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暨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九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〇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〇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〇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二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四

目 錄

目 錄

十四	、	第十三	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五	、	第十四	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六	、	第十五	次會議紀錄	四五
十七	、	第十六	次會議紀錄	四五
十八	、	第十七	次會議紀錄	四六
十九	、	第十八	次會議紀錄	四六
二十	、	第十九	次會議紀錄	四七
廿一	、	第二十	次會議紀錄	四七
廿二	、	第廿一	次會議紀錄	四八
廿三	、	第廿二	次會議紀錄	四九
廿四	、	第廿三	次會議紀錄	四九
廿五	、	第廿四	次會議紀錄	五〇
廿六	、	第廿五	次會議紀錄	五〇
廿七	、	第廿六	次會議紀錄	五一
廿八	、	第廿七	次會議紀錄	五一
廿九	、	第廿八	次會議紀錄	五二
三十	、	第廿九	次會議紀錄	五三
卅一	、	第三十	次會議紀錄	五三
卅二	、	第卅一	次會議紀錄	五四
卅三	、	第卅二	次會議紀錄	五四
卅四	、	第卅三	次會議紀錄	五五
卅五	、	第卅四	次會議紀錄	五六
卅六	、	第卅五	次會議紀錄	五六
卅七	、	第卅六	次會議紀錄	五七

卅八、第卅七次會議紀錄	五九
卅九、第卅八次會議紀錄	六〇
四十、第卅九次會議紀錄	六一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三
二、人民請願案	二三七
三、議員提案	二三八
四、臨時動議	二三九

業務報告及質詢

一、民政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二日上午）	二四二
二、社會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二日上午）	二四二
三、環保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二日下午）	二五三
四、教育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上午）	二六四
五、政風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上午）	二六四
六、稅務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下午）	二七四
七、地政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下午）	二七四
八、農漁部門（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上午）	二八〇
九、建設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五日上午）	二九二
十、消防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五日下午）	二九九
十一、觀光部門（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上午）	三〇三
十二、車船部門（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上午）	三〇三
十三、行政部門（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下午）	三一七

目 錄

十四、人事部門（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下午）	三一七
十五、警政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上午）	三二一
十六、兵役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下午）	三三五
十七、衛生部門（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下午）	三三五
十八、財政部門（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	三五三
十九、主計部門（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	三五三
二十、縣政總質詢	
(一)翁世塾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	三六七
(二)張啟明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	三七五
(三)張再扶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	三八四
(四)宋國進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	三九五
(五)呂永泰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地方考察）	
(六)方榮一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地方考察）	
(七)吳明浩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上午第廿一次會議）	四〇七
(八)陳海山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上午第廿一次會議）	四一七
(九)胡俊傑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第廿三次會議）	四二八
(十)林素妹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第廿三次會議）	四四一
(十一)葉明縣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四六三
(十二)陳雙全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十三)許啟川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第廿五次會議）	
(十四)陳永和議員（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第廿五次會議）	四七六
(十五)歐中慨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第廿七次會議）	四八九
(十六)蔡清續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第廿七次會議）	四九六
(十七)陳百川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第廿八次會議）	五〇八

(六) 顏重慶副議長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第廿八次會議)

五二五

(七) 蘇崑雄議長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第三十次會議)

(八) 第一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第三十次會議)

(九) 第二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第卅二次會議)

(十) 第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第卅二次會議)

書面答覆

五九五

乙、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六〇一

二、議員席次表

六〇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六〇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〇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〇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六〇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〇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〇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六〇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〇九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六〇九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六一〇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六一一

目 錄

目 錄

決 議 案

一、專題報告	六二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四三
三、議長提議事項	一〇七七

丙、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一〇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一〇八八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八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八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四

決 議 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〇九九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一二五

三、議長提議事項	一二五五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二六五
五、議員提案	一二六六

議員發言摘要

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一二七三
---------------------------------------	------

丁、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二八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二八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八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七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八九
二、議員提案	一三六八

附錄

一、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三六九
-----------------------	------

目錄

目 錄

二、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三七三
三、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三七五
四、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三七七
五、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三七八
六、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三七九
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三八〇
八、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三八一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十時	十二時	三時	五時
十月十七日	三	議 員 報 到		預備會議（下午三時五樓會議室）	
十月十八日	四	第一 次 會 議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幕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十月十九日	五	參 加 全 國 運 動 會 開 幕 典 禮 暨 慰 問 本 縣 選 手			
十月二十日	六	參 加 全 國 運 動 會 開 幕 典 禮 暨 慰 問 本 縣 選 手			
十月廿一日	日	參 加 全 國 運 動 會 開 幕 典 禮 暨 慰 問 本 縣 選 手			
十月廿二日	一	第 二 次 會 議	民 政 局 業 務 報 告 社 會 局	第 三 次 會 議	環 保 局 業 務 報 告

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月廿三日	二	第四 次 會 議	教育局 政風室 業務 報告	第五 次 會 議	稅捐稽徵處 地政局 業務 報告	
十月廿四日	三	第六 次 會 議	農漁局 業務 報告	審查小組 資料 蒐集		
十月廿五日	四	第七 次 會 議	建設局 業務 報告	第八 次 會 議	消防局 業務 報告	
十月廿六日	五	第九 次 會 議	觀光 公共車 船管理 處 業務 報告	第十 次 會 議	行政室 人事室 業務 報告	
十月廿七日	六	停				會
十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月廿九日	一	第十一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 報告	第十二 次 會 議	兵役局 衛生局 業務 報告	
十月三十日	二	第十三 次 會 議	財政局 主計室 業務 報告	審查小組 資料 蒐集		

十月卅一日	三	第十四次會議	文化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研析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一日	四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二讀會)
十一月二日	五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三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四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五日	一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六日	二	第廿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七日	三	第廿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一審查小組)

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八日	四	第廿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二審查小組）
十一月九日	五	第廿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三審查小組）
十一月十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一	第廿六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廿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三日	二	第廿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三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卅一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五日	四	第卅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卅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十六日	五	第卅四次 會議	十時——十二時	三時——五時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卅五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十一月十七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第卅六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第卅七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十一月二十日	二	第卅八次 會議	審 查 議 案	第卅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 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審 查 議 案 閉 時 動 議 幕

澎湖縣第四十八屆定期會議主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長縣
--------	-------	----------

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記 者 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 style="width: 50%;">8</td><td>胡俊傑</td></tr> <tr><td>7</td><td>宋國進</td></tr> <tr><td>6</td><td>陳海山</td></tr> <tr><td>5</td><td>歐中慨</td></tr> <tr><td>4</td><td>許啟川</td></tr> <tr><td>3</td><td>吳明浩</td></tr> <tr><td>2</td><td>方榮一</td></tr> <tr><td>1</td><td>陳雙全</td></tr> </table>	8	胡俊傑	7	宋國進	6	陳海山	5	歐中慨	4	許啟川	3	吳明浩	2	方榮一	1	陳雙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 style="width: 50%;">16</td><td>陳永和</td></tr> <tr><td>15</td><td>翁世塾</td></tr> <tr><td>14</td><td>呂永泰</td></tr> <tr><td>13</td><td>張啟明</td></tr> <tr><td>12</td><td>張再扶</td></tr> <tr><td>11</td><td>林素妹</td></tr> <tr><td>10</td><td>陳百川</td></tr> <tr><td>9</td><td>蔡清續</td></tr> </table>	16	陳永和	15	翁世塾	14	呂永泰	13	張啟明	12	張再扶	11	林素妹	10	陳百川	9	蔡清續
8	胡俊傑																																	
7	宋國進																																	
6	陳海山																																	
5	歐中慨																																	
4	許啟川																																	
3	吳明浩																																	
2	方榮一																																	
1	陳雙全																																	
16	陳永和																																	
15	翁世塾																																	
14	呂永泰																																	
13	張啟明																																	
12	張再扶																																	
11	林素妹																																	
10	陳百川																																	
9	蔡清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 style="width: 50%;">19</td><td>蘇崑雄</td></tr> <tr><td>18</td><td>顏重慶</td></tr> <tr><td>17</td><td>葉明縣</td></tr> </table>	19	蘇崑雄	18	顏重慶	17	葉明縣	
19	蘇崑雄							
18	顏重慶							
17	葉明縣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議程	時間				
十月十七日	三	議	員	報	到	預備會議（下午三時五樓會議室）	
十月十八日	四	第一 次 會 議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幕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十月十九日	五	第二 次 會 議	民 政 局 環 保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第三 次 會 議 建 設 局 行 政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十月二十日	六	停					會
十月廿一日	日	停					會
十月廿二日	一	第四 次 會 議	觀 光 局 人 事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十月廿三日	二	第五次 會議	教育局 政風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六次 會議	社會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月廿四日	三	第七次 會議	農漁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參加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慰問本縣選手	
十月廿五日	四	參加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慰問本縣選手			
十月廿六日	五	參加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慰問本縣選手			
十月廿七日	六	停			
十月廿八日	日	停			
十月廿九日	一	第八次 會議	警察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九次 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月三十日	二	第十次 會議	財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十一次 會議	稅捐稽徵處 衛生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月卅一日	三	第十二次 會議	文化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十三次 會議	兵役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一日	四	第十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研析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二日	五	第十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二讀會)
十一月三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四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五日	一	第十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六日	二	第十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七日	三	第廿一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一審查小組)	

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八日	四	第廿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二審查小組）
十一月九日	五	第廿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三審查小組）
十一月十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一	第廿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五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二	第廿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七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廿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九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五日	四	第三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卅一次 會議 審查臨時動議 閉 萬

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大會今天在此隆重開議，這也是本屆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峰偉非常榮幸應邀前來列席，並再次提出施政報告。回顧三年多來，各位議員先進所提出對縣政建設的鞭策與指導，句句皆是肺腑之言，讓峰偉在主持策劃縣政，獲益良多，終能使菊島之建設發展不斷開展向前行。在此，對於各位的支持匡導，心中萬分感謝。

峰偉治理縣政，始終著重於菊島的永續經營發展，冀期快速的「向上提昇」。在進入新的二十一世紀，我們除了達到免於匱乏之外，更要追求優質的居住環境品質，營造有文化品味的生活。因此，縣府團隊三年多來致力於「清新綠化空間的營造」、「社會福利及醫療設施的完善」、「教育的普及程度」等三個指標的提昇，並獲致下列豐碩成果：

- 保育海洋漁業資源：取締毒電炸魚，收購三層網六四〇公里，打撈海底覆網一萬五千七百公尺，放流魚貝介苗及人工魚礁，以恢復海洋生機。
- 保護生態環境：禁絕盜濫採砂石，興建納骨堂塔，鼓勵火葬，逐步改善濫葬舊習；籌建焚化爐，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保育綠蠵龜、燕鷗等野生保育類動物。
- 推動造林綠美化：種植一百萬棵樹木，興建四十二座大小公園綠地，使全縣造林面積由六%提高至十二%。
- 重塑市容街景：進行馬公市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等形

象商圈改造計畫、馬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計畫，整建觀音亭親水公園，設置公共藝術品，廣建停車場及開闢都市計畫八米等都市計畫道路。

- 全力發展觀光產業：分別策訂「觀光年」、「海洋年」、「海洋觀光文化年」，舉辦各項活動，全面行銷澎湖，並引進梅鐸等國內外財團來縣投資五星級國際渡假村開發案。
- 提昇醫療保健水準：採治標治本雙管齊下，開辦租用民間直升機擔任急重症緊急後送，二、三級離島實施I D S整合醫療服務，網羅充實專科醫師之不足，興建地區醫療大樓，以徹底解決本縣醫療問題。
-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加強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各項福利服務，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籌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並獲評全國五顆星獎。
- 提昇教育文化水準：整建文化園區，修復古蹟，興建孔廟；充實國民教育軟硬體設施，開辦海洋小學開放教育，籌辦特殊教育學校；澎湖海專改制為澎湖技術學院，並續推動升格為科技大學；推展桌球、棒球、壘球、風帆船、游泳等體育重點項目。
- 開拓對外海空交通：新建馬公機場航廈大樓，推展馬公港、鎖港、龍門尖山港港群計畫，朝向國際港與國際機場升級。
-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薦送縣府同仁赴台進修研究所及就讀空中大學，爭取國立中山大學、淡江大學、台南師範院及

台北護理學院等大學院校來澎開設學位與學分課程，以培育人力素質。

在推動上述縣政工作時，也常遭受困阻，不過縣府始終鏗而不捨奮力向前，從歷次各項民調中，顯示縣府施政獲得大多數縣民同胞的支持認同，其施政滿意度為：

— 環球電視及新聞週刊委託山水民意中心：八十八年十一月，全國排名第四名（七〇・二％）。

— 中國時報與東森電視台合辦：八十九年十二月，全國排名第四名（七三・六六％）。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九年十二月，全國排名第一名（六八・二一％）。

— 康健雜誌：九十年八月，全國排名第二。

— 聯合報系民調中心：八十七年四成六、八十八年六成、八十九年六成三、九十年七成，四年之中施政滿意度由四成六上升至七成。

當然縣府工作團隊所展現的成果，絕不是縣府可獨力完成的，它是匯集了全縣各界的力量，並賴縣籍中央民意代表與貴會各位議員先進的配合與促成。峰偉也確信，這些百年奠基的工作，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我們不怕起步晚，只怕靜止不前，這些努力將必開花結果。以下謹將近期縣政重要工作推展情形作一扼要報告：

壹、籌備九十一年度總預算

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

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入計編列六三億七、八四〇萬一、〇〇〇元，歲出編列七三億四、九八四萬三、〇〇〇元，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九億七、一四四萬二、〇〇〇元，再加上債務還本五、七七〇萬元，高達一〇億二、九一四萬二、〇〇〇元，財源不足部份全數須除借方能收支平衡。

在歲入部份編列情形：

補助及協助收入四三億七、六二四萬八、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八・六二。

稅課收入一六億八、八八四萬二、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六・四八。

財產收入一億七、四七九萬四、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七四。

其他收入六、一四五萬九、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九六。

規費收入四、二三二萬八、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六六。

罰鍰及賠償收入一、八五三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二九。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六二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二五。

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八億七六八萬四、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六〇。

經濟發展支出一五億二、一四五萬一、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〇·七〇。

警政支出一三億二、二五三萬元，佔歲出預算額百分之一七·九九。

社會福利支出九億一、〇一一萬七、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二·三八。

一般政務支出八億四、一一〇萬四、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一·四四。

退休撫卹支出五億四、五六三萬一、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七·四二。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一億五、八三七萬六、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一六。

其他支出九、七八五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三三。

協助及補助支出八、〇〇〇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〇九。

債務支出六、五一〇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八九。

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奇比颱風災復原重建情形

一、災害勘查及審定：

為使災害儘速復原重建，依據本府「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規定，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依民政、社政、建設、農漁等行政體系，就各鄉市彙報之災情，針對

縣長施政總報告

民房、機關學校廳舍之毀損、漁船、遊艇、交通船之損壞、農林漁牧之損失，公共設施毀壞情形，由本府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漁局、財政局、主計室、計畫室等單位派員編組，分赴各鄉市實地進行會勘，依勘查結果於本（九十）年七月三日召開審查會議，陸續核定災害復建辦理項目，除縣籌災害準備金五千九百萬元之外，餘不足數則爭取中央之經費補助。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

本次奇比颱風侵襲本縣，造成一人死亡，依本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二十萬元。住屋毀損核發安遷及水淹救助，馬公市一〇四戶，救助金額三一〇萬五、〇〇〇元；湖西鄉十六戶，救助金額五四萬元；白沙鄉十三戶，救助金額五七萬元；西嶼鄉十四戶，救助金額六八萬五、〇〇〇元；望安鄉三十一戶，救助金額九八萬五、〇〇〇元，七美鄉十八戶，救助金額八六萬元，以上死亡及住屋毀損救助共計六九四萬五、〇〇〇元。另漁船沉沒毀損救助金核定五一六萬五、〇〇〇元。

三、函報中央協處事項：

復建經費不足部分循行政體系分別陳報中央各主管部會爭取支援挹注，並透過中央專責對口單位「行政院奇比颱風澎湖地區災害協處專案小組」請求協處。本縣請求協處事項共計二十五項，其中十六項獲中央完成協助並核定補助經費一億七、七一六萬元。針對損失最為慘重的漁船沉沒和養殖業（尤以箱網養殖），本府力爭中央政策性決定，

融資專案貸款三·五億元資金，以授託貸款方式辦理紓困，並同意延長受理期限，及准予提高紓困貸款放額度，依受災戶實際需求之額度核貸，以暢通申貸管道，解決紓困問題，協助漁民儘速重建產業。並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陳總統蒞縣巡視奇比颱風災復建情形時，再次提出請求協處，獲總統允諾協助解決。

四、中央與縣核定復建項目目前執行情形：

奇比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核定一四三項，屬由中央補助者計十六項，規劃設計中八項，發包中二項，施工中三項，已完成三項；屬由縣災害準備金核定辦理公共設施復建項目計一二七項，規劃設計中二十項，發包十項，施工中四十五項，已完工五十二項；死亡救助金、住屋毀損安遷、水淹救助共計一九六戶，已全部發放完畢；漁船沉沒毀損救助金共計三七四件亦已全部發放完畢。

五、籌募救災捐款情形：

成立本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接受各界捐款，自（九十）年七月起共計收受救災捐款二一五萬七、八〇一元，其中本縣音樂協進會策劃「澎湖加油——奇比颱風災後復建義賣募款晚會」，募得一三〇萬餘元，上述全部收受款項將妥適運用於災害救助。

參、廣續推動觀光發展，行銷澎湖

一、推動招商投資，致力觀光發展：

英商梅鐸財團集資成立之涓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開發風櫃國際渡假村案，目前已完成私有土地地權之整合，全案刻由開發人提出開發計畫申請用地變更，用地變更程序在環境影響評估部份已獲得環保署有條件之通過，如全案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順利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審議通過，用地變更作業即可完成，並與相關地主辦理私有土地移轉及公有土地之取得，動工興建。另國內財團澎湖灣開發建設公司計畫於本縣白沙鄉鎮海段投資興建五星級渡假村，已由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並協助聯外道路用地之取得及興建。金沙灣國際科技企業公司籌劃於湖西鄉林投村興建五星級渡假飯店，本府亦積極協助輔導中。

二、辦理「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公聽及民調：

本縣近年來爭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之聲浪不斷，贊成與反對的聲音都有。為尊重民意，特編列一百萬元經費，由民間民調公司進行一次全縣性的民意調查，並在民調展開前，先行舉辦七場公聽會及說明會。由於民調單位受納莉颱風淹水之影響，資料受損，經再次辦理調查，於本（九十）年十月四日統計出爐，其結果：贊成設立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者有六一·七%（含有條件贊成），反對設立二四·六%，本府對於民調結果當予以尊重，並將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參考。

三、策辦觀光活動，行銷澎湖：

（一）內海島嶼風華之旅：

為活絡觀光產業，行銷另類的海洋之旅，本府擇定馬公島與漁翁島航線，推出「內海島嶼風華之旅」，規劃路線涵

蓋九個景點，結合休閒漁業、風景名勝、歷史遺跡、傳統建築、原野景觀，可讓遊客體驗島嶼的呼喚，並以海洋之心音樂會，讓悠揚的樂聲與大海共鳴，是一項極具開發價值的內海巡禮空間。

(二) 夏日情人花火節：

為營造熱情的「海上明珠」海島印象，提供遊客歡渡七夕情人節的浪漫大地場景，於本（九十）年八月廿五日（農曆七夕）特別推出「二〇〇一澎湖夏日情人花火節」活動，透過媒體廣為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愛情宣言—網路瓶中情」、情人亂走菊光商店導覽、觀音亭海風燒烤、高空煙火秀、新人賞樂團通宵熱力開唱等，現場氣氛熱烈，有效連接澎湖與七夕花火的印象，使專屬夏日澎湖的夜晚魅力，更具體展現。

(三) 參加「二〇〇一新竹國際旅遊節」

開拓澎湖觀光市場一直是縣政努力的目標，本府於本（九十）年十月四日至八日前往新竹市參加由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主辦之「二〇〇一新竹國際旅遊節」活動，以推廣澎湖旅遊，吸引外來遊客。

(四) 完成澎湖觀光入口網站之設置：

為使本縣提高國際能見度，特予強化觀光行銷網，建置中、英、日文三種版本之澎湖觀光入口網站，展現澎湖之美及提供旅遊資訊，並登錄國內外知名搜尋入口網站，方便查詢與閱覽，以爭取國內外觀光客，目前中文版已於本（九十）年九月間建置完成，英、日文正建置中，亦將製作完成。

縣長施政報告

(五) 辦理觀光解說員訓練：

本縣正積極努力開發各種觀光資源，希望藉由觀光解說員之介紹，提昇澎湖觀光旅遊品質，把澎湖的美傳播各地，於本（九十）年九月廿九日起邀請對澎湖人文、地理、自然等方面學者專家講授課程，展開四個週休二日的訓練，培育觀光解說人才，投入服務行列，為本縣觀光發展延伸效力。

四、改造經營環境，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 街道景觀重塑：

本府持續推動街道景觀重塑計畫，現已完成中正路、惠安路、惠民路、仁愛路正進行施工中，民權路、民生路則進行規劃中，使舊市街蛻變成為景觀街道，吸引人潮創造商機，帶動馬公市街繁榮發展。

(二) 辦理「菊光店分級認證」活動：

本縣觀光商業形象的推廣，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下，委託元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規劃執行，將八十九年所評選的菊光獎活動，擴大為菊光店級別認證，此次評選行業仍以特產業、飯店業、手工藝品業、餐飲業、遊憩業等五大行業為主，本（九十）年六月底完成認證評核，計二十九家獲得認證，期盼通過認證的商家能引領澎湖商業的進步繁榮，本府亦將全力進行宣導，為商家引介台灣通路管道，建立「咱澎湖的好名聲」。

(三) 第一漁港轉型再造：

為活化漁港功能，注入商業遊憩生機，於馬公第一、二漁

縣長施政報告

五、馬公第一、二漁

港進行轉型再造工程，第一期工程大體已完成，近期即將完工，工程項目包括有港灣設施改善、泊地加深及碼頭區域排水，並增設沿岸商店街景觀、第一漁港瞭望台區景觀、鋪面、景觀照明及現有景觀改善等，使水岸景觀獲得大幅改善，並可作為漁港發展再利用。

(四) 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

除了馬公市街的形象商圈改造之外，亦積極推動白沙鄉港仔地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望安鄉中社古厝生活結點重塑工程，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即將辦理的尚有第一賓館夜間照明與公共設施工程、民生路西段改善工程、七美鄉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澎湖跨海大橋整體夜間光環境藝術設計、馬公第一、二、三漁港休閒漁業區建築及水岸市集攤販區規劃。

(五) 打造觀音亭西瀛勝境：

為發揮觀音亭公園週遭自然環境、景觀特色、遊憩資源，全區二十項環境改善工程經精心規劃設計，實施園區再造。主要完成的設施計有：望潮亭周邊步道改善、增設車輛阻絕設施、露天淋浴工程、看台整建及增設殘障坡道、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舊體育場司令台週邊整建、第一賓館圍牆改設花台及座椅、泳客沖洗室改善、槌球場及海岸觀景步道、水景廣場及週邊景觀改善、公共藝術品設置、停車場及八米道路改善、設置北堤、南堤廣場、帆船訓練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地景公園新生地改善等；是一處絕佳的遊憩休閒新景點。

肆、發展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一、海洋漁業資源保育：

(一) 訂定全縣丁香魚禁捕期：

為保育本縣海域丁香魚產卵及幼苗成長期，訂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為丁香魚禁捕期，有關限制事項及處分標準除了公告以外，並行文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希望漁民共同遵守，以促使海洋資源永續。

(二) 水產種苗繁殖及放流：

為增加海洋生物資源，提高漁獲生產量，積極推展栽培漁業，培育紫菜種苗供漁民養殖，人工繁殖鯛類、斑節蝦、九孔、鐘螺等，育成後放流，本年度計放流黃魷鯛苗二二萬六、五〇〇尾、嘉納魚苗二、六〇〇尾、沙蟹六、一〇〇隻、銀塔鐘螺八萬三、〇〇〇粒、斑節蝦三八萬尾、九孔六萬八、〇〇〇粒。

(三) 加強查緝非法毒、電、炸：

毒、電、炸魚對海洋資源的破壞既深且遠、本府查緝從未鬆懈，除加強媒體宣導外，並禁止攜帶非法捕魚工具及毒、電、炸魚等違禁品出海，以維護漁業生態資源，同時亦從教育著手宣導，灌輸後代子孫對「漁業資源」的認知與養護責任，以達永續利用。本期查獲違規三海涇內拖網三件、電魚一件、經營非漁業證照登載之漁業類一件。

(四) 特續查緝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本縣自八十四年起取締大陸漁船入侵本縣海域非法捕魚漁

船數量至八十九年達二七四艘，九十年迄今計七一艘，以上合計三四五艘，對於查緝之大陸漁船，將其漁具、魚獲予以沒入，以達嚇阻之效，並協請海巡署持續加強海上巡邏，以減少大陸漁船對本縣漁業資源的破壞。

二、海洋漁業資源開發：

(一)海洋牧場規劃：

為增殖本縣生態資源，與建立資源管理模式，讓漁業作業型態由撈捕型轉變為放牧型。本府已依海洋大學「澎湖縣發展海洋牧場規劃」所做調查，擇定最適合之內灣海域，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透過整體規劃，使沿岸整體規劃，使沿岸海域有合理之利用與整體性之宏觀視野。計畫區分為增養殖、漁場造成、資源管理共三大部份，配合結部設計逐次實施，並輔導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朝休閒漁業發展。

(二)養殖重建貸款輔導：

奇比颱風造成養殖業損失慘重，為儘速協助業者取得紓困貸款資金，本府利用各種管道積極爭取，並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陳總統蒞臨關心災後復建情形時，將本案列為最重要之請求，承蒙允諾全力協調支持，經多次協調及向各行庫辦理產業政策說明，目前各行庫亦已表達配合意願，並受理受災戶申貸，以解決產業復建需求。

三、農漁產業之行銷：

(一)輔導「一鄉一特產」計畫：

辦理九十年度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農地利用，輔導一

鄉一特產，計有馬公市酸菜加工、湖西鄉香菇茶包加工、白沙鄉瓜果生產、西嶼鄉白膜花生生產、望安鄉越瓜醃漬加工、七美澎湖大豆試種等，並輔導各項生產資材。

(二)策劃「海鯤風帆藝術節」：

為提升箱網養殖漁業國內的銷售競爭力，並配合開發澎湖的冬季旅程，由本府與本縣工業策進會策劃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八日辦理「海鯤風帆藝術節」系列活動。活動項目包括農漁特產品及雕塑手工藝商品展、「夢幻珊瑚礁」虛擬實境館、澎湖人文古蹟巡禮、來菊島颯風、來菊島牽罟、精緻藝文饗宴、海鯤餵食秀、箱網海釣樂等，希望透過大型活動，推廣行銷澎湖。

(三)水產加工建立品牌：

本縣已然成為海鯤最主要產區，年產量約三千公噸，尚有大宗魚貨，以往均須運往台灣本島加工後，始銷售各地或國外，徒增銷售成本，降低競爭力，為此，本府極力爭取獲漁業署同意補助，於本（九十）年度內先行辦理加工廠規劃設計與地質鑽探，俟設計預算書報署核准後，即可依計畫興建「水產品加工廠」，加強產品包裝，商品化、規格化、建立品牌，行銷市場，帶動產業生機發展。

四、舉辦加入WTO漁民如何因應衝擊說明會：

行政院農委會為了讓本縣漁民瞭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經營與生產水產品業者如何因應，於本（九十）年十月三日派員在澎湖區漁會大禮堂，向農民說明及宣導，並提出政府的對策與具體作法，希望漁民有經營精

繳漁業的信念及轉型的準備。

伍、推展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

一、豐盈文化藝術設施：

(一)文化園區落成啟用：

具有戶外展演及休閒遊憩功能的文化園區於本(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竣工啟用，目前已有甚多民眾蒞臨園區利用各種設施，從事運動、散步、休閒、教學、觀賞等活動，充實發揮休閒娛樂之功能，另星座水舞區部份，亦正籌措經費將增設音響設備，提供聲光俱佳的音樂水舞表演，營造更優質的休閒環境。

(二)澎湖孔廟第一期工程竣工：

本縣新建孔廟第一期工程大成殿、東廡、西廡各乙棟，於本(九十)年一月順利完工；二期工程計畫興建崇聖祠、大成門、櫺星門、管理員室、廁所及週邊附屬設施，業已完成發包，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工，預訂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工程費為一、六三九萬九、九〇〇元。完成後，除恢復祭祀功能，弘揚聖道外，並可提供縣民休憩景點。

(三)「澎湖開拓館」進行施工：

為將歷史建築保存及活化，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設置主題館——「澎湖開拓館」，已完成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護報告，並於本(九十)年五月六日邀請本縣鄉親共同見證該館的歷史進程。目前主體修復工程施工中，展示

軟體工程亦積極蒐集資料籌備，預定於本(九十)年年底完工啟用，除可保存本縣日治時期重要建築代表，亦可將其蛻變成民眾所用之開放性文化空間。

(四)「澎湖圖書分館」公告招標：

籌建「澎湖圖書分館」，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於本(九十)年九月底上網公告招標，總工程經費二、六〇〇萬元，若順利完成發包，預定九十一年十一月完工，將為澎南地區民眾提供一所優良的閱讀、展演、休閒、育樂場所。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一)辦理社區文化總體營造：

辦理九十年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再造計畫，計有社區總體營造巡迴講座、社區資源參與式調查、出版二崁風華專輯及展示、輔導西嶼鄉二崁村社區博物館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研習、故鄉動力體驗營教育推廣活動。

(二)輔導「桶盤藝術村」成立：

桶盤以柱狀玄武岩而聞名，特殊的地理景觀是本縣旅遊業者南海之旅其中一環，在一群熱愛藝術創作的青年朋友發起下，由該島里民陳真修等藝術家積極推動，本府在各方面予以支持及促成，「第一屆澎湖桶盤島藝術節」於本(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熱烈展開，為期一個半月，由藝術家輪流推出藝術創作展示，以提供遊客知性的文化饗宴，亦為創建社區營造的典範。

三、文化資產保存及研究：

(一)澎湖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

辦理澎湖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計畫，將調查本縣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中古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等，足以為時代表徵表現地域風貌，俟完成調查工作，整體評估再利用之價值及發展潛力。同時成立本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辦理歷史建築登錄、變更、解除或廢止及保存活化執行計畫等審議事項。

(二)「九十年文化資產保存宣導年」系列活動：

文化資產不僅是人類文化遺產的見證，也是表徵一個國家文化素養的指標，今年為「文化資產保存宣導年」，本府自本（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策劃系列活動包括：澎湖歷史建築十景徵選、走訪老建築、澎湖歷史建築影像徵選與展覽、五鄉一市文化意象地標票選活動，澎湖歷史建築影像觀想廊、認識古蹟日、用畫筆寫歷史、文化資產種子教師研習營等，引導民眾珍惜菊島文化。

(三)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與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

為推廣及建立「澎湖學」的基礎，於本（九十）年九月五日至七日辦理「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整合國內學界與本地文史工作者，多年來對澎湖歷史文化發展、宗族組織與社會變遷等相關史料之蒐集與研究，進行一次整體性之回顧與展望，同時探討澎湖研究未來發展之方向。研討會內容計有三場專題演講、十九篇研究論文發表、實地參觀及綜合座談等項目，為澎湖研究整理之肇始。另加緊籌備中的「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亦將於本（九十）年十一月推出，規劃內容包括論文發表、傳統藝術表演、

座談會及參觀，希望藉此活動的辦理發掘澎湖人文，再現傳統藝術之美。

(四)宮廟鑿花藝術特展與文化資產博覽會：

本縣宮廟塑建鼎盛，為澎湖文化發展一大特色，宮廟鑿花木雕也曾盛極一時，本（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將辦理「澎湖宮廟鑿花藝術特展」，對澎湖宮廟鑿花木雕發展沿革及師傅介紹、鑿花木雕作品及構件，均有詳細的介紹。另亦參加行政院文建會於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所舉辦的第一屆文化資產博覽會，以「發現澎湖島嶼文化之美」為題，向台灣民眾介紹本縣的「海耕」文化，行銷澎湖。

五、古蹟聚落之保存與維護：

(一)古蹟修建：

為使本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更趨落實，加速古蹟整建，以保存古蹟原有歷史風貌，俾供追思懷古，近期計完成二級古蹟順承門、西嶼燈塔、三級古蹟二坎陳宅文物展示、媽宮城隍廟等修復工程，一級古蹟西嶼東台修復工程，目前已完工驗收。另為加強文化資產保存，選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傳統建築及歷史建築列入古蹟，經專家學者評鑑結果新增縣定古蹟十處。

(二)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區保存計畫：

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業經本府於本（九十）年三月一日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計有四十八戶，以每建坪獎勵三萬元，沿街立面每平方公尺四仟元獎勵住屋整建，本府九十年度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一、三六

六萬元及九十一年度計畫申請三、八六三萬元，鼓勵區內所有權人踴躍整建。

(三) 二坎聚落特定區計畫：

西嶼二坎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在地方及各界人士的積極推動下，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將特定區計畫提報，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三次專案會議，於本（九十）年六月通過「擬定二坎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案」，為全台第一處以保存傳統聚落為目的而擬定的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案例，經審議通過之特定區計畫包括二坎傳統聚落、鄰近具有文化遺址意義地區、遊憩景觀據點及部份海域，針對現有聚落、特有田園景觀、主要信仰中心、三級古蹟，劃設了傳統建築區、示範菜宅區、宗教專用區、古蹟保存區等，藉由都市計畫方式達成傳統聚落保存兼具發展觀光遊憩之目的。

(四) 開澎進士蔡廷蘭江西仕宦地考察：

開澎進士蔡廷蘭為澎湖先賢，為彰顯先賢、崇揚史治，於本（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辦理「蔡廷蘭江西仕宦地」考察活動，聘請文化大學陳文豪副教授率領本縣史學研究者三人組團前往，將文獻與實物相互印證，同時為繼續推動有關蔡廷蘭研究，將成立研究小組蒐集相關史料，編印文獻以供後人參考。

五、圖書推廣與藝術研習：

(一) 「菊島文學獎」徵選：

本縣「第四屆菊島文學獎」自本（九十）年二月開始徵

選，本年度送件作品共四大類（現代詩、近體詩、短篇小說、散文）七十二件作品，評選結果於本（九十）年十月五日揭曉，得獎作品由文化局製作專輯出版，此也顯示地方文學人才濟濟，將繼續鼓勵文學創作，發揚地方特色文化。

(二) 「作家作品集」出版：

為推廣文學創作風氣，提昇本縣藝文水準，每年均辦理「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及出版，目前已出版六輯計十六冊，本（九十）年通過的有「菊島杏花村」及「賞霞山莊吟草」，現正進行印製事宜。

(三) 藝術研習與培訓：

為發揚民間傳統曲藝，培養地方傳統人才，辦理鄉土曲藝—南管隊培訓，目前學員十一人；為培育本縣國樂人才，延續文化傳承，開辦青少年國樂研習，包括吹管、彈撥、二胡等，研習學員三十六人；辦理合唱團培訓，延聘優良師資指導，現有學員六十五人，經常參與縣內外合唱演出或比賽。

陸、提昇教學環境，健全體育發展

一、充實教育設施：

繼續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二十所學校校舍修改設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非震災地區學校防震能力不足校舍改善計畫」暨「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充實中小學軟硬體設備，發揮學習功能：

(一)執行本(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二十所學校校舍修改建計畫」；補助經費五、一二〇萬元，辦理隘門國小等二十所學校校舍及校園環境修改建工程。

(二)執行本(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非震災地區學校防震能力不足校舍改善計畫」；計有中正國中(虎井分部)生活科技教室補助經費六一〇萬元，鎮海國中生活科技教室補助經費五三〇萬元，合計一、一四〇萬元。

(三)執行本(九十)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三、五一五萬元，辦理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及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等。

二、推動特殊教育落實「零拒絕」及無障礙學習空間：

(一)本縣目前轄內共有身心障礙學生一六二人，現有國立澎湖海事職校特殊技藝教育班三班，馬公、澎南、湖西、七美國中及馬公、五德、湖西、赤崁、池東、將軍、七美國小設有啟智班，另私立惠民啟智中心設有中重度班，馬公國中設有啟聰班一班，馬公國小則設有啟聰班一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學前班一班；照顧本縣特殊兒童，提供就學機會、使其能獲得適性之教育。

(二)籌設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地點為原志清國中校地，預定九十一年九月招生上課，現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正辦理不動產撥用手續及規劃設校與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三、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備及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購置桶裝水及中央飲水系統維護

費，並辦理國小一年級健康檢查，及國小新生斜、弱視、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補助學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一二萬元，改善自來水設施經費一八一萬一、三七四元。

四、開辦成人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輔導本縣各國中小學開設補校及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目前開設補校國中計有馬公、中正、澎南、湖西、志清、將澳六校，國小計有馬公、風櫃、山水、合橫、望安、講美等六校辦理。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有馬公、東衛、裡、興仁、石泉、隘門國小等六校，以消除文盲，推展各項成人教育、縣民教室，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三)本縣九十年「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計有馬公、中興國小英語、日語各三班，雙湖、合橫國小英語各一班，定於十月開課。

五、充實體育設施及推展活動：

(一)本縣綜合體育館完成規劃：

為增進本縣縣民健康體能，提升球類、游泳訓練及培育體育運動選手，本縣綜合體育館委託規劃已完成定案，規劃內容包含游泳館、球類館、壘球場等三場館，並獲行政院體委會同意於九十一年度列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興建經費一億九〇〇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事宜。

(二)帆船訓練中心竣工啟用：

本縣推動海上帆船運動，在這三年來的努力，終於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除了香港參加奧運的國家代表隊於本（九十）年年初移師到觀音亭海域進行移地訓練外，更有自澳洲、美國的知名風浪板高手，前來本縣參加亞洲風浪板巡迴賽，本（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竣工的帆船訓練中心，將成為本縣推動風帆船訓練之中心場館。

（三）推展體育休閒活動：

1. 輔導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全民體育休閒活動三十場次及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暑假棒球、網球、羽球育樂營及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

2. 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 (1) 九十年五月十二日—澎湖鐵人三項運動錦標賽。
- (2) 九十年五月十九日—縣長盃慢速壘球賽。
- (3) 九十年九月五日—七日辦理全縣運動會。
- (4) 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 (5) 九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縣長盃保齡球賽。

（四）辦理運動場地整修及維護：

完成「游泳池溫水設備改善工程」、「游泳池屋頂復建工程」、「游泳池出入口管路換修暨池底（壁）塗裝工程」、「室外籃球場整修工程」及「網球場整修工程」等多項工程。並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縣立羽球館整修經費五〇〇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柒、加速交通建設，滿足基本需求

一、擴建馬公機場航站區：

馬公機場航站區擴建工程刻由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辦理中，目前施工狀況順利，航站大廈主體結構工程進度至本（九十）年八月底已達百分之九十，預計九十一年四月可完工。本項工程竣工啟用後，將可大幅提昇馬公機場服務水準，因應本縣未來航空運量成長之需。

二、興建商港碼頭，便利輸運：

（一）規劃鎖港商港：

目前馬公商港因受限於腹地不足，聯外道路不便及港池水深不足等因素，無法滿足本縣海運需求，為利本縣發展，本府擇定於鎖港海域規劃為深水商港，目前正進行期末規劃報告審查工作，俟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即可併同建港計畫報高雄港務局層轉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興建。若建港計畫付諸實施，未來大型郵輪將可進入本縣，不但可促進本縣觀光發展，並可因週邊貨棧及加工區之規劃設置，帶動本縣工商業發展。

（二）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停泊，以解決交通與民生物質、經建材料、油品及砂石運輸，持續辦理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工程，自八十六年起陸續完成第一、二、三、四期工程，目前第五期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正持續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完工，另聯外道路已完成路線規劃，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細部設計中。

（三）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工程：

為改善離島之交通運輸，於七美鄉南滬港辦理交通船碼頭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完工，第二期工程亦於本（九十）年八月完工；後續工程經費亦已列入九十一年度計畫辦理；完成後將可使漁船泊區、交通船停泊區、客貨運碼頭區加以區隔，增加停泊席位，改善交通運輸。

(四) 漁港整建：

九十年年度續爭取農委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裡、合界、馬公第三漁港、赤崁、大池、外垵、通樑、尖山、赤馬、北寮、沙港東、烏嶼、內垵北、竹灣、歧頭、中西、奇比颯風復建等十八項漁港工程，均已進行發包或施工中。

二、水電設施之興設維護：

(一) 增建海水淡化廠：

配合省自來水公司積極興建七、〇〇〇噸／日海水淡化廠，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正式供水。自來水公司計畫再增建之三、〇〇〇噸／日海水淡化設備，目前計畫報經濟部核定中，未來可提供每日一〇、〇〇〇噸之用水。

(二) 尖山發電廠：

尖山發電廠興建柴油發電機組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四部機組，每部機組各一萬瓩。第二期擴建工程計有八部機組，每部機組裝置容量仍為一萬瓩，預定於九十四月起每二個月完成一部一萬瓩機組，至九十二年六月可陸續全部完成，合計十二萬瓩，將可滿足澎湖地區民國一〇二年之前的電力需求。台電公司並在白沙鄉中屯村設置四部六〇〇瓩之風力發電設施，合計二、四〇〇瓩，業於本（九十）

年八月完成併聯供電，以響應綠能源之開發。

(三) 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

本縣目前雖已達鄉鄉有水庫目標，唯集水面積小，水庫無法發揮蓄水最大效益，本府乃於本（九十）年度，向中央爭取經費，於成功、興仁水庫週邊適當地點施設蓄水池及引水道，將週邊之雨水集中抽蓄至興仁及成功水庫，以增加水源之開發利用，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預定本（九十）年十一月辦理發包施工。

(四) 離島水電設施營運及管理：

離島之水電設施營運及管理，本府已積極接洽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儘速接管，惟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以不敷成本及管理困難下目前尚未接管。在本島之簡易自來水接管部份，本府已邀請自來水公司派員至地方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願及自來水公司解決方案。離島供電部份，台電公司基於管理困難及成本問題，將規劃設計二年後研議接管，但在補貼離島供電虧損部份，由每年補助七八〇萬元提高為每年一、〇〇〇萬元，並協助離島電線地下化工程及發電機設施之更新，俾使離島供電正常。

四、道路開闢與停車場興建：

(一) 市區道路開闢：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可促進地方發展，近期完成馬公市憲兵隊北側十一米道路，三多道一四六巷八米道路施工中，鎮港「兒二」附近八米道路經協商可於近日復工，文光路一四二巷及永平街八米道路在克服用地經費因素後，將於近

日內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二)鄉道拓寬改善：

本縣目前設有鄉道三十九條，本（九十）年度持續辦理澎三號線（竹灣—池東）、澎五號線（內垵—赤馬—池東）、澎八號線（瓦硯—後寮）、澎十三號線（白坑—青螺）、澎三十五號線（馬公—草蓆尾）等鄉道改善工程，目前澎三線拓寬工程及澎三十五線改善工程均已完工。

(三)引進「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CLSM）施工法」：

有鑑於本縣道路經常因為管線單位申請開挖，造成道路修復後，呈現出路面下陷、龜裂及路面剝落的缺失，造成交通安全堪慮而為民眾所詬病。引進此施工法，將可改善路面顛簸現象，強化道路品質。

(四)興建停車場：

為解決本縣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停車場，市區內閒置之公有地，亦由本府釋出建小型停車場。目前已完成地下及地上停車場十六處，尚在施工中的有廣停十二停車場（消防局對面）。本府積極規劃廣建停車場，已大幅改善停車空間，對於停車空間不足地區，本府當持續籌劃辦理。

五、污水下水道與排水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推動：

由於都市人口集中，產生污水之排放處理問題，因而都市下水道之建設已成為提升都市居民生活水準，以及保護水域水質的重要建設；澎湖地區人口密集之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下水道建設日趨重要。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實施計畫已報內政部通過，並自九十年度開始實施，目前已設計完成並將開始施作鎖港地區第一期主幹管工程，鎖港污水處理廠正辦理委託設計中，將依實施計畫逐年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

(二)排水設施改善：

為解決各鄉市村里間排水問題，本（九十）年度辦理興仁、隘門、西溪、大池等四處排水工程，其中西溪排水工程已竣工，興仁排水工程預定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底完工，大池、隘門排水工程辦理發包中。

捌、推動臺政設施，改善濫葬問題

一、本縣喪葬設施整體規劃：

減少舊墓措施已具初步成效，為利實施經費之爭取，本府擬訂規劃研究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三〇〇萬元，委託專業規劃研究，目前已完成委託評選，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規劃研究事宜，期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對策與實施方案，徹底解決嚴重之濫葬問題，改善自然環境景觀，以利招商投資與地方建設發展。本案委託規劃期程六個月，預計九十一年四月底完成整體規劃報告。

二、菜園示範納骨堂啟用：

菜園納骨堂自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落成啟用以來，申請進塔人數已達一、二一〇人，為因應民眾申請之需，隨即辦理增設內部納骨櫃，全部完工後，可收納基督教區一、〇七一個、個人式一三、一四五個、夫妻式五三一個，

合計總收納一四、七四七個塔位，並於近期內辦理週邊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三、輔導鄉市辦理公墓規劃及興建：

輔導湖西鄉辦理第六公墓（中西）納骨塔第三期工程、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新建工程、西嶼鄉第五公墓（池西）納骨塔新建工程及七美鄉公墓公園化規劃設計案，以逐步改善本縣濫葬，維護地理環境景觀。

四、鼓勵火葬政策，獎勵火葬進塔：

為遏止濫葬的漫延，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凡合乎補助規定者每名核發補助費貳萬元，本（九十）年一月至九月止計補助三八二具，補助金額七六四萬元。

五、獎勵舊墓檢骨進塔：

為消除既有存在為數可觀之舊墓，本縣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辦獎勵措施提供誘因，引導墓主自動辦理舊墓檢骨進塔，每名補助貳萬元，至本（九十）年九月計申請二、四六三具補助四、八六二萬四〇〇〇元。（其中包括一二三位過世榮民，採公開招標方式，每具一萬四、八〇〇元）。

玖、落實環境保護，實施造林綠化

一、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

(一)興建焚化廠：

推動中的焚化廠設廠容量由二〇〇公噸／日變更為一〇〇公噸／日，縣長施政總報告，已提請貴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

審議通過，並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上網公告，於九月五日上午十時開標，因至截止收件日並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繼續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

(二)設置衛生掩埋場：

1.馬公市井坂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一期掩埋場區於本（九十）年四月啟用，至六月底掩埋區達飽和後封閉，而接續之第二期已於六月廿九日進場使用，另第三期工程於九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作業，預定十月下旬完工。

2.馬公市草蓆尾垃圾場復育工程預算書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審定，並陳轉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中。

3.湖西鄉紅羅區域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經本府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審定，並獲行政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核定補助三、五八八萬四、〇〇〇元，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招標後得標廠商尚未依程序完成簽約而廢標，現由公所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中。

4.七美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七美鄉公所已於本（九十）年八月廿九日將工程計畫書（第二次修正本）送府審核，並陳轉環保署中部辦公室申請核定補助款。

(三)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本府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訂定本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乙種，自本（九十）年七月

一日起實施，使資源強制分類回收有所依據，自本（九十）年四月至九月全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

1. 廢油十萬八、五〇〇公升。
2. 一般廢容器物品；如廢紙、廢鐵罐、廢鋁罐、廢寶特瓶、廢鉛蓄電池等計七、八七八公噸。
3. 廢電子電器及廢電腦計五、四五〇部。
4. 廢車計查報二二四輛，移置廢車一八五輛。
5. 廢輪胎計一萬一、五〇〇條，並分別運至台灣處理。

二、海洋污染防治及維護：

（一）海洋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以來，本府即積極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受理民眾舉發案件稽查七件。同時為維護本縣海洋環境生態資源，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本（九十）年九月十日邀請各成員機關研討修正，俟修正完成陳報行政院環保署備查後實施。

（二）辦理海岸地區環境維護計畫：

本縣海岸曲折綿長，漂流物堆積影響海岸景觀甚鉅，為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計舉辦淨灘活動三十一場，參加淨灘人員一、七七八人，共同維護美麗海岸景觀。

三、航空噪音補償：

交通部民航局於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訂頒「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馬公航空站依據該辦法於七月廿六日成立「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並於八月七日起定

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本府配合航空噪音補償工作進行書面初審工作，完成後送交民航複審並辦理補償措施，共受理申報案件三六六件，申報率為五十％。

四、環境綠美化措施：

（一）廣建公園綠地：

為提昇居民生活環境空間品質，積極推動小型公園、綠地、街道綠美化政策，近期完成的有中央街德園、馬公市火燒坪至觀音海堤新生地環境美化工程、馬公市觀音亭親水設施工程、新生路防疫局舊址隆貴公園、馬公市民眾服務站前信義公園、文化路旁父愛公園、東甲廟前東甲園、安宅安逸湖公園、講美三號線縣道旁社區公園、城前廟前社區公園、望安鄉船帆嶼涼亭興建工程、湖西蓮花池第二期工程。近期發包中的有興仁社區公園、小赤坎社區公園、港子社區公園、公四（三多路）公園、湖西亭齋窟二期工程等。設計規劃中的有重光海濱公園。目前所規劃興建的大小公園全部完成後已達四十二處，並規劃於公園內適當位置公共藝術品，以建構賞心悅目的生活空間。

（二）廣續造林綠化：

1. 完成沙港、東石、吉貝等造林地新植，造林十九公頃。
2. 造林育苗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播種苗培育三十六萬株、培養苗三十九萬一千株，合計七十五萬一千株。
3. 完成馬公市第三漁港道路綠美化計畫工程植草一、九公頃。
4. 完成隆貴公園、信義路小型公園、西衛海堤等綠美化點

六十餘處。

5. 於菜園苗圃培育各類苗木提供縣內各機關、學校、民眾索取，計提供南洋杉、七里香、羅漢松、擬美花、茉莉花等苗木二萬餘株。
6. 於菜園苗圃面積一公頃培育各類草，作為推廣水土保持植生材料。
7. 辦理文光國中等學校裸露地植生三公頃、道路邊坡植生二公頃。

(三)完成本縣公園綠地發展大綱整體規劃：

為達成公園綠地之建設目標，本府委託三能顧問公司針對本縣的環境資源、風土民情、產業發展，架構出環境保全、縣市級公園、聚落社區、都市鄰里四個系統架構，空間發展則依行政轄區劃分為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六個綠地系統，並擬訂公園綠地建設實施方案，將逐年爭取中央或自籌經費推動實施。

五、生態保育：

(一)辦理「玄武岩的故鄉—愛鄉愛土環境系列研討會」：

本府為增進民眾對澎湖地區自然環境及其變遷的瞭解，推廣自然保育與水土保持的觀念，並培育環境保育種子教師，與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於本（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假澎湖海事水產職校舉辦「玄武岩的故鄉—愛鄉、愛土環境系列研討會」，邀請本縣教師、民眾、學生一五〇人參加。

(二)辦理菜園及菊苑生態園區規劃：

縣政府總報告
菊苑及菜園地區之鳥類、昆蟲及植物資源豐富，且已有部

分之既有設施，為串聯此二區之資源利用，本（九十）年度爭取行政院農委會補助五十萬元設置解說牌，往後中央將於三年內逐年提供各項補助，將其整體規劃為一完整之生態園區，以開發為生態觀光之旅遊景點，目前委託細部規劃案正上網公告中。

(三)辦理燕鷗生態採尋活動：

本縣複雜多變的海岸地形、景觀秀麗的玄武岩，特殊的動植物資源，其中甚具特色的燕鷗，每年夏季在貓嶼繁殖超過萬隻。本府除全力加強保護「海鳥保護區」、「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這些珍貴資源外，也特別舉辦「燕鷗翔集的季节」活動，以靜態照片展及動態生態觀光導覽方式共舉行四梯次，自本（九十）年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廿六日止，計一、〇〇〇人次參與，同時印製摺頁與海報宣導，培養民眾自然生態環境之關愛，共同致力生態保育工作。

拾、強化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

一、解決醫療問題：

(一)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本工程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上網公告招標，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完成水電、土木工程決標，並於八月九日動土興建，目前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

(二)整合醫療資源：

1. 為解決署立澎湖醫院缺乏醫師之現況，目前仍由行政院

衛生署所屬醫院聯合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各科專科醫師，協助門診醫療。急診醫療則由中央健保自本（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簽約委由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辦理「澎湖地區本島急重症醫療品質計畫」，衛生局並加派所屬醫師支援夜間與例假日急診，及支援內科、家醫科、眼科門診業務。

2. 繼續協調台灣本島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大醫院、阮綜合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
3. 繼續辦理白沙、望安及七美鄉整合醫療服務。
4.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精神科安宅院區預計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擴床計畫（七十六床）。
5.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九十一年度補助二千萬元辦理「提升澎湖區域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高薪聘請各類專科醫師駐澎，屆時將大幅提升兩家地區醫院（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專科醫師人力，改善專科醫師不足現象。

(三) 設置復健中心：

白沙通梁復健中心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開設以來頗受民眾好評，為造福更多鄉親，於九十一年度續籌編五百萬元，於望安鄉、七美鄉分別設置復健中心一處。

(四) 澎南衛生室提升為衛生所：

澎南衛生室升格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專案計畫，其組織規程、編制表業經本府函送內政部備查，目前籌備小組針對人力配置、調派、經費預估及成立掛牌程序等事宜正積極

籌辦中，該所預定於本（九十）年十月下旬正式成立。

二、加強緊急救護功能：

(一) 嚴重醫急傷病患轉診作業：

1. 救護直升機後送作業：

本（九十）年一月至九月計受理執行二六五趟二七一人次；其中緊急重症一七四趟一七七人次、安寧照顧六十三趟六十八人次，申請空警隊支援二十七趟二十六人次、國家搜救中心支援一趟。

2. 急重症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本（九十）年一月至九月計補助二、一一七人次，金額四二一萬二、一七九元。

3. 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

本（九十）年一月至九月計補助十二人次，金額一三萬九、〇〇〇元。

(二) 充實緊急救護設備：

1. 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一六五萬元，改善本縣區域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及建置業餘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點於衛生局、國軍澎湖醫院及署立澎湖醫院）。

2. 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六五萬元，購置緊急救護設備：攜帶式呼吸器（七美）、生理監視器（西嶼）、長背板、擔架、急救箱（各衛生所室）。

(三) 辦理傷患救護防災演練三次，急救訓練一次，並支援本縣各機關團體救護工作十四次。

(四)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九十一年度補助二、八〇〇萬元辦理

「本縣空中緊急救護網計畫」，其內容為興建停機坪及租用直升機駐澎，將使空中緊急救護工作更臻完善。

三、充實改善鄉市醫療設施：

- (一)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九十一年七月完工。
- (二)白沙鄉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九十一年度補助，並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俟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後，辦理發包作業。
- (三)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二五四萬元辦理奇比颯風衛生所室房舍損害修繕。

四、推動長期醫療照護：

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一四·四％居全國之冠，為提供老人、殘病者良好照護，本府積極推動長期照護工作，目前計有護理之家二家九十六床，居家護理機構八家。並由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為整合單一窗口，結合護理之家、居家護理及社政之服務，適切提供療護。重點工作如左：

- (一)本項工作經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總會評比榮獲「五顆星」最高評價。
- (二)訂定「澎湖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二種，並發布施行。
- (三)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計服務九四〇人次，護理之家療護三六三人、居家照護八六七人次。
- (四)薦送衛生所護理人員接受居家護理實務訓練十四人，並招募志工十三人。
- (五)辦理病患服務員訓練二十九人、志工訓練十三人、家庭照

顧者訓練三十七人。

五、掌控疫情，保障民眾健康：

(一)登革熱防治：

- 1.成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推動小組，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計五十三村三、四三三戶，除吉貝、員貝村為三級（已宣導民眾清除孳生源，員貝村經複查為二級，吉貝村尚追蹤中），其餘檢查結果均為二級以下。
- 2.主動監視採血二人均為陰性。
- 3.發動各鄉市公所擴大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活動乙次，衛教宣導五十六場次，八、五二四人參加。

(二)腸病毒防治：

- 1.辦理家戶訪視並追蹤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病例六案，採檢送驗均為陰性。
- 2.建立轄內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學童病假通報制度，切實掌控腸病毒疫情。
- 3.辦理衛生所(室)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講習乙場次，並擴大辦理民眾腸病毒防治講習一〇九場三、一七五人，及托兒所、幼稚園洗手宣導活動八十六所。
- 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轄內腸病毒血清流行病學調查，共採血三六〇件檢送驗。
- 5.辦理本縣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檢查，並輔導不合格學校改善洗手設備。

(三)老人接種流感疫苗：

於本(九十)年十月二日起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

感冒疫苗接種，預定施打七、〇〇〇劑。

(四)加強癌症篩檢工作：

辦理癌症篩檢：婦女子宮頸癌篩檢三、一五四人，發現疑似個案三十一案、乳癌篩檢一、四九五五人，疑似個案三十一案，口腔癌篩檢四九〇人，疑似個案一案，以上疑似個案均轉介追蹤診療。

六、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一)依據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售食品，包括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進口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年節食品，蔬果農藥殘留等稽查抽驗工作計三十五件，無違規情事。

(二)加強公共飲食衛生管理，針對餐食業、冷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筵席餐廳業、非營利飲食業者，全面建檔列管九十二家，並透過衛生講習十七場次、播放錄影帶、分發宣傳單張貼海報等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及進行衛生稽查輔導工作一、四九二家次，限期改善複查二十家次，違規處罰一件（移送法院）。

(三)為確實有效提昇本縣餐飲業從業員工新知，預防食物中毒發生，積極推擴「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制度」，另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義工計畫，計招募義工三十二人，並辦理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訓練，協助進行市售食品標示、廣告違規、公共飲食場所不符衛生案件之舉發。

七、照顧扶助弱勢族群：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動工興建：

本府籌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向內政部爭取七、八〇六萬元經費，並於本（九十）年八月八日動土興建，以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完善的服務。

(二)籌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能有一處完善的遊憩空間，本府選定於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公園土地內，籌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二、九九九萬九、〇〇〇元，預定本（九十）年十二月辦理發包事宜。

(三)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1.老人基本生活照顧：按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老人基本需求；辦理老人居家服務，落實老人就地安養；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本島四鄉市），照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落實由家屬照顧失能老人。

2.老人保護方面：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設置緊急通報及老人保護專線，因應各種老人保護案件及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3.發揚敬老精神：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落實敬老精神；辦理各項敬老活動，如表揚模範老人、敬老楷模、辦理金鑽婚、百歲人瑞等相關活動。

4.落實照顧老人醫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

醫療補助，負擔老人部份費用，以照顧貧病之老人；年滿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之健保自付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5. 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輔導各鄉市設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補助各鄉市辦理社區長壽俱樂部，讓老人有足夠的休閒活動空間；推展長青槌球比賽，聯絡情誼；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種適合老人參加之課程，給予多樣化選擇，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四) 辦理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十四人，補助金額三二萬四、二九二元，子女生活津貼十八人次，補助二萬八、五一二元；設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提供二十四小時婦幼保護諮詢服務；辦理婦女學苑「電腦研習班、編織手藝班」，參加學員九十人；辦理九十年婦幼節活動、活力四射少年行成長育樂營、青少年電腦研習夏令營等。

拾臺、提昇救災能力，確保良好治安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於本（九十）年四月至九月，對於列管七二四家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符合規定之場所達一、四〇七件次，不符規定之場所四十六件次，依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四十一件次，逾期未改善待複查二件次，逾期未改善開具舉發單三件次，未營業六十二件次。有鑑於東方科學園區大火事

件，考量轄區特性，配合消防署訂頒之計畫，針對縣內十一層以上之高樓，制訂本縣高層建築物安全檢查計畫，檢查結果五家高樓皆有少許消防安全缺失，即依開具限期改善通知限期改善，目前除勝國大飯店改善期限未到期待複查外，其餘均已改善完畢。另依消防署頒加強化學工廠安全檢查計畫，針對本縣加油站、發電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製冰廠等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分裝、儲存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檢查二十八家，均符合規定。

二、加強防火宣導：

為預防本縣火警之發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避免造成家庭悲劇及社會問題，除於清明期間訂定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透過各報章、電視媒體，加強防火宣導。本縣今年清明節期間共計發生燒草火警二十六件次，比去年三十四件次、前年一〇三件次大幅降低，有效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平時亦由本縣各鄉市之婦女防火宣導志工，配合各消防分隊巡迴各機關、學校、社團，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九十）年四月至九月計畫宣導五三一一件次，宣導人數一四、四一七人次。另配合消防署訂頒之「九十年發行人家庭消防護照實施計畫」，於六月二日假本縣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本縣九十年發行人家庭消防護照活動，藉此激發民眾、學童的防災意識。

三

三、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 (一) 為加強救護人員救護技術，本縣消防局於本（九十）年七

月十八至二十日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二十五名具有EMT之同仁，依規接受三天之講習訓練，講習內容包括緊急救護法律觀、心臟電擊去顫術、各項傷病患處置要領及綜合情境演練等，以提昇本縣救護人員之救護技術。

(二) 配合全民心肺復甦術之推廣，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派遣專業講師至各級學校、機關、公共場所，講授宣導心肺復甦術，示範演練急救技術。

(三) 本(九十)年一月至九月，執行緊急救護一、六八七件次，急救人數一、五三八人，其中有二十一人受傷嚴重，幸賴救護人員發揮到院前的急救功能，配合醫生施救，使生命獲得保全。

四、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 擴充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料：

1. 本(九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辦理海上救難隊編組訓練，強化本救難志工海上救生技能。

2. 台灣電力公司捐贈救護車乙部，於本(九十)年一月十日辦理贈車捐贈儀式，現配發馬公分隊救護使用。

3. 台灣宏佳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鍾董事長文政捐贈本縣四輪越野沙灘車乙輛。

(二) 持續防災演練：

1. 離島救災演練：

本(九十)年四月十六、十七、二十四日對未設消防單位有人居住之離島辦理「離島救災實兵演練」，計有馬公市桶盤里、白沙鄉吉貝村、望安鄉將軍村等三村里，

動員人力約二〇〇人，結合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及村里民力以移動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實施救災演練。

2. 定期辦理救災演習：

本(九十)年四月至九月消防局暨各消防分隊定期針對轄內列管應設消防設備場所、高危險性、搶救不易場所實施消防救災實兵演練四十二場次，並針對各重點場所製作甲、乙種消防搶救計畫圖，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一旦該種場所發生火災時，能依平時熟練之應變作為，迅速完成消防車輛、人員佈署搶救，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3. 專案辦理救災演習：

本(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合本縣萬安二十四號軍民聯合演習，辦理皇家海洋商業大樓、第三漁港船舶、澎湖發電廠中彈起火消防救災演練，動員消防人員六十五名、義勇消防人員六十名、消防車輛十二部進行演練。

五、整建消防廳舍：

(一) 辦理本縣消防局暨馬公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業經內政部消防署同意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補助工程經費九、四九〇萬元，預定於本(九十)年度內完成發包施工，九十二年度完工啟用。

(二) 白沙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已獲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分二年補助二、四〇〇萬元辦理，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落成啟用。

(三) 消防局第二大隊暨望安分隊新建廳舍用地業已取得，現正

積極爭取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一年度補助經費興建。

六、加強交通秩序整理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

- (一)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九十）年度訂定八項計畫（防制交通事故執行計畫、道路交通標誌改善工程計畫、全線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設施之整理歸併計畫、全縣道路及視鏡設施之修復設置計畫、加強清除道路障礙計畫、加強運用民力協助整理交通秩序、購置交通應勤裝備計畫、印製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品計畫），經交通部核准補助三八〇萬元，其中四項計畫已辦理完成。
- (二) 為加強市區交通秩序整理，使停車有序，並確保交通順暢與行實安全，由本縣警察局長馬公分局、保安隊、交通隊自本（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執行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工作，促使市容更加美觀。
- (三) 為確保本縣觀光旺季（四至十月份）、週休二日及連續假期遊客行車安全，每月規劃四次以上執行「觀光季及連續假期旅遊行車安全維護專案勤務」，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時段加強路檢，取締酒醉駕車、闖紅燈、超速競駛、改裝排氣管、無照駕駛、超載、超速等重點違規，以確保行車安全。
- (四) 加強員警交通事故執法講習；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之加強員警交通執法講習作業，於本（九十）年六、七月召集各分局及保安、交通隊等業務承辦人、基層員警，參加講習計七梯次，以提昇員警交通執法技巧。
- (五) 配合本（九十）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新修正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及相關管理處罰辦法，有關「汽車行駛道路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一律繫上安全帶」及「汽、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稽查取締工作，除事前透過媒體、夾報、張貼宣導外，並於八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實施加強擴大宣（勸）導勤務，呼籲民眾配合實施。

七、落實保安、民防工作：

- (一) 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工作」，迄本（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五隊三十五人，輔導裝設警民連線一四二戶，家戶聯防一二八戶，錄影監視系統一五七處。
- (二) 為精實義警陣容提升協勤技能，有效協助警察執行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勤務，完成義勇警察整編工作，計編組一大隊，二中隊，五分隊，二十獨立小隊，合計人數二二二人，每人每月規劃至少四小時勤務，協助維護本縣地方治安。
- (三) 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長安二十八號演習」，計動用民防人員七十六人，執行校閱、交通指揮手勢、特防隊操演及空襲災害聯合搶救高司作業等各項演練，以強化民防團隊任務訓練與整備，使現行防護之可行性與適應性得到進一步的驗證，並提升各任務編組聯合執行空襲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四) 本（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執行本縣九十年全民防空（萬安二十四號）演習，演習期間特別規劃「防空疏散」及「災害搶救」兩項演練，分別就兩階段之任務配合實施演練，動用警力四七六六人、義警、民防一二四人。

八、充實警政設備：

- (一) 白沙分局廳舍興建工程：本工程經費四、九〇一萬四、八二七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預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完工，目前已完成全部外觀，正進行內部施工。
- (二) 望安分局水垵派山所廳舍興建工程：本工程經費一、五〇〇萬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工，預定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完工，目前亦已完成全部外觀，正進行內部施工。

拾貳、加強人才培育，提昇服務效能

一、加強人才培育：

(一) 鼓勵在職進修：

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知識日新月異，因之公務人力素質愈顯重要，人才培育實刻不容緩。故而積極鼓勵同仁參與進修，汲取新知，注入活水。計有赴台進修研究所碩士班十一人，參加縣內「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七十四人，「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二十人，「護理」二技專班四十一人，「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二十五人，教育研究所學分班四十五人。

(二) 荐送參加外語進修：

為加強國際交流，提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特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辦理之進修班，師資延聘外籍人士具有大專院校教學經驗者擔任，自本（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二、發展行政資訊化：

(一) 加強網站服務：

本期更新縣府網站資料主要有：新增本府採購資訊公告、建置澎湖觀光旅遊服務網、公布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公聽說明會暨民意調查時程表、公布燕鷗翔集的季節「二〇〇一年澎湖燕鷗生態探尋活動、澎湖縣九十年「二〇〇一白沙丁香季」系列活動、二〇〇一澎湖夏日情人花火節等活動內容、建置每月縣府公報、每月更新交通船時間表、新增研究發展選輯目錄、縣府出版品一覽表及連結出國報告資訊網等。本府網站本（九十）年度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行政機關網站評獎」，獲得第二組縣市政府入口網站之入圍網站獎，另本縣環保局亦獲得業務推廣網站第三分組之入圍網站獎，本縣稅捐處獲得線上服務網站第三分組之入圍網站獎。

(二)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計畫」：

本府已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繼續推動縣屬機關學校及公所參與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委外案統籌辦理，為使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全面實施，已徵詢縣議會及各鄉市民代表會亦一併加入該統籌案辦理，本案預定於本（九十）年底全面實施。

(三) 籌辦資訊教育訓練：

本（九十）年度之資訊教育訓練，開辦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視窗版試算表應用班、網頁製作班、網際網路應用

班等七班次，訓練人數一九六人，已於九月十四日陸續開課中。

三、加強為民服務：

- (一) 賡續推動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工作，每月實施試測兩次。測試結果予以紀錄，函知受測單位加強辦理改進，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獎懲。
- (二) 為加強本府詢問台服務功能，經由召募之志工持續於正門入口處詢問台輪值，協同擔任接待及引導工作，以加強針對來府洽公民眾之務。
- (三) 辦理參選「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經行政院複評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榮獲個別服務績效獎（便捷服務程序）之佳績。

四、提升採購行政效能：

- (一) 辦理採購資訊之搜集及法令相關訓練：

於本府網站增設本縣採購資訊相關網頁，便利廠商及民眾上網查詢，內容有採購契約、投標須知及採購資訊之彙整等。並於本（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及十月十六日辦理二期採購法令之訓練教育，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計一五〇人，以提升本縣採購效率及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二) 研訂本縣統一之採購規章：

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投標須知（第三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版）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徵選須知範本，供本縣各機關學校

縣長施政總報告

參考。辦理本府各單位公告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採購統一發包，計有工程採購七十一件、財物採購六件，以統一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 (三) 落實採購執行：

實施本縣各機關學校、鄉市公所採購稽核監督，計實地稽核監督案件二十六件、書面一般查察案件四十五件，以確保採購品質。另執行九十年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實施計畫，並完成二件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評鑑作業，及增訂公共工程電子領標作業系統，於本（九十）年八月起試辦電子領標作業，俾提升工程採購品質，預防採購弊端之發生。

結語

峰偉承乏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將近四年的時光，始終秉持著為鄉親同胞服務奉獻的信念和強烈使命感；雖感辛勞，但為了愛澎湖這塊土地，為了後代子子孫孫的永續生存發展，這種心力的投入與付出相信是值得的。

峰偉也要藉此籲請全縣鄉親續予栽培愛護，假如能夠給予四年繼續主持縣政的機會，必當全力以赴，誓言讓澎湖建設發展更為大步邁進。由於奠基固本工作在這一任已大致付諸實施，接續將是集中心力以「拼經濟產業」為主，再加上「心靈改革」的持續推動，澎湖必然是清新美麗的樂園，成為國際級知名的島嶼、海上閃亮耀眼的明珠。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歐中慨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呂永泰 翁世塾 陳海山 張再扶

胡俊傑 蔡清續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永和

林素妹 張啟明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洪秘書慧珠

黃秘書棟樑 莊主任山雄 郭主任承榮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此會議頗覺有點感傷味道，這次定期會是十四屆最後一次會議，也是最後一次預備會議。這四年來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及本會工作同仁的支持，總算是圓滿、和氣、團結，到目前為止還未遭遇到在議事堂上須動用表決的有關議案之爭執，大家都能相互溝通協調，表現民主政治風度水準，這是難能可貴的。希望在這次定期會中能繼續保持。也祈望在明年三月份大家能夠再聚一堂，把這屆美好傳統延續下去，再次謝謝大家的幫忙支持，並先預祝各位同仁

會議紀錄

繼續高票當選連任，謝謝。

各組室業務報告：

總務組業務報告：

一、議職員國內經建考察將配合慰問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活動於本（十）月十九—廿一日辦理（如行程表）。

二、請各位議員參閱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若尚未申請者，因年度將結束惠請速予辦理，以利核銷。

三、本會於八月十一—十二日辦理議長盃網球錦標賽。

四、本會於八月二十五—二十八日辦理議長盃籃球錦標賽。

五、議員卸任紀念品內政部函釋不得編列支付（如附件內政部函影本），本會於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已編列，請於審議時予以刪除。

六、議員助理名冊請提供本組，以利繕寫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屆第八次定期會業經程序委員會決議自十月十七日起召開三十天，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因本次定期會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依地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經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提大會決議可延長會期五天。

二、本次定期會議程排定於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三天前往高雄縣參加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慰問本縣選手，有關行程總務組已擬定屆時請各位議員撥冗參加。

三七

- 三、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繕寫已完成，約計三一〇〇頁計九二萬字，本組同仁每人聽錄繕寫平均約十一萬字，待發批後交總務組付印完成，即送各議員女士、先生參閱。並俟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印刷完成後，將本屆第一至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裝訂上下二冊分送各位議員留存。
- 四、本會會訊「菊島議壇」第七期將於近日印刷完畢送各位議員草參，第八期會訊鑑於十四屆議員任期即將屆滿，有關會訊訊息撰文煩請各位議員協助提供擔任四年議員為民服務心得感想及闡述甘苦談趣事，俾便專欄刊載，如未能提供本會將請會訊執行編輯辛記者淑盡專訪撰述，供縣民閱讀了解。
- 五、各位議員質詢或提議事項，將函請縣府副送各提案人。
- 六、感謝各位女士、先生近四年對本組業務賜教及支持，期間如有疏漏不周之處請多見諒，祈盼更時時鞭策指導，使議事業務推動更臻盡善盡美，並預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高票當選連任，謝謝各位。
- 七、澎湖縣第十三屆「縣長實踐競選政見推行地方建設九十年實施成果」乙冊，置於定期會資料袋，請參閱。
- 八、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縣府印製不及，待十月二十六日轉發，施政總報告九十一年度縣府施政計畫（草案）於本日轉發。
- 九、本會成立迄今議程未曾排訂「審查小組工作或活動」，但因本會年度預算編列三組審查工作活動費，為使經費使用之適法性，故自本屆第一次定期會起（含臨時會）均排訂

-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數次，特予說明。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屆第八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屆第八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每位議員八十分鐘，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二四〇分鐘，議員質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 臨時動議：
- 蘇議長崑雄提：
- 一、公推議員二名擔任本縣第二屆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公決：歐議員中概、胡議員俊傑二人擔任。
 - 二、縣府來函請求提議事項第二十二案，墊付辦理馬公市案山里工四之一旁馬公市都市計畫十七及六號道路排水整治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九〇萬元正一案，因省府要求限期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招標簽約作業，敬請大會同意優先審議。
公決：於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程優先予以審議辦理。
- 主席裁示：
- 一、第十四屆議員任期屆滿卸任紀念品，請總務組參酌辦理。
 - 二、第八期「菊島議壇」會訊，有關議員擔任四年為民服務心

得感想訊息撰文，請議事組協調辛記者淑盡與議員連繫時間專訪撰述刊載。

三、本人將於本次定期會提臨時動議一案：敦請縣府優先徵詢遴用現任縣級民意代表轉任縣府一級單位主管，以發揮自治人才專長、造福地方，請議事組擬具動議文稿，俾於大會討論。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陳百川 陳永和 許啟川 宋國進

陳雙全 胡俊傑 歐中慨 葉明縣 呂永泰

張啟明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林素妹

翁世塾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會議紀錄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顏副議長重慶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馬公市案山里工四之一旁馬公都市計劃十七及六號道路排水整治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九〇萬元正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張議員啟明提：為華信航空公司自九十年二月飛航本縣七美離島航線以來，以客為尊，周延完善服務，善盡交通運輸責任，竭力維護縣民行的權益，請本會代表民意申致謝忱，並請轉民航局惠予褒揚，以慰其辛勞案。

二、蘇議長崑雄提：敦請縣府優先徵詢遴用現任縣級民意代表轉任府內一級單位主管，俾發揮民意政治功能，使縣府團隊施政績效充分切合地方民意需求，並利地方自治人才發揮所長，造福桑梓案。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一）為縣府所送審議事項（第二十二案）有時

間急迫性，函請本會予以優先審議，擬變更議程先行審議，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許啟川 張啟明 張再扶 宋國進

陳雙全 陳永和 蔡清續 陳百川 翁世塾

葉明縣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社會局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九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歐中慨 吳明浩 陳百川 陳永和

胡俊傑 許啟川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雙全

宋國進 葉明縣 蔡清續 翁世塾 方榮一

林素妹 張啟明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歐中慨 許啟川 葉明縣
方榮一 陳雙全 吳明浩 陳永和 宋國進
翁世塾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張啟明

列席：教育局長顏秉直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歐議員中慨提：請縣府就有關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計畫室辦理
府內相關局、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招標採購案，
澎湖地檢署函請貴府追究承辦員行政責任，貴
府因應核處資料送本會參考，俾利本會議員職
權行政及端正政風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會議紀錄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永和 方榮一
陳百川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海山 葉明縣
歐中慨 張再扶 翁世塾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啟明

列席：地政局長蔡俊哲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海山
林素妹 陳雙全 胡俊傑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永和 翁世塾 許啟川 葉明縣 陳百川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農漁局長許文東

四一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李淑黛

議員陳雙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八、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翁世塾 葉明縣 吳明浩

陳百川 陳雙全 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蔡清續 胡俊傑 林素妹 宋國進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九、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許啟川 歐中慨 方榮一

蔡清續 葉明縣 陳海山 呂永泰 胡俊傑

林素妹 翁世塾 宋國進 張啟明 陳雙全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歐中慨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二分

十、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方榮一 呂永泰 葉明縣 林素妹
翁世塾 蔡清續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雙全 歐中慨 宋國進 陳永和
陳百川

列席：觀光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李淑黛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觀光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胡俊傑 翁世塾 葉明縣 吳明浩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方榮一 呂永泰
林素妹 張再扶 張啟明 蔡清續

列席：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翁世塾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葉明縣 陳永和 呂永泰 陳雙全
宋國進 林素妹 許啟川 張再扶 張啟明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警察局長劉基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歐中慨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四三

歐議員中慨（主席）提：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翁世塾 張啟明 許啟川 吳明浩 胡俊傑

葉明縣 呂永泰 歐中慨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陳永和 蔡清續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兵役局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呂永泰 陳雙全 張啟明

翁世塾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再扶 蔡清續 宋國進

陳百川 葉明縣

列席：財政局長鄭啟右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歐中慨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蔡清續 歐中慨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海山 林素妹 翁世塾 葉明縣

陳雙全 方榮一 張啟明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張再扶

列席：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 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翁世塾 吳明浩 張再扶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啟明 陳雙全

胡俊傑 呂永泰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會議紀錄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陳雙全 呂永泰 胡俊傑 許啟川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再扶 葉明縣 宋國進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四五

會議紀錄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讀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雙全 吳明浩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啟明 林素妹 葉明縣

四六

陳百川 呂永泰 翁世塾 宋國進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歐中慨 吳明浩 陳永和 張啟明

呂永泰 方榮一 翁世塾 陳海山 陳百川

胡俊傑 許啟川 宋國進 張再扶 葉明縣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王美燕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歐中慨 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陳永和 張再扶 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陳百川 蔡清續 陳雙全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許淑玲 王志雄

縣政總質詢（方議員榮一）前往東衛、城前、講美、赤坎、後

寮、通樑、港子等地實地考察。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四七

會議紀錄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方榮一 張啟明 許啟川
陳永和 陳海山 宋國進 翁世塾 胡俊傑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陳雙全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國中校長黃國佐 鄭添籠 孫仲麓 顏神靠 鮑平安
許德便 陳耀明 葉天賞 胡福氣 翟昌順
許喬松 張明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吳明浩 方榮一 蔡清續 翁世塾
張再扶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海山 許啟川
葉明縣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啟明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李淑黛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吳明浩 陳永和 胡俊傑 翁世塾

呂永泰 許啟川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啟明 葉明縣 陳雙全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方榮一

林素妹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再扶 陳永和

陳百川 蔡清續 翁世塾 張啟明 呂永泰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四九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翁世塾 陳百川 吳明浩

歐中慨 胡俊傑 許啟川 張再扶 陳雙全

方榮一 呂永泰 陳海山 蔡清續 張啟明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歐議員中慨（主席）提：為十一月十二日上午縣長因有重要行程，擬變更議程，上午變更為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縣政總質詢，請同意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陳雙全 呂永泰 蔡清續

陳海山 許啟川 方榮一 吳明浩 陳永和

葉明縣 翁世塾 陳百川 張再扶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王志雄

縣政總質詢（許議員啟川）前往西嶼外垵漁港、內垵南、北港
（陳議員雙全）及觀音亭風浪板等設施實地考察。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歐中慨 翁世塾 陳雙全

宋國進 呂永泰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永和

蔡清續 吳明浩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會議紀錄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李文祝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下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擬休息至十一時三十分再開議。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五二

會議紀錄

五二

議員陳雙全 陳永和 吳明浩 陳百川 胡俊傑
翁世塾 許啟川 歐中慨 蔡清續 陳海山
葉明縣 方榮一 張啟明 張再扶 宋國進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啟明
葉明縣 吳明浩 張再扶 陳雙全 翁世塾
陳永和 許啟川 宋國進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李淑黛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胡議員俊傑（主席）提：為石泉國小許校長率同師生蒞會課外
教學，旁聽議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

示歡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翁世塾 吳明浩 許啟川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啟明 林素妹

歐中慨 陳雙全 蔡清續 宋國進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會議紀錄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方榮一 翁世塾 蔡清續 張啟明 張再扶

陳海山 吳明浩 陳百川 陳永和 宋國進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李淑黛

五三

會議紀錄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吳明浩 翁世塾 陳百川 許啟川

張啟明 歐中慨 陳海山 蔡清續 葉明縣

胡俊傑 宋國進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再扶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長許武慶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五四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二、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

種。（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陳雙全 許啟川 宋國進

張啟明 葉明縣 方榮一 翁世塾 林素妹

吳明浩 張再扶 蔡清續 陳永和 陳百川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啟川提：為本縣舉辦亞洲盃風浪板巡迴站澎湖站比賽，
上午舉行開幕典禮，擬休息前往觀禮，請同意
案。

（同意，休息至十時四十分再開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會議紀錄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翁世塾 蔡清續 許啟川
宋國進 張啟明 陳永和 陳海山 胡俊傑
方榮一 歐中慨 陳雙全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通過二件

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八八萬元正，辦理馬公市、白沙鄉及
西嶼鄉等鄉市小型工程以改善生活環境案。

五五

二、請准予墊付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局辦理防疫業務計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縣（市）長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會期，縣（市）議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為繼續審議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未議畢議案，擬延會五天，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四時五十五分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張啟明 葉明縣 歐中慨

陳雙全 翁世塾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張再扶 宋國進 陳百川 蔡清續 呂永泰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下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三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胡俊傑 吳明浩 張再扶 許啟川

陳雙全 陳永和 葉明縣 歐中慨 方榮一

張啟明 陳海山 宋國進 蔡清續 林素妹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王美燕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制定「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一、二讀會）。
 - 二、增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暨修正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條文案（一、二讀會）。
 - 三、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稅率之修正，謹擬具本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則案。
- 決議：請縣府重新修正，再送會審議。

通過七件

- 一、為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 二、為出具本府經營白沙鄉吉貝段三一之一一九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補照）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三、請同意墊付辦理赤馬、竹灣、歧頭、中西等四處漁港修建

會議紀錄

工程，計新台幣三、一三五萬元正案。

- 四、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案。
- 五、請同意墊付奇比颱風復建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正，辦理隘門排水復建工程案。
- 六、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經費新台幣三五萬元正案。
- 七、請惠予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經費新台幣三七四萬元正案。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三十七、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永和

翁世塾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陳雙全

蔡清續 張再扶 葉明縣 呂永泰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五七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劉丁見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昆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修正「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一（三）案。（一、二讀會）
通過十八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教師資格初檢暨現職教師申辦加註他科資格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案。
- 二、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九十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活動經費新台幣八五萬元正案。
- 三、請同意墊付本縣鎮海國中道路徵收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經費新台幣一三四萬八六八元正案。
- 四、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配合辦理「全國幼教普查計畫」進行宣導與執行學校獎勵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正案。
- 五、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學年度國小英語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經費新台幣七萬八、六〇〇元正案。

- 六、請惠允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增班之課業費及班級辦公費計新台幣一一萬二、四六〇元正，以利校務推展案。
- 七、請惠允同意墊付辦理馬公市案山里工四之一旁馬公都市計畫十七及六號道路排水整治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九〇萬元正案。
- 八、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二二萬一、〇〇〇元正，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九、為台灣省政府補助本府辦理馬公市風櫃及湖西鄉南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各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合計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 十、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白沙鄉鄉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正，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十一、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七八八萬九、〇〇〇元正，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本縣馬公市辦理奇比颱風災後復建公共設施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四三萬元正案。
- 十三、為本縣九十年六月份至八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三筆金額新台幣九三一萬五、八九六元正案。
- 十四、為利本縣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之延續，本縣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預估不足款新台幣七六七萬元正，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成立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所需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案。
- 十六、為墊付本府應負擔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第二目（漁民）之保險費補助款，不足款新台幣九五萬四、八二八元正案。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年度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西嶼鄉大池社區」創意構想規劃費新台幣七五萬元正案。
- 十八、請同意墊付本縣白沙鄉中屯綠能源公園新台幣五〇五萬七、〇〇〇元正，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三十八、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歐中慨 許啟川 陳雙全

翁世塾 陳永和 方榮一 宋國進 呂永泰

胡俊傑 張再扶 張啟明 林素妹 蔡清續

陳海山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會議紀錄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謝瑞鈔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擱置一件

一、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通過八件

一、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二、為制定「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

三、增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暨修正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條文案。

四、修正「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一（三）案。

五、請惠予墊付澎湖縣議會議事廳舍與庭院整理經費，計新台幣三〇萬元整案。

六、為奇比風災各界愛心捐款計新台幣二二二萬五、〇〇一元整，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五九

- 七、為九十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辦理社區基礎工程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正，補助本縣西嶼鄉公所辦理該鄉南部托兒所興建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三四萬元正，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八、請惠允墊付本府約僱人員辛金陸九十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薪資計新台幣五一萬七六二元正案。
-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三十九、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張啟明 呂永泰 翁世塾

吳明浩 張再扶 陳雙全 陳永和 歐中慨

葉明縣 蔡清續 許啟川 宋國進 林素妹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啟聰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 一、為九十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總工會會所改建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正，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 二、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納荊廳災復建經費新台幣二五三萬元正案。
- 三、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書籍費新台幣九三九萬七、六八八元正案。

人民請願案

- 一、建請 貴會督請縣府於郵局中興路段臨時招呼站處拿掉臨時二字，並將假日及時間上的限制取消，於路旁劃上計程車停車格，以保障司機生活權利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澎湖縣計程車諮詢委員會邀集雙方召開委員會協商處理。

- 二、民所配住之軍官眷舍（房地），縣府要求騰空房屋返還案，縣府至今尚未妥處，請 貴會督請縣府儘速解決，以維民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財政局擇期邀請澎防部、陳情人及相關單位等召開協商會議解決。

- 三、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督請縣府針對龍門尖山客貨（油品

兼砂石)碼頭聯外道路土地徵收價格，應確實與地主協調溝通合理徵收，以消弭抗爭，並維護地主之權益案。

決議：請地主針對土地徵收價格之不合理，於縣府公告期滿前，儘速向縣府提出異議。

四、懇請 貴會督請本縣衛生主管單位落實醫藥分業政策，並督促澎湖醫藥院所釋出處方箋，公平分配本縣健保特約藥局，以維經營謀生權益案。

決議：(一)在本縣未實施醫藥分業前，為照顧健保藥局營生，對藥品採購分配應力求公平原則，免遭詬病、

(二)請衛生主管單位儘速召開委員會議，邀集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及相關單位等研討訂定醫藥分業實施範疇，以早日落實實施。

五、建請 貴會協助爭取烏嶼國小、白沙國中烏嶼分部合併為烏嶼國民中小學，以保障學生權利案。

決議：請縣府教育局儘速研議籌備成立烏嶼國民中小學。

六、請縣府專款補助七美鄉養豬戶肉豬運什費，以維其生計案。

決議：(一)請農漁局協請本縣肉類公會體恤七美豬價低迷，惠允補貼養豬戶每頭豬隻七百元，以照顧其生活。

(二)協調車船處載運豬隻什費允予優待。

七、為中興路郵局南側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為一錯誤政策，懇請 貴會為平衡合法業者及個人車行之利益，有必要重新檢討設置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澎湖縣計程車諮詢委員會邀集雙方召開委員會協商處理。

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陳百川 陳雙全

翁世塾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歐中慨

方榮一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楸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辦理行政大樓遷建工程不

會議紀錄

足經費新台幣三、八五〇萬元正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二節一般行政—警政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補助分局業務費原列二、八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馬公分局)，核列二、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二目六節警政業務—督祭業務業務費項下臺澎金馬地區旅費縣外開會，洽辦業務等旅費原列一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七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縣內旅費原列二八、七五〇元，刪減二八、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二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項下補助澎湖縣新聞記者公會辦理記者參觀地方建設及其他業務，文字修正為：補助澎湖縣新聞記者公會暨澎湖縣外勤記者協會辦理記者參觀地方建設及其他等業務。

(四)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十八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由：(一)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十四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附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一)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二節一般行政—警政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補助分局業務費原列二、八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馬公分局)，核列二、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二目六節警政業務—督察業務業務費項下臺澎金馬地區旅費縣外開會、洽辦業務等旅費原列一八〇、〇〇〇，刪減一七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縣內旅費原列二八、七五〇元，刪減二八、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

導獎補助費項下補助澎湖縣新聞記者公會辦理記者參觀地方建設及其他等業務，文字修正為：補助澎湖縣新聞記者公會暨澎湖縣外勤記者協會辦理記者參觀地方建設及其他等業務。

(四)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為維護本縣各級道路路面之平坦完整及規範道路範圍內之自來水、下水道、電信、雷力、石油、天然氣、有線電視纜線及軍方等各管線單位辦理地下管線埋設作業，特擬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

(三)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九十澎府建土字第四三五四一號函予以公告，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登於地方報紙，於公告陳述意見期間內，無縣民提出異議或不同意見。

附件：(一)草案總說明一份。

(二)依據本草案第七條訂定之「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一份。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本縣各級道路路面之平坦完整及規範道路範圍內之自來水、下水道、電信、電力、石油、天然氣、有線電視纜線及軍方等各管線單位辦理地下管線埋設作業，特擬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七章、四十六條，其重點如次：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道路地下管線挖掘業務之相關權責機關及實施對象。（草案第二、三條）
-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資格及程序。（草案第四至六條）
-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費。（草案第七條）
- 五、明訂管線緊急搶修之處理及申請程序。（草案第八、九條）
- 六、明訂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事項。（草案第十至二十條）
- 七、明訂道路挖掘之施工後之維護管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條）
- 八、明訂其他相關之管理事項。（草案第二十八至三十五條）
- 九、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六至四十二條）
-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六條）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之適用性。</p>
<p>第 三 條 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一、明定相關權責機關。 二、本縣縣道現委託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辦理，故列入管理機關。</p>
<p>第二章 挖掘申請</p>	
<p>第 四 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向管理機關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p> <p>一、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管線之事業機構、分支機構或其內部具有對外施工代理權限之單位（以下簡稱管線機構）。</p> <p>二、行政機關或營造物。</p>	<p>一、明訂道路挖掘申請人資格。 二、行政機關、營造物因對公共設施之設置有管理權限，故可單獨申請。</p>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施工計畫書。
-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五、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平面圖。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縣、鄉道公路挖掘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下或挖掘長度於市區二百公尺，郊區五百公尺以下者免附。

第六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概要（工期、工程類型、規格數量）。
- 二、施工方法。
- 三、施工材料。
- 四、工作量分析。
- 五、施工管理。
- 六、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 七、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道路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前項第四款工作量分析，須檢附分期分段施工表併案送審。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道路修復費，通知申請人繳納，並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

一、明定道路挖掘申請文件

二、為加強施工管理，有效提升施工品質，施工單位應於申請時檢附施工計畫書、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等相關圖說，供審查與施工期間執行依據。

明定施工計畫書應載內容。

明定道路修復費及道路使用費等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之。

知補正。

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第八條 申請人因管線臨時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申請補發許可證。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擅自挖掘。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違者視同擅自挖掘。

如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提前開工。

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應於三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並於三十日內申請發還未施工部分之使用費及修復費。

無正當理由申請延期、中止施工或逾期末申請者，許可證作廢，並不得要求發還未施工部分之相關費用。

明定管線緊急搶修之處理程序。

- 一、訂定凡未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者，因其實已超出許可範圍，故明確規定視該等情事為擅自挖掘。
- 二、為防止申請人不依原核准挖掘施工日期任意延期、重新申請或變更挖掘位置，造成作業困擾與缺失，增訂辦理上述各項申請，應附詳細說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明定無故延期或逾期末申請者，其許可證應予作廢，並不得要求退還原繳納之費用。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為防止施工時挖損既有設施。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作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確保道路、交通標線標誌功能、環境保護與勞工衛生安全需求而訂。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

為加重管線機構施工責任與促進民眾瞭解與支持，明定施工告示牌應標明工程、廠商名稱、工程概要、施工單位服務及申訴電話，期以共同維護施工品質。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時，應將預定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為使挖掘範圍平直，明定挖掘路面應使用切割機，以為防止路面超挖與塌陷。

第十四條 管溝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於單一街廓為之，且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為考量每日之實際修護能量，並確保交通安全，明定連續挖掘長度之上限。

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二百公尺者，應先將已挖掘之道路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前項如因瀝青混凝土面層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並於申挖許可申請期

<p>限內，挖除欲回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厚度之回填料，再予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與路面平齊。</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之廢棄物，應隨挖隨即運離，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p> <p>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CSM。）</p> <p>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料之二十八天期齡抗壓強度應介於每平方公分十至九十公斤，其施工規範由管線機構自行訂之。</p> <p>第一項規定使用之回填料，如挖掘面積低於二平方公尺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得使用其他替代回填材料。</p>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間，應將已挖掘範圍，加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止滑蓋板時，應於板底鋪墊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一公分。</p> <p>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人（手）孔與道路之高程差不得超過一公分。</p> <p>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其週邊與路面之修邊，應使用混凝土鋪設整平，其寬度不低於二十</p>	<p>為確保施工路段環境清潔與衛生而訂。</p> <p>為確保道路挖掘後之回填作業符合規定，明定回填材料。</p> <p>為確保道路平整與交通順暢及安全，爰訂路面未完全修復完妥時，挖掘單位所應採行之臨時性措施，以資規範。</p> <p>為確保修復路面之平整度而訂。</p>
--	--

公分。

第十九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回鋪作業規定如下：

- 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回填材料。
- 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抹粘層瀝青。
- 三、回鋪厚度除縣道為十公分外，其餘道路不得少於五公分。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

第四章 維護管理

第二十一條 各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

各管線機構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時，應即改善，如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七日內未改善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並加倍收取修復費用。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一公分以上之高低差時，應一併辦理改善，

明訂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厚度與程序，以確保路面承载力不因道路挖掘致強度無法達到原設計標準。

為降低道路挖掘施工所造成不便民之缺失，明定挖掘施工時間之核定機關及施工原則。

- 一、為確保道路平整，統一規定路面設置物之強度、高低差限制及管理機關與管線機構之責任。
- 二、管理機關對違反通知改善期限而不作為，因涉及通行安全，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代履行，所需費用應向義務人徵收外，並因管線機構使用道路埋設管線與本府成立公物利用關係，本府基於公物管理權得對違反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之處罰，故明定依第七條之費用加倍徵收。

<p>使與路面齊平。</p> <p>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之修復，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由管理機關協調統一代辦。</p> <p>涉及號誌、偵測器與環路線圖、資訊可變標誌（CMS）、閉路電視系統（CCTV）等之修復者，由警察局統一代辦。但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由申請人於許可期限內自行辦理完竣。</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經許可應自行辦理之事項，其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命其停止挖掘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並不得申請延期。</p> <p>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管理機關得命其即時停止挖掘。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修復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於管線機構辦理管線挖掘路基路面回填完工後六個月內，依收取道路修復費之修復面積，對該挖掘路段進行重新鋪設，但修復面積低於二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檢，抽檢不合格者，應即停止施工，並改善缺失至符合規定為止。</p> <p>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二十日</p>	<p>明定道路修復作業由管理機關整合相關管線機構之申請案後，協調統一代辦。</p> <p>第二項明定交通設施之修復單位。</p> <p>一、明定申請人應自行辦理事項，如有修復不良或逾時未改善時，管理機關之應變處理。</p> <p>二、代履行及加倍收取修復費用之規定。</p> <p>明定管理機關於管線回填後之鋪設義務。</p> <p>明定申請人應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施工，施工期間並得隨時抽檢及申請人於道路修復後應於檢附相關資料送管理機關備查。</p>
--	--

內檢附施工中、完工照片及竣工圖送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報備查後六個月內，其回鋪路面與原路面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或破損、龜裂及交通標線剝落，或因管線施工造成標誌及安全設施反光紙褪色、牌面脫落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其七天內改善完成。逾期末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加倍收取修復費用。

協辦機關發現有前項情形者，應即通報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後二年內，管溝發生與兩側路面不對等之結構性破壞時，管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測，其確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及修復責任時，得令限期修復，其逾期末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並向申請人加倍收取修復費用。

第五章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工程及各管線機構辦理埋設管線工程時，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間將下年度工程計畫項目、位置等相關資料

- 一、明定申請人應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申報備查後六個月內負道路挖掘修復之保固責任。
- 二、第二項明定協辦機關之協助通報義務。

明定申請人應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申報備查後二年內負道路挖掘修復之保固責任。

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及、委辦單位及各管線單位應於年度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

<p>送主管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之道路修繕及管理埋設時間。</p> <p>第二十九條 道路新築、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p>第三十一條 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三年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p> <p>明定管制道路挖掘時機。</p> <p>依據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七條規定。</p>
--	--

第三十二條 道路新築、拓寬等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或道路翻修工程於預定施工日前三個月，主辦工程機關應檢送工程設計圖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配合辦理埋設地下管線之先期作業。

明定管線機構之配合施工預定日期。

第三十三條 同一工程內有二個以上管線機構拆遷埋設管線時，有關管線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結構物等工作，由主辦工程機關（構）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之。有關特殊構造物及管線之佈設、埋入等，各管線機構應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說明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同時辦理管線埋設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主管或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得以代辦方式一併發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二星期，檢送工程預算送主辦機關彙整發包。

說明主辦工程單位得代辦方式統一發包。

代辦發包之管線工程，仍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及檢驗，並依工程進度自行估驗付款。

第三十五條 道路挖掘在接近地下管線時，管線機構應派員駐場輔導，以因應突發狀況。

說明管線施工時應確實確認其他管線位置。

道路挖掘挖損管線，應即通知原管線機構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其他擅自挖掘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擅自挖掘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

- 一、明定擅自挖掘之處罰，對逾期不補辦手續，得連續處罰。
- 二、為有效遏止擅自挖掘，明訂申請挖掘業經駁回或經處分停

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逾期不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申請挖掘業經駁回或經處分停止挖掘而仍擅自挖掘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於同一管理機關轄下累計達五次者，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止。

管線機構，於同一年度內，有二個所屬分支機構分別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核發該管線機構及所屬分支機構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止。

第三十九條 擅自挖掘產業道路者，管理機關除通知其限期完成路面修復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亦同。

第四十條 管線機構未履行本自治條例所定繳交相關費用、罰鍰或其他各項義務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

止挖掘而仍擅自挖掘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本條文明定施工不良之處罰，為提升道路挖掘與修復之施工品質，對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予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

規定停止核發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之形態，並要求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為止。

訂定擅自挖掘產業道路者，應負修復之責任與處罰之相關規定。

為利於各項費用與罰鍰之收繳及本自治條例規定義務之履行，

<p>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該管線機構挖掘許可之申請至履行義務為止。</p> <p>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於本府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者，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未能於限期繳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停止挖掘申請之規定。</p> <p>明定民眾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維生管線建設，不受禁挖管制。</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應負之其他責任。</p> <p>明定申請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場所之挖掘申請辦法。</p> <p>明定自治條例之申請格式及供應。</p> <p>明定本條例之執行處罰機關。</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
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備 註
1	30公分厚碎石路面	440	
2	加封5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250	
3	加封8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380	
4	加封10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500	
5	刨除5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20	
6	刨除8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60	
7	刨除10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	180	
8	20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750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9	12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	400	含原有路面挖除費用
10	地磚人行道路面	760	
11	10公分路肩碎石路面	180	

附註：

1. 挖掘路面寬度未達60公分時，以60公分計算收取修復費。
2. 挖掘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其申請挖掘寬度不超過一個車道寬度者，以一車道寬(三·五公尺計)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若申請挖掘寬度超過一個車道者，以收車道全幅寬度收取代辦路面修復費。
3. 管線挖掘橫越道路部分，修復面積之寬度以挖掘寬度加兩公尺計算。
4. 本表所定各級路面修復收費標準如需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
 - (一)面積再2,000(含)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折扣。
 - (二)面積再2,000~5,000(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九五折收費。
 - (三)面積再5,000~1,000(含)平方公尺者，按規定單價八五折收費。
 - (四)面積再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按規定單價八折收費。
5. 二、三級離島鄉或村里，得依本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加收三成代辦修復費。

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案

辦法：惠請審議，並於貴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轉報交通部核備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會議決議辦理。

(二)該署為便利各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規定，特召請省屬縣市暨直轄市開會討論決議，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逕行擬定上述自治條例付諸實施。

(三)再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五一號函轉監察院違章建築處理成效問題質問會議結論辦理。

(四)本府經衡酌實際情形，擬具「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一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供違建處理之遵循。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p>	<p>明定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依附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但以發包拆除者，其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p>	<p>費用單價經由市價分析訂定。若採發包拆除方式，則依實際發包金額收取。</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建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p>	<p>拆除費用經通知未繳者，依法追繳。</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附表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收費計算表			
購 造 類 別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新 台 幣 : 元)		備 註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八 〇 〇	〇 〇	上 列 拆 除 單 價 , 本 府 得 視 物 價 情 形 依 物 價 指 數 連 動 法 調 整 訂 之 。
加 強 磚 造	六 〇 〇	〇 〇	
鋼 骨 造	一、一 〇 〇	〇 〇	
磚 造	二 二 〇	〇 〇	
竹 木 造	一 五 〇	〇 〇	
漿 砌 卵 石 造	一 三 〇	〇 〇	
磚 牆	一 二 〇	〇 〇	
鋼 鐵 棚 架	九 〇	〇 〇	
其 他 材 料 之 購 造 物	依 市 價 估 價		

內政部 函

二頁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五二號

附件：

主旨：為監察院函請本部部長率同違章建築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該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份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所有人收取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乙案，有關結論五部分請積極辦理，並於十月十九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部，並請研考單位追蹤列管辦理進度。

說明：

- 一、依監察院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七六號函辦理，本部前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八一七號函（諒達）請辦理在案。
- 二、結論五部分，請本部督促尚未完成違章建築拆除收取費用自治法規之縣市政府，積極研擬自治法規並協調民意機關早日審議通過，以遏止違章建築繼續增加乙節。經查貴府尚未完成訂定違章建築拆除收取費用自治法規，請積極辦理；除將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函復本部外，並請貴府研究考核單位追蹤列管，督促該自治法規限期依法定程序完成頒布實施。



900926162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技正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辦法：惠請審議。

決議：擱置。

四、案由：為制定「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

理由：(一)消費者保護法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實施，有鑑於該法多係原則性規定，為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實有訂定相關補充法令，以資因應之必要。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四目明定消費者保護業務為縣自治事項之一，爰參酌現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擬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三)附「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乙份。

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背景

消費者保護法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因經濟活動之多元發展、新型商品及服務日新月異種類繁多，伴隨而來之消費糾紛不斷，有鑑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多係原則性規定以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四目明定消費者保護業務為縣自治事項之一，乃參酌現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擬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立法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三十九條計分為總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爭議之處理、罰則及附則等七章。茲分述如次：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補充法地位（第一條第二項），如消費者保護法律、相關主管單位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規定，原則上不再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定。

二、明定本府各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單位權責分工、其他地方政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間對消費者保護措施與執行之協力與互助（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三、明定公共場所應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為保障縣民在公共場所從事消費行為之安全，爰參酌本府訂頒之「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將公共意外強制責任險之投保義務納入本自治條例（第三條）。

四、明定業務主管單位為處理消費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之權責單位。

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處理消費爭議之權責單位，爰於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中明定（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

五、強化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之權限。

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契約審閱期間、郵購買費或訪問買費未盡告知義務、對商品或服務隱匿正確資訊以及損害消費者其他權利等尚無明確罰則規定，為加強消費者之保護，爰明定違反者，主管單位有調查、下令及處罰等行政監督權限（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組織及得設置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為期全面推展本縣消費保護業務，有成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必要，爰予明定，以為建制之依據（第十條）。另查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職掌為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爰授權得訂定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俾供建置人力之依據。（第七條）

七、企業經營者不當銷售行為，多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違，爰列舉不當銷售行為態樣並明定其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八、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消費申訴，確保消費者權益，明定業務主管單位得公布消費警訊及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第十二條）。

九、罰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促使企業經營者警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附則

明訂業務主管單位得視需要編列預算，俾利業務之推動，並依立法體例明定施行日期。（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本縣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縣消費者保護，除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係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分工表中之主管單位或指定之主管單位。</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不明時，由本府消費行政主管機關（觀光局）簽請縣長召集相關主管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官會商後核定。</p> <p>第二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p> <p>第 三 條 本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本府建設局、觀光局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補充法地位，如消費者保護法、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規定。</p> <p>明定消費者保護業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定義，以明權責，及規定其有不明時之處理方式。</p> <p>一、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及確保消費場所之安全與執行行政院訂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爰明定本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安全。</p> <p>二、明定本府建設局、觀光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p>

<p>第一項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p>第 四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遵守依法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p> <p>第 五 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一、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p> <p>二、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服務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p> <p>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p> <p>第 六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瞞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命其限期改正。</p>	<p>、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明定業務主管單位對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或未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者，有查核及命其限期改正之權。</p> <p>一、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特種買賣規定至關重要，惟無罰則規定，爰明定本條，作為違反者處罰之依據。</p> <p>二、明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主管單位得命其限期改正。</p> <p>補充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不足，增列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正確資訊之行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有命令限期改正之權。</p>
---	--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七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

前項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一至三人，負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九條 本縣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縣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以職等較高者）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選聘本府代表、消費者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十條 本府為研擬及審議本縣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監督共執行，得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本縣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本縣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本條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實際運作需要訂定。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規定及主管單位實務運作，明定設置消保官一至三名，以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明定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規定。

- 一、擬設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全面推展本縣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推動工作，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行使職權，爰明定本條。
-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俾有法源依據。

- 三、本縣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五、監督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六、定期公告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
-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

第十一條 本府消費行政主管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縣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自行予以列管。

第十二條 本府各相關單位得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並廣為宣導。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及宣導。
- 三、編印消費者教育手冊。
- 四、辦理充實本府公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

明定本縣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擬訂及執行列管之規定。

明定各業務單位辦理消費者保護及消費者教育宣導方式，以利導循。

講習。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以期減少消費爭議。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上網或於媒體公布，供消費者參考。

第十三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得付費委託與檢驗項目有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檢驗。

第十四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

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委託辦理檢驗之規定，爰明定本條得委外檢驗，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將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納入，並於第一項增列但書，以避免損及企業經營者權益。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至關重要，爰予重申規定，俾促

第十六條

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如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或漠視消費者權益行為時，得進行瞭解，並為必要之處置：

- 一、企業經營者違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消費爭議之行業導正規定者。
- 二、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五、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進行瞭解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到場說明。

使企業經營者注意。

企業經營者不當銷售行為，多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第二十四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規定有關，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得進行瞭解，並為必要處置。

第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案情、商議解決方法，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縣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第二十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本自治條例職權時，應出示證件。

第二十一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縣警察局或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辦理。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以及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第二十三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時，應告知受害消費者得提起團體訴訟。

目前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因無強制出席規定，少數企業經營者拒不出席，致無法進行協商。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消費者申訴，爰增訂強制出席規定。

為加強本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橫向連繫，爰明定本條規定。

對於非本縣轄區之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時，應知會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以免侵及其管轄權。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以符法制。

明定本府業務單位與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行政監督職權時，如有必要得請警察人員維護安全，或請相關單位派員協助，以收實效。

為借重消費者保護團體檢驗設備及其研究、調查、分析、歸納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經驗，爰明定本條。

重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規定，並明定消費者保護官應協助辦理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應主動協助爭取權益及聯繫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推展本縣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活動。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於協助本縣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發報縣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 訴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爭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時，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縣者。
- 二、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在本縣者。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結果地在本縣者。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處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自

明訂本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以借重其經驗。

為激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爰明定本條。

對有權受理消費者申訴機關予以明定，以廣週知。

本條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頒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

<p>移送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應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認為不屬本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於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前來說明並進行協商，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席，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即派員。</p> <p>第二節 調 解</p> <p>第三十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縣轄區者，應向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其住居所不在本縣者，依下列規定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向他造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二、得向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三、經兩造同意，得向任一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p>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p>	<p>理要點，有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程序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情形訂定之。</p> <p>各業務單位認不屬其主管業務，應錄案儘速移送該管轄機關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明定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席協商之義務。</p> <p>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所作為有權受理消費爭議之管轄規定至關重要，爰予重申規定。</p> <p>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參酌該條</p>
--	--

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第三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消費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護之秘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或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前項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縣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者，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明定調解成立之效力，以及調解不成立之處理方式。

明定消保官及業務單位均負保密責任，以維消費者之隱私及企業經營者之營業秘密。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自治條例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因關係消費者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鉅，爰課予較重之處罰。

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違反情節相對較輕，爰課予較輕之處罰。

重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罰則規定，期促使企業經營者警惕。

<p>第三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連續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有十五條規定情形，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所需費用，得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重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罰則規定，期促使企業經營者警惕。</p> <p>重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罰則規定，期促使企業經營者警惕。</p> <p>明定得視推動業務需要，編列各項預算支應。</p> <p>明定施行日期。</p>
---	--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增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

之一暨修正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條文。

理由：(一)為增進縣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
擬比照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實施要點」規定，俟需要辦理委託經營，特增訂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

(二)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建築法第四十五條
規定，修正公有畸零地之出售及計價方式。

(三)檢附條文草案暨「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
要點」各乙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一 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時，應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屬專案核准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者，由各興辦事業主管單位辦理。</p> <p>前項受託人需建築使用時，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為增進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特比照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特增訂本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p>	<p>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合併部分土地未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p>	<p>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公有畸零地之出售及計價方式。</p>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確無法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三、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可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而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均不成立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

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

案提估方式計算。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確無法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合併部分在最小寬度及深度範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三、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認定可協議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而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均不成立者，予以標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

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

之。
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
之。

圖，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
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

償金。

之。
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
之。

圖，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產改第八九〇〇〇三〇九〇六號函訂定
財政部九十年三月八日臺財產改第〇九〇〇〇〇六五九七號函核定修正

- 一、為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機關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 三、依本要點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為主辦機關；以國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為委託機關。
- 四、本要點所稱受託人，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
前項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適當機構，指公立機構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
- 五、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應由委託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委託機關報經主辦機關專案核准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一)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或各級政府公共建設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二) 獲准整體開發者。
 - (三) 與相鄰地合併使用有利於整體規劃，提升利用價值者。前項以外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辦理專案委託經營。
- 六、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十年為限。
- 七、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應由主辦機關擬訂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供委託機關使用。
委託機關得依委託經營財產個案需要，酌予修正前項範本，並於標脫後與受託人訂立書面契約。
- 八、申請專案核准委託經營者，應檢具第四點規定受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經營計畫，向土地所在地之委託機關申請。經委託機關審查符合第五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之要件者，應擬具委託經營契約，陳報專案核准委託經營。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委託經營財產（含財產清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及分區使用證明）。
 - (二) 委託經營期間。
 - (三) 委託經營項目。
 - (四) 投資改良利用方案。

- (五) 資金來源。
- (六) 營收標準。
- (七) 收益評估。
- (八) 申請專案核准之理由。
- (九) 其他。

九、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委託經營，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訂定書面契約。

十、委託經營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委託經營之財產。
- (三) 委託經營期間。
- (四) 委託經營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收取方式。
- (五) 使用限制。
- (六) 投資增加設施及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之處理方式。
- (七) 地上林木及珍貴作物之處理方式。
- (八) 委託經營財產或面積增減之處理方式。
- (九) 違約之處理。
- (十) 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一) 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土地及地上物之收回處理。

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之事項，得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之。

十一、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應收取之權利金，分為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收取後不予退還。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訂約權利金之數額，按下列標準計收：

- (一) 公開招標者，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一乘以委託經營年數，加計委託經營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設備於委託經營期間之折舊總額，作為訂約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收取之。

(二)專案核准者，以前款底價計算標準之一，三倍收取之。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屬未登記者，其訂約權利金底價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之標準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建築物、雜項工作物、設備於委託經營期間之折舊總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委託經營期間之折舊總額＝現值×年折舊率×委託經營年數。

但委託經營年數大於剩餘耐用年數時，以剩餘耐用年數計算之。

前項建築物、雜項工作物、設備計算折舊總額之現值，為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課稅現值、帳面淨值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

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標脫之案件，得將訂約權利金底價逕行減一成計算，再予招標。

第一項訂約權利金得分期繳交，應於簽約前繳交四成以上，餘額加計百分之十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攤繳，於簽約後每第六個月最後一日前向委託機關繳交；受託人逾期未繳交，經委託機關限期催繳仍不繳交時，委託機關得再限期受託人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交。

三、經營權利金按下列標準計收：

(一)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按訂約當時之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收；其餘土地按訂約當時公告地價百分之一計收；屬未登記土地者，得依照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公告地價最高者之標準計收。

(二)建築物按訂約當時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百分之十計收。

(三)雜項工作物、設備按訂約當時委託機關帳面淨值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百分之十計收。

前項經營權利金每年度收取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應由受託人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其餘各年度，委託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限期受託人繳交。

委託經營土地原屬非建築用地，經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原屬未建築使用之非建築用地，新提供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應自變更或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日起，改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收經營權利金；其原屬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或非建築用地原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經拆除地上物者，應自受託人通知委託機關勘查確定，地上無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日起，改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一計收經營權利金。

四、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公開招標委託經營開標時，應先審查投標資格及押標金，有一人以上符合時，即可開標，並以訂約權利

金之金額競標，其投標金額最高且超過底價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者有二標以上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者有二人以上時，亦同。

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委託機關得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一) 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有退票紀錄者。
- (二) 最近五年內被委託機關依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者。
- (三) 最近二年內參加委託經營投標，得標後不訂約者。

決標後，委託機關發現得標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於訂約前，應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第一項押標金之金額，定為訂約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

十五、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得標人或專案核准者，應於決標日或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第十二點第六項規定繳交四成

以上之訂約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以公營或民營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充之。

委託機關於受託人繳清第一項之款項後，應限期受託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將委託經營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

十六、受託人經營事業範圍內新接管或新發現之國有土地，得由委託機關一併委託受託人經營。

前項增加之土地經受託人同意併同經營者，委託機關應按委託經營範圍內公告現值相同之土地訂約權利金標準乘以委託經營契約剩餘之日數與契約日數之比例計收訂約權利金，限期受託人繳交。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剩餘之日數，係指契約變更之日起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止；與契約日數之比例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期間，因新增、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其他原因，致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變更委託經營契約之土地標示或面積，其面積有增減者，應自契約變更或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經營權利金。

前項經營權利金，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於一個月內繳交當年度增加之金額或將其當年度溢繳之部分退還之。

十八、受託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時，委託機關應按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付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付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十九、委託經營期間，受託人對於經營之財產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任；其為從事營業活動，需投資增加設施或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者，應經委託機關同意。但申請增加之設施為建築區分所有建物或將委託經營土地作為法定空地者，不得同意。

受託人未經委託機關同意擅自增加設施或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為經營事業需要或申請投資增加設施，需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委託機關審查核發，其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應會同委託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辦理第一項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前，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其價格，限期受託人繳交補償金；其未經同意擅自辦理，而無法回復原狀者，應按查估之價格一．三倍計算，限期受託人賠償之。

二十、委託經營期間，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有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必要時，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變更委託財產。

前項收回委託經營財產，致受託人發生損失時，委託機關應予補償；其最高補償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公開招標者：

$$\frac{\text{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最高補償金額}}{\text{訂約權利金}} \times \frac{\text{收回財產訂約權利金底價}}{\text{委託經營財產訂約權利金底價總額}} \times \frac{\text{剩餘經營日數}}{\text{委託經營日數}}$$

(二)專案核准者：

$$\frac{\text{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最高補償金額}}{\text{訂約權利金}} \times \frac{\text{收回財產訂約權利金}}{\text{委託經營財產訂約權利金總額}} \times \frac{\text{剩餘經營日數}}{\text{委託經營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受託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六個月，經委託機關限期催收仍不繳納者。

(二)受託人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或未經同意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或出租或以其他方法交第三人經營者。

(三)受託人違反契約之約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四)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解散或經法院裁定重整、宣告破產者。

(五)受託經營之財產，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出售、開發、或經核准撥用者。

(六)受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七) 委託經營財產另有處分利用計畫者。

(八)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九) 因委託機關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無法達到原用途，經受託人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依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致受託人發生損失者，委託機關應給予補償；其最高補償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最高補償金額 \parallel (訂約權利金 \mid 收回部分委託財產補償金額) $\times \frac{\text{剩餘經營日數}}{\text{委託經營日數}} + \text{增收之訂約權利金} \times$

$\frac{\text{委託經營契約變更至契約期限屆滿之日數}}{\text{剩餘經營日數}}$

三、委託機關依前二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受託人收取其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違約金。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委託機關得於補償受託人之補償金及履約保證金扣除。但依第二十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三、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修繕；受託人逾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逾期未完成拆除時，委託機關得僱工拆除，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前二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剩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四、委託機關對於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五、其他公有財產，有一併委託必要者，委託機關得於公開招標或專案核准前洽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委託機關所訂委託經營契約之條件一併辦理委託經營，並將委託經營所收取之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按比例分算撥付其他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其計算式如下：

(一) 公開招標者：

撥付其他公有財產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數額 \parallel

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 × $\frac{\text{其他公有財產訂約權利金底價}}{\text{委託經營財產訂約權利金底價總額}}$

(二) 專案核准者：

撥付其他公有財產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數額 \parallel

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 × $\frac{\text{其他公有財產訂約權利金}}{\text{委託經營財產訂約權利金總額}}$

前項所稱其他公有財產，係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管理之土地、建築物、雜項工作物、設備。

六、委託機關得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半年內重新辦理招標，於原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後再將委託經營之財產點交予受託人。

重新辦理招標經標脫時，委託機關應通知原受託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受委託經營之權。原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不為優先受託經營之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權。委託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限期繳款及辦理簽約。

原受託人表示願優先受委託經營或因原受託人放棄優先受委託經營權，經委託機關通知得標人者，原受託人或得標人應於表示優先受委託經營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第十五點規定之繳款方式，辦理繳款及簽約事宜。

原受託人之優先受委託經營權，應於投標須知中載明。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一（三）案。

理由：（一）依據財政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

〇〇三六七一九號函轉總統九十年六月廿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九八〇號令有關房屋稅條例修正案辦理（附件二）。

（二）查房屋稅條例修正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上開規定比較本縣現行房屋稅徵收率（澎湖縣議會八十八年十一月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審議通過）第一條第三項「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顯然為低。若依該修正稅率，本縣一年將減少房屋稅約五百七十萬元，對因窘的財政無異是雪上加霜。惟基於縣民的權益福祉暨稅率的全國一致性原則，爰比照新修正稅率標準修訂本縣房屋稅徵收率（同附件一），並溯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以資適法。

（三）檢附修正前「房屋稅條例」暨「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各乙種（附件三），請參酌。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內容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左：</p> <p>(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p> <p>二、本徵收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p>一、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左：</p> <p>(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p> <p>(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p> <p>(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p> <p>(四)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p> <p>前項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p> <p>二、本徵收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p>(三)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訂。</p> <p>二、依據財政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財稅字第○九○○四五四一○○號令辦理。</p>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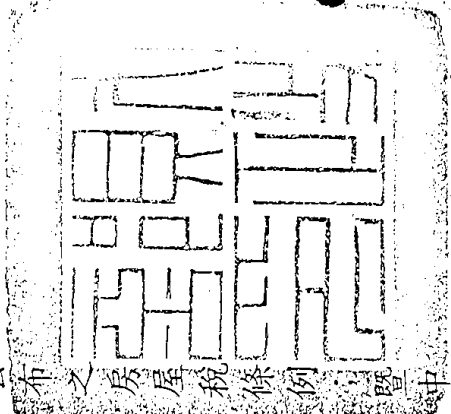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00四五四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日 發文

- 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暨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業經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九十財字第一三九九八一號令核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有關本次修正規定，請各稽徵機關加強宣導，俾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

正本：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

-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保險司、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
- 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財政部賦稅署第二組、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
-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彰化縣稅捐稽徵處、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臺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東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澎湖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部長 顏慶章



財政部
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日
90 彭稅總收字 第11102號

李登輝
馬二
1991.6.20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四二四二八三

受文者：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〇三六七一九號

附件：總統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九八〇號令及其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請查照轉行。

說明：本案業奉 總統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九八〇號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臺南縣稅捐稽徵處、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屏東縣稅捐稽徵處、台東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821-01

檔案：保存年限：

決代 0710



擬：一會本股各服務區逐項詳述。
二東閱後交存。

稅收總收字
第 90 第 0815 號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例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二。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

過，報請或層轉財政備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房屋稅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文。并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總統令刪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房屋稅。
-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着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三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三八。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縣（市）部分，省政府認有統一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必要時，得提經省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 八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 九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 十 一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公告之，各縣（市）（局）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上項標準如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物價指數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者，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之標準價格，核定其房屋現值。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照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房屋之典賣、移轉，承受人應查明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稅額，在典價或買價內照數扣留，並於扣留後七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完納。

承受人不依前項規定扣繳者，應負補繳責任，逾期不補繳者，除責令補繳外，並處以稅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承受人依第一項規定扣繳後，逾期不報繳者，除責令補繳外，並處以稅額一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

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 88.12.6 議字第二一二六號函)

財政部 89.1.21.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〇六〇八號備案

一、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

(四)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前項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

、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二、本徵收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辦法：謹請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據以發布施行，副知財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二)本府九十年度委託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縣庫，經營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依規定應訂定新契約。

(三)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九十澎府財務字第四五一一一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函復表示有代理意願，且經查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之條件。

(四)臺灣銀行澎湖分行長期以來代理本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具豐富經驗，與本府配合良好。且該行提供之服務情形及優惠條件，對縣庫業務之推展及本府員工福利均有實質助益。為考量

本府公庫作業順暢及實質收益，擬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一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准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公所辦理行政大樓遷建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三、八五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湖西鄉公所九十年七月廿七日九〇湖秘字第〇五七七八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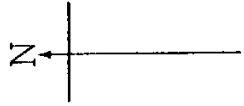
(二)本縣湖西鄉行政大樓遷建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發包，工程費新台幣九、六五〇萬元，內部設備費一、二〇〇萬元，工程管理費五〇〇萬元，合計一億一、三五〇萬元整，目前除獲台灣省政府補助五、〇〇〇萬元、電基金補助二、〇〇〇萬元、該所自籌五〇〇萬元，合計新台幣七、五〇〇萬元外，尚不足新台幣三、八五〇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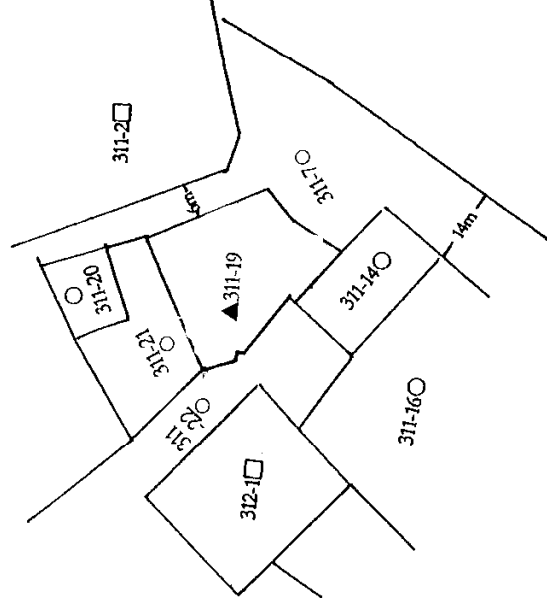
九、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營白沙鄉吉貝段三一之一九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補照）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 理由：(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 (二)吉貝段三一之一一九地號縣有地面積六〇六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為莊極樂先生。
- (三)承租人申請原有建物地上三層磚造房屋補辦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經核符合縣有基地租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1200}$)
編號： 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 311-19 地號

○ 縣有地
□ 國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赤馬、竹灣、歧頭、中西等四處漁港修建工程，計新台幣三、一三五萬元正案。

理由：(一)奇比颱風重創本縣有關漁港部份除緊急搶修工程，農委會漁業署已先核撥二、〇〇〇萬元進行復建外，項再獲補助辦理下列四處漁港之改善，詳如后：

漁港名稱	工程內容	補助金額 (萬元)	漁業署核准文號	本府配合款 (萬元)
赤馬漁港	東防波堤增拋消波塊三〇〇公尺、新建西突堤三〇公尺、北突堤七十五公尺。	一、四二五	九十年八月廿三日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四八九號函。	七五
竹灣漁港	護岸及堤面改善一式。	二八五	九十年八月卅一日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九七六號函。	一五
歧頭漁港	新建突堤碼頭五〇公尺。	四七五	九十年八月卅一日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九七六號函。	二五
中西漁港	新建南防波堤五〇公尺、北突堤廿五公尺、突堤碼頭三〇公尺。	九五〇	九十年八月廿七日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七二九號函。	五〇
合計		三、一三五		一六五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〇、八、廿三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四八九號函；九〇、八、卅一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九七六號函；九〇、八、廿七漁四字第九〇

一二二二七二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三)依漁業署函示補助款需列入地方預算辦理，謹提本墊付案以利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 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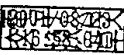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四八九號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通標、尖山、赤馬等漁港改善工程計畫案，原則同意補助百分之九十五（請列入地方預算辦理），並儘速依法辦理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澎府建港字第四一二四五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 

90.8.24 澎收字第44873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真：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二魚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二二九七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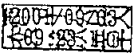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北寮、沙港東、烏嶼、內垵北、竹灣、岐頭等漁港改善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百分之九十五（請列入地方預算辦理），並儘速依法辦理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澎府建港字第四三五四三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



90.9.3 澎收字第 1672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二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三二七二九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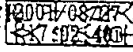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林立法委員炳坤關切澎湖縣中西漁港改善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八八四五號函。
- 二、經查中西漁港泊地不穩靜，前經林委員炳坤召開會議，確認係貴部公路局改建公路截彎取直所造成，本案貴部既稱公路局無相關科目可資補助該漁港改善，本署為顧及漁船進出停泊作業安全，同意籌措該港改善經費。

正本：交通部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炳坤、澎湖縣政府



90888 總局 75591 號

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一三五萬元整，並於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經費新台幣三五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九月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三三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三十五萬元，該補助款二分之一（新台幣十七萬五、〇〇〇元）為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經費；補助三分之一（新台幣十一萬七、〇〇〇元）為補助培訓講習之費用，其餘經費（新台幣五萬八、〇〇〇元）為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費用，因依規需納入本（九十）年度預算，謹提本墊付案，以利業務推展。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及使用計畫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三三四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真：

號

9096 第 1 頁 共 1 頁

主旨：九十年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經費乙案，請依說明提報補助款使用計畫，並連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一併於文到二週內回報本署俾憑辦理核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如何加速推動公共建築物及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建設案」會議暨九十年七月四日研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項下，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詳附件一），並請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年度結束應提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送署備查，如有餘款應繳回。

三、請依補助款總分配數（詳附件二）及使用原則提報補助款使用計畫（樣張詳附件三，其項目及內容可依貴府需要予以編列）。本補助款使用原則如后：
支付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管、社政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參加培訓講習之費用應由本補助款項下優先支付（包括：培訓講習二天學費每人四千五百元、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支付本項講習費用不得少於補助款三分之一，已成立者不得少於補助款二分之一。
撥付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尚未成立者，應以補助款二分之一儘速依法成立。
其餘為辦理「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工作。
本補助款為經常門支出，不得編列資本門之支出。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二份）

署長 林益厚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經費總分配數**

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案

單位：仟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總分配數	備註
台北市		600	
高雄市		600	
台北縣		500	
宜蘭縣		400	
桃園縣		350	
新竹縣		350	
苗栗縣		350	
台中縣		450	
彰化縣		300	
南投縣		350	
雲林縣		400	
嘉義縣		350	
台南縣		400	
高雄縣		500	
屏東縣		350	
台東縣		350	
花蓮縣		350	
澎湖縣		350	
金門縣		300	
連江縣		200	
基隆市		400	
新竹市		400	
台中市		450	
嘉義市		450	
台南市		400	
合計		9,900	
未分配數		0	
預算數		9,900	

澎湖縣政府 九十年年度辦理「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補助款使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 名稱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350,000	
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培訓講習二天學費每人四千五百元，審查小組人員共26位，總經費為十一萬七、〇〇〇元，其建管人員及社政人員另籌措經費。
建管人員	人	7	0	0	
社政人員	人	6	0	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人	26	45.00	117,000	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為補助款二分之一儘速依法成立。
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75,000	117,000	
「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58,000	58,000	補助款剩餘之五萬八、〇〇〇元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用。

十二

(一) 90. 8. 31.

(二)

(三) 90. 8. 3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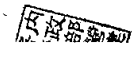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二二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相關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依會議記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民政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南投縣政府工務局、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嘉義縣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台南縣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花蓮縣政府工務局、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90年9月4日建局收字第377號



中華民國
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一號十三樓之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台北市東興街26號9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台北市東興路三七號七樓）、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秘書室、本部營建署劉副署長慶男、本部營建署李組長玉生、本部營建署毛副組長正羽、本部營建署何專員大本、本部營建署王研究員淑鈴、本部營建署洪技士信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張博雅 出國

政務次長 李逸洋 代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27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經費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預定數量	百分比	作業經費	諮詢費用	總補助經費千元
台北市	758	0.1214	9,500	500	10,000
台北縣	905	0.145	11,000	500	11,500
高雄市	452	0.0723	5,500	500	6,000
高雄縣	282	0.0451	3,500	500	4,000
基隆市	96	0.0154	1,000	500	1,500
桃園縣	462	0.074	5,500	500	6,000
新竹市	81	0.013	1,000	500	1,500
新竹縣	140	0.0224	2,000	500	2,500
苗栗縣	177	0.0283	2,000	500	2,500
台中市	417	0.0668	5,000	500	5,500
台中縣	233	0.0373	3,000	500	3,500
南投縣	187	0.0299	2,500	500	3,000
彰化縣	226	0.0362	3,000	500	3,500
雲林縣	177	0.0283	2,000	500	2,500
嘉義市	64	0.0102	1,000	500	1,500
嘉義縣	193	0.0309	2,500	500	3,000
台南市	174	0.0279	2,000	500	2,500
台南縣	311	0.05	4,000	500	4,500
屏東縣	294	0.047	3,500	500	4,000
宜蘭縣	154	0.0245	2,000	500	2,500
花蓮縣	176	0.0282	2,000	500	2,500
台東縣	163	0.0261	2,000	500	2,500
澎湖縣	66	0.0106	1,000	500	1,500
金門縣	35	0.0056	500	500	1,000
連江縣	22	0.0035	500	500	1,000
合計	6,245	1.0000	77,500	12,500	90,000

小型工程內容及概算經費表

項次	村 里 別	工 程 內 容	概估經費 (元)
1	馬 公 市 虎 井 里	兄弟廟前路面 300 公尺×5 公尺、水溝長 250 公尺	1,678,000
2	馬 公 市 虎 井 里	104-2 號至 105 號排水溝長 120 公尺	360,000
3	白 沙 鄉 烏 嶼 村	原有空心磚牆粉刷及油漆長 420 公尺、寬 1.2 公尺	270,000
4	白 沙 鄉 烏 嶼 村	新建空心磚牆加粉刷及油漆長 160 公尺、1.2 公尺	250,000
5	西 嶼 鄉 池 西 村	補網廠旁圍牆 70 平方公尺、關帝廟旁紅磚牆 44 公尺×1 公尺、AC 加封	180,000
6	西 嶼 鄉 池 西 村	水庫後至海邊 PC 路面長 33 公尺、寬 4 公尺	90,000
7	西 嶼 鄉 池 西 村	水庫後 AC 路面加封 310 公尺×3.8 公尺	300,000
8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3-4 號劉銀才宅後巷道圍牆及擋土牆，長約 20m，高約 1 m	30,000
9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1-8 號劉宏圖宅西巷道圍牆及擋土牆，長約 20m，高約 1 m	30,000
10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澎三號縣道往 1 號李象梅宅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及圍牆 (L=50m, H=1m, W=1.5m) ，以及該宅後近三號道路旁擋土牆整建 (L=20m, H=1.5m)	150,000
11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派出所往公廟巷道地面坑洞，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30,000
12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外垵國小南側道路，已由公所設計施座路面，建請興建圍牆及擋土牆 (L=50m, H=1.2m)、長 30m 圍牆×高 1 公尺	180,000
13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18 鄰尤義敏宅前至許福助宅前興建排水溝，長約 70m	210,000
14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董冬桂宅前巷道圍牆至零售市場西側興建圍牆，長約 15m，高約 1.2m	32,000
15	西 嶼 鄉 外 垵 村	32 號盧足數宅旁巷道兩側圍牆 (L=10m, H=1.5m)	90,000
總 計			3,880,000

十四

(一)

(二)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處 函

機關地址：400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 真：(〇四)二二五〇一六一三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類別：

等級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水利河字第〇九〇一六〇〇八二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建請本處補助辦理貴縣湖西鄉隘門排水因受「奇比」颱風過境侵襲沖毀溝渠，補助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予以改善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七月四日九十澎府建土字第三二〇三九號函。
- 二、有關隘門排水復原改善工程乙案，本處同意 貴府辦理，補助經費計六〇〇萬元，工程編號為九〇一A一〇一二八一二四，請納入預算並儘速辦理測設發包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工務組、會計室、河川組

處長 黃金山

教育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7-1869
承辦人：鄭秀貞
聯絡電話：(02) 2356-586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90)技(四)字第90-1-17926號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九十學年度規劃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計畫並請本部補助九十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經費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元整乙案，同意備查，並請製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普通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部，以便辦理撥款事宜。請登照。

-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澎府教國字第四一三九四號函。
 - 二、本部補助 貴府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經費，請儘快繳回節餘款，報部核銷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技職司

部長 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九十學年度澎湖縣國中技藝教育班開辦學校核定表

學校名稱	開辦類別	開辦模式 (合作、自辦、 中心)	班數	預估 人數	學 校 地 址 (澎 湖 縣)	開辦金額 (萬)	聯絡人
中正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35	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25	蔡蕙任 主
中正國中	餐飲製作	自辦	1	16	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25	蔡蕙任 主
白沙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22	白沙鄉赤崁村 294 號	25	胡正孝 主
白沙國中 烏嶼分部	電腦實務	自辦	1	10	白沙鄉烏嶼村 1 號	25	胡正孝 主
馬公國中	美容美髮	自辦	1	30	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22	陳玉貴 組長
馬公國中	餐飲製作 (點心製作)	自辦	1	30	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22	陳玉貴 組長
馬公國中	特益 經營	自辦	1	8	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20	陳玉貴 組長
鎮海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14	白沙鄉鎮海村 60 號	20	許惠玲 主
西嶼國中	商業實務	自辦	1	20	西嶼鄉池東村 213 號	16	顏文志 主
西嶼國中	美容美髮	自辦	1	15	西嶼鄉池東村 213 號	16	顏文志 主
湖西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20	湖西鄉湖西村 43-1 號	21	林玉山 主
湖西國中	特餐 製作	自辦	1	12	湖西鄉湖西村 43-1 號	12	林玉山 主
七美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15	七美鄉中和村 4 號	20	仰瓊 主
澎南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16	馬公市五德里 41 號	24	黃光孝 主
澎南國中	特餐 製作	自辦	1	8	馬公市五德里 41 號	24	黃光孝 主
文光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42	馬公市光明里文光 路 17 號	20	孫晚霞 主
將澳國中	電腦實務	自辦	1	15	望安鄉將軍村 12-7 號	22	洪志興 主
望安國中	文書處理	自辦	1	9	望安鄉西安村 36-1 號	15	吳惠琴 主
總 計	十 一 校	自辦	18 班	337 人		374 萬	

教育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413 台中縣縣莊鄉中正路788之4號
傳真：(04) 23393101

受文者：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0社中(一)字第九0五一00五七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教師資格初檢、現職教師申辦加註他科資格等業務，同意撥款三十萬元正購買所需軟體設備，請即日起檢具合約書暨領款收據送本辦公室彙集後再行報本部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府辦理初檢暨加註他科資格業務軟體基本配備需求項目如軟體設計費、電腦、印表機、護貝機、電腦耗材等項目，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 二、軟體設備請貴府依實際購買設備情形檢具合約書，併同領款收據送本辦公室憑辦。
- 三、本項經費由本部逕行核撥。

正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教司、本部國教司、本部特教小組、本部會計處、本辦公室第一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7.9 彭瑞三

辦理教師加科登記購置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經費概算表

設備名稱	規 格	機 型	金額 (NT\$)	數量	總 計
個人電腦	Pentium IIII 1.4G/128MB/30GB HDD 15"LCD 12xDVD-ROM Windows2000	Acer Veriton 9100	41,590	3	124,770
手提電腦	Pentium III-850/128MB/20GB HDD 15" TFT 8xDVD-ROM Windows2000	HP Omni 6000	65,100	1	65,100
彩色雷射印表機	A4 彩色雷射印表機 彩色列印:4ppm 黑白列印:16ppm	HP Laser Jet4550	66,980	1	66,980
顯示器	15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Acer FP553	9,960	1	9,960
A4 低階掃瞄器		UMAX5400	3,190	1	3,190
硬體設備總計					270,000
軟體設計費					30,000
軟硬體總計					NT\$300,000

十

(一)

(二)

(三)

教育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413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電話：(04) 23398101
傳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受文者：如后附名單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教中(一)字第九〇五一四六六六號

附件：經費分配表

主旨：貴單位辦理九十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活動，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詳如

附件，請即掣據送本部中部辦公室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補助款，請各國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承辦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五月八日九〇教中(一)字第九〇五〇六三八二號函規定之補助項目、標準確實執行，且不得互相流用；如有不足，自籌經費配合辦理。
- 二、辦理各項研習時，請函知本部中教司及中部辦公室，俾利抽訪。
- 三、本項活動須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並填具績效查核表連同執行成果書面資料送本部核備。

正本：如后附名單

副本：教育部中教司、本辦公室第一科、本辦公室秘書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九十年補助各縣市(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以學校為中心」進修模式經費分配表

P.1

編號	縣市別	教師人數				教師在職進修		以學校為中心	
		國中	國小	幼稚園	合計	申請金額(元)	核定金額(元)	申請金額(元)	核定金額(元)
1	台北縣	6,804	15,241	2,271	24,316	\$1,300,000	\$1,800,000	\$400,000	\$360,000
2	宜蘭縣	1,213	2,176	346	3,735	\$1,000,000	\$1,000,000	\$400,000	\$360,000
3	桃園縣	4,218	7,810	1,671	13,699	\$3,428,599	\$1,800,000	\$431,662	\$360,000
4	新竹縣	1,047	2,173	425	3,645	\$1,198,300	\$1,000,000	\$496,700	\$360,000
5	苗栗縣	1,081	2,663	417	4,161	\$1,0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6	台中縣	3,770	6,713	578	11,061	\$1,326,300	\$1,800,000	\$441,920	\$360,000
7	彰化縣	3,247	5,494	860	9,601	\$1,311,000	\$1,550,000	\$400,000	\$360,000
8	南投縣	1,377	2,958	261	4,596	\$1,221,000	\$1,000,000	\$300,485	\$260,000
9	雲林縣	1,531	3,102	557	5,190	\$1,000,000	\$1,250,000	\$410,400	\$360,000
10	嘉義縣	1,666	2,627	433	4,126	\$1,024,473	\$1,000,000	\$397,379	\$350,000
11	台南縣	1,962	4,904	1,274	8,140	\$1,340,000	\$1,550,000	\$866,000	\$360,000
12	高雄縣	2,407	5,085	1,412	8,904	\$1,302,500	\$1,550,000	\$375,912	\$330,000
13	屏東縣	2,053	4,087	580	6,720	\$1,300,000	\$1,250,000	\$431,200	\$360,000
14	台東縣	653	1,488	217	2,358	\$1,000,000	\$1,000,000	\$560,000	\$360,000
15	花蓮縣	969	1,931	292	3,192	\$887,155	\$800,000	\$400,000	\$360,000
16	澎湖縣	284	579	52	915	\$666,775	\$600,000	\$295,644	\$250,000
17	基隆市	910	1,631	306	2,847	\$682,794	\$600,000	\$374,400	\$330,000
18	新竹市	820	1,624	591	3,035	\$1,388,600	\$1,000,000	\$398,242	\$350,000
19	台中市	2,163	4,161	1,112	7,436	\$1,191,200	\$500,000	\$408,532	\$300,000
20	嘉義市	574	1,159	331	2,064	\$885,841	\$880,000	\$417,269	\$360,000

財字第

號

繳款書

歲門別	入款	預算科目		年度	項月份	所屬月份	解徵數	庫金		明細帳數
		項目	科目					實徵數	實徵數	
	其他收入			90	3				933156.1	
	新台幣	1-1	道路拓寬						✓	
	2	工程建物及作	東部復舊							
實繳金額(大寫) 新台幣玖拾零萬叁仟壹佰伍拾陸元正										

收入機關 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 王文信 此款存入收入總存款戶

名稱：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王文信 名稱：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王文信

繳獲日期 90年3月3日 填解日期 90年3月3日 收款日期 90年3月3日

85.8-5,000



收入代傳票 會計 會計 主 管 員 記 帳 貨方科目

財字第

號

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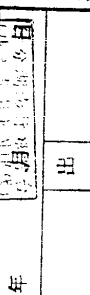
歲門別	入款	預算科目		年度	項月份	所屬月份	解徵數	庫金		明細帳數
		項目	科目					實徵數	實徵數	
	其他收入			90	9				409110.1	
	新台幣	1-1	道路拓寬						✓	
	2	工程建物及作	東部復舊							
實繳金額(大寫) 新台幣肆拾零萬玖仟壹佰壹拾元正										

收入機關 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 王文信 此款存入收入總存款戶

名稱：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王文信 名稱：澎湖縣政府 繳款人：王文信

繳獲日期 90年9月11日 填解日期 90年9月11日 收款日期 90年9月11日

85.8-5,000



收入代傳票 會計 會計 主 管 員 記 帳 借方科目 貨方科目

教育部 函

受文者：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澎湖縣 政 府

地址：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三一九八八號

附件：

主旨：為積極獎勵配合本部「全國幼教普查計畫」進行宣導與執行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或幼稚園）乙案，請依說明及審查結果（附件一、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〇一三五五號函請計畫執行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在案。
- 二、有關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之縣市，經計畫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會同各分區召集人研議，以回收率、時效性、行政支持度等三項為據，十分區各推薦一績優縣市為原則，共計推薦十縣市（如附件一補助表），各受推薦縣市由本部獎助業務費二十萬元整。
- 三、有關補助各縣市就所屬積極配合推動或承辦宣導事宜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三至五所（園）部分，以計畫執行單位所送期中報告第一階段問卷調查回收率為審核指標。分別以國小回溯問卷及公私立幼稚園問卷調查回收率達九成以上評核。縣市於國小及幼稚園問卷回收均達九成者，補助五校（園）；其中一項達九成者，補助四校（園）；未達九成者補助三校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6-7818

承辦人：張佩穎

聯絡電話：02-2356-5601

教 育 局

90105 國字第九〇一三一九八八號

表

訂

線

- (園)。所推薦校(園)數不足三至五校(園)者，以其推薦校(園)數及評核依實補助(如附件二審核表)，經評核之學校(或幼稚園)由本部補助每校(園)改善教學設備費十萬元整。
- 四、請受推薦為績優之縣市政府，對執行有功之教師、主任、團長、承辦人及科(課)長等優予敘獎，並列入人員表揚之參據。
- 五、請依附件一所列金額製據報部洽領獎補助經費，並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開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敘明縣(市)庫帳號，俾利撥款作業。

正本：台北市政府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暨福建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三科(三份)(副本均含附件)

部長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獎補助推薦名單審核補助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專案推薦之縣市 (獎助業務費20萬)	第一階段問卷回收率達九成		核予補助		總計
		國小回潮問卷部分	公私幼幼稚園問卷部分	數量	小計	
台北市	200	75	79	-		200
高雄市		90 ☆	75	4	400	400
宜蘭縣	200	80	100	4	400	600
台北縣	200	81	100	4	400	600
桃園縣	200	98 ☆	99	5	500	700
新竹縣	200	95 ☆	83	4	400	600
苗栗縣		91 ☆	83	4	400	400
台中縣		73	90	4	400	400
南投縣	200	86	100	4	400	600
彰化縣		84	68	3	300	300
雲林縣		87	86	3	300	300
嘉義縣		87	100	4	400	400
台南縣	200	50	96	4	400	600
高雄縣	200	95 ☆	100	5	500	700
屏東縣		89	86	3	300	300
台東縣		73	92	4	400	400
花蓮縣		86	75	3	300	300
澎湖縣		86	100	4	400	400
基隆市	200	83	100	3	300	500
新竹市		82	100	4	400	400
台中市		78	97	4	400	400
嘉義市	200	98 ☆	100	5	500	700
台南市		89	86	3	300	300
金門縣		76	100	4	400	400
連江縣		93 ☆	100	1	100	100

10縣市
經常門

90所
資本門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連別：

案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二二二四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辦理「九十學年度國小英語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經費申請乙案，同意補助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元整，請即製據具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費府本(九十)八月十六日九十澎府教國字第四二七五四號函。
- 二、本案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廿四條規定，所有預算外收入應一律繳庫，不得扣抵挪移墊用。爰請依規定將報名收入繳回本部國庫。
- 三、本補助款係全額補助，如有結餘款，亦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結餘款繳回本部，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請逕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www.ed.gov.tw/rules.html)函報本部備查，並請詳明報名收入及本款項結餘金額，俾便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教司二科

發開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二九六七八一八

承辦人：陳麗珠老師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六一八六

嚴 密

部長 陳志翔

二

(一)

(二)

(三)

①

②

三

臺灣省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觀光局

傳真：049-2316936

承辦人：林中

電話：049-239478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經建字第

附件：見說明三

253號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馬公市案山里工四之一旁馬公都市計畫十七及六號道路排水整治工程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七月九日九十彭府觀發字第三四三九六號函。
 - 二、本案經本府派員現場會勘結果，同意補助工程名稱如次：
 - (一) 都市計畫十七號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施設長六八〇公尺（三四〇公尺兩側）寬〇．四公尺（內徑）高〇．七五公尺（內徑）之排水溝。
 - (二) 都市計畫六號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施設長五〇〇公尺寬〇．四公尺（內徑）高〇．七五公尺（內徑）之排水溝。
- 以上兩項工程合計補助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

90.10.2 澎收字第 32566 號

- 三、檢附「台灣省加強區域防洪排水計畫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有注意事項」及「經費請撥明細表」各乙份，請速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四、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於本（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招標簽約向本府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本府主席辦公室、會計室、經建組

主席張博雅

.....

.....

三
.....

.....

.....

.....

.....

.....

.....

.....

.....

社會局

正本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七樓（廉明樓）

聯絡人：林金花

電話：〈〇四〉二二五〇二八七三 傳真：〈〇四〉二二五〇二八九八

電子信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童保字第九〇〇六五六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計畫」申請本局九十年度推展兒童福利服務補助經

費案，同意補助新台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元整，請掣據送局辦理撥款，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八月七日九〇澎府社福字第三九五二〇號函。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本案補助款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二週內，依所核

90.9.21 澎收字第50902號

經費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賸餘款及由該帳戶存款所生孳息及其他收入報本局備查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四、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註明貴府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保護重建組

臺灣省政府 函

機關地址：五四〇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〇四九一二三三二五四〇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社福字第〇九〇〇七七三三四三號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補助馬公市風櫃及湖西鄉南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本府同意各補助貳佰萬元，合計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復知帳號，俾憑撥款。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澎府社行字第二九〇九一號函及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澎府社行字第三〇三二六號函。
- 二、活動中心新建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包及簽約手續，作業程序請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原始憑證請妥為保存，俾備審計機關就地審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府主席辦公室、會計室、社會及衛生組

0822 總字 第 44325 號

社會局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傳 真：〇四一二二五〇二八九六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童托字第九〇〇七〇七六號

附件：

主旨：貴轄白沙鄉公所申請本局九十年推展兒童福利服務補助充實新建鄉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案，經核准予補助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如核定表），請即掣據送局辦理撥款，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澎府社福字第四四四二五號函。
- 二、本案請確實依規定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或繳回國庫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備查辦理結案；至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三、依本局推展兒童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註明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戶名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

9096 澎總收字第47000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2021/09/26
12:54:13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澎湖縣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款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90APB03s	白沙鄉公所	充實鄉立托兒所設施設備	2,300,000	3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開辦設備費	90.12.31	0%	
合計			2,300,000	3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工程預算表

工程名稱：澎湖縣立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澎湖			
主管單位：澎湖縣政府			
費別		金額	工程概要
建築部份			
1.發包工作費(A)		19,920,674	
2.規劃設計監造費		637,462	
3.工程管理費		79,683	
4.空污費		59,762	
		20,697,580	
費別		金額	工程概要
機電部份			
1.發包工作費(A)		8,400,000	
2.規劃設計監造費		268,800	
3.工程管理費		33,600	
4.台電外線補助費		500,000	
5.自來水外線補助費		100,000	
總工程費		9,302,400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七樓

聯絡人：黃貞容

電話：04-22502881 傳真：04-2250289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童福字第九〇〇六六三二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貴府辦理「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申請本局九十年度經費補助案，同意補助新台幣柒佰捌拾捌萬玖仟元整，請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撥款，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八月十日（九十）澎府社福字第四一四四七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款時請註明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

澎收第45004號

四、本案計畫執行完竣，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賸餘經費報本局備查結案；有關原始支出憑證，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福利服務組

局長劉邦富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度推展兒童福利服務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兒童福利（福利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		補助		經費		核定	補助	經費	核	或	核准	項目	預定	完成	應	自	備	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計														經常支出
90APE02a	澎湖縣政府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64,790,620	34,790,640	0	7,889,980	7,889,980	0	7,889,000	7,889,980	0	7,889,000	7,889,000	如申請補助項目	93.12.31	30%								
合		計	64,790,620	34,790,640	0	7,889,980	7,889,980	0	7,889,000	7,889,980	0	7,889,000	7,889,000											蔡榮煌 06-9274400

說明：1. 計畫編號共八位數：

- 第一、二位：年度別，第三位：福利別代碼（A），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業務承辦人代碼
- 第六、七位：補助計畫之序號，第八位：項目電腦代碼依基準編訂（A育幼機構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及設施設備、B育幼機構福利服務、C辦理兒童安置系統及生活照顧、建立兒童保護網路、E設置兒童保護機構、F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G兒童福利相關活動、H辦理托兒教保相關活動、I社區保母支持系統、J辦理幼兒教育券、D、K新建托兒所、L公立機構設置育嬰室、托兒所等兒童福利設施設備、M托兒所設備之充實、修繕及改（增）建、N托育津貼、O辦理兒童醫療補助）。
- 2. 受補助單位代碼：1全國性團體2省級團體及內政部所屬兒童福利機構3台北市政府社會局4高雄市政府社會局A台北縣B宜蘭縣C桃園縣D新竹縣E苗栗縣F台中縣G彰化縣H南投縣I雲林縣J嘉義縣K台南縣L高雄縣M屏東縣N台東縣O花蓮縣P澎湖縣Q基隆市R新竹市S台中市T嘉義市U台南市V金門縣W連江縣
- 3. 補助款核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核定時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中

(一)

(二)

(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 真：(049) 二三五五四五〇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中字第一九七〇三號

附件：如主旨 (99Y0D004428-01.xls)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馬公市公所辦理之「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增辦工程—馬公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九十澎府計規字第四二五三一號函。
- 二、貴縣馬公市公所辦理之馬公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工程，因用地一直無法順利取得，致執行困難，擬變更為因受奇比颱風侵襲所造成公共設施嚴重損壞之復建工程(如附表)，為能儘速復建及移緩濟急原則下，本會同意變更，並務請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各項復建工程，以嘉惠縣民福祇。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會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121

收字 總字 第 11752 號

奇比颱風復建公共設施所須經費及項目一覽表

項	目	金額 (元)	備	註
路燈修護		7,600,000		
托兒所修護及遊樂設施補充及修復		1,000,000		
村里道路、水溝修護		5,830,000		
合	計	14,430,000		

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

--	--	--	--	--

--	--	--	--	--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

元

(一)

(二)

(三)

(四)

九十年緊急救護直升機計劃需求經費估算表

時間 \ 項 目	固 定 成 本	變 動 成 本	小 計	備 考
90.01.01~90.05.31	3,540,000×5個月	超出 36 趟 36×120,000 元 =4,320,000 元	22,020,000 元	1. 中央九十年補助直昇機專案計畫 38,000,000 元。 2. 90.01.01~90.07.31 訂定之合約固定成本 24,790,000 元。 90.08.01~90.12.31 訂定之合約固定成本 17,800,000 元。 (每月基本趟數 20 趟，超出之第 21 趟起每一趟另付 12 萬)。 3. 90.09.01~90.12.31 預估超出 52 趟次、預估需求經費(固定成本+變動成本)約 20,480,000 元。 4. 中央九十年補助 38,000,000 元、故預估尚不足 17,670,000 元。
90.06.01~90.06.30	3,550,000	超出 4 趟 4×120,000 元 =480,000 元	4,030,000 元	
90.07.01~90.07.31	3,540,000	超出 4 趟 4×120,000 元 =480,000 元	4,020,000 元	
90.08.01~90.08.31	3,560,000	超出 13 趟 13×120,000 元 =1,560,000 元	5,120,000 元	
90.09.01~90.12.31	3,560,000×4個月	預估 52 趟 52×120,000 元 =6,240,000 元	20,480,000 元	
合 計	42,590,000 元	13,080,000 元	55,670,000 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企字第0九000-一二五0號

附件：

主旨：因應納莉颱風災後緊急防疫暨強化地方防疫相關硬體設備，核發防疫業務補助款（新台幣）：經常門伍拾萬元整，資本門壹佰萬元整，已撥入貴局專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補助款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經常門使用範圍：以納莉災後防疫為優先，可彈性用於採購災後防疫所需耗材或供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之用；另為配合未來疫情及防疫衛教看板之需，請製作1520秒衛教宣導媒體影片（題材與防疫相關，如EB、AIDS、腸胃傳染病等均可，不限於災後防疫）。
- (二) 資本門使用範圍：請用於加強防疫通報體系、疫苗冷運冷藏系統、衛教宣導設施等防疫相關設備（如配合本局建構GIS系統購置所需資訊設備，保存疫苗之冰箱、發電機，防護衛教宣導多媒體器材等）。

二、請先分立經、資門領據，並於十一月底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俾辦核銷。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傳真：(02) 23955359
承辦人及電話：林明誠 (02) 23959825 分機 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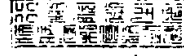
行 決 行

90925 澎衛二第-5880 號

- 三、本次補助款仍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但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補辦預算程序及辦理墊付。
- 四、請依規定編列相對比例之配合款（若屬山地、離島建設得免配合款），如無法籌措自有財源者，補助款請於十月九日前繳回本局，俾統籌規劃使用。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疾病監測調查組、檢疫防疫組、預防接種防治組、企劃及綜合業務組、第四分局



局長 涂醒忠

疫情防治經費概算表

項 目	說 明 及 估 算 方 法	經 費 來 源		說 明	小 計
		衛 生	署		
					1,500,000
設備費	手提電腦	70,000		疫情用	1,000,000
	攜帶式單槍投影機及週邊設備	250,000		衛教宣導活動用	
	不鏽鋼活動看板*24	120,000		衛教宣導活動用	
	數位攝影機及週邊設備	65,000		衛教宣導及疫情防治用	
	數位像機及週邊設備	30,000		衛教宣導用	
	衛教用手提音響	15,000		衛教活動用	
	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	300,000		離島及衛生所室疫苗用	
	疫苗冰箱專用不斷電系統	150,000		古貝、烏嶼、將軍村衛生室疫苗用	
業務費	宣導品 300 元×500 人	150,000		衛教宣導用	500,000
	宣導短片 15-20 分鐘	150,000		衛教宣導用	
	媒體廣告費	173,000		地方媒體衛教宣導用	
	活動宣導紅布條×18	27,000		衛教宣導用	

成立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增設儀器設備經費預估表

名 稱	明 細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備 註
電腦設備	電腦	6	55,000	330,000	
	數據機	1	15,000	15,000	
	伺服器主機	1	200,000	200,000	
	雷射印表機含網路界面	1	70,000	70,000	
	噴墨印表機	1	20,000	20,000	
	交換式集線器	1	50,000	50,000	
	網路防毒軟體	1	15,000	15,000	
	NOVELL 3.12	1	150,000	150,000	
	中文點矩陣撞擊式印表機	3	20,000	60,000	
	電腦等什項設備			176,400	
儀器設備	離心機	1	60,000	60,000	
	顯微鏡	1	60,000	60,000	
	全自動血壓計	1	100,000	100,000	
	自動包藥機	1	90,000	90,000	
	電子身高體重計	1	30,000	30,000	
	高壓消毒鍋	1	50,000	50,000	
	E N T簡易治療臺	1	60,000	60,000	
	儀器等什項設備			463,600	
合 計				2,000,000	

三三

(一)

(二)

三四

(一)

(二)

(三)

(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二二九三七

受文者：澎湖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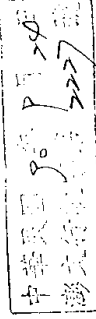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文建貳字第三〇〇二一七五九號

附件：經費分配表及經費累計表各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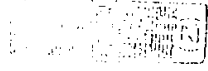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補助 貴縣「九十年年度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西嶼
鄉大池社區」創意構想規劃費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澎文推字第〇六五七號函。
- 二、本案規劃費補助款請納入貴縣年度預算辦理，請即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經費預算分配表」、「歲出、入預算書」(影本)及「第一期款統一收據」到會，俾憑撥款。
- 三、本案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請加強居民參與及永續經營機制，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十五冊到會，俾便辦理執行階段工作計畫審議，並擇優補助執行經費。

- 四、檢送本會補助計畫經費預算表及執行進度月報表各乙份（如附件），請依實際需求分期請款，並確實把握執行進度，按月填送執行進度與成效報會備查。
- 五、本案承辦人：第二處沈長在先生；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四三四二二一。

正本：澎湖縣文化局
副本：會計室、第二處



主任委員

沈長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三三

三四

建設局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傳真：(〇二) 二二六五〇〇三七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電建字第九〇〇九一五二三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五〇五萬七仟元整配合 貴府辦理本公司「澎湖風力中屯風力發電機組新設工程」周邊景觀美化及照明設施等工作，請 貴府開具收據俾辦理撥付事宜。

說明：依據案陳 貴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九澎府建土字第四二七〇二號致本公司澎湖發電廠函，暨九十年六月六日九十澎府建土字第二八七二三號致本公司施工隊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施工隊、澎湖發電廠

總經理 林 陳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	90年6月27日	二〇〇,〇〇〇	鄭秀娟	90年7月2日	一,〇四八
歐銀釗	90年6月28日	六七,五〇〇	鄭永發	90年7月2日	一,一九〇
賀春鳳	90年7月2日	一〇,〇〇〇	劉玉雪	90年7月2日	一,一九〇
賴興雄	90年7月2日	一,二七一	黃淑靜	90年7月2日	九五六
林中國	90年7月2日	一,四七三	高淑斐	90年7月2日	六八三
陳順照	90年7月2日	一,三二一	陳八龍	90年7月2日	五〇〇
陳清淵	90年7月2日	一,二三〇	李永坤	90年7月2日	四八〇
洪有信	90年7月2日	一,四七三	歐陳秀氣	90年7月2日	四九九
高翠嬋	90年7月2日	一,三五二	陳貞伶	90年7月2日	四五一
劉光振	90年7月2日	一,四七三	石雅芳	90年7月2日	六六七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謝進明	90年7月2日	一、〇四八	陳松堅	90年7月2日	九八七	
林錦賢	90年7月2日	九五六	鄭心茹	90年7月2日	六八三	
顏愛嬌	90年7月2日	八六五	蔡美惠	90年7月2日	五一五	
鄭清貴	90年7月2日	七二三	許光志	90年7月2日	一、一九〇	
辛天耀	90年7月2日	六八三	許玉璘	90年7月2日	八〇四	
莊麗珍	90年7月2日	四六七	陳金女	90年7月2日	五一五	
洪疇雲	90年7月2日	一、二三〇	林永添	90年7月2日	一、〇一七	
吳蕊娟	90年7月2日	七〇三	許秋月	90年7月2日	八三五	
高佩霖	90年7月2日	四三五	陳淑美	90年7月2日	四六七	
藍浩伸	90年7月2日	一、〇七八	陳美鶯	90年7月2日	八三五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夏秀鳳	90年7月2日	五一五	楊昌達	90年7月6日	一、〇〇〇
陳麗萍	90年7月2日	六八三	坤儀堂	90年7月10日	二、〇〇〇
謝瑞益	90年7月3日	六〇〇	溫雪松	90年7月11日	五、〇〇〇
陳英蘭	90年7月3日	五、〇〇〇	謝璋憶	90年7月11日	三、〇〇〇
陳麗曼	90年7月3日	六、〇〇〇	方秀鳳	90年7月11日	二、〇〇〇
日本馬公會	90年7月3日	二六、九四〇	台中市澎湖同鄉會 翁文杏	90年7月11日	二〇〇、〇〇〇
鐘乾麟	90年7月6日	一、〇〇〇	李秀美	90年7月11日	一、〇〇〇
林園明善天道堂慈 善分會林盧泰、林 根煌、譚素琴、林 昌寬、鄭文	90年7月6日	二、五〇〇	唐三郎	90年7月11日	一、〇〇〇
			莊志欽、莊雅婷、 莊智超	90年7月17日	三〇〇
林園明善天道堂慈 善分會林禹清	90年7月6日	一、〇〇〇	林園明善天道堂慈 善分會洪金	90年7月18日	一、〇〇〇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 (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 (元)
林園明善天運堂慈 善分會(故)宋象、 宋李罕	90年7月18日	三、五〇〇	澎湖縣音樂協進會	90年8月16日	一、三〇一、二三〇
			嘉義市澎湖同鄉會	90年8月16日	一〇〇,〇〇〇
黃依清	90年7月18日	二、〇〇〇	吳精華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澎湖區漁會	90年7月24日	三〇,〇〇〇	林文彩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澎湖區漁會理事長 黃福志、常務監事 顏敏雄、總幹事許 大洲	90年7月24日	七〇,〇〇〇	張永源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呂國彰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台北市澎湖同鄉會	90年7月24日	四〇,〇〇〇	柯清隆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易辰行	90年7月27日	一、〇〇〇	宋寶清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田雲逸	90年7月27日	五、〇〇〇	洪家富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歐銀釗	90年8月2日	三三、七五〇	吳幸滿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陳重明	90年8月29日	五〇〇	涂有志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歐永遠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歐輝鋒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方文作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郭勝發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楊淑惠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許允練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李先生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許天寶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辛相誼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蔡進成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王清樹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許武雄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林豐茂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蔡琪汶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吳冬取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林江湖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莊天委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陳武雄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呂志忠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黃明坤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林村進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許國安	90年8月29日	三、〇〇〇	
陳世界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紀永河	90年8月29日	三、〇〇〇	
陳富裕	90年8月29日	五〇〇	顏金水	90年8月29日	三、〇〇〇	
黃財旺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黃財祿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高文武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李志勇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吳桓結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許平立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呂敏雄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高明進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黃武雄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李征芳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鄭志成	90年8月29日	一、〇〇〇	林永達	90年8月29日	二、〇〇〇	

六二三奇比颶風澎湖救災捐款名冊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單位別	日期	金額(元)
順翔工程行	90年8月29日	二,000			
修船(澎湖白沙)	90年8月29日	二,000			
蔡宗燧	90年8月29日	一,600			
張清其	90年8月29日	一,600			
黃英雄	90年8月29日	一,000			
			合計		二,二三五,00一元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七樓
傳 真：(02)2356162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六一九八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九十年「離島建設基金」貴縣新增部分，請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提要表(加蓋關防)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七六〇號函辦理。
- 二、請遵照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一〇號函(副本諒悉)所附九十年離島建設基金(新增計畫)編列情形表所列計畫項目(內政部社會司主管部分)及金額辦理。
- 三、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請先行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如無法依限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另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附相關合約書送部，俾便協助貴縣辦理預算保留程序。

90.10.17 滬社字第56355號

正本：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中〕、合作事業輔導科〔黎明〕、依權責劃分

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40216
18:38

澎湖縣 9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社區基礎工程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撰擬時間：90 年 9 月 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0 年 9 月至 90 年 12 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
主管機關	內政部社會司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主辦人員	劉淑惠	主辦人員電話	(06)9271178	受補助之鄉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 成立經過)	<p>本縣早期興建活動中心多已建築老舊，使用年度已久，面積也狹小極需新(興)建及修繕，內部設備需更新以滿足各年齡社區群眾使用，另社區基礎工程、道路、圍牆、水溝、社區綠化亦待維護及改善，以整體加強基本縣公共設施建設，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p>				
計畫目標及 效益	<p>透過辦理整體社區公共設施建設，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改善社區環境。</p>				
實施要領 (實施步驟)	<p>對本縣確實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需改善之內部設施設備、基礎工程補助經費，運用社區限有人力、物力協助，發揮社區自動自發精神，逐一改善。</p>				
預算使用計畫 (經費來源、 金額需求及 用途)	<p>一、經費來源：由離島建設基金辦理。 二、金額需求總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詳列如下： (一)龍門村廣播系統地下化 700 仟元。 (二)安宅里更換鋁門窗活動中心、屋頂、廚房 300 仟元。 (三)時裡活動中心興建及內部設備及廣播系統 4,575.2 仟元。 (四)東吉活動中心整建及內部設備 1,000 仟元。 (五)鎖港里辦公室設備 300 仟元。 (六)通樑村活動中心、加由圖書館之冷氣機及遮陽棚、地磚 824.8 仟元。 (七)七美鄉各村廣播系統 2,000 仟元。 (八)瓦硯村廣場鋪設水泥 300 仟元。 三、用途：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整建、內部設備、基礎工程及村里廣播系統等。</p>				
單位：千元	<p>一三一三</p>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p>本案經費若核定撥補，按規定預算程序辦理請款及銷。</p>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分配	經費			分配	經費
1				7			
2				8			
3	本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9	鎮港里辦公室更換 備安宅屋頂等 鉛門窗	6%	600,000
4				10	瓦硿村廣場舖設 水泥、通樑村活 動中心及龍門村廣播 系統	24%	2,424,800
5				11	時裡活動中心興 建及內部設備、 及七美鄉廣播系 統	90%	9,000,000
6				12	東吉村活動中心 整建及內部設備	100%	1,000,000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
聯絡人：許麗修
電話：〇四一二二五〇二八八五
傳真：〇四一二二五〇二八九六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童托字第九〇〇七七二七號

附件：

9010.8 澎收字第54306號

主旨：貴府所送九十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貴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南部托兒所興建工作計畫案，同意備查，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九〇澎府社福字第四九七〇二號函。
- 二、本案請確實依規定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或繳回國庫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備查辦理結案；至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另補助經費之受領人如為個人，並應附所得稅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影本。

- 三、本案請 貴府依該計畫進度分兩期（請自行擬定）掣據（撥款單位請填內政部）送本局辦理撥款，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戶名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
- 四、請轉知該公所擬定工程進度表及經費分期表函報貴府核備，請於核備時副知本局，並請貴府據以控管經費，分期撥付。
- 五、為期本計畫如期完成，請貴府輔導該公所確實執行，並按月函報實際工作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工作計畫）、本局托育服務組

劉邦富

澎湖縣九十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南部托兒所興建工作計畫

撰擬時間：90年9月11日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0年9月至91年9月	執行地點	西嶼鄉
主管機關	內政部兒童局				
主辦人員	劉貴雀	主辦人員電話	(06)9981105	主辦機關	西嶼鄉公所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 成立經過)	目前本鄉計有三班托兒所，北部已興建鄉立托兒所統一收托，現尚有赤馬、內垵、外垵借用社區活動中心上課，達社區集會、喜慶宴客，幼兒都須停課，造成家長不便，經村民反應，需興建一托兒所（南部班）以改善簡陋之教保設施及上課品質，乃選定於外垵新生地興建南部班托兒所，讓本鄉幼兒能在優良環境成長，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				
計畫目標及 效益	計畫目標：興建教學大樓一、二樓。 計畫效益：公立托兒所之興建，不僅提昇教保功能，保障兒童福利，減輕漁民負擔及保育不足，更進而帶動地方之進步及文化教育之提昇。				
實施要領 (實施步驟)	一、委託建築師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工作。 二、發包興建南部托兒所。				
預算使用計畫 (經費來源及 金額需求及 用途) 單位：千元	一、經費來源：由離島建設基金辦理。 二、金額需求總計新台幣1,034（千元）。 三、用途：興建西嶼鄉南部托兒所。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本案經費若核定補發，按規定預算程序辦理請款、設計、發包及核銷等事宜。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分配	經費			分配	經費
1				7			
2				8			
3			10%	9	規劃設計		103(千)
4			5%	10	規劃設計		51.5(千)
5			5%	11	規劃設計		51.5(千)
6			100%	12	發包 (預定完工為 91年12月)		828(千)

本年度分月工
作摘要及進度

一月一號

會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〇五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六樓
傳真：(0二)二五一四九二四〇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勞資一字第〇〇五二六八八號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澎湖縣總工會會所改建計畫」，業經內政部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費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預定於九十年第四季撥付，請儘速提出分期執行進度，以利基金之撥付，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八一〇號函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勞資關係處(一科)

2001/10/29
17:48:14

澎收第 58122 號
901030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五二一一七號

附件：

主旨：補助貴縣中小學納莉颱風災復建經費計新台幣二百五十三萬元正，請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〇)會(三)字第九〇〇七一六六一號函「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經費如有不足，請貴府自籌經費支應，若有結餘，請依規定辦理繳回。
- 二、檢附本案核定補助明細表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567818

承辦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23565584

901115
 澎收第
 總字
 62817
 部

部長 胡志軍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澎湖縣政府九十年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支或補助明細表

項 目	優 先 序	災害地點 或樁號	災害工程項目及內容名稱	單位	數量	初步查 估復建 經費 (仟)	複查最低需求概況			教育部審核意見		意 見	
							復建工程 內容 名稱數量 單位	復 建 經 費		審 核 數			
								搶 修 費	修 復 費	合 計	金 額		占複查數%
1		沙港國小	西側圍牆倒塌	公尺	70	910	70 公尺		1,200	1,200	1,200		
3		七美國小	地下室積水發電機受損	組	1	700	1		600	600	600		
5		中正國小	體育館舞台前受損	坪	12	72	12		86	86	86		
6			污水幫浦控制盤失效	組	1	24	1		4	4	4		
7			電梯鋼索鏽蝕	條	1	10	1		10	10	10		
8			墊子(體育課)	個	4	10	4		10	10	10		
10		文澳國小	地下室抽水機設備含發電機組維修	部	4	96	4		40	40	40		
11			廁所天花板修復	間	2	50	2		50	50	50		
12			室外燈具修復	組	12	10	12		20	20	20		
			屋頂採光罩修復	座	1	50	1		10	10	10		
14		大池國小	倉庫門、窗戶毀損	樁	9	80	9		72	72	72		
15			教室漏水造成燈具線路毀損	式	1	50	1		20	20	20		
16			教室漏水	間	3	95	3		78	78	78		
17			宿舍漏水及車棚頂蓋毀損	式	1	150	1		150	150	150		
19		大倉國小	教室門窗毀損	間	4	20	4		20	20	20		
20			教室屋頂毀損	坪	22	95	22		90	90	90		
21			遮陽木架毀損	個	3	74	3		70	70	70		
合 計						2,496			2,530	2,530	2,530		

教育部 函

教育 局

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6781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二三號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縣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書籍費、雜費及學生活動費
共計新台幣一千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正，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敘明縣
庫帳號送部憑撥，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澎府教國字第五八六六〇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會計處

90.11.15 澎收字第 62751 號

離島建設條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教育項目經費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國中小書籍費	9,397,688
	國中	4,696,563
	國小	4,701,125
2	國小學生活動費	1,058,080
3	國中雜費	3,457,230
合 計		13,912,998

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學生書籍費補助需求一覽表

縣市別：澎湖縣		學年度：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元	
學 校	班 級	學生數	補助需求 (元)	學 校	班 級	學生數	補助需求(舊) 元
馬公國小	31	644	430,329	內垵國小	6	77	52,020
中正國小	32	1,062	814,841	外垵國小	6	152	101,112
中興國小	36	1,195	732,370	望安國小	6	55	39,062
中正國小	6	127	99,082	將軍國小	7	51	35,544
石泉國小	12	252	197,332	花嶼國小	6	15	12,786
文澳國小	19	580	476,449	七美國小	7	133	99,892
東衛國小	6	127	98,178	雙湖國小	6	57	39,281
興仁國小	6	80	52,261	合 計	44	540	379,698
五德國小	11	229	158,939				
山水國小	6	87	64,444				
時裡國小	6	78	59,282				
風櫃國小	6	118	95,146				
虎井國小	5	11	7,922				
湖西國小	12	225	138,940				
果葉國小	6	49	38,519				
西溪國小	6	88	69,451				
龍門國小	6	143	92,167				
隘門國小	7	100	73,477				
沙港國小	6	89	51,941				
成功國小	6	43	31,859				
中屯國小	6	28	23,624				
大倉國小	3	10	6,759				
講美國小	6	61	39,225				
港子國小	6	19	13,792				
赤坎國小	8	150	107,223				
後寮國小	6	74	46,449				
烏嶼國小	6	50	39,818				
吉貝國小	6	107	80,243				
合橫國小	6	37	25,143				
竹灣國小	6	60	44,116				
小門國小	6	24	16,547				
大池國小	6	38	27,897				
池東國小	7	65	50,587				
赤馬國小	6	23	17,076				
合 計	315	6,073	4,321,427	總 計	359	6,613	4,701,125

總計：需求經費新台幣

4,701,125 元

縣長：

教育局長：

課長：

承辦人：

(一)

(一)

(一)

民政、社政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

本席希望利用今天民政局業務報告時，因為現在政府對賄選、查察黑金非常嚴厲風行，尤其最近本縣地檢署對戶籍異動、遷進、遷出情況非常敏感。坊間也有很多幽靈人口，從外縣市遷入本縣，所以利用今天民政局業務報告，各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先從馬公市開始到七美，六個戶政事務所主任向大會就本縣最近九月份開始到現在一些戶籍異動的狀況，一些違反常理異動狀況向大會作報告。讓議員了解一下，我們議員也非常支持政府打擊賄選、黑金的決心，也希望將來買票的狀況能消滅，不要因為選舉大家都失血跑三點半，其實我們都不願意這樣。如果選風真的有一天不用賄選，達到公平競爭，大家當選以後做一專業議員，沒有後顧之憂的議員，我想這選風才是我們指日可待。

先請六位戶政事務所主任就元月份到九月各鄉市戶籍異動狀況，幽靈人口情形向大會作報告。

吳主任金鳳：

十二月一日縣長、立法委員選舉，還有一月二十六日縣市議員和鄉市長選舉，所以上次我們應地檢署的要求，曾經列席共同探討有關遷徙人口虛報事情。每一次選舉就上次經驗，本縣或許有一些人口異動情形比較嚴重。至於遷徙虛報，通常虛報依據戶籍法的規定，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這樣我們才能稱他為虛報人口。如果就異動，只要他

有一天遷進來他戶籍所在地，我們都沒辦法依據戶籍法將他列為虛報，所以這狀況，我們馬公戶政事務所上次也曾就這數字稍微統計，根據我們統計結果，一月份有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個人口，逐月有在成長。在這邊需要提出說明，或許遷徙是跟選舉有關係，但我們探討一下可能與本縣的社會福利有關，還有本縣搭乘飛機有八折優待，所以很多針對這些遷到馬公市，也有一些外來工作人口，這樣增加，到二月份增加六十一人、三月份增加三十六、四月份增加三十五、五月份增加較多有一百三十九人、六月份三十四、七月份八十九、八月份反而減少三十八、九月份又減少一百七十人，十月份還沒統計，到九月份統計結果是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成長一百八十六人。我們也針對這些人口成長原因分析，除了剛報告的狀況以外，我們也和地檢署、警察局、派出所加強連繫，只要派出所所有提出戶口查察通報單通知我們戶政事務所，某人是虛報遷入，照規定我們會將這人口列為管制人口，先行去查詢，請對方戶政事務所針對這人是否仍然居住在原住地，如果是這樣，他通報回來說這人還在原住地，不在我們這邊居住，我們會根據他查催結果會催告當事人，讓他辦理撤銷遷徙登記。在這方面我們馬公戶政事務所曾經就轄區統計數字，在七月份之前成長了二百七十一人，這成長人口還包括未成年有八十人，所以一共成長一百九十一人，經過轄區查察結果，他開的戶口查察通報單有十九件，經過我們多方的查證，有戶政事務所、對方戶所、派出所查察結

果，有兩地居住的一件，這樣等於有遷徙狀況，又遷回原戶籍地有五件，繼續追查的有兩件，還在查處當中，等於催告當中有兩件，是他住在甲地不住在乙地，事實上還在我們轄區，還繼續追查的有九件，我們一直掌握這些人口，這是七月份的數字。九月份以後我們又陸續接到轄區查察通告單，現在以人口統計，一共有三十五人，二十九人當中還在查詢，等於對方戶所還在查的還有二十九人，其中有六人非虛報遷徙，通報查察結果是有兩地居住，這六人就不算，那二十九人我們還繼續追查當中。

顏副議長重慶：

謝謝馬公市吳主任詳細的報告，從報告當中知道馬公市從一月份到七月份只遷了一百多人，這種成長表示馬公市第一選區較正常。

現在從湖西開始，剛有經驗就不要再解釋，先報告數字、異動狀況、成長、負成長，以數字向大家報告。

陳主任清花：

湖西戶政所從今年一月到目前（上星期五）的異動情形，一月份有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人，但實際上遷徙會影響選舉是從五月份才開始，所以四月份人口是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到九月三十日有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增加是一百四十九人，其中裏面有八十三人是出生，有十四人因結婚而遷入，所以實際上湖西戶政事務所真正增加人口數只有二十一人，看起來我們是很正常，我們也一直很注意這幾個月的異動情形，我們湖西戶政事務所是相當正常。

當初參加賄選查察會議時，要我們統計，實際上統計剛開始是四十一人，查詢中有二十人，現在處理只有一件撤銷遷入，因為實際上人不在這邊，執勤警員通知我們，然後有八件不是虛報，確實有居住；有十二件遷回。到目前湖西有十一件被處理，但實際上看我們報表情形，根本沒有一般所講的，湖西的情形滿正常。

洪主任美綱：

我們白沙一月份有九千一百零三十三人，到目前是九千二百八十人，相對的成長從一月份到目前每月成長都差不多，最多是二月份五十幾人，通常都維持三十到四十人之間，很正常的在成長。

白沙人口成長遷入，我們分析大都是所謂的寄居，我們將這些寄居挪出有二十幾人，不過根據我們調查，事實上有在白沙鄉從事服務工作，在學校、機關團體，一些工廠工作，所以白沙鄉增加的並沒有所謂的幽靈人口，還有白沙的福利比較好，出生的比例比較多，因為在白沙報出生有五千元福利金，所以遷出去的女兒和媳婦都會回來這邊生產；加上幼稚園的福利，所以將小孩帶回讓阿公、阿媽照顧、撫養，都將戶籍遷回，這些無形中人口會增加的因素。九月份，我們辦的件數都比往常少很多，往後我們沒辦法估計，到目前為止還滿正常的。

洪主任似蕙：

西嶼人口數到上月為止是八千四百二十四人，一月份是八千二百六十九人，二月份增加二人，三月份減少二人，四

月份增加三十六人，五月份增加八人，六月份增加二十五人，七月份增加三十九人，八月份增加二十五人，九月份增加二十二人，共增加一百五十五人，其中包括未成年人在內。警察機關對這人口數、幽靈人口也在查察中，所以我們受理遷入登記以後，兩天內就把通報交給分駐派出所，轄區警員接到我們通報後會去戶口查察，經過三次發現人口不在那邊居住，會開戶口查察通報單給戶政事務所，由我們再到原地追查。目前由轄區派出所開給我們戶政單位的通報單中，我們查詢案件有二十人，經查不是屬於虛報遷徙的案件有五人，遷入又遷回的有十一人，其中兩地居住有一人，遷出未報的二人，沒有住在原地，也不在現住地，是居住在其他地方有四人，疑似有虛報遷徙案件有四十人。

郭主任承照：

望安鄉因地理環境較特殊，所以每屆到選舉時增加人口會比較多，每每成為較矚目的焦點。本鄉從九十年六月份開始人口數有異常增加，六月份是四千三百四十三人，一直到九月份是四千九百三十一人，增加五百八十八人左右。目前我們的作法，只要人民來辦理遷入案時，我們發現有異常，會在遷入申請書上蓋上加強動態調查的章，兩日內交給管區警員，他們會陸續着手調查。到目前為止，接獲勤區查報中有三百二十幾件，我們寄給原戶籍單位查察中，目前有五人以虛報遷入撤銷，以上報告。

許主任福存：

民政、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七美鄉八十九年十二月份人口數是二千九百九十四，九十年九月份是三千五百七十三人，增加五百六十八人，以過去三年的比例每年都有減少，只有今年嚴重而且大量的增加。

九十年一月份增加八人、二月份增加十八人、三月份增加二十四人、四月份增加二十三人、五月份增加五十一人、六月份增加七十九、七月份增加六十五、八月份增加一百一十一、九月份增加二百六十五，共增加六百四十四人。目前依地檢署指示，五月份到九月份共增加五百七十一人，這其中我們分析本縣各鄉市遷到七美有七十人，從台灣本島遷來大致有五百人。其中到七美島服務的軍公教，告老還鄉搬回來住的大概有七十人，另外五百人我們判斷都是幽靈人口，為了選舉遷進去。九月份我們第一個上班天，九月三日到十五日為鄉市長和議員選舉四個月期限，每天上班七點多開始就好多人在那邊排隊，每天都客滿，遷入共二百六十五人，所以我們判斷七美的幽靈人口相當多而且相當嚴重。

我們戶政事務所依照縣政府公文指示，因虛報遷徙非常嚴重，我們將所有的名冊送給地檢署、望安分局、七美分駐所，要求他們配合加強查察。目前七美分駐所查有虛報遷徙的有八十六件，以上是七美報告。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本人要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將數字公布給大家，選舉的公平性，向大會作一報告，大家可以好好思考這問題，

我看望安、七美比較嚴重一點。

張議員啟明：

剛才本縣六位戶政事務所主任報告出來的總人口，大致我們都了解，離島的兩鄉特別異常。

七美戶政事務所許主任所提出，僅僅幾個月當中七美突然增加六百四十四人，我還聽說從九月一日到二十五日僅僅二十五天當中就增加將近三百人。許主任說明增加六百四十四人當中，七美分駐所查辦七十多件，那其餘的是不是合法？

許主任福存：

地檢署要求的是五月份開始到九月份有五百七十一件，目前查報進來只有八十六件，依據我們分析差不多有五百件虛報，七十人是公教和告老還鄉回來住的。

張議員啟明：

現在查報的七、八十件，其餘的是合法進來的不是幽靈人口？

許主任福存：

目前執行，我們是將資料送到分駐所，分駐所一定要去查。我個人已經去拜訪過分駐所所長二次，要求他們要配合這政策。地檢署和警察局都非常重視這問題。

張議員啟明：

主任，你剛才講的就是還沒把握把他們遷出去？

許主任福存：

執行單位應該是分駐所要查，如果有問題再請戶政事務所

協助他。

張議員啟明：

應該是你們戶政事務所，分駐所是動態的查訪，假如警員要到我冢查，我不讓他查，他也沒辦法，是不是你們戶籍員才有權利來查。

許主任福存：

目前是分駐所去查兩次不在，他一定會將查報單送回來，

我們分析應該有五百個幽靈人口，應該還有四百多個沒有報。

張議員啟明：

那還有四百多個還需要查報？（對！）那什麼時候查報呢？

許主任福存：

按照規定我們每天下班將戶籍登記案件送到分駐所，照規定是一個月，

張議員啟明：

遷到七美的很多是屏東縣山地鄉來的，也有高雄市中洲旗津區，這些中洲來的公民，他們是遷到澎湖來投鄉長、議員之後，馬上又遷回高雄選村長里，目前有這風聲出來；在屏東方面大致也是這樣。

主任你講七美幽靈人口將近有五百人，我希望每個人都要請他回去，不要外地人來操縱我們七美地方建設，無論如何，每個人都要請他走路。主任，你有沒有能力去做這件

事？

警員要去查訪，假若我戶口名簿不給他，他也無可奈何，你們戶籍員才有權利，他不讓你查，你可以開罰單，三千五百元，警員沒有權利。我希望七美這五百人一定要將他們趕出去，我現在問你能不能辦的到。

許主任福存：

我們配合分駐所全力去做。

張議員啟明：

假若沒辦法做到呢？

許主任福存：

我們一定依法會去辦。

張議員啟明：

這多講的。九月二十五日滿四個月截止之前，從九月一日到二十五日就遷入將近三百人，從早上一上班就排一堆人辦理遷入，甚至戶政事務所的工作人員態度如何，我都非常了解，希望這四、五百人能全部請出去，我是問你能否將他們請出？

許主任福存：

法令許可的話，我們一定追查到底。

張議員啟明：

我如果有能力，到台灣看包多少回人來遷入，目前還有很多疑點，就是寄居，雖然有親戚在七美，但他們寄居到七美卻從來沒看過七美島是圓或扁，他們不了解，雖然祖先是七美人，但這些子孫為了選舉全都回來，要來左右地方，

民政、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實在不適合。我記得在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說過以後要將選舉前居住基準日加以延長，結果還是四個月，這那有公平。在十一月一日我縣政總質詢時，民政局將你們處理情形，如何將七美這五百人趕出去情形作一答覆。

顏副議長重慶：

許主任今天在議堂裏親口答覆張議員這五百人是幽靈人口，趕快循通報管道和分駐所，分局及地檢署密切配合，如何消滅對選舉上不公平的幽靈人口，你們動作要快，在十一月一日他的時間裏向張議員提出報告。

陳議員海山：

剛剛張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不要因為整個遷徙的動作造成地方選舉不公平的對待。你們說沒有辦法去查，或這些所長沒辦法去做，很簡單，在這段期間有沒有進出七美或望安，應該很快可以查到，不必去訪查，訪查沒有用，如果你們的人員剛好跟這些人配合，當然你會說再三天會去訪查，你們趕快回來，所以還是沒有用。你們實際要去了解，他到底有沒有進出七美，從安檢、機場的進出紀錄上應該是查的到，你們去要求他們配合，這些人到底有沒有進出，一目了然。從現在開始，他如果有進來，時間多長、出去多長，你們可以查到，是不是幽靈人口。不可能任何一人遷徙戶口，你們後續動作沒辦法去掌握、去了解，這講不通。我是順便提供你意見。

剛好碰到縣長選舉，我為縣長講一、二句話，聽說縣長邀

二四五

請你們上台幫他助講，不知你們同不同意？（任務在身，不可以！）你看，我們縣政府是這樣，如果再往上提升到總統府、行政院，你看到「八一〇〇」喊的很大聲，他們可以為他們政黨的黨員公開站台，在不是上班期間，誰說不可以。你們嚴守行政中立，不可以。縣長如果很需要，你就不要兼選委會，你上台象徵性很高，甚至林立委拜託你站台，剛好跟「楊曜」打對台，試試看實力如何。行政中立是有它的尺寸、定義，沒有說行政中立到不能拜託你老婆投給賴峰偉，如果是這樣怎麼叫行政中立。你一定會告訴小孩、兄弟姊妹們，拜託選給賴峰偉，這縣長本身不錯。行政中立是不能用你的職權手段來壓迫你的屬下去做他們不願意從事的選舉，這才叫行政中立。你想想看總統都沒有行政中立、行政院長是行政機關最高首長也都沒有行政中立，而你們要行政中立。你兼選委會不是專職，什麼叫行政中立，難道你沒有交待你的兄弟投給縣長？我相信你不敢講沒有，你如果說沒有下次你就「累了」，如果說有你又牽扯到行政不中立。

局長，你目前是民政局長心在民政局，還是只有人在民政局，頭腦想的是西嶼鄉，如果西嶼鄉鄉民需要的，你會不會捨去民政局長職位，為了西嶼鄉老百姓的福利、需要，然後你再創造它，把它變的比目前更好。我為何常瞧不起國民黨，如果沒有根據我就不會講，為何一個國民黨栽培提名的，這當然與我無關，只是有時看不慣想要講話，國民黨栽培盡力輔助他，讓他當上行政首長，既然他可以

撇開黨的利益，個人的親情比天更大。如果國民黨今天栽培賴峰偉，有一天他的兄弟姊妹要出來選，他是不是還是同樣違背國民黨的黨意、民意，就親情來選舉，所以我看不起國民黨。今天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這樣，國民黨、民進黨、台聯黨、新黨、親民黨都與我無緣，因為這些人都經過離婚為單身漢，我看這些人，不可能踏入，為了選舉就加入這些。第一選議長我不夠力，選副議長更加沒辦法，所以我就不用加入，只選議員我相信不用加入任何政黨。

剛剛本席所請教的要不要作一說明，因為外界尤其西嶼鄉對你的冀望好像很高，你現在是國民黨，更應該為黨討回公道，如果你的心完全鎖在民政局，當然你就不要再作二、三個月以後的想法，如認為西嶼鄉這些鄉民非常需要的，你也有這種把握、能耐，在這地方如果不敢明講或不方便明講，你就說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

呂局長正黨：

感謝陳議員提出的問題，老實講我來民政局服務任期一年多，承蒙議員的支持和愛護，講實在的滿有心得。

雖然目前外面風風雨雨，但我現在也不能否認、承認，現在我走到每一地方，包括西嶼鄉都有人問，但話又講回來，我們西嶼鄉人才濟濟都是年輕人，其他人有興趣的話，我們要鼓勵年青人。

陳議員海山：

我想西嶼鄉沒有你這好人才，我看目前要找這些人艱苦。

目前台面上兩位議員對鄉長職位可能都不感興趣，如要贏過現任的也沒那麼簡單，我看除非搬出過去的你來與他競爭，是不是你有這信心？我相信在座議員如有這機會再踏入議會，像你現在與議員互動那麼良好，相信整個西嶼鄉你未來的建設，應該在議會的監督和支持，是會比現在還好，這要看西嶼鄉如何選擇。

昨天電視上陳水扁總統說：換人換黨做看看，等五十年也會等到。你看目前多少縣市都是民進黨在執政，那些候選人也很厲害，同樣搬出換人換黨做看看，他們以地方來說話，不同地方說不同的話，這種人適合嗎？所以如有機會要當仁不讓，相信西嶼鄉對未來的建設冀望較大時，應該要全力支持你出來，時間到，議員同仁如果連任，相信會全力支持你，對西嶼鄉的建設應該會比現在更好。

這些是局外話，但這也是給你一種勉勵，從現在開始到一月二十六日時間逼近，要嗎，你就衝，不要嗎，你就公開放棄下屆鄉長的選擇，全心全力的做好你的民政局長，全心全力幫助賴峰偉來打贏十二月一日的縣長選舉，這樣才正確，後面還會繼續再讓你做。如果沒有，腳踏兩條船，一方面想當民政局長，一方面想選鄉長，這種決擇不應該是男人所做，我是由衷勉勵你。

局長，對社會福利工作，我當然佩服社會局所有同仁，包括局長，裏面如沒有錢，等於鍋子裏沒米，還是沒辦法去做。但社會福利工作是一種長遠、正常規劃，你要把細部規劃出來，像老人年金既然沒辦法發放，你就要想另外一

種辦法來替代，想盡辦法來照顧這些老人家才對。本席也曾經在議會提過好幾次，要求你們儘速規劃做評估，設立一座老人安養中心，來彌補沒有辦法發放老人年金的缺陷。今天蓋一座安養中心，包括這些人員的安置，以後陸續的照顧，相信比發放老人年金三千元更好。那天我說過，這些老人領三千、六千，不是這些老人在用，如果他的小孩不孝，這六千元入帳隔天就被領走了，如果是這樣，那發放三十、六千元有沒有用、有沒有實際達到照顧這些老人的福利。整個社會福利的工作，並不是今天想到什麼就做什麼，你要有一套完整的規劃、願景，如在下年度我要如何做，九十二年度要如何做，在縣府整個財政許可之下，你怎麼去處理這些預算。想到什麼建議什麼，是我們議員的職責，但在縣政府你按步就班、輕重緩急來執行這些工作。如下年度你認為這政策對老人家福利上有迫切需要，那麼你們就應該去做。我剛提到想到什麼就講什麼，剛好我想到一件事，希望你們想盡辦法去處理。你想一個人如果沒有牙齒，吞食任何東西不會消化，對身體健康有影響，所以你幫他裝假牙，對身體明顯的照顧比發給他三千元更好。一個月三千元，一年三萬六千元，如補助這些老人裝假牙，我相信有時還不到三萬六千元，實際上對他們的照顧，我相信比你給他錢還更有用。當然我們政府如果有錢，不在乎給他三千、六千。我希望不管下任縣長是誰，你們在這時間要從事調查老人裝假牙的需要，能讓他們將牙齒恢復健康，將本來直接吞食的食物能經過牙齒嚼

碎，能發揮食物的功用，我們社會局有沒有真正朝向這方向去做。如果你們有統計，一個人的補助到底是多少，需要的人有多少，你們應該在這時間作一統計，將這些統計出來，我們一年到底要花多少錢，給縣長資訊，好讓縣長在選舉中能夠提出裝假牙這有利的政見。在九十一年度中央準備要發放，我們縣府就不必再發放老人年金。縣府後續的動作要怎麼做呢？就是要做對老人本身健康有益的東西。本席不了解局長有沒有這構想，有沒有比這更好的福利措施？如果比這很好更省錢，當然本席就同意你的看法；如果沒有，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從事這些調查工作，調查完後彙整出來，到底我們要花費多少錢來從事老人裝假牙的工作。還有包括多少適用安養中心，這些你都要做，提供給縣長作一參考。

你對本席剛才忽然想到的問題，你認為怎樣？

王局長正統：

感謝陳議員對老人各項照顧及福利方面非常寶貴的意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方面也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有關陳議員所提的老人安養中心也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籌劃辦理，在還沒設立澎湖縣政府自有的安養中心之前，我們目前跟內政部老人之家已協調，在他們現有的新址，第二期工程設有老人安養床位二百個，我們跟老人之家配合，將來我們以這二百個床位提供給目前極需要接受安養的老人安置工作，我們已跟內政部老人之家在做。我們最終的期許是我們自己設立真正完全屬於本縣自己的老人安養中心，這是

我們長期的計畫。在這計畫之前，我們現在跟老人之家設二百個床位，這項業務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至於其他老人照顧方面，在停止發放老人津貼後，我們目前的重點工作有幾項，在工作報告也有說過，目前注重老人居家服務工作，我們分別設立馬公、湖西，將來繼續白沙、西嶼成立很多居家服務人員，分別到老人家裏做居家服務；另外一點我們辦理全縣性的老人身體健康檢查，如果檢查後老人有任何疾病，我們可以免費來醫治。遇有一點現在很需要的，老人癱瘓或疾病以後需要看顧，我們也有看顧及重殘疾病醫療的補助，遇有特別照顧的工作，我們現在都積極辦理工作。

至於剛剛陳議員所提有關辦理裝假牙調查工作，我們回去會從這方面初步調查。整個老人福利工作，誠如陳議員所講的，與其給他每月三千元，有時這些老人還給他子孫拿去用，根本沒有花在老人本身，我想不如將這錢做更有意義的事，如老人照顧、醫療安養方面的費用，我們會很虛心接受陳議員的意見辦理這項工作。

陳議員海山：

因時間關係，我會將裝假牙這福利，在總質詢當中提出與副縣長作討論，這些裝假牙經費、人數到底有多少，這樣應該比發老人津貼更節省，你要很快將這調查出來，給我一份資料。

王局長正統：

我們馬上做這方面的調查。

吳議員明浩：

上個月開了二次刀，一次是牙齒 骨、第二次是聲帶結繭，很可憐、很恐怖，主要原因可能是五月份定期大會，明知道不要講話，偏偏就是憋不住還是講，明明剛開過刀，第一天縣長施政報告，總是忍不住，因為四年來我發覺很多該講的，縣政府該做的都沒有做到。我想下屆不想參選，所以我要盡我這屆為民喉舌的職責，所以忍不住在縣長施政報告時又講了三十幾分鐘，這兩天喉嚨又怪怪的，可是針對民政局和社會局四年來，我所看到在業務的推動上表現這麼優異，我不講又覺得怪怪的。說實在四年來我對縣政府各局室在業務的推動及行政的績效上，我敢說社會局應該排第一名、民政局排第二名，再來是教育局，也可以說大部分很多局室懶的很、爛的很，常常有些 ，我感覺應該講但沒有講，這四年來我自己檢討，我有缺點就是太過人情化，法、理、情我常將情擺在第一，所以今天在這邊要向社會局和民政局兩位局長和各位同仁表示肯定跟敬佩之意。

剛剛陳海山議員一直強調要加強老人福利工作，我聽過他講過幾次，與其發給老人三千元，不如成立老人安養中心，這工作我也曾在議會提過一、二次，不知道社會局長有沒有聽過。可能在十一年前或十年前，我在鄉公所服務時一直積極向省府爭取在湖西興建一座老人殘障安養中心，不僅是老人、殘障者也應該予以照顧。我看了社會局工作項目裏好像沒有注意到殘障者的福利工作，有，但是沒有做

的很徹底，老人要照顧、殘障者更要照顧。剛剛湖西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報告湖西鄉目前有一萬二千多人口，但老人和殘障者有很多人，你們知道嗎？請社會局給我一份報告，應該有二千多人，（有！）超過，佔了湖西鄉人口將近六分之一，他們的福利要不要照顧，應該要照顧，我想在坐各位都有感同身受，六個人就有一個，所以在這邊再提一下，老人殘障安養中心，希望要趕快落實，湖西鄉更要重視，這種數字有沒有需要，太需要了，不是只有三千元，我經常在基層跑，以前在鄉公所服務時，就發覺一些老人只在早上煮飯吃到晚上，因為子女都在外面，年紀大，如果想吃魚還要殺，沒人來煮，所以吃也好、不吃也好。人的身體健康食物最重要、營養最重要，吃的不好、營養不夠，就慢慢凋零，身體毛病就一大堆，剛剛局長報告醫療、居家服務，居家服務照顧的了嗎？能落實嗎？這始終是個問號。人都有尊嚴，倒不如趕快一鄉興建一座老人殘障安養中心，食、衣、住、行、娛樂通通包起來，我估計過，一個人大家集合起來，一個月大概一萬元就綽綽有餘，食、衣、住、行、娛樂通通包，給予完善的照顧，讓他生活很愉快，最起碼壽命可以增加五、六歲。現在講這問題，讓我想到我母親過世，九十二歲過世，如果我能好好奉養她、照顧她，她可能現在還在，應可以多活五、六年，說不定十年、八年都有。曾經有一次送到台大醫院昏迷三天，我大哥在那邊照顧，那時因我重病，而且鄉公所業務一大堆，所以我無法去照顧，有一天大哥打電話給我，趕快準

備後事，我說一絲絲希望還是要堅持下去，我要他再找副院長，結果過了一、二天又甦醒過來，又很健康回到澎湖多活三年多，如果能夠好好奉養她，多陪她聊天，我想她現在還活著。所以在這邊特別要提出請社會局對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積極規劃，提供給縣長參考來推動。

民政局，剛剛你們提到戶政便民革新，我敢說戶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工作是所有行政單位人員做的最好，一通電話進去馬上處理，這是我深深感受，而且戶政事務所人員編制又太少。以前我在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就在隔壁，有鄉民要我代他們辦理戶籍工作，我一過去看他們埋頭苦幹的工作精神，真的是很佩服，我也非常心痛，為什麼他們編制人員那麼少、工作那麼多、經費又少，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善？民政局長，你是從鄉公所出來的，八年有緣跟你相處，我們感情深厚，你到民政局也表現非常好，剛剛陳海山議員也鼓勵你，未來是不是再加強為西嶼鄉鄉民服務，這是你自己的事，我是提一提，我也非常肯定你，不過對於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的人員和經費上也應該好好考慮、努力。縣長能夠任用你當民政局長，你的業務推動不了、人員不夠、經費不夠，向縣長報告，他不聽你的嗎，如果不聽，不幹了我要回去，他馬上就支持你，你說對不對！

宋議員國進：

剛才有很多同仁大部分對安養中心、托付中心非常重視。記得關於這問題這幾年來我一直在爭取，請你們規劃朝這

方向去做。剛才聽王局長報告說是長期規劃，那要規劃幾年？三年、五年、十年？沒有一時間表。現在我們很擔心，澎湖變成一老人縣，再過十年澎湖的老人可能會更多，所以社會福利，最重要要以照顧老人為第一優先，希望對這問題要積極去規劃。目前不知你們規劃到什麼程序、進度，請王局長簡單說明。

王局長正統：

剛剛我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長期規劃是整個縣的老人安養中心，因為目前老人之家已在第二期工程有設置老人安養二百個床位，依據近幾年來這二百個床位應該暫時夠我們目前全縣老人的安養。至於各鄉市的老人安養中心，我們也要求各鄉市公所要訂定鄉市老人安養中心計畫報到縣政府，包括籌措經費，按照進度，再來設置鄉市級的老人安養中心。

宋議員國進：

我的重點也是你剛所講的。因你剛沒講各鄉的，所以我提出質疑。要照顧老人不能只照顧馬公地區，要照顧全縣所有老人，所以你剛講的我認同，由各鄉市提出計劃，縣府儘量來幫他們爭取設立，要全面照顧所有本縣的老人，這是我們的願望，這點希望能夠很積極來推動、來做。

現在不管人民團體、公職人員選舉，目前有那一樣選舉能夠用委託投票？

王局長正統：

在我的業務範圍我們只是負責人民團體，人民團體都可以

夠用委託投票？

王局長正統：

在我的業務範圍我們只是負責人民團體，人民團體都可以委託選舉。

宋議員國進：

社區發展協會也是屬於你們業務，屬於人民團，（對！）

現社區發展協會大部分都會涉及派系之爭，要爭取掌握理事長，大多數理監事，就會形成幽靈人口問題。以委託投票變成人頭會員，人頭會員產生，選舉能不能達到公平、公正？沒辦法！那我們有沒有辦法改變選舉方式？

王局長正統：

委託投票是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裏的規定，但不像一般人所想的毫無限制的來辦理委託，裏面有規定

宋議員國進：

他一定要設籍在這地方

王局長正統：

一定要會員不是設籍

宋議員國進：

一定要設籍在這地方才可有資格是會員，

王局長正統：

不是，是他加入這團體才叫會員，不是說他設籍就可以。

宋議員國進：

沒錯，他一定要入會才是會員，才是發展協會的一份子，戶籍一定要在當地，如果戶籍不在當地，如何加入會員

民政、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王局長正統：

他先決條件就是要先入會。

宋議員國進：

現在我要了解，我們有沒有另外一辦法來跳出這規定，規定禁止他不能以委託來投票？

王局長正統：

委託選舉有一些限制，第一委託人數不能超過所有出席人數一半，第二，一人只能受一人委託，不是毫無限制。可能只有在社區發展協會才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們會針對宋議員剛提的意見，向社區發展協會主管機關中央內政部提出這方面修正。

宋議員國進：

因為這規定不合理。

人民團體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利機構，如果經過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這次社區發展協會改選時絕對禁止委託投票，要親自投票，可不可以？

王局長正統：

不可以！這樣與人民團體選罷法衝突。

宋議員國進：

你的意思是人民團體選罷法裏規定可以委託投票，而我們的決議跟母法抵觸就沒效？

王局長正統：

大會的決議不能跟法令衝突，衝突就無效。

宋議員國進：

那這樣除非中央修法？

王局長正統：

因為人民團體選罷法委託的制度不是光適用於社區發展協會，其他人民團體委託選舉是依照這辦理，所以不能說自己決議就無效。

宋議員國進：

希望你們建議中央這法令要修改，因為這種情況會造成地方選舉的不公，造成派系之爭，會產生糾紛，造成村里分裂，這情況很嚴重，希望這問題反映中央能修法。

王局長正統：

我們建議中央來辦理。

宋議員國進：

謝謝！

環保部門

陳議員海山：

- 一、對於奇比颱風對澎湖海域造成的污染之復原大致已經完成了，但不巧這次我去台灣坐飛機在空中有看到在某一個地方整個海域都是漂流物，奇比颱風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我一看還有這麼多的廢棄物還沒整理，飛機飛上來可能在機場北邊到底是紅羅還是西溪、沙港，我不了解地形在那裏？但我一看整個海域很多雜物，如果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是這麼乾淨，可能這些東西就不存在，或牽扯到經費問題或權責問題，我不太了解，因這次和同仁去台灣結果在空中就看到這些漂流物好像在港灣裏面，我剛好藉這機會跟局長做一報告，你們如果認為有需要就趕快把它整理乾淨。
- 二、草仔尾復育工作，我記得你們有送一筆經費要來做綠化工程好像三千萬或兩千多萬你們曾經送過來，我記得有經費，但你們在裏面還是寫這預算要在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審定備查並層轉環保署審議中，既然已經經費下來為什麼還要再審議呢？這我不大了解，你們知道就做說明。
- 三、新建焚化爐，第一次到底是什麼情況？在九十年度的五月十八日上網公告，既然當初兩百噸你們沒辦法去做！兩百噸剛好也沒賺頭，對方在整個操作上可能利潤是沒有，現在降到一百噸，兩百噸都沒有，一百噸更沒有！局長敢不敢保證，在你第二次公告上網在招標當中能不能完成焚化爐，這也是縣長在味上以前就大力一定要將整個澎湖縣

垃圾全部納入焚化讓它以後不會造成第二次的污染，現在第一次已經沒有人招標，你敢不敢保證第二次會有人去招標！能把所有的垃圾全部用焚化的方式不要再用掩埋，如果在第二次、第三次都沒有人想去碰這個焚化爐，以目前僅存的這些簡易的掩埋場能不能再繼續容納這些垃圾。

- 四、本縣到底有沒有空氣污染？在我們來看應該是沒有，因本縣沒有大工廠，可能不會造成污染，但唯一的污染是什麼？就是到了冬季的害，份相當重，澎湖人十個九個黑，就是這些害造成我們皮膚無法和台北及那一個縣市比，我希望為了這些害造成本縣建築物和百姓皮膚的傷害，這也是一種空氣的污染所造成的，研究看看因這當中本縣能得到環保署更多的經費來補助從事害的研究工作，能不能做有效的防堵，局長應該也了解空氣污染目前最嚴重的就是害，冬天括起風霧把所有的樹和門窗都污染，樹死了，人站在風中沒多久臉上一層，澎湖小姐蒙面就是怕被霧所傷，我們這些不怕的膚色都很黑，就是被霧弄黑的，肉白一點的就是躲在屋內，證明你們都沒有走出去才知道北海還有雜物，怕曬太陽怕被霧潑整臉，這些問題可能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但也值得你們思考，因為單單一個焚化爐就夠你們頭痛，如果這焚化爐沒有辦法讓它完成發包的作業，整個後續簡易的掩埋場也將近無地可見，以後環保局可能會產生到鄉市已朝向完全不選舉的狀況之下，勢必整個鄉市公所一定要回歸到縣政府，我們希望環保局要未雨綢繆不能因到最後整個鄉市停頓下來歸縣

政府時，那時整個簡易衛生掩埋場，剛好已達到飽和，這焚化爐一直無法開工啟用，怎麼辦？如果這次大選有人批評縣長焚化爐問題！我們又該怎麼去因應，你每次都說標不出去，可能嗎？是在設計有問題還是系統上不合理，造成廠商的卻步，這都要在評估當中，不能說兩百改一百，一百還沒人要投資，我曾在議會要求雙管齊下、公辦民營、公辦公營兩種方式並進去做，但我不曉得到底目前做的情況怎樣？不可能任其在下一次上網公告再流標，我不了解局長有沒這信心，再下次有人要接手，有人要參加投標，讓這工作會非常順利，尤其在投票以前讓這些老百姓感覺到縣政府多年努力的辛勞已經有成果，局長針對這幾點做說明。

謝局長瑞滿：

- 一、海漂物的問題，今年的經費都是由縣政府在負擔，針對海岸的污染及清理的經費是沒有補助，剛好在今年度有一個永續工程的計畫也就是為了改善失業人口所以由勞委會來積極在地方包括環境的整理，公園、海岸地區的整理，有撥一筆經費來做永續工程的計畫，目前正執行中，這是今年度比較跟往年沒有接續而且造成我們海域尤其是這幾次的颱風對本縣的海岸造成比較嚴重的污染，誠如剛才陳議員特別提到的，這兩個地方可能是東石、成功漁港的部份或者是紅羅地區北側的部份，會後我們會趕快去做了解做整理工作。
- 二、草仔尾是環保署補助要改善的一項復育工程，因為幾次的

修正計畫都沒有辦法很如意的完成，所以現在已經修正完成報請環保署審核中，經費下來以後就按照程序辦理改善復育的工作，這就是目前最新的一項工作內容，向貴會做報告。

- 三、剛陳議員也特別苦口婆心提到補助焚化場新建一百噸的問題，這是本局非常頭痛也是重點的一項工作，我們因為第一次的流標，所以第二次在上網公告之前，要非常審慎及收集很多的資料，包括各縣市還有相關的法令，包括能不能引用促參法的優惠及結合目前所推動的方案裏面來做我們公告上網誘因一項主要的工作，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規定，它有幾項的優點，依促參法可以享受較多的優惠，以目前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場推動方案提供的優惠主要的差異就是在促參法的第三十六條及四十條的規定，興建營運場可同時享受到興建營運公司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參於投標的股東可以取得股票的價款百分之二十的限度內來抵減應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這兩項我們可以引用促參法的規定來鼓勵民間投資，有一項的缺點，促參法也有缺點，就是按照促參法第四條的規定，民間機構有公營事業之出資及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者財產總額的百分二十，但是促參法以目前的規定是優於推動的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場推動的方案，就是我們第一次所公告的主要依據，它的優點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公營機構可以不受促參法第四條規定的限制，但是缺

點就是興建營運場的優惠措施主要是依促進產業升級的條例，依照該法第九條規定不能有下列兩項，而且擇其一，就是興建營運公司在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參與投資股東可以依其取得股票的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我們已經專案報環保署希望把這兩項的辦法，一項是促參法的規定，第二項就推動方案的規定這兩項都能夠納入公告裏面由廠商來選擇是促參法對他們比較有利還是用推動辦法是比較有利，這就是目前已經專案報給環保署同意之後就可以採行這樣的方式來辦理，我們也希望第二次的招標能夠很順利的來完成，以利可以接續鄉市的垃圾場今後爆滿後的出路，這是本局非常期盼來努力的部份。

四、空氣污染部份 害這是個天然污染的方式，我們會按照陳議員的指示會來研究怎樣來做改善並且跟農政單位或跟相關的單位怎樣來結合讓 害能夠減低，如加強種樹、綠美化等工作會來做進一步的探討研究，這四點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海山：

這 害是否也屬空氣污染當中的一部份？如果是！當然我們跟環保署爭取的經費如會造成人體、建築物壽命會降低，這樣等於是海水漂上空氣，屬空氣污染，因為是 份， 份對人的傷害也是滿大的，如果正常使用當然很好，如果不是正常使用，當然他所造成的這些損害應該比不同的東西更嚴重，如果這也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一種，當然我們向環保部門質詢及答覆

環保署爭取經費來加強這些綠化的工作，等於在北海的地方加強造林對南邊這邊的損害應該會比較降低，因為這是唯一的對本縣地理條件非常不利的，如果這個也可以納入考慮的話，當然我們也是多一種管道可以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到底這 害也是同空氣污染，空氣污染並不見得是人為所造成的，因大自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也是其中的一種，如果今天從大陸漂過來一些危害人體的也是空氣污染，造成酸雨，他核子試爆造成核塵到這裏污染大地，包括這些農作物，那是不是也屬於空氣污染，這 害到底屬不屬於空氣污染？

謝局長瑞滿：

害的部份， 害的防治目前沒有案例，環保署相關的空氣污染的防治項目裏也沒有 害的部份。

陳議員海山：

所以像這種 害，他是想不到的， 害只有澎湖特有，像這種應該據理力爭往上陳報。

焚化爐問題，局長有沒有信心在縣長最後任期以前能不能完成招標的工作。

顏副議長重慶：

我看了貴局的有關焚化爐工作報告，我很為焚化爐的進度來擔心，在探討之前要先跟局長溝通一下，因為雖然是好朋友，但是在議事堂裏是就事論事，在上一次臨時會當中我建議局長澎湖一號線風櫃路道路兩旁青灣海域因為遭受不肖商人的亂倒垃圾有礙觀瞻，我在臨時會給你反映後這

照片你看髒成這樣，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經過我反映以後整個澎湖一號線的青灣馬上恢復原貌，一幅好山好水的樣子，局長要去注意到這問題，為風櫃溫王殿落成里民給我反映說風櫃一號線道路跟青灣附近的好地段被人家倒成這樣子，我反映以後你們才去做，不過我在此還要感謝你們，整個好山好水被破壞成這樣，如果不反映你們還不知道，但經由你們去整理完了以後，整個風櫃一號線青灣這麼漂亮的地方，清除完畢，我在這裏公開的向你表示謝意，風櫃老百姓也謝謝你，但這種工作要持之以恆，任何地方我知道環保局的工作量很大，人也很多，但是像這麼大的問題，難道環保局都視若無睹還要我反映，這大問題還是要去注意，不只風櫃這個地方，任何五鄉一市的地方都被倒成這個樣子，里辦公處也不反映，市公所也不反映，還要我們在議會反映，你們才看到，這我就覺得很納悶，我這裏還是反映一下謝謝你，今天我舉出這個例子就是我謝謝你把這問題解決掉，但我希望澎湖縣各地方都是像這樣好山好水這麼乾淨的地方，而且我不希望一號線和青灣再有倒垃圾的情形。

剛我在主席台上我就請主計小姐去問他，為什麼五月份公告上網的要到九月中才去發包，我就覺得很奇怪，採購法不是規定上網以後十四天裏面要公開招標，為什麼要到九月份才去招標，他告訴我這是有技術性的招標，這問題我就不問，因焚化爐是重大工程，我補充陳議員的意見，一個焚化爐是賴峰偉這一任的重大公共設施，既然到十月份

你遭受多少阻力，你在議會遭受多少壓力，甚至遭受多少議會集思廣益，到了賴峰偉十二月一日要選舉了，這焚化爐沒有能夠發包出去，我覺得這個政策是跳票了，我們很惋惜這麼好的一個政策，竟然是跳票了，想想二十一縣市焚化爐的工程，完全是土地的取得不容易，老百姓沒有辦法溝通，因此沒有辦法去執行，今天澎湖縣焚化爐不是因土地取得困難或是老百姓的阻礙，而是因為到底要公辦民營還是民辦民營還是讓民間去投資，因此這樣而跳票，我覺得非常可惜，當初環保局要接這業務沒有想到今天發包不出去嗎？要用什麼方式、技術上要如何去克服，這發包上的困難，趕快把焚化爐解決，請問井按掩埋場能夠應付多久？到有一天井按不能倒的時候這焚化爐還未發包出去，你怎麼辦？就為了發包不出去，今天是老百姓起來抗爭說這個地方不同意你蓋焚化爐，這樣才算焚化爐的政策沒辦法執行，今天不是，竟然是用沒有廠商來投標的理由來告訴議會這政策沒辦法執行，我覺得很納悶，而且很為你惋惜，你付出多少心力，遭受多少議員的指責，你今天功虧一匱、臨門一腳還沒弄好，我真的很替你惋惜，我也替賴峰偉惋惜，不過以我個人了解，當初要蓋焚化爐時，多少廠商找我你知道嗎？開價一億要給我，桃園廠的，但是我覺得奇怪，為什麼澎湖縣的焚化爐從開始到現在，從總顧問開始就只有一個人來，我就覺得很奇怪，從這政策的開始，我就覺得非常納悶，好多人找我，說副議長你去幫我爭取焚化爐，我給你一億，你去找議員給我，我說不

行，我不可以做這事情，他要我去參加他們焚化爐其他縣市他們有設計的，他們有做過的工程，他們說有經驗，澎湖這焚化爐兩百噸算什麼！我們可以做！只要你幫我弄好，我一定給你蓋，但我說不要，今天從總顧問公司開始，就一個人，到現在沒有廠商要投這焚化爐，我覺得很奇怪，這政策到底是那裏錯了，錯在那裏？從總顧問一個人，要投標也沒半個人，我覺得奇怪，澎湖的焚化爐沒有人要蓋嗎？澎湖的焚化爐CSP太小了，普通的營造工程，澎湖的營造廠苦哈哈的，為什麼？任何上網的工程都是台灣來標，澎湖的營造廠完全輸給台灣的營造廠，標到五折，有的還倒繳保證金，那個都可以標出去了，何況焚化爐還標不出去，台灣的廠商沒人要來，我感覺奇怪？到底方向錯了，還是政策錯了！還是總顧問給他綁死了，講出來都沒關係！說真的，我有時候不喜歡講話，到底錯在什麼地方！如果真需要的話，議會請總顧問來議會向大會報告！叫總顧問來給我看看！是他設計的，竟然全台灣省只有他來參加澎湖縣焚化爐的總顧問！別人都死掉了都不會，只有他會，他會他來澎湖縣當總顧問，竟然一個焚化爐發包不出去，我覺得很奇怪，錯在什麼地方，澎湖縣將來垃圾滿了以後怎麼辦？井坂那個滿了怎麼辦？如果第二次再流標怎麼辦？我今天語重心長，因我是民意代表，我是談大問題、大方向、大原則，有的時候話不喜歡講，今天一個營造工程四、五千萬人家搶破頭，竟然一個焚化爐沒有人要，錯在什麼地方？從開始就錯了，不是現在才錯，現在錯已經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來不及了，下一次總顧問來議會給我們簡報看看！看他到底是設計錯誤，還是綁標綁死掉了，才發包不出去！這政策怎麼辦？如果第二次再發包不出去怎麼辦？焚化爐不用解決了，不要蓋了，請問你中央補助款什麼時候要收回去？你還要辦保留嗎？我現在不是講局長！我是講整個大方向，你不要誤會我現在指責你的意思！你在議會遭受多少的壓力，也溝通遭受東衛和大城北的老百姓多少人罵你，我在現場，但今天不是澎湖縣老百姓罵你，發包不出去，整個政策沒有辦法推動！縣政府政策跳票，我很可惜，很為你惋惜，如果在你任內把這焚化爐蓋好了，謝局長真的功德無量，你的後代子孫功德無量，為什麼全台灣省的焚化爐都可以蓋出去，偏偏澎湖縣的焚化爐蓋不出去！如果這個話講出去給其他的縣市聽聽看！聽不下去咧！說澎湖縣的焚化爐蓋不出去，政府有錢蓋焚化爐，澎湖縣政府的焚化爐包不出去，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有錢賺的工程發包不出去！錯在什麼地方？問題在什麼地方？趕快找出來！你可不可以講！要不然我請總顧問

謝局長瑞滿：

是不是能請薛課長先說明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聽你說發包不出去，我義憤填膺，總是要找出問題來，我們幫你們解決問題，先答覆我這預算如果今年發包不出去要辦保留還是中斷要追回？

薛課長紫燕：

這不是我們自己編預算，BOH是由廠商來參與？

顏副議長重慶：

我們就坦誠佈公的來談！問題在那裏！

薛課長紫燕：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有這機會讓我來說明我們承辦單位執行的情形，首先這廠商是BOH的案，要有廠商來投資才能成標，剛副議長的意見說我們五月份上網公告，為什麼到九月份才發包，因為我們備標期，依據我們推動方案都要三個月，這三個月就是投資廠商他要來做招標文件，所以必須要有三個月的期限，第一點說明，為什麼招標不出去，那時一直有到環保署去辦一個招商說明會，整個過程在招商說明會當中，超過時間是在總顧問公司的遴選，我們公告五次，所以五次中間將近拖了一年的時間才完成總顧問公司的發包作業，總顧問公司遴選完成以後，我們的工作算是比較順利的，中間慢了，就是兩百噸又改一百噸，這個改一百噸是因為跟環保署核定的第二梯次十五座廠裏面，現在在施工的只有兩座，其他的十幾個廠，現有的還在備標，有的在公告、有的甚至於要停掉，所以十五座廠，以我們的進度來講已經是跑在前面，我們已經公告一次招標流標，是因為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所以廠商他也一直在評估，我們是在被動的立場，行政作業沒有延誤，也沒有超過。第二次的招標，剛局長有說過，要依據促參法的優惠方式跟我們推動方案兩個合併來同時上網公告，因第一次招標時，都是依據環保署推動方案作業程

序來做，因當時在九月四號發包時沒有廠商來投標，九月十日就趕快啟程到環保署，請環保署的長官陪同我們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請教這案沒有人要來投標怎麼辦？能不能再參考一些比較有利的誘因而來吸引廠商投標，所以我們三個人一起到環保署請長官陪同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請教，請教的結果就說為了幫助澎湖縣這案能夠早日來推動，所以他們說可以把促參法的優惠條款放進來，所以第二次公告時希望能夠依據促參法的優惠條款兩個一起放到我們的招標文件上面，這一直在作業，為了有個依據，也特別專案函請環保署來做解釋，環保署的解釋函早上有傳真給我們，他說這個方式是可以做的，只要遊戲規則訂清楚，就是招標文件上寫清楚、講明白，鼓勵廠商來投資，這樣作業如果完成後，預定在十月底十一月初還是會再來上網公告，請顧問公司這個時間趕快修正我們的招標文件，如果跟其他縣市來比的話，我們的作業程序應該不會延宕太久，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聽薛課長的答案，局長的看法呢？這個問題你們如何來收尾？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誠如副議長特別提到的，我為了焚化爐流眼淚，事實上就是這樣，我十一年當中在環保局受到很多困難，焚化爐是我一生當中不可忘記的一件工作，包括我現在都跟鄰里溝通，到了寺廟拜拜的時候，

我還去擲筊、捐香油錢等，這我都自己承擔，你看我多用心，誠如副議長剛才的一席話，我真要謝謝議會，在這任當中，議會給我很多的支持，多破例來幫助我，像那一次的臨時會，緊急把後面的議案移到前面來，我都很清楚，點滴感謝在心頭，我一生當中真的都感謝大家，所以用我這樣的一個心情，投入的這些工作，能夠不投入嗎？但誠如薛課長特別提到的，因為廠商要利潤，他還是怕到縣政府來投資一百噸的焚化爐怕收不回來，這是他最先決的條件，第二點有沒有抗爭，施工當中以後會不會造成抗爭，無期延後的工作，我一直跟他們講，這些我們都可以跟他擺平，所以我們就來調查所有各縣市採行了那些方案，一家一家來調查，最後我剛聽薛課長特別提到環保署已經傳真說可以併行兩項的方案裏面由廠商擇一項他認為最有利來進行投標的工作，這樣可能在第二次的優惠裏面就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考量，這是我第一點補充來說明，我們已經突破了各縣市沒有的法令。第二點我要說明我們不是自喜，這項工作本來風險就很大，各縣市無疾而終的很多，為何要薛課長說明，我都清楚，但是一方面要加重業務單位的責任，第二點會把她所經歷的過程向貴會報告，做很詳細的分析，事實上現在這個案不能做的很多，我們每一次都被檢討，我們也希望趕快來做，所以總顧問他採行的範本，不是他自己去編的，環保署有一套範例，由這個範例來做他的基準，再按照各縣市的特殊狀況再來做招標文件內容的工作，最後定案以前還要召開審查會由各委員來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做審查的工作，這階段和時程也非常嚴謹，我們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我說還沒有招標就懷疑環保局有什麼不法的情形產生，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是很嚴謹的工作來執行這項方案。第三點：如果第二次還是無疾而終的話，我們可能就要按照貴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思見，要走公有公營或者公有民營，在上個月行政院經建會的一個小組裏面，這個小組就是負責澎湖縣的小組，就是澎湖縣不能執行的方案都由這個小組來做初步的審議，我已經提出來了，如果第二次招標還是沒有辦法如期完成，不管是用促參條例或方案辦法通通還是沒有，我們不能抓廠商來投標，還是沒有的話我們自己來做，採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的方式來執行，澎湖縣不能沒有焚化爐，澎湖縣一天的垃圾不能不處理，這是很慎重而且很嚴謹的態度來向貴會做說明，謝謝副議長的指教。

顏副議長重慶區部門 質詢及答覆

所以補充陳議員的意見，一件事情努力到現在而功虧一匱，我們覺得非常惋惜，也為你付出的心力跟挫折跟羞辱為你打抱不平，今天為何要把這個事情抖出來，剛開始時多少台灣廠商要來搶這塊大餅，我沒騙你，有人找我開價一億，要我到現場去參觀他們的工廠，他們從設計總顧問到蓋焚化爐都沒有問題，說要我想辦法把縣長帶去他們的公司參觀，我說對不起，這是澎湖最近幾個公共工程的大餅，這事情不是你一個人想要，很多人會想要，如果我今天參與其中，我早晚會出事情的，所以我把他拒絕掉了，

二五九

他開出的價碼是一億，不要說議長，立法委員我都去選了，當然要分給同事，我不敢啦！沒人敢拿，那為什麼搞到今天發包不出去，我們覺得很為你可惜！你知道嗎？因為現在是北風北最後一次大會，我把話講出來，給你也好，給將來接你的人也好，這個焚化爐一定要把它蓋成，這是政策嘛！怎麼澎湖會沒有焚化爐，火已經燒到屁股了，最後剩一個井按讓你倒而已了，將來垃圾沒地方倒，你要倒那裏，所以今天我有感而發，在最後一次定期大會我為你抱不平，不要說我大聲罵你，我是為你抱不平、為你叫屈！一個工程可以完成的，就因為發包不出去，到後來就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都沒問題嘛！這個問題算解決，不要受制於廠商，他唯利是圖，政府就付出一切，瞎眼的被明眼的牽，不會的就去問人家，雖然你們不是環保的專家都是公務人員，但沒關係去問人家，去請人家，政府絕對有顧問，不然聘顧問公司，公辦公營聘顧問公司給我們指導，局長，我為你這政策在最後五秒鐘沒有辦法臨門一腳踢出去，我為你惋惜，我今天才要說那麼多話，不然我不必從上面再走下來，真的為你可惜，如果今天這焚化爐發包出去的話，賴縣長不是可以在政見台上說過去焚化爐沒蓋，我賴峰偉蓋起來了，今天這句話能講嗎？講不出來，沒有嘛！空空的，沒半樣，今天若完成，最怕是老百姓抗爭說焚化爐要蓋到我家旁邊不贊成，不是，結果澎湖是土地沒問題，已去溝通好了，卻發包不出去，一個政策無法實施，可不可憐！可不可笑！可憐跟可惜，我要講這些而已！

陳議員海山：

局長，議會並不是責罵你，雖然這屆已近尾聲，但有很多席會連莊，縱然你做的不是很好，尾聲、連莊後，仍然找到你，不一定在此翻舊帳和你在此討論，今天我相信有很多議員在這場縣長的選舉會來為縣長站台，當這些人為縣長站台時，你要他怎麼講？你看他在政見裏面，這是國民黨當時教他壞招，政見內幾樣，到目前在他的手裏完成的有幾項？今天我若是反對黨我上台絕對把它割的四分五裂，但不能講，實際上他有心要做，是因一些法令的問題，種種的阻礙，造成今天縣政府所推動的法案，包括火葬場、海上明珠看不到，那顆明珠在那裏？實際上很多項在此他真的有心想拼，我說不下去、批評不下去、罵不下去，並不是我們在這裏都做啞吧不講話，雖然已到尾聲，不過碰到我這個，依然想盡辦法要連莊，繼續在此和你討論這個政策，其實現在促參條例到底有沒有比目前稅捐處推動的重大公共工程投資減稅方案跟促參條例到底兩種是那一種比較對這些廠商比較有誘因，如果今天重大公共工程投資誘因優於促參條例，我想你要參考這重大公共工程投資的減稅方案，因包括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在裏面當中可能有兩種不必要，但如牽扯到所得稅，我想應比促參條例更優厚，我們可以在這個當中找出一個對廠商比較有利的，剛局長也已經講過了，如果這些優惠的條件還不能吸引廠商，當初為什麼我們要通過一百噸，我就給局長提醒過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兩者並進包括BOT三者並進，同樣

報到環保署，如果這方案不行，有第二個替代方案，在很短的時間裏面就採取第二種方法，這樣整個速度會更快，不要因為第一種方案沒辦法推動，還要再做準備，要準備很長的時間再做第二種方案，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計畫方法，當初我們曾經要求你們這樣做，我想在十一月份如果真的招標不出去，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做第二種方案的準備，不能等到標不出去才開始要來簽要來報已經太慢了，辛苦並不只包括你們辛苦，任何推動一個公共政策的大家都辛苦，當然能將一個焚化爐無中生有，讓它完全在反對當中能夠一支獨秀，那是非常不簡單，這我們肯定的，如果今天不肯定你們的辛勞，我想環保局在那一個縣市都被人家罵的臭頭了，但在澎湖縣議會沒有！就是了解到你推動的困難，了解你的辛苦，但最終辛苦一定要有代價，如果不成功，你縱使再辛苦一百倍也是沒用，我們是希望你再很短的時間以內，因這焚化爐已準備很久了，在短時間內開花，既已開花一定要結果，有花沒果，還是沒用，讓這些議員同仁到時如果真正要為這些推動者鼓掌包括輔選上台，至少要讓這些人有話講，雖然一個政策不單只為選舉，但最起码人家民進黨是怎麼做！我剛也提醒到採取重大公共工程投資優惠辦法你也順道去考慮，如果在這一段時間我想你們更要加倍努力，加倍辛苦，包括剛提過的第二個方案儘速參入裏面同步進行，我一開始好像在四月就已經講過，雖然你有三個月招標程序，但你們已考慮到兩百改一百可能性會很難？因為沒有誘因，生意人不可能做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賠錢生意！但你們當初就要考慮到這種方案，第一次不成，就考慮到我們要怎麼去做了！準備怎麼去做！甚至可以讓這些廠商了解，如果再不願意做，我們準備要怎麼做了？最起码讓他們知道不趕快去做，讓他不成，就沒有了，縱然他有綁標的嫌疑，縱然他整個規畫上這種比較不好的動作，也讓他了解，如果不趕快去做，後面就沒了！所以不只縣長、議會也是滿重視整個焚化爐的興建，這是一個指標性，如果連一個焚化爐今天都沒辦法推動完成的話，再下來整個火葬場、納骨堂塔，包括後續整體要推動的CASIZO，受到這第一次沒有辦法完成的陰影之下，可能會任何一個動作都很困難！最後一句話，你的責任重大，今天縣長能不能成，那可能就要看你了，因你是福將，如果你在很短的時間能夠把這工作完成，我相信縣長要連任應該不是很困難，不要說他長期不在澎湖居住，這時候忽然跑回來選，就那麼簡單，難道澎湖人都瞎了眼睛嗎！在這裏奮鬥多久，沒有辦法得到大家的認同，很簡單就跑到這個地方，澎湖不是台灣任何一個角落，人家在台灣隨便要十億、二十億、三、五十億很簡單，澎湖呢？澎湖人沒有這麼簡單！針對剛副議長跟本席所討論的這麼多！其實我們都不會為了選票去考量，來給局長講好話，然後讓你們這些同仁來支持我們，我們不會這樣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坐在這邊不講話，私底下就跟局長講好話，我想這是沒用的！因為我們要看的是縣長當初競選諾言，今天到推動將近完成了！開花還是沒有結果，我們要看這個果，因

二六二

你工作報告裏有提到這一點，才提出來跟你討論，不曉得你對本席剛所講的話，有沒有因應之道，或比本席更好的辦法，讓焚化爐興建早日完成。

謝局長瑞滿：

焚化場的工作，剛陳議員所說的很對，包括副議長的指教都非常對，我們會未雨綢繆，準備第二次招標，沒有完成的階段，我們就來做後續最壞打算的準備，這點會馬上按這樣的方式來執行，在第二次招標當中，也要加強來宣導，讓很多廠商包括各縣市曾經設計過的或正在執行的廠商，會函請他們希望到本縣來多了解，會做招商更努力的工作來加以完成，這是我個人針對副議長和陳議員苦口婆心、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做這樣的答覆，我們還是有信心，希望把這事情很順利把它完成，希望用焚化爐來處理本縣的垃圾早日能有所結果，不辜負責會對本局用心的期待，謝謝大家。

吳議員明浩：

剛副議長及陳海山議員對本縣的焚化爐興建觸礁的問題，本人確實也感同身受，雖然焚化爐未來建的地方還是在湖西鄉，說實在對湖西鄉又造成很大的傷害，但居於全縣垃圾問題的解決，環保意識的問題必須要予以提昇，環保局各位同仁付出很大的代價和心力，我很清楚，我在鄉公所時謝局長和環保局所有工作同仁可說為本縣環保業務工作推動盡心盡力，這大家有目共睹，於是我當初在湖西鄉公所服務時局長和環保局各位長官對湖西鄉環保工作推動跟

協助，本人一直感念在心，我在此要向局長提一個問題，剛副議長語重心長從他慷慨激昂言詞裏面，我覺得環保局對這次焚化爐的興建，確實有必要檢討，為什麼這案拖這麼久，沒辦法執行，是不是請環保局會後要好好向副議長來請教，這非常重要，有時候行政單位很多問題不能深入去了解，因畢竟你們工作很忙，業務也滿多的，一般廠商要跟你們接觸可能不容易，也不取，外面一般社會很多巧妙性、技術性的你們還不懂，就像以前我在鄉公所一樣，外面知道的事情比我多，我聽了以後覺得很驚訝！我離開鄉公所到這邊三年多以來，接受一般社會教育跟很多知識上的成長，所以我在這邊很誠懇的希望環保局局長跟各位工作同仁要多向社會一般人士來吸收一些知識，可能對未來環保局的業務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也不至於像焚化爐沒辦法如期來進行，我也在此期待這個工作能夠早日完成。

二、剛陳議員也提到澎湖地理環境比較特殊，他提到空氣污染、

霧的污染算不算？要不要予以審慎處理？真正讓澎湖縣民能生活在無空氣污染的環境之下，他剛所提到的霧並沒有列入在我們環保防治的項目裏，除了霧外，澎湖還有嚴重的沙塵暴，沙塵暴比霧還要嚴重，水霧在澎湖沒有幾天，要大潮時比較嚴重，大潮水又是季風，颱風就比較嚴重，澎湖一年有半年的東北季風，沙塵暴經常出現且危害性也滿重，我也在此一併提出來請環保局將來對澎湖地理環境特別特殊的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了霧以外還要加強的沙塵暴向環保署反映，看一看如何找經費，看

他們是不是可以撥這經費給我們澎湖特別在空氣污染的防治上增加這種經費，讓我們來防治，陳議員提到北海岸的種樹滿重要，南海岸的種樹也是滿重要，最好海邊四周東、西、南、北都能好好綠化種樹、造林，種比較高的防砂，防霧的樹林！

二、局長談到這次奇比颱風好像各鄉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都受到損害，而且向環保署爭取到維護整修的經費，我好像沒聽到有湖西的，湖西是不是沒有受到災害，其他鄉市好像有幾百萬，湖西有沒有？

謝局長瑞滿：

湖西這次函報的只有幾萬塊！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初步決議這幾萬塊希望公所能自行負責，但已經又申覆上去了，署裏面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吳議員明浩：

我是覺得奇怪因剛沒聽到你提到湖西在奇比颱風垃圾衛生掩埋場的傷害損失的補助經費，那表示湖西那邊維護的工作做的比較好，感到很欣慰，最好是不要，我是要了解，問題出在那裏？湖西鄉公所對湖西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防颱工作能夠做好，應該給予勉勵，對湖西鄉公所環保工作人員在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防護設備方面盡心盡力予以報縣長獎勵。

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工作報告時好像還沒進行，是不是還沒發包出去，請教過程經過如何？

謝局長瑞滿：

經過四次的發包，還是一樣發包不出去，所以我們再專案報請環保署從新來核定經費，焚化爐也發包不出去。

吳議員明浩：

你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謝局長瑞滿：

因環保署這次補助經費單價有一點降低，我們請求環保署能夠恢復單價

吳議員明浩：

單價要提高！

謝局長瑞滿：

對，比照澎湖縣離島特殊，鼓勵大家來投標！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我再次對你工作表現辛勞，尤其是對焚化爐，我是獎勵多於責難，這次是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希望你能夠儘量完成縣長的一個政策，我和陳議員和本會同仁的心情都是一樣的，給你加把勁。

教育、政風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在此主席要向教育局顏局長表示恭賀之意，前兩天本會由蘇議長帶隊前往設在高雄縣的選手村去慰勞選手，根據今天報載澎湖縣選手吳曉秋昨天勇奪五千公尺的金牌，還有高婉玲選手得到百公尺跨欄銅牌，這點表示議長和各位議員去給他們加油，他們也沒讓我們失望，這點利用大會期間請顏局長轉告兩位選手說本會向他們表示恭賀之意，其他的選手也再接再勵為澎湖爭取更好的成績，這也是教育局在顏局長的領導之下對運動和藝文活動都有顯著的進步，局長任內為我們爭取很多經費，這點我對教育局的工作也表示肯定，政風室方主任也表現得非常優異，澎湖並沒有重大的公務人員貪瀆事件發生。

歐議員中慨：

政風的功能應該是清正人心、清淨空氣和清淨人為，我不是讀文學的，我覺得政風還是有其功能，最近台北市警察風紀，所以又要重新評估要建立要有政風室，本席對縣府政風室主任及所有工作人員還是表示肯定之意，政風還是有它的功能？本席要和主任探討一個問題，我先聲明，這招標工程有安安電腦公司、宏基和偉眾，本人沒有參與電腦工作，因在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縣政府計畫室有招標縣長室主秘、農漁局、人事室和參議的電腦周邊設備，這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因八十九年到現在九十年已經過一年，

這工作當初根據民眾反映當初標了以後，民眾發現有瑕疵，得標的廠商照道理他沒有資格得標，但是承辦人員氣魄很夠，當場給他陪標，整個重點說一下，本會同仁要探討其他的事，我先重點說給主任參考再請主任說明，縣府團隊竟然有這麼好的角色，我做十六年的議員第一次碰到，氣魄夠，我很給他肯定，沒有資格得標的，竟然有辦法得標，得標的廠商也很有趣，也很有氣魄，標到工作裏面有某部份必須用 A-CLASS 他用 C-CLASS，等政風室和調查站在調查時，才趕快把它掉包回來，但這調包工程過程因手腳太慢捉不到，如果捉到今天政風室成果不只這樣。就是人手不夠，這點還要加強，再接再勵，今天的社會九十年代開始了，竟然還有這公務人員氣魄這麼好，我很想和他較量看看，所以有關這工程，首先請政風室主任重點將整個你們了解配合調查站所調查的過程先說給本會了解做一下參考。

方主任瑞利：

謝謝歐議員對縣政府電腦採購案件的關心，的確電腦採購案還有周邊設備的購置經過調查也有相關的疑點，所以我們會同檢調機關做多方面的搜證包括偵訊約談，但是後來移到檢方地檢署也有展開很長期的大規模擴大偵辦的動作，最後可能認為這個案的罪嫌事證可能還不大明確，最後以地檢署用行文的方式給縣政府就本案承辦人的違失這個行政責任的追究，有關整個案件的瑕疵所在，經過本室仔細的探究有幾個疑點向歐議員報告：第一 A 三雷射印表

機的解析度在規格上有指定HP就是惠普的廠牌，第二就是A3雷射印表機進紙匣在型錄說明上是要兩個但實際上只有附一個，再來就是有關列表機中文控制面板他是規定要中文的顯示器顯示字幕，後來可能是認知上的一個問題，最後一個就是有關歐議員所關切的就是有關規格上的一個審定，為什麼安安電腦由資訊課當時的課長黃淇浚來審查，而宏基的廠商卻是由約僱人員薛慧玲來做這方面的審查動作，本室也覺得很納悶，你可以兩個人聯合來會審，為什麼要分開來審？造成寬嚴尺度不一，這是歐議員耿耿於懷，所以我們收到地檢署來文要追究行政責任的同時，政風單位的立場，就是負責把真相做調和公佈，至於行政責任的追究，本室發會計畫室，計畫室主任可能愛護部屬的情懷，他也坦誠整個作業的流程當中，的確有瑕疵，但是他是顧及資訊課當時黃淇浚課長才到縣府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然後參與電腦招標案的審查工作難免會有疏忽，另外對於整個以往的作法，以往他們重大金額上的採購一般都有成立評審小組，至於這個案件他認為是經費不多，所以他本身才比較以便宜行事的方式來處理，以致衍生很多瑕疵，計畫室主任也對這方面也很有勇氣為部屬來扛這責任，我也滿尊重他，最後發給上層就是要嚴加檢討，以後不得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至於本室就剛才所強調的只做事實真相的發掘，至於行政責任的追究，一般我們都會尊重業務主管和人事部門的權責，以上答覆，不知歐議員能否接受。

教育、政風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歐議員中概：

剛才我認真在聽，重點就切到了，因為經過你們和調查站調查移給地檢署，地檢署了解之後，他也正式行文給縣政府，認為你們要去追究行政責任，這樣就很明顯，雖然有點模糊，但也證明你們整個招標過程有瑕疵，有瑕疵，你們整個過程處理情形，是不是能讓本會了解，主席，這有什麼困難？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有的偵察不公開，就政風室的業務能夠公開的請他公開！不能公開的，是用什麼方式，請指教！

方主任瑞利：

的確剛才我也給歐議員報告，在採購的過程當中的確有行政上的瑕疵，所以本室也主動發會計畫室，計畫室主任也坦誠的確有很多作業上的疏忽。

歐議員中概：

本席了解，既然地檢署有公文給你們，你們認為有缺失，你們接到這份公文後，發出來到縣長那裏發辦的過程，我們想了解，才知道確確實實是不是我們縣政府同外界講的要清廉政府，如果有過失，隨便圓仔湯搓一搓就沒事，那以後我也敢標縣政府的工作！

方主任瑞利：

向歐議員報告，至於歐議員想調這份資料，是否容許我們由政風室來主發給一層，如果是首長批准以後，我無條件很願意把這份處理過程書面資料影印一份給你參考。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剛歐議員所要徵求主席的意見，想請教你，這案就司法部份結案了沒有？

方主任瑞利：

結案了！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如果結案了，有些公文處理，你就發報上去可以公開就可提供，大會就可以，如果還在司法偵察當中，就案件不能公開的話，

方主任瑞利：

檢方認為他涉嫌事證不夠，所以以行政肅貪的角度來做這方面議處失職人員。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歐議員提行政處理方面你們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大會！

方主任瑞利：

但是我們內部的規範要把內部的文件提供給外界，一定要機關首長來批准！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歐議員是否要求他提供？

方主任瑞利：

我發。

歐議員中慨：

發看看，若不行，我下一步再進行。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回去就按照公文程序處理。

歐議員中慨：

因為這種不是什麼軍事機密！而且調查站也查完，地檢署也行文給你們，你發看看，看你們是否有這決心，看大有為的縣政府是不是這種決心，給有疑問的提出檢舉的這些民眾可以心服口服，不然一些小工作，任一、兩個人在那裏搞，縣政府對外自稱澎湖縣政府是清廉，這點我就表示一些疑問了，這點希望府內一視同仁，府內若認為有什麼問題，該整頓也是要整頓，不是說不要把事情擴大，該擴大也要擴大！

方主任瑞利：

是，沒錯。

歐議員中慨：

某一個單位出問題要去掩護怕外面的媒體記者先生知道，這是非常不應該也不道德的事情，那叫外面正正當當做生意的人無法生存，要走旁門左道，走歪路的才能生存，叫正當的人無法接受，澎湖縣政府這個團隊一個蘋果外面看起來很漂亮，但實際上裏面有些部份在腐爛，這小部份要挖掉這粒蘋果才能食用，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先讓你處理看看，不然再一步一步來。

陳議員雙全：

剛主席副議長有提過吳曉秋的事，我順便藉這個機會把吳曉秋相關的事情說出來，她家裏的狀況不是很好，父親已經過世了，她目前因先天體能問題，上面所報的她的心跳

還沒五十下，所以她等於是目前台灣的奇才，因心跳沒有五十下，她的長距離的跑步不會喘，所以時間耐久性很好，目前日本早稻田大學免費讓她就學，想把她挖到日本去，以免費提供她就學的機會挖到日本，她一直唸著她是台灣澎湖人，所以她戶籍一直留在澎湖，這次也是代表澎湖縣去參加這比賽，目前得到一金只有她，這次風浪板已排除在全國運動會以外，所以可能是唯一的一塊金牌就是她，我藉這機會來探討她的問題，現在她因為家裏狀況不好，又因特殊體能問題，目前體委會也沒特別的事項去補助她，營養金什麼都沒有！目前在日本就學是免費，但她的食衣住行完全由台南縣當初她到台南縣就學的一個學校，學校有一些社會團體在補助她在日本的一些費用，但補助費用不夠，造成她家裏的負擔很嚴重，因她父親過世了，當初也負了滿多的債，她是白沙赤坎人，她想停掉現在在日本就學機會，因她沒辦法負擔這問題，因她也代表澎湖縣，希望不要被台灣挖角過去，因當初台南縣有開出很優厚的條件要給她，希望她到台南縣去就學，甚至所有的一些費用、獎助金、營養金、補助款滿優厚，但她一直想代表澎湖縣，所以還是留在這裏，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針對這個特殊的選手怎麼去補助她，讓她不必有後顧之憂，可以全力以赴去針對她本身的體能發揮最高的境界，甚至於以後可能有辦法參加亞洲杯、奧運會，可能得牌的選手，我們是不是有必要把她留在這裏，請教局長，對她後續的問題，如何進一步的保障她！

教育、政風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顏局長秉直：

關於吳曉秋的事情，我覺得是一個榮譽，但對我來講我一直覺得很虧欠，因她為澎湖縣爭取到一面金牌，但我們對她好像都很漠不關心，事實上我曾經檢討過日前幾個體育獎金的一些設置，包括林加由體育獎金，林加由當時設置這個獎金，只提供給教練，所以當時局裏頭也有研究過，是不是可以把他聘為澎湖縣的教練，以這樣一個名義每個月來補助她，檢討的結果因她沒辦法回來，所以只好作罷，我這邊應該可以做一簡單的承諾，明年如果教育局的經費許可，我們會按月編列一筆預算來補助她，謝謝。

陳議員雙全：

不是預算可不可以的問題，應該肯定的給她，她才有一個保障，萬一明年再沒有，她已經休學回來了，是不是對她的影響很大，我們應該怎麼去做，讓她覺得有個保障，沒有後顧之憂，我們繼續保留這奇才在澎湖，萬一她被別人挖走，可能就沒有了，說不定我國參加奧運會第一面金牌就出在我們澎湖縣，有可能！不是不可能！

顏局長秉直：

關於經費是牽涉到財主，教育局只能夠說可以跟縣長協商，然後來了解實際的情況，我們把這筆經費編列出來。

陳議員雙全：

謝謝。

這次全國運動會風浪板比賽，因為這項不是高雄縣的強項，他可以從體委會規定只有可以比賽三十個項目裏，因

他是弱項，所以將風浪板刪除掉，教育局應向體委會反映，是不是以後全國運動會比賽項目不要硬性規定三十項，而且三十項也沒有明文規定，只不過沿用以前舊的條例只有三十項就照辦三十項，可是現在亞奧運我們參加的項目已經超過三十項，是不是教育局跟體委會反映，以後是不是可以增加某部份的項目，因為我們澎湖有舉辦風浪板的比賽，且每次出去都拿金牌，各縣市一直不想把風浪板列入全國運動會比賽項目，對我們澎湖是一大損失，今年我們單項委員會有跟高雄縣反映，希望他列進去，可是他一直把我們摒除在外，是不是我們可以利用這個角度去跟他反映，希望他能增加這個項目。

二、這次全國運動會沒列風浪板，所以全國帆船協會也剛好在二十號在高雄西子灣辦理中正杯帆船比賽，因為補助費用太少，讓高雄市在辦比賽時因為沒有經費，所以對選手投保意外險造成很大的問題，結果他沒有投保，而且帆船選手辛金隆以後的接班人叫顏文皇，他在去年的全國中正杯比賽已經得到全國第二名，他只有十七歲，目前就是要培訓這位選手，以後怎麼去接辛金隆，這次因為沒有投保，且場地有問題，在比賽時左腳腳趾被救生艇螺旋槳打斷，目前在文崇醫院住院，他是澎湖的培訓選手，發生了這個意外，主辦單位沒有投保，現醫藥費及後續的靜養所需的費用都沒著落，是不是教育局有沒辦法給予處理！

顏局長秉直：

關於這次全國運動會風浪板被排除在外，我在去年七月份

已經跟體委會反映過，他們當時說因這案子已經確定所以不能更改，我想應該爭取在

陳議員雙全：

九十二年度台北縣。

顏局長秉直：

對，應該把它列進去，我會不斷的注意這件事！

陳議員雙全：

而且副主委是澎湖人，應該全力去爭取。

顏局長秉直：

我剛一直提到真的是一種虧歉這些優秀的運動員，教育局本身的經費也有限，更主要是我們編列的預算都是財主在編列不是教育局在編列，教育局就只顧到學校的改善環境經費都已經不足了，所以關於受傷的選手，我會去看他回來再跟縣長報告，我們希望在實質上可以照顧全部為澎湖縣爭光，付出血汗的所有選手。

陳議員雙全：

我們是不是要編一些慰問金或補助金，來補助他，讓他在修養期間不會想到這些問題，他目前住文崇醫院七一〇病房！

顏局長秉直：

我下午去看過他就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你剛才答覆陳議員的質詢沒有抓到重點，我必須要聲援陳議員，今天一個破全國紀錄的選手，他拿到澎湖第一面金

牌，這麼一個優秀選手，是不是給他二十萬就了事，今天教育局不能用縣政府沒有預算，看明年的預算怎麼編，你沒聽懂陳雙全議員的意見，你明年度預算已經編出來了，根本就沒辦法就已經定了，陳議員問你像這樣一個優秀的選手，你如何留住他繼續為澎湖服務，而且他馬上面臨要不要再回早稻田，他已經沒有學費可供他讀了，所以他拿獎學金，但是他生活成問題了，所以澎湖縣政府要訂出一個獎勵的辦法出來，現不是牽扯到預算，如果你們提出獎勵優秀選手，然後這個辦法裏面有破全國紀錄，平全國紀錄，甚至給澎湖縣拿到金牌的，不是二十萬就可以了事，如何把這個選手用到澎湖來，你們要提出一個優秀選手培植辦法送議會討論通過後，就跨越你編預算的標準了，陳議員的意思要你這樣，如何留住這個選手，你答覆問財主有沒有錢，那這個選手不要算了！讓他去自生自滅！這怎麼辦！怎麼對得起這位選手，他今天台南縣及其他縣市要挖角，他願意說身為澎湖白沙赤坎村人，願意繼續為澎湖爭光，他這次回來就要遊行了，讓這些選手年輕人起鼓舞作用，說澎湖縣吳曉秋不忘本她要代表澎湖縣去參加比賽拿到金牌回來還平大會紀錄，當天回來時要用凱旋的方式，英雄式的方式來歡迎她，教育局要去做，不要說有錢沒錢，錢要花在刀口上，陳議員的意思是這樣，第一這選手回來要凱旋式、英雄式的歡迎，第二如何培植以後像這能破大會、平全國紀錄能為澎湖爭光的選手你要用何方式來歡迎他回來！這不是三言兩語在議會就答覆陳雙

教育、政風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全議員我回去問縣長看有什麼預算，怎麼給她一萬兩萬了事了嗎？是這樣培植選手的方式嗎？不對，陳雙全議員的意思不是這樣！我要申援陳議員的意見，如何來看待吳曉秋選手這案，縣政府要去辦，沒錢，什麼事都可以不做，這就要做要培植一優秀選手，蔣澎龍看他為別縣市爭取金牌，我們不覺得奇怪嗎？然後興仁國小現乒乒又進入第一、二名了，將來縣運國手長大後，又被別的縣市挖走了，你還要這樣嗎？一個蔣澎龍走了，興仁國小這次我到他們的選手村聽說拿到第一名、第二名，興仁國小如果縣政府再不訂一個培植計畫的話，興仁國小這些拿第一名、第二名的又要他們被別縣市挖走嗎？我們在這邊培養選手，結果別縣市挖掉了，縣政府沒一個培植計畫！蔣澎龍走了一個，來一個吳曉秋第二個，你要讓吳曉秋成為蔣澎龍第二嗎！所以縣政府訂一個資優的選手培植辦法出來送大會討論，這才是你們於法有據，這不能怪你，財主沒有反對的理由，那裏有財主單位選手能為澎湖縣拿第一名，說沒有錢，就把這選手讓給別縣市，那財主單位就要換人！

宋議員國進：

因為吳曉秋是澎湖白沙赤坎人，她今天有這麼好的表現，我們引以為傲，副議長講的很正確，完全沒有培養計畫，在你們講是沒有經費，我要請問林加由老先生有給本縣一千萬的體育發展基金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有。

宋議員國進：

這一千萬你們怎樣去運用的？我們出這麼優秀的運動選手是很不簡單很難得，如果縣政府不去重視，現白沙鄉我特別為了吳曉秋，因她的家境非常差，她的爸爸幾年前也已過世了，為了要讓她能夠完成學業，另一方面也希望她對運動這方面不要放棄掉。關於這問題特別請白沙鄉公所、代表會每年有編列六萬元的預算補助她，鄉內都這樣做了，縣政府目前這情況之下，她得到一面金牌回來了，你們還以這種心態說經費問題，所以我希望剛才副議長所講的要有培育計畫，要培育一個運動選手並不是有很龐大的經費，我想應該做得到，你能不能做得到！

顏局長秉直：

一、林加由基金的問題，剛有做了簡單的報告，他的一千萬目前是財政局在保管！

宋議員國進：

保管是有在銀行，利息怎麼運用？

顏局長秉直：

一年的利息大概四十萬左右，我們目前以利息聘請辛金隆選手，他是屬於我們澎湖縣的金牌選手，等於這筆學息以目前來講還不夠支付辛金隆選手的薪水。

宋議員國進：

現在只有一個，那吳曉秋呢？你們不能培養一個，一個放棄掉！也不應該這樣做！

顏局長秉直：

第二部份剛也很謝謝副議長的指教，事實上我們目前一直再密集跟縣長協商一筆經費，澎湖縣所要培育的不是只有吳曉秋，也不是只有興仁國小，我們有很多優秀人才必需要去培養他，如果這筆經費能夠協商成，我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絕對是一個可以落實的計畫，我剛才一直講虧待這些選手，我願意多做一點！

宋議員國進：

你這樣講就對了！要有一個培育計畫，不能在議會有議員來提出這問題，你才要去協商、去找、去要，這樣不好，每年都這樣，那很困難！一定要有一個長遠的計畫，把計畫訂出來，以後永遠照這計畫來做，這才對。

翁議員世塾：

事實上這問題不用到現在才討論，你還沒來澎湖縣接掌教育局長時打從張光銘局長任內，本席就有提出這個建議，今天不要說辛金隆、吳曉秋，後面還有好多運動人才，張局長任內本席就有建議他要提短、中、長期選手訓練經費，但到現在呢？今天又有一個吳曉秋在台灣區運動會得到金牌，準備凱旋歸澎，結果現在你們沒經費給她辦一個英雄式的場面，縣府主辦單位沒有一個鼓勵方式，難道她們都要掛別縣市的名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常告訴你，不是今天在大會期間給你講，包括私底下我們常碰面的場合我也常提到包括之前那些桌球國手，本來教育局就要有一套完美的計畫，經費是人找的，不會說你沒找，錢會自動跑到你局裏縣政府，那不可能，錢是人找的，這一定要有一套

完整的計畫，鼓舞澎湖縣這些人才一定要留住，今天不是辛金隆、吳曉秋有能力，後面還有很多人有能力，但到這些人出來時，你們又束手無策了，這樣就不對了，所以不是今天才在談這個題目，從張光銘局長任內我就建議了，你要提供短、中、長期的計畫，結果如今你們都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我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原本每年都有運動比賽，出國手、出選手，當然你要有長期的計畫，經費是人找的，你坐在裏面那裏有經費跑到縣政府，跑到教育局，不可能嘛！但這種問題絕對不能疏忽，人家為生為死為澎湖縣爭光榮，你們對人家的回饋是什麼？你自己要探討一下！這是本席再次建議，希望你們好好計畫。

方議員榮一：

吳曉秋參加全國運動會得到金牌！林加由的體育獎金，是什麼人和縣長去要的？

顏局長秉直：

是方議員。

方議員榮一：

對！體育基金一共多少錢？林加由一千萬給你們，現加一加一共多少？

顏局長秉直：

剩九百多萬，因為不夠

方議員榮一：

那就不對了，你動用了母金！

顏局長秉直：

教育、政風部門 質詢及答覆

因為這基金不是在教育局保管是在財政保管！

方議員榮一：

我也是委員之一，你們要用那筆錢，也要我們通過，亂來，什麼人用去的！林加由一千萬是基金，和白沙鄉公所一樣！

顏局長秉直：

基金我們是用利息錢，因利息不夠付辛金隆的薪水！

方議員榮一：

那就不要聘請，這一千萬如果不補回來，我要請議會向你討回，這一千萬是要讓你們生利息，不夠，縣政府自己去想辦法，怎麼可以這樣，連基金都用掉，亂來，利息不夠，連母金都用完！現白沙鄉公所就是這樣，林加由的基金母金用掉，這次鄉公所編要來補那筆基金，母金不可用，你們用了剩九百多萬，這筆錢若不補回一千萬，我絕對要告你們，亂來！你去問看有沒有道理？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經費預算花用，到時財政部門還要再質詢！

顏局長秉直：

這要問財政局！我會告訴財政局。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有關陳雙全議員提這案主席做結論：

- 一、吳曉秋選手回來的時候，教育局要辦一個凱旋式的歡迎。
- 二、希望儘快提出培植優秀選手的辦法。
- 三、體育基金的使用狀況，在財政局業務質詢時再來做詳細追

問。

葉議員明縣：

政府有承認成人教育和國中夜間部的教育？

顏局長秉直：

有承認。

葉議員明縣：

有承認就好，政府有補助離島教育補助費，就是離島沒有國小、國中的教育補助費，現在離島一些討海人都娶外籍新娘，她想要讀書，因來到台灣不認識中文，但學校已廢掉沒學校讓她讀，她上來馬公要讀夜間部，這種能否列入補助？

許課長文曉：

交通補助費是屬於國民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是六—十五歲，以這年齡層做區隔，所以她已是成年人，只能讀補習班！

葉議員明縣：

我剛才問，你說沒資格，政府有認定國中、國小夜間部，我到澎湖讀國中準備要選鄉長也是一樣，學歷有認定，為什麼要認定六歲到十五歲！

許課長文曉：

那是國民教育！

葉議員明縣：

夜間部有沒屬國民教育，你乾脆說沒有！我就不要問，這不是你認定的，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了，就是鼓勵一些過去

沒讀書的去讀書，你們要向教育部建議，像我現在建議一樣，不要一下子就回答要六到十五歲。

許課長文曉：

因為這辦法是教育部訂的，訂的是學齡兒童，所以學齡兒童有限定年齡，剛才問教育部有沒有認定，那不是我講的，補習班的部份，學歷有承認是另外一個課！

葉議員明縣：

學歷有認定，我現在認定你們把我們那邊廢校了如嶼坪，現在她準備讀夜間部，她的小孩還小她上來讀小學，交通補助費是大人隨小孩上來，這筆錢目的是要補助他租屋用的，白天他孩子去讀，晚上換大人去讀，難道這樣子不行嗎？你們要想辦法向教育部反映！局長認為如何？

顏局長秉直：

就如課長剛才報告的，因為有年齡上的限制，超過這個年齡叫成人教育，成人補習教育成人部份目前教育部沒有補助！因成人他本身有生產能力，因兒童沒有生產能力，所以我們來幫助這個家庭補助，成人已有生產能力目前教育部並沒有補助，但我們應可跟教育部來反映爭取，目前教育部沒有補助成人教育。

葉議員明縣：

你反映一下離島不幸被廢校，過去的校長為了趕快要走，剩下十一個學生廢校，日本人為了一個學生復校，這很惡質！過去我任代表主席！不知望安嶼坪要廢校剩十幾個學生，為了校長趕快要升官，升上馬公，你要比較，夜間部

剛說有認定學歷，要向教育部反映，人數不多，不是要你補助幾百人的！

稅務、地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王處長要升級了，首先恭喜你，要加油，這次絕對選得上，先預祝。在此要感謝蔡局長農地要達〇·二五公頃，要八百坪才能建農舍，在議員建議，你們的努力下，已有要點出來，現在不必八百坪，詳細內容報告給大家知道？

蔡局長俊哲：

有關方議員對農地興建的建議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興建農舍的面積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和農委會強調要在八百以上才能興建，方議員做了建議，我們和建設局到內政部開會向他們爭取，結果澎湖縣排除，也就是要興建農舍沒受面積的限制，這是方議員所做的建議之一，方議員另外一個建議，過去農地興建住宅辦法也多方做建議和指示，我們也朝這方向向內政部地政司做爭取，最近內政部在今年三月份已經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做修正，他也授權就是有一個法源，可以由縣政府來訂定農地興建住宅要點，我們就根據這個要點也草擬一個新的要點，要點跟過去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差不多有幾個內容，比方土地要自有，過去是土地可以用同意的方式同意你來興建，最新的一個方式就是土地要自有，這是一個比較不一樣的重點，第二要在澎湖縣設籍兩年，過去是設籍六個月就可以申請，最近是修改為兩年，第三你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也就說你住宅最大面積要一百坪不能超過一百坪，事

實上在澎湖縣要興建住宅超過一百坪的也不多，所以你要在土地兩百坪之內都可以去興建，但興建有幾個比較特殊的跟過去不一樣，就是排水和道路出路必須自己去設想設法做個解決，比方你的排水設施一定要排到公共排水溝渠，如果沒有排水溝渠要自己來做，第二道路問題像六公尺的寬度是為了以後消防的需要和交通的需要要有六米以上，但這邊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假如你住宅位置要穿越鄉村區，這鄉村區根據建設局所訂的自治條例，又跟這個來抵觸，所以建設局目前要做修法，就是在你臨大馬路時當然沒有問題，但你在臨小鄉村區邊緣時，你要穿越鄉村區可能會縮小到四米，這部份建設局正在做修正，這是新的要點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我們這個要點已經在縣務會議討論過了。目前這部份建設局正在修正意見以外，等到修完以後，會報內政部核備，核備以後就可公布實施，目前暫訂在十一月中旬就可以把它做一發布，發布以後就可以來受理了，以上是目前的作法！

方議員榮一：

感謝你們的辛苦，但我現不了解，以前我們要蓋一間房子若土地不夠，我要拿別塊土地來補足！

蔡局長俊哲：

這不大一樣，土地要合併使用必須先取得！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

方議員榮一：

要蓋房子這塊地不夠拿別塊地來合併，現在老百姓是需要

這樣做，要幾坪？

蔡局長俊哲：

沒有受限制，兩百坪以內都可以！最多是兩百坪，不能超過兩百。

方議員榮一：

土地要多大才可以建？

蔡局長俊哲：

沒有限制！是限制你大，沒有限制你小！

方議員榮一：

這樣就對了，感謝你們的辛苦！這就達到澎湖人的需要，那限制兩年這規定是否能改？

蔡局長俊哲：

這是母法所訂的！

方議員榮一：

我們要改一年呢？

蔡局長俊哲：

不可以！

方議員榮一：

那要兩年才可以在這裏蓋房子，買賣也可以嗎？

蔡局長俊哲：

買賣現在都可以了！都自由買賣。

方議員榮一：

沒有限制土地多大就可以蓋！

蔡局長俊哲：

稅務、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要二十公頃，澎湖縣目前農地一個人二十公頃的沒有幾戶，幾乎一戶都沒有！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方議員榮一：

以前訂○．二五公頃一點意思都沒有，八百坪要到那裏拿！

蔡局長俊哲：

很少，澎湖縣差不多有五百筆而已！而且大部份是公地！

方議員榮一：

那都不可以！感謝你們，這次訂這辦法出來，老百姓也很高興，連馬公的也跑到我家找我，看這要點是何時要實施！希望這要點趕快出來，老百姓才有辦法蓋房子，不然現在有的在那裏等！等這辦法要公告！上次我問你，你說要議會通過，現又說你們要點出來內政部報准就不必了！

蔡局長俊哲：

是。

方議員榮一：

那也最好，希望可以趕快實施！

陳議員海山：

立法院目前已初審通過可能在下個年度實施土增稅減半，土增稅減半對本縣的衝擊到底有多大？目前我們大部份都不了解，你以後處長的位置可能會轉換也不一定，以目前處長的身份向大會做說明：土徵稅減半以後，對本縣整個財政稅收有沒有影響！影響的層面有多大？請處長做說明。

王處長乾發：

有關土增稅減半徵收，在財委會已初審通過這訊息，我想全縣的民眾都了解，事實上我們一年的土徵稅收入大概八千四百萬元，如果減徵，顯然減徵的比例如果是減徵一半，稅收就減少一半，這個數據應該很清楚，主要一個問題這土徵稅是中央一個立法，當然如果立法院審議通過我們就照案執行，是不是對地方上的財政收入會有影響，我們就稅務單位的立場認為，當然整個稅額本來就非常短少，如果減半徵收，地方的稅入等於越來越少，對地方財政是會有影響。

陳議員海山：

減多少？減四十兩百萬，那你厲害屁股拍拍要去做馬公市長，實在要給你祝賀，你厲害，在你還沒走之前，縣政府的稅收就減了一億將近二十萬，你沒想辦法將這一億兩千萬向中央爭取回來，增加地方的稅收補助，你應該據理向財政部、行政院力爭，上一次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減收，開車的人大家都很高興，實際上造成地方看明年度的總預算，除借收入還要借九億多才能平衡縣的預算，現土徵稅減半還要減四千多萬，包括牌照稅減七千多萬，將近減了一億兩千多萬，一億兩千萬沒減，這年度的預借借支才要七、八億，對縣的幫助非常大，中央減減，大家都很高興，不知在高興什麼？那時我跟他們開玩笑，我說澎湖縣這些不打拼光喊話的這些人用一件白色的衣服畫龍發堂大家都眉開眼笑都是瘋子，一下子減了一億兩千多萬，中央也不增加補助款，叫澎湖縣怎麼辦！

王處長乾發：

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三十八條的規定，本來應該中央如果立法修正短少稅收，中央要補足，道理上我們使用牌照稅依照財劃法三十八條的規定上級要給它補助，但根據我了解財政系統一直循這管道要求中央能夠補足，一直沒有著落，不過土徵稅應該是全國性的問題，行政院張院長好像也有提到這將來修法以後，短徵的部份中央要補足，但究竟這個承諾會不會兌現，我們現在也搞不清楚，但有這麼一個訊息。

陳議員海山：

他有說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絕對全力捧住，全力補助，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他有可能給你什麼，所以不要在那邊想，中央要求地方要做的事，給他拒絕，甚至牌照稅要免徵收也要拒絕，不能為少數人的利益妨礙大多數的權益，今天老人年金發不出來，縣長在那裏好像坐火爐一樣，讓民進黨候選人在外面一直講他，怎麼樣！財政越來越惡化，縣的稅收空空，本來一年稅收三億多，現減一億兩千多萬，剩多少？澎湖人不慚愧，說一句難聽點，大家還坐在這裏笑嘻嘻！慚愧，管理一個空殼的縣政，那麼樂！樂什麼？澎湖人就是老實，澎湖人若不老實，澎湖真的屬台灣？在臺灣海峽中央，天也不屬、人也不屬、地也不屬、不屬別人，屬自己這塊地的人，為什麼澎湖人這麼笨，那麼怕死，沒有人敢喊！沒人敢拚！大家為什麼不推動自己自決，不必煩惱，不是自決之後我們財政本身就沒半毛錢，反正現在還

是沒錢，我們要設法去開闢財源，因為你自財政局長跳來做稅捐處長，現在又要從稅捐處長跳到市公所，窮縣、窮市，應該好好做你的處長，位置保住，才不會有些人整天都在空思妄想你趕快走，輪到我來做，我告訴你身邊這些人，趕快全力支持處長當選，讓他趕快走，別人才有機會，是不是這樣！

王處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土徵稅減半徵收是全國性的問題，中央既然有這麼一個承諾！

陳議員海山：

處長聽說質詢稅捐處會受到你們的報復，有沒有這回事！有人告訴我，你若要講稅捐處要小心一點，時間一到捉你逃漏稅，捉到你沒命！

王處長乾發：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海山：

依你的心態應該很好，你的心地很善良，所以我今天公開跳出來挺你，別人挺不挺你我不管，你也沒什麼好處給我，稅收現一直減，我兩年多沒賺到錢，你看有什麼辦法，看是要讓我賺錢，還是什麼都不必繳納，中央要做人情，稅捐處也做個人情，看你有辦法去幫這些人合法的逃漏稅，不要一直要抓人，最後問你剩兩個多月的這場選舉，你要參與市長選舉，有沒有信心？能否當選？你已參加國民黨內登記，你一登記了，後面沒人敢登記，證明你德高望重，

稅務、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你這次若在這裏說沒信心，還是說什麼！那就講不過去了，你對馬公市長這場選舉有沒把握一定贏？

王處長乾發：

今天在這個地方我應該回答陳議員有關稅捐處相關業務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你不必怕，參選是任何人的自由，你現在不敢回答我，我跟你講到五點散會，大家都來站。

王處長乾發：

會後我馬上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不要，呂正黨局長說不排除，時機還未定，你已經正式黨內登記，你就說我絕對年底要打贏這場市長的選舉，若萬一不幸輸了，我不要再回頭來做稅捐處長，要這麼有氣魄，稅捐處這些同事，聽到這些話處長不做了，我有機會了，大家就拚了，都會挺你去捉票來給你，讓你走，你現在不敢講，沒信心，想做的人會想你沒信心，可能想再回頭做處長，人家挺你做什麼，你選不上，還要回頭躲在這一窟，人家就不挺你，你可以公開說，這一戰是你最重要的，非選上不可，當不當選我絕對不會再回到這裏，當然這是強人所難，但這是給你們同事做榜樣，給你一針強心劑，讓這些人全心全力幫助你能領導整個馬公市公所看能否比目前更好，意思怎樣！

王處長乾發：

私底下給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這是政客，你未曾當過民意代表，也未曾做過民選的行政首長，現在在這裏打太極拳，這是政客如林洋港說不慚不求，那是政客，你不是政客就說一定要打贏，出來選就一定要當選，不然躲到旁邊去休息，怎樣！

王處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給我指導很多思考的方向，我非常感謝，還是私底下給你報告比較好。

陳議員海山：

你如果讓我上去站台，我也給大家拜託，氣我的人，認同我的人，全部投給你，氣我的人可以去換票讓我落選，你不可以落選，我可以不中，你不可以不當選，因這戰非常重要，國民黨一定要大小通吃，一定要有這個信心，在澎湖縣任何一個行政首長絕對都不可以遺漏，這樣國民黨才會讓人看重，國民黨若都提名軟腳蝦在那裏游啊游慢慢划，跳下水就要拚幾百公里的拚到底，還要在那裏慢慢游，！站台你若不嫌棄我，若不怕我拖累你，分我站一下，因為我也沒錢搭演講台上去講話，你若要讓我講，我最高興，沾你的光，這些人非常支持你，順便投一票給我，看能否撿到，你還是不說！

王處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支持和厚愛！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還沒有正式獲得國民黨的提名，在整個選舉還不明朗化，包括縣長、立委選舉還沒結束，當然你在這裏不便表達，這我可以諒解，我再逼你，你還是這樣，所以在你任內運用各種方法，包括目前兩席立委，要求他們是不是能夠將這次土徵稅減半包括牌照稅的減免，讓他們額外向中央再爭取這筆經費來增加縣庫收入，將澎湖縣建設做的更好，不然本來就沒有錢，一年減一億多，中央是否能額外補助，不知道，看不出來，這都在你的任內，因你從財政局長轉任稅捐處長，造成今天這樣，當然不能完全說是你的錯，因為我相信兩席立委跟你交情非常好，尤其牌照稅是在他們的推動之下弄掉的，你應該理直氣壯去要求他，增加一億兩千多萬的額外補助。

王處長乾發：

使用牌照稅短徵的部份，照理上財政系統是有在反映，而稅捐單位反映這案子不是很妥適，因為整個地方權責的劃分，這部份財政局也在做，而且我了解好像財政部有給他函覆，主計處也有給他們函覆，這案子目前沒有決定，我建議陳議員是否財政局工作報告給鄭局長提示一下，至於私底下我應該怎麼處理，我會來決定。

陳議員海山：

本來我有一些事不喜歡談，但有時不講也不行。最近我在外面聽了很多事情，尤其是地政事務所的，造成人心惶惶，我希望不管是真是假，不管有與沒有，我希望你多多為地政事務所打氣，不要因為某一些事情造成整個士氣低落，

讓大家沒心情，你懷疑我，我懷疑你，你講我，我講你，縣長還沒下台一大堆人在後面搶位置，我認為這非常要不得，你們要更加團結不要因為有些事情整個作業流程的疏忽然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讓大家在那邊難過，難過就沒心情，昨天調查站請吃飯我嚇一跳，我就開始想我不曉得做什麼事情不然叫我要吃飯，如果任何一件事情造成今天的環境每一個人都會怕，都會緊張，你是不是要去打氣，或是重整到底要怎麼去做不要讓外界認為地政局是澎湖縣政府裡面最不好的一個單位，我不希望是這樣子，雖然我們快要下台了，他們說進入尾聲，我開玩笑說雖然進入尾聲但還是有機會連莊也有可能打不下去，開會的時候我很認真雖然擔誤到大家部份的時間，不過我覺得我既是議員的一份子站進來我必須就要講話，除非像早上我人很累沒來，雖然要卸任事情沒給我處理我就在這邊跟你耗，我這個人絕對不會說謊，我們講話一定要言而有信絕對不能言而無信，言而無信的人我最討厭，我不是言而無信的人答應的事情我一定會做到，今天我在你們面前說這個案子絕對支持你們通過然後再封殺掉你們也會生氣，你陳海山也是說謊話，當議員講的天花亂墜，在這裡語重心長希望你以正面去鼓勵他們，縱然今天是犯下滔天大罪也不是有心，讓外界給地政局掌聲而不是噓聲，這是我的內心話，我覺得縣府每一個人都相當好，雖然議員在這邊問政有時候會比較大聲，有時候針對事情會得理不饒人，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會有惻隱之心，不會槍拿起來就往心臟打下去，

稅務、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不會這樣做，除非死不認錯，你不認錯那就是我不對，只有把事情講清楚，要不然以我的個性不致於會害人家，這件事情你應該做的到，盡量替地政局同仁加油，你們如果做錯事情你們自己要去接受，如果我落選，我也要接受落選的事實，應該做的到你有準備怎麼做嗎？

蔡局長俊哲：

我們在精神上與業務上會輔導。

陳議員海山：

利用機會地政局可以辦理離島自強活動，到離島走走看看也許心情會比較輕鬆，把不如意的事情放在一邊，其實還有很多話要在這個地方向你討教，但我看大家對你們蠻好的，只有我對你們不好我也會不好意思，選舉快要到了我看也沒有人要講話，所以可以證明你們平時的交情不錯，整個縣府各局室可以與我的交情最不好，我才會時常想要講話。

農漁部門

林議員素妹：

局長，我剛聽你的報告我有感有發，尤其我最近可以說上山下海，我也蠻注重漁民的生活，你剛提到我在上一次會期或以前會期談到如何去照顧漁民的生活，我現在就在談，談我們農漁局現在是不是對農會、漁會督導權責有沒有發揮它的功效，我不曉得一些經費從中央政府補助到地方透過縣府只是過水而已，縣府實質上沒有去監督這些經費怎麼補助下去，是不是有把政府的財源平均分配給需要的人，我一直在存疑這個事情，最近我到將軍看到漁民很苦，拿一碗粥上面放一尾現盛產的烏尾冬蹲在牆角下在吃，有一點唉天怨地的感覺，然後我到七美有些人告訴我譬如颱風後農委會補助他們損失的箱網養殖、鮑魚養殖或其他縣府輔導的業務他們到現在沒拿到補助款，其他地方的漁民也在講，我就在思考縣政府對農漁民的輔導，社會福利制度是不是沒辦法做好這個工作，要不然漁民怎麼說政府好像沒有照顧他們，我想了解颱風災後政府補助多少給這些漁民，種種有關漁業方面包括箱網養殖、紫菜養殖、九孔養殖等等。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這次奇比颱風造成的重創，應該申領的部份除透過各種管道繼續爭取以外

林議員素妹：

局長，我打個岔，是透過什麼管道去爭取，是透過不同的人去爭取的。

許局長文東：

災害過後行政院長也曾經來過，這次奇比颱風中央的召集人是陳政務委員錦煌，來到這裡我們向他簡報，往後的列管、追蹤及爭取經費就由縣長聯合中央二位立法委員、農漁會代表、漁戶代表共同主動出擊到行政院找陳政務委員還有漁業署

林議員素妹：

我了解經費爭取過程，請問一共補助澎湖縣多少。

許局長文東：

有關爭取的部份，第一就是按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我們核定箱網養殖戶現金救助有二十七戶，共參佰肆拾玖萬捌仟玖佰元，牡蠣養殖部份現金救助有三戶，共貳拾萬貳仟伍佰元，九孔養殖現金救助有十二戶，共壹拾萬伍仟陸佰元，定置網漁業現金救助有五戶，共柒拾伍萬元，漁業公共設施補助款捌佰萬元，在現有法令之外額外爭取的有捌佰萬元做為箱網養殖魚屍的打撈，沈沒漁船的打撈，港區廢棄物清理，牡蠣打散整理費用捌佰萬元。

林議員素妹：

會後將資料補送給我，這些經費到底是補助到那個地方去，譬如說五鄉一市到底是怎麼一個平均分配法。

許局長文東：

不是平均，是按照災害的程度作為核定的依據。

林議員素妹：

現在漁民的生活真的是苦不堪言，尤其是離島中的離島，不要說馬公地區，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督導的這我不管，照顧農民也是本著農漁局立場應該好好照顧農民的生活，農民有什麼苦農漁局應該要有第一的資訊才對，他們告訴我，我在這也不便說漁會怎麼樣，我想你應該也很清楚，我是覺得漁民的生活為什麼越來越苦，是不是農漁會沒有落實上面的政策照顧他們，我不是苛責，是良性的建議，縣府本著照顧每一個農漁民應該好好發揮這個功能，看看怎麼樣來跟農漁會加強這個功能，把政府照顧農漁民的政策好好的落實，這才是主要的重點，我們其他議員一直在談怎麼樣照顧農漁民生活，一方面你們爭取的經費又要做一些硬體設施，一方面又說漁民有什麼損失來補助，可是我看民怨愈來愈多，這應該值得縣府去思考的，不是局長你就任後才發生的問題也許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我前幾天看報紙，前農委會主委又到這邊來做聯誼，其實農漁民生活不是新政府才發生的，是舊政府連貫下來的，這包袱一直帶下來沒有好好照顧農漁民生活，新政府和舊政府之間的拉扯我們不管，最重要的是如何去照顧每一個農漁民的生活，這才是農漁局和縣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希望加強農漁會的功能，譬如說我們台灣生產稻米為什麼農會、糧食局要保障一定收購的價錢，讓農民生產的稻米可以往糧食局來傾銷，漁會也是一樣，縣政府可以要求漁會要保障每一個漁民收入最低價錢，由跟漁民有關係的單位做一定價

農漁部門 質詢及答覆

錢的收購，讓他們在盛產旺季的時候不因為物品供需不平衡讓有些物品都倒在大海裡面，我認識很多漁民都是這樣子因為價錢低廉把整艘船的貨物都倒在海裡面，那種心痛的感覺我希望縣府本著照顧、體諒他們的心情，也希望漁會能夠像糧食局一樣以最低價錢收購農民稻米有地方可以銷售，譬如我們澎湖有一個國軍副食供應站，為什麼阿兵哥吃的都是冷凍魚，為什麼澎湖新鮮的魚不銷售到軍中的市場，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漁民常向我投訴為什麼他們的魚貨沒有人買，阿兵哥吃的是冷凍魚，為什麼？這是一個比較淺顯的，也許是他們標售的價錢，澎湖副食供應站在這裡應該就魚貨方面加強幫助漁民把滯銷部份銷售到軍中去，應該這樣子才對，農民也是一樣，瓜果蔬菜也一樣，為什麼老是要從台灣進蔬菜來賣呢？其實農漁局可以督導，我剛看你的施政報告有寫輔導農產機械化，農產機械化就是量要大，現在我們看不到量大的農業生產，議會審議要發到農漁單位的預算，我們有時候有些意見可是又覺得這樣會得罪人，但是老是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我覺得大家應該徹底檢討一下，是不是縣府團隊沒有注意到這種現象，現在漁民已經苦不堪言，我去將軍澳有人打赤腳在走，不是打赤腳就是窮人，是那種辛苦，還有很多人到海邊撿木頭要做燃燒用，已經苦的這樣子大家應該本著良心好好運用政府公共財來照顧給需要的人，就像箱網養殖一樣，我們在強化箱網養殖你給他是應該的，可是對其他養殖業也應該好好照顧，應該把資源普遍讓需要的人分享，落實

二八一

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結果現在，我是最近比較有感而發，我看到都很難過，我們議會監督政府結果做到讓漁民在那邊痛苦過日子，我看議會同仁看了也是蠻心疼的，我有機會上山下海，漁民真的很苦，漁船折舊就沒了又沒魚可捕，像你剛提到的海洋牧場從我當第一屆議員現在倒推下來至少有六、七年，到現在海洋牧場在內坵才設立，我記得高植澎當縣長的時候就海洋牧場做簡報的時候，我都有那些簡報資料一直到現在才孕育出一個內坵海洋牧場，我希望腳步加快一點，確實去統計漁民多少人，生活程度如何應該好好去關心他們，再這樣下去我們做什麼重大建設，漁民中心做的富麗堂皇，漁民生活無法照顧這是一個諷刺。

許局長文東：

林議員所指示的部份大抵上政府有往這方向在努力，副食供應中心蔬果的部份就是由農會統一調度來處理，並充實他的冷藏設施等等把過剩的蔬果放在那邊供應，魚貨的部份也是由漁會來供應，漁會現在規劃的加工廠希望將剩餘的傳統魚貨也能夠一部份由這些冷藏設施達到一定標準，不要今天捕回來的魚貨；因為軍中副食中心是要提前一禮拜，把菜單用出來，產生貨源沒辦法很固定，今天捕獲的魚貨馬上送到副食中心可能有困難，所以我們把加工廠冷藏設施儲存好穩定的供應，將來在調配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議員素妹：

所以事不宜遲，我覺得就是把它儲存起來，像副食供應站

在澎湖，一定要在澎湖產銷才可以。

許局長文東：

是農的部份由農會來統一調配，魚的部份就由漁會。

林議員素妹：

我知道是農、漁會在包這個工作，但如何做更落實，讓農、漁會能夠就澎湖產銷來做比較好的疏通管道，不必再從台灣

許局長文東：

要掌握比較固定性的貨源

林議員素妹：

農漁局也可以強迫他們要收購農漁貨，應該是朝向這個目標，菜市場有些歐巴桑從鄉下拿一些菜豆、花生來賣，其實都不必這樣子，農漁會可以透過窗口有產銷班可以收購，為什麼不做這個工作，縣政府為什麼不做統合的工作。

許局長文東：

現在是有，像農會目前我們所了解的，蔬菜班或其他的產銷班要供應多少都有統計，收藏在西文里屠宰場後面那裡有一個很大型的冷藏中心在那邊處理。零散的部份將來如何能夠吸納進去，這方面再和農會來連繫。

林議員素妹：

你們是不是需要再去了解國軍副食供應站需要的量，農產品需要量、漁產品的需要量，然後再來統計我們澎湖縣

許局長文東：

他們會把一個禮拜需要量有多少，然後
林議員素妹：

局長，你可能不太了解這個狀況，我今天為什麼把這個問題挑出來，國軍副食供應站我們一定要要求他，一定要用澎湖的產銷，澎湖生產的東西銷售到軍中去，這實際上對澎湖農、漁民的生活才有所提升、幫助，除非產量不夠非從台灣來不可，要不然你要保障農漁民的收入，產銷就由這個管道到軍中，應該是這樣子，我在這邊講可能是我個人的感受，但是我想你們既是農漁單位也有很多專門人才，靠你局長一人也許心有餘力不足，但是整個澎湖縣是靠漁、靠農在過日子，這些農夫、漁民太多了，為什麼不從這方面好好落實來照顧他們，不要讓他們每天看著海，那澎湖永遠是悲情的島嶼，就像高植澎以前講的悲情的島嶼，我以前還不覺得，我最近越來越感覺實在是悲情的島嶼，漁民又很憨厚，政府和有關單位講什麼就聽，結果他們還是要靠自己辛苦去賺錢，賺到的錢又不多，東嶼坪、西嶼坪、花嶼、烏嶼、將軍這些離島中的離島太偏僻了更應該好好去照顧，讓他們覺得政府照顧他們很溫馨，雖然人口很少但觸角應該往被冷落的地方去關心，我對農漁局我也不敢講我不是專家，但是就老百姓立場我覺得政府要一本照顧縣民的心態來照顧他們，所以我剛才就給你指引一條明路，國軍副食供應站縣府農漁局可以輔導他們往這邊發展，要求農漁會保證澎湖產銷問題、制度問題。在總質詢時農會再質詢採會這方面的問題，我想你至少要拿

一些國軍副食供應站有關漁會和農會這邊到底產銷有多少，農、漁民大概收入有多少來平衡、加減看看。

顏副議長重慶：

早上我接到石泉里里長的電話，農漁局工作非常繁重，在局長、副局長領導之下一級主管都很賣力，尤其張武福股長被我盯的很緊但為民服務的工作我覺得非常滿意，在這向他說聲謝謝，其它的一級主管也很努力，石泉里長向我反應，局長，報紙也有批露漁滿勝號漁船在十月四日失蹤，發生海難後一共二人失蹤，一位是船長的三兒子，一位是他的侄子，另有一位大陸漁工死亡現在殯儀館內冰藏，一個是爆炸後還存活下來，報紙批露以後縣長、黨部、議長都去慰問，現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大陸漁工死亡以後現冰存在殯儀館昨天檢察長要開死亡證明書必須要家屬同意，昨天殯儀館才接到大陸家屬出具同意書讓你去火化，問題是這位船長現已家破人亡，兒子、侄子失蹤，船也沒有了，他實在沒辦法負擔大陸漁工死亡、賠償、火化這些費用，所以熱心人士像石泉里里長他就打電話他希望能出來料理善後，我是這樣認為基於人道精神，農漁局方面沒辦法幫助這位大陸漁工來籌措這筆經費，聽說葬儀社火化、法事要七萬多塊錢，然後要把骨灰運回大陸也要六、七萬，一共將近十五萬的概算，請問局長，基於人道精神今天在澎湖發生海難事件如何幫助死亡者，他雖是對岸的人，大陸對我們不友善，但台灣基於人道精神如何幫助這名船長，因為船主本身也已經家破人亡且將來再賠這些錢，

財源也沒有了，兒子也失蹤了，侄子也死亡了，你叫他在負擔這個經費情何以堪，農漁局有沒這方面的預算或者縣長能不能基於人道精神動用預備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除慰問家屬以外這位大陸漁工沒有法源預算來補助他，透過海基會或紅十字會，澎湖也有紅十字會，有沒辦法幫他籌措十五萬元經費，要不然石泉里長希望今天我能在議會發動議員同仁樂捐，他也要發動樂捐，我是認為予其要發動樂捐一人參仟、伍仟，(一)基於人道精神縣長能不能動用預備金。(二)你去連絡紅十字會、海基會能不能負擔這十五萬的經費，這區區十五萬元在你們溝通、協調當中就可以完成任何事，我不曉得這件事到現在你知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我反應這件事情之後，你認為應該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

許局長文東：

有關花嶼籍漁滿勝號發生海難事件，船主、船長，他的兒子也失蹤，還有一位姓董的

顏副議長重慶：

船長也死了，他的兒子、侄子也死了，船長一家三個人都死了。

許局長文東：

不是死亡，是失蹤。大陸漁工有一位存活，有一位屍體已經找到，這件事情我們很關心也全盤跟家屬與里長有連繫，最主要目前失蹤這三人經過七天還未尋獲先以死亡認證來請求各單位補助，每一個人將近有六十幾萬，縣政府

的部份已經先撥給他，省漁會及漁業署的經費我們已經輔導他申請馬上就會撥上來，至於保險部份也會向勞保局來申請，現在最主要就是副議長剛剛提到的大陸漁工這個問題，大陸漁工屍體冰存、火化部份經折衷、協調目前已經完成手續，但所有的喪葬費七萬元、運回去的錢一萬元，另外對方要求賠償金二千元美金大約是七萬元台幣加起來一共是十五萬元，因礙於法令沒辦法做處理，目前我們找到台灣一個慈善團體，今天早上我要出來的時候已經把公文發出去希望他們能贊助，因為這慈善團體來公文說如果地方有需求可以跟他們連繫，我們昨天下午也和里長連繫好了已經把公文送上去，把整個案發情況和過程敘過送上去，副本我也給船主及船長家屬。

顏副議長重慶：

這基金會是那個基金會。太平洋基金會，是我們縣裡面還是台灣本島的。

許局長文東：

通用，(通用什麼)，是高雄市。

顏副議長重慶：

高雄市有一個通用慈善基金會。

許局長文東：

是有限公司。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已經用電話連絡他，他同意補助這十五萬元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是公文給他，因為他曾經有公文過來。

顏副議長重慶：

如果有那是更好，如果沒有那麼多經費可補助呢？

許局長文東：

若沒有我們再發動社會救助，不然大陸漁工本身在政府單位要以公務預算來處理這件事情比較棘手。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動用預備金不可以嗎？於法不合嗎？（對，於法不合），對大陸漁工基於人道精神沒辦法動用這個錢嗎？紅十字會你不去連絡嗎？

許局長文東：

這些相關單位我們再來連繫。

顏副議長重慶：

紅十字會可以連絡，海基會也可以連絡啊！為什麼不去連絡而去動用私人的呢？

許局長文東：

現在就是先看這慈善團體如果能夠幫忙

顏副議長重慶：

私人團體不是印鈔機，政府機關能夠做的像海基會、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基於人道精神就可以幫他處理這件事情，尤其現在屍體還沒有火化。

許局長文東：

已經火化了。

顏副議長重慶部門 質詢及答覆

沒有，還沒有，里長告訴我同意書昨天才到，沒有家屬同意怎麼火化，還在殯儀館。

許局長文東：

昨天他告訴我已經火化完了。

顏副議長重慶：

沒有大陸家屬同意書屍體不能動，里長早上打電話來說還在協調明天或後天才要火化，不管怎麼樣總是入土為安，雖然他是大陸漁工基於人道精神我們政府有必要而且是發生在澎湖海域，不能只照顧到澎湖這三位漁民就按照海難補助辦法給他六十幾萬，這是盡到我們縣政府照顧澎湖縣漁民的立場，但是大陸漁工也是人，雖然他們對我們不好，對我們兇巴巴的，但是發生在我們的地方基於人道精神你要協助各單位弄好以後送回去，十五萬嗎？又不是一五〇萬，里長要我發動本會同仁樂捐我想是捨近求遠，趕快去動用海基會、紅十字會看這問題怎麼辦幫忙運回去，你說不能動用預備金，你向縣長報告跟主計單位研究看要如何來做，把他趕快火化以後運回去，十五萬元而已嗎？你不能說現在有一個通用慈善基金，我們一直要去找人家私人的，私人的錢也不好賺景氣那麼不好，為什麼你們不找紅十字會呢？不找海基會呢？是不是，找海基會說有一位大陸漁工在澎湖沒有錢火葬，因為船主本身已經死三條人命，船主、船長死了，船也爆炸了，你叫船長賠錢，賠不出來了，已經家破人亡，基於人道精神趕快去連絡這件事情，通用慈善基金如果確定有，你要用電話連絡不要用公

文，很多事情不是用公文旅行的，打電話問他，像這狀況你到底要幫助多少錢，他說好，十五萬，你報上來我馬上給你，有肯定了，你就不用去連繫海基會和紅十字會，他只是要你報公文，一件公文旅行十天、八天，一個人十月九日發現屍體到今天二十四日這個人在冰庫已經十五天，你還要用公文去申請這十五萬，要是通用公司肯定答覆你們他要補助十五萬，就趕快到殯儀館說錢來馬上給你，我政府負責通用慈善會同意給我們十五萬，你叫葬儀社先火化，我們縣政府已經出面了，如果他模稜兩可，公文報上來我簽看看，你還要讓那屍體冰幾天，這是人道精神，如果他說報看看也許公文去之後他給五萬，那他也盡到責任，剩下那十萬怎麼辦，你還要找，還要等一個禮拜，這樣不對，和紅十字會溝通看看。

吳議員明浩：

農漁局施政目標第五項林產推廣經費預算壹仟陸佰捌拾萬貳仟捌佰肆拾肆元，這是不是一年度的預算，（對），在這經費預算裡面中央玖佰貳拾陸萬，縣柒佰伍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肆元，請問這筆經費大不大，對澎湖整個的造林工作一年造林成效以及經費支配上有沒問題。

許局長文東：

這部份是澎湖縣的施政計畫，這些錢是透過縣政府來執行的預算，但我們澎湖縣有中央林務局派駐在這邊的造林工作隊，很多的經費是由他們直接來支付就沒納入到我們的預算內，因為他們

吳議員明浩：

這我知道，我要和你探討以整個澎湖縣一年的造林成效用了中央和縣的經費，你們有沒去評估檢討這些經費落不落實成效如何，我不要去干預中央給我們多少，中央最好給我們十億、二十億、一百億我沒有話講，多多益善，縣府編柒佰伍拾貳萬，我就要要求你要達到那個效率。

奇比颱風對澎湖林業、造林工作方面，你們有沒去評估損失了多少。

許局長文東：

林業的災害評估造林工作隊有以他們的基準做評估，總共大約是貳仟柒佰多萬，能夠扶正的把它扶正，要加強的部份給予加強，扶救經費捌佰多萬已經由他們發包出去做補強的工作。

吳議員明浩：

奇比颱風災害貳仟多萬

許局長文東：

損失的估價貳仟多萬，他發包出去扶救經費是捌佰多萬。

吳議員明浩：

扶救捌佰多萬，從你整個經費預算和奇比颱風災害評估得到的資料，一個奇比颱風就把澎湖縣一年的造林經費統統耗盡，甚至還超過，損失二千多萬，我們原先編壹仟陸佰多萬，由此可見奇比颱風對澎湖的造林工作，傷害的嚴重性，損失二千多萬我們有沒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復育搶救。

許局長文東：

這次颱風損失二千多萬，樹木復育、拔掉樹木的補植、還有加強支架、傾斜的扶正等發包的經費是捌佰多萬。

吳議員明浩：

捌佰多萬，你不是說貳仟萬嗎？

許局長文東：

貳仟萬是估計的損失數字。

吳議員明浩：

後來有補助我們捌佰多萬，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對，由造林工作隊自行發包。

吳議員明浩：

自行發包捌佰萬來搶救、復育工作，其它的顯然還短缺壹仟貳佰多萬。

許局長文東：

他的估計是，一棵大樹傾倒計算的基數譬如說是壹萬元，但補植的可能是一棵幼苗，這就有一個差距。

吳議員明浩：

你們災害的核估是貳仟萬包括那些成林，因為成林只是枝極方面的傷害，你們認為沒有必要再重新補植，所以也就（可以扶正的部份就扶正），它自己生長，它有再生能力，這部份我可以接受，請問，你認為有必要重新復植加強防護，譬如防風網、支架損壞要扶直，捌佰多萬的經費夠不夠？~~當然，~~被砍掉樹木被廢棄下的我們積極要來復育夠不夠。

許局長文東：

這筆經費就是實際需要所發包出去的錢。

吳議員明浩：

全部嗎？（對），由此可見壹仟貳佰萬是不需要再來復育的。

許局長文東：

剛給吳議員報告的就是損失可能比較大，但復育的部份就比較少，不一定百分之百。

吳議員明浩：

我問你，捌佰萬夠不夠，譬如你們種一百萬棵的樹，他們補助捌佰萬，一棵是捌佰元，你評估這捌佰萬你能不能把我們需要復育的、重新補植的、加強防護的這些經費夠不夠。

許局長文東：

可以做的部份全部都包納在裡面。

吳議員明浩：

照你的說法應該復育的工作都做了，對不對，我發現奇比颱風過後有些造林需要趕快復育、搶救的，你做了沒有。奇比颱風到現在幾個月了，話題轉到這邊來我是要弄清楚，我不是無理的，我交待你，請你恢復的，你做了沒有，你說捌佰萬中~~已經發包~~已經發包做復育工作，我交待的事情你做了沒。

許局長文東：

應該都有吧！

吳議員明浩：

有嗎？請問林務課課長，局長有沒交待你這件事情。

吳課長清富：

有，（你做了沒有），應該有去做，有交待去做，（做了沒有，你知不知道），有派人出去，（什麼時候派的），時間我忘記了，（派那些人），派我們的工人，（用了多少經費），補強的部份大概是我們裡面現有的自材。

吳議員明浩：

二位都是湖西的鄉親，我非常尊重你們，我很重情義，記得三年多前也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我到議會來的時候，八十七年第一次審查預算有人要刪除林務股的經費，我堅持反對，因為我一向非常重視造林的工作，澎湖不管朝那個方向走都要加強綠化造林工作，我在鄉公所的時候當時縣政府有一個獎勵造林的工作計畫，我第一個率先呼籲鄉親要支持配合，鄉親當然沒有辦法接受，我家的農田廢耕地第一個執行，所以八十七年那個預算堅持要通過，那時候我相信還是你吳課長在林務股，你不知道我也不講，今天我提出來表示我對澎湖縣的造林工作是怎樣的支持、怎樣的重視，今天奇比颱風造成災害，我為了我們，說是自私嗎？政府還拿錢來補助百姓要獎勵他們，他們還不肯，我家的廢耕地、住家旁的空地你們應該知道，是怎麼樣來造林的，是用多少心血，十幾年了，政府給我多少錢，沒有吧！我沒拿到一毛的獎勵金，你施政計畫裡面琳瑯滿目，講那麼多，做那麼多，落實了沒有，真正做了沒有，大家好好檢討，我也是鄉公所出來的，縣長一個人主持整個縣政，縣政裡面有那麼多局室，你是農漁局，你

是林務課，對農漁局施政目標裡面你要好好監督，林務課業務是林產推廣，落實了沒有，壹仟陸佰多萬，縣政府配合柒佰多萬，我跟你們提到的問題，你們都不予以重視，如果是一般百姓，我本來不講，我想許局長、吳課長過去我對你們不壞，我對你們好不好，我敢說我對你們人盡義至，你們推動業務這樣做我要為澎湖縣民掉眼淚。

我曾經建議我們要加强農業方面的輔導，有很多人也蠻重視漁業發展方面的輔導，實際上漁、農業都很重要，從事農、漁業的比較多，我們要給予輔導，農業方面輔導還是有待加強，因為湖西是農業鄉，湖西農業面積最廣，農業最興盛，如果予以好好輔導住在澎湖的這些中老年人還可以靠農業得到一些收入，不要看他們那麼貧困，不要看他們那麼悲哀、那麼痛苦，種一點菜那怕不賣自己可以享用，也可以減少每天菜錢的支出，但是我們有沒好好去輔導，還是沒有，資料是一大堆，計畫很周詳但是要執行，光計畫沒有用，坐而言要起而行這樣才會有效率而且還要用心，做也要用心，不用心還是沒辦法達到效果、目標。

張議員再扶：

局長，你擔任農漁局長幾年。（三年多），資歷跟我們差不多，自第十四屆開始你從民政局調往農漁局，當初調任農漁局時我對你沒信心但是我看你做的不錯，雖然隔行如隔山慢慢的學，你人腳長走路很快，為什麼議會同仁對農漁局這麼重視，澎湖百分之四十五的人口從事農業和漁業，別縣市議會所重視的是建設、農業，我們澎湖農業沒

落，農耕地都荒廢了，漁業也差不多了，我剛聽你工作報告後有感而發，我相信這三年來農漁局在局長、副局長及農漁局團隊努力精神下相信澎湖會慢慢好一點，因為我們的海域經過大陸滾輪式漁船橫掃後沿海的資源全部都沒有了，連我們保護的東西海裡面的寶物都拖盡了，政府、漁業署、農漁局不遺餘力慢慢研究一套方案，我不曾參加放流魚苗，我要請問每年都放流五、六萬尾魚苗，你們有沒追蹤，有沒辦法追蹤。

許局長又東：

放流魚苗追蹤問題，以前有辦過但成果不好，最近我們也把這個問題，因為貴會也有提出建議是不是還要做評估，漁業署下年度好像有要辦一個比較大型魚苗放流以後做標識，將來如果抓到要看是在那裏抓到要做追蹤，漁業署有這計畫要來執行。

張議員再扶：

在山言山、在海言海，我提供這不錯意見給你，你若傻傻的放流存活率很低，存活率低不是你的責任，你的責任是放流希望將來能夠成長供給漁民捕捉，如果沒有追蹤存活率多少也不知道，如果要靠定置網，現在我們在餐廳吃的魚都不是野生的，定置網所養殖的魚和放流出去再回游回來差異部門里質劑在管理野生的魚是非常困難，海的生態它的構造已經演變成這樣子也不是人為可以去影響，你既然在管海就要有一套方法，每年放流這麼多魚苗存活率到底多少，慢慢累積出來的報告對資源的復活會有很大的

幫助如果盲目的放流不曉得它是生是死，漁會現在賣的魚百分之六十都是進口，從那裏進口我們不願意講。

第二個問題，三層網，我認為跟我們海洋資源息息相關，這三層網全澎湖縣的老百姓要感謝縣長，我可以斷言當時沒有縣長施鐵腕強制取締三層網，現在我們海域資源更不堪設想，漁民應該要來感謝縣長才對，縣長為這三層網他也與你共同探討要如何來做，拿雞蛋要抗爭就像「織鞋合腳」剛好，本來縣長沒有要這樣做，三層網的要來抗議，這叫做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蜈蚣有三十六隻腳全部剝掉還剩一隻腳在動，什麼人在批評農漁局，什麼人在批評縣長這優良措施，就是那些還在違法的，右手向縣府拿徵收費、收購費，左手在用一張網把它圍起來，所以防不勝防，但是皇天不負苦心人，若是持續在取締將來會斷絕，如果取締不積極枉費花那麼多金錢去收購，魚苗又繼續放流三層網又會照常出現，你要知道我不是批評你做不好，我生長在澎南區，我常常在問他們現在釣的到魚嗎？他們說沒有，我問為什麼？他們說海裡還有許多舊的三層網沒清理乾淨，還是有人在偷放，我坦白講，我不怕得罪那些人，我的選票這幾個違法的人不投給我，我寧願得罪這幾個壞人票不投給我，我不能讓這幾個壞人將多數合法人的利益讓違法的人趕盡殺絕，大家要有共同的理念就是要打擊違法，要隨時抽檢，各地的漁檢所你要和他們配合，違法的該送就送，王法治人會怕，現在要搶救沿海海資源確實還是要靠你怎麼去做事讓資源能夠再復生，我們從小到大都

生長在海邊，現在沿海資源一直枯竭漁民望海興嘆不知道要怎麼做，現在製造一艘遊艇要多少錢，差不多將近壹佰萬，行駛沿岸的船已經沒有在製造，一艘船十幾噸因為要去比較遠的地方捕捉漁獲，一艘船製造完成後噸位這麼大釣不到三條魚連油錢都不夠，到最後失業的越來越多，你靠山沒山、靠海沒海，真的會餓死，講到這個問題我就說這是政府執政者的關係最大，整個台灣快要淪陷了，現在大家不知道在高興什麼，說投看看，讓別人做看看，做官是他在做，什麼人當總統、當皇帝是他們家的事，老百姓有三餐可以吃、有安定的生活就好，就算是一個跛腳、殘廢的人做總統我也無所謂，我說農漁局方面的事為什麼會講到這個話題，為什麼台灣失業的人口這麼多，台灣的生活這麼慘澹，這都有關係，到最後百姓不知道覺醒，走到最後會比現在還糟糕，台灣在全世界經濟排名第十二，而這個元首是殘廢的，台灣是不是沒有人才不然怎麼會選這個人當總統，共產黨的嘴臉又出來了在那裡七騙八騙，前面跟你講好後面又在抓你，說在打擊黑金，失業率為什麼這麼高，打擊黑金我當民意代表十六年我最氣人家講假話，要抓黑金我很高興，要抓假黑金，現在的行庫你要借十萬可能都沒辦法借，凍省後中央集權，中央告訴他們，百姓要來借錢要開方便之門，那是小錢要支援老百姓給他一條生路，然後公文再給各行庫絕對不能按照法令依法行事，以前澎湖的土木工人標到水溝工程，他需要工程費壹百萬，以前舊政府執政他們會先借給他，借到錢就可以做

水溝，他有十幾位工人就可以開始動工，就不會失業。

胡議員俊傑：

局長，張議員剛有提到海洋資源保育的問題，我在這邊要非常肯定農漁局這三年多的表現，因為農漁局一直在做對的事情，不只把事情做對，是在做對的事情，可是有一些該補強的地方還是要跟你提一下，雖然縣政府一直在禁絕三層網、毒、電、炸和復育魚苗種種，但是你們做為是不是足以承受整個大陸漁船對澎湖海域的破壞，這點你們都很清楚，到目前為止大陸漁船趨離動作成效非常不理想，我只能用非常不理想來形容，到底困難在那裡，請簡短答覆。

許局長文東：

最主要的問題是牽涉到兩岸的關係，我們曾經和海八總隊隊長協調希望以扣船方式遏止這個問題，但是他們也經過海巡總署研究牽涉面很廣，還是以沒收漁具作為處理方式，農漁局部份不管是三更半夜或是怎麼樣我們都全力配合。

胡議員俊傑：

時間有限，我再度肯定你，就是要扣船，為什麼不能扣船你要去突破，你告訴主管兩岸關係的蔡小姐和陳總統說有一位議員姓胡叫胡俊傑，告訴他不要只會在電視上要嘴皮子惹毛中共，連一條小小的漁船你都不敢扣，這當然沒有用，你沒收漁具、漁貨，再沒收一百次我告訴你還是一樣沒有用，要把我們切身之痛讓這些蹺腳的高官知道，如果

沒有人敢講，議會絕對可以聯名告訴他們，你們中央這些笨蛋，你們真的錯了、真的很蠢知不知道，所以拜託你們今天在這邊把我們老百姓抓的死死的，然後把門戶大開讓大陸人來欺負我們老百姓會服氣嗎？當然不會服氣，他們很苦，他們苦到都有怨了你知道嗎？所以把對的事情再繼續做好，這是對你的要求不是苛責你們，因為權責單位不是在你們，但是我們一定要把這個聲音很大聲讓這些人知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農漁局最近做了一些事情我個人是真的非常肯定，不管是漁或農方面怎麼樣去提升它的價值，包括保育股鱉的生態之旅、賞鳥等都非常成功，後續你有沒更好的作為，包括農業的精緻化、休閒化，因為加入WTO以後我們種的蘿蔔、菜瓜事實上完全一點競爭力都沒有，有沒朝這方向去研究。

許局長文東：

有，前天我和農會總幹事談到，澎湖的蘆薈做了一系列產品也在推銷，這些也是澎湖的特產，是不是可以把整個園區做一帶動包括休閒，整個產出的過程能夠集中做一個觀光園區，我們往這方向規劃。

胡議員俊傑：

請你多費心，不管漁、農、箱網養殖也可以結合，提到箱網養殖，奇比風災過後整個復建到目前為止還是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像貸款，張再扶議員講的嘴吧講說我們政府無論如何要配合這些貸款，那可能又一紙公文告訴銀行

農漁部門 質詢及答覆

依法辦事，這樣要怎麼突破，你的看法呢？

許局長文東：

我們把這個問題都反應到總統本身做裁決，也召開過幾次協調會，目前貸款方式農業方面三千多萬已經沒問題，漁業部份拿到民眾手裡差不多有三千左右，還有六千已經初核通過需要加強的部份現在程序還在進行中，最近可能就會正式做核單。

胡議員俊傑：

如果是這樣那真的是很感謝，但是如果只有口有心不會沒有實惠，上面愚民，我們下面不要再愚民，最後我再提醒一下，因為上次總質詢時農漁局做的統計資料可能跟實際上有一段很大的差距，你應該也很清楚，我要提醒你不管任何調查要確實一點，將來你要做政策才有依據，不然你做出來的政策不是等於白搭嗎？時間有限我也沒辦法談很多，如果有需要的部份我們總質詢再來談。

建設部門

葉議員明縣：

我上禮拜接到一張公文，我不知道新政府是怎麼做的，花嶼沒有水可以喝叫你們要想辦法，你們就報計畫要用海水淡化的方式，海水淡化的輕重要分清楚，望安、將澳、花嶼、都是我的選區，你們明知道西安有一個水庫，將軍也有一個水庫，政府偏偏要蓋淡化廠，我早就告訴你們要從花嶼先做，你們偏偏先從望安開始做，花嶼今年夏天沒水可以喝，上禮拜我接到公文，公文上寫要研議，第一個辦法要用船運，要用望安十九噸的益安號還是台澎輪，明知道冬季風浪大你們還要用船運，用船運也沒關係，政府為什麼沒想到一艘船所需花費的錢是上萬元不是幾千元而已，為什麼政府偏偏要做這反方面的事情，是縣政府不對還是政府不對，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耀根：

花嶼海水淡化廠，水公司已全部設計完成，總噸量是一百噸，需要的經費是貳仟壹佰萬，計畫當時也報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處反對，在今年二月退回，我們後來再開會向他們爭取，爭取後現在被退回來還要再評估，經濟部水利處是希望能用運水的方式，我告訴他們普通的船不能運水，要造一艘運水的船，還要有船員、維護費等，他們說不然做管線，我說虎井到桶盤這段這麼短的距離都沒辦法實施何況是花嶼，一方面我們透過水公司來爭取希望他們再做

評估，實際上水公司的評估已經出來了，如果要運水每一噸需要二千元，如果要做管線一噸需要壹仟捌佰元，海水淡化差不多要參佰元至參佰柒拾伍元，以這三個方案看來還是海水淡化最便宜，這段期間我們一直以公文和水利處來溝通，他們還是堅持立場，十月二日水公司給我們答覆說他們真的沒辦法，要我們再進一步評估，我們才會在十月份這份公文副本告知葉議員我們會繼續爭取，我們後面也敘除了水費的比較外，花嶼以前我們有鑿井都失敗沒辦法使用，希望還是以海水淡化廠方式來做，而且我們也把這些資料透過立委去爭取，希望能進一步幫我們來爭取，因為整個癥結在經濟部水利處。

葉議員明縣：

我認為用管線合理，怎麼說呢？不要從虎井，從福建省接過來，笑什麼，這是事實，反正花嶼那個島是福建省的，前幾次會期就要把它賣出去，開會不能用「訐譙」的，不然我就用三字經「訐譙」，評估後可以用海水淡化廠來做為什麼還要評估，鑿井就沒辦法使用，那一次鑿井讓那個鑿井者賠了多少錢，你知道嗎？（那是鄉公所辦的），井沒辦法鑿時間又超過，那個島是屬於福建省的，你就從福建省接條管線過來，局長，不可行，福建省土質鬆軟的地方比較多，從那個地方接過來保證都會成功，我提建議案，建議政府要用管線時從福建省接條管線過來，愈想愈生氣，明知道這地方沒水可用就要趕快做，不做反而把那些錢拿去西安，西安做好了要幹什麼刺將軍，將軍水庫與

建好已經二年了，到現在才要興建淨水場，所有的水都排放掉想了都覺得可惜，現在聽了之後不是你們不對，就是坐在冷氣房那些中央政府官員，想想真的很生氣。

陳議員雙全：

一、奇比颱風災後漁港沉船很多，目前我看到你已經提出相關復建、整建工程，這些好像都是小的工程，這次颱風受損比較大的地方是赤馬、鎖港、虎井，這幾個地方都沒有在你復建維修整建工程計畫裡面，是不是奇比颱風後續的補助款不夠還是你們目前在規劃設計中沒辦法做進一步的修建，明年夏季颱風之前可否如期完工，不要讓所有的漁民造成他們漁船的損失，是不是有必要再去做說明。

二、當初我記得我們所協調的第三漁港砂石碼頭使用期好像是今年到期，當時和案山里協調的是這樣子，可是尖山碼頭交通計畫第六期工程還沒發包，第五期工程還在施工中，聯外道路目前還在規劃設計，當初和案山里協調的時間到年底已經到期，後續是不是有必要再加以協調，還是目前的砂石碼頭趕快施工早日完成，把砂石碼頭和遊艇碼頭遷移至尖山碼頭，不要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品質。

林局長耀根：

針對奇比颱風赤馬漁港改善部份，今年度有列入計畫目前發包中，鎖港和虎井我們是列在九十一年度，我們已經設計好，是因為經費問題，只是明年年度有經費就可以馬上發包施工。

陳議員雙全：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不是有必要在颱風前就應該早點施工完成，颱風會不會來我們也不能確定，像今年颱風有二十幾個，只要會影響澎湖可能造成的危害會更大，是否有必要早日施工完成。

林局長耀根：

我們的颱風是六、七月才有，我剛說過我們已經設計好，明年度只要經費確定，有一些部份列入離島建設基金，有些部份是向漁業署爭取的，只要新年度通過我們就馬上辦理發包施工。

第二個部份砂石碼頭的問題，我們和案山承諾的時間是在去年的十二月要遷移，案山里七、八月間召開社區理事會也邀請案山里民參加，我們同時也到那裡辦說明會跟他們說明整個情形，他們同意延長，我們當初跟他們協調是我們盡量趕在十月份來完成，初步龍門、尖山砂石船直接可以停靠。

另聯外道路已經報請內政部同意，目前已經公告現正在發放補償費，我們當初考量是完成徵收後不一定要讓路面完成，只要砂石車能通行我們就可以移過去，至於案山里說明會我們也曾去協調，他們也建議一些建設經費我們也跟他們承諾逐步改善中。

顏副議長重慶：

前二天我在報上看到說你任期將屆滿，請問你，縣長有沒跟你談你的出路問題，你在這裡能不能透露，如果以我在議會問政經驗來看能夠在議事堂上對答如流，對整個業務全盤了解，我看縣府只有一、二個人而已，他對整個業務

非常了解幾乎每個民意代表要問什麼全都在他腦海裡面如數家珍馬上可以回答，而不用看資料甚至也不用請教旁邊的二級主管來幫做補充答覆，你是一位我很欽佩的一級主管，整個縣政當然是以人才為本，對於建設局你局長本身每天忙公事；有時還要參與建設的工作到六、七點鐘那有時間去看書，你沒有時間看書就沒辦法參加考試，這一點是縣民虧待你，是縣長虧待你，因為你沒時間看書去參加考試而你的任期將屆滿，請問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你何去何從，縣長有沒跟你談過這問題，縣長有沒說我虧欠你，我怎麼來補償你，你們二人有沒關室密談，把你你人生規劃告訴大會後我再幫你想辦法。

林局長耀根：

謝謝副議長的關心，縣長目前還沒找我談，但是副縣長和主秘曾經跟我談過，（談的內容可以透露嗎？）未來到任之後我沒有資格，希望我能夠以機要職接任局長，我曾經有表達過，第一我針對個性問題，我做工作、辦事情或許沒有問題但是在交際應對方面各位也曉得我菸酒都不碰包括會餐都不參加，在個性方面我應該不適合擔任主管的工作，我還是希望留在建設局，因為憑良心講建設局我認為這個團隊很好，今天我所做的大家都跟我很配合包括我在這邊答覆如果沒有這些同仁我自己一個人也沒辦法，我認為建設局這個團隊很好，我希望留在建設局，我曾經表達過因為我個性問題不適合擔任主管，希望能夠在建設局內調整為非主管業務，我想我都能接受。

顏副議長重慶：

調整為非主管業務，你剛回答說你不善應酬，澎湖縣議會十九位議員有沒人找你去應酬才會讓你，沒有喔！但是表現很好，這些議員在裡面也很誇獎你，你不用應酬，現在的公務人員不用應酬，你的應酬讓副局長陳清志就辦的很好了，他跟你談是用機要職，是兼局長嗎？

林局長耀根：

沒有談到這部份，我只是提出以我的個性我不想擔任主管，希望能給予調整。

顏副議長重慶：

但是終需以人才為本，你這種人才怎麼會委屈你把你冰起來，不可能的事情。

林局長耀根：

應該沒有冰起來，其實我在建設局還是一樣，不管以前當技正、課長我還是努力，不管在那一個單位我絕對努力以赴。

顏副議長重慶：

副縣長和主秘都代表縣長和你談過，最後還是取決於縣長。

林局長耀根：

因為我都拒絕了，可能縣長就不好跟我談。

顏副議長重慶：

你準備十二月二十日不如歸去喔！真的要離開局長這個位子，等到總質詢我再幫你力保，請問副局長，你願意接局長嗎？

陳副局長清志：

謝謝副議長給我機會來說明，我和林局長二人處在同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二人目前為止還沒資格接局長，如果要我以機要職，我可能和局長的意思一樣，我們也不會去跟人家爭這個職務。

顏副議長重慶：

副縣長和主秘有跟你談過嗎？

陳副局長清志：

以目前副局長的職務我資格

顏副議長重慶：

林局長剛說他婉拒擔任主管業務，既然他求去的意願很強烈，那有沒跟你談要你準備接局長的職務。

陳副局長清志：

我還要仰望才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副縣長和主秘還沒跟你談，只有跟局長談而已，你們二個人都是人才，我對整個人事案有個了解，也許以後我去當副縣長我會力保你也不一定。建設需以人才為本，兩位的表現均非常優秀，本人在此予以肯定，因為停機場事件公務太多，把他壓得有點混亂。實際上，我剛剛看您的業務報告裏頭有一條是辦理馬公商港整體規劃及其未來發展計劃研究委託規劃工作，目前正辦理期末書面審查報告。長久以來，澎湖一直希望晉升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建設初期攔潮及發展航局的規劃下，新的航空行政

大廈已臻至完工。每次到機場，一看到這座美輪美奐的大樓，便感到與有榮焉，因為澎湖也能擁有如此新穎良好的空中門戶。但是，話又說回來，離島對外聯絡工具也不能只能靠空中交通，一個商港也是必備的。本會同仁一致期待馬公能成為一個中繼站，馬公港成為一個商港，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請問局長，對於港務局這幾年在澎湖投資的預算實在太微不足道，甚至比不上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觀光局。馬公港是否被港務局給遺忘了呢？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們最大的貢獻就是蓋了一棟港務大樓而已，其功能也僅成為澎湖的地標，對於馬公港將來的規劃並沒有給澎湖縣交出一張好的成績單。本縣縣政府一定要向港務局力爭到底，雖然目前只是在規劃階段，所以，我再請教局長，目前港務局對於馬公港究竟有何新的規劃？請回答。

林局長耀根：

首先，就先對馬公港的情況做個說明，港務局於民國八十七、八十八年曾做過一個完整性的規劃，包括從整個往大分隊一直延伸到案山的整個案子都有，當時的重點放在馬公港建設上，事實上，就以馬公港現階段條件而言，它是一個天然成型的港灣，水深約七點五米，可停靠八千噸到一萬噸的客輪或貨輪，當初的計劃是往案山海軍的方向發展，但當初將沙石、碼頭、瓦斯及油品都一併移過去，最後案山里反對，此案遂於八十七年停擺。此一計劃停頓後，我們立刻發現澎湖要發展，對外聯絡交通勢不可缺，一旦

馬公港腹地及對外聯絡交通出現問題的話，未來將無可能將本縣發展起來，所以，後續開發龍門、尖山碼頭，此二地碼頭的優點就是無論砂石、貨物都可不經過市區，且我們亦有規劃散裝碼頭，砂石碼頭、油品碼頭亦在開發行列之中。如果此二港的吞吐量不敷使用，我們計劃再開發鎖港深水碼頭，聯合馬公港、龍門、尖山港及鎖港四地，我們稱之為「港群」，共同負起澎湖海上交通之任務。目前馬公港主要負責貨輪，交通船及遊艇碼頭，龍門、尖山二港則朝散裝，油品及砂石碼頭發展，鎖港深水碼頭則負責大型油輪進出，未來將朝國際化發展，並設置倉儲、加強陸地運輸功能，俾使「港群」發揮最大效用。

顏副議長重慶：

在您剛才回答問題之時，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在戒嚴時期，一個金龍頭這麼好的碼頭，都可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為何時至今日開放戒嚴，軍方反而要封閉金龍頭碼頭，而不加善以利用，結合馬公港，做為一個整體規劃。我建議各黨候選人應該向中央或國防部據理力爭金龍港的開放作為港務局整體開發之用。況且金龍頭並非停靠主力戰艦，而是後勤補給單位，只為了停靠幾艘小軍艦而阻礙馬公市的發展，本人覺得實有必要向國防部商議將金龍頭的風景歸還給民眾。讓金龍頭成為馬公港新興的旅遊據點，我希望這項提議能成為縣府下年度的重大施政計劃之一，在此建設局亦需提供縣長施政的方向。因此，我再一次舊話重提，爭取開發金龍港正是為往後的歷史著眼，舉例來

說這一、二年統一超商連鎖店，三商百貨進駐澎湖之後，為本縣帶來無限的商機，刺激經濟買氣，光三商百貨頭一天的營業額高達五十萬，便可看出澎湖正是需要這種強心劑來帶動澎湖經濟，所以，爭取金龍港的開放併入馬公港的腹地，共同建設屬於澎湖的遊艇碼頭，招來更多觀光客，惟有如此，澎湖的商機才更具有未來。局長，您認為我的提議如何？請回答。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金龍頭的規劃案，我記得縣府已於民國七十幾年已做過，且此次馬公港整體規劃亦將金龍頭列入其中，期間我們曾向軍方協談過幾次，也請過立委幫忙，但是軍方開出價格太高，他們認為要遷地需要費用，當初唐院長上任時，縣長亦向法院提出，唐院長也曾經表明軍方應該釋出，然而之後再與軍方協談，仍無下文。

顏副議長重慶：

軍方曾經同意釋出而後又停擺，是不是表明我們努力不夠？

林局長耀根：

一直以來，軍方希望我們能將金龍港排除在港灣計劃之外，以目前現況來說，我們希望照現況來使用，軍方不必遷出，我們也不用多付費用。

顏副議長重慶：

好。既然軍方談的是費用問題，我們可結合中央機關敦請民意代表許立委或林立委到立法院去爭取經費，讓部會與

部會之間負責，或者像當初唐院長交辦的案子一樣交給張院長，要不然，等張院長來澎湖助選時，再向他要要看，我希望藉由此次反應，縣長在未來施政計劃裏能將金龍頭的問題予以解決。

陳議員海山：

主席、建設局長、及議會即將畢業的同仁、大家午安。我在此想證明建設局是否支持我，若願意支持者，請舉手。我記得上次在爭取漁港經費時，我曾要求你們要克服困難，優先處理，到現在局長您尚未處理，到時我要找誰呢？這樣優秀的人才，不可以像陳水扁總統所說的那樣「換人換黨做做看」。我曾向副局長說過像前寮漁港的規劃應該重新勘察、規劃。後來我發送一張公文過去卻回覆無經費，這樣的作法應該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局長對民眾的回應吧？其次，山水漁港竣工之後，碼頭上堆滿了廢棄土也無任何規劃，甚至協調農漁局用植草磚蓋起來之後上面再予綠化，我常常要求縣政府在漁港完工之後，週遭的環境要加以綠化規劃，逐步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完成，結果又沒有做到。其三、奇比颱風過境後，山水另外一段坡堤毀壞又多花一千多萬去修築，為什麼不將東邊的坡堤向下延伸，做為屏障，下次颱風來襲，才不致於又要白白多花一千萬，雖然建設局已經努力去做事，然而關於地方的需要卻該做而未做，這是眼光的問題。其四、我曾經翻閱貴單位的年度工作報告，我想請問：第一賓館的土地是否有取回？海灘的建設費用完實報費還過一千三百萬做為工程費用，

你們卻將工程外放，蓋了又蓋，簡直違背原意，同時，在此我也非常支持顏副議長對於金龍頭的看法，今天就是因為澎湖人太善良、單純才會讓軍方來欺壓，在這選舉的時刻應該叫那些候選人來金龍頭抗議，要求軍方無條件釋出金龍頭的開放權。最後，我再次呼籲所有建設局同仁共同負起建設澎湖之責，不要治標而不治本，浪費公帑，同時也籲請局長能有勇氣向軍方對抗，全力爭取金龍頭，共同開發馬公港的美好願景。就以上四點，麻煩局長約略說明。

林局長耀根：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上次我曾向陳議員承諾颶災之後的改善，港灣課也跟漁業署協調過，實際上整個發包，結款都未曾再給我們至於前寮港灣改善計劃，我們亦曾實地的勘察過，至於資金方面，不管是離島基金還是漁業署基金，經過初步聯繫之後，因為立法院預算尚未通過，所以無法給予承諾。一旦預算確定，山水港灣一案也將一併處理。至於山水土堆的問題，當初只有規劃加以綠化，案子也移至他單位，所以此案就不再繼續

陳議員海山：

就以山水漁港來說，只差那麼一小段工程，就能發揮其最大功用也不致於再發生類似奇比颱風這般損害，再者，下年度預算短少十億又要向哪要錢，建設局的經費又能有多少？延伸工程能將維修費用減至最低，在前寮漁港的規劃方面，你們是否有會同當地社區里長詢問實際的需要，而不是在業務報告上打馬虎眼，你們認為親會認同你們的說

法嗎？我也並非強人所強，只希望下屆如果我能再順利當選，這些問題屆時請局長務必從根本解決。

林局長耀根：

我已多次詢問預算的經費，然仍無下文，一旦我向您承諾了，萬一經費太大，這問題不是我一人可以承擔的。

陳議員海山：

再來談談海濤園吧！第一賓館是否已經要回？

林局長耀根：

第一賓館已經經由財政局要回，做了幾番修改，目前已經開放。海濤園方面軍方要求設計很多東西，我們不是很同意

陳議員海山：

我聽說要將海濤園開放成旅舍之用，是否真有其事？而且開放成旅舍還需通過公共安全檢查，而且議會將不再增加任何經費給海濤園。

林局長耀根：

我想海濤園只有做為招待所之用。

陳議員海山：

軍方一方面佔用別人土地，一方面又多加要求，此舉無異於滿清政府，我在此拜託貴單位善加利用有限經費，將錢花在刀口上，勿做無效的浪費。

歐議員中慨：（主席）

各位同仁，是否有其他事項要報告，相信在我們建設局領軍之下，大家有目共睹。建設局的報告到此為止。散會。

消防局工作報告（略）。

消防部門

許議員啟川：

主席，各位同仁及各科室主管，大家好。首先，本人對海水消防系統抱著很大的期望，總算所有工程已經告一個段落。因為幾次意外都在外垵漁港發生，我曾經親眼目睹，實在是感觸良深呀。尤其有三次火燒船事件，請問黃局長，您曾承諾在明年三月底前完成發包的工作，是否能施工完成呢？

黃局長怡凱：

感謝許議員指教。海水消防系統工程已於本月十二日招標，完工期為四個月，事實上，假如承包公司由外界得標，施工進度相信會更快才對，此次比較不同之處，是我們多埋了一些管線，經過測試如果覺得成效不錯，將來所有海水滅火站會有全套管路配備，包括每週每夜自動測試功能，如遇故障或有人使用，將有自動專線通知本局，如此一來，所有的消防成效將會更強大。以消防局的立場而言，會儘快催促請完工，我們在分工方面，此套設備屬於漁港範圍，算是農漁局所有，建設局負責發包、施工。本局協助驗收、訓練，經過協調之後，各鄉市公所實地會勘以後回函同意設置且負責維護管理，我們也會定期做指導，測試及協助救災演練。

許議員啟川：

為何我在此一直強調海水消防系統設立的重要性，因為我

消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們外垵的漁船噸數從以前兩三百馬力至今的一千三、四百噸左右，且加上船隻眾多，使得漁港變得更加擁擠。所以，消防系統設立之後，消防器的數量應涵蓋漁港週遭範圍，包括加油站及住家居民。在三月份預定施工完成後，成立的澎湖第一批睦鄰救援隊，由貴局督促所設立的。在此，我特別嘉許救援隊的功效，經過貴主管的訓練講習，他們的專業素養足夠且衝勁十足，一旦海水消防系統完成之後，務必讓他們實地演習、操作，另外，睦鄰救援隊共有四十幾位成員，皆熟悉海象、風象及船隻作業，如果讓他們參與海水消防救災，其效果將大大加分。我希望黃局長知道以後能夠實際去實行。

黃局長怡凱：

剛剛許議員的指教也在我們規劃之內，當然我們也希望在海水滅火站完工完成啟用後，馬上組建睦鄰救隊來使用海水滅火站，當初在海水滅火站規劃時，我們界定名稱為「漁港海水滅水站」，主要意義在於透過漁業署的經費來建設，它的構想來自漁船的火警可以搶救，甚致於一般的火警。因為澎湖的聚落大多伴隨漁港而建，建立海水滅火站主要目的除了防護漁船更有防護漁港週遭建物的作用。所以，我們在後續規劃上有埋設管線一項，讓整個漁港一旦需要救災的時後，任何距離火場最近的一個排水消防栓出口，只要一按「ON」的開關，排水系統自動啟用。當然，我們也會教導人員在使用「ON」的時候必需先把水袋接好，在停止時只需按一個「OFF」按鈕即可，屆時，我們

二九九

亦請規劃單位搶救課預先訓練演習時，將泡沫使用列入訓練重點，在經過一年的測試之後，我們發現泡沫式並無不好，上次漁船火警時，我們利用幫浦將水打上船去，把火撲滅。在此，我會謹記許議員的指教，努力做好工作。

許議員啟川：

請問海水效應系統是否有泡沫式的？漁船油質料建材光靠海水是不夠的，最好有泡沫式的增加滅火功效。

黃局長怡凱：

泡沫式是另一種泡沫混合，而且泡沫式的我們會再納入訓練。

許議員啟川：

非常感謝您能設立海水救災系統，我代表西嶼鄉與望安鄉鄉民感謝萬分。

陳議員海山：

局長，請問您認識議會多久了？

黃局長怡凱：

大約二年六個多月左右。

陳議員海山：

議會對您大多全力支持，你要如何感謝議員？

黃局長怡凱：

我們同仁會更加努力工作，讓消防工作做的更好。

陳議員海山：

我們要的只是這樣而已嗎？如果只是要這樣，我們議員就不必在此費盡唇舌了，感謝是要付諸行動的。我真替縣長

抱不平，有人批評縣長不發老人年金，將此一經費發給議員們做基層建設基金，請問主席，你是否吃到了建設基金？

歐議員中慨：

沒。那種基金怎麼可以吃？

陳議員海山：

我們辛辛苦苦為百姓做事，被人講到不堪入耳，那些人沒事成天抗議，你們消防局又何必動員消防車，救護車待命，那些人要是真的有本事何不向軍方抗議歸還金龍頭，貴局更可用消防車到現場噴灑水柱，不是更有用嗎？成天勞民傷財還要動用救護車、消防車，這是不是吃飽太閒了？消防車、救護車是做為百姓救急之用，解決性命財產危機，他們自己自找麻煩，惹事生非，關澎湖人啥事？所以要感謝議長長達二年六個月的支持，貴局同仁應該拿出愛心，支持現任議員。我不敢期望你們全部支持我，投票給我，但切莫因為人情壓力，就投給那些不適合，沒良心的人，也不要因為有叔姪、祖孫關係，非投給他不可，但如果全部投給我，給其他議員全部落選也不好，若看我醜，氣到投票蓋章時往頭上一蓋，未必不可；若覺得我還不錯，就請往中間蓋下一印。您常說「非常感謝支持，祝連任成功」連任成功，不是用嘴講講就可，一定要腳踏實地去拼，對不對呀？局長。你們消防局裏總共有一百多人，一人要三張飛機票，總共要好幾百張，這些都是我們的強心針，若我們有機會再追時，消防局所提出的案子、福利，我們都將全力支持。這些支票我敢開，縣長，你不用怕，現在又

不是選舉期間，誰會抓我？而且我為什麼不敢開呢？縣長不能開支票，那你看行政院長公然在選舉場合保證、開支票，他們就可以開？我們今天看連戰最有氣魄，不可「樓上招樓下，阿母招阿爸」，為什麼你可以做別人就不可以，發動司法警察，實施綠色恐怖。雖然這是題外話，但句句皆是語重心長呀！在此，我要呼籲國民黨站起來，別再做爛死人，要站起來。跌倒了，再站起來。最後，我還是非常肯定消防局的努力，尤其這幾年來，在澎湖地區把所有的災害降至最低，非常值得嘉許。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消防局辦公廳舍的興建，定於九十年度發包開工，迄今已將近十一月，離年底已為期不遠，不知何時開始發包，如果可以快的話可以趕到縣長對縣民有所承諾以內，讓它發包開工，所以，切勿打馬虎眼說定於九十年度，你預計在何時可以確定動工？

黃局長怡凱：

這是我上任以來最重要的工作，目前我們有兩個工程：白沙的工程預定在十一月中旬要發包，發包順利的話，我們就可以馬上動工，白沙的建照若沒問題，消防局的建照也可以很快發下。

陳議員海山：

白沙的事算是小 Case，消防局的辦公廳舍才重要，最起码辦公廳舍要蓋得像樣一點。這樣，貴局同仁才會對縣長產生一種向心力。因為縣長同意你們的超勤加班費比照警察局，所以對縣長的評價還蠻高的，最好你們的票不要跑掉，

消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跑走了就是沒良心，而且還要幫忙拉票才是。一個人辛辛苦苦對你們好，你們還背叛他，這樣就很沒道理了，是不是？消防局本部預定月底就可以動工嗎？

黃局長怡凱：

月底發包。發包以後馬上選日子開工。

陳議員海山：

月底發包？你保證月底發包的出去嗎？那如果發包出不去呢？你不就沒辦法動了嗎？

黃局長怡凱：

這個我們必須透過整個預算和經費的估算，這點我會去注意。

陳議員海山：

那也就是說你預計月底發包完成囉？起碼你可以選在十一月上旬或中旬，總不可能選在最後一天吧？

黃局長怡凱：

我們會儘快的。因為其中牽涉到採購重大工程的等待期比較長，我們有儘量在抓時間，照中央政府規定一定要在十一月月底以前發包出去，我會去儘量提前。

陳議員海山：

因為你年輕有為，我希望你能言而有信。不要像有些人前面說說，後面就算了。若做得到，你就答應我，雖然我個頭長得也許比他人小，但是我做議員也比人家久，而且我不會因為選舉到了而不敢得罪人，為了澎湖縣縣民，該說的我還是要說，若是因為我講話太直因而得罪了在座諸

消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位，我也是無所謂的。這是我的本性，我想我很少對警察局、消防局好的，這是算是最好的一次了。要不然像以往，說到三句不中意聽，我早就把東西拿出來扔了。我是敢問、敢做的人，在此拜託各位共同努力打拼，不懂就問，澎湖人身家性命財產皆在各位手上，請全力保護所有澎湖縣縣民。感謝。

歐議員中慨：（主席）

感謝本會同仁正視消防局的工作推展，下午消防局的工作報告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觀光、車船部門

葉議員明縣：

處長，在此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恒安輪與七美輪晚上在第三漁港停靠，晚上有沒有人看顧？

呂處長東賢：

有。

葉議員明縣：

若是星期一恒安號去台灣呢？七美輪有沒有人顧？

呂處長東賢：

船員全部過去台灣，就沒人顧了。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是等於一個零嗎？最近兩艘救生艇被人偷走了，共損失了多少？

呂處長東賢：

大概四萬多元。

葉議員明縣：

所以這種事應該要檢討，請問船員顧船一天要貼多少？

呂處長東賢：

二百元。

葉議員明縣：

一個月大約要六千元，你們難道不會添加九千或一萬元不等，現在時機不好，難道不會請一個人專門來顧，一天給個五百左右。

呂處長東賢：

這點我給葉議員報告。港務局有此規定船不只是安全的顧守而已，值日的作用尚有安全的機動，臨時掌控船的狀況，隨時可以找到人，而且要對船相當了解，才能在船上執行任務。並不是隨便找個外人來看守就可以的。這是明文規定的，一定得要我們自己船員才可以上船。

葉議員明縣：

那為何星期一不用看守船？

呂處長東賢：

如果我們有人員的話一定顧，有人手一定安排。

葉議員明縣：

那不是廢話嗎？港務局有規定星期一不催船嗎？請你解釋清楚。

呂處長東賢：

如果跑高雄的話，就沒人可守。

葉議員明縣：

你認定星期一就沒事嗎？如果照法令來，法令應該規定派人員在星期一顧船，像縣政府不就每天都有人值日，像這樣的話，不就叫他星期一也不用顧，相同的，七美輪星期一晚上也是要派人看守，你不知道晚上宵小很多嗎？

呂處長東賢：

這點我們會再檢討。

葉議員明縣：

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我私底下告訴過你們了，沒開會時，

我私底下告訴過你們了，沒開會時，我私下邀請你們，你們有回文嗎？我說請保全人員看守，你們又說不可。專門聘請人員顧船，也說不可，顧那艘船加個幾千塊你們不做，一年有幾次的這種情形？兩艘船的船員星期一到台灣，星期二回來，到碼頭已是六點多，再外出吃一頓飯回來，再繼續顧船，請問顧船需要像站衛兵一樣二十四小時嗎？顧船的人晚上是否有睡覺？

呂處長東賢：

可以呀！可以休息的。

葉議員明縣：

七美輪就不可以顧嗎？兩艘船各綁在碼頭頭尾，恒安輪可以顧，七美輪的救生艇被偷卻不知道。

呂處長東賢：

我們將來可能會蓋一個候船室，然後叫船員到候船室看守船隻。

葉議員明縣：

蓋候船室要做什麼？候船室離船尚有一段距離，我的意思是你不是叫船員晚上不睡覺都要顧船，台灣的船員真可悲，窩在船艙不打緊，連基本電燈、電風扇也沒有，你們有把船員當作人嗎？

呂處長東賢：

我剛報告過了，將來的候船室我們會申請電的。

葉議員明縣：

因為之前我曾私下找你們溝通，結果並無回應，到了議會

開始，你們才有所回應，在此，我想了解，你們把船員當作什麼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最近船員去台灣開會，聽說訓練費由自己出，共要八仟伍佰元。這還沒關係，就連交通費也要自己出，我真不知道你們車管處是如何虧待這些船員的。

呂處長東賢：

因為訓練是個人取得資格的途徑，我們並沒有編列這一筆預算。

葉議員明縣：

請問船員的薪資是那個單位核發，是縣政府還是哪裏？這些船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有沒有領退休金？

呂處長東賢：

他們是屬於勞工。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說一些新派的公務員到望安，政府還編一筆預算讓他們每一個月或二個月特別到台灣訓練，還可以領額外的出差費。為什麼船員去訓練專長時，還要自己出錢。

呂處長東賢：

他們去訓練是提昇自己的能力。

葉議員明縣：

所以我就說呀，公務人員受訓時，可領出差費，薪水照領，另外又編一條預算做為交通費。所以，最起碼你們也幫忙出一點交通費。而且訓練的五天期間，還要算是請假，於理何在？

呂處長東賢：

沒有，我們給的是公假。

葉議員明縣：

我覺得你們實在是欺侮這些船員，我提出這些問題，讓你們去檢討，同時也讓社會大眾來評理。

翁議員世塾：

我剛才聽你對葉議員的回答感到不甚滿意。你當過兵嗎？槍，是軍人的第二生命，相同地，船，也是船員的第二生命，今天你留守是要在船上留守而非在岸上，如果船被燒了還是被放走了，在岸上睡著了也渾然不知，而且在船上留守怎麼會沒有照明設備，誰規定晚上不可以開電燈的？就像守更的不拿燈火一樣，要他怎麼辦？當船員就是有責任去顧船，該輪班就輪，又何必花錢另外請人來顧守？這是工作範圍內的責任，就應該去做，今天留守的人你教他去岸邊，這樣哪是留守的態度？所謂留守是看守一條船的動靜態，看是否有人破壞還是船本身哪裏有損失，對不對？人本來就要在船上，若有突發狀況，船員在岸上豈應付得了？第二點，像葉議員說的兩隻救生艇被偷走，那責任歸屬是誰？那是公家財產，擅離職守以致公家財產損失，船長的責任何在？今天在此你先報告關於兩隻救生艇遺失，你要怎麼處理？

呂處長東賢：

我們已報警處理了，目前尚在調查中。

翁議員世塾：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行政疏失怎麼算？都不管了嗎？

呂處長東賢：

雖然夜間有人值班，但行竊的確切時間無法掌握，所以我們報警處理。

翁議員世塾：

請問夜間輪值要輪幾次？

呂處長東賢：

我們夜間只有一位留守。

翁議員世塾：

對呀！所以那個人也要負責任呀！兩艘船只有一個人顧，怎麼可以呢？

呂處長東賢：

因為經費及人力的問題。

翁議員世塾：

這不是經費的問題，老是把問題歸到經費上，那公車處不是什麼事都不用做？看守船本來就是船員的責任，像公務人員輪休時也得有人值班。

呂處長東賢：

所以我們現在還是用船員證。

翁議員世塾：

對啊！一個船員你叫他顧兩艘船，你講的對還是不對？

呂處長東賢：

我們船員是不多，但是現在我們兩艘船靠在一起。

翁議員世塾：

請問你兩艘船是不是用兩組船員。

呂處長東賢：

是。

翁議員世塾：

那就個人顧個人，還有什麼船員多不多的問題，跟船員有什麼關係，就是你車管處的政策錯誤，你處長未訂出你自己的政策嘛！今天你兩艘船有兩組船員，個人顧個人的船，相對的你兩艘船用一個船員在顧，那我請問你，你有沒辦法？你七美輪、恒安輪各顧各的嘛！

呂處長東賢：

我們十個船員等於六個在輪，船長和輪機長是沒有在輪。

翁議員世塾：

你六個人輪也是每天都有人在顧。

呂處長東賢：

所以一天一個人。

翁議員世塾：

那你二艘船叫一個人去顧，那有什麼道理？

呂處長東賢：

二艘船是靠在一起的。

翁議員世塾：

二艘船靠在一起就要二個人去輪嘛！一個人有辦法擔幾斤？說句難聽的，有時已身不顧己了，還要顧到兩艘，如這樣，那你處長要去顧看看，看你處長有沒那能力，你胡亂來嘛！這政策根本就是錯誤的，是不？今晚兩艘有沒都

靠岸？

呂處長東賢：

有。

翁議員世塾：

那今晚你處長去輪，一次顧兩艘讓人家看看，讓這些船員看看，那這些船員才能心服口服，人家有時是滿腹的怨言不敢講，但是我們身為一位主管，我們的領導作風要讓人家心服口服。

呂處長東賢：

現在六個人輪，只有六天輪一天，兩個人

翁議員世塾：

你兩艘船用多少船員？

呂處長東賢：

十個船員。

翁議員世塾：

那等於一艘有五個船員，你就照輪，一個人輪一天嘛！難道裏面還有特權不用值班嗎？

呂處長東賢：

船長是掌控整個船，所以船長、輪機長是沒有在輪。

翁議員世塾：

那是高級幹部，怎麼可以輪值，這我瞭解，但是我要請教你，你兩艘船一艘有五位船員，就以這五位去輪，這就對了，一個禮拜輪一次班，他不會喊苦吧！

呂處長東賢：

別除掉船長，一艘船只有三個人。

翁議員世塾：

怎麼一艘船只有三個人？

呂處長東賢：

總共十個人，別除掉船長、輪機長，一艘船只剩三個人
輪值，三天就要輪一次，如果是兩艘船合併輪值一個人的
話，六天才輪一次。

翁議員世塾：

你一艘船有一位船長、一位輪機長，剩下的是三個船員。

呂處長東賢：

對。

翁議員世塾：

那三個人也是可以照輪啊！

呂處長東賢：

這樣輪的頻率很高。

翁議員世塾：

那有什麼關係，本身就是這樣，輪的頻率高，那相對的福
利你要幫人家爭取，他的付出有那麼多，那相對的他的回
饋代價就也要有那麼多，你這就是在虐待那些船員，對不？
今天議會通過多少預算給你，能夠讓你用到十幾位，你卻
只用三人，你什麼意思嘛！剩下的那些錢你拿到那裡去？
今天無論這艘船用幾個人，你三個人也好，三個照輪值，
但是相對的處長你就要去體會他們的工作量，為他們爭取
福利，比如現在一位船員一個月有二萬元薪水，那他們很

辛苦，三個人輪值，你更加要為他們爭取福利，一個月
至少也要讓他領三萬，這是你處長的責任，今天這艘船並
沒有縣政府或是議會說你要固定用多少人，但這預算是通
過十一個給你的，你卻只用三人，那剩下的預算你用到那
裡去，你愈講，我就叫政風室去查，看你將船員的新資拿
到那裡去。

呂處長東賢：

是和船長、輪機長一共十位。

翁議員世塾：

怎麼是？要再翻預算嗎？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我今天講
的並非在跟你爭這個，而是你身為處長，那你政策就要掌
好，本來船員就有義務在船上值班，那是船員的責任，但
你今天不能答覆葉議員說值班在岸上，如知道纜繩被剝掉
時，要跳上船已來不及了，就要自己跳下海死，本來船就
是船員的第二生命，這是正當的，你身為一位處長，你要
去體會。那船上在值夜的人，你不能不給他照明燈啊！這
要叫他過什麼樣的生活，陸上大家都嫌太暗了，那在船上
沒燈火，誰要去顧，一定沒有人要去顧嘛！另一點，你不
能兩艘船用一個人去顧，最基本要兩個人去顧，大家互相
支援嘛！說句難聽的，是作伴，也比較不會無聊，大家做
起事來，心情也比較快樂，如果是叫我去顧那兩艘船，我
也會覺得很鬱悶，像這種情況之下，不然你處長自己親身
去體驗嘛！你處長以身作則，做給人家看，我處長都有辦
法一個人顧兩艘船了，那你們也絕對可能，這樣人家才會

心服口服。但你忽然間兩艘船叫一個人去顧，說句難聽的，顧一艘船都身不顧己了，還要顧到兩艘船，那這一艘要流至東，那一艘要流至西時，那我要拖那一艘啊！所以我說一個單位你的政策方向要抓對，如不對就亂七八糟了，像這樣，救生艇被放走，卻抓不到，那就這樣算了嗎？那以後就有樣看樣，反正救生艇被人家拉走也沒事，我跟你講救生艇放走抓不到，船長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你處長要連帶處分，這是你平時督促不夠，以上是本席對你的建議，你要對大會有個支持。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兩艘船要用兩組人，你答覆說兩艘船用了十個人，但你們沒有考慮到現在週休，一天至少要休假兩人，那只剩八人，再扣除船長、輪機長、大副、二車這四人不用值夜，只叫那六位船員來值夜，另兩位週休，就只剩四人，那兩艘救生艇不是抱著就可抱得動的，而是只用一支白鐵支栓著，你下船之後只要把那支白鐵支一抽，它隨即就下海了，所以這兩艘並非被偷走，是因七美輪沒人在值夜，被人下船把白鐵支抽掉，而致救生艇掉下去，天亮時卻發現丟在陸地上，並非不見了。那這兩艘救生艇就得再送去台灣組合起來，就這樣在浪費經費，如這種事情沒發生就不會產生這種問題，所以我常在講，現在想要死的人很多，就像那天瓦斯偏偏要放在陸地上，船員反映之後，我馬上向縣長反映，縣長也馬上處理，叫他們載走，天亮再放到船上，不要等事情發生才要處理。為什麼好幾十天了，那

兩艘救生艇都沒有人要來處理？那兩艘救生艇是小事情，改天如果瓦斯要常放在陸地上，天亮才要放至船上，而致發生爆炸，整個澎湖就都不見了。像剛才翁議員講的，你要怎麼解決？你兩艘船要用兩個船員，而一共也才十個人，你要如何叫那六位船員輪流來顧那兩艘船，你說陸地上不可僱人，但我的認定是陸地上也可僱人，僱一位專人白天睡覺，晚上像站衛兵一樣，那樣兩艘船同時都可顧到。另船上為什麼不能開燈？因為裏面要用二千多噸的車開整夜才有電，並非船上就有電。

呂處長東賢：

我們船上是有發電機，但是要發動才有電。

葉議員明縣：

但是它就是設計這樣子，船上沒有最基本的電池來發電，今天就是那兩艘救生艇被放掉而拋到陸地上，才會產生連船內都沒電，我才會說沒水又沒電，但不知那些船員你是把他當作什麼？

陳議員海山：

處長，很簡單嘛！目前的警力那麼多，你向警察局要求嘛！在那個地方設一個站崗，讓他們在那地方顧著就好，晚上顧，白天就不用，那事情就解決了，第一可省錢，第二警察在那邊他們不取。我覺得很奇怪，這種很簡單的事情，為什麼你們都不去想，都不用腦筋，如果你用腦筋而在此答覆議員，大家也會皆大歡喜，第一、不用再僱一個人來顧專船，因為你車子沒有整天整夜在走嘛！既然沒有在

走，你就要求警察局在晚上幾點鐘開始幫忙顧船，九百多位的警力，應該不會說有什麼不可以的，他可以輪三班制的，警察有時整晚都沒有在睡。

呂處長東賢：

我們和警察局協調看看。

陳議員海山：

那有可能嗎？有沒問題？

呂處長東賢：

我們協調看看。

陳議員海山：

警力那麼多，他絕對會答應，因為你這樣子不用再浪費經費，現車船處本身就是虧損了，你想要將人事費或其他費用儘量縮少，當然我們就要借重目前的優勢警力，不能讓這麼多警力擺在那邊沒有在用，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啦！同樣都是公家嘛！如果今天私人的有必要，我們要求他，他還是照常可以幫助我們啊！何況今天是公家，尤其是這兩艘船，不要讓它有所閃失，當然船如果有人在顧是最好，那就是用兼的，包括警察也可在當地預防宵小或故意破壞的。

二、在此拜託你，一些鄉下的老人家來澎湖醫院看病，公車大部份到那個地方都沒辦法停車，公車到底有沒經過澎湖醫院？（有）。有沒設站？

呂處長東賢：

有，剛好在醫院門口。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每天都這樣嗎？

呂處長東賢：

沒有，早上的時間。

陳議員海山：

早上幾班？

呂處長東賢：

每天一班。

陳議員海山：

否則怎還有人向稅捐處長反映，然後處長就拜託我能不能在此要求你們這樣子做，因為他下鄉去訪問的時候，有人跟他講說，因為看病沒有限制早上嘛！有時候他是十點以後，那我們可以調整一個階段，譬如早上八點每一個地方開一班次進來，讓當地老人知道這一般車是要到醫院的，那下一班又是什麼時間要去，這樣有階段性的。

呂處長東賢：

我們都有。

陳議員海山：

像這一種你們要去調整，不應該是讓這些老百姓他們就醫不方便，然後提出反映，才要去做。

呂處長東賢：

甚至於西嶼的老人家和白沙老人家做復建的時間衝突，他們要求調整我們也做調整。

陳議員海山：

所以車船處是服務業，你們虧損就虧損，已經沒辦法了。

那麼既然沒有辦法，你就想盡辦法增加他們的服務，並不是這個地方已有三班，你還要增至四班、五班，那當然是不需要，就是他這些老人家需要的地方我們可以順道繞過來讓他們比較方便，也比較不會危險。

呂處長東賢：

對，我們儘量來做。

陳議員海山：

所以這件事情，你們要再來研究，儘量落實，當然有時候老人家的記憶比較不好，你一大早規定一班，他沒坐上，當作下一班還有，如果沒有，他就反映了。我們車船處的主管也滿多的，一共有八位嘛！

呂處長東賢：

有兩位是兼職的，會計室和政風室。

陳議員海山：

那有兩位兼職的，不就變成十位了。

呂處長東賢：

是西嶼鄉公所會計兼車管處，政風室主任是馬公市公所兼車管處。

陳議員海山：

兼的也是算數嘛！你看一個車船處有八位，而一個觀光局才五位，難怪你們所有的業務都推動不了，局長，你們業務推動得了嗎？

張局長瑞棟：

我們都有盡力去做。

陳議員海山：

你們都有照時間去完成任何一件事情就對。

張局長瑞棟：

我們盡量，但是

陳議員海山：

公務人員辦事情也可盡量？法定時間以內該完成就要完成，沒有什麼叫儘量的。如我們在服務選民，就說儘量服務，我們沒辦法打包票，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有時一些我們幫你忙的事情，你們要去做時也都不跟我講，所以為什麼每一次我對你觀光局都特別有意見，對建設局的意見怎麼那麼少，因為他到某一個階段，會一通電話給我，但你們連最基本的都做不到，其實我們在這個地方一直要求縣政府所有的編制要做一通盤的檢討，該要的就保留下，不要的就把他排除掉，這樣才有辦法將我們觀光局這種功能發揮到極點，如果是沒有的話，一個城鄉發展課要統轄澎湖所有的觀光據點，包括這些必要的業務，你想做得動嗎？那我們面對這些選民，他們的需要，你做不到，那你叫我們怎麼辦？那一天我也曾跟副局長講過，澎管處撥了二百七十幾萬，其實很簡單啦！如果他可以把時間再延長，或者是你們另外有二百萬、三百萬，你們也可以變更地點，那山水我已經跟建設局、農漁局講了好幾遍，山水漁港目前土堆的小山坵，你們可以利用這個來綠美化，這很好做，也不是不能做，如果也是在你們相關範圍以內，你們就可

以去做，這大型的植草磚，當然要做並非像我想像的那麼簡單，因為我是省略，你們副局長是相當利害的，在上面你就可以再規劃或者是綠化，那這些經費就不會浪費，同樣是用在我們澎湖縣嘛！你如果沒這樣做，這兩筆經費重複，你就趕快要做你的，那麼人家給我們的，你們沒有辦法延續下去做，而期限一到，是否又收回去了，這就是人手的問題，如果今天有增加這一些人手，你們就有辦法把這一些工作重新做一個調整或者重新再來分配，但你們都沒有，兩件工作就白白損失了。比如說你可以二百萬、三百萬要求在這個地點再做，你已經做一半，下一次說不定我還有這種能力再去要求後半斷繼續再做，這也是可以啊！因為他們限你於十月底一定要完成發包，但是你們至今做得怎樣，我們也不知道，如果你們真的沒辦法發包，或是發包不出去，或者是還沒有做，那我還可以再繼續跟他們溝通協調。

張局長瑞棟：

十月三十一日要開標。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不訂在十月三十日或十月二十九日，因如果十月三十一日發包不出去，不是就白白損失了。

張局長瑞棟：

那是移給建設局採購課，他排的時間

陳議員海山：

你們的工作能力我肯定，我不是認為你們的能力不好，因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為第一你們人手不夠，在你們推動任何一項這麼繁重的工作量，卻只三個課長，而你局長要出差，副局長又要做自己該做的事情，因你出差，他又要代理你，那剩下這三課，他能做出多少事情，局長能不能這樣做，因為同樣都是在一個地點，而到目前你們有兩筆預算了，這限定到十二月底以前要發包，這二百米就做鐵線嘛！然後在年底能不能再將這些預算轉移到山水漁港，將這些漁港做個保護點，能不能加以固定和綠化，避免這些土再流到港區內，可以嗎？

張局長瑞棟：

我們來協調，儘量不要浪費這兩筆經費的一毛錢。

陳議員海山：

因為一筆經費是你們非常辛苦爭取的，那麼另外一筆經費也是經過本席很辛苦的去把這些錢再次的爭取回來，這些好不容易爭取的經費，我們不能再讓他白白的失掉，所以今天我是提供一個地方讓你們能夠做一個方向的思考，然後重新去做，因為建設局本身也沒有錢，農漁局也沒有錢，那麼剛好我們有這筆預算，現最主要的是你們的工作量是這麼多，如果真的做不來的時候，你們可以利用工作報告的機會向大會報告，大會可以再向縣長要求，到底怎麼樣去調整，讓你們能夠發揮這個功能，不要辦點事情，就被罵，這個問題能否解決？

張局長瑞棟：

我們馬上和澎管處協調，看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兩筆經

費都能夠留下來做。

陳議員海山：

如果另外一筆經費他是認為你們已經有了，然後這筆經費兩百萬再收回去，那怎麼辦呢？現在是另外那一筆可否協調移轉，還是

張局長瑞棟：

如果澎管處堅持二百萬經費是要做鐵線部份的話，那我們來研究縣政府這筆經費是否我們趕快來報變更。

陳議員海山：

那會後趕快去連繫，如有什麼結果，拜託要通知我，因你如做到某一階段時，需要我們出面的，我們再去拜託人家，那沒關係，我當你們的橋樑，但你們不能不聞不問，而把兩筆經費重複，到時另一筆又被沒收，這是否非常可惜。而你在那個地方爭議那麼久了，尤其那個地方又必須要去

張局長瑞棟：

當初我們爭取這一筆經費一直不敢再做其他的申請，主要還是郝技正他沒有給我們一個很肯定的答案，他說：經費可以給你們，但是要他們發包以後的結餘款才有，但是有多少，到底有沒有，他不敢給我們絕對或百分之百的承諾，那時我們才

陳議員海山：

有啦！不知是九月十四日還是八月十四日就已經，到了二十日就告訴我，我就已經一直在找你，我打電話給你，你不在啊！

張局長瑞棟：

沒有公文來，我們就怕

陳議員海山：

打電話給你你不在，但如你接到，你可以要求他行文給你嘛！否則你用口頭上不算數，到時如萬一錢沒下來，那我已發包出去，這怎麼辦，所以你們要積極點，我現在在講的，是因為你人手不夠，你們的工作量超過你們的負擔，你們才沒有另外的精神去做，所以在此並非都是在責罵你們不做，最主要的是你們人手不夠，有時你們一些工作的分配，在連繫上做到何種階段必需我們再出面的，你們一定要讓我們知道，這樣大家才能互動。

張局長瑞棟：

這點我們承認有疏忽的地方，我剛才也有跟我們內部的課長要求

陳議員海山：

稍為調整一下，辛苦一點，就當作是朋友，打通電話聊聊天也沒關係，這個問題就儘速去處理，已年度底快結束了，不要到時這筆經費又被收回去，課長，應該是不會吧！
二、形象商圈，你們做的用意到底是怎樣，我不瞭解，因為這些殘障盲人曾經跟我講，他說：奇怪，以前人行道都有導盲磚，但是現在沒有了，也沒有一個引導他們走路的

地方，那你叫他們要走那裡，現在全都是平的，只有斜坡處一小段而已，走到上面就沒方向了。

張局長瑞棟：

現在的法令修改了，沒在做了。

陳議員海山：

那目前市公所在舖的中央還是有一條，那不就是多餘的。你原有的整修還是繼續在做，那麼你們改變的形象商圍根本就沒有，那你看一邊有一邊沒有，這怎麼去處理呢？

張局長瑞棟：

感謝提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新的法令修改是不用了，只有斜坡道要，但是我們還是要顧慮到身心殘障者的一些權益問題，我也會要求我們裏面的將來如果再舖的話，還是希望能夠再加上導盲設施。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管他的法令，法令不週全的，我們不見得要遵從他，今天像舖這個花崗岩，在上面也可做出殘障者用的條橫啊！不是不能做，也是很好看，而你卻整個形象商圍內都沒半項，那我們有在照顧這些殘障嗎？因為我從那裡經過好幾次，愈看愈奇怪，人行道是讓人走的，但這些智障的根本就不能走，那你叫這些人要去那裡，所以我就利用這個機會順便提出來，那最重要的還是山水這個問題，所以你們要即刻的去處理。

張局長瑞棟：

我剛才已有交待，民權路是已發包出去了，但是民權路也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照新的法令，所以可能也是沒設導盲設施，但我有請他們和建築師再協調一下做變更設計，還是把導盲設施加上去。

陳議員議山：

應該要做啦！我也希望改天在更新的商圍人行道上電力公司所置放的電箱能設計一些比較美觀的高架，讓它塞在底下的範圍縮小，因為以前我也曾研究是否埋在地底下，但是說不可以，說那樣危險，那如果這樣危險，你可往高處，不妨礙到人家的房子，但你造型還是可以做，這樣人家就不會覺得有一個電箱在上面，不要老讓人覺得有個硬邦邦的東西在那裡，如此對整個人行道上要設導盲磚時會變得暢通無阻，不會東放一粒、西放一粒。

顏副議長重慶：

張局長，我曾經在上次會期當中為你爭取說，觀光局是否事多人少，我希望副縣長回去能夠跟縣長討論一下，觀光局的業務是否要把一部份撥給建設局。不過最近我有個感覺，觀光局好像有點扶不起的味道出來，昨天我在議事堂上曾經公開表揚縣政府只有兩個主管在議會裏面對答如流，這是對於本身業務的瞭解，以及對法律的研究，以及對整個縣政推動的思考方向都掌握著，一個是林耀根，另一個是洪棟霖，如果當初縣長成立觀光局的用意，是在發展澎湖地區的觀光事業，不希望整個澎湖的觀光要受制於澎湖景管處，但是話再說回來，我為什麼會再講話，我是剛剛聽到陳海山問你，說你們有幾個人，多少人做多少事

情，讓我有個連想，如果觀光局的業務對澎湖的觀光事業的一個火車頭作用沒有的話，而只是辦一些活動的話，如果下一屆我再回來議會，我一定提修正地制法，將觀光局廢掉，我要請縣長重新考慮觀光局的業務在那個新成立的單位最好，因為我們議會這次去參觀了高雄縣議會，我們去看人家成立的科室、單位，他們是針對當地有效的發揮，但是話講回來，縣長當初成立觀光局既然是讓你去辦都市計劃、國宅業務、下水道工程、城鄉整建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工程，我看這觀光局不要也罷，所以我下一屆如果再回來，而觀光局的業務仍然是這樣的話，我一定在議會提動議修改地制法，把觀光局廢掉，因為地制法規定縣政府有幾個科室、局要由議會來審議，我就堅持請縣長把觀光局廢掉，這一句我希望給你們一個催化作用，給你們一個啟示作用。這一次風櫃的溫王殿要落成，澎管處要給風櫃一筆經費，就像陳海山要二百多萬經費又被要回去一樣，風櫃廟要落成，一個廁所都沒有，民眾怨聲載道，觀光客也怨聲載道，當然在整個往返的過程當中，那是協調不良，我不能怪你們，但是以你們辦事能力，如果不是我每天在催洪棟霖的話，你看溫王殿已落成一個月了，這間廁所還是發包不出去，是我這位副議長個性太好了，那天我罵那位小姐，我真的很虧欠他，後來我想想看，原來她是和我一起去北歐的那位小姐，我每天看到她，都會覺得很過意不去，因為大家既然是同舟共命，人家說同船共渡是修五百年的福份，結果一個跟我去北歐遊覽的小姐，被

我罵得狗血噴頭的，讓我很過意不去。但你今天一個公共廁所在那裡，你們辦事這麼牛步化，那我再請教你，我為澎湖縣的旅行社請命，我好不容易打電話給航空公司的董事長，希望他們能夠支持觀光局這個業務來輔導澎湖的旅行社，讓他有飯吃，我講過澎湖的旅行社已經沒有飯吃，關了二十幾家了，我好不容易把那些航空公司的老闆請來，我好不容易把觀光局民航組賴組長請來，我好不容易請他們吃飯，請問這離島補貼政策，林炳坤立委已經幫你爭取通過了，政府補貼二成，也開過會了，可是你們觀光局給旅行社有交待嗎？你們要去催，也可以開第二次協調會議，這經費怎麼補助旅行社，這兩成經費怎麼撥？因為航空公司在那不管你們啊！那你們縣政府呢？你們沒有輔導的業務，開那個會是白開的嗎？你們有再幫旅行社開第二次協調會嗎？那辦法經立法院通過以後由總統公佈已幾個月了，你們有在追這份公文嗎？要再開第二次協調會把中央的觀光局、民航局找來，看這兩成的經費是怎麼補貼？是要撥給地方還是航空公司，再找旅行社來開會，你們有嗎？你們把我在議會的建議案當作放屁嗎？我是不好意思，因為大家都是在縣府二十幾年的，我常在那邊進進出出，但是你們有在做事情嗎？辦幾個活動就是觀光局的業務嗎？或放個煙火，觀光局成立的宗旨就是這樣子嗎？所以我講成立觀光局沒有用嘛！因此下一屆如果我回來的話，我主張把觀光局廢掉，看要納入建設局或是成立工務局，還是另成立一個新單位，地制法是議會審議通過的，

如果你觀光局的業務再這樣下去的話。局長，你要用心啦！我們是好朋友，開會期間你還去打球，那高爾夫是當作業餘運動，不要當作比賽用的，你不用去當選手，你好好的把觀光局的業務帶好，你是澎湖觀光局的火車頭，議會開會期間你遇有心情去打球嗎？你的業務如果沒有洪棟霖幫你頂，你這觀光局不好幹，你這業務主管在幹什麼？你有沒有督導？就憑我剛才講的兩點，你做到了嗎？一個廁所到現在還沒有發包，這旅行社的業務下文沒有了，你這觀光局長是怎麼幹的？我們是好朋友，但我是語重心長啊？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於公廁的部份，已經設計完成，細部經費我們還在跟澎管處溝通，現在馬上可以上網公告。另我們在今年四月份曾經應副議長的要求針對本縣旅行社代售澎湖鄉親八折票的問題召開協調會，也有會議的紀錄，都有送到民航局去，但是到民航局以後，民航局一直都沒有下文，所以我們在九月份時利用民航局召開其他會議時，特地向民航局反映，那個會議剛好台灣的各航空公司的董事長都有參加，是由民航局長主持的，那經過我們的陳述以後，民航局局長在會議上已經有當面交待民航局的人，由民航局來擬訂澎湖鄉親購買八折票補貼的一些由旅行社代售時的相關措施，擬訂出來以後，由各航空公司來執行，那也獲得各航空公司董事長也都當面答應，由民航局把這個辦法訂出來以後，他們願意給澎湖的旅行業來代售鄉親的八折票。

顏副議長重慶：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縣政府有派人去？

張局長瑞棟：

有，莊課長去的。

顏副議長重慶：

我希望有這份公文，我想一件事情一定要有頭有尾，總統也公佈這補貼政策了，到現在有頭沒有尾，說真的，我不想在這邊講這個問題，因不只我從事這個行業，我還在為自己爭這個利，我跟其他旅行社的同業講，你們有理事長嘛！那你們去反映啊！我在議會講，好像為我自己在。他們是說我的管道比較暢通，我說好，我再看看觀光局他們怎麼做，所以讓我有感而發，要去追啦！你看旅行社都關門了，很淒慘的，你們將心比心，你們每個月有固定的薪水可以拿，但做生意的人是很苦的，那既然總統公布補貼政策八折由政府機關補貼，且航空公司也同意，只是這兩成的經費是撥給地方政府還是航空公司根據旅客搭載的紀錄，向民航局申請，用公文催他嘛！我是說一件事要有頭有尾，像那觀光廁所，它是一個風景區，是八景之一，今天我向歐處長申請那麼多經費，他說那是委辦事項，那天議事組給我一本剪貼簿，我這四年書面建議兩張而已，為什麼，因為我認為你們都很優秀，我只偶而在議會提出一個建議案，所以你們就要認真的幫我去做，我並沒有給你們單位很多的壓力，我從來不提書面建議案，因為選到這個時候已爛掉了，「做加汗流、嫌加濶流」，那都是多餘的，選舉如果靠這是穩死的，我最瞭解的，我從

風櫃得七百票到現在得二百票，大家都在「訐讒」的，沒效啦！但是我說過一句話，我建議的還是你應該幫我做的而沒做好，你們就再自己去做。但卻連一個廁所都不幫我，這也是里長和廟、地方協調不好，再叫我出面的，你們就認真去幫我，難得向歐處長要了那近百萬的經費，拜託委辦事項，我不會給你們壓力啦！大家每天都在見面，尤其我和你私交也很好，洪棟霖我也很欣賞他，而三位課長大家也都是好朋友，拜託你們，我在議會講的，也只是一條、半條而已，就幫我做一下，我並非要選票，而是要給他們一個交待，薛課長旅行社業務是你辦的嘛！再召集旅行社來開個會，如需要再去民航局，那我們陪你去，航空公司我很熟，我可以動用我私人的關係，只是給業者一個春天，我們互相勉力，剛剛講的話不是責難，也許比較義憤填膺，但是是出自愛之深、責之切，局長我們是好朋友，你不要胡思亂想。

陳議員永和：

請問觀光局長，一民權路現在在造街，那有民眾在反映說巴里園前面有一棵老樹，還有對面也有一棵，他是向我建議說他要配合是否能把它移植到別的地方，請你們私下去跟他講通一下，是否可以。

二你們現在在拆棚架，有人反映建商也沒跟他協商，有的他還要留著，結果卻整個晚上就把它拆光了，商家有的都不知道，所以你們這要注意些，要先訪問人家棚架是否還要再留。

張局長瑞棟：

有關兩棵樹的移植，可以向市公所申請，那有必要協助的我們會請包商來配合。

陳議員永和：

不過像奇比颱風時的老樹倒掉，市公所都沒有經費了，那你還要等市公所移植這兩棵樹，我相信是很困難。所以不是跟建設局配合一下，把它移植。

張局長瑞棟：

若要移植，我們再來輔導，看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永和：

不然你等到那裡做好了，卻又把那些空著，那很難過。

張局長瑞棟：

另外棚架問題，因那是由建管課負責的，我們回去再和建管課協調。

葉議員明縣：

車船處既已是虧損了，我認為如要解決事情的話，乾脆臨時船員再僱一位，這樣兩艘船要值夜人手才夠，船員一個月才一萬多而已，你的看法如何？

呂處長東賢：

目前船一年是虧損貳仟多萬，滿嚴重的，但是對於進用船員的問題，我們再另外考慮看看。

葉議員俊傑：

反正我已建議你了，你會後再研究看看。

行政、人事部門

吳議員明浩：

行政室工作報告內三施政目標內的第五項，有關有線電視業務的管理，不知道你對這方面的管理工作有否加強處理？有沒有民眾在使用有線電視時受到傷害或糾紛而向你反映過？

胡主任流宗：

我們曾經有碰到過在龍門有一部份的老百姓反映十七台的鎖碼台能夠開放，因為他們都誤解認為十七台是林立委把它鎖掉的，事實上那是中央統一規定的。因他們覺得捕魚無聊，回到家能看看十七台。

吳議員明浩：

什麼台？

胡主任流宗：

鎖碼台部份，他希望我們能夠把它解禁，但這是中央的規定。

吳議員明浩：

把它拆除是不是？

胡主任流宗：

不是拆除，是不鎖碼，但這是中央統一規定的，將來可能看鎖碼台還必須付費。另外前一段時間有老百姓反映到，他收的費用可能有一點錯誤，那因為那時正好是新舊電纜線正在合併期間，所以我們正式公函糾正他，他就整個都

改善了，到目前為止並未再收到老百姓的反映。

吳議員明浩：

對於第四台的基地台，我看好像有很多村莊都發生糾紛、抗議，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健康問題。

胡主任流宗：

基地台是觀光局的業務。

吳議員明浩：

那你所說的有線電視管理和這無關？

胡主任流宗：

無關，所謂的有限電視就是我們現在的第四台。

吳議員明浩：

那你第四台沒有這種情形發生嗎？

胡主任流宗：

沒有。

吳議員明浩：

那第四台澎湖有那幾家？

胡主任流宗：

只有澎湖有線。因為它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送中央新聞局和交通部查驗合格之後才同意開播的，核定權也不是縣政府，是中央，至今也沒有支支節節的事情發生。吳議員所提的是手機發射的問題，那並非我們的業務，是觀光局的業務。

吳議員明浩：

請問第四台在各社區、家戶都有設立，那他們所架設的線

路，有的裝設在圍牆上面，有的是裝在水溝內，那有人反映，裝在水溝內的線會影響到水溝的暢通，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有否督促第四台裝設線路時要予以注意。

胡主任流宗：

當初要裝設光纖線路的時候，是中央配合地方和業者會勘，假設這路段屬於市公所，那市公所就要出來會勘，所以當初都有會勘過，也就是在水溝最高的地方五公分以內可以架這個線，但不能把線拉到溝底，當然這線路鋪設了以後，有可能會有某部份掉了，假設有這種個案，老百姓會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會直接到現場去看，如確實是這樣子而影響到水流，我們馬上叫他改正，我想這並不會產生問題。

吳議員明浩：

好像我們認為中央核定過了，我們地方上就沒有責任，這種看法、態度

胡主任流宗：

不是，相關的鄉市公所會配合出來會勘。

吳議員明浩：

那怕是市公所也好，他們也會像你一樣，這是中央通過的、合法的嘛！可是我們主管單位縣政府行政室也不無責任哦！中央他們那些人有沒問題？在技術上有沒問題？操守上有沒問題？觀點上有沒問題？他們如果有問題，那我們縣政府也跟著有問題，我不管反正就有人去承擔這個責任嘛！

胡主任流宗：

我的本意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是當初是大家有經過共同會勘，那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因為它那管線往下掉而阻塞到，如果是有的話，老百姓跟我們講，我們會馬上要求他改進。

吳議員明浩：

你去成功廟前看看，就成功往東石、沙港那條路中間有一條往西要進去社區的道路，最近就在修補，那條水溝內就有第四台的線路掉在水溝內，造成社區排出來的廢水不暢通，你不妨去瞭解一下。

胡主任流宗：

會後我們就去瞭解。

吳議員明浩：

從這件事情我們就可延伸想像到，其他社區應該也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為剛好我從那邊過去，他們向我反映，我才知道的，如果你們再深入各社區去瞭解的話，說不定還有此種狀況，也因為剛好他們在興建工程，那個溝蓋拿起來以後，才發覺到他們那邊的水溝為什麼不通，原來就是這個原因，要不然誰會知道，我是提供你們以後對這事情要加以注意。如果中央派人來會勘，我們縣政府行政室的人員要多留意，不要他們外行我們也跟着外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第四台在社區內裝的電線，結果用戶解除合約或搬走，第四台就把線剪斷，之後就把那線懸在那裡，沒有

收回去，也沒有把它處理好，而造成村民通行之危險，有些老年人因而摔傷，那這責任是誰要負？

胡主任流宗：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當然是第四台要負責任，如有這個案，能否讓我們知道，那我們也會要求澎湖有線針對家戶剪掉的部份和主線接出來的部份收回去，會後我們就會要求他們去做。

吳議員明浩：

你既然把它剪掉了，就應該收回去，不要把它掛在那邊，讓風一吹斷掉的線也不知吹到那邊去，說不定是纏在某一支樹枝上或某一個殘破的圍牆上，那人家如在晚上從那邊過，就造成了傷害，絆倒的也有，那電線到底有多粗，我也不知道，因那天我從那邊過的時候，他們告訴我，白天已經黑了，我也沒去現場看線有多粗，聽說被風一吹還纏在牆上，且還把牆弄倒了，這我是不太瞭解，不過沒有關係，他們向我反映的是這樣子，與其信其有，其實我也懷疑有那麼大的力量嗎？他還說他花了一天的工資和水泥、沙才把那個圍牆弄好，有沒這回事，我不太瞭解，應該是有啦！但是否是第四台停止使用以後這電線停在那邊所造成的破壞，我是不知道。

胡主任流宗：

我們會後去瞭解看看。

吳議員明浩：

他是許家三十七號之一許明珠先生，你再跟他連繫看看。

行政、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議員明縣：

請問人事室，車船處的船員或船長赴台受訓可否報出差費？像他們最近常常去在出差，他們所訓練的項目是自己的專長要用的，所以自繳訓練費，但我的認定是他們的專長並非是拿回家要救火的或拿回家要用的，他是為了萬一這艘船火災或怎樣要用的，早上處長說是他拿回去要用的，像這種情形，訓練費他自己繳沒關係，但是往返的交通費政府有沒代為支出？

張主任健三：

有關葉議員所提到的，公家機關工友要是有公差，我們是准以報出差旅費。

葉議員明縣：

這艘恒安輪有否屬於公家船？他們是否屬公務人員？

許課長明質：

車船處員工有兩種身份，一種是純勞工，那剛剛葉議員所提的船長、輪機長、船員這一部份是純勞工，另外是兼具有公務人員身份的勞工，其實都是勞工身份，但是兼具公務人員身份的不像是船員一樣純勞工了，那以船員來講，應該是適用勞基法的相關法令的規定，那像剛剛葉議員所提的問題「訓練」，如果是車船處指派他去的，當然可能應該負擔他相關的費用，不過我們不瞭解他當時訓練是船長主動提出來還是處理指派他去的。

葉議員明縣：

上面規定他們一定要分批過去訓練，且訓練好幾趟，但車

船處一毛錢都不補助，說他們沒有編這種預算，當然他們未編這筆預算是情有可原，因這並非每年都要去的，是今年剛好上級規定叫他們這些船員一定要分批去訓練，那訓練費叫他們自己出，他們也認為沒關係，但最基本的機票錢和膳宿費，政府也應該替他負擔一些，那有說每一種都不補助，卻說訓練那一種是你自己要用的，不過他訓練那一種並非要回家救火的，你如沒編經費，那預算不是有一部份預備金可動用再講，你處長應該拿出來支用，不能說車船處是賠錢就不行，那那些人就不該死。

許課長明質：

葉議員所提的這件事，恐怕還是需車船處自己來處理，因這有涉及到勞工部份，老實講人事室的業務沒有

葉議員明縣：

可以報這種經費嘛！叫他們照程序來，當然也不能叫他們違法，該發就要發，不能推說是賠錢單位，那澎湖縣那個單位不賠錢，請告訴我，不管是石油公司、電力公司也都是賠錢的，那他們如去受訓不該死，要自己花錢，你認為可以報銷嗎？如可以報銷，就要叫車船處照步來，因他並非只有一趟，有的一人去好幾趟，坐飛機和住宿花費是一很重的負擔。

許課長明質：

這個部份還是要由車船處來處理，我們現在只能就公務人員部份做答覆，公務人員當然是可以；那因為車船處涉及到純勞工的身份，已經超出我們的職掌範圍，如果彼此有

爭議，恐怕還是要由社會做一解決。

警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局長，你的工作報告很好，你的團隊做的也不錯，本席有幾點請教第一點，白沙有村長向我反映，颱風過後交通號誌有的都還沒修理，看能不能早日去修理。

劉局長基松：

我們請交通隊長把目前修護的情形報告一下。

高隊長元光：

有關奇比颱風受損的號誌和標誌，因為他是屬於縣道，有工務局補助款一百多萬，我們十月中旬已經發包出去，我想這部份我們會盡量去督促廠商趕快完工，謝謝。

方議員榮一：

這樣我能了解，不然大部份的村長和社區理事長在問說那號誌壞了是不是不修理了，我說我也不知道，現在我了解了，也感謝你們。另外，白沙分局也快完工了，我希望周邊設備能做漂亮一點，不然一間房子蓋的那麼漂亮，周邊亂七八糟的也不好，那園主好像有同意要讓你們使用，看你們是要使用，還是要徵收，大家可能都會同意，不然我再為你們協調。再一點，報紙報這麼大篇，報督察員，其實有些督察員也很好，我在白沙常常遇到，有的真的很好，有的督察員不曉得是認真還是怎樣，要集合說十分鐘內要完畢，那有些湖西、有些住白沙、有些住西嶼，那十分鐘那能趕的到，我現在反叫你們督察員，看五分鐘能不能趕

到議會，為什麼我會這麼講，上次我們議員在這質詢，規定白沙分局刑警隊幾分鐘要到議會，就有警員和家屬在反彈，萬一刑警們車開太快出車禍了誰要負責，那現在你馬上叫所有督察員在五分鐘內趕到議會，是不是這樣，那有叫人緊急集合在十分鐘內要集合完畢，查個勤就要警員們在十分鐘內趕回集合，局長你看這合不合理。

劉局長基松：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有關今天澎湖時報頭版所登的內容，本人在此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第一、我想我們所有的員警，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都有出任務的時候，我們這次因為配合全國凍省之後員警的補實，所以，我們督導室的督察也不是大換血，而是把以前的空缺補滿，我們督察室總會有一些新手，新手在執行上面，他們的這些項目都是我要求的，我要求他們來緊急集合，要求他們怎樣來測試，因為我們看到九一一事件那種狀況，上級要求我們每一個單位要做演練，可是，因為我們這些新手在執行上面就像我們平時在執行勤務時會發生一些落差，在執行技巧上面，他可能在口氣上或他在執勤上面沒有辦法做到讓員警滿意，其實我們各種緊急集合的規定，都有時間限制，發生什麼狀況，你在多久的時間要到達現場，員警放假在家，我們主管要掌握他們的動態，而並不是要他在幾分鐘趕回來，可能是在執行上，他因為沒有考量這些問題，所以造成員警的不滿，剛剛方議員您所提的和報紙上面所登的這些事情，我個人到派出所去，也已經有接受到反映，這點

非常感謝我們全體員警對我還不致於顧忌到不敢讓我知道這些事，所以，所登的這些事情，雖然我們在執行當中有一些不是很妥當的地方，但是，這些文字我們看起來是有點過份，所以，在這裡提出說明，謝謝。

方議員榮一：

局長，我是在說十分鐘的限制。

劉局長基松：

我剛剛就是說他們可能在執行上沒考慮。

方議員榮一：

對啊！可是有的住在湖西，有的住在白沙，那十分鐘能趕的到嗎？我問你。

劉局長基松：

謝謝方議員。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像這種事情我在晨報已經做過檢討。

方議員榮一：

對啦！像上次我們同仁叫白沙刑警隊在幾分鐘內要到縣議會，因為這裡有歹徒，家人就反彈了，他們說如果我老公在半路被撞死了，誰要負責，所以，我告訴你，沒錯有一些督察員真的很好，但有一些可能是比較認真，可是不要這樣，也不要那麼苛薄。

劉局長基松：

報告方議員，我們對他們的要求是，你們可以做緊急集合，集合完了之後，我們看你時間上多久到達，而不是你在做法上要求他幾分鐘來。

方議員榮一：

有啦！就是十分鐘之久。

劉局長基松：

所以，我剛剛才報告可能是他在執行上的一個落差，你應該請他集合，集合完之後再去檢討時間。

方議員榮一：

好，那我現在講所有督察員在五分鐘之內到達議會，所有的督察員都要來。

劉局長基松：

不是規定時間叫他來，我的意思是執行集合，那多少時間我們再來檢討。

方議員榮一：

對啦！有的就是偏差了，說要十分鐘。

劉局長基松：

這個我們提出檢討。

翁議員世塾：

局長，你剛才答覆我們方議員的緊急集合，本席不能認同，也不能接受，為什麼呢？執勤時間那有什麼叫做緊急集合，那今天如果督察員心情不好，就叫你們全部集合，天下那有這種道理，這緊急集合原本在訓練中心就有訓練過了，今天警員你的職務是什麼你自己知道，你突然來個緊急集合，那今天如果放假也要緊急集合，這是什麼意思，這點本席不能認同，今天督察員在你的職責上你來督勤是合理、合法的，但是，督勤是到派出所或分局，看這時間

是排誰的班，有沒有出勤，有沒有在工作，是這樣，而不是隨你高興，我今天高興我就不用緊急集合，我今天不高興，我就緊急集合，天底下哪有這種道理，搞的烏煙瘴氣，還有你剛才講的，報紙報的有一點過份，今天我們澎湖時報的鄭記者有在這邊，我剛才問他是不是有加油添醋，他說沒有，是事實，況且毛頭何指向要幹掉分局長，今天分局長做到二線三，你一個督察員能把分局長幹掉，那這意思表示局長你給他的這支上方寶劍比上帝公還長，才有這能力幹掉分局長，我相信無風不起浪，你剛才說他們是新手，這話不能這樣講，你們今天接這種勤務，到職的時候，你們要不要勤前教育，應該要啊！不然就是督察長說沒關係，你把他們全部幹掉，是不是這樣，不然就是督察長給他們太大的權利，今天你督察員的責任不是緊急集合，今天你局長也沒那權利隨便緊急集合，報紙上寫，我現在在鎖港社區執勤，你叫我幾點幾分要在那裡等你，天下一間那有那種事，你行政院長、總統要來也不用那種時間，這根本就沒道理，用這樣搞，難怪我們澎湖最近出現這麼多賓拉登，事實如此，飆、炸、殺、搶你們都不去抓，偏偏搞這種，這樣對這些基層的員警能讓他們心服口服嗎？這種就是無言的抗議，難怪最近澎湖的治安飆一下堆，局長你都不知道嗎？現在澎湖治安的死角在那裡，相信局長你也知道，不用再讓我告訴你，今天說實在的，我們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員警已是夠辛苦了，不要再給他們狀況了，今天沒錯，督察員的職務是督導，但是，你的心態也不要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麼大，動不動就要緊急集合，叫警員們幾分鐘內要到，這真的無理，之前我就已經聽到一些風風雨雨，而今天報紙又登出來，那這就是事實，鄭記者也在這裡，他絕對不會興風作浪，也不會給你們警察局搞一些狀況，這點還是請督察長說明，到底你授權給我們督察員多少的職權，不要以他們個人的喜好，動不動就要緊急集合，為了我們澎湖的治安，我倒希望我們澎湖治安的美意永遠保持下去，但是，最基本的你要給基層的員警一些鼓舞的士氣，不要搞的烏煙瘴氣，今天這張報紙登出來，對社會大眾是不能交代的，還要幹掉馬公分局長，毛頭指向馬公分局長，我先請教督察長，我們馬公分局長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要不然督察員的毛頭為什麼指向他，分局長你在外面做了什麼壞事你要講，不然督察員的毛頭會指向你，我相信你分局長在馬公地區任期的這段期間，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我知道你的用心良苦，今天你做到二線三，隨便說要幹掉就幹掉嗎？對不對，請督察長你來說明一下。

廖督察長德禮：

很感謝翁議員提出督察室督導的問題，在這裡首先要澄清的一點是，我們督察室並沒有說要圍剿馬公分局，我們督察室是承奉局長、副局長的指示，在整個勤務、業務的推動，希望能做好我們同仁優良的風氣，高度的績效，把我們澎湖的治安能確實做好，讓我們澎湖地區的百姓能夠獲得非常好的服務與治安，我想這點是我們宗旨，那至於報紙上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督察人員的督導方式，當然

可是是有些督導人員到現場督導，可能他對督導作為並不是很了解，這點我必須負起責任去指導、教導他，在督導工作上能發揮他的功能去做，至於我們督導馬公分局部份，因為最近這段時間在馬公分局發生的一些事，我想媒體有報導的是檳榔攤的竊盜案，還有一些百姓檢舉受理報案的部份，我們在處理程序上盡周全，所以，我們在工作上也要我們督導人員配合馬公分局，對於我們同仁能多給予指導，讓我們的工作能正常順遂的推動。

翁議員世塾：

督察長，你剛剛的回答本席也不怎麼能接受，因為你剛才說他們不瞭解狀況，不可以這麼講，所謂的督，你就是要全部都了解才有辦法去督，今天你督察員什麼都不知道，你憑什麼去督導人家，你了解嗎？像這類的督察員都不能用，要不然我們澎湖縣警察局的這些分隊會被他們搞的烏煙瘴氣，這樣你懂嗎？你今天身為一個督察員，你什麼地方，什麼狀況你都要曉得，才有那種能力去督導人家，要不然你沒辦法去督導人家，你一定要有那能力高人一級，你才有辦法當督察員，就像你督導長一樣，你就是有那能力在這些督察員之上，你才有辦法當上督察長，這個意思是相同的，所以，今天你既然沒有那能力，你無法去了解，你就無法當督導，所以，本席是希望，我們澎湖縣過去沒這種事故發生，但是，如今既然發生這種事情，你督察長要負很大的責任，好好的去把我們督察室所有的業務和人員督導好，你先把他們督導好，再讓他們出來督導別人，

這樣你了解意思嗎？先了解澎湖的狀況，包括我們這些基層，這樣才能讓他們出來督導，否則不能讓他們出來，今天幹掉馬公分局長，明天幹掉白沙分局長，後天幹掉望安分局長，那整個澎湖縣不就散了，我們劉局長是一個很好的局長，你們不要讓他因此而停留在三線二星而無法再繼續往上升，就不好了，好不好，這點你們要好好去督導。分局長到底你是做錯什麼事，否則督察室為什麼要幹掉你，這是天大的事，我是馬公區選出的議員，我也是有那責任要監督，你說明一下。

于分局長忠發：

馬公分局最近有部份同仁因為勤業務的疏失受到處分，我是請同仁凡事求諸自己，你認為有錯的話要悉心檢討，如果沒有錯也是要嘉勉，畢竟督導不是與我們同仁對立的，是來協助我們的，如果督察人員要求的有道理，希望同仁能夠悉心接受。同仁應該都會瞭解長官的狀況。

翁議員世塾：

分局長你也是要好好把分局業務做好，凡是依法照上級所交代任務不怕人家來督導，如像報紙所刊載要幹掉你分局長的話沒關係，我也要幹掉你們這些督察員意思一樣。不是督察員權利很大，你還是要好好的幹下去，不要有心理上的壓力，我知道你不會做壞事，否則就是你去KTV被人逮到有沒有，（沒有）。劉局長今天在此語重心長我還是希望你把澎湖治安美好的名譽保持下去。局長也是一位好好先生，不會發脾氣，好好的去溝通協調把各課室溝通

好，不要再發生這一篇出去，局長感想如何？

劉局長基松：

首先向各議員報告，馬公分局長是否被圍剿或被幹掉，他們還沒有這個權我在此鄭重聲明並沒有要把分局長幹掉。第二部份在督察員協助我們勤務運作方面可能在執行技巧上有疏忽，這部份我也到基層與派出所主管做溝通了解，我們所做的程度是不是有過分，相信報紙在刊登出來之前我已和派出所主管做過溝通，也與分局長做過溝通。甚至我與督察長這邊也做過指示，督察員主要目的是要提振士氣，不是要打擊士氣，所以你在督導範圍裡面你的出發點是要找出問題來解決問題，並不是找出問題要處分同仁，你今天犯錯被我抓到了，今天為什麼犯錯要把他的原因找出來，我們做這種緊急集合沒有自己的規定，要了解員警動態，不要你偷偷放假日跑到大陸去，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申請，我們從平常連繫當中能夠曉得員警的動態，另外我們做緊急集合是集合之後再來測時間，總共有多少時間你必須要在案件發生五分鐘內趕到現場，如果集合時間與趕到現場時間不恰當就要調整，是用這種方式，不是要規定人家幾分鐘要來，就如方議員所說幾分鐘要來如發生什麼狀況怎麼負得了這種責任。是執行上面技巧之不對，而這緊急集合是有規定的，而不是自己創出來的，上級的要求，所以有各方面的演習，這些規定各位議員不是很了解，基本上員警的反映可能也沒有辦法很透徹來傳達到議員耳朵，才會有這種落差，在此提此澄清爾後會做改進。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翁議員世塾：

我向你建議事實上基層員警也有他們的私生活，好不容易今天放假要陪太太孩子，你們來個緊急集合會掃興。

劉局長基松：

我們規定是說有多少員警放假的時候，不管什麼事情我們不會找他們，但是我們有一定的警力在放假期中保持待命。

翁議員世塾：

只要他們對主管有交待去處就可以，不用督察員來費心，譬如副局長休假可向局長報告人在那裡就可以了。難得有放假日陪家人去遊玩這樣會掃興無形中會變態，一點自由都沒有，以前是孝順父母，現在是孝順兒女，你們的技術要去調整，況且我會認為警察局的事情都瞞著局長，報紙所登欺上瞞下，記得本席也曾經在大會中與你探討基層員警交通工具，最近不是撥下一批。有很多基層員警沒有機車值勤。結果你們也是以替代方式舊換新換掉。這方法是不對的站在最前線的基層員警沒有摩托車騎，那請問誰能騎摩托車呢？基層員警站在第一線維護治安處理突發狀況沒有機車騎如何去處理事情。你們不優先給他們使用，今天警察局裡面辦理行政業務人員不一定要騎機車。

劉局長基松：

我贊成翁議員的指教，分發單位向我報告每一位外勤人員都有，我請分發單位做個報告。

鄭課長有用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關今年度新機車在九月份有一〇四輛分發到本局，這一

○四輛統統都分發到外勤去，馬公分局四四輛、白沙分局三一輛、望安分局有五輛、保安隊十二輛、交通隊四輛，刑警隊五輛、少年隊三輛一共一〇四輛全部都在外勤。

翁議員世塾：

譬如說我現在有機車舊的，新的換掉後，這部舊機車誰要呢？

鄭課長有用：

我們機車都分發到分局，分局發給那位員警由分局決定。但是基本上每位外勤人員都有一部機車，我們還有三十幾輛舊車，沒有辦法每人都騎新車，每年度都不一樣，外勤還有三十幾輛有一部份同仁不要，分到新車舊車就不要，希望分局要與員警溝通一下，還是有一部份員警要騎舊車。

翁議員世塾：

新車一批下來，應該要從沒機車者優先，不是要替換舊的，誰要舊機車大家都希望新機車。這方式你們就錯了。

鄭課長有用：

我們是授權由分局分配，由分局發給那一位員警。

翁議員世塾：

這不是授權不授權問題，這你們要硬性去規定，先把沒有補齊再說，補齊以後等舊車要退再退。要有良心，基層員警執勤沒有機車騎，而你們行政人員有機車騎，會心安嗎！沒可能的事情。

鄭課長有用：

每位同仁都補滿後，再來汰舊換新。

翁議員世塾：

一定要從沒有機車者補齊然後再來汰舊換新這樣才對，甚至我有聽說有的將分發新機車放置在車庫內都沒有騎過，何必呢？基層員警一定要分發機車給他們去處理突發狀況如遇歹徒去追。我語重心長向局長建議這點希望去導正過來，不要有不成文規定，再去研究一下。

葉議員明縣：

我要與局長探討幽靈，最近七美、望安知名度打的很響亮，中天新聞及報章為了幽靈人口報導，我覺得很奇怪，我比較最簡單的議員選舉戶口可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我今天住在白沙，我準備由馬公市遷往白沙現在不必遷等到十一月二十四日再遷移可以的。順便報到，讓管區一個月後要來調查選舉名冊已經做出來了，你們要把他趕到那裡。我有住一天，為什麼立法院這立委大公害死你們這些警察人員及戶政人員。為什麼立法院不去修正，如從立法院修正一年我保證沒有這現象，為了後備軍人當兵、為了保險、為了稅金、為了子女要就學我看就沒有這問題，但立法院不做，過去國民黨從六個月降到四個月，同縣市二個月就可以，現在民進黨執政聲聲句句說要抓賄選，立法院現開會可緊急動議提案，一年戶口遷到本鄉期間才能選舉就沒有這種事情。馬公市那天戶政報告說負成長，差一點人口沒問題。由台灣遷至馬公有五〇〇多人，馬公這五〇〇多人卻由望安遷走了怎麼說人口會多出來，望安人住在馬公一千多人，妻兒、叔叔、舅舅每天來來去去討海戶口遷入

有否算幽靈人口沒有。我建議時間還來得及請立法院開會決議馬上通知一年以內，望安目前三件大型工程施工，七十多位工人在做工，坐恆安才八十多元他戶口要遷下去，一些新來老師及警官護士飛機八折戶口也遷來，忽然間造成離島幽靈人口都暴漲了。我同意分局長及管區的我承認我妻子那邊遷八名，那八名就叫幽靈人口，回來一天不算幽靈人口，划得來嗎？住在台東從台東到馬公機票要花費多少，為什麼上級這事情不去做，害死你們這些警員挨罵，記功沒有份，每天催你們怎麼做，請局長向檢察官說請他向立法院建議還來得及，這樣才能公平否則望安沒幾個月遷入九百九十多人，我以為是五〇〇多人而已。

張議員啟明：

葉議員所提有關幽靈人口事情，本席在二十二日曾經請教民政局局長，二十三日我了解七美有五〇〇多人，望安也有五〇〇多人，過了沒有幾天又變了，望安將近一千人，七美六、七百人，我請教局長我們要徹底了解是要根據那張報紙是二十三日或二十七日，二十七日報紙望安、七美多四、五百人，二十三日將近一千人而已，我要了解那一天報紙比較確實。我看了霧煞煞，所以今天一早來就翻開這本警察局業務報告都沒有戶政業務工作，戶政業務對警察局不是一項非常重大業務，我看不懂，希望局長說明從今年元月到九月底遷入多少人，因為在二十二日民政局工作報告本席也提出向民政局長要求會後要處理這些幽靈人口從元月份開始，所以希望局長從一月到九月這期間本縣

遷入有多少人。

劉局長基松：

首先報告憲法規定本國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所以說那一位民眾希望把戶口遷到那裡去事實上是沒有限制的，至於這些遷到望安、七美兩鄉的民眾是不是幽靈人口不是由我們認定。第三個部份目前所遷到望安鄉的人口數從本年四月到十月總共有九九九人由警察局去查訪結果我們通報戶政事務所有疑問的有五八一口，七美部份六七〇口，報到戶政事務所有二八五口，但是這數目警察局沒辦法說是非常正確的數目，應該以戶政事務所遷移的數目為準，至於葉議員、張議員所提出的指數要我建議檢察官希望將幽靈人口某程度的規定，標準會遵照二位議員指教向檢察官建議。但部份所要做的是說我們對於已經遷到這一鄉的民眾積極的去了解民眾是否已搬到這裡來往來生活，以往因為本地資源不是很豐富，戶口設在這裡還必須到台灣其他地方去謀生活，不能說戶口在此就不算數。

但是他們為了選舉才回來這一些人員，我們也希望能夠把他們清出來，讓我們這個選舉能夠做到公平公正。

張議員啟明：

剛才講到遷出入這是憲法有規定我曉得，至於局長所說幽靈人口沒有辦法認定是否幽靈人口當然是這樣，我是根據報紙講的是幽靈人口，我提出來請教局長，局長說從四月到十月我也有一張資料是望安分局給我的，裡面與二七日報紙是一樣的。我需要了解是全縣不只是望安七美，我需

要全縣從一月到九月份遷入的人口，這個資料請局長會後再給我。我再請教局長雖然報紙有這麼說警察局正在會同各戶政事務所在清查幽靈人口，我是要了解局長能否在限期之內能不能清理完畢，我要了解查訪是否完畢了，照規定應該是戶口遷入一個月之內一定要查查完畢。是否所有遷入的都查完畢了。

劉局長基松：

只要由戶政事務所遷入之後給我們的單子我們都會複查，但是複查有一個期限。

張議員啟明：

我要了解複查完畢了沒有，因為到九月二十五日就截止了，從外地來的，進來的大部份都是為了選舉而來的，選舉是到九月二十日投票日四個月前截止，複查這些辦完了沒有。

劉局長基松：

遷進來的有些人並不是因選舉才搬進來的，是陸續有人一直遷進來，是不是全部清查完畢，陸續進來是沒有辦法什麼時間可以全部清查完畢，是按照規定時間一個月要清查完畢，我們會在這個期限去複查，致於他是不是查的時候在，以後是不是一直在這個地方，可能會有第一、二、三次，我們現在要求各分局在選舉這段時間要增加查訪次數來過濾人口。

張議員啟明：

局長提到要等到月底遷入，今天才十月二十九日還有二

天，還沒有進入十一月份，我拜託局長複查要在一個月完成，管區警員要去查查並要落實，我也希望警察局要去督導，一定要確實複查，這點要拜託局長，另外有一點是管區警察去查人員不在，也是好像警察局有約定查查，管區警員通知他什麼時候回來讓我查查是不是這樣。

劉局長基松：

所謂約定查查是我們警察對戶口查訪上面的便民措施，就是說很多的民眾的上班時間是不定的，白天去戶口查查他不在，我們就會拜託鄰居或他的家人這個人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是不是可以在下班可以見到他的時間裡面我們去見個面，因為有很多人工作上的關係沒有辦法在勤務範圍內白天見到面。所以我們會約定一個時間希望民眾跟我們管區警員碰面這叫約定查查。

張議員啟明：

經過約定查查已經查過就算在戶口裡面是這樣嗎？查報一次就認為是這戶口的成員。

劉局長基松：

約定查查就是要認識這個人，至於他是不是長期住在這裡我們就可以不必通知他。

張議員啟明：

你不了解我的意思，約定查查白天不在夜間可能就在，約定查查之後就鐵定他就住在這裡。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會在複查二、三次，把我們複查他有沒有在的情形移

送到戶政事務所去，由戶政事務所轉回去他當地遷過來的地方戶政事務所去了解他人到底有否過來。如果查他留在原來的住居地上現是事實的話，戶政事務所就會通知他把這邊的戶口撤消，因為他根本人沒有過來。

張議員啟明：

約定查查是他已露面給你查查，以後再辦理這個是否恰當。

劉局長基松：

我們是看他是不是真的住在這裡，是不是撤消要回去給戶政事務所去認定，交代遷過來當地去查。

張議員啟明：

約定查查已經查到了，是不是以後還要來查，（還要）。

查不到這段時間要多久，沒有一定時間，假若以選舉而來這個人，今天約定查查已露面了，今後三、五個月已經選舉過了。

劉局長基松：

不是這麼久，這次期間為了避免這些人員。

張議員啟明：

我要了解這段期間差距有多久。

劉局長基松：

這段時間我們會加油。

張議員啟明：

現在是緊急時候你趕快回來讓我看一下，今天晚上讓我看一下，明天早上又走了。會不會這樣。

劉局長基松：

不會這樣，約定查查不是為這所設置的。我們這段時間為了讓選舉有個公平性，我們複查沒有多久查一次，是採不定時的方式。

張議員啟明：

問題就是在這裡，就是沒有規定假若是今天複查之後，三天或一星期之內再查一次是非常妥當的方法，沒有時間限制一個月或半個月都可以。我今天主要目的是在這裡而請教局長，今後我認定既然媒體有報導幽靈人口，這個問題就非常嚴重，甚致還有些他們祖宗是七美，後來他們到外地去謀生，選舉一到就回來了，我前幾天於民政局業務報告說他們連七美是圓或扁的他們不了解他也回來了，他登記的寄居的，他登記是他的堂弟兄孫，這樣當然是二等親二等親，管區警員就不會注意到這一點，這些比寄居的還要利害，我希望要求局長從元月份到九月份這些人口數字局長會後給我，二十二日那天我要求民政局長假若要處理這些幽靈人口從六月份開始，為什麼呢？我從第一次大會就要求轉內政部今後假若為了選舉要遷出入的人員一定要二年才有資格投票，以往是六個月現在又改為四個月了，局長要辦從元月份不要從四月份開始辦，局長是否可行。

劉局長基松：

張議員所提資料可據做，至於幾月份到幾月份是按照上級規定來辦，地檢署會要求提供何種資料。我會提供這資料給你。

張議員啟明：

地檢署要求從五月份開始，我要求你們再提前三個月從元月份開始把他們所有趕出去，這是最妥善的方法。這樣局長及分局長都好做人一視同仁沒有雙重標準，依法行事對你局長及警察局所有官員非常好方法，不要單獨挑出幾人其他讓他們逍遙法外，這點肯求局長要徹底處理。讓澎湖縣或比較有爭議性望安及七美認為處理有公平性。不用受人批評有所爭議。懇求局長一定要這麼做。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會按照張議員指教及法律規定去執行。

張議員啟明：

法律規定像約定查查通知明天三人過來查查這樣而已。

劉局長基松：

我剛保證過不只是約定查查那一次就認定住在這裡，要複查查好幾次的。

張議員啟明：

在過幾天內幕局長就了解。

劉局長基松：

檢察官已經有私底下給我們指示。

張議員啟明：

一定要公平做好這件事情，否則以後就真麻煩。

陳議員海山：

早上看到議會同仁對督察室這種不負責任態度，讓局長你一個人單挑我非常不高興；局長放心基礎穩固、松柏長青，你縱然這些再怎麼弄，扯後腿你都能升官，所以局長姓名

基礎穩固，絕對能平步青雲，所以我要求主席給我一點時間，警察局這些高階警官專門在欺侮議員，專門找基層警員對時間的掌控我認為是對的，在警力不夠在時間內掌控警員警動向這樣處理是對的。但是媒體報導與你們所說的完全不一樣。譬如今天督察室要做緊急動員，你讓他在望安或七美規定他們一個小時上來，如碰到沒有船是否叫他們飛過來。像這種執行已經超過本身範圍以內，這是期期不可，一個督察本身要導向這些員警，他本身平常行為包括給予他正面的鼓勵，不是要硬壓電死他們，如果今天沒有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員警，那來你們今天的升官，當然你們所說當初你也是從基層上來的，有幾個人可以像你這樣，頭腦像你這樣聰明，能夠爬到三線二星，有的當一輩子警員他們是不求上進努力，不能專找這些麻煩該給人家時間就給，不該給人家時間如他有犯錯在平常就多多關心他們錯在那裡。如果沒有這些不必要的動作，尤其在澎湖是全台灣治安是最好的還要來這一套嗎？所以我說督察室碰到那些基層員警（包括議員）他就是要讓他們死，如果碰到讓他把手舉起來的他就不敢講話，屁股拍拍就走掉了。是不是這樣嗎？如果逮到基層員警去喝花酒就馬上叫去問，如果碰到官階比較高的你敢動嗎？那就不敢了。所以你們有什麼公正公平的督察工作呢？根本就是沒有。所以做任何事情要公平以對，你們不能說這位階比我高，我碰到他今天在此不管是喝正常酒或花酒你們連動都不敢動這樣是不對的。不能准予這些高階警官在任何一個地方從事

非法工作，如果這些員警不小心踏進去怎麼辦呢？所以我說你督察長要好好檢討，這些問題不一定要局長來承當，我現在不講出那些人在做什麼，如果你們希望我說，我等到我的時間再來說，如要說是一大堆，我所說你們不用回答，不必解釋，解釋也沒有用，如解釋不妥，不知那個倒楣鬼如被我記取名字，在此公開明天媒體報導，局長你要滿臉是豆花，真的不好受，如局長要我說我就說出，最好是不要說。有一件事情我在此公開說出，其實不是大事情，最近的偷竊率非常多，但是可能平常沒有這麼多失竊率，剛好昨天我也碰到一件事情，有一個商店本身不小心收購這些東西，剛好人家去報案，怕老闆不承認，老闆因不了解手機如我賣給你，如要換新的要確認是否是偷的，說過幾天在來向你買新的，現在沒有時間那現在賣給你，他就糊塗整理後賣給別人，被失竊的人報案就找到這個人，這人就指定賣的人，賣的人要找第一線賣的人就找不到，找不到勢必要結案就必須移送，剛好移送這個人專門做壞人就向對方說要找某人來想辦法或把這案處理掉，我是希望把元凶找出來，如果不把他找出來，老闆到法院沒有用，這些偷竊者照常做，所以我就拜託承辦人員是否再給他時間把這偷竊者抓出來，你不能說他在說謊，不可能吧！今天如他說謊在當初就可推的一乾二淨，我也不是被你逮到也不是現行犯，你說是向我買的就承認。那全澎湖縣丟掉東西都說向我買的，所以我看到這個人辦案手法相當厲害，他如不叫老闆來找我，我也不會幫老闆，結果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要求給他三天或五天時間，老闆只認識那位小姐牙齒黑黑，眼睛大大，矮矮的又大肚子這些特徵，剛好現場有五、六人大家想看，那承辦人走掉了，他去打電話問人家沒有此特徵，就開始找資料拿給他看，如果不是他這麼用功，努力細心的話，不可能在十分鐘以內找到這個人，像這種人要適才適用，如果今天他是專門打擊累犯的，你把他放在任何地方是沒有用的。像馬公市區失竊率這麼高，你們可以借重部份人來此打擊罪犯，如果今天沒有辦法破案，他還是為所欲為，要你老闆配合如果有再發生類似情況，就馬上通報，就可在第一時間內抓到他。像這種認真的，平常不喝酒，不是靠喝酒方能破案的，但是我也不會私底下向你推薦，為什麼馬公分局最近失竊率高，案子不能破才提供這訊息，因為我怕這種好人推薦給你，能夠將整個澎湖縣尤其是馬公市這複雜的地方能乾淨一點，我如說前面答應我說的，而後面又不給我我會痛苦，因為我講話很少打折，我說出就能做到，我說做不到的絕對是做不到。但是我不相信你們因為你有欺騙過我一次，但那是無心的我無所謂，我曾經與你討論過，這問題今天處理前會跟我說，結果沒有，但是不會因為這樣我就對你的人格操守有所懷疑我是不會的。為什麼剛剛我送你那幾句話就是你真的可以。如果我想繼續再對這些基層員警也好包括高階警官讓有些問題在此揭發，我認為人總是會犯錯，所以不要因為我在此說這些話是在打擊你們不會的，將心比心，說不定我說話比較重一點，我說出來你們就沒有事情，如果

三三三

不講撤在心裡撤到最後你們就有事情。所以今天不管怎樣這些督察人員不論到什麼地方，在執行或做任何事情也好，碰到誰該做就做，這樣才有氣魄，否則這基層員警會生氣，我在此喝點酒被抓去死，那你局長進去賭博喝酒就沒有事情，這樣誰會服你呢？甚至會勾結毒犯走私叫別人來抓，讓你們漏氣，所以針對本席所說這二件事情，督察長你認為本席說的大離譜可以起來回應，如果認為本席所說是對的你就坐在那裡不必說話。如所說純屬虛構或莫須有在欲加你們之罪，你們就不必答復。

劉局長基松：

首先對陳議員指教，應該沒有員警會欺侮議員，我一再要求同仁官階高低對自己同仁不能有欺侮心理。絕對像兄弟一般大家共同服務是同事關係，一再強調不應有官階高低的地位關係，另外也贊同陳議員的說法，人都會犯錯包括督察員執行上之偏差我們馬上檢討糾正過來，至於成效責任是由我主管局長負責，不能說我同仁做錯結果責任由他們來負責，那我平常做交待時候，怎麼能夠讓他們接受我的指揮，有關責任部份不是說我挺身而出，錯誤都是在我，但我是有這個責任。是我教的不好，同仁做的不好，責任由我來負，至於說每一個層級應該怎麼來要求是各層級來努力的重點，對於這次陳議員所指示失竊案子，其實我們副局長專案要求鎖定一個人的手法幾乎做了很多次，我們一定要破案，現在已緊鑼密鼓蒐集這資料當中，對於剛剛舉例這個同仁有這麼好的表現，我們希望能知道，這是我

們分局或相關單位了解是那位，我們要給予獎勵。同樣的問題發生在別的單位，我們只有一個印象，但是我們能夠馬上讓這些找出來，這些我平常要求刑警人員要做資料，平常沒有資料你怎麼拿出相片或資料讓這些被害人來指認原因就在這裡，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在執法當中，按照我們最基本原則，勿枉勿縱這原則來處理任何事情。以上陳議員指教我們一定會悉心檢討。

吳議員明浩：

今天剛好是警察局施政報告及質詢，從十時開始議會同仁一直對澎湖時報第一版大新聞提出很多質疑及質詢，我想還是身為一個議員職責上必須要與警察局來探討的事情，是對是錯不妨在這裡研討，來澄清來說明，報紙如果大家看到百姓看到心裡做如何感想，澎湖縣最重要人民裸姆，治安單位發生這事情可悲不可悲，可笑不可笑，慚愧不慚愧，嚴重不嚴重，誰對誰錯督察室、分局、各派出所基層員警每個人心裡都有一把尺，所以我希望這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我要請教督察長你對報導內容是否事實，你簡單告訴大家，有沒有這回事。請你回答！

廖督察長德禮：

有關報紙所提的事情，這個在對同仁指導的方式部份有些是不太正確。

吳議員明浩：

幾分不正確不好意思說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再來探討，我希望你要去查個水落石出，不是你是你的部屬所做所為一

切你要負這責任。請問分局長警員有沒有很認真執行，造成督察室來這樣糾正他們，有否這情形，簡單回答。

于分局長忠發：

我想是一個人的工作或勤業務的推行，在怎麼認真去做也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一定有優缺點值得大家來批判。

吳議員明浩：

你敢不敢保證大家都是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督察室不應該這樣子予以欺壓，你看法如何。

于分局長忠發：

馬公分局全體同仁應該都是為了本轄的治安盡心盡力在做。

吳議員明浩：

有否瑕疵：

于分局長忠發：

任何瑕疵一定會發生，不可能做到完全十全十美，工作一定會有瑕疵。

吳議員明浩：

督察室督察員對於我們基層員警在執行上不能奉公守法，不能盡忠職守予以糾正合不合理這是大家要去思考的。當然這個處罰獎勵適不適當也是我們大家應該要去檢討的，請問局長認為如何。

劉局長基松：

吳議員本身是教師出身，一個班級裡面雖然希望學生做得很好，但是總會有一些無心之過或學習能力比較差，所以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說在執行時難免有缺點，但吳議員所指示的方向絕對是對的，自己本身任督察人員也好，幹部也好自己本身沒辦法以身作則，奉公守法，怎麼能夠要求部屬。

吳議員明浩：

在這件事情沒有披露以前，你是否知情，這件事情還沒經過媒體報紙報導是否知情。

劉局長基松：

知情。

吳議員明浩：

有否進行查證。

劉局長基松：

有進行查證。

吳議員明浩：

你認為誰對誰錯。

劉局長基松：

都有錯。據我了解有些規定是長期下來一個不對，因為我沒有發現，所以員警與幹部在執行上發生落差。我本身沒有了解這事，我也有錯。

吳議員明浩：

你事先已經知情，也進行查證，你的責任也做到，你說都有錯這是警察局的家務事，我要請局長今後要負起大家長的責任，公平來處理，怎麼處理要對議會有所交待。

歐議員中慨（主席）：

警察局團隊，各位議員先進都看的很清楚，一級主管絕對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嚴以律己，一個團隊當然有必要做要求與訓練，否則這團隊就會散掉，所以上午這麼多時間各位議員的發言，警察局長會深入了解去做分析，他們不會用大砲打蚊子，團隊大家是有信心的。

兵役、衛生部門

呂議員永泰：

局長這份資料是早上有一位陳情人向我陳情，你們先看一下，你們看完這份資料，這份陳情書，你們有什麼感想，你講你的立場沒關係。

吳主任芳燦：

我想我們應該是站在民眾的立場，我們這邊的病患大部份是中老年人比較多，所以，我們能夠照顧的當然是中老年人病患比較多，當然大部份都是行動不方便，而且他們的就醫習慣，大概都是來拿了藥他們就直接回去，另外，就是在我們附近也沒有比較適當的健保藥局，我們現在有釋放出去的，就是我們所裡沒有備的藥，民眾需要我們會開外箋讓他們出去領。

呂議員永泰：

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說為了便民，讓一些中老年人他不必走那麼遠去拿藥，但是為什麼當初你們要鼓勵醫藥分業呢？

吳主任芳燦：

我想這是政策問題，不是我們自己主動去鼓勵的。

呂議員永泰：

那湖西你講講看，難道湖西的病患會比馬公年輕嗎？

呂主任廷光：

我們是遵照政策，因為我們衛生局希望我們做醫藥分業的

兵役、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作，我們衛生所的藥師是專門在衛生局幫忙做醫藥分業。

呂議員永泰：

好，那你是遵照政策，局長那你們的政策是怎樣，怎麼才幾個衛生所，為什麼體制那麼多。

楊局長禎祺：

有關醫藥分業事實上是這幾年來因為藥事法有規定，就是幾年之內全國要實施醫藥分業，這個是法上的一個規定，但是要實施一個重大的政策，一定要有一個階段性，就是剛開始要做什麼動作，那各縣市目前的狀況，先跟呂議員報告，二十五個縣市現在目前只有我們澎湖縣還沒有強制做醫藥分業，我們現在還是鼓勵性的。

呂議員永泰：

那為什麼湖西他講說是遵照政策，而馬公說立場不一樣，為什麼會這樣子，那我們衛生局的政策是什麼。

楊局長禎祺：

本來我們是今年要來推醫藥分業，但是，今年我們觀察整個市場，我們藥局增加的數量並不足以讓他分佈的很普遍、很平均，而且量也不足，我想是整個澎湖的政策來考量。

呂議員永泰：

湖西現在本身有藥師對不對，有藥師，馬公他沒藥師，那湖西有藥師還要醫藥分業，而馬公沒藥師，你不能醫藥分業，為什麼？

楊局長禎祺：

兵役、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想明年度我們一定會公告。

呂議員永泰：

你不要跟我講以後的事情，我跟你講以前的事情，以前發生的事情，為什麼湖西有藥劑師他醫藥分業，叫患者去藥局拿藥，馬公他本身沒藥師，為什麼他就沒做這種工作。

楊局長禎祺：

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強制，所以是由各個診所的醫師或是衛生所的醫生

呂議員永泰：

也許我今天質詢這個的用意你應該知道，因為陳情書上面寫的很清楚，有跟某家醫藥廠商有關係。

楊局長禎祺：

這個醫藥分業的政策和藥局和廠商應該是沒什麼關係。

呂議員永泰：

好，馬公所主任，是不是每個月我們馬公市衛生所向某個藥房採購，購買門診藥品超過百分之五十，然後去年底有一個新上任負責採購的承辦人，為了不落人口舌，他分散來採購，可能會引起藥房的不滿，而聽說這個人接這個業務一個月以後馬上下台，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呂主任廷光：

我想應該是沒有吧！

呂議員永泰：

沒有，那為什麼人家陳情書寫的一清二楚呢？

呂主任廷光：

我想這是我們自己體制的關係。

呂議員永泰：

局長，你們裡面有沒有這人事調動，負責採購買藥這位，有沒有這種事。

楊局長禎祺：

衛生所絕對沒有為了採購的問題，去調動一個人，業務會去調整，我不曉得他們業務有沒有調整，但是職務上絕對不會去調整。

呂議員永泰：

這個藥局你也知道，你也看到，人家點的這個藥局你也看到，是不是這樣，無風不起浪，人家陳情寫的一清二楚。

楊局長禎祺：

我能不能解釋一下目前藥品的制度。

呂議員永泰：

不用解釋了。

楊局長禎祺：

藥品採購的制度我絕對可以公開的跟呂議員講我們目前藥品的採購，從過去到現在的採購制度。

呂議員永泰：

你講。

楊局長禎祺：

其實過去衛生局也曾經有過一段是由我們衛生局來採購藥品，來標價格，然後衛生所根據標出來的價格去採購，當然衛生所應該都知道這樣子，因為健保實施以後，所有的

藥價都核定了，就是所有同樣的藥，在那一個診所，那一個藥局都是核同樣一個價格，所以，現在衛生所都是根據健保局的價格，到任何一個藥房買，也可以跟藥房買，也可以跟藥廠買，都是同樣健保局的價格，事實上衛生所到那裡去買價格都是一樣，所以這是衛生所的一個權責，醫師要用那一種品牌的藥，那一個藥廠的藥，他可以決定。

呂議員永泰：

你今天到甲廠商去買一塊錢，到乙廠商去買也是一塊錢，價格都是一樣。

楊局長禎祺：

對。

呂議員永泰：

但是甲廠商他有營業績效，他有營利，而乙廠商他沒有，人家寫的很清楚，他指名，每個月馬公市衛生所向這個藥房採購，購買每種藥品至少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楊局長禎祺：

對，我現在講的是目前的整個制度。

呂議員永泰：

我告訴你，我等一下可能會私底下問那個陳情人，到底這個人是誰，這個被換掉的承辦人到底是誰，如果事實是這樣子的話，他接受這個職務一個月馬上被換掉的話，你怎麼跟我講。

楊局長禎祺：

我剛提到，就是工作上的一個調整，那是衛生所他內部做

的調整，他們都是兼的。

呂議員永泰：

有這種事情？

楊局長禎祺：

這部份我就不曉得。

吳主任芳燦：

這個職務調動是我來調動的，不是經過衛生局，其實他們都是兼辦的。

呂議員永泰：

對，有沒有兼辦一個多月馬上被換掉，藥品採購。

吳主任芳燦：

但是，他不是因為藥品採購的問題被換掉。

呂議員永泰：

那是什麼原因。

吳主任芳燦：

他當初當總務的時候是因為他採購熱水器，採購的不是很恰當，所以，到最後考慮結果還是把他換掉，是這樣子，並不是因為藥物的關係，這是事實，你可以問其他的同仁都沒有關係。

呂議員永泰：

他採購熱水器出問題。

吳主任芳燦：

其實事實上在我前一任，或是之前，那個藥物的採購在那時候是比較沒有制度，後來是因為審計室有來查帳，認為

太集中在一家藥局買藥比較不妥當，所以，在我任內就開始分散，向各個不同的廠商買藥，而不是集中在某幾家，這樣子。

呂議員永泰：

好，那你剛才講說不釋出處方箋是為了便民，那這個政策如果我們衛生局規定，強制實施了以後，你會不會反彈。

吳主任芳燦：

請不要以偏蓋全，我沒有說我不釋出處方箋，我也有釋出處方箋，只是要看實際的需要，我現在每個月大概也釋出一百多張的處方箋。

呂議員永泰：

你每個月開多少。

吳主任芳燦：

開多少。

呂議員永泰：

你一個月看多少病患。

吳主任芳燦：

你是指門診部份，大概一仟一、一仟二左右。

呂議員永泰：

那你每個月釋出十分之一就對了。

吳主任芳燦：

差不多，我沒有詳細統計，大概是這個數字。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你只釋出十分之一。

吳主任芳燦：

因為我覺得我不須要背那麼多藥，而且民眾需要，比如在台灣看病，他這個藥用的很適當，然後他問我們有沒有，我們沒有，那我問藥局有沒有，藥局有，那我就開處方箋讓他去領。

呂議員永泰：

局長，剛剛你說二十五縣市，為什麼到現在只有我們澎湖縣沒有強制執行。

楊局長禎祺：

對，我剛剛就提到，因為我們現在健保藥局的分佈和量還沒有達到衛生署要強制公告辦理醫藥分業的一個地區，一個縣市。

呂議員永泰：

那當初為什麼鼓勵業者和健保局簽約。

楊局長禎祺：

他們跟健保局簽約是和我們這邊不一樣的，他要跟健保局簽約就是他將來接到處方箋，他調劑之後，才能和健保局申請那些藥價和調劑費，那這個政策是一定要做，明年度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推，只是目前我們是看整個市場藥局的分佈和量。

呂議員永泰：

好，你講的是政策，那湖西所主任，你剛才講你依政策辦事，這個政策是誰規定的。

吳主任芳燦：

這是衛生署長在前一段時間在新加坡開會的時候已經公告，說澎湖、金門這幾個地方，希望能夠在今年進行醫藥分業。

呂議員永泰：

那表示你比較盡責，剩下的都沒有。

楊局長禎祺：

不是，醫藥分業他有二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他可以自聘藥師，他自己請一位藥師在診所裡包藥，他可以不釋出處方箋，那第二個方式是他如果沒聘藥師，就要釋出，所以，公告之後，馬公他如果沒有藥師，他一定要全部釋出，那湖西他可以選擇他自己調劑或是他把處方箋丟出去。

呂議員永泰：

我的疑問在那裡你知道嗎？為什麼湖西他本身有藥師，他竟然釋放出來，而馬公他沒有藥師，卻沒釋出。

楊局長禎祺：

我現在的意思就是，目前是採取選擇性的，就是讓他們去選擇，因為沒有公告，如果公告的話，一定要按照公告的標準去做。

呂議員永泰：

那他沒藥師為什麼可以包藥。

楊局長禎祺：

就是現在沒有公告，現在外面的診所也是可以包藥，護理人員、醫師本身可以包藥。

呂議員永泰：
兵役、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跟你講，你現在解釋真的很牽強，一個有藥師的竟然把處方箋釋出給人家，一個沒藥師的自己包藥，好，你說現在還沒公告，但是，湖西所他本身釋放出去他講說這是遵照衛生所的政策指示，那有澎湖縣一個衛生局所轄幾個衛生所而已，各個政策都不一樣，那不就隨便他們搞，是不是這樣，我好好的跟你們講，你們不聽，為什麼有這個陳情，表示可能有私相授受的目的，你還不曉得去跟他們溝通，去了解什麼事，還在這裡辯，辯這有用嗎？

楊局長禎祺：

不是，我是從政策面來看，如果一定要讓六個衛生所整齊劃一，我們可以朝衛生所共同來制定一套我們衛生所的制度，我們現在衛生所在推行醫藥分業的制度上，我們衛生所算做的很不錯了，就從釋出處方箋的一個比例算比外面診所高很多，外面的診所幾乎沒有在釋出。

呂議員永泰：

我不管外面診所怎樣，因為他們是私人診所。

楊局長禎祺：

那至於七個衛生所部份，我們會後可以找七個衛生所來共同對有藥師的部份和沒藥師的部份，到底怎樣來做，因為事實上是還沒有公告，公告就一定要強制這樣做，但是還沒有公告之前我們可以透過開會來和七個衛生所協調，看怎樣來做，有藥師的衛生所怎麼做，沒藥師的衛生所怎樣配合政策來做，今後我們馬上來做這部份的工作，因為目前還是還沒有強制。

呂議員永泰：

湖西所那個藥師現在人在那裡。

楊局長禎祺：

因為我們為了要推動醫藥分業，而他是藥師，衛生局本身沒有藥師，我們希望藥師進來幫忙推動整個醫藥分業。

呂議員永泰：

湖西那個藥劑師現在在那裡。

楊局長禎祺：

在湖西衛生所。

呂議員永泰：

你不是說調到馬公市。

吳主任芳燦：

不是調去，他現在是星期一和星期三下午到衛生局幫忙做醫藥分業的工作。

呂議員永泰：

那這個藥劑師現在在湖西衛生所做什麼事？

吳主任芳燦：

現在他除了兼出納之外，他還負責醫藥分業的宣導工作。

呂議員永泰：

他的專長是藥劑師。

吳主任芳燦：

但是藥劑師不是只拿藥而已。

呂議員永泰：

但是你有藥劑師在那裡，你竟然又把處方箋釋出外面，再

叫他做別項工作。

吳主任芳燦：

不是做別的事情，他是做醫藥分業的事情，因為我們拿藥是純粹跟病人講這藥三餐怎麼吃，但是他沒有時間去解釋藥怎麼使用。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派一個藥師到湖西，而他不做開處方箋的事情，為什麼？那如果這樣藥劑師就乾脆到馬公來就好了，因為馬公他處方箋沒有全部釋放，就來馬公就好了，而且衛生局又近，為什麼要在湖西，而湖西的處方箋又全部釋出。

楊局長禎祺：

跟呂議員報告，會後我重新找七個衛生所的主任我們重新來討論有關醫藥分業要怎麼做，有配置藥師的衛生所應該怎麼做，沒配置藥師的衛生所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這不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可以來解決。

呂議員永泰：

我今天並不是聽業者講什麼話，而是人家陳情，我是針對陳情的內容，現在外面是非很多，不只向我陳情，也向其他的議員陳情，外面很多風風雨雨，我希望你們好好去了解，這種事情到底怎樣，是不是，好好去了解，有像陳情書上寫的事情一樣嗎？如果是這樣子那很恐怖，圖利，是圖利。

楊局長禎祺：

我再跟呂議員報告一點，其實這個是醫界和藥界為了要醫

藥分藥，本身存在相當大的衝突，因為這個最後的決策者是衛生局，那衛生局是要看整個民眾

呂議員永泰：

局長，以後你們要怎麼做我無權干涉，我如果干涉，好像我和業者有怎樣，以前是怎麼做，你好好去查一下，我是叫你查以前的事情，以後的事情你們怎麼做我不管，以後你們釋不釋出和我們沒關係，我陳情書也給你了，你回去幫我查一下，好不好。

楊局長禎祺：

好。

呂議員永泰：

查看怎樣再跟我指教一下。

陳議員海山：

局長，不只有他有，我以為裡面有炭疽熱，害我這信拆了老半天，結果不是，這是遠從台灣寄過來的，也不是我做假，陳情的內容大部份和呂議員一樣，我想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所以，你們要針對這些藥局，包括這些藥商，包括我們這些醫生，包括我們衛生所，因為你是掌管整個澎湖縣最高醫療的行政機關，所以，避免落人口舌，不要像以前高植澎弄的到現在還非常痛恨議會和縣政府，所以他念念不忘要進來議會，所以大家可能都不會落選，我第一個會被擠掉，因為他要拿三仟票，一個人要拿三仟票，那這樣我們一定會倒，是不是這樣，所以，醫生當的太好了，當然你們是很苦，你們自己本身不開業，所以你們很痛苦，

兵役、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

證明這些醫生大家錢賺太多太爽了，不願意做了，所以要來當議員，覺得議員一個月領很多錢，如果人的手指甲都長這樣，都是縮著的，不像我們的手指間都有空隙，像那種人就是很吝嗇，很吝嗇的人一輩子就會剩很多錢，如果像我們這些議員大家這麼慷慨，也不用高興領那些錢，今天領二仟元，不一定明天包個紅包就沒了，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俗語說：無風不起浪，如果沒有，那這些人不可能從大老遠陳情到這裡，有些是當地的團體也陳情到這裡，希望我們幫他們講話，但是我們是怕，原本你們做的好意，那麼我們如果說出來，可能二方面都會受到傷害，因為我們對這些醫藥分業，包括這種種，其實我們很不了解，本來我是建議呂議員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而對你們來講是一種打擊而不是鼓勵，因為專案小組一成立會把你們所有任何一個人做的事情，包括你們平常所做的全部調出來看，所以，如果是這樣，對你們沒有好處，尤其衛生局這次推動整個第二衛生所的成立，照理講應該把這份陳情書放在抽屜，不要再講，但是，這樣違背我的良心，今天不管對與錯，我們總是要拿出來做一個了解、做一個探討，到底這個問題癥結的所在到底是在那裡，話講到這裡，今天第一個要感謝的就是我們衛生局，能夠讓第二衛生所成立，如果沒有局長你這麼勞心勞力，我不是在捧你，是確實，其實你的心地和我一樣都是很善良的，就是因為整個業務上的對立，角色不一樣，所以才會這樣子，這一份陳情我要拜託你們唸出來，因為你們國語比較標準，我要

二四

咬文嚼字可能比較困難一點，因為書唸的比較少，你想想我們縣長唸到博士，竟然讓人笑是白賊博士，笑博士沒有用，所以那種人沒良心，像我現在書唸的少，就很高興如果我今天是博士，什麼字也難不倒我，包括英文等等什麼都很厲害，所以，局長這份可不可以請你們一位國語較標準的來唸。

陳情書他的主旨是，澎湖地區醫藥分業現況及困難，說明：衛生署藥政處的醫藥分業是以雙軌制的實施，第一點，澎湖地區醫藥分業開辦已四年，依實施雙軌制處方箋釋出比例極不理想。第二點，依醫藥政處所規定的醫藥分業是雙軌制，也就是有聘請藥師者，處方不須釋出，不聘藥師者，則必須釋出，但本縣市確有一奇特現象，馬公衛生所無藥師，處方箋未釋出，而湖西衛生所有專職藥師，反而釋出處方箋，公家單位公然帶頭違法，且浪費公帑，是否會讓人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疑問。第三點，依現在馬公市的一些藥局經營概況，已經到了蕭條情形，其中不乏是老字號的藥局證明了經營困境，市場呈現飽和，但另一奇特現象，全民藥局以一個新成立的藥局竟然不受影響，在短時間內接連開了多家，且已和聘有藥師的衛生所合作，接收處方箋，這不是很奇怪，建議為了避免落人口實，建請衛生局有關單位應該馬上派員了解，以利共鑒。

陳議員海山：

局長應該不用再看了，因為已經唸的很清楚，這些事情我並不了解，因為對任何一件事除非是我內行，那如果不是

我內行，當然我也不便在這裡下定論，到底你們會怎樣我不管，但是，唯一就是要做到所有業者，包括你們本身做任何事一定要有公平性、公正性，不要像以前西嶼一位主任，現在已經自行在開業，弄得全身是腥，我想我們衛生局同仁，不應該也不會為了一些小錢，來做一些違法的事情，尤其我們局長應該更不會，因為你的穿著和我一樣都很簡單，你也不會像這些信所講的一樣，其實如果像這些完全沒有根據的，我大可不必替他們講話，但是，剛好呂議員也把人家的陳情將問題挑出來，我私底下也可以跟你講，但是，私底下有時候你要去做任何事情，或者你要讓衛生所這些主任共同來開會，來研擬出一套非常好的辦法，大家能接受這個辦法，但是也比較沒這種根據，那天剛好我們議會開會，而議員提出，你想怎麼去處理，讓這件事情更圓滿，不要因為醫藥分業所帶來的後遺症，讓地方的人相處的非常不好，如果今天是大家相處的非常好，就不會，也不可能接到手上的陳情書，局長，根據他這樣講，到底有沒有道理，因為我想這整份陳情書和呂議員的陳情書大同小異，大部份都一樣，那你想，二、三個不同的地方，同時的陳情書，整個主旨大部份都相同，整個題目大部份都一樣，我想這不是巧合，是平常所累積下來的一些問題，我不曉得局長要不要徹底的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今天你要進行公告、公平的話，你的速度就要快，那你如果認為澎湖還沒這個條件，這種條件還不成熟，那你可以預計看是半年還是一年處理這個問題，你要完全做

到醫藥分業，我們站在整個政策上，老百姓的利益上，我們當然贊同你這樣做，那像馬公衛生所主任，他如果是這樣講，是為了老百姓的方便，但你不能因為只有少部份的藥，這些比較特別的藥，然後你釋出處方箋，那其餘比較不特別，你就不要，今天如果你要，你就乾脆全部把他往外推，那如果你不要，你就全部接收，我想你們衛生局針對這些藥品的採購，如果像以前議會所做成的決議，你們看多少藥，你們要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或是你們要和廠商以較固定的價錢長期合作，來取得這些東西，我相信也不會困難，所以，你看我講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對這些東西了解的深度不是很深，如果今天讓我了解的很透徹的話，當然我在這邊向你請教應該是比較清楚，所以，我不曉得局長你針對我們二位的問題，同樣的問題，怎樣去處理，我們已經將近尾聲了，不曉得還能不能當選，那你又要把這問題拖掉了。

楊局長祺祺：

針對二位議員的指教，我再依陳情書的內容來歸納，二份應該是都差不多，這裡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醫藥分業的問題，那醫藥分業是政策上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去做，那什麼時候做，其實衛生局是看整個澎湖醫界和藥界他的比例和藥界的分佈，我們怕到時候民眾不方便，引起非常大的反彈，醫界也會反彈，民眾也會反彈，那這樣只有順從藥界的意思，那將來的反彈會很大，所以，醫藥分業這個問題，兵役、衛生部門質詢及回覆這個議題，我們會按照衛生局和衛生署既

定的一個進度來實施。那第二部份是目前七個衛生所藥師編制的大概情形，現在除了馬公第一衛生所和第二衛生所沒編制藥師以外，其他衛生所都有編制藥師，當初我們衛生局編制藥師的目的是在鄉下地方比較沒有辦法有藥局去配合，而且鄉下地方你一個民眾去衛生所看病，拿張處方要跑到馬公來拿藥，這樣很不方便，所以，我們衛生局在二、三年前對於鄉下型的衛生所，我們就有配置藥師，包括望安、七美我們最近也完成，都有一位藥師，那只有馬公，馬公因為考慮到將來可能會有許多藥局在這裡，所以馬公衛生所直接釋出處方，應該沒有問題，所以這部份等到醫藥分業公告之後，其實我們都可以強制衛生所來按照醫藥分業的精神雙軌制來實施，這部份應該沒問題，我們會把他統一，那至於醫藥分業還沒有公告之前是不是衛生所應該來整合，七個衛生所來整合，有藥師和沒藥問題，衛生所要不要備藥，然後藥師來調劑，這部份我們會和七個衛生所來討論，就是公告以後一定要按照醫藥分業的制度來做，那醫藥分業之前，衛生所主任是有權來決定他要不要把處方箋釋出，不管有沒有藥師都可以選擇，但是，剛剛呂議員也提到為什麼會有這種反向情況，就是馬公他沒有藥師他反而不釋出，湖西有藥師他反而全部釋出，那這是一個反向沒錯，好像怪怪的，不合情理，那這部份在醫藥分業還沒公告之前，我們會和七個衛生所主任共同來討論一套制度。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採購有沒有弊端，這部份我們衛生局先組成小組先來調查，二四三來瞭解現在七個衛生

所他藥品採購是怎樣的一個採購方式，我們再來和議會做一個報告，那大概是這三部份，第一是醫藥分業，按照衛生局和衛生所的一個時程來做，那第二部份是衛生所拿藥的部份，看怎樣配藥給民眾，這部份我們再來檢討，那第三部份採購的部份，我們會後會做調查，以上是針對陳情書三個主題來跟議員做報告。

許議員啟川：

今天楊局長真的是一個話題王子，今天真的是一個人打完全場，所以，今天他們是講題內話，我講題外話，我告訴你一句話，你注意聽，西嶼衛生所當然很感謝你，已經在蓋，也蓋的差不多了，但是，我覺得你們衛生局人員，很早就進駐我們西嶼鄉，但是不知道是不是要撤反，可能你聽到的也不是很清楚，我是大略提一下，其實好好的約束你們主管，我只告訴你這樣，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想在你的任期以內，因為這件事情本席曾經碰到，你們食品檢驗，你認為一個人來充當整個澎湖縣的食品衛生，從事食品衛生的檢驗，你認為一個人要做這麼大的工作，尤其澎湖縣可能會以觀光利縣，那你如果發生任何一件問題，你要等到一星期，那如果剛好碰到檢驗員他本身以你們規定這種正常的休假方式，那糟了，如果剛好要做這件事，那你要找什麼人去代替，像這樣你最少要有二位檢驗員，因為澎湖縣這麼大，幸好現在還有很多漁類沒受到污染，每個人在吃也都很健康，只有少數煮的出了問題，

那如果有一天發生這些問題，大部份觀光客到澎湖都是發生吃的東西，然後上吐下瀉，那如果剛好要檢驗，結果發現人手不夠，那怎麼去處理，所以你有沒有想辦法從裡面調整，或是和縣政府來做一個考量，最起碼也要一個儲備的，這個儲備的他本身要會，而且他要另外兼一個職務，那如果剛好這位檢驗員他本身体假或出差，他就可以臨時來補，縱然在整個體制上人員沒辦法去補充，那你是不是考慮到這方法，最起碼你檢驗師要有二位，剛好有一次我拿水要請他檢驗，結果他剛好不在，出差了，像類似這種情形，你怎麼去改善，怎麼去處理，有沒有想盡辦法要讓這個單位本身再多增加一位員額，來幫助以後整個澎湖縣公共衛生的問題。

楊局長禎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衛生局的檢驗課目前是楊課長負責，裡面有一位檢驗員，其實我們的編制是有二位檢驗員，就是一位課長、二位檢驗員，那檢驗員的名稱現在已經改為秘書，全部改為技士，因為衛生局是做公共衛生檢驗，要檢驗的是食品、分析化學部份，所以，現在都改為秘書，是做食品衛生方面的檢驗，我們編制是有二位，但是預算只有一位，我們現在只有用一個人員，在我看來，其實檢驗這部份，同樣的工作至少要二個人來做，因為他有一個所謂的雙重檢驗來做對照，因為一個人使用一個儀器做出來往往會有誤差，如果二個人能夠做二次，那不及格就是不及格，含有危害物質就是含有危害物質，這在比較大的

單位應該都有配備二位，目前很多的檢驗我們都送到台灣去做比較精密的檢查，因為我們衛生局目前人力、設備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選擇性的項目在做，將來如果能爭取到一個人力最好，我們可以擴大我們檢驗服務的範圍。

陳議員海山：

我想你應該提供給縣長做參考，如果我判斷的沒錯，你們大家盡心盡力，這個縣長對你們不錯，你們的心不要被拖走，大家盡心盡力替縣長拉一些票，我想他連任絕對沒問題，那如果他連任沒問題，你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向縣長報告，澎湖縣是一個離島地區，尤其澎湖縣整個公共衛生條件，甚至離島都不是很好，像在外面辦桌的也好，在餐廳辦桌的也好，雖然平常他們的整個衛生都不錯，但是，就怕就臨時出狀況，那臨時出狀況，如果沒有二個人同時進行檢驗的話，這些檢體採過來你還要送到台灣，不一定在這中間這些東西已經起變化，本來是好的東西，你送到台灣起了變化，你到時要說是那方面有問題，那如果今天有二個人，增加一些儀器，他就可以在當地做最快速度的檢驗，甚至我們可以在這裡知道什麼病之後對症下藥，是不是這樣，那如果今天所有的食物，包括這些水，已經遭受到污染，那麼我們還是沒辦法把他檢驗出來，還是要把這些東西送到台灣，你想，不一定其他的人因為你沒辦法及時通報他們是感染了什麼東西，感染了什麼病，可能會有更多人遭殃，甚至他們會怕的都不敢吃，其實不是這種東

兵役、衛生部門會請又回覆

西所產生的病不敢吃，而是會造成人心惶惶，雖然有些問題不是你們能力所及，像美國，他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檢出什麼東西，而輿論速度很快就報出，大家都快被嚇壞，所以，今天如果有二個人共同來進行物體的檢驗會較好，否則假如這位檢驗師和我比較好，而這間店是我的，我是不是會打電話拜託他，雖然沒鑼已經出事，但至少不會再繼續擴大，拜託他檢驗的時候手下留情，不要讓事情擴大，甚至檢驗時說這沒什麼，是一般的大腸桿菌，沒什麼問題，可能也會造成這樣，那如果今天有二位就不一樣了，你一下子要拜託二位，和拜託一位是不是就較困難，我是在替你們爭取人員，包括為以後整個澎湖縣的公共衛生請命，不然一位檢驗師如果臨時出差或到台灣，那就找不到人了，是不是這樣，沒有什麼叫做行政中立，我現在想到就越聽越氣，行政院都要行政中立，叫你們這些人都不能去拉票，他們自己再去拉票，我昨天還是前天看電視，說肚子餓空空叫做八一〇〇，六十億給我們澎湖，你想想過去的政府，過去的舊政府，所做的這幾個地方都說是他們給澎湖，說的都是謊言，男子漢說話要算話，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要承認，你新政府才成立一年多，機場是你們拿出的經費，電廠蓋了五、六年了也是你們拿出的經費，將電廠、自來水、機場全部六十億給澎湖說是從八一〇〇裡面編六十億給澎湖，你想想這種人說話有良心嗎？大都市的人心腸都較狠、較毒、較沒良心，都說一些謊話，所以，我們澎湖人讓人瞧不起，讓人當做沒用的人，所以，

二四五

我們自己要認清，那一個對我們好，那一個對我們不好，他為什麼不說好，你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出七十二億多，歲入六十三億多，我讓你澎湖縣增加二十億，彌補你們的不足，再多給你們十億，有嗎？你們看有沒有，既然都沒有，你們這票真的蓋的下去，你們如果蓋的下去，我在這正式罵你們，你們這票如果蓋給對方蓋的下去，你們的手指頭一定是去打到，那一根手指頭去蓋，就是那根手指頭被打到，這種謊話說一堆，包括老人年金的發放，縣長說這樣我覺得很有道理，一個高雄市院轄市那麼大，你發老人年金發了二個月，我們澎湖縣發了二年多，發到現在我們縣政府明年度總預算少了十億，這種沒良心的話也說的出口，有一些人桌上吃飯桌下拉屎，這種人我一輩子最氣，這個人的能力是這麼好，否則讀書要做什麼，我不相信在座的各位會反對自己的兒子讀書，一個人可以讀到博士，竟然有人說他是白賊博士，一個博士竟然不被大家認同，還有三、四個人要出來和他競選，選舉是自由的，但是，我是認為這是不應該，所以，我們大家要慎重考慮，縣長對你們不好的人請舉手，沒有人舉手，縣長真的對你們那麼好，既然縣長對你們那麼好，那你們是不能跑票，而且還要幫忙拉票，好人就讓他繼續，像我這種壞人就趕快淘汰，所以，剛才我跟你們要求的就，他想要將整個澎湖縣帶進一個很好的觀光事業，當然一個人當三、四年是不可能飛天遁地，但是，如果有理想、有目標的人，他是按部就班的，碰到中間如果有比較充足的經費，他才會

下猛藥，不然他都按部就班的去做，局長，我書唸的最少，為什麼我連這個道理都懂，而你書唸這麼多的人會不懂，他是想要以觀光立縣，那觀光立縣最重要的就是公共衛生，如果連澎湖縣的公共衛生都做不好，公共衛生的檢查工作都做不好，那我想就不用做了，什麼人來管都一樣，所以，最後我再拜託局長，把這個工作當成你最迫切的目標，一定要想盡辦法去完成，第二項，就是馬公第二衛生所在你們的手上也已經盡力去推動完成，那他的復健室，我就告訴過你們，第二衛生所成立以後，再來就是復健中心，我如果再有機會踏進這地方，就從我開始進來的第一天，我就要窮追猛打，我就要再次要求你，因為澎南老人很多，必須要有復健中心，這些復健你一定要把他當成你的最愛，要讓他確實實實在在的，真正的照顧到整個澎南地區這些老人家，他們肢體上的這些病痛，針對這二項，局長你是不是要再做一個短短的補充，到底要不要去完成，到底要不要做，能不能向本席再做最後一個說明。

楊局長禎祺：

這一項我們都列為明年度積極爭取的目標，包括檢驗員增置，編制是沒問題，那現在預算這部份我們會積極向縣政府爭取用人的費用，那第二衛生所既然十月份已經成立，那下一個目標當然是牙科診療和復健中心，這二部份我們會積極來推動。

陳議員海山：

局長：如果我有這種能力再進到議會，我想在預算上我會

全力的支持你，我會把別地方的預算拿來給你們用，所以你放心，我這人要拚一定會拚到底，我有這信心，你不知道有沒有時間和能力來執行這工作，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楊局長禎祺：

我會努力，我一定會很努力來做。第一個，檢驗員這沒什麼好努力的，有經費都還可以用人，第二個，復健中心因為牽涉到復健醫師和復健治療人員，我們衛生局本身是有個行程表，會從望安、七美先把他完成，那裡交通比較不方便，先讓他成立之後，接著我們會趕快推動湖西和澎南這部份，這可能要考慮到我們整個澎湖目前市場復健醫療人員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因為馬公市市區本身他的整個醫療的資源已經不能和台灣比，但是已經贏過鄉下好幾十位，如果今天要確實照顧這幾個地方，當然沒話講，你說要從望安、七美、湖西，那我同意這樣做，但是，你不能說望安是第一年，湖西是第二年，或湖西是第三年，那第四年才輪到澎南，這樣子時間就太長了，我這樣奮鬥太長，我拚這樣太難過了，所以我不管怎樣，離島當然是優先處理，其實湖西和澎南都差不多遠，但是，我也拜託你看那個地方人數較多，我話就講到這裡，我當然對你推動整個馬公第二衛生所這種能力我給你肯定，我給你打一百分，當然一個人做事，有時候一定會失誤，那輕微的失誤而不是本意的失誤我們當然會諒解。

吳議員明浩：

首先在這裡先感謝陳海山議員能夠極力為我們湖西鄉衛生所和馬公第二衛生所爭取早日設立復健中心，馬公第二衛生所當初也是因為我們澎南區的幾位議員極力的爭取，本席也基於公平、公正以及澎南百姓的需求，醫療的公平性而提出希望我們衛生局能予以重視，早日成立，因為澎南區的民眾在我們澎湖縣的整個人口數來講，比例上來講，應該有必要設立衛生所，很高興上個禮拜看到我們澎南已經成立第二衛生所，也在這表示歉意的就是，我收到這個邀請函要去參加落成典禮，但是沒去，我想，我會找機會，找時間去實際了解這第二所衛生所的設備狀況，是不是能符合我們目前的水準，現在我要請教，澎南衛生所目前到底有多少人員，除了衛生所主任以外，還有多少人員，請教一下。

楊局長禎祺：

工作人員包括主任有五位。

吳議員明浩：

什麼職位。

楊局長禎祺：

一位醫師、一位檢驗員、二位公共衛生護士、一位保健員。

吳議員明浩：

你認為這個編制人員夠不夠，還不適當。

楊局長禎祺：

就看我們交辦多少業務給衛生所，目前我們重點是放在整

個門診部份，我們希望他先做起來。

吳議員明浩：

澎南區有多少人口數？

楊局長禎祺：

不含烏坎和興仁差不多八仟四百多位，如果包含烏坎和興仁大概有一萬人以上。

吳議員明浩：

烏坎和興仁我們不要算，畢竟他到馬公來比較方便，我們把烏坎和興仁減除掉，那還有多少人？

楊局長禎祺：

八仟四百多位。

吳議員明浩：

我希望還是能予以特別的照顧，人員的編制上，如果財力、人力沒問題，應該予以考量，謝謝。剛剛陳海山議員也一再希望我們衛生局長能儘快的成立湖西衛生所的保健中心，我不知道局長你預定什麼時候能夠成立，聽說土地還有問題，我希望積極的去協調，去找土地，來解決湖西鄉民的醫療復健工作。其次，我再請教，我們目前澎湖縣有多少藥劑師，有多少位。

楊局長禎祺：

我查一下資料，包含醫院，現在在醫院裡面的藥劑師和藥劑生總共有四十一位，登錄在澎湖職業的有四十一位。

吳議員明浩：

湖西有一位對吧！

楊局長禎祺：

湖西有三位。

吳議員明浩：

湖西有三位藥劑師。

楊局長禎祺：

藥房和藥局不同，藥局他本身一定要藥師來經營，那藥房目前可以聘一位藥師，但是都要有藥師和藥生。

吳議員明浩：

那白沙有幾位。

楊局長禎祺：

白沙二位。

吳議員明浩：

澎南知不知道。

楊局長禎祺：

澎南他沒拆開，就是包括在馬公市有四十一位。

吳議員明浩：

既然有這麼多的藥劑師，那將來是不是可以考慮每一衛生所應該要納入藥劑師。

楊局長禎祺：

現在衛生所除了馬公第一衛生所和第二衛生所之外，其他的都有藥師。

吳議員明浩：

都有，那我們議員剛剛提到醫藥分業，湖西鄉有成立一個藥局，其他都沒有，這問題讓人家感覺很奇怪，是不是，

講到這裡，反正你剛剛也說明很多，你也對於未來的醫藥分業該怎樣做到公平、公正和不致於讓百姓懷疑種種問題，我不講深，那這問題可能要你衛生局長好好來研討，不要產生民怨。接著請教你，目前我們醫療大樓已經在澎湖國軍醫院動工，要開始興建，我想未來的醫療大樓完工以後，落成以後，勢必在醫療品質提升方面會有幫助，最近又有人在講，希望澎湖醫院也要遷建，那麼你認為如何，你的看法怎樣。

楊局長禎祺：

是署立醫院要遷建的問題嗎？署立醫院我所知道目前的院長和中部辦公室是傾向把原有的院舍，老舊的部份做一番整修，全面性的整修，那整個計劃包括先整修的部份，中部辦公室衛生署那邊已經同意了，另外，後面空地的部份，要蓋一間他們院區的大樓，就是醫院裡面的大樓，目前那部份整個計劃提出了三億多，已經報衛生署，但還沒有核定。

吳議員明浩：

好，定案了沒有。

楊局長禎祺：

還沒定案。

吳議員明浩：

還沒定案，如果你站在主持澎湖縣衛生局的職務上，你對我們澎湖醫院遷建的看法如何，你是主張遷建，還是主張原地重建整修，你的看法，不好意思講嗎？好，我想這很

為難！我也不想為難你，如果站在澎湖人民、澎湖百姓的立場上，我想大多數人應該都主張要遷建，是不是，衛生署當然基於財力等理由不予遷建，反正死是死澎湖人，他們絕對不會死，台北醫療品質那麼好的地方，他對於澎湖當然最好不要動，連修建都不要，連改善都不要，他立場不一樣，會去想到澎湖人生命的重要嗎？不會，動不動就說沒錢，他們最好是越省越好，最好他們都不要花錢，最好澎湖人都不要有聲音，最好澎湖人通通死光，他就不用什麼補助費等等，我不曉得在座各位，你們認為澎湖醫院有沒有必要遷建，我敢說大家都認為有必要，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你，還是要朝澎湖醫院遷建的方向去努力、去爭取，來保障我們澎湖生命財產的安全，一個人遭遇不幸，一個人往生，一家人悲痛，不要說一家人，如果是我們的親戚朋友，不要說親戚朋友，那個不應該死的人，我們看到他死我們都會掉眼淚，你說是不是，所以我希望你能往這方面去努力，好不好。在這邊也要謝謝二局的各位長官，對於本席提到很多的問題都能很快的、很確實的給予協助，來為我們百姓解決問題，在這邊表示謝意。

翁議員世凱、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局長，若要以你這次成立第二衛生所時間上來講，本席對你的能力還可以肯定，但是，你唯一讓我感到遺憾的是，你沒辦法掌控我們整個澎湖縣醫療的事情，怎麼說呢？陸陸續續的澎湖醫療糾紛太多了，所以，本席在這裡也是語重心長的建議你，我今天不是完全的責備你，只是建議你，

你現在是澎湖縣最高的醫療單位，你不要說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這你管不到，今天你站在這裡為什麼管不到他們，雖然你和他們沒直接扯上關係，但是，你今天站在澎湖醫療單位最高主管上，為什麼你沒權利，你要透過管道去好好約束他們，我們澎湖已經很悲哀了，不要讓更悲哀的事情再發生，最近我和你們衛生局反映的那件事，幸好吳課長有電話回覆我，否則，我今天在議事堂就不是這個態度，我坦白告訴你，一件醫療事件發生沒關係，我們勇於負責，事後怎麼協調、怎麼溝通、怎麼處理，我們要去，你不能這麼會拖，一拖拖了四個月，所以，我現在是說今後你無論這個人後送到台灣本島是生是死，你都要掌控，這樣才是我們澎湖衛生局盡責的單位，今天既然向我們衛生局申請後送，你就要去瞭解這人的狀況，之間發生什麼問題，這個都要去了解，這樣才能掌控整個澎湖的醫療，不然，你把他後送到台灣就不管了，到底是生是死，有沒有醫療糾紛，你們完全都不知道，話又說回來，今天如果是碰到老實者只有默認，這個人死的不明不白，老實者就默認了，自認自己的命，所以他就死的不明不白，那如果碰上一位據理力爭，今天他就有冤可伸，就像今天的伍先生，他兒子三月就死了，他是打聽再打聽，就是要找一位翁議員，事實上他也不認識我，他是從花嶼搬上來的，他也不認識我，何況他人也在台灣，他是透過別的家屬來找我的，所以，今天無論如何你為了提升澎湖的醫療品質，你局長就可那責任，我今天不是片面之詞，我今天聽家屬

講，然後又聽澎湖醫院講，我再看他的病歷表，事實上你交代不過去，我之前也向你報告過了，我現在只要國軍澎湖醫院給我交代這二個鐘頭的來龍去脈就好了，結果他們到現在還交代不出來，他六點就去掛急診，七點三十五分醫生在病歷表上寫被氧氣桶和急救。那我們衛生局到九點二十五分才接到公文，這二個鐘頭醫院在做什麼，我常說一句話，救人一命要緊急，家屬常在反映，我們如果後送到台灣，台灣醫生都說你們這症狀如果再慢三分鐘就沒命了，就是這意思，我現在只要國軍澎湖醫院交代這二個鐘頭的來龍去脈就好，結果交代不出來，說要叫他們裡面的護士寫報告，結果儘寫一些有的沒有的，這個我都不能接受，我常講一句話，我也跟家屬講，今天如果人家盡力了，我們只好認命，我們沒兒命，但是，問題是你醫院今天交代不出來，完全交代不出來，那這二個鐘頭你把小孩放在醫院做什麼，難道從國軍醫院送一份公文要到衛生局要送二個小時嗎？也不用，傳真過去就好了，我現在倒是建議你局長以後一定要掌控我們整個澎湖縣的醫療，今天如果百姓有申請後送，你要去了解這人送到台灣後是生是死，這你要完全去掌控，不要說今天送去台灣後，我們衛生局就不管了，我們不能這樣做，這樣做的話我們澎湖人會更悲哀，這點跟局長建議，我知道其實你也盡力了，但是，有時候有些細節你一時間也想不到，好，你請坐。再來，兵役局謝局長我也建議你，本來我是請他們把資料拿給我，我比較好請教，但是，現在骨科醫師正在開刀，沒

時間開病歷，現在一個問題建議你，上次我找過你了，為了我們澎湖役男當兵的問題，事實上，像現在這位蔡先生，他就是不聽我的話，他如果聽我的話，配合今天兵役局的業務報告，我就現場表演讓局長你了解，我們一個正常人立正是四十五度，結果他現在站著變九十度還斜一邊，這樣也要去當兵，沒道理，但是，今天不是你局長的錯，你是依法行事，今天我是說判定體位的這些醫師，是庸醫，這種人去當兵反而會使部隊頭痛，訓練也不能訓練，變成米蟲，相對的也變成國家的負擔，就是這原理，今天我們政府也不缺兵，我們現在在實施精兵制度，你硬把他抓去當兵也沒道理，事實真的是沒道理，所以，我是建議你局長，以後不管開會或醫師判定體位，叫他們認真一點，事實上有些家屬也說，他們去複檢要把實際情形告訴醫生，而他們也不聽，今天如果他們身體正常，你應該盡你國民的義務，但是，今天不是這樣，我剛剛說的蔡先生，他身體裝有四支鋼鐵，現在長短腳，我有親自到醫院去看過他，他現在開出的證明上寫歪掉變九十度的角踝，但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我也告訴家屬，醫生沒開病歷出來，我沒辦法做事，但是，你們的苦衷我會替你們向有關單位建議，我的意思是，以後判定體位你要認真的去判定，不要真的已經好不了了，你還說會好要去當兵，結果到部隊像個傀儡，相對的還要讓國家來負擔，這樣你也未盡職，對不對，所以，以後判定體位要確實。

謝局長進財：

兵役、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簡單說明，他們判定體位的醫生，他是根據複檢記錄表的病名，他們再根據體位區分標準表來判體位，所以判體位的醫生他無權說你複檢記錄表已經寫的很詳細，他另外再重判體位，這是不可能，不過翁議員提的這件事，銅板固定，他開刀拿出以後，假如有肌肉萎縮，還是角度如果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可以再檢舉證明提出申請，但是，判定醫師他絕對無權在複檢記錄表上已經寫明，他還判不一樣的體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翁議員世墊：

局長，俗語一句話，東西是死的，人是活的，沒錯，今天判定體位的醫生他雖然無權更改，但是，最後一關生與死是你判的，而判定體位他也是要先看當事者，今天既然是判定體位的醫生，那沒十分也有八分的常識，這樣你了解嗎？你在判定體位看這個人時，你也可以產生質疑，不可以說別人寫怎樣你就怎樣，那這樣就不用再經過他這關了，體檢那位醫生直接判定就好了嗎？何必再經過判定體位的醫生，不用了，所以，局長我知道職權不在你們，但我是建議你們，因為你們也是主導兵役的科目，你們也是有那機會，本來我是請蔡先生下午要到，因為澎湖醫院的院長和副院長都是骨科專長，而副院長現在正在開刀，沒時間開病歷表，事實上兩條腿已經一條萎縮了，這種也叫他去當兵，這情何以堪，他昨天請假要出來開刀，他們連長告訴他你最好開完刀就辦退役，不要再來了，增加我的困擾，由此可見，這嚴不嚴重，相對的在部隊也會產生反

三五二

效果，不良的示範，問題在你當兵檢查的全程中，判定體位，檢查身體的人要嚴格，多注意點，好，謝謝。

財政、主計部門

胡議員俊傑：

我對財政局以及主計室的表現一直都是很肯定，因為畢竟你們是一個扮黑臉的單位，我們今天的預算大議員沒來，所以，我在這邊也不能代表我們議會講太多的話，只是我們有幾個要求，第一，我每次質詢的時候都會參考一些數據，像我們主計處做的統計數據有很多和實際上會有一些偏移，我想這方面可以稍做加強，畢竟我們要做這些政策的制定，如果你的資料不是非常正確，做出來的方向可能會錯誤，有關財政方面，總而言之，還是一個錢字，一直以來我們議會一直要求澎湖縣政府怎麼去開源節流，我不曉得財政局最近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高招或是妙方，也許明年的預算會更困難，在這個狀況之下，財政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辦法，我剛看到報紙，他說財源不等於裁員，如果你再把他換一個角度來想，如果沒有財源，你就要裁源了，那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怎麼辦。

鄭局長啟佑：

有關財政方面的開源節流，實際上，在目前整個經濟環境下，你說要開源我想有一點難度，在整個節源，比如我們在籌編我們九十一年度預算，我們整個縣政府不管是府內單位或府外單位都一樣，我們會儘量縮減不必要的開支，在業務費方面，包括旅運費，包括加班費，我們都一率縮減百分之二十，其他部份在開源的話，當然我們縣政府財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產課會儘量清查占用縣有的土地，包括我們清查沒有必要的非公共土地能儘量辦理標售，也希望對我們財政上有所幫助，謝謝。

胡議員俊傑：

這可以說是一件很沒有效率的事情，得到的效果可能也不是很大，我相信這個你們都很清楚，我是覺得我們怎樣積極的去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我看有些縣市在爭取經費好像很厲害，我們縣政府在這方面的人才可能要再稍微培養，真的，當然你叫我做這我也做不來，但是，相信外縣市有很多會和中央培養感情的這種人，我們要稍加和他們學習，也多多向他們請教，看怎麼討的，不然像金門一個小縣，經費超出我們那麼多，其他外縣市他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都是虛列的，可是到最後他都有辦法通通要到，只有我們澎湖是最乖的，有多少，寫多少，到最後中央還給你打折，那就很糟糕了，所以，我想說可能你們從明年開始，預算編列的方式要稍微修正一下，我想做赤字預算當然也沒什麼不可以，但是，最主要你就是要把把握把錢賺進來，縣政府現在不可以說我是政府單位，那我做生意可能與民爭利，現在這個時代不一樣了，老共那麼落後，他們所有的部隊、學校，他們預算都只有編一半，其他要靠自己去賺錢，所以，我想可能你們財政局的觀念可以稍微修正一下，培養一些人，怎樣去跟中央爭取經費，這個我覺得很重要，也是開源的一種方法，我們在澎湖，可能大家都太保守了，這是我給你們的一個建議，因為其他各縣

三五三

市據我了解確實就有這麼做，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其他各縣市就是這麼做。

陳議員海山：

我針對明年度的總預算非常憂心，聽說縣政府要以「救濟」的方式，如果沒有辦法去開闢縣有的自有財源，看到明年度的這種情形，誰當縣長都一樣啦！尤其這次土徵稅，如果減半時就差了四千多萬，牌照稅差了七十多萬，總數相差一億二千多萬。這是澎縣府縣庫的收入，而這些收入是統籌運用，一下子少了一億二千多萬，財政局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可以將一億二千多萬想辦法去爭取回來。從電視中看到張俊雄院長說給我們六十億，到底六十億是給縣庫嗎？那也與我們的稅入六十三億多不符合啊！因為他說得和實際不同。而明年度的自有財源有多少，我並不知道，如果照他的說法，是否九十年度全部的建設都由他支應，或是又給那一個重大工程建設六十億？像這種不知道預算用到那裡的政府，真是讓我們痛心。當一個院長的人，不知道這些預算，到底是在舊政府時已開始實施，或是新政府時才實施，只說八千一百億中有六十億給澎湖，你們還說沒有。像患有這種健忘症的人，來領導台灣是很危險的事。連舊政府所做延續下來的電廠也完工了，自來水也完工了，機場也接近完工了，這些都是舊政府延續下來的工程經費，居然說是他給澎湖的經費。連這次在演講會場中還要騙我們。因此要怎樣因應九十一年度的預算？如果議會是個負責任的議會時，歲入六十三億多，在你們

要借支時，議會不讓你們借支，那時明年度的總預算你要如何來處理呢？是不是要將總預算退回，重新編列呢？至於中央政府的作法，使得澎湖損失一億二千多萬的稅收，要怎樣去因應呢？

第三是要怎樣去自籌財源。關於觀光局路外的停車場，是公共使用的東西，為什麼要委外招租呢？這是澎縣政府唯一可以自籌財源的方法，為什麼不做？而要白白浪費機會，讓私人去賺呢？使得我得在此當壞人，阻擋這些人三年二十六萬，承租五個停車場，而你們為什麼不敢利用這五個停車場，來增加縣庫的收入呢？符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作法，今天是縣政府爭取預算來建停車場，讓老百姓使用，以承租方式，使用者付費，這是天經地義的事。這樣才有經費可以投資下一個停車場，像這種政府先投資，再拿老百姓的錢投資第二、第三個停車場，這才是合理的事。若沒這樣做時，到時再編預算投資停車場，這不是使虧損愈來愈多嗎？都沒想要如何節流、開源，致使財政惡化。眼看稅入六十三億多，稅出七十三億多，收支無法平衡，相差十億元，要從那裡處理起呢？社會一直在進步，對生活的追求與水準愈來愈高。對於本席所提出的幾點，兩位財主單位，不要因為做不到，而想到退休算了。我身為一位議員，只盡自己的責任，要怎麼幫助縣政府，怎樣督促縣政府，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及怎樣使縣府的財政不再惡化。

經濟這麼不好，一個好好的第三漁港，在高植澎縣長時，

我已經提出數次，為什麼第三漁港不一次對外招商，一次把它賣出去，若當時賣出的錢存起來，現在也還在啊！而每年所收的利息也相當可觀了。沒辦法啊！縣政府就只知道花錢而已，雖然不是納入個人口袋中，而是用於政策性的花費上，但也是一樣的不會節流。連之前王乾同縣長所創設的漁港建設基金一億元，也已為了發放老人年金與額外的支出發完了。對於老人的孝敬，每人的心態應該都一樣。不過，我身為一位議員，不應該、也不可以再鞭策縣政府，非要發放老人年金不可，因為縣政府已經沒有錢了。如果縣政府有錢時，不要說老人年金要發放，連議員的退職金發放也是應該的事。每一年的成長，及地方的需求，都已經超過縣政府的負擔，明明已沒有錢了，你還要逼迫他嗎？剛好中央政府要發放，縣政府就想要發放老人年金，那不如做一些比發放老人年金更有意義的事。其實錯在於縣政府，不能執行時，應該知會會議議員，而不能靜悄悄的停止發放，錯就錯在這裡。當預算不通過時，你們就再三的拜託，而預算通過不能執行時，也應該以正當的理由來知會議員，這樣議員們就不會有意見了。我所講的每一句話，句句都是要勉勵你們，督促你們的話語，並沒有惡意要怪你們。

整個財政這麼惡化、困難，我們為了老百姓的需求，而來要求你們，但要怎麼辦呢？而我們現在要審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時，必需要向下一屆的議員負責任。如果不負責任，有兩個方法，第一是讓它通過，第二是將十億的借支項目

刪除，那下一屆的議員怎麼辦呢？你們都沒有想辦法處理財政惡化的情形。所以想聽聽二人的意見。如果二人有更好的意見時，可能下年度的總預算，我們就不會去刪除它。不然要向銀行融資十億元的事，就不要了。如果融資二、三億時，還說得過去，尤其是年度歲收六十三億多，歲出七十三億多，這是歷年來破紀錄的事啊！而且這是在你們二人手下發生的一事，你們必須要負責。

高主任照謙：

本縣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中央政府核定的是二億一千萬，我們下年度編列七十三億，一般是編列六十億左右。明年度因離島建設條例的基金給我們十一億，所以才會超過七十億。一般編列六十億時，有九十%都是上級補助，所以不管那一個中央政府，都要補助我們九十%以上，在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三年間的決算，平均是九十一%以上，就是補助收入與統籌收入三年平均是九十一%以上，表示中央必須要補助九十一%以上，收支才會平衡，否則一年二億的稅收，要如何編列六十億？像八十八下半年度與八十九年度，中央補助給我們的還有八十七%，加上債務還本那部分不算時，還有八十五%，與九十一%相差多少？去年因為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有一筆統籌款五億元沒有補助，雖然決算沒赤字，但是以前年度節餘就用很多了。今年因年度節餘已用完了，不去借款那要怎麼辦呢？順便提一下，八十八下半年度與八十九年度，全省二十一縣市沒有赤字的只有澎湖與桃園二縣市，從報上得知超過一百億

的五、六個縣市，積欠台銀的優惠存款，約幾十億沒有在還台銀！連健保也是一樣。因為經濟不景氣已沒辦法了，再加上中央政府又無法縮減，所以中央政府最近一直在喊縮減，要將三十六個部會改為二十五個部會，就是要將人員縮編，將政府機關辦的事能讓民間去辦理時，則交由民間去辦理，因政府機關辦事太沒效率了。例如車船處一日虧損肆拾萬，一年虧損一億多，政府機關如不補助它，就只好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主任你說儘量縮減，儘量交由民間去處理。然而澎湖先天條件原本就不好，像跛腳一樣，它又能跑多遠呢？澎湖人口不多，車船處要去經營，當然會拖累縣府的財政，所以才以其他的來填補，又縣府能做的事要儘量去做，不能做時民間有意要做，就交由民間去做。不要像停車場三年租二十幾億也在做，一年收入少了幾千萬也在做。因為我們不能與台灣比，澎湖的先天條件已經很差了，所以才要兩位在此說明。如果媒體記者們認為有其道理時，自然會刊登予眾所週知。否則為何不將八十九、九十年度的整體財政收支，一五一十的刊載於報紙，讓澎湖民眾了解，至少也學會了會計與經濟而對外說明。縣府在八十九年度時還有剩餘款至少五、六億，但因中央八十九、九十年度少補助五、六億，而將它拿來填補其他，要將原因公諸於事啊！如果真要發放老人年金，那麼只好去借款，到時只有更糟糕。所以一定要開源節流，針對事情去處理它。例如車船

處是一個燙手山芋，民間無法處理，只好由縣府處理。如果有彌補縣府收入的事業，要儘力去執行，這樣才不會繼續惡化。如果借十億，可以增加地方的建設，又可增加三、五億的稅收，我當然同意融資，但如果是用於一些消費性的事，那便是多餘的。請做個簡單的說明。

高主任照謙：

庫款的調度，財政局自有辦法。它如果編列出來，自然有辦法去執行。

陳議員海山：

庫款中不是有一條要借款的嗎？如果不讓它借款時，又怎麼辦呢？

高主任照謙：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因為澎湖本身的歲收少，所以中央一定要補助九十%以上，否則預算要如何編列呢？如果編列六十億時，少補助一名就少了六十萬，少補助五%就少了三億。在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省府還在時，就已經補助澎湖九十%以上的統籌款及補助收入。而今只希望年度計劃，可繼續一年十幾億補助我們。日後這部分如果能編列到經常門，其他計劃的業務，像農業局、建設局及觀光局這些業務能納入離島建設條例中時，我們就可以慢慢的減輕經常性的支出。目前並不是沒有在節約，而是每個機關的業務單位都在喊窮。去年編列預算時，把旅費及加班費刪除，又在九十年度時，我們又比照行政院再辦理一次。今年編預算時，又再刪減一次，弄得大家哇哇叫，以至於

旅費無法支出，到台灣出差三天一趟，則要五、六千，甚至連業務費、加班費也一直刪減，例如主計室的一股，一年編列三萬一千元的加班費，有四個職員在申請，一個人每個月才五百元可領取，當在編列預算時，每個人都不分日夜的加班，六千元一個月就用完了，不需等到一年後，因為大會這次在十月十七日就開會了，如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定，前二個月送到議會，也就是十月底以前送議會即可。

呂議員永泰：

主任，你這樣解釋不對啊！如果會議在十月一日開會，你們預算書於十月底才送過來，那這樣怎麼辦呢？照理講我們要開會時，會通知你們時間，預算編好以後，早就應該於開會前送過來才對，那有在開會期間才送過來的呀！

高主任照謙：

一般大會是五月、十一月在開會。因為上面的補助款於十月初才核定，所以才。

呂議員永泰：

就是沒有加班費，才將預算書這麼慢送過來嗎？我會向縣長說一下，多給些加班費啦！

高主任照謙：

我舉例的意思是經常性的經費，一直在縮減，而不是沒有在執行。

呂議員永泰：

預算書為什麼在十八或十九日才送過來呢？你應該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釋。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高主任照謙：

我之前已經報告過，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的預算書，送到議會。因為那時已編好，而還沒有印刷，所以。

呂議員永泰：

主任，是否可以在開始審預算時，我對內容不喜歡，退回去重新編列一次可以嗎？留給下屆議員再審議，因為明年度是下屆議員的權力，我們現在審議沒有什麼意義是嗎？這預算是賴縣長在使用嗎？可在十二月一日再審啊！留給第十五屆議員審議。

高主任照謙：

政府機關有一個延續性，預算或是。好吧！

陳議員海山：

局長，要如何將一億二千多萬想辦法討回來呢？這原本是我們所擁有的財源，而現在沒有了。第一像這種財源要如何想辦法討回來呢？第二對於明年度預算編列方式相差這麼多，要如何去因應呢？第三要怎樣想辦法去開源，不要想縣政府是一個公家單位，是一個服務政策性就都不需要，其實它要怎樣去賺錢，這是一個技巧性的問題，舉個例子，山水漁港的泥土挖起來，本來是要把它填到那個地方，後來全部把它堆在附近，這一次颱風來時，是外圍受損，裡面沒事，完全是因二十公尺高的土堆擋住了。過去我也曾推動，利用廢棄土、垃圾等經過處理後，做一個人造山。其經費可以逐年編列，高度可以逐年加高，這樣就

三五七

是將「無」變為「有」。這次我也要求澎管處給一五〇萬做個整體的規劃，若規劃好後，可價值五千萬，大家可以高眺遠處相當的好，可以看到西嶼、虎井，天氣好時甚至可看到望安，遠眺整個馬公市，比觀音亭還好，我們都有辦法將「無」創造成「有」，縣政府也可以啊！如社會大眾使用時，必須要付費的行業，可以增加縣庫的收入，一個行業不用一年的時間，就可以賺二、三百萬，甚至還可以不需支出，就可把社會福利及其他做好，我們是存有這種心態，不知局長有何想法？

鄭局長啟佑：

有關本縣牌照稅，整個年度減少七十多萬，而在九十一年度籌編預算時，中央政府已經將七十多萬補足我們基本需求中了。另外有關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也是從報上得知，中央準備發行公債彌補各縣市的損失（如果有實施時）。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打岔一下，你剛才提及七十多萬怎麼了？

鄭局長啟佑：

七十多萬已於下年度的預算中編列給我們了。

陳議員海山：

下年度的預算是本來九十年度中央補助我們四十億，那麼明訂還是四十億，然而今年減少了七十多萬，是四十億七千多萬呢？還是另外有額外的補助呢？

鄭局長啟佑：

額外增加七十多萬，至於牌照稅這部分，已在基本需求中

補足了。

陳議員海山：

已經補足了是嗎？是整體的總數中再補足七十多萬，而不是從總數中減少七十多萬，然後再補足是嗎？

鄭局長啟佑：

不是，不是。它算是補足七十多萬。有關開源的部分，就如陳議員所講，包括停車場方面，財政局的立場也希望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辦理。至於整個政策上的決策，包括招標的過程，為什麼會三年二十幾萬的規費，我也感到非常納悶，因為這不是財政局的業務。而整個招標的過程，我也不太了解。當然使用者付費的方式，對於財政方面多多少少都有幫助。實際上以目前來講，包括縣府地下停車，中正國小停車場，實際上對我們財政並沒有幫助。在籌編預算時還與高主任向觀光局的業務單位開玩笑，乾脆開放給民眾免費使用，財政上還不用負擔。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這樣講我聽不懂！三個停車場難道對縣政府是個負擔嗎？

鄭局長啟佑：

沒錯，它包括人事費，維護費等，對縣府是一種負擔，因為收支無法平衡。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負擔時，也是你們本身自己造成的啊！本來是一部車二千元，為什麼又會變成六百元呢？二千元才夠本的收

費，你們要收六百元，當然會收支不平衡。這次根據打折後，要讓你們調整為一千零伍拾元，也是根據計算，包括人事費、維護費或其他一些必須要付的費用。

鄭局長啟佑：

我剛才所言乃是以站在財政方面，儘量不要有虧損的想法，而對於整個政策上的決策，地下停車場收費的規定，也是由縣政府開始實施停車收費的政策。當然其用意也是希望能夠把停車問題，交通雜亂與擁擠等問題有所幫助，因為是過度時期，所以收費是有比較偏低，主要是讓老百姓養成停車付費的習慣，以收到交通順暢。

陳議員海山：

局長，聽你這樣講，讓我對縣府團隊有點寒心，如果像今天的停車場收費問題，而使你們無心經營。

鄭局長啟佑：

並非無心經營，只是剛開始收費。

陳議員海山：

剛才你們二人也認為，以目前的虧損情形，乾脆開放免費停車給老百姓使用，我們也同意全澎湖縣停車場都免費啊！尤其是地下停車場免費後，誰去維護它的安全及場地的衛生管理呢？到時是否會成為髒亂以及不良份子聚集的地方呢？是否會造成另一個。

鄭局長啟佑：

我剛才已強調。剛開始時收支難免會不平衡，這也是當初在編列預算時，我與高主任在。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經過這次送到議會重新審查後，絕對不會再有虧損的情形發生，三個停車場收費皆為一千零伍拾元，根據計算後，只要達到五成收費成本為八百元，達到六成時是六百元，七成時降到只須五百元的成本，以這種可以有收入的情形下，為什麼不去執行呢？如果真的是免費時，那麼游泳池、音樂廳也可以不用收費，免費開放啊！到時誰去管理又那裡有錢可以維修呢？

鄭局長啟佑：

我剛才也強調，開始一、二年之內一定會虧損，因收支無法平衡，才會與高主任向業務單位開玩笑乾脆免費算了。而以目前的情況，當然會愈來愈好，老百姓養成停車的習慣。

陳議員海山：

所以今天在此可以說，有些公共設施可以投資並賺錢的行業，對財政上多少有一些彌補，並不是只能光靠賣土地來增加財源收入。如果賣土地後，能再轉投資或對於公共設施方面，能促進地方上的繁榮及增加地方上的收入，增加縣府的稅收，這是整個循環性，如果是這樣時，就算是融資或賣土地，我們都會同意。

鄭局長啟佑：

如果經濟景氣好時，土地賣得出去，就不用借資了。

陳議員海山：

今天土地賣出去時，就等於將它們投入大海一樣，沒辦法

看到它浮上水面，再將它撈回來。今天不管賣土地或融資，若以投資方式或新建公共設施，能增加縣政府的部分收入，當然我們都同意。不是將錢拿去開闢道路後，而又無法促進當地的土地飆漲及當地的繁榮，那不等於沒有用嗎？這是以一般生意人的看法，而對於縣政府一板一眼的作法，當然會格格不入。如果今天融資的錢，全部用來發薪水、電費等一般的消費性，那對於財政方面沒有幫助，反而越來越惡化。不要妄想土地一坪現值十萬元，到時會飆漲到一坪三十萬，還高興賺了二十萬元是不是呢？其實要提到代價並沒有那麼快。如果縣府以五億去填海埔新生地，以後可以增加至五、六十億，對縣府財政並不是沒有幫助。但有時也會受法律的限制，所以並不是目前想做就可以做到。例如納骨堂塔，雖然是一個要照顧一些較貧窮的老百姓，但它其實也是一個生財之道。像昨天民視監察院有報導，在台北買了一塊不是永久性的土地，七年至十年之後就要把它拿出來了，而且也葬得密密麻麻，連一個空間都沒有，還要花那麼多錢。這種事如果在澎湖時，人家一定會說交通不便或是其他的理由，其實這都要做長期的規劃，我已說過多次，不再重覆了。一個人的納骨堂塔費用一萬多給本縣老百姓沒關係，如果是台灣遷移回來，就不能收一萬多了。也就是將投資成本要能與收入平衡，甚至還能賺錢，這樣縣府才有財力與能力，重新找一個地方，再興建第二座。不然預算沒那麼多，蓋一間的費用都無法收回了，怎麼還會有第二、第三間呢？那是不可能的

事啊！至於對下個年度不足的編列要如何處理？

鄭局長啟佑：

關於下年度要向銀行融資十億也是不得已的辦法，對於收支不平衡的經濟面是一種負擔，而對於經濟不景氣也會影響中央的稅收，所以一些政策上的補助，包括車船處的虧損等，都要去承受。

陳議員海山：

聽了剛才二位財主單位主管的話，下年度必須向銀行融資十億元，而我則認為能多借的話，應該多借一些。高主任剛才也提及，別的縣市連健保費都不想繳交，準備讓它倒閉，既然我們已經要融資了，就應該多融資一些，否則到時會像二十一個縣市一樣，或許新的中央政府，故意要把二十一個縣市全弄倒了，所以我們先借先贏，儘量的去融資。一年半來新政府執政後，經濟東倒西歪，大家慘兮兮。何況十億元是實際要用到它，所以我也很支持，因為不借時反而被人瞧不起。尤其一些少數的候選人，要競選時什麼福利政策及所開支的支票，到時不知澎湖縣要去那裡，籌措那麼多錢，像他所說要發放老人年金或其他，請問高主任，我們負擔得起嗎？

高主任照謙：

至於老人年金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國家政策，所以在明年度，中央政府為了兌現當初總統選舉時的諾言，已經編列了一百六十八億，而老人年金在各縣市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去開會時，基隆市的財政是非常的好，它的縣長

李進勇（民進黨）選舉時，就以老人年金為號召，第一年編列時，議員就告訴他，要編列老人年金時，就要編列四年，結果所有的盈餘全都用光了，還產生赤字，所以老人年金應該是國家的政策才對，如果要發放時，就應以國家的稅收、經費來發放，如果以地方發放，而國家又不補助，相信每個縣市都會倒閉。例如高雄市長謝長廷上任後要發放，結果才發放幾個月而已，高雄縣也是一樣，都是民進黨的縣市，民進黨當時為了要勝選，才打出這張牌，結果實際兌現的並不多。目前最好的應該是金門，因為它們有金門酒廠，一年的盈餘大概有三、四十億，而且他們的老人人數比較少，所以還在發放老人年金。如果各縣市每當選舉時，福利政策拼命開出時，到時各縣市一定慘兮兮。在主計主管會報時，主計人員在談論時，認為如果各縣市一年編列二百億，目前的赤字最少四十億，幾乎所有縣市都一樣，非常的嚴重。

陳議員海山：

以中央政府目前的情況沒有賺到不說，昨天報紙還刊登，公務員每年至少要裁撤六千人，如果是舊政府時賺十億，花費五十億，至少還賺五十億，我打個比喻，以目前的政府負債二億，花個五十萬時，人人便吱吱叫，沒有經費給百姓享受福利，還在那裡喊窮，說是那個政黨在扯後腿等一大堆。既然中央政府要這麼做時，我希望能借款時多借一些，反正到時由中央政府去負責。若別人借一百億時，我們就借九十九億，到時全部推給中央政府去負責。其實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像剛才陳海山議員所提停車場一事，應該是一種福利政策，中央政府如果有錢，根本不會把它看在眼裡，就因為中央沒錢，這種福利政策才會是一種負擔。否則三年二十六萬，在經濟能發展時，就算一百年給民眾免費使用，民眾都還很高興。因為停車場是一種福利政策，跟開闢道路一樣，如果道路開闢還要百姓使用者付費的方式，那就真的是樣樣都要錢。至於車船處一事現在有誰要去接收呢？以澎湖的財政及環境，只有瘋子才會去接收，何況要民營，又有誰會接收呢？因為那是一種福利政策，如果政府有錢時，不要說一個車船處，就算是十個車船處都可以扛起，老百姓就會認同是你一個有為的政府。把經濟搞得這麼差，一些福利給百姓就在喊窮。至於談到建設經費，那就更可憐了，為了重陽節要辦活動，還要東轉西轉。如果是一個有為的政府、經濟好時，包括各位的福利及休假等都還要強迫你們去實施，而今不但沒有，甚至還要裁員，把經濟搞成這樣，真的是語重心長，連縣府和議員發一點錢，就批評東、批評西，造成口水戰。希望如果有人能將澎湖的經費多爭取一些，或是有好的方法，能使澎湖縣賺錢，又能讓老百姓享受更多的福利時，我希望他能來當縣長、議員，就算我們不競選也沒關係。希望現在的縣政府能在二十一縣市中，從困難中求生存，不要聽一些人在背後批評，能做時儘量做，像賴縣長做得那麼好，還是有人在批評啊！相信老百姓的眼光是雪亮的。如果如他所說，今年融資十億，明年大概要融資九十九億了。

三六一

林議員素妹：

請問財主單位，報上一直記載老人年金的問題，說過已經通過預算，為什麼不執行呢？而最近又從報上得知，說是新政府的經費沒下來，所以短缺這部份的錢，而據我所知新政府的年度財政計劃改為一年半，並且一次給足我們所需經費，例如需要五十億時，就給足五十億。

澎湖縣再按照比例來分配，譬如在服役制度上要多少，文化教育方面要多少，建設要多少，按照需要比例分配。而當初為什麼要撥放老人年金，可能是已經分配好了的部份，是不是呢？

鄭局長啟佑：

不是，它是八十八下半年度、八十九，就是一個半年度時，他們當初核統籌款時，沒有按月，如果按月時就差好幾千萬，累積短撥了五億二千多萬。

林議員素妹：

譬如老人年金通過預算之後，你們就不了了之，又把它推給上面，說是因為經費沒撥下來，所以就不去執行。

鄭局長啟佑：

據我了解，當初是因為陳總統當選時，到七月份開始全面性的發放，老人年金，而剛好那時我們銜接不上。

林議員素妹：

但是，當時縣議會不是已經通過發放老人年金三十元的預算了嗎？

鄭局長啟佑：

執行上不是我在執行。

林議員素妹：

那是誰在執行？你們是一個團隊，不能說不是你在執行就可以，雖然是權責分明，但是不能有預算，而執行的人不執行就算了。所以縣長現在就面臨這個瓶頸了。

鄭局長啟佑：

因為短撥了五億多，所以整個財政上就沒有辦法。

林議員素妹：

我問一句話，馬上突顯團隊。你說執行上不是你，那表示你也認同。如果它不執行，有沒有告訴你們不執行。

鄭局長啟佑：

執行上是由社會局承辦。並不是它不執行，而是我們也討論過，所以當初也確實沒有那麼多錢。

林議員素妹：

雖然討論過預算，但現在社會局不執行。我想這樣詢問，主計單位應該也沒意見才對吧！主任，因為已通過預算，而且執行單位不執行。

高主任照謙：

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的老人年金，預算通過當然要去執行。但是如果遇到緊急的事，也可以像行政院會通過，而縮短節約我們的經費。當然不發放老人年金，剛才財政局局長也說過，第一是總統的諾言，當選後七月一日開始發放，同時也發現統籌分配稅一直減，從那時開始就

已經不足了。

林議員素妹：

我請問一下，如果現在是同一黨派的總統時，應該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了吧！

高主任照謙：

以前在省政府時，它核定給的統籌分配稅，如果年度內不能實現時，一定會補足，例如核定二十億，一定會補足二十億。但是八十八年度到八十九年度，因稅收不夠，所以統籌分配稅也不夠，它不再另行籌措財源補足，所以統籌分配稅一直短縮。

林議員素妹：

請問一下，剛才才財政局長也說過，議會通過預算，應該要執行，而為什麼不執行呢？並不是在罵你們，而是探討這盲點在那裡。就算新政府經費不下來，但在當初縣政府推出這個預算時，心裡已經有數了，有準備這些錢，才會送到議會來審而通過預算。

高主任照謙：

因為九十年度稅收減少，所以統籌分配也一直減，中央政府它們也有一個年度預算執行的節約措施，剛開始時也沒有去注意，因為中央政府在總統選舉時，曾經有答應要辦追加預算，後來因統籌預算一直短縮，當短縮時中央政府也有一個節約措施。那時縣政府也經縣長批示要比照中央政府辦理節約措施，結果社會局也將那筆經費，因不執行，所以也把它列入節約措施中。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素妹：

我也在想癥結是議會通過預算，而你們有困難時不提出來，卻在打迷糊仗。

高主任照謙：

在預算法中，有很多預算不執行時，可以辦理追加減或是經過縣務會議通過後，用節約措施的方法，或是預算不足，在編列。

林議員素妹：

高主任，這是在找理由嘛！一般不想做這事情，都會去找一堆理由來填補缺口，所以你們也拼命找理由，告訴我們不執行的原因。其實這都不是理由，如果真的要做事，只有一個理由，就是要做它。

高主任照謙：

林議員你應該去問業務單位，當時不執行的理由是什麼，對不對？

林議員素妹：

我知道，所以不怪財主單位，而問題是執行單位當時為什麼不執行？也說不一個好的理由。表示賴縣長的縣府團隊有問題。

另外是車船處一年中央補助有多少？而船的部分又是多少？是按照什麼比例分配？

高主任照謙：

車船處一年中央大概補助一千多萬。

林議員素妹：

可是我聽說是四千多萬，包括離島民營的船也在補助。

高主任照謙：

它包括所有的船和車，而車子補助很少，補助一些設備。

林議員素妹：

何以金門補助二千多萬，澎湖只補助一千多萬呢？

高主任照謙：

把澎湖包括在台灣省中，而金門屬於福建省，並不包括在台灣省的預算中。而台灣已有一筆錢交給交通部去運用。

林議員素妹：

那不是一國兩制嗎？

高主任照謙：

上次交通部也派一個人來調查。我們也向他建議，這種情形應該比照金門辦理。監察委員來時，也向他們提起此事。

林議員素妹：

是啊！很奇怪！補助我們一千萬左右，補助金門二千捌佰多萬，根本說不過去啊！還說他們是福建省，我們是台灣省，如果以離島來區分時，同樣都是離島啊！高主任向你建議一下，如果有上級的人來時，看看是否能改進一下，多補助一些經費。

高主任照謙：

有啊！上次監察委員來時，我就提起過，因為金門是離島，我們也是離島，同樣都是離島，結果我們的虧損，他不補助多些，反而比金門還少，澎湖的人口與路線，又比金門

多又長。

林議員素妹：

另外一點是車船處是屬於營利事業單位，或是福利政策的單位呢？連處長自己都分不清楚。

高主任照謙：

剛才陳議員也說過，因為在澎湖沒人願意接收這種「雞蛋」事業。若是在台灣時，像台汽從省轉到中央，沒人補助時，只好讓它倒閉。讓員工們自己去經營。

林議員素妹：

其實縣政府是蠻冤枉，為什麼要幫助人家執行福利政策，承受損失背這包袱，應該要釐清。每年因為福利政策，所延伸讓公車處負擔的部份計算出來，這樣才有辦法。我探討過公車處，除了人事費用外，它不一定是虧本的，而為什麼會虧本呢？乃是它擔負了太多的福利政策的包袱。以前不了解，一直把它當做是「敗家子」，只會虧損，其實它並不是一個虧損的單位，應該是把它當做營利事業的單位對待，或是把它當做是社會局附屬的部門來對待，如果沒有釐清楚，公車處沒辦法改善。

高主任照謙：

是啊！要看這單位是要以營利為主，還是要以服務為準，若是認為它是服務單位，那就不能說它是虧本單位。但是，它還是要儘量去改善，使得虧本減至最低。

林議員素妹：

依我看如果財主單位沒有硬逼他們釐清楚時，如社會局所

負擔的老人、軍公教等免費票或優待票，到底一年要負擔多少，要釐清楚，公車處才有辦法改善。

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公車處從以前一直虧本到現在，還是願意擔負那個責任，那表示縣政府有錢啊！

高主任照謙：

就如剛才向林議員所提，如果它是以服務單位來營運，讓它倒閉後，船也不用開，車子也不用開，這樣社會問題更嚴重。

林議員素妹：

但是，可以委外啊！或是提離島特別個案。

高主任照謙：

就如兩位陳議員所說，委外時並沒有人要來接。

林議員素妹：

如果交通部願意以一千多萬或金門的二十多萬來補助時，怎麼會沒有人接收呢？應該是會有的啊！我有探討過，應該還是有營運的盈餘，不要把離島想像成為沒有賺錢的機會，可能是大家都沒有用心去思考。

高主任照謙：

如果要維持那麼多人，又要維持那麼多車，還要行駛那種路線，這也是虧本的地方。除非是減班、減車、減人，或是委外經營。

林議員素妹：

其實財主單位如果較有本事，應該幫他們動動刀，使他們。

財政、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高主任照謙：

公車處已經從前幾屆的議會，甚至連議員都組成一個小組，再邀請交通大學專門研究交通的研究所診斷過，都診斷不出所以然來。因為在離島就是這樣，例如到外垵才三十七公里，年青人都有車子，誰會去坐它呢？除了學生、老人、軍人外，其他都沒有了。

林議員素妹：

有很多原因啦！比如縣政府出人經營，福利也是在背負，所造成的損失也是我們在背負，但是定價卻是由中央政府在訂定，要比照台灣省，卻沒有顧慮到澎湖的情形。我並不是要主張做什麼，而是站在縣府的財源上，財主單位應該將賠本的單位釐分清楚，就如剛才所說是到底營業單位或是福利單位要劃分清楚。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老人年金的事，有些人認為老人年金不重要，但是我最近上山下海觀察結果，覺得老人年金對老人是一種尊嚴，雖然三十元不多，當然如果財源上有困難，所以無法發放老人年金，這也還可以說得通。我記得有一次，本來就不發放，但縣長又說要發放，我也覺得很奇怪，這樣不是拿縣府財政的預算在開玩笑嗎？明明知道沒錢不發了，為什麼又改口要發，有這個預算而且議會也通過了，才又說不夠錢，這簡直是開玩笑嘛！而且玩笑也開得太大了。

高主任照謙：

老人年金應該是國家的政策，社會福利是愈來愈多，縣政

三六五

的負擔也愈來愈大。每回選舉所開的支票是愈來愈多，例如高雄還開出老人補牙齒及生育等免費的支票，而下屆要競選的候選人一定會增加不會減少的啊！

林議員素妹：

這就是給政客的一種教訓，不要選舉到了，才以老人年金或其他什麼為題材亂開支票。

高主任照謙：

就老人年金，應該是中央一個政策下來，以中央政府的財源來補助地方啊！

林議員素妹：

對啊！而我覺得縣長最可惜的一點是，無法發放老人年金時，我很希望他能站在臺上，向大家說對不起，澎湖的財政真的有困難，我縣長有意思要來孝敬老年人發放三千元，但因真的籌不到錢，所以只好停止發放。那時，我是多麼希望他能將財政困難告訴澎湖縣的父老們，相信他們會體諒。但後來又通過議會的預算，卻又不發放，真是讓人費解。希望將來對議會能夠多尊重一些，不要讓大家拼命努力的審預算，通過後卻不執行，使得這次的選舉又多出許多的話題。也多出許多的後遺症。事實上這個盲點的缺口，是縣政府自找的麻煩。

歐議員中慨（主席）：

李遠哲院長說過一句話，新政府把台灣的經濟搞成這樣，扁政府不能推卸責任。王永慶董事長也說過一句話，新政府執政的能力不如舊政府。請大家多思考。

縣政總質詢

翁議員世塾：

首先感謝縣長能在競選期間沒有請假到會聽聽民代的建言，這種精神可嘉，同時也佩服你肯負責的態度，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因為我所了解要競選連任之縣長這期間時間是很寶貴的，但是你不惜這時間來蒞會聽民代建言由此可見你的用心，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鄉親在這未來四年把縣政再交給你這是澎湖人的福氣。時間過的很快，我們這屆任期也剩四個月，在最後一次總質詢回想這一仟三百多天日子，也是酸甜苦辣千般味，一路走來也不是很輕鬆，為民服務的工作不是很輕鬆的工作，在此也是要感謝縣長，你所領導縣府團隊精神這四年來與本席的配合，為了澎湖鄉親之問題解決，這些一級主管的配合度可以說是很好，所以在此向各單位主管表示感謝。雖然說過程當中有時候協調溝通有冒昧之處，也請各位多多包涵，因為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要對鄉親有所交代，有一些話及動作不得不這麼做，在此也要拜託各位多予包涵。像本席在任內所建議的如鎖港里建設局非常認真也完成期末報告，社會局對澎湖獨居老人的營養午餐也實施了，除了望安、七美外。澎湖本島都實行了。另外觀光局對鎖港八米道路開闢也著手了，文化局對澎湖圖書館現在也在招標中，縣府對濫採砂石也已經禁止了，鎖港南北塔列入古蹟同時也列入澎湖的觀光藍圖，財政局我也曾建議國有財產局在澎湖設立分處

縣政總質詢

也已經實行了。井垵的漁港碼頭也發包了，鎖港地下道的污水處理站也在設計中，以及各社區的零星工程，個人的緊急救難及事務的協助都能一一來完成，這顯示縣府團隊精神及為民服務與縣長的用心。所以本席在此期盼未來的四年大家能夠在一齊共同為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好而打拚。縣長這四年來的政績無論在硬體方面或軟體方面事實在外面有聽到鄉親的稱讚，鄉親對你這屆的施政可以說非常肯定，因為做完後可以看出來，但是不能以此為滿意，為了澎湖明天比今天更好，你的政績還要繼續拚下去並保持。但是你最近所有完成工程我也聽人家說漁人碼頭做那木條有著空隙，有民眾就近去傾倒垃圾，你建設前面百姓從後面去破壞，縣長你有何感想，請你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翁議員對縣政的批評指教我相信縣府也好以及鄉親都很了解，翁議員對我問到，以我個性是有始有終，雖然現在是選舉期間但是我感到有開始就有完滿的結束，所以今天我同樣到會來備詢，翁議員所提到公共設施縣府在這四年來都已經做了很多，說到漁人碼頭就是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碼頭一、二十年來沒有去變動，我記得剛就任時候因為那碼頭有一位小女孩子不小心在那玩耍而跌進漁港裡面，後來屍體找到，那時候我也到現場看過，我深深感受到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四公尺道路太小，所以後來擴充到十幾公尺，再加上觀海步道。有去過的人會感到有一些污泥已清除好了，水也清淨，道路也擴充了，晚上路燈一亮很美麗。

三六七

現在又配合漁市場及夜市那商機會很好。但是翁議員所說這問題我也聽說過，最近有民眾將垃圾及餿水傾倒，結果有一些木頭沾上餿水，是否事實在此呼籲鄉親大家一齊來維護社會環境品質，大家能過著高品質生活，觀音亭現在已經整建的很好，但是玻璃被打破了，烤肉時不清除乾淨，且將剩餘東西丟入海中，所以在此與鄉親共同勉勵，今天縣政府好不容易去爭取這筆經費來整理這環境完畢後，大家感到很舒服但是如果不去維修愛護就這樣去破壞，我看我們生活品質還是不能提高，這可能只有少數人，但少數是以變成害群之馬，害群這團體就不得有案，在此感謝翁議員提出這心靈改革，有時看到鄉親都是很好，對一些認養公園之人大家都會去掃地整理，這種精神大家都會欽佩，如破壞的希望鄉親不要去做，我相信高品質生活應該可以期待。今天感謝翁議員提出指正，我希望心靈改革列為下階段重點宣導項目。

翁議員世塾：

俗言破壞容易建設難，事實澎湖一天天地進步，一些公共設施，今天建設下去而不去維持，這等於白做了，像在電視上經常看到台灣一些樓梯鋼筋都被盜挖，這點不止是心靈改革，平時的維護要交代相關單位，譬如漁人碼頭是歸屬那個單位，這個單位要去加強，然後如這單位人力不夠可以協調警察局派巡邏人員去注意，這主要維護工作做好建設保持時間會更長久。不要前面做做剛落成幾天就開始有這壞習慣出來了，這樣相信爾後沒有多長時間，現第一、

二漁港所做的建設大家都稱讚不已，騎車過去都絕對有安全感，像以前就會感到何時會跌入海中不知道。現在做這條步道不錯，另觀音亭部份我前幾天向警察局長說澎湖治安死角在那裡，就是在觀音亭。況且觀音亭這些建設都是玻璃建設為多。像美人抱著一顆珠仔，不知何時會被偷走，這些都要事前去預防，規劃再規劃爭取再爭取，尤其經費爭取不易，好不容易完成一件大工程而沒多久就被破壞太可惜了。今天這屆已近尾聲，屬於民代職責也要有始有終，縣長所說要有始有終但是在此希望各科室主管在我任期內不能完成的，對所提出建言不要說沒有連任就不去做了。還是要繼續爭取下去，對鄉親才有交代，不要民意代表所建議的有所差別，不管爾後有否連任屬他自己之事，但畢竟現擔任民代所建議對鄉親有利的的事情要繼續去執行。縣長你未來四年的計劃能否向鄉親報告，如果能讓縣長高票當選未來四年對澎湖的規劃如何做請你報告一下。

賴縣長峰偉：

剛才翁議員所提到建設難而破壞容易，所以未來之階段我想心靈改革是很重要，所有建設心靈改革有所進步，那麼建設會事半功倍，我深深感覺到其實澎湖有進步，在軟硬體建設都有進步，舉個例說我高中時候榮泉數學老師他說去北歐挪威時，挪威家庭有一個朋友來探訪在家裡吃便飯，他們就去池塘釣魚數量依客人人數計算如全部五人用餐每人二條魚就去釣十條魚就足夠了。他感觸說挪威人很守法，守法大家共享其利，他們漁民一年有二百噸收入，

澎湖漁民一年只有三四噸收入，上天給我們資源開始都是一樣的，挪威他們漁民很守法不會去毒電炸魚及三層網之違法行為，這點讓我們深深感想今天如那池塘有很多魚澎湖鄉親可能會有一、二人就趁人不注意去毒電魚把全部抓起來放在家裡，以後要去釣魚者就沒有魚釣或釣少一點。畢竟少數人就像一粒老鼠屎破壞一鍋飯。我看到澎湖鄉親默默在做的人譬如觀音亭有默默認養之人有一些老先生對環保之維護，停車場也有人認養，這些都是澎湖未來最需要的。未來大家都能守法，縣政府也蓋很多停車場，看看龍星餐廳摩托車很多都是隨便停放，黨部旁邊也有劃格子停車場，但是晚上我從那裡經過都是隨便停放，停車場距離二十公尺而已，卻沒有人去停車，有時候我覺得身在福中不知福，看看大都會停車場是不容易的，到日本停車場要經過四個紅綠燈才有是很多的。我們現在停車是很好停的，當然有一些不好停，但是差不多在北邊這裡很好停車，所以我感到後階段心靈改革很重要，澎湖人要講的都聽得下去我很有信心，開始時南海停車場已做好了，但大家都不去停放，照常停在海埔路邊，所以在開會我對主管說我們做那裡一百多個停車位，十四部遊覽車停車位，摩托車可停放一百多輛但沒人去停放，路看起來一樣很窄，遊覽車照樣於海宏、清香餐廳旁停放，一條馬路如遊覽車停在那裡，兩邊車輛都不能動，大家都像兩隻憤怒的山羊一樣跑不動。但是最近改善很多我感到有救了，海埔路之車輛有九成以上都停在南海停車場，海埔路看起來很空敞很好

縣政總質詢

走路，開車時感到心情很好，交通也不阻礙，我也鼓勵遊覽車載觀光客停在南海停車場走路到餐廳不遠，吃飽飯後再走一下幫助消化，這種情形不是我們沒停車場，是有停車場大家舉腳之勞這觀念澎湖交通就進步很多。最怕是最不好停車在我家前面，吃飯車停放餐廳前面如大家要圖這種方便就亂掉了。所以我舉挪威這例子人家魚很多但釣魚時夠吃就好，所以節省時間馬上回家去做其他工作，所以最近又發現有電魚者在南海，刑警隊與農漁民派員去抓，而那鄉親卻說出讓人生氣及好笑之話，問他電的魚是誰託你寄的說不知道，所電的魚要送到那裡送給誰，這來路不明，不是你在說謊就是有問題，所以我要求警察局長無論如何要查出來，這種心靈如果不改革澎湖永遠不能進步，縣府縱使走在前面民眾跟不上也沒有用的。所以你問我未來四年的規劃我向翁議員報告就是心靈改革，如不改革的話再多的停車場，再多的公園也是丟垃圾，再多觀音亭烤肉一樣亂丟到海裡，再多第二漁港漁人碼頭那艘水照樣傾倒入海裡。那這樣怎能進步呢！所以我希望警察局長最近觀音亭有發生這事情，警察局長很有魄力二十四小時警察前往站崗，但儘量不造成擾民。第一漁港我也請劉局長想辦法不要讓老百姓養成習慣，主要鄉親養成習慣那我們的水準就不輸給外國，我有這信心，觀音亭及漁人碼頭在與外國比算是很好的。但是如民眾能守法那就是一級棒的。未來四年規劃太多，心靈改革是第一重要，第二重要我覺得進步的社會，風氣的好壞很重要，讀書風氣如果沒有去把

三六九

他蔚成一種風氣，如澎湖再有錢給人家感覺還是有一種財大氣粗，我們要鼓勵小孩子儘量走圖書館，鼓勵小孩子儘量去運動，打棒球、乒乓球、壘球、籃球、游泳都好，要去運動體力就會好，體力好讀書就能吸收，所以第二階段希望讀書風氣要再去研究，教育局身負重任，知識經濟，知識足夠就能發揮多元化的力量，縣政府在我任內與中山大學建教碩士學分班、淡江大學、台南師範大學碩士班、台北護理學院、鼓勵同仁去進修、空中大學、技術學院，現在縣政府有一百多人以上都利用時間去讀書，有同仁還會向我提取中山大學教授很多觀念我突然間通了。最近建設局副局長說去淡江大學上一節課也感到這節課他一直常有疑問結果也打開了。像這種狀況澎湖讀書風氣好，水準提昇，中興以人才為本，沒有人才縱有再多的錢事情也做不好。所以我希望下階段阿公阿媽一齊來，像現在成教班很多阿媽在讀書，阿媽很認真在寫字，這就是澎湖的精神，就是克苦耐勞的精神，就是長輩甘願肚子餓要節省錢去讀書。我們都有這種想法希望澎湖的精神要發揮出來，主要澎湖精神發揮出來真的是銳不可擋。勢不可擋，下階段還要繼續發揚光大。所以林立委也說下階段希望技術學院提昇為大學院校，這跟大家共同的想法，現在技術學院也很努力最近比賽都拿到前幾名，縣政府認為一所大學土地至少要二十公頃以上，縣府會設法將土地符合條件，都市計劃開會也朝這方向邁進。所以這任看到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如何升格為科技大學這點對澎湖很重要，

因為有一所大學以後會帶動全面性的連鎖反應。另外我認為經濟也很重要因為現在全國失業率很高，失業人口很多，經濟不景氣，股票也跌，大家錢都減少一半。中央上級也感到頭大，每個縣市都一樣，現有五、六縣市都借錢超過一百多億以上。薪水有發不出來，現在每個縣市都要動腦筋去想，靠中央政府可能也是一個問題，因為中央政府目前也自顧不暇，所以中央有很多權力開始下放到各縣市政府，未來要引進商機這也是我們很重要課題，雖然目前失業人口澎湖縣算是最少的，比率最低，二十三縣市失業最低縣市就是澎湖縣。但是失業最低但調查資料顯示出來也差不多有一千人失業，這也是問題，所以縣政府也採取很多措施要去提高，包括中央的永續經營就業工程，伍千萬以上不用外勞，技術性都有在做，但是我們治本的方法觀光事業要去拉拔上來，大階段還是個重點就是風帆船產業事實上可落實在澎湖，因為目前有觀音亭這好場地，大家都公認是世界一流的風帆船比賽好場所，這是世界公認的甚有英國運動汁公司來做簡報時，說這是世界最好的地方。比西班牙南部島，加勒比海還好的場地。這點就是我們的資本，當初我問為什麼對觀音亭很欣賞，除了場地好以外，他們還說了一句讓澎湖鄉親做個參考，他們說風造成很大的信心，今天他們來澎湖發展風帆船產業，就是因為風給他們太有信心。今天就是澎湖有風，所以風帆船才來澎湖，我們希望將來製造風帆船也好，或是風帆船零件破損要去補充，希望這產業在澎湖慢慢充實去落實，

這點讓我想到這觀念就是澎湖風來就要關門了，所以風給外國人有信心，所以希望大家一齊來想風怎樣讓澎湖人有信心，也是後階段之重點。這個月中甸要舉辦亞洲盃的風帆船，希望將來這風帆船產業能夠像宜蘭的童玩節一樣，每年定期舉辦，大概有二星期觀光商機活動，我想五星級飯店，將來風帆船產業，我相信這是未來的重點，第四點說一個社會不能白白活在這世界上，也就是希望在人間正常活動七八十歲，希望有錢及多餘的力量，應該要創造有情有義的社會，也就是要幫忙一些弱勢團體，因為弱勢團體生出來就與我們不平等，走路困難，手有障礙，今天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們算是比較幸運正常，如何去幫助不正常的人這點大家要來思考的重點，有幾個大項與指標，我們要創造一個有情有義的社會，如何去把經濟弄好，擺脫中央與地方經濟的框框，如何去提昇，還有我們對知識的追求，還有對心靈改革這些都是迫不及待要去做的事情，假如我們縣府團隊，你剛所提到的漁人碼頭，獨居老人，八米道路，澎南圖書館，禁採砂石，南北塔，國有財產局澎湖分處，澎南衛生室提昇為衛生所，井垵碼頭改善，鎖港的污水處理，這代表翁議員用心，用心我相信團隊力量就大。有心臘燭就會亮，沒心再大臘燭也不會亮，縣府團隊四年來已經磨練到大家有默契，大家有用心，我相信臘燭的精神燃燒未來的四年，應該會更光明、更光大，點亮臘燭大家一齊來，澎湖未來四年應該是光明的而且非常燦爛的，在此做幾大項概括的說明，也希望翁議員多多指教。

縣政總質詢

翁議員世塾：

聽到縣長剛才所說未來四年的規劃，事實大方向是正確的方向，但是這施行細則要特別去注意，現隨著社會的進步，鄉親的欲望很高，但是大方針有沒有小細則事情就不好推行，譬如說你未來的四年與經濟，我曾經在大會有探討過，澎湖這孤島要拼經濟我們沒有先天的條件，因為這孤島不能與台灣本島相遇，但是一定要從本身開始做起，我曾經說過澎湖以觀光頭銜來帶動澎湖，但是澎湖有山有海是這幾年如觀音亭風浪板場所及一些硬體公園建設才有進步性的起步，以前觀音亭的騷亂誰要去那裡。南北海如奎壁山也是這幾年才有看到，那麼澎湖今天要進步帶動觀光，基本要來做個觀光夜市，像目前三商百貨第一天開幕銷售金額伍拾萬，但以百貨這行業一天銷售伍拾萬不是很多，但是在澎湖先天不足的情形下，一天伍拾萬營業額非常的可怕。我對這件事也探討過由縣府規劃觀光夜市，像第二漁港碼頭將來那艘王船停泊那地方我覺得較窄，所以我向縣長建議這屆如能高票當選連任，是不是從第三漁港著手，這也是我們招商計劃之一，我私底下也與主秘談過，如不做也可將土地出租給私人去做。事實上第三漁港好好去規劃做個觀光夜市是很好的，我常說台灣觀光客晚上沒處可去，這小細則你們要好好去規劃一下，今天縣長政績要感謝副縣長及許主秘，這二人是你最得力的左右手，他們二人厲害什麼事情都會懂，一個財經專家一個是建設專家，如果這屆能夠連任成功，澎湖鄉親未來四年寄託在你的身

三七二

上，也可以說你責任重大，未來四年也可說是澎湖的轉捩點，澎湖要起要落就看未來四年，相信你也知道澎湖觀光協會也在推動C A S I N O，澎湖鄉親能否認同看法這都是未知數，未來四年就是澎湖的大翻身，所以你縣長精神體力要加倍消耗以上是本席對你的期望。本席剛才所說這四年來我們各單位一級主管大家都很適力，在此本席再次感謝這四年大家的配合度，雖然不是百分之百配合但是還算可以交待得過去。我所強調幾點能一一完成那麼我這四年任期對鄉親就有交待，今後本席如能夠連任成功，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支持，對鄉親所需要的儘量大家來完成，時間上事實說我拜託各單位之工作也大致都已經完成了，所以對各單位主管感謝，但是平時對各位主管所拜託的事情無論在會議中或平時上所提出建言希望各位主管能認真去執行，譬如說觀光局對八米道路要繼續認真加強，鎖港八米道路解決進度上稍為緩慢，但是要認真去做。衛生局在上次業務工作報告中也提及今天對鄉親的後送到台灣本島不管生或死亡都要掌控，不能直昇機飛了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另請教縣長四年縣長任期辛酸史能否談談，這是經驗，請你說說。

賴縣長峰偉：

今天會期是最後一次，今天大家都有一點依依不捨，都是緬懷過去一路走來心路歷程，其實沒所謂辛酸史，因為我覺得很多事情要以平常心正常去做，我想這四年來要感謝在蘇議長領導之下的議會，因為有很多民眾向我提到說難

得看到府會如此合作，讓澎湖建設非常順暢運轉，在大前提就會讓我們感覺到縱使中間有一些不順暢的地方也認為那些都可以去克服，所以整個互動如果能夠順暢這就是澎湖鄉親之福，在此認為過去有很多工作須要推動第一就是要府會之間的互動是良性順暢的，這個是澎湖縣先決條件就比其他縣市來得好，這是非常重要一點。第二點事情要做好就是要有「心」人是很重要，人在做事情時候，當長官要給他一個方向桿，讓他生涯有個規劃，所以在這四年來剛好因為縣府的擴大編制以及職等的提升，在這種人性誘因與鼓勵下，感覺到工作有個目標，這樣發揮出來建設的效果，比過去力量更大，所以有一些鄉親說縣長有在做事，其實縣長有在做事情其意義是縣府團隊每一位同仁都比過去更打拼，縣長做事代表縣府每位同仁都有在做事，今天所做效果及效率如何，看看同仁比過去更用功，有時候晚上我加班看很多單位燈火通亮一點表示他們有自動自發的精神，已經都在做，我就任時同仁說把縣政府看成建國中學，因為我們知道台北市建國中學給我們那時候高中的一個思考就是建中把他們這個學校當成娘家，每個人都以建中為榮，走出去抬頭挺胸，因為那地方晚上也在讀書，半夜也在讀書，與其他學校不一樣，我記得高中時如翹班教官就叫我們回去了，但建中不一樣，晚上挑燈夜戰，我希望在很自動自發精神之下，澎湖縣政府當做建中的榜樣，這四年來我相信我們同仁已經習慣了，沒有做完的事會自動加班做完，當然我對同仁不會吝嗇，因為我看他們

動作我只認為澎湖子弟為鄉親打拼，這是很偉大的情操，每個公教人員都認為多做多錯，少做少錯，最好是不做不錯。所以只要鼓勵澎湖子弟大家打拼一下，大家服務公教之人員時間是有限的，尤其現在人生觀改變五十五歲就要退休了，或是四十幾歲服務滿二十五年就要退休，我還有第二春及其他事情可以去做，所以在這有限的空間有限的時間等於他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就是當主管應該要去思考的方向，怎麼去量才適性，這個人長處在那裡，這個人短處儘量不要將它發揮出來，所以同仁與我相處都了解我的想法，怎麼在這棋子裡面讓他發揮潛力最大，我常常鼓勵他們雖然事情不好辦，像取締砂石、毒、電、炸魚及三層網都一樣很痛苦及把澎湖火化觀念。現在火葬及土葬在我就任時差不多七比三，七份土葬三份火葬，但是四年後鄉親觀念進步很多，四年後反過來現在火化十個人有七人火化，十人有三個人土葬，縣府不去勉強但鄉親自然去配合，這就是觀念提昇，所以這次也爭取八仟萬，將來公墓公園化還要繼續加強，所以說心酸史把它說就是觀念的轉變很不容易，觀念正確答案就出來了，所以我很注意觀念及往下紮根的功夫，澎湖縣每位公務員也好，鄉親也好觀念有所改變，就像翁議員所說政府做的很多，大家去破壞很容易，很可惜建設這麼多，這就是一種心靈一種觀念，我也在鼓勵很多觀念好的民眾，環保觀念和其他對澎湖未來在電腦寫給我的知識很好，這種力量我們要發揮出來，所以我是覺得說今天最重要的還是整個團隊，這個團隊尤其跟

縣政總質詢

我們議員先進之互動，我們副縣長、主任秘書及各主管都是很利害，但也有一些沒有利害，沒有利害者要拿一些藥給他們補補，拜託他們什麼地方要注意一下。或拜託這個事情要處理好，我們應該要以身作則，所以你叫我身體要注意一點，我說我現在身體與四年前比起來是有差，我常去推拿，我感覺今天大家能分擔一點力量，分擔一點事情，非但事半功倍而且還是可以發揮出以最小的成本，達成最大的經濟效益。這辛酸一路走來大家都可了解，人看到有一點成果就算了，過去的辛酸都把他忘掉了，但是我在此還是要與各位鄉親一齊共同來勉勵。澎湖是我們的家，大家來把垃圾倒掉，綠化一下，不要一間房屋很漂亮，窗戶打開後外面都是墳墓、垃圾，睡覺時感到有臭味，大家努力一點，打拼一下，窗外景色多整理一下，我們房子前面多種些樹木、噴水池做一個，大家守規矩，車輛停於車庫不隨便停放，這樣下去澎湖是有秩序的，整齊的這點讓觀光客到澎湖不得不翹起大拇指說澎湖很美麗。所以最近有人說澎湖要美麗就要選賴峰偉。

翁議員世塾：

事實上還有很多心酸史縣長你不敢說，我自己也體會到身為一個政治人物酸甜苦辣千般味，但是話說回來，今天頭路不是人家硬逼的，是自己喜愛故要自己挑，但有一個期望是既然站在毛坑就必須拉屎，你今天當縣長或民意代表就要為民服務，你身為縣長日理萬機澎湖縣大大小小事情都必須你去處理，在此大家互相鼓勵。

三七三

賴縣長峰偉：

做什麼事情事實上我們認為不會痛苦，以我個人做事情再大的困難我們都有辦法去克服。就如地政局像梅鐸這案一七四位地主要去協調就不容易，但是最後還是一一去協調，現慢慢辦理整合了。這事情就是過程很辛酸但是常有成就時，有圓滿結果時你再回頭來看一切都是過眼雲煙，儘管是這樣我感到比較心痛的還是在心裡的建設，尤其四年來最痛苦的是觀念問題，而這觀念問題是導致於民眾的認知也好，或謠言，其實說這事情，但人性心裡建設沒有建設很好，當時像大陸這麼大的江山一直撤退，就是攻心為上共產黨就是這麼利害，沒有的事情一直講到最後就亂了，現在澎湖建設像納骨塔當時要蓋阻力也很大，菜園鄉親也是反對，但我們要去協調，今天這過程辛酸都忘掉了，因為現在出來的納骨塔是讓我們鄉親都說好，這點就是鄉親的肯定。菜園納骨塔現已經蓋好了，大家都在遷墓有一圓滿的結果，這就會把過去的辛酸忘掉。現在來了這火葬場也是一樣，火葬場鄉親的觀念是燒一燒而在冒煙而要去抗議反對，但是這觀念問題我要求縣府承辦人員要去宣導，去看過日本設置火葬，我們是採取他們規格，日本規格做到火葬場是一個公園，老人家在那裡下棋，所以第六公墓這裡接近光華段離東衛里幾百公尺，但現也有很多民眾向我抗議，但我敢說蓋好後不輸給納骨塔，又可造福鄉親，現在火燒坪這火葬場已經老舊，八二三砲戰到現在。最近有一位校長媽媽去世在那裡火化，我也去看了一下真

的是場所沒有尊嚴，今天我們做火葬場有殯儀設施、冰櫃等設施做的很完備，都是日本規格，然後旁邊第六公墓的墳墓我們儘量編列預算把他遷走，最近榮民服務處已遷完五六十個墳墓，就是要配合火葬場，這都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是很正確要走的觀念，民眾鄉親觀念還沒有轉過來的時候，他們一直給你有這個困難度，我也知道馬上要選舉了大家就說什麼不做，什麼繼續做像這種我是覺得是很痛苦的事情。老年年金縣政府實在沒有錢要借貸十億元，還是有人開支票，小孩子讀書發放五千元也是開支票，老人裝假牙不必錢，裝下去要幾千萬，這些錢要從那裡來，今天選舉大家一定要提政見說明，不要常說那些廢話又講到我祖父的墳墓，說要爭取新兵訓練四萬人，這人從那裡來要說給大家聽，這四萬新兵如何來，大家認為這新兵四萬人可以進來，這樣商機會好，自然大家的票會投給你，外面又謠言我博士學位是假的，縣政府民調第二名是自己做的。我祖父的墳墓是只可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那是時空錯置，八十九年以後地檢署要嚴格執行，過去是縣政府、市公所沒有嚴格執行，民眾也不了解，那時候我在台灣也不曉得。你現在把七十五年事情談到八十九年來，這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清明節要去拜拜而在我祖父墳墓要我說清楚講明白。要提政見說明，如要發三仟元老人年金要編列預算，四萬人新兵如何做，所以最近我看胡志強及朱立倫也是謠言很多，說朱立倫緋聞，胡志強緋聞，以後也會說賴峰偉緋聞。這個真的就是亂象，所以我覺得事情

辛苦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去加重心情負擔，人沒病心情鬱卒比生病更嚴重，人家在說大哥大基地台問題，我說一定要遷走，為什麼要遷，我是讀科學的我知道大哥大影響不是大，他是屬頻率波絕對不影響人體，光線紅橙黃綠藍靛紫七色是可見光，頻率不影響，但是可見光在上面頻率是屬於X光X射線， α 射線，B射線，C射線，只要有射線對人家都有影響，但你為了身體健康不得不照X光，波比射線低，但今天影響最大的是民眾恐懼，恐懼就比波的影響來的大。我舉這例是說做事情有時候影響並不大，縱使再辛苦都不是很大，但是最怕是一些流言，本來這東西可漲價，但大家慫恿就漲不起來了，這就是辛酸史，每個人都有辛酸，但有完美的當我們收割時就容易忘掉過去的辛酸。我們同仁也是一樣當完成一件事情時候就會把過去一切辛酸忘掉了。也許不能忘掉也把他淡化掉。所以這一點在此補充說明，也謝謝翁議員給我這機會與鄉親在電視機前面大家更一步認識。

翁議員世塾：

時間也差不多了，最後在此預祝縣長能夠連任成功，高票當選，同時也期望各單位主管本著一本初衷繼續替縣長協助，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張議員啟明：

今天是總質詢的第一天也是本屆最後一次與縣長面對面來探討縣政得失，我們不可否認賴縣長他是有豐富的學識為基礎，來推展澎湖縣政全力以赴之推展，在這四年當中也

縣政總質詢

有做到一定的成效，所以本席在此也祝福賴縣長。我們都了解今年來各縣市都有縣市長綜合成果之民調，賴縣長都名列前茅，可慶可喜，希望賴縣長今後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本席在七美選區是擔任議員所負的責任也非常的重，我必須要在議壇也好，或行政單位也好，都須要在你們面前來懇求你們來協助我們落後的七美鄉。這是我所要負的責任更是我認真的來盡我責任。希望今天縣政總質詢我利用這幾十分鐘與縣長共同來探討。所提出幾點先要從各單位主管來探討協調之後再請縣長做肯定答復。這是我今天在還沒有進入正題之前向縣長說明。第一點請教縣長七美在澎湖是最偏遠的一個地區，所以距離馬公有二十九海哩，距離高雄有六十四海哩。這算起來是非常遙遠路途，過去七美對外交通大概都以海運為主，自從二十年前也增加了一個空中交通之後我記得二十年來非常順暢，後來大概二、三年前記憶尤新台東飛蘭嶼，綠島因為受亂流影響，飛機都滾到海底去，台北飛馬祖的有這現象也損失二架飛機，飛台東、馬祖飛機都是多尼爾飛機，目前飛七美機型。這機型目前已無生產，所以過去飛七美飛機都到支援台東與馬祖，因此七美航線班機就減少了。我記的在二十年前每天高雄飛七美有八班，而現在只有二班，過去七美飛馬公一天有四班，現在只有一班為什麼這樣呢？是不沒有客人飛搭，不是的，是沒有飛機來支援我們。因為去支援台東、馬祖這飛機完全是調飛七美之飛機去支援，因此自然而然七美航線減少，乘客自然也減少，後來好在五、六年

三七五

前時候，澎湖車船處這一艘交通船，原是縣內離島兼負的交通船。我們要求車船處延航到高雄，馬公至望安，望安至七美，七美延航到高雄。得到車船處答應幫忙，方多少對七美旅客有所幫助，每一星期都有航行一次，輸運一百多人，而一直維持下來。目前已經進入冬季照規定七美輪是二五米，恆安輪三十米，超過這標準就不能開航。到了冬季澎湖季節風凜冽偏偏都是三十米以上，因為有這種現象對離島交通非常困擾，因此今年初春天要求林立委把這種處在孤懸海島有此苦境請林立委協助，好在林立委有主動主導這事件，由交通部來製造一艘五〇〇噸級交通船來接替恆安輪，為什麼要五〇〇噸呢，大概八、九級風浪還可以開船，要以這方式才能航行馬公、望安、七美至高雄。船型要大的。以目前恆安每趟一百三十多位乘客，恆安輪將近二〇〇噸，五〇〇噸至少也有二、三百人，如沒有大型交通船就不能克服目前海象之困境。得到林立委之告之已得到交通部同意，一九八噸恆安輪去年才造好花了八千六百萬元，今天要建造一艘五〇〇噸能夠越洋到高雄，這建造費非同小可，不是簡單一億元就可造好。所以林立委轉交通部給他來返公文資料都有了，交通部通知港務局又連絡縣政府，要求縣政府這五〇〇噸交通船停在馬公何地，在望安七美是否停泊五〇〇噸級交通船，有沒有這種碼頭，高雄港務局已經找到停泊五〇〇噸之席位了。高雄港務局送公文至縣政府，好像縣府遲遲不理，都沒有消息，後來受各方一再要求才報馬公市找不到碼頭。望安七美水

深只二、三米。五〇〇噸級船二、三米之不夠深。現在有一珠江公司有一艘原估五〇〇噸是台南跑七美望安這艘是貨輪他都能駛進七美港，這艘船吃水深船頭三米六，船尾四米六，雖然登記為五〇〇噸但不只，裝貨一千噸，船艙道只有五〇〇噸嗎？他登記四九九噸為什麼，超過五〇〇噸船駛到港口外等引水人員去引進入港口，所以為了節省費用只登記四九九噸，恆安輪超過一九八噸而登記一九八噸；因為超過二〇〇噸船長資格又不一樣，二〇〇以下船長一個薪水四萬元，而二〇〇噸以上船長薪水至少八萬元以上。我認為縣政府答覆高雄港務局說馬公碼頭，七美望安水深有否確實我不了解，因為我不是內行的，我只是了解這船原估輪到七美這艘是一千多噸，而我們做五〇〇噸而有所刁難，這點非常值得懷疑，另外高雄港務局六月十二日又來一公文給縣政府，要縣政府將這艘船的構造情形，結體圖如何做給他們，讓他們著手去處理，而默默不言，八月二十八日又來了一張公文催辦又沒有，我認為澎湖縣政府有關單位是不是不想七美要造這艘船是否需要，我非常納悶，我們要求不到，好在林立委四月間到七美舉辦問政說明會，地方一再要求請林委員為這事去想辦法，但是要實現與不實現當中受到主辦單位不認真，這事情請教觀光局張局長說明這點，掌管澎湖交通行政對這點有否觀感。有否什麼措施，林立委這樣替我們打拼，張局長與林立委有否與林立委共鳴或唱反調。在此感謝賴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我提出要求大概何時做，張局長說還要規劃，縣

長當場答應二〇〇萬給我們規劃費。張局長觀感及採取措施如何。

張局長瑞棟：

有關七美跑道延伸問題。

張議員啟明：

是那艘五〇〇噸船的事情，高雄港務局六月十二日公文給縣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再公文給縣政府要求將現有船舶營運情形，現有車船處有二艘船七美輪與恆安輪，是不是這一艘不敷載運乘客而要建造這五〇〇噸船。原因在此，要建造結構體及形狀如何，我了解澎湖冬天季風常是八、九級以上二艘船不能開航，這原因我們才要建造一艘能克服海象氣候來延航到高雄，這公文應該很早以前為了偏遠地區交通生活困苦著手去推行，為何延到現在還沒有答覆給高雄港務局。

張局長瑞棟：

有關在馬公七美這航線來建造五〇〇噸級輪船解決七美地區對外交通，這件事情我們非常贊成，因為目前車船處有二艘船現在航行，所以我們把這案子特地移給車船處請做審慎評估，目前車船處在處理。

張議員啟明：

車船處是事業單位，把這球踢給他們不對的，應該你們要處理，交通行政你是掌握澎湖全縣交通行政事情，你們要去處理不能叫車船處來負責這業務。六月到現在已快半年了，都無影無蹤，要如何呢？

縣政總質詢

張局長瑞棟：

會後馬上來做詳細的評估。

張議員啟明：

為什麼我剛才說過現在一艘船還要建造呢！難怪上面懷疑，英雄無用武之地，碰到冬天完全都停航，高雄一、二星期無法航行，限制幾級風就不能開航，上個月馬公碰到星期日學校已經放假了，七美鄉在馬公求學大約有七、八十位學生高中及海洋學院，有一次要回七美恆安輪不敢航行，而租用民間小船可以開航，後來這七、八十位學生坐光正輪下去望安，望安在租船下去七美，要僱用專船要錢約一萬元，有位家長打電話給縣長看這事情如何處理，縣長也沒權力派恆安輪非開航不可，學子無法回家享受父子團聚溫馨之情，縣府亦無經費補助學生僱用專船下去，縣長自行掏腰包拿錢給學生僱船下去，在此代表七美七、八十位學生向縣長致萬分謝意。否則停留在望安無親無戚怎麼辦，吃睡都找不到地方。因此這事情一拖半年，應該很早就要著手推行，況且這事已明白擺在那裡叫我們去拿錢，真是不對。你準備怎麼辦。

張局長瑞棟：

有關這件事情，港務局公文要我們評估，我們也有向港務局陳述，像張議員陳述意見一樣，七美很需要有這艘船。

張議員啟明：

這我知道，你們公文只說七美水深多少，望安水深多少而已，其他都沒說，沒把七美情形報給他們知道，不是這樣

三七七

做法。你準備如何。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準備更詳細的資料，再來向高雄港務局爭取。

張議員啟明：

高雄港務局比我們還積極，已把高雄碼頭找出來，以備日後讓這五〇〇噸級船使用。就是澎湖馬公找不出來。馬公第三漁港，七美漁港、望安漁港都是屬於縣政府的，要縣政府提供，結果你們都沒有辦理這點拜託張局長儘量趕快處理這件事。另外我們了解離島出外不是搭船就是搭飛機，不比陸地可坐車或走路都可到達，二十幾年前七美初次開闢高雄到七美空中航線，已經有二十幾年，過去十七、八年前時都相安無事非常方便，就是剛才所說支援台東、馬祖以後飛機減少致使旅客減少，由目前華信獨家來負責，在商言商人家做生意也是要賺錢，假如不賺錢服務態度就會變，甚至有脫班，為什麼他們會脫班服務態度不好就是沒辦法賺錢。假如這班飛機多少成本，搭乘多少人方有成本不會虧本。如政府能補助其差額他們就會飛航。叫他們虧本就不會飛航，站在政府立場有辦法關懷離島居民生活情形能補貼他們，張局長有辦法嗎？

張局長瑞棟：

有關小離島空中交通補貼政策，我們剛好在十月份民航局有召開會議針對小離島補貼，現在航空法規定對於離島航線航空公司的虧損有明文規定要給予補貼，但是這補貼陳述一直還沒有定論，我們也非常了解如果航空公司這些虧

損由民航局來全額補助的話，我想對於七美的航線對外交通一定會有大的幫助。我們在會議上也積極向民航局做這樣陳述。他們聽了我們意見也願意做參考。還沒有做最後結論，我們會繼續的爭取。

張議員啟明：

譬如說他固定班次上下各一班，如有發生差額由政府補貼，如加班機由航空公司自行吸收，這樣才能照顧離島交通，這點希望局長注重一下。另七美是在澎湖最南端距離馬公二九海哩，七美附近有隱藏很好資源之南淺魚場，由七美到南淺魚場差不多二小時，是豐富魚場，這地方常常馬公七美望安漁船，甚至高雄，東港漁船在南淺打撈，所以目前擁有二個漁港一個南滬港，一個是潭仔港，因為這二個港是日本時代建造已老舊，不能發揮港灣應有的功能，所以政府在二、三年前考慮這點耗資四億五仟萬改善七美漁港第一、二期工程，已經改善好了花費好幾億元。現在七美漁港最主要的是改善第三期，第三期如不改善，第一、二期雖然稍為對防波有所幫助，不過實際應用未能達到理想，據說這工程費要一億二千萬元，但其價值上千億上百億，對整個漁業方面，商業行為也好，價值連天。不過七美漁港有一不好現象，面向西南到了夏秋天，常常有西風氣流，颱風過境七美漁港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入港口處起大浪，船隻不敢入港，而駛入後面潭子漁港，潭仔漁港也有初略概模出來，像恆安輪不能入港，原因是太淺了。須要挖深及做部份碼頭。但是這工程費須四千萬元。

假若真正要解決離島居民生活一定要對設備改建，常說你給我一支釣竿，我不需要錢，只要把他改善好，自然而然財源滾滾而來。請教林局長針對這點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針對七美港主要二個港第一個南滬港部份，第三期工程實際上由第一期三億二仟伍佰萬到第二期八仟萬，發包五仟萬多，然後後續第三期我們都有整個案子之延續性。第三期部份照整個計劃之延續本年就有規劃，包括漁港碼頭改善有三佰二十公尺，另外遊艇港的碼頭，還有砂石碼頭包括泊地的規劃，目前我們也列入九十一年度向漁業署來爭取，其實在第二期部份曾經要爭取發包餘款，他們認為第二期沒有完工，希望第二期完工後再做進一步評估，第二期已經在八月份完工，其實第三期計劃也已經做好，等新年度有經費馬上就陳報上去，第三期馬上就爭取經費來執行。潭子港部份在今年五月份二十三日張議員總質詢時縣長答應三個月內完成細部設計，因為這港夏天南風強南滬港沒法停靠，潭子港是個替代港，這個直接進入細部設計，五月份也已經整個設計完成。包括交通船碼頭，北防波堤，裡面港滬疏浚初步經費整個設計出來要三千萬元，這部份也找漁業署去看過了，他們也初步答應明年可能有一千萬元，當然他是口頭答應，其他部份我們也要繼續爭取。因為整個先決條件明年度預算因為現在立法院尚未通過。我們與他們協調原則上整個都設計完成，如果明年度立法院預算過去以後，當然會優先考量。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啟明：

這二個港灣明年就要改善。這點希望局長多關心一點。七美特產及養殖業，本席在二年前在議堂上大聲疾呼希望上級重視七美鮑魚的養殖業，後來也得到有關單位重視來積極輔導，甚至每個月都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到大陸海南島去觀看別人養殖情形，最近一年來景氣不好，甚致養殖波及到養殖成長這點大家非常注視，在七美一角要求發展七美為鮑魚科技島。但是而要設計鮑魚研發中心，因為七美真正達到這條條件。七美附近海水清澈，溫度平常二十六度都適合養殖業，這時候要設備研發中心也得到有關單位同意，產就是業者官就是政府，產官學者都有共識要來推動這事情。目前是利用漁會辦公廳二樓做小部份展示，展示一部份東西沒辦法全部拿出來。假如真正澈底執行研發中心，是整個政府力量才可以，我也得到有關單位提供資料給我大概研發中心數額費用相當龐大，也要一億五仟萬以上，既然七美研發中心已得到產官學者支持一定有成功一天，我要了解農漁業，許局長對此觀感，如研發下去要有標本展示中心，裡面有鮑魚及海膽、海鮮這些都要列入展示，另外還有活體的展示，這研發中心要有科技生物的研發，品種研發，海洋生物的研發，這些都要列進去，剛才所說活體展示譬如說要展示寒帶產品，展示亞熱帶產品，展示其他產品，我要了解農漁官員對這些之觀感，假若能夠支援的話，希望你編列預算來招募設計顧問公司來設計這計劃，局長有何高見沒有。

三七九

許局長文東：

有關七美的主要產業是九孔，九孔是澎湖縣整個產區最大的。九孔如何來養殖協助發揚光大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張議員對這事情非常關心，我們縣政府本身也對這案件積極處理，譬如說如何幫忙其大力的推展我們也有分短期與中期的計劃積極推動，在短期方面如在今年度已經在漁業綜合大樓裡面編列三百五十萬元來做連絡室及研發室及在二樓的一個展示廳做一個規劃，目前興業者及七美鄉親已經多次協調目標正積極推展中，另外推展促銷及包裝部份我們也補助七美鄉公所一百五十萬做簡易的包裝場。還有如何把七美這品牌能建立起來，今年度也補助業者來對於包裝方面一些設施補助辦理，還有改善環境也補助抽水機來改善養殖的環境。最主要是說因應 WTO 帶來的衝擊也把整個產業如何能夠引導休閒漁業的方式來結合，這部份我們今年度也委託黃教授做規劃，規劃費目前也送議會來審議，最主要就是說張議員所關心的展示中心的問題，上個星期也由林立委邀請中央觀光局長，漁業署副署長實地到七美去研究如何能夠把研發中心做的像張議員所提的達到一定的標準。初步的結論是說在月鯉港那邊興建一座五星級飯店，然後在大飯店裡面是不是能規劃一處做為我們理想的目標，至於先期作業及規劃部份，我們下年度會積極向漁業署爭取，先把整個規劃定案以後好讓觀光局在興建五星級大飯店，能夠配套進行整個處理，讓中期目標能夠加速的來推展。

張議員啟明：

我所提的就是研發中心，展示中心是研發中心的一部份。我所要的就是研究發展中心，不是展示中心。希望局長這點要分清楚。七美對這研發中心非常適合設置，七美條件非常優越，有能力培養這養殖業實際來養殖，同時還可發揮各種產品行銷問題，希望局長注意編列預算來招募設計公司來規劃，對研發中心能早日推展出來，這是本席最希望實現的。

許局長文東：

將來研發中心裡面這些內容，在整個規劃裡面，我們會提供相關需求讓規劃公司來做規劃，規劃費要請漁業署大力來支持。

張議員啟明：

要大力招募規劃公司來規劃，因這事情我們不瞭解，如由規劃公司規劃我們就可著手來做。

許局長文東：

規劃費完備以後到時候再與七美業者等大家來研究裡面需要的相關內容，會充份來溝通。

張議員啟明：

這也不一定要請規劃公司，如高雄海洋學院黃教授他是學者，他對這些非常內行，內容非常清楚，也許與黃教授聯繫來規劃也是可行的一項，這點再拜託局長。另一項我看到報紙上星期一民政部門工作報告第二天報章就刊出來了，說七美地區暴出五〇〇多人幽靈人口，所以這情形我

想要了解然已了解有幽靈人口五〇〇多人，主管機關對此有何觀感採取任何措施，請民政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黨：

有關於張議員指教的當天在民政局工作報告時，議會要求各戶政事務所報告人事異動情形，七美鄉在五月至九月期間人口異動非常激烈，依目前戶籍法規規定當外地遷入戶政事務所時候二天之內要通知警察單位來幫忙查查，所以依照七美戶政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在這段期間已經查報二九八人，其中有催告九件，辦妥撤銷二件，經查非屬虛報有九件，已經遷回原戶籍地有三四件，還有其他有十八件，另外二二九件現查詢中。假如確實查到沒有在現有的戶籍地，我們會要求原戶籍地幫我們查詢沒有變動的話，我們要請他搬回去。

張議員啟明：

既然是幽靈人口，幽靈這二字不是正當的，應把他們踢出去。我認為今天上午七美戶政事務所許主任有拿這些資料給我，目前已經遷出二百多人占一半，還有一半不知何時著手，人口查察在七美警政單位非常出力，因為我們了解戶政事務所是靜的工作，動態部份是管區警察要去查，所以這二百九十多人是七美管區警員日以繼夜去查訪在遷出，我要了解戶政事務所來配合警勤區警員將不適合遷入的情形解決，你們要了解他們進度情形是否這樣做，應該要列入專案去考核，譬如說警察單位去查出來交給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所有沒有時間做出來，戶政事務所通知警

縣政總質詢

察單位去了解，管區警員有否去查訪，民政局、警察局要列入專案去考核追蹤。平常公文要幾天辦好這是有規定的。這些查察工作遷出遷入比照文書期限來處理，所以專戶協同推展工作，警察局如列專案考核追蹤，當然二方面就不會偷懶不做，這點列入專案考核，劉局長是否同意。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部份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裡面是遷進了六一五人，本局查報二九八人，但在數目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從五月份以後比較有異常現象，除了上級警政署指示之外，最主要的是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對這部份非常重視，所以要求我們從五月份之後對這異常現象要積極查察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查這些戶數之外，光是十月份我們查報二百二十七件，有關戶口查察的規定，我們接到戶政事務所的通報之後我們會在二個禮拜之內會去複查，最近我們也碰到員警有一些問題所以昨天早上特地帶領我們幹部到望安分局開座談會最主要是他們積極要求有關報登幽靈人口事情，我們所有發現部份民眾他不是真的要遷回來七美，但有部份是為了工作關係以其他方式遷進來是正常，但是我們發現有些民眾居然會跑到派出所來給我們說人在這裡，要我們出具人有回來七美，我們昨天去的時候特別交代同仁警察機關沒有權利跟人家出證明，我們是依照戶口查察的原規定在時間裡面譬如說二星期內人有否回來要去查察，然後按照半年以後要去查，平常去查察當中如果不在，我們就必須去複查，經過檢查署的指示，因為這段時間馬上就要

三八二

選舉，所以我昨天去開會特別交代我們同仁去查察只要他不在，我們就要做積極性多次的複查，不是說要多久的時間查一次就在這時間內查一下。那一種主動跑來說我在的人一定要多查幾次，因為他們有企圖，有關這部份我也同意非常贊成張議員的建議會向戶政事務所密切的來配合，對為了選舉做這事情的民眾我們務必不能夠讓他來妨礙選舉。

張議員啟明：

我剛才所說要局長同意或不同意列入專案工作考核來追蹤，譬如說這張查察催告單應該二天之內要辦好，你拖到二星期才辦好，這個要追求責任。同時你們上級一個星期去督導一次二次都可以，這樣會做的非常圓滿成果出來。

劉局長基松：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贊成張議員建議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幽靈人口部份積極來查處。同意會成立專案小組。

張議員啟明：

那呂局長同意這樣做嗎？

呂局長正黨：

這比較確實。

張議員啟明：

這些外來的人口，譬如說在填造選舉人員名冊之前沒有辦法遷出去當然有資格參加投票，這時候到要填寫名冊還有多久。

呂局長正黨：

依照目前的狀況來說，因為要有居住四個月以上才有投票權。我們會在製造選舉人名冊之前，來把這事情做個處理。

張議員啟明：

好像是要查察有警察單位送到戶政事務所，然後送到對方戶政單位，又要對方警區警員去查，這樣來回可能要誤時間。查察後要二次，這二次會不會拖到你們造名冊以後。

呂局長正黨：

可能性不高，但假如同張議員所說，既然已造名冊。

張議員啟明：

拖到那時候已經沒有用，他們一手領二張來投票。

呂局長正黨：

張議員要求民政局與警察局能夠協調把所有案子來列管追蹤，應該會在基準日辦好。

張議員啟明：

剛才要求你與劉局長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同意成立考核追蹤我用意是在這裡。這樣下去可以去查，這張查報單出去時間內不查一定有問題，所以一定時間內查好，否則到製造名冊就不必了。這點局長你要積極來做，也要看多久去督導一次。另外一點原來國中學力測驗今年開始到馬公考試那時候地方百姓、家長、各級民意代表反映主辦單位都不理會，高高在上，本位主義非常大，為了彰顯他的勢力一概地方要求都不理會。所以離島學生冒著暈船臉色發青參加考試，這情形可想而知，這事情希望局長今年要極力去爭取在離島設立考場，不要讓莘莘學子再暈船赴考。

試，這點局長去做，沒時間不必答覆。到時候我要驗收成果。最後我所說幾項我希望各單位主管都已經說出原因。但我要求縣長做懇定答覆，同時也將你過去對地方打拼做說明，也預祝縣長連任成功，一馬當先，高票當選，如何推展縣政也同時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提出六個問題及未來四年的施政要在十分鐘說的詳細是不可能，但是我今天將幾項重點向各位報告，第五點是幽靈人口這大部份在選舉時才產生幽靈人口，這事項是茲事體大，到選舉時才將戶口遷移這是違反大家公平正義原則，這點檢察長也與我交換意見，我們認為無論如要來嚴格執行，我感覺警察局與戶政事務所做的很好，五〇〇人有辦法遷出二一人就表示我們有這能力，我希望這次請劉局長與呂局長一定要徹底貫徹張議員所提專案來執行。這事情這次選舉能做好，以後別人要遷戶口就會認為遷出沒有用還是會被趕出來。如讓他遷進來又可以投票下一次他還是會投機，後面剩二八九人希望不要像張議員造成焦慮，行政程序給他，警察局又與戶政事務所公文，再去看又寫報告，我是希望二位局長要徹底去簡化。這很簡單你今天遷進來，戶籍人口最知道，這個人遷進來有何目的，當地主任最瞭解，把程序簡化二次不行就請他遷出去，要瞭解這五〇〇人內什麼人是真正遷戶口的，其他都要請他們回去，這點做不好，我會嚴重的處罰。在來國中學力測驗與解決離島海上交通五〇〇噸的船舶，這點希望觀光

縣政總質詢

局長一定要用心去處理這事情，我們常說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但要如何化為自己心靈上確實與他們在一起。我們想一想七美小孩子沒有辦法來考試或者要千里迢迢上來考試體能狀況下降成績如何考好。所以五〇〇噸的船舶我們立委現在已經想要爭取，希望要全力配合，但是全力配合一定要講出一個道理出來，是什麼道理呢？就是交通部站在他的立場他會怎麼想，他想已有七美與恆安輪，五〇噸要二千五百萬，一九八噸八仟七佰萬，五〇〇噸要約二億，所以中央考慮在投資二億，現在已經有二艘船要我們好好去評估，所以不是像觀光局口頭上所說要全力配合，我們認為這個很需要交通部聽不進去，要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假如七、八級風一年冬天出現幾天，這幾天如果是連續一星期，那七美就不必回家了，現在飛機只剩一個航空公司一班，飛機現在大家也不敢去搭乘，因為就像九一一那飛機去撞紐約大樓，坐了會心寒，遠東馬上要撤掉慢慢空運愈來愈不是主力。所以航運是主力現在就要規劃了要提出一份報告不是港務局說沒有問題全力配合都是沒效，但是現在技術學院朝研究報告去走，現在技術學院成績愈來愈好，希望委託技術學院的航運管理系他們來到規劃，到底天氣怎麼樣，還有一些非天氣因素包括七美小孩子如果剛好他們要上馬公或下去七美碰到這種天氣因素的時候，是否要考慮不要用經濟的因素觀點去看，都要一步一步的提出來，一份報告提出來別人看了有道理一面看一面點頭，他的良意就會下來。希望觀光局把這事情當做人飢

三八三

已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一定要去做。剛剛比較重視的是建設局林局長已未雨綢繆，所聽到南滬及潭子港誠如張議員所說第一、二期工程四億伍仟萬已經在這屆爭取到，已經做好了，你也認為第三期假如再一億二仟萬下去會發揮百億的功能，一億二仟萬就非常重要，林局長剛已報告有二期工程已完了。第三期已開始爭取，我相信在未來發揮功能的情況之下，這一億二仟萬會儘量爭取。另外在夏秋西南氣流很強的時候，潭子港是代替港，而這代替港再發三仟萬可解決這事情，林局長這裡有一千萬元這是漁業署口頭已同意，我們會繼續爭取。縱使這個沒有錢的話，政府會把二仟萬加進去，潭子替代功能好了，在後面第三期工程去襯托第二期工程那整個七美海上交通就沒有問題。我們港口絕對沒有問題。所以現在高雄港務局有善意的回應高雄港口沒有問題，觀光局要趕快去加油了。鮑魚科技島研究開發中心我覺得非常好，澎湖就是要利用特色去做研發中心的學術研究，既然鮑魚及九孔是當地的主力，就像海鱺是澎湖主力，歐洲是鮭魚，澎湖海鱺是有潛力，同樣七美鮑魚及九孔研究希望朝向技術學院去研究，提昇技術學院研究風氣與學生氣質，這樣產官學三個合力起來技術學院要升為大學是更有希望，這六點我也歸納一下，人是幽靈人口這式一定要做好，幽靈人口出現機率就會降低，國中智力測驗將來在離島設立，請教育局長一定要去爭取。

張議員啟明：

除六點請縣長肯定答復剩下時間要求縣長對未來四年如何

作為提出向大家說明，如何改善澎湖。

賴縣長峰偉：

剛才翁議員質詢也有提到，有一句話就是說澎湖剛好是在關鍵時間，在未來四年以經濟為主，在府會之間都有共識。希望未來四年就像在前面這任基礎已打穩，現在要蓋房屋，包括海洋、陸地、空中都已穩了就像火車頭一樣已經啟動了，已經開始要加速度再加油下去火車會更快。澎湖要美麗就要選給賴峰偉。

張議員啟明：

萬丈高樓也是由平地蓋起，我在這裡祝福縣長一馬當先高票當選謝謝各位。

張議員再扶：

人家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水相連，我們心心相，四年了北風呼呼叫已經是近尾聲了，以我一個民意代表立場角度及身份來說我歷屆會議上是比較沒有人建言，因為建言送至縣府雖然你們要推動，但是提建言人這屆參選下屆是否當選不知道，到了這個時候是來國是論談比較適當輕鬆，但是這屆剛好碰上最後一次定期會，是縣長先參選在前，針對主題有需要大家輕鬆來對談。首先我發現媒體報導報紙昨天也刊登，這問題拿來與縣長做個討論，我以為中國人五千多年來最重人情，譬如說別的國家元首卸任後他的公告對百姓不好，被捉下來審問，中國人沒有，中國五千年有多少皇帝，蓋棺論定完就很尊重，這是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我發現昨天澎湖日報報導陳光復盯上賴峰偉祖

墳，縣長祖父所埋葬祖墓是螃蟹穴，以我個人的看法一個在社會自出生到進入社會階段要服務社會如果有靠這個風水要做個什麼這是不倫不類，古時候有一位詩人說聰察強力之謂德，德財兩兼之謂聖人，德財兩無是謂愚人，德勝財是謂君子，財勝德之謂小人。這是一句名言。所以人住居地方前面種杉，後面種竹，這是古代人照顧子孫要有後竹，你財氣再有多好，而沒有道德，尖酸苛薄這手段下的比較不客觀不好，根據媒體報導不是保護縣長，中國人之習俗是將人往生以後古時候那裡有火葬，是入土為安，不像那蕃人在邊疆將人死亡放在山頂讓小鳥將肉及靈魂吃掉，這樣靈魂方可以歸西，各地的習俗不一樣，我們現在是住在文明社會結構所做出的事情不要不擇手段來對我們先人不尊敬，我以為這是不道德的。古人有名言在先風俗走到現在這社會趨勢都不一樣了才有火葬。又如突然死去又死無葬身之地而要燒烏仔巴，火葬進塔這是家屬看法不同，當然古人所說以土葬是有土地埋葬又符合法令規定可以土葬，風水論與燒烏仔巴有環境相扣之意義存在。什麼意義呢？就是古代人所說福地福人居，福人居福地。我記得高雄市中山路與中興路接口處三角地帶那間房屋差不多一佰多坪，那間如進去做生意皆是倒閉，到了民國七十年有一個八字高的人，所謂福地福人居去租地而賺錢。四維路一八三號在民國六十七年凡進做生意的就會死人。這次我親身經驗過，土地與風水論這是無法去認識將來會如何，陳光復先生跑去那裡上香這是很好，螃蟹穴是福地福

人居，今天縣長能到博士這也是祖先有靈，當然當初民國七十三年有規定但那時候大家不重視，葬在那裡是家族的事情，而今天你怪縣長利用特權讓祖先葬在那裡才會當選縣長，這是無虛有的論法。縣長你今天如果坐在這裡不出去勤走能選上嗎？這還是要辛辛苦苦的且百姓眼睛很雪亮，你家財萬貫祖墳有靈什麼人庇佑你，最主要是你在澎湖對整個澎湖的建樹在那裡，你的指標在那裡，你所有成績單有沒有讓人看，老百姓的頭腦比我們好，坊間及鄉下所流傳出的消息是最正確的。報紙媒體一直在報導說縣政府所做出的民調都是假的，我说不盡然吧！當初國民黨在執政也是說中央所做出的民調是假的，不可採信，到最後民進黨在做民調都是民進黨最高，這做假的民調單位也失去了意義。澎湖人口總只八萬五千多人居民，如加上旅外一百四十多萬，你要做民調要做到何時才能完成，所以民調做真或假自在人心，百姓對你做出來的成績單不符合老百姓的需求根本不需要跟你說什麼，你做假今後真金不怕火煉，這樣下去就會一目瞭然。也有說縣長博士是假的，你才大四方坐的穩穩的對你把澎湖整個建樹如何，爾後我還會拿個數據來給電視機前之各位聽眾做個參考，我昨天四點多在啟明里某個定點在討論這事情，啟明里之民眾說我們這裡有出任議長、有出任副議長、有出任市長及議員，但是四十年來沒有人來關心啟明里的發展如何，走向如何，結果是被南甲賴縣長弄起來，那天剪綵所有啟明里住戶都準備一串鞭炮要歡迎縣長對啟明里的重視及對澎湖繁

榮付出心血最大下去。可惜縣長較不注重說免了。說這是他份內該做的事情。剪綵的儀式完畢他就離開了。縣長有心建樹啟明里也應該有機會向啟明里民眾做個歡迎儀式，但縣長不風光而走了，這是啟明里民眾所反映心聲出來而要以動作去表達，以說話是沒有用的。縣長投資建設是真的，如反映別人家是假的如只講好聽話我也會，我沒有接受邀請函不敢要功，因為我會比較縣長是伯樂，我是千里馬，但是這案後續我會對你做個建言，這是澎湖人的共識，這頭銜真假有能力做到讓澎湖人能夠接受這就表示這個人有實際在做事，話在說回來等一會我會讓縣長四年來的心路歷程及爾後之指標在此對百姓做個說明，因為眼前在現場轉播民眾不少，對這問題有興趣，令慈在總部成立大典時候，我不認識她，對我說再扶一把，我家中九位兄弟姐妹我是在中間，我人比較瘦，我要挑起這重擔如挑不起來會彎下去。我母親也真厲害把我取名為再扶這名字雖土氣但有實用。我有時參加宴會我常說順風順走，跌倒就說再扶名字，再扶起來就不怕跌倒。我受烏坎里社區促進會委託一件事情，因為烏坎港的事情，烏坎碼頭長期以來是有投資建設但並沒有完整，他們需求希望縣長助他們一臂之力慢慢對港裡設施計劃去增設整建，建港經費取得不容易。不是不給你們做，如答應你們心裡也會難過，依據我了解中央要投資建港也要評估，現在漁船不多需求不大根本不會補助，但老百姓需求雖然只有一艘漁船也算是烏坎里一份子，在這港不能使用下也要一步步去做讓我可以使

用。社區有向我反映山水里港大我說山水等十七年，當然十一屆我擔任民意代表時候縣長歐堅壯據理力爭，有答應因經費龐大，如不嫌棄在爭取上級經費會慢慢把這漁港整建，我回答說這港已幾十年了我們都可以等，事情是怕沒有，全澎湖六十四個漁港就只山水沒有，村莊又大，在困難瓶頸突破以後也承蒙縣政府不遺餘力規劃，群策群力才讓這漁港誕生，烏坎咫尺生涯百姓的需要，向我建議拜託之事有否向縣長建言，但我沒抱著很大希望，因為經費著落實際很困難，如果能答應他們也已經去看過了，你們要一步一步去完成百姓的願望這才是一位好君子。第二點第一、二漁港再造現在成績出來了，當初我向縣長建議還要增加，如要再增設經費很龐大，我建議縣長像香港半屏山做流籠至四角嶼再到觀音亭，如C A S I N O開放，有幸觀光賭場如開啟將來經費再龐大有自籌經費，但這計劃要後續下去對整個澎湖的觀光景點輔助相當大。因為當初建議這案時，記者們有提出幾點要我向縣長溝通，澎湖要發展觀光配套措施要擬訂下來，觀光景點沒有，在市區這項最好叫著半周旅遊，由四角嶼出發從觀音亭上岸，走路上來，晚上漁火點點，澎湖風很好，如我出國沒有聽到澎湖風在呼叫就會很痛苦。因為我們土生土長在這裡。沒居住過的人會怕，但我們已居住長久，就像夫妻同床睡要互相適應，當初我說中央不重視澎湖為什麼呢？我說四角嶼沒有什麼作為放幾隻獼猴也是可以的。但以我觀點向縣長建議不是這樣，我說我們注意力及需要並不是在這裡中央不

重視澎湖，點點滴滴就可以反映出來，誠如很多同仁也建言做個地標是要龍蝦或魚類都可以，或媽祖一尊都可以。一個港口要興要沒落，要成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像美國勝利女神塑在港口而興盛，世界各國人民都曉得是美國。澎湖沒有什麼精神地標，可在四角嶼規劃一些硬體建設，野生保護不去破壞，而目前第一、二漁港再造是還不完整，當初規劃是把油槽遷走，縣長有見地與電力公司撤換，我們的構想是能夠做個透明的像越南有一條街夜市是透明的二層都是玻璃，不但百姓消費有處去，觀光客也可以去，將後第一漁港初步完成後可再進一步去做規劃。沙港有海豚專人去訓練，這漁港規劃去做為海上巴黎，海豚表演將可吸收很多觀光客來這走向是不錯的。實在說澎湖是沒有什麼好看的，水族館中央要給我們應長遠計劃，不要應付我們弄個水池給我們走不到三分鐘就過去了，畢業旅行到車城水族館差人家十萬八千里。政府要投資不能厚此薄彼，澎湖是窮縣到中央說話不敢大聲，窮縣所以出門我不敢穿不好，打腫臉皮充胖子，因為人就很窮走到立法院又穿一件運動衣，人家就會看不起而哄哄騙騙而已。如像縣長穿上西裝很整齊不但他們禮貌接待，也會認為澎湖人個個很利害，要爭取經費也敢大聲一點，我們百分之九十三經費是靠中央補助的。今天有一位強棒的縣長在沒有經費下把整澎湖建設的很好，我今天站在這裡說縣長已經做到這樣為什麼選舉一到就有俚語小道消息流傳。大家可不攻而破，選舉花招我感到有時真的很可，怕如像古時候中國

共產黨毛澤東當初文革時殺死很多人，現在死了天安門之遺像就該拆下來並把他鞭屍，這是共產黨的看法。但是我們中國人禮儀及傳統就是這樣，我母親也是土葬也是家族的意見並使用自己土地。現在火葬是在符合政府政令宣導，中國人敬老尊賢，父母交代往生依法土葬，如有違法當然不行，如合理就這樣做，如果有人問我現在推行火葬你身為議員應做標準，我說廢耕地很多，田地是我的是葬在這裡還給祖先這也不為過。對整個沒題發揮找到人家祖先來讓媒體報導，要敬老尊賢社會才會和諧。攻擊個人施政有缺失整個做法不一樣可以計較並去督導鞭策，對往生者循中國人五千多年之禮俗要尊敬，不但對生人尊敬，措詞用語對老人也是尖酸苛薄燒鳥仔巴，我認為這所用以諺語冠之在措詞用語可以浮出檯面，不管你是選立委、縣長、鄉市長也好都是響噹噹都是有修養的，君子之爭上檯就說有的，澎湖老人要發老人津貼我認為這是中央的政策，在民進黨為了當選推出之承諾，老人年金就像老人在一個家庭裡面已經很窮了，那可能再發老人年金，不是不尊重老人，這是實際不是走向，縣政府已是空殼要從那裡發放，中央政策不是地方政策，地方要向中央伸手，縣長很節省去發了幾個月，老人只認有就好多少沒關係，尤其離島澎湖更需要愛心溫暖一下，每個人家庭都有老年人，我們出外賺錢也希望能賺些錢來建樹家庭及留給老人家當費用。這是和樂事情，不要把這老人年金當話題來耍，老人年金如要依政見發表，政見發表是粗糙為了當選訴求所說出要

發二萬三萬，但實際上要發放老人年金法令要依循，人民要過濾尊重其意見，然後將他們的意見納入縣政府主計室財政局要和諧去討論我們錢在那裡，然後核定要發多少。這沒有違法，不是在政見發表要發放二萬，上任後就叫財政局主計室這個月要準備多少金額要發老人年金。這是一種騙術老人年金要實際，老年人一定要照顧，不要說是九九重陽，在平時一個家庭中，在一個地區有老也有少大家要一齊同心協力讓澎湖縣重振，讓在前面打先鋒的人能夠有愛心孝心，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我通通講完再給縣長一方面作回答，一方面作你四年來縣長尊重議會府會和諧，在年度將結束尾聲參選縣長已經沒有時間了，還在這裡聽取議員之建議，以我四年來所建議的事情，我認為縣長是很有智慧之人，皆能不遺餘力去做完成。我們在這裡對談，眾目睽睽下都有看到，那天有一位高雄教授來找我也是博士，現你們公園怎麼變這麼多，像縣長穿的很整齊也不喜歡髒亂，過去公園在議員宿舍旁都是一些退伍軍人在那裡住，房屋零零落落也要補助，土地是縣政府的，規劃下去也是讓人家嫌棄，這種是很好的為什麼會招人嫌棄，一個街面很乾淨，晚上大家吃飽飯也有個地方去休閒，這是社會進步一步步的來。我就向教授說譬如月亮圓時大家都很高興，但是有一種人就討厭月圓，就是小偷，古時候沒有路燈，到晚上七八點就暗了，小偷出來偷東西而月圓很亮叫我不能活動，社會個人要反對一定有扮演的角色，不要一根竹竿打翻一艘船這就失去公允及超然立場。

另一點我身為澎南地區人士，今天在此代表澎南將近一萬人百姓心聲來向賴縣長及衛生局長說聲謝謝，我剛才比喻縣長是伯樂我是千里馬，要有我這千里馬才有這麼好的縣長。突破一個地區出現二個衛生所，當天落成時舉個例讓大家參考，三國時期張飛最勇猛，脾氣不好，什麼都不怕，孔明就要筆寫一個字「病」，張飛怕的要死。能設立澎南衛生所讓一些老人及小孩子比較沒有抵抗力者，不要坐公車到馬公診所找醫生，我說你再多錢給他也沒有用，大家追求是利益，如生病者已躺在病床上你將錢堆積比人高也沒有用。身體健康者口袋只有幾百元也生活的很好。身體比財富更好，縣長突破這瓶頸當然成立衛生所給澎南地區民眾，讓澎南地區民眾有個去處，我希望衛生局長好好督導歐醫師與高植澎醫生比比看，高醫師朝陽里人跑到澎南地區賺錢，就是因為當初沒有一間衛生所，我反映不是在罵，因為他這屆選舉到澎南可拿很多票，他這屆也要選議員，如衛生所服務比他好，就將他趕走，否則沒有衛生所老年人看病就須要到馬公，否則都到高植澎醫生這裡。他是不是一位良醫良相我不知道，結果他得票很高就是這樣，我與他同時參選我會怕他，有一個衛生所我當然要求衛生所要服務很好，這衛生所也要向建設局要一些東西，就是欠缺路燈及一個公共電話亭，烏坎碼頭要繼續去做，做到什麼程度都可以，但不要不去做。第二點衛生所那裡如牡丹綠葉相襯配，這是相輔相成的，做一件事既然設置了不要把他弄的不倫不類沒有人去經營，不要讓衛生所在

那裡養蚊子，效果達不到這就浪費經費也會被人笑，公家機構所經營的不管是什麼生意都比不上民間，這就是經營之人經營不善，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今天高植澎很自大說選舉議員要拿三仟票，我拿了二仟多票都被人家罵了說我去那裡騙來的，拿三仟票等於是叫我們澎南地區五位候選人之選票全部給他，這樣我一定要落選的，所以我會緊張，故建議歐醫師要服務到家跟護士小姐辛苦一下都是澎南人要好好去照顧。這是相對反映出的做好，沒有誰去逼迫誰，當初他也是看澎南陣地大，澎南地區老年人有生病苦痛沒有私人車輛坐一定要搭公車，他在那裡開診所所有老年人生病都跑去就診，這是公家機構沒有設立醫療設備時，他扮演很重之角色，他在那裡有很多老年人就診痊癒對他稱贊不已，所以說政治是一種藝術，眼睛雪亮的人他會投資在那裡，他不是去賺錢，他是兩面兼顧，他在那裡開闢政治資源，而且腰包滿滿的。他說不選縣長了，實際上是無法當選，他罵議員，我們議員是受百姓督導，要督導議會，議會有什麼好督導的，當初首善之區縣政府主官在他領導下，沒有人支持他有什麼好吹牛的，電視有轉播我可以邀請他辯論而不相罵，議會是受全民的監督，今天不是他主政澎湖縣政府而別人把澎湖做的很好，當初他主政澎湖縣政府時宋楚瑜是省長來到澎湖便當都給他吃，中華民國國旗不升上來，沒有國家了嗎？這是對國家的污辱，進入縣政府應該不分黨派，他不敢承認中華民國，縣長就叫中華民國澎湖縣長薪水照領，如不承認中華民國那

縣政總質詢

縣長就叫民進黨縣長這也是不行的，因為沒有國就沒有縣。議會有何瑕疵，議員宿舍臭鼬下雨時雨水滲入沒有人道，我的宿舍每逢下雨就要抽水，外面說我們議員享特權，冰箱沒有到使用年限不能汰舊換新，裡面都結一層霜，不是人住的不是我在這裡訴苦，如張議員從高雄回來那要叫他回七美再來馬公，這是逼不得已，要拜託議長，縣長討些經費要改建或整建。已接近屆滿尾聲我不是訴苦，議員自己也會自律，要用的東西不能比別人好，隨便一點就可以。才不會讓人家批評。縣政府財政也很拮据，能用渡過就好。個人如有機會與他論政，當初他擔任縣長時，他父親最疼我，如選舉就投票給我。民政黨誰要此票都沒有辦法。因為我向他租房屋，每逢三節我都會到朝陽里老家去找他。高植澎有一年夏天跑到我那裡洗澡，外面有個水池去偷取水淋浴。我不歡迎他，因他修養不好，我三節都會去向他父親問好，但他入其門不問其事，我們裡面有老年人在裡面，也應該說我是縣長，張議員在家嗎？他不生氣回答說這點要向我學習，這我有錄音錄影不知有否洗掉了。他現在把我列入第四號戰犯，說議會有四位戰犯，我當初到鎖港他的診所好言說這間房屋你父親說要賣，我住那裡應該我優先，為什麼不賣給我，說不必多言如議員要的就是沒有。你為什麼那麼恨議會是否為了前那膏藥事情，我送你四字咎由自取，今天你坐在這裡像縣長高高至上，我問政問你不回答我有何辦法，李議員問他聽說西嶼百姓拿勞保單向你換取膏藥，換了不少，說八仟而已。公

三八九

務員今天不要說是貪污，走了一步錯就是違法，自己行政沒有經驗，中央爭取不到經費，對地方無建樹，不要常嫉妒他人，不像他只穿拖鞋短褲，這是一種禮貌，人的修養問題，並不是你人怎麼就代表有貪贓枉法之嫌，人之人格及禮貌行得正站穩有什麼事情不能做的，真金不怕火，我自己有自己的看法，不能你對這人不適合我就要依你做法去做，賴峰偉不好，博士是假的，祖先事情是最不道德的，不要去批評人家，他違法有國家法律去制裁，你去挖他本人瑕疵可以，但去控人家的祖先對我們先人先祖比較不禮貌。今天在社會要成家立業，必須要靠自己雙手及頭腦去拼，絕對不是靠這風水論，顏副議長風櫃來的特別勇就是顏姓風水葬的屬畚箕穴，劉陳昭玲之父親江中以前是替我們開貨車載魚乾，他做完中屯橋工程後死亡就葬在中屯海域那裡，被發現是風水保佑，有一天被發現墳墓裂痕結果不知道第二個兒子意外死亡，這是神論遭人議論，中國人很注重風水論。剩二十五分鐘請縣長答復我所提三個問題，第一、二漁港計劃及後續要再如何做，第二點烏坎碼頭，第三點澎南衛生所應興應革事宜。

賴縣長峰偉：

感謝張議員提出這麼多問題，解釋及幽默的話也很多，我很敬佩張議員在第一次質詢時帶著很多人到第一、二漁港去勘察，那時我深深被張議員一句話所感動，因為他說第一、二漁港四米寬住家有小孩子如不小心到外面遊戲玩耍，父母親都會擔心，如掉到海裡去都不知道，這一句話

我一直在想，後來被他說中了有一位小女孩在那裡掉進海裡，那時我記得消防局去救，後來小女孩就死掉了，所以我感慨很深我就毅然決然趕快要來做，雖然一、二十年來豐國飯店陳董事長最近也向我說過，說縣長不是我對你好敬佩你，實際是一、二十年來沒人要理我們，第一、二漁港污泥已經很高了，船螺旋槳常被絞壞一次六仟元，那裡真的很臭，破水管、污泥看起來覺得很落後，後來我與副縣長、主秘、及建設局林局長大家一齊研究，研究的結果今天交出這份成績單，這成績單我們不會自滿認為這事情是應該要做的，但是我發現我執政以來過去坐在那裡說的人多，但站起來做的人少，所以我只不過大家站起來做朝著一個目標把他做好，所以第一、二漁港目前在做中間還會改善，包括張議員所說流籠也好，其他觀光如何配合，我們會做參考，海宮大飯店最近也在整修了，已經有很多鄉親大家認為有商機，因為這次漁會爭取這艘大船入港，將來漁業的夜市就在那裡，所以今年觀光客比去年多四成的情形來看明年我們觀光客應該還會更多，所以我們趕在明年旺季好的時候我們希望夜市場把他弄好，然後周遭把他整理，讓觀光客來遊感覺到我們漁人碼頭不輸給外國人，然後加上水上音樂等讓觀光客來到澎湖覺得不是落後地區，不輸給舊金山，我們有這想法及目標去達成，我相信第一、二漁港就能達成張議員當初用心良苦帶我們去第二漁港去看，這點我向你保證會參考你的意見再去好還要再好的想法，第二站是衛生所的電話及路燈，我覺得這是

小事情請衛生局長馬上就開始去做，因為好不容易在各位議員為民喉舌，在馬公市也設立二個衛生所。澎湖這些老年人，其復建中心現在又再建議，這我們都會去做，我也要感謝衛生局長，這問題他一直去奔波和中央協調爭取，衛生局同仁也一樣，今天看到這成果是雙贏，澎湖的鄉親非常高興，議員先進也高興，縣政府也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我常鼓勵同仁，做事與其要做不如早做，可以得到大家的贊成、認同度，這點我們也很欣慰，但很多事情都還要再繼續，所以復建中心，充實設備也好，這點尤其你剛才講到的電話亭及路燈，我想用最快速度去做把它做好。烏坎他們有建議東西堤和南堤，北堤，建議時建設局已經去看，也有結論，因為三個堤可能較多，所以我們再來研究看看，經費差不多要三、四十萬，和林立委大家來商量，將來我們來爭取經費，看要如何來做，這我們有在注意，也謝謝張議員再度提醒，我們一定會把烏坎這件事當做一件事去把它做好，請你放心。剛提的這三項先給你做簡單的答覆，以下就開始要談到最近因為要選舉，有很多話，首先我感覺到有時聽到也覺得好笑，在外面說阿偉博士學位是假的，講的人實在沒大腦，讀書對我來講是非常快樂的事，但畢竟讀到博士是付出很大的心血，包括我在美國讀書時，說了，可能你們不怎麼相信，那時我還年輕讀到一、兩點睡不著還繼續讀，常常讀到天亮，經常好幾天，這樣的精神，讓人家今天隨便說一說那是假的，有時候聽起來會覺得沒常識！你不讀或你讀到專科畢業不再

縣政總質詢

讀，大家都互相尊重，不是學歷高就怎樣，我們一定要尊重每一個人，尤其我在外面看到有一些雖然是小學畢業，但是他的知識很好，像我最近常講我遇到一個講美鄉親告訴我海洋之母，他說海洋之母很好，我開始聽不懂，後來他才告訴我，我才知道他的意思，他說海洋就是我們的母親，過去對這母親也不尊重，拿毒藥給他吃，就是毒魚，不然就是三不五時拿電電它，拿炸藥炸它，更亂來的是用網網住它讓它動彈不得，你看那知識多好，所以真的每一個人都要互相尊重，不要老是見不得人好，或為了要破壞一個人不擇手段，這點我很不認同，尤其最近重陽敬老，結婚五十年、六十年甚至七十年的，五十年以上這次申請有兩百多對，六十年以上有一十六對，七十年以上有兩對，那天表揚時子女孝順父母親帶他們來，讓縣政府為大家服務，我也很高興和老年人在一起照相，這是很和諧的，剛才說敬老尊賢，社會和諧，這是很和諧的社會，今天報紙你看對方的文宣說我是踩著老人的頭上往上爬，這種話隨便寫寫、說說，老百姓會同意嗎？真的澎湖鄉親智慧會那麼差，說阿偉踩著老年人的頭上往上爬，你看老人的營養午餐澎湖縣第一個首創，記得我第一次拿便當給獨居老人吃的時候，他非常高興，我坐在旁邊看也很高興，我最近發一本冊子就是疼惜我們的鄉土，封面就是一個老人在吃營養午餐，我在旁邊看他吃的很高興，我內心也很高興，但是我心裏想我祖母若還在不是很好，因為我小時都是祖母照顧大的，我記得她在洗衣時我很喜歡摸她手上的肉問

三九二

她事情，然後捏她手上的皮和她談天，那種感覺是孫和祖母的情是人間最高級昇華的情緣，今天對方說我踩著老人的頭上往上爬，說下去實在是，我不再講了。

在此順便要給各位報告縣政府最注意的是獨居老人，因為獨居老人已經沒有伴，因他年紀也大，所以現獨居老人感謝社會一些社工人員。尤其專門到獨居老人家裏去打掃環境、幫忙洗澡，甚至一段時間到了就去給他理頭髮，這社會局一直都在做，因為我們比較不會宣傳所以可能有很多人不知道，我今天也要特別利用這機會給大家了解，獨居老人萬一他發生事情，現在有一個天使連線系統，獨居老人就和病人一樣要叫護士按一個鈴，現獨居老人在家裏，我們有一個連線系統讓人家知道他有些事情了，趕快去，我也要警察局他們在查戶口時特別對這些獨居老人要去看一下，村里幹事也一樣多少都有注意獨居老人的生命安全，這種才是我們應該要付出關心，另外對老人中低收入確實要照顧，因為他的收入很低甚至沒收入，這種縣政府一個月一戶發五千元，這種五千元縣政府再沒錢，也是要發，因為他沒收入，五千元讓他零用，最近我到第二漁港老人會辦一個聚餐，那天對方也用白布條給我很難看！我感覺我是縣長也是來賓，你要抗議也在場外抗議，我在致詞，你拿白布條在抗議，好歹我也是澎湖縣長，你給我抗議然後走了，這種方式都不對，甚至我那天看了幾個，那些老人我也很尊重他，我也沒怎樣，但有時我覺得這些老人會是少數的，現老人會很支持我，包括理事長、理監事都很

支持我，說阿偉要拼，我們知道縣府財源很困難，建設一定要做，拼下去，在老人會受他們的鼓勵，我很感激，但有幾個，我感覺他真的不會想到現這家庭都沒錢了，也是家庭要發展，稍微體諒一下，阿偉也做了很多事情，不要常用這三千塊要給阿偉難看，看到他們感覺他們也不欠這三千塊，這裏面很多我知道常在那裏唱歌，西裝也穿得很漂亮，請大家體諒一下，不要每次選舉老人年金就拿出來，分三千，小孩發五千，說來說去就是在發錢，老實說縣政府下年度已經透支十億，雖然在各縣市算少的，透支一百億以上有很多縣市，澎湖縣薪水還發的出來，所以這點大家共同來體諒，這些老人我最欣賞是社會局有辦長青學苑，給老年人去學書法、繪圖、下棋或土風舞、讀書研究，所以他們畢業典禮時，大家穿大學服很高興，因為他們小時失栽培，現在感覺還有機會來充實他的智慧、知識，他們也讀了好幾個月畢業發畢業證書，穿大學服照相，那才是真正要給老人的，另外老人醫療保護系統，政府的照顧、衛生局所有的離島醫師也充實了，衛生所也蓋很大間，大家來保護老人的生命，感覺這種才是真正要做的，現在也有人在建議老人安養中心是不是可以考慮，我認為也有道理，只要縣政府財政沒困難，我們有先後順序，過去老人年金也發七億，若要做事也可做很多的事，包括老人安養中心五鄉一市都可以蓋起來，所以我在此拜託全縣老人前輩，這部份因有很多老人給我鼓勵，所以我在此拜託大家，不要常拿三千元的老人年金來否定阿偉這四年來做那麼多

事，包括海洋資源、陸上改善、公園綠美化、植樹、觀音亭、第一、二漁港、形象商圖，可以說很多，不要說這都無效，三千元最好，那這樣我感覺做一個澎湖囚仔，我會很不服，為了這樣，讓阿偉不幸落選，我也感覺對子孫一個很不好的示範作用，變成告訴子孫不要去學阿偉，學阿偉沒效，拼的要死也是落選，以後不要去取締，取締就落選，不要再這樣，要去學別人，隨便空降回來，腳隨便攪一攪就有了，這樣是對子孫很不好的一個示範，今天如果選舉，結果是這樣出來，以後很多子孫看縣史說賴縣長做那麼多事，怎會落選！那我們不必那麼認真，不用一步一腳印，臨時燒香抱佛腳就可以了！這點是對子孫，選舉事小，但意義事大，這點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思考這個問題，我今天也不太想說，但你剛才講到我祖父的墳墓，今天報紙又報了，說做一條道路直接通我祖父的墳墓，那條路大家去找找看，民國七十五、六年就蓋好的，我到八十七年才做縣長，明明一件白的事，要硬拗成黑的，所以在此也提醒全縣的鄉親，大家眼睛睜亮點，心頭抓得穩，不要常讓對方說一些有的沒的，這也是一個亂象，選舉要提出政見，對方也有很好的政見，也可以提出來講，新兵四萬人進來，對澎湖很好，你去解釋四萬人要怎樣進來！澎湖會認同，大家票都會投給你，要去講政見，不要整天老人死了，峰偉要強迫你們去燒「烏仔巴」，不然說博士是假的或是我祖父的墳如何！如何！拜託這樣澎湖人不會接受，我也要告訴對方，澎湖人很有智慧，若常這樣講，到時票

開出來，大家就知道了，在此誠心誠意告訴對方，講政見，不要再講有的、沒的，政見如果被認同，人家自然會投給你，希望大家共同來勉勵。你剛才又說民調，我在此要給各位報告，也有人說阿偉的民調有問題，甚至我也聽人家說這是縣政府自己做的，我向鄉親報告，民國八十七年阿偉滿意度四成六，排全國第十二名這是第一年，八十八年聯合報報導六成，已經提昇到第五或第六，民國八十九年提高到六成三就跳到第四名，九十年七成，四年來從四成六到七成，感謝鄉親對我的肯定，表示鄉親對我施政的方向是正確，但阿偉沒自滿，也不驕傲，我光從四成六到七成全國排第三名，我感覺不是三、四名的原因，意義是在澎湖過去都在後面，今天已在前面和人家比了，表示我們的方向是對的，所以這個方向一直做下去，相信我們會更好，澎湖和人家比都不會輸，聯合報是這樣報，環球電視和新新聞週刊他們報出來八十八年我是排第四名，中國時報和東森電視台合辦八十九年十二月也是第四名，成功大學在八十九年十二月施政滿意度我們是排第一名，康健雜誌九十年八月我們是排第二名，所以大家看看環球電視、新新聞週刊、中國時報、東森電視台、康健雜誌、聯合報民調中心，怎麼會是澎湖縣政府去做的，所以我在此對電視機前的鄉親報告，阿偉拼四年，拼到澎湖在台灣，大家看澎湖說澎湖縣長來了，不是我在吹牛，我現去中央政府、中央黨部或地也地也好，大家都會感覺澎湖的縣長，最近去高雄全國運動會，我們雖然人數最少，但我進去時看很多鏢

光燈一直照我，這就是澎湖縣不輸其他的縣市，我有一觀念，也是對方常講不對的觀念：對方說你們沒麥當勞，每個縣市都有麥當勞，你怎麼有可能第二名，我現要講一例給大家聽，美國在收學生時，如果第一年成績平均分數五十分，第二年變六十分，第三年七十分，第四年八十分，和有一個學生每年都七十，美國要收這五十分到八十分的這位學生，不要收都是持平均這位，所以縣政府做到因過去都沒投資案，今天有個外國投資案要進來了，大澎湖的建照給他了，過去都沒有，現在有了，三商百貨不要進來，阿偉任內三商百貨進來了，牛肉麵、皮鞋店，現又說沒麥當勞、麥當勞也要進來了，雖然只有一家，但從無到有，就是進步，現台北市有一百家的麥當勞，四年後還是一百家，但澎湖從零到一家，三商百貨從無到有、S E V E N、I N、E L E V E N從零到十二家，這就代表我們有在進步，鄉親是在肯定我的進步，不是說麥當勞一家看高雄一百多家，不是這樣在比，這樣就有問題了，要看進步，最近我遇到一個鄉親他告訴我說開放無照船筏正常化以後，公務人員都去釣魚，魚都被釣去，我們魚都抓不到，我告訴那位老先生，最好是不要炸、電、毒魚和三層網，這陣子有魚了，讓它提昇到這程度，現 魷魚多了，象耳、沙蟹、青嘴都很多，你以前捉五十斤，現你捉一百斤，釣魚的以前釣二、三斤，現釣五斤，還賺很多斤，你好，他也好，這餅就變大了，不要說以前毒、電、炸魚、三層網、毒成那麼小的餅，又說這邊已經占一半剩一點點的一半，

這樣澎湖永遠無法有出息，澎湖要有出息，就是要做一大餅，大家來共享其利，這觀念要給鄉親了解，大家儘量來投資，對澎湖是好事情，因投資會創造就業機會，有一天你兒子沒頭路，你也是要去吃頭路，不要人家來就是要搶我們的生意，這樣澎湖永遠留在原地。目前麥當勞也要進來了，我還在接觸其他案子，現一直在接觸，我希望鄉親看清楚，這四年大家慢慢想，四年前是怎樣？四年後怎樣？大家有時間去思考這問題，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思考問題，今天阿偉的施政滿意度這麼好，那麼認真打拼，為何對方一直要來挑戰我，阿偉一個月只正常薪水，沒貪沒取，正常薪水十萬左右，你今天要做縣長像我一樣一個月十萬左右，大家要發誓，不要一些有的沒的想去貪，沒有這回事，一個月十萬左右，就是這樣而已，要來挑戰，我相信大家共同注意這件事，不好意思，因為最近將我祖父的墳墓說成那樣，我希望對方不要講了，我感覺這也很沒有道德，再說下去鄉親也不會認同，謝謝

張議員再扶：

縣長、副縣長、同仁，這次是最後一次我總質詢時間，在此寄予一句話是我個人心聲，四屆十六年來每逢大會都和官員在一起，我本身的職責可能有時表達做的不夠，角度也不同，說出來縣政府官員有不滿意的多多體諒，希望下次還能看到由縣長來領軍讓澎湖更進步，同時我也要寄語幾句話給同仁，做十六年才一個，其餘是四年、八年、十二年，在這期間有時為了議題，但綜合起來都是為澎湖縣

的議題在爭議，不過爭議完大家還是好朋友，希望下屆在大會時仍能看到老面孔，向縣府官員致謝，祝縣長高票當選！副議長高昇做議長，議員都高票

宋議員國進：

縣長、鄭副縣長、許主任、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同仁、各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今天總質詢是第十四屆最後的一天，這三年多來承蒙縣府縣長及各單位主管對本人所提出的建議事項及各項問題在協調溝通及協助，在此表示感謝之意，在此也期盼以後如果再有機會也懇請各單位主管及縣府團隊對本人做最大的協助。今天看到縣長在選舉期間也能來出席本會的定期會總質詢，當初都認為這次縣政總質詢可能縣長在忙選舉可能會請假沒辦法來，可是今天縣長來了，表示縣長對本會的尊重和重視及能傾聽民意來聽我們的建言，我希望縣長既然有這個心來參加總質詢，希望能認真聽各位議員的建言，不要在這邊左耳聽，右耳出，這樣就不好了，現就一些問題來提出質詢，首先針對這三年多來，縣長治理縣政無論在經濟、公共建設、縣民生活品質的提昇永續經營，從縣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三個指標，這三個指標要清新綠化空間，來營造大環境，第二個指標關於社會福利及醫療設施的完善，第三個指標是教育普及程度，我就你第一點所提到的指標關於清新綠化整個環境，我們曉得縣長對這方面做的非常用心，現整個市容及鄉下也好，建造的公園非常多，做公園是很好的事情，像馬公市做了幾個公園，

第一看起來很美觀，第二讓縣民早晚來散步、運動有個去處，但公園做得太多，太擁擠就失去它實際的效果，沒辦法發揮它的功能，我在此提出來的並不是我反對你們去做公園，而是贊成的態度，我的理念公園要做，要發揮實際的效果、功能，不要公園做了一大堆，擺在那裏長草、餵蚊子，沒有人管理，這樣就失去建造公園的意義，最近我想縣長也有聽到這風聲，就選期間也到了，有一個候選人利用來抹黑，胡說八道亂講，說縣長老人年金不發，把這錢拿去做公園，我很生氣，在此我可以替縣長來保證、澄清，這些人真的太可惡了，用抹黑的手段，所以在此也要呼籲縣民不要聽信惡意的中傷這些謠言，我可作證沒有這回事，沒辦法，就偏偏有人要這樣惡意的中傷，我要提出來所做的公園這麼多，聽說縣長也有講過，你的目標要一百個公園，你的構想理念這樣去推動，在我認為以實際的狀況在這地方很需要要做公園的時候絕對要去做，對這地方有幫助，有實際效果及意義，但一些沒必要的寧可不作，所以公園已經做了四十幾座，現在馬公市區所做的公園有幾座？

張局長瑞棟：

二十幾座。

宋議員國進：

馬公有二十四里，澎南的公園有沒包括？

張局長瑞棟：
縣政總質詢

澎南另外，我是講馬公市區！加上澎南，大概馬公市將近

三十個。

宋議員國進：

幾乎各里都有公園了！一個公園要多少錢？

張局長瑞棟：

不一定，有大、有小。

宋議員國進：

都要上百萬呢！

張局長瑞棟：

有的不用。

宋議員國進：

大一點要兩、三百萬，平均一個公園一百萬就好。現已開闢四十二個公園，要達到一百個還有五十八個，我提出建議及構想，因開闢小公園有它的意義、功能，縣長如果真的連任，也祝福你，你連任是否能開闢澎湖大型的公園，我們去台灣、大陸觀光、遊覽，行程大部份都有排去公園觀光，這可增加本縣觀光景觀和資源，能造一很大型的公園第一可帶動我們的觀光，第二造就很多就業的機會，把澎湖一些特色濃縮，集中在公園裏面這非常好，張局長會不會唱外婆的澎湖灣，最後一句歌詞是什麼？

張局長瑞棟：

陽光、海浪、沙灘、還有一位老船長。

宋議員國進：

漏了一句，一首歌就可以把澎湖的特色描述出來，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老船長，澎湖看這麼好的空氣、陽

光，全國那一個沙灘會比澎湖更好，沒有，仙人掌仙人
在本縣觀光地區風評很好，大家在推銷仙人，現又有仙人冰，台灣各地冰室都到澎湖訂仙人，很出名，老船長，澎湖是靠海，以海為主，一首歌就可以把澎湖描述的淋漓盡致，我提出的建議能建一大型的公園，這公園一開闢，一個區域種仙人掌，縣花野菊花，把各鄉的特色都濃縮在裏面，如果能做到這樣，變成澎湖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當然你們要去考慮澎湖的未來，當然澎湖也沒有什麼未來！中央不重視，只有靠自己，自己如何去規劃，路要怎麼走？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希望縣長去深思，往這方向去做。

關於社會福利方面，請問社會局長做了那些項目？你們不講，有些縣民不曉得縣政府所做的是那些社會福利，每年社會福利經費編的不少，都編了上億？先說明社會福利到底是怎麼做的，讓縣民了解！

王局長正統：

感謝宋議員的指教，目前社會福利辦理的項目，分項來報告：

- 一、老人福利，有辦理中低老人福利津貼每人每月是三千元，有的是六千元。
- 二、辦理老人居家服務，為本縣無依老人提供有關家事、文書、醫療等服務工作。
- 三、是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
- 四、辦理中低老人重病住院看護的補助。

- 五、辦理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 六、辦理中低老人住宅設施設備的補助。
- 七、辦理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的設置，真正照顧老人。
- 八、辦理各種敬老活動及老人正當休閒活動，這是有關老人福利方面。

兒童福利方面：

- 一、辦理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 二、辦理幼兒教育券發放。
- 三、辦理有關托兒所的設置。補助各項托兒所設施及保姆專業人員訓練，讓他們好好照顧幼兒。
- 四、兒童保護工作陸續在辦理。
-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的保護工作。
- 六、目睹暴力兒童的保護工作。
- 七、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的醫療補助，這些都是兒童福利方面。

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工作：

- 一、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及器材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收容、教養的補助。
- 四、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的補助。
- 五、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人事的補助等。身心障礙我們也辦理了很多項的補助。

青少年、婦女的補助：

- 一、有關青少年生活的補助，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的

辦理。

- 二、辦理特殊技藝婦女生活的補助。
- 三、不幸婦女的保護工作如法律諮詢、各項婦女保護經費的補助。
-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面，成立兩個防治中心對被害人加強保護，包括核發保護令等對這些人保護。
- 五、成立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項目。這都屬於社會福利工作。

社會救助調查補助：

包括低收入的生活補助，低收入傷病醫療補助及看護補助及低收入住宅補助，低收入住院，有關保險的補助，住院膳食費用及幫他們申請急難救助等，這涵蓋整個社會福利工作目前縣府所辦理的項目。

宋議員國進：

王局長所報告關於社會福利所做的項目非常多，曉得縣府對於整個社會福利的工作推展真是不遺餘力，尤其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殘障及老人這方面做的也非常多，但我還是要提出建議我的構想、理念，目前所做的社會福利誠如王局長剛才所做的報告，做的已經非常好了，目前本縣變成老人縣再過十年、八年，老人的成長會越來越多，現在有的社會福利第一優先是以什麼方法來照顧老人，這是最重要的。

我希望縣長連任時要照顧這些老人，為了老人年金，有些候選人就鼓動，一些沒腦筋的選民，聽人家胡說、慫恿，

說縣長如何！如何！真的很氣人，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在監督縣政府，我們都很了解，那些人真的是胡說八道，所以不管人家怎麼講，既然老人年金中央決定從明年要發放了，但是縣長為了你對老人的尊重，有這心要照顧這些老人家，中秋節、重陽節、過年，想要發一些敬老津貼，尊重他們的辛勞，給他們做個慰問，建議你，不管中央老人年金有發，我希望你還是這樣去做。

二、希望你照顧這些老人，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標準你去訂，如果經費夠六十歲以上也可訂，老人健康檢查，希望你們撥出經費補貼一半或一些金額，讓老人一年做一次健康檢查，相信你這樣做，一些老人會感覺縣長真的有在照顧他們。

三、老人補牙齒，我記得以前謝長廷市長要競選時喊出這個口號，他如果當選了，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去換假牙，補牙齒不用錢，但民進黨都是騙人的，實施一個月就沒有了，我希望我們也能夠去實施，但既要實施就永續的來實施，沒辦法永續來實施，我建議你不要，不要騙一騙兩、三個月就沒了。

四、對幼兒的照顧，福利方面，剛才王局長講了，希望對於整個社會福利，要持續的來做，做一年比一年好，讓這些弱勢團體、低收入戶、老人他們的思想、觀念認為縣府有在關心重視他們，讓他們在生活中感覺溫馨、尊嚴，整個社會充滿愛。

賴縣長峰偉：

感謝宋議員剛才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綠美化，一是醫療老人福利的問題，宋議員的見解我們很敬佩，最近我也在思考因澎湖土地較小，而且早期的規劃馬公街道小，土地取得也不容易，縣政府能去動腦筋老舊的宿舍拆掉做公園或花園，我相信這全縣的鄉親應該都可認同，其實澎湖縣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但我們自己過去可能沒注意到，因我們去外國，尤其去歐洲、美國、日本，當然這都是先進的國家，可說他們綠美化的比率是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不要說太遠，新加坡就好，人家也是百分之五十以上，澎湖縣我接縣政，綠美化百分之六，同樣是人，但人家百分之五十享受到生活的空間，視覺的品質比我們好太多了，所以阿偉和這些主管大家來勉勵，至少我們要向金門、宜蘭看齊，他們綠美化已經到百分之四十，澎湖才百分之六，所以我們要拼，所以這四年拼的老實說還不夠，四十二個公園太少，去外國看一下，出去到處是公園，到處是綠美化，澎湖土地太小，也沒辦法做得很大，但你剛才提大型公園，我最近有和主秘商量，我們最近想找一塊地，但主秘的意思是那塊地很貴，但沒關係，你的意見，我們已經有在考慮，我們會排除萬難，四年拼這樣，馬公市雖然比較多，但也不多，新生路、法院這一帶，如果沒有隆貴公園，看新生路那麼小，走在路上很鬱卒，現一個隆貴公園心情很開朗，兩邊一個西北機車行，一個趙先生的家，兩個人就認為新生路比較活潑，比較有生氣，東甲宮的東甲園以前是亂七八糟，你現在有時間再去東甲宮看一看，現

早上都有人在那裏跳舞，做了一個東甲園雖然不大，但大家看了都很清爽，南甲宮南甲園還沒蓋，兩間破屋，還好是里長建議我，說這裏都有死狗、死貓來清理一下，我有一次去看了真是亂七八糟，鐵條亂放置，我請副縣長儘速和軍方協調，協調到最後成功了，我們把它弄成南甲園，南甲宮很多老人在大榕樹下乘涼，現南甲園也做的很漂亮，其他比較大型的是觀音亭，第一、二漁港、自由塔、千禧公園、光榮公園、西衛公園，現重光也開始在規劃，白沙的小赤、講美也做了，是比較小，城前也做了，比較大，這四年拼成這樣，才百分之十二，還差宜蘭百分之二十八，所以我最近和各主管共同勉勵，未來四年再給阿偉做，我們還要拼，比第一任這四年還拼，看能不能做百分之二十！那就差不多是宜蘭的一半，接著再接下來做縣長的人，再讓他拼八年，也是和我同樣的精神再拼，這樣還輸宜蘭，等那位縣長八年做完了，後任、後後任的縣長再拼下去，那樣才差不多是現宜蘭的標準，所以老實說一百個公園真的還是少，九十七個村里平均一個里才一個，朝陽里這麼大，一個算什麼！所以我們應該向國外來看齊，同樣是人，不要說人家的生活比我們好，我們不會輸給人家，我們的品質很好，澎湖小孩很有出息，考大學的百分之六七十，澎水、馬中的小孩都很有出息，我們的知識也很好，所以這個一定要加強，你剛講的大型公園很好，我們已經在想了，我在台北看馬英九南京東路那裏地段值一百億以上，他要蓋商業區做生意等於台北市的華爾街，那

縣政總質詢

塊地好幾公頃，全部做公園，這點我很佩服，那是商機最好的地方，他全部做公園，但那個公園做下去南京東路幾條通那邊全部的氣氛就不一樣了，當然在外面說閒言閒語，我也不很介意，說阿偉拿老人年金去做公園，但你剛講得沒有錯，連我媽媽都被洗腦，有一次我媽媽告訴我：峰偉，以後不要再講公園了，每個人都說你將老人年金拿去做公園，你看老人家連我媽媽都被洗掉，我給我媽媽解釋了一、兩個小時，她才明白，說你繼續去講，這樣的狀況，我感覺公園比率還是太低，也希望澎湖的鄉親大家心胸要寬廣，有一個公園附近的居家，我最近都在朝陽里拜票，在千禧公園集合，小孩在那裏溜滑梯、溜冰，都很高興有一活動的空間，我們還要再努力，現百分之十二而已，向宜蘭和金門看齊，百分之四十，再讓阿偉做四年，後任那個再讓他做八年，後後任再做四年，十六年我們就能和宜蘭一樣，但是要拼，看能否縮短，因為宜蘭很早就做了，金門也一樣。

老人福利，希望老人家都能活到一百二十歲長命百歲，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老船長，這個境界讓老人家活到一百歲以上很多，這是澎湖老人的福氣，老人家每到重陽節我們去他家拜訪送一個金牌和老人慰問金，大部份小孩子都在旁邊等我們去，小孩子都很孝順，老人家長命百歲，有時我進去感覺這是人間最有意義的畫面，你剛才說的沒錯，老人要照顧，第一個要讓他健康，讓他長命百歲，長命百歲要鼓勵老人家動，所以老人

三九九

槌球我很支持，觀音亭做一片草地就是要給老人家做槌球場地，文光國中斜對面現已開始在使用，那一塊海軍的地，和海軍協調，也是去給老人家做槌球，案山也做一個槌球場，觀音亭廟前也是一個槌球場，就是希望老人家多動，我每次看到老人家早上晨泳，現八十歲以上還有晨泳的，這是澎湖最大的財富，所以身體健康最重要，之外還要身心平衡，多辦文藝活動，給老人家去聽歌、學畫畫、美術、下棋，給他們活動，長青學苑就在扮演這個角色，但老人家可能他的另一半會先走，只剩下一個，如果先走的是男的話，女的會照顧自己，先走的是女的話，男的生活就很痛苦了，一個家庭就亂七八糟了，所以現社工員定期去看老人家，頭髮長了剪頭髮，幾天沒洗澡，給他洗澡，然後給他換新或乾淨的衣服，讓他感到社會有一批人在關心他，午餐就送便當給他吃，這我們都有在照顧，當然你剛講給他一些錢零花，如今年重陽節我們就多發八十萬，負擔八十萬，再沒錢也去弄八十萬出來，讓這些老人家有一千元、兩千元、三千元，一百歲以上是一萬元，這我們都有在做，所以一個人是看他有沒孝心，今天一個當兒子的，給父親一百萬，然後不聞不問，和一個小孩有孝心，常來看你，陪你吃飯，給你洗澡、剃頭、帶你去散步，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若我已七、八十歲，我會比較欣賞有孝心的，陪我去走路，雖然沒有多少錢，也許他連一毛錢都沒有給我，但是我認為，比那個給我一百萬的不聞不問，我還是比較欣賞有孝心的，所以今天澎湖縣政府就在

扮演有孝心的小孩，而不是扮演三千元給你隨便你自己去弄，不是這個意思。我這兩點給宋議員做簡單的報告。在此我還要講一個福利措施，最近老人感冒打疫苗是免費的，我希望老人家儘量去打，以後比較不會感冒，還有老人健康檢查都是免費的，希望衛生局多宣導老人健康檢查和感冒疫苗，現六十五歲以上坐車、船都免費，最重要是老人家的醫療，因身體會欠安，較有病，所以現醫療大樓趕快建好，現我們又提撥兩千萬離島建設基金，這也是和林立委大家一起來商量，要請專科比較好的醫師，讓老人家的病能夠在澎湖好好的看，這也是孝心的表現，我還要強調一點，可能很多人不知道，五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只要讀私立托兒所，小孩我們現都有發幼兒券，一個學期五十元，這民國八十九年我們已經在做了，公立的沒有，最近看對方講要發幼兒券，事實上澎湖縣政府已經在做了，所以在此感謝宋議員剛提出清新、綠化生活的空間，第二是對福利的醫療，社會福利措施也好，提到這兩點其實符合大哲學家羅素，羅素說他一生追求三項事情，第一是知識的追求，我希望澎湖的教育品質要提昇，這等一下你可能也會再講。二、我們要創造一個有情有義的社會，較有的人給較沒有的，大家來幫忙，像歐中慨議員這一點他做的讓我覺得很佩服，他常兩輛車跑來跑去，也帶安宅的精神病患到台灣去，這樣走來走去，你就知道他符合羅素講的第二個對於受苦受難的人，要抱予悲天憫人的情懷，第三點就你剛講的，我們要創造一個清新、綠化，就

是生活品質要提昇，這三點你剛才已講兩點了，後一點教育的普及，我不知道你要怎樣講，等你講的時候，我再來給你做報告。

宋議員國進：

剛聽縣長很詳細的說出他的心聲，我們也曉得社會福利聽王局長、縣長所做的報告，真的我們做了很多，但我認為我們的宣導不夠，我們現所做的項目那麼多，也不一定縣民通通了解，大多數都不知道，所以宣導要詳細去做，做的那麼多，人家不知道，一定要宣導。醫療大樓也已經動工了，預計在九十二年五月份完工啟用，你也提到醫療設備的完善、醫療設備的完善以目前澎湖的醫院現在這些設備也都滿完善的，為什麼我們有病的，要檢查比較詳細還要到台灣本島去，為何要去台灣檢查！我們有這些設備，沒專業醫師，我有一個朋友他在澎湖某一家醫院檢查，醫師給他做掃描、超音波，要他注意肝有一個零點二公分、一個零點二、五公分，他很緊張再到另一家醫院，一檢查也是這麼說，澎湖就這麼多醫院可檢查，沒地方可檢查了，沒辦法就跑到長庚，檢查完說你先回去，過一個禮拜再來看看報告，結果一檢查說沒有，你肝功能還不錯，我那朋友就告訴他，那澎湖醫院給我檢查說有惡性腫瘤零點幾公分，他說不要聽他亂講，那脂肪肝、肝包油、心臟也會包油，油如果包的較薄，看的會比較清楚，油包的較厚，掃描下去看的黑點顏色會比較重，比較厚的地方就有個黑點，還是繼續放心，再到榮總去，一檢查還是跟長庚一模一

縣政總質詢

樣，是肝包油，那一部份是油比較厚，你看！澎湖的醫院害死人，要煩惱就煩惱死，醫療大樓已經在蓋了，還有一年多，上個會期我也提過，醫療人力你怎麼去規劃，我們現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自從上會期說過現已經過半年，不曉得你們對醫療人力的規劃，目前做到什麼進度了？

楊局長禎祺：

有關醫療人力是漸進式在增加，六月時健保局已經有委託高雄阮綜合醫院，現有固定派兩個急診專科醫師進駐到署立澎湖醫院！

宋議員國進：

我知道目前阮綜合醫院和許多醫院都在支援，我意思是醫療大樓蓋好時，我上次都有提，整個醫療人力你怎麼去規劃！我們事先要有個準備，還有一年多可以準備，你要跟醫學中心健教合作也好，問題是出在你醫療大樓蓋好了，這些醫師怎麼來？

楊局長禎祺：

我剛提到一部份就是署立醫院先增加急診，再來就是下年度我們跟中央爭取在離島建設基金先編兩千萬，再增加一些專科醫師人力，這其實是漸進的，目前醫療大樓未來怎樣營運？專科醫師的來源？國軍澎湖醫院目前已經和三總及很多醫院在談了，我們這邊也和健保局在談有關急重症澎湖將來的計劃！

宋議員國進：

有在做就好，一定腳步要快，不要現規劃，到時整個醫療

四〇

大樓開始開業營運時，找不到好的醫師，我們有再好的設備，相信醫療大樓一蓋好時，設備都是一流的，儀器各方面都非常好，但是沒有專科醫師，我剛才舉那一個例子就是這樣，台灣長庚、榮總都好，有專業、專科的醫師，不像澎湖外科也會，內科也會，什麼都會，如做超音波，一定要有專業專科的醫師，人家會看，會去分析，會解讀，澎湖這些水準真的差太多了，連一個檢查都搞得烏煙瘴氣，看澎湖人不可不憐！現在我們很關心很重視醫療大樓完成醫療人力的規劃，趕快去推動，讓醫療大樓完成了要開業營運時，我們有最好的設備，最好的醫療環境和最好的醫師，我相信能夠達到這個標準，澎湖人以後要看病不用再坐飛機、坐船，一趟接著一趟到台灣受苦受累，這點希望縣長能夠積極去推動。

教育普及程度，我現要請問教育局長，今年在馬公高中普通科的學生，我現在不曉得數據，西嶼國中和白沙國中，較鄉下的國中，考上馬公高中普通科的有幾個人！

顏局長秉直：

西嶼國中和白沙國中兩所學校大概百分之八十以上都可以考上！

宋議員國進：

可能百分之八十嗎？這次學力測驗有考進馬公高中普通科的，有百分之八十，沒有吧？你現在先打電話問一下，談到程度的普及！既然縣長有提出這個問題！他是博士縣長，對教育這方面非常重視、關心，提出教育程度普及，

為何現鄉下學校學生一年比一年少！就是教育程度不普及、懸殊，水準差距太大！有些家長希望小孩要會讀書，會讀書在鄉下沒有競爭，現有些小學生都遷到馬公來了，國中都遷到馬公國中、文光國中，教育怎麼普及！你要想盡辦法，看怎樣教育他的程度差距不要那麼大，較鄉下的國中學力測驗可以上馬公高中的普通科少之又少，一、兩個而已，好幾十個普通科一個到兩個，全部都是馬公、文光國中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什麼教育程度會差距這麼大，這麼多，是不是住在鄉下的小孩比較笨。還是在鄉下教學的老師較不認真教，還是他們的素質較差，我都搞不清楚，我們希望自己的小孩都留在自己的家鄉學校來上課，我們看有些家長把小孩送到馬公來讀書，我心裏上的感觸很不一樣，到底問題出在那裏？在馬公讀書的小孩怎麼比較行，在本鄉學校讀的程度怎麼差那麼多？關於小班、大班的問題我也有提過，一個班級三個學生，我當老師怎麼去教，個別去輔導，三個學生每次考試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三名，有什麼競爭？沒有？學校學生完全沒有競爭的對象，無法競爭！老師怎麼教三個小孩，所以語重心長請縣長能夠重視這問題，你連任還有四年的時間，你去觀察看看，鄉下和市區內的程度差距有多大，你自己去觀察到後來的結果如何！你再衡量到底對小型學校要怎樣去處理解決！請縣長簡單答覆一下！

賴縣峰偉：

其實教育普及在白沙讀、西嶼讀或到馬公讀，都是在讀，

理論上教育普及希望澎湖在目前狀況能夠讓他更多的機會去受教育，如過去公務員沒研究所，所以就創造研究所的建教，包括中山、淡江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南師範大學，這現在都已經在澎湖教，教育讓他更普及，還有成人教育班，一些父母以前沒讀過書的，現晚上都在成人教育，這也是讓他普及，你剛有提出鄉下和馬公一個差別，這當然見仁見智，因為有很多大學都是小班制，大家都想去，所以在鄉村現在都是小班制，小班制以我們的眼光講現師資都差不多，澎湖的師資馬公和鄉下有點差別，就是馬公老師比較多，但我認為都是正規的教育比較多，這完全是小孩心態的問題，家長都感覺馬公比較好，但澎湖又跟台灣比，我們也是有很多小孩到台灣讀如建中、北一女都比我們好，也是都往那邊擠，所以我想這整個是教育資源的一個分配，要讓他全部很平均，恐怕不是很容易達到，現中央政府也在喊台灣人口應該居住平均，不要老是集中在台北市，但還是大家都往台北市，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去研究，將來你剛講的，學生比較少，是不是要把它併起來，還是將來學生怎樣去鼓勵讓他們了解鄉村師資也很好，校長辦學也很認真，儘量大家在原地讀，所以這升學率還是在看到底澎湖的小孩子馬公高中和澎水畢業的，考上大學的比率有多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現偏偏兩所學校都很高，表示小孩子很聰明，師資也不錯，否則我們升學率怎麼會這麼高，這點我們應該注意。我剛講教育普及的意思是儘量把澎湖，講起來要和台灣比還是較文化沙

漠，怎樣創造更多的綠洲，這是很重要，在我的政見裏面，我看到大概只有我提到讀書的風氣，教育的普及，重視教育的問題，不要老是想到要賺錢，賺錢是另外一回事，但教育的普及增加知識，這也不輸給賺錢，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宋議員國進：

你對教育非常關心和重視，我從這問題在你的見解剛聽了你的報告，那當然我也不能完全認同你的報告，你說在大學比較高層次的都是小班制，讀到大學是獨立自主自己讀書，在小學、國中，有被動性，有他的競爭力，老師也處處競爭！

賴縣長峰偉：

我再補充一下，我剛才的意思是小班制有其優點，事實上如果一個老師教一個小孩，這小孩受益程度，不輸給一個大班制五十個學生，一個老師，像講美六十個人的學校，還是可以打全國第一名的棒球，這點我覺得事在人為！

宋議員國進：

沒錯，事在人為，今天在小學校的老師盡心盡力為了學生，我當老師教了三個學生，一定要把這三個學生教好，我有時間去教，只有三個學生，問題出在他的競爭及小孩方面，你剛才說講美國小，為何講美國小棒球隊，能夠有這成就，第一是家長會的支持，校長及王老師全心的投入，今天才有這成果，這是一樣的，講美國小如果每個老師的教學像王老師教他的棒球隊這種精神，我相信他學校學業會很好。

大陸越界的漁船捉都捉不完，我曉得你們都有在做，有執行，我希望對大陸這些越界的漁船再加緊取締，你們都不知道，在目斗嶼西北方那一帶，有時都幾十艘，現冬季也快到了，在赤坎、鳥嶼、吉貝人家要去放疏齒、鮐、白腹，西北那邊大陸漁船占去，完全都沒有空間了，希望為我們本地的漁民想一想，報紙也有報導人家有攻擊縣政府對大陸漁民比較照顧，其實這都是胡說八道，我們警力，取締的人力也很有限，沒辦法還是要做，這點希望能加強去做。關於天然災害奇比颱風，遇到比較大的颱風來了，馬上要叫各村里廣播，損失的情況如何，趕快來登記，他們抱著滿懷的希望，房子壞了，漁船沉了，政府叫我們來登記、要補助，但到後來卻是使他們失望，真正能補助他們，他們能拿到政府補助多少錢？真的非常有限，我經常在議會建議，為什麼天然災害都根據中央所訂的法令，我舉例中央所訂的法令農作物、農產品要一公頃以上，你要達到他救災的補助一公頃，澎湖地區那有可能一個農民單獨一公頃的土地讓他種瓜菜，我們不能以中央所訂的標準，以地方政府來照顧地方的農漁民為前提，不知道你們預算有沒有編，往後能夠去考量，多編一點災害預備金，沒辦法達到政府所規定的補助標準，最起码縣政府也能夠盡了一份心力來照顧他們，來多給他們一點補助，這點我希望能納入考慮！

我一任議員時間也快到了，對赤坎漁港目前整個綠美化工程已開工在做了，整個航道的疏濬，現漁船那麼多，快艇

也在出入，這條航道如果不去重視處理、不疏濬，我看今年冬天被風一吹，沙又溢進去，整個航道又淺起來，這航道我上次有建議過，你們說要以權利金來處理招標，到底現在有沒有在標！

林局長耀根：

赤坎航道的疏濬當初我們整個已設計完成交給鄉公所來辦理發包，詳細發包情形，我還要問鄉公所！

宋議員國進：

是不是以權利金的方式？

林局長耀根：

對，就整個設計完成把整個案子都給他們，整個設計完，包括測量然後他報計畫，就是以漁港法同意他去疏濬！

宋議員國進：

那現整個計畫是在鄉公所！

林局長耀根：

對！

宋議員國進：

鄉公所到底有沒有去辦，你們也不知道？

林局長耀根：

我要了解一下！

宋議員國進：

你去了解，給他催一下，我也催他們，重要的趕快去做！

關於避風內港，上一次澎管處在我們那裏的一個水岸碼頭要幫我們做，事先沒經過村民的同意，他已經發包了，我

們反對，再把它撤消，當然現澎管處他的心態認為我們有錢要給赤崁來做工程建設，你們反對，以後你們請我們都不給你們做了，可能有這心態，當然澎管處要來建設地方，我們舉雙手贊成，也非常感謝，也十分歡迎，我希望他們不要有這種心態，關於內港如東北季風或颱風來，小船都要進到內港，光釣魚的小船幾百艘無處可泊，一次颱風來那些船主就要守住船，船是他們的生命，比生命還重要，是他們的生命根，靠這船在維生，所以建議是否能夠，上次薛技正也有到現場去看，所以從南邊老人中心，東西做一條突堤碼頭，希望縣長有時間去看一下，能夠做的也不要幾百萬，希望這條突堤碼頭能幫我們做。

請教警察局，我前幾天在報紙上有看到有一些員警以前在安檢的，人心惶惶說不知會不會被調走，你慎重否認說絕對沒有，這些員警都會在澎湖，我現已不怎麼了解，請教你，警察局法定編制員額是一千四百二十八人，目前員警有多少人？

劉局長基松：

我必須在這裏報告一下，我並沒有像宋議員講的肯定說我們這裏的員警都不會調走！報紙上為何會有登這段，是因為有幾位先生、女士問我，說他有聽到今年的預算只有編警政署當初來跟我們評估的警力五百多位，等於目前的警力有九百四十五位，他認為這四百多人預算沒有編列只編到今年的十二月底，所以在元月一日這四百多人都要被調到台灣去，所以我跟他鄭重否認，今年的預算還是按照現

在的員警數今年的預算是編九百五十個人！所以外界的流言是不正確的，並不是我們今年的預算只編五百多，四百多個人沒有預算元月一日一定要調走，我說這不曉得是那裏來的不正確的說法，我是這樣給他否定，所以今年的預算通過，我說編預算是一年一年的不是下年度編五百多，把你逼到別的地方去！

宋議員國進：

九十一年員警的預算員額都全部編在裏面了？

劉局長基松：

我們編了九百五十個人，調動的可能臨時會有補充來，目前澎湖縣的員警是調出不調入，我們還有部份的警官因為以前的空缺沒有補滿，可能會有少數的調進來，所以都預留五個預算員額，再想出再調進來就沒薪水可領，我們目前的員警是這麼多！

宋議員國進：

那你今年預算員額編了八百九十五個。

劉局長基松：

九百五十個！

宋議員國進：

包括職員工？

劉局長基松：

通通加進去！

宋議員國進：

員警在預算書編了八百多！上年度你編了九百六十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劉局長基松：

上年度編了一〇一七，包括裏面所有的員工，今年因為有調出去保五支援的人有三十幾個，今年扣下來只剩下九百多，目前員警和職員加起來是九百四十五！

宋議員國進：

按照你的講法，這四百多位安檢要調到台灣去可能性也比較少！

劉局長基松：

目前他們的預算有編列！至於什麼時候？會不會？目前沒有辦法很確定的！

宋議員國進：

對！因員警大部份是本地人結婚的妻在一處、夫在一處，也沒有什麼工作的情緒，希望儘量協助這些員警留在澎湖最好，現很多在離島如七美、望安員警據我曉得有一部份在那邊的時間也超過三年、五年、六七年的，最近這一兩年員警的調動根本零，大塞車，通通塞住了，請問這情況之下，在離島望安、七美七年，人家要結婚要蓋房子，想要回來，每年都排名第一，從八十八年到九十年優先順序都排第一，沒辦法大塞車動都動不了，回不來，我以前就建議過，縣府團隊，警察單位要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輪調制度，不能到離島去五年到十年都調不回來，人家不是該死，不能這樣對待人家，在這無法調動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能讓這些人永遠在那邊？

劉局長基松：

有關人事調動的問題，第一個方向是有些職務是沒辦法，如課室主管就這幾個人，他沒有退休，不可能把他弄到別的地方去，然後他來補，至於造成今天警察局裏面的員警沒辦法調動的原因是政策的關係，是因海巡署的成立把這些本來在安檢單位的同仁留在警察局裏，目前我到任之後和很多幹部、基層人員來溝通，我說我想來實施一下定期輪調制，但這部份必須和內部基層員警能夠在觀念上面得到一個共識，因為以前他之所以能夠調到馬公、白沙是剛開始調回來澎湖時是先到望安離島，經過一段時間有新人進來時他往裏面調，新來的人又到離島去，他們是因為這樣所以他今天能夠留在馬公、白沙地區，但經過這麼多人擠進來之後，目前這狀況是澎湖縣警察局員警只能調出而不調入，所以變成沒有新來的人沒辦法轉，所以我一直再跟他們灌輸一個觀念，必須大家有輪調制，就是大家到離島、本島服務的機會能夠均等，目前已有部份的同仁能夠接受這觀念，但他就是怕萬一我調去時間是一年可以調回來，我們願意，如果大家都這樣去短時間有制度來做可以，但問題是以後又新的局長來，制度上做改變，剛好轉到我到離島，我回不來，那怎麼辦？這個部份目前還在溝通當中。

宋議員國進：

像你身為局長對於你的決策制度的建立，你還怕以後能怎樣，不要去顧慮這麼多！我相信你建立這公平、公正非常

好的制度，我相信以後人家要把你推翻掉甩在旁邊，我想也不怎麼可能，我希望你剛才所講的，你現在有在考慮建立輪調的制度，一定要這樣去做，這對所有的公務人員才公平，我聽說一些有辦法的就利用他們能調回來的方式，有一部份以特因的方式調回來，我現不曉得這特因的認定標準！某員警申請特因要從外島調到本島來，你們認定的標準到底特因是怎樣的情況才能調回來，很多人在質疑，明明該輪到我，為何別人調回來，人家是特因，永遠排在第一名的都沒辦法，這你不要答，以後有機會這方面我再了解一下查一下，把這一兩年辦理特因人員我圈選幾個實地去訪問、調查，看到底特因有真正特因他需要照顧，讓他調回來是應該的，如果裏面有不正常沒有達到標準，讓他核定特因，這就不應該，我們就要追查責任，我找機會抽查三至五人要實地去了解。

財政局長，在離島有我們的縣有地，希望能多多釋出，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因為現在在離島很需要蓋個房子，沒有土地給他們，如果守法的觀念不夠，反正這裏有公家的地先占先贏，造成以後的困擾非常多，我建議有縣有地能釋出的儘量釋出，像這次烏嶼也釋出一筆地，總共有九筆地，來招標的非常踴躍，差不多二、三十坪標了四、五十萬，五、六十萬，大家很踴躍的標售，烏嶼已經標完，過戶也都過完了，但現有一個問題，當初要標們有去測量，測量完要標時有一張位置圖看在那個地方，標完了確實的界址在那裏他們不知道，人家標那麼高讓你們賺錢，標完了你

們不能講那是你們的事，要鑑界要自己去申請，有人標五、六塊的地，要鑑界要花好幾萬，縣政府有責任，地是我們標售的，應該派人鑑界，因為地都是連在一起，標這一塊什麼地方到什麼地方，這有沒辦法去做？

鄭局長啟右：

我記得星期日我和縣長到烏嶼去巡視時，村民有向我反映這問題，回來我已經交代課長有關鑑界部份，費用由縣政府來負擔。

宋議員國進：

對！因地是縣政府標售，他們來標的，我們應該有這義務這地在那裏要清楚。非常感謝各單位主管、縣長、副縣長、許主秘在這四年來對本人的協助跟支持，希望以後有機會再拜託大家，也請大家能夠全力來協助我、幫助我，謝謝。

胡議員俊傑：（主席）

今天早上第一個時段是由吳明浩議員來進行總質詢，現在請吳議員開始發言，時間是八十分鐘，謝謝！

吳議員明浩：

首先，我在這兒祝福咱在座各位，以及全縣鄉親父老兄弟姊妹，表示最高的致謝之意，感謝各位幾年來對小弟的栽培和疼惜，讓我有這個機會和榮幸踏進縣議會，三、四年來小弟也承蒙蘇議長、顏副議長以及議會全體議員同仁給我指導，也承蒙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主管同仁對我的疼惜、關懷，也感謝各媒體記者、地方各界賢達、鄉親的關愛，讓我日子過得很快樂，也讓我羸弱重病的身體得以恢

復健康，讓我四年來能很順利的為咱仔鄉親服務，替鄉親們解決很多問題，但我是一個平庸平凡的人，並不是聖人，總是也有人的弱點和缺點，難免有對不起諸位和做不到的地方，在這兒我誠懇向在座各位，也向鄉親兄弟姐妹表示歉意，請大家多多包涵，四年來縣政在英明望重的賴縣長領導下，鄭副縣長、許王秘以及縣府各主管同仁大家同心竭誠相助，還有各位鄉親、議會全力的配合，所以縣政蒸蒸日上，各項建設發展是鄉親有目共睹的，也是各界所肯定的，可以說在縣府、全體縣民和各界大家發揮了最高的團隊精神，讓咱的縣政能順利推動；所以，每次的民意調查，咱縣長的施政均能名列前茅、冠蓋群倫，這是咱澎湖縣民的福氣，也是咱澎湖人最大的光榮和尊嚴，但是俗語說：保持現狀，便是落伍。所以，我也在這裡希望我們在座各位縣府的主管和全體的縣民，大家能繼續努力、精誠團結、全心全力來協助賴縣長，使早日實現「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願望，讓我們明天能更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其次，我也要在這提出幾點來和咱縣府的各位主管共同來探討問題，希望咱能繼續互相勉勵、互相加油。第一點，我想請教縣長和有關單位是否瞭解目前台電在尖山電廠又增設了幾部機組和煙囪？是否電機會或是台電他們對興建電廠所在地的回饋，其回饋金的比例目前的辦法是如何？請簡單的答覆。

林局長耀根：

台電尖山電廠目前有四部發電機組已在正常商業運轉，另外，第五和第六部機組，我了解目前已運進來要安裝了，預定從九十一年二月開始，每二個月會增加一部機組，直接就是第五到第十二部，全部共八部機組每二個月一直增加下去，至十二部機組全部安裝完成為止，至於回饋就我了解，就是剛開始除了捐給地方的建設經費以外，其他的回饋辦理，它是根據運轉多少，然後照這個比例看發電量多少，它就回饋多少給地方，它有一個計算比例的，因為這個資料我沒有帶來

吳議員明浩：

據我所知，台電在某一個地方興建電廠，電機會有一個回饋基金的辦法，原先我們尖山電廠初期規劃五十億元的經費，要建設四部機組做煙囪，回饋基金是地方所在的村里和鄰近的村里有百分之一的回饋金，當初五十億元的興建經費則應該回饋地方五千萬元，尖山村該得到六十五%，也就是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其他龍門、葉，還有南寮、湖東、林投等鄰近的村里應該得到三十五%的回饋金，也就是一千七百五十萬元；當初我極力的爭取，後來因為尖山電廠堅持百分之一的回饋金均歸尖山村所有，要我做決定而且答應他們的要求，那時我在鄉公所服務，我認為這樣不合理，我要求如果尖山村要這麼要求的話，你就直接向電機會來申請，我一定會按照法令規定的比例來分配，因此尖山村一直堅持要增加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後來我請台電唐處長還有幾位長官陪我到電機會，極力爭取增加一

千七百五十萬元來回饋尖山村，這個案子才順利的完成推動。

今天尖山電廠又要增加二個煙囪、八部機組，他們說經費祇增加了四十多億元，是否為事實？本席不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話，以五十億元來計算，是否應該再回饋我們地方五千萬元？因此我在這兒提出來，為了我們澎湖縣民及湖西鄉民的權益，縣政府有義務和責任來極力向台電公司和電機爭取這筆回饋基金，前幾天台電有幾位高官到議會來拜會我們議長，剛好我也在場，他們就一直向我說明，我也當場向他們極力的抗議，一定要給我們這一筆回饋基金，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給我們縣長還有各位長官參考，希望積極的來進行爭取這一筆回饋基金，請坐，謝謝！

第二點，本縣遭受奇比、納莉颱風後，其所造成的災害，本縣各鄉市都有詳細的深入調查、評估，到底我們澎湖縣在這二次的颱風來襲損害有多少？請回答。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這次奇比颱風造成農、林、漁、牧損害的部份，據我們初估的結果是六億多元。

吳議員明浩：

六億多元？

許局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是！

吳議員明浩：
縣政總質詢

好！中央政府一再的承諾，要比照九二一大地震和台灣幾

次大的災害予以補助我們這些損失，我請教，至今天中央對我們這二次颱風的損失補助了多少經費？

許局長文東：

針對吳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僅能就農、漁方面的災害補助方面來做一個報告，有關這次颱風造成的損害，我們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來說：一是農業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一是紓困貸款，另一則是額外的清理海上的這些魚屍、網具，甚至陸上田園清園的經費，例如瓜果田受損以後，瓜藤等等的清除有分成三個部分來處理。至貸款的部份，已經貸放出去受災戶拿到的，大約有六十多萬元，另還有六千多萬元已經核定，但因農信保基金那邊還有一、二戶未做回覆，目前還在作業中，可能最近就會有一個比較確切的貸放程序，就是整個的一個程序上，已經做這樣的一個處理，那個打撈和清園的部份可能就是八百多萬元，這也是現金落實到每一家戶的手中。再就是有關現金救助的部份，漁業的部份包括，漁船、箱網、九孔以及牡蠣，一共加起來可能有一千多萬元，然後畜牧家禽、家畜救助有四百多萬元，農業部份有一百萬元左右這樣子。

吳議員明浩：

好，謝謝你！這樣總共補助我們不到一億元，約是八千萬元左右，是不是？還有嗎？好！

林局長耀根：

另外，就是奇比颱風的部份，在公共設施部份，我們整個損壞是一億六千萬元，其中縣的災害準備金，我們發了四

千多萬元，而實際上要向中央爭取的是一億一千多萬元，然其核定的祇有三千八百多萬元，等於將近四千萬元，這是奇比颱風的。那麼，當然後續的我們還在向其爭取，尚未核定下來，就目前核定數來講，才三千八百多萬元；另外納莉颱風的部份，我們向其申請，目前也尚未撥下來，這些資料剛剛我請我們同仁把它們拿給你

吳議員明浩：

好！請坐。還有沒有？

王局長正統：

這次奇比颱風，社會局所辦理的部份是屬於人民死亡和住屋毀損，死亡有一人，我們補助他二十萬元，而有關住屋毀損，我們一共是補助六百九十多萬元，這些錢全部由縣政府來支付，我們也把這些項目報到內政部請求予以補助，但是最近我們接到內政部的公文，說既然縣政府都已補助了，他們就不再補助。所以，這筆錢內政部沒有補助給我們。

吳議員明浩：

好！請坐。還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教育局在奇比颱風來襲，損失是四千一百一十一萬元，這筆經費有受到教育部的補助，謝謝！

吳議員明浩：

損失四千一百多萬元，那補助多少？

顏局長秉直：

四千零一百一十萬元。

吳議員明浩：

那是全額補助囉？

顏局長秉直：

對！可以說是全額補助。

吳議員明浩：

好！謝謝！在教育災害的補助方面，我們當然沒有話講，非常滿意，可以接受啦！那麼其他的 悲哀啦！很悲哀啦！離島的澎湖縣民真的很悲哀！很可憐！中央是怎麼對待我們澎湖的？本席在此極力、嚴正的向中央表示抗議，我們澎湖人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嗎？可能也不是中華民國裡面的豬、牛或是馬、雞？我們家裡養的家禽我們要不要關愛牠們？這是人性和人道啊！我們現在還保護稀有動物，保護狗不得亂抓、濫殺，在座各位！還保護牠們呢！中央政府對澎湖縣民如此的虐待，還口口聲聲要保育稀有動物，沙港的海豚還不能抓，公道嗎？合理嗎？在這邊我建請縣長及縣府的各位長官，請我們全縣的父老兄弟姊妹大家站起來，嚴正的向中央抗議，是否可以脫離中華民國？他們漠視嘛！我們澎湖縣民要有骨氣脫離中華民國！其次，第三點，請教中央的八一〇〇專案，八千一百億元要分配給各地方縣市政府，澎湖縣又分到多少？

葉主任茂生：

就追加的部份來講，我們後來追蹤的結果是「沒有」。

吳議員明浩：

多少？

葉主任茂生：

沒有！零！就是我們呈報出去的，最後都沒有核定。

吳議員明浩：

還沒有核定？

葉主任茂生：

一項也沒有核定。

吳議員明浩：

一項都沒有核定？

葉主任茂生：

對！

吳議員明浩：

我想在座的各位心都在淌血，而不是在掉眼淚。

第四點，湖東村的居民曾經向我們縣府爭取，希望能在尖山和湖東之間改善一條產業道路，結果聽說有一位技士有意見、不同意，我暫時不把他名字公佈出來，請問有關主管單位知不知道這一回事？是否瞭解這位技士反對的理由在哪裡？請說明。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這事情，我那兒並沒有這個紀錄，不過產業道路自從財政收支劃分重新調整以後，中央已經沒有這個項目來補助經費，要由地方本身來籌措財源，自行編列預算；我們從去年度開始，因為本縣的預算有限，所以，在整個的產業道路或農路的興建部份，已經沒有這個預算來處理。至

於剛剛吳議員所說尖山至湖東產業道路的部份，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案件。

吳議員明浩：

沒有看到哦！因為上級已經沒有這個專案補助的辦法，因此我們縣政府基於財源？是不是啊？

許局長文東：

是！

吳議員明浩：

我幫你們想理由啦！所以沒有辦法來執行，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是！

吳議員明浩：

好，請坐！縣府財政因窘拮据，本席非常瞭解，這問題實在也是心有餘力不足，我希望將來有機會真的有需要改善的話，縣府有關單位能夠予以重視。

第五點，湖西衛生所的復健中心，我們衛生局有構想規劃，請問目前進度如何？何時可以設置？請回答。

楊局長禎祺：

有關湖西衛生所附設的復健中心，整個澎湖縣的復健中心設置在各鄉市是我們的終程目標，九十一年度我們會先在望安、七美設置，因為那邊交通比較不方便，所以望安、七美我們列為下一階段優先處理，因為考量到整個空間及整個復健人力的來源，目前是規劃望安、七美先設置；這二個點的復健治療空間和設備九十一年度已經有編列

預算，如果議會十一月份大會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著手來進行，之後我們就會接著來規劃包括澎南、湖西這二個點的復健中心的設置工作，整個流程是這樣的一個規劃。

吳議員明浩：

把望安、七美列入優先設置，本席不反對，我常說過一句話：將心比心。離島實際上更應該要予以關愛，因為他們交通確實比我們更不方便，資源比我們更缺乏，所以，三、四年來，七美、望安鄉的二位議員提出要求縣府予以協助改善問題、重視公共建設，本席都非常的支持，很應該及合理嘛！對不對？我不是不愛湖西，但是我們要將心比心，就像我剛剛一直嚴正抗議中央的道理就在這裡，澎湖一個離島的縣份，各方面的資源均很缺乏，交通不方便，地瘠人貧，為什麼不特別予以關愛及重視？來幫助我們、救我們？道理就在這裡。但是，楊局長！希望你還是要積極的、趕快的把望安、七美的復健中心早日完成，湖西、澎南也要跟著趕快完成。白沙已經有了哦！我希望這個工作不要忽視。再來，我請教湖西鄉衛生所的牙醫師目前懸缺未補，何時可以補實？

楊局長禎祺：

湖西衛生所牙醫師是在十月份公費生服務期滿離職，目前七美那兒是綠島的一個牙醫師，也在十月份離開澎湖回綠島去，所以，同時就有一個懸缺出來；七美那兒我們是優先請衛生署於十一月中旬派我們一個受訓完的公費生回來先遞補七美衛生所的牙醫師，湖西這邊我們現在也在和衛

生署協調看是否有公費生，如果沒有我們的公費生，希望能夠也安排一個其他就是山地養成的一個公費生或其他的一個牙醫師，這一部份所以暫時如果還沒有牙醫師來遞補之前，我們是不考慮把望安的牙醫師先調湖西，所以，湖西變成會空缺出來，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這一、二個月我們已經找牙醫師公會和西嶼衛生所的牙醫師，共同來支援湖西，每個禮拜有二至三天的時間在湖西開牙科門診，目前是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們會積極、趕快的來尋找一個正式牙醫師的晉用。

吳議員明浩：

愈快愈好，還是一句老話。另外，請教楊局長，湖西鄉目前有多少腎病患者，也就是需要洗腎的病患幾個人？

楊局長禎祺：

我手上沒有湖西鄉的資料，但整個澎湖縣目前大概有八十至一百人固定在洗腎。

吳議員明浩：

沒關係！我是臨時想到的。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在湖西鄉衛生所設置一洗腎醫療設備，您是否重視這個問題？

您預定大概何時能完成此一工程計畫？

楊局長禎祺：

洗腎依我個人的一個看法是不適合設置在衛生所，因為洗腎需要設備及醫護人力，那都是非常專業的，而且洗腎的品質一定要控制在一個相當程度的水準之上，所以，我們不建議在衛生所來設置洗腎中心，我們是希望加強二間醫

院洗腎的設備和人力，這部份我們一直是在跟二間醫院來協調的；未來我們比較看好的，就是醫療大樓裡面有整套嶄新的洗腎設備，將來我們澎湖縣整個洗腎的病人，事實上是可以在醫療大樓的洗腎中心來洗腎，就是有些病人不需要到台灣去從事洗腎的治療。

吳議員明浩：

說醫學，我是外行、門外漢，我不敢和你爭論。但據我所知，湖西鄉的腎病患者佔本縣的比例，應該還是很高，過去我在鄉公所服務的時候，就有十幾人，四年後聽說又增加了幾人，確實的數字我不瞭解，我也曾經到澎湖醫院看過我們湖西鄉親在那裡洗腎的過程，您剛剛所說的設備資源，好像是很複雜啦！什麼技術人員的缺乏等等，我不懂。我到澎湖醫院去看，我是外行啦！並不覺得怎麼樣嘛！七、八個病床大家躺在那邊洗腎，一個人照顧就可以了。這樣，我覺得腎病患者重則每星期要洗三次，每次大概要花半天的時間，有的則一個星期二次，請問湖西鄉這些腎病患者這樣一星期花個二、三天的時間，到署立及國軍澎湖醫院去做治療，有的還要家人陪同，情何以堪？大家都在呼籲要提昇本縣的醫療品質，是不是？那我請問，湖西鄉衛生所附設腎病洗腎的設備是否應該？縣長！您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謝謝吳議員為我們洗腎的病人來請命，因為衛生局長剛剛也回答，就是洗腎這方面可能涉及到比較專業，所以，對

於你的提議我們會再好好的評估一下，不過現在本縣洗腎的病人，腎友會的大概有五、六十人，我們每個月有補助他們二千元的車資，事實上我們也是在既有的資源之下，求其能夠發揮；譬如像復健方面，有的鄉市可以做得到，那我們會儘量往這個方向，尤其，您剛剛也提到白沙已經做了，我想我們下個階段也把湖西儘量能夠充實，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對於您的建議，我們回去在復健和洗腎方面，我想我們再來做一個整體的評估，是不是這樣先來回答您？

吳議員明浩：

謝謝！還是懇請縣長能夠予以重視湖西鄉民的生命安全，重視湖西鄉衛生所醫療品質的提昇。

再來！對於林投、隘門清澈海域及優美的沙灘長三、四公里，是全世界很難找到的，未來縣府要如何建議並配合澎管處積極來開發？縣府是否有何特別的規劃和腹案？因為林投和隘門我們可以預估應該是未來澎湖最好的一個海域，是海上遊樂活動的地區，那邊的沙灘也應該是最好的娛樂活動的地方，那兒也有條件可以設置海水浴場，今年的夏天，我想大家都知道隘門海灘休閒活動及觀光人潮有多少？這麼一個據點非常具有發展觀光潛力的美好地方，縣府是否應該予以重視？積極的建請澎管處提供一些資料，而縣府有些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配合趕快來進行？所以，我現在要請教有關單位對於林投和隘門沙灘有些什麼配套的措施和方向？觀光局請答覆。

張局長瑞棟：

這一片沙灘說起來真的是一個國際級，世界上很難找到這麼長的金黃色的沙灘，在今年觀光客到各個景點的一個比較上，隘門沙灘可以說是年輕的觀光客非常喜歡去的地方，縣府對這一可以好好開發的觀光遊憩據點非常的重視，尤其林投金沙灣的五星級大飯店也在這一片沙灘邊馬上就要興建了，配合這一國際性大飯店的興建，將來這一地區的發展遠景是可以預見的；縣政府觀光局除了向澎管處建議積極來開發之外，對於這一地區的聯外道路和公共設施，我們也將會配合進行加強，我們有這個規劃，但最主要的，這片沙灘上面我們不希望再有其他一些人為的設施，我們希望這些設施是設置在沙灘的外圍，我們有這個計劃。

賴縣長峰偉：

剛剛吳議員提到林投這個開發案，我也感觸很深，因為澎湖縣這二、三十年來，可以說都沒有投資案，儘管我們張局長剛剛也說這沙灘是國際級的，很美！高中時我們有時也常常騎腳踏車到林投，那林投公園真的是很漂亮，在這兒，我今天也借用這個機會讓電視機前的鄉親瞭解，任何事情要去突破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的策略就是目前本縣已經有二個投資案，一個是大澎湖國際村，一個是

吳議員明浩：

縣長！很抱歉！對於隘門、林投我們縣府有些什麼重要的一個規劃？

賴縣長峰偉：

好！我簡單說，現在如果這二個案子進來時，我相信我們就會有人去看上林投，因為林投要靠中央來開發，那根本是緣木求魚，二、三十年來如此，未來也是如此，所以一定要靠外面來投資，最近金沙灣，他們已經有意要去開發，我相信他們也在研擬；而我們澎管處整個風景的開發，林投也是一個重點，縣政府在土地和其他設施方面，我們大家儘量來配合，我主要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雖然已經開始出現了I S E V E N E L E V E N、三商、麥當勞這些以後都會有點；我相信人潮進來！尤其有外國人進來，就是有機會，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先準備好，將來有機會趕快把林投提升到一個國際舞台的現場，這一點是我們目前的一個思維

吳議員明浩：

縣長！謝謝你。招商確實是很好的政策，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在這裡，我覺得凡事必須自求多福，自助而人助。首先，我們要有什麼配套？縣政府在我本身的立場上，我們的財力、人力各方面要如何來做？這樣人家才會進來嘛！是不是？你自己沒有做，沒有去配合，沒有一個大的構想和規劃，縣政府該做的不去做，誰進來？是不是？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哦！所以，我認為你們經常到隘門沙灘去，從隘門社區的公車南站往右轉，經過村莊一直到沙灘那邊，這段路寬度多少？將來如果它成為一個非常大的觀光景點，請問遊覽車開進那裡方便嗎？所以，我認為

最重要要趕快規劃一條非常寬闊、方便的聯外道路，對不對？這條道路如何改善？應該是從隘門和烏坎交接處的樵歌那個地方切入走海邊，那裡大部份是公有地，如果有部份私有地，也可以予以補償徵收，這條道路應該要列為優先，不知大家看法如何？其次，鄰近的那一片隘門村祖先的墳墓，要否趕快去規劃遷建？要否擇定一風景優美、地靈人傑的地方來遷造納骨塔？如此則讓百姓能夠很快的接受那些墓地的遷建工作，讓其整體發展起來才對！如果縣府能夠朝這一方面去做，招商一定會進來投資嘛！對不對？見解如何？觀光局長！縣長！你們同意嗎？其他你們比我更聰明、有智慧、有能力，我想就讓你們自己去思考。另外，我請教各位是否認同衛生署澎湖醫院的遷建築？幾年前我們大家都一直希望澎湖醫院能夠遷建，到現在這個案子一直沒有，好像大家都在瞻望，認為沒有希望了，對不對？好像中央也不予重視嘛！我們也認為國軍澎湖醫院已經有一棟醫療大樓，已經動工了，署立澎湖醫院好像有也好、沒有也好，請問這樣對嗎？縣長！您認為如何？簡單答覆就好。

賴縣長峰偉：

因為澎湖醫院遷建的問題，在整個都市發展來講，事實上，我們這邊因為變數很多，也牽涉到中央的一個態度，我們在中間的一個協調過程，當時的省政府也認為省澎湖遷建，以及我們縣政總質所欲達到的土地，大概十年之內還是沒有辦法達成，我們也為了醫療大樓能夠儘速動工，來保障我

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那時我們比較傾向儘速把醫療大樓建好；昨天陳總統來了也說軟體比硬體重要，我相信我們已經在朝這方向去努力。

吳議員明浩：

多爭取做大型醫院應該不錯啦！對不對？應該還是好啦！對澎湖縣民還是有福利的。

賴縣長峰偉：

對！

吳議員明浩：

接著呢！

我們離島建設條例修訂案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如果在明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也能夠順利的二讀、三讀通過，我請教縣長您在縣政的配合方面有什麼規劃，來讓這個方案的實施推動能夠使本縣的經濟快速的起飛？讓縣民的生活能夠很快的獲得改善。當然裡面包含免稅特區、觀光特區，還有小三通以及五星級飯店附設博弈事業這些問題，我們縣政府也應該有相關的配套哦！請教一下有什麼規劃？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裡面修正一讀的部份，其條文大概有三個重點，就是「免稅、小三通和博弈事業，有關於博弈事業的部份，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博弈條款的排除，將來就是排除可以設置的問題，縣政府針對博弈條款的問題，我們將來就是」，因為它規定一定要全體居民二分之一的同意，所以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當然縣政府會針對二分

之一通過的問題來探討，以什麼方式讓二分之一的民眾去表達他們的意見，這個可能細節還要再去研擬，那麼將來也要考慮到我們怎麼去實施博弈稅徵收的問題，因為現在這個修正條文只有談到特許費，還沒有談到博弈稅的問題，如果真的通過以後，我們要爭取的可能也是將來博弈稅如何去收取，收取的比例是多少？中央和地方如何去分配的問題，這些我們縣政府現在都已經在研擬、準備中；第二，就是免稅的問題，它提到的是將來免所得稅、免關稅，中央所給我們的免關稅有三百多項，我們目前是不滿意，我們希望是全免，所有的關稅將來是全免，這是我們爭取的部份。

吳議員明浩：

好，我知道啦！你請坐。本席認為除了你剛剛所提的這些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如果博弈事業修正方案通過的話，我們要在水、電、交通、純樸的民風方面來予以維護澎湖縣民這些民生必須的基本權益，對不對？開始繁榮起來，遊客增加，澎湖的水電、交通、純樸的民風還有社會治安的問題，我們縣政府要如何來規劃？這才是重點，你們說對不對？實際上，民調對於博弈事業的贊同與否，還有爭議，什麼原因？問題就是大家沒有把澎湖附設博弈事業正負兩方面的數據、得失利弊做一詳細的調查，公布給百姓知道，其裡面的真正問題及大家所疑慮的，為什麼有人會反對？為什麼有人會贊同？為什麼還有爭議？主要還是在於大家對於得失利弊、本身將來在生活條件及生活環境

品質方面，在社會治安及民風純樸的影響方面沒有信心，是不是？沒有詳細瞭解嘛！我參加過他們的說明會，實際上大家都沒有真正的把這些數據、真正的正、負面影響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請縣府應該要朝這方面去努力，來獲得百姓真正的瞭解得失利弊之所在；另外，你也要將我們將來推動這些事業以後，在澎湖人目前所享受的水電、交通的方便、純樸的民風、良好安全的社會治安，其疑慮、不安及影響會如何，是不是？所以，這些問題都是我們縣府各有關單位應該去努力的，公布出來嘛！我在這方面要如何做嘛！要讓縣民有信心和安心，對不對？讓縣民去做明智的抉擇，這是本席的看法。

接著，老人年金的發放問題，還有取締土葬政策的問題，最近，我在基層聽到很多縣民因為某些人或某些政客的刻意抹黑、污蔑、挑撥而造成對縣長很多的怨言，我現在要請教縣長，老人年金的責任要歸誰？誰該負責心知肚明，過去某一屆要選縣長的候選人，就請了他們那一黨一、二十位立委來為其背書，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結果，順利當選以後，一毛錢都沒有，靠賣第三漁港，靠賣縣地來發；接著，去年年初二、三月間總統大選的時候，就開支票，當選後馬上發放老人年金，結果呢？三月十八日當選，五月一日就職說七月要發放，現在發放了沒有？縣長，你當初要參選縣長之時，當然也有承諾，可是你也花了很長的時間呀！是不是？去年七月照他們講應該發放了嘛！結果他們跳票，責任卻是要你縣長來負，縣長！你惟一的缺點

就是在乎你先編了預算，而未執行，就這一點而已。既然大家都在污蔑你、抹黑你，你受了很大的委屈啊！敬老尊賢照顧貧困老人也是好事，可是想起來也是好心酸啊！繼續發放給他們。這是我的聲音；另外，取締土葬政策也是為了促進澎湖的觀光業發展，這個也有法律依據，也是招來很多的怨言，那麼，我僅有提供意見，因為時間不多了。第一點，我希望能加強宣導讓百姓知道，取締土葬政策、推動火葬火化是非常重要的，讓百姓能夠接受。同時我希望你能編列比較優惠的獎金，以鼓勵百姓朝火化這方面，去接受它。其次，我希望能加強強化現有的公墓地，好像青螺納骨塔那裏，就規劃成一座座的土葬墓園，讓土葬六年之後，再撿骨起來放進納骨塔，如果能朝這方面去做，你愛土葬也可以，那邊有土地，把附近綠化、美化，就像台北縣的金寶山墓園，裏面也是有納骨塔、墓地也都規劃得比公園更漂亮。讓我們朝這方面去努力，大家就比較不會有怨言。另外，我們還要選擇那些靈穴，好山好水的福地，為地方作為興建納骨塔之用，就像菜園那樣子，每一個鄉市就像湖西鄉一樣有兩座，唯獨代表選區的東區，葉、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太武、城北這幾個村莊沒有，你們要趕快在林投公園那塊山坡地，那是福地靈穴喔！你看國軍英雄公墓都在那裏，趕快建一座非常好的納骨塔，百姓就會接受，其他鄉市也是依照辦理，也能夠獲得鄉民的諒解與認同，您非常聰明、智慧也非常高，應該有更好的方法才對！希望大家能多用一點心，好不

縣政總質詢

好？最後，我在這裏要感謝縣長，縣府各級單位及湖西鄉公所，對於本人的提議與疑問，均能圓滿達成，四年下來，我為了替咱湖西鄉人爭取很多權益，也造成縣府很大的困擾，在此，我代表湖西鄉民感謝，表示最高的敬意。

陳議員海山：

雖然這次的議會總質詢是最後一次，但是，我認為最後一次並不是結束，應該是下一次的開始，所以，在此我提出以下幾點和縣府做一次總檢討和勉勵，因為下一次九十一年度的總預算依然是在縣長的領導之下編列的，我希望待一會兒我提出的質詢，縣長以及各級主管能夠針對下年度的預算來一一回答。千萬不可認為本席提出的質詢，回覆都和別人相同。首先，就地方建設經費方面不足來說，雖然總預算不足十億，但我相信在縣長的領導之下，縣民亦都肯定你的執政能力，我記得三年前，我並未支持你參選縣長，三年後，我在議事廳裏所聽到，看到的，是你對地方建設的努力，是不輸歷屆的縣長，這是我一直耿耿於懷的地方，再者，老人問題也一直是我不關心的議題，新政府成立後編列的老人年金，社會局要做的就是如何照顧好老人家，這是一個目標，我曾在社會局的工作報告中要求到一點，就是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能免費鑲義齒，讓他們能擁有一口好牙，能補充營養，促進身體健康。第二點，要想盡辦法推動安養中心的興建，針對以上兩點，也許縣府會反駁我說，新政府目前已經推動了，但是，我認為這是抄襲我在議會的質詢，經過一個星期之後，見報之後再

四二七

重新提出這個問題，政見是人人皆可談，並非只限定某一人，要怎麼努力？怎麼去對老人家付出愛心？因為財政上的困難，無法如期發放老人年金，所以，為了對老人更進一步地照顧，尤其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是在賴縣長任內所編列的，請縣長一定要就老人照顧的問題提出說明。

王局長正統：

對於剛剛陳議員所提的這兩項腹案，在此向陳議員做一個報告。有關裝置老人假牙這項工作，也是今後縣府想要推行的老人福利措施，根據初步的統計之後，裝設假牙的幾個補助方案，特此向您報告。我們定出了三個方案。第一個是補助全口無牙的老人，根據初步調查，全縣老人需要裝假牙者約一千人左右，我們的構想是每人補助約四萬元來說，全部經費約四千三百萬。第二項方案是缺了上排或下排牙齒的也可申請補助，費用大約二萬元左右，加上全口假牙的補助，總共經費約七千五百萬。第三項方案就是凡老人因缺牙就鑲假牙而費用超過三萬元以上者，政府則補助一萬元，因為考慮第三項的補助方案申請人數眾多，經費共約八千萬。這些要視明年度縣府的財政狀況而定。第二點就老人安養中心而言，這是屬於縣府長期因為老人安養中心的設置是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財力的。目前內政部老人之家有一項規定，就是第二期老人安養中心的工程必須要能容納兩百個床位，目前澎湖縣的老人安養中心也可達兩百個床位，可提供全澎湖需要的老人來使用。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縣府單位不管未來執政者是否變天，還是不讓賴縣長繼續當選，繼續為澎湖縣民打拼，不管怎樣，我都希望你们按部就班，繼續為老人問題去打拼，當然！建設老人安養中心是相當龐大的經費，包括裝設假牙，有心去克服困難，我相信你們絕對沒問題。對於澎南衛生所一案，我不敢說這全都是我的功勞，澎南衛生所的案子，雖然我把它提議出來，要不是縣長這麼有愛心，盡心盡力去照顧澎南區的老人，我相信澎南衛生所的成立要比登天還難。今天，我們不應只設置了一個澎南衛生所就感到滿意了。我在此要特別感謝縣長對澎南居民的照顧，包括本人對縣府的要求，都能一一完成，尤其是花費六百萬改善山水的水土問題、漁港興建，山水人都會給縣長予以肯定，同時亦將肯定我對山水里民的服務，縣長，你是歷任縣長以來，我最肯定也最欣賞的，無論別人如何煽動，所有鄉親父老都會支持你的，再說到澎南衛生所既已成立，它的復建中心是非常重要的，我在此再度拜託各位，包括內部設施以及乳癌篩檢的儀器都應該充實，因為許多的家庭主婦平日除了煮飯燒菜，帶孩子之外，還必須千里迢迢地跑到馬公來做檢查，若能在每一鄉市設置篩檢儀器，再邀請醫師做定點巡迴服務，雖然未能全面提昇地方醫療品質，但至少加強了醫療服務的精神，我不知道縣長或縣府團隊是否將偏遠地區的衛生所變成小型的醫療服務站？進而提昇每一個角落的醫療品質。

楊局長禎祺：

有關乳癌篩檢這項業務，是本局公共衛生的業務範圍，目前六個衛生所都有能力做此項服務，且均可做超音波的服務，目前已引進新儀器為一探頭，耗費二十萬元，只要將此一探頭接上任何一部超音波機器，就可發揮功效。醫師的部份，本局一定邀請受過合格訓練的醫師來為民眾服務，衛生局裏現有一位方淑靜醫師，她本身也是受過訓練，所以到目前為止六個衛生所都可以為民服務，做乳癌篩檢的業務。至於陳議員所關心的澎南衛生所，本局已編了二百萬的設備費，我們會優先考慮超音波的添置，再來就可實施乳癌超音波篩檢，澎南區的婦女可至各村里定點的巡迴服務處做篩檢，一切都應該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雖然本縣財政困難，但我希望你們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去爭取經費，趕快成立第二衛生所，讓所有的老人以及需要的民眾免去奔波之苦，對於此項提案是否可列入九十一年度推動的惟一目標？如果本席無法連任，你是否願意在此向所有澎南地區的民眾承諾一定竭力完成？你是否有信心？

楊局長禎祺：

六個鄉市擁有復健中心，這是衛生局的目標，是必須即刻完成的工作，誠如陳議員剛剛提到，七美、望安兩鄉我們一定先做，後年度經費也已經編好了；湖西、澎南衛生所的復健中心，是下一個階段要做的，至於是否能於九十一年度完成，我想設備方面是沒問題，問題在於復健資源方

面，包括復健醫師、復健醫療人員，目前能支援的只有一位醫師，而且是私人醫院和署立澎湖醫院各一位，以目前情形來說，先支援望安、七美兩鄉。俟復健醫護人員問題解決後，設備和空間的問題都將不成困難。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希望你能雙管齊下，倘若澎南衛生所的土地徵收有問題，你徒有硬體，無軟體設備、醫師又有何用呢？如果你今天在此願意承諾硬體設備定於九十一年度完成，至於軟體及醫師的問題，再去尋求解決之道，要不，硬體設備都無法完成了，你如何答覆本席在此提出的質詢？如果我連任，硬體方面的經費我會全力地配合你，我也會要求縣長盡力去做，既然都要做了，乾脆就蓋一間像樣一點的，不要蓋的像一間廚房一樣，而是要像一間大厝那樣舒適，相對比較之下，才能讓人覺得像衛生所，倘若只是為了應付，虛意敷衍，只是為了讓民眾知道這裏有間衛生所這樣而已，實際的功效卻未能發揮、運用？明年度復健中心的硬體設備雖已編列預算，但是應該還有其他的辦法，包括提追加減預算，提墊付、我相信應該沒什麼問題才是。

賴縣長峰偉：

據我的了解是每一鄉市的硬體設備大約二百五十萬，白沙鄉衛生所已經有了，醫生方面也不成問題，離島的七美、望安預算也予編列，這樣算起來，加上湖西的復健中心二百五十萬的硬體，再加上西嶼鄉也有二百五十萬，總共是七百五十萬元，錢是不多，後年度我們一定會編，這絕對

沒問題！但是就像剛剛局長所說到醫生的來源，只要硬體設施充足，軟體方面，我們一定會想盡辦法。我能懂得陳議員的意思，也就是在硬體建設的同時，軟體在穩固中求進步，我在此拜託衛生局局長能像孔明借箭一樣去求才或是邀請各地的醫師，我想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定於今年度完成。順便一提有關於老人裝假牙的問題，最近很多人都為牙齒的事情感到困擾，像主秘和我為了鑲牙齒來來回回跑了好幾趟，還有我的太太在拜票的時候很多老人家也向她提到了這個困擾，早上社會局也向我提出三個方案，分別是——全口補助要四十萬、半口補助要七千萬、因鑲牙花費超過三萬元以上可補助一萬元。我是希望能將經費花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若是家中的經濟情況非常好的，像是做醫師的，還是生意做得很大的，都將排除在外。排除之後，每一項方案都可減去一千萬元。三個方案需要評估之後才能再做決定，財源若足夠，我們一定會選擇方案三，使每一位老人均能分配到，讓每位老人家都有強健的牙齒可以吃東西，人人活到一百歲。至於老人年金問題，阿扁政府已經答應編列此項，等到立法院通過之後，就可以著手編列，身為地方的我們總算可以鬆一口氣，照顧老人家，讓他們可以安享晚年，是我最大的心願，如果有人一定要刻意抹黑我，打擊我，不惜讓老人家感到不安、害怕，我實在是不知道要怎麼說。

陳議員海山：

人要積德啊！沒影的事說了一大堆，就像舊的國民黨是大

陸的國民黨，撤退來台之後便沒了後路，有的是從大選到小，小選到沒有，藉著各種勢力來騙取選票。憑口才、能力，說實在的，我很羨慕你，一路苦讀到博士，是我想也不敢想的，澎湖人要栽培子弟，好不容易出了一個博士，我們反而要去糟踏他，哪裏有這種道理的？我們可以藉政策之名，將你拉下，才算是正正當當的理由。所以，縣長，我在這裏要求你將九十一年度的預算做一個承諾，說句像人的話，肯定舊政府興建醫療大樓的貢獻，新政府一味批評在野黨，一心想要一黨獨大，不就和過去的國民黨一樣嗎？曾經有人罵我，你支持縣長，目的就是想加入國民黨。我的嘴是吃四方的，各黨都大小通吃，國民黨已失去了政權，如果再輪掉澎湖縣，我永遠看不起你們。如果今天縣長做得不好，我頭一個起來和他翻臉，事實上，他今天做得不錯，有些政策不是說做就做，它必須憑藉法令，就像有人形容澎湖是「海上明珠」，它是無形的，「國際島嶼」必須靠建設才能創造。執政一年多，新政府為澎湖做了什麼？賤踏澎湖人的尊嚴。澎湖人有什麼尊嚴？不認輸的精神。咱澎湖必須靠自己站起來，走出去，而不是誰來這裏隨便說說就可，新的執政者若真心願意支持澎湖的發展，我相信在野黨應該不會反對才是，尤其包括國民黨這麼多席次。我相信真理愈辯愈明，昨日新聞報導總統來澎湖助選，我不知道他是否答應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因為他對候選人沒信心，所以他不敢為他做保證，甚至不敢將政見落實。五根手指伸出來也不一樣長短，雖然縣長的政

見並不見得會取得所有縣民的認同，最起碼獲得百姓的肯定也就夠了。明年九十一年度財政短絀十億元，要靠借調才能紓困財源，這必須讓議會通過，但是不可以因為財政困難而暫緩政策的施行，我曾經在此提出，將教師資源新陳代謝，淘汰不適任的教師，讓更優秀的老師來教育下一代，離退四十五位老師雖然會造成財政上很大的負擔，為了下一代更好，四十五位老師在明年全面退休領月俸，共需五、六千萬，應該不是什麼問題才是，因為這些老師對新政府沒信心害怕領不到錢，所以產生「身心恐懼症」，這是沒得醫的，才會萌生退意，新時代的來臨，以前那些老人國語發音不標準，常被小孩子笑，又要學英文、學電腦等又累又跟不上，所以我才說他們得了「身心恐懼症」。

所以，對這一項我不知道縣長你的想法是如何？我也相信在這裡，因為九十一年度預算有在進行，你如果認為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有辦法容納這些人，那麼！我在這裡要求你，我代替這五十四位和我非親非故的，是因為報紙上有報導，所以我才覺得有必要在這裡提出來共同檢討，是否有必要這樣做？請縣長做答覆。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為老師退休的問題提出關心，教育這個問題，剛剛在說的這個道理，我相信就是我們目前遇到的這個問題，你提出張校長也在說大環境的這個問題，讓我們感覺有很多老師都想趕快退休比較好，我現在要說的數據

這個問題，就是今年提出當然，六十五歲的不用說，那一定要讓其退休的，今年提出要退休的老師共四十五人，其中二十二人有提出診斷證明書，二十三人沒有，所以，我們現在談有提出診斷證明的二十二人，表示他們身體是有問題，比較不好，而這二十二人之中我們這次祇核准了十二人，有十個人沒有核准；但是這十二人裡面若有一人他答應不要一次領三、四百萬元的退休金，願意用月退的，那麼就可多三個人可以退休，所以我也跟副縣長說，是不是研究下次全部都用月退的？則原來若十二人一次退的，就可以改有三十六人可以退休，而今年有合乎診斷證明的二十二人除外，還可以容納十四人，所以，問題是在有的人要一次退領三、四百萬元，這樣下去，縣府確實是負擔很重。去年都沒有問題是因為有很多人覺得他五十五歲退休，到老死還有很多年，才同意辦理月退，所以大家申請退休都沒有問題，你提到的這問題，我們會再來試試看拜託他們能辦理月退，使其他人也有機會退休，這樣我相信問題就能夠解決了。我在這兒做一說明，八十六年我尚未當縣長時，全部退休的有九人，今年預算我們有多編一億多元，中央才給我們三億多，縣政府編了五億餘，表示我們多編了一億多元，到了去年，已經有三十人可以退休了，所以這問題我是非常的重視，我也希望九十一年度儘量要一次退的，能夠辦月退，使全部的人都能讓他退休，這一點我會努力去打拼的。

四二二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方才說後面有一些人沒有拿到醫生的診斷證明，我一直向你強調，有一些人是他身心方面的問題，他認為這問題醫生判斷不出來嘛！他沒有明顯的身體重病傷害，所以他無法拿到證明嘛！他今天之所以教不下去，就是他的能力已經有可能比這些孩子要差，舉個例說，這些孩子有的從一或二、三年級就開始在補習英文，若忽然間他們用英文和老師說，甚至是用英文笑他、罵他，而他聽得懂嗎？聽嘍！台下的學生大家都拍手鼓掌，你想想看，一個老師的尊嚴要放到哪裡去？這叫做身心的重創，這種人是否該讓他退休？我相信他每個月在這兒領這麼多錢他不領，他願意退休下去？若無法再度的利用，去做一個講句難聽點——做個沒有用的人，甚至人常說的——吃飽等死？我相信他是不願意的。那麼像這種沒有辦法拿到醫生證明的人，我們不能說就不讓他退休啊！若他們能退休下來，我們負笈出外的澎湖子弟回來後，就有機會去補這個缺，若能將這個教學——，因為教學及教材未來是非常的自由化、多元化，而這些人要去因應它，實是非常的困難；不要說是他們，像現在要我去學英文、電腦或什麼的，我相信我也會很艱苦的。所以，縣長！你要體諒到這些人提出退休的原因，有一些人要辦退休是因為他有事情才要退休，這沒有制度的退休，我們當然要跟他限制，但是這種為了會影響到下一代的退休，我們必須要全力支持他們，克服任何困難，雖然縣府向銀行融資調度達到十億元，那麼我們可以先動支，然後等中央的誠意看到底要給我們多

少，再來彌補，若不夠的話，我相信這些錢不是你縣長亂用的，你不用煩惱，你不是敗家子，你是為了要讓教育更健全，要讓學生家長能接受，希望學生們能繼續充實學識，看是否有朝一日也能像你一樣成材？

我也相信依大家的學識，都能認清社會的公益和正義要如何去做，則今天不會有如台灣引進到此——採取他們這種悲情、謾罵、造謠沒有事實方式的選舉，我認為這比花錢還要可怕；所以我希望縣長——雖然在這兒有時針對經費方面要你說明，你可能會覺得我好像每一項都是為了錢而硬要你來講，其實都不是，我相信為了九十一年度的預算，這次若你再不講，做一承諾，那你何時才能對這些人有一個交待？因為這是在你四年任期內已接近——；當然，對下一次的選舉你應該有抱著非常大的信心，但是到那時你可以做個不一樣的調整，所以，對於不適任教師的退休，縣長！你是否有更好的看法？是否能克服困難，讓這些人均能達成他們的心願，統統退休？若你們調查他們的能力，認為實際上包括所有的資訊、英文、國文的教學都沒有問題的話，你們則去協調請他們慢一點退休，若他們覺得已沒有辦法了，確定非要退休不可，甚至覺得他們做的已夠辛苦了，產生躁鬱症時，那會誤人子弟也！是更加辛苦也！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剛才提出身心重創的問題，講是很有道理啦！我剛才算一算

陳議員海山：

講是很有道理啦！但沒有錢啦！是不！

賴縣長峰偉：

不！不！我剛才算一算，就是用一個折衷的辦法，提出申請退休的有四十五個人，這些人我們儘量勸其辦月退，照我們去年勸月退的經驗，接受的程度蠻高的，因為他五十五歲退休還很年輕嘛！所以，這次核准的十二人若月退一人，就可以容納三人，那應該就有三十六人可以退休，四十五人扣掉三十六人，還有九人，而這九人當然我們可以到時候看怎樣，不一定中途勸一勸，後來也有人提出他暫時不要退休，去年有很多這種例子，所以這我們會認真的去協調的。在這兒，我也要向陳議員報告，因為中央這次核准我們三億八千萬，而我們已經編列到五億六千萬，也算是多出很多了，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十全十美，若無法十全十美，則九全九美也拜託陳議員能讓我們稍微可以做個溝通、協調。

陳議員海山：

好啦！請坐。我相信以你的能力和疼惜澎湖人的心，應該不輸任何一個人，也不會輸我，你和我一樣嘛！差不多說話較沒笑容這種型的，因為我們並不是嬉皮笑臉。我不是在笑人家，昨天我看電視時，一個是這樣，另一個是這樣（比手勢），自然就好！自然就漂亮嘍！說句沒有輸贏的，這政治的大環境當然和地方的實際需求，應該是較不一樣，我多少懷念舊政府，它對「山水」的照顧，我是

一直感覺我不知該如何才有辦法來報答我們賴縣長，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麼想的，因為我在外面講話，不一定大家都會聽我的。

過去縣府將山水的漁港，實際上做得非常的好，但是也有部份美中不足，包括山水最後一次修築的海堤，這我和建設局長應該討論過二次，雖然所需經費非常的多，但我記得漁業署的一個什麼科長，目前和本縣的二個人交情很好，而若我說出去，我怕到時大家會去向他咬耳朵、打不實報告，使他經費不給我們，所以我為什麼在這裡一直支持二個人連任——就是支持賴縣長和我們蘇議長繼續連任，因為那個人和我們議長及主任秘書很好；因而對於山水最後一段的海堤，我希望你們能夠克服困難，想盡辦法去把它完成。若你們不做，就會像這次奇比颱風災害一樣，猶原從外堤損失千把萬元，那你想想看，若花三十萬元完成這條海堤，其內堤就不會損壞了，投資三十萬元使不致再受風災損害，總比一次損失一千多萬元，三次就要三千多萬元來得好，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能完整而不讓它完整，使它變成跛腳？所以，這是山水漁港最後一段海堤，但山水漁港完成後，我們常常要無中生有，因為當時這些土縣府要把它運走，我們反對。這些土若能用人工做個假山在那裡，相信若東南風吹來及對船隻的穩定應該有相當的幫助，所以我也透過私人的交情向澎管處爭取一百五十萬元，在山水漁港旁規劃一座人造山，後續的經費應該是不少，但是在這星期四下午三點要去現場實地

勸查時，若爬上去眺望那四邊無垠的景緻，我相信是澎湖縣獨一無二的，因本縣目前所有的高地全是軍方在使用，你想爬上山去看看澎湖的景色談何容易？若能將這地方整理起來使變成一個相當好可以爬山，包括欣賞澎湖縣沿海整個景觀的話，我看是非常的好。所以，我爭取到一百五十萬元，已替縣府節省了時間、人力，準備在這個地方規劃這一座假山。

再者，因為烏坎里里長常去找那兒，他說縣府曾有一紙公文給他，也有去勸查並答應要去做社區那一條路，然至今卻無下文；包括為了道路的拓寬而把社區各家戶的門牌拆光光，迄今亦仍未做，相信這些小部份縣府應該有能力去完成才對！我又想起一個地方，鐵線及菜園的內海相信是非常的美，雖然內海裡面有養一些蚵，若能避開航道將之好好規劃，它會是很美的。

今天時間實是非常有限，不然應該對馬公市及澎南區整體建設好好地做一番規劃，我還有很多的意見可藉著這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提出來和縣府做一個探討和研究。縣府在鐵線建的那個碼頭是「碼頭不像碼頭，港不像港」；若今天把它規劃成一處遊艇碼頭，包括漁船也能靠岸，它南邊整片原始的淺灘非常的美，在不破壞的原則下，兼顧未來的遊艇來做這個碼頭，遊整個內海我看應該是非常的美，尤其是晚上時。雖然我提的是籠籠統統，因為要控制這個時間，怕時間用完了，沒辦法留十分鐘讓縣長講話，所以一直在這兒匆匆簡單提出要求縣府要去重視這件事；

而我要來質詢時，山水有一位里民撥電話給我，他說軍方上一次成功操演，將漁港北方那麼一大片的土地挖了一大堆洞，演習完後也不把那些洞填平，他說如果軍方不願意做，縣府是否應該想辦法把那些經過破壞後留下的洞和一些東西，儘速去處理？不要不聞不問。

對於我以上所提的這幾點，縣長是否可以於這短短的五分鐘內，做一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山水漁港海堤少一段，你說就像跛腳一樣，這些時候我會要求主管單位去勘查看看，儘量不要「跛腳」。而假山你也爭取了一百五十萬元的經費要做，這一點是很好的意見。至於烏坎這條路，烏坎里長今天也特別來列席，這條路請建設局林局長即去看一下，趕快把它完成，好不好？再就鐵線內海的整體規劃，對於遊艇停泊的方向，我們再做一個評估；山水漁港北邊軍方演習所留下的坑坑洞洞，應該要填平，我們再來協調軍方去做，因為什麼人做的就應由什麼人收拾，不能說讓別人替他去做，我覺得道理應該是這樣，則以後要做事情才好做，是不？

陳議員海山：

早上看到自由時報報導，我才覺得確實穿草綠色制服拿槍的比較霸，但如果他碰到我這種就會死棋，我不管他用任何什麼手段來對付我，哎！不要看我站在這裡，我也是殘障的，我不騙你吔！為什麼我對弱勢團體的照顧這麼拼命？而我承受不起他的一踢，踢下去骨頭折斷了、死了，

他要賠我，我怎麼不高興？對所有澎湖縣目前所設立的公園，除了市區有幾處較完整的，未來開發的問題納入考量，我希望縣府將過去所設立的這些公園全面將之編定為公園用地，不得讓軍方假借任何理由來變更；不然你看，今天有個春暉園，就有可能有第二個的雙湖園，第三個的菊苑，第四個的天人湖，他們隨時隨地要變更之前已經讓百姓長期在使用的地方，縣長在前面做公園，而軍方卻在後面廢公園，這難道，也不用這麼現實啦！國民黨政府應該是對你們不錯啦！相信這司令官應該也是國民黨政府裡面升上來的，又不是陳水扁讓他升官的，要不就是照正常系統升上來的；不要說縣長在前面為了改善生活品質所做的公園，他們從後面一塊一塊地把它廢掉，所以我要求縣府一定要把所有的公園編定成公園預定地、公園用地，這樣則防止他們將目前百姓所使用的土地做變更。別人我不知道，其實縣長對咱澎湖縣所做的，本席認為他會俯納民意，去瞭解地方的實際需求，包括雙湖園；雙湖園是軍方一手做成在那兒的，怕縣府把土地奪去，那麼建好了以後在幹嘛？在裝餿水！在裝軍方所有附近所排放的日常大、小便的水！而經過縣府一再的努力，爭取了八千萬元要來做污水的改善，你想想看！這樣說縣長沒有在做？說議員沒有在監督縣政府？議員是在胡亂來，會這樣子嗎？別人我不知道，議會保持沉默的其他議員我不知道他們的想法，若是我，我認為我已經盡職了，不然你要我怎樣？揍你？要你把錢拿出來？那倒不如我揍我自己，自己把錢

縣政總質詢

拿出來好了！若我有辦法的話。所以，這是監督機關為了監督縣政府施政對不對？預算有無濫用？這是一個民意代表的職責，包括私底下都有相當多的人情義理，故對公園的用途方面，我是希望在這裡我提出來，等一下有機會順便請縣長再做一個回答。

我在這裡實在是有很多的祝賀及肯定的話一直想要說，但是有人會說：這海山仔是在拍馬屁嘛！說句粗話，我何必拍縣長的馬屁，要拍就拍我自己的嘛！我是認為說，他做得好，我們就要肯定他，我是要看國民黨還要不要再站起來？若不，我看不要老是偷用國民黨旗，把它換掉算了！縣長！你祖父可是姓「賴」？沒有錯吧？我有一次在電視上看到一大堆人吶！不知是否在認祖？這些人可能是在認祖啦！因為縣長你祖父姓「賴」，他們也想要跟著姓「賴」呀！不然，怎麼那麼奇怪？拿香在你祖父墳前燒拜？要不然就是你祖父在某一個地方做神，他們為了要求明牌才去燒香，看能不能讓他們中一支，不然是怎樣？

一面風水躺在那兒，是人生必經的過程，人死就死了，死了已是無辜，我們不必要再去給他鞭屍，拿這個出來做文宣？我看了是非常的傷心，俗語說：「棺材老鼠」。縣長！這你知不知道？不知道哦！「吵死人」啦！好端端的在那兒，為何要去吵他？我相信我們姓「陳」的要當縣長，這一屆應該是沒有機會的，我向你保證，絕對沒有機會，因我自己會算嘛！已經有一個總統的命，不應該再有一個姓陳的縣長，還沒排到他啦！再下一屆縣長可能姓

四三五

「蘇」，你看！我姓陳，永遠排不到啦！因為我自認為我能力差，所以我認為這種選舉風氣要不得，真正是「教壞囡囡大細」！改天我的小孩要和我選戶長，接下來去到我父母墳墓前，一樣採取這樣的方式，那如果是這樣也沒有關係唷！因為都是姓陳嘛！對不對？怎麼姓陳的要求認你們姓賴的？除非我現在還年輕來娶你的女兒啦！不然我是為什麼？而娶你女兒嘛也不應該，是給你招贅而已！這些人若不是要去認祖歸宗，就是要求明牌，不然，天下絕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所以針對這個，包括我所聽到的，其實你實在真正是，人家發二個月老人年金，高雄市謝長廷市長，也是民進黨的黨主席，才發二個月的老人年金，而縣長你克服困難，卻發了二年多，我希望我們全縣的老人家們不要受到別人的煽動，不要說動不動你們就要抗議。我相信每一天你們儘量去運動身體，巴望縣長能給你們裝假牙、設復健中心讓你們運動，復健好後，慢慢走來運動，不要去參與這種不必要的抗爭，不要常聽人家在那裡亂說、煽動，其實選舉是一時的，當選後是四年你要如何去面对？

所以，我一再強調，再一小時的時間給我都不夠，是為什麼？澎湖縣一個非常貧瘠的地方，必須要提出來講的事情還有很多，包括你說漁人碼頭做得非常的好，甚至提出這意見的人也非常的好的，但是唯一呢！你們設計時太過倉促，白天要民眾如何在那兒坐？如何嬉戲？因那太陽就像火球一般啊！所以你們設計當時並沒有考慮到，是否在它

上面置一些或幾組特殊設計的木製涼亭，好讓觀光客走累了，到那兒可以進去坐坐、談談天，看看外面的海景啊！所以，這是美中不足。當然，在設計方面，必須做一個調整，不可否認縣府各課室的主管都非常認真，而且縣府同仁及其家屬都對縣長相當認同，任何一個對手想要把票搶走，我相信這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你們是否願意在此共同聲明全力支持縣長？所以，縣長！你要認真執行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賴縣長峰偉：

感謝四年來陳議員看得起我、支持我，大家相互勉勵為澎湖做了不少事，也獲得了最可貴的友情。誠如您剛才所言：「選舉是一時，朋友是一輩子的。」這句話是深得我心啊！剛剛我坐在這個位子上聽的時候，最思念的就是我的外公，他以前曾擔任過馬公鎮鎮民代表，以前在日本海軍時代當過鐵工主任，可能老一輩的人都相當了解他，他這個人做人很正氣，如果我的外公還在的話，我的舅舅也不會跑到對方的陣營去。所以，我還是覺得親戚也是永遠的，我要在此特別呼籲，選舉時提出好的政見，大家互相勉勵，讓鄉親們了解，這樣才是正途。

昨天總統來到澎湖，有些事我需在此做一說明，否則大家恐怕不清楚，這樣對林立委是很不公平的，雖然他昨天提到的一點，有關於八一〇〇的經費是中央的沒錯，但是，據我的了解，醫療大樓這個七億六千萬是前行政院長蕭萬長蕭院長的第二預備金，那是我們林立委積極去爭取來

的，今日若不是林立委積極去爭取，相信這棟醫療大樓是興建不起來的，所以這點絕對不是八一〇〇所包含在裏面的，這是全澎湖的鄉親都要知道的。另外，航空站擴建也是在李登輝的時代動用三十四億，以及尖山發電廠、海水淡化廠 等等，所以，我真懷疑八一〇〇我們澎湖到底爭取到了什麼？這點是我們大家必須去認清的。第二，總統說澎湖不要一億的預算，包括刪排水溝一千多萬、聯外道路二千八百萬、托兒所一千六百萬、電腦二千萬 這點我已經派王秘去瞭解，因為在野黨將預算刪去一百多億，行政單位當然會刪掉地方部分的預算，而且刪的時候，我們完全不知道，若是行政單位決定要刪掉，因而怪罪到林立委頭上，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凡事要講一個道理，昨天我聽到他在台上這樣講時，這樣混淆視聽是不行的，連總統也是一樣的，為了自己要變成第一大黨，就說一些不是事實的話，是對我們的立委非常不公平的，立委怎麼可能爭取一、二百億的經費而去刪掉澎湖一億元，這是說不通的。我是覺得總統也非常有心的，他也是想來建設澎湖的，他說到老人年金一六四億已經編下了，這是確實的。在野黨也在立院通過，我們的立委也已證明明年一月初一就會發下來，當然啦！這個問題也被提到臭酸掉了，阿偉已經發了兩年半，總統說要發卻又突然不發，若要補發的話，^{縣政總質詢}那^{縣政總質詢}年就會欠五億的經費，所以，老實說，選舉時都不說其他的事，整日老是說三仟元，我覺得這樣實在是抹殺澎湖的尊嚴，當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動用之時，四、五位

縣政總質詢

老人家手拿白布條在那邊抗議，但是也有人在後面說：「我們不是為三仟元來的，我們是如何，如何 。」我在此拜託各位老前輩，咱澎湖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不要每次選舉老是提到三仟元，沒錯！這三仟元是中央要發的，地方政府無能力可發，所以，目前中央也已接手過去。另外，大家也要瞭解到的一點就是免所得稅，阿扁總統在競選時也提過，今日立委也在中央積極爭取，但開會時中央卻沒有派人來，照理說，執政黨為了兌現總統在競選期間所承諾的支票，他們就應該召集朝野人士共同開會商討，讓總統的諾言變成正確的，現在反而變成立委在拜託人家來，對方卻又不來，大家再來怪阿坤，這樣對嗎？因為一個人並非如此，而硬把莫須有的罪名硬冠上去，這實在是世上最可憐、最悲慘的事了！所以，縣政府一定會提醒中央不要老是一直開支票，一次沒實現，以後再開也沒效了，如果說話不算話，那就說個理由讓大家可以接受，那句話收回沒有關係，施政亦是如此，今天我答應了各位議員的要求，再怎麼困難我們也會盡力去做，但是我們要衡量自己的經費，二百五十萬做一個復健中心，這點縣府做得到，老人的義齒裝設有三千萬的、四千萬的、七、八千萬的，我們要衡量縣政資源有多少，事情一定要做，因為這是好事，這點我在此補充，感謝各位議員支持。

四二八

陳議員海山：

剛才葉議員從望安打電話給我，雖然時間不多，我還是要提一下。他說昨天有一政見會上，有人提到直升機後送的

四二七

事，他說這些都是立委、議員拿來做人情的，到現在反而沒人敢管、出去協調，又說日前望安有一例——有人胃大量出血，直升機不飛，到底是啥原因？我也不知道。過去都是議員在協調，遇到增加預算也是議員們在舉手，這是徹底的服務，要不然選議員要幹嗎？選議員是為了政府機關的議題無法突破、聯絡，議員做中間的橋樑，別人做的都對，議員做的都不對，要想一想呀！澎湖人要保重自己，因為沒有生病的權利，祝福全縣百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胡議員俊傑：

首先我還是要肯定賴縣長在這四年之內的表現，事實上澎湖的縣政工作是千頭萬緒，縣長能夠在這四年當中針對一些棘手的問題如三層網、盜採砂石，這麼有魄力的來提出取締執行的工作，確實不簡單，因這是一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所以我相信不只是我，可能有很多議員和百姓都能給予肯定，因為從民調，還有每天報紙所看到的，你確實是一位能幹又肯幹認真負責的一位首長，所以如果要讓我打分數的話，我給你打九十五分，那我們的團隊也有九十分，雖然說在這四年當中，表弟對表哥常常在議事堂上有很多的苛責、要求，但是我們議員受到人民所託，我們的職責就是要監督政府，所以在此如有得罪之處，還請大家多多的擔待，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在此我有一句話想要跟各位一級主管及縣長共勉，我相信縣長在未來的四年能夠連任繼續領航澎湖，是我們澎湖所有鄉親的期盼和希望，但是雖然我給你打了九十五分，可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

需努力，在場很多人是中山先生的信徒，包括我在內，可是我們這革命不是大家要去造反，不是大家要去改革換代，而是還有很多的事情，雖然說做得很好，但還是要去做，之所以沒有有做的原因，真的是時間不夠，所以我相信老百姓會再給你四年，讓你有充份的時間把你的理想、目標來完成，但是在此我還是要針對本席在這四年當中曾經提出來的一些議案，已經完成的，我在此就不談了，我要談的是一些還沒有做到，我覺得很重要的，應該來做的一些東西，首先我要談的是在四年前，也是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出對於招商的一些看法，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成立所謂的招商委員會，以及制訂招商的法規，為什麼要這樣子做，雖然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工作，很龐大的工程，經過四年為什麼我還要再提，事實上我是希望縣長以及科室主管都能夠瞭解，今天澎湖之所以沒有人願意來投資，有幾個很大的原因，包括我們風景雖然很美，可是環境不是很好，那縣長在這段時間對於環境的整理，當然是下很多的功夫，但是業者在評估我們的投資環境、法規是一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你有一完整、良好，具有吸引力的招商辦法，相信業者很快就會進來。我舉一個例子，經過三年，縣長帶著各位一級主管打拼在招商，就有大澎湖、涓京、金沙灣陸續在進行，但是各位有沒感覺到為什麼他們的進度很緩慢，踏不出，最主要的是我們發現這投資者要來澎湖投資時，綁手綁腳，土地沒有辦法整合，我們獎勵的誘因、門檻那麼高，根本沒有辦法去吸引

人家，所以以前沒有做，現在一定要做，經過了三年，我們有三個大案子的經驗，相信在各個部門，都知道我們的法規在那邊出了錯，在那邊有空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就要利用這個時間趕快把這個辦法弄好，不管是要修或改，或用新的辦法，總是你擬出一條以後想要來澎投資時，最清楚、最明白能夠有吸引力的招商辦法，這才是我們縣政府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也是為日後招商的工作訂定一個良好的基礎。關於這一點不知縣長你有什麼看法？能不能基於針對這個問題趕快去處理？

賴縣長峰偉：

剛才胡議員所提的成立招商委員會和制訂招商法規，這見解非常好，過去我們也稍為注意到，所以我們也知道最近有一些投資案進來了，我覺得現在時間比較成熟了，因為過去澎湖都沒有投資案，縱使我們的法規有很多空礙難行的地方，我們也不知從何下手，老實講這也是一個大環境的影響，因為中央的法令像綁我們的手一樣，而地方就像綁自己的腳，中央和地方都沒有去突破，那最近因為經濟不景氣和環境的關係，中央政府的一些法規、法令這方面儘量授權給地方政府來做，所以最近大澎湖國際村差不多在二、三天前也在和我討論一些法規要如何突破，這一點事實上我們已經都在建立一些經驗，因為我們縣府的主管對這大型的投資過去也未曾碰到過，最近就是因為風櫃的涓京以及大澎湖的國際村跟將來的金沙灣，我們大概都會碰到這些法規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是一路走，一路解決，

這經驗留作以後做一個模式，將來如再有這種事情時，我們應該就可迎刃而解，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個，事實上我們最近也開始了，最近是因為有了投資案所以我們就加快腳步，像房屋稅、地價稅、契稅，還有投資一億，地是○.五公頃，這些都視為重大投資計劃，這些都是在鬆綁我們的手、腳，那我們一步一步把它解開。你剛剛提供這思維、思考的方向，就是希望我們在鬆手、鬆腳的同時，希望把它的效率能夠趕快提昇，這一點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之後相信在未來的時間應該會做得比過去的四年更能勝任，也更為有經驗。

胡議員俊傑：

有一句話說：商場如戰場。這招商的法規就像是作戰時要有一規劃、計劃一樣，你今天去打仗還有一個部隊，所以我剛才所提的招商委員會就是今天你縣長要去打仗的部隊，這四年的經驗，我們看到縣長非常認真的去招商，但是打仗不是靠「將」自己去打，是要有部隊來替你打仗，所以今天這招商委員會還未成立，事實上是很可惜的一件事，目前就如縣長所講的時機已成熟了，所以你現在要趕快去思維看這部隊要怎麼去建立，曾經對這招商委員會縣府也給了我回函，說今年七月行政院要求各縣市成立招商機制，可見得本席的想法是正確的，但是現在的回函是要邀請各界的代表、議員參加，事實上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你招商要有一單一的窗口，其目的就是為了提昇你招商的效率，你要有專人、專案來管理這些招商的工作，來幫助

這些投資的人，進行他們投資的工作，那目前縣政府好像還沒有吧？

張局長瑞棟：

有關招商的問題，目前雖然說招商委員會和本縣的招商法規限於大環境我們還沒有明訂出來之外，那縣長有指定觀光局做為招商的單一窗口，由這個窗口對外來的招商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也有貴會的議員參加。

胡議員俊傑：

本席在此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觀光局平常的業務，是不是已經非常的嚴重了，那請問如果你是單一窗口，涓京案有沒有專人在負責？

張局長瑞棟：

單一窗口是由觀光局工商課專門負責。

胡議員俊傑：

那涓京案是由誰負責？有沒有專人負責？

張局長瑞棟：

招商案是一位陳技士在負責。

胡議員俊傑：

那他一個人要負責大澎湖、梅鐸、金沙灣等大大小小，他有沒有辦法？

張局長瑞棟：

我們單一窗口是一個整合的工作。

胡議員俊傑：

我另外再提出一個建議，縣政府有一個單位，叫做工業發

展投資策進會，這個單位當初成立的背景是李國鼎當經濟部長的時候，成立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做為民間投資與政府之間的橋樑，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公務人員有很多本身敏感窒礙難行的地方，他沒有辦法用一些比較活的方式來幫助我們想要來投資的人，所以你們心裏面只有法規、規定，一大堆的這些東西，就把你綁死了，那你今天如果沒有辦法去成立招商委員會，你今天要成立單一窗口，是不是要把這窗口做得有效益一點，那為什麼要放著這個單位不用呢？本席在此想建議縣長，是不是可以把這工業發展投資會的功能加以提昇，好好的動用這個單位，作為你招商，不管是主動或被動委於重任，希望為澎湖的經濟發展前鋒工作來效力，否則你公務人員每一天的例行工作那麼多，你要怎麼處理，就是拖嘛！今天辦不完的，辦到明天，再辦不完就辦到後天，愈拖愈多，當然投資人會認為說這樣子是沒有效率的做法。那麼他既然是一個專業的機構，他既然對於整個招商各方面的法規都有所瞭解的話，這單位就不要讓它浪費。縣長，關於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在這裡我們有一些觀念問題，就是過去給你講了很多理念，觀念也跟你講，但是題目給你時，你卻不會算，甚至沒有題目。現在就是說過去我們都知道觀光很重要，但是都沒有投資案，所以當你在那邊講如何投資時，其實那都是空談，那現在我們這四年來就是有例題，大澎湖這個題

目給你，你去算，於是當你在算的時候，碰到土地問題，這要如何解決，於是地政局有一個專案小組；再來投資的金額跟銀行怎麼辦，這個問題就請財政局來處理，所以我們有一個任務編組，而不是只有一位技士在做那些問題。像梅鐸來的話，迎接和外賓的接待這由縣長來，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有任務編組。那現在我想你剛剛講的這個觀念，我想讓各位鄉親瞭解，就是我們現在四年來很不簡單有兩個數學題目，一個是大澎湖國際村丟給你，我現在有一百多個問題，包括土地才整合到百分之九十幾而已，還有將近百分之二、三還沒解決，那麼地政局趕快再加緊處理，問題發生在那裡，地政局他們要去集思廣益，所以有這題目一個個在算的時候，算到最後，每一個小段、每一個單位他都負責，於是這個單位他會向我報告已經進步到百分之多少了，全部都百分之百，那這案子就成功了。所以現在大概大澎湖有的百分之八十幾，有的百分之九十幾，甚至還有一些才百分之五十幾，那我們都在請他們加油。那每一個經驗在處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寫成心得了，這個就是有一個例題丟給你以後，你將來就會有一本，原來法規那邊要改進，原來中央這一筆要給我們鬆手，原來地方自己在綁腳，這樣這個例題就出來了。那麼梅鐸現在也是一樣，現在是丟給中央，但是我們地方都配合得很好了，包括地主的整合，現在也包括百分之九十幾，那我們雙管齊下，一方面中央，一方面地方，所以這兩個案子下一屆如果我再連任，無論如何一定要讓它達成百分之百，當我

縣政總質詢

們兩個都百分之百的同時，在進行的期間，我們都會把心得、經驗寫出來，包括你剛講的將來我們已然成形一個招商委員會，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投資協調會報，那這會報我們也找了貴會陳雙全議員、許啟川議員大家府會共同來努力，當然招商不是那麼容易，你剛剛講到工業策進會，事實上我也覺得工策會扮演的角色非常非常的重要，就是你剛才講的公務人員的角色不同，他們可以扮演催生的角色，所以這我接受你的看法，將來我們也要把工策會的角色加重，那麼我們也很希望這兩個題目一面做一面把心得寫出來，最後成一個模式，將來第三個再進來，第四個再進來，時間就不必花那麼久。

胡議員俊傑：

這也是我希望縣政府能夠去做的一個作為，那招商的工
作、辦法我就表示放心了。另外有一點還要提出的就是既
然我們是在作戰，我們現在有了法規、招商的機制，等於
你已有「將」，有部隊了，但是你要看你的城牆、基地怎
麼樣，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要探討的就是我們縣府
組織在兩年多前，編制作調整，那我想這個編制調整的目
的有兩項，一個是要提昇行政的效率，另外是要加強一些
特定的縣政府覺得應該要去加強的功能，所以我們把一些
跟漁業、農業有關的併起來成為農漁局，讓這些例行的工
作能夠做得更好，在功能方面最明顯的就是觀光局，為了
發展澎湖的觀光，我們把建設局下的觀光課改為觀光局，
但是我要請教你，觀光局的組織經過調整之後，有沒有達

四三二

到我們當初預期的目標，那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請問觀光局長你以前有沒有當過觀光課長？（有）。那以前建設局的觀光課他所辦理的業務和員額跟現在的休閒遊憩課有沒有很大的差別？

張局長瑞棟：

業務有增加，人員多了兩個。

胡議員俊傑：

事實上和觀光課還是差不多嘛！觀光課也可以多三個、五個都沒有關係，那我們為了推動觀光，照理講我們的觀光企劃發展人才就要多幾十個，才有辦法去應付這個業務，那目前的觀光局它的組織裏面有那幾個課？

張局長瑞棟：

有城鄉發展、工商、交通遊憩課，我想觀光課跟觀光局就單純現在的交通遊憩課來比較的話，原先的觀光課只是單純的辦理觀光業務，但是我們成立觀光局以後，交通遊憩課內最重要的是我們把交通、觀光、行銷還有辦理觀光活動把它區隔出來，而且有專人來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胡議員俊傑：

那你的業務量呢？人手夠嗎？依目前來看，不是我在責怪或貶你們，如正常成立觀光局，裏面應該有憩劃課、推廣課，其他的你可以把工商課納入，但你現在將城鄉課納在裏面，卻在發包工程、做公園、停車場還有有的沒的，這應該是建設局的工作，但是我們也知道建設局的業務量太大了，所以你們當初的考量可以諒解，但是經過兩年之後，

我覺得應該是調整的時候了，否則你這個城堡弄得亂七八糟，你部隊怎麼出去打仗呢？我們辦了很多行銷的活動，行銷活動照理來講是要吸引外面的觀光客來澎湖觀光，像宜蘭辦一個童玩節，他行銷吸引了八十幾萬人到宜蘭參加，那我們不管辦什麼節慶，你有沒發現都是我們澎湖人在湊熱鬧，我說的不知是否會比較過份，但是這是很多老百姓的看法，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是印證一件事情，不是你們的業務太重搞不清楚，就是你們的組織有問題，你要專門的人去規劃嘛！如果你這組織、立場，中心思想都是錯的時候，那麼你做出來的規劃就是錯的，這就是本來要吸引台灣人卻變成吸引澎湖人，所以你觀光局應該有個很強的企劃課來行銷澎湖，要有一個很強的推廣來辦理觀光的業務推廣工作，有一個工商課去管理交通、產業，去輔導他們，那時我就覺得合理，那目前這個組織編制我看是相當的不合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調整一下，不然澎湖的觀光怎麼搞呢？玩不下去了，我們都在內耗，我們現在把我們澎湖的環境改善的很好，的確啦！你看中正路，三商也進來了，統一也進來了，可是如果我們再仔細的去研究一下，三商進來、統一進來是台灣的人來賺澎湖的錢，那我們現在要改善投資環境是希望澎湖人能夠吸引台灣的人來賺他們的錢，那這統一愈開愈多的話，表示我們的零售業、雜貨業他們會愈來愈差，所以你想想看你們要做這麼多的事情，你有沒有去想到？沒有時間去想，因為太雜了，這是一個交通遊憩課要去主辦所有澎湖的觀光業務，

你當然沒有辦法了，是不？所以在此本席非常誠懇、非常忠心的提出這個建議，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改了，因為已經過兩年多了，要調整了，重新再調整一遍，這樣才對，這樣澎湖的觀光才會蒸蒸日上，才會熱絡起來。請縣長表示一下意見。

賴縣長峰偉：

因為時空已經過了兩年，從現在再回頭看一下，確實有它的瑕疵，那在我們學科學方面，有一句話是一面試一面發現錯誤，錯誤再把它改起來，然後再試，那可能錯誤就會愈來愈少，最後就把實驗作成功，那麼我想你剛剛的觀念其實回頭再來看你所講的很有道理，我中間曾經有一段在跟副縣長、主秘在談，就是觀光局釋出，當初成立的意旨就是怎麼樣讓觀光客多一點進來，怎麼樣讓澎湖的鄉親大都能賺到錢，今年事實上觀光客也多了四成，但是我在想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呢還是九二一震災的後遺症，後來我們的討論應該是九二一的後遺症，九二一讓中部的觀光客擁向澎湖來，所以我們的努力應該不夠，應該還要再加油，雖然觀光客多了四成，但是我覺得這應該是天意，所以我們也期勉張局長回去好好再想，因為剛剛胡議員所講的沒有錯，企劃強、行銷強，自然人家就會進來。最近觀光局他們也辦了一個海驪風帆船，這也是我們將來的重點，我們也^{縣政總質詢}希望將來帆船的國際性比賽和宜蘭的童玩節一樣，宜蘭它^{縣政總質詢}是因為地利，所以有七、八十萬人，那我們也希望澎湖縣能多幾萬人來，我相信我們就成功。所以這一

點我們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將來也要每年舉辦一個風帆船，然後配合觀光的行銷，那我們以後每年都像宜蘭的童玩節一樣，每年都來辦，那麼中間也有一、兩個禮拜的觀光活動，宜蘭能，我希望澎湖也能，這一點我們會好好去觀摩、學習。那你剛剛講的組織方面，我們回去再來重新考慮，是不是城鄉發展併到建設局，而觀光局是否要把企劃、行銷加強，我們謝謝胡議員，這一點我們很敬佩。

胡議員俊傑：

我也要肯定你當初能夠有這遠見來成立觀光局，但成立之後我們就要讓他做該做的事，你要去了解市場在那裏，現在靠台灣的市場可能以後會慢慢流失，旅客一地不二遊，我今天去過歐洲，下次要去日本，我今天去美國，下次去東南亞，所以市場在那裏，你開始要去找出來。局長，以後我們澎湖觀光的市場可能會在那裏？你現在要去找啊，有可能在大陸，大陸想要來台灣玩，有能力來的，非官方的統計超過一億。你開始要去看這市場，你要行銷人才、企劃人才。半年前報紙上有報，這不是亂講，旅行社已經規劃出大陸人民到台灣旅遊的行程、價碼，七天是一萬六千元的人民幣，他們市場消費率各方面都有大，你們現在就要去進行。這個不是說我在找麻煩、亂講，既然觀光局成立了，我們就要讓觀光局做該做的事。在這裏感謝縣長，能夠考慮這件事情，我覺得要趕快積極^{四三四}去做。

接下來有部隊、法規、城堡，可是^{四三一}打戰要有兵，現在澎湖的業者、老百姓不是素質不好，但要說我們沒有去受到良

好的培訓和教育。觀光業是服務業，服務業什麼最重要？人最重要，人一客氣，笑臉歡迎客人，自然生意就能做好。今天澎湖既然要去發展為國際觀光島嶼，那麼有幾件事情就非常重要。今天做生意或政府行政，最重要二項，一錢財、二人才，錢，我們現在在招商，開始動時錢就進來，但後面人在那裏？要去訓練、教育，教育包括社教、國民教育都要做。以後的方向是要如何培養，不管生意人、老百姓、學生要有國際觀，今天既然要開發國際觀光，我們就要有國際觀，最起碼的國際禮儀姿勢，多少會一點國際語言，會說英語。現在雖然我們小學開始學英語，但局長要注意，要如何讓小孩不只會寫和考試而已，還要會說、會聽、能與觀光客交談，問路時能夠回應，這樣才對，這才是生活化的東西。我在這邊要提的是人才培訓問題，你如何去訓練業者的專業能力，這菜如何端出，服務態度要如何，開始要加強，我們這叫未雨綢繆。甚至縣府有編預算政令宣導，可以拍些錄影帶教英語、教禮儀、技術，在電視上播放。我們現在的教育有一問題，現提出請局長注意，現在的國民教育教你的地理、歷史都是中國、世界的，所以現在問學生台灣有幾縣市，他可以從南背到北，但是問西嶼鄉有幾村，說不出來，我說的對不對。如果今天沒讓這些學生去了解自己的鄉土、文化、歷史，那麼他長大後會愛澎湖嗎？不會！我今天會回澎湖，就是因為覺得澎湖很好，我為何覺得澎湖很好，是從小跟著洪國雄老師、洪瑞全老師到野外去採集，發現澎湖怎麼這麼好，所以到台

灣讀書畢業後，那邊有好的工作、環境好，花花世界，為什麼不留下來，愛澎湖嗎！現在的學生，我可以打賭，十人出去九人會回來嗎？不會，基本上我們沒有讓他瞭解澎湖，出去之後又看到外面很好，他會回來嗎？不會！關於這點，教育局，現在開始你們要慢慢花功夫，不管是各鄉村的小學、國中，針對本土化的東西，加強這些教育，這是本席在這邊提出的要求，你要本土化才會愛澎湖。本土化和國際化有沒有衝突，沒有！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用心。我剛舉的例子，錄影帶，我們教英語，要讓那些業者、生意人會使用，如外國人來點菜，「石斑」的英語如何講，等等這些名稱，要在電視以錄影帶教導，還有關於價格，如何點菜種種，譬如在下午三時開始播放一小時，那時餐廳大都休息，他們為了做外國人的生意就要學，一天學一小時，慢慢就會講。老百姓有興趣也可以學，有時碰到外國人問路，媽祖廟怎麼走？起碼英語會說就可以告訴他。這東西是有必要的，很生活化，但很重要。本席所講的教育就是這些東西，所以縣政府如果要發展觀光，要有勇將，賴縣長你是一勇將，你的幹部都是很好的中堅幹部，但走海上明珠、國際島嶼這個很好的理想、目標，不是靠縣長你一人就能完成。你任期有限制四年，我們還是要持續下去做，靠什麼？靠所有老百姓齊心協力，你要讓他們有這基本的技能，最重要還要心靈改革，不要將觀光客當作嘴上的肉，就如同「魚槌」先將魚打昏一樣，將觀光客敲竹槓，讓他們怕死了以後再也不敢來，這就是沒有心靈改革。

我在這邊誠懇的呼籲，不管我們各個部門針對教育工作，如文化局也要主辦一些教育的事，做文化的推展；教育局要加強我們鄉土教材，讓小學生了解；觀光局要去推動一些在職訓練，這些雖然日前還沒碰到的事，但已經料想得

到，要趕快去做。

關於這點，縣長你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可以在往後的四年開始做。請簡單回答。

賴縣長峰偉：

謝謝胡議員提出的人才培育、心靈改革的問題。人才培育方面，事實上這是最重要，在民國五十八年大專聯考的作文題目是「中興以人才為本」，要做大事，人才最重要。在四年前我已鼓勵我們同仁有辦法儘量去進修，包括胡議員，我們也很敬佩，四年之內得到政大碩士學位，四年前和四年後，我想應該是判若兩人。

你剛講的，我們在人才培育方面，還有全民的學習，事實上教育局都在做，包括我們的成教班、在職訓練。我也一再要人事室張主任多編一點縣府同仁出國的費用。假始你有能力在國際跟人家開會，用語文發表，我們就讓他去，鼓勵我們同仁去。但以我現在看，縣府目前有這能力的大概小貓二、三隻，能有二、三人出去開國際研討會，那已經算不簡單，所以整個比例來講實在是大低。這也就是說，當我們要辦很多事情，後面還是會一直拖，因為能夠自動自發畢竟還是不多，這點我也跟我們同仁大家互相共同勉勵。澎湖是在一轉捩點，大家用一點心。剛胡議員講的話，

事實上張局長都知道，只是張局長願不願去推、願不願意去動，憑良心講，張局長的經驗也很老道，是看有沒有心，你假如有心去做，我想事情就很好做。

有關心靈改革是很重要，我一直在觀察澎湖的心靈改革，最近顯然進步很多。因為以前南海停車場做好，沒有人願意去停，你看現海埔路沒有違規停車，為什麼，因為過去大家都希望停在自家門前，現在慢慢有觀念，走五十公尺停在停車場，開始這觀念有進去。所以澎湖真的有時很有福氣，就像你剛講的愛鄉土，以前你有老師帶你，所以縱使台北有高薪，你還是回澎湖。我相信後續還有很多像胡議員這樣年輕人以後也是會回來。我們也很希望心靈改革一定要一步一步去做，將來全民的鄉親大家為了澎湖這塊土地，以前我一直在講，今天電視機前有很多鄉親，今天不管做任何事，只要這事做好澎湖就有救。拜託鄉親去龍星餐廳吃飯時，機車不要停放在公園、人行道，我觀察一、兩個月都這樣。過去警察局一直在勸，開罰單又遭民怨。所以希望鄉親自動自發，以後到龍星餐廳吃飯，我們來考慮澎湖人到底有沒有這智慧，為了澎湖將來更好，從現在開始，所有澎湖鄉親以後到龍星餐廳吃飯時，能將機車停放在停車格裏，或是市黨部那邊有機車停車位，將車停好。現台北市那麼多的機車，每一個人將機車頭向外停好，一台一台排好，台北都能做到，我相信澎湖應該做得四三五到，如果澎湖連這點都做不到，不要去談什麼大建設。現在有很多建設，我一直在考驗，如現在觀音亭二十四小時

都有警察，為什麼？本來警察可以回去執行業務，就是為了那些破壞功德心的人，玻璃剛弄好，打破了；在噴水池附近烤肉，烤完肉後的東西就丟到海裏，這樣政府的建設再怎麼好也沒用。為了享受高品質的生活，縣府想要這樣做，全縣大部分的鄉親也想這樣，但少部分害群之馬破壞整體。我要求不多，南海停車場做好，海埔路現在違規停車情形不多，昨天我經過那邊只有兩部車子停在路邊，我只好安慰自己，天晚了較懶原故，算了沒關係，以前我會很大聲講不行，因為澎湖的鄉親心靈改革不能要求百分之百，本來是希望百分之一百，現在退而求其次，雖不中亦不遠矣！現在我是希望在龍星餐廳附近的機車，原本心靈改革只有百分之十，希望能達到百分之九十、一百，就從今天起，鄉親一起來努力，這樣澎湖才有救。

胡議員俊傑：

的確是語重心長，事實上澎湖要發展，大家要慢慢有一共識，要守規矩，要能讓人尊敬我們。

縣長剛才一席話，希望在電視機前的觀眾，如果將來發現有這問題，請你和顏悅色跟這些人說明一下，大家都為了澎湖好。心靈改革的確是一件難事，尤其台灣經過這麼長一段時間，政治、經濟一些亂象，我們養成很多壞習慣，這要慢慢來，縣長你也要加油，不要灰心，繼續推動。

接下來談論一些比較實際的個案，剛談的是總體的東西，總是要談一些戰術。

請問農漁局許局長，前陣子報紙有刊登澎湖縣海豚族群已

經太大了，已危及到漁民的生計，讓漁民要組成「捕豚隊」。我看到這消息後，心裏糾一下，澎湖縣好不容易改掉捕海豚、吃海豚的習慣，讓澎湖和台灣的國際地位大大提升，如果是這樣，我們豈不是走回頭路嗎！本席認為萬萬不可。但回過頭來想一想，這些漁民很可憐，我們政府只管海豚的死活，不管漁民的死活，他們的感受就是這樣。海豚不能殺，捕不到魚是你家的事。生態保育和經濟發展、漁民生計有所衝突時，我們應該要怎麼辦？關於海豚之事，你先說明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

許局長文東：

海洋是本縣很好的資產，但大海跟漁民也結下奇怪的情結，一方面喜歡它，一方面又痛恨它，最主要的是海洋的大餅它也參加一份，搶食。自從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公布後，目前對海豚處理方式，一、族群量如果超過可以捕捉或獵殺；二、如有學術單位需要研究，可以向中央單位申請。最近這幾年來，漁民一直反映族群量問題有逐年增加趨勢，這問題我們也曾經向中央單位反映，希望突破法令規定來處理。

胡議員俊傑：

局長，有沒有增加？

許局長文東：

有，現在中央也委託海大做族群量的調查，調查時間已過了幾年，不過在兩年前所作的調查結果，族群量是三十六群次，要達到超過評量可以殺，必需要達到六十至八十群

次

胡議員俊傑：

有時我們專家、學者，不是說我批評他們，有時他們的確較不實際，如他們調查海豚時，並不是澎湖海豚出沒最多的時間，這點我相信你本身應該有這經驗。漁民應該也不至於為了要獵捕那些海豚來說謊，他們主要還是覺得真的影響到生計。農委會沒有錯，他對於我們要捕捉海豚來做任何不管是學術各方面運用，都有很多意見，因為我們怕美國、澳洲這些國際環保團體，因為以前我們是壞小孩。但以前我們是環保的壞小孩，不代表現在表現不好，台灣現在已表現很好，黑面琵鷺愈來愈多，所以我想應該是我們地方政府要開始跟中央反映的時候，不要矯枉過正。事實上我今天跟你談這海豚的事情，並不是要你們去向中央爭取去獵殺海豚，這萬萬不可。但海豚跟人類有沒有辦法共存共榮？有的！你從世界各國所有的海洋公園所看到的，海豚幫這些地方賺了很多錢，產生很多經濟效益。我上次到澳洲，他們說海豚抓來不是只有表演，它有很大的範圍，讓家長和小孩下去跟海豚玩，澎湖如果也能這樣，不要說六千、七千元，加倍一萬五，家長照常帶小孩來這裏，因為他要跟海豚玩，那是一種非常難得讓人感動的經驗，為什麼我們澎湖不這樣做，就是因為中央說不行，然後我們放任這些海豚跟漁民競爭，你又拿它沒辦法。中央政府有時，我們現在執政低能，選舉很厲害，但執政很差，所以你們不能夠跟他們一樣，要反映。

許局長文東：

對於海豚跟漁民爭食這問題，我們也曾經用盡腦筋，跟水族館、澎湖技術學院共同來研究擬定一計畫，探討海豚對音響的反映行為來降低漁撈混獲的情況，如何能夠驅離這些海豚，不要讓它來跟漁民爭食。

胡議員俊傑：

不管你要驅離或是如本席剛才，驅離可能還是要驅離，因為你去抓那十幾隻海豚要來養，不足以降低它族群的數量。本席要強調你們有沒有辦法運用海豚來為澎湖賺錢。縣長，有關我們捕一些海豚，然後利用這些海豚來發展澎湖，不管冬季觀光，甚至可配合水族館，另外不管是在沙港成立一海洋公園，你有沒有這種構想，你認不認同？

賴縣長峰偉：

謝謝胡議員提出這問題，這問題湖西鄉吳明浩議員在第一次質詢時一直耳提面命，為民喉舌，一直提出這問題。記得吳議員提出時，我也曾經跟農漁局商量，去台大找周蓮香教授談，將來對學院研究或其他想法跟他交換意見，後來我們也希望能和澳洲、日本一樣有專人訓練配合澎湖觀光，就和你剛才講的人豚共樂，這樣的觀光應該會吸引很多人潮，這點我們很肯定，我也曾經思考過這問題。顯然往中央這條路大概是行不通，因為我們試過了，有關學術研究？農委會的意思，就剛農漁局長講的他們研究要到八十才可以做，現在三十六群次顯然還有一段距離。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靠外界的力量，由澎湖提供場地，可以在第一、

二漁港，將來配合那艘大船，觀光客吃完飯後，漫步在第二漁港羅曼蒂克的觀光步道，配合海豚的表演，這點我們已經都想到了，最後我們想來想去只有靠外面的力量。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在接觸，也希望將來就由外面的海豚、專人來到澎湖先做些表演，只要能做出這些表演，讓我們中央政府來看，外國能，我們到底是那些有問題，一定靠外面的力量來刺激。因為我不是專家，也許中央講的沒錯，因為保育、族群還不夠，所以現在我們不能去捕獲。事實上我覺得我們去獵殺海豚是沒有什麼意思，但我們可以捕捉幾條海豚，然後訓練跟有生命的人類在一起，我相信畫面，不是以前停留在過去壞寶寶的形象，這點我們有時間會去做。目前我們跟外國接觸，如果下一屆我還連任，我會到那邊去看，因為我們已經有在接觸，希望能夠引進過來，這點我們有考慮到。謝謝吳議員跟胡議員兩位對海豚觀光請命，這點讓我們覺得高瞻遠矚。謝謝！

胡議員俊傑：

謝謝縣長，如果你已經有這構想，我覺得是一件好事。

另外，局長你可能要告訴中央那些笨蛋，三十六群次還不能抓，要等到八十才能抓、才能趕時，澎湖就釣不到魚了，都被吃光了。他不懂什麼叫生態平衡，

許局長文東：

其實這問題，我也很多次跟漁業署和農委會呼籲要注意這問題，曾經在公共電視來澎湖訪問時，我將這問題突顯在公共電視上發表，讓大家能了解澎湖對海豚嚴重性的處理

方式。

再補充報告，在整個設施方面，如縣長所講，交待要如何能夠找出對海豚有絕對性影響的學者、專家，就是中央的保育委員會在審查案子的人員，包括周蓮香教授、陳澤中教授等，將我們整個計畫讓他們做一審閱，指導我們如何做才能符合這些要求。他也提供很多意見，希望我們飼養的環境能夠做到某一定的標準，這些部分我們也已經將需要的規劃報請上級能支援。目前我們國內屏東的海生館已將整個設備做好。包括珊瑚館和海豚館是十億經費，人員部份也已用好了，向農委會申請，農委會也初步同意他以救傷方式來處理，目前海生館還是受到國際的壓力沒辦法來執行。人員編制，每十條海豚要二位獸醫師、三位訓練員、三位養護人員等等這些和設施都做好了。現在他們準備到國外去買第二代的，就是飼養所生第二代的海豚，所以在整個問題，將來可能我們要捕獲時，第一先把飼養環境達到某一標準；第二人員的充實、經營管理的

胡議員俊傑：

局長，別人怎麼做，我們可以跟著學習，但是能不能突破，要看主管單位就是我們農漁局怎麼去處理。我知道有很多困難，我相信國際上，在民國七十九年我參加信任地球在澎湖宣導不能殺海豚、吃海豚，為什麼今天我會覺得適度去捕捉一些海豚或驅離一些海豚，這應該是你的任務，你要讓漁民跟生態保育達到一平衡。我覺得這兩年以來我對你們農漁局的肯定，評價滿高的，尤其你們懂的怎麼去利

用生態來發展觀光，我們辦野鳥季等活動各方面，做的非常好。我也希望你針對這議題做好。既然縣長有這共識，那你們可以配合水族館、其他相關單位。照你所說屏東的海豚館一成立，那我們水族館沒人來，因為那邊太好玩了，所以我們要趕快加緊腳步，希望你們能夠好好配合趕快處理。

剛才縣長提到海鯨風帆節，讓我突然想到一件事，前幾天我在報紙看到一個南投的小學生，他為了要學風浪板轉學到澎湖來，那表示我們澎湖的環境相當的好，亞洲杯都到澎湖來舉辦。風浪板這東西讓澎湖縣躍上國際舞台，你從ESPN國際性的體育電台，全世界都看的到，我一轉到那電台一看背景好熟，是我們辦的亞洲杯巡迴賽。我想這次結合海鯨產業和體育來發展觀光，這是我嘉許你們的地方，這是一正確的方向，這邊我要強調的是風浪板，我們澎湖竟然有這麼好的條件，請問縣長，如果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向北京爭取二〇〇八年風浪板比賽，這不可行？人家北京也表示善意，如果台灣願意，可以一、二項讓我們辦，現大陸與台灣擺不平，是不是利用舉辦風帆的機會，從新將兩岸的新企機由你賴縣長來打開。我們條件這麼好，人家也願意，就你來做，你覺得怎樣？

賴縣長峰偉：

胡議員的提出很有創意，公元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的風帆賽能不能在澎湖舉辦，有關公元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體育委員會的分項委員風浪板委員會，他們大概在幾個月前有

跟我接觸過，他們認為澎湖是一風浪板很好的地方，全世界有三個好地方，一是加勒比海、一是西班牙南部一小島、一是澎湖觀音亭海域；我問他那一處最好，結果答案是澎湖最好，我問為什麼？他說澎湖的風讓他們大有信心，所以昨天特別到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看，昨天的海浪有夠大，衝擊海堤激出的浪花，讓你感覺生命有火花，生命的火花讓我們體驗人生。你剛才講的南投小朋友，他現在已體會除了興趣以外的事，這件事可以讓我們鄉親交換意見，不要小孩長大後就去飆車、舞廳吃搖頭丸，希望澎湖的小孩將來都往海上發展，玩風帆船。簡報時對於有興趣學風浪板，從幾歲開始訓練，有一本基本訓練教材，從三歲就可以開始學，先教平衡感，希望將來這套基本教材透過教育單位，先讓老師了解，使風帆船能在澎湖紮根，讓我們小朋友能和南投小朋友一樣體會人生，乘風破浪。崔台菁有一首歌，愛的信心就是力量，就是體驗我們人生的經驗。風帆船運動很好，我們一定會去做，希望澎湖每一個小孩都能像南投小朋友一樣。

公元二〇〇八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就因為太好的地方、太大的風，讓他們覺得奧運風帆船應該在澎湖。但各位想一想，我覺得這個不大可能，因為現在「一個中國」我們國內有太多、太多的意見，如果我們來舉辦，是不是定在一個中國裏面我們一個地方在舉辦，所以政治一定會很複雜。不過你提出這構想是一非常有創意，我們也可以來反映，但我認為通過的概率應該是不高。

胡議員俊傑：

縣長，既然中央都已同意讓兩地的文化和體育有所交流，有什麼不可能。我們今天先不要有預設的立場，去爭取看看。

賴縣長峰偉：

現在我們體育的交流，如乒乓球，我們有派小孩去大陸訓練，最近我們有很多大陸廣西少數民族來澎表演，副議長也說這活動可以多辦，我也覺得那活動可以多辦。

胡議員俊傑：

我先講一下，為什麼我要提這些，除了要讓我們澎湖躍登國際舞台之外，希望你利用這事件去突破中央政府汗腐的想法。

賴縣長峰偉：

很難啊！

胡議員俊傑：

很難還是要做，就是因為大家認為很難，所以就沒人要做。你今天主動大膽去做，中央不敢拿你怎麼樣，你向北京表示說我要申辦，北京搞不好還捧一筆錢來，（我們台灣不給錢）你將那些做好，為什麼？辦理奧運，他們花了好幾百億舉辦，你就要這樣做，讓台灣每一縣長、縣民肯定你賴峰偉，甚至讓中共上面看到賴峰偉這三字，搞不好他們將來請你當「國台辦」，這是澎湖人的光榮，比阿扁還大。

賴縣長峰偉：

有一些事不是逞匹夫之勇，你就去辦，然後你名字就怎樣，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奧運沒有辦，事實上我們今天辦亞洲杯，再來也可以辦國際杯，慢慢辦，辦到讓中央覺得澎湖縣，這次我們辦亞洲杯，全世界前十名的選手，有五人要來澎湖來比賽，所以我們這樣慢慢辦，現我們體育委員會也要提升我們為國家級的帆船訓練中心，我們一步一步來。公元二〇〇八年萬一我們沒參加，也不必太沮喪，因為我們可以辦其他。

胡議員俊傑：

還是希望你朝這目標去努力。

最後一問題請問縣長，這也是本席之所以當議員最重視的問題，有關草仔尾環境的改善，在這邊要代表光榮、光明、重光，甚至馬公市的市民謝謝縣長，因為您的出面、魄力，將草仔尾垃圾山終結了，將火葬場的遷建計畫完成了。但本席在這邊要關心的是草仔尾垃圾山已經終結一段時間，後續，本席、中央民代積極去爭取的復育計畫到底什麼時候要施行？請環保局長說明。

謝局長瑞滿：

幾年來胡議員對草仔尾垃圾場的關心，今天總算不負胡議員的指導和所望。復育計畫工作，環保署已經在日前核定市公所的規劃案二千四百三十萬元，完成法定程序之後，再修改環保署核定的計畫內容就可以發包施工。

胡議員俊傑：

所以很快就可施工。

謝局長瑞滿：

完成程序後，很快來定案，非常謝謝你的指教。

胡議員俊傑：

我曾經為了這事，在議會唯一對您拍過桌子，非常的失禮，我在這邊要為以前的行為跟您道歉！肯定你這段時間為我們三里里民和馬公市所做的這件事情，謝謝你！

謝局長瑞滿：

也謝謝你的指教。

胡議員俊傑：

最重要還是要謝謝縣長，因為您的出面。在將來我們的垃圾山、火葬場通通改善後，可能還有一件事最重要，是當地公墓如何做整理，那邊濫葬也很嚴重。縣長，您是不是能夠為這三里里民勾勒出一願景？

賴縣長峰偉：

草仔尾的垃圾場，說實在是大家的努力，軍方、縣府同仁、馬公市公所，還有很多大家團結起來，草仔尾的垃圾場經過十幾年終於結束了。這點謝謝胡議員為民喉舌，一再的提醒。將來復育的計畫，會配合整個觀音亭的動線，希望一直延伸到垃圾場。那邊因墳墓太多，最近也遷了一百多個墳墓，火葬場已經在改善。現在我一願景希望將來我們將墳墓改善以後，騰出的空地儘量來做運動公園或森林公園，能改善光潔、光明、重光環境，這一帶居民那麼多，有垃圾、墳墓實在很不陪襯，所以希望做一整理，讓他們相得益彰，而且我們也有信心會達成。

胡議員俊傑：

謝謝縣長！

四年一下子就到了，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在這段時間對小弟的提攜和照顧。另外從縣長、副縣長、主秘以及各位一級主管上也學到很多東西，讓我在服務鄉親方面很有效力。尤其能夠有這四年的機會，是鄉親給我的，也很希望能夠還有這機會讓鄉親來牽成指導，繼續為大家來服務。選舉人人有信心、個個沒把握，所以除了要努力，還要靠機緣。

四年真的心中有很多想法，但總歸一句話，還是謝謝大家共同為澎湖的繁榮、發展一起在這邊努力，也希望後來的四年還有這機會，謝謝！

林議員素妹：

這次會議是我們這屆最後一次，不要談選舉的事，其實選舉可以輕輕鬆鬆。我剛跟縣長稍微聊了一下，選舉以平常心。

當了兩屆八年的議員，最近更勤走，上山下海了解到一些狀況，現在就澎湖縣財政均衡計劃問題提出來跟縣長作一探討。澎湖縣百分之九十的經費都是由中央政府來補助，澎湖縣政府也不像金門縣政府有金門高粱酒或其他財源收入，所以一些經費完全靠中央政府補助，在這方面我們常要做這、做那，縣府總是說沒經費，我很懷疑我們縣長，也許你的團隊是不是有針對澎湖縣民所需要的東西作平均的分配，將政府的公共財源作平均的分配，也就是說將他

們需要的給他們。尤其在社會福利制度方面，一些社會福利金補助，好像不是那麼完美，據我這一路走過來一看不是那麼完美。現在就我們縣政財源財政均衡計畫，我不曉得縣長你有什么心得？如五鄉一市的財政，我了解個大概。你常講你是一火車頭，有一次你在議會講火車開動了，火車頭走了，我質疑這團隊有沒有跟上你的火車列車，然後乘客（我們縣民）是不是跟上這部火車一起走？我發現不是像你想的。火車頭開走，也許不是大家都上這班火車，可能我講的較理想化。

現針對望安鄉財政方面跟你探討，我不曉得你對望安鄉財政收支狀況有沒有徹底了解？簡單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望安鄉鄉政財政的關心，我們在精省以後平地鄉村的補助事實上有精簡，縣府在每次預算的考量之下，因為馬公市的人口最多，所以我們以人口比例思考。望安鄉政跟前任或歷任鄉政一脈相傳都有關連，我們也知道望安鄉這次鄉政赤字達到三千多萬，縣府也一直對這問題幫他解決。

林議員素妹：

請問為何會造成這赤字？

賴縣長峰偉：

赤字跟建設或常務支出都有關連，所以在短時間也不是很容易說出赤字的來源，不過基本上你要向銀行借貸做建設，這也是赤字。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是要你說明他們為什麼會有赤字的負擔？為何七美、其他鄉市不像望安這樣負債？是何原因。

賴縣長峰偉：

這原因很多，據我們

林議員素妹：

我告訴你，我有親自去了解，實在是因為他們像縣政府一樣有一公共車船的經營，所以我為何要引伸望安跟你探討，因為這公共車船的問題已經引起他們財政收支的不平衡，他又要付一些福利制度方面政策性的損失，等於少收入就變成損失。我們縣政府的公共車船處也是一樣，所以我從望安這邊來跟你談財政均衡計畫。

賴縣長峰偉：

他們的赤字最後還是縣政府來吸收。

林議員素妹：

那為何到現在他們還是赤字呢？我是說我們五鄉一市的財政，縣政府做一分配，也許以公平來講應該就管轄的範圍、人口比例來做分配才對。

賴縣長峰偉：

望安因為地理位置比較多的離島，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考量到，如七美和望安的交通補助方面，望安絕對比七美多，這我們在財政上的支持

林議員素妹：

當然不是說獨厚於望安，其他鄉市不談，就望安這問題引

伸到澎湖縣政府的公共車船處，也是一賠錢單位，但有沒有熱心去探討為何會虧本？這變成我們財政的壓力、包袱。可是我當了一屆八年的議員，我們議會老是在這邊談，如何減輕這包袱的負債，可是我看縣政的團隊幾乎沒有人就這方面做一認真的思考。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有認真思考做報告，最後一答案是車船處服務多，所以基本上是一不賺錢的單位，如我們老人坐車不用錢、學生優待票、還有

林議員素妹：

縣長：那你的意思是讓他一直虧下去

賴縣長峰偉：

也不是說一直虧下去，我們如果能夠少虧，我是覺得已經不錯了，將來我們再從一些可以節省的開支方面，儘量，因為目前他沒辦法去開源。

林議員素妹：

沒有辦法開源是大家都認定的事，可是我覺得節源，你如何讓他節源？我真的也為他們感到不平，因為望安也有一公車處，為什麼虧本？基本上也是出在公營事業還要讓他負擔福利政策的包袱，跟縣政府的公共車船處一樣的模式。如果你不徹底來幫他們度過這難關，看看是要委外，還是怎樣來做一探討。我不是講我怎麼樣，我覺得我是最認真的，也許你忽略到我的碩士論文寫的就是這個，如何探討澎湖縣政府公車管理處經營的績效，可是沒有人注意

到。

賴縣長峰偉：

你沒有告訴我們，車船處你們要多看。

林議員素妹：

我為什麼要告訴你。你說常做了一些報告、統計、分析，可是你們沒有拿出一具體方案，所以我就做了這本論文報告，當然也許你看不到，你還要我同意你才可以看到。

賴縣長峰偉：

論文是可以公開。

林議員素妹：

當然是這樣。我是說你有沒有認真，我們澎湖縣政府財政年年在虧損？這單位大家公認虧損單位，可是你們每年都講說再研究、再探討，等到我這論文出爐，你們還是沒有研究出來，所以我覺得我真的是一很認真的人，我只要探討什麼問題，我就要有一結果出來。今天我這論文已經做出來看到底這績效在那裏，結果我們知道，公車管理處他不一定是虧本，也許是你的組織擴編，你明明知道公車處虧本，可是你還是讓組織人事一直在遞補進去，偶爾偷偷摸摸塞一個，從來沒有去凍結他的人事，即使是一個、兩個，你沒有去思考要怎麼去節源。然後講到公車處也許可以解散，可是因為大家怕員工反彈，他們到那裏去？以駕駛來講，可以將他們的專職用在縣府的團隊上，不必再去找臨時工、司機、行政人員，可以將那些員工來填補進去。我有一次看組織擴編之後，有一人力資源計畫室、人力資

源計畫課，我不曉得人力資源計畫課是在做些什麼事？沒有發揮他的功效。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車船處的人事都凍結了，處長，解釋一下。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暫時不想跟你探訪這方面的問題，我想就這問題來探討，縣長，也許你的著力不是在這方面，我覺得你們一說要開源節流，可是節流是最主要，我現在為何要將這問題突顯出來，為何老是讓公車處一直在虧，而且虧的不是應該他虧的，人事費應該要付的不能算在虧本裏面，可是現在將雜七雜八加進去。以我記憶所及不看這本書，不管恆安、七美輪走一趟七美、望安，使用率是兩艘船隔天開一艘，等於一天開一艘，百分之五十沒有使用到，這使用率就不對了，然後收入很多，但問題是成本更高，如收入七百多萬，可是要虧本一千二百多萬，所以光是船一年就要虧一千二百萬；公車部分也是一樣，我們講人事費用全部加起來要一億多，但收入只不過幾千萬，都是這樣虧的，所以我覺得縣政府沒有好好去思考這問題，總是覺得裁員會得罪人，其實不要你裁員，你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做。規劃，我們計畫室研考單位可以去將這問題突顯出來，可是沒有，我很失望。我本來不想講，可是覺得做兩屆八年的議員，也許以後的生涯規劃有所改變，所以我就不得不就這方面來提出對你再一次的建言，不要老是讓這包袱讓他們背，認為公車處是虧本單位是理所當然。我覺得滿傷心

的，這問題我每次都要談，可是談到今天，我不得不拿出我研究報告的心得再一次，最後一次跟你們建言。我不管你選上縣長或是另外一條更好從政途徑，我是覺得留在澎湖還是讓澎湖縣政府財源繼續這樣下去，實在是很不公平。已經當了四年的縣長，對虧本的單位還是一籌莫展。我在報紙上看到你講老人年金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吵這議題，只要是候選人都吵著這議題。記得上次會期我跟縣長探討過，我們通過的老人年金的預算為什麼不執行，結果現在大家都窮追猛打你這議題。請問你，據我所知老人年金是民進黨的高植澎當縣長時，提出老人年金的訴求，每個月發三千元，到了你這一任後，記得有一次因財政很困難發不出去，我們就鼓勵你，我覺得你應該面對我們老人，跟他們很坦白講真的發不出錢，也許他們會體諒你的心情。去年總統選舉時，你又要發老人年金，又拿這預算讓我們議會來審，預算通過，通過後為何不發，發到一半又停下來，八十九年下半年又沒發，現在人家問你，你又說是因中央政府補助款沒下來，還有阿扁總統答應七月份要發，所以你不發了，一方面沒有錢，一方面中央政府承諾要發，你就停止不發。縣長，這跟議會通過預算是兩回事，我們議會既然通過預算，請問你，你徹徹底底告訴我，為何不發？困難度到底在那裏？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再度提出老人年金的問題，事實上徹徹底底的癥結還是在於經費的拮据，因為有很多不可預知的因素，

縣政府也盡力了，我們也發了兩年半，如果再繼續發老人年金，那麼會衍生很多問題，這問題在上會期、過去也討論很久，包括目前參選人也是一直猛打老人年金。如果今天我不再尋求連任，我想也就算了，因為尋求連任，我也知道這議題將來對手一定會打，如果我今天聰明，再沒錢我再借更多的錢，或者借了不能再借，就趕快賣很多的土地來發老人年金，那我很好選。為何到現在對方還猛打老人年金，就表示我們實在真的有困難。當然如果我們發老人年金，儘量少一點建設，這一點事實上也可以去

林議員素妹：

可能我要糾正你一觀念，一個民意代表最大的功能就是監督政府，有沒有好好做好為民服務工作，還有沒有把政府的公共財源用在需要的地方。我剛聽了你的解釋，連我都不能說服，你怎麼去說服那些老人家，你還講選舉完又要發，在報上講的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講說要發。

林議員素妹：

你說選完舉一定會發老人年金。

賴縣長峰偉：縣政總質詢

是中央的錢，不是縣政府的錢。

林議員素妹：縣政總質詢

我剛好舊政府、新政府時都當了議員，舊政府時，是我們需要什麼，譬如老人年金的福利要一億，那內政部就補助

一億給你，我們要建設什麼，經建會或營建署就撥經費過來，以前舊政府是這樣給你預算。新政府之後，他是你澎湖需要多少經費一次給你，你就照比例分配，如不幸婦女需要多少、老人福利、學校建設要多少，澎湖縣政府要照比例來分配，分配不夠，表示你預算不切實。如老人年金你通過預算，本來就有比例在，你要自己去統籌、分配，不夠的，你不能推中央政府沒有給你，中央政府沒有明定說要給你老人年金，他是一次給你全部。你現在講沒有經費發放老人年金，是上面沒有給你。我為何要跟你講這問題，不是說要為難你、撥你冷水，是覺得對事情要負責任，既然你講了那麼多年的老人年金，又發發停停，你有什麼困難，我剛講過有什麼問題，你可以跟我們老先生講一講、訴訴苦，真的是財源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也常向他們訴苦說財源有困難。

林議員素妹：

那你不要說因為上面政府中央沒有補助，阿扁總統答應要發放。

賴縣長峰偉：

也確實中央補助預算少了五億。

四四六

林議員素妹：

四四五

可是我覺得是我們預算通過在前，預算跟後來發生的問題是銜接不上，你要就你的預算通過來負責才對。也許我們業務單位在執行上有困難，你要跟議會報告。我上次跟你

談論這問題，到底問題出在那裏？你要發，一個理由，因為通過預算，就是要找錢來發；你要不發，或是有什麼困難，你會找一百個理由來講就是做不到，所以這心態要調整。我覺得很遺憾，老人年金後來變成選舉的議題，因為你的不重視，而變成大家吵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說不重視，我們也發了一年半。

林議員素妹：

那剩半年為什麼不發？所以人家就在講。我為什麼講財政均衡的原則，你如何去分配、如何做到讓大家都沒話講。我在外面聽到老人們在講，里民大會我每一場都去，尤其是馬公市的里民大會，有人在抱怨，縣長說沒錢，可是公園做一堆，建設公園是很好，改變一下生活品質是滿不錯，可是你應該適可而止。譬如你要建一百個，但也許某一地方需要福利金，可稍微做少一點來補助，可互相平衡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綠美化，事實上我們比例太低了，一百個我都覺得不夠，因為九十七個村里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在跟你溝通一觀念問題，現在老百姓漁不漁、農不農，漁民生活多苦，看天吃飯，他們沒有閒情逸致到公園坐坐，生活多美妙，這是一理想性。

賴縣長峰偉：

漁民，我們是朝儘量活化海洋，讓他們能多捕些魚。公園

與漁民較不相容性。

林議員素妹：

也許你的施政理念太理想化。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我不是理想化，是實際化。

林議員素妹：

那為什麼我們福利制度還做的不夠完美。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我們福利工作有盡力在做。

林議員素妹：

為什麼現在還有很多人沒有飯吃？

賴縣長峰偉：

我們已經在送營養午餐，這也是全國首創。

林議員素妹：

這都不是問題，我現在是跟你探討均衡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想你不要拿一個特殊性來討論普遍性

林議員素妹：

這是我的質詢時間，你不要跟我搶著回答，等我把話問完你再回答，保持風度。

我們中低收入戶，如果跟殘障問題有重疊時，是殘障又是中低收入戶，我們的制度是給殘障補助，因為低收入戶，省沒有了，這錢暫時就不給了，所以引起他們生活上的欠缺。我的意思是跟你講制度的問題，我最近常常到每一鄉

市辦演講會，結果我發現我們的制度卡死很多福利制度，讓很多人享受不到。縣長，希望你好好思考，這老人年金已經通過預算，業務單位說明為何通過預算又不執行，徹底講清楚，財主單位已經編這預算，議會也審核通過，為何不執行，你除了經費有困難，阿扁總統答應八十九年七月要開始發外，我們縣裏到底有什麼困難？

王局長正統：

有關業務單位發放敬老津貼，從八十八年七月份開始發放這個年度的敬老津貼，我們按月發放，發放到八十九年六月份，財主單位給我們的資訊是已經沒有這筆經費來發放，所以我們七月份開始沒有發放。

林議員素妹：

已經沒有那筆經費可以發放，但我們議會是通過一年半老人年金的預算，既然有那預算，為何沒有錢呢？

王局長正統：

有關這方面就不是我業務單位，有錢我就發放，沒錢就沒辦法發放。

林議員素妹：

縣長，那^{縣政總質詢}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問題是出在那裏？他說沒有錢就不能發放，我們通過預算就表示有這筆錢。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稍微有點誤會，通過預算就像存錢有戶名，但錢還是空的，不是通過預算就有錢。我現在通過孔子廟，孔子廟就有錢

林議員素妹：

我知道，那你預算是怎麼編的？你有這預算才會去編。

賴縣長峰偉：

所以剛剛我們為什麼談中央短缺五億的因素就在這裏，因為這五億短缺，我們有一些業務費用自動刪減百分之十，

林議員素妹：

你講到中央短缺五億，請問中央五億多是指定你要發放老人年金嗎？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錢短缺，我們這五億就要

林議員素妹：

我剛跟你釐清一理念，新的中央政府是一次給你統籌，七十億、五十億給你，你照比例去編。現在你老人年金還剩半年沒有發，你應該要檢討經議會通過的預算，為何不處理好。你現在不能說五億多，我問你五億多是不是中央政府指定要給老人年金，你說中央政府短撥，所以老人年金發不出來，這觀念要釐清楚。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也吵很久，我們也一直覺得中央政府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今天不是跟你選縣長，所以你可以放輕鬆跟我談這議題。

賴縣長峰偉：

四四八

四四七

我沒有緊張，我指的意思是財政真的困窘，今年也透支十億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是你不要把問題扔給上面，因為五億多的補助款沒下來，不要再談這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們認為當然是有直接關係，但你希望我不要再談，我也不會再談。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一直將問題轉移到中央五億多補助款不下來，中央沒告訴你這五億多是給老人年金，所以你就不能講因中央沒這補助款，你就發不出來。既然我們通過預算，你就要承認這事實。我是給你比較深刻的建議，這牽涉到財政均衡原則。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素妹：

有關教師退休金，現我們澎湖是一縣兩制，如高中、大學、大專院校的老師屆齡退休，他們馬上申請馬上領到退休金；可是中、小學的老師要申請退休？因為中小學老師的退休金是由縣政府編列。教育部有美德讓新、舊師資能調配，不適任或有其他因素要退休，鼓勵他們退休，可是等他們提出要退休後，幾乎都沒辦法達到滿意。我們縣政府也不去編這預算，也許我們教育局沒有做好檢討，沒有

去調查，澎湖縣今年的老師要退休多少？二十位，我就趕快去編預算來讓他們領到退休金，只要他們提出申請就可領到，但現在不是，所以我們澎湖縣的中小學老師提出退休後，還要到處請託，你說注重老師的福利，這也是一種老師的福利，為什麼到現在我當了兩屆八年的議員，這問題還是在這邊懸著。請問你對這方面的問題怎麼解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為老師請命。在我上任前一年，我們大概有九位教師退休，我們澎湖縣政府最近在教師的退休已編將近五億六千萬，比過去都還多，到去年為止已退休三十六人。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多編了一億八千萬給老師退休，顯然還不夠，如果我們再多八千萬，大概今年就可以全部退休，所以希望人事室、教育局儘量滿足教師退休。

林議員素妹：

縣長，儘量滿足，這可說是要圓說。

賴縣長峰偉：

不是，因為我們財政真的困窘，已經多編了一億八千萬，怎麼會去圓說呢。

林議員素妹：

不是多編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你講這圓說，就代表我們講謊言。

林議員素妹：

不是，因為每一次在這邊談教師，當然你要找藉口，美其

名就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在有限的資源怎麼去分配，在教師方面，我們已經多這麼多錢，也儘量滿足他

林議員素妹：

縣長，教育局平常就要做這些調查，老師提出退休申請到領到退休金之前，這都可以預計，你預計本縣有多少老師要退休，下年度就要編列，等到審核通過退休，就要讓他如期領到。現在你說多編，其實不是多編，是應該編，應該就實際情況來編這預算。

賴縣長峰偉：

但是我們也不可能說只要提出，全部都有錢退休。

林議員素妹：

這是政府對老師的退休制度。

賴縣長峰偉：

教育部本身給你的經費就不夠，所以有時中央統籌的經費一筆錢下來，事實上是不夠，所以我們必須捉襟見肘衡量怎麼去做。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今天早上起來想一想，縣政，當然不能跟你講說那一條水溝沒做好、路燈沒亮，這些是比較平常的，我想我當了幾年的議員一直在探討，我們澎湖縣政府為何常常做了些服務，如社會局的福利政策的宣導、福利金的發放，應該都很辛苦。我常常為他們打抱不平，局那麼忙，可是

為何做的事情，現在外面人家講縣政府如何、如何，變成好像有些事情美中不足，我就在思考問題出在那裏，就像我提議你可能對財政支配方面沒有做到均衡性。

賴縣長峰偉：

我們社會局真的很辛苦，我們也謝謝你的了解，可能我們比較不會宣傳，最近跟王局長說我們做的事情儘量讓外面的人知道，所以最近在宣導方面有加強。說實在每次看社會局，心有不忍，他們真的是非常忙。

林議員素妹：

高雄市、高雄縣他們的福利工作分的很清楚，光社會局就好大的編制，可是我們的社會局，人力那麼少，要做的又是全縣的福利工作，實在是很辛苦。我老是在這邊建議，要擴編增加人手，應該先從有關全縣福利單位來做。

賴縣長峰偉：

在社會局，我們有擴編一個課。

林議員素妹：

那一課？

賴縣長峰偉：

勞工行政課。勞工也很重要。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不是勞工不重要，我是說有關澎湖縣福利制度的推展，不是那幾個職員可以做得來，他們真的是很辛苦，

賴縣長峰偉：

他們有很多義工，義工大家一起來。

林議員素妹：

這是我們縣府社會局應該做的，主力是縣政府，而不是把責任推給義工。

賴縣長峰偉：

不是，他們也沒有推給義工，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素妹：

義工只是輔導性而已。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們縣政的工作，如果真正要做事，大概每一個人都很忙。我們也不是因為忙人手就一直增加，還是要儘量善用外面的資源。

林議員素妹：

我常到縣政府去看，如果你記憶還在，我常常在建議，社會局真的需要增加幫手來協助他們，因為他們直接面對群眾，

賴縣長峰偉：

所以外面的資源如送獨居老人便當，也是，

林議員素妹：

送便當是美德，上一次就為了兩個便當的事，我在媒體上以講話爭取，我說把它當作縣長的急難救助，

賴縣長峰偉：

這方面，後來我看了報紙才知道，我也責成王局長，林議員講的有道理，馬上就給他，不必拘於法令的規定，現在

沒問題了。

林議員素妹：

我剛講的如殘障和低收入身份重疊，因為員額關係又要限制他們來依你們的條件。

賴縣長峰偉：

我很體諒他們，因為公務人員有時比較注意法令，但有時有些彈性，我儘量叫他們彈性

林議員素妹：

縣長，你是父母官，你不要讓議員或里長、媒體朋友路見不平，正義之筆寫出，我是覺得一制度和法令要徹底來適合我們澎湖。

賴縣長峰偉：

我們分層負責，因為妳那件事情是因我看了報紙才知道，我馬上跟王局長談，大家如果講的有道理，你就不要囿於這規定，有例外性，我當縣長事情很多，怎麼有可能了解到這問題。

林議員素妹：

你的團隊、幕僚，你就沒辦法吸收到每件事情。

賴縣長峰偉：

他們也不見得每件事情都要向我報告，他們自己可以判斷。只是因報章雜誌見諸以後，我看了以後發覺你們講的有道理，所以我才告訴王局長，如果每一件事他們都要跟我報告，我還有其他事情要做。

林議員素妹：

這是小事情，

賴縣長峰偉：

這也是大事情。

林議員素妹：

我說小事情，你說大事情，那小事情要把它當大事情來辦，

我很自嘲，也許你認為這是小事情，可是你現在講大事情，

既然是大事情，這牽涉到我們的制度是不是合情、合理。

賴縣長峰偉：

這只是通訊而已，局長他認為這事他處理就可。

林議員素妹：

已經吵了一星期，後來才吃到兩個便當。

老人營養午餐問題，當然每一政策施行，不一定是十全十

美，我最近聽說有些老人家咬不動便當裏的菜，是不是這

方面稍微加強一點，

賴縣長峰偉：

回去我們好好檢討。局長，回去看看便當到底怎麼一回事。

林議員素妹：

因為你講到營養午餐，我附帶想到這些事情。

縣長，你當縣長之後對農、漁民生活如何提升？也許這問

題太籠統，我們有農會、漁會，他們平常也很辛苦，我們

不能講他們沒在做事；澎湖有一農漁局，我也與局長探討

過，不是責備，因為你是縣長，當然每件事情都要請問你，

你不能說這事情我不管，那事情我不管，你是一火車頭、

父母官，你要關心這個家庭，就像爸爸、媽媽一樣回到家

裏，問今天有否發生什麼事，都要跟父母通報一下，你是澎湖的父母官。

目前我們漁民生活更苦，有大陸漁工，為何有大陸漁工問題，因為我們需要，有這市場。為什麼我們漁民非要找大陸漁工，你知道什麼原因嗎？

賴縣長峰偉：

人手問題。

林議員素妹：

為何人手不足，因為他的子弟認為「討海」沒前途，我們澎湖應該是靠海為生，可是漁民的後代認為看海、看天吃飯，不穩當。一年輕人養兩個小孩加上夫妻，一年收入沒有十萬元，負債累累，一些錢造了新船，時間到折舊又變沒財產，所以認為討海沒前途。加上父母認為培養子女讀書，考上公家機關，不必為三餐煩惱，所以討海人愈來愈少，剩下一些年紀大的人討海，所以缺少人手，就找廉價的大陸漁工，我曾經接觸很多大陸漁工的經營者，他們說縣政府有劃定停泊區可以靠岸。之前局長說是劃定停泊區在颶風來時可以上岸，他們都認為政府允准，所以大陸漁工就一直來，結果靠岸，保七就開始捉，有的甚至到法院，說違反兩岸關係法，不知不覺就吃上官司。我覺得你當縣長，尤其我們有專責局處，應該就我們澎湖需要的市場，你應該向上面講，我們澎湖有這市場、這需求，你就要制定一法令讓我們澎湖人單獨來使用，因為我們是一島嶼縣市，靠海維生，需要大陸漁工，制一法令讓他們合法，應

該這樣才對。可是我看不到

賴縣長峰偉：

這方面我跟林立委一起都向中央請命，我個人跟陳水扁總統面對面說了四次，終於在最後一次他有跟我提到治安的考量，這點我們會繼續向中央反映。你剛談因地制宜，為澎湖特別定一法規，他們是站在整體的考量，這我們會繼續來做。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縣長你真的要努力一點。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們真的很努力，我們還帶他們到內垵去看。

林議員素妹：

不是只有這方面，我是舉這例子，其他還有，看我們澎湖人需要什麼，你縣長就要，如果地方政府做不到的，我們要求中央政府給我們所需，這才是稱職的縣長，才不會讓人嫌東嫌西。嫌是多少會嫌，所謂「嫌貨就是買貨人」。像我在這邊質詢你，我要是對你冷淡，看不起你，我連談都不談，敷衍一下就好。我真的是為澎湖縣語重心長，我們不要讓東北季風的吹襲下就輕易認命。就像我這次一樣，大家說不知輕重，要出來跟人選什麼？但是我覺得我們都是年輕人，在澎湖都是中堅份子，大家一起來看用什麼辦法來救澎湖，應該是這樣才對，我是以這心來走這條路。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一向的理念就是希望澎湖能活化起來，一直都是這樣想。

林議員素妹：

現最重要是給需要的人一些民生福利，訂一制度將不合理的制度改變一下，甚至我們可以要求中央政府特別為我們，假如因地制宜，我們也許又談到離島建設條例，說來也是很諷刺，我當了兩屆議員，第一屆時我看了資料，知道陳癸淼先生當立委時，有提到離島建設條例，一直到現在已經延了那麼多年還是在那邊修修改改，表示大家都不重視我們澎湖人，澎湖人需要的東西沒有人去理會、關心，大家只是談一談、吵一吵、鬧一鬧，又恢復平靜，等下次選舉時大家再談這議題。當然議員的服務工作是一社會服務的基本角色，為了要滿足我滿腔的熱血，來服務我們澎湖鄉親，所以我膽敢，看能不能更高層次、更有力量、更關心、服務澎湖，我現在以這心情來要求、建議你，真的要好好愛護澎湖一些苦難的鄉親。

賴縣長峰偉：

我們縣政府一向都是這樣。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有些事情，你要很深切、著力，一看就知道澎湖縣老百姓需要什麼東西，就給他們什麼東西。如果這樣你四年經營下來，不必管什麼對手，以平常心，因為你平常已經將基礎做好，老百姓對你沒有怨言，他們要的，你給他們，那還有什麼，除非是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澎湖是

一幅員很小的島嶼，雖然有六十四個島嶼，而且一些如東古、花嶼、東西嶼坪、烏嶼、員貝等這些都是離島中的離島。以台灣來講，都是先看馬公再看到那些離島，離島中的離島幾乎都是靠海維生。澎湖幅員那麼小，我覺得你的主訴求應該要有定義，跟中央政府建議，一次給我們幾十億，把澎湖建立成福利的模範島、示範島，因為老年人人口比例占澎湖百分之十四點多，快突破一萬五左右，也是全台灣省老年人口最多的一縣份，所以你應就老人的安養制度和福利，趕快擬出一制度，還有其他弱勢、不幸婦女，有一些八二三砲戰的老先生告訴我，政府補償我們一些經費，結果因為家裏有一塊地（不值錢的地）就不補助，八二三砲戰當軍人跟他家的地有什麼關係，你要補助就要照當時參加八二三砲戰的員額來補助，不要去考慮他家有沒有一塊地，有些土地是沒有用的，所以我覺得整個制度不太合理。

賴縣長峰偉：

中央政府八二三的補助，我們可以跟立委

林議員素妹：

我是舉這例子跟你講，譬如這樣，就不應該還限制一些條件，要補助就高興一點，只要去參加八二三砲戰就補助你。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可以向中央政府來反映。

林議員素妹：

縣長，諸如此類，澎湖縣有很多人太需要一合理的制度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我是覺得把澎湖建立為一福利的示範島。你說海上明珠，說句玩笑話，我現在還找不到那顆明珠在那裏，也許你會說那是一抽象，我現在要將它務實一點！

賴縣長峰偉：

你剛談到火車頭，也是一抽象，不要想到火車頭大家都還沒上車，不是這意思。

林議員素妹：

你是博士，我還差你一截，

賴縣長峰偉：

沒有，不是講這樣

林議員素妹：

我不會把你當火車頭看，否則你要橫著躺，不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愈講愈離譜，我不是這意思。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說好像我要找那顆明珠，我是較談諧的跟你講，我

現在看不到那顆明珠，你講理想，我現在也是跟你講

賴縣長峰偉：
四五四

我非常謝謝你剛剛提到這些，我們有一些沒注意到的，如八二三這事，（這是一例子）我想這些如果能夠再補起來，那我們會更完美。謝謝你，等於在外面替我們補我們的不足，這方面非常感謝你。

林議員素妹：

有些制度不是你們縣政府定的，是中央既定的政策。但既然你是縣長，如何提昇縣民為一等國民，應該要從老百姓的需求為著力點來做，基礎打好，快快樂樂的過日子，你再來衝刺第二個目標，建立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可以進一步再談。基礎是先要把老百姓的肚子養好，讓他們沒有三餐的顧慮，這樣來做大家高高兴兴，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沒問題，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

林議員素妹：

千頭萬緒，我是就平常看到的來跟你做良性的建議，看看能不能夠將澎湖定位建設為福利島，現在台灣沒有，我們澎湖來做最適合，而且人口最少，真正住的有五、六萬，各族群、各弱勢團體都很適合來做福利制度的啟示。中央一次給足多少錢，要台灣的人來觀摩我們澎湖福利做的很好，如坐車免費、學校免費等福利措施，應該可以先建構一下，比你的海上明珠，它比較遙不可及，是一理想，朝著理想去做是我們的目標，但在理想還沒達成之前，有時我們站在這邊質詢，我也是滿腔理想，可是現實，我看到那麼多窮苦的鄉親，我們不得不又從理想拉回現實來做探討，所以縣政總質詢都是跟你談較務實的東西。

我的建議沒問題吧！不會那麼嚴肅。

賴縣長峰偉：

不會，因為社會福利弄好之後，人間仙境。

我跟你提的海洋小學，你不要去廢掉學校，每一學校讓他有一特色，我們有六十四個島嶼，有幾十個小學，每一島嶼有一小學，以文教來帶動觀光，然後與台灣交流學生，家長、學生都來，慢慢將澎湖觀光的水準提昇，以文教來帶動觀光

賴縣長峰偉：

這觀念很好。

林議員素妹：

這樣才對，到時我們商人也可以賺到錢，各行各業都可以活絡起來，現在我們廢耕也很多，上次聽許局長施政報告說要推展機械化大量生產，我們澎湖有很多瓜果，如菜瓜、花生之類，可以大量生產，然後透過農會，有產銷管道。現在在澎湖沒有很暢銷的管道，如國軍副食供應站，其實縣府可以請農、漁會好好幫農、漁民，例如農會，每一地方設一窗口，不管農民收多少的農產品都照收；漁會也是一樣，魚獲滯銷時漁會收購，維持其基本成本，收購魚貨可以冷凍起來，銷到國軍副食供應站，可以將農、漁民的產品銷售給他們，這樣一些阿公、阿婆就不必拿一些農、漁貨蹲在菜市場角落賣。我覺得很簡單的事，只是有沒有用心去思考我們一些需要幫助的人。我這建議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不錯，我們本來就是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林議員素妹：

講到後來，我的建議好像都「沒錯」！「沒錯」！

賴縣長峰偉：

這都是人間的道理，對於受苦受難的人要有悲天憫人的情懷，這沒錯。

林議員素妹：

輪到我在這邊講這些問題，縣長，實在不應該是我們站在這邊來作這方面探討，我們縣政府有很多分門別類，平常就要去做民間訪查，看看老百姓需要什麼幫他們解決困難。我剛給你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澎湖建設為福利島。尤其是老年人的問題，或是失去父母的小孩、不幸的婦女、孤苦的榮民，都可以得到一些幫忙，讓他們生活快樂一點，才不會枉費民調說澎湖人是最快樂的人。

賴縣長峰偉：

這些我們都有在做，只是你說的不足，我們希望做的更好。

林議員素妹：

但是這方面沒有做的很好。

賴縣長峰偉：

我們對老人的照顧得到五顆星。

林議員素妹：

但為何還有些人有在抱怨，你不要再講老人的照顧，我覺得縣政總室詢問老人的照顧是應該的。

賴縣長峰偉：

我是說全國的評比。

林議員素妹：

縣長，你為了提昇生活的品質，做一些綠化的公園，這是很好，可是這是一理想。等選舉完後，你可以抽空到每一鄉鎮看一看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每一村里都在走。

林議員素妹：

不是，以比較輕鬆的心情去看一看，如在馬公市蓋的綠化公園，平常有沒有人在那邊走動，可以自己做成果的評比。看依自己的理想提高生活品質，是不是澎湖人真的都需要，或是有一些需要的東西你忽略掉，這是跟你探討。西文里以前也是一文教發源地，現在孔子廟整修差不多了，填海之後，一小學、菜市場誕生了，我對整個文澳的建設，在我第一屆時跟當時建設局長許萬昌講過，以後在文澳區做什麼建設時，最好讓我了解一下，不要胡亂做，這點做到了。那時菜市場好像在文澳國小旁，我覺得太吵了，建議在現在的地址蓋，果不其然，不致造成學校教學品質、環境噪音。這就是說建設，不要想到那裏，做到那裏。

西文里本來以前是海，現在居家住戶多了，填海後，做馬路將原本的水溝蓋住，現下大雨後無法全部疏通變成倒灌，村子就淹水了，連我的服務處也淹水，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現在是探討整個排水系統的問題。我已講過好幾次，可是到現在都沒解決，今年九月二十日又下大雨，報紙也報導又淹水，雨水又倒灌，這問題如何解決？又要說

沒錢嗎？

張局長瑞棟：

有關文澳地區排水問題，案山部分透過台灣省政府爭取補助，已經在這會期，感謝貴會通過墊付案三百九十萬

林議員素妹：

三百九十萬怎麼夠？

張局長瑞棟：

這是案山部分，另外西文部分，我們已向營建署反映，營建署在上星期有派人到現場看，他答應協助我們來做規劃。

林議員素妹：

等於這問題還沒解決，我以為

張局長瑞棟：

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林議員素妹：

持續在做，要做到什麼時候？

張局長瑞棟：

我想明年應該有成果出來。

林議員素妹：

明年如果下大雨又海水倒灌呢？不然你就引咎辭職，還是你已準備要退休，所以你答應的很爽快，不要這樣，案山也是文澳區，這排水系統一次把它解決，東、西文里、案山部分一次解決。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持續來爭取經費，做整體規劃解決。

賴縣長峰偉：

我們先爭取經費，如果爭取不到，縣政府會全力將這事解決。

林議員素妹：

報紙已報導二、三次了，

賴縣長峰偉：

我這任第一次看到那邊淹水。

林議員素妹：

上次就有了，在許萬昌當建設局長時，我已跟他談論過這問題，現在他高升為主任秘書，這問題還在這裏

賴縣長峰偉：

我會請他們趕快解決。

林議員素妹：

我說的較務實一點，不管縣長是那一位，這任的縣長沒有做完的一些重大需解決的事，要列表、列管，等到新接任的人來繼續完成。不能說新任的人，在前任縣長所做的就不理睬，不可這樣。如海洋牧場，高植澎當縣長時，我去參加簡報，海洋牧場選定在外坵，結果現在才要做海洋牧場，過了那麼多年，所以我覺得縣府要有檔案的列管，應該要把這些施政一直延續下去才對，不要說換新的縣長後又重新來他那一套，大家不要有私心，好好將縣政奮發圖強。

縣長，梅鐸案現在怎樣？那天我參加漁人碼頭落成典禮，你好像很重視外國人，我看到提姆、波特等兩人在來賓席

上講，我覺得大家都是人

賴縣長峰偉：

那不代表什麼意義，不代表我對外國人就怎樣，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素妹：

我現在講這話也不代表什麼意義，是剛好在那立場上我看到。我不曉得現在提姆、波特的投資案怎樣？

賴縣長峰偉：

目前他的投資案在八月二十七日已經在環境影響評估中有條件的通過。

林議員素妹：

請問你，什麼叫有條件的？那些條件？

賴縣長峰偉：

是環保署認為那些地方要補強、那些地方可能被忽略，他有列出一些項目，這些項目請他們再去補強。原則是已經通過，只是你還要加強某些項目，詳細細節請環保局長

作一說明。

林議員素妹：

縣長，也許你認為每次我看到你好像都要談這梅鐸案，其實我是一很執著的人，我探討的問題如果沒辦法從我心中將疑慮拿掉的話，我還是會一直再繼續探討這問題。有一天我跑到蛇頭山，那邊有一木頭做的橋，我上去找不到那一塊梅鐸案要投資的地，我找來找去找不到，也不是在大馬路旁邊，後來經人家指點我，是藏在那邊，我再怎麼

努力看也看不到，

賴縣長峰偉：

妳如果要去的話，我們觀光局可以帶妳去。

林議員素妹：

我找誰帶我去，我找里長帶我去，他應該很熟悉，結果我看了半天還看不到，那塊地藏在那地方，走也走不到，裏面還有好幾個墳墓，看也看不到，我想像中應該是在大馬路旁邊，結果是走不到也看不到那塊地。我們縣政府當時測量是怎麼測量？是從天空中或是，地政局長，你是怎麼飛過去測量的？

蔡局長俊哲：

目前還沒有所謂測量問題。

林議員素妹：

還沒有，那為什麼縣府上一次在報紙上講了一堆，面積多少？什麼多少？

蔡局長俊哲：

面積是根據地籍登記的資料來統計的。

四五八

林議員素妹：

開發全部面積是多少

四五七

蔡局長俊哲：

有地形測量，它的範圍是還沒有鑑定出來，

林議員素妹：

那有一個投資案範圍沒有鑑定出來，你地政局就這樣含含糊糊送出來？縣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蔡局長俊哲：

那是以後的問題，以後才要鑑界。

林議員素妹：

縣長，譬如我要到西文里去投資，投資在那裏？地在那裏？

沒有既定的目標，那有這樣？

賴縣長峰偉：

怎麼會沒有既定目標，他已經都

林議員素妹：

所以現在他回答的問題就是這樣，他回答給我的讓我有這
個想法。

賴縣長峰偉：

他還要解釋，你不讓他解釋，蔡局長你再解釋為什麼沒有
那個目標。

林議員素妹：

縣長快要變臉了，不要爭的變臉。

賴縣長峰偉：

不是，他還沒有講完你就不讓他講，然後你再指責我說怎
麼都沒有這樣，這不對。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指責你，你怎麼可以講我不對呢。

賴縣長峰偉：

不是，因為妳要讓他講完。

林議員素妹：

你要質詢我，還是我質詢你。

賴縣長峰偉：

你要我回答我再回答。

林議員素妹：

你應該這樣保持風度。我在質詢你們，當然我的質詢大家
都有目共睹，我不是很無理的質詢，我是問他，土地的測
量是怎麼測量，是空中鳥瞰還是飛過去弄的，因為我實際
上去那地方，躲在那地方根本沒辦法看到，我就存疑你這
測量是怎麼測量，我現在是質疑他這個。你再講一次。

蔡局長俊哲：

在技術上沒問題，第二它有航照圖，這可以互相來作一對
照。航照圖本來就有。

林議員素妹：

你剛剛不是這樣回答我。

蔡局長俊哲：

鑑界是還沒有鑑界，不過航照圖會很明顯。

林議員素妹：

我剛才已經點你是不是空中鳥瞰或是？（有！）那你直接
回答我就好，你剛才不是這樣回答，請坐。

我為什麼對這案很仔細，提姆、波持他是投資一千元，這
邊資料都是一千元，我不是說他們沒有這個財力，他們有
四、五個人都是投資台幣一千元，當然有一涓京他投資七
億多，七億多投審會我們也去查過，他到目前為止進來的
錢才幾千萬，那幾千萬是他的營銷費用，真正要投資的錢
還沒有進來，投審會裏面寫的很清楚，有但書，要分兩、

二年將這些錢陸續匯進來，這投資案才算成立。我看了這本來設定的、核可的範圍是休閒渡假村，一是旅遊的資訊是兩個。還有一條，將來如果他投資不成，但土地都變更好交給他們，如果原投資人投資不成可以轉讓，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要問梅鐸的事，我一直在提醒你，防止有心人來炒作。譬如這投資案，原來地主一坪要七、八千元，我們縣政府變更遊憩土地也許不要那麼多錢賣給他，他可以照我們很便宜的價格賣給他，然後他將土地統合之後，一坪比照七、八千元去兜售，他投資不成然後轉讓給別的財團來投資。當然你是好意、求好心切希望大家來投資，透過投審會審核的外國資金來投資。為什麼我要談資金的問題，我們真的在存疑這公司是不是有能力來投資，是不是來虛晃一招，然後再將土地轉售給別人，我比較注意這一點。也許縣長你是注意到不管什麼人來，只要這投資成立就好，可是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要站在監督的立場來探討，跟你站在縣長的立場來探討方向不一樣，我們是來探討他其中是不是有什麼內容，說難聽一點是「勾當」，因為我發現投審會裏面有一條，只要他投資不成可以轉讓，到時到投審會來報備就可以，這樣不對。

賴縣長峰偉：

風櫃他們是以一坪七千元的價格售入，公告地價是四百元，如果說是一勾當，他要將土地再轉賣給別人，我看那人除非是想投資，否則他以七千元去買四百元，我不認為他這轉投資去買的人有什麼利益。

林議員素妹：

縣長，你說每坪七、八千元賣出去，（七千元！）問題是那些地主到現在一毛錢的訂金都沒拿。

賴縣長峰偉：

不是，因為程序還沒達到完整，他不必，投資你也知道，錢是轉來轉去。

林議員素妹：

當然這是私人的地，他們願意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今天我們講話將來會為我們縣政留下紀錄，（當然！）我也拜託妳再給我一些時間，我們會把這案推成功。目前為止，我感覺妳一直很懷疑，但這懷疑也是對的，因為這是合理的懷疑，我也沒怪懷疑不對。

林議員素妹：

我為什麼懷疑，因為我們是站在議員的立場，澎湖縣的土地用到那裏去，主要目的是這樣，我們不管土地的貴、賤，總是澎湖人的土地，你用到那裏去。

四六〇

賴縣長峰偉：

那塊土地如以四百元的公告地價能夠有飯店來投資，我認為這土地是用在刀口上。假如今天妳認為他有可能是一勾當，我也不認為說有這麼傻的人以七千元去買四百元。

林議員素妹：

這勾當可能我言之過重一點，但我如果說他是一勾當，誰敢說他不是一勾當，因為未來的事情大家都還看不清楚，

我現在針對澎湖縣的土地，站在澎湖人的立場來關心我們的土地有沒有被人家騙了或是怎樣，是站在這個立場來跟你探討。

你上次答應我一件事沒做到，為什麼我這次還再問，上次你答應我提姆、波特來時要跟我作簡報，我一直等，那時觀光局副局長洪棟霖在，你還轉到後面交待他，下次給林議員作簡報，我又等了半年還等不到這簡報。

賴縣長峰偉：

張局長，為什麼沒有跟林議員作簡報呢？我已經指示你們，你們為什麼沒去做呢？

張局長瑞棟：

我們中間一直都還沒有

賴縣長峰偉：

希望你們趕快跟她作一簡報，不然我在這邊很痛苦。

林議員素妹：

縣長，難怪我還一直在問。你們簡報不作沒關係，反正這是最後一次機會，我站在這議堂還是本着我的職責。你答應我的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這樣子的說辭，我們會注意，我一直感覺我們澎湖開發真的很不容易，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樂觀其成。

林議員素妹：

縣長，你應該感謝我才對，對你重大投資案高覺的注意，可是我發現

賴縣長峰偉：

我有感謝，我剛有感謝妳對這問題合理的懷疑。

林議員素妹：

我發現你們對我的要求答應了，既然等到現在還沒對我作簡報，你答應我要做的事，沒做，難怪我每次都要談這問題。

賴縣長峰偉：

張瑞棟，記得作簡報。

林議員素妹：

不作簡報，下次還有臨時會，還有機會我們再來探討。不作簡報表示你們故意讓我存疑，那我還是每次在這邊講梅鐸的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這案的關心，請張局長下去馬上做。

林議員素妹：

如果以後有類似像提姆、波特的投資案，有這麼優厚的條件，應該也開放給澎湖的鄉親大家一起來共同投資，有興趣的人，不妨開放一下，我想以他投資台幣一千元來做大股東，我們澎湖人應該可以做到，十萬元也沒問題，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可以考慮跟他反映。

林議員素妹：

我是覺得有時候不要捨近求遠，我們澎湖人有錢人也很多，如何讓他們共同使用澎湖人的土地，共同來投資促進

澎湖的發展，應該是不錯的。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可以來向他反映。

林議員素妹：

望安的財政，要不要幫他們趕快解決一下。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們已同意跟你解決。

林議員素妹：

時間要快一點，我最近上山下海走太多地方，了解很多事情。

賴縣長峰偉：

我聽副縣長說已經撥下去了。

林議員素妹：

貿商十村的事情上次我提過了，如果說不是縣政府的事，

我是覺得不對。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講不是縣政府的事情，我是說我們所扮演的角色

林議員素妹：縣政總質詢

在八十九年五月份的施政裏有一條貿商十村，所以我才敢

在這邊請問你，在上次大會會期時我要求懲處相關人員，

你也說跟我站在同一陣線，現在不是只有維護那個眷村

賴縣長峰偉：

整個主控在軍方，軍方他們是怎樣的財政逼得使他們不得不停工，這縣政府沒辦法去

林議員素妹：

但你上次答應說可以，大家一起來要求，那我們就要求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只能反映說我們目前在這方面，希望

林議員素妹：

我們可以行文，我們澎湖縣議會有議員提出，縣長也同意；

還是要我擬一張然後知會你們，將這公文送上去，我們要

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他們權益已經受損了，

賴縣長峰偉：

你說懲處是懲處軍方還是我們縣政府？

林議員素妹：

不管，有相關人員，我不知道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應該沒有懲處相關人員。

林議員素妹：

我不管，當然不是縣政府，你站在澎湖縣，這些眷村的叔

叔、伯伯也是澎湖縣民，他們的權益已經受損了，那你怎

麼辦？現在不是只有維護他們的權益，那些腐蝕的鋼筋，

事後如何處理，將來結構安全誰來負擔，我們應該來懲處

相關的失職人員。

賴縣長峰偉：

這案走到這樣的地步應該是有失職人員，但因為這是在軍

方、中央，我們只能建議，沒辦法去懲處。

林議員素妹：

你的施政裏面有寫這條，既然這有缺失，雖不是縣政府造成的，但可以來要求，不能讓這些相關人員就這樣，那着村的權益，誰有辦法來維護他們的權益，腐蝕的鋼筋在那邊

賴縣長峰偉：

他們不是說明年四月就要動工了嗎？

林議員素妹：

還要等到明年四月，等到那天那些鋼筋是不是要重新打掉再換？

賴縣長峰偉：

這方面軍方的狀況我不是很了解。

林議員素妹：

不是只有軍方，當初營建署也有、還有建築師，去年年底要過年時就已經發現他們嚴重落後，為何一直都沒有來揭發這問題？

林局長耀根：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針對貿商十村工程的部分，是由國防部委託營建署來辦理工程，有關工程的施工，包括未來鋼筋生鏽影響、結構問題，我想建築師還有相關結構技師，這技術上是沒有問題可以來補救。

林議員素妹：

那為何除了上次有嚴重落後的報告，之前都沒有嚴重落後的資訊嗎？

林局長耀根：

因為整個案子是國防部辦的，他委託營建署去施工。

林議員素妹：

縣長，辛苦你了，經過我這番質詢，我想大家都是好意，共同來開創澎湖美好的明天，我也希望我們澎湖人團結一心，只有自己才能救自己。

賴縣長峰偉：

我們也謝謝林議員今天對很多案子的說出，我們會很認真，尤其是補不足。另外剛也談到簡報，我們會馬上向你作簡報。

林議員素妹：

還有你剛答應的，不是望安鄉跟我特別好，是我了解之後，而且葉議員剛特別跑到我旁邊來講，那短差的部分趕快補他們。

賴縣長峰偉：

已經補助了。

林議員素妹：

謝謝！

葉議員明縣：

很高興，本來沒有準備資料。縣長，想不到你有始有終，我聽到你要來接受我們質詢，本席真的很高興，做了三天的功課都做不完。

四年八次的定期會，今天是期末考，以前是月考，今天考試最好都不要畢業，這樣才有機會，畢業就沒有機會。我們望安事情很多，希望你留級下來。

縣長，我們政府口口聲聲說颱風過後二十四小時內要趕快報上來，不知道要報那裏？村說要報鄉公所，鄉公所說要報縣政府，縣政府說要報中央，以前有省現在沒有了。

奇比颱風，我算算到今天不知多久了，如以小時計已超過二千四百小時，算日期，到今天為止是一百三十六天。當初要廢省是為了績效，公文到省，省還到中央，為了事情推展順利廢了省。現在探討我們望安，昨天胡議員俊傑的質詢，坦白講我無法像他以教授般大格局的方式問政，他的眼光看的很遠，在這有水準的地方他聽的下去，今天我如果住在馬公，我這一票一定選他。但我們這離島中的離島，我不知道我們政府到底照顧我們多少，我也不敢期望你們的照顧，什麼預備款、風災款如何做？縣長，奇比颱風到目前，二十四小時，到縣二百四，到省二十四，到中央我不敢夢想，奇比颱風受損的該站的不站、該亮的的不亮。縣長，我一點一點與你探討，看奇比風災到底是鄉公所不對，還是縣政府不對，或是中央不對。列出風災你們該做的，我不會感謝你們；但沒做的要提出檢討。

一、望安碼頭的路燈，可能知道我明縣要開會了，在十月前才將倒的路燈挖走，只是挖走而已，我不知道政府在做什麼，到現在才將路燈挖走。

二、海上的標識燈，六盞標識燈到目前都還沒亮起來，這六盞標識燈是我們討海人的生命，港口的路燈不亮還不嚴重，但海上的標識燈為何到現在還沒亮起來，多久了，造成望安將軍一艘船受損，你想想看悲不悲哀。

三、花嶼的港口被奇比颱風掏空，我一星期前到那裏，感謝縣長錢花在刀口上，你請專船帶那些花嶼的人上來，但漁港到目前還未見恢復。

四、嶼坪受奇比颱風侵襲後，港內全部都是垃圾、木材，造成兩艘交通船都壞掉，你們撥了七萬多元請鄉公所處理，鄉長帶隊下去清垃圾，於半個月前才處理。我不知道預備金、風災款這些經費你們是如何編的，我真的搞不清楚。

五、東吉的碼頭有一條路通往衛生室，因奇比颱風受損到目前還未修復。

六、望安中社港碼頭防波堤破損不堪，你們口口聲聲說要二十四小時內報上來，你知道澎湖又是離島，颱風經過二十四小時才在金門要往大陸，你叫我們二十四小時要往上報，過了二十四小時你家的事。他三天後報上去，你們說不行，搞到現在沒有修復，但還不錯現在要做了，我為何這麼不滿，風災到現在幾個月了，一百三十六天而已，今年還沒過。

七、將澳一條環海道路，上次臨時會縣政府通過三千八百多萬預算，但做了多少，等一下有機會讓你解釋才不會冤枉你。我們的中央在那裏？一條環海道路斷了二截，到目前百姓問我，葉明縣你到底有沒有在做。什麼叫做風災預備款？我今天不敢夢想我們政府為我們望安做什麼，我們望安不敢要求做什麼，但風災必須修復的、該做的就要幫我們做，二十四小時到現在過了多久？

八、東嶼坪，提了就吐血，聽說東嶼坪沿海道路通過垃圾場這

條路到目前還沒規劃，我側面問過、了解過，說還要經過環保這關，這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等一下我會更大聲，現在小聲問你，如果不是事實，你可以大聲回答，為何到現在還沒規劃？

縣長，這幾點問題看那些單位回答。

賴縣長峰偉：

剛才葉議員為民喉舌，談了很多事情，包括望安碼頭、海上標識燈、花嶼漁港、清理嶼坪木材、東吉衛生室前道路、中社港通報問題、將軍澳環海道路、東嶼坪垃圾場道路，這些請有關單位先開始談。

望安碼頭路燈、海上標識燈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做好，請主管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潭門港的路燈，包括所有望安遭受奇比颱風（六月二十三日）而受損的路燈，縣政府補助鄉公所三十七萬多元，我們了解縣政府補助部分的路燈完全修復好了。潭門港現在施工的全部二百萬是澎管處專案補助望安鄉公所，昨天所拆除的應該是澎管處補助的範圍，縣政府所補助的在十月份應該都完工了。

葉議員明縣：

可能你沒下去看，我在這裏也不能亂講，我說該站起來沒站起來，就代表看是那一單位要說清楚，望安的鄉親很多在電視機前看，最近這半個月來，可能還沒半個月十日前路燈彎的彎，倒的倒才被挖掉，但還沒站起來。

縣長，請問台電、電信局是民營還是公營？

賴縣長峰偉：

是公營。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奇比颱風通過時，所有望安的電線桿包括電信和大哥大基地台都全倒，台電在一星期將它們復原；嶼坪的機房淹水、屋頂全毀，電信局能在半個月內恢復，請縣長解釋，為何他們工作效率那麼快。我們政府所做的不管是中央、縣政府、澎管處，該給我們的、該做的要去做，但現在路燈還沒站起來、沒亮起來、道路不通的，我知道縣政府在望安做了很多，但這些事情沒做我就不滿，我不是說要你們政府為望安做什麼，風災款預算編那麼多，到底那些錢拿到那裏去？台電、電信為何在半個月內可以修復復原，同樣是政府的工作，你們亂來。

路燈還沒站起來，你說已經復原了，整個望安路燈還沒站起來，

林局長耀根：

你第一問題是講漁港的路燈。

葉議員明縣：

你現在看是鄉公所的錯，還是縣政府、中央的錯，我要你們解釋，我今天如果不讓你們解釋，就請你們好好坐，今天你來接受我的質詢，有加分沒有減分。

林局長耀根：

分兩部分，一、漁港的路燈在縣政府補助的部分，二十七

萬零四百元是補助鄉公所，所有縣府補助的漁港路燈已經完工了；至於澎管處專案

葉議員明縣：

完工的部分你不要解釋，沒有完工部分看誰要負責。

林局長耀根：

現在所有路燈權責是在鄉公所，包括路上的路燈報上來，我們全部核定六十萬，他發包是五十八萬七千元，他也報給我們完工。我現在所說的因奇比颱風倒下的路燈，鄉公所如有報災害，我們規定十五天內審查，那次我十天就核定了，在縣籌款裏十天內核定，他發包、完工了。至於葉議員所說倒的部分，憑良心講我確實不知道，除非鄉公所沒有報。路燈權責在鄉市公所，如果他沒有往上報，當然我不知道，只要他一報上來，我絕對核定，他給我的資料已經發包完工了，以上說明。

葉議員明縣：

望安碼頭的路燈呢？

林局長耀根：

分兩筆，一筆是還沒完工，是澎管處直接補助給望安鄉公所辦理，兩筆是專案辦理，至於有沒有完工，我想

葉議員明縣：

碼頭燈是不是你剛說是澎管處

林局長耀根：

如果在三十七萬裏面的都完工了，潭門港有一筆兩百萬，

是澎管處專案補助給鄉公所，那部分我建設局不曉得。

葉議員明縣：

我今天就是要讓你在這裏說明，為什麼我們政府，以前說機關太多了，最好連鄉也廢掉，以後有事情直接找縣政府、中央。

你想看看路燈分兩階段，我知道縣政府有在做；第二階段澎管處，為何到現在那麼久才要發包，讓那些路燈丟在那裏腐爛，與其讓它在那邊腐爛，不如讓颱風吹走。那些漁船和交通船的人拜託我，我說沒辦法，我知道這是那一個單位在處理，我葉明縣沒辦法，我坦白告訴他們，今天你要在這邊說明這責任是屬誰的，葉明縣只是一個小議員而已沒辦法，這要大哥大立委才有辦法。他們今天如有看電視，心裏一定在罵，現在要替你們做，你們還嫌，以後給你們錢也沒用！政府做事是慢慢來，何必做那麼快，三千六百多個小時了，不是如你們所講二十四小時要通報，這是路燈部分。

道路是那一個單位，請儘快說明。

四六六

許局長文東：

有關望安六盞的標識燈在奇比颱風受損之後，望安鄉公所
有報上來，我們依照天然災害的標準來核定，經費需一百
多萬。望安鄉公所在九月二十六日已發包，金額是一百零
四萬三千多元，我們合約限定日期是這月底前一定要完
工，目前我們所了解是他們正積極在趕工中，一部分好了，
一部分還在施工中。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今天如果不讓你解釋，你真的滿臉是豆花。以碼頭路燈來講，你明知道碼頭沒路燈騎車要去撞，那是你家的事情；但標識燈能分輕和重嗎？為何望安那六盞標識燈全倒、全壞不緊急搶修呢？我所了解需一百零四萬，第一次發包一百二十多萬我們澎湖縣的廠商沒人敢來標，剛才局長說月底要完工，那些台灣廠商「慫頭」來這邊，以為跟標路燈一樣，要加班就加班，他標了一百零四萬，再加倍成二百零八萬也無法賺錢，月底要好？我們澎湖海島吹的是「慫風」，東北風是「慫風」，那要鐵船、大船來拖。縣長，到目前他們做了什麼，一部分？光從望安要進去的二盞紅、綠燈，那以渡船就可以施工，到目前那兩盞都無法復原，那海上的呢？冬天時一個月有幾天的「秋天」，找不到三天，他那有可能讓那些標識燈站起來？六月二十三日奇比颱風永遠是我的痛，那天是我的生日。颱風過後那時是夏天，為何我們政府不先做，到現在冬天到了，現做一部分，要怎麼做？那是在海上的東西要如何做？船要如何靠？你先讓我了解？十一月三十日能好嗎？如果在十一月三十日前能完工，縣長，我保證望安漁民全部的票都是你的。要好？叫做「講古」。

許局長文東：

事實上這些標識燈的問題，我們在奇比颱風過後就以最快的速度核定給望安鄉公所，但鄉公所必須要設計，必須將建築師帶到海上設計，在九月四日第一次發包，但發包沒

出去，第二次於九月二十六日順利發包出去，包商於十月四日就報開工，當然在海上的工作較困難，不過合約訂十一月底要完工，如果沒法完工

葉議員明縣：

如果沒完工如何處理？罰錢。（對！）罰的錢給誰收去？

許局長文東：

公家。

葉議員明縣：

那一個公家。

許局長文東：

鄉公所。

葉議員明縣：

亂來！

許局長文東：

事實上這整個程序上很緊迫在處理。

葉議員明縣：

路燈你可以慢慢來沒關係，但海上的標識燈是關係到漁船的安危，（我們了解！）局長，你要向縣長報告以緊急方式動工，為何超過十萬就必須以這方式做？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今天質詢二個問題，一是道路路燈；一是漁港標識燈，這都關係到漁民的生活，尤其是出海時一定要有標識燈當指南針指點方向。剛才我聽了葉議員的質詢，認為路燈沒有站起來，剛開始聽以為是縣政府沒做好，等會議結

東要記林耀根一大過，這麼重要的路燈站不起來，但後來我聽聽不是他的責任，他的部分都站起來。你剛也提到電力公司、電信局在半個月就復原，所以中央單位事實上效率也很高，縣政府效率也很高。現在我聽出的意思是澎管處，澎管處也是中央單位，從歐處長來我覺得他做事也很有效率，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希望建設局請澎管處再多了解一下，因為有時候是誤解。有關標識燈，六月二十三奇比颱風，也是你的生日，標識燈是由鄉公所發包，我相信許鄉長的辦事效率也是很高，現在我了解要帶人去勘查、公告兩星期已是七、八月了，第一次投標流標，要等時間再第二次發包，還好第二次成了，所以這樣到十月四日開工，我相信許鄉長他已經仁至義盡，這流程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為何電信局、電力公司在半個月內可以全站起來，為何標識燈要一關過一關，為何要這樣做？

賴縣長峰偉：

這標識燈在外面，因為

葉議員明縣：縣政總質詢

標識燈那麼重要，為何要等一步一腳印，這不是你的縣政，你的縣政一步一腳印才不會滑倒，這工作為何不趕快馬上去做，為何要等？

賴縣長峰偉：

局長，你跟許鄉長研究看看。這工程是鄉公所發包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誰的錢？

賴縣長峰偉：

漁業署補助的錢。

葉議員明縣：

縣長，今天如果是鄉公所的錢不必你講先做再講，你聽懂沒？

賴縣長峰偉：

局長，你們爭取漁業署的補助？

許局長文東：

對！但問題是超過一百萬依照規定要上網來發包。

賴縣長峰偉：

重點不在這裏。

葉議員今天質詢出一重點，你們要記住像這種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可以不必等漁業署來補助，縣政府先花錢來做，一方面做一方面爭取中央的補助，中央有補助是最好，中央沒補助，這關係到漁民的指南針、方向還是要做，不能說都是公家機關，先來爭取漁業署有再來做，如果沒有怎麼辦，我們公務人員坐在這裏，他們要去討海，你們以後方向稍微要變一下。

四六七

許局長文東：

整個程序上是按照規定。葉議員的意思是風災不要經過採購法的程序，主要意思是這樣，並不是說我們爭取經費慢核定，其實我們經費很快就核定給鄉公所，鄉公所也很快去設計、發包。現在葉議員所質疑的是將來風災、颱風的

緊急工程是不是可以不經過採購法的方式來處理，他現在
質疑點是這樣，不是說我們核定慢。

葉議員明縣：

需不需要？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你剛講的不只關係到望安鄉，是關係到整個澎湖
縣，將來颱風過後只要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不
必經過採購法，趕快去做就對了。

葉議員明縣：

如果是道路、路燈慢慢來沒關係，但是是海上的標識燈。
那天在望安向望安鄉親上香時，我有向你報告有一艘船已
經受損了，

賴縣長峰偉：

向葉議員報告，今天鄉公所、縣政府、漁業署大家事情都
做的很快，但因為六月二十三日程序到現在剛好是冬天，
所以你今天會發飆也是有道理，因為冬天更難施工。所以
將來我們主管和鄉公所大家有一經驗，如果是關係到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一定要特別注意，路燈一個、二個不亮沒
關係，但標識燈是很重要

葉議員明縣：

你說的電視機前鄉親聽懂不必解釋太多。

你剛才說的道路為何到現在車子無法通行，那一單位處
理？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再補充一下，從剛剛聽你的口氣裏，我們也拜
託你，縣政府是很認真在做事，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縣長，你放心！我最後有時間會排給你施政報告。
但有條件，有幸再當選不可將我們望安忘記。

林局長耀根：

剛才除了路燈，花嶼颱風的部分工程我們已設計好了，於
十月十二日發包完了，但因為包括消坡塊，當時怕望安離
島沒有人要去標，所以與馬公井按的工程一起發包，現都
發包出去，目前消坡塊同時都在井按製造，好之後會運到
望安，包括破洞同時補。

葉議員明縣：

你是怕一些小工程沒有人要做，現在跟花嶼消坡塊同時動
工。有否包括嶼坪？（有！）那這條可以原諒。

林局長耀根：

東嶼坪港內髒亂問題，補助鄉公所七萬元。

葉議員明縣：

錢撥下了嗎？

林局長耀根：

已核定了，應該是清理完了。

中社防坡堤損壞部分，當時有向水利處申請，我們了解水
利處已發包出去，因為離島小工程，所以也是與本島的工
程同時發包，應該近期會下去施工。

望安環海道路部分，在九月二十八日中央已核定，我們了

解鄉公所現全部在設計，經費是一千六百多萬，應該近期會發包。

東嶼坪沿垃圾場道路，這部分當時營建署來看，他們認為要做海堤，所以換水利處，水利處也實地來看過，但經費所需不少，他們要我們與地方研究看如何處理，我們公文直接答覆：那裏要改善，建議以生態公法方式來做，目前我們了解他們現在設計，但今年度沒有經費。

葉議員明縣：

慢慢等是沒關係，我是問你與地方是要經過那一關才可以做？

林局長耀根：

在八月二十七日有答覆，顧及本沙灘的生態環境，請澎湖縣政府協調澎管處（因為那裏是澎管處管制的）、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同意後才辦理。

葉議員明縣：

那些地方人士，是望安還是馬公那些吃飽領乾薪沒事做而關心我們的那些人士？

林局長耀根：

他寫的是地方人士同意後。

葉議員明縣：

不要那麼「夭壽」，沒有說代代都出「狀元」，我們代代都「光腳丫子」，我曾說過如果要經過環保這關，你要先通知我，讓我小聲說、大聲答跟他們好好協調一下。奇比颶風後你有下去看嗎？那是人住的地方嗎？垃圾車要

如何通過？多久了？四個月到了，為何還要經過環保？叫他們下去住一星期看看，那地方的房子因風災造成沒水、沒電，現在等他們慢慢開工，完工後他們才有水、有電。你看我現在講話很小聲，我怕環保單位，不小聲讓他們聽到還得了，等下出大門會被打。你看那一位在反對，開會時叫我去，最好到我們望安開會，可以嗎？

林局長耀根：

公文來後我們有答覆，為了減少對生態環境影響，我們建議他用生態公法來施工。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如果你怕得罪他們少說一點沒關係，我原諒你，十二月二日我再質詢，那時你就沒包袱了。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們來這裏是探討道理，我們不要去談到其他一些事情。你剛說這條路是垃圾車要經過的路，

葉議員明縣：

第一垃圾車，也兼土葬要通過的路。四七〇

賴縣長峰偉：

不好意思，嶼坪那條路我沒去過，現那條路是都無法通行嗎？四六九

葉議員明縣：

損壞沒關係，現在是砂和石頭都跑進屋裏，可以走嗎？

林局長耀根：

道路鋪在沙灘上，所以海浪一來風將砂一衝，衝垮了後整個就塌陷。未來要做，

葉議員明縣：

這條路在沙灘上，颱風一到如果沒在外圍岸邊放一些消坡塊，做什麼都多餘的。

賴縣長峰偉：

沒有替代道路。

葉議員明縣：

你當作那裏是大陸，土地多，

賴縣長峰偉：

我們找個時間再去看。

葉議員明縣：

不要看。希望那天你有機會再讓我質詢。

為何每件事都要經過環保，我希望他們下去住一星期，亂來！

將軍沿海道路一段一段在做，為何有颱風來的地方沒受損，沒風災的地方全壞，政府錢太多？為何你們不去檢討、檢查看看，監工是如何監工，下面沒有地基，為何你們不等颱風過後再驗收。有的路段不會，因為沒偷工；減料的路段就受損，你們都不去探討，每次風災就造成如此，悲哀！什麼人不對，監工人員如何在做？

這次望安有兩位技士被判刑，一個判五年，一個五年半，而廠商沒事，「夭壽」！那有這個法令，廠商做的事，技士監工，偷工減料、黑白兩道，為何廠商沒有事？檢察官

判的對，明明偷工減料。檢察官、調查站、縣府政風室都下去，為何檢查偷工減料後沒有重新挖掉再做，才造成風災道路損壞。縣長，那有判了刑而那工作就放置在那裏，拿那兩位技士判刑要做什麼，我們百姓卻受遭殃，我們該死！為何你們不去檢討這件事情。

採購法，採購法害了我們望安，我們有三艘交通船，超過十萬要依採購法辦理，這是讓公務員依法辦事不會亂來，但花嶼一艘交通船卻因採購法綁死，到現在已五個半月尚未修復，十噸的船超過十萬要公開上網招標，標到現在，第一個月上網，第二個月小工程沒人做，第三個月第二次流標，第四個月我找縣長、車船處長以估價方式，第五個月這零件才從空中（德國）要飛過來，我所了解現在可能在飛機上準備來台，五個半月，等修復要超過六個月，這種事情，

昨天我聽了胡俊傑議員所說很感動，為何馬公的議員所說的是大格局，我們方向要往那裏走；而望安口口就是縣長，我們望安的交通、漁港、水、電，每次會都是這樣喊！但不錯，有喊就有救，你真的有在替我們做事，但是有一部分該中央的工作，你要大聲喊才喊的出來，不然沒辦法，我今天如果不在這裏喊，縣長你知道我們望安的痛在那裏。我不是說你們風災沒有處理，有做是應該的，我不必感謝你；沒做的，看那一單位要讓百姓知道，我葉明縣無能為力。今天如果是縣政府的工作，我早就去問吃飽了沒，我不是沒問，我是一現任議員、專業議員，每天我都問鄉

長，技士說這是中央的工作無能為力，澎管處、台電、自來水公司都是中央，一部分的工作是中央為何不做？要讓我在這邊喊的大小聲，有的在發包、設計中。

望安鄉公所有三艘交通船，一艘半年快到了還沒修復好，第二艘，奇比颱風過了，又一海燕颱風來，一些漂流物、大樹不幸漂來望安東嶼坪的港口，當時交通船要載鄉長下去，造成車葉受損；現你們說要放消坡塊，將來就不會有這種事，消坡塊攔住那些漂流物可能會往菲律賓，第三艘駛去要救那艘船到馬公修理，結果也受損。「車葉」也超過十萬要照規定辦理。縣長，你也想想辦法，這種工作為何也要照規定來。

林局長耀根：

交通船超過十萬，主要未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可直接上網報價三天就可以，三家公開開標，如果沒有兩家可比價，一家議價。葉議員剛說望安鄉公所作業那麼久，我不了解。

葉議員明縣：

十多萬的工作照規定上網，什麼人要來做。

林局長耀根：
縣政總質詢

上網只是報價，

葉議員明縣：
縣政總質詢

你要向主辦的人講，我問主辦人員

林局長耀根：

採購法每年都有講習，我們的小型供電、簡易飲水，鄉公所問我們，我們叫他直接找廠商做

葉議員明縣：

你要害死我們望安人，三艘交通船

林局長耀根：

鄉公所如不知道應該要來問。

葉議員明縣：

我感謝縣長，一星期一次支援我們離島交通。

嶼坪這條道路，說清楚是誰在反對？這事情不那麼簡單。

林局長耀根：

目前來講沒有人反對，水利處來看後要求我們與澎管處、環保團體、地方人士會勘，但我們答覆希望他用生態公法來做，目前我們沒有邀請人家

葉議員明縣：

那為何到現在還在評估中。

林局長耀根：

我剛才說他今年度沒有經費，所以列入九十一年度

葉議員明縣：

那條路經費需要多少？

四七一

林局長耀根：

初步估價是五百六十萬，但他來看後認為如果沒有效益消坡塊海堤會馬上壞掉，所以他估一千五百萬，我們公文函復希望以生態公法，消坡塊不是我們平常用的「肉粽」，現在包括我們縣政府設計的工程

葉議員明縣：

現在是沒有錢嗎？

林局長耀根：

目前是沒錢。

葉議員明縣：

一千五百萬較多，還是一千六百萬多？為何將軍澳一千六百多萬可以做，這

林局長耀根：

經費不一樣，將軍澳是營建署的經費，這是水利處的經費，中央部會不同單位。

葉議員明縣：

有的是大陸的錢，有的是台灣錢。

你們說颱風要快一點報，二十四小時要報，還好中社三日後報還要修理，你知道西南氣流，離島全是漁港，二十四小時根本來不及。現在已超過二十四百小時，三千多小時了，為何有的沒有站起來、亮起來，要大大檢討。

縣長，有機會希望你留級下來。

林局長耀根：

我們查報五日內會實地去看，只要五日內報上來我們全部都納入。應該沒有二十四小時超過我們就不受理，沒有這情形。我們下去看，如果現有的我們也馬上去看，但有些案子，在我們的認定標準，如果不是因颱風損壞，因為規定是復原經費，確實不是颱風損壞就不能補助，下去看的人有責任，不是颱風的絕對不敢給他。

葉議員明縣：

下去看那些損壞的有寫颱風嗎？

林局長耀根：

其實很多案有的以前就已要申請補助，颱風還沒來前他要申請補助，這次颱風來一看就曉得以前就有案，我們是這樣認定。

葉議員明縣：

希望颱風不要以二十四小時為限，也不要超過十萬就綁死死的。

林局長耀根：

應該是不會這樣。

葉議員明縣：

事情要分輕重，像交通船的修復、海上標識燈不要照規定綁死，因為公務人員要依法做事，希望這規定不要用在我們離島苦命小孩的身上。

衛生局長，以前到離島護士有補助交通費租用漁船，為何今年度沒有？今年沒有預算，是縣長不編還是中央政府不給？

楊局長禎祺：

過去離島護士休假可以租船回馬公再返台灣，以前是由省政府特別編一筆預算來支應，精省之後這筆錢就沒有了。

葉議員明縣：

已經沒有台灣省了，只有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不承認台灣省？

楊局長禎祺：

這件事我們也有反映衛生署很多次，希望衛生署繼續編列

補助，但衛生署沒同意。

葉議員明縣：

你有向縣長說嗎？沒有！那也不是你的福利你不必向縣長說明，增加麻煩，你們的心態就是這樣。我是不知道，為何到今天才發飆，上星期我回花嶼，護士不敢跟我反映，是那些老百姓拜託我，這護士兩星期才休假一次，三千元自己租用漁船，那有去年有、今年沒有。我到今天才知道有分台灣省、中華民國。你有向縣長報告嗎？

楊局長禎祺：

我要再了解看現在衛生所有否編列？

葉議員明縣：

沒有！為何我今天會這樣講，現在離島駐了很多阿兵哥，今年海防開始編了，我為何會知道，那天我在東吉沒船上來，本來要租船，阿兵哥說不用租船，等一下「光正輪」會到，現阿兵哥較好命，說國家沒錢，騙人！但編預算應該的，由東吉往嶼坪、花嶼再到望安回馬公，海防今年開始編預算、開始做，而我們縣府過去有編，今年預算被刪。在離島的護士離鄉背景，她們都是女孩很可憐，你們「天壽」預算沒增加，讓她自己租漁船一趟要二個多小時。今天我們政府已有德政，她休假走了另派一人來接替，醫療的進步我給予肯定，但要接替的護士要自己花錢租船，而且晚上不知住那裏，你們要她來回船費六千元自己付。縣長，你們要摸摸良心，如果是老師還沒話講，他們教書是一學期，其實這些工作人員要編一筆交通補助費給他們，

包括老師、警察人員、阿兵哥，為何阿兵哥的長官國防部長有辦法替他們編這筆預算由中央支付，而我們老師、警察、護士要自己來支付交通費。

縣長，望安有一艘縣府交通船，你可以下命令警察、老師、公務人員在那裏服務的人不必拿收據來報領，直接可以免費坐船。那些工作人員很辛苦，他們離島加給二千、三千，如果冬天遇到強風，昨天就請保七來支援，不然飛機也不敢來，有時必須合租「光正」輪，二十幾人要花好幾萬，你們為什麼不想想這些公務員那麼辛苦，縣長你為什麼不下命令從今天開始坐船免費，否則拿收據再報也是一樣，但中央級的要收費，如台電、電信領的是中央級的薪水；領縣府薪水的以登記名字坐霸王船沒關係，為何你們不這樣做，還要買票，這是你可以做到的事，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公務人員都以報出差方式，如去台灣坐車也是要買票回來再報帳，如以思考角度想，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坐車坐霸王車，這思考邏輯較不通，我們希望出差還是以買票回來再報領，這方式我認為較好。

葉議員明縣：

你要如何做都沒關係。但離島護士補助交通費，為何過去可以，現台灣省沒了，中華民國沒有這經費？這公平嗎？

楊局長禎祺：

精省以後就沒有，我們的替代方案有編巡迴醫療費用，巡迴醫療到每一個島時順便接她們回來，這是目前方式。葉

議員提出這問題，我們會後跟縣府討論，估算一年需一百多萬，不只包括望安，還有其他的島，我們一併來考慮爭取經費編列。我覺得葉議員講的滿合理的，我們應該爭取編列。

葉議員明縣：

你說巡迴醫療順便接她回來？

楊局長禎祺：

目前是這樣方式。

葉議員明縣：

離島的冬天半年可以順便接回來幾次？

楊局長禎祺：

我們願意來解決這問題。

葉議員明縣：

為何要我在這邊喊，你們才要解決。

楊局長禎祺：

過去衛生所沒向我們反映。

葉議員明縣：

今年還沒過，過去她們租的船費你要追補嗎？

楊局長禎祺：

我們來了解看看，因為衛生所沒向我們反映這問題。

葉議員明縣：

連護士都不敢告訴我，如果是老師還沒話講，何時休假是她們的事，但護士是輪替。

楊局長禎祺：

這件事情我們聽進去了，回去馬上跟縣政府來反映。

葉議員明縣：

聽進去，今年度她們租船費要不要追補？你敢不敢這樣做？你私下再跟縣長說，你沒有氣魄回答我。

縣長，為了奇比颱風災害跟你們大聲了三十分，一肚子火，縣長，今天是四年來第八次的期末考，我這些資料留在聯合總質詢時再與你探討。

今天期末考希望大家都及格，代表很多事還等待你來做，希望你留級下來，我也留級，留級才有機會再幫我們解決一些事情。

你這四年對望安的硬體設施，老百姓認為應該，我想也是應該的，但縣長要看何人做，不應該很多。過去說宋楚瑜是「散財童子」，但現在澎湖的方向在那裏？為何不建設澎湖。這四年來你對望安的社會福利，我在這邊感謝你，第一老人搭乘交通船到高雄從六百五十五元減到目前的五元（保險費），雖是我提出，但是是縣政府的錢，縣長說可以，五元保險費從我的建設經費支出，也是縣府給的，花在刀口上；第二直升機後送無法到達，自己租船補助一萬五千元。昨天如果沒有保七的支援，那個人到隔天一定沒命，保七拼了命去載送，這件事誰出面的，第一感謝許立委、縣長、消防局長、衛生所主任、局長。在冬天風浪大需要後送時緊急調光正輪下去，這是拼命工作，我認為一萬五千元不夠，可以再增加；夏天一萬五千元就有餘。感謝縣長，今天如果沒有你，望安福利沒那麼好。再來離

島廢校補助學生經費，本來是十多位現在增加百多位，這要大大感謝你。代表這些鄉親向縣長再三感謝。

賴縣長峰偉：

今天葉議員提出很多有關望安、將軍等離島的民生問題，在這裏大小聲，這精神令人感謝。剛才你說的這幾個問題，在這裏簡單作一說明。

一、今天我們兩位期末考不要留級，是小學畢業，再一起讀中學，表示我們程度比較高一點，學了四年累積經驗，如果留級太可惜了，我們提升去讀中學。

在這四年與葉議員大家相處，知道你的個性很「阿沙力」，我們縣府當然也要「阿沙力」，所以在望安的社會福利，其實我們也不敢稱功，該做的我們儘量去做，確實有能力去做我們做好，這點是我們一個原則。這四年來我相信我們變成好朋友，因為我了解你，你也了解我，我們共同為望安社會福利、基層建設、人際關係打拼，這四年來應該都有穩定。

剛才葉議員提出一很好的想法，今天不管是颱風或是什麼來破壞，這工程對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有直接關係，如標識燈，我們就不應該一步一步來，一步一步太慢了，如半年才修復好，但在這半年中造成船隻又撞壞，衍生出另外問題，這給我們縣府同仁大家了解，將來直接涉及到生命財產安全的工程，我們要趕快去做。至於可以按照公家程序做的，我們要按照公家程序，但我們要有彈性，這觀念我們大家應該要有。

有關兩位技士被判刑問題，政風室較了解，但在這裏希望在電視機前所有在看的澎湖子弟，有當公務人員的人，希望大家要有一想法，既然大家都是澎湖子弟，小時候都在這塊澎湖鄉土長大，所以大家要同心協力為澎湖這土地來打拼，也希望我們長官、部屬大家一定要互相疼惜、愛護，不要子弟出事了被關五年，而長官沒事、或廠商沒事。這事情的內容我不知道，但在這邊還是要呼籲，廠商也是澎湖子弟，做官的鄉長、主管、同仁大部分也是澎湖子弟，所以絕對不要害他，照我看來今天出事，主管沒事，我覺得主管也不好意思。如台北縣在尤清當縣長時，地政科長被判二十年，局長、縣長沒事，這我覺得很奇怪。縣政府的同仁，希望一級主管要將二級主管當成兄弟姐妹，二級主管要將同仁當成兄弟姐妹，我當縣長，不會因為你怎樣就去懷恨，我將大家當成兄弟姐妹，所以我也希望澎湖鄉親，雖然這很難，但每次一發生事情，我們心裏都會難過，我剛進來我們也有幾位同仁被判刑，事實上我一看那都不是很大的事情，都是行政疏失，但是就是有人要去講，所以以後我還是覺得該辦的我們還是辦，但希望大家要互相體諒、關懷。

四七五

我覺得我們建設局長林耀根很認真，葉議員剛質詢很多事情，開始時我不了解林耀根為何會變成這樣，結果後來我慢慢聽不是這樣。這涉及到效率問題，你剛也提到，澎湖縣機關不多，生命共同體，你今天塑造的形象，譬如湖西鄉公所塑造的形象動作效率很快，人家就會認為湖西鄉公

所效率很快；或是白沙鄉、西嶼鄉效率也很快，但你塑造出後有一天讓鄉親覺得這做不好、那做不好時，有一天你鄉公所要做再好時很困難，所以這主管很重要，所謂「選賢與能」，這點我們做一參考。

你談到護士，她關係到要救人命，所以有時天氣很不好時船不開，但為了要救命她還是去僱船，一次有時好幾千，離島加給不過是二十元，有時僱一艘船二千元就沒了，這點我剛剛跟副縣長、主秘商量，認為葉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離島護士到各離島的交通費，我們估計每年的經費大概要一百萬，請衛生局從醫療基金來編列，我相信這樣對我們離島護士會有一交待，這點謝謝葉議員提出來為我們護士請命。

今天你質詢的重點大概都在這邊，不過質詢內容有很多讓我們覺得精神非常好，包括我們生命財產有危險時，我們要趕快越過正常的手續，如離島交通、護士。

你剛也談到很多社會福利工作，這些都是縣政府該做的，你肯定我們過去有在做，所以在這邊讓鄉親了解，社會福利是一種關心，心最重要。昨天我在湖西看到一篇文宣說的我一文不值，是很壞、很可惡的人，我會這樣嗎？真的我有這麼可惡嗎？所以有時文宣在寫時，拜託大家要留一點手德，因為觀察常常說人壞話時有時肚子會痛，這點大家要注意。謝謝！

葉議員明縣：

在這邊再三感謝昨天保七的支援，你們不顧生命安全下去

載送病人上來救醫，如果到今天風較小才坐光正輪上來時可能就來不及了，在這裏感謝保七的兄弟。也再三感謝縣長，在望安鄉公所財政困難時，盡在不言中，不必說出來，才不會每一鄉市都要找你，在這裏代替望安鄉長感謝你，繼續照顧我們望安鄉。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希望下次會我還能站在這裏與大家共勉，謝謝！

陳議員永和：

今天是這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三年來縣府和本會可以說是歷屆來被人認定最和諧的一屆。

首先請問主計主任，關於我們下年度的預算聽說缺少十多億，但在這屆還要再競選的候選人中，很多政見牽扯更多福利政策，要是中央經濟再沒有改善，本縣自有財源又不足，你的看法，這些天餅我們都可以實現嗎？或縣府有何節流的方法，請你簡單說明。

高主任照謙：

其實現在每一縣市的財政都不好，中央也不好。我前幾天請中部辦公室傳真資料過來，現在二十一縣市帳面赤字沒有去借款，借款不算部分，有超過一百億大概有六個，沒有帳面赤字大概有三縣市。現在大家對社會福利一直開出去，然後財政不好，中央補助又不夠，在我們八十六到八十八年度還沒精省時，上面補助我們這三年平分有百分之九十，決算補助我們的數字是百分之九十點幾。精省後，我們中央政府補助我們，以歲出來計，九十一年度補助我

們百分之八十，差百分之十，所以縣市的財政愈來愈不好，但支出一直維持那程度。社會福利一直增加，將來，我常常跟別人說笑，鄉市會先倒，再來就是縣市。他們有的借貸到一百億，但還有借款部分，有的三、四百億，還有的欠健保費、銀行優惠存款（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高雄市來講，欠健保局健保費一百多億；台北市也欠百多億，其他縣市也有欠一、二十億，所以社會福利如果一直開出，地方政府收入不夠，以後要發薪水和平常經常性支出，建設一定會受到排擠。這幾年來中央政府可能有發現這種情形，這兩年來在年度進行中，他們自己先做，要求在年度進行中將經常性的經費縮減，我們在八十八下半年和八十九年度各單位提出有一、二億，今年節約措施因九月才開始做，所以才三千多萬，但在業務經費上，這幾年來我們在預算編列上儘量縮減，如在九十一年度預算要編時，在公務機關，當然議會部分我們沒有要求，公務機關我們叫出差說不夠錢，有時公文通知開會，認為這是二十一縣市通案就沒派員參加。所以在主計室來講，對於社會福利，應該全部由中央統一，而縣市應該發什麼，指定項目由中央來補助。為何高雄市、台北市不付健保費，因為通知縣市要負擔百分之十，高雄市、台北市院轄市可能要負擔較高一點，他們說中央立法要地方來負擔，結果他們說沒錢要中央補助，中央說沒錢，所以他們就不交。所以這種社會福利訂了之後，只要中央立法你一定要上面補助，因為地方不可能在中途增加這種支出。以前省政府指定中間有

縣政總質詢

增加支出時，他會補助你，差額會補助縣市政府，這樣才不會影響地方政府。當然要節約業務經費，是要全體業務機關在真正需要支出時才進行，可以節省的要想法節省。中央現在有很多要地方做的，如行政革新，不但人員要精簡，還有一般私人公司，尤其是電子公司，他賠錢第一就是裁員、第二減薪、第三資本性的支出如設備要減，不然他無法生存。而我們公務機關一般我們想法就不是這樣，反正我有錢領就好，所以財政支出就一直膨脹，但財政收入不夠就產生很大問題。

陳議員永和：

剛才主計主任所說，今天有電視轉播我相信百姓能透過你說的話來了解現在中央和縣政府的財政是非常困難。以後幾年要一時改變成很有錢，我相信要一步一步來，沒有一步登天，所以我們要考慮現在財政問題要節流。

感謝這三年來縣長在二十一縣市中，我們財政到去年度還未有赤字，可見縣長帶領縣府主管有用心在做，不然像別縣市借了再說，如你說的有的借一、二百億；三、四百億，到時倒了要政府來負責？這是一種非常不好的做法。你有良心，良心執政、品質保證，希望你們實實在在做，有幸下屆再當選縣長，也要照這方法做，我相信全縣的縣民都會肯定你。不是像有的選舉到了，才要拿一些政見、口水戰來互相攻擊，我希望候選人要競選任何民意代表都要秉著良心，我們做的到要儘量來達成，這樣才是澎湖縣縣民之福，不要為了選舉互相攻擊，這對縣民不是一種好的示

四七七

範，也不是縣民之福。就像老人年金吵到現在，我相信大多數的老人也肯定你，只是票沒有投出來，你在擔心，你放心，因為你有在做事，他們絕對肯定你，在一般社會人士大家對你的肯定是放在心裏，只是不喜歡在選舉中表現出太激情，你放心，這方面大家肯定你。

縣長，這次提名你是中國國民黨提名，澎湖縣黨部推選你這人選，你這三年表現的在二十一縣市裏排名一、二，在全國知名度上都認識你賴峰偉縣長，這是不簡單的。國民黨有包袱，但在這一年來他也有在做，如縣黨部主委賴興雄，大家都有目共睹，雖然現在中國國民黨沒有在執政，但也有在服務，這表示他尊重澎湖人、重視澎湖；平常鄉市黨部服務站所做的服務績效，在選舉時都不說，只會批評，我這裏有些資料簡單唸幾條給各位參考。他協助急難民眾申請澎湖縣慈善服務基金，我相信這幾年來受惠的民眾很多；第二他協助清貧民眾無法安葬，替他們張羅喪葬費得以安葬；最重要一點，這點我相信大家印象中都很肯定，如要捐款給不幸之人，大家都想到市黨部、信任市黨部，請他服務統籌送給需要的民眾。為何大家要這樣做，不送到別的機關，可見民眾服務站有在做，代表國民黨也一定要存在。在澎湖不要說那一黨比較好，真正為澎湖縣民服務的政黨都好。政黨愈多愈好，有競爭，百姓才能享受福利，遇到困難時有地方求助。目前政黨很多，設有縣黨部有三個，我們眼前所看到的，不必我多說，只有中國國民黨服務站延續服務到現在，雖然失去政權，但還是

繼續在做。所以如果賴主委要離開澎湖，縣長，要頒發榮譽證給他。我不是在巴結他，他實際為澎湖在做事，我也希望民進黨的縣黨部、親民黨的縣黨部來推動服務精神，這樣在選舉時大家就可以評估、選擇，不要沒有服務，到選舉時才說要如何、如何做，平時的服務才重要。今天能讓政黨來競爭，我也很高興。我們政治人物有真正為澎湖在做事的，我們要給予肯定，雖然政黨競爭，但我們還是要看人選。

縣長，最近你在競選中因為較競爭，有一些委曲，你的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剛提出一些看法，尤其提出八個字是我們要去做、追求的目標，就是「良心執政、品質保證」，要有良心執政，品質才會保證。

剛才提到財源問題，可能有很多人的想法與我不同，我記得當時南投縣及一些縣市要過年時年終獎金發不出去，薪水發不出，他們要中央幫忙，他們赤字一百多億，帳面現在有四百多億在流通，沒錢發薪水，要中央來排解，當然到最後中央是會幫忙，但讓這些縣市政府的同仁認為要過年了，薪水、年終獎金都還沒領到，我要交貸款、生活費用、還有計畫要做，這會影響到公務人員辦事效率。我們縣府今天雖然歲入、歲出差十億，但同仁還是理財高手。今天縣府如同公司一樣關門要全部清帳，我們大約欠十億，但還是在經營，有進有出在週轉，週轉讓我們公務人

員每月定期發薪水、年底年終獎金繼續發，讓我們澎湖縣的公務人員大家安心，所以每個人做事要有前瞻性，好好做事將來都沒問題。我到台灣開會，一些縣市告訴我，縣長，現在不做事、薪水發的出去就一級棒了。你聽了這句話，難怪我們國家經濟這麼壞的情形下，公務人員都保守，不要出事，建設少一點沒關係，而福利儘量發，這樣我們國家是一問號？

你剛才所講的，我想到最近中央政府保證今年公務人員絕不會減薪水，未來幾年也不會減薪水，這種問題過去根本不是問題，根本不必提出，但現在要去保證公務人員大家安心，不會減你們薪水，這表示什麼？表示有問題。本來沒有問題，根本不必提，你現在一直給人家安撫你一定要相信我，基本上你要不要給人家相信就是一問題。所以你剛提的良心執政很重要，今天可能「阿偉」做事情較不會包裝，所以昨天我在拜票時，在東文有一些老人對我不諒解，他們說我沒有照顧老人，原來到最後提的是三十元，二千元沒給我們，我們如何過日子，可是我看他穿西裝，所以我說阿伯：現在我們財政較困難，以後如何我向他解釋。同樣在龍門也是一樣，龍門是說：縣府舉辦結婚五十、六十、七十週年紀念，大家歡歡喜喜照像，縣府送了紀念品，紙薄情意重，然後發了餐點，結果他不高興，很生氣說，那沒用啦！說要送大禮物，沒有，要吃飯也沒有。結果我問社會局，邀請函並沒說送大禮、吃一餐，沒這回事。但我相信大多的老人都會惜福，今天與老伴結伴走了五

十、六十、七十年了，縣政府表示愛心、肯定，子孫一起慶祝，這惜福的精神很多人感受到，因為在照像時，我發現阿媽牽阿公的情形；但偏偏有一些很少數的老人覺得縣政府辦這活動不重視老人，沒請吃飯，這和老人年金的狀況一樣，所以在電視機前在聽的澎湖鄉親之中老年人也很多，我也覺得這些老年人也很疼愛自己的子女，子女也大部份很孝順老年人，我是希望如果在外面走時，有一些比較不諒解的老年人或者是專門在宣傳的老人，因我發現有很多人在宣傳，把阿偉宣傳的很不好，其實我是沒有這麼不好，老實講我也是滿可愛的，但是他就把我塑造成很壞，說我博士很驕傲，民調第二名就很威風，我是這種人嗎？我不是這種人。但是他把不是事實，硬拗成讓大家對我的印象不好，那也就算了，因為選舉大家都有花招，但是要注意沒有的事情去講有，肚子就會痛，這是缺德的事情，你沒有的事情把它講成有，就像有很多事情，把莫須有的罪名放到他身上的話，這是很大的悲劇。當年岳飛也是一樣，他明明打得很好，而且一直打下去，但秦檜就要把他抓來，因而現在在油炸秦檜。所以我認為人還是要講道理，像今天陳海山議員講的裝假牙，這是他的政見，那陳光復認為不錯，他把它縮回去，變成假牙政見；現在陳議員又跟我講，縣長這假牙的意見不錯，因老年人沒有牙齒他咬不動，就會消化不良，身體自然就不好，這意見我聽進去，所以現在社會局趕快去評估三個方案，我們將來一定會裝，到底是怎麼裝，是否從中低收入或比較歹命的老人

先裝，因縣政府的財源也是有限，裝完之後再慢慢擴充，這我們現在在評估，我們一定會去裝，這個意見很好，不管這是對方的意見或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這意見很好，那我們接受，所以將來我們一定要有這種胸襟，不管誰當選，好的意見我們要拿過來，然後一起來造福澎湖的鄉親，這一點我想我們一定是可以做得到。所以你剛剛問我外面一些有的沒的，一下子我也沒辦法講，我只是昨天碰到這兩個例子，那我也感覺到澎湖的鄉親、老人尤其我去南甲園和那些老人聊天他們每個人都很支持我，其中有一位說：阿偉，那三層網確實「贊」，再繼續做下去；縣政府現在在編二萬元遷墓，也繼續編；然後他又講了很多，我忘記了。大家都在講我的政見，所以南甲宮那些老人讓我很敬佩，他們有感覺到「阿偉仔」有在做、有在拼，至於那三仟元不要再講了，我知道你沒有錢，你去拼，拼讓澎湖更好一點。所以我也很希望有一些比較偏僻的一些老人，對阿偉的意見有一些不諒解的地方，我也鼓勵他們老年人之間去溝通、協調一下。

陳議員永和：

現在的納骨堂塔進度如何了？

王局長正統：

納骨櫃從今年三月五日開放使用以後，到六月底將近二仟個已經使用完畢，那我們繼續在增設，現在是有四仟多個可繼續再容納。

陳議員永和：

那大約可用到什麼時候？

王局長正統：

可能可以再用到明年，而且第三期也已繼續在辦了，全部可以做到一萬二仟個。

陳議員永和：

這納骨堂塔的外觀和內部的設施，現在在澎湖縣是一個模範，這也是你賴縣長有用心在做，因也有聽說有結婚者也不知那是納骨堂塔，只覺得那裡的環境不錯而去那裡照相的，所以你成功了，也使那裡變成是一個景點。既然我們有心去做，又做的那麼讓人肯定，那湖西也在爭取，我希望縣長加強一下，把我們澎湖縣的納骨堂塔都設備的非常美，讓人家感受到我們先人也有一好環境的大厝來安居，後人也才會感到安慰。在宣導方面，最近在報章、雜誌上都有看到，上面寫著從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營葬者，鼓勵墓主自動遷移，撿骨進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在公有地營葬者依法取締，我們這樣子的宣導，一些比較鄉下的報紙可能沒有在看，比較不瞭解。那今天在此電視機前面你再利用機會宣導一下，公有地和私有地各是要如何處理，讓大家瞭解。

王局長正統：

在此向全縣的百姓做這方面的報告，這是經過去年我們專案開會的決議，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就已葬在公有地的墳墓，政府是以鼓勵的方式，鼓勵墓主家屬以主動的方式遷葬進入納骨堂塔，八月一日以後再在公地埋葬墳墓

的，依照規定我們會加強取締。

陳議員永和：

如葬在私有地呢？

王局長正統：

私有地如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也是不可以埋葬，也是要依照規定予以取締。

陳議員永和：

要申請嘛！不像公地說不可以葬。

王局長正統：

對。所以現在要埋葬墳墓時一定要依照規定向鄉市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然後由鄉市公所指定他在那一個公墓埋葬，這才合乎規定。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提出這墓政的問題，我和在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互相來鼓勵，墓的遷移或遷去納骨塔這點，我覺得澎湖縣如不走這條路，那在飛機上看的澎湖山永遠都全部是墳墓，所以有一些觀光客來澎時都會感覺到，就連李登輝總統和中央官員來時，看到我們的墳墓，都會問我，那你們澎湖要如何發展觀光事業。因為過去這種事情也沒有人會想到去做，老實講，這種事我如果不擔起來做，也不會發生這種問題。但是今天「阿偉」就是想說，這筆土地要留給鄉親，不要有一天全部都是葬墳墓，交給子孫時，才讓他們講說為什麼祖父、母那一代怎麼都沒在處理墳墓的問題，所以今天才從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希望不會再亂

葬，那過去已經葬的，我們鼓勵大家如果可以遷的先遷，譬如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的墓有比較老舊了，與其要修理，大家不如考慮看看是否現在納骨塔也蓋得不錯，可以考慮看看，絕對沒有強迫，所以現在對方常常在講說我是強迫墓要挖起來然後拿去放在納骨塔，這不是事實。另我還聽到說埋一年或幾年還要再挖起來放在納骨塔，這都是無虛有的事情，我今天在電視機前講明，因為事非自在人心，我們要路遙知馬力，所以我才告訴鄉親講八十九年以前所有埋葬的墓，大家盡量來遷，但是我沒強迫，你要怎麼遷，那是你們家族會議自己去商量的。不過這次確實是有很多人在遷，所以菜園這納骨塔大家可去參考看看，估計可能三年之內會滿，因此我們現在要開始再規劃第二座，我也常跟縣政府的同仁講，再規劃第二座、第三座時我們就可以用得到了，而現在是讓父母、曾祖父母先進去，因為有的墓地上野狗、雜草、垃圾、廢輪胎一大堆，這就好像在住破房子、公寓，那我們現在就來住大廈，你看納骨塔前有水、後有山，另一邊又有公園，看起來很整齊，且風水也不錯，因此我是希望大家來遷，所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最近的報紙會再公佈那個地方還可葬，但是縣政府要再加油，就是下年度縣府有再編八仟多萬要來處理公墓公園化，包括吳議員在講的林投、隘門是否也考慮來蓋納骨塔，這我們都會納入考慮；另吉貝也要蓋納骨塔，因他們有很多墓也要遷，但是因吉貝只是一個島嶼很難遷，所以在吉貝當地讓他蓋一個納骨塔，現在已經在設計了，所以

將來我們就是往納骨塔的方向去做，還有公墓公園化，讓土葬、火葬均可，但是在此我也感謝澎湖的鄉親，因為火化是時代的趨勢，而縣政府到目前為止十個有七個已經主動會火化了，有三個是土葬的，因為人生到最後都會走這一條路，所以我也希望對方不要老是去唬一些老人家，跟他們講如果你們死了，阿偉他們縣政府會把你烤成「烏乾」，你們大家要注意。講這種話，對這些老人沒有意思啦！尤其這些老人我們應好好把他的福利照顧好，如獨居老人的營養午餐、替他洗澡、剔頭這才是盡孝道。不要老是唬他們，讓他們害怕，這是很不道德的事情，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對這些老人家要尊重，我之所以要再提此事，就是因為很多人都在誤解，而這誤解都來自人家的宣傳，所以我在這邊再強調一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要再濫葬，而已葬者請儘量鼓勵遷去納骨塔，這樣澎湖山遷一個我們就賺五至十坪的土地，像我們今年到年底有四千人，就差不多有三萬坪的土地，那我們再利用是要種樹或是公墓公園化再準備一些以後埋葬的，這一些事情都是澎湖的百年基業，這百年基業如果沒有做，我們澎湖山有一天會全部都是墓，所以縣政府自我上任後就鼓勵大家火化，縣政府沒錢沒關係，但補助每人一萬伍仟元，遷墓補助二萬元，這樣鼓勵大家去做，這是為了我們以後的土地是好山好水，也希望對方要瞭解阿偉仔的用心和真誠，不要去向老人家搗動一些有的沒的，我拜託對方為了我們這塊土地的百年基業，一起跟阿偉仔來宣傳，將

來不管是誰當縣長，我繼續照常這樣子做，讓澎湖這塊土地乾乾淨淨的，慢慢恢復原來的面貌，如果這樣子去做的話，那就好了，而不是說我們在推動，對方卻一直在流言，這樣就不好了，人生不是這樣子在過的。

陳議員永和：

最近就這一點社會上也一直在討論某位候選人跑到你祖先墳前祭拜，而你以仁慈之心度之，也許今天他也是肯定你有在做，我們要往好的方面去想，心裡會比較輕鬆些，因為我們是真的在做，而他也很誠懇的去拜，這是對你的肯定，我們也不要把他想歪了，因為他這個動作也沒代表什麼，只是我們自己的感受，我們要怎麼去接受這個事實，我們就覺得說你有在做，而他去你先人前肯定，這也很好啊！我們就把它往好的地方想，大家和諧點。

剛剛講的老人福利政策，不只是老人年金，因為我們中央至縣經濟都不是很好？只是在不很好之下，因為我們本縣漸漸進入老化的年齡層，而未雨綢繆，縣府對這方面優先編列多一點經費給予這些老人家更多的照顧，這是縣府以後應該列為重大的政策之一。

另縣長所講的裝假牙，本席有一些想法給縣長、社會局長作參考，是否可以由衛生局做主導，因為在外面做的材料錢和由衛生局統一採購，我相信那價錢至少差一半以上，如一仟萬就差五百萬，既然這是一個福利政策，由縣府輔導，那是否可再節省更多的經費，服務更多的老年人，還是往特約的牙醫師去作參考，是否可議價或招標，以減輕

我們的財政，節省經費服務更多的老人，當然本席所講的是因應這時空的財政問題上，我們要做得更好，又要以少部份的經費服務更多的老人，所以縣長這是一個很好的福利政策，我希望你加油一下，把它實現。當然怎麼去評估，還是由你們縣府去做，本席只是提供一點意見。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對老人家的假牙提出看法，現在有三個方案在評估，縣政府如財源好一點，那我們就做第三個方案，如果財源比較差，就第一個方案中低收入的老先做，然後慢慢再擴充，如果有錢當然是全面來做，這我們會去評估，但是無論如何這個老人的牙齒是很重要，因為咬得動才會消化，所以這一點縣政府也接受各位議員的看法，因為這涉及到技術性問題，那你剛剛所提這材料是否要用標的，將來醫生是要找那裡的，這人力夠不夠，那我會請衛生局來評估，但是我們的先決條件就是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做。

陳議員永和：

關於社會局所辦的老人免費營養午餐，本席在此提出二點比較特殊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參考一下，第一點：就是突發性的傷害，雖然他有兒子，但因突然受傷，而他的子孫無法馬上趕回，在這一段時間是否可以考量一下，我們幫助他。第二點：雖然他有兒子，但他兒子的工作較特殊，也許是跑遠洋或在他地工作，而只有老年人自己在家，當然可能我們的經費也是有限，可是我們可以透過很多的方

法先給他送，之後我們再來想辦法。

王局長正統：

陳議員所提的這兩點我們會很誠懇的列入老人營養午餐計劃的對象裏面，我們遵照陳議員的意思來辦理。

陳議員永和：

我是有感而發，像風櫃那一位對縣府產生誤解，這比較不好，既然有人反映，我們就跟他考量一下，這樣也代表縣政府真的對老人的營養午餐非常的重視，而且這也是一種德政。

另好像有發生僱用大陸漁工所產生的傷害糾紛，本席是想我們有否一套方法去約束他僱用大陸漁工所演變的一些傷害補助，我們的配套方法是什麼。

許局長文東：

有關大陸漁工的問題，原則上他變成像是私人僱用的關係，如果他生病或傷害的話，是由僱主去負這個責任，那大陸漁工只是一個外籍的勞工，對於本國的各項福利措施他都不包括在內，所以要由政府機關來照料這一些大陸漁工，以目前的相關規定是沒有辦法來處理的，應該是由僱主本身負責。

四八三

陳議員永和：

你講的是沒有錯啦！我也認同，可是我們是否可以強制他們幫他保險，雖然他在台灣不能保險，但你要請這個，就請他在馬公保險，以後發生什麼事情時，他的賠償問題是在大陸，而這保險費，當然是由僱主付給大陸的保險公司，

才不會產生大陸人在澎湖發生意外縣府沒幫他處理，我是認為這樣對縣府不好，因為你既然要僱用人家，這個配套你僱主就要自己去想，因他不是中華民國國籍嘛！不過他們大陸絕對會保險，那以後發生什麼事情時，賠償問題就在大陸方面，而這保費由僱主去付。

許局長文東：

陳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會將這意見提請漁業署研究出一套配套方法，就是將來他除了有一勞動契約之外附加的需要配套，希望能在契約內訂出較週全的辦法。

陳議員永和：

不然一發生事情，叫縣府要補助，我是認為有一就有二，大家都要怪縣政府，我是認為這樣不好。既然有分合法與非法，那就要約束，有保險合法再來，若以後沒有保險非法來，那我們連理也不理他，所以要思考一下要怎麼做。現觀音亭的景觀也快做好了，還有漁人碼頭也設備得很好，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也一直在進行商圈造景，整個面都在推動，坦白講改觀很多，別說澎湖人感覺到，尤其未曾去漁港走過的人，最近去走也認為做得很漂亮，連住在附近的人都不知道，是透過宣導之後有舉行啟用的儀式，他們才去走看看，才知道真的做得很漂亮，但是陳海山議員也講過，它的一些配套措施我們還是要加強，在此我再提出建議，這是在國內、外的一些景點所看到的，就是一個景點也都有一個特殊的造景，而這造景別說旁邊的設施，就讓人家感受到想要到此照相留念，這觀念就一

傳十，十傳百，像新加坡的碼頭也有一個人面獅身像，大家去也都到那裡照相。像觀音亭的海豚，還有漁會前的大船入港之後，那景點也不錯，這就是有用心，既然要吸引觀光客那每一個景點內要藝術化有一個特殊的造景，讓人家感覺不去那裡照相覺得可惜，自然人潮就很多。縣長，你的見解如何？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提出這公共藝術品的看法，這點我覺得很敬佩，最近第一、二漁港的外形也差不多了，我也很感謝漁會爭取的大船，尤其是黃理事長和許總幹事所爭取的這艘大船很有創意，嚴格上來講，澎湖縣如這艘船入港做好，再配合週邊的改善，輔導其進入船內，那邊再做一個小型的造景公園，那我們也希望將來觀光客來澎湖之後去夜市場吃魚，出來之後有像外國舊金山一樣的漁人碼頭，有樂器演奏、表演、水岸音樂，然後慢慢散步走到第一漁港，那裡也有表演場，將來也希望澎湖也好，台灣也好，儘量夏天都有街頭表演、藝術表演，推銷澎湖本土化的產品，我相信那個地方將來不會輸中正路，所以你剛剛說的公共藝術品我們已經想過了，也已經招標。

張局長瑞棟：

我們已經招標出去了，大概今年十二月底以前會做起來。藝術品是由我們國內非常有名的雕塑家楊英風先生的公子做的，他也是這方面的藝術家，這馬上就做好。

賴縣長峰偉：

所以楊英風先生的公子所做的藝術品十二月可能就會豎立了，那就好像你剛剛所講的，一照相人家就知道了，像北歐的漁美人、憤怒之子，現在澎湖什麼東西讓人照了就知道這就是澎湖，所以昨天何義士公園的大愛落成，大家晚上如果走過去，就看到何義士在招手，為什麼我們要做何義士的公共藝術品的銅像，因為他年輕時就來澎湖，為了澎湖的癡癡病開始，奉獻他的青春，奉獻他的智慧，一直到最后離開了我們澎湖，這樣的精神，我們要讓我們的子孫瞭解，所以除了公共藝術品紀念他，騎著一部腳踏車，晚上的造景很漂亮，我也希望我們澎湖的鄉親晚上如果經過那裡，車子就停一下，去看看他偉大的事蹟，他是怎麼來的，他是那裡人，他的偉大在那裡，你們要帶小孩子去看，讓小孩子瞭解原來有一位大鬍子曾經來這邊跟癡癡病為伍，然後他怎麼奉獻，鼓勵小孩子將來長大要有服務的精神，這個就是人倫精神的潛移默化，我們現在還繼續在做，包括觀音亭最近也做了一個公共藝術品——海豚，還有一個代表純真的美女，上面有一顆明珠，那個也有解說，這些都慢慢在做，所以你剛剛所講的，我們已經在做了，也很佩服你提出這看法。我們也相信澎湖在未來的四年無論商機或人文氣質，我相信會再慢慢提昇，讓我們的子弟瞭解以前有很多這種人，我們應該要學習、效法，對我們的後代子孫也才不虛此行。

陳議員永和：

我現在要再強調的就是我們現在面都在做，在此我先為他

們請命，你一定要讓他優先，有錢就要幫他們做，這就是建國市場，它的位置是中心點，現在還是市場用地，現在的地全都是縣府的，那旁邊都做得這麼好，當然下一屆的市長如有心配合縣府馬上做的話，我是認同啦！要是沒有話，上次會期縣長也答應由縣府來做。

賴縣長峰偉：

建國市場其實是我們的中心點，我也希望下一屆我能連任時，啟明市場也能一起處理，因為現在在中正國小以北停車都沒問題了，風景也覺得很舒服，但是在南邊地方尤其啟明市場至第一漁港，我覺得這邊是要整理，如整理好也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所以不只是建國市場，啟明市場也應該可以來溝通、協調，儘量給民眾有優越的條件，相信鄉親如想到政府的苦心，應該是會配合。就像一些宿舍，他們如遷走就給他優渥條件，那也可以大家一起來。所以你剛才講的市場不只是建國，我認為啟明市場也是很重

要，大家一起來做，那我想也就不要再提這種讓人家不好

回答的問題。
陳議員永和：縣政總質詢

這是笑談，不過我是很認真，因為這個建國市場不只是這四八五樣子，我今天為什麼說要用請命的，你想想看自他火災拆除至今，這一百多戶的承租戶何去何從，它所帶來的損失，我們有考慮到嗎？像十村它也是政府的地啊！被拆除之後，他們每個月還有在領房屋補助津貼；而這建國市場還是市場用地，你今天拆掉了，這幾年來你有沒考慮到他們

到他處所承租的生活與費用一塊錢都沒補助他們，而你還把它丟在那裡，如果今天是在正常之下把它拆掉馬上就蓋，這個時間就合理化，人家不會追究，但現在並非如此，你拆除掉之後因某種原因就懸在那裏，這合不合國家賠償？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建國市場的火災是否合乎國家賠償問題，因為這不屬於公共設施公務員有瑕疵執行公權力的問題，所以我們瞭解應該是不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

陳議員永和：

可是事實這幾年它還沒蓋，還要等幾年也不知道，那我再強調我們的宿舍拆掉之後就要補償，像十村還要補助房租津貼，那建國市場的承租戶呢？我們有考慮過嗎？他們是很仁慈，沒有帶人來抗議，否則放著這樣真的是於心不忍。當然第一點我是希望建國市場早一點重建。第二點：要重建時，在合法的範圍內多少給予損失上的補助。我相信在情理法上可以斟酌考慮，不然拆東拆西，佔公家的地，如蓋房子經過幾十年以後，叫人家遷走也是要編補償費，更何況他們現在真的非常的慘，現又移到土地銀行前面，那些建築真的是多餘的，浪費那些錢，還是建國市場舊地重建，早日解決。

賴縣長峰偉：

現在民權路的形象商圈已開始在做，我也希望下一屆我還有機會，就是市公所和縣府配合，那我們好好的合作，好

好的團結在一起，我相信民權路是一很好的商機。縣政府現在的形象商圈已經在做了，已在加緊腳步，那我們也希望如果下一任我還有機會就把建國市場這邊好好的跟市公所在一起做好，這一點我們應該有信心來做。

陳議員永和：

建國市場所影響到並非只有那些承租戶，包括附近的商家，包括全澎湖縣在那邊做生意的他們都會感謝你。

請王處長說一下意見，沒關係，因現在每一個人都可以登記參選，處長你不用怕，你也是代表國民黨，而我也代表國民黨，不要怕，我們有在做就不用怕別人批評，是怕背一個黨而不去做，那才會覺得羞恥，國民黨也絕對會提名你，你有信心拼這一戰。

王處長乾發：

在這個場合談選舉之事較不妥，不過陳議員一直在關心，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沒有錯，我決定參選馬公市長，而且這一戰是個人在人生經歷上滿重要的關卡，所以我決定全力以赴，也懇請陳議員多多給予支持。

陳議員永和：

會啦！我是絕對全力支持你，今天我為什麼要請你起來講，不是為了某種原因，因為你們所看到的這建國市場在市公所和代表會這幾年來所產生的問題，已經讓我們這些承租戶和附近的商家及要去採購的一般民眾，產生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位真正要為百姓服務的人來參選，因此我鼓勵你，因為候選人有很多位，不只你一位，

所以既然你代表國民黨，要加油！我支持你。

這三年來本席在議事堂所提議的和請縣府以方案做的，我很感謝，縣府都很支持，在縣長領導之下，各局室主管對本席都很重視，我在此感謝縣長和各局室主管對小弟的照顧，別說下任能當選與否，我希望大家都憑著為澎湖縣民服務的心，永遠走下去，相信你們在做，天也在看，百姓也在看，雖然沒有十全十美的事，坦白講一位政治人物是絕對沒有十全十美的，但是我們有認真在做，對得起我們的良心，這樣縣民都會肯定我們，在此向各位真心的感謝。

賴縣長峰偉：

這四年來給我一個最大的感想，就是你剛才在講的，人在做，天在看，這一句話大概每個政治人物都會自勉，我已做了四年了，但是在鄉下可能有很多不瞭解我，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我是在澎湖出生的，民國四十八年讀馬公國小幼稚園，那時的老師是吳秋香老師，民國四十九年開始至五十五年都在馬公國小，那時的校長是劉煥文，一、二年級導師是林碧錦老師，三年級是盧錦蘭老師，四年級是謝昭義老師，五年級和六年級的升學者是洪明昭老師，而我^{縣政總質}最敬重的是洪明昭老師和隔壁班六年三班的廖振盛老師，他們兩位都過逝了，他們兩位那時為了升學教育而在黑板上寫字，那麼認真打拼而吸到粉筆灰，以致於最後因為肝病而去逝，那時是為了讓我們考上初中，為了鼓勵我們好好的向上，讓我們對於這兩位老師存著永遠的思念及對我們的期許。還記得洪明昭老師曾在公民與

道德的課堂上跟我們講了一句話，這一句話我也和各位鄉親共同勉勵，也對警察局的同仁現在維護交通讓我感到很敬佩，當時民國五十五年並沒有什麼車子，所以騎腳踏車時，洪明昭老師曾經講過一句話，就是騎快車等於自殺，騎慢車技術並不差，那時這句話我都常常記著，所以我現在也要勉勵我們的鄉親，開快車也是一樣，尤其是酒後開車，那等於自殺，非但自己自殺，也讓別人自殺，這是很不道德的，所以我很佩服警察局同仁現在都很嚴格在執行酒精濃度的測試，其實我們在規定的速率內開，然後好好的注意小朋友、交通，這一點我覺得應該好好去遵守。因我從幼稚園開始就當班長，所以到五年級時全校糾察隊要選一位總指揮，那要選的時候，廖振盛老師就說不用選了，讓賴峰偉去做看看，後來我也不負使命，我嚴格遵守糾察隊的秩序，所以那時我當總指揮可以說是把馬公國小的交通整理的非常好，當然我那時不曉得那就是一個領導的才能，到現在我慢慢的回想這一段，表示自己的潛力已經有領導統一的功能，六年級時我們班上的躲避球也打冠軍，棒球也打冠軍，那小弟都是隊長，我這隊長也做得很稱職，因為我會告訴他們策略怎麼去走，現在溜馬同學會有很多跟我是同學，他們都很瞭解，所以現在他們都願意晚上跟著我跑基層，就是當初我也很照顧他們，大家一起來，讓我們感覺到比較難過但是最後又成功的，我也要在這和鄉親共勉的，就是那時考上去的初中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公、誠、勤、樸等班級，那我們義班剛

好和公班拔河比賽的時候，一年級輸給他們，因為對方太厲害了，二年級分組冠軍去爭總冠軍時又被他們拉倒了，所以我們兩年都失敗，那因為我兩年都當班長，所以我有輸人不輸陣的精神，到初三時我就告訴班上的同學說，已經初三了如再輸的話，將來長大以後人家都會談說你們三年都輸，沒有用，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贏，那時我就鼓勵他們吊單槓、比手臂，一到教室，每個人都自動跑操場，這樣子將士用命，結果拔河第一場我們還是輸，第二場換場地以後我們贏了，所以我在想可能是場地有關係，到第三場就用擲銅板，剛好我有優先權，我還是選那個地方，所以差不多在民國四十二年次、四十三年次到前三屆和後三屆每一個人都知道民國五十七年的拔河是世紀大決賽，很好看，啦啦隊響徹雲霄，結果最後我們終於拔贏了，這一點就是告訴我們，萬事起頭難，輸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有一個目標，一步一腳印，那怕君子報仇，三年不晚，這個就是我們的個性，我們班上的將士用命，團結在一起，初一、初二輸了沒關係，初三一定要贏。今天我為什麼要講這些呢？就是我從小的個性讓大家多瞭解。阿偉今天在治理縣政也是一樣，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團結，就像拔河一樣，只要團結，再大的阻撓力量，到最後你都有辦法成功的，只不過是需要時間，但是這時間中間的磨練、成長應該是由初中升高中了，像葉議員也是一樣，他已把初中補完，因為他小時候失栽培，不然像他這種人當大學教授絕對沒問題，所以他現在已經初中畢業了，我現在和他手牽

手一起要去讀高中了，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就是兄弟感情，過去他也不認識我啊！他看到我也是大、小聲，現在看到我就會輕聲細語了，為什麼？因為他瞭解他告訴我的，我都會幫他做，但是我拜託他的事情，他也會去做，人生就是如此，人生海海，交一個朋友就賺一個，別說交一個賠一個，我這四年來和這些同仁，憑良心講只是在學校認識，但是這四年來大家有感情，雖然平常有一些主管我也是會罵他們要趕快做，因早做晚做不如趕快做，但罵完了大家還是像兄弟一樣，不要去記恨，但人並非十全十美，所以我們儘量往十全十美的腳步去做，縱使不能十全十美，也要九全九美，也要雖不重亦不言矣，我相信這才是人生追求的目標。現剛好是十二點是一垂直的角度，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以這垂直的精神，把我們的毅力都發揮出來，向上提昇，我相信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陳議員永和：

既然縣長帶領我們這些團隊把市區建設這麼多很美觀的景點，我也拜託警察局長多多費心，把這些景點維持一下。

歐議員中慨（主席）：

時間就是生命，我想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在尋尋又覓覓的過程中成長的，剛才縣長講過一句話，一步一腳印，那我接著講就是步步要求上進，縣長有做和沒做，相信我們的縣民都看得很詳細，澎湖如要美，就要支持賴峰偉。

歐議員中慨：

我的席次是五號，五號是代表代天巡狩、五府千歲、福德

正神，也是我要邁向五度五關，過五關斬五將，這有可能是天意。早上我就在想，縣長抽到第一號，服務我們縣民是不怕風不怕雨，本席這幾天一直在想，我相信我這十六年來的所作所為絕對都是尊重天意，配合民意，所以我們西嶼鄉親相信大家一定都很滿意，同時我偶而會有一點小糊塗，但是服務澎湖鄉親不用加減乘除，偶而揭發一點弊案會以毒攻毒，如此作為，我們的選民才會感到舒服，請大家多多指教，利用此機會在此以誠懇的心情來感謝西嶼鄉親這十六年來對我的支持和指教，有在做或沒在做，相信我所尊敬的西嶼鄉親大家都看得很詳細，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中慨服務鄉親十六年有事找我不用錢，希望鄉親來成全，繼續選我當議員。我也要利用此機會來向我尊敬的西嶼鄉親報告這一屆從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這四年當中本席在這議事廳向賴縣長提出誠懇的建議和反映，反映西嶼基層的心聲，反映他們的需求和需要，很榮幸也受到基層尊敬的賴縣長大力的肯定和支持，陸陸續續指派相關單位，尤其是建設局這些相關人員下鄉去實際勘察、實際了解，然後受到重視，再來籌備經費陸陸續續來完成的案件，利用此機會一一向西嶼鄉親做重要的報告：在八十七年西嶼內安南港修建第七期工程，經費三仟萬，八十七年內安北港修建二期工程二百萬，八十七年內安北港海上標識燈修建工程二十萬，八十七年內安北港堤面加封工程經費二百萬，八十八年橫礁漁港港內清港工程一百萬，八十八年赤馬中心漁港海上標識燈修復

工程二十萬，八十八年內安北港繫船柱經費一百萬，八十九年合界村合界漁港修建四期工程一仟萬，八十九年大池村大池漁港改建工程一百八十萬，八十九年大池聯外道路A C鋪面工程四十六萬，八十九年大池村舊義士港綠化工程經費五百萬，八十九年內安北港港內修建三期工程四仟伍佰萬；這個工程因為有比較大，所以有特別拜託林炳坤委員幫忙才完成，在此借這機會向林炳坤立委致十二萬分的謝意，九十年合界村合界漁港修建五期工程一仟萬，九十年大池村大池漁港修建工程一仟伍佰萬，九十年赤馬西邊漁港堤面改善工程五十萬，另九十年跨年度九十一年赤馬漁港修建工程三仟萬，九十年內安北港港內修建工程一仟四佰萬，這個工程已開始在動工了，九十年內安村因為內安國小旁之道路逢颶風來時即會積水，造成內安國小內PU跑道的損失，經反映建設局長，他也親自趕到內安國小和校長協商，包括橫礁、小門的排水系統，總共五百四十五萬。縣長，有其他的候選人說議會是在監督縣政府的，但是為什麼反而有些問題錯了，像這種候選人方向抓不準，腳步又踏不穩，一張嘴卻亂吹，剛才這數據會說話，這就是縣長受到本席反映之後，他很認真打拚來完成的事情，這就是我們監督的，不像其他候選人講的那樣，所以這一點利用這機會向澎湖的鄉親朋友做報告。關於剛才第一階段本席的質詢，縣長有沒什麼要講的。

賴縣長峰偉：

剛才歐議員有提出西嶼鄉很多的建設，當然這都是歐議員

這四年來所建議的一些事情，當然縣府也在這四年逐項來完成，有的已完成，有的還繼續在建設，除了這些以外，我要再重申，不只這些而已，比如外垵、竹篙灣及其他地方也有做，感謝歐議員這四年來為西嶼鄉在打拼。

歐議員中慨：

第二部份在此請教消防局長，因為我們有一輛加長型的救護車，但是到目前似乎未發揮它的功能，最大的原因在那裡？請局長說明。

黃局長怡凱：

加長型救護車目前是配置在馬公分隊使用，以目前來講，使用率是非常高，因為整個馬公地區救護的申請次數最高，一天大概是二、三次這是很正常的，而且最主要是用在緊急後送的或者長途後送回家的，我們大概都會支援，那這一輛車當初陳海山議員也有提議說能否當做現場手術使用，但是事實上一般國內的這種救護車沒有一個是用手術上的，因為手術需要動力電力，不是這種車子，所以一般可能對這種車子有所誤解。會認為說這車子應該要充分使用，要開刀什麼的，事實上是沒有。

歐議員中慨：

手術可能有困難，但是類似在鄉下有發生心臟痲痺的，你們能發揮它的功能嗎？

黃局長怡凱：

目前是需要一個電擊器，我們有經過受訓的人員，他們會用，當初這車子內是有採購，當初澎湖發電廠所採購的原

意是希望有醫生使用，但我們協調了幾家醫院，都沒辦法有醫生來使用，所以它車上的配備是半自動的心臟電擊器，這需要有醫生指導才能使用，那消防人員可以使用的是全自動的，因為剛開始車子不是要配給消防局，後來是現階段下也不能讓他閒置，所以消防局來使用。那針對這一部份全自動的A D E，我們下年度也有採購，包括各分隊儘量都有，另衛生局也準備在下年度採購緊急補充給我們。

歐議員中慨：

你們沒辦法請到專科醫生，也可以請護士幫忙啊！

黃局長怡凱：

這案子有評估過，因消防局本身沒有護士，這部份是衛生局在協調，也協調幾家醫院，大概都沒有辦法配，因變成到最後消防隊把車子開到那邊，那對我們的人力調度沒有辦法。

歐議員中慨：

那和署澎急診室配合，你們有沒有協調過。

黃局長怡凱：

醫院院長也跟我提過這個構想，但是他是希望我們人過去，但問題是這不太可能，因為我們的消防人力也不夠。

歐議員中慨：

人過去？

黃局長怡凱：

我們的救護車和救護人員要過去那邊待命配合他們，但我

們沒辦法二十四小時這樣做，因為沒有專職的人力，二十四小時換班，那人力非常的大，而且我們不只是救護而已，還要救災，這案子最主要還是要有醫生。

歐議員中概：

醫生可能有困難，如果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小姐來配合，而你們配合署澎急診室的調配，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黃局長怡凱：

事實上以目前車上的裝備，我們有中級救護技術員

歐議員中概：

像這種情形你們有否協調衛生局來做一些配合？讓這一部加長型的救護車能夠發揮它最大的功能。

楊局長禎祺：

加護型的救護車要發揮它最高功效，大概有幾方面，一、通信設備，我們現在已採購了，馬上就會配置到加護型救護車上，有最新的通信設備。二、內有配備四種和一般型救護車不一樣的醫療器材，其中原裝進口車有配備一種半自動的電擊器，那下年度衛生局也有編一筆經費要把它換掉，半自動的再繳回讓衛生局、所的醫護人員使用，那我們會把它換成一部全自動的電擊器放在車子內，將來在車子急救的運作上會更好。有這兩部份之後，最重要是人的因素，國外比較先進的是加護型救護車是配備在比較高層次的醫院，有醫護人員隨行跟車，一路急救到更高層次的醫院。國內目前是台灣有一些區級醫院以上有這樣配置，但是在澎湖因為兩個醫院都是地區醫院，車子配置在消防

局的話，站在衛生局立場是認為說，如果希望這部車達到他最大的急救功效的話，是有專業的醫護人員在上面最好，但是依目前的整個人力，不管是消防局、衛生局或醫院的人力，可能沒辦法來提供加護型救護車上面的人力，因為一部加護型救護車是要二十四小時待命，且大概需要六位，分三班輪流。如果要讓這部車達到目前最大的功效，大概至少要四位，搭配中級技術員，這樣可能才能二十四小時運轉。但是這人力部份，我們也曾跟兩個醫院協調過，兩個醫院院長的看法是護理人員沒有辦法全時段配合到消防局，他們只能在他的醫院去跟醫院輪班，然後消防局如果有任務的話才通知醫院，然後車子開到醫院把護理人員帶到現場，那這樣子在消防局評估上，可能會覺得時效上的連繫比較麻煩，當然最好是加護型救護車直接配備有四個護理人員，加上他們的中級救護技術員去運用的話，會很理想。

歐議員中概：

局長你講得很清楚，其實像這種事情，你們也可以做個通盤的檢討，研究出一個結果，然後把一些結論送給縣長做參考，本席為何會質詢這一點，因為西嶼有一位年輕人才三十幾歲就過逝了，就是因為心臟痙攣出問題，等西嶼的救護車到時，卻不會用，不會急救，才造成這位年輕人往生，這位年輕人的父親跟我說，有啊！救護車很快就到，但是卻不會操作，這就是沒有受訓到急救心臟的專業知識。所以希望局長研究出一套辦法出來，送給縣長作參考，

可以臨時約僱的人員，四位一年也沒多少經費，這可以通盤檢討的，若不是很大的數目，一年花個一百或八十萬，如能救回幾位心臟癱瘓的就有價值了，因為生命是無價的，這點請局長重視一下。另我再利用此機會和局長探討一下，因為有極少的人最近在批評後送單位，那就是因為方向抓不準，所以本席在此要建議你，是否以你為主導協調兩家醫院的院長，希望他們將每個月後送去台灣的這些人的病情都寫出來，做個研究參考，抓出澎湖鄉親後送去台灣大多數都是什麼病情，可以做為以後醫療大樓的參考資料，相信兩家醫院的院長，他們一定會很誠懇的配合你，這樣共同來找出我們澎湖人不幸後送至台灣的患者他們真正的原因出在那裡，這點有困難嗎？

楊局長禎祺：

有關每個月和兩家醫院針對後送案件的資料做統計分析，其實這一部份我們都有在做，那歐議員提到的就是外界目前大概有種聲音，包括媒體、學術界和最近選舉的候選人也有提到說是不是有濫用的問題，其實衛生局也和兩家醫院討論過，這濫用是言過其辭了，濫用它是一個相對的，在學者專家或某一個醫學院他在書面資料看到的急性盲腸為什麼也在後送，他們存質疑說這顯然濫用嘛！為什麼急性盲腸炎也在用直昇機後送，但是他不知道這急性盲腸炎發生的地點，它的時空是在那裡，我記得那個急性盲腸炎是發生在花嶼，那時天候很不好，那邊只有一位護理人員，如果不馬上送的話，會死掉，但是如果一位學者他針對所

有統計資料看到這急性盲腸炎怎麼也在送，其實盲腸炎很簡單啊！一般醫院大概二、三十分鐘就可以處理了，但是他不知道發生的地點是在那裡，在那種時空下，我們還是要用直昇機把他送，所以這樣一跟他講，他就清楚了，其實濫用它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說我訂一個什麼樣的標準，而超過那個標準就叫做濫用。而且另外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外面的人都從事後來看事前，其實從結果來看過程也不公平，我們衛生所很多醫師都很清楚這個例子，比如他們在診斷當中，那時候如果不送的話，有多少的機率會往更不好的情況，有多少機率會往好的情況，結果這從後面來看結果是好的，但是他沒有想到當初那個醫師在診斷的時候，搞不好他是想到會有最壞的結果，所以把他送了，因而濫用這兩個字我們最近也跟他们解釋之後，他們都可以接受，因為這個時空不一樣，所以統計分析的資料我們可以做，而且其實我跟兩家醫院也常常針對後送的案件在討論，大家的結果大概都是這樣子，就是很難去從結果來判斷那時候要送的時間點有沒有濫用。

歐議員中概：

這不是濫用，可能是少數人的花招，不過本席還是非常肯定後送單位的辛勞，所以我今天會在此向你建議，就是以你為主導，我相信兩家的院長都很願意來配合，也可以做為我們的依據，瞭解一下我們澎湖鄉親後送最大的問題在那裡，我們可以給它把個脈，對症下藥，這點相信是沒問題，相信你也做得到。再請問局長，澎湖現有多少罕見

疾病的病患？

楊局長禎祺：

罕見疾病可以說是弱勢中的弱勢，所謂罕見疾病，他的成因大概是因為人的基因，人有大概將近十萬個基因，每個人都有五個，七個、八個、十個基因不對，那如果說男的和女的同樣那個基因十萬分之五、六、七、八湊在一起，同樣一個基因出問題就會產生後遺症，那就會有罕見疾病。其實罕見疾病太多了，目前知道的大概有一、二萬，目前國內的發生率和盛行率大概是一萬分之一以下的人口。

歐議員中慨：

目前澎湖鄉親

楊局長禎祺：

我前面所說的就是發生機率很低，目前澎湖在這一萬多種之中，常見的只有七、八十種，這裏面大概只有一種PKU比較常見，在澎湖有二位，PKU就是銅尿症，它就是某一種必需胺基酸

歐議員中慨：

幾歲？
縣政總質詢

楊局長禎祺：

好像在白沙，一個八歲，另一個二、三歲，兩個是姊弟，那澎湖列管的罕見疾病只有兩位，目前治療的處理方式是因為罕見疾病是完全由衛生署和罕見疾病基金會兩個單位共同在處理，所以縣級的衛生機關接到醫院的通報之後，

我們是轉通報至衛生署，衛生署會把它轉介去國家的優生保健中心醫院做治療，那那兩個都在榮總做治療，所有的醫療費用都是衛生署在負擔。

歐議員中慨：

本席再向你建議，你可以跟台北罕見基金會連繫，瞭解一下我們澎湖鄉親在那邊登記的有多少人，如果是住在澎湖的，那你這衛生單位也可以去關心他、協助他、輔導他，這就是本席最大的用意。因為有一次我要到台北去時有看到一位小女孩，她走起路來就是站不穩，旁邊還有一位非傭在照顧他，我就覺得那個小孩子可能就是那種疾病，那我就給她媽媽一張名片，請她有空和我連絡一下，我要去看這位小朋友，因那時趕著要登機，但都一直未跟我連絡，我也感到很遺憾，沒有留下住址，所以請你跟台北的基金會稍為連繫一下，瞭解一下目前在澎湖地區有多少罕見疾病者，我們去關心他、去輔導他、去協助他，這一點就拜託你。

請教社會局王局長，惠民醫院三樓是一些免費重病癱瘓者，共有三十個床位，那這三十個床位是誰規定的？

王局長正統：

四九三

我們現在跟惠民醫院護理中心訂約的這三十床免費癱瘓病患補助，是社會處當時在精省之前和惠民醫院訂約，那所需要的補助費是由縣政府支付。

歐議員中慨：

那這一點就要請你們用點心，像竹篙灣燒傷百分之七十的

莊順進先生，因在照顧他的母親這幾天往生了，只剩他一人，那他就來找我了，我就把他安頓在惠民醫院二樓，一個月需付二萬伍仟元，我就和他討價還價，結果就算我二萬，上個禮拜安排他去那邊住時，就先繳一筆保證金二萬元，現只剩下一萬三仟六百元，那我就在煩惱錢不夠我就要負責了，所以我是在想為什麼只有三十位，何不弄個五十位，不然像這種問題的人多啊！他自己一個人孤苦貧困啊！而我也不是慈善家！能力有限，所以像這種問題在此要特別拜託你，我們如果能增加就再增加十位，讓這些真正需要地方政府照顧的孤苦貧困者得到最好的照顧，不然像這位放在家裏就會餓死，但安排到惠民之後，我今早上有去看他，精神是有比較好了，但是一個月一個月馬上就到，你雖然很關心有答應如樓上的三十床一有空出要優先處理，但是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在等的時候是很痛苦的，所以這點是否能拜託縣政府能想個辦法來解決。另像朱葛伯雙腳截肢，這幾天署澎通知我說要洗腎，但醫生說這邊沒辦法手術血管，叫我要去處理，那他也是孤苦貧困，單獨一個人，所以我就和我的義工安排他去長庚，明天下午要動手術還須我去簽名，像這種情形我也很頭痛，因都需我去處理，那我都有向地方政府反映，希望你們有點心去解決莊順進先生的事情，而朱葛伯等手術完出院後再作打算，那增至四十位有困難嗎？

王局長正統：

不是我們不增加床位，是他給我們的就只有三十個床位，

如果他需要往別的地方送的話，就要送到跟我們有訂約的醫院，如果一定要在惠民醫院，那他給我們的床位最高是三十位。

歐議員中慨：

像這種情形難道不能反映或透過關係爭取，因澎湖位處離島沒有地方可去，當然就要往那個地方去，那你老是限定三十個床位，這已不符目前的需求了嘛！你們要反映一下，想辦法幫忙爭取，不然後面還有人，並非只有他一個而已。

王局長正統：

現在不是經費限制三十床，而是惠民醫院他給我們的床位只有三十床。

歐議員中慨：

那經費沒問題嗎？

王局長正統：

經費是我們要支付，但是現在是我們跟惠民訂定的癱瘓老人補助約只有三十床，那現在我們還有一個辦法就是我們明年度也可和澎湖醫院訂約提供床位。

歐議員中慨：

那你就想辦法協調一下，替澎湖鄉親解決一些困難好嗎？請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現在的三十床是有一個限制，但是我剛才和副縣長、主秘討論，就是癱瘓老人如果符合條件，但因比較慢排不上的，

相信如果其他的醫院（澎湖醫院、國軍醫院）如果照常可以收容，那我們就把他當作三十床以外演生的床位，這些也應該像那三十床一樣是免費的，所以這錢我們縣政府可以來支付，因為癱瘓老人本來就應該照顧的，當然也是要衡量確實是需要長期照顧，而且是屬於中低收入者。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的重視，王局長，那這個問題我事後再將資料給你，拜託你協調一下。

另對於九十年元月份至十月底，本席想要瞭解本縣被虐待的兒童有多少件？發生以後貴局怎麼去關心他？輔導他？協助他？

王局長正統：

很感謝歐議員對於弱勢團體一直的關心，也支援很多服務的工作。那有關歐議員剛剛提到今年從一月份到十月份本縣發生受虐兒童案件有多少，根據兒童保護專線的統計一共發生十五件，那這十五件大部份是身體虐待和精神虐待，那我們接到這一種個案以後，馬上由社會局的社工員和本縣家扶中心的社工員開始展開對受虐兒童的訪視和輔導工作，然後把他列為輔導、保護的對象，如果是因為受虐以後發生身體上的傷害，我們馬上做醫療的工作，並補助他醫療費用，那如果牽涉到心理上的受損，我們也透過心理醫生跟他做心理輔導等等，甚至有些還因遷涉到司法訴訟的問題，我們也聘僱律師幫他做司法訴訟的輔導；因為發生受虐以後而產生小孩子發生不幸而生活困苦的，

我們也給予生活費用的補助。

歐議員中慨：

我們縣民需要的就是像這個團隊，尤其類似這種被虐待兒童，我們要特別的去關心他，如果有什麼比較特殊的話，我們一定要站出來，絕對不可害怕，我們澎湖要向前走，就要XXX才會大出名；所以本席要再請教王局長，從九十年元月份至九十年十月底澎湖地區發生家庭暴力的有幾件？

王局長正統：

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根據家暴防制中心的統計從一月份到十月份一共發生一二三件的家庭暴力，那這些個案絕大部份都是夫妻暴力相向，且絕大部份是先生打太太的，也有父親打小孩的，那這種情形發生以後，我們都是由家庭防暴中心列入保護對象，對於被害者就透過警察單位、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共同保護，其中受到我們保護而幫他向法院申請保護令者有五十件，他得到這保護令後，可以防止加害人對他繼續侵害；那需縣府安置到特別地方的有九件，另除了對被害人加以保護之外，現在我們也朝向加害人的心理治療，我們對於他施以輔導、教育，希望隔除掉他這一種暴力傾向。

歐議員中慨：

這種比例算起來是滿高的，若需要用到特軍警察要講，像有一次我在急診室時有一位喝酒的揍他太太，揍的大、小傷口都有，所以如果有需要警察單位出面的，也是要站出

來，因此我們要在這呼籲，我們要尊重女性、維護女權。

王局長正統：

絕大部份的家庭暴力事件都是由警察單位會同社政單位，所以警察單位出的力量滿大的。

歐議員中慨：

一樣要利用此機會向澎湖鄉親報告，我們縣政府由賴縣長所帶領的團隊在本席的監督之下，只西嶼部份就做這麼多的事情了，所以有在做、沒在做，相信澎湖鄉親大家都看得很詳細，「偉仔」抽到第一號，第一號就是第一好，抽到第一號，服務鄉親、服務縣民不怕風不怕雨，澎湖若要美，就要支持賴峰偉，澎湖若要向前走，支持賴峰偉才會大出名，感謝各位對西嶼鄉親的重視和照顧。

蔡議員清續：

本席就任至今也是最後一次的總質詢了，縣府對本席也非常注重，我們的鄉親也感覺得到，這要感謝賴縣長的領導，縣長這三年來對縣政、對湖西鄉的建設也做得不錯，這我代表湖西鄉民向縣長致謝。本席有五項建議案要向縣長及各位主管建議一下。

一、火葬問題：有一些鄉民一再建議我，說縣長用這火葬也不妥，火葬是做得很好，而且菜園的網骨塔也做得很漂亮，小弟有去參觀過，心裡覺得很安慰，因為說不定那天我過世時我也會交待我的子女把我放在那裡，因那地理環境相當漂亮。但因現在還比較傳統式，一些比較老的對這火葬方式比較不能接受，那我今天所要建議的是，父母親要過

世之前有交待要土葬，且自己有土地，這樣是否可自行土葬，或是你要編定一個特定區一個鄉市一個地方，做成像公墓一樣，把地理選擇好再訂此案，是否可這樣做？不然全部由派出所追蹤此人是否有火葬？如沒有用土葬的，那法院就起訴了。這就叫做棺材內吵死人，讓人有這種感覺。那你縣長如將火葬、土葬再修正一下，做再好一點，是否人家心目中對你更加欽佩？

賴縣長峰偉：

一、我也要在這向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鄭重聲明，土葬或火葬，縣政府絕對沒有勉強，所以如果外面有聲音說阿偉仔要把這些老人往生後強迫火化，像烤烏乾一樣，這點是都不去相信的，所以土葬和火葬的問題是沒有強強的。不過因為時勢的潮流，不管是先進國家也好，大家都有一種觀念在改變，尤其現在鄉親也很配合，就是現在十個有七個是火化，三個是土葬，所以這比例也讓人覺得這是時勢潮流。但是我再次聲明就是不勉強。

二、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因為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他要嚴格執行土葬，不能葬在公地或私地，應該要有一個地方，像湖西青螺也有一個土葬的地方，你剛才講的沒錯，公墓要怎麼樣讓他公園化，讓這些老人家以後有一個更好的地方，這點縣府已於下年度編了八千多萬準備要讓五鄉一市整理讓公墓公園化。那菜園網骨塔現在有很多人去參考，遷入的人也很多，所以縣政府可能要再計劃蓋第二處的網骨塔，現在隘門、林投也很積極在爭取，吉貝也撥經費讓

他們在整理，因為古貝是一獨立性的，所以這種問題在我這屆任內已都開始在規劃了，相信如我還有機會，下任內第二座納骨塔和公墓公園化再繼續加強，應該會讓澎湖濫葬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因為這個問題可說是吃力不討好，過去可能也沒有人想要去碰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又不得不去正視，所以希望我們鄉親大家來配合，希望澎湖這塊土地不要從飛機上往下看全都是墳墓，讓觀光客感覺到這麼好的地方是否要做個改善、整理，可能對我們澎湖後代子孫也有個幫助。

蔡議員清續：

縣長你剛才的解釋並未具體的說出重點，因為他們所講的是目前你也沒有推行出公墓公園化，在這情形之下，如我自己有地要土葬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都不能葬，因為像西嶼二崁、竹灣原本一片土地很漂亮，但裏面就滲雜者一、二個私有地的墳墓，就把整個景觀都破壞掉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遷墓以後趕快去把現有的可以葬的公墓再做個整理。另像青螺現在也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土葬，所以我們雙管齊下，遷的墓我們騰出公墓再把它加強；另外既有的這些事實上也可以埋葬。當然這一點是一個觀念，就是我們到底是要全部弄好，再開始做這個事情，還是要一邊做一邊整理，當然這速度是不一樣。也剛好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張斗輝檢察長就任的時候特別強調一定要這樣子

做，所以縣政府也一定要配合，我們也是加緊腳步趕快來做一個整理。

蔡議員清續：

像這還未規劃出來，那你要先編定幾個地方出來，讓人家可以土葬。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們已經有在注意了，下年度我們的速度會再加快，因為經費也有了。

蔡議員清續：

明年能處理嗎？

賴縣長峰偉：

明年一定會處理。

蔡議員清續：

讓他土葬？

賴縣長峰偉：

現在土葬是一定可以，這沒問題。你現在的意思是說私有地嗎？

蔡議員清續：
縣政總質詢

私有地也好，公有地也好。

四九七

賴縣長峰偉：

私有地現在是不行，從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都不行。

蔡議員清續：

私有地不行，那公有地可以申請嗎？譬如我現在馬上要土葬了。

賴縣長峰偉：

現報紙都有登載那個墓段可以土葬，這宣導幾乎每天報紙都有在寫。

蔡議員清續：

縣長你聽我的看法，我的觀點是譬如湖西鄉就指定幾個不重要的地方編定，像青螺訂死的，平坦的地有的人就是不去葬，因為葬下去沒幾年就要再遷走。

賴縣長峰偉：

這點相信我們會再做個檢討，因為大家如果要方便，就會造成交通癱瘓，所以我的意思是大家儘量再來規劃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我也責成社會局趕快去做個處理，看能不能在過渡時期

蔡議員清續：

現在不是大家方便隨便停，是要規劃幾個重點出來，讓他們可隨時土葬，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澎湖比較注重風水地理問題，這種觀念還沒辦法完全消滅掉，所以我建議你，明年湖西鄉規劃幾個比較不重要的點讓他們可以土葬，且比較不妨礙到觀光發展的。

賴縣長峰偉：

好，這點意見我們會納入考慮。

蔡議員清續：

我覺得縣政府比較缺乏企業人才，就是比較有生意頭腦的人，像林投、隘門沙灘，我常在講那些土地不去徵收處理，那麼你要怎麼整體開發，而且縣府又這麼窮，全部靠中央

的經費在補助，那中央又有多少經費可以補助我們呢？也是沒辦法的。外縣市絕對有公共遺產，為什麼有史以來澎湖的縣長都沒辦法設一個公共遺產，讓我們有辦法每年多幾仟萬的收入，那像林投公園去整建是最好的，又有管制的地方，而你們自民國七十五年就說要開發，但至今已九十年了，土地還擺在那裡，縣府要有誠意去徵收掉，才能夠去規劃，否則林投和隘門的村民擺在那邊的土地看損失多大？是不？所以我必需要建議你縣長，一定要有企業頭腦的人才，多少投資幾億下去，才能回收。像台灣有多少個地方，包括政府提供完整的土地給你以BOT方式也沒關係，但是縣政府都沒有這樣子做。光土地徵收之事，我就講兩遍了，而一個觀光碼頭也不知道跑到那邊去了，自許立委要選第一、二次的省議員至今，看已拖延多久了？有七、八年，炒至今也沒了。你如速將觀光碼頭做好，對我們的整體開發是有好處的，因可以停泊觀光船，這兩個問題請觀光局答覆一下。

張局長瑞棟：

有關林投公園和林投風景特定區的開發問題，在林投公園部份，鄉公所和澎管處已經有一個共識，將來會交由澎管處以公共遺產來經營，至於林投風景特定區縣府也會配合將來的金沙灣渡假村的開發，週圍的土地會做一妥善的經營規劃。那非常感謝蔡議員給我們提供這個意見，我們一定會以地方上這一塊土地能夠有效的發展做為前題。那關於週遭的土地徵收問題，我們會積極來辦理。至於林投遊

艇港的部份，目前地質已鑽探完成，也已交由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那目前因為我們希望林投、隘門這一塊沙灘能夠保持一個完整的狀況，所以設計的可能是比較注意這一方面不要斷掉，那這一些問題大概最近會跟林投村的地方鄉親再做說明、溝通，希望能非常順利的在十二月時辦理公開招標。

蔡議員清續：

土地問題是何時要徵收？你要先買土地再來規劃，否則你叫彭管處、鄉公所先去規劃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沒有企業頭腦，譬如我要蓋五星級飯店，那我現在就要先去買地穩定之後，才能夠後續的建設，但你從七十五年把它劃為特定區之後也不理它，也不去買，是這次湖西選我出來當議員，我在議會上才講了二、三次，才有這個要求出來，不然也是不了了之，我今天有在講都走的那麼慢了，更何況沒有講不是更慢，就停頓在那裡。那一個林投公園那麼好，看你要怎麼搞，一年要賺幾千萬，也沒有會嫉妒你，幾年之後就可回收了，也可增加就業機會，何樂而不為呢？那你為何不先把土地徵收買起來呢？而你們每次的報告都是有在規劃啊！就把皮球丟到彭管處，那我去問彭管處時它又丟回來，就在那邊丟來丟去，四年又到了，那我回去要如何向鄉親交待？你如果是土地取得完整了，就像金沙灣大國際澎湖村，我土地已取得，已穩住了，那我請問你，你如一喊要開發，那有沒把握？你也沒自信，也是還有重要的難關，不是只有一位地主，溝

通一下就沒問題了，是不？所以你們要動點頭腦，那今天我身為一位議員，我發言就是要點醒你們這個問題，我點了你們就要去做，不要光點不做，那我在此喊到聲音沙啞也沒有用，所以你們要去做啊！不做怎麼行呢？你土地不買，光說要開發，我預祝縣長能連任，如再做下去，但腳步再牛步化，那林投公園永遠還是沒辦法開發，這如果是企業家在做，那兩年就解決掉了。土地可先買起來做縣府的財產，就像我祖先遺留給我在湖西的土地，我把它賣掉，然後來馬公第三漁港買比較有潛發力的土地，這是正正確的，沒有人敢說我怎樣，就跟這同樣的意思，賣產置產啊！縣府雖然窮，但這是最正確的，而你的建設儘量去向中央爭取，就像遊艇碼頭在許省議員任內就爭取了好幾千萬下來，那以後是要讓你利用的，也讓這些鄉親可以用，這地勢優良，有人常跟我說那很可惜，這是真的可惜，從我們幼兒時，遠足就是用走的走到林投公園看猴子而已，也沒其他的，但像台灣如開發一個遊樂區就開發的很漂亮，應有盡有，一票玩到底，人家那是怎麼經營的？讓你陪著兒子、孩子到那邊玩時感覺花這錢有那個價值，皆大歡喜，比較有看頭，是親子遊樂最好的地方。你看我們澎湖如逢假日，你帶小孩子要往何處去？只是馬公街上亂逛而已，根本沒辦法去踏青，讓小孩子玩得痛快有意義的，回來也可寫寫週記、日記，所以我的要求絕對是沒有錯的，包括湖西的葶薺窟、蓮花池，改天可讓澎湖的大、小孩子或帶著父母去湖西看漂亮的蓮花池，我還準備放兩隻鴛鴦

和鯉魚在那邊游來游去，帶動它的生氣。你土地何時可以處理？

張局長瑞棟：

有關林投公園的開發，並非我們在拖或推卸責任，因為在二、三年內蔡議員也有幫忙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做各種建設的補強，但是因為林投公園的部份是鄉公所在經營公共造產，可能鄉公所也沒有比較好的經營人才，所以有和澎管處做協調由他們來做，我相信這還是會做；但是在縣政府的部份，因為林投風景特定區這部份，縣政府也一定會配合經費

蔡議員清續：

局長，你講這樣就不對了，你要鄉公所幫你做那麼一大片，有可能嗎？地是你縣政府的，你叫他公共造產歸給縣政府，然後每一年再多少回饋一點給他，這很簡單的事情嘛！那他就會放手了，因為我在那邊當代表會副主席，我們在審預算，所以一清二楚，每年都虧本嘛！誰要去看呢？光管理費都不夠，那些收門票和清掃的薪水都不夠發，因為沒有看頭，即使二十元或三十元甚至免費我都不想進去，沒有吸引力我就不想進去，這就是要企業頭腦了。自韋恩颱風刮倒之後至今已幾年了，林投公園後面所有的烤肉區都毀了，樹倒的倒，也都還放在那裡，都沒整理。所以我才常在講中央補助三千、五千有用嗎？只是改善而已，不如將其整體開發，一下子預定二億或三億經費，然後發包出去，還有剩錢，就這樣一次全盤規劃，那才正確，反正

縣政府人才很多，不然就透過外包廠商，你只要用個頭腦就夠了，其實你今天要當老闆，並不是要在那邊忙死，這不用，就像縣長一樣，縣長是靠各局長在做事情的，他才有辦法帶動，並由副縣長、主秘輔助，你只是一個決策性而已，至於下屬怎麼做，只是追蹤。那你土地不處理，談什麼開發問題？這是絕對的，我是希望趕快明年再去開協調會議，像澎管處老是叫我要去開整體開發協調會，我認為去是多餘的，因為土地不處理，我去做什麼？你土地如果處理好，就是真的誠心誠意要來開發了，否則你土地不處理，卻劃一個大餅在那裡，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然要叫我讓你們牽著鼻子轉。今天會開一開再過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一年、二年、三年還是一樣，那會是白開的啦！我講一句實在話，就是有效率的會才開，沒有效率的會不要開，我希望這種問題要儘速著手規劃，土地要趕快處理，才不會造成民怨，損失這麼大，而有一些村民一代一代過往之後看你要怎麼蓋章，這又產生一個問題出來，愈拖愈爛。所以與其不如在我們賴縣長領導之下，儘速發出來看要怎麼處理，速開會探討一下，這才是正確的，我建議你要趕快去處理。不過我認為你這局長做得相當好，感謝你。

三、請教建設局長，龍門、尖山的村民一直在向我反映，他們是不瞭解，而且我本身也不是很瞭解，就是尖山的客貨碼頭何時可完工啟用？如啟用之後能把砂石船遷移過來，因為那龍門港的港口內已好幾十年未清理了，讓那些砂石船

停泊在那裏，砂會掉下去，那他們要求把那些砂清走，因為如逢大退潮時，那些船都沒辦法出去，當然這政府要幫他們處理，讓他們的船方便出去，否則如大退潮時，差個十分鐘，船就沒辦法出去了，要叫三、四個人推，這是他們的困擾，而且那個港是漁港專用的，尖山新建的港才是客貨專用的。

林局長耀根：

龍門、尖山客貨輪碼頭以目前來講，我們就是針對砂石部份，目前有一條聯外道路，現在在辦徵收，若徵收完成，道路開闢完成之後，砂石部份可暫時停靠，整個案子第五期是已完工了，現在第六期也已設計好了，經費是八仟多萬，在第五期時是還剩一億多，這是包括聯外道路，就聯外道路整個完成之後，所剩的這些錢就是要用在第六期，第六期就是包括砂石碼頭、遊艇碼頭要延伸一百七十幾米，可以多一席砂和客貨停靠的地方，包括內港清除、分隔堤，這是設計好，預定於今年十二月底要發包，它的工期是預定至明年十二月底可全部完成，完成之後，將來就是包括龍門漁港那些砂石船全部都要移出來；然後再清港，包括現在^{縣政總質詢}的砂石碼頭那裡也要再鋪面，那些我們後一期可再另爭取漁業署的經費再來改善。所以實際上如果全部要完成必須要到明年底。如果是砂石碼頭，就聯外道路完成，就可臨時使用。

蔡議員清續：

就明年那些船才可遷過去，這我瞭解。那第二個問題是明

年度有沒辦法馬上編經費清除港內的淤砂？

林局長耀根：

好。

蔡議員清續：

另徵收道路之問題，不要老是以一坪三仟多元要給人家，像電廠在五年前就以五仟元購買了，何況一塊田從中間撥開成路，你要三仟多元給人家，不就笑死人了，對不？所以上次會向你陳情，就是這樣子，我希望你要考慮好，不要用那沒行情的價錢，我一塊好好的土地讓你開闢，如果是拓寬那沒話講，但是這是徵收做為聯外道路的，這是新開闢的，所以不要造成民怨，我是希望你稍為調整一下，這是我的建議。

另醫療大樓何時完工？中途有否做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因為這是屬於重大工程，是一件特殊案，因為我們澎湖就只依靠這棟大樓而已，這棟大樓競標出去的價錢不好，所以千萬要把品質看好，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工程之後，就要評鑑了，不要像十村一樣，就悽悽慘慘了，它那是住家有形的損失，頂多補貼一些房租而已，那醫療大樓是關係全澎湖縣民的生命問題，這是相當重要的，如拖三個月、半年那就不得了了，光是損失是無法看到的。

林局長耀根：

醫療大樓是預定九十二年度完成，至於評鑑，照工程合約的規定是工程進度到百分之三十至八十中間，一定要做評鑑，但目前進度還未到，預定明年就可進入評鑑工作，而

評鑑工作是由工程會的專家學者直接來評鑑，並非由縣府自己評鑑。

蔡議員清續：

我請教你，如果不幸又像十村一樣停工了，你有何措施來處理？

林局長耀根：

如果是工程的話，照他這個案子，我們還是一切依照合約，工程合約本身就有跟他訂好的，他如果沒有能力完成或是怎樣，我們可以喊停然後跟他清算，包括現在的採購法規定的應該也很明確，在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不過可能要有時間，因我不敢講今天公司倒了，明天或下個月馬上處理，這當然沒有辦法，可能還是要照程序來。

蔡議員清續：

局長，重大工程在施工，如果這廠商中途有問題，你們要知道，要馬上有因應措施出來。像十村就是一直拖，做了二年，地下室還未做好，這就產生問題了。我們目前是還沒有問題，因發包出去，地下室就馬上挖快好了，但是就怕萬一遇到那種情形，你就要馬上有應變措施出來，不能中途有所衝突，因這是關係到生命財產交在他手中的，這你的責任很大。所以縣長和立委能爭取到這七億多的經費，我很欽佩，真的是很不簡單，而且澎湖的人口數不夠，還能爭取到這區級醫院，二百九十幾個床位，真的是不簡單，設備又那麼好，這就是我們澎湖的福氣，所以縣長交給你建設局長重任，你要好好掌控住，一有任何狀況，你

要馬上報告且馬上處理。這是我的建議。

四、請教衛生局醫療問題，有時候你們認為做得再好，縣民還是會有意見，這就是我們好要更好，因為以前沒有直昇機在飛，有時因時效問題而致拖延而已，那現在比較福氣了，有爭取到直升機，這是縣府相當好的政策，但也有幾點缺失，我在此和你探討，全馬公市近年來眼睛一看都是一些診所，讓我嚇了一跳，那我問他們何以要自開診所？他們說：在醫院一個月才十萬多，自己開業一個月可賺五、六十萬，甚至近百萬，像謝如中醫師一個月差不多賺二百萬，所以我建議，一些優良的醫師，包括本縣籍的，這些人才一定要留住，回到衛生所、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但你一定要有福利，今天如果澎湖醫院的醫師當主任，時間一到就要退休不待了，在澎湖隨便開個診所都勝過在澎湖醫院，據我所知在澎湖醫院一個月也才十幾萬而已。

楊局長禎祺：

差不多啦！較低層的醫師差不多十幾萬。

蔡議員清續：

主任呢？

楊局長禎祺：

主任應該有二、三十萬。

蔡議員清續：

以醫師來講，是否可以澎湖是特殊地方，因為澎湖不比台灣，今天他是一位台灣人來到澎湖服務，那他醫術水準夠，是否可向中央爭取調高薪資，讓他能安定下來，否則你老

是以十萬多給他，他就不願讓你僱用，像在台北長庚一個月六、七、八十萬，他如看你可以，不只可留住他，而且也不可兼職，要做專職醫生，所以我們的醫療要提昇，就要往這方向去走。我有時問他們，你已當主任了，官當那麼大，為何不再做，他答說：不要，我在那邊任職一個月也才一、二十萬而已，我自己開診所，至少也有三、四十萬、四、五十萬、一佰萬，像謝如中差不多是二佰萬，這是醫師公會傳出來的，那你想想看，他是要讓他們僱用，還是自己開診所？如果你讓他能安定，他根本就不用自己開業，就任公職到老就好，這樣可保持我們澎湖的醫師荒，這就是你必需要去突破的問題，像我們這些主任也都很優秀啊！時間到他就退休了是不是？所以必須要突破這種問題。第二項是直升機後送的問題。縣長，我們一年編好幾千萬的直升機後送的經費。有一次到台灣，與曾振農立委閒話時，談到直升機一架多少錢？他說：「大約一、二千萬而已。」我就想那醫療用的直升機一架大約是多少？因我也不知道「它」到底是多少啦！可否請局長答覆一下，依你的評估一架大約多少錢？

楊局長禎祺：

直升機一架一千多萬，不太可能啦！

蔡議員清續：

私人用小型的直升機。

楊局長禎祺：

他說的可能是那種噴灑農藥專用，可坐一、二人左右小型

的直升機，二、三千萬是差不多。

蔡議員清續：

那醫療專用的呢？

楊局長禎祺：

醫療專用大型的直升機，可能都要上億，像「貝爾」那種大型十三人座的，如果是七人座日本「川崎」那型的直升機，大概要四、五千萬或五、六千萬。

蔡議員清續：

好啦！如果一架以折衷價五千萬來說，二架一億元。如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自己買一架直升機，一架放在海軍醫院，一架放在機場停機坪待命，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呢？如果這樣去做的話，對我們比較有保障，事情發生時，直接飛往台灣，不用在那裡等它飛過來，再飛過去台灣。直升機是一定要用到的，它的長期性及前瞻性作法是一定要做出來的呀！而且萬一有海難或縣長想要出去看一看澎湖地形巡視一番，也可以搭乘直升機，這是最方便的啊！為什麼我們不可以買直升機放在那裡待命呢？為什麼一定要從台灣飛過來呢？這時效上不知差了多少，也許一條生命就差那五分鐘、十分鐘的時間而已，我們今天就是要把時間縮短啊！至於說「駕駛」的問題，那些軍官退伍的飛行員多是機師，這些都不是問題，而且也是你應該要想辦法突破的問題啊！可以讓縣民們認為縣長不簡單哦！可以擁有自己的直升機。有海難時可以隨時派直升機出去搶救，爭取第一時間。消防局長你說這樣對不對呢？會不會比較好

呢？你回答一下。

黃局長怡凱：

關於蔡議員所提的建議，縣長非常重視，大約在三個月前，消防署署長來澎湖時，縣長曾向他特別提起，署長也曾經給過一個訊息，因目前預算還在立法院，所以預計在明年會成立一個直升機隊，以陸軍準備封存のUSIの直昇機，改為空中救災の直升機隊。經過我們的爭取，署長原則上同意，到時候會有直升機隊派駐在澎湖，原則上是一架，這是中央の既定政策，至於分配問題，消防署也傾向同意有關這點我也特別與民航站の主任討論過，因為有關直昇機の問題，還牽扯到進駐人員の辦公廳舍，最主要還是停機坪，夏天可能比較沒問題，冬天時可能還要與空軍接洽一下。目前因為整個預算還沒通過，原則上有初步の規劃，若以此現象來講時，澎湖地區の救災與救護應該可以爭取較快の時效。

蔡議員清續：

若有飛機時，停機坪不是問題啦！這只是小意思而已。只怕沒錢買車子，不怕沒有馬路可以行駛。我們現在要向瓶頸突破，只要申請一部直升機在澎湖，對縣長與縣民全部都有益處，也包括你自己在內，難道你的眷屬都不會出事嗎？當我們在考慮別人時，也等於是在為自己設想，這都是一樣的道理。萬一有事情發生時，澎湖の直升機可以馬上派出去支援，例如發生海難時，不管是半夜兩、三點或什麼時間都可以馬上出去應急支援。如果有兩架直升機

時，更可以往來飛行，馬上把事情處理好是不是？因此在此向縣長建議，這種問題一定要想辦法去突破。有人說：「當一個政治人物，常常做一些功德給子孫，自己往往沒有得到什麼好處，這真的是一件事實。」像我當個議員也沒有為了什麼事，本身也沒有利益關係，只是把所有的好處全部拼給鄉民，絕對不會為了爭取經費，而放入自己的口袋內，我絕對不會這樣做，相信縣長也是如此做法。所以手下的部屬應該幫他把事情計劃好、做好，不能一天拖過一天，有時他沒有想到的地方，要儘量去幫忙他完成。包括議員也是一樣，一個人無法事事都想到、做到。但是十九席議員，每人想一件事就好了，像我對建設方面比較專精，所以我以這方面來建議，有的人對行政方面比較專精，所以就往行政方面提出建議，每人都有其專精及好處，結合起來澎湖才會進步。

第五點是關於警察局的交通號誌方面，請問副局長，我從報上得知大概三、五百公尺便有一組交通號誌，有人認為包括我在內都覺得是比較浮編一些，但想想這樣也是沒有錯啊！只是在效果方面是否會反效果呢？像新光大樓附近也裝設一組，我也認為裝設後會比較安全，但在此我要建議，必須要有時段性控制，而不能全天候の進行，反而造成百姓的不便。例如可以在小孩上、下學時成上、下班時的這段時間來進行控制，其他時間很少人會在那裡出入，只要監控車輛の流動量即可。而車輛の流動量最大的應該是統一企業附近，可以將數據統計出來，以一個鐘點時間

為準，什麼時間有多少人出入，將它統計出來，而不可以隨便裝設，雖然是危險路段也有其時段性，而不是整天都處於危險時段，絕不可能有這樣的事，因為並沒有那麼多人啊！從早上七時小孩上學、大人上班開始的這段時間，可以裝設交通號誌加以控制，才不會讓小孩子發生意外，這是很重要的，包括學校方面也是一樣。在此提出來關於這事，你們要如何檢討處理？而我個人則認為只要時段性控制即可，所以你們要檢討改進一下。還有我曾在八十八年度建議，在尖山電廠前面設置一個測速器。我也問他八十八年度建議的，在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可以裝設完畢嗎？他說沒關係，九十年會裝設。結果你看今天已經是九十年度的十一月了，裝設了嗎？一部測速照相機才多少錢而已，你們為什麼要拖呢？或許你不了解，上次我也曾帶一個組長，當場站在那裡觀察，當砂石車經過時，速度很快聲音又很刺耳吵雜，每天清晨二、三點砂石車便已經開始經過，使得那裡的住家不得安寧，更有一些較沒常識的司機，更是一路「叭」到底，像那種聲音，相信你應該很清楚非常的刺耳，不像小客車那麼柔和，而且車子經過時，整個「地」都會震動，簡直會讓人受不了。改天我帶你們警察人員去睡一夜，你們就知道了。到底該不該設置測速器，而且也經過村民大會的提案及我在議會上也提及過，為什麼在九十年度還無法設置呢？如果不提起又停頓了，使得村民們都認為「我」無能，這叫我怎麼解釋呢？相信我所建議的提案，都不是亂提的，如果有不需要的地方，

縣政總質詢

也會向村民說清楚。政府的錢我也不會胡亂要求，要建設那些地方。以縣長的做風來講，村民們也都讚不絕口，連不認識的人也都在讚揚。還說我常找縣長到碼頭那裡查看，並把中碼頭那條路做好了，使得颱風來時，沒有受到影響，那是因為馬上建議馬上做，使每人都稱讚不已。那像這件事，我建議了半天，還不去執行，真是莫名其妙，使我覺得很納悶，還特地跑去看了一下。在今年初還帶我去看，說要裝設了，結果年底了，還沒有看到影子，不知道發包出去了沒？還是又要等到下年度才做呢？關於此事不知道你了解嗎？能否答覆一下呢？

林副局長永安：

關於蔡議員所提交通號誌的設置，並不是隨便設置的，是經過幾個單位——監理站、建設局共同研討決定，對於交通流量及交通尖峰時段的人潮，是經過九個單位的研討，認為有需要時才設置，對於一個交通號誌並不是只有幾千元就可以買到的，所以交通號誌都是根據地方上的需求而裝置，至於交通尖峰時段，號誌的控制，剛才蔡議員所提，個人也^{縣政總質詢}非常讚成，因為交通的流量、人潮都是在上班的時間比較多，所以我們會針對交通尖峰時段來控制交通號誌，讓行人及車輛在這時間裡順利的通過，以維護交通的安全。

第三點關於剛才所提及測速器的問題，因我尚不知道，但是如果那時段晚上或深夜，砂石車太吵時，警察局每個月都會編排二至三次的深夜交通取締的工作，主要是以砂石

五〇五

車為主。如果那個地方沒有測速器時，我們都會守巡，而且會有好幾部的交通車，包括分局也有隨時可以派上現場。至於蔡議員的建議，是否可以設置一個固定的測速器，這項建議因為我不曉得，如果真有此建議時，我們將會同相關單位來認定，是否有此需要，如果真的需要時，我們絕對馬上執行。謝謝！

蔡議員清續：

有答覆九十年年度時要做，也曾私下與我溝通，我也認為只要做就可以，但至今未做。如果不趕快去設置，又要拖到何時呢？到時又不了了之。所以建議設置測速器，因為用機動性的並不是一個辦法，坦白說這樣做，反而浪費交通隊的人力，必須要考量到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永久性的作法，而且砂石碼頭也要啟用了，所有澎湖縣的砂都會從那裡進來，遲早都要設置，何不早點設置，使老百姓較安心，雖然現在車流量不多，但碼頭啟用後，車子馬上多起來了，所以一定要裝設。而且你們也答覆九十年年度要做，但為何未做呢？因為我至少二、三天一定會跑一趟那裡，但卻沒看到測速器材，一問才知道未做。所以在此建議，你們一定要永久性的作法。至於紅綠燈的時段性，主要道路如潮音寺、龍星餐廳及治平路縣長競選總部這裡等，一定要全天候，交通才不至太亂，並考量道路通行的暢通。最近你們所設置的幾個紅綠燈，有人也在談論，我便告訴他們，這是考量到安全問題，並不是不好，但是須有時段性的控制，以便恰到好處，因為平時只有主要幹道有車在

流動，巷子內偶而有車子而已，就算出巷口也會讓幹道車先行，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啊！所以不用考量這問題，只要考量道路通行的暢通即可。

最後一點對於環保局有一些小問題，是關於澎湖土地的將來性，後代子孫還要繼續生存下去。因為污染的問題很嚴重，我常常懷疑，拆除房子後的垃圾到那裡去了？如果垃圾亂倒可以嗎？局長請答覆一下。

謝局長瑞滿：

關於拆除後的垃圾及廢材料亂倒，當然會造成環境的污染，所以是違反規定的事。

蔡議員清續：

你說這是違反規定的事，對於沒有分類的垃圾，等你們沒有看到時我才倒，除非倒要被逮到，是不是？我現在有一個想法，要與你們探討一下，既然是違法，就開罰單，但我也沒辦法啊！因為也沒有設地點讓百姓傾倒垃圾。而我也常見的儘是一些鋼筋、玻璃、木材等應有盡有，這些東西讓人看了非常討厭。本來一塊好好的土地，被丟棄那些東西之後，造成滲透污染，而成為廢地。你身為一個局長，應該重視澎湖的所有環保環境，這是你的職務及責任。我們為何不將它改善一下呢？以現在為例，不管在澎湖或台灣，成立一間分類公司。例如將議會拆除後，把所有的廢棄物送到公司處理，它將會分類歸為鋼筋、混凝土、石頭等部份加以利用或賣到台灣，每樣東西都把它分類出來，並知道它的流向，這樣公司才能掌控，縣政府也才有

辦法控制。否則被捉到時，罰六千元而已，如果沒被捉到時，這樣對澎湖的土地，往後將會有影響。如果現在有一個坑洞，他把廢棄物倒進去，你並沒當場捉到，而這是你

的職務，你是否要請人將它消除掉，這樣又要浪費經費啊！所以我的要求並沒錯啊！縣長之所以要求水土保持，不要坑坑洞洞及濫採砂石是原因之一哦！從報上得知，由直昇機從上向下看時，澎湖坑坑洞洞，真的是破壞澎湖以後的生態及地理環境。剛開始禁採砂石時，一些包商反對極了，如今包商已經很自然習慣，再沒有抱怨聲了。以砂石來講，我們不開放採砂，資源不開發，而從大陸引用進來，那麼設砂石廠做什麼呢？那就是賴縣長有前瞻性的作法，為將來的子孫打算。像毒魚、電魚、炸魚等能禁止的如此之好，現在市場上才能有青嘴、石斑魚等，若是在以前絕對是不可能的事。往年一斤石斑魚要四百多元，現在一公斤才要二百多元，而且還是活蹦亂跳，沒有被污染的魚。因此我建議一定要成立一間分類公司，我剛才也與林局長探討這個問題，他提及這樣做時，廠商會划不來。我說廠商如果要

做時，它一定會算到划得來，才會去做。就以焚化爐為例，二百噸的讓它做，廠商當然不做，因為垃圾量一天才八、九十噸，差那麼多根本划不來，若真要做時，縣府及百姓就要貼補差額。若是成立分類公司時，只要將其內部規模縮小一些即可，因為台灣規模較大，如果來做時，當然會划不來。但如果推行時，有個保障它自然會來成立公司。也會注意那些地方在拆除房子，注意廢棄物及垃圾的

縣政總質詢

流向，而不須環保局去注意，自然有廠商去關心注意。其實縣政府就是缺乏有企業化頭腦的人，如果像企業化這種作法，你的政績將繼續提昇。可能是在生意場上打滾南征北戰的關係，所以當我做議員後，儘量將我所看到及觀摩到的情形，包括到歐洲之旅等，回來之後我馬上提出建議就以路燈為例，做好後整個澎湖全都亮起來又漂亮極了。當初沒人提及路燈時，縣政府也不會自動去做，整個路燈亂七八糟的沒人管理。而現在的路燈是全台灣最好，也是故障率最低的網氣燈，它二百五十度等於四百度的亮度，節省了很多的電費。這種開源節流，不但可讓公共財產賺錢回來，又可收到其效果，這樣所花的錢才有價值。對於觀光局的觀光資訊館，其電是否有暫停呢？免得一個月浪費好幾萬的電費。我之所以要提起，乃是因為那是老百姓的血汗錢，所以我要特別再提起。要稍微用點腦筋，免得又在議事堂裡大聲的吼叫，要增加預算時又不可以。有時預算不通過時，也是有其原因的，希望你們能了解一下。局長你認為成立分類公司，是否妥當理想呢？

謝局長瑞滿：
縣政總質詢

對於蔡議員的指教非常好，關於再生工廠能夠把廢棄物的垃圾，再作進一步的處理使用，這點構想確實非常好。會後我們會與建設局協調，怎樣輔導再生工廠在澎湖縣能夠成立，至於以後工程的處理，就誠如剛才蔡議員所指教，是來幫助我們處理以後沒有違反的事情產生，使整個環境沒有被污染，這點我們將與建設局商討，如何協調及如何

五〇七

輔導再生工廠的成立，我們會更努力推動並執行。

蔡議員清續：

我們澎湖的坑坑洞洞還有很多，包括湖西磚窯廠那邊，挖得實在是太離譜了。在此建議有時候要把好一點的土方，慢慢的把坑洞填滿。例如醫療大樓拆除後，那土方非常的大，將可以把坑坑洞洞填平。這樣也比較不會破壞環境。我私底下又轉到湖西南邊去查看一下，在中國石油公司油庫的南邊，地大約是議會的二十倍大，現在一條路也已經陷下去了，下雨時就越陷越深，如果再不填補，開車經過時一不注意就會掉下去，那深度大概有三層樓高，而且遍地都是水，小孩掉下去時，絕對會被淹死。我向縣政府建議，以後的主要工程得標後，一定要將廢棄土把坑洞填補平整，再把挖地後的土方當作砂石使用，雙管齊下，互相利用。不但可以讓澎湖更好，使縣長展現出去。謝謝！

陳議員百川：

在此與各位討論最近鄉親們關心談論，有關立委和各縣市長的選舉問題。首先我以站在澎湖人的立場來看事情，前幾天陳總統又送芭樂來了，不知縣長對於陳總統來澎湖，他的意義何在？他純粹是以站在自黨的立場，還是關心澎湖縣的建設利益而來。針對此點請你稍作簡單的回答。

賴縣長峰偉：

總統是我們共同的總統，我們希望他能將經濟弄好，尤其最近從電視上可以看到他在忙於助選，我還是希望他能儘量把經濟弄好比較重要。

陳議員百川：

他來時是都沒有關心到地方的建設嗎？記得當年他競選總統時，曾經在澎湖縣開出二大政見。第一是免綜合所得稅，第二是老人年金的發放，如今已經一年了，有消息嗎？甚至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反對離島建設條例。而為什麼澎湖人還那麼傻，一而再，再而三的上他的當呢？來時還都是他的場面，而實際上卻沒有得到半點好處。他說九十年，給我們六十億的預算，而這些經費與工程，並不是在其任內推動的啊！如尖山發電廠、機場航站的擴建、區域級醫院、自來水公司等，縣長你應該在此說明一下，這是不是在他任內所推動。免得一再在此做宣傳，包括某位候選人也一再的有此說法，而且對你惡意的攻擊、批評，但你都無所回應。聽說當年這位候選人也曾爭取提名，但未被提名後，馬上撤回到高雄。當年他當立委時，對於澎湖縣有任何建言或任何爭取嗎？而這次選舉時，又見他回來了，又開始關心澎湖的建設、老人年金的發放。至於老人年金的發放，請他回去向陳總統提出先發放，否則一切免談。像這種人就如台北縣蘇縣長所說的一樣，我在此努力為大家服務，而你把戶籍遷過來，在此吼一吼、說一說，就想當縣長，世間有這麼好的事情嗎？在此提供一個思考方向讓鄉親們做為參考，中央政府藐視我們的存在，為什麼民進黨的黨旗不在澎湖縣呢？是他們忘記插上呢？還是故意不播放呢？但選舉到時，就說他們永遠和我們站在一起，要努力打拼。甚至在昨天抽籤完後，馬上上台抗議。

在座各位要注意，萬一讓他當選後，大家可能都要回家吃自己。所以對於此戰，當然要支持我們縣長，以上提供給鄉親作參考。

另外阿扁總統也一再批評，林立委與賴縣長，對的都是他做的，錯的都是立委與縣長自己不會做。像這種問題，我覺得澎湖人實在是太單純了，選舉時來此吼一吼，罵一罵就可得到票源。希望此次選舉，就像之前民進黨的主席施明德所說：「如果民進黨做得好，你們就投給他啊」！以目前的經濟與失業率，這是大家所應該注意的事啊！希望鄉親們好好的考慮，我們的縣長實在是不錯。

另一問題請教縣長，縣長你就任三年多來，馬公市區發展出三多的現象。第一馬公市區單行道很多，第二紅綠燈的設置也很多，第三小型公園的設置也很多，單行道在市區是沒幾條，但是比率可能比較高，單行道的設置是在何種情形下所產生的呢？請單位簡單回答一下。謝謝！

林局長永安：

單行道的設置，並不是警察一個單位可以設置的，設置時一定要考量到，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道路，如果有替代的道路，而這條道路比較狹窄，影響到通行時，一定要會同其他相關的單位——建設局，我們要將道路列為單行道時，一定要經過道安會報的同意。

陳議員百川：

是不是由道安會所產生的呢？我從上次就一直強調，道安會報是黑箱作業，也沒經過議會或是別的單位。上次

我也說過，只要是教育局，你們也可以成立教育會報、建設會報、財政會報等，不用理會議會，議會就可以解散回家休息了。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是，縣長我要在此要求，是否改天道安會報決議的事，要送到議會議會如果認為有不妥當的地方，能夠大家再研究，可以這樣做嗎？縣長。

賴縣長峰偉：

如果道安會報要送到議會，做最後的決定，可能有困難。不過將來可以考慮找議員，一起來參加道安會報。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我會說它是黑箱作業呢？因為曾經有一條路，用點名方式，這邊沒關係，那邊沒關係，中間那邊就有關係，這就很奇怪了。我並不是否定，你們的專業，但是要有公信力啊！要為老百姓好啊！希望能研究看看啦！可以嗎？第一紅綠燈的設置，實在是有夠多的啦！從馬公國中至中華路至治平路的水產學校為止，如果沒算錯，大概有八、九個紅綠燈，而從馬公國中至澎水學校有多少路程？有必要那麼多紅綠燈嗎？幾乎每一個路口一個紅綠燈，雖然這是你們的專業，但是希望以後設置時，是否適當？須檢討一下。另外小型公園也是很多，那天縣長曾經回答過，市區有十幾個是嗎？局長，市區小型公園有幾個？

張局長瑞棟：

全縣已經完成的小型公園，包括公園綠地，共有四十二處。

陳議員百川：

市區有多少個？

張局長瑞棟：

市區大概有二十個。

陳議員百川：

那佔了一半左右。

張局長瑞棟：

市區裡大概都是比較小型的公園。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可能目前老百姓的接受度，並沒有那麼高，但我認為這是有必要，但是不是如先前我說過的話，找地點時，是否能考慮一下不要老找一些三角地點，免得設置時，公園內烏漆抹黑，這問題希望縣長若是當選後，還要繼續這件工作時，希望你能好好的了解一下。小型公園雖然很多，但是園內缺少一樣東西——涼亭，包括觀音亭也缺少涼亭，到那裡去之後，風吹日晒無法遮陽，有人打電話告訴我，漁人碼頭也是一樣。其實那是小工程、小事情一件，不知是故意不做，還是沒設計到，花了幾十萬元，還差那幾萬元嗎？請縣長簡單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關於公園內涼亭的事情，不管是在觀音亭或漁人碼頭邊，提出是有道理，我們可以來考慮。另外有關夜間的照明也很重要，下個步驟我們將會去做它。

陳議員百川：

請問王局長，本縣長輩往生後，後事辦理事宜差不多要多

少？土葬、火葬各是多少？

王局長正統：

有關一個人往生之火葬或土葬的費用，要視他個人的家庭狀況而定。土葬費用較多，因為它包括棺木及一些東西等，大約二十萬元內，若是火葬可能較單純，因為目前縣府的火葬場是免費為百姓在服務，火化時是免費，所以費用較少。另外縣府還會補助。

陳議員百川：

費用雖然較少，但也差不了多少。補助二萬元也是被業者拿走，家屬要付的費用，已經包含在底價裡了。難道這個問題，你都不曾去了解嗎？是不是應該訂定公定價格，除了棺木稍有差別外，其他應該都是差不多吧！

王局長正統：

這種事情政府可能無法訂定公定的價格。

陳議員百川：

你要與業者商討啊！像台北市之前也開過研討會啊！讓業者自己估價，例如一個人往生後，大約要花多少錢，這價錢是否合理？將業者全找出來共同研商評估並紀錄每家之價格，將來你便可依據這些價格，而取折衷的價格為標準嘛！是不是？

王局長正統：

關於這點我們也希望如此作法，但因目前澎湖的喪葬業者尚無成立公會，我們希望他們能成立同業公會，而由公會訂定收費標準，這樣比較。

陳議員百川：

因為這些事常常聽到，而且是收費標準不一，有十幾萬、二十幾萬、甚至三十幾萬不等，沒有一個標準。其實那些儀式與服務人員，應該差不多都一樣啊！只有棺木有差別外，如果訂出一個公定價格，老百姓比較有一個標準，否則說句難聽話，根本就無法出價。

局長，不知道中興戲院樓下的公廁，是什麼單位在管理。

謝局長瑞滿：

關於公廁問題，我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在管理。據我所知是以前的老里長在使用管理，但是從哪裡。

陳議員百川：

它那個是算公廁沒有錯吧！不是私人的吧！不是所有的公廁，都有在打分數、作評比？是不是？

謝局長瑞滿：

那個公廁未列入列管公廁檢查。

陳議員百川：

那個公廁沒有列入嗎？為什麼沒注意？實在是又臭又髒，非常的髒亂。

謝局長瑞滿：
縣政總質詢

那個公廁真的是很髒亂，但因為它要整修，而且我也和里長有溝通過幾次，因為它好像是屬於公地，權責方面無法解決，所以要蓋或要改善，在法源上好像都找不出來。

陳議員百川：

縣長，那要怎麼辦呢？放任它又臭又髒嗎？

賴縣長峰偉：

關於這問題，我在縣務會議時，也曾經提過。因為這個廁所，在我們小時候就有了，我也問過主秘，是不是在中興戲院那時候一起蓋的，或是什麼情況我並不太了解，不過，既然那邊是一個「死角」，又髒又臭。請局長回去後注意一下，如果確實是公地時，將它整理一番，但也希望整理好後，附近的商家能夠來認養，或許可以改善一下目前的狀況。

陳議員百川：

是啊！如果你們不先去打掃整理，商家都覺得臭氣沖天受不了了，還有誰會去整理啊！還有在以前文康市場內的肉砧，也是一樣又髒又亂，希望能夠一併處理。

最近政府一直鼓勵老百姓儘量火葬，但是不知道土葬有沒有去宣導，不然什麼地方有，什麼地方沒有，老百姓可能也不知道啊！不知社會局針對此點，有什麼樣的作法。

王局長正統：

有關目前縣政府正透過各種媒體，包括電視、報紙的宣導，我們已經公告各縣市、鄉市的公墓數量，並每天在「澎湖時報」及「澎湖日報」刊登政令宣導，^五向老百姓報告馬公市有多少個公墓，範圍及地點在那裡，老百姓如果要土葬時，馬公市民要葬在什麼地方，湖西鄉民要葬在什麼地方等，最近我們都在做這方面的政令宣導。

陳議員百川：

雖然你們大力宣導火葬，但最起碼也要讓老百姓知道土葬

時，要葬在什麼地方，因為很多人不在法院出入，所以不一定知道啊！葬下去之後，沒有去辦理申請，就要被法院通知，這點希望王局長多多大力宣導好嗎？謝謝！

最近澎南區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已經成立了，可能是全國第一個。在此感謝縣長的大力支持及楊局長所率領的衛生局團隊，並希望縣長能對於有功人員給予嘉獎、表揚，應該可以吧！

楊局長你比較專業，而且縣長剛才也稱讚你們，並將給予表揚。在此我再建議能否在第二衛生所，陸續開辦牙科、復健科這方面的門診並納入其中呢？

楊局長禎祺：

牙科及復健科，我們未來將會陸續積極的來推動，至於牙科部分會先著手來進行，先設置牙科的器材，再找醫師來支援，將來希望有正式專任的牙科醫師。至於復健中心，在衛生局整個六鄉市的復健醫療業務，我們將它排在第二階段。

陳議員百川：

希望牙科與復健科，能夠像你在成立澎南第二衛生所的成績，那麼的快。

楊局長禎祺：

牙科的空間，我們在第二衛生所內已經找到了，但是復健中心還缺乏空間，醫療儀器與設備都不是問題，至於人力方面，我們也會儘力找尋。現在最重要的還是空間問題。

陳議員百川：

局長，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話，讓我嚇了一跳，器材沒問題，那就表示經費也沒問題，從來沒有一個科室有這麼好的行情。

楊局長禎祺：

縣長已經答應復健器材、設備兩百多萬元，將於這年度。

陳議員百川：

說到這裡，我想到一個問題，你們各科室，大家多多努力吧！因為縣長「挺」（支持）他，所以經費沒問題，真的讓我嚇一跳，縣長你看人大小眼，對他比較好哦！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要澄清一下，關於「復健」這問題，有吳議員、陳議員以及陳百川議員都曾經提過，而我們也認為復健很重要，尤其是澎湖老人很需要復健。因為上次已經有默契，所以今天才有準備。

陳議員百川：

第二點關於澎湖地區的精神病患，差不多有三、四百人吧！安宅有多少病床？

楊局長禎祺：

澎湖目前列管的精神病人，有三百六十幾個，需要住院治療的大概八十至一百人，目前安宅有五十個病床，另外有大約二十床的臨時觀察床，今年度。

陳議員百川：

你剛剛說三、四百個住院，及七、八十個。

楊局長禎祺：

三、四百個是需要門診治療，屬於列管的精神病患，這些病人中有的門診治療、固定吃藥就可以了，有些是需要住院治療的約有八十人左右。目前署立醫院只有五十床而已，但是今年已經在整修了，把安宅旁邊，原來護理之家的二十幾床納入，所以年底前，它會達到七十六床的住院病床。

陳議員百川：

依據你剛才所說的數字，還是不夠啊！

楊局長禎祺：

是還不夠。據我們所知道的，明年我們已經幫署立醫院，向衛生署爭取到一億兩千萬，衛生署也已經核定了。至於要怎麼興建，已經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明年如果有一億兩千萬的核定經費，準備擴建安宅的精神病房，約有一百多床新設備。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縣長，表現不錯哦！又爭取到一億兩千多萬元，真得很厲害。縣府有辦法，衛生署也有辦法，真不簡單。縣長夠厲害，會任用人。
關於第三點，台電有送縣府一部加護型救護車，是交給消防局是嗎？車上任用的人員，是專業的護理人員或是消防員？局長，回答一下吧！

黃局長怡凱：

目前這輛車是配屬於馬公分隊在使用，在車內的隨車出動

人員，是受過訓練的消防人員。

陳議員百川：

是消防人員，而不是專業的護理人員是嗎？如果要增加專業性的護理人員，可行性高不高？

黃局長怡凱：

護理人員不在我們編制內，而是在衛生局。

陳議員百川：

衛生局增加人員後，再到你們這邊來嗎？

黃局長怡凱：

也不是這樣子，當初我們有提出要一個醫護人員，但限於財政的問題，連續提兩年都無法編制在預算內。

陳議員百川：

這種問題，我們請縣長回答一下。有沒有辦法處理？就是台電捐贈的加護型救護車，移交給消防局使用，但是接患者的都是消防人員，而不是專業的護理人員，是不是可以擴編，讓他們有專業的護理人員服務。

賴縣長峰偉：

向陳議員報告：縣政總質詢他是不是有中級救護的資格呢？陳議員的意思是中級救護人員，是否像昨天歐議員所提，在急難救助時，考慮他的能力問題。而事實上如果事情發生在西嶼時，可以請西嶼衛生所的護士或。

陳議員百川：

不是這樣啦！是隨車人員的服務。

賴縣長峰偉：

昨天衛生局局長的意思是編制上有困難，局長是不是呢？

如果將來事情發生在湖西，是否可以就近找湖西的護士，
在白沙發生時，就近找白沙的護士。

黃局長怡凱：

最主要是配置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誤會了啦！現在不是在談各消防分隊的出動，而是
台電那輛加護型消防車的服務人員，因為它有特別的功能。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是加長型救護車，車內的人員是嗎？而你的意思是
編制一個人，將來就。

陳議員百川：

是啊！隨車應該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嘛！

賴縣長峰偉：

其實基本上訓練就可以了。

黃局長怡凱：

以我們來講時，救護技術人員的訓練，只要是護士能做的，
我們都能做，差的應該是醫生而不是護士，問題是醫生不
是消防局。

陳議員百川：

如果是醫生不是更好嗎？萬一百姓有事時，不是更有幫助
嗎？

黃局長怡凱：

如果是醫生，就要有醫生的編制。

陳議員百川：

好了，你請坐，話題到此為止。

縣長，在馬公市區的婚喪喜慶，常常看到有人在搭棚架，
你個人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婚喪喜慶在路邊舉行，這不是很好的現象。但是它是澎湖
的特有文化，所以如果將來要改善時，我們將一步一步的
需要時間來推動。第一火葬場蓋好後，希望同時改善殯葬
的設施，解決在路中間搭棚舉辦喪事。至於結婚時，希望
大家也同樣的儘量到餐廳或比較大的地方舉辦。這點我們
也曾在縣務會議中提出，我們將會一步一步的推動它。

陳議員百川：

針對剛才回答的話，我提出一個異議，譬如喜事方面，交
遊廣的人，隨便請個客，都要一百、八十桌啦！目前馬公
的餐廳，沒有一家可以容納那麼多人。而且目前馬公市區
真的沒有一間大型的活動中心或大型的集會場所，老百姓
不得不在路邊辦桌，如今連文化中心或第三漁港也都不行
啊！除了勞工活動中心尚可外，但其場地也容不下百桌，
頂多四、五十桌，而且也太熱了。所以像這種問題，縣長
應該要處理啊！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了。如果真的找不到
時，不知以前的建國市場的原址，有沒有什麼打算規劃呢？

張局長瑞棟：

那一片地，市公所有擬定建國市場重建的計劃，正在經濟
部爭取經費。

陳議員百川：

在此建議，市場照原計劃，設在樓下，樓上可以做個大型的綜合大樓，那邊應該可以容納一百桌吧！距離方面我比較沒有概念。局長你認為呢？

林局長耀根：

據我所知，當初市公所初步的計劃，是在四樓有一個大型的場所，可以容納的桌數大概是七、八十桌，這是當初的構想。

陳議員百川：

七、八十桌，總比現有的場地容納更大，順便提一下，已經燒了幾年了，到現在還沒有。消防局長你來多久了呢？

黃局長怡凱：

差不多二年七個月左右。

陳議員百川：

那已超過三年了啊！縣長你認為我剛才所建議的事，能否採納？可以嗎？權責在市公所，那他如果都不去進行呢？

你是上級單位、上級長官，多多關切一下嘛！

賴縣長峰偉：

上次陳永和議員也提過，希望將來我們與市公所能從長計議。至於「場地」的問題，縣府事實上，不管在第三漁港或觀音亭都可以完成這些重大的工程，並不認為它是難以解決的事。相信只要大家團結在一起，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百川：

既然縣長如此回答，我也希望你能隨時關心一下。

最近有關殘障團體評鑑，好像本縣的社會福利政策，並不怎麼好哦！不知局長知不知道此事？

王局長正統：

有關剛才陳議員所提，台灣的幾個殘障團體，對於本縣殘障的福利評鑑事件，是他們幾個團體，不知依據什麼來作結論。但是今年澎湖縣的社會福利工作，是經過內政部評鑑，歸為中等以上的縣市。並不像他們幾個團體的評鑑，而且我們也有這方面的資料，也曾經做過澄清。

陳議員百川：

這樣就差很多了哦！中等以上與倒數第三就差很多了哦！這是不是因為社會局，對於殘障、老人、青少年、婦女、兒童福利等團體的宣傳不夠，才會導致這種情形呢？

王局長正統：

這不是宣導不夠的問題，而是有幾個殘障團隊，針對內政部這次對各縣市的社會福利工作的評鑑。

陳議員百川：

他的數據可能是以民調如打電話或本人訪問等為依據是嗎？

王局長正統：

它是針對內政部，這次到各縣市評鑑內的事項，不知依據那些方面作為這方面的宣布。但是，內政部對於澎湖縣所列出來的這些事項，並沒有列等次。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這樣說法，我聽懂了也相信你，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最近有人常提起兩個老人的事，副議長應該知道我要說的是住風櫃的什麼人。這兩個老人為什麼沒有便當可吃？為什麼要等人家批評後，才以專案來辦理呢？

王局長正統：

當初並不是不發便當給他，而是老人要申請營養午餐，有兩個條件，第一這老人要列入中低收入的身份，第二包括一個老人要獨居，沒有子女在其身邊，這兩個條件。

陳議員百川：

兩人要獨居，是一人住一邊嗎？總不至於這麼老了，還要逼迫他們離婚，使他們獨居，然後才發午餐給他們，果真如此時，那真是太可惡了。

王局長正統：

我們沒有規定非要一個人獨居才有營養午餐，二個人住在一起而且沒有工作能力也可以算是獨居。

陳議員百川：

這個案例，據我所知，他們兩個都已經八十多歲了，情況也不是很方便，聽說有女兒可以照顧他們，但女兒也已經六十多歲了啊！

王局長正統：

當初我們要求按照這個來申請，但是這二個老人家。

陳議員百川：

局長，其實法令是死的，而人卻是活的。至於今天的工作，既然他有需要而反應差，也不一定非要按照標準來處理，

若改天有這種情況時，你告訴我，由我來負責。

王局長正統：

這不是按照標準來處理，而是至少也要申請啊！但是他們的意思是我就是不想申請，你只要每天都送便當來給我們就好了。

陳議員百川：

你不知道「老人家孩子脾氣嗎？」像這種情形，你是知道的應該主動去輔導，若真有需要時，要主動去申請，相信縣長也不會怪罪你啊！

王局長正統：

當我們知道此事後，我們就主動輔導他去申請，今天才有營養午餐可吃。

陳議員百川：

是主動輔導的哦！我聽說是特案補助。包括這次縣長選舉，也有人在批評，而變成一個話柄。

局長，澎南一號線南邊三叉路到山水社區牌這段，路面很差，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說了很多次，但還是一樣沒有動工，是怎麼一回事呢？你不是說已經發包出去了嗎？

林局長耀根：

它是屬於鄉道澎二十六號線已經發包出去了，而且在十月二十日也已開工，但是因觀光局要做下水道，須要挖馬路，所以暫時停工，等他們挖完後，我們再繼續鋪路。

陳議員百川：

挖什麼？下水道嗎？是屬於那一個單位？

林局長耀根：

營建署。

陳議員百川：

什麼時候可以做完？做完之後才可以動工啊！

張局長瑞棟：

目前做的是鎖港地區污水道的鋼管工程，是由縣政府委託營建署環南處辦理發包，據我所了解是已經發包出去，大概馬上會動工。

陳議員百川：

工期要多久時間？

張局長瑞棟：

工期可能要到明年。

陳議員百川：

還要等到明年嗎？那會不會。

林議員耀根：

這是考量到工程，如果現在鋪好了，再把它挖起來，會被老百姓說話。不然我們的工期只要四十五天就可以了，但為了配合那個工程而延誤了。

陳議員百川：

奇怪了，我們需要時，你們就配合的剛剛好，等他們施工完後你們才能施工。像鋪路面時如果照你剛才的施工法，我很認同。但是，為什麼在馬公市區內，同樣也是在配合，可是常常看到這條馬路才剛挖好沒多久，卻又開始再挖了呢？而且整條路坑坑洞洞的真難通行。

林局長耀根：

最近的市區應該不會這樣，自從管線協調會報成立後，應該不會有這種現象。

陳議員百川：

應該是還有，只是我沒有去紀錄而已啦！最重要的是這條路的路面趕快幫我們鋪好。你說要等到明年嗎？能否幫個忙趕緊做好？

張局長瑞棟：

它還是有施工期限，我們會要求環南隊，請包商儘速趕工。

陳議員百川：

局長還是道路問題，從這裡講到社區牌那裡，但是從那裡往東一直到山水漁港這段路，不知你去看過沒有？路面崎嶇不平的很難行，是不是全部重新做呢？

林局長耀根：

這條路我知道，土木課也去測量過，但今年預算有困難，明年我們將優先考慮來施工。

陳議員百川：

預算有困難嗎？明年度一月份就可以施工了嗎？

林局長耀根：

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計劃，但都要中央預算。

陳議員百川：

現在找縣長說這個問題是比較無理一點，因為選舉到了。

但還是請回答一下，看這段路到底要不要做它。

賴縣長峰偉：

要多少錢？一百一拾萬元嗎？那沒有問題，下年度可以去進行。是山水通鎮港？

陳議員百川：

不是，是山水社區牌向東邊往漁港方向那段路。

賴縣長峰偉：

那條是村里道路，屬於馬公市公所的權責，村里的道路應該是由馬公市公所來做它，如果將來他的經費有困難，縣政府也會幫忙，但權責還是要劃分清楚。

陳議員百川：

你的意思還是要推回去給馬公市公所嗎？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是市公所要做的事，但是市公所真的沒經費時，縣政府可以補助他。

陳議員百川：

不要說那麼多啦！乾脆一點，就如你剛才一上台說的那樣「沒問題」。

賴縣長峰偉：

「沒問題」是馬市所應該去做的，但如果真的沒錢，縣政府可以補助他，應該是沒問題，主要是預算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直接去做它不可以嗎？應該是可以吧！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市公所有市公所的權責，縣政府不要去插手，如果他們沒有預算時，縣府可以去幫忙。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不是在與你探討權責問題，而是這種情形我們可以直接去做它。你不要一聽到權責問題，就把剛才所說「沒問題」這句話推翻掉。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我們要弄清楚，鄉市公所存在有它的權責，如果這一條他們有困難，我們一定要來幫忙。

陳議員百川：

但是我是縣議員而不是市代表，我在此問局長，局長不敢直接回答，我只好問縣長啊！誰知你回答後，更是糟糕。

賴縣長峰偉：

我有問他多少錢，他說要一百一拾萬，如果這錢市公所沒有預算，我們縣府來補助它，那就沒問題了。

陳議員百川：

局長，縣長說得有理，理論上是這樣，實際上是否能做它？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會主動與市公所協調。

陳議員百川：

還有一條是往漁港的產業道路比較小一些，那邊現在正在施工，是否改天能找個時間查看一下，要如何去做它。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它。

縣長，不知你是否記得，有次颱風後，我們曾經到鎖港視察，當時當地的漁民曾向你提出一個問題，希望能在防波堤再做一個突堤，不知你有沒有印象，此案你們說一說，

也沒有進一步的進展。請回答一下。

林局長耀根：

關於鎖港防波堤部分，我們已經列入計劃，也向漁業署要經費，但因今年度的經費有問題，明年度我們已優先列入，初步已。

陳議員百川：

明年肯定會有嗎？

林局長耀根：

肯定會有。

陳議員百川：

那明年初不就可以開始動工了？

林局長耀根：

肯定會有經費，仍是我們需要二十八百萬，而他已經答應要補助二千萬給我們，然而此經費還在立法院，尚未通過，所以下年度的預算，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一樣，預算未通過時，講什麼都是假的。但初步他們都有編列並答應補助。

陳議員百川：

我是希望縣長出去視察，答應老百姓的事情，應該全心全意的去完成它。如果沒錢也可以直說：因為今年沒經費，明年度再來做它。如果沒有去做它，颱風來時對那些小船真的是很危險。

另外是一號線道路的路燈，已經提過無數次了，包括鎖港到烏坎，我知道已經發包了，但不知道何時才能完工。

林局長耀根：

路燈已經都做好了，像一號線的二十六盞燈，二十五號線的路燈也已全部做好，包括二號線、四號線，只剩下三號線西嶼段還在施工。那天台電也向我們收三百多萬的外線補費，我們因為費用太高，也與他們協調，昨天四號線一萬多元也繳交了，另外還有八十幾萬。

陳議員百川：

別號線的道路我不知道，但澎南的一號線道路，經過時烏漆抹黑的，真枉費縣長常經過那條路，難道不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應該是下星期就可以亮了。

陳議員百川：

下星期路燈就全亮了嗎？那不就要恭喜澎南鄉親了嗎？這是誰任內的工作呢？賴縣長嗎？上次已說過了，這也算是你任內完成的。在此代表鄉親感謝局長對此事的認真。謝謝！

賴縣長峰偉：

烏坎到鎖港的這段路確實是很黑，另外別條路的路燈照度也不夠，很多議員對此事也提出很多問題，經過縣府同仁一起打拼後，在月底要把所有道路的路燈全亮起來，使澎湖在晚上燈飾的照亮下，在冬季會有浪漫的感覺。

陳議員百川：

局長，不知你到觀光局有多久了？剛好滿一年嗎？在此希望局長對於這一年來的心裡感受如何？是否可以提出來讓大家聽聽呢？還有以後將怎樣去執行你的工作？

張局長瑞棟：

至於觀光局的工作，除了發展觀光外，它的組織編制中，尚有城鄉發展課、工商課及交通遊憩課，而個人較專長的部分，則是觀光發展方面，因我在八十四年也曾經營過建設局觀光課的課長。而在這一年內城鄉發展的工作及公園綠地的發展，也都依照縣長的指示，全力來執行也有不錯的成績。另外在觀光發展部分，也舉辦大型的活動，加強對外的行銷。在今年大環境的變遷下，到澎湖旅遊的觀光客應有增加。另外在工商業務方面，我們將積極的輔導商家，在觀光產業方面，也舉辦了菊光商店，可說是全省首創，主要是打澎湖縣統一的牌子，作為消費者到澎湖時，有一個公信力的商店。

陳議員百川：

這樣對觀光有實質的幫忙嗎？

張局長瑞棟：

從商家的反應中，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有很多今年沒參加的商家反應，希望在明年觀光季之前，提早辦理菊光商店的審查工作。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再提出一個問題，關於仁愛路至民權路之間，好像要舉辦造街活動是不是？不知是否有在進行？

張局長瑞棟：

有關仁愛路至民權路的商團再造工作，仁愛路已接近完工，正在辦理初驗中，民權路也已經開始在動工了，在仁

愛路與民權路以北至以前建國戲院這段已開始動工，如果陳議員有在那裡走動時，應該可以發現招牌已經換成統一的形式，人行道也已經開挖在換新了。

陳議員百川：

局長，從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垃圾分類，你覺得成效如何？

謝局長瑞滿：

垃圾分類原則上要有法源的依據，才能夠執行，所以澎湖縣從七月一日開始，全縣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工作。從四月一日開始已實施強力的宣導，回收車也全力的配合，已經起步在做了。而執行與宣導也同步的在進行。

陳議員百川：

成效好不好呢？

謝局長瑞滿：

從實施到現在，目前的回收率，澎湖縣已經有一〇．四的比例。

陳議員百川：

這些數字是如何計算、如何評估的呢？包括當時焚化爐的垃圾幾噸，幾噸是如何計算的呢？而有時我看到倒垃圾的人，好像也沒有在分類啊！

謝局長瑞滿：

以馬公市而言，我們是隨車在作分類回收的工作，譬如。

陳議員百川：

他們沒有分類，你們怎麼回收呢？一包垃圾給你，你隨車

怎麼分呢？不可能當場分類啊！

謝局長瑞滿：

家戶要先分類好了，才能實施，而前面是垃圾車，後面是資源回收車。

陳議員百川：

有可能兩部車在收垃圾嗎？

謝局長瑞滿：

市區一星期有二天在資源回收。

陳議員百川：

有人知道二天是那二天嗎？可能沒多少人知道哦！是那二天呢？什麼時間呢？局長

謝局長瑞滿：

星期二與星期五，配合收垃圾的時間。縣府各單位也有實施，在星期五上午。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這樣回答有些怪怪的，你的回收車有幾部呢？

謝局長瑞滿：

馬公市？馬公市有三部。

陳議員百川：

三輛嗎？同時出來收垃圾的車子，不止三輛哦！

謝局長瑞滿：

它是分段。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啊！因它是跟著垃圾車行駛，難道只有三輛車在收

垃圾而已嗎？

謝局長瑞滿：

它有安排路段的時間。

陳議員百川：

關於這問題，我是希望你能注意一下。另外與縣長討論一件事，這事也是你之前答應的事。關於山水沙灘東北方的一个小公園，包括防波堤北側，要做烤肉區，不知縣長你有印象嗎？說一說又忘記了，到現在一點動靜都沒有。

張局長瑞棟：

有關山水要做公園一事，我們已跟澎管處要求補助一百五十萬，大概會從今年的工程節餘款中，補助我們並馬上做規劃，會加速進行。

陳議員百川：

那烤肉區呢？

張局長瑞棟：

我們將一併做規劃，而且會加速進行。

陳議員百川：

兩件同時進行嗎？上次到現場看了以後，當場答應老百姓，到今天大約有一年多了。希望你們趕快去進行，不要每次都一直催，才要去進行，這樣沒有什麼意思啦！

局長，井垵那裡日據時代的坑道，我曾經建議過，你們是否能實地去現場勘查，等完全了解後，要如何去規劃並做成決定。相信那是一個很好的景點。

呂局長正黨：

有關井垵廟後方的坑道，我們曾經到現場勘察過，但因坑道口不是很大，所以洞中的情形不了解，可能要請專業人員去勘測。

陳議員百川：

你說沒有很大，那到底是多大呢？

呂局長正黨：

出入口太小了，無法進入。而且洞中太暗，沒人敢進去。除非請專業人員，但因專業人員也不好找，也請過里長與理事長去看。

陳議員百川：

是那天我去過，鄉親們在反應這個問題，而既然洞口太小，大家再研究一下。看用什麼方法，將洞口打大一些，這樣才能進去勘察，另外也提起關於井垵北方的內港，看看是否能規劃一個親水公園，或是觀光據點。井垵港你不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會後我再請同仁過去察看一下。

陳議員百川：

希望你們去看看，既然地方上有這個需要、有這個要求時，我們也要多多關心一下啦！局長，你曾經在議會中，答應要給山水兩個槌球場，不知是否記得，這是當場答應我的，不要狡辯哦！請問什麼時候要給我們呢？

顏局長秉直：

會後馬上找體健課處理。我記得山水好像有一個。

陳議員百川：

還有電腦研習班成立了嗎？

顏局長秉直：

經費三萬多已經給山水國小了。

陳議員百川：

是否成立了，你並不知道是嗎？會後馬上給我一個圓滿的答案好嗎？另外審查預算那天，三十幾位貧困學生的營養午餐，你答應要補助，不知處理了沒有？

顏局長秉直：

當初規定必需學校自己辦理營養午餐才給補助。如果屬於外包的學校，因為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可能要等到下個學年度才可補助。

陳議員百川：

外包的不能補助，難道你又反悔了嗎？

顏局長秉直：

當初編預算時，就沒有把這二所學校的學生編列其中，也就沒有這個預算。

陳議員百川：

既然這樣當初就不該答應的這麼爽快，還讓我直誇你不錯。現在這樣要怎麼對學校及學生們交代呢？

顏局長秉直：

下學年度我們可以來處理。

陳議員百川：

下學年度就可以而且有預算？我怎麼聽不太懂？

顏局長秉直：

因為學校預算與會計年度剛好差半年，所以這學年度用的是這年度的預算。二月一日開始是新學期的開始，就會用到新的會計年度。因為今年已沒有預算了。

陳議員百川：

希望下學期確實是有補助了，不要再沒有了。

另外關於鎖港的深水碼頭，名氣很大，非常響亮。曾經提過多次，不知進行如何了？

林局長耀根：

在十月三十日時，我們期末報告已經完成了，因為環境影響評估必須在今年十二月才完成。所以鎖港的深水碼頭計劃也要到十二月時，建港計劃才會提出來，並由規劃公司於十二月底將整個計劃提出來。

陳議員百川：

我簡單的問一下，計劃提出來之後，一直到開標時，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呢？

林局長耀根：

如果整個建港計劃提出來之後，我們還要轉送到高雄港務局，再由港務局報到交通部，再由經建會審查，審查完沒有問題之後，再提報到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整個案子定案後，中央政府接管後，才會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陳議員百川：

那總預算是多少？

林局長耀根：

總預算初估是七十幾億，但是我們提出來的計劃是四十幾億，當初專家學者們評估，如果一次提那麼多，可能在經建會或行政院時就會被剔除掉，所以才會只提四十幾億，而實際上第一期可能只有三、五億的計劃，我們就可以先做。

陳議員百川：

先前的規劃就有三、五億了嗎？

林局長耀根：

不是，規劃經費是另外的，現在說的是未來的建設經費。

陳議員百川：

你不是說還要提報港務局、經建會等單位嗎？

林局長耀根：

這些過程是屬於行政機關的呈報行政作業。

陳議員百川：

時間大概多久，你不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如果照預定流程，可能在明年六月分會到行政院核定。

陳議員百川：

不會沒有下文吧！

林局長耀根：

以目前情況我們還在進行，包括開會時交通部也派人過來

。

陳議員百川：

我相信你會做到啦！因為你的為人很努力又很專業。縣長，當選後不要將他撤換掉哦！不知你有沒有什麼心聲要向鄉親報告一下。

賴縣長峰偉：

關於剛才所提總統提出免所得稅的問題，以及其他六十億的工程計劃，在此與鄉親一起勉勵，政府是一體的大家都了解。總統這次來澎湖，也提到醫療大樓的設備，不管是硬體還是軟體都很重要，這些相信總統都能做到才對。將來醫療大樓完成後，軟體方面的設備，總統應該會幫忙，在此向鄉親們報告。至於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都是將來縣政府要努力打拼的方向。包括形象商圖，為民權路、仁愛路、中正路請命。等第二漁港的大船完成後，將來魚港的夜市或觀光客們就會走到民權路，到時此路段的潛力在明年的觀光季就會發揮出來，還有中央街現在也開始要進行了，將來中央街、中正路與觀音亭連成一線時，又是另外一個潛力。所以希望能將馬公市的潛力慢慢發揮出來。像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之間的住戶們，附近過去四米的道路破破爛爛的不知利用，常常擔心家中小孩出家門後，不小心掉入海中。而當我們將道路整修規劃後，又可發揮其潛力。所以我覺得澎湖是很有潛力，只是要如何的去激發出來。

另外剛才所提及的婚喪喜慶，這也是很重要，我們將把它當做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又火葬、土葬的問題，價格的訂定我們將儘力的去做，但是可能也很困難，因為這是自由

買賣的市場，我們將繼續追蹤。另外關於山水一些工程的問題，包括公園、烤肉區及道路等，我們將會一一的去評估，該做的、該答應的我們都會去做，至於還未答應的我們也會評估，然後依其先後順序去完成。

在此順便一提有關總統上次來時，我曾向他提出「大學」一事，希望他能幫忙將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及土地取得和校內設備的充實，希望澎湖有一所大學，他也答應了，還說只要我們有潛力，他很願意幫忙。這是上次醫療大樓時所提有軟硬體都很重要，希望這兩點，總統能夠造福澎湖。至於免所得稅以及三千元的老人年金，希望鄉親們能了解，包容是最大的力量。而今天可能是一時還沒有辦法行得通，所以希望能包容總統的諾言，不要老是批評不發三千元的老人年金及免稅等，都是在欺騙澎湖人的話語，因為總統是大家共同的，他也有很多事要去執行。目前只希望醫療大樓及大學兩方面，總統能夠成全。至於三千元的老人年金，我們看時間，相信他有一天會實現的。但是希望鄉親們，不要動不動就罵人，或是說些答應之事都沒做到等閒語，因為做事情有它的先後順序。何況總統與我都不是聖人，大家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人，所以不要挑剔，例如剛才提及風櫃的兩位老人，不管是獨居老人或需要照顧的老人，他們的便當我們都要送。如果真要挑毛病時，就以風櫃兩位老人為藉口，而加以批評，把過去五鄉一市所有送便當所有人的努力都否認掉了，這並不是做人的道理。我的意思是人並不是十全十美，當發現有沒照顧到的

老人時，應趕快補充並照顧好他們，不要因一件事，而否定之前努力的成果。今天選舉的關係，難免會有閒言閒語，只希望鄉親們能了解，包容是最大的力量。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選戰至今，正是最後的衝刺。昨天縣長抽中第一號，在此預祝縣長一馬當先，聽說昨天走完馬公市區的拜票後，晚上又到白沙拜票，所以早上看起來有些倦容，縣長選戰雖然辛苦，但我也曾經向你提過，選戰就像在跑一百公尺，越到最後五分鐘，越要加足馬力往前衝，非得錦標絕不中途而廢，以此與你共同期勉。在此也向你報告一個好消息，如果昨天澎湖時報所刊登，有家資訊管理中心民調，縣長以四成九遙遙領先，包括今早聯合報十八版的民調，也顯示賴峰偉的支持率高達五成，目前領先。縣長這就是縣民給你辛苦之餘，最佳的鼓舞。縣長你應該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成績單，民調絕不是假的，何況這些都是有權威的民調公司，但是也不能沾沾自喜，因為選情是千變萬化，所以你一定要穩住，因為順勢絕對會贏造勢，這句話請你記注。昨天我也在想，本會同仁這幾天也提出許多縣政的問題，給你做縣政參考。從十月十八日開會至今，再過二天就要閉幕了，第十四屆的議會將要劃下句點，本會十幾位議員，從選戰的浴火中脫穎而出，代表五鄉一市的鄉親，在此行使我們的職權，四年下來縣長贏得高的民調，如果縣長把它打造成為一個快樂的城市，我們為你喝彩之外，反觀之，澎湖縣的十幾位議員，縣府團隊也應該

給我們掌聲才對，在四年多一千個日子裡，我們十幾位議員在此與你同甘共苦、打拼，可說是議會、縣府及鄉親三贏。今天縣政府團隊所表現給全國鄉親眼前的成績單，是一個快樂的城市，是民調全國第二名，但是不要忘記，澎湖縣議會絕對可以當二十一縣市的模範代表，因為我們是理性的問政，每個議員從頭到尾，所提出的議題，都是鞠躬盡瘁，根據我所知道的了解，議會同仁提出的建議案有七百二十六件，澎湖縣十幾位議員，在四年當中提出七百二十六件的建議案，提出了一千二百六十二件的質詢內容，這是我從計劃中獲得的資料。澎湖議會四年來，總共提出七百二十六件的建議案，提出了一千二百六十二個總質詢的題目，雖然縣政府的財源有限，如果不是這樣，縣府團隊排名第二的名聲，如何從空而降呢？所以希望縣府團隊及澎湖鄉親，能給蘇議長領導的議會同仁一些掌聲吧！縣長，我今天要質詢的內容，是要把這四年多來的縣政做總檢討。當然，你把以前的包袱以及過去留下的基礎工程，一一的打造完成，並已脫胎換骨。但是我們不要回顧過去，將眼光遠，展望未來的四年澎湖縣將何去何從呢？縣長前四年你已將基礎工程完成，我請教你未來的四年要如何走下去呢？所以我今天早上向你的隨滬，拿了你的政見與政績，而今天我不談政績，只談政見。雖然本會同仁說了很多，但我有一個構想，如果縣長以民調五成的成績，讓你再次入主澎湖縣府時，我認為縣長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將C A S I N O暫放一旁，而必需先打造澎湖，成為一

個海洋巨蛋，今天所提的構想是海洋巨蛋的誕生。我曾向你建議過，四角嶼要不要成為國際島嶼的地標。第二我也在報告工作中，向建設局建議金龍頭的遊憩區是否要向國防部要回來呢？如果國際島嶼的門面做好以後，再連接到第二漁港的漁人碼頭。再往前走時是澎湖區漁會的大船入港的生超夜市。縣長，再往前走是台電火力發電廠，明年起的四年任內，澎湖火力發電廠將遷到尖山，請問現有發電廠的臨時工業用地及發電用地，你將如何充分的利用呢？再來是澎湖監獄的那塊地，是否能再用什麼方法，向法務部要回來呢？往前走是澎湖仁愛之家，已經遷到菜園去了，請問那塊地有何用處？事情處理完之後。縣長，海洋巨蛋的地已經有一個模型了。從四角嶼至金龍頭、第二漁港的漁人碼頭及漁會的大船，直到發電廠、澎湖監獄、仁愛之家等之用地。如果將它做成比美車城的海博館時，我們充分的利用這些土地做成海洋巨蛋的專案，向中央、向總統表明這塊地是我們澎湖的海洋巨蛋，北邊是第三漁港新生地的開發，可以增加土地的價值。南邊是中正商圈、仁愛商圈，使整個馬公市場活絡起來。這就是馬公市的海洋巨蛋的誕生。縣長，未來四年對於我的建議案，你是否有同感呢？這四年中你的縣政，必需要打造澎湖，吸引觀光客到澎湖的構想，這是今天我所要探討的問題，請回答一下。謝謝！

賴縣長峰偉：

謝謝副議長提出澎湖未來前瞻性的勉勵。大家都了解，當

奧林匹克運動會要舉辦時，爭取的人都希望他們的國家，至少都要爭取幾面金牌。所以我們澎湖，將來如果要朝向國際性的觀光事業，當然也要有一些成績，讓人家覺得澎湖有投資的意願，就如剛才所提海洋巨蛋或是其他的觀光事業，要如何來投資，相信自己本身要有一些潛力。四年中來我也常思考一些問題，為什麼澎湖這麼美的地方，二十幾年來，都一直沒有投資案，後來也確實證明這地方真的是很美。所以下個階段的重點，與其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我們需要的建設，這應該是比較困難的事。因為目前在財政困難之下，有很多縣市的薪水發不出來之下，要中央撥出巨額的經費，來蓋澎湖的海洋巨蛋，相信是很困難。但是，在這四年中，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也有兩個半的投資案，至於為什麼是兩個半呢？其實實際上是三個投資案，只是兩個投資案的進度較快，一個投資案進度較慢，所以只能算半個投資案。至於這兩投資案，大家都了解，澎湖的鄉親一定要團結，我在這四年中，對於這兩個投資案，相當有信心，也覺得在大家互相幫忙下，應該已經慢慢會成熟了。例如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最近也做了簡報，簡報的內容，在下一屆中應該會有好消息。這好消息仍是你剛才所提C A S I N O的問題，暫時放在一邊，這兩個投資案的當事人也同意此事。蘇議長也說過，最後的態度也取決於總統，與其等總統同意C A S I N O時，我們為什麼不好好的把一些環境營造出來呢？就如你剛才所提的建議，從第一、二漁港延伸至漁會的大船，再將電

廠遷移至尖山，剩餘的土地就有它的潛力，至於這潛力要如何來發揮呢？這就是鄉親們要一起思考的問題。現在我們也一個景點一個景點在做，觀音亭也整理好了，中正路形象商圈也已完成，三商及7-11也進入澎湖營業了，麥當勞最近也準備開始談簽約的事情了，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的潛力，配合漁會的大船，像這種情況澎湖將一點一點的完成。就如數學上的點與點連接成一直線，線與線構成一個面，面再構成一個體，相信一步一腳印的基礎就在這裡。而不是像過去一樣什麼都沒做、沒準備，而繼續毒魚、電魚、炸魚，不去心靈改革，光在那裡喊東喊西，反而讓人家看不起。所以在此呼籲鄉親們，我們要做到讓人家稱讚你，值得去投資，值得去扶持。至於剛才提及的海洋巨蛋是一個目標，但此目標將依以後引進的投資案去完成，如大澎湖國際村一定要讓它蓋起來，及風櫃涓角也要讓它蓋起來，這兩個投資案，我們都有信心讓它完成，至於外面的閒言閒語儘量不要再去破壞它。而必須要互相幫忙，使這兩個投資案完成。到時自然會有觀光客來澎湖，更可吸引一些企業家來玩帆船或渡假。當他們發現地球村還有這麼美的地方時，他們的思維將會改變，就像過去冬天來時，大家都把門窗關起來，但最近我在拜票時，卻發現有很多的觀光客來澎湖，這就代表我們已經在改變。澎湖冬天的風，本來是致命傷，但是風帆船風行後，澎湖的風給大家帶來了信心，也就改變了大家的思維，所以將來風帆船的產業，必需繼續深耕，剛才所提及巨蛋的問題，我們

縣政總質詢

一起來向中央爭取，另外先把投資案建立好後，便會有更多人來澎湖觀看，我認為還是會有像梅鐸及大澎湖渡假村案，一些投資者繼續來投資，這將會是下一個階段的重點。

顏副議長重慶：
縣政總質詢

縣長，其實我提出的第一個構想，是引導你。也是澎湖縣議會的民意代表，向你提出的建議，不管是書面建議或是縣政總質詢的時間也好，我知道縣長是一個做事不做秀，做善事不做惡事，做好不做壞的人，寧可做有而不做沒有的人，甚至希望把事情做大，而不是把事情愈做愈小的人。今天我希望你能在往後的四年內，把澎湖的這塊餅做大。縣長，從你剛才回答的話中，一直強調如果大澎湖國際渡假村，及梅鐸這兩個案子成功之後，澎湖就會起來了。我告訴你，其實還是不夠的啊！五星級飯店的導引是吸引觀光客來澎湖，在澎湖這個可以媲美夏威夷，有陽光、空氣、海水的地方，蓋兩個五星級的飯店，裡面沒有C A S I N O沒關係，只要可以吸引外國人來澎湖一遊，但是如何讓觀光客來澎湖以後，可以看到一些什麼東西呢？今天我有這個構思，乃是那天你答覆胡議員時，表示希望在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的地方，有一座海豚表演館，我才有此構思，來呼應胡議員的建議案。縣長何等只有一個海豚館而已，我比喻做個海洋巨蛋，從四角嶼上做個國際島嶼的指標，難道縣政府做不到嗎？四角嶼上的彌猴也遷走了，而一個國際島嶼的地標，要花多少錢？為什麼還做不起來？先把它做起來吧！至於金龍頭的碼頭，國防部也已經答應了，

五二七

現在只有一個「錢」的問題，可以請林立委與許立委去爭取啊！包括澎湖處及觀光局一齊爭取。然後帶動第二漁港的海豚表演館，再帶動漁會的大船，另外，澎湖電廠的兩塊地，不能成為DUTY FREE的免稅商店區嗎？我也曾經在議會中，建議尋找公共設施用地！你不能將這塊地四分五裂分割後，才說澎湖那裡有地可以供給DUTY FREE的免稅區。今天我們要求中央給澎湖免稅，如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如果將來趨勢真的是DUTY FREE的免稅區，那地在那裡呢？縣長，發電廠那塊就是很好的地方。因為觀光客從金龍頭、中正商園、仁愛商園至漁人碼頭、第三漁港，他們有流連忘返的地方，可以去參觀。如這次議會到車城的海博館，它不只是一個硬體而已，它的外面就是一隻大白鯊，就像我們的親子公園一樣，可以讓遊客玩水。你必須要有一些遊戲觀光用地，讓觀光客在那裡流連忘返，至少流連兩個鐘頭至半個鐘頭，不能讓觀光客在大船上吃完海鮮以後，就回旅館睡覺啊！可以從大船上出來後，往發電廠那塊地走，到免稅商店買免稅品，甚至將來有可能有百貨公司在那裡，可以讓遊客去流連的地方，這些公共用地是一個遠景、一個願景。澎湖監獄它也想遷移，也都談了將近四十年了，為什麼不能再接再勵？仁愛之家也遷走了，而把那塊地荒廢在那裡不用，這叫地盡其利？所以我勉勵你，海洋巨蛋的構想，是一個點到線到面，而不是兩個五星級飯店蓋起來就好了。我並不是這意思，而是相輔相成的作法。不知道我的看法，

四角嶼國際島嶼的目標，不能建起來嗎？縣長，能不能做？要不要做？你覺得呢？

賴縣長峰偉：

四角嶼地標，我們已經委託人在做了。四角嶼算是最大的地標，如果能像美國的自由女神像那樣的地標，那當然是件好事情。我們先從小事做起，例如第二漁港最近公共藝術品也要擺設下去，何義士那邊的公共藝術品也是剛擺設，希望小朋友能去參觀一下，也告訴大家怎樣的犧牲奉獻，這可以給小朋友一個很好的啟示。觀音亭也已經做了。所以你剛才所提四角嶼的地標，我大概在半年前就已經委託人家在做了，只是宥於經費，但我們還是會去完成它。剛才你提到的建議，我也是有苦處，因在有限的經費上，要去把每件事做好，是不可能的啊！就如剛才陳百川議員所提的事一樣，為什麼這件事拖延一年，那件事又講了多久。其實，每件事都有在做它，只是沒辦法馬上做，我們也都有把這些建議當一回事在進行。至於公部們的預算，我們儘量去要回來（金龍頭），怎樣讓發電廠遷走，怎樣讓監獄恢復，把這些地趕快整理好，以備將來之用。就像澎海專要升大學前，把土地整理好，等到哪一天水到渠成時，土地就沒問題了。所以你剛才提的建議非常好，這將是下一個階段的重點。我也與主秘談過，關於監獄、仁愛之家的土地，也開始去構想。而你剛才所提的建議，我要告訴你一個理念，乃是經濟學上的兩個名詞，即是成長之中求穩定，另一個是穩定中求成長。這四年中我是由成長

中求穩定，因為我覺得澎湖發展實在是太慢了，距離人家的建設實在是差太遠了。所以四年前我採取成長中求穩定，確實是比較痛苦。如果是穩定中求成長時，則較不痛苦的。因穩定了只要跳一步就好了。但是如果依照動盪理念的 m² 來講，從成長中求穩定與從穩定中求成長，至少差

四倍的速率。所以大家看到這四年中，好像有一些改變，其實我要告訴大家，四年很短，能有一些改變，已經很不錯了，你必須把費很大的心血，加上縣府團隊在後面逼迫大家去執行，才會有一些小轉變。所謂萬事起頭難，只要乾坤一扭轉，後面就會很好做。所以下一個階段的步驟，五星級飯店，還是要去執行完成它，到時觀光客就會有很多到澎湖，我們也就會有很多的思維。所以你剛才所說的事沒錯，我們會先把地整理好，免稅方面也希望立委們儘量去爭取，及地方上大家多配合爭取，地方上也萬事皆備，只欠東風，只要上面答應後就可以了。所以你剛才所提的建議，我們將會去做它。另外我再提出一個觀念，即是著這二個投資案了，就應趕快去做。那天我也問洪林霖與王銘，像梅輝在下個年度將會去動工，最近我也與梅輝及大湖湖再大討論，所以二兩個案子，在下任一定要去做它。但是，在此向鄉親們要求，大家一定要團結，不要再說一些閑言閑語。因為如果這樣，那些投資人也會害怕，到時又延縮了。所以這二件投資案，先把它促成，再多管齊下，也謝謝副議長所提出的 V I G T O N (願景)，謝謝！

副議長 黃重慶：

縣政總質詢

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跟縣長所探討的事，都是用心良苦，都是地方老百姓的心聲，只是通過我們的口中說出來，盡量言辭而已。至於行政單位部門能做多少，我們只是給你們一個 I D E A 而已。你們都是經過考試，智慧可能都比我們高一些，然而民意代表是探求民願，是地方的需求，它是民之所望，當在我心，藉市民的建議當做質詢的內容，將它擬一個方向，共同來完成它，至於能不能做到，那是你們的問題。未來四年你沒有選票的包袱，可以大膽去做，可以大刀闊斧的去做。之前也提過琉球能為什麼我們不能，北清道能為什麼我們不能，宜蘭泰山河能為什麼我們不能，同樣是中華民國二十一縣市的市民，中央政府可以給它們那幾多的款，請問澎湖縣的主題在那裡？這四年中我們也一直與縣長談，中央一直沒給我們一個主題，要發展澎湖的觀光，我們只要一個巨蛋，要一個海博館而已。縣長，若我手中資料沒錯時，聽說有一天歧頭海博館才六個客人而已。這次議會同仁到東城海博館，由以前省空軍稽抽揮官陪同我們，從海運館到珊瑚湖館，並告訴我們東城海博館一天至少六千人，如果少於五千人進出時，就會虧本了。旺季時一天有兩萬至三萬人左右。縣長，差果這麼大，表示澎湖就是這麼一個先天不足的地方，要如何來跟人家相比呢？因為從台北到東城與台北到澎湖，人家會做選擇，選擇海博館之外，是選擇有別的地方可去。如到東城海博館時，是否只多看兩棟五星級飯店感呢？縣長，這說就是

五二九

張局

有關這件事，是五德里威靈殿，以正本的中央入出境管理
局長張瑞林：
我要你把它巨蛋完成的原因，甚至我們所共同企盼的香港
洋模型。甚至民意代表這四年中所建議的方案，多學學瓊
妹。
縣長，未來四年你需要大刀闊斧的去做，因為你沒有選票
的壓力，何況，你是火車頭，必須要把澎湖勾勒出一個邊
界，不管未來四年是否能夠達成，你必須朝這方向去努力。
你每天叮嚀自己，並與兩位立委及中央經常提起，澎湖所
需要的是什麼？好不好？
縣長，昨天與一位朋友吃飯，他告訴我，他報名參加十二
月要到大陸宗教直航。我說誰王辦的呢？是縣政府？或是
天后宮呢？他說不知道，還說已有一千多人報名參加。我
覺得很納悶，為什麼縣政府沒有新聞稿，也沒聽議會同仁
提起這件事。昨天晚上十一點二十分打電話給觀光局張局
長，從睡夢中叫起起來，並問有沒有這回事。結果，今早
他回說有這件事，是馬公市威靈宮發文給縣政府，準備於
十二月六日（農曆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日到大陸
漳州白礁教感濟宮保生大帝廟參訪計劃書。請問這是怎麼一
回事？陸委會已經同意澎湖與大陸間的宗教直航了嗎？還
聽說將於十二月六日準備給台審轉至大陸漳州是否有這回
事，陸委會的立場如何？如果可以時，是否澎湖的宗教直
航，中央已經准許了。而到底有沒有准許呢？張局長請回
答一下。
局長張瑞林：
我要你把它巨蛋完成的原因，甚至我們所共同企盼的香港
洋模型。甚至民意代表這四年中所建議的方案，多學學瓊
妹。
縣長，未來四年你需要大刀闊斧的去做，因為你沒有選票
的壓力，何況，你是火車頭，必須要把澎湖勾勒出一個邊
界，不管未來四年是否能夠達成，你必須朝這方向去努力。
你每天叮嚀自己，並與兩位立委及中央經常提起，澎湖所
需要的是什麼？好不好？
縣長，昨天與一位朋友吃飯，他告訴我，他報名參加十二
月要到大陸宗教直航。我說誰王辦的呢？是縣政府？或是
天后宮呢？他說不知道，還說已有一千多人報名參加。我
覺得很納悶，為什麼縣政府沒有新聞稿，也沒聽議會同仁
提起這件事。昨天晚上十一點二十分打電話給觀光局張局
長，從睡夢中叫起起來，並問有沒有這回事。結果，今早
他回說有這件事，是馬公市威靈宮發文給縣政府，準備於
十二月六日（農曆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日到大陸
漳州白礁教感濟宮保生大帝廟參訪計劃書。請問這是怎麼一
回事？陸委會已經同意澎湖與大陸間的宗教直航了嗎？還
聽說將於十二月六日準備給台審轉至大陸漳州是否有這回
事，陸委會的立場如何？如果可以時，是否澎湖的宗教直
航，中央已經准許了。而到底有沒有准許呢？張局長請回
答一下。

顏副

局長董慶：
根據你的了解，准還是不准呢？至於威靈殿接受一千多人
的報名，似乎有衝在弦上的意味。
張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在十二月六日要過去，可能比較有問題。
顏副議長董慶：
老百姓都沒有要觀光局幫忙協調這件事嗎？
張局長張瑞林：
目前為止都沒有。
顏副議長董慶：
都沒有嗎？縣長，早上看了你的政見中，有一條是爭取本
縣與大陸交流。但自五月分表州媽祖要到澎湖，及馬公天
后宫要到湄州媽祖的訪問行程叫停後，到馬公威靈殿準備
一千多人要到漳州做宗教直航。縣長，你對本縣宗教直航
的角色，根據你與陸委會蔡采文主委的溝通，你認為這樣

張局

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准還是不准呢？至於威靈殿接受一千多人
的報名，似乎有衝在弦上的意味。
張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在十二月六日要過去，可能比較有問題。
顏副議長董慶：
老百姓都沒有要觀光局幫忙協調這件事嗎？
張局長張瑞林：
目前為止都沒有。
顏副議長董慶：
都沒有嗎？縣長，早上看了你的政見中，有一條是爭取本
縣與大陸交流。但自五月分表州媽祖要到澎湖，及馬公天
后宫要到湄州媽祖的訪問行程叫停後，到馬公威靈殿準備
一千多人要到漳州做宗教直航。縣長，你對本縣宗教直航
的角色，根據你與陸委會蔡采文主委的溝通，你認為這樣

張局

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准還是不准呢？至於威靈殿接受一千多人
的報名，似乎有衝在弦上的意味。
張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在十二月六日要過去，可能比較有問題。
顏副議長董慶：
老百姓都沒有要觀光局幫忙協調這件事嗎？
張局長張瑞林：
目前為止都沒有。
顏副議長董慶：
都沒有嗎？縣長，早上看了你的政見中，有一條是爭取本
縣與大陸交流。但自五月分表州媽祖要到澎湖，及馬公天
后宫要到湄州媽祖的訪問行程叫停後，到馬公威靈殿準備
一千多人要到漳州做宗教直航。縣長，你對本縣宗教直航
的角色，根據你與陸委會蔡采文主委的溝通，你認為這樣

顏副

議長董慶：
老百姓都沒有要觀光局幫忙協調這件事嗎？
張局長張瑞林：
目前為止都沒有。
顏副議長董慶：
都沒有嗎？縣長，早上看了你的政見中，有一條是爭取本
縣與大陸交流。但自五月分表州媽祖要到澎湖，及馬公天
后宫要到湄州媽祖的訪問行程叫停後，到馬公威靈殿準備
一千多人要到漳州做宗教直航。縣長，你對本縣宗教直航
的角色，根據你與陸委會蔡采文主委的溝通，你認為這樣

張局

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准還是不准呢？至於威靈殿接受一千多人
的報名，似乎有衝在弦上的意味。
張局長張瑞林：
根據我的了解，在十二月六日要過去，可能比較有問題。
顏副議長董慶：
老百姓都沒有要觀光局幫忙協調這件事嗎？
張局長張瑞林：
目前為止都沒有。
顏副議長董慶：
都沒有嗎？縣長，早上看了你的政見中，有一條是爭取本
縣與大陸交流。但自五月分表州媽祖要到澎湖，及馬公天
后宫要到湄州媽祖的訪問行程叫停後，到馬公威靈殿準備
一千多人要到漳州做宗教直航。縣長，你對本縣宗教直航
的角色，根據你與陸委會蔡采文主委的溝通，你認為這樣

縣 長 母 偉 偉 ：

可 行 嗎 ？ 到 底 給 渤 湖 一 些 什 麼 東 西 ， 我 都 不 曉 得 ， 小 三 通 也 沒 有 ， 大 三 通 也 沒 有 ， 宗 教 直 航 老 百 姓 從 頭 至 尾 一 頭 熱 ， 結 果 如 何 中 央 都 不 給 我 們 一 個 信 息 。 縣 政 府 扮 演 的 角 色 是 什 麼 ？ 老 百 姓 扮 演 的 角 色 是 什 麼 ？ 中 央 的 角 色 是 什 麼 ？ 你 將 渤 湖 定 位 在 哪 裡 ？ 縣 長 ， 你 對 渤 湖 宗 教 直 航 的 看 法 如 何 ？

縣 長 母 偉 偉 ：

謝 謝 顏 副 議 長 提 出 與 大 陸 交 流 的 問 題 。 事 實 上 與 大 陸 交 流 方 面 ， 包 括 小 孩 子 的 乒 乓 球 ， 其 他 大 陸 普 通 與 教 育 界 都 有 被 地 交 流 。 而 陸 委 會 現 在 每 個 案 子 ， 都 是 以 專 案 核 准 處 理 。 這 件 案 子 可 能 最 近 因 為 在 選 舉 期 間 ， 所 以 我 並 不 是 很 了 解 。 但 是 ， 只 要 我 們 先 突 破 ， 包 括 天 后 宮 的 宗 教 直 航 及 王 爺 的 威 靈 宮 ， 在 縣 政 府 的 立 場 都 是 樂 觀 其 成 。 而 且 如 果 他 們 有 什 麼 樣 的 困 難 ， 我 們 都 主 動 的 積 極 協 調 。 相 信 張 局 長 在 這 方 面 應 該 有 其 扮 演 的 角 色 。 尤 其 他 也 常 跑 陸 委 會 ， 所 以 希 望 大 家 一 起 來 ， 把 它 突 破 。

顏 副 議 長 重 慶 ：

縣 長 ， 縣 政 總 質 詢 一 下 ， 你 與 蔡 英 文 主 委 之 間 的 互 動 關 係 ， 她 對 宗 教 直 航 給 了 你 什 麼 樣 的 暗 示 或 承 諾 ， 又 或 是 當 面 已 經 聽 你 ， 渤 湖 建 宗 教 直 航 都 不 給 你 ， 今 天 你 在 電 視 機 前 向 鄉 親 們 說 清 楚 ， 中 央 建 宗 教 直 航 都 不 准 ， 它 不 准 的 理 由 在 哪 裡 。 蔡 英 文 給 你 的 信 息 是 同 意 、 不 同 意 ， 還 是 暫 緩 或 是 以 後 再 說 ， 請 表 明 一 下 。

縣 長 母 偉 偉 ：

張 局 長 陳 林 ：

與 蔡 英 文 主 委 所 講 的 是 宗 教 通 航 ， 在 這 案 子 中 她 是 屬 於 協 助 的 立 場 ， 與 她 交 談 的 感 覺 應 該 是 沒 問 題 ， 至 於 細 節 方 面 ， 因 陸 委 會 考 慮 很 多 ， 例 如 天 后 的 關 係 ， 或 是 去 了 之 後 ， 是 不 是 全 部 可 以 回 來 等 ， 原 則 上 他 是 同 意 沒 問 題 ， 但 是 細 節 與 原 則 必 須 配 合 。

顏 副 議 長 重 慶 ：

他 是 擔 心 安 全 問 題 嗎 ？

縣 長 母 偉 偉 ：

他 是 擔 心 去 了 會 不 會 回 來 ， 或 是 那 邊 的 人 來 之 後 ， 會 不 會 回 去 等 問 題 ， 這 些 都 是 考 慮 的 地 方 。

顏 副 議 長 重 慶 ：

我 看 了 張 局 長 給 的 公 文 ， 發 現 威 靈 宮 的 承 辦 人 非 常 細 心 ， 他 動 用 了 佛 島 建 設 條 例 第 十 八 條 保 障 的 精 神 ， 其 內 容 主 旨 如下 ， “ 為 保 持 建 造 出 海 平 安 無 虞 豐 收 ， 農 產 豐 裕 ， 六 畜 興 旺 ， 及 專 正 縣 民 宗 教 信 仰 ， 擬 辦 理 王 爺 廟 建 漳 州 白 教 感 濟 宮 保 生 大 帝 尊 神 之 旅 ” ， 並 依 據 佛 島 建 設 條 例 第 十 八 條 的 精 神 ， 特 提 請 專 案 申 請 准 予 宗 教 直 航 ， 由 馬 公 至 廈 門 閩 粵 准 予 同 行 為 符 ， 至 所 至 陸 。 運 遵 符 正 本 五 三 二 一 政 府 ， 副 本 給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 交 通 部 、 及 兩 位 主 委 。 縣 長 ， 佛 島 建 設 條 例 第 十 八 條 宗 教 直 航 ， 是 否 有 規 定 老 百 姓 可 以 提 出 專 案 申 請 ？ 你 知 道 第 十 八 條 內 容 為 何 ？

縣 政 總 質 詢

五 三 二 一

三 通 。

顏副議長重慶：

那宗教直航，算不算小三通呢？

張局長瑞棟：

宗教直航是金門地區與大陸小三通的臨時管理條例，文中有一篇是針對澎湖地區，做一個未來性的規劃，規劃中還提及澎湖與大陸可以做定期的通航，通航中包括宗教、文化等方面，都是以專案來申請核准。

顏副議長重慶：

那這案子以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專案申請你認為可不可以呢？

張局長瑞棟：

他如果提出專案申請應該是可行的。

顏副議長重慶：

既然可行，你剛才為什麼又說陸委會不准呢？你是否要幫老百姓去解決這個問題？

張局長瑞棟：

他所提出的時效上可能來不及。

顏副議長重慶：

為什麼時效上來不及呢？

張局長瑞棟：

因為要到大陸時，必須要經過中央各有關單位的審核，時效上可能來不及，因為收到公文時是十一月，而他們十二月就要到大陸。

顏局長重慶：

既然來不及，那到底可不可以行，澎湖是不是要跨出宗教直航的第一步？固縣政府與天后宮都不做了，而是由馬公市或臺設去做，到底可不可以呢？

張局長瑞棟：

向副議長報告一聲，關於天后宮與大陸泉州天后宮的宗教直航，並不是不報，而是延到明年再來實施。至於成臺設的宗教直航案應該是可行的事，只是時間上來不及罷了。

顏副議長重慶：

那就是澎湖的宗教直航一定會跨出這一步，你是這樣認為嗎？

張局長瑞棟：

我想我有信心。

顏副議長重慶：

你有信心嗎？陸委會又款通嗎？還是你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呢？

張局長瑞棟：

陸委會對當初開始推動宗教直航這件事，都是以協助並且很關心進度發展，應該是站在贊成的。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對於澎湖的宗教直航，你樂觀其成？或是不予置評？還是可有可無呢？

賴縣長峰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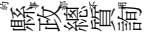
剛才張局長已說過了，基本上大原則應該沒問題，尤其他與陸委會的關係比我們任何人都好。事實上金門與馬祖和

副議長

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係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依法試辦通航期間，基於大陸政策需要中斷停飛，得經交通部專案核准，由澎湖航行進入大陸地區。希望比照上面規定辦理。而我們正在爭取這個突破，所謂萬事起頭難，所以當初天后宮宗教直航問題，我們也和林立委、蘇議長及揚省諮議員，我通過蔡英又主委交談過，原則上是有問題，只是細節而已。所以我們知道，陸委會基本上的大前提是他們也樂觀其成，但細節方面則需要考慮，只要著一個先突破。而天后宮則規劃於明年先來試辦，不管是從天后宮或是五德威靈殿突破都好，只是第一個案子，大家會比較慎重處理。

議長

因為昨天為止已經報名一千多人，這表示給老百姓什麼樣的資訊呢？但到最後卻說沒有了，這原因是陸委會沒同意。然而一個政策可行不可行，政府應該給老百姓一個正確答案啊！今天民意代表與縣政府所爭的是，我們要跨出宗教直航這一步，如果這一步都跨不出時，那往後的中繼站與其他的威靈宮到大陸尋根之旅而已！宗教直航。後面還延伸出許多問題，澎湖如何扮演好它的角色呢？如果這一步都跨不出去時，那澎湖能靠什麼呢？到時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中央什麼都不給澎湖，只來個八一〇〇一，冷冰冰的敷衍，這樣太愧對澎湖了。至少我們自救可以吧！人家不幫我們，我們自救啊！為什麼一個機會都不給我們呢？難



縣

道要跟老百姓說這次不行，還要等下次嗎？如果明年不行，又要等幾年嗎？縣長，這說就是我們要爭取的方向，今天所說就是給你的催化力量。我足民意代表的角色，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些都是你們的方策，當你們處理公文時可以集思廣益去爭取、去探討啊！我們只是投出一個石子而已。對於這些細節、方策，你們要去擬、去擬，透過關係去爭取啊！我們的責任是盡了，但你們卻沒有啊！你們將澎湖帶往新的方向之後，那民意會看、民調才會高啊！這是我給你們的方向。當我聽別有一千多人要成行時，我總會稱吉，甚至也想報名參加。雖然這是一小步，但卻足澎湖縣的一大步。我將所聽到的資訊，在電視機前與鄉親探討此一問題，達到共識，這是發展、健康的問題。

縣

關於與大陸宗教直航是我下個階段的政見之一，相信我們有信心去達成。因為現在的環境因素影響，使得台灣的經濟差很多，失業的人也很多，所以都要靠外來的資源，或是創造生機，所以在大的前提下相信中央的考慮，應該會比較偏向，另外創造一些新的管道。在威靈宮那天也去了很多的威靈宮，基本上都是同意這件事。那天也去了很多民意代表，希望繼續來爭取，光局也多加一把勁，大家一起來。只要將這個案子突破，將來澎湖也會另外會有生機。在外面也有人向你提議，七七二二小時免茶證，讓港澳地區的人到澎湖來，這些都可專案處理，而且將是未來重要的突破，我們也總對有信心儘量去達成。



湖副議長董重慶：

縣長，毛澤東游長江，王澍游茶吉利海峽，日月潭也舉辦過萬人泳渡日月潭。昨天我看轉球轉播中華對美國的比賽，在台北轉球場擠滿了人山人海，阿扁總統在日月潭萬機之餘，也在臨參加，結果是六比〇，可能是選手太過於緊張的原因吧！縣長，澎湖可不可以像日月潭一樣，舉辦萬人泳渡的活動呢？因為每天早上在觀音亭游泳的人人很多，最近聽說也多了些學生。日月潭舉辦泳渡活動，已經是最十八年了，今年選手聽說已有一萬四千多人參加，澎湖縣也有三十幾人參加日月潭的泳渡。最近也有一些小學生，從馬公觀音亭海城游到西嶼。縣長，能不能在觀音亭舉辦一個全國性的泳渡活動，新一萬四千多人遊到澎湖來參加泳渡活動呢？

縣長岑偉：

說明年開始，我們將舉辦全國萬人橫渡澎湖，已經都規劃出來了，公元二〇〇二年。

湖副議長董重慶：

有這個活動嗎？預計幾月？

縣長岑偉：

明年九月。

湖副議長董重慶：

明年九月，需要籌備那麼久嗎？

縣長岑偉：

九月時剛好是秋風起，比較有挑戰性。很多事情都開始在

起頭，包括風帆船，以後每年都要舉辦。如果全國萬人泳渡活動，效果如果辦得好時，以後也可以每年都舉辦，相信不會輸給日月潭，因為日月潭是小潭，我們則是大潭，只要是澎湖這個活動辦成後，絕對會有挑戰性，沒有挑戰性的則去游日月潭，有挑戰性的則游澎湖。另外鐵人三項，每年都在澎湖舉行，慢慢的吸引運動選手來澎湖，人人也會愈來愈多。所以將來鐵人三項、萬人橫渡澎湖及風帆船等三項來帶動我們的觀光，而且這三項每年都要定期舉行，這都是要一步一步的來進行。

湖副議長董重慶：

縣長，說明年開始，你每一年都要舉辦泳渡比賽活動是嗎？

既然觀光局有這個計劃，我給你零聲。我也常常想如何讓澎湖縣老百姓大開眼界，如何讓老百姓的環境空間更好，而

縣縣長已在打造馬公市成為一個快樂的城市，雖然現在不能算得上是一個花都，但是老百姓的生活空間！市客，已

非常的有起步了。這兩天如果再看到我扛著水龍頭在澆花並深耕，這是每個縣民要配合縣長去做的事。但一個快樂

城市除了這個以外，還必須給縣民，像台北有個職業轉球比賽，有個國際音樂廳可以聽到世界級的音樂水準，暨十

國慶可以從台北移到高雄、台中，甚至今年要移到台中縣。澎湖呢？中央不做，我們自己來做，給澎湖創造一個活動，

讓百姓有參與感，覺得並不寂寞，這是一個主政者應有的思維。所以，我也曾經在此提過，要放個腔文，並不是只

有廟會時才可看到，縣政府應責無旁貸的讓老百姓看到國

際性的煙火，人家南、北、中都都有舉辦，縣政府可以花小錢，讓老百姓開開眼界。那天的觀音亭人山人海，何樂而不為呢？縣長，這不是浪費錢，而是給揚湖一個生活教育，人家有大型的煙火，我們也有小型的煙火，我們並不寂寞。

從剛才所提及的海洋巨蛋，都是給老百姓們覺得活在一個快樂的城市。這塊土地大家才去珍惜它。老百姓們一票一票，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縣長、立委等，是每天、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是在給揚湖打造這塊土地，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不管建議的案子，是可行或不可行，提出後大家無惡感，例如展泳活動，雖然不能看到人家的職業棒球賽，至少可以利用現有的地理環境，舉辦一個展泳活動，因為觀音亭展泳的人很多。聽說昨天一群展泳的人，在那裡吶喊，要擊斃縣長的抽籤活動造勢，甚至有個將軍漲的丁重叔告訴我，要陪縣長抽籤造勢，為什麼？是因為縣長將觀音亭打造的非常漂亮，讓他們有個非常好的展泳場所。所以才讓我有此構思，是否可以比照日月潭，舉辦展泳活動，一方面鼓勵展泳的運動風氣，如果每年舉辦此活動後，揚湖縣的老百姓，開始嚮往展泳的運動，也給揚湖縣老百姓，一個健康的人生，一個鍛鍊身體好的風氣，這是我有此構思的因素。縣長，你同意嗎？

另外，你剛才所提及有關風帆的事，使我想到揚湖縣的旅行社很苦，因為他們不能吸引外來觀光客來揚湖觀光，給他們帶來商機，所以也常常擦汗，要辦一個促銷活動！

冬季之帆。縣長，有關旅行社同業間的冬季之帆，規劃了

縣政總質詢

張局長請教：

關於輔導縣裡觀光產業業者問題，這幾年來觀光旅行社的最大管業，就是以代售機票為主。今年縣政府認為除了外在的環境，使得代售鄉親八折票未實施之前，旅行社的業者還是要營業。所以在規劃大型活動時，還是要先與業者溝通協調。在活動之前的日期、內容，先讓旅行社及觀光產業業者充分的了解，然後由他們包裝各種行程，再由縣政府協助做行銷廣告的工作。例如這次的海鹽風帆節，除了以觀光是一個最好的開始。另外在九月份時，曾到新竹參加國際帆旅展，也特地將旅行社所提出的套裝行程，做一個行銷，在這段期間的機位是非常滿的，相信鄉親都了解了。

縣長重要：

冬季之帆希望不要忘記了，要永續經營。縣長，有候選人再次的提及，揚湖是否需要設立新兵訓練中心，至於這個問題，從我在常九區當議員時，幾乎每一區都有人提起，揚湖為了要招攬觀光客是不是設一個新兵訓練中心，因為旅

張局長

縣政總質詢

五三五

謝局長

一個阿兵專在那裡服兵役他可以帶動二個、三個人到澎湖來探親，不過經過時間的累積，這個問題又做其他候選人提出來，請教縣政府對這主題的探討，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請你們告訴我，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那請問一下，這個問題縣政府有探討過嗎？誰來答覆我這個問題，好，兵役局有沒有這個問題的專業討論，專業報告。

謝局長 逕財：

關於在澎湖設置新兵訓練中心，我們已經有專業討論過，關於有縣長候選人以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出這個議題，而經過報紙刊型的結果，他說如如果在澎湖設置新兵訓練中心，那假如一梯次要八千人，一年就有五梯次，等於一年可以在澎湖訓練四萬位新兵，根據他的估計，我們概略算一下，以現在高雄衛武營，他們現在一年新兵訓練中心差不多四營，一梯次只能四營，一營六百名，這樣計算，他一梯次只能訓練一仟八佰名，就是每營四連，每連一百五十六名，以這樣受訓一千八百名當中，這營的面積就要四十六公頃，訓練中心的面積就要四十六公頃，那麼像像像候選人所說：澎湖一年如果要徵四萬名新兵，就設新兵訓練中心，就差不多要四十六公頃的四、四倍，就要有二〇二、四公頃，在我感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第一，我們澎湖要找一、二、三百公頃的地方來設新兵訓練中心，而我們澎湖那那有這麼大的地方來蓋這營房。第二，假設一年在澎湖徵四萬名的新兵，以目前來看，我們一年的役男數大約是十三萬人左右，這是大概數，以陸軍約占八成來講，

一年差不多有八萬多至九萬位役男，那以九萬位陸軍的役男來講，要叫四萬名役男到澎湖入營訓練，我想差不多占了全國的一半，包括高雄縣和台北市以及台灣省各縣市，全部合起來差不多佔一半，那以目前日的訓練中心，台北縣有金六結，再算下來新竹也有，嘉義也有新兵訓練中心，台南也有二個，一個新中、一個善化，高雄是衛武營，到屏東是新聞，全省差不多有十二個新兵訓練中心，當然，海軍陸戰隊和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除外，陸軍差不多有十二個新兵訓練中心，假如將陸軍這四萬名新兵叫到澎湖的新兵訓練中心訓練的時候，那從從台中成功嶺以南這幾個訓練中心轉變成人，因為大家都到澎湖來訓練，所以，假如台中縣的人他可以在成功嶺訓練，也很近，家屬探親也方便，假如台中縣市的營房都空著，全部移到澎湖來訓練，役男一定會反對，他的家屬也一定會反對，雖然對澎湖有利，但是，家屬要跑到澎湖來探親，還要付來回機票錢，家屬絕對會反彈，再想，一位役男當兵，以一位二等兵來講，一個月差不多五、六仟元，假如從台中以南這些役男都到澎湖來新兵訓練，而他們一個月的五、六仟元，等於來回飛機錢、交通費就已經花完了，相反的，現在我們澎湖的役男到台灣去當兵，從台灣回來澎湖探親，機票也一樣把錢花完，所以，大多數的役男和家屬都沒辦法來接受。這是根據報、紙刊的政見，我們做一分析，分析的情形大致如此，所以，我們認為如要在澎湖設立一個新兵訓練中心，而且一年要訓練四萬人，這可以說是在從台中

縣副議長重慶：縣市以南到台南、嘉義、高雄、屏東這些後勇要全集中到澎湖，第一，營房也不可能。第二，要找二〇二公頃的土地也沒辦法，所以，這是我們所做的分析，向副議長報告。

縣長峰偉：好，你是認為這個構思是不可行的，不管是公平性也好，澎湖的地理環境也好都是不可行的，縣長你要補充，好。

縣長峰偉：提出新兵訓練中心的意見是很好，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希望能達成是最好，但是，我覺得候選人提出這個政見，他應該去說明，說明看這四萬人要從那裡，這四萬名如果照我們兵役局所說的，台灣要四個地方撥接才有可能，第一，對方要去說服成功嶼，說以後你們成功嶼不要訓練了，全部到我們澎湖，這點要去說服，國防部看能不能撥成功嶼不要訓練了，都到澎湖來。第二，台南大林和官田這邊也不要訓練了，全部到澎湖，嘉義崎頂和中坑也都不訓練了，全部到澎湖，高雄衛武營也不要訓練了，全部到澎湖，這四個地方如果排，算一算就有四萬人，所以，現在對方

縣副議長重慶：我將來要如何去說服國防部，成功嶼不要訓練了，到澎湖來訓練，其他這些地方，衛武營也不要訓練了，到澎湖來，然後還要再去說服澎湖人，我要找二百公頃的土地，二百公頃的土地我準備去那裡找，我現在還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來蓋宿舍，來蓋這些要當兵的一些設施，這要去說，不是隨便講講，現在有四萬人要到澎湖來，繳解要多費三百金，不是這樣，你要去解釋，然

後解釋這四萬人物運如何運過來，而家屬團親會還要坐飛機、搭船來看，這些都是要向選民解釋的。

縣副議長重慶：縣長，那如果候選人說那不要四萬，一萬名就好呢？

縣長峰偉：這個道理都是一樣的，就是要去解釋，一萬人怎麼來，地要多大，都要去解釋，我相信只要政見是好的，我們都可以去做，我們兵役局長也說過，我們在十幾年前也爭取過一次，那時候中央有和六百多人到吉馬那裡，但是後來也發現不方便，結果又回去了，所以，四萬人我是認為太多了。

縣副議長重慶：縣長時間也快到了，四年多的日子以來，我們議會和你

和鄉親在這裡一起共同打拼，我們美好的戰已經打完，那新的選戰也開始，等於縣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昨天

晚上在 **縣政總質詢** 我大兒子家看到我寫稿，他說：縣長在車上常看我茶又，縣長常提的一句 **agree to or disagree?**

他說爸爸，明天你也身縣長一句，看 **五三七一** 怎麼翻，我唸給你聽， **every face I see is memory, but maybe not a perfect memory.** 縣長你知道這句話的意涵嗎？

縣長峰偉：我再加一句，這記憶力事實上是我們最有力的經驗，就是

But memory is the strong experience. 我期待會再加這一句話，這句話事實上是很令人尋味，就是每一個臉孔我們都

看過，但是，我看到你們的臉孔可能都是四年前我們剛進來的時候，我們都卷了四處，四年前事實是大家都看到的臉孔可能比較生疏，像吳議員和我們那時候也比較生疏，但是四年前以後大家因為問政、互動，大家變成像兄弟姊妹一樣，或者叔叔伯伯，大家有一個生命共同體，一個大家庭，那麼這個臉看起來就是一種記憶，比如說我現在看到胡議員，我就記憶他第一次買詢的時候，他記：縣長你有沒有膽量，你敢不敢辦政府來承辦直升機後送，那時候我們沒有直升機，都要靠空警，所以，他那時候就是奇我這個問題目，我還記得那時候還有林素株、陳海山三位議員就買詢我這個問題，因為是我們王納袖那時候臉好保養被燒到，就是那個案子，所以，我看到那個臉孔，我就想到那是四年前的一個想法，那麼看到張啟明議員他是在講起點科技點，我們第三期工程怎麼可以拿到那邊去，怎樣為民喉舌，所以，每一個臉孔我看起來都記憶猶新，經過這樣人間最高的情誼，就是大家都在為公事，大家一起來辦，一起越辦越有道理，然後大家一起把這些事完成，我想這每一個 face 都是 memory，這個意思就是這樣子，但是，這個臉孔恐怕我們提起來也不是很完美的，因為像吳議員也常說的，你們那林投公園何時要弄，你看四年了，但事實上是有困難，現在我們有很多議員也是一樣，今天陳百川議員也在講，那公園講了一年半了怎麼還沒有做，都不是完美，世界上也沒有完美，但是我們會去體諒，大家互相關心，大家一起來把事情做好，我這個人問政的時候是

比較不喜歡大聲小聲，因為我很喜歡聽道理，你的道理講的過我聽得接受，不必一定要大聲小聲，但是，大家一定要講道理，也不要故意在後面破壞，君子有成人之美，但是，不要一直在後面言談這些是非，我是感覺這樣子對澎湖的未來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包容，那麼你剛剛講的意見大概就是這樣，我不曉得有沒有答對。

副議長張重慶：我兒子說你英又比他還差，好；請坐，縣長，跟你開玩笑，你是博士，你一定比他好，我是這樣翻的，雖然每一個臉孔都不是完美的，但是善一張臉孔在我的心理，都是一段美好的回憶。那麼四年一千多個日子，我們在議事堂共同打拼過，我說美好的夜我們已經打完，第一選區十位議員，男生一定要排一個，也許當中一個是我，我把這句話留下來，給大家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曾經在我們的人生旅程當中，有四年我們曾經在這裡共事過，願上天保佑澎湖，願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好。謝謝大家，謝謝，也祝縣長高票當選。

陳議員張全：有二件事請教於縣長，縣長一直認為澎湖現在已經懷懷成為國際島嶼，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都還在原地踏步，為什麼在原地踏步呢？我們這次藉由亞洲盃風飛板比賽的時候，已經從第一屆和第二屆由十八種語言在九十個國家裡面，播出我們在澎湖所有比賽的教況，這些教況在國際上，已經有很多人慕名而來澎湖，可是我們澎湖還在原地踏

步，自從第一屆亞洲盃巡迴賽的時候，他給我們的海報，是一種造訪的景色，然後一個小插板的造訪在刻，大家還戴著平笠，我記得這個衣服、海報，我有送給縣長，縣長應該記憶猶新，為什麼我們還在原地踏步呢？很多國外的地產運手，還有一些媒體記者到我們澎湖之後，在我們澎湖看到的都是國字，沒有看到英文，街名也沒有英文，而且縣長一直以中正路、仁愛路、建國路在造街造景，所有的廣告也都都在改，可是在所有改的廣告裡，都沒有有一個英文字，所有到我們澎湖來的這些國外運手和記者，他們每次採訪完要到街上去逛街的時候，都不知道要去那裡，從第一屆開始，我們警察局的外事課就很用心，他們印出我們所有的街道，街道裡面都有註明這是什麼街、什麼風景區，上面也都有英文註記，可是他拿到這份資料之後，到所有街道去，我今天到大陸、大橋、運道是到觀音亭、到天后宮，可是都沒有街道引事，而且也沒有註明這是什麼街名，天后宮外面也沒註明是天后宮，他就就算要去，也不曉得去那裡，晚上要吃個宵夜，街道上沒註明，雖然這些商家，商店跟得很好，縣長也很用心在替我們澎湖做點花樣，可是上面都沒註明英文字，很多人要買個黑糖酥，也不曉得到那邊商店買，晚上要去PUB，要去吃個小酒，上面也都沒註明英文，既然縣長有心要，好好把澎湖的地位提高，是不是我們有必要在整個未來，好好規劃澎湖的形象，將其變成一個國際島嶼，我們在造街、造景的時候，就要把這個加在裡面，甚至我們在人行道上，在店的門口，

縣

像台北一樣，用一塊磁鐵，一塊磁鐵板，上面註明這是什麼店，這是服飾店、商店、還是特產店，讓這些到我們澎湖來的這些運手和記者，讓他們了解我現在去的地方是那裡，我如果要買個東西回去，帶個紀念品，帶個澎湖文石回去的時候，要去那裡買，是不是有必要做這樣的處理，請縣長就這件事，怎麼對我們澎湖未來的形象、未來的發展，做一個說明，讓我們澎湖縣的縣民也多了解，縣長以後怎麼做，謝謝。

縣長性健：
剛才陳豐全議員提出這個英文字街道標語問題，在這我很感謝他提出這個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也非常有必要，這個問題在過去我也曾向我們的王管提過，所以，觀光局要特別加把勁，因為剛剛你在講我也覺得很慚愧，大概在一年前我就有講過這件事，因為那時侯風麗揚他們帶了幾個貴賓來，裡面有一位德國人，他現在是在香港管五星级酒店，將來他可能會來管風麗揚，他告訴我一件事情，因為他沒有來縣長室，我問他有沒有出去走走，他說他不敢出去走，他都待在飯店，我就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你們沒有英文的地圖，沒有街道圖，什麼都沒有，所以我怎麼敢出去走，所以，我在這裡也希望我們澎湖的鄉親也好，尤其是我們縣政府的官員，大家要去瞭解，澎湖現在已經朝一個願景，將來國外的人士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你剛剛講的，我也聽到幾件事情，觀光局現在他們已經做到了觀光局的旅遊網誌，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陳 議

都 有 ， 但 是 ， 我 們 希 望 觀 光 局 再 加 把 勁 ， 也 就 是 陳 議 員 剛 剛 提 到 的 ， 雖 然 警 察 局 做 這 個 很 的 很 好 ， 但 是 ， 還 是 有 地 林 園 單 單 ， 我 們 也 希 望 觀 光 局 把 他 印 漂 亮 一 點 ， 另 外 ， 我 們 也 希 望 ， 我 們 的 觀 光 標 誌 有 英 文 ， 你 剛 剛 提 的 這 個 問 題 非 常 好 ， 我 們 回 去 會 好 好 做 檢 討 ， 我 們 也 很 希 望 用 最 短 的 時 間 看 着 那 方 面 可 以 先 出 出 稿 子 ， 我 們 也 會 結 構 有 關 單 位 儘 快 完 成 你 剛 剛 所 提 的 建 議 ， 謝 謝 您 ， 謝 謝 。

員 雙 全 ：

這 樣 才 有 辦 法 提 高 我 們 澎 湖 的 形 象 ， 現 在 我 們 整 個 澎 湖 縣 已 經 比 台 灣 本 島 還 要 出 名 ， 因 為 有 錄 影 帶 的 播 放 ， 已 經 有 九 十 個 國 家 知 道 我 們 澎 湖 這 個 地 方 ， 還 不 知 道 有 台 北 ， 所 以 ， 現 在 我 們 澎 湖 已 經 凌 駕 所 有 台 灣 各 縣 市 之 上 ， 這 也 要 感 謝 縣 長 當 初 很 謙 虛 一 定 要 邀 請 英 國 的 攝 影 記 者 來 這 裡 拍 攝 這 塊 錄 影 帶 ， 在 世 界 各 國 播 放 ， 才 有 辦 法 提 高 我 們 澎 湖 的 形 象 ， 另 外 一 點 ， 縣 長 剛 剛 也 有 提 過 ， 糖 理 一 直 很 想 到 澎 湖 投 資 很 多 事 情 ， 現 在 我 們 不 是 要 針 對 糖 理 ， 目 前 碰 到 很 多 問 題 ， 現 在 很 多 外 來 者 、 投 資 者 都 知 道 澎 湖 這 個 地 方 ， 澎 湖 是 一 個 很 漂 亮 的 海 邊 聖 地 ， 所 以 ， 目 前 很 多 國 外 的 投 資 者 已 經 一 站 一 站 到 我 們 澎 湖 來 實 地 考 察 ， 還 顧 慮 由 目 前 在 工 法 院 尚 未 通 過 的 離 島 建 設 條 例 ， 針 對 這 些 事 情 後 ， 很 多 的 問 題 都 浮 出 台 面 ， 我 那 天 去 縣 政 府 開 會 ， 我 碰 到 一 個 很 大 的 問 題 ， 就 是 土 地 的 整 合 ， 我 上 文 有 提 過 ， 土 地 的 整 合 ， 因 為 澎 湖 很 多 人 都 是 一 代 傳 一 代 ， 可 能 傳 到 第 五 代 、 第 六 代 ， 一 塊 土 地 本 來 是 一 百 井 ， 分 到 現 在 ， 一 個 人 可 能 只 剩

百 分 之 一 或 是 百 分 之 二 ， 澎 湖 有 一 個 很 傳 統 的 習 俗 ， 就 是 不 變 賣 祖 產 ， 而 不 變 賣 祖 產 ， 這 這 塊 土 地 是 不 是 就 閒 置 在 那 裡 ， 閒 置 在 那 裡 ， 有 些 財 團 或 投 資 者 ， 他 為 了 整 體 開 發 要 來 購 買 ， 要 開 發 這 個 區 域 的 時 候 ， 剛 好 碰 到 這 個 問 題 ， 所 以 ， 我 所 知 道 ， 目 前 很 多 的 人 ， 很 多 投 資 者 ， 都 碰 到 土 地 的 取 得 沒 辦 法 百 分 之 百 ， 目 前 只 取 得 百 分 之 九 十 幾 ， 有 的 是 因 為 我 不 變 賣 祖 產 ， 我 不 是 股 家 子 ， 我 不 可 能 去 賣 我 的 土 地 ， 另 外 有 的 是 藉 機 想 要 提 高 價 錢 ， 我 們 始 且 不 能 這 些 問 題 ， 可 是 ， 我 覺 得 我 們 縣 政 府 既 然 在 大 力 的 招 商 ， 是 不 是 有 一 些 特 別 法 ， 去 特 別 強 制 做 一 個 整 體 的 整 合 處 理 ， 這 樣 對 我 們 澎 湖 以 後 的 整 體 開 發 會 比 較 好 ， 二 年 前 我 和 議 會 還 有 林 工 委 ， 我 們 專 程 去 考 察 馬 來 西 亞 的 蘭 卡 威 ， 我 們 去 的 時 候 ， 他 的 旅 遊 局 ， 也 是 一 個 投 資 局 幫 我 們 做 一 個 簡 報 ， 簡 報 上 他 們 就 有 特 別 規 定 ， 因 為 那 也 是 一 個 很 古 老 的 地 方 ， 就 樣 的 地 方 ， 跟 我 們 澎 湖 的 環 境 一 樣 一 樣 ， 就 是 一 個 特 別 的 海 島 ， 他 也 是 定 為 一 個 特 別 的 行 政 區 ， 特 別 的 免 稅 區 ， 因 為 這 樣 子 ， 所 以 它 才 能 吸 引 很 多 的 財 團 到 地 方 上 去 投 資 ， 可 是 他 去 投 資 的 時 候 就 會 碰 到 我 剛 才 所 說 的 問 題 ， 但 他 們 政 府 就 不 一 樣 ， 他 們 的 行 事 作 風 可 能 跟 台 灣 的 政 府 不 一 樣 ， 我 們 台 灣 的 政 府 可 能 讓 人 覺 得 ， 你 今 天 特 別 去 做 ， 會 圖 利 他 人 ， 造 成 官 商 勾 結 這 個 問 題 ， 可 是 他 們 政 府 為 了 整 體 開 發 ， 為 了 當 地 的 建 設 ， 他 們 就 不 是 這 樣 做 處 理 ， 甚 至 提 出 很 多 方 法 ， 你 的 土 地 可 以 當 做 股 份 ， 以 整 塊 土 地 來 做 地 例 處 理 ， 甚 至 政 府 也 強 制 執 行 ， 用 公 告 現 值 加

縣長

我待，補償給當事的土地，這樣子才可以取得整齊的土地，很整體的開發，這樣子對整個財團投資者是不是比較利多，比較不會造成在整體規劃的時候，我建康物在規劃，我這裡規劃大樣，旁邊規劃公園，可是因為這塊土地沒辦法取得，我這裡可能要變成一塊空地，可能變成一個待別的區域，規劃空在那裡，是不是造成整體開發時的一個漏洞，一個黑洞，甚至影響美觀，影響整體開發，是不是我們澎湖縣政府有必要參考馬來西亞關丹或這種投資方法，做一個整體的促進方法，讓投資者能取得完整的土地，在他們做整體開發的時候，對我們澎湖未來有更好的發展，才不會有很多投資者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都裹足不前，沒辦法做進一步的處理，然後我們澎湖的未來就因為這一個、二個地主，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開發，對我們未來的影響很大，謝謝，縣長對這點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縣長答復：

謝謝陳聖全議員又提出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問題，你剛提到的土地整合，一直是我們澎湖的痛，還好最近我們這兩個投資案，**縣政總質詢**和梅輝，梅輝比較幸運，因為梅輝的土地取得誠如你講的，百分之九十幾已經整合成功，剩下那些梅輝沒整合的土地，剛好是比較邊線，所以，梅輝他們現在也決定大概放棄那些已經跟他們談論很久沒有結果的，也就是你剛剛談到的祖產因為不想賣，另外你剛提到的股本方式，或用其他的方式，大家一起有轉讓，但是，我聽很多的鄉親他們的觀念還是沒辦法接受，這個也是大澎

陳議員

湖現在的痛，大澎湖國際村現在有幾塊土地，他想要開發的中間，我們現在也已經的營建署建議，將來是不是我們在離島建設條例也好，或者營建署本身法規的開放也好，我們希望是不是能有公權力的介入！這個事情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現在公文也報到營建署去，我想我們會找出一個適當的解決方法，我們也不希望這一個投資案，由於少數部份土地沒有辦法整合，而讓它斷尾，其中這點也是我們澎湖鄉親要努力的地方，假如這個案子確實列為重大投資案，而且對澎湖影響很大，我們也很希望這幾個地主，不要有那種字可春糖我也不想賣，這種念頭會給人家覺得投資者會忘物生勞，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個，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做，我們還是希望有所結果，我們也建議我們二位立法委員、林立委、許立委，向中央看離島建設條例是不是可以加諸這樣的觀念問題，我想這樣對澎湖的開發會比較順暢，否則真的是很辛苦，這點再次謝謝，**縣政總質詢**，能提出這麼有建設性的建議。

陳議員答全：

另外一點，也是針對這個案子，我那個**五四一**，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們澎湖最好的地方就是在海邊，海邊和我們漂亮的海邊，但目前碰到的另外一個瓶頸，也是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整個投資案，他因為看到美麗的海邊，他整個主體的延伸、規劃，會往海岸線去延伸，甚至到海上，因為我們澎湖最好的地方就是這些地方，可是他

蔣 經 國

長 後 替 ：

有關土地法十四條海岸線土地不得為私有這個案子，我們現在碰到的，我們目前有很多海岸線在一定的土地內不能私有，因為不能私有，讓牠整個投資案，假如我今天問他要延伸到海上，是不是到那裡就停了，等於我的投資案不能延伸到海裡面去，因為我整個投資案可能牽涉好幾十億、好幾百億，我在投資的時候會考慮到我的建築物，我的主體結構，這塊地是不是我的，我的投資報酬率才夠，不然我在土地延伸的時候，我到這裡就碰到瓶頸，我就說不可能再延伸下去，所以，對我們以後的整個投資者，會造成很大的受限、瓶頸，而且我們目前規定的海岸線度在一定的限度內的土地不能私有的這些要則，應該是屬於我們人民的權益與義務，海洋是我們澎湖的海產，這關係我們所有海漁事情的處置，應該是要藉由我們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送我們議會來審核，是不是我們藉由這個機會做要則的修改，針對這個投資案，所有未來的投資案做整體的修改，對我們以後整個的開發、發展，是不是比較有幫助，不然因為我們很多細節的規定而受限，我們這些投資者就沒辦法往前走，是不是造成這個問題，台灣現在是因為很多縣市，他們都是用要則處理，可是他們很多都沒有在海邊，而且海邊很多也都是軍事管制區，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也和台灣的環境不一樣，現在已經解嚴了，所有的土地很多地方已經不是軍事用地。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有必要做整體的規劃和處理，謝謝。

蔣 經 國

陳 振 旗

我們現在已經解嚴了，解嚴的時候，你受限於當初的國防用地，而且一些特殊用地、保安全林地，你當然會說我們當初要訂這些要則，然後去好好管理這裡，而且現在省政府也轉省了，現在也沒有省政府，而且我們澎湖也不是國家公園，是國家風景區，所以，我們不應該受限於這個問題，是不是針對要則有衝突的時候，我們重新做訂一些法令、規則，送我們議會，我們議會再針對你的問題做修改，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安全，會更美好。

是在民國七十七年就已經訂了，他訂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障我們一些海岸邊和一些地方像國防安全用地需要和國防需要的這些土地做一個管制，那管制的目的他不是管制使用，他是管制土地的所有權不能夠取得，那使用是沒有受限制，他訂這個目的就是你私有以後再來做徵收，可能對老百姓產生影響，所以我們訂了這些要則，目前我們澎湖縣所訂的要則，我們是訂在有關係發展澎湖觀光，我們有覽集澎湖管處的幾個案子他是有做一個規範，我們是制定九個地點的規範來把他做一了解時，那目前這已經覽集到了，我們目前正在茶會我們相關單位，那茶會完以後我們會提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我們就可以做一個開教，已經做了，有九個地方，就是澎湖管處有九個地方他已經做了規範，我們把這個規範做一個劃除。

楊局長

馮德祺

縣政總質詢

有關這條德島沒醫館，而民眾到馬公二間醫院來住院就醫，前後一天沒有住到醫院之前他的住留費和醫療費，上次葉議員有建議，由縣政府來補貼每人每次二仟元，這事縣長有同意，那我們衛生局處理的方式是這樣，因為我們總共掛六百票，一個人大次二仟元的話，要一百二十萬，那因為縣政府財政的確有困難，所以，我們是先跟中央爭取，

葉議員

明縣

縣長你今年五月份大會會答應我一件事，不曉得記不記得，你問的那張支票算起來不大，但你答應馬上辦，可是辦到現在到底成不成，德島地方沒醫館只有護士，你說要補助吃、住的交通費，一趟來回是二仟元，到現在還沒實現，而我倒面了解的是中央不准，但是我不曉得這件事縣政府願不願意來承擔。

陳議員

雙全

現在的問題就是牽涉到一個整體投資案沒辦法私有的時候，我整體的投資會受限。

楊局長

俊哲

那現在受限的九個地方已經開工了。

陳議員

雙全

好，謝謝。

葉議員

明縣

因為衛生署第一次跟我們答覆是說沒有編列相關經費，那後來我們再爭取，他說如果有給你再來考慮，如果是這樣，因為已經是年底了，假如衛生署的確沒辦法補貼這部份的經費，我們會答給縣長，因為縣長上次也同意編列這經費。

楊局長

德祺

停機井現在是工地的問題，因為今年建設局有先給我們一

葉議員

明縣

那如果沒錢拿縣長的待支費出來，反正十二月份還有一個月，看病的人沒那很多，你放心。已經四年了，德島的停機井到底做不做，如果要做又是何時，要從那裡做起。

楊局長

德祺

那十二

縣政總質詢

我們儘快來答辦這個案子。

楊局長

德祺

因為衛生署第一次跟我們答覆是說沒有編列相關經費，那後來我們再爭取，他說如果有給你再來考慮，如果是這樣，因為已經是年底了，假如衛生署的確沒辦法補貼這部份的經費，我們會答給縣長，因為縣長上次也同意編列這經費。

葉議員

明縣

那何時會實現？

楊局長

德祺

不只是望安，還有白沙、鹿井、積甌，這些都是沒有醫館的，當然我們是依一個經費。

葉議員

明縣

沒有這麼多人會生病啦！

如果爭取不到，我們當然是答給縣政府，由縣政府這邊來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這個和解還沒關係，是二回事，不一樣，他是管制土地的所有權，但是使用權還是一樣可以，可以向國產局或我們縣政府來租，那是沒有問題。

佰二十萬要先興建一個簡易停機坪，但是在屯門和東涌井蓋昇機比較不好降，其他地方都可以降，沒問題，像東涌、西涌井都可以降。

葉議員明縣：

到底是要從那裡先做。

楊局長張祺：

現在是從東涌井先做，辦公室現在有提供土地在測量，他們要負責提供土地讓我們來興建。

葉議員明縣：

已經四年了，連開張支票都跳票。

楊局長張祺：

這是土地比較有困難。

葉議員明縣：

好，我知道。那望安衛生所今年已經蓋好了，很大間，你們要設復健科，有沒有準備要增加醫師。

楊局長張祺：

設復健科是會增加復健治療人員，但不會增加醫師，醫師用支援的就可以，復健科在九十一年度我們的預算裡有編二個點，一個望安，一個七美，二個點同時要來採購儀器，那空間已經有了，所以採購儀器進去，培訓復健科醫師和復健治療人員就可以開辦了。

葉議員明縣：

建設局局長我請問你，港蕪颶風經過不曉得幾個月了，望安的東、西堤有一條大條的排水溝，這樣的經費是是多少，

我們政府有沒有準備要做，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消息。

林局長耀祺：

不是港蕪，應該是颶風颶風，最近較近的一次，九月十八日發生的，這部份我們看下去看，需要九百萬的經費，辦公室在九十一年度民營準備金伍仟柒佰萬已經花完，所以，這部份我們已經專案報到行政院，我們初步也和工程會聯絡通過，希望由中央的民營準備金來支應，之前我們已經報上去，還沒核下來。

葉議員明縣：

有報上去就對了，不是丟在那裡爛，準備不做吧！

林局長耀祺：

沒有，已經報上去了。

葉議員明縣：

不然你們會想說颶風已經過去了，反正等到明年再打算，政府做事應該不會如此才對，決定要做就是了。

林局長耀祺：

對。

葉議員明縣：

咸四年了，這四年望安的港有一些可能也有名目，第一，水浸的西港你們也有公文說要做，到底是沒有要做，也沒看到有編列預算，那預算到底是編在行政院還是五法院。

林局長耀祺：

水浸的西港我們上次定期會就有和葉議員去看，我們也有請過葉署的長官下去看花了，其實我們已經全部設計好

了，需要的經費是一仟伍佰萬，漁業署的長官初步也有答應九十年年度要給我們，其實我們經費裡面有編，但是沒項目，未來就是根據漁業署他核定的項目，我們再以那項目支付，因為在預算裡我們是編中央補助的一個專款，他初步已經答應這個項目一定列進去，一仟伍佰萬。

葉議 員 明 縣：

那像望安西港的土地公港，這港通有一期的工程，到底有沒有要完成。

林 局 長 耀 振：

這部份漁業署的長官有看過，當然事情有輕重緩急，但是這樣我們在離島建設基金可能會列入考量。

葉議 員 明 縣：

本會就把他放在那裡吧！

林 局 長 耀 振：

不會。

葉議 員 明 縣：

政府不縣政總質詢港花了那麼多錢以後，到現在連一艘船都無法停靠，既然不能停靠，讓基本你也到港裡把那石頭挖一挖，至少也有十來艘的船可停靠，讓他們覺得還有個地方可停靠，但你們不是，一個港建了之後就把他丟在那裡，但丟在那裡至少最後一期也把他完成，你們不是，說那沒必要，之前那港是不是你設計的。

林 局 長 耀 振：

至於清港的部份，我們知道那裡有礁石，也有和腳公所聯

絡通，清港的部份我們可能會優先，因為有些礁石的部份要先打排。

葉議 員 明 縣：

對啊！你既然做了一個碼頭在那裡，連救命都不能停靠，這太誇張了，花了好幾千萬，最基本也要先把港清理乾淨，

後續等離島建設條例通過，有錢要做，你一步一步來都沒關係，我們也沒叫政府在今年度要把望安所有的港要全部

整修，全部做好，這就說不過去，最最基本像你說的，要清港就先把我樹下來清一清，清港的錢也不用多少，不會動

不動就要好幾百萬，是不是。再來提到西嶼坪，你們認為那裡已經沒有漁船在搬進出港了，但是，那裡的房屋還很

多，像這次奇比颱風，我們去了二天都無法登上岸，風浪很大，一個碼頭在那裡，也沒設一些消波塊，你們不把碼

頭加長，但至少也設一些消波塊，讓它能擋浪，你們也知道，颶風通過那

南北，假如西南的浪進來，物當然不能進出，至少你們也計劃到設些消波塊在那裡，擋在西南的

嗎？

林 局 長 耀 振：

至於消波塊我再請我們港灣課下去看，到底看要做那個方向。

葉議 員 明 縣：

對啊！你設一些消波塊在那裡，西南風下來的時候，至少也可以擋一些浪，不然你們說颶風過後二十四小時要把擺

葉議

對咁！像中央口口聲聲說湖的颶港太多，我認為還不夠，他為什麼不說產業道路太多，他們隨便開闢一條產業道路要好幾十億，也從山上上去，他如果把那幾十億拿來

林馬

這個計劃我知道大約要三百萬，至於詳細的部份，和西湖井一樣，我都冇講港灣課和地方溝通，看看如何處理。

長耀照：

不代表裡面也好，你們有冇計劃在外面搞一些清波堤。

然把這面都起來修好，看起來當然也很好看，但表面完

經久了，久了時間性一到，當然就無法耐用，你們現在

也並不是辦法，為什麼這條碼頭會從中間割掉，因為碼頭已

差不多，你們就是從這面上把起來修理好，但是修理

再像單單那個碼頭被奇比颶風弄壞了，昨天你們也修的

做，你們說那裡沒住人，事實上那裡就住很多人，不是嗎

百萬，蓋好一間換一間不是很好，但你們不是，叫你們

水公司，你們為什麼不這麼做，現在公寓一間也才一、二

那裡就都不用選村長、幹事、護士，也不用發電廠和自來

屋，一間換一間嗎？第三造港屋二棟公寓給他們，那他們

沒必要，不然就把他們遷村，現在房子那麼多，土地也使

是那裡的人口還有一、二百位，如果你們認為那裡什麼都

有，如果要探討還有很多，你們認那那裡已經沒人，可

講到這又延伸到安檢和管區，一個村連個安檢和管區都沒

次，連岸都無法蓋上，是不是這樣，那裡也還有住人，

議部份往上報，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星期，我們繼續去了二

縣長峰偉：

沒有，沒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子。

縣長峰偉：

對呀！才不會讓人誤以為縣長你站在環保這邊反對我們

議

安。

縣長峰偉：

交通部是這樣子回答，所以擔者是彭管處。

現在你不反對吧！那是他們的事。

葉議

現在你反對吧！那是他們的事。

答彭管處的公文。

是這遊艇碼頭是彭管處的權責，現在交通部他們是這樣回

是這遊艇碼頭是彭管處的權責，現在交通部他們是這樣回

生態保育原則，列入彭管處年度後續計劃研議辦理，也就

寺堂望安鄉觀光事業的發展，遊艇船的碼頭作治需求兼顧

縣

這個案子是交通部觀光局彭管處他們的公文裡面有提到，

點頭才能做。

法院正告，這遊艇碼頭到底做不做，縣長，還是要環保的

一到到物都歸在一起，而繩子斷了，大物撞小物，結果就到

起一連，今天說不會產生船舶相撞事件，你也知道，颶風

今天你遊艇碼頭如果蓋好，把這些觀光船和私人的遊艇船

了，這你比較了解，這次奇比颶風，光正輪和漁船在五吉，

是。縣長，這遊艇碼頭到底有沒有要替我們做，還是不做

你說的，西湖岸的清波堤也要一百萬才有辦法處理，是不

望安，我也不用每天在這要經費，不用多，十億就好，像

明 議 員 俊 傑 ：

政府有效水，沒對你們怎樣，我在這向你們呼籲，謝謝。

認為再去拖個一、二天沒關係，我聽說你們這次被抓，縣

你們被舉，如果被抓就是我葉明縣報的，我希望你們不要

包括山水這方面，你們在電視前也聽到了，我在這正式向

要因為馬公紙的嚴說跑到我們望安來，西嶼的漁物也有，

些老人你們叫他們何去何從，我希望你們這些拖網的，不

和沙時禁不起你們再拖一個月，否則那

那些老人在射墨魚、烏賊和魷魚，那個漁的地方都是沙地

們也不要這樣，那樣若岸嶼岸到望安口、將澳口這條，是

所以，我希望你們本島這些拖網的漁物，不要以為到我們

後，那三板船抓到，有一筆獎金要給他們，他們不就拿，

就打電話給我，我一定馬上反映給縣政府，想不到反映之

通知他們，叫他們如果有漁船在我們三港潭裡面拖網，你

拖好幾天，我不曉得我們望安的漁民這麼老實，我很早就

前這些拖網漁船的腳親，你們三板拖網漁船到我們那拖網

應該不會是這樣，好，你請坐。剩幾分鐘在這呼籲電視機

葉 議 員 明 縣 ：

我們縣政府的態度一直沒有像你剛才講的態度一樣。

謝 縣 長 培 偉 ：

場，你既然要帶動觀光，你連拖網碼頭和漁船就要分開。

對啊！像去年報紙報的很大篇幅說你縣長是站在反轉的正

葉 議 員 明 縣 ：

明 議 員 俊 傑 ：

我想請問各位在場的一張主管，你們去游泳，覺得六十元

很便宜的標準子，沒有，只有你覺得，因為你一定得變成，

室的價錢。

果來上課，我們只收他們二十八元，所以，這都是相當便

才稍微微調高一點，如果是學校在使用，比如海專，他們如

因為四十元事實上無法反映我們的使用成本，所以，我們

謝 局 長 秉 直 ：

要六十元。

了，我們平常課外是四十元，那為什麼會修正成這樣呢？

你覺得很合理，但是大部份的民眾覺得你們的票價太貴

謝 議 員 俊 傑 ：

很合理的價錢。

以，如果你是每天都在游泳的話，一天只花三十元應該是

買半月是一〇〇〇元，而冬天使用溫水目前是不加價，所

全月都買只要三三十元，至於買全月是一八〇〇元，那如果

特價，就是兒童、學生、軍警只收四十元，那如果買月票，

我們目前游泳池的收費標準，全票是六十元，他有一個健

謝 局 長 秉 直 ：

是太貴了，你覺得我們澎湖縣的民眾負擔的起嗎？

請教育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這價錢以你個人的看法是不

了，六十元，尤其到了冬天要加溫就變成一一〇元，我想

因為有很多的民眾在反映，我們現在游泳池的票價太貴

幾個問題就教各位，首先請教游泳池的問題，打價的問題，

縣

所以，我想你們這票價是不是應該再好好修正一下，考慮一下，請縣長回答。

縣長

謝謝胡議員提出游泳池票價的看法，這票價事實上也有人在跟我反映，因為事情太多，我也沒注意到，謝謝你剛剛提出來，剛才我也和副縣長在談，是稍提高了一點，尤其溫水游泳池一次要一一〇元，我覺得太貴了，那如果今天你是在內陸難得游一次泳，也許你可以消耗一次一一〇元，但是你是四邊都是海，還要花一一〇元去游泳，我覺得這個是稍提高了一點，當然我們優待也有優待的方法，但我還是覺得偏高，所以，回去我們會重新檢討，儘量以我們澎湖的鄉親為標準，假使我們劃一點錢也沒關係，儘量讓大家多游泳。

胡

議員

做個：妙，謝謝縣長。另外，我也希望你們回去稍微檢討一下，月票聽說你們使用的時間是二個月，但是三個月啊！如果這樣子那還好，我聽說說是二個月，但是，儘可能給大家一個方便，可以不限制就不要限制，太久當然是不行，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檢討一下。另外一個問題在這邊就教你們，有關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請教文化局，社區總體營造是我們澎湖縣辦了幾年。辦了那些地方，另外，我們辦社區總體營造的目的和他的功能是什麼。

胡

局長

中

經：社區總體營造是由以前文建會陳副主委她所提出的，她主

胡

議員

做個：要的目的目的是希望由社區的民眾共同來關心支持自己社區的一些事情，那在澎湖縣來講，我們目前根據以往推動的這些社區，比較有成效的是深園社區和現在在極力擴展的二

深園社區和二安社區。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個人是覺得可能社區總體營造就你的說明來講，他的定義稍很狹隘了一點點，那為什麼我提出這件事，事實上我覺得今天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觀念，可以把社區當成我們政府的一個解角，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政府你覺得應該做什麼事情的時候，可以透過社區來做，我為什麼會這麼講，我記得大概在前半年前，我看了一份雜誌，他談到日本做社區總體營造的一些經驗，我覺得這東西可以拿來做我們的借鏡，多事實上社區總體營造在日本是做的非常成功，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這事情，比如，他們會去換動，那個社區他者溫表，他就去推動溫表文化，這個社區的藝術家特別多，他就可能把他整個社區很有次序，規劃很好，做一些綠化，結合一些觀光，結合一些產業，結合一些文化，讓整個社區重新進行再造，最主要我們是要進行社區再造，甚至有一些沒有文化，沒有特色的村，他拿到補助款之後，他應該怎麼舉辦呢？又沒有畫家，又沒有溫表，又沒有什麼特殊的產業，也不會做總機，讓怎麼辦，大家開會之後，去買一總大獎金，然後跟大家做一個廣告，他說我這個社會在日本是擁有全世界最大的一塊獎金，很多日本人放假的

時候說跑到那裡看，結果這地方說變成一個觀光景點，這是什麼：創新，創造一個新的文化，一個新的景象，我想，我們社區的總體營造經過好幾次的辦理，從剛剛開始許家村，許家村辦理，他希望能夠把當地的古厝介紹給大家知道，因為他們那部落的古厝正好保留相當的完整，可是我們辦完第一弄之後，就沒有了，你現在可以看看那古厝，整個都垮掉了，從廢掉了，這不是很可惜，等於我們每一次辦社區總體營造，都是剛剛開始熱鬧一下，過後就沒了，那這樣對於整個資源的運用，還有相當的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就讓人覺得很遺憾，有所缺失，甚至在社區去講的話，縣政府現在鼓勵要做綠化、美化我們也知道，開始從社區下去推，這就是一種做法，社區總體營造應該是做到讓所有社區的人民，能夠去發起一種愛鄉的意識，甚至於從外鄉寄，把一些我們台灣的子弟，他希望能夠去從事鄉土文化工作的人，都我回來，到這重新定居，從新把這個社區往外推出去，那這就要做很多事，牽涉的部門就很多了，包括我們文化局，包括我們觀光局，包括我們民政局，包括我們社會局，社區總體營造應該是統合各個部門來做的工作，但是，我的看法，我的感覺，好像縣政府目前在這方面做的還不夠，應該還有很大的加強的空間，針對我的看法，有沒有必要這樣做，或是你有什麼構想，藉由社區來協助我們澎湖來推動觀光，推動文化的保存，創新文化，保存產業，產業的保存和工作，工商課也有關，文化局長你先請坐，我想聽聽觀光局長的意見。

張局長陳謙：

首先表示對朝議員在這方面的見解非常敬佩，事實上，我想我們縣政府從一開始在做社區總體營造也是秉持這個方向在進行、在執行，可能以往因為縣政府很多工作都是強調並進在做，所以，社區總體營造方面好像比較沒有那麼突出，事實上，我們朝縣長也一直在講，將來一定要加強心靈改革，我想，社區總體營造它最主要的精神也是在這裡，主要就是讓社區的民眾能夠自動自發，能夠認識自己，了解自己的特色，自己的文化，然後有一個凝聚的向心力，然後再來發揮，由他們自動自發，我們要什麼因為本身最清楚，來爭取、來做，我想，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各單位都會積極來配合、來進行。

朝朝議員：

我們朝朝議員提出總體營造的一個創新觀念，我們知道在一個企業文化裡面創新是最困難的，當然，創新有待於主事者他的自我提升，在這我也勉勵我們主管，剛剛我們朝朝議員提到一個觀念，假使這個村莊都沒什麼特色，但是，黃金一幾大家爭先恐後來看，這個就是帶來觀光的創新，比如許家村，許家村是一個文化氣息為很濃的地方，我記得有一次教師節的時候，就是孔子在教書，我們怎麼去來辦，怎麼去行禮，我記得那時候是張局長辦的，那個就很多人去看，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這種方向的，像我們菜園他有十八畝或畝，文化局和觀光局你們儘量朝這特色去想，我想這些也可以用社區整體的特色營造，帶來觀光業的蓬勃發展。

明局長中強：

明議員俊傑：

關，我想這點請大家注意一下，謝謝。

我也希望在你下一區的任內，或是你一開頭的時候，能夠思考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可以針對社區總體營造，做一個任務小組，大家趕快積極去做，因為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這句話永遠要記得，民間力量無窮，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去運用民間的力量，來發展澎湖的觀光，你不必要親臨先客到澎湖來，到每個地方看了都覺得是同樣的調查，你要讓他到每個村莊，每個部落都覺得是一種經驗，覺得很好，感受都不一樣，那麼你就成功了，因為他看不見，他下次還想再來，所以你觀光發展應該要這樣，你要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希望縣長你下一屆的時候，能夠幫我們把這個事情做好。另外，我記得在我們第十四屆第一次縣政總質詢提到一鄉一文化的事情，現在我們文化局的澎湖文物館已經開始在動了，這要謝謝我們二位文化局長的用心，我覺得更不容易的，可以互字見影的一個效果，就是一鄉一文化，就是你在每個鄉每個現存的房子，可能它有點特色，稍加整理，然後把我們當地，比如望安，就是文石，西嶼可能是花生，一些農產品，像去宜蘭給他造木屐都那個博物館，這些我已經提過好幾次了，現在文化局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在做，我記得現在中史文建會也開始推這個東西，所以，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

惹

王局長正規：

這個是按照我們目前在辦理有關婦女權利的各項工作和兒童

王局長正規：

首先請問我們的社會局長，我看了你們九十一年度的施政報告，縣政府裡面，社會局他有一條辦理婦女權利，就是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他編了一件剛預算幾萬，我不曉得你是怎麼分配的，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是中央政府補助給澎湖地方政府的，是不是，那我了解了，針對婦女、婦女方面的補助款你怎麼去發揮。

林議員素林：

是阿！那你們就可以去做，像我們現在旅遊諮詢中心都在那邊都浪費，你們也可以考慮這個方向，其他各鄉市相信都有很多廢棄的建築物，但是，如果你能夠把產業、把文化就搬進去，那不是很好嗎？澎湖又多了一些觀光景點，對我們冬來的觀光也是非常有利的。

林議員素林：

又建會在明年的工作重點，有一項就是推動一鄉一特色館，他大概是分二、三個年度來辦，在明年要辦的時候，他今年是希望我們彙整各鄉市的計畫，然後我們大概在十月份我們有把各鄉市提供的計畫，我們已經送到文建會去審核，如果他們核定的話，我們會積極來辦理，但是他主要的目的是要翻行事空間再利用的部份，也就是將現有的、廢棄的，或是閒置的這些建築物，做一個內部的整修，或充實內部的設備，來做一鄉一特色館，我想只要文建會核定，我想我們會積極來配合辦理。

林議員素林： 章福利的各項工作我們所編列的預算。

但是我上次看了縣政府的施政報告裡面，還是社會局的工
作報告裡面，有寫到一條，對不幸婦女的補助款，一共大
概是六萬多，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正統： 我們婦女所有的補助款將近一億，上次我有向林議員報告
過，有一億多。

林議員素林： 一億多。

王局長正統： 一億多是包含在各種

林議員素林： 對，我是說不幸婦女的補助方面，就是這個項目，可是你
上次這個限限好像才補助六萬多元，施政報告裡面有寫。

王局長正統：

林議員素林： 沒有啊

有啊！有條件，就是不幸婦女的扶助，是不幸婦女的扶助
個案。

王局長正統：

不幸婦女的補助就是在我們編的婦女福利方面，婦女福利
項目裡面。

林議員素林：

王局長正統： 那你不幸婦女補助的包含那些。

包含他的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補助、職業訓練
補助等等都在這裡面，因為也有一個特殊技藝婦女。

林議員素林： 好，那我請問一下，對不幸婦女職業的補助是怎樣的方式。
王局長正統：

輔導她參加職業訓練。

林議員素林： 然後訓練完她就找到工作了嗎？
王局長正統：

對。

林議員素林： 大概有多少，大概的數目，比如十分之一，十分之二或是
十分之三，這是拿來比較，百分之幾就好。

王局長正統：

他去參加職業訓練，職訓局的職訓輔導會輔導他去參加這
項，比如他去參加美容，他會輔導他去就業。

林議員素林

對，那我要看他的成效，你們輔導的成效是怎樣。所以，
我是說我們縣政府，比如經費你去補助他們就業、學習，

然後是不是已經輔導他們去就業，要追蹤，結果你先辦，
然後沒有注意結果。

王局長正統：

我們每年都有記錄。

林議員素妹：

那有記錄，也許可能是我突然問你沒有準備。

王局長正統：

我們每年差不多都輔導五個到六個。

林議員素妹：

才五個，那你知道澎湖縣二十歲以上到六十五歲可以說業的，六十五歲就比較屬於老年人口，那六十五歲以下或是五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那有多少人口，婦女方面。

王局長正統：

因為目前前現在是這樣，我們澎湖本身自己沒有職訓的機構，所以我們都要輔導她，包括最多在南區、高雄市，我們每年所辦的都是在高雄市辦，現在目前坦白講很多包括身心障礙者，包括婦女、包括青少年，她不願到台灣本島去，所以，人數並不是很多，我們現在有跟職訓局聯繫爭取，看看職訓局能不能在我們澎湖設立一個有關的職訓的機構，這樣在我們本地我想可以增加我們參加職訓的意願，這是目前我們在辦理的事情。

林議員素妹：

好，你請坐，我大概了解狀況。縣長，我剛剛請教社會局長，就是在這方面你先前很有概念，澎湖這地方比較貧瘠，婦女除了家庭工作以外，可以讓她去研習第二個工作，讓她有工作機會，增加她的收入，主要的目的就是這樣，那現在我們縣政府對這方面，比如剛剛社會局長說講，輔導

的結果，一年大概五、六個有工作，這成效幾乎是零，如果我們縣政府要輔導婦女來說，或是不幸婦女來說，那這績效等於沒有，我就想，為什麼我們不能融合各課室，比如環保、文化、教育、衛生局各方面都可以，甚至警察、局，都可以配合來幫助這些不幸婦女，為什麼一定要讓她們到台灣去研習之後回來，那這個成效幾乎是零，縣長，我不曉得我們縣政府對婦女方面的普力點有沒有畫到他的功能。

縣長性健：

回答林議員對於不幸婦女的請命，我想剛剛聽到社會局的回答，他們也做了不少事情，包括生活的、醫療的、法律的、諮詢的，當然這是相對性的，我剛特別問過社會局長，說是不幸婦女到底一年有多少，六個人她的比例是少，當然我們會再來檢討我們的成效，假如我們的成效不符人意，就不是滿意，我們應該要特別再來加強，我想這點也謝謝對於不幸婦女和婦幼方面的請命。

林議員素妹：

那我再請問，社會局長，我們婦女人口大概佔澎湖有多少人，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局長正統：

比例差不多還不到一半，差不多六比四。

林議員素妹：

對啊！那人口蠻多的，三分之二少一點，佔澎湖縣的人口，我現在是說成年的，或是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我們就

把他界限為這樣，大概有幾個人。

王局長正統：

男的和女的差不多三比二。

林議員素林：

女的是二，男的是三。

王局長正統：

對。

林議員素林：

那這個比例就非常大了，我現在講的是說成年的婦女。

王局長正統：

對，這這是一般的婦女，那剛剛林議員所談到的不幸婦女，

我想不幸婦女的定義，所定出來的不幸婦女，我們澎湖縣

本身一年發生的數量並不是很多，所謂不幸婦女在中央的

定義是只要有這幾個發生的事故者叫做不幸婦女。

林議員素林：

我剛剛看你們現在的施政報告裡面，社會局裡面有寫到婦

女兒童 **縣政總質詢** 那辦理婦女福利的服務就有四點，那

你的成效怎樣，其實你這婦女的問題、兒童的問題是包

括你提出來的四個項目，四個項目有補助款、一件捌佰多

萬，我的意思是這樣，那不只談這個不幸婦女，也談到婦

幼的問題。

王局長正統：

剛剛我們談到的是指不幸婦女，那依據我們澎湖縣目前發

生在澎湖縣一年的不幸婦女才將近十幾個，所以剛剛林議

員所談到，我們輔導五、六個，我想比例上應該不是很低。

林議員素林：

我就是比較小的辦法，那擴大的話就是對婦女的福利五

助，因為你談到婦幼的福利，那我就說要加強你內容的充實

性，比如你的補助款是一件捌佰多萬

王局長正統：

那是一般性的全部婦女。

林議員素林：

我在想，如果你們做這麼做，就是你什麼業務都不要去做，

就拿這一件捌佰多萬來補助那些需要補助的兒童、婦女，

我在想成效馬上就出來，你們為什麼不嘗試做一、二次比較反

傳統的方法，要不然就像我們的觀光一樣，我現在就進帝

談到觀光，我到虎井或較遠的離島，其實那都可以開拓觀

光的發展，可是為什麼虎井、尤其西港這條路，攝製、虎

井、望安、七美，為什麼觀光客很多，但是當地人賺不到

錢，為什麼？我們的觀光局是不是沒有用心去思考，我看

了你們的施政報告以後，我就覺得只 **五五三** 一些傳統的，好

像是我做一些活動，把一些經費消耗掉，比如現在報紙上

報的志文誌之類的，還有最近什麼海灘的，什麼觀光路等，

我是覺得好像你們都是把觀光的經費消耗掉，辦活動消耗

掉，然後就不管了，尤其你看我們虎井，有那麼好的山本

五十六地下相葬所，單方很不容易開放觀光之後，可是我

們縣政府有好好去把他們開拓成觀光地區嗎？觀光客、遊

客上去虎井，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就走了，你能怪說是回

林議員素妹：

功了，我想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做。

賴縣長峰偉：

對。剛剛明議員也提到有一些創意，比如許家村、菜園，我們回去希望觀光局主要的業務是趕快讓遊客來澎湖，怎樣讓他們有地方去，然後想在那邊多留一下，這樣你就成功

林議員素妹：

不只是鹿井，比如其他的島嶼。

賴縣長峰偉：

我們謝謝林議員對看法的提出，我緊緊贊同。你提到觀光局的組織，應該是要全力來發展觀光，所以，這個我們回去會做計，我們希望觀光以後就是以觀光的主題去發展，之外的我們儘量不要讓他們去抽手，另外，你提到鹿井。

賴縣長峰偉：

縣長你對本席提出來的質詢有什麼看法。

你這樣有觀光二個字，你就要朝著觀光去發展，我不曉得

務，業務也包含在裡面，實在是大空虛了，觀光局的定義，

海上海上交通，我看他也要管，我們公共船舶處又通的業務

編了，業務管的那麼多，縣長，現在觀光局我看也要管

我沒看到這種績效，我覺得我們縣政府觀光局，現在又擴

系列，應該是要朝觀光發展才對，可是我當了八年的議員，

光客留在當地，讓他們來消費，住的、吃的、遊玩的，一

客中心或是辦個活動，不是這樣子的，你要看能不能把觀

長，我們講就是要發展觀光，我們發展觀光不是道個什麼遊

為遊艇公司馬上急著要他們走嗎？你能怪這樣子嗎？縣

人能夠賺到我，生意人才可以賺到我，產業；生產把生絲、

年議員，我們還看不出觀光有提升，觀光的提升是讓本地

林議員素妹：

可是我們現在發現你去拍那些照片，整個都弄好，然後弄

海怎麼發展，北海怎麼發展。

補充一句，昨天我們觀光局請我們澎湖子弟陳大聖拍了一

賴縣長峰偉：

個觀光空專片，事實上也是朝著你剛剛講的方向，就是南

海上交通、海陸交通的業務發展、安全案，那依照他這樣，

所以我在想，如果像觀光局他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說促進

林議員素妹：

我們是太鄉下，我們從太鄉下開始做起。

我想這個想法非常好，因為我們最近也開始往鄉下，但是

賴縣長峰偉：

是不要這樣子。

樣也許就能打響知名度，觀光客就到那地方去了，你應該

將軍去辦，都可以輪流去辦，不要老是集中在本島辦，這

到島嶼去辦，可以到員貝、吉貝去辦，可以到鹿井、望安、

你應該就到那島嶼去辦，比如你可以到東嶼坪去辦，可以

馬公本島辦，有些活動你要從進那島嶼讓人家認識的話，

縣長，其實澎湖有六十四個島嶼，那有些活動不一定要在

網縣長峰偉：營業、造業各方面大家一起來加入商業的活動，大家說這個商業活動賺到我。

網縣長峰偉：事實上，辦政府也一直是朝這方向去想。

林議員素妹：事實上就是這樣沒錢，可是我覺得是不是再務實一點，如何將構思把觀光客留在比如我剛剛講的鹿耳門也好，將軍也好，將軍其實可以把他當成一個休閒消費的場所來發展也可以。

網縣長峰偉：我想這個我們會去做，因為我們現在先從馬公做起，然後我們再來往外擴伸。

林議員素妹：縣長，你當了快四年的縣長，你說我們議員在這邊為一些地方觀光在這裡講，建設，其實你現在講將來會怎麼做，都是這樣。

網縣長峰偉：我們是看在做，而且這個是一步一步來，我們也不可能馬上。

林議員素妹：對啦！可是就像你講的，你做火車頭，當然你要你的團隊趕快去衝刺，趕快去發展，那我們的建設就是趕快增進把你們推前一步，因為澎湖縣現在真的造不造、農不農，觀光也沒辦法去留住觀光客消費，你看能賺到多少錢，有的

網縣長峰偉：你看工商，我們澎湖也沒有。

網縣長峰偉：事實上去年我們的觀光客以及他們的收入是有提高，我們還是慢慢一步一步來，而且，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在做，第二漁港、觀音亭，我們整理了很多，再來我們慢慢要在卸港去整理。

林議員素妹：所以，當然建設很重要，一些宣傳也很重要，一些活動也很重要，可是我覺得如果能夠配合把觀光客留住，讓他們來讓我們做一些生意，賺一些錢，那不是兩全其美更好。

網縣長峰偉：對，現在我們也是慢慢讓他們留住，我們那個風帆船、海規各方面。

林議員素妹：我是建議我們觀光局儘量朝這方面來走。縣長，前一陣子我一直在想說教育、文化一直是密不可分的，我一直在探討，我也記得我前幾次議會質詢的時候，我希望你把我們澎湖文化的主軸抓出來，我那天到西嶼的二英去看，我就想可以朝這方面，像我們文瀾區是澎湖縣文化的發源地，我在這邊一直要求我們縣政府，文化局也好，觀光局也好，應該把文瀾這地區再回復到以前那種文化氣息的一個社區發展，可是我現在你然沒看到你們的動，除了一座孔子廟現在還在蓋之外，我還沒看到什麼成果，類似像文瀾區，我不是單講文瀾區，因為我們澎湖比

林 議

員 素 林 ：

可 是 我 到 現 在 還 沒 看 到 ， 不 要 說 是 很 自 私 的 該 文 澳 區 ， 因 為 我 是 文 澳 地 區 的 人 ， 我 想 不 只 是 文 澳 區 ， 比 如 四 眼 井 ， 中 央 街 的 老 街 ， 辦 文 化 活 動 也 可 以 在 那 邊 辦 ， 辦 觀 光 活 動 ，

台 灣 早 開 發 四 百 多 年 ， 幾 乎 都 是 沿 著 大 陸 那 邊 過 來 的 ， 我 們 都 是 從 大 陸 移 民 過 來 的 ， 這 裡 有 很 多 的 古 文 化 ， 那 為 什 麼 我 們 的 觀 光 ， 我 們 的 文 化 ， 為 什 麼 不 可 以 就 這 樣 把 他 一 系 列 的 串 連 起 來 ， 然 後 抓 住 我 們 文 化 的 主 軸 ， 為 什 麼 不 可 以 這 樣 子 ， 像 二 次 我 那 天 去 看 觀 光 覺 得 興 不 錯 的 。

賴 縣

長 峰 偉 ：

其 實 我 們 在 文 澳 區 ， 我 們 現 在 從 文 化 中 心 開 始 延 伸 到 孔 子 廟 這 方 面 ， 我 想 目 前 我 們 也 都 有 在 做 ， 當 然 他 的 氣 息 不 是 純 純 靠 這 個 硬 體 ， 我 想 我 們 精 采 ， 比 如 文 澳 音 速 我 們 也 有 意 思 要 做 一 個 圖 書 館 ， 那 主 要 我 還 是 覺 得 這 是 一 個 人 文 ， 就 是 說 人 是 最 重 要 的 ， 學 校 也 是 一 樣 ， 很 多 學 校 建 築 物 比 建 中 好 ， 但 是 建 中 因 為 他 們 學 生 肯 去 把 建 中 的 文 化 精 神 拿 出 來 ， 我 們 現 在 澎 湖 也 是 缺 乏 這 股 力 量 ， 所 以 ， 我 們 也 一 直 在 心 靈 或 著 方 面 ， 希 望 大 家 能 在 文 化 提 升 ， 像 我 們 文 化 局 也 辦 了 很 多 活 動 ， 我 們 鄉 親 現 在 也 都 深 深 的 能 夠 接 受 一 些 高 品 質 的 ， 不 管 是 合 唱 也 好 ， 不 管 是 少 數 民 族 的 舞 蹈 也 好 ， 現 在 我 們 知 道 鄉 親 在 這 方 面 我 們 都 有 在 接 受 ， 而 這 整 個 地 區 ， 事 實 上 文 化 局 那 邊 和 文 澳 區 也 很 接 近 ， 我 想 我 們 在 運 動 方 面 ， 在 文 教 區 域 方 面 ， 或 是 將 來 在 孔 子 廟 這 方 面 我 們 的 前 瞻 性 ， 我 覺 得 文 澳 區 我 們 是 有 一 步 一 步 在 規 劃 。

林 議

員 素 林 ：

剛 剛 提 的 婦 女 問 題 ， 我 們 婦 女 人 口 ， 你 們 是 講 大 概 佔 三 分 之 一 ， 還 不 到 一 半 ， 那 我 是 希 望 ， 在 上 個 會 期 我 是 要 求 縣 長 依 婦 女 的 人 口 比 例 來 撥 補 利 源 算 ， 因 為 這 樣 比 較 公 平 ， 當 然 也 許 現 在 財 政 有 困 難 ， 那 我 是 希 望 縣 長 你 在 下 一 次 連 任 成 功 的 話 ， 你 在 婦 女 方 面 要 著 力 一 點 ， 補 利 方 面 要 多 著

賴 縣

長 峰 偉 ：

好 。

林 議

員 素 林 ：

所 以 我 希 望 ， 比 如 把 馬 公 市 比 較 古 老 的 一 個 街 道 ， 或 是 有 歷 史 或 古 蹟 的 ， 像 我 們 文 澳 區 六 鼓 鼓 很 有 名 ， 應 該 是 一 個 文 化 的 發 源 地 ， 可 以 推 回 去 看 能 不 能 把 那 古 文 化 再 找 出 來 ， 我 是 希 望 這 樣 。

賴 縣

長 峰 偉 ：

事 實 上 文 澳 區 是 一 個 很 漂 亮 的 地 區 ， 晚 上 真 的 是 很 安 靜 ， 而 且 現 在 那 邊 再 做 一 個 整 理 ， 第 三 漁 港 那 邊 草 地 再 做 一 個 整 理 ， 我 覺 得 那 邊 是 現 在 澎 湖 最 青 春 的 地 區 。

林 議

員 素 林 ：

不 是 ， 是 在 我 們 文 澳 區 裡 面 穿 拖 鞋 ， 這 樣 走 來 走 去 也 不 錯 。

賴 縣

長 峰 偉 ：

你 是 說 在 那 裡 ， 在 中 央 街 穿 拖 鞋 。

都 可 以 在 那 邊 辦 ， 尤 其 是 我 們 文 澳 區 ， 我 常 常 穿 著 拖 鞋 ， 在 小 巷 裡 走 ， 也 是 興 不 錯 的 ， 好 像 在 文 化 的 古 城 遊 ， 覺 得 好 像 是 思 古 之 悠 情 自 然 而 生 。

力一死，澎湖的婦女真的是很辛苦，好不好，謝謝。

議員世整：

首先我還是對本縣的醫療感到質疑，探究整個原因，是縣政府監督不到的關係而產生，我常說錢已滿了，但善後的處理和誠意一定要到，但不是，我對整個澎湖的醫療感到憂心忡忡，尤其中央級醫院像到澎湖當官，隨便他們怎麼做，針對這一點請教楊局長，我要先了解，基層的衛生所醫療像內部的職權工作是不是做的不細，這本應給你會肯定，但我跟你說你面對這兩間中央級的醫院，是完全查它一點辦法也沒有，話又說回來，那樣也不對，你是澎湖縣最高醫療單位，怎可任兩間中央級的醫院在澎湖亂七八糟，那澎湖的百姓就不必過兩關了，感冒、肚子痛找診所就妙了，生了大病澎湖人等死妙了！我上次大會期間已經告訴你了，但前天調查處完了，局長也沒一通電話給我說那事件解決的怎麼樣！表示局長不關心，難道澎湖人要白白死嗎？何況這件事是在今年三月十八日發生的，至今幾個月了！人家家屬的痛苦，縣政網誌的生命，我也告訴縣長，澎湖縣絕對沒有未來的主人翁，像這種醫療繼續下去這種單位繼續在澎湖，澎湖沒有未來的主人翁，俗語說「燒死田仔栽一」，人家辛苦操縱十個月，養到將近五歲，結果早上送到醫院，半沒沒命，今天說他什麼急症都沒關係，如果醫師已盡力，今天這孩子命沒救回來，是沒孩子命，但不是，現事情發生了，你說他是急症，任何人都沒辦法，話不能這樣講，醫療也有治療程序，他早上六點半就到國軍澎湖醫院來

診，七點半主治醫師說要後送，結果跑到九路二十五分衛生局不能後送公文，這樣有道理嗎？結果探究整個原因，幾沒做重要，今天站在醫院的立場，是在救人，難道一間大診所為了那區區三萬元沒做，不給他後送，這有道理嗎？豈不讓這些醫院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局長，記得當初本縣在本會為兩個小小弟弟、陳小弟視網膜痛痛聖，剛出生眼睛就失明，一個王小小林林為了感冒住院五天，運到高雄醫學院沒命可回來，這是誰的錯，前天我跟國軍澎湖醫院調處時和偵察官講過澎湖縣到目前為止發生這種狀況，就是管理上的問題，太散了，放任醫師亂七八糟，人家管不到，天天高皇帝，中央級的醫院在這裏，澎湖任何人也奈何不了我，把澎湖人的生命當做什麼？然後事情一發生死鴨子嘴硬，一連一點錯都不認，這樣對嗎？上上一次也請教兵務局長為了一位現在在營的軍人要退役，很好笑，你想那種醫師在澎湖縣選可以，衛生署立澎湖醫院院長、副院長是骨科專科，澎湖的醫師骨科怎麼和他們的網誌，還有得評，但今天一個立正都有問題的人你竟然叫他當兵，為了這個問題他要辭退，依照國防部的規定退役一定要軍醫院出證明才可以，難道行政院衛生署立澎湖醫院不是中央級的醫院嗎？他會隨便做什麼嗎？但硬性規定要軍醫院、家屬就遵照國防部的規定去軍醫院！軍醫院要認真為澎湖人服務，但是家屬要帶去遺物，骨科醫師或不願說他的名字，竟然說澎湖醫院不行，什麼意思？澎湖醫院若不行，能呢

職 員 中 撰 ；

一、 良 性 互 動 ， 言 紀 老 生 長 談 ， 這 次 縣 政 總 覽 詢 ， 陳 大 炮 也 非 常 關 心 ， 我 記 得 十 二 、 三 屆 本 屆 在 此 就 一 再 懇 求 地 方 政 府 保 地 方 的 國 民 中 小 學 的 老 師 ， 他 們 有 心 要 提 出 申 請 退 休 ， 大 多 數 都 自 己 本 身 認 為 沒 心 情 再 教 了 ， 因 有 的 高 血 壓 、 糖 尿 病 ， 這 我 有 服 務 週 ， 我 才 知 道 他 們 本 身 認 為 身 體 不 好 在 學 校 真 的 跟 人 子 弟 ， 今 年 既 然 彭 湖 縣 一 共 有 五 十 四 位 老 師 要 提 出 申 請 ， 我 們 一 定 要 殺 出 重 圍 突 破 ， 想 辦 法 來 做 這 件 功 德 ， 讓 他 們 能 光 榮 的 退 下 來 ， 事 實 上 他 們 有 這 種 心 聲 ， 我 們 幫 他 們 解 決 。

二、 縣 府 的 團 隊 在 賴 縣 長 主 政 這 四 年 來 以 本 屆 的 看 法 ， 比 喻 為 一 個 蘋 果 ， 但 有 極 少 數 的 職 員 ， 我 們 一 定 要 做 適 當 的 懲 罰 ， 就 像 這 個 蘋 果 看 起 來 這 麼 漂 亮 但 是 表 面 有 少 許 份 在 腐 爛 ， 爛 的 部 份 一 定 要 把 它 挖 掉 ， 這 個 蘋 果 才 能 吃 ， 才 能 發 揮 它 的 功 能 ， 就 像 昨 天 我 去 找 幾 位 朋 友 ， 因 好 久 都 沒 見 面 去 看 看 他 ， 我 從 西 嶼 到 烏 嶼 看 到 鄉 親 ， 祝 大 家 平 安 無 事 ， 所 以 他 們 很 高 興 ， 在 那 邊 無 意 中 發 現 縣 府 兩 個 單 位 在 那 裏 服 務 ， 我 不 會 直 接 去 現 場 了 解 他 們 在 服 務 什 麼 ？ 我 說 燒 一 塊

叫 彭 湖 醫 院 還 離 離 彭 湖 ， 不 要 用 了 ， 既 然 說 他 不 符 資 格 ， 縣 黨 家 屬 不 願 到 瑞 瑞 人 ○ 二 醫 院 ， 這 說 叫 軍 醫 院 了 ， 還 比 你 更 高 一 級 ， 診 斷 書 開 出 來 跟 書 五 彭 湖 醫 院 處 副 院 長 一 樣 ， 這 種 醫 院 還 能 在 彭 湖 嗎 ？ 還 能 為 彭 湖 鄉 鄉 親 服 務 嗎 ？ 併 併 湖 湖 人 當 做 什 麼 ？ 我 會 提 一 個 正 式 的 不 信 任 案 ， 這 種 醫 院 根 本 不 夠 格 在 彭 湖 為 彭 湖 鄉 親 服 務 。

三、 縣 內 有 一 位 高 級 學 生 ， 那 天 我 在 電 視 台 有 看 到 他 是 因 為 五 千 元 九 被 判 待 罪 二 年 ， 不 對 ， 這 是 是 誤 導 ， 事 實 上 被 判 兩 年 待 罪 最 重 要 的 原 因 ， 因 復 興 航 空 台 北 站 有 一 位 小 姐 連 續 收 他 同 事 的 勞 保 單 三 次 寄 到 西 嶼 衛 生 所 去 換 換 他 命 C ， 所 以 在 高 等 法 院 法 官 問 那 位 小 姐 ， 勞 保 單 寄 到 西 嶼 衛 生 所 ， 人 有 沒 有 拿 ， 那 位 小 姐 說 沒 有 ， 法 官 說 可 以 嗎 ？ 說 跟 不 答 ， 另 外 再 問 高 級 先 生 ， 人 沒 去 看 ， 可 以 開 處 方 嗎 ？ 說 跟 不 講 ， 可 見 問 題 出 在 這 裏 ， 勞 保 單 從 台 北 復 興 航 空 寄 到 西 嶼 衛 生 所 來 換 換 他 命 C 出 問 題 的 ， 所 以 在 此 利 用 這 機 會 報 告 給 全 縣 我 所 專 殺 的 縣 民 做 一 了 解 ， 才 不 會 有 些 誤 導 因 為 五 千 元 ， 五 千 元 我 也 有 出 處 為 他 做 證 ， 沒 事 情 ， 這 地 方 法 院 有 實 料 的 ， 因 高 等 法 院 行 文 給 地 方 法 院 ， 叫 一 位 法 官 通 知 我

問 其 他 的 百 姓 ， 單 但 是 財 政 局 和 土 地 本 課 ， 一 男 一 女 在 那 裏 辦 理 土 地 承 租 的 問 題 ， 我 就 問 百 姓 他 們 在 辦 什 麼 ？ 服 務 好 不 好 ？ 若 不 好 要 講 ， 我 在 開 會 不 好 就 要 做 評 估 ， 結 果 他 們 堅 起 錫 錫 ， 那 縣 長 也 是 抽 到 第 一 號 ， 第 一 好 ， 這 是 很 自 然 的 產 生 ， 第 二 是 衛 生 所 的 服 務 ， 我 沒 走 到 衛 生 所 ， 這 你 可 打 電 話 去 問 ， 是 他 們 一 個 走 出 來 ， 我 問 他 們 是 來 服 務 什 麼 ？ 是 來 服 務 婦 女 保 健 問 題 ， 我 問 服 務 好 不 好 ？ 大 家 都 很 讚 美 ！ 這 就 是 縣 府 的 團 隊 ， 在 縣 長 領 導 之 下 ， 這 團 隊 受 到 地 方 我 所 專 殺 的 縣 民 大 家 的 支 持 和 肯 定 和 讚 美 ， 像 這 種 我 們 必 需 做 適 當 的 獎 勵 才 對 ， 有 沒 有 困 難 ？ 如 果 沒 問 題 ， 希 望 縣 政 府 相 關 單 位 要 做 適 當 的 獎 勵 ， 這 點 反 映 基 層 的 心 聲 給 縣 長 了 解 ！

張局長瑞林：

政府，公事如何處理？到目前已事隔幾十天？

給縣政府，和六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給林炳坤立委，副本給縣

月五號交通部來的公事和六月十二號高雄港務局來的公事

月一號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我一再要求請教局長，說六

都是這種天氣，這三、四天叫我們如何是好，我記得這個

今天稍微起風，船已經停航了，我聽說今後繼續三、四天

冷氣要緊守步難行，昨天還有飛機和船到離島去，

張議員啟明：

有冷氣壓下來！

張局長瑞林：

今天在座虔誠的請教觀光局長今天好天氣或壞天氣？

張議員啟明：

的給縣長建議。

適當的懲罰也是要想罰，對其他才有公平性！這點很誠懇

航運也是要做檢討，不能一級主管擔起來就沒事了，該做

能照容，一級主管兼轄部屬是合理的，但你的部屬有備辦

這團隊服務得好，就要適當的鼓勵，有問題的提出來，不

嶼村長就來電，給縣長反映的，希望相關單位了解一下，

西嶼衛生所來換推他命C，本席質詢到此，剛才所說，為

航空台北站一位小姐連續收同事的勞保單三次以上，寄到

沒事，在此向我所專派的縣民作一詳細報告，原因是復興

他者邀請我，我在那茶會，所以這五十元我有出過作證，

去銀五十元的證人，我有給他作證我良心話，那個茶會

張局長瑞林：

七美機場跑道是否延伸或東移，這案因我們已辦過兩次招

標都流標，第三次招標是在這個月月月底馬上要開標，這中

費伸一下！

做收了又沒辦了，希望局長針對七美對外交通的事件比多

結束了，剩一個多月而已，假如不趕快做，會計年度一到

我也請教你，到現在也是沒消息，這情形連會計年度要

延長或換地方，目前省局長辦的情形如

百萬元要做規劃，邀請規劃公司來給我們設計，該跑運委

政府好像沒有很積極的推動，縣長非常好意，今年編了一

中型飛機不能停，這情形我在這裏大藥飛呼很多年了，縣

提到七美空中交通的事，七美交通受到跑道不夠長而引起

後寸步難行，就是離島的人，這是海上交通，那天我也再

都沒提供，我在這裏鄭重的拜託局長趕快來處理，否則今

安、七美碼頭能否容納？這事情到目前你們還默默不言，

府對馬公第三漁港是不是能容納這艘五百噸的來件？望

意我一個地方給我們件五百噸的！就是我們不積極，辦政

港口能夠容納五百噸的船來停泊，高雄港務局已事前關

現在不是評估，現是要來辦政府來馬公、望安、七美這些

張議員啟明：

滿做詳細的評估！

法做的，所以我們現已有辦公事再次要求交通部協助兩百

事，我們馬上出，因專業性的評估不是我們能力有辦

張議員質詢過後，縣長馬上指示叫觀光局儘速處理這件

縣政總質詢

五五九

國或也給張議員報告過，就是回當初評審委員在開始時有要求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這機想使得一些顧問公司不敢來投標，這部份我們已經克服了，已經跟評審委員，應該這次會順利完成。

張議員啟明：

這件事會計年度是從一月一號開始到十二月三十一號，為何你要選擇到會計年度快要過去才要講，應該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可以辦的，你們拖到年底才要辦，這樣會引起連連度問題！這容易會計年度結束後被收回，請教局長，假使會計年度錢被收回，你有辦法辦嗎？應該第一、第二次沒有，馬上就要以報請議價的方式報請估價方式趕快把七美機場這件事解決，所以以後我拜託局長你要用心對七美對外交通的事情多照顧，這案再講下去也是一樣。

劉局長基松：

這個案是上次大會才通過的。

張議員啟明：

記得在十月二十日民政部門工作報告時，民政局長曾提出七美達入五百個無靈人口，在此要請教警察局劉局長到昨天十一月十三日截止，七美分駐所去查查通報給七美戶政事務所有多少人數。

劉局長基松：

從元月一日開始一直到昨天十一月十三日為止，七美地區總共達進去七百一十九口，警察局查總共有四百六十九戶。

張議員啟明：

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的有幾件？

劉局長基松：

有四百六十九口！

張議員啟明：

四百六十九是七美分駐所查報的通報七美戶政事務所辦理！

劉局長基松：

就是分駐所查報給七美戶政事務所的人口數！

張議員啟明：

就是戶口在七美人不在七美有四百六十九個。現請教民政局長呂局長拜託你說明從上個月二十號七美戶政事務所辦理的情形，把你們自己說的有無靈人口五百個以上，這五百個以上的無靈人口，這段時間辦的情形說明一下！

呂議員正業：

依照七美戶政事務所所報的，一月至十月份處理情形是二百九十八件，經過這段時間到十一月十四日戶政事務所報處理情形是五百二十八件，其中包括查詢中、催告中，已經辦妥撤銷等共計總共有五百二十八件！

張議員啟明：

一共有五百二十八件，到十月三十日即上個月月底有幾件？尚百九十八件，按照規定人口要編造選舉名冊，必要要投票二十天前確定，名冊編下去就有權利來投票，今天為準到元月六日就是選舉投票二十日前，這一定要確定人

陳 誠

縣長這是你未來施政的方針，並不是在這裏講，事情就馬上可以處理，我看單方園開很多公園包括天人湖、雙湖園、蘭苑、春暉園這都是單方非常努力在他們有效財源之下去開闢的休閒公園，但是管理是一個問題，第二既然有這麼好的東西沒有照明的設備，我曾經和建設局長討論過，是不是目前用太陽能路燈，主要就是將來維護和電池的問題，相信比這盞路燈向台電申請電費，電力雖然目前沒問題，但是繼續增加路燈，相信對電力的負擔非常重，我們若去研究太陽能的燈裝設在公園，相信對維護和用電的衝擊感很低，我一段時間常去天人湖運動，我認為要活動，天人湖非常好，建議你有時去那個地方走和運動，早上若有步道，去把它設計漂亮一點，一方面不會破壞樹木的用途和周邊的環境，副局長準備在中間用大石頭為一半建在那裏，因為冬天風很強勁，在那裏走路稍不小心流汗了衣服穿濕一點或擦汗擦一點馬上就感冒，在大片的樹林裏面，步道都做樹遮住，享受澎湖最好的芬多精，這應該是縣長未來施政的重點，既然要提升本縣休閒品質，包括居家環境、美化，雖然這是單方做的，但縣府有權，因此

縣政總質詢

五六一

做完了就是要給澎湖縣看運動休閒的地方，不然說這是他們做的就不管，冬天白天較短五路多天色就全部暗了，那樹林那麼大，漆黑一片，什麼人還敢去那裏走，除非情侶約會，不然沒人敢去，今天若設置路燈，路燈是沒問題，但管理維護花費就很大，今天若能用太陽能的燈，叫廠商來試做看看，試用成功一盞，當初訂的價錢給你購買，試做不成你撤回去，我們都有很好的規劃，這跟我相信縣長有信心，因為你做人那麼好，姿勢那麼低，隨便對子那樣攻擊你，無中生有的事來打擊你，你就是有讀書人的修養，像我就不可能了，我書讀得少，講話又大聲，但你學歷這麼高，相當斯文，堪忍耐，為了澎湖未來推動縣政，為了當火車頭，你忍受了，忍辱負重，我也一樣，也曾有人說我若再繼續挺縣長，看還要不要選。我若不選，當然不是誰到任何一個問題必須要提出來講，我不必等到人家告訴我，這是一個問題。對所有的公園我們要整頓，讓每一個人能到郊外來運動，雖然觀音亭做的不錯，但觀音亭、金龜頭和天南頭沒有辦法落實，我們既然有的東西一定要盡力去維護它去整理，讓它晚上成為一個很好的運動地方，這才是上策，現在可能又牽涉到經費的問題，沒錢怎麼做，沒錢怎麼去對未來的縣政推動如何處理？有時我覺得自己很多事，這也不一定我的事，但我希望常常替澎湖所有的百姓盡一分心力，在此希望為縣政所做的批評多講了兩句話，想看看能否減輕澎湖員

縣，本來我今天才要提出來給縣長做以後施政的參考，澎湖縣現一直爭取的宗教直航，若能能以大家共同信仰的媽祖和大陸第一次的接觸，相信全澎湖縣都非常高興、樂意的看見他，我們可以趁這機會做一善意宗教航線，我昨天有講酒善意的航線，我們講第一次宗教直航來籌措我們的財源，甚至可以仿造世界棒球在台澎比賽，用紀念幣金幣、紙幣，我們也可以限量，在這裏設計一尊我們最尊敬的媽祖把祂塑在上面，我相信如果認澎湖縣，每一個人人或澎湖在地人人都認同，給他花七百五十或八、九百、一千元，一個家庭花一千元，我相信對澎湖縣未來的建設非常有幫助，我們可以籌到這些資金以後做出社會福利救濟和再一次宗教直航的經費，我們全部不必煩惱，十萬個就有多少錢？但周遭附帶的種種東西，應該相當多，所以是時間的問題，所以無法將我所有想到、看到的一一說的很詳細，第二目前所舉辦的亞洲杯風帆船比賽，也是澎湖縣一大盛事，接下來可以配合澎管處來推動世界性的風帆船比賽，這也是澎湖縣頭一件，我們可以利用這次來籌措我們的財源，這也就是問題，如果今天我們不會利用這次的機會和任何機會，等我們比賽完以後就已經失掉他原本的意義，應再籌措這些錢非常困難，若採這不一樣的方式來籌經費，我相信縣政府再困難藉重這機會來善一、兩億，世界性風帆船比賽世界棒球比賽的方式，將籌來的錢大力推動，單項運動在澎湖的比賽，本席所講的意見到底好不好，好的繼續推動，壞的也許你有比我更好的，等一下我有時

請議員世整再和你討論。

請議員世整：

剛才本席一番話，局長有何感想。

楊局長張祺：

我先答覆共提團體檢問題，第一次，檢查是盧尚斌副院長，今年是澎湖醫院主辦的。

請議員世整：

先前都是國軍澎湖醫院，他在來當兵之前發生車禍，身體內做四隻鋼架。

楊局長張祺：

盧尚斌副院長是外科專科醫師，不是骨科專科醫師，第二次是到國軍澎湖醫院做複檢，李松青主任本身是骨科專科醫師，在醫療上國軍澎湖醫院的診斷比較

請議員世整：

一般人體要測量那一部分，要用坐或站的？

楊局長張祺：

在醫療問題我不清楚！

請議員世整：

你是衛生局長這常識你不知道？

楊局長張祺：

骨科專科醫師檢查有其檢查方式。

請議員世整：

我不管什麼科，一般的醫學常識一個人要測量要用坐或站的比較標準，請你回答！

楊局長張祺：

我真的不清楚沒有科醫所在做有關彎曲度的檢查到底

新議員世整：

澎湖醫院的副院長是外科，院長呢？

楊局長張祺：

是骨科。

新議員世整：

那張診斷書要出來是不是要經過院長？

楊局長張祺：

應該是！

新議員世整：

那邊有什麼話講？難道澎湖醫院的院長骨科的不行嗎？

楊局長張祺：

不是，我所知道那一個診斷是盧副院長診斷的！因為今年

的兵役體檢是署立醫院主辦！

新議員世整：

高雄八
縣政網質詢

楊局長張祺：

我所知道的是有兩個骨科醫師做檢查，一個是和盧副院長

診斷的一樣，一個是和國軍澎湖醫院李主任診斷的一樣，

所以海軍醫院是海總而不是高雄八〇二，海總可能會再把

這個案子送到三總做最後的決定。

新議員世整：

到目前經過一波三折，我也很了解，以前人講過一句話：

官官相護，現消息已經曝光了，一個人去醫院複檢，還要

經過兩個醫師才可以嗎？消息為一曝光，無法收場，國軍醫

院說透過關係，叫他們趕快開一張和他們一樣的，這意思

你了解嗎？誤人子弟，包括這幾天來自各種壓力，叫我這

件事不要再講了，現在你回答開兩張出來，我把整個案件

曝光，不是害死那個小孩還要繼續當兵，一定還要繼續當

兵，為了確保他們的名譽，絕對還要當兵，這句話你包著，

這樣對嗎？你身為國家的醫師要盡你的責任！不要打網

仗，相反的今天是給國家一個罵聲，一個包袱在裏面，像

米蟲一樣要給他吃、住，還要薪水給他領，結果在裏面也

不能出操也不能工作，包括部隊也說這個是罵聲，這樣對

嗎？如果今天我們身體健康是我們國民應盡的義務，但事

實上無法當兵，天底下那有五正九十度已糾一連了還能怎

樣，我上次也說過現在不是美國打阿富汗缺兵，我們不是

缺兵，^{現在在缺兵}要了解這一點，身為役男的檢查醫師，

我們要正正當當認真檢查，該能做的當然要去，不能做

的我們就不要做，不要隨便亂講，第一五三六二
五三六二
你怎麼解釋！

楊局長張祺：

衛生局本身的立場第一次有私底下的諮詢，也沒有提成，

雙方各說各的，第二次就是前天翁議員講的正式召開一個

調解委員會，我們也聘兩個醫師還有一個社會人士代表，

兩方的代表都到局裏去

新議員世整：

我建議你把衛生局醫務調解解散，我當場指責何主任，身

張 議

員做 明：我剛講到從九月二十六日到十月三十一日，將近這有三十五天，承辦單位僅辦三十一個，三十五天當中辦三十一個一天辦不到一個，到了基準日要連名冊還還有五十二天，你們最多辦五十個，今後有關七美幽靈人口將近還有四百多個，這四百多個就變成名正言順正規的投票人，沒弄出來就是正規的投票人，不知縣長的感想如何？為爭取時效，提高工作效率和公文流轉情形，曾在十一月月初一本應買物時間，我已經考慮想到了，必需要列入專案審制考核，才有辦法提高業務，那時我一再要求警察局、民政局一定要列入管制才有辦法順利管這件事，我也在此為醫師竟然講這種話，延兩個小時對這樣對嗎？何況且他今天經過診斷是急症，人的生命一分一秒和病魔在那裏搏鬥，你身為醫師延兩個小時沒關係，什麼意思？我當場指責何主任，若這樣講大家都要等死！人急症時一分一秒很重要，不能說延兩個小時不重要，話不能這樣講，所謂的奇蹟又怎麼講，但今天不是，經過相處我走了解官官相讓，問是醫師不該講醫師的話，衛先生局管不到他，今後澎湖縣的百姓醫療糾紛，如果醫院沒有按照一般處理程序！要我該講，不就說該該要死的，或者註定要缺血，今後澎湖縣民面對這醫療糾紛何去何從？況且現區域醫院蓋在國軍澎湖醫院，澎湖縣政府有辦法去督導它或干涉它，如果沒有，那完全沒希望，這種已經講到不能再講了！

呂 局

張 議 員 做 明：張 議 員 所 提 的 問 題 在 實 料 上 一 月 至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辦 理 的 情 形，確 實 選 回 三 十 一 人，但 一 般 作 業 程 序，當 初 在 查 詢 中 也 是 兩 百 二 十 九 個，但 自 從 張 議 員 在 縣 政 總 質 詢 提 出 希 望 能 夠 加 強 來 辦 理，在 縣 長 指 示，和 警 察 配 合 之 下，這 十 幾 天 把 查 詢 中 提 昇 到 四 百 三 十 一 個，處 理 情 形 也 到 了 五 百 多 個，可 是 處 理 方 面 不 是 以 人 口 除 以 日 數 來 辦 理，以 後 辦 理 情 形 會 加 速 來 處 理。另 外 張 議 員 希 望 我 們 列 入 專 案 來 辦 理，據 我 們 所 了 解，請 七 美 戶 政 事 務 所 專 員 列 管，每 五 天 把 處 理 的 情 形 報 來 政 局 戶 政 課，讓 我 們 了 解 進 度 進 行 的 怎 麼 樣，我 們 也 會 派 專 人 下 去 查 察。警 察 單 位 送 戶 政 單 位 的 通 報 單 依 權 責 由 七 美 戶 政 事 務 所 來 認 定！由 七 美 戶 政 事 務 所 來 認 定，我 了 解，請 到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有 沒 有 列 入 管 制？希 望 你 們 兩 個 單 位 處 理 列 入 管 制 這 情 形，辦 的 情 形 如 何？希 望 了 解 這 一 點！其 次 我 要 了 解 警 察 單 位 送 給 戶 政 事 務 所 在 查 報，通 報 單 是 由 哪 一 個 單 位 來 認 定 這 個 可 查 報，那 個 不 能 查 報，希 望 上 級 政 府 對 認 定 的 方 式、程 度 也 要 去 了 解，張 三 可 以 查 報，弄 四 不 用 查 報，也 許 會 發 生 這 種 事 情 出 來，十 一 月 初 一 本 案 也 曾 提 到 這 一 點，上 級 也 要 按 時 去 查 查，這 點 非 常 重 要，我 希 望 你 對 幽 靈 人 口 要 做 到 非 常 公 正、公 平，不 要 有 雙 重 標 準，不 要 有 選 擇 性 的 辦 事，否 則 後 果 我 認 為 非 常 不 堪 設 想，會 後 恐 無 窮，請 縣 長 說 明 一 下。

劉局長基松：

警察局長接到戶政事務所遷入人口的通知以後，本局的勤監同仁必須在一個禮拜以內要去查對遷入戶這人是否有住進來，如果沒有，就將查詢的通報單轉送到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來認定，我們都按照規定在一個禮拜以內來查戶。

張議員啟明：

剛才提到列入管制，我這邊的資料是警察局通報的已經有四百六十九個，這四百六十九個昨天為止戶政事務所辦進去的四十七人，你們說四百多個其實只有六十七個而已，剩下的五、六百個不知道要辦到什麼時候，本來一天辦不到一個，現在一天可能辦一點二，還有四百多個要辦幾天還要辦四百天以上，這個情形非常嚴重我希望你們上級單位對這件事情要積極的處理，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拜託各位，至於認定問題我想你們上級單位有必需要去查察，這是有關戶政事務所遷入和遷出戶口的事情。

總質詢要進入尾聲，將近這十幾天每一天都有半天的總質詢，我縣政總質詢一力良心話我們賴縣長自從他領導澎湖縣政到目前已經經過八次的總質詢明天上午是最後的總質詢，在這最後的總質詢給縣長鼓勵拍桌的還多，由此可見賴縣長對澎湖縣政府付出的心力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來，希望縣長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領導澎湖縣政府的團隊，繼續將黨所能完成你們的心願，這一點我在這裡要來你，我在這裡拜託觀光局長一定要把七美的交通給我辦好，至於林炳坤委員他在立法院交通那從中協調來完成

七美五百噸的交通船，這艘船將近要二億目前大體都差不多只欠八、九百萬，這個東風是什麼？就是你們縣政府要配合，縣政府假若早日完成這些又會工作也許可以馬上定案，這是一點希望張局長極力來幫忙也是要求你救救我們這些機關人也是感謝林炳坤立委，至於付出這麼多力量這二億不是有地方可以去搶、可以去撤的，希望無論如何克服所有困難你要完成這件事情，這一點我在這裡拜託同時我在這裡感謝林炳坤委員全心全力為我們離島交通問題付出所有的力量、付出很大的心血，在這裡同時向林炳坤委員致十二萬分的謝意、向賴縣長謝謝你們四年來對七美、對離島的關照。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明縣：

警察局長及民政局長你們二位辛苦了，中央政府在做事情都害死你們這些下面的人，為了這些無靈人口我認為對你們這二個單位很不公平，這無靈人口我常常在想為什麼中央都不修法，過去國民黨都是為了這些農民、佃戶、佃戶，為了因一個縣市要來選舉比較方便，五月六日修改成四個月最後修改為居住在縣二個月就可行使投票權，我前天就講過我今天若是要在湖西選，我就從陸路遷戶口，我哥張後一天十一月二十五日再去遷戶口，等到戶政事務所和警察單位要來中報的時候就像剛才才張議員講的來不及了，已經登記好了名冊也公告了，所以這無靈人口為什麼不從中央政府、立法院來修法，你們若修改成一年就學、就業、繳金包括後備軍人要當兵，現在民進黨這麼有魄力已經

執政一年半現在也還來得及，十二月一日開完會等到議員和縣長要選選還有一個多月這段期間還有一個月你們可以馬上修法，老百姓有遷戶口的自由但是選選的時候戶口遷修改限制一年以上才有資格，這樣子就沒有這種事，幽靈人口不只七美和望安，馬公也有啊！為什麼他們的戶口沒成長呢？你們的戶口已經像其他的五個鄉選完了，你們那有成長，為什麼他們沒有幽靈人口，所以我支持地檢署這幽靈人口問題要抓，不然就從一月份開始抓，什麼人選選這都團定的嗎？三等親裡面選二等親，像我太太那樣的親戚看到我選選趕快把戶口遷遷過來，我馬上就把他們遷回去，我說沒有用，你們知道望安是什麼樣子，候選人長的什麼樣子，你們也只認識我葉明勝剩下的都不認識，所以那才是真正的幽靈人口，像那種就要選出去我為了配合檢控調單位才這樣子做，三級鄉鄉島為了文過問題，葉生文通過補助費，像那種最好不要再動，他們有再拜託我，候選人四、五個也不一定選我，但是那種最好不要再動，一但調動明天又要遷回來，一個學生一年領六萬，如果一個家庭有四個小孩一年就領二十四萬，中央照顧這些三級鄉島你們若去動這些戶口那真的是不降了，我拜託局長跟管區員警說一下，但是幽靈人口你就查查包括我葉明勝，我葉明勝都不需要你講，出外人的戶口遷來我們望安要做什麼，有些人口遷回來是要加入漁保，我說你去年不選，平時不選，到這幾個月才選，我說我的戶口都照常遷出去，你來拜託我，我要拜託誰，我說你等一段時間到議員選選

會議

時間過去，要加入漁保不差這幾個月，像這種很麻煩，真的害死你們這二個單位，我在這裡呼籲升北縣長的向中丞建議胡做修正，立法院還有開會，從一月份開始戶口遷遷來的都沒有資格投票，一年裡面都沒有資格投票這樣就沒有這種事情，我說選選我若要到湖西選，我就等到這個月二十五日才一次選進去，你們要趕，要用什麼方法趕，馬公到湖西每天要去給你縣長看也有辦法讓你們看，你們每天要看我在馬公那有不可能不讓你看，本來像這一種有錢的人就有資格可以選選，每一屆我們都被那種幽靈人口害死，前一屆望安選一千七百多個人，這一屆選九百九十九個人，台灣要回來的，我希望縣長連任之後拜託立法院稍為做修正一下，這選選權可以幹四個月放一年看他戶口怎麼選，選戶口的時間延長為一年包括就學和做視舍他就會很煩這樣就沒事情，我希望民進黨這黨有氣魄你們就從立法院來修正不要害死你們這些單位。

楊局長：剛才本席所講的二件事情我希望會後調處好不好後續我還有動作，今天我們是站在有理的一方我們不是無理取鬧，為了整個澎湖醫療體系這也是先例，我今天所講的重點，一個人沒辦法當兵你就推行列定體位要他去當兵這樣說沒道理。第二點，人家去求診不管他的急症怎麼樣，你說按照順序來走，七點二十五分你說要後送了為什麼拖到九點二十五分，勸解一句話沒做我沒辦法後送這就不對了，這二件事情你要處理好不然我還有後續動作包括要審

理衛生局的預算我還是再考慮，我不是惡嚇你，你站在澎湖縣最高醫療單位首長你有責任，我曾跟你說過整個澎湖醫療狀況你要掌握不管今天他到那一家醫院你都要掌握，就是這個意思，所以這要盡你的責任，我希望有圓滿的收場不然還有後續動作。

縣長，剛才本席所講的我有一個建議，因為这件事情讓我感觸很深，我處理醫療的糾紛已經很多到現在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們還有一些，像今天我所講的蔡小弟弟，我們話說回來他們說命該如此但我還在質疑，我常常講我們澎湖一些枉死的很多，現在為了这件事情向縣長建議我們澎湖縣政府是不是來成立一個緊急醫療基金，意思就是像蔡小弟弟這個例子，他們會延這二個小時就是要他做氣管插管保證金及護士的酬金總共三萬元，結果那次剛好是禮拜天金融機構全部休息，他的父母親到台灣不在身邊只剩阿娘一個人照照顧而已要去那裡拿這三萬元，就是去借這三萬元而延誤時間，不是每一個人都這樣，如果有百姓求救我們馬上先救，縣政總質詢後等到他醫療處理過後再辦理我的意思是這樣，這緊急醫療基金是要用的不是不用這這是應急用的，讓身邊剛好沒錢的可以先做所需費用，這也是好事一件，有時候就是為了區區這幾個小錢而斷送一條寶貴的生命，蔡小弟弟今天就是等不到三萬元的保證金而延誤時間，醫院要他一定要做錢才要起戒不然不起戒，為了去籌這二萬元忘了將近二個小時的時間而來延誤，這是我給縣長的建議，今後可以讓澎湖縣民方便，但是這是不是不用還

的，事後他還是要來辦理這只是暫時應急的。

縣長味健：

翁議員提出這個想法非常好，我事後會去了解以後儘量不要有這種事情發生，你剛提的這意見對澎湖人尤其我們鄉親的生命有多一層保障。

翁議員世堅：

謝謝縣長，楊局長這件事情你要深入了解要處理好，本席在此務重心長希望爾後我們澎湖醫療糾紛不要再出現，就到目前這二件我處理完從此之後就沒事了，醫院盡你最大的能力、力量去救這個人，救不活，我常常講一句話除非我沒命，這大家都沒話講，大家都心甘情願，但是今天不是到處都出紕漏，出出的紕漏連人家的借債都不知道，這要體諒一下，但是你今天身為澎湖縣衛生局的局長，若以你的職務你是無法管他們但是你可以向衛生署反應，甚至國軍澎湖醫院說你可以向軍醫局反應，對不對，怎麼偏偏都是你們在出紕漏，別家醫院都不會這樣，怎麼偏偏都是你們在出紕漏你可以向軍醫局反應，甚至五、六、七他要調到那裡去，我們澎湖縣不需要這種醫生。

宋議員國進：

請問警察局長，我那天有打電話請你們把測速名單送一份給我，不知道現在有沒送過來，昨天人事室主任有打電話給我，他說要送過來，到現在我還沒收到，是不是能夠儘快送過來，總之買物那天我提出檢調的問題，我特別強調也要為在離島的一些員警來請命，因為據我所了解有很

縣政總質詢

宋 議 員 國 進 ：

元 來 做 清 理 工 作 。

度 我 們 也 會 針 對 通 標 地 區 排 水 溝 排 水 問 題 構 助 辦 公 所 十 萬

定 有 二 百 萬 的 構 助 是 做 污 水 下 水 道 的 規 劃 案 ， 另 外 在 明 年

當 初 的 狀 況 是 這 樣 子 ， 但 是 營 建 署 已 經 核 定 了 ， 明 年 度 確

張 局 長 瑞 赫 ：

中 ， 因 為 我 看 了 公 交 ， 我 想 在 評 估 中 是 不 是 他 還 有 疑 問 。

宋 議 員 國 進 ：

只 有 規 劃 ， 目 前 列 入 九 十 一 年 度 的 構 助 工 程 ， 目 前 在 評 估

營 建 署 列 入 九 十 一 年 度 ， 通 標 污 水 下 水 道 規 劃 經 費 二 百 萬 。

張 局 長 瑞 赫 ：

確 定 有 ， 明 年 什 麼 時 候 。

職 人 說 要 構 助 、 要 做 ， 到 時 候 沒 有 呢 ？ 有 沒 有 ， （ 有 有 ） ，

你 們 有 沒 列 入 計 畫 ， 有 沒 正 式 要 構 助 ， 不 要 用 公 交 一 直 來

有 公 交 給 我 ， 說 列 入 下 年 度 的 構 助 工 程 ， 我 不 知 道 下 年 度

通 標 下 水 道 排 水 問 題 ， 從 上 個 會 期 我 就 一 直 建 議 ， 你 們 也

以 我 們 要 了 解 特 團 的 真 實 性 、 確 實 性 到 底 是 怎 麼 樣 。

的 方 式 來 達 成 他 調 回 本 島 的 目 的 ， 我 想 這 是 不 恰 當 的 ， 所

這 我 們 絕 對 支 持 ， 也 就 是 說 有 很 多 可 能 利 用 這 種 投 機 取 巧

度 ， 他 的 家 庭 真 正 需 要 他 本 人 回 來 照 顧 ， 把 他 調 到 本 島 來

度 確 有 機 會 的 員 警 回 到 本 島 來 ， 我 上 次 也 強 調 這 個 待 回 制

不 水 道 放 送 在 那 邊 ， 我 當 初 有 建 議 劉 局 長 建 立 一 套 輪 調 制

至 十 年 ， 在 這 種 情 況 之 下 ， 我 不 說 得 轉 島 的 這 一 些 員 警 是

多 很 多 的 員 警 在 那 邊 起 過 五 年 還 沒 有 辦 法 調 回 來 ， 有 的 甚

他 們 不 提 議 工 期 就 可 以 了 嗎 ？ 我 希 望 你 們 一 定 要 打 這 工 程

正 已 經 發 包 出 去 了 他 們 什 麼 時 候 報 關 工 是 他 的 事 情 ， 只 要

是 不 是 這 樣 ， 大 部 份 的 包 商 以 及 你 們 的 想 法 都 是 這 樣 ， 反

反 正 他 不 起 過 工 程 的 期 限 就 好 ， 他 什 麼 時 候 開 工 沒 關 係 ，

他 了 一 段 很 長 很 長 的 時 間 也 商 他 又 不 開 工 ， 你 們 的 意 思 是

問 題 ， 這 一 件 工 程 我 們 已 經 發 包 出 去 了 ， 發 包 出 去 以 後 又

宋 議 員 國 進 ：

對 ， 我 現 在 講 的 是 縣 政 府 ， 現 在 普 通 發 現 有 一 個 很 嚴 重 的

不 是 ， 縣 政 府 是 我 們 辦 ， 如 果 鄉 市 公 所

林 局 長 耀 傑 ：

去 的 一 些 工 程 ， 現 在 上 網 是 你 們 在 辦 。

林 局 長 我 請 教 一 下 也 給 你 們 一 個 建 議 ， 我 發 現 本 縣 所 辦 出

了 ， 到 時 候 又 有 問 題 了 。

這 件 事 情 一 定 要 注 意 ， 不 要 我 們 建 議 了 ， 你 們 也 說 沒 問 題

宋 議 員 國 進 ：

樣 把 低 的 水 引 走 。

方 ， 所 以 我 們 現 在 是 說 需 要 在 做 規 劃 ， 主 要 就 是 說 要 怎 麼

回 為 通 標 原 來 舊 的 路 建 那 一 條 出 來 ， 地 勢 是 比 較 低 的 地

張 局 長 瑞 赫 ：

決 困 難 。

沒 有 什 麼 問 題 的 ， 所 以 我 希 望 這 一 跟 一 定 要 去 做 幫 他 們 解

些 都 是 暗 溝 要 怎 麼 去 清 ， 要 清 理 是 平 常 的 一 些 水 溝 跟 排 水

你 說 清 理 排 水 的 管 子 ， 全 村 有 四 、 五 條 都 在 碼 頭 裡 面 ， 那

這 不 是 清 不 清 理 的 問 題 ， 我 講 的 很 清 楚 你 也 很 了 解 情 況 ，

發包出去幾天以內一定要開工，一個工程發包出去這幾天就擺在那邊，縣長關心地方為地方做了許多建設到目為止有些工作發包了一個多月到現在還按兵不動，有些工作很簡單只要十天、半個月就好了，我了解之後，他們的理由是反正工期有一、二個月我不用緊張慢慢的先從別的地方開始做，這裡就先擺著，有些營造廠商這裡也標，那裡也標，標了一堆他慢慢的做，你們要看他所標的工程施工的工作要多久施工期不要訂的太長，有些工作據我們了解最多只要七至八天就好了，你們把工期訂二個月難怪他要拖，所以我希望縣府所做的一些工程要認真的做，人家建議就馬上做這樣效果會比較好，工程做的時候時間拖延錯失時效就失去它的效果，這一點到底是不是你們在管，到底是在管，你管的，那你回答一下。

林局長耀振：

其實我們的工程不管是縣政府或是鄉公所都一樣，我們一般就是縣政總質詢或之後一個禮拜之內要訂合約，十天內要開工，所以實際上他從開標到第十七天一定要開工，但是一般是

宋議員國進：

第幾天。

林局長耀振：

七天內訂合約，訂完合約以後十天內要開工。

宋議員國進：

按照我了解的，你們規定歸規定，但沒有照這樣去做。

林局長耀振：

他第十七天就開工以後一般的工程他會備料，當然他實際施工可能不到十天、不到七天，但是他要去買材料，所以一般就還有備料期，以往或許還有這個問題，去年我們開始就把工期壓縮，我們也考量包商他標了好幾個，他就延擱一直做然後把我們的工期壓縮，宋議員建議的案子我們會接受，我們會再檢討這個工期把它壓縮。

宋議員國進：

我想你們一定有一個規定嗎？工期的規定是不是太長了，而且規定是這樣訂的你們沒去約束，有沒去要求，主要是這個問題，我了解有幾個工程不是很大，工程有沒照你們的規定去做，沒有，我記得白沙最近有一個才三、四十萬的工程，不是很大的工程，但是是人家很關心很重視一定要改善的開通，十月十四日發包到今天已經一個月零一天，到現在還無動於衷完全連動都沒動，當初人家建議很急迫，這工程常常要改善，你們也做了五六個也很感謝你們繼續費幫我們做，時效上讓它超過了就丟掉它的意義，在這裡我的你建議對工程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嚴加督促、約束廠商，不要讓這些廠商他們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希望能夠朝這方向去做。

許議員做川：

我國在今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加入包括一些超進入會程序，但是入會程序必須要經過二個手續，第一，就是要送立法院議文件正

縣政總質詢

五.六九

縣

長 峰 偉 ：

您 提 出 這 個 問 題 是 日 常 最 重 要 的 問 題 ， 其 實 在 進 入 W T O 之 前 我 們 的 農 會 及 漁 會 都 已 經 有 準 備 ， 這 個 準 備 事 實 上 也 有 轉 型 必 要 的 加 強 性 ， 像 我 們 現 在 海 鹽 的 播 種 養 殖 也 好 ， 或 是 最 近 林 玉 榮 也 提 出 生 技 團 隊 及 農 業 一 斷 一 特 色 ， 行 銷 市 場 的 問 題 我 們 都 有 在 進 行 ， 時 間 是 不 是 來 得 及 或 是 我 們 法 ， 第 二 ， 立 法 院 通 過 後 直 接 把 文 件 送 到 世 界 貿 易 組 織 秘書 處 存 放 三 十 天 ， 等 於 我 們 自 明 年 一 月 一 日 正 式 加 入 世 界 貿 易 組 織 ， 但 是 世 界 貿 易 組 織 辦 到 我 們 的 農 漁 產 品 ， 尤其 這 些 農 業 關 稅 進 口 ， 包 括 稻 米 、 花 生 、 香 菇 及 其 他 農 產 品 總 共 有 二 十 二 項 ， 但 這 二 十 二 項 當 中 ， 我 們 澎 湖 縣 從事 農 業 及 漁 業 人 口 總 共 有 百 分 之 六 十 到 七 十 以 上 ， 我 們 澎 湖 縣 從事 農 漁 業 的 人 口 受 的 衝擊 也 相 當 大 ， 我 覺 得 縣 府 農 漁 業 主 管 機 關 ， 縣長 及 縣 府 團 隊 是 不 是 有 因 應 措 施 ， 要 如 何 做 一 個 最 妥 當 的 通 過 ， 尤 其 也 衝擊 到 我 們 澎 湖 縣 的 農 漁 業 ， 農 民 的 成本 有 可 能 會 提 升 ， 一 斤 油 本 來 在 一 千 元 以 下 ， 現在 進 入 關 稅 貿 易 組 織 以後 油 的 價 錢 會 提 高 為 一 千 二 百 至 一 千 三 百 以 上 ， 漁 業 用 油 的 優惠 可 能 會 取消 ， 農 業 方面 稻 米 的 價格 會 下 跌 一 成 左 右 ， 花 生 的 價格 可 能 會 下 跌 到 百分之 十 二 左 右 ， 香 菇 的 價格 下 跌 的 程 度 可 能 在 百 分 之 十 一 ， 牽 涉 的 層 面 這 麼 大 ， 縣長 是 不 是 有 其 他 因 應 措 施 要 如 何 來 通 過 ， 如 何 讓 澎 湖 縣 的 縣 民 尤 其 是 從事 農 業 及 漁 業 人 口 是 不 是 有 其 他 的 補 貼 措 施 或 是 有 其 他 的 優惠 措 施 ， 讓 我 們 進 入 W T O 之後 他們 所 受 的 衝擊 能 減 至 最低 。

許 議

員 敬 川 ：

許 局 長 你 覺 得 這 樣 做 能 夠 提 升 嗎 ？ 能 夠 使 這 些 農 漁 民 受到 益 處 嗎 ？

許 局 長 文 榮 ：

其 實 最 大 的 衝擊 是 大 宗 的 農 作 ， 包 括 許 議 員 剛 講 的 稻 米 、 花 生 、 麥 、 玉 米 等 等

員 敬 川 ：

稻 米 就 不 用 講 ， 我 們 澎 湖 縣 沒 有 。

許 局

長 文 榮 ：

有 關 加 入 W T O 以後 最 大 的 衝擊 就 是 產 業 ， 本 縣 農 漁 業 雖然 不 盛 但 是 也 會 受到 影響 ， 為 了 因 應 W T O 除了 先 入 會 以外 ， 我 們 有 有 採 取 以 下 幾 點 措 施 ， 第 一 ， 不 具 競 爭 力 部份 我們 輔導 他 種 農 、 漁 技 術 ， 像 養 豬 、 養 雞 等 等 這些 已經 輔導 幾 年 了 ， 三 千 多 萬 已 經 完 成 了 。

第 二 ， 對 於 整 個 產 業 如 何 來 升 級 ， 舉 如 我 們 的 漁 產 品 加工 附加 價值 等 等 ， 我 們 已 經 善 辦 正 在 規 劃 中 ， 明 年 度 就 可 以 把 澎 湖 水 產 加工 廠 成 立 ， 再 來 就 是 和 休 閒 農 漁 業 結合 ， 因 為 觀光 產 業 是 帶 不 走 的 ， 沒 有 辦法 用 其 他 商 品 來 取 代 必 須 要 有 限 的 來 處理 ， 我 們 把 農 業 和 漁 業 和 觀光 休 閒 結合 在 一起 ， 舉 如 箱 網 養 殖 區 如 何 能夠 做 為 休 閒 漁 業 部份 ， 農 業 部份 我們 也 和 農 會 總 幹 事 連 繫 ， 對 於 本 縣 農 特 產 品 產 業 ， 如 何 把 產 業 團 隊 整 理 起 來 包 括 產 銷 、 加工 等 等 跟 觀光 結合 成 立 一 個

志 願 者 樣 去 因 應 目前 這 段 過 渡 時期 ， 詳細 的 狀況 請 農 漁 局 長 做 一 個 簡單 的 回 答 。

許局長又來：

我們澎湖最大宗，受最大影響的應該是花生，其他的少量多樣化，因為其他地方生產的，我們是農特產品不一樣。

許議員做川：

行政院張院長他有擬定一個受到 WTO 衝擊的因應措施，你知道嗎？（知道），總共有多少億，你告訴我。

許局長又來：

第一個就是善辦農業發展基金

許議員做川：

你跟張院長他提出的因應措施，他準備要編多少預算來補貼農業。

許局長又來：

最快的是先動用八億元的經費來處理，然後解凍

許議員做川：

明年一月一日要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你們有沒有其他的因應措施，要爭取多少錢，要如何來輔導這些農業。

許局長又來：

輔導的部分，現在就是第二專長的訓練

許議員做川：

你們有擬定多少經費，中央有沒有編列經費要給你們。

許局長又來：

經費問題中央要針對那些產品，因為加入 WTO 以後並不是全部把這些進口就一次給足還是逐次遞減。

許議員做川：

這個問題的程度相當大，現在我們和大陸直接三通跟經常問題這部份先不要講，我講小三通後的一個實例，在金門要買一斤豬肉，到廈門可以買半隻豬，你看衝擊多大，同

樣的價格，同樣的金額能夠買到這麼多的豬肉，包括慈和縣在我們這裡一斤一、二十元，他們那裡一斤一元，如果是直接大批的進來，澎湖縣和全台灣省最好的就是花生，花生花生最好吃的是在澎湖，澎湖最好吃的花生在西嶼，

你說受的衝擊有多大，農業、漁業，漁業包括養殖業，我們有很多台商都在大陸養殖，他們養殖一斤一、二十元，我們養殖一斤四、五十元，他們在那裡養殖完後整批的運

來你看要怎麼因應，所以你要擬定一個因應措施，不然一月一日開始你就慘了，我們澎湖縣從事農業、漁業的人口

有百分之六、七十，這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口也是在省政府，看縣政府如何做輔導，到時很所受的衝擊包括澎湖縣縣民的民生許相當的大，尤其是農業主管機關你們要做

一個因應措施，不能都不說話，剩多到一個月。

許局長又來：

這個訊息不是現在才開始的，我們要加入 WTO 已經準備好多年了，而且

許議員做川：

準備了十二年，這十二年也不算短。

許局長又來：

在整個因應措施部份都陸續有浮現在拾面上，譬如說養殖業，如果他認為不具競爭力我們就轉教，還需要的部份我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七一

拾

許 議 員 歐 川 ；

轄 內 問 題 也 相 當 大 ， 七 五 也 有 在 兼 ， 馬 公 、 湖 西 也 有 在 兼 ， 你 要 知 道 他 一 進 口 到 二 〇 〇 五 年 我 們 團 內 要 派 消 六 百 萬 兩 條 的 例 舉 數 ， 你 要 了 解 這 個 新 舊 相 當 大 。

宋 議 員 國 進 ；

劉 局 長 ， 我 看 這 特 因 的 事 由 ， 因 為 有 人 打 電 話 給 我 跟 我 講 這 個 問 題 ， 所 以 我 要 特 別 看 一 下 ， 這 特 因 事 由 ， 第 一 夫 妻 離 異 就 等 於 是 離 婚 ， 可 是 問 題 就 出 在 這 個 地 方 ， 如 果 是 我 在 離 島 不 習 慣 說 要 請 調 回 來 照 顧 父 母 親 這 是 屬 人 的 ， 要 回 來 照 顧 老 婆 這 比 較 實 在 ， 所 以 我 辦 假 離 婚 ， 有 沒 這 種 事 情 ， 確 實 有 ， 辦 假 離 婚 達 成 他 請 調 回 到 本 島 的 目 的 ， 用 這 種 方 式 、 手 段 ， 所 以 我 希 望 你 們 詳 細 了 解 ， 因 夫 妻 離 婚 而 請 調 的 九 十 年 上 半 年 巡 在 一 位 ， 八 十 九 年 巡 在 一 位 ， 警 員 二 位 ， 八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警 員 二 位 、 巡 在 一 位 ， 算 一 算 好 幾 個 ， 有 六 個 ， 所 以 離 婚 的 爭 議 性 比 較 大 要 詳 細 查 一 下 ， 我 可 能 也 會 去 了 解 辦 離 婚 後 現 在 還 是 不 是 住 在 一 起 ， 如 果 還 住 在 一 起 那 真 的 就 有 問 題 了 ， 也 難 怪 人 家 心 理 不 滿 要 反 映 ， 針 對 這 一 點 請 局 長 說 明 一 下 。

劉 局 長 基 裕 ；

宋 議 員 提 出 這 個 問 題 非 常 正 確 ， 在 我 們 警 界 裡 面 有 部 份 同 仁 為 了 達 到 特 殊 請 調 的 目 的 夫 妻 假 假 離 婚 的 現 象 ， 以 前 警 政 署 給 我 們 的 規 定 也 有 這 個 條 文 ， 但 是 在 上 一 次 保 警 總 隊 務 辦 各 縣 市 的 時 候 就 發 生 這 個 問 題 ， 很 多 的 同 仁 報 舉 現 事

實 上 他 們 並 不 是 真 正 的 離 婚 ， 所 以 警 政 署 接 到 大 家 的 報 舉 跟 建 議 現 在 已 經 把 這 個 條 文 刪 除 ， 就 是 說 夫 妻 離 異 假 為 特 殊 請 調 的 條 件 已 經 刪 除 ， 在 這 裡 再 再 構 充 報 告 ， 我 個 人 奉 調 到 澎 湖 縣 警 察 局 之 後 也 發 現 以 前 的 調 動 裡 面 有 有 部 份 的 條 文 不 適 合 時 宜 ， 例 如 說 在 白 沙 和 馬 公 車 程 因 現 在 道 路 非 常 方 便 十 幾 分 鐘 就 可 以 到 達 居 然 還 會 有 特 殊 請 調 ， 所 以 個 人 到 任 之 後 就 把 這 些 不 適 合 的 相 關 規 定 都 已 經 把 它 刪 除 ， 所 以 日 前 實 質 上 面 顯 示 都 是 本 人 還 沒 有 到 差 澎 湖 縣 警 察 局 調 動 的 情 形 ， 本 人 調 任 澎 湖 縣 警 察 局 之 後 這 種 情 形 沒 有 一 件 再 發 生 ， 而 且 目 前 九 十 年 下 半 年 特 殊 請 調 的 人 員 當 中 登 記 的 人 一 個 都 沒 有 ， 這 表 示 他 們 發 現 這 種 方 式 已 經 沒 有 辦 法 來 得 得 運 ， 而 個 人 把 白 沙 調 馬 公 分 局 特 殊 請 調 這 部 份 不 予 列 入 考 量 ， 所 以 目 前 已 經 沒 有 人 再 打 報 告 用 特 殊 請 調 的 方 式 調 馬 公 分 局 。

宋 議 員 國 進 ；

你 做 這 個 決 定 非 常 好 值 得 肯 定 ， 剛 剛 所 說 明 、 所 講 的 你 也 承 認 這 個 的 確 有 問 題 ， 我 講 的 夫 妻 離 婚 問 題 現 在 警 政 署 有 沒 有 把 它 取 消 掉 ， (已 經 取 消 掉) ， 也 不 是 我 現 在 提 出 來 的 ， 你 自 己 也 講 了 也 認 為 這 個 真 的 有 問 題 ， 我 希 望 你 針 對 這 六 位 夫 妻 離 婚 的 詳 細 的 查 ， 當 初 他 有 沒 有 真 正 離 婚 或 是 以 離 婚 的 手 段 來 達 成 他 調 回 本 島 的 方 式 ， 如 果 真 的 有 我 希 望 局 長 去 處 理 ， 應 該 需 要 照 顧 的 我 們 要 給 他 照 顧 ， 真 正 需 要 他 調 回 本 島 來 照 顧 他 的 家 庭 我 們 很 支 持 很 贊 成 ， 所 以 你 看 這 特 因 事 由 最 重 要 的 是 在 第 五 點 ， 第 五 點 寫 的 是 有 重 大

特殊事故，像家庭有發生重大變故這個我們要去協助他、幫他忙。這是應該的，什麼領有殘障手冊，什麼有重大傷殘。我們是應援人的，如果一個家庭兄弟有四、五個，是不是四、五個兄弟都不管，要我這個當警察的兒子來照顧，這說不過去。

劉局長基松：

特殊請調條件警政署的規定，必須要是親子或是其他的兄弟姐妹本身證明沒有辦法照顧父母親才有適用問題，剛剛宋議員所提的原則用特殊請調的中請條件，並不是是每一個人都能用夫妻離異或是配偶死亡子女要照顧的條文來調動，回去之後一定會了解這幾位調動原因是不是因為提出夫妻離異的問題才調動的。

宋議員國進：

關於特回的請調，調查單位是不是人事室。

劉局長基松：

人事室

縣政總質詢

宋議員國進：

他們二個單位配合。

目前本縣所有學校購買的教科書是由你們統一辦理或是由各校自行採購。

劉局長秉直：

各校自行採購。

宋議員國進：

各校自行採購，那各出版社所出版的課本內容是不是完全

不一樣。

劉局長秉直：

這些課本都經過教育部審定合格才能發行。

宋議員國進：

對，沒錯，我現在要了解它的內容是不是完全一樣，是不是有不一樣的。

劉局長秉直：

它們之間還是有些差異性。

宋議員國進：

有差異，為什麼同在一個縣市，有一些小朋友現在讀到三年級，他的家庭因為工作因素遷到馬公來，這所學校和那所學校的教科書不同的出版社，那內容是不是有相為不一樣的，國中或高中他去適應那是很簡單比較容易，小學生他的程度還沒完全成熟適應會比較困難，我希望這教科書不是教育局能統一全部湖縣通通都一樣的教科書，上次的

報紙你有沒有看到台灣本島的學校大，買教科書的經費也多所以會發生弊案，報紙有報導很多校長都被收押，你敢不敢保證他們購買教科書他們有沒有弊案，有沒有問題，你敢不敢保證，你也不敢保證，你敢說沒有嗎？

劉局長秉直：

我相信沒有，他們不會有。

宋議員國進：

我相信沒有那是最好，我希望教科書由教育局統一處理，讓教科書的內容都一樣，不要讓小朋友轉校後，我在

縣政總質詢

五七三

這所學校講的書是這種內容，到另一所學校去內容又不一
樣說難以去適應，我剛所講的書沒辦法做到。
局長葉直：

如果你據我們現在教育政策恐怕這樣做是不行的，為什
麼？因為我們目前所要推動的是學校課程本位開發，就是
每一所學校都要報出它的特色來，所以在這教育理念下恐
怕每個學校他必須要選擇適用他自己學校

會議員國進：
有沒有規定每間學校他們自己可以去採購。

局長葉直：
他們自己可以選定然後再統一採購。

會議員國進：
他們自己選定，如果教育局規定，同意我教育局來採購可
不可以。

局長葉直：
教育局因限於人手關係，通常都是由澎湖縣的國中、國小
教務處負責採購的工作。

會議員國進：
如果各國中負責教務處採購哪教科書內容都會一樣嗎？我建
議應該該由你們統一起來處理。

局長葉直：
我們來研究。

會議員敬川：
我剛才特別講從明年一月一日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

中央有總一千四百億到一千五百億的預算，要來因應這些
農業人口和漁業人口及從事其他行業人口所受的一些衝
擊，你是農業漁業的主管機關，副縣長如果有機會也希望
你可以儘快來擬定措施，輔導有需要構陷的農、漁業人口及
其他行業人口，或是讓他們早日轉業因為受的衝擊也相當
大，我也希望縣府團隊能夠儘快在這一兩個月之內做一
些因應措施，能夠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為中央準備編列一千
四百億到一千五百億，尤其我們澎湖縣從事農業人口將近
百分之七十，我非常希望你儘快來做這件事情。

楊局長，前天陳百川議員也講到安宅精神病院病床的問
題，去年我也曾輔導過一位精神病病患到安宅就醫，但是
我覺得他們病床床數不足要排定時則還要等這些比較輕微
的出院以後然後再進院，我親身體會到如果他們病情很嚴
重馬上要到安宅就醫往往還要等一段時間，所以這段期間
對家屬及病患所受的影響也很大，楊局長你是不是有其他
措施要如何來彌補這些床位或是人員如何增加，你要把你的
想法說出來讓我們知道。

楊局長楊謙：
他們為慢性床有五十床，另外有十床觀察床，今年年底以
前會增加二十六床，目前的確是需要來比供給還多，這個問
題今年年底以前會解決，目前也有一位專任醫師王醫師，
另外有一位嘉南藥專院在院醫師，所以現在醫師人力也有
增加，病床年底以前會增加二十六床，我們比較期待的是
明年整個醫院的擴建計畫包括週邊的美化，我們所得到

許議員啟川：

資料是衛生署已經通過一億二千萬元來興建整個安宅碼頭，衛生署方面已經定案，現在是擬行或院核定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在審查整個興建計畫，目前的進度是這樣子，我隨時會和許議員保持聯繫。

你這樣子我很滿意，這工作你再繼續進行，因為這牽涉到家屬關係程度，我希望這工作你要積極來做。

我在總質詢時我也請縣府團隊到外按看漁港，外按漁港要做外防坡堤，這外防坡堤確實有重新整建必要，建設局林局長也在實地做簡報，你們也到現場看過，現場船數相當

多噸位也相當大確實有需要重新做整建，第一期的工程已經開始在做，有很多漁民及漁民代表也到現場去關心漁港

整建工程，他們也叫你們把漁港延伸然後再轉個彎能夠把港區的面積再擴大，擴大之後也要連到中油加油站，因為

它的加油站設在那裡，如果要第二期他們也希望他們能把

把第二期工程，縣長也到當地去承諾，所以自從那次以後漁民對你的印象都好起來，我覺得漁民對你的寄託相當大，你是不是在這邊跟我們說第二、三期工程什麼時候

要做，請你說明也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

林局長耀振：

第一期工程若要做變動可能要到議會結束，我們才有時間到現場和當地漁民溝通、協調看要怎麼發展，第二期工程明年度也有總預算，（明年度有編預算），明年度有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一直做下去。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啟川：

第二期工程你們準備要給他做好，還是有分第三期。

林局長耀振：

延伸出去變動更大，如果以現在來做延伸出去以後基礎可

能要重挖，以目前來講它的基礎已經很穩定了再延伸出去

變成原來的經費不夠會經可能要分期，因為移出去的位

置到底是多遠，這會期結束後我們到地方討論之後整個定

案以後我們才能來做。

許議員啟川：

第二期工程明年要做。

林局長耀振：

本來是有這個計畫。

許議員啟川：

第二期工程明年要做，時間上你要確定，我今天會要求這

外防坡堤一定要重新增建不是沒有原因，當時要做的時候

水深是二米但是現在船的噸位不是八五七五噸力就是一千四

百匹馬力，以前設計是在五百匹馬力以內，所以現在漲潮

或退潮靠岸的時候就觸淺，才會要求縣府重新整建就是這

個原因。

林局長耀振：

我再補充九十一年度鹽島基金第二期工程後續一百七十公

尺有三千萬，若再往外移這三千萬就不夠，往外移可能它

的基礎要重新再挖。

許議員啟川：

縣政總質詢

五七五

基礎本來就要重新做，不然這基礎也要做三米深以上，現在船的確噸位這像大一倍者可能又沒辦法使用，你們做工程要讓這些漁民能夠使用很安心，這漁港的功能才能發揮出來，做好了之後又沒辦法作基，那有做等於沒做。

林局長傳：

這次會期期間也蒙許議員帶縣府主管到外寮和獅鄉做抽調，那天的簡報大家有一個共識也知道這件事情刻不容緩要馬上去做，目前我們手頭上第二期工程有三十萬，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當天的共識照原來的進度去做，有這麼多錢本來可以很快做完，現在可能是做三分之二，還有三分之一經費我們繼續再爭取，但這工程我們還是不能拖延，因為你剛才也提到我們當天去看了泥上的淤積是二米深，我們應該要趕快去做，所以我們現在也不必考慮到應缺多少錢我們就整體去規劃然後就開始做，也許做到那時候離島建設基金或是和林立委大家一起來爭取，我想那段時間在做的時候我們繼續整理不要拖就對了。

許議員敬川：

很感謝縣長做的結論。

宋議員國進：

現在是總買物時期，亦張有很多鄉親正在看電視，他們打電話進來給我，這個問題我在十一月二日總買物詢的時候也請教過關於赤崁航運疏濬問題，我上次特別強調冬天風浪大沙子多，泥土都淤積在航運裡面，上週到返潮，噸位比較大的船沒辦法出入漁民叫苦連天，上次局長有跟我講過

你們現在難以權利金方式來處理，但是你以權利金方式來標，如果我是包商我划不來，你叫我來做，我會賠錢，什麼人要做，你用這種方式來標永遠都標不出去，是不是赤崁這條航運就永遠丟在那裡都不做了。

林局長耀振：

赤崁航運我們在十月份已經整個設計完成把資料全部都給鄉公所，十一月二日家議員質詢後我們會復有和鄉公所連繫，他們現在在做招標須知預定十二月初就可以公告招標。

宋議員國進：

現在是不是還是以權利金方式來處理，我現在要了解的是如果以權利金這種方式來辦理招標，標不出去怎麼辦。

林局長耀振：

這是假設性問題，因為權利金政府機關本身不用拿錢而且還可以再分到錢，我們先辦一、二次之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標出去，我想我們就會朝向由政府編預算來辦理疏濬，我們標了七、八次把價錢一直壓低，本來是上百萬的東西變成一、二十萬我們就標出去，至少一個省標就是政府不用拿錢出來但是把港區、航運都疏濬了，所以我希望能夠的話先用權利金來標，真的不行那時候政府才考慮編預算。

宋議員國進：

如果真的標不出去你們自己編預算來做，請問縣長，誠如在明年之內把赤崁的這條航運把它處理好，你有沒有把握

副縣長時偉：

權利金這個方法是建設局想出來的，也確實做了一些事情，目前碰到這個瓶頸，我想政府自己也要編預算或者再研究權利金取費的一個比例，我想不要因為權利金的使用讓廠商覺得無利可圖這也不是我們樂意所見，我們會盡量把赤字從這一條航運處理好，權利金的問題如果不能執行我們就用政府的預算來做，盡量在明年就把赤字從這條航運把它做好。

不議員國進：

縣長你在這邊做了肯定的回答，如果沒辦法講出去，你說明年之內會把它完成，有把握，（有）（有），不要在這邊講一講到時又沒有了。

剛才我有提到包商施工的問題，赤崁的鄉親打電話進來告

訴我，現在施工中的赤崁碼頭正在美化、綠化，碼頭不是

要做就說做，包商去開工挖了一個洞好大，在那邊

十幾天又都不動了，有一些工程你不來做那還好，你不來

做我們人要走或是車子在通行我們曉得狀況不會發生危險，

做了又停，停了又做，做做停停，停停做做，開工之後

停十幾天不做，這裡挖那裡挖，又丟在那裡會產生安全

上的問題，我也再三強調對工程方面你們怎麼跟工人的不

知道，工作要有連貫性，不要做做停停，造成地方民眾很

大的困擾，請你們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情況，我剛剛講過工

期訂寬的時候他們的彈性空間很大，只要我不起過時間不

讓你們罰，在限期內完工就可以，所以他們就設法取巧，

會後馬上去了了解，還要來、該改善的趕快去做。

林議員素林：

教育局長，有關教育部推動社會高中華校設立經費有七億

多，我們澎湖縣為什麼沒有提出爭取。

顏局長兼直：

獎勵高職社區化的計畫，目前才要舉行座談會，高職職

的設立不是教育局的權限，（不是教育局的權限），他們

是有一個計畫，現在的學生一直在流失，包括公立高職都

招不到學生，他們是希望高中和高職將來能互相流通。

林議員素林：

澎湖縣才二所高中，一所是澎水它現在改國立了。

顏局長兼直：

馬公高中如不遷址是國立的。

林議員素林：

二所高中照我們澎湖就學高中的人口

顏局長兼直：

目前水產學校是招不到學生，學生還有缺額。

林議員素林：

依你的講法社區高職化的市場在這邊不是那麼的需求。

顏局長兼直：

目前他們增班的人數超過我們國中專業生的人數，所以馬

公高中招生的學生數都足夠，但是海軍水產職校招生的學

生數略顯不足。

縣政總質詢

五七七

林議員素妹：

獎勵社區高職化，如果專門地幹做高中，不要讓校那可以做嗎？

副局長葉基：

但我們目前教育是朝向多元化發展，也是鼓勵學生多選一些職業性的課程。

林議員素妹：

職業性的課程等於是一個配套而已，所以你剛跟我解釋的我可能不能接受，現在的高職是以前的高職水產職校，你們把它定位在職業學校，照你這樣講，你可能覺得不應該去爭取獎勵社區高職化的學校，你們講法可能就有衝突，應該正課是主體，其他職業的為輔，你可能覺得現在水產學校招不到那麼多的學生，所以你就不要去爭取，依據你的講法我想這是有矛盾的，既然教育部有七億多的經費那我們是不是再多爭取一所高中也不錯，要多元化就是要這樣多一、二所學校更多元化那不是很好嗎？

副局長葉基：

目前國家的政策是辦國中和國小，國家是辦高中和大专以上。

林議員素妹：

澎湖算不算國家裡面的一部份。

副局長葉基：

地方有限劃分教育局只能辦國中、國小。

林議員素妹：

高中不屬於我們教育局管，可是澎湖縣政府應該透過管道去爭取，要不然強硬我們爭取，縣長，我們澎湖縣是不是應該爭取。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的意思想再爭取一所高中，（對）這我們可以再試試。

林議員素妹：

因為我覺得既然馬公高中學生數飽和，那是不是再多爭取一所，因為教育部有七億多社區高職學校設立經費，那就應該去爭取。

賴縣長峰偉：

我們整體評估看狀況怎麼樣？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很可惜，我們澎湖縣怎麼沒有人去爭取。

賴縣長峰偉：

教育局長也講過國立的學校是由國家來辦，我們如果再爭取一所高中

林議員素妹：

縣長，當然不是要由你們來經營，講到經營權可能不是縣政府來管理，是國家來管理，澎湖縣是國家的一部份，為什麼澎湖縣不提出這個要求呢？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也是有道理，我們來爭取。

林議員素妹：

對，要爭取，不要把這七億多的經費。我們澎湖縣政府竟然沒有去爭取，至於以後的管理權是誰我們不要去計較，至少我們澎湖縣政府有提出爭取。

謝縣長培偉：

雖然不是我們的業務但是我想跟高中的校長談談看。

林議員素琳：

將來我們爭取到，不管業務接給那個地方我們不做這個要求，我們是做經費的要求，設工的要求，縣政府應該提出爭取才對，把它列入計畫，多一所高中那有不好呢？社會局長，上次我在報紙上看到社會福利金挪用在其他件用，四個縣市裡面澎湖縣是最差的，我想有關單位可能看看那部份報紙，這也給本席一個警傷，上面的社會福利補助款是不是有用在需要的人口上，結果我們被挪用了。

王局長正統：

這件事縣政總質詢一個民間團體對於內政部到各縣市，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工作的評鑑，評鑑的結果這幾個民間團體自己針對他們的意見

林議員素琳：

不對，我剛請我助理傅真通來，他是依據內政部提供的資料

王局長正統：

對，他是針對內政部來各縣市評鑑

林議員素琳：

彰化縣、苗栗縣、澎湖縣、台中市是最差的，這是報紙上

報專的。

王局長正統：

那不是挪用社會福利，他是針對對各縣市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的評鑑，內政部評鑑結果各縣市並沒有列入名次，是這幾個民間團體他們自行去做評鑑。

林議員素琳：

評鑑報告是依據主計處及內政部在今年七月進行縣市社會福利預算及施政考察，並經過實地深入訪查，就老人、婦女、兒童、殘障、家庭照護等項目綜合評比，這是依據內政部及主計處的資料。

王局長正統：

對，但內政部評比結果並不像這些團體所講澎湖縣是在最差的，^{內政部給我們的資料是我們的績效算是中上等的。}

林議員素琳：

本席認同你的看法，可是為什麼在報專這麼久的時間我竟然看不到你們提出

王局長正統：

報紙刊登後第二天我們就有更正及澄清，我們有罰報可以給林議員看。

林議員素琳：

你一直都沒給我，給我看一下，報紙報專了二萬，表現最差的，對我們澎湖縣有夠不好的。

王局長正統：

內政部評比的結果我們是中上等。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七九

林議員素林：

但是為什麼是這樣，而且他是有所依據的。

王局長正統：

那是幾個民間團體依據他們自己的意思來做這方面的分析。

林議員素林：

那你可以去控告他，怎麼可以亂評比而且報紙報的這麼大一篇，你可以去函請他們更正。

王局長正統：

我們在第二天馬上就提出更正。

賴縣長峰健：

林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很好，我們第二天就提出澄清，剛剛林議員提出的倒是讓我們有一個新的思維，我們也是認為有澄清那就好了，但事實上我們應該去抗議，王局長，會很公文給內政部說我們評比結果是中上，但為什麼這些私人團體把我們弄成最後，我想這是非常好的想法免得蒙受不白之冤。

林議員素林：

我是建議你們，如果認為是不確實的，因為我看到的是王計處及內政部提供的資料，我想他有些事實的資料才做公布，要不然提出告訴那還得了。

胡議員俊傑：

剛從海鹽風帆節風帆賽會場回到這邊，我就針對風帆賽及這次舉辦的風帆節我們來做一些探討，局長，這次舉辦這

個活動總共花了多少錢。

張局長瑞棟：

總共七百多萬。

胡議員俊傑：

七百多萬，中央補助多少？

張局長瑞棟：

中央補助二百萬，街管處一百萬，行政院觀光推動小組二百萬，行政院新聞局六十萬。

胡議員俊傑：

那就五百六十萬，你們自己出了多少？

張局長瑞棟：

我們的部份大概是一百多萬。

胡議員俊傑：

這個活動你們在去年度就已經有所規劃了是不是？

張局長瑞棟：

我們是配合風浪版這個活動，然後再加以包裝做行銷。

胡議員俊傑：

這次的活動進行到現在差不多是中間，這段時間你的看法，你覺得這次的成效怎麼樣？

張局長瑞棟：

冬季的觀光行銷也可以說是這一、二年來我們澎湖縣的觀光旅遊業者才付諸行動，很多的活動都是第一次來舉辦，當然可能沒辦法盡如人意但跨出第一步之後我們也會再做檢討。

張馬

長躊躇：

據我了解有但經費不多，這個活動我可以和花文節做個比較，花文節這個活動我們是採外包的，得標的廠商對於行銷是很專業的公司，所以花文節的廣告、網路、電視節目媒體的介紹都做的蠻多的，所以花文節大概在台灣本島很

多人都知道澎湖要辦，所以那一次人數比較多，依據旅遊

明張

員俊傑：

你剛提到行銷的工作，澎湖的觀光發展我們需要訂一些策略，在夏天的時候基本上觀光客的量是夠，甚至於有時候會超過我們的旅館、餐廳不夠用，這些些你不用擔心，但是在夏天的時候你的任務是保持它的品質，旅遊的品質、餐廳的品質、住宿的品質，冬天的時候就要做促銷，這促銷工作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應該提早就要開始做，我們現在在試辦階段，現在開始在辦總是會碰到一些你覺得明年要辦需要改善的地方，基本上我覺得這次海疆的活動或是在上次辦的花文節的活動，我不是苛責你，我們的市場是在台灣不是在澎湖，我一直告訴你們，我們辦這個活動不是要讓澎湖島內熱鬧，是要吸引觀光客進來消費，我發現這二項活動基本上你們的廣告好像不夠，不管在電視上或是台灣的報紙上我沒有看到，有的話有人媒體多多少少會在當天做報導，縣政網質詢

縣政網質詢

縣結束了，等於沒有什麼效果，我想聽你的看法，關於這一次我們辦理這個活動日後在廣告方面要怎麼改善，以及這次活動有沒編電視媒體廣告費用？

明張

縣政網質詢

員俊傑：

本席可以同意你這看法，我想你大概知道事情的脈絡在那裡，你的促銷要做好的時候廣告要要打對地方，廣告的預算也要編足不要編起量但是編要編足，我有看到我們報紙上的廣告是刊在澎湖時報，這作用是什麼，是告知鄉親我們要辦這個活動，但是如果你要告知消費者說我有這個活動，你應該登在聯合報或中國時報的全國版，當然它的價錢就比較貴一點，但是你這錢還是要花，你不花的話客人在那裡就不曉得，我舉個例子這次來參加海疆風帆藝術節他們是在網路上看到的，因為我們有把這一些訊息給這些旅行社，他們在網路上看到就過來看，看了之後他們覺得我們辦這個活動很有意義也非常不錯，為什麼？我們結合很多東西包括產業、海疆、體育活動、文藝活動像朱宗慶打擊樂團以及請當地舞蹈社小朋友跳舞，這都非常好我會跟你們的方向，但這廣告部份你的一定要加強，第二，我們行程設計的時候有很多點，我們第一個很重要的點在活動的中心那邊，那裡有很多攤位讓大家認識澎湖的產業，我們的石頭、海疆、文化這都非常好，但是其他的點譬如跟食房或是其他景點，我們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業者他們反映，我們並沒有做那麼多，我們做大概最少有六千人，他們招待這有一千人，這這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做專業的行銷廣告，這一次海疆風帆藝術節完全是我們本地工作同仁來做，最主要也是希望讓我們有經驗，我們將來會考慮有些地區專業性我們會採取外包的方式。

五八一

Logo 或是一個識別標誌甚至於是一張大海報，旅客下來的時候就

知道這個路是我下個參觀的路，我們發現我們到一個路的時候

有路亂了也不曉得我來這邊原來是要跟魚，旁邊的環境可能也沒有

整理的非常妥當，這會讓我們旅客對這次旅遊的品質，因為旅遊服務

常常是靠感受會有一些扣分的印象，針對這一路我希望下一次整體規劃

的時候能有一些小細節我們一定要注意，基本上我非常有信心你們辦理

這次海龍風帆帆管舞節的活動，但很多小細節後續要改善的我也希望

你們能透過這次辦理的經驗把它記起來，最重要的我們怎麼樣從錯誤

中讓我們所有主辦這些人都去學習，因為他們解決都要承擔大任的，

這些活動主辦一定是澎湖縣政府觀光局、公農會、文化局或農漁局，

各科室承辦什麼活動都要有一個觀念要去尊重一些專業的意見，然後

我們自己本身作業人員一定要把這些經驗；這些經驗都是硬碰硬

碰出來的，這次的經驗是七、八百多萬，不要讓這七、八百多萬白白

浪費掉，把它記起來，把每一個 C A S E 存儲起來，將來這就是我們的

教戰手冊，事後我們要看的設計結果，縣政府在做案子我請的但我

相信每一個人都會這樣，就是把以前的案子拿過來再抄一次，至於

以前做錯什麼，忘記了，所以又犯同樣的錯誤，我相信你幹了二十幾

年的公務員我講這句話有沒有錯。

張局

長瑞麟：

我們這一次包括花文節之後，我們馬上都有做檢討並做成紀錄。

副議員詹傑傑：

像上一次的花文節有人身體不舒服跟到處是錯在那裡，我們

要去檢討下次不能再犯，這次廣告總會編列不及下次就不

要犯這個錯誤，否則一個很好的活動人來的太少實在是很

可惜，沒有達到當初我們開辦的目的。

葉議員明勝：

望安和耕單之間這座大橋到底有沒有要做還是何去何從？四

年前，報紙報導說要做，今年度已經要結束，到底有沒有

做，什麼時候要發包，說出來讓鄉親了解，不要一

個月月拖過一個月，一年拖過一年，要怎麼做，局長，到底

有沒有要做？

林局長耀振：

針對望耕大橋我在北做一說明，原來的規劃是八米，長四

百二十公尺包括望安和耕單引道全部將近一、七公里左

右，橋的長度是四百二十公尺寬是八公尺，但是地方建議

希望有人行道，原先計畫一邊是四米，二邊共八米，沒有

人行道，地方建議之後原來的設計又修改計畫變成一、二、

六米，二邊的欄杆是三十公分，所以實際上包括二米的

人行道，但是這個案送到省政府也送到行政院交通部審

查，行政院在今年八月份把該案退回交通部希望照原來的

八米來做，如果是八米當時經費要三倍，變更十二米之後

經費要六倍，行政院八月份退回交通部說要依八米來做，

所以交通部公路局就把這個計畫做修改，我們知道這件事

之後與他們一直協調，我們有通過許立委去和交通部溝

通，實際上要再來改時間上也慢了，另一方面這些新的經費應該差不多了，所以最後我了解的，最近許立委已經和交通部說好照原來的計畫就是二一·六米的寬度全部六德多，這個案目前已經確定，行政院要交通部這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核定，六德的經費我們的配合款百分之十二總共七十多萬，九十一年度二千五百多萬的配合款我們也編列了，所以我把情形特別向交通部說明，地方和縣政府要配合的配合款我們已經編列了，這件事我們了解的結果他們在今年的年底，因為實際上今年公路局他們有一億二千萬，他們今年年底如果沒發包可能會受成分所以他們現在也趕快要發包，今年年底應該會發包，我知道的是十一月七日他們邀請縣府和台電協調電線線要先遷移要不然杆架絕工的時後會很危險，十一月七日開會完後我們也有決定應該在十二月月底前會發包。

葉議 員 明 縣 ：

十二月月底前發包不出去呢？

林 局 長 耀 振 ：

反正明年有經費，現在只要

葉 議 員 明 縣 ：

一定不會做就對了。

林 局 長 耀 振 ：

一定會做。

葉 議 員 明 縣 ：

縣長有沒有持續補助這筆經費。

縣政總質詢

林 局 長 耀 振 ：

三年七十萬的經費縣長都有指示。

葉 議 員 明 縣 ：

縣長方面都沒問題。

林 局 長 耀 振 ：

對，九十一年二千五百多萬的經費已經編下去了。

葉 議 員 明 縣 ：

有確定就對了。

這次東吉的扁熱開縣長有去參觀剛好遇到停電，看到發電

機只有一百五十匹馬力他覺得太小，我了解的是他當場有

答應要增加到三百匹馬力也有補助一百五十萬，但這一百

五十萬只是買一個主體設備，裡面的設備還差八十幾萬，

在這種情形下那公所與你們連繫之後這筆經費你們有沒繼續要補助，還是只要買平台發電機而已。

林 局 長 耀 振 ：

裝設新的發電機，那公所本身及相關設備包括機房都要改

也要加大才不會淋到雨，全部要二百三十萬，我們業務單

位本身沒有錢，簽請縣長社示時有加會財主單位，縣長也

有交待制下八十萬的差額由縣政府全部補足，這個案所需

經費二百三十萬我們已經核定原則上沒有問題。

葉 議 員 明 縣 ：

你們決定差額部份由縣府補足就對了。

東吉交通補助費明年有沒有要繼續補助。

張 局 長 耀 振 ：

五八二

許主任秘書萬昌：

葉議員明縣：

沒有向你們建議說沒有是也不是，還是你們自己看那些計畫或是那些地方合適才列入計畫。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小型公園是縣政府的政策，今年雖然做了四十幾個但縣長下任四年還是會做到全部一百個，如果望安或七美有需要做小型工程我們會列入公園整體規劃案裡面，若是沒有列入計畫內，我們會請觀光局了解這塊土地的範圍和所有權的情況，我們會列入計畫來辦理。

葉議員明縣：

總體的數字，我說就是沒看到東吉二字才會問你，一個六月六萬元繼續補助。我聽縣長說馬公做很多小型工程，可能要做就有，我想從來沒有規劃望安，我已經替縣長找好土地和地方，在望安耕浪期的後方準備要做小型工程，你們做的到嗎？小型公園馬公蓋了四十幾個，望安你們沒有規劃半個。

張局長瑞棟：

應該是一個總體的數字。

葉議員明縣：

不要今年選舉完明年說你們家的事，我還沒看到預算書，有編在預算書內嗎？

我們會繼續補助。

方議員榮一：

現在無題船筏也要申請對講機，對講機要編號也不能互相借用，這對講機檢查之後就收起來也沒在用，現在的人大

許局長又榮：

這次為了解決無題船筏問題，在年初的時候許立委有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繼續補助，我們通知所有無題船筏的人到安檢單位登記，會整後現在有七百多艘，在輔導期間相關單位都有配合也有通知各船主希望能在明年六月以前完成補辦手續。

方議員榮一：

本來有二點問題跟你探討，第一點，這次開會無題船筏漁船總共有幾艘？

許主任秘書萬昌：

整體規劃部份因為我手上沒資料，會後我把望安鄉大概列了多少個計畫提供給葉議員，如果這個計畫是最後提出來的我們願意去物盡評估，如果產權都沒問題為了成鄉風貌及鄉村小型公園我們願意來做。

葉議員明縣：

望安鄉列入明年度計畫內的有幾個。

們所講的土地和產權都沒有問題，我們願意列入小型公園計畫內。們，我們的整體規劃不只只有馬公而已，湖西、白沙、望安、七美全部的計畫都有，但是你所講的計畫可能還沒列入我們的整體規劃裡面，因為你現在才提出來，我是認為葉議員所講的土地和產權都沒有問題，我們願意列入小型公園計畫內。

部份都冇大咁大，為甚麼申請無箱物或還要拖查碼頭或件元
單對講機。

許局長又表：

這問題在協調會時有很多漁民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
用大咁大來取代對講機，但這是屬文通部主管，許立委也待
別交待，文通新航政司司長希望他能研究解決方案，他也
把問題帶回經電信局研究，澎湖附近區域大咁大有沒有死
角，有沒有大咁大不能收到的地方，如果都能收到的話他
也願意檢討這個法規，目前是他回去研究之後還沒有一個正
式的答覆，這意見當初召開協調會時就有提出。

方議員榮一：

什麼時候才能研究出來，到明年六月七百艘船投都要裝設
完成，現在的漁船大部份都是私板而都在近海作業，有漁
民反應說好像是政府主辦單位與船費對講機的業者，現在
是掛表**縣政網質詢**沒在用，難怪人家會懷疑，像私板你要
他把對講機裝在那裡，你要去了解。

許局長又表：

當初這個問題漁民有

方議員榮一：

你們說有反應，什麼時候會准你們也要有個時間表。

許局長又表：

會後我們會繼續追蹤，因為這主辦單位是

方議員榮一：

你們有沒確定是什麼時候，我告訴你現在沒有人要申請，

如果現在申請至少要花三萬塊以上，說什麼要裝七聲壓，
要裝什麼設備沒關係，最主要的是對講機的問題，裝設對講機
大家都很反彈，對講機選機型，機型之後就不能借給別人，
以前是檢查完後選可以借別人現在都不行，講幾聽幾好保
是政府勾結業者對講機的業者，現在每個人都有大咁大到那
裡都收的到，怎麼保證會收不到，這都是推托之詞，我希望
這件事情能儘快有答覆，不然到明年六月之前所有漁船都
要裝設完成。

許局長又表：

這個規定不是縣政府可以處理，會後我會繼續追蹤，希望
能照上次開會的結論早日做個決定。

方議員榮一：

這是縣長**縣政網質詢**的承諾，縣長有指示要讓這些無箱物投入箱，現
在這樣做會害到他這是真的，到現在沒有解決，有的不申
請，現在到底有幾艘申請，去申請的**五八五**，我希望這
件事情要徹底解決不要再拖。
第二點，本縣銀合歡很多但仙人掌也不少，現在仙人掌味
很轉銷，我希望你去調查看看有沒有農民要改種仙人掌，
以前仙人掌是很大一款才有摘採，現在是有就採不管大
小，現在仙人掌一斤八十元，我希望把銀合歡改種仙人掌，
你的看法呢？

許局長又表：

澎湖很多農耕地都長滿了銀合歡這也是相當的來源之一，
我們對這件事情一直想辦法要來處理，方議員剛講的方法

我們也會來研究、輔導，不過因為因應加入 WTO 以後不具競爭力的農田要如何輔導轉種其他作物，目前省政府有一政策就是平地造林，平地造林就是每一年一公頃政府補貼伍萬肆仟元，第一年你自己如果要種政府補貼十萬元讓你種樹，如果沒有能力或沒辦法種樹的這十萬元獎勵金就由政府來種，第二年至第六年需要復育的每一年是二萬元，如果自己要照顧三萬元獎勵金就給你，如果不照顧由政府照顧到第六年，第七年起管理費每一年二萬元又給園主，我覺得對澎湖這些不具競爭力的旱田尤其是農耕地應該是要利多的事情，我們在各鄉市已辦了六場的說明會，將來各村里如有需要我們會個別再做說明。

方議員蔡一：

什麼時候要開始。

許局長文象：

下半年度。

方議員蔡一：

還要下半年度，（九十一年度），這麼好的事情你也不早講，

什麼時候辦說明會的我怎麼不知道。

許局長文象：

在鄉公所，有請鄉公所通知農民、村里長、幹事、社區理事長和一般有興趣的農民，現只剩七美鄉還沒去，其他鄉市都去了。

方議員蔡一：

仙人掌植物對澎湖將來的產業發展會不頗，由這方向去發

展。白沙廳民權促進中心開始賺錢後器材還是我們買給他們，他們現在變得非常依賴縣政府，他們說馬公辦幾台沙賺錢，要他們買器材也不買，我那天聽公車處說白沙和西嶼五線一、二班公車，你要去督導，該買的器材要買，促進中心賺錢器材都不買都要看縣政府，已經協助他們這幾年多經費，白沙賺錢而且每天又客滿，我常常去所以我知道，公車處班次調整如何我不知道，你和公車處連繫後再告訴我，那時保證我們自己很及許會賺錢，這件事我希望你再深入去了解。

張議員再扶：

警察局長，東文湖有位居民名叫董進城最近遭回花嶼，東文湖管區天天叫他要報回來，他若不報回來要罰六仟至壹萬伍仟元的罰款，會後請你了解有沒有這回事，有則改之，無則免之。

湖副議長董慶：

借用張再扶議員幾分鐘的時間來跟衛生局長探討一件事，那位老百姓可能一直在電視機前等著我問你這個問題，我那天當主席的時候有位縣民打電話進來，他沒告訴我他的名字，他懷疑的一件事情！轉診，老百姓到區域醫院或因為澎湖縣的醫療設備不夠之下轉診到台灣的醫院，衛生局有轉診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不過他的懷疑是當一個病患在澎湖現有的基礎上沒有辦法完成急救的工作，他必須要申請空中直升機轉診到台灣，請問局長，在這種情形之下他那裡會想到要向衛生局申請就醫的交通費補助或

轉局

滿了這個手續，因為萬事萬物救急，當家應趕快打電話請衛生局轉診後送的過程中他怎麼會有時問考慮到我要向衛生局申請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因此當這名病患送到台灣本局完成急救回來，轉診回來的時候有聽說衛生局能夠申請交通費補助，往往因手續繁瑣或漏了一些證明文件，聽說衛生局在這些層面上有一點辦法交集，老百姓認為手續繁瑣甚至跟規定不合申請不到轉診交通費補助，請問局長，問題出在那裡。

局長 顏祺祺：

副議長提到的是二個問題，第一，我們辦法裡面包括二種的疾病，第一種叫做緊急待病，這要透過直升機送到台灣，這由醫院來申請，其實病人本身不需要到心這部份，緊急的話醫院就會跟衛生局申請直升機後送，治療回來沒有轉診交通費，因為我們已經用直升機後送，這是緊急待病空中後送方面。另外有轉診交通補助費補助來回機票的這一部分叫做嚴重疾病，嚴重疾病就是沒有緊急，也是由醫院申請，醫院會開轉診單，依據轉診單從二個醫院轉出去回來才可以申請轉診交通補助費，副議長這個問題在於民眾不自己去台灣去沒有透過這二家醫院做轉診動作，回來向衛生局他沒有轉出的記錄，沒有這二家醫院當初幫他轉診的轉診單，所以就沒辦法申請轉診交通補助費，這部份可能是民眾不知道，其實應該是醫院幫民眾申請，醫院如果沒辦法幫民眾治療，緊急的就趕快申請直升機，若不緊急就開轉診單，這些醫院應該都知道，現在問題是

顏副

議長重要：民眾不知道自己跑到台灣去回來要申請，這部份我們在空專、空救，包括空中救護直升機、轉診交通補助費怎麼申請需要其備那一些條件、手續，不久前我們透過報紙以及空救方式讓各家戶了解也透過媒體空專，若空專不夠我們

揚局

議長重要：如果老百姓不知道他完成轉診回來申請不到補助費，有沒轉救辦法。

局長 顏祺祺：

過去轉救辦法是他如果有在二家醫院有就診紀錄再回醫院請醫師做轉救的動作，如果都沒有那就沒辦法。

顏副

議長重要：局長，「衛門裡面好好修」，既然有轉診交通補助費辦法，不管是醫院幫他完成手續或是他自己五八七道手續也好，既然有轉診紀錄，譬如說他從澎湖轉診到台灣的各大醫院一一定有病歷表，一定有收據，他有紀錄，有證明文件嗎？他只要拿到台灣本島醫院的在院證明，衛生局應調查無奇管幫他轉手續，好不好，看這筆預算，有這個辦法而不在于老百姓是不是忘了，如不知道要去申請，今天老百姓會打電話向我申訴就是說有這個權益，既然衛生局有訂定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不管他是忘了也好或是醫院忘了幫他申請也好或本人自己轉診也好，有這個辦法我就能享受這個權利，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衛生局給他一個轉救排他只要拿到台灣本島醫院在院證明，醫藥費收據，證明的

縣議員

一、

十月份本席跟張榮幸跟國議長、副議長到屏東觀摩考察屏東縣觀光建設發展規劃，其中去參觀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令我感到萬分，看到那一座博物館就想到當年我們積極爭取而落空的就在屏東，目前澎湖縣的水族館，我想大家很清楚是跟屏東的生物博物館比起來是大五見小五，也可以說裡面的設備是天淵之別，談到這裡我就想到澎湖縣民的可惜，我們在教育科技環境上的認知確實是非常的實乏，因此我在這邊想到在實乏中加上澎湖縣的民收入非常微薄，可能連白沙歧頭水族館沒能進去參觀過的大有人在，在這邊建請縣府是不是可以考慮編列預算來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年一次免費參觀水族館，不曉得在那一個會期裡我也建請縣長能考量到澎湖縣各種樣的公共建設都擺在湖西，我也曾經希望好的也應該放在湖西，但限於經費問題到目前

又件拿來就幫他申請交通費補助，不管有沒有時效，我告訴你救人的事情，今天政府都在辦全民健康保險，縣長，澎湖縣有交通費補助辦法我們款法從嚴但認定從寬，我只能反映這樣，至於提御上怎麼做你們再多宣導，多去了解，我想這個案已經跟你們申請過，他透過我在議會公開向你們呼籲，也許他認為民意代表講的話你們才會聽的進去，其實不必這樣，既然有這個辦法我們就給人家方便，這不違法嗎？他有在院證明嗎？何必一定要在乎時效問題呢？一定要轉於以前申請回來，之後就來不及，也許是忘了一張表據而已就不給他交通費補助這是不對的。

明浩：

二、

湖西鄉老人及殘障者的安養中心一直是我心裡期盼能夠早日實現，我在辦公所的時候大概是十年前我就一直希望能建一座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我曾經希望過去的湖西留園也是目前澎湖縣童子軍露營的地方來建，結果後來被縣府及教育局硬爭取，講不好聽是霸佔，霸佔我們那塊好山好水的地方來作為童子軍露營區的地方，我也曾經講過林投公園風景特優區裡面也有一塊可以規劃為童子軍露營地，沒看到一座真正對湖西鄉民生活上、認知上有幫助的公共設施，我曾經也建議縣長能夠考慮水族館每年一次免費讓湖西鄉民參觀的機會，我在這裡建請縣府能夠考慮每年編列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及湖西鄉民一次參觀水族館的經費，我算的結果經費並不多，太多我也不敢要求，我知道縣府財政非常困難，依據目前水族館成人票一個人二百五十元，團體票二十人以上一百六十元，學生軍警票每人一百元，團體票二十人以上一百六十元，學生軍警票每人一百元，二十人以上團體票一百二十元，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元，二十人以上四十九元，從這數字再來了解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有多少，有九千四百九十三人，以萬人計算只不過壹佰壹拾肆萬，湖西鄉鄉民扣掉學生、軍警、老人大概四十人左右，以團體票一百六十元計算也不過七十五萬元，縣府每年只要編列一百八十萬元就可以讓湖西鄉民及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一年有一次享受優待免費參觀澎湖水族館，請縣長能予以考慮湖西鄉鄉民優待回饋，你也曾答應過但還沒做到，我看今年的預算書還沒編列。

湖西鄉老人及殘障者的安養中心一直是我心裡期盼能夠早日實現，我在辦公所的時候大概是十年前我就一直希望能建一座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我曾經希望過去的湖西留園也是目前澎湖縣童子軍露營的地方來建，結果後來被縣府及教育局硬爭取，講不好聽是霸佔，霸佔我們那塊好山好水的地方來作為童子軍露營區的地方，我也曾經講過林投公園風景特優區裡面也有一塊可以規劃為童子軍露營地，沒看到一座真正對湖西鄉民生活上、認知上有幫助的公共設施，我曾經也建議縣長能夠考慮水族館每年一次免費讓湖西鄉民參觀的機會，我在這裡建請縣府能夠考慮每年編列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及湖西鄉民一次參觀水族館的經費，我算的結果經費並不多，太多我也不敢要求，我知道縣府財政非常困難，依據目前水族館成人票一個人二百五十元，團體票二十人以上一百六十元，學生軍警票每人一百元，團體票二十人以上一百六十元，學生軍警票每人一百元，二十人以上團體票一百二十元，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元，二十人以上四十九元，從這數字再來了解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有多少，有九千四百九十三人，以萬人計算只不過壹佰壹拾肆萬，湖西鄉鄉民扣掉學生、軍警、老人大概四十人左右，以團體票一百六十元計算也不過七十五萬元，縣府每年只要編列一百八十萬元就可以讓湖西鄉民及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一年有一次享受優待免費參觀澎湖水族館，請縣長能予以考慮湖西鄉鄉民優待回饋，你也曾答應過但還沒做到，我看今年的預算書還沒編列。

不久前在收音機廣播中聽到台南臭水溝變成清溪，魚、蝦、蟹、蟹自在這邊悠遊悠遊，附近民眾可以觀賞溪中魚蝦也可盡夠享受魚蝦美味，請建設局對各社區水溝能夠好好規劃希望透過灌溉時在裡面嬉戲，最重要的是污水和雨水要分開，

縣區感發在那裡才對，湖西苗圃感發留著讓湖西鄉建立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我也帶縣長去看過，當時你又煩煩路頭質問，後來又繼續興建有國童軍營發說說，我了解也體諒縣長的苦心，難得向上很爭取經費就感發有地方來興建，但是說實在的沒有全縣規劃，我知道，這一路我很清楚，已經建立了我希望未來還是要朝這方面努力，童軍營發區區區林投那邊，那邊有一個規劃區是一個非常適當的營區，而湖西苗圃將來再辦理湖西鄉興建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當初那塊地要被利用為童軍營發區的時候我就積極向陸總部、澎防部爭取，過去澎防部介壽堂也就是目前湖西鄉公所興建的鄉托兒所，也很高興看到湖西鄉鄉托兒所興建美侖美奐，認真的教學環境及完善的設施，湖西苗圃落空後就規劃在那邊要興建老人、殘障者安養中心，我卸任後新任的鄉長怎麼處理那是他的權利，湖西鄉托兒所是計畫擺在湖西圖書館旁那裡有一塊鄉公所的土址，可能會小一點，不像現在鄉托兒所有一千二百二十三坪，我覺得有路浪費，各人施政理念和看法不同在這我不置評，我希望也祝福你高票當選繼續連任，但是湖西鄉老人安養中心這個案請你能夠予以重視，目前白沙鄉有老人活動中心，為什麼湖西鄉什麼都沒有？

胡議員做標：我不能再提剛才海鹽跟帆船的議題，觀光局的部份等會後我們再繼續探討，首先我要請教農漁局有關海鹽的問題，局長，我們現在已經成為 WTO 正式會員國，將來對於海鹽的推廣，我曾經告訴你海鹽可能是唯一幫我們澎湖爭取外匯的商品，我要告訴你的是我最近針對海鹽做了一些研究，尤其是在國外的市場，你知道美國海鹽一磅多少錢。

許局長又來：我不太清楚，不過我了解我們澎湖所生產的海鹽現在在日本、美國已經有市場。

胡議員做標：有市場，可見得這個魚是我們這邊賣過去的，海鹽現在最貴的零售商一磅是十元美金，十元美金等於台幣多少錢？

許局長又來：一公斤三百五十元。

胡議員做標：我們台灣市場現在一公斤多少錢？

許局長又來：一公斤一百五十元左右。

胡議員做標：可見得它有二百元的差距，如果國外的市場單價這麼好，你們有沒什麼作為準備將來把這條魚推上國際市場。

許局長又來：

縣政總質詢

副 議 員 侯 傑 傑 ：

剛 副 議 員 所 講 的 我 們 加 入 W T O 以 後 對 於 海 關 應 該 是 助 力 ， 不 是 阻 力 ， 將 來 銷 售 管 道 會 更 寬 敞 沒 有 阻 力 ， 目 前 研 究 結 果 將 來 如 何 輔 導 建 立 品 牌 降 低 成 本 ， 然 後 進 行 品 質 保 證 的 包 裝 等 等 ， 水 產 加 工 部 份 我 們 現 在 在 努 力 在 做 ， 至 於 現 有 的 銷 售 管 道 業 者 ， 像 這 次 命 比 颱 風 吹 擊 慘 重 但 是 目 前 我 們 三 、 四 批 貨 已 經 都 在 日 本 銷 售 ， 我 們 將 來 會 跟 續 加 強 。

副 議 員 侯 傑 傑 ：

有 關 於 建 立 品 牌 還 有 一 些 促 銷 活 動 ， 我 想 你 們 可 以 再 精 細 一 點 ， 因 為 這 個 時 間 變 長 的 ， 眼 前 我 們 已 經 是 會 員 國 ， 也 就 是 說 很 多 人 跟 我 們 一 起 在 爭 取 這 個 市 場 包 括 中 國 大 陸 ， 如 果 腳 步 不 趕 快 加 快 ， 別 人 動 作 可 許 更 快 ， 說 不 定 被 人 家 搶 去 ， 所 以 我 希 望 你 把 觸 角 延 伸 到 美 國 、 日 本 市 場 是 很 確 實 的 切 入 ， 包 括 每 一 年 在 美 國 、 日 本 都 會 辦 國 際 海 鮮 秀 ， 像 三 月 波 士 頓 就 有 一 個 ， 東 岸 市 場 也 是 很 大 的 ， 尤 其 美 國 人 喜 歡 中 國 菜 、 日 本 菜 ， 日 本 料 理 生 魚 片 ， 海 鮮 絕 對 是 一 個 主 力 ， 這 個 市 場 是 非 常 大 的 ， 我 也 希 望 你 們 趕 快 去 進 行 ， 但 是 有 一 個 重 點 就 是 加 工 廠 什 麼 時 候 會 做 好 ， 因 為 你 不 可 能 把 全 魚 賣 到 美 國 去 ， 你 也 要 經 過 處 理 這 條 魚 附 加 價 值 才 會 高 ， 你 們 現 在 進 行 的 進 度 。

許 局 長 又 來 ：

我 們 現 在 的 進 度 正 在 進 行 設 計 規 劃 中 ， 設 計 規 劃 的 部 份 經 常 已 經 下 來 ， 設 計 審 核 如 沒 問 題 下 年 度 漁 業 署 答 應 我 們 就 可 以 發 包 。

副 議 員 侯 傑 傑 ：

我 希 望 這 件 事 情 你 能 夠 非 常 積 極 辦 理 ， 有 關 其 他 產 業 ， 海 關 是 沒 問 題 了 ， 可 是 我 們 俾 脫 魚 業 會 受 到 很 嚴 重 的 衝 擊 ， 關 於 這 一 點 本 席 在 以 前 一 直 跟 你 報 討 所 謂 休 閒 漁 業 的 問 題 ， 我 不 曉 得 你 現 在 發 展 的 志 願 是 麼 樣 ， 一 隻 小 管 在 市 場 可 能 十 元 ， 但 是 如 果 帶 客 人 出 去 釣 魚 ， 若 夠 到 那 隻 小 管 他 條 魚 票 五 百 元 ， 既 然 你 已 經 知 道 這 個 東 西 要 經 過 轉 換 可 以 提 升 附 加 價 值 ， 現 在 你 的 進 度 是 怎 麼 樣 。

許 局 長 又 來 ：

在 整 個 休 閒 漁 業 部 份 ， 像 這 次 海 關 發 射 風 帆 節 已 經 把 整 個

副 議 員 侯 傑 傑 ：

有 關 於 其 他 的 呢 ？ 像 石 斑 可 能 會 附 帶 很 多 ， 因 為 外 國 人 不 吃

葉 議 員 明 顯 ：

農 漁 局 局 長 ， 剛 才 方 議 員 講 和 板 要 裝 設 對 講 機 的 事 情 ， 我 是 漁 民 我 知 道 ， 你 要 漁 民 裝 設 對 講 機 要 花 萬 把 塊 ， 他 買 一 台 主 機 才 幾 千 元 ， 在 海 上 作 業 才 一 個 多 小 時 使 用 對 講 機 的 機 會 很 少 ， 望 安 、 東 吉 、 龍 嶼 都 有 大 哥 大 感 地 台 收 訊 都 很 清 楚 ， 為 什 麼 政 府 做 事 情 都 不 採 討 、 思 考 ， 就 建 議 一 個 案 子 就 一 直 拖 ， 這 不 是 你 的 事 情 ， 是 全 省 性 的 ， 我 為 什 麼 會 延 伸 到 這 一 點 ， 信 號 彈 也 是 一 樣 ， 為 什 麼 政 府 裝 建 建 造 炸 藥 讓 百 姓 來 炸 魚 ， 漁 船 配 有 二 支 信 號 彈 ， 二 、 三 年 大 檢 一 次 就 要 換 信 號 彈 ， 以 往 政 府 賣 我 們 二 支 新 的 信 號 彈 以 一 百 元 把 舊 的

我回去，現在要我們自己去領，今年我的物業費排裡面剛好有十支信號彈，新、舊信號彈一共有十支，這十支信號彈也一件和物業費排，這十支信號彈拿到本島可以製造很多炸藥，政府做事都不思考，現在的漁船如果噸位比較大的都有配備SB，這SB美國要打回台灣還是台灣打回美國都很方便，我告訴你不要再傻了，現在的人若物故障在海上讓誰誰你不使用信號彈有船隻經過不可能不救你，如果果用信號彈反而不救，為什麼政府不救，漁船一定要配備信號彈不用不行，十幾年前人比較善良沒有配備語機，沒發射信號彈不曉得是發生海難，現在科技很發達SB信號距離幾遠又沒危險你們不報投，方議員剛講的要這些加板裝設對講機很沒道理，政府都怕大財團，製製造飛機、信號彈，像這種你們去開會要大聲的講，時代不同不要這樣做，局長，你的看法呢？

許局長

又表：

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積極爭取。

葉議員

明縣：

很好，段四年前講到現在還很好，叫他們要改，現在大哥大每一村裡都有設基地台，要警漁民設法解決。剛才張議員有詢問警察局長有關董先生的事情，這董先生住在花嶼坦白講他也有來找我，我說沒辦法，你來找我，我幫他講話，萬一說我在開說，說戶口是我遷的，我問，你戶口遷回去做什麼，那開租房的確是他，為了要買房子，以前小孩子要買房子都要登記大人的名字，他就遷上

來登記他的名字買了二間，夫妻二人決定遷上來，一個人坐一間，現在漁業不景氣車排一間剩一間，小孩子大了，房子乾脆就給小孩子，他沒房子，戶口就要遷回去，警察說他這是幽靈人口，所以我搞不清楚，我說我沒辦法幫你講，要講就要等到選舉完，像這種要怎麼認定，有幽靈人口，沒有幽靈的候選人，像謝敏大投台北頭選到高雄尾，他怎麼知道高雄市長怎樣，那種候選人怎麼可以，像有的人從台北到高雄來選市長，無報載在由投選立委，立法院為什麼不立法規定選舉要遷徙戶口時要在一一年以上，就是這些高知名度的，這些高知名度，他們的黨應該把他們排在不分區，他們是全省的立委，不分區立委可以替全國老百姓講話，人人家在地方拼的很激烈，這些高知名度的也跳下去參選，如果只要選一個，有些人可能沒有那個膽量，如要要回澎湖一對一參選，在那裡又有知名度，他到處對地方做了什麼，為什麼政府不抓這些幽靈候選人，昨天有老百姓來找我我叫我講話，我講話又沒用，是立法院要修法，立法院為什麼不修法，都當官死這些在地的，空階的候選人來到我們這裡了解我們多少，他都不知道啊！有名知名度啊！像這幾個有名知名度的，像王健煥和蘇身慈，像姓蘇的他空階，他是從屏東到台北，在台北選上的，王健煥到台北聯參選也是空階來的，我升比立法委員要從修法開始做起，這位董先生也有升我，不曉得怎麼又找上張再找議員，他是好意來升我，我不做講，他投的那一票說不一定是投給我，我沒管他講，換成別的議員幫他，

系

業

訓

員明浩：

議員來幫忙。

人口，我真的都不講，要講，昨天就講了，不曉得他找張

父子在居住的地方要出海到花嶼碼頭停泊就把他當做漁業

拿二、三尾魚要給他大姐和妹妹，他說他不懂，為什麼我們

到花嶼碼頭準備要出海，有時出海擺攤魚貨較多時，就會

的放船，我了解的是，每每風浪小時，要出海就把船開

再回到我剛講的問題，父子二人，一個人各照顧十巴馬力

員明縣：

是不是漁業人口，是否應該把他撤銷。

查戶之後，我想戶政事務所會考量這些問題來認定這個人

於是不是漁業人口認定部份就不是我們警察的責任，我們

警察局的認定範圍裡面，我們的部分只是查查有沒有來，至

有什麼樣的折扣，稅金問題來選從這部份的認定，不是在

房屋置產必須要有辦手續的關係，或是因為我們的交通問題

漁業人口，因為有些是小孩子就學的關係，也有些是在家裡

查不到人，我們會回覆我們來沒有看到人，至於認定是不是

方看有沒有搬來，如果有，我們就回覆人有人搬來，如果我們

候，我們要按照戶政事務所給我們的遣使證明，去那個地

責任就是依照戶口訪查部份，我們接到有百姓通戶口的時

謝謝業議員的指教也是一併回答張議員剛才的問題，警察的

員基松：

為我不願意幫他，局長，你的看法呢？

他那一票沒有，講不定連他姐姐、妹妹的票都沒有，他以

系

業

訓

員明浩：

能夠變，聖島來之鄉，這可將建設局做一全面的評估。

這是非常好的想法，這也是我最近在改變亂象，所以水溝

縣長峰偉：

我說的第三點有關通渠現產整治社區河流，你看如何？

員明浩：

我們會做有利的考慮。

族館當做唯一而是當做一個部份，你剛提到湖西鄉民部份

們剛剛也到觀音亭，我們也做了一些改變，我們不是把水

桌拿去，不過我們整體的觀光把水族館當做一個部份，我

水族館也是一樣，因為當年我們沒有爭取到，海生館被屏

生的部份應該是是可以免費，這問題我們回去後會再研究。

完觀光，例也不必辦政府自辦經費，若以教學觀光方式學

族，另外還提到學生及湖西鄉民參觀水族館，我想我們的

安養中心方面做規畫，所以，你這個問題我們會審慎的評

老年人年金中央準備統一發放，縣政府應該就可以在假牙及

過目前也相當將來在老人的假牙和安養中心去考慮，因為

童子軍管地，我們後來也確實感覺童子軍用地有衝突，不

謝謝業議員剛提的幾個問題，吳議員對老人安養中心在觀

縣長峰偉：

簡單說明。

說我所提的問題做說明，請縣長針對我剛所提三個問題作

六日那天我總質詢時間只有八十分鐘，所以沒時間給縣長

本原認為這非常重要，我們不僅僅僅是要在都市興建很多公園，鄉村社區唯一一條河流應該好好保護，讓我們小孩子能夠回歸到鄉村的生活，小時候能在溪流裡面跟魚蝦蟹一起遊樂，再說這也不難，只要把污水和雨水分開就可以，像今年的雨量這麼充沛，結果跟污水混合在一起，只要一降雨我就看到林投那條排水溝就有很多魚，又因為家畜，洗手間、廚房、浴室這些水一沖下去魚又死光了，又變成一條很污臭的河流，我覺得生活品質環境改善非常重要，請縣長能夠好好考量。

顏副議長重要（王應）：

第十四屆第八次定期會議買詢到今天早上全部結束，很多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縣長也在競選活動期間沒有請議，給縣長五分鐘時間做一總結。

賴縣長答復：

這一次大會圓滿結束也是最後一次，跟這一次可以看出每一個人都有依依不捨的心情，小學時作文常寫光陰似箭，一寸光陰一寸金，事實上時間真的過得很快，我剛剛也回應上一次顏副議長對我英文說：Every face I see is

memory, but maybe not a Per fact memory.這句話我上次也

解釋過每一個臉孔都經過四年，因為我們每天都在看，所以不覺得變老，我們現在把四年前和四年後照片拿來看，我們確實大了四歲是有一點老態，明議員碩士學位也拿到了，吳議員身體也變好了，我記得第一次的時候身體還不是很好，現在非常好，方議員白頭髮也變多了，我想每一

個人我們的青春付出四年，但是在澎湖縣我們想想看看那些進步，我們剛參加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落成，我就在四年前那是一個鹽田，一個破的游泳池，現在已經變成世界三大帆船訓練的好地方，所以我們剛剛也準備提升為國家級，跟東坡赤壁賦裡面有一句話，這句話是最好的寫照，也就是說我們在這世界從變化的角度來看，從變的角度來看幾乎你的細胞每一分一秒都在變，也就是知無變者觀之，天地真不能以一瞬，也就是說每一瞬間都在變，但是如果用這種不變的態度去看，假使死了以後還是屬於宇宙的一部份，所以事實上你並沒有死，天地與你是共生的，這是從不變的角度去看，我們今天也是一樣每天都在看所以不覺得怎麼樣，但四年以後，有很多鄉親四年都沒有來過，他會感覺到澎湖看有變，澎湖變的品質高了，生活空間大了。我們的綠美化、公園，剛來議員講的這些話我覺得是我們下階段的重點，我們的本質怎麼樣變成跟提時可以看見小島，最好有青絲叫，不過也很難，這聲音我們也可以來研究，另外，我們也很希望下個階段廁所也是一個重點，觀光客要評估你們這個地方的生活品質，他從廁所就知道，美國的廁所真的非常乾淨，沒有便意都想進去，廁所掛的衣服也好或是整個廁所一塵不染，這一路是我們要去加油的，我也曾在縣務會議談過，總而言之，我只是跟鄉親一起來鼓勵，就是人生在世沒有幾年，也許我們大

縣政總質詢

家運有在一起的時間，我們希望每一分一秒都能夠把握，把我們的青春、時間花在建設的刀口上，而不是天天在人家家後言談人家的是非，或是沒有成人之美，天天在那裡罵來罵去，那都會虛度我們的青春，所以我在執政過程中一直把握住一個原則就是包容，我們盡量去包容每一個入，因為每一個人都想做事情，每一個人都是我們澎湖子弟，我們盡量把我們的心情、心境能夠提高到登泰山而小天下，我們能掌握整個時局，這一點澎湖有在進步之中，這進步要怎麼讓它加快速度這是大家要來加油，我很謝謝十九位議員在議長領導之下這四年大家互動非常好，也就因為我們互動良好，所以在其他縣市互相杯葛情況之下澎湖已經默默在前進、進步，但是我們還是跟台灣有一段距離而這段距離是看你怎麼去看，假如從硬體的角度的去看我們是輸人家，但是從軟體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快樂事實上是不輸給台灣，我昨天到瓦硯拜票，我們一群人去，村長馬上去抓魚，在旁邊連魚竿一起來後就馬上煮魚湯來吃，在吃的時候就看到跨海大橋一排燈路亮，海上長虹不分明，你覺得身長在澎湖真的是福氣，所以就要看你從哪個角度去衡量，不過最後我還是要提到心靈改革，假如澎湖縣的心靈改革能夠改好，大家很條件的條件好，上廁所的時候肥皂或洗手間把它弄好，或是我們剛講的水溝把它弄好，我們把它弄的是乾淨、更美麗，我相信我們活在這塊土地好好把身體練好，每一個人應該都可以

以活到一百二十歲。

書面答覆

林素妹議員建議：

民間團體對本縣執行社福工作評鑑為不佳，與內政部之績效評比截然不同，應予說明澄清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內政部九十年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裁定本縣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有未開辦項目，本府已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九十）澎府社福字第五九六一八號函報「本縣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未開辦項目執行檢討情形」，請其更正。
- 二、本縣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均以持續發佈新聞，以使社會大眾了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歐中慨議員建議：

受虐兒童及遭受家暴之被害人，請給予關懷與輔導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發生兒童、少年、婦女等遭受虐待或家暴案件時，本府社工員二十四小時輪值協同警方對兒童或遭受家暴之被害人作立即緊急救援、醫療、安置、諮詢及輔導等處置，本府並委託本縣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澎湖中心及聘請專業人員作後續之追蹤輔導工作。

歐中慨議員建議：

惠民醫院殘障照護中心簽約床數僅三十床，請予爭取提高床位數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書面答覆

為因應本縣身心殘障養護床位需求，本府於本（九十一）年度已與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簽訂委託教養本縣身心障礙者合約，增加床數四十床，合計本（九十一）年度已增至七十個床位。

陳永和議員建議：

菜園納骨塔甚受肯定，宜在各鄉市比照規劃與興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目前本縣各鄉市公所均訂有符合該地區實際需求之各該納骨塔興建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陸續執行中，本府亦將繼續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納骨塔之興建。

蔡清續議員建議：

請繼續整建公墓區，俾供土葬者使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目前本縣各公墓均由鄉市公所設置與管理使用，本案經函請各鄉市公所積極辦理各轄公墓區整建，俾提供土葬者使用。

胡俊傑議員建議：

草蓆尾公墓濫葬之整頓，請加速辦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草蓆尾公墓係馬公市第一公墓，經本府清查結果區內有墓碑者計有二、一九二座，公墓區外計有五七〇座，總計約有二、七六二座墳墓，遷葬所需經費計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一萬一仟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尚無財源可供支應，經訂定遷葬計畫報銷中央補助遷葬費，奉行政院函復：「係

五九五

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本府就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二、目前本府正辦理獎勵舊墓檢骨進塔計畫，並由馬公市公所配合宣導獎勵墓主自動辦理遷移，期能加速改善該公墓之亂象。

吳明浩議員建議：

為讓鼓勵火葬政策更加完善，應編列優惠獎勵金及納骨塔普及化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獎勵火葬政策在本縣已實施多年，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中編列五、六〇〇萬元辦理獎勵火葬及檢骨進塔經費。

二、另納骨塔普及化，目前本縣除西嶼地區尚無納骨塔外（預定於今年度興建），餘五鄉市地區均已有的納骨塔供民眾使用，本府將繼續輔導鄉市公所辦理興建納骨塔，俾便配合火葬政策。

陳海山議員建議：

請研議興建老人安養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針對老人照顧方面，特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中擬定；推行老人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計畫，其中將依本縣老人就地老化之需求，先行擴展老人居家服務工作，於各鄉市設置老人居家服務中心，適度延緩老人進入機構時間，並同時規劃設置老人安養護專區，配合本縣現有之醫療、護理之家、澎湖老人之家等機構及引進民間資源，將能解決本縣老人安養護問題。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將澎湖規劃成為「福利模範島」，加強弱勢族群之福利措施，建立老人安養等福利服務制度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針對弱勢需求，逐年興辦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積極辦理社會救助與急難救助，妥善照顧弱勢民眾生活，並貫徹老人福利服務政策，依據行政院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逐步施行老人安養措施，俾能成為福利模範島。

吳明浩議員建議：

請在湖西舊苗圃規劃興建老人及身心障礙安養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針對老人照顧方面，特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中擬定；推行老人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計畫，其中將依本縣老人就地老化之需求，先行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工作，於各鄉市設置老人居家服務中心，適度延緩老人進入機構時間，並同時規劃設置老人安養護專區，配合本縣現有之醫療、護理之家、澎湖老人之家等機構及引進民間資源，將能解決本縣老人安養護問題。

陳永和議員建議：

獨居老人營養午餐對象，建議將兩種特殊狀況納入：一、子女遭遇特殊突發狀況，如身體不適、受傷，其子女無法給予照顧期間。二、子女因工作性質或工作地點之故，無法就近照顧時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府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之資格為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惟本府於接獲民眾申請時，均會由本府派員前往進行個案評估，同時會考慮上述特殊狀況，予以提供餐食服務，或同時提供居家服務等協助，冀能照顧真正需照顧之老人。

宋國進議員建議：

本縣老人敬老津貼停發後，建請於重陽節等重要節慶發放敬老金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縣目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約一萬三千人，如於年節發放敬老金，一年發放三節（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金經費需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每節三千元×一萬三千人×三節）。因本府財源拮据，實無力籌措此龐大經費發放敬老金，且中央已訂定「老人福利生活津貼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獲立法院通過，預定於今年度發放。

二、又本府考量停發敬老津貼後對老人之影響，故於九十年重陽節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六十五歲—七十九歲每人發放一、〇〇〇元；八十歲—八十九歲每人發放二、〇〇〇元；九十歲—九十九歲每人發放三、〇〇〇元，百歲以上每人發放一萬元，九十一年度將繼續發放，俾便照顧老人，落實老人福利。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輔導漁會爭取軍中副食品供應，以嘉惠本縣漁民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漁會自八十五年九月起即與產銷班合作開辦國軍副食魚貝類產品供應業務，為落實嘉惠本縣漁民之宗旨，大部份魚貨品均就地採購，並針對本地特有之石斑、蚵、九孔、龍尖等魚貝類已爭取國防部福利總處同意增列為澎湖區限供品項。

陳海山議員建議：

請積極籌辦掌控消防局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澎湖縣政府答覆：

消防局暨馬公分隊新建工程現正辦理公開閱覽程序，俟完成公開閱覽即可於十一月上旬上網公告招標，預定十一月底完成發包，十二月動土興建，九十二年底前完工。

許啟川議員建議：

外垵漁港海水滅火站是否能儘速完成設置並配合外垵社區睦鄰救援隊複訓實地操作以強化外垵漁港消防自救能力。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外垵漁港滅火站業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移請建設局進行公告中，訂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發包，施工期一二〇日，預計明（九十一）年四月份外垵社區睦鄰救援隊複訓時，編排海水滅火站操作課程，並搭配混合泡沫救災訓練，以期確實強化外垵漁港及社區週遭之災害自救能力。

宋國進議員建議：

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時，不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委託出席，規定以親自出席為限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本府報奉內政部函復：「留供該部研訂「社區發展條例」參考。」。

吳明浩議員建議：

建請縣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中小學生及湖西鄉民每人每年一次免費參觀澎湖水族館，以提昇澎湖中小學生對海中生物的認知及對湖西鄉民長年遭受本縣在湖西鄉興建各大型公共設施造成之傷害回饋補償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提議之建請本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湖西鄉民每人每年一次免費參觀澎湖水族館之事項，考量本府財政日益因窘，實無力籌措經費支應，且本府目前並無編列經費補助鄉民每人每年一次免費參觀澎湖水族館，基於對本縣縣民之公平性，礙難辦理。

許啟川議員建議：

請爭取行政院已編列之因應W T O衝擊，輔導農漁經費補助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漁會目前已配合政府辦理加入W T O各項因應對策說明會，本府九十一年度於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澎湖漁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有非法捕魚取締，漁業資源宣導，培育魚貝介類種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放，補助各項自動化生產資材及休閒漁業設備與漁產品促銷經費，計畫執行將可落實民眾保育觀念及非法漁業取締工作，配合魚貝介類種苗放流

及人工魚礁投放，輔導漁民兼(專)營娛樂漁業，及籌建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水產加工廠，以提高產業競爭力，使原本枯竭之海洋漁業資源生態，回復昔日豐沛的願景。另萬一漁產品受進口損害價格低於一定之基準，將依中央訂頒之「農漁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加強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以協助就業。

澎湖縣政府答覆：

為改善本縣失業問題，本府提報各項符合本縣實際需求，如觀光景點解說員、餐飲業丙級技術士考試等之職業，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補助，並於訓練後輔導學員就業。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協助不幸婦女就業，以落實照顧弱勢婦女。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就業：

- 一、透過本縣就業服務站，適時輔導就業。
- 二、輔導參與永續就業工程之工作，可暫時疏解困境，維持基本生活水準。
- 三、輔導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以助其自立，改善生活。

陳海山議員建議：

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有關辦理老人裝置假牙措施，經評估訂定三方案：方

案一為補助全口需裝置假牙者、方案二為補助全口及半口需要裝置假牙者及方案三為補助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者（詳如附件），其中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所能受惠之老人較少，因此初步擬採行方案三，補助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之老人，每人以補助一萬元為基準；因本案經費龐大，已列為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逐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項目，而後將俟每年度補助款核定後辦理。

澎湖縣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方案

方案一：補助全口需裝置假牙者

全縣老人人口計一三、四五〇人（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依據初步調查：全口無牙的老人約二十%，而目前全口無牙又尚未裝置假牙者約四十%。爰此推估，全縣老人全口無牙者約二、六九〇人，需要裝置上、下顎全口假牙者約一、〇七六人，如以每位全口裝置假牙補助新台幣四萬元計，共需經費：

四〇、〇〇〇元×一、〇七六人＝四三、〇四〇、〇〇〇元

方案二：補助全口及半口需裝置假牙者

以方案一再加上：目前上或下顎半口無牙的老人約佔全縣老人三十%計四、〇三五人，而需要裝置上或下顎半口假牙者約佔四十%計一、六一四人，以每位裝置上或下顎半口假牙補助新台幣二萬元，需經費：二〇、〇〇〇元×一、六一四人＝一二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書面答覆

四三、〇四〇、〇〇〇元（方案一）十三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方案三：補助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者

以縣內需要裝置假牙的老人，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者（目前裝置假牙費用，單顆原色假牙五、〇〇〇元、單顆銀色假牙二、五〇〇元）補助一萬元，預估目前需要裝置假牙的老人約佔六十%計八、〇七〇人，則所需經費：一、〇〇〇元×八、〇七〇人＝八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宋國進議員建議：

補助老人健康檢查費用及裝置假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老人健康檢查部份，現健保局對於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已於每年提供乙次免費成人健康檢查；另有關辦理老人裝置假牙措施，經評估訂定三方案：方案一為補助全口需裝置假牙者、方案二為補助全口及半口需要裝置假牙者及方案三為補助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者（詳如附件），其中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所能受惠之老人較少，因此初步擬採行方案三，補助一次裝置假牙費用超過三萬元之老人，每人以補助一萬元為基準；因本案經費龐大，已列為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逐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項目，而後將俟每年度補助款核定後辦理。

陳百川議員建議：

為馬公市中興戲院旁之廁所破舊髒亂之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書面答覆

- 一、查該公廁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惟地上物屬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並經中興里民提供法院公告，又屬文康市場攤販肉商所有，然至文康市場遷離後，乏人管理，造成髒亂、惡臭。
- 二、本府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方式，決議在不影響地上物所有權，擬予內部整修為主，復於本（三）月十一日整建完竣，唯水源方面正申請線路施工中，俟其架設完成，即可正式使用。

陳雙全議員建議：

建請研議訂定本縣海岸開發自治法規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變更機制係採開發許可方式，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年七月已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明定開發遊憩設施區之申請條件及申辦程序，作為審查開發案件之依據。
- 二、目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台灣地區近岸海域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期公告劃定本縣馬公市 裡段、湖西鄉林投段、白沙鄉大倉段、吉貝段、鎮海段、姑婆嶼段、險礁嶼段、後寮段及七美鄉大嶼段等八處陸域及海域，並積極規劃提供民間開發利用。
- 四、對於本縣海岸之開發，可依循上開法規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七月二十三日	一	議員報到	九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開幕 預縣長報告本縣九十年 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編製情形暨縣府辦 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 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方案」廠容量變更說明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七月二十四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第四次	審查議案
七月二十五日	三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六次	審查議案
七月二十六日	四	會第七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八次	審查議案 (人民組請願案)
七月二十七日	五	會第九次			審查議案	會第十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

記 者 席

1	陳 雙 全
2	方 榮 一

3	吳 明 浩
4	許 啟 川

5	歐 中 慨
6	陳 海 山

7	宋 國 進
8	胡 俊 傑

9	蔡 清 續
10	陳 百 川

11	林 素 妹
12	張 再 扶

13	張 啟 明
14	呂 永 泰

15	翁 世 塾
16	陳 永 和

17	葉 明 縣
18	顏 重 慶

19	蘇 崑 雄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十時——十二時		三時——五時	
七月二十三日	一	議 員 報 到		會 第 一 次 議 事		開 審 查 議 案		幕			
七月二十四日	二	會 第 二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三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工業發展策略及工業用地開發方案研擬評估計劃說明會)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七月二十五日	三	會 第 四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五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七月二十六日	四	會 第 六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分 人 民 組 請 願 審 案 (查
七月二十七日	五	會 第 七 次 議 事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八 次 議 事	閉 臨 時 動 議 案				幕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翁世塾 陳永和 張啟明
蔡清續 歐中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雙全 張再扶 宋國進 林素妹 許啟川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 三、賴縣長峰偉報告本縣九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製情形。
- 四、賴縣長峰偉、謝局長瑞滿報告澎湖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設廠容量變更說明。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同仁就縣長報告事項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一分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方榮一 許啟川 歐中慨 宋國進
陳百川 張啟明 翁世塾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吳明浩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六〇五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事宜。

決議：本會於八十八年八月召集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通過貴府墊付本縣計畫興建每日二〇〇噸B〇T焚化廠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一一、四六四、三八〇元整案，現貴府自行將設廠容量改為每日一〇〇噸，應請將變更計畫重新提送本會審議，以符程序合法。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請同意墊付本縣車船處九十年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方榮一 張啟明 胡俊傑 宋國進

吳明浩 歐中慨 陳永和 林素妹 蔡清續

呂永泰 許啟川 翁世塾 陳雙全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楨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七件

一、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因奇比颱風損失復建經費新台幣四、〇五〇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二、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奇比颱風災後復建修繕經費新台幣二五四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修繕復建案。

三、請同意墊付本年度奇比颱風災後復建經費新台幣四、八七七萬四、〇〇〇元整，辦理道路修復，以維人車安全案。

四、請同意墊付奇比颱風漁港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費新台幣二、七五三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奇比颱風」風災修復經費新台幣一九四〇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一)原設計師設計不當，請縣府對原設計師儘量不採用。

(二)原設計師也不適合澎湖縣，請觀光局做整體規劃應採用硬體式，而不要有專利、鄉標之嫌的設計師及設計圖樣。

六、本縣因受奇比颱風侵襲影響，造成漁船筏沉沒、毀損、箱網絞壞、魚貨死亡，打撈經費需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

附帶決議：補助打撈經費，若有請國軍部隊或團體協助，希望受災戶能夠酌予慰問。

七、本縣因奇比颶風侵襲，造成漁業公共設施嚴重受損，請惠予同意提列墊付款新台幣九三萬七、五〇〇元整辦理修復，以嘉惠漁民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歐中慨 胡俊傑 葉明縣 吳明浩

張啟明 方榮一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宋國進 翁世塾 陳海山 陳百川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陳海山 陳百川 歐中慨 陳雙全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再扶 許啟川 林素妹 翁世塾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六〇七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修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一、二讀通過)
- 二、研定「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一、二讀通過)

退回一件

- 一、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六、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百川 宋國進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陳永和 張啟明 蔡清續 許啟川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再扶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研定「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三讀)
- 二、為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擬具「本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一、二讀)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 一、研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

退回二件

- 一、研定「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 二、制定「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通過二件

- 一、請准予墊付澎湖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經費計新台幣一、一五八萬六、四五八元整案。
- 二、修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供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方榮一 歐中慨 宋國進

吳明浩 陳海山 陳永和 翁世墊 陳雙全

葉明縣 許啟川 蔡清續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畫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七件

一、研定「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附註：陳議員海山持保留意見。

二、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教師資訊培訓經費新

台幣一七三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三、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及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經費新台幣四七二萬五、三〇〇元整案。

四、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評鑑及評鑑績優獎勵金經費新台幣一一八萬七、〇〇〇元整案。

五、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鄉土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元整案。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費、學生生活活動費及學生雜費，合計新台幣壹仟零貳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整案。

七、請惠予墊付中央補助本縣軍人公墓陳展退役武器裝備維護及牆土牆增設暨說明牌新設工程款新台幣伍拾貳萬元整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八、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吳明浩 宋國進 歐中慨 翁世墊

陳百川 陳永和 蔡清續 陳海山 許啟川

陳雙全 方榮一 葉明縣 張再扶 張啟明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鄭明源代 文化局長胡中鑑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 一、請准予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推動九十年年度保健業務工作計畫計新台幣一〇三萬二、七四〇萬元整案。
- 二、請准予墊付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局辦理防疫業務計新台幣一一七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 三、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年度補助澎湖區域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重建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四、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本縣嚴重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五、請惠予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九十年年度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核定補助本縣經費新台幣九〇〇萬元整案。
- 六、請准予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社區藝文發展計畫—補助社區藝文設施推展藝文活動經費總計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第二級古蹟媽宮城隍廟

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記錄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整案。

附註：

- 陳議員海山：(一)上述整修工程已完工，這是第二筆經費要資料蒐集及統計與前項經費不同，照理廠商在整修時就有義務保留整修一系列資料，你們當初要發包時早就應該這樣做，應在總工程費裏處理，
- (二)此項工程需要原來修復廠商才有辦法提供資料，才可處理此項工作，這樣變成有特定廠商、特定目標，其他人如何標，你們要慎重，以免觸法。
- (三)我原則支持你通過，並要求方主任針對這筆預算強力監督，完全經過採購法以公開方式，不能有單獨文字行為。
- (四)本案持保留態度。

- 八、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六十萬元整以補助縣有土地地上私有房屋所有權人辦理搬遷，以便拆除房屋收回縣有土地案。
- 九、擬出賃鎖管港段二二五之四二地號等十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案。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九十年年度國中補校不足經費新台幣六萬七、三四二元整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呂永泰 胡俊傑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再扶 張啟明 陳雙全 葉明縣
陳海山 陳百川 蔡清續 吳明浩 許啟川
翁世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有關本縣設置B〇T二〇〇公噸／日垃圾焚化廠為因應實際需求，將處理容變更為一〇〇公噸／日乙案。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十、第十次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蔡清續 陳永和 陳百川 陳雙全 張再扶
許啟川 陳海山 翁世塾 方榮一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葉明縣 宋國進 林素妹
吳明浩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擬具「本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六一一

草案乙種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通過六件

- 一、為本縣九十年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二、為維護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五〇萬元整以保障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案。
- 三、本府烏嶼段二二八之五七地號一筆縣有地擬設定地上權二十年以供再興造船廠使用案。
- 四、本府大赤崁四〇七之十二地號一筆縣有地部份土地擬設定地上權二十年以供國福造船廠使用案。
- 五、請惠予墊付興建「澎南圖書分館」硬體工程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萬元及地上物拆除遷補償費新台幣三六萬四、三〇四元整，合計新台幣三、六三六萬四、三〇四元整案。
- 六、請同意墊付本縣九十年年度「漁港設計畫」等專案計畫漁港工程經費新台幣一億三、一〇〇萬元整案。

留下次會審議九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八十八年度支出分攤經費新台幣二六萬一、九〇六元整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年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五、〇二〇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 三、為辦理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擬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以興設「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案。

- 四、請惠予墊付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駐(派出)所終端工作站連線上網查詢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六〇、八〇〇元整案。
- 五、馬公區域性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三期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九六六萬七、〇〇〇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俟九十一年度預算轉正案。
- 六、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六萬九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工程案。
- 七、擬出售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活動經費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整案。
- 九、為本縣九十年元月份至五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金額新台幣八二八萬七、二二八元整案。

-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人民請願案：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十九件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休息十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休息至研商畢再開議)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本會於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七日召開(本)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

閉會：下午八時五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專題報告

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設廠容量變更說明報告。

決議：本會於八十八年八月召集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通過

縣府墊付本縣計畫興建每日二〇〇噸BOT焚化廠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一一、四六四、三八〇元整案，現縣府自行將設廠容量改為每日一〇〇噸，應請將變更計畫重新提送本會審議，以符程序合法。

澎湖縣政府

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設廠容量修正計畫書

目 錄

<u>章 節</u>	<u>頁 數</u>
修正建議結論摘要.....	1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發包模式與政府角色之定位.....	4
第三章 設廠規模之訂定.....	10
3.1 垃圾量分析.....	10
3.2 垃圾產生量之成長趨勢.....	22
3.3 設廠規模之訂定.....	22
第四章 焚化處理流程與主要處理單元規劃.....	24
4.1 爐床設備研選.....	24
4.1.1 垃圾性質說明.....	24
4.1.2 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	24
4.1.3 區域特性考量.....	24
4.1.4 爐床特性說明.....	25
4.1.5 結論.....	31
4.2 焚化高溫廢氣降溫方式評選.....	37
4.2.1 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高溫廢氣減溫方式回顧.....	37
4.2.2 本廠之特性考量.....	37
4.2.3 本廠之焚化高溫廢氣減溫方式.....	38
4.2.4 結論.....	39
4.3 廢氣處理系統.....	42
4.3.1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	42
4.3.2 澎湖地理環境特性.....	43
4.3.3 歐美國家中小型廢氣處理流程.....	43
4.3.4 國內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	46
4.3.5 濕式、乾式、半乾式廢氣處理流程比較.....	48
4.3.6 結論.....	56

章 節

頁 數

4.4 爐組數量.....	58
第五章 財務分析.....	61
5.1 公有民營模式.....	61
5.2 BOT 模式.....	64
第六章 後續執行程序之變更.....	68
第七章 興建營運時程規劃.....	70

修正建議摘要

基於公有民營模式與BOT模式本質上之差異，及縣政府在不同模式下所能承擔之風險考量與避險策略，本報告內針對兩種模式建議不同的規劃方案，請參閱表 1 之內容。

在設廠容量方面，配合縣政府之決議，公有民營模式與BOT模式均為100公噸/日，較推估之垃圾量增加25%之餘裕容量，此係展現縣政府對未來縣政推展的信心與承擔風險的意願。

在爐床型式、廢氣降溫方式及廢氣處理系統方面，公有民營模式係採單一方案建議，因為在公有民營模式下，焚化廠之所有權隸屬縣政府，其資產建設之決標必須基於相同之計價基準，因此不可有多重方案。而在方案的內容上，則必須兼顧建廠成本、操作營運費用以及如何降低營運期間之各項技術風險，以免因受制於行政程序之規範，而使縣政府對焚化廠的改善或變更工程無法即時進行，反而造成對環境與廢棄物處理之風險。在BOT模式下，則以符合法規、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為前題，由投資廠商自行評估其擁有之各種資源條件、承受風險的能力等來選定其認為最適合之方案。

至於爐組數量的選擇，對公有民營模式而言，在技術條件可配合的前提下，建議採單爐設計以降低縣政府之財務負擔。對BOT模式而言，則同前述之各系統研訂方式，由投資廠商自行決定擬採用之爐組數量。

在財政需求方面，依公有民營模式與BOT模式發包決標方式之不同分別估算其經費。

在興建營運時程規劃方面，在不計因設廠規模與發包模式變更所需之前置行政程序時程下，公有民營模式需時37個月，BOT模式則自修訂招標文件起需時38個月（工期部份為自得標通知日起至正式商業運轉共33個月）差異並不大。

最後則以100公噸/日之規模為基準，概估灰渣及飛灰固化物之產生量，以供縣政府作為規劃最終處置場之參考。

表 1 澎湖縣都市垃圾焚化廠建議修正內容

項目	公有民營模式	BOT 模式
1. 設廠容量	100 公噸/日	100 公噸/日
2. 爐床型式	機械混燒式爐床	下列爐床型式之一：機械混燒式、旋轉窯式、流體化床式（須設置適當之前處理破碎設備，且破碎設備及進料設備應採備用設計）、模組式（須設置足夠長度之爐床或於後端配置其他輔助燃燒措施，例如旋轉窯）
3. 廢氣降溫方式	鍋爐吸熱+蒸汽冷凝回收	下列型式之一： 鍋爐吸熱+蒸汽冷凝回收 或 直接噴水減溫
4. 廢氣處理系統	SNCR+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DeNOx: SCR 或 SNCR 除酸/粒狀物: 乾式洗煙塔+袋濾式集塵器 或 半乾式洗煙塔+袋濾式集塵器 除戴奧辛及重金屬: 活性碳噴入 或 活性碳噴入+SCR
5. 爐組數量	單爐設計	單爐 或 雙爐設計
6. 財政需求	興建工程費 = 約為 566,040.仟元 (含工程顧問設計及監造費用、營業稅；不含外水外電工程費、灰渣/飛灰固化物清運) 操作營運費 = 約為 63,460.仟元/年 (不含營業稅、灰渣/飛灰固化物清運)	攤提建設費 X 值=2,568.元/公噸 操作維護費 Y 值=2,321.元/公噸 (含外水外電工程費，計算基準詳第五章之說明)
7. 興建營運時程	自辦理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招標作業至焚化廠商業運轉，總計約需 37 個月。(不考慮環保署核定與政府編列預算時程)	自修訂 BOT 招標文件至焚化廠商業運轉，總計約需 38 個月(工期為 33 個月)。 (不考慮環保署核定時程)
8. 灰渣及飛灰固化物產生量	灰渣：約為 16 公噸/日 飛灰固化物：約為 8 公噸/日	視選用爐床型式之不同而與機械式爐床之產生量稍有變化。 (爐床型式仍須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定)

第一章 前言

澎湖縣政府擬興建一座規模 200 公噸/日之 BOT 焚化廠，以解決澎湖縣之垃圾處理問題，並遴選本公司擔任該 200 公噸/日 BOT 焚化廠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然而依環保署「台灣地區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之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提送之 200 公噸/日 BOT 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之推估結果顯示，目前澎湖縣之垃圾量並無法滿足設廠規模 200 公噸/日之需求。因此澎湖縣政府擬重新檢討設廠規模，以提高計畫可行性與廠商投資意願。本公司即針對此需求研擬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修正建議報告，作為澎湖縣政府後續推動本焚化廠計畫之決策考量依據。

本焚化廠在降低設廠規模之後，應可使設廠計畫較符合成本效益，並提高計畫之可行性。然而，從縣政府財政需求及投資廠商之角度來考量，下列因素仍會影響廠商對 BOT 模式發包的參與意願。

- 在作業辦法規定環保署之補助款逐年降低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縣政府必須有充份預算支付建設費及操作營運費用。
- 離島環境使建造與操作營運之成本及風險均提高，包括運輸成本、倉儲成本、因氣候及海運因素增加之建廠技術風險與逾期完工風險等等。然而在 BOT 模式之機制下，投資廠商之投資回收時程慢而且長。

換言之，對投資廠商而言，設廠規模雖小，其所承擔的風險卻高而回收又慢，並無法提供足夠之投資誘因。因此，本公司建議同時將公有民營發包模式列入評估，提請縣政府同時核定，則縣政府未來可有多重執行方案之選擇，並可省卻重新評估之程序與時間。

第二章 發包模式與政府角色之定位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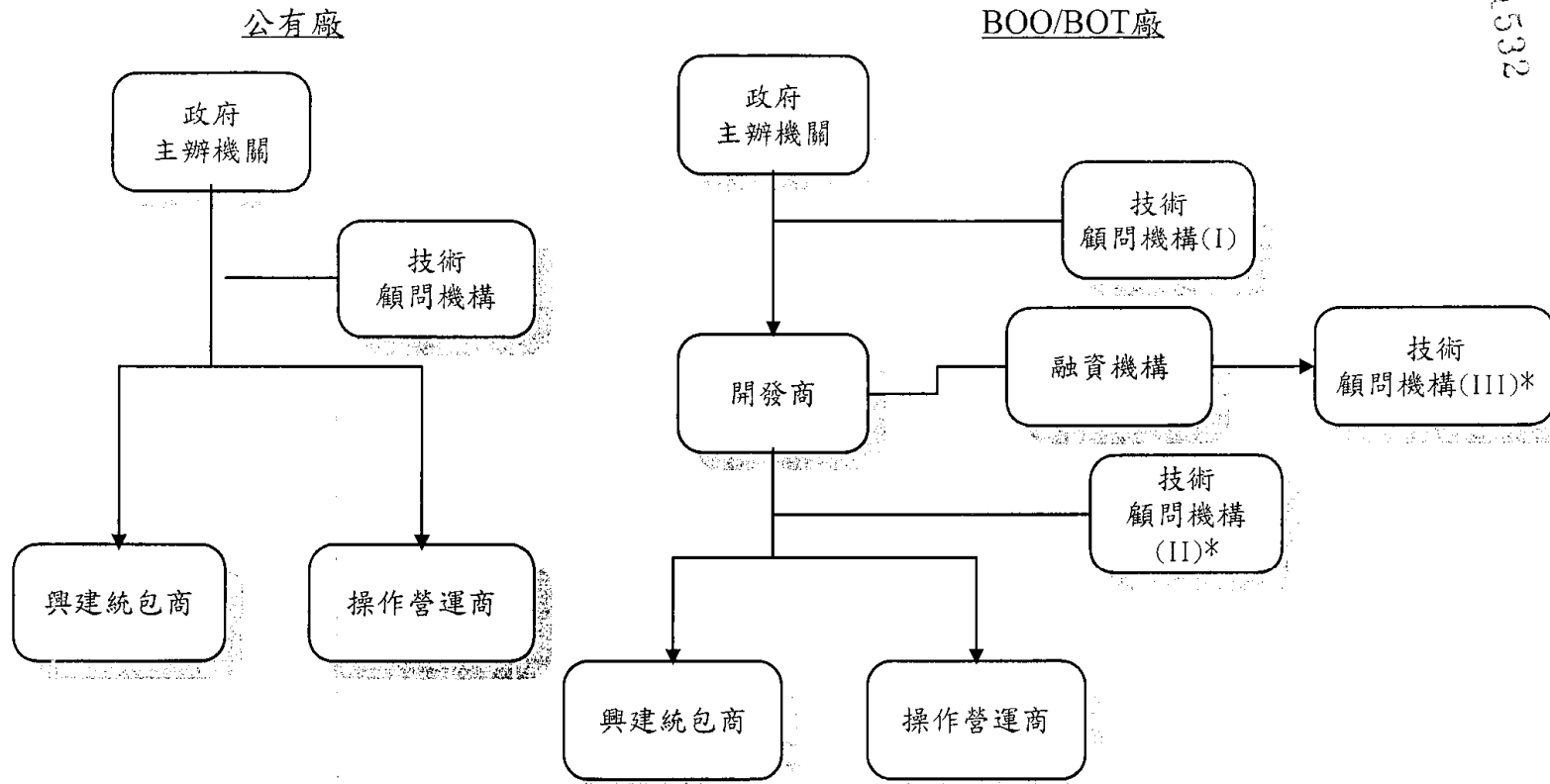
基本上，公有民營模式與 BOT 模式有其本質上的差異，使主辦政府機關在不同的模式中扮演的角色與應承擔之風險亦有相當程度之分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對公有民營模式及 BOT 模式之定義如下：

BOT 模式 -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公有民營模式 -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從以上之定義可知，公有民營模式及 BOT 模式本質上的差異即在於所有權（特許權期間內）及出資者之不同。而所有權之歸屬與投資與否則當然地影響了主辦政府機關參與的程度及風險之考量。茲以圖 2-1 來說明公有民營模式與 BOT 模式之參與團體組織架構，並將各參與團體之權責分工以表 2-1 來說明。從圖 2-1 及表 2-1 可以發現，在公有民營模式下，係由政府來擔任開發商的角色，由政府籌資，主導整個設廠計畫的構想和推行，並承擔興建與營運之主要風險。在 BOT 模式下，原來由主辦政府機關所擔任的角色，則由投資廠商來擔任，因此也由投資廠商來主導整個設廠計畫之規劃、設計等工作，並自行評估設廠計畫中之各種風險程度及決定避險的機制。在 BOT 與公有民營模式的差異中必須特別注意到的一點，因政府與投資廠商所負擔的責任與使命不同，因此主辦政府機關在公有民營模式中應承擔的責任與風險，並不全然等於投資廠商在 BOT 機制下所應承擔的責任與風險。一般來說，政府機關在該 BOT 計畫之外，尚有對其管轄行政區域整體發展之考量，而投資廠商則僅就該 BOT 計畫之可行性來評估，因此對風險的定義與能承受的程度必然有所不同。

圖 2-1 都市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參與團體架構



1532

*由開發商/融資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延聘技術顧問

表 2-1 都市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權責架構

工作項目	公有廠 技術顧問	公有廠 統包商	BOO/BOT 廠主辦機關 技術顧問(I)	BOO/BOT 開發商	BOO/BOT* 開發商 技術顧問(II)	BOO/BOT 開發商 興建統包商
設廠準則/功能規範訂定	●	■	●			■
規劃及基本設計	●			●	△	△
建廠施工(即興建統包工作-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轉測試		●				●
設計圖件審核	●	■		●	●	■
施工監造及試運轉測試監督	●				△	●
工地施工品質管理		●				●
工程進度管理		●				●
工程進度及品質報告查核	●		●		●	
聯外公用設施建設***		■		●		■
操作營運監督**	●	■		●		■

註 * : BOO/BOT 開發商可自行選擇是否延聘技術顧問。

** : 操作營運階段之監督工作，通常會於驗收移交後另案遴選顧問機構。

*** : 公有廠為政府主辦機關之責任。

■ : 加網底表示該工作項目之討論與統包商無關。

△ : 由 BOO/BOT 開發商自行劃分工作範圍。

為能更清楚地闡述因發包模式的不同所造成政府機關與投資廠商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不同，茲嘗試以表 2-2 來說明之。首先以設廠容量來說，投資廠商在設廠容量過高而又缺乏事業廢棄物來源的情形下，除了提高投標單價之外，幾無承受或控制此風險的能力。因為廢棄物來源的不足，勢將造成收入偏低而使投資報酬率無法達到預期水準，甚至不足以償還融資與攤還其建設成本。相反地，對政府機關來說，設廠容量偏高或偏低都是必須承擔的風險。而如果政府機關對其行政轄區內有各種發展計畫的努力與展望，則政府機關可以就其發展計畫的可能性與可行性，評估其願意承擔風險的程度，以避免未來因處理容量不足而對整體垃圾處理計畫產生過多之影響。其次從技術風險的角度來看，都市焚化廠的技術複雜度與技術能力、人力需求均高，而政府機關受限於其有限的資源及各種必要的行政程序，較無法在技術問題發生時，予以適時適當的反應，因此可以說政府機關比民間廠商較缺乏承受技術風險的能力。茲將此問題分為下列幾個角度來說明：

- 行政程序 – 政府機關的計畫執行一般須經過如下之程序：提列計畫→編列預算→辦理發包→執行計畫。所以政府機關欲執行任何計畫，從提出構想到計畫開始可能需時一年以上。如本焚化廠於營運期間須進行任何變更或改善之工程，即可能因此行政程序的需求無法即時進行。
- 技術可行性之要求 – 對民間的廠商來說，可以判斷未來可能的技術發展與市場需求之趨勢，自行決定是否願意等待新技術成熟的時機。例如飛灰的再利用技術，民間廠商或可願意期待新技術之應用，決定不採用固化方式，而以儲存作為渡過等待期的方式。對公有民營廠來說，縣政府無法承擔不確定是否可行的技術對廢棄物處理責任所造成的風險，因此，必須採用目前已經商業運轉證實可行的技術。
- 對未來法規趨勢的配合 – 如前述討論行政程序問題所言，政府

表 2-2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執行之主要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及內容	發包模式	風險承受者	避險機制/解決方案
商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廠容量之訂定高於實際需求 	BOT	投資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投標單價 不參與投標 尋求其他事業廢棄物來源*
政治風險		公有民營	主辦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推動地方發展
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廠容量之訂定低於實際需求 	BOT 公有民營	主辦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新廠或尋求替代方案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用技術型式之信賴度較低 	BOT	投資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評估其對建廠、營運成本及風險之影響 自行尋求技術資源予以改善
		公有民營	主辦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成熟度高、信賴度高、供應商多且能力/人力資源豐富之技術型式 另案發包辦理改善計畫 增設新廠或尋求替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營運中斷之風險 	BOT	投資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 藉由技術廠商合作或其關係企業之技術網路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公有民營	主辦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成熟度高、信賴度高、供應商多且能力/人力資源豐富之技術型式 另案發包辦理改善計畫 	

*澎湖縣缺乏事業廢棄物之來源，故本方案不適用。

無法即時與頻繁地進行設備變更或改善工程，因此設計基準必須較現有之排放標準嚴格，使其能配合未來相當時間內法規變化的趨勢。此種作法可見於目前台灣本島之各公有都市垃圾焚化廠。

- 比價基準 - 公有民營廠興建統包工程之發包作業，必須建立單一的投標基準上以比較投標價格。因此公有民營廠之流程與主要設備單元只可有唯一的選項，不允許有多重選擇之彈性。

鑑於上述各個角度的討論，可知公有民營之發包模式使縣政府對於技術風險的承受能力遠低於BOT模式下之投資廠商。要解決此問題，則有必要在焚化廠技術及設備的選擇上，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儘可能選擇成熟度、信賴度皆高，且供應廠商較多而技術資源豐沛的設備型式，以降低技術風險發生的機率及其對焚化廠操作營運所產生的衝擊。

由上述之討論可知不同的發包模式對設廠規模與技術方面的研選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將在後續第三章與第四章之規劃納入考量。

第三章 設廠規模之訂定

1537

3.1 垃圾量分析

本垃圾焚化廠之核定設廠容量為 200 公噸/日，然而根據環保署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之統計數據顯示，本焚化廠服務區域範圍之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四鄉市，民國 88 年之每日垃圾產生量總共僅約 110 公噸/日，參閱表 3.1-1 所彙整之民國 73 年至 88 年之垃圾量產生情形，亦即民國 88 年的垃圾產生量僅為設廠容量之 55%。此外，以垃圾產生量統計數據除以人口數後所得到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多在 1.2 公斤/人日 至 1.5 公斤/人日之間，參閱表 3.1-2，與台灣本島七大都市的統計數據相較顯然有偏高的情形，參閱表 3.1-3。從澎湖縣各相關環境條件來看，咸認為可能有下述因素造成統計數據偏高：

1. 因澎湖縣現行之垃圾處理方式主要為掩埋，而各掩埋場並未設置地磅等計量設施，故垃圾清運量係由車次及車體載運限制推估而來，實際上僅為一估計值，含有相當程度之誤差。根據台灣本島的經驗，此種預估值大多高估垃圾產生量。從都市垃圾焚化廠已運轉的縣市來看，即使在納入部份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仍有相當之處理餘裕量。根據環保署 89 年 8 月之統計，預估至 91 年 7 月止全省焚化廠之處理餘裕量約為設置容量的百分之三十。顯然，以台灣本島的經驗來說，作為焚化廠設計容量訂定基準的歷年垃圾量統計數據確有偏高的情形。
2. 從產業活動情況來看，澎湖縣之工業不是很發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少，目前係併入一般都市垃圾來清運處理。
3. 澎湖縣有相當多之觀光人口，其垃圾產生量分攤給設籍人數後，無形中即提高當地單位人口之每日垃圾產生量。

基本上影響澎湖縣垃圾產生量的主要因素仍為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本節即企圖以此兩個因子重新推估垃圾產生量在未來二十年間之成長趨勢，以求獲得與實際情形較為接近與合理的垃圾產生量估計值。主要推估方法與基準說明如下：

1.將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之垃圾量分開計算。

2.自民國 90 年推估至 110 年。

3.推估公式為：

垃圾產生量 = 預估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其中，

(1)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採用不同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因子

(2)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觀光人口須考慮平均每人三天之停留時間。

表 3.1-1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日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合計
73	60.0	8.0	4.5	8.0	80.5
74	60.0	10.0	5.0	8.0	83.0
75	60.0	12.0	5.0	6.0	83.0
76	60.0	11.0	5.0	6.0	82.0
77	70.0	11.0	6.0	6.0	93.0
78	70.0	11.0	6.0	6.0	93.0
79	70.0	10.0	9.0	6.0	95.0
80	70.5	11.5	10.5	6.0	98.5
81	75.0	15.0	13.0	6.0	109.0
82	75.0	16.0	11.0	9.0	111.0
83	81.0	17.0	11.5	9.7	119.2
84	90.5	18.5	14.0	10.0	133.0
85	72.0	15.0	9.0	6.0	102.0
86	66.0	18.0	7.1	4.6	95.7
87	70.0	16.0	6.5	6.0	98.5
88	70.0	22.5	8.7	7.0	108.2

資料來源：環保署「台灣地區市鄉鎮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
73~88年。

表 3.1-2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設籍人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人日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服務區 平均值
73	1.08	0.53	0.41	0.73	0.87
74	1.09	0.68	0.47	0.73	0.91
75	1.09	0.83	0.48	0.56	0.91
76	1.10	0.78	0.49	0.57	0.92
77	1.29	0.77	0.60	0.59	1.05
78	1.31	0.76	0.61	0.60	1.06
79	1.31	0.70	0.91	0.61	1.08
80	1.32	0.79	1.07	0.62	1.13
81	1.40	1.02	1.35	0.63	1.25
82	1.40	1.06	1.14	0.96	1.27
83	1.53	1.22	1.25	1.07	1.40
84	1.72	1.41	1.55	1.12	1.59
85	1.38	1.16	1.00	0.69	1.23
86	1.30	1.37	0.76	0.50	1.16
87	1.36	1.24	0.71	0.68	1.19
88	1.34	1.77	0.97	0.83	1.3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3 臺灣七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

年 度	平均每日清運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 (公斤)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臺 中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臺 中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77年	2,893	1,241	275	350	707	190	635	1.08	0.91	0.79	1.09	0.98	0.75	0.96
78年	3,138	1,321	335	350	711	208	605	1.16	0.96	0.96	1.09	0.97	0.81	0.90
79年	3,343	1,476	304	383	825	269	556	1.23	1.07	0.87	1.19	1.11	1.03	0.82
80年	3,436	1,553	354	370	866	267	533	1.26	1.09	1.01	1.13	1.19	1.03	0.78
81年	3,561	1,706	336	321	1,053	275	626	1.32	1.21	0.94	0.97	1.40	1.06	0.91
82年	3,711	1,851	326	347	988	302	620	1.40	1.32	0.91	1.04	1.29	1.17	0.89
83年	3,660	1,926	381	341	904	300	665	1.38	1.36	1.05	1.01	1.10	1.16	0.95
84年	3,493	1,715	415	321	765	300	691	1.32	1.20	1.14	0.95	0.93	1.15	0.98
85年	3,694	1,555	381	328	765	343	671	1.41	1.09	1.03	0.96	0.90	1.32	0.96
86年	3,538	1,534	505	351	715	314	643	1.36	1.07	1.34	1.01	0.80	1.19	0.90
87年	3,138	2,074	395	354	680	320	648	1.20	1.43	1.04	1.00	0.80	1.19	0.90
88年	3,051	1,486	364	365	579	314	701	1.16	1.01	0.95	1.02	0.62	1.19	0.97

資料來源：環保署公務統計報表「垃圾水肥清運處理狀況」、「七大都市垃圾處理情形」。

4. 人口成長趨勢之推估方法

(1) 設籍人口之成長趨勢

引用 73 年至 88 年台閩人口統計資料，以五種統計方法進行迴歸，結果如表 3.1-4 及圖 3.1-1 所示。茲選擇推估趨勢較為合理之幾何增加率趨勢預估法的推估結果作為計算垃圾量之基準。

(2) 觀光人口之成長趨勢

採用澎湖縣 87 年統計要覽之估計方法，馬公機場入境人口百分比四十計算作為觀光人口，並分淡旺季迴歸分析後，推估結果如表 3.1-5 及圖 3.1-2，觀光旺季係指每年 4 月至 9 月之平均值，淡季則指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之平均值。

5.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1) 設籍人口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從表 3.1-3 七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與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數據來看，可發現各都市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皆有下降之趨勢，即使在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台北市在 88 年度亦已降至 1.16 公_斤/人_日，高雄市、臺南市、新竹市和基隆市均接近 1 公_斤/人_日。因此，假設澎湖縣設籍人口之單位垃圾產生量為 1 公_斤/人_日。

(2) 觀光人口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一般來說，觀光人口的垃圾產生量較少，因此以 0.5 公_斤/人_日之假設值來估計。

至民國 110 年為止之整體垃圾量推估結果如表 3.1-6 及圖 3.1-3 所示。圖 3.1-3 中之推估曲線共有兩條，分別為設籍人口加觀光旺季人口及設籍人口加觀光淡季人口，用以表現垃圾量變化的可能範圍。由該圖可知至民國 110 年止，每日垃圾量約在 82 公噸至 86 公噸之間。

表 3.1-4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

15

單位：人/年

年度 (民國)	推估人口數				
	1. 算數增加 (遞減)法	2. 幾何增加 (遞減)法	3. 線性最小 二乘法	4. 幾何增加率 趨勢預估法	5. 飽和曲線法
89	81,715	81,741	83,812	84,028	85,862
90	81,122	81,178	83,156	83,744	85,143
91	80,529	80,619	82,500	83,485	84,320
92	79,936	80,064	81,844	83,248	83,379
93	79,343	79,512	81,189	83,029	82,308
94	78,750	78,965	80,533	82,826	81,093
95	78,156	78,421	79,877	82,636	79,720
96	77,563	77,881	79,221	82,459	78,176
97	76,970	77,344	78,566	82,291	76,449
98	76,377	76,812	77,910	82,133	74,528
99	75,784	76,283	77,254	81,984	72,406
100	75,191	75,757	76,598	81,842	70,079
101	74,598	75,236	75,943	81,707	67,546
102	74,005	74,718	75,287	81,578	64,814
103	73,412	74,203	74,631	81,454	61,894
104	72,819	73,692	73,975	81,336	58,803
105	72,226	73,184	73,320	81,223	55,566
106	71,633	72,680	72,664	81,114	52,214
107	71,039	72,180	72,008	81,010	48,780
108	70,446	71,683	71,352	80,909	45,306
109	69,853	71,189	70,697	80,811	41,830
110	69,260	70,699	70,041	80,717	38,39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建議採用幾何增加率趨勢預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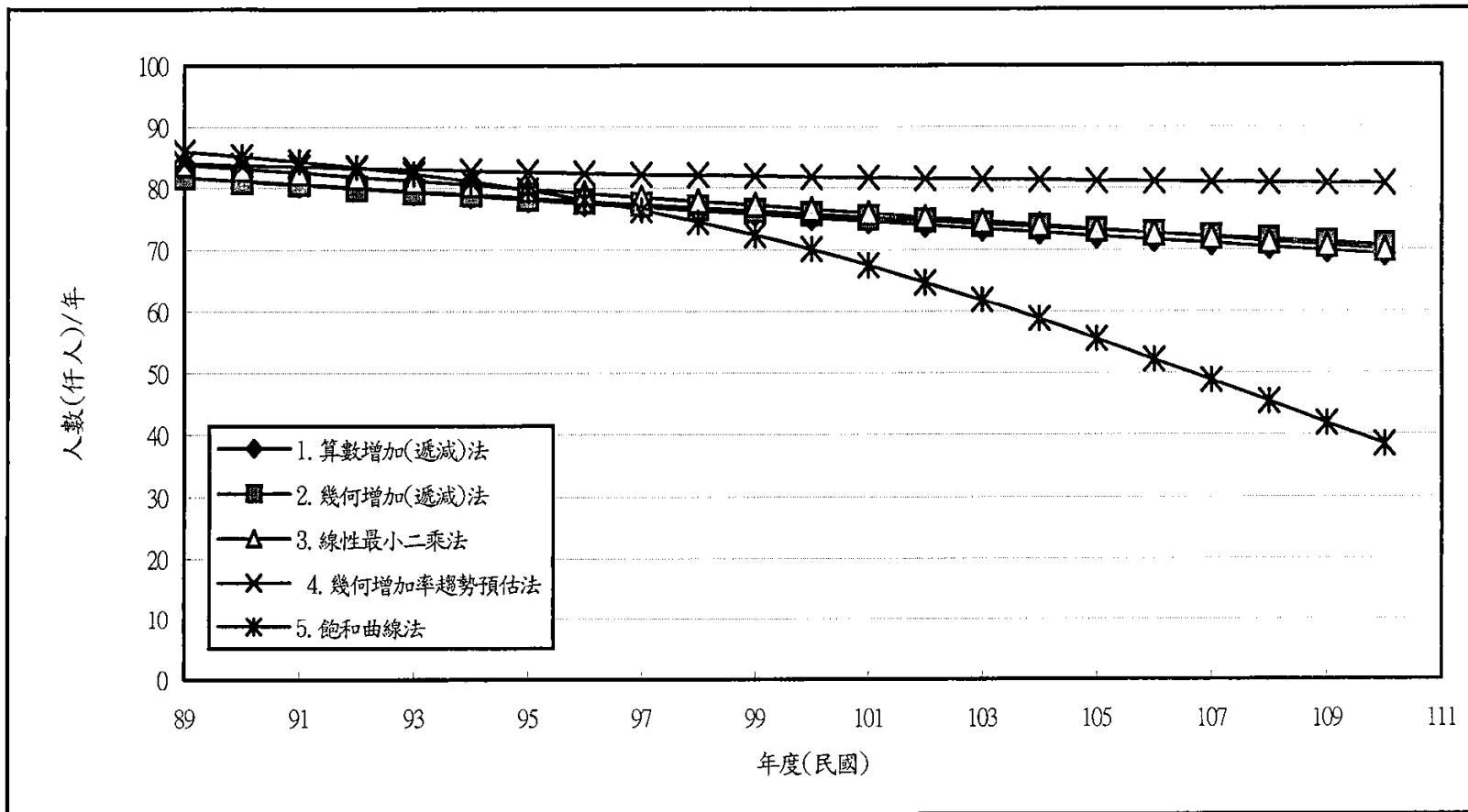


圖 3.1-1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圖

表 3.1-5 澎湖縣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推估

單位：人/月

年度(民國)	觀光旺季平均每月人數	觀光淡季平均每月人數
89	45,074	31,175
90	46,739	32,326
91	48,404	33,478
92	50,069	34,629
93	51,734	35,781
94	53,399	36,932
95	55,064	38,084
96	56,728	39,235
97	58,393	40,387
98	60,058	41,538
99	61,723	42,690
100	63,388	43,841
101	65,053	44,993
102	66,718	46,144
103	68,383	47,296
104	70,048	48,447
105	71,713	49,599
106	73,377	50,750
107	75,042	51,902
108	76,707	53,053
109	78,372	54,205
110	80,037	55,35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旺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四月份至九月份），採用線性最小平方方法推估

淡季：每年觀光人數較低之六個月（即十月份至次年三月份），採用線性最小平方方法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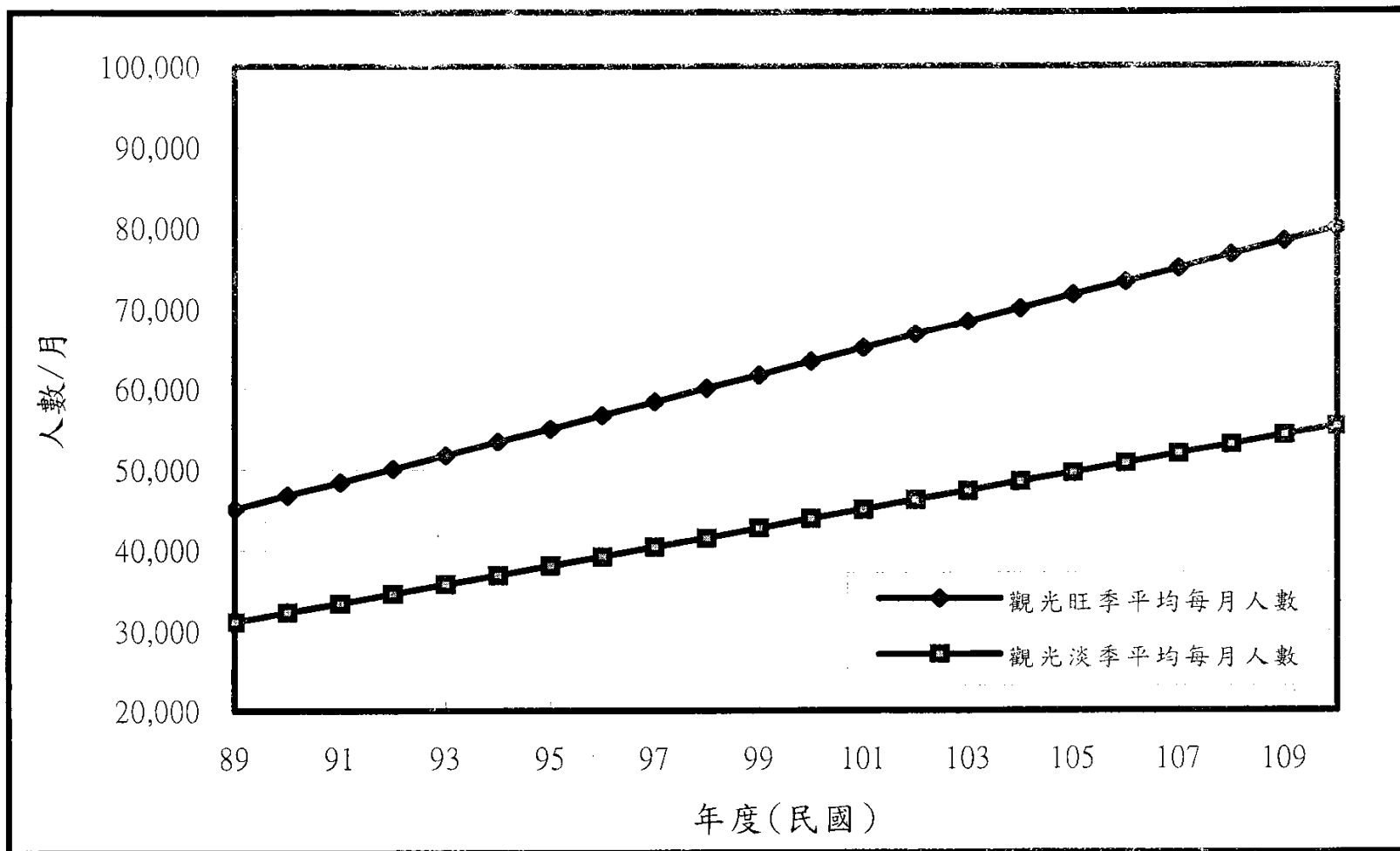


圖 3.1-3 澎湖縣民國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曲線

表 3.1-6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產生量成長推估

單位：公噸/日

年度 (民國)	設籍人口 垃圾產生量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旺季)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淡季)	垃圾整體 產生量(旺季)	垃圾整體 產生量(淡季)
89	84.03	2.25	1.56	86.28	85.59
90	83.74	2.34	1.62	86.08	85.36
91	83.49	2.42	1.67	85.91	85.16
92	83.25	2.50	1.73	85.75	84.98
93	83.03	2.59	1.79	85.62	84.82
94	82.83	2.67	1.85	85.50	84.68
95	82.64	2.75	1.90	85.39	84.54
96	82.46	2.84	1.96	85.30	84.42
97	82.29	2.92	2.02	85.21	84.31
98	82.13	3.00	2.08	85.13	84.21
99	81.98	3.09	2.13	85.07	84.11
100	81.84	3.17	2.19	85.01	84.03
101	81.71	3.25	2.25	84.96	83.96
102	81.58	3.34	2.31	84.92	83.89
103	81.45	3.42	2.36	84.87	83.81
104	81.34	3.50	2.42	84.84	83.76
105	81.22	3.59	2.48	84.81	83.70
106	81.11	3.67	2.54	84.78	83.65
107	81.01	3.75	2.60	84.76	83.61
108	80.91	3.84	2.65	84.75	83.56
109	80.81	3.92	2.71	84.73	83.52
110	80.72	4.00	2.77	84.72	83.4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旺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四月份至九月份）

淡季：每年觀光人數較低之六個月（即十月份至次年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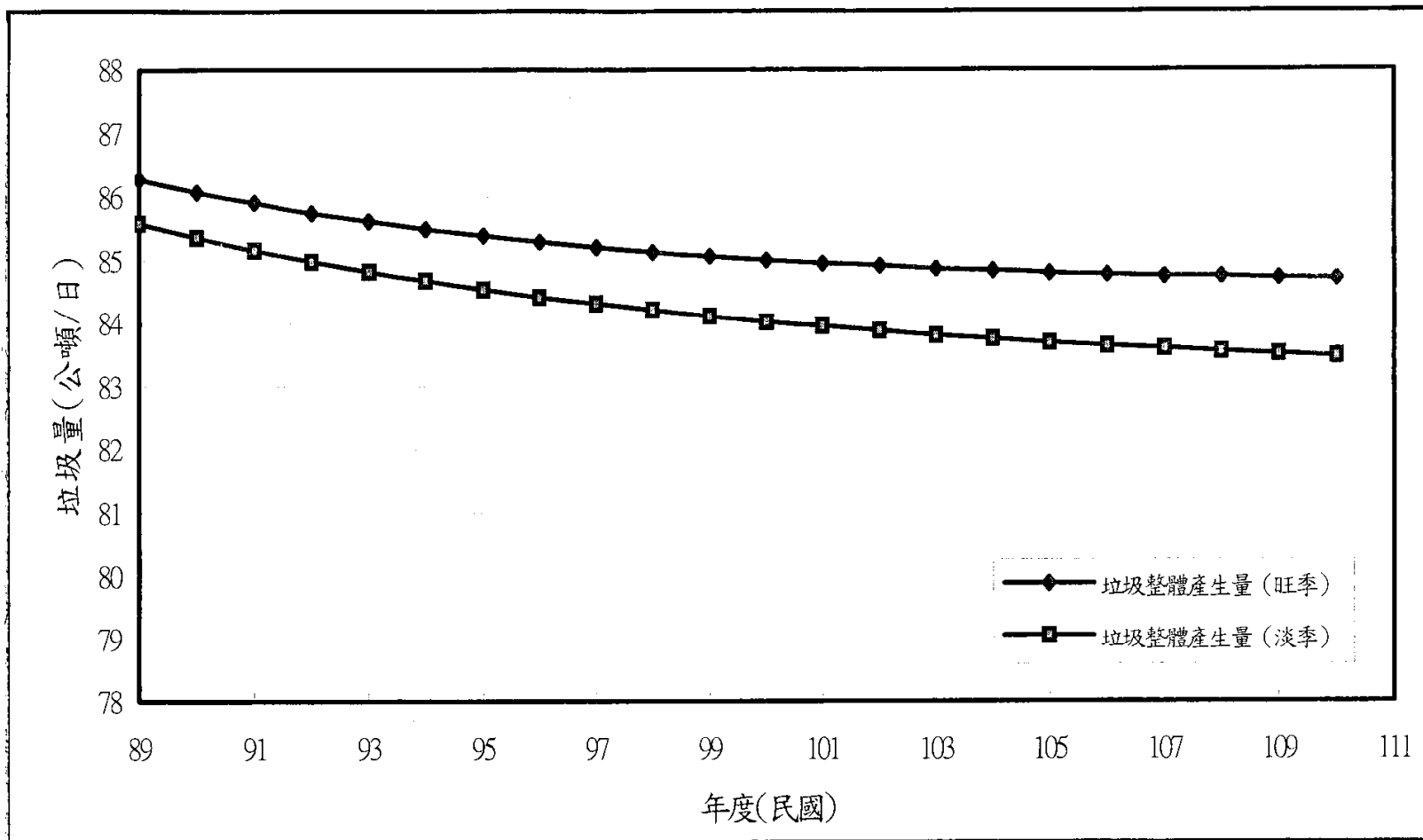


圖 3.1-3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量成長推估

3.2 垃圾產生量之成長趨勢

(04)

未來尚可能影響垃圾產生量成長趨勢的因子還包括：

使垃圾產生量增加的因子

- 在各種政策與大環境發展的影響下，例如離島建設條例、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與兩岸三通等政策執行後，使澎湖縣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增加。
- 澎湖縣各項發展計畫之落實帶動人口成長，例如各項觀光發展計畫、工商業發展計畫。

使垃圾產生量減少的因子

- 資源回收政策的落實。
- 廢棄物減量之落實。
- 其他公共建設如污水下水道之興建。

上述各種使垃圾量增加或減少的因子，目前缺乏可供量化評估的資料據以判斷其對垃圾量成長趨勢的影響幅度。因此在作為設廠規模的訂定基準時，宜從風險承受的角度來探討，詳如第 3.2 節之說明。

3.3 設廠規模之訂定

在 BOT 模式下，根據第二章的討論可知，投資廠商將不願意承擔不確定性計畫是否真能有效提高垃圾量的風險，因此，如設廠規模大於第 3.1 節之預估值，投資廠商之參與意願恐將大幅降低。但同時為顧及縣政府之立場與責任，避免未來因設廠容量不足對縣政府產生的風險與困擾，建議將設廠規模維持在每日 80 公噸之容量，以求兼顧縣政府與投資廠商之權益，並提高本計畫之可行性。惟縣府基於未來發展等諸多考量仍決議採用 100 公噸/日之規模。

在公有民營的模式下，設廠規模訂定的風險須由縣政府自行承擔，此

時即須考慮縣政府對未來的發展計畫有何企圖與推展之決心，以決定縣政府願意承受之風險程度，並將之量化為適當之預留餘裕容量。本公司從本計畫期間與縣政府的互動經驗中，可以體會到縣政府對未來澎湖縣之發展，有相當美好的願景，並且以積極的態度推行各項發展計畫。在離島建設條例通過後，中央政府的對離島建設的各項補助與發展措施，讓澎湖縣的前景有更多發展的空間。因此，建議考慮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之容量，使設廠規模達到每日 100 公噸之水準。此處不建議更高之餘裕容量之原因，係因同時考量第 3.1 節中，各種使垃圾量降低的因素有可能抵銷縣政發展所帶來的增量效應。期望在提高本焚化廠設廠容量後，可使縣政府對未來的縣政發展可積極推動而無垃圾處理的後顧之憂。

第四章 焚化處理流程與主要處理單元規劃

本焚化廠設廠規模由 200 公噸/日修改為 100 公噸/日時，除汽電共生系統因成本效益過低不宜設置之外，整體焚化處理流程與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並無太多差別。本章擬提出討論之處，將著重於因發包模式之不同，使縣政府在技術問題上須有相對應之考量，主要內容分為爐床型式、廢氣處理系統、廢氣降溫方式及爐組數量等四部份。其餘與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相通之處，已於建廠初步規劃報告中涵蓋，此處不再贅述。

4.1 爐床設備研選

焚化處理設備為整個焚化廠的核心，本節將就四種已商業化且廣泛使用的焚化處理設備，就 BOT 模式或公有民營模式，分別評選最適合的爐床型式。

4.1.1 垃圾性質說明

本廠服務區的廢棄物性質為家戶垃圾，僅有少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混雜於其中，並且未經過垃圾分類。垃圾低位熱質約 1600~2000kcal/kg，適合焚化處理。

4.1.2 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

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灰渣燃燒灼燒減量有 5%的限制，選用之爐床型式必須確保垃圾完全燃燒；環境影響說明書並限制戴奧辛排放濃度為 0.1 ng/Nm³，因此選用之爐床型式必須戴奧辛生成量低，以確保經過廢氣處理設施能夠符合排放標準。

4.1.3 區域特性考量

澎湖地區由於屬於離島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因此選用之爐床設備需考慮系統之穩定性及維修之簡易性，以免發生重大故障時操作維修

人員必須由台灣地區趕來，需花費較多時間，而大設備運送更需要考量天候不佳對船運的影響。尤其是爐床數目若是選用一組時，爐床的穩定度更顯得重要。

4.1.4 爐床特性說明

現有已經商業運轉之爐床型式，主要包括機械混燒式爐床、流體化床式爐床、旋轉窯式爐床及模組式爐床等共四種爐床，以下分別就各種爐床型式的應用實績、燃燒特性、廢棄物處理可行性、灰渣灼燒減量、污染物產量及操作維修等六種條件，檢討其適用性及優缺點，以建議何種爐床型式最適用於本廠。

1.機械混燒式爐床

- 應用實績：

世界各國均有採用，機械混燒式爐床應用於都市垃圾焚化的實績最多，一般為中大型焚化爐(70~500 噸/日)，台灣地區已經運轉的二十一座中大型都市焚化爐均為機械混燒式爐床

- 燃燒特性：

垃圾推進機械混燒式爐床後利用爐床的往復運動，使垃圾於爐床上充分攪拌、混合及破碎，藉由爐床底部供應預熱的一次燃燒空氣使垃圾於爐床上乾燥、燃燒，垃圾燃燒效果佳，燃燒產生廢氣仍含有少許不完全燃燒氣體，於二次燃燒區利用噴入二次空氣，達到完全燃燒的效果。

- 廢棄物處理可行性：

機械混燒式爐床最適合處理各種都市垃圾以及少量液態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特別進行垃圾分類及破碎前處理。

然廢棄物中若含有大量砂質或低熔點物質時，爐床容易阻塞。

- 灰渣灼燒減量：

垃圾於機械混燒式爐床上充分攪拌、混合、破碎，垃圾燃燒效果佳，因此可以達到灰渣灼燒減量 5% 之規定。

若以 100 噸/日之焚化規模，每日灰渣產量約 16 公噸。

- 污染物產生量：

機械混燒式爐床之燃燒一次空氣，是由爐床底部送入高速穿過垃圾層使垃圾燃燒，需有較高的過剩空氣量以確保垃圾燃燒完全，因此廢氣中粒狀物含量相對高，每日飛灰固化物產量約 8 噸。

較多的燃燒空氣以及焚化產生的高溫，容易產生 thermal-NOx，故氮氧化物相對較高，需以氮氧化物去除設備去除減少 NOx。

垃圾於爐床上燃燒時溫度分布並非很均勻，部分較低溫區燃燒產生不完全燃燒物質容易形成戴奧辛前驅物質，需維持二次燃燒區溫度 850°C 以上停留時間 2 秒以上，以完全破壞戴奧辛俾利符合排放標準。

- 操作維修：

機械混燒式爐床應用於都市垃圾焚化的實績最多，技術最為成熟，台灣地區已經運轉的二十一座中大型都市焚化爐均為機械混燒式爐床，系統穩定度高不易故障，操作維修均無問題。

機械混燒式爐床為自動操作，故障頻率少，需求人力少。

2. 流體化床式爐床

- 應用實績：

流體化床爐床應用於都市垃圾焚化，主要為日本地區，一般為中小型焚化爐(10~200 噸/日)，國內尚無處理都市垃圾之流體化床式爐床。

- 燃燒特性：

流體化床式爐床之垃圾需經過前處理後再以輸送設備(常用螺旋輸

送機)進料，利用流動化的高溫砂層作為燃燒、蓄熱及攪拌垃圾的介質，由於介質蓄熱的特性，故起停爐迅速。助燃空氣由流體化床底部送入，足夠的氣流速度控制著介質流體化及擾動程度，並增加垃圾與燃燒空氣及熱的接觸。

為避免低熔點物質熔融產生結塊問題，可採用兩段式燃燒，流體化介質區燃燒溫度一般控制在較低溫 500~800°C，以缺氧熱裂解反應為主，產生之未完全燃燒物質於上方燃燒室以二次空氣再次燃燒破壞分解。

- 廢棄物處理可行性：

此型爐床適合處理大小較均勻的廢棄物及污泥或是經前處理的都市垃圾，垃圾須經過破碎前處理使其尺寸大小符合爐床適用規格，以確保垃圾於流體床介質中充分流動攪拌，發揮流體化床高燃燒效率的特性。

除破碎前處理外並需要經過垃圾分類(如磁選、光學分離或重力分離等)以避免不適宜的廢棄物造成進料設備或排灰設備阻塞或故障，並需要排除低熔點物質如鹼金屬氧化物(鋁、鈉等)、鋁、玻璃等，避免焚化過程中軟化介質黏結成塊，而降低介質的流動性，嚴重時將導致非流體化現象。

- 灰渣灼燒減量：

流體化床式爐床由於有良好的介質混流擾動，垃圾與介質及空氣混合接觸狀況良好；熱傳及質傳效果佳，爐床溫度穩定均勻，垃圾燃燒效果佳灰渣灼燒減量效率最佳，可以達到灰渣灼燒減量 5%之規定。然灰渣因混有介質，灰渣量較多。

- 污染物產生量：

流體化床燃燒效果佳，過剩空氣量較低，加上溫度分布均勻燃燒

溫度較低，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低。

流體化床的介質於爐床內浮動而磨損，磨損部份隨廢氣排放，故廢氣粒狀物含量較高。

垃圾於介質擾動下燃燒時溫度均勻，不易產生不完全燃燒物質及戴奧辛前驅物質，加上二次燃燒區溫度 850°C 以上停留時間 2 秒以上，可完全破壞戴奧辛俾利符合排放標準。

- 操作維修：

流體化床式爐床由於於國內應用實例少，相關維修技術須依靠原廠支援。

爐體本身因無直接與廢棄物接觸，除耐火泥之磨蝕需定期檢視外，機械故障困擾少可靠度高。

由於流體化床式爐床進料之要求高，需先行破碎至一定大小，而且進料設備(常用螺旋進料機)經常因為垃圾含有不適物質(如金屬、漁網、大面積布類等)而造成輸送設備故障，需克服廢棄物進料的問題，因此廠商若採用流體化床爐床，建議要求破碎設備及進料設備應有備份設計以因應故障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流體化床式爐床之前處理設備需有專人操作，人力需求大。

3.旋轉窯式爐床（旋轉窯爐床）

- 應用實績：

旋轉窯式爐床，主要用於處理複雜的工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單獨應用於處理都市垃圾的實績少，一般為中小型焚化爐(10~150 噸/日)。

- 燃燒特性：

旋轉窯式爐床係利用內襯耐火材料的鋼製圓桶，裝置稍微傾斜，

廢棄物進料後於窯體的緩慢旋轉，於移動過程中進行垃圾攪拌並混合均勻，利用後段區燃燒的輻射熱使得垃圾乾燥燃燒，由燃燒狀況調整轉速控制窯體內廢棄物滯留時間。廢棄物燃燒產生之廢氣，進入窯體後端二次燃燒區，未燃燒完全的廢氣與二次空氣充分混合並完全燃燒。

- 廢棄物處理可行性：

旋轉窯式爐床可接收不同型態之廢棄物合併焚化處理，例如液態污泥、固態事業廢棄物等，除巨大垃圾外並不需要前處理措施。

旋轉窯主要用於處理複雜的工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並可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於旋轉窯式爐床熱量損失較其他型式爐床高，一般適用於發熱量較高的廢棄物，單獨應用於都市垃圾的實績較少。

- 灰渣灼燒減量：

旋轉窯爐床藉由傾斜爐窯之緩慢旋轉，垃圾可得到充分攪拌混合，並充分燃燒，灰渣灼燒減量佳，可以達到灰渣灼燒減量 5% 之規定，灰渣產量較少。

- 污染物產生量：

旋轉窯式爐床，由於轉窯的滾動造成灰渣翻滾及需要較高的過剩空氣量，廢氣中粒狀物含量相對較高。

較多的燃燒空氣以及焚化產生的高溫，容易產生 thermal-NOx，故氮氧化物相對較高。

垃圾於爐床燃燒時溫度分布較不均勻，會產生不完全燃燒物質及戴奧辛前驅物質，需維持二次燃燒區溫度 850°C 以上停留時間 2 秒以上，以完全破壞戴奧辛俾利符合排放標準。

- 操作維修：

爐體轉動設備與廢棄物不直接接觸，因此除耐火泥之磨蝕需定期檢視外，機械故障困擾少可靠度高。

由於旋轉窯式爐床熱量損失較其他型式爐床高，一般適用於發熱量較高的廢棄物，若處理都市垃圾時需以輔助燃燒器維持燃燒時的溫度，需額外消耗柴油操作成本較高。

旋轉窯式爐床為自動操作，故障頻率少，需求人力少。

4.模組式爐床

- 應用實績：

模組式爐床，主要用於小規模的垃圾處理，不適合處理複雜廢棄物，一般為中小型焚化爐(1~100 噸/日)。

- 燃燒特性：

模組式爐床可視為簡單之機械混燒式爐床，其爐條較機械混燒式爐床簡單，進料方式一般為批次進料。典型爐體包含兩個燃燒室，廢棄物於一次燃燒區以低於理論空氣量的空氣進行缺氧燃燒，發生熱解作用將廢棄物的可燃份以揮發性氣體型態釋放，產生的揮發性氣體送入二次燃燒區，藉供給過剩二次空氣及燃燒器助燃，促使未完全燃燒氣體燃燒分解。

- 廢棄物處理可行性：

模組式爐床僅適用於性質單純之廢棄物，應用場合受限制，為確保垃圾燃燒狀況穩定，需要進行垃圾分類。

- 灰渣灼燒減量：

模組式爐床爐條構造簡單攪拌垃圾能力差，加上一次燃燒區採用缺氧燃燒，導致廢棄物難以完全燃燒，可能無法滿足灰渣焚化灼燒減量 5%的規定，其灰渣產量較多，需配合更長的爐床或其他輔助燃燒措施，以確保垃圾完全燃燒。本爐床產生之灰渣量較多。

- 污染物產生量：

模組式爐床，由於一次燃燒區以低於理論空氣量的空氣進行缺氧燃燒，偏低的一次空氣讓廢氣粒狀物及氮氧化物相對較低。

垃圾於爐床上燃燒時溫度低且不均勻，容易產生不完全燃燒物質及戴奧辛前驅物質，必須特別注意維持燃燒溫度 850°C 以上停留時間 2 秒以上，以確保完全破壞戴奧辛俾利符合排放標準。

- 操作維修：

模組式爐床於國內相關之垃圾焚化經驗少，相關技術不足。

模組式爐床一般為批次進料及出料，操作人力需求大，而且爐床使用壽命較短，不適合本廠的焚化處理方式。

4.1.5 結論

綜合上述考量因素，彙整如表 4-1，對以 BOT 模式或公有民營模式興建本焚化廠，其爐床型式的建議如下：

1. BOT 模式

由於 BOT 模式興建營運廠商完工後自行操作營運，投資回收完全依據營運之後的垃圾處理量，縣政府依垃圾處理量給予攤提建設費用及操作維護費用，若是因為選用的爐床可靠度不佳，停爐維修時間超出預期，將導致興建營運廠商的營收減少，因此興建營運廠商於選用爐床型式時，自然會考量選用操作維修方便、可靠度高且適合計劃區域垃圾性質之焚化爐床。

BOT 模式選擇適用之爐床型式，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法規的要求，尤其是對於灰渣灼燒減量及戴奧辛排放的限制。模組式爐床由於爐條型式較為簡單，灰渣灼燒減量較不易達到要求，故若採用模組式爐床建議需配合更長的爐床或是後端配置旋轉窯，以確保垃圾完全燃燒。而為確保戴奧辛去除，必須提供足夠之燃燒器能力，以維持

二次燃燒區域足夠的溫度。

BOT 模式之次要考慮關鍵在於系統的穩定性，若採用流體化床式爐床，考慮避免焚化相關設備故障可能造成垃圾無法處理之危機，由於不適用廢棄物可能造成前處理設備及排灰設備故障，因此流體化床式爐床的破碎設備及進料設備應採用備用設計。

綜合上述若採用 BOT 模式發包，建議採用機械混燒式爐床為優先選擇，旋轉窯式爐床、流體化床式爐床及模組式爐床為次要選擇，若採用流體化床式爐床，則破碎設備及進料設備應採用備用設計。若採用模組式爐床，必須特別要求更長的爐床或是後端配置旋轉窯，以達到灰渣灼燒減量的要求。

2. 公有民營模式

為防範技術能力不足的廠商低價搶標，公有民營模式興建之焚化廠除必須於招標文件上詳細規範廠商應提供之設備數量、型式、功能外，並需明確訂定選用的爐床型式，因為若訂定多種爐床型式選擇會造成招標文件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需要明定選用唯一的爐床型式。

由於公有民營模式，縣政府承擔了主要的營運風險，另外由於澎湖地區交通較不便利，操作維修及可靠度為選擇爐床型式的最重要依據。機械混燒式爐床在全球應用最廣泛，技術最為純熟，且對於都市垃圾焚化適應性最佳，不需要垃圾分類及破碎前處理。台灣地區的大型都市垃圾焚化爐全部採用機械混燒式爐床，經過多年來的操作驗證其操作穩定性。此外灼熱減量效率佳，空氣污染物產量可達到良好的控制情況。

綜合上述考量，若採用公有民營模式發包，建議採用機械混燒式爐床。

表 4-1 垃圾焚化爐爐床設備評選

	項目	機械混燒式	流體床式	旋轉式爐床 - 旋轉窯 -	模組式爐床 - 控氣式 -
1	主要應用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 ●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各地均採用 ● 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爐均採用此種型式 ● 都市垃圾焚化爐之爐床主要採用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日本採用，在日本已有多座實績 ● 國內主要用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尚無應用於都市垃圾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歐洲、美國 ● 國內主要用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處理 ● 單純僅焚化處理都市垃圾之實績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歐洲、美國 ● 國內較小型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有採用 ● 一般為較小型之鄉鎮規模使用
2	適用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型態 ● 廢棄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固態廢棄物及少量液態廢棄物 ● 最適合處理都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固態及液態廢棄物 ● 適合處理大小均勻廢棄物及污泥，或是經前處理之都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固態及液態廢棄物均可適用 ● 處理廢棄物種類彈性大，可處理複雜工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固態廢棄物 ● 適合處理單純廢棄物及小區域鄉鎮社區垃圾
3	廢棄物種類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若含有大量砂質物質容易堵塞爐床 ● 廢棄物若含有大量低熔點物質容易堵塞爐床，或是造成耐火泥剝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屬等高硬度物質容易造成進料輸送設備故障 ● 低熔點物質容易與介質燒結，造成非流體化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形物質進入旋轉窯爐床，於旋轉過程中，容易直接滾出爐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爐床攪拌效果不好，廢棄物性質不均勻容易造成燃燒效果不佳

表 4-1 垃圾焚化爐爐床設備評選 (續)

	項目	機械混燒式	流體床式	旋轉式爐床 - 旋轉窯 -	模組式爐床 - 控氣式 -
5	設計、製造、操作之維護技術及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相關技術 ● 國內相關技術 ● 系統穩定性 ● 操作維修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相關技術已成熟 ● 國內由於實績多，相關技術成熟 ● 系統穩定性高，爐床系統不易故障，若發生也可以迅速排除 ● 自動操作，故障少，操作人力需求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相關技術於日本已成熟 ● 國內相關應用實績少，無都市垃圾處理經驗，相關技術須靠原廠支援 ● 爐床周邊系統穩定性存疑，進料及出料設備需特別注意避免貯塞 ● 前處理設備設備需有專人操作，操作人力需求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相關技術已成熟 ● 國內相關應用實績有，但無都市垃圾處理經驗 ● 系統穩定性高 ● 熱損失大，適合處理高熱質廢棄物，單獨用於都市垃圾焚化由於需噴入燃油提高溫度，操作成本高，應用實績少 ● 自動操作，故障少，操作人力需求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相關技術已成熟 ● 國內相關應用實績有，但都市垃圾處理經驗少，相關技術不足 ● 系統單純穩定性高 ● 通常為批次進料及出料，操作人力需求大
6	前處理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破碎需求 ● 垃圾分類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破碎 ● 不需垃圾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破碎至約 5cm 以下需配合垃圾分類，例如磁選及分離，以避免不適物質造成進料設備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破碎 ● 不需垃圾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破碎 ● 最好垃圾分類

表 4-1 垃圾焚化爐爐床設備評選 (續)

	項目	機械混燒式	流體床式	旋轉式爐床 - 旋轉窯 -	模組式爐床 - 控氣式 -
6 (續)	前處理需求		出料設備阻塞，以及排除低熔點物質進入，避免焚化時黏結成塊，降低介質流動性減少焚化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破碎 • 不需垃圾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巨大垃圾外不需要破碎 • 最好垃圾分類
7	焚化灰渣處理及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灰渣焚化灼燒減量效率 • 灰渣產生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床充分攪拌、混合及破碎垃圾，灰渣焚化灼燒減量佳，可低於 5% • 灰渣產量每天約 16 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與介質之擾動情況佳，灰渣焚化灼燒減量最佳，可低於 5% • 灰渣因混雜有介質，產量較機械式爐床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旋轉窯的緩慢旋轉，垃圾充分攪拌焚燒，灰渣焚化灼燒減量佳，可低於 5% • 灰渣產量較機械式爐床稍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條構造簡單，攪拌垃圾能力差，加上一次燃燒區採缺氧燃燒，廢棄物難以完全燃燒，灰渣焚化灼燒減量不佳，若要低於 5%，需配合更長之爐床或其他補助燃燒措施，以確保廢棄物完全燃燒 • 灰渣產量較機械式爐床多

表 4-1 垃圾焚化爐爐床設備評選 (續)

	項目	機械混燒式	流體床式	旋轉式爐床 - 旋轉窯 -	模組式爐床 - 控氣式 -
8	廢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粒狀物產生量 • 酸性氣體產生量相同 • 氮氧化物產生量 • 戴奧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多之過剩空氣由爐床下方吹入，粒狀物產生量較高，每天約產生 5 噸飛灰，固化後每天產量約 8 噸 • 較多之燃燒空氣及焚化高溫，造成 NOx 濃度較高約 120~200ppm，但仍可利用 SNCR 或 SCR 去除 • 爐床上燃燒溫度分布並非均勻，容易產生戴奧辛前驅物質，需以高溫二次燃燒破壞去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介質隨廢氣排出，粒狀物產生量最高 • 過剩空氣比低燃燒溫度較低，NOx 濃度低，但仍需要利用 SNCR 或 SCR 去除氮氧化物 • 燃燒溫度分布均勻，燃燒溫度低，不容易產生戴奧辛前驅物質，加上高溫二次燃燒可確保破壞去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床緩慢旋轉，灰渣於爐床內滾動，粒狀物產生量較高 • 較多之燃燒空氣及焚化高溫，造成 NOx 濃度高，但仍可利用 SNCR 或 SCR 去除 • 爐床上燃燒溫度分布並非均勻，容易產生戴奧辛前驅物質，需以高溫二次燃燒破壞去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低的一次空氣讓粒狀物產生量低 • 偏低的一次空氣及一次燃燒區溫度低，造成 NOx 濃度低，但仍需要利用 SNCR 或 SCR 去除 • 爐床上燃燒溫度分布不均勻，容易產生戴奧辛前驅物質，需以高溫二次燃燒破壞去除

4.2 焚化高溫廢氣降溫方式評選

垃圾燃燒產生之高溫廢氣約 850~950°C，於進入廢氣處理設施之前需降低至 200~300°C，以避免高溫腐蝕廢氣處理設備並符合廢氣處理設備之要求。一般垃圾焚化廠均採用鍋爐或是直接噴水減溫，以降低焚化高溫廢氣溫度。

4.2.1 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焚化高溫廢氣減溫方式回顧

台灣地區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爐，設廠容量介於 300~1800 噸/日，由於垃圾焚化產生之廢氣含有大量熱能，所以均採用鍋爐回收熱能產生蒸氣並降低廢氣溫度至約 200~260°C，再以蒸氣渦輪發電機回收高壓高溫蒸氣之熱量發電，增加售電收入，此蒸氣冷凝過程中僅需補充少量的鍋爐補充水，對於水資源的消耗非常的少。

4.2.2 本廠之特性考量

當垃圾處理量降低至相當程度時，例如本計劃之設廠規模僅有 80 或 100 噸/日，以鍋爐回收廢熱以汽電共生設備發電，所能產生之電力尚不足以供應本廠運轉之需求，因為汽電共生設備之投資成本與操作費用均相當昂貴，致使汽電共生設備之成本效益極低，故於 89 年 11 月 13 日「澎湖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爐推動方案」審查大會時決議刪除汽電共生設備之設置要求，故本廠之廢氣降溫方式並不同於其他已興建之二十一座焚化廠，將不採用汽電共生設備。

澎湖地區降雨量少，地勢平坦蓄水容積不足，經常發生自來水量不足的困擾。自來水來源除水庫之外，並需依靠海水淡化廠，嚴重缺水時甚至必須從台灣地區以船運載水，自來水水量不足水資源珍貴。由於澎湖地區自來水有政府補貼故水價低廉，但是低廉的自來水價中隱藏著政府的補貼成本，故本廠焚化高溫廢氣減溫設計需針對水資源消耗特別留意。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要求，本廠之廢氣排放不得影響飛行安全，煙囪排放白煙可能會影響飛行安全，而白煙的產生與廢氣含水率、廢氣溫度及外界溫度溼度有關。

4.2.3 本廠之焚化高溫廢氣減溫方式

以下將針對本廠如何處理垃圾焚化產生之高溫廢氣加以討論：

方案一：鍋爐吸熱

垃圾燃燒產生之高溫廢氣，利用鍋爐吸收高溫廢氣熱量並降低廢氣溫度，以符合廢氣處理設備對溫度的要求，為避免排放白煙影響飛行能見度(相關國軍部隊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及超過環境噪音標準，鍋爐產生之蒸氣不直接排放外界而採用蒸氣冷凝回收再利用。

鍋爐飼水於鍋爐吸收廢氣熱量形成蒸氣，經氣冷式冷凝器(ACC)冷卻蒸氣形成冷凝水(水冷式冷凝器需消耗大量自來水及產生廢水問題，故本案僅考慮氣冷式冷凝設備)，冷凝水經適當處理後，再回到鍋爐重複使用，於整個蒸氣冷凝循環系統中僅需補充少量的鍋爐補充水。

本方案需裝設鍋爐、飼水槽及蒸氣冷凝等相關設備，設備費用高。

以每日焚化處理容量 100 噸，估算鍋爐減溫方式所需的鍋爐補充水約 15 噸/日(以壓力 8kg/cm² 飽和蒸氣估計)，而全廠自來水補充量約 180 噸/日。

垃圾焚化產生之廢氣含水率約 20%_(vol)，平時廢氣排放並不會產生白煙，於低溫濕冷的天氣下才需要操作廢氣白煙防止設備，以避免白煙可能對飛航安全有所影響，而廢氣再熱氣可使用蒸氣做為加熱來源，以節省燃油之成本。

本方案自來水補充量僅 180 噸/日，若選擇蒸氣做為廢氣加熱器熱源不

消耗燃油，故操作費用低，消耗的水資源最少。

方案二：直接噴水冷卻降溫

垃圾燃燒產生之高溫廢氣，利用噴水冷卻方式直接將冷卻水噴入高溫廢氣減溫塔，冷卻水於塔內蒸發冷卻廢氣，此方式廢氣含水量約35~40%_(vol)，較一般以鍋爐冷卻方式廢氣含水量約20%_(vol)高出許多。

此方案需裝設高溫廢氣減溫塔及相關設備，而冷卻水噴入減溫產生水蒸氣導致廢氣量約增加50%，廢氣處理設備容量增加(如酸氣洗滌塔、袋濾式集塵器及誘引抽風機)，導致初設費用增加，但仍比方案一低。

以每日焚化處理容量100噸，估算本方案需要大量的高溫廢氣冷卻水約200噸/日，而全廠自來水補充量約360噸/日。

由於直接噴水冷卻降溫方式之廢氣含水率增加至40%_(vol)較方案一20%_(vol)高，廢氣排放容易產生煙囱白煙問題，而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廢氣排放不能影響飛行能見度，為避免白煙影響飛航安全之可能，故需要裝設燃油廢氣再熱器，以提高廢氣溫度並利用大量稀釋空氣降低廢氣含水率，避免煙囱白煙產生。

本方案自來水補充量360噸/日，以燃油做為廢氣加熱器熱源，燃油消耗量大，操作費用高。

4.2.4 結論

綜合上述考量因素，如表4-2，對以BOT模式或公有民營模式興建本焚化廠，其焚化高溫廢氣減溫方式的建議如下：

1. BOT 模式

由於BOT模式興建營運廠商完工後自行負責操作營運，廠商只要符合相關法規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即可，而不同方案之建廠設備費用及

未來操作營運成本相異，由於不同廠商對於各項成本及設計並不相同，故不予以強制規範。

方案一鍋爐吸熱或是方案二直接噴水減溫，均可以符合周圍噪音及景觀要求，對於方案二因廢氣含水率高導致白煙排放問題，可以用廢氣再熱器加熱廢氣溫度及減低廢氣含水率防止白煙產生，可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

故 BOT 模式，方案一鍋爐吸熱或是方案二直接噴水減溫均可採用。

2. 公有民營模式

公有民營模式如同 BOT 模式，對於周圍噪音、景觀及白煙排放之要求都必須依循，而從前面的探討中可得到方案一鍋爐吸熱或是方案二直接噴水減溫均可以符合基本要求。

公有民營模式興建焚化廠除於招標文件上詳細規範廠商應提供之設備數量、型式、功能外，並需明確訂定選用的高溫廢氣減溫型式，因為若訂定多種型式選擇會造成招標文件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以及各廠商比價基準不一，故需要明定選用的惟一高溫廢氣型式。

由於澎湖地區水資源珍貴，缺水問題嚴重，自來水價雖然低廉但隱藏著政府補貼的大量成本，公有民營模式下縣政府需特別考慮水資源的有效利用，由於方案二直接噴水減溫較方案一多消耗自來水 180 噸，故方案一鍋爐吸熱的高溫廢氣減溫方式為較佳選擇。

公有民營模式縣政府承擔著二十年長時間運轉的操作營運成本，方案一除每日多消耗自來水 180 噸之外，廢氣因含水率高需加熱以防止白煙，需要消耗大量燃油，操作營運成本高。

故 BOT 模式綜合以上考量，採用方案一鍋爐吸熱。

表 4-2 焚化高溫廢氣降溫方式選定

	考量因子	方案一 鍋爐吸熱	方案二 直接噴水減溫
1	溫設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鍋爐吸收廢氣高溫，並需裝設飼水槽及蒸氣冷凝等相關設備 減溫設備成本費用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噴水直接噴入高溫廢氣減溫塔，降低焚化廢氣高溫，並需裝設及相關設備 直接噴水減溫增加廢氣體積流量約 50%，增加廢氣處理設備成本 減溫設備成本費用較低
2	氣減溫設備對環境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界噪音標準 景觀衝擊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要求，不得影響飛行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蒸氣採用氣冷式冷凝回收再利用，不採用消音器直接排放外界，避免噪音大影響附近環境安寧，並避免產生大量白煙影響附近景觀 低溫濕冷氣候時仍需開啟廢氣再熱器防止白煙，避免影響飛行安全之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噴水減溫造成廢氣含水率高約 40%(VOL)，需開啟廢氣再熱器防止白煙，避免影響飛行安全
3	廠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日焚化處理容量 100 噸估算 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值為 500 噸/天 湖地區水資源珍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蒸氣冷凝回收再利用，每日僅需補充自來水 180 噸 消耗水資源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卻水噴入廢氣中無法回收，每日需補充自來水 360 噸 消耗水資源大
4	油消耗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熱廢氣以避免白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含水率約 20%(VOL)，低溫潮濕的氣候下才需開啟廢氣再熱器防止白煙，避免影響飛行安全 若採用蒸氣做為廢氣再熱氣熱源，不需要燃油 若採用燃油做為廢氣再熱氣熱源，需要少量燃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噴水減溫造成廢氣含水率高約 40%(VOL)，需經常開啟廢氣再熱器防止白煙，避免影響飛行安全 採用燃油做為廢氣再熱氣熱源，需要大量燃油
5	作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消耗約 180 噸/天最少 不消耗燃油(若採用蒸氣加熱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消耗約 360 噸/天最大 消耗大量燃油

4.3 廢氣處理系統評估

有關廢氣處理系統的評估，將就法規標準、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及澎湖地區之地理環境特性，於客觀上予以說明，並參考國內大型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與歐美國家中小型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之發展趨勢，研擬出可能的廢氣處理流程，並依所擬出的流程作一比較。

4.3.1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

以目前澎湖地區焚化爐之規劃為 100 噸/日（約 4.2 噸/小時）時，將國內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澎湖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列出，並比較如下：

表 4-3 空氣污染物之法規標準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排放限值

污染物類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排放限值	法規標準 (2~10 噸/小時)
不透光率	-	20%
粒狀污染物	20.00 mg/Nm ³	依排放量換算 C=1364.2Q ^{0.386}
二氧化硫	50.00 ppm	220 ppm
氮氧化物	120.00 ppm	220 ppm
一氧化碳	60.00 ppm	350 ppm
氯化氫	30.00 ppm	60 ppm
鉛及其化合物	1.00 mg/Nm ³	3 mg/Nm ³
鎘及其化合物	0.10 mg/Nm ³	0.7 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10 mg/Nm ³	0.7 mg/Nm ³
戴奧辛	0.1 ng-TEQ/Nm ³	0.5 ng-TEQ/Nm ³ (焚化爐處理量 4 噸/小時以下) 0.1 ng-TEQ/Nm ³ (焚化爐處理量 4 噸/小時以上)

註：煙道排氣中各種污染物之濃度均以凱氏溫度 273 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基準，其排氣含氧量以 10% 為參考基準。

由表 4-3 可知，澎湖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排放限值明顯較法規標準嚴格，因此，對於澎湖廢棄物焚化爐之廢氣處理系統的選擇上，也將以較

嚴格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氣排放限值』為基本要求。

除此之外，澎湖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廠內所有廢水需全部回收處理，於廠內循環再使用，達成廢水零排放，因此，對於廢氣處理系統的選擇上亦需將廢水零排放列入考量。

4.3.2 澎湖地理環境特性：

澎湖位於台灣海峽中，因此，對外交通多仰賴馬公機場；澎湖地區深受季風影響，且缺乏地形屏障，風速強勁；由於地勢平坦，不易使氣團凝結為水氣，故降雨量少，加上風速大、日照強，使得留在地面或地下的水不多，水資源缺乏。

4.3.3 歐美國家中小型廢氣處理流程

以下藉由針對歐美國家對於中小型焚化爐（150 噸/日「含」以下）之廢氣處理系統的比較，彙整乾式、半乾式、及濕式等廢氣處理系統於中小型焚化爐之參考性使用比例，以期作為澎湖焚化爐選擇之參考。

表 4-4 為至 96 年為止針對中小型焚化爐之廢氣處理系統歐美國家所採用各個廢氣處理型式的數量及其百分比，其中乾式、半乾式、及濕式廢氣處理系統所佔總百分比約為 58% 佔大部分，其中又針對 90 年（含）後加以統計，發現僅使用單一廢氣處理設備的焚化爐由 42% 降至 18%，顯示廢氣處理流程的規劃將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廢氣處理設備來加以搭配為其趨勢。例如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多以半乾式洗煙塔搭配袋濾式集塵器、乾式廢氣處理系統多以乾式洗煙塔搭配袋濾式集塵器（配合活性碳噴入及 De-NO_x 處理設備）、濕式廢氣處理系統多以靜電式集塵器搭配濕式洗煙塔，如表 4-5 所示。

藉由表 4-4 及表 4-5 可知，就焚化爐之廢氣處理系統來說，濕式、乾式、及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為近年來焚化爐廢氣處理的趨勢。

表 4-4 廢棄物處理量 150 噸/日 (含) 以下之廢氣處理系統比較

歐美國家焚化爐之廢氣處理型式						
	乾式 (個數)	半乾式 (個數)	濕式 (個數)	ESP (only) (個數)	FF (only) (個數)	其它 (only) (個數)
丹麥	13	4	14	2	0	0
法國	11	4	6	20	0	18
德國	0	0	2	0	0	0
義大利	5	0	1	0	0	0
挪威	0	0	3	0	0	0
西班牙	0	0	0	2	0	1
瑞典	5	0	2	1	1	1
瑞士	0	0	14	5	0	0
美國	5	1	4	9	7	2
百分比	24	6	28	24	5	13
90 年後	7	3	9	0	3	1
百分比	30	13	39	0	13	5

資料來源：ISWA, "Energy from Waste State-of-the-Art Report", 1996

註：1. 澳洲、英國、荷蘭、匈牙利之焚化爐皆以大型為主。

2. ESP：靜電式集塵器；FF：袋濾式集塵器

表 4-5 1990 年 (含) 後焚化爐處理量 150 噸/日以下之廢氣處理系統比較

國家	年	處理噸數/日	廢氣處理系統
美國	93	50	FF
	96	25	FF
	96	120	LIME + DSCRUB + FF + De-NO _x + CARBON
丹麥	91	60	SD+FF
	91	103	DRY+FF
	93	108×2 爐	WET
	95	108×2 爐	WET+ESP
法國	90	96	DRY+FF
	90	60×2 爐	ESP+FGC
	91	79	DRY+FF
	95	113	DRY+FF
	96	96×2 爐	SD+FF
	91	15	WET+ESP
挪威	93	96	FF
瑞典	91	84	WET
	91	108	WET
	93	114	WET
瑞士	95	114	WET

資料來源：ISWA, "Energy from Waste State-of-the-Art Report", 1996
 註：ESP：靜電式集塵器；FF/FGC：袋濾式集塵器；DRY/DSCRUB：乾式洗煙塔；WET：濕式洗煙塔；SD：半乾式洗煙塔。

4.3.4 國內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

由於國內公有都市垃圾焚化廠，其廢氣處理流程較中小型焚化爐廠謹，茲將台灣早、中、及近期規劃之公有都市垃圾焚化廠的廢氣處理流程，及目前改善工程之規劃列出如下，以作為規劃澎湖廢棄物焚化爐之廢氣處理流程參考，並將國內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作一比較，如表 4-6 所示：

早期規劃—靜電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

實績廠：內湖廠及木柵廠

改善工程：環保署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訂定「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相關焚化廠限期改善戴奧辛排放濃度至 $0.1\text{ng-TEQ}/\text{Nm}^3$ ，內湖廠及木柵廠其戴奧辛排放濃度皆不符合；並依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按排放總量徵收。因此，內湖及木柵廠主要針對戴奧辛，並配合 NO_x 等酸性氣體進行防治設備的改善。

內湖廠將廢氣處理設備改為 SNCR＋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木柵廠因設備空間之適應性及為縮短工期因應全市垃圾處理政策需要，僅做部分改善，流程上以 SNCR＋活性碳噴入＋靜電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搭配、或靜電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再熱器＋SCR 搭配，其中木柵廠之 SCR 可去除 NO_x 及戴奧辛。

中期規劃—乾式洗煙塔＋袋濾式集塵器

實績廠：新店廠及樹林廠

— 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實績廠：台中市廠（為因應「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增加活性碳噴入）

近期規劃—SNCR＋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實績廠：台中縣后里廠、彰化縣溪洲廠、嘉義縣鹿草廠、台南縣永康廠、高雄縣南區廠、高雄縣仁武廠、高雄中區廠、屏東崁頂廠、北投廠等，其中北投廠係將活性碳加入消石灰乳泥中，藉由霧化轉輪噴出，此部分與前述之焚化廠不同；其中高雄中區焚化廠採用雙流體噴嘴將石灰乳噴入洗煙塔中。

表 4-6 國內焚化爐廢氣處理流程比較

	廢氣流程	實績廠
早期	靜電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	內湖廠及木柵廠
中期	乾式洗煙塔＋袋濾式集塵器	1.新店廠及樹林廠 2.台中市廠（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近期	SNCR＋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台中縣后里廠、彰化縣溪洲廠、嘉義縣鹿草廠、台南縣永康廠、高雄縣南區廠、高雄縣仁武廠、高雄中區廠、屏東崁頂廠、北投廠

以上為歷年來有關焚化爐廢氣處理的規劃，可以看出隨著焚化爐廢氣排放標準要求日益嚴格及處理技術之進步，使得焚化爐之廢氣處理規劃愈趨完善，而不適宜的處理設備、或流程也漸漸被其它不論是操作、維修或處理效率較高的處理設備或流程予以取代。

4.3.5 濕式、乾式、半乾式廢氣處理流程比較

以下分析原則係基於可符合法規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廢氣排放之要求
的原則下，將可能的處理流程大致分為濕式、乾式、及半乾式三種廢氣處
理系統來加以分析：

1. 濕式廢氣處理系統

就濕式廢氣處理系統而言，有以下兩種可能的處理流程，並將其特性
敘述如下：

廢氣處理流程 1：

靜電式集塵器 + 濕式洗滌塔 (Wet Scrubber) + 加熱器 + SCR

特性分析：

由以上的處理流程來說，一般鍋爐出口之廢氣溫度約為 200~300°C，
廢氣經靜電式集塵機將粒狀污染物去除，然而在此溫度範圍下亦是戴奧辛
再生成的溫度範圍，廢氣經靜電式集塵器後，去除粒狀污染物，再以濕式
洗滌塔去除 HCl 及 SO_x，並於吸收液中加入去除重金屬的藥劑以去除重金
屬，最後經過可同時去除 NO_x 及戴奧辛的 SCR (木柵廠之 SCR 可同時處
理 NO_x 及戴奧辛，目前此種觸媒之製造廠商較少)，由於一般 SCR 有操
作溫度上的要求，因此，需在進入 SCR 前設一加熱器，以控制廢氣進入
SCR 的溫度。

廢氣處理流程 2：

SNCR + 活性炭噴入 + 靜電式集塵器 + 濕式洗滌塔 (Wet Scrubber) +

【加熱器 + SCR】

(加熱器、SCR 是配合靜電式集塵器、濕式洗滌塔使用，即若使用
SNCR、活性炭噴入，則不使用加熱器、SCR)

此流程與前者不同的係於靜電式集塵器前加 SNCR 及活性碳噴入，其中 SNCR 係於爐內二次燃燒區附近噴入 Urea 或 NH_3 以去除 NO_x （當溫度介於 $1000 \pm 50^\circ\text{C}$ 之間，藥品利用率愈高；Urea 或 NH_3 於爐內的滯留時間愈長，藥品利用率愈高， NO_x 去除效率愈高，反應溫度範圍愈廣），鍋爐出口廢氣溫度約為 $200 \sim 300^\circ\text{C}$ ，於此溫度下噴入活性碳，以吸附重金屬及戴奧辛。

SCR 為一選擇性觸媒還原法，在操作溫度上有所限制，溫度太低反應效率低，且會與 SO_x 反應生成 NH_4HSO_4 產生沉澱而腐蝕，溫度太高會導致觸媒活性降低，產生老化現象降低觸媒使用壽命，因此，需加裝一加熱器以控制 SCR 的入口溫度；另外，為避免 SCR 之觸媒因遭毒化而減低觸媒之壽命，故其上游之廢氣處理設備需有效去除重金屬、粒狀污染物、及 SO_x 。

由於濕式洗滌塔是利用含有鹼度之水溶液與廢氣充分接觸後反應，將 HCl 及 SO_x 等酸氣去除，因此，對於酸氣的去除效果良好，但所產生之廢水含有重金屬、氯鹽、及污泥之廢水，衍生出廢水處理的相關問題，而所產生之廢水經處理後為再利用水，此再利用水因無需用於鍋爐出口廢氣減溫，因此，再利用水之消耗量有限，將無法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對於廢水零排放的要求，為此濕式廢氣處理系統將不於表 4-7 加以比較。

2.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就乾式廢氣處理系統而言，有以下兩種可能的處理流程，並將其特性敘述如下：

廢氣處理流程 1：

SNCR + 噴濕減溫 + 乾式洗煙塔（噴霧冷卻器） + 活性碳噴入 + 袋濾式集塵器

特性分析：

由以上廢氣處理流程，SNCR 將鍋爐出口廢氣之 NO_x 有效去除後，經

噴霧冷卻器將廢氣降溫（由於直接噴水冷卻降溫之廢氣含水率增加，廢氣排放於低溫陰雨之氣候下容易產生煙囪白煙問題，由於廠址鄰近機場，為避免白煙影響飛航安全，故需要裝設燃油廢氣再熱器，以提高廢氣溫度避免白煙產生。），其溫度約為 150°C（可控制廢氣溫度並保護袋濾式集塵器之濾袋，溫度太高易造成戴奧辛於活性炭脫附，及易造成戴奧辛的再生成，溫度較低可使 HCl 的去除率增加，但溫度過低亦會有腐蝕風管的問題。），再於混合區室中噴入活性炭及消石灰，使活性炭吸附重金屬及戴奧辛，及消石灰與 SO_x、HCl 反應，部分反應或未反應之消石灰，及部份已吸附飽和或未吸附飽和之活性炭均勻分布於濾袋表面，當廢氣通過過濾袋表面時，未反應的消石灰再與廢氣中的 SO_x、HCl 反應，及未吸附飽和的活性炭再與鉛、鎘、汞及其化合物、戴奧辛產生吸附作用，因此，可有效去除粒狀污染物、SO_x、HCl、鉛、鎘、汞及其化合物、戴奧辛，並有大量飛灰產生。

廢氣處理流程 2：

乾式洗煙塔（噴霧冷卻器）＋活性炭噴入＋袋濾式集塵器＋加熱器＋SCR

特性分析：

比較廢氣處理流程 2 與廢氣處理流程 1 不同之處在於 NO_x 的處理方式，鍋爐出口廢氣經噴霧冷卻器、活性炭、消石灰噴入、袋濾式集塵器，最後 NO_x 經由 SCR 處理，因 SCR 的操作溫度約在 200~450°C，在此溫度範圍易再生成戴奧辛。

由於乾式廢氣處理系統係使用噴嘴將消石灰與活性炭噴入廢氣煙道中，因此，反應的時間較短，乾式廢氣處理系統對於酸氣的處理有去除效率的限制，當要求濃度低於某一限值，以乾式廢氣處理系統便無法達到此要求，可添加反應助劑，或是改選用半乾式的廢氣處理系統。

3.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就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而言，有以下兩種可能的處理流程，並將其特性敘述如下：

廢氣處理流程 1：

SNCR + 半乾式洗煙塔 + 活性炭噴入 + 袋濾式集塵器

特性分析：

就乾式、與半乾式廢氣處理之相似的流程 1 比較，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係將消石灰乳泥藉由霧化設備（霧化轉輪、或霧化噴嘴），以液滴狀噴入半乾式洗煙塔，水分子包覆蓋著消石灰，由於 HCl 的親水性佳，加上乳泥於半乾式洗煙塔內與廢氣有足夠的停留時間充分混合、接觸、反應，對於酸氣的處理效率較佳，但也有消石灰乳泥於管線中輸送中造成管線磨蝕即堵塞的問題。

同樣地，經半乾式洗煙塔後於廢氣管道中噴入活性炭及消石灰，活性炭及消石灰可充分混合，使活性炭吸附重金屬及戴奧辛，及消石灰與 SO_x 、HCl 反應，部分反應或未反應之消石灰，及部份已吸附飽和或未吸附飽和之活性炭均勻分布於濾袋表面，並均勻分布於濾袋表面，當廢氣通過濾袋表面時，未反應的消石灰再與廢氣中的 SO_x 、HCl 反應，及未吸附飽和的活性炭再與鉛、鎘、汞及其化合物、戴奧辛作用，因此，可有效去除粒狀污染物、 SO_x 、HCl、鉛、鎘、汞及其化合物、戴奧辛，因此，易有大量飛灰產生。

廢氣處理流程 2：

半乾式洗煙塔 + 活性炭噴入 + 袋濾式集塵器 + 加熱器 + SCR

特性分析：

廢氣處理流程 2 與廢氣處理流程 1 不同之處在於 NO_x 的處理方式，鍋爐出口廢氣經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最後 NO_x 經由 SCR 處理，因 SCR 的操作溫度約在 200~450°C，此溫度範圍易再生成戴奧辛。

表 4-7 空氣污染物控制系統比較表

系統分類 比較項目	廢氣處理系統			
	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SNCR+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SNCR+半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 入+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硫氧化物 去除效率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有一限值，可添加反應 助劑予以改善。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有一限值，可添加反應 助劑予以改善。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高。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高。
氟化物 去除效率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有一 限值，可添加反應助劑予以 改善。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有一限值，可添加反應助 劑予以改善。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高。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酸性氣體之處理效率 高。
氮氧化物 去除效率	●佳，符合排放要求。 ●SNCR 的去除效率受 Urea 或 NH ₃ 於爐內的滯留時間及 溫度的影響大。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SCR 之氮氧化物去除效 率高且受溫度影響小。	●佳，符合排放要求。 ●SNCR 的去除效率受 Urea 或 NH ₃ 於爐內的滯留時間 及溫度的影響大。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SCR 之氮氧化物去除 效率高且受溫度影響 小。
粒狀污染物 去除效率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粒徑 1 μ m 以下粒狀物去除 效果佳。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粒徑 1 μ m 以下粒狀物 去除效果佳。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粒徑 1 μ m 以下粒狀物 去除效果佳。	●佳，符合排放要求。 ●對粒徑 1 μ m 以下粒狀 物去除效果佳。
重金屬去除 效果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重金屬。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重金屬。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重金屬。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重金 屬。

表 4-7 空氣污染物控制系統比較表

系統分類 比較項目	廢氣處理系統			
	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SNCR+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SNCR+半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戴奧辛 去除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戴奧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除活性碳吸附之外，部分SCR之觸媒有去除戴奧辛的功能，然可提供此觸媒之廠商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佳，符合排放要求。 ●活性碳吸附去除戴奧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符合排放要求。 ●除活性碳吸附之外，部分SCR之觸媒有去除戴奧辛的功能，然可提供此觸媒之廠商較少。
操作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藥劑反應受爐溫影響大。 ●消石灰噴入系統不易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去除效率受溫度影響小。 ●消石灰噴入系統不易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藥劑反應受爐溫影響大。 ●消石灰乳泥系統及霧化設備容易阻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去除效率受溫度影響小。 ●消石灰乳泥系統及霧化設備容易阻塞。
操作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操作簡易，但須注意控制適當之反應溫度。 ●活性碳、消石灰噴入系統之操作及維修簡易，不會因故障維修導致長時間停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操作複雜，觸媒需定期更換。 ●活性碳、消石灰噴入系統之操作及維修簡易，不會因故障維修導致長時間停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操作簡易，但須注意控制適當之反應溫度。 ●需避免消石灰乳泥管線阻塞、磨蝕。 ●霧化轉輪維修較為不易。 ●相關設備故障可能導致長時間停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操作複雜，觸媒需定期更換。 ●需避免消石灰乳泥管線阻塞、磨蝕。 ●霧化轉輪維修較為不易。 ●相關設備故障可能導致長時間停爐。
二次污染物 產生量/反應 不完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受爐溫影響大，較易NH₃ Slip。 ●產生飛灰較半乾式多，有飛灰固化處理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之NH₃ Slip 少。 ●產生飛灰較半乾式多，有飛灰固化處理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NCR 受爐溫影響大，較易NH₃ Slip。 ●飛灰多，有飛灰固化處理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CR 之NH₃ Slip 少。 ●飛灰多，有飛灰固化處理問題。

表 4-7 空氣污染物控制系統比較表

系統分類 比較項目	廢氣處理系統			
	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SNCR+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SNCR+半乾式洗煙塔 +活性碳噴入 +袋濾式集塵器	半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 入+袋濾式集塵器 +加熱器+SCR
經濟因素				
- 初設費用	●低 (SNCR、消石灰噴入)	●中 (SCR、消石灰噴入)	●中 (SNCR、霧化轉輪)	●高 (SCR、霧化轉輪)
- 反應藥劑	●消石灰藥品消耗量高。 ●氮氧化物去除系統之還原劑 藥品消耗量高。	●消石灰藥品消耗量高。 ●氮氧化物去除系統之還原 藥品消耗量低	●消石灰藥品消耗量中。 ●氮氧化物去除系統之還原 藥品消耗量高。	●消石灰藥品消耗量中。 ●氮氧化物去除系統之還 原藥品消耗量低。

4.3.6 結論：

綜合上述的評估，對澎湖地區興建以 BOT 模式或公有民營模式之垃圾焚化廠，其廢氣處理流程之建議，其考量因素如下：

- 就法規的符合性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的要求來考量

不論濕式、乾式、半乾式以所提出之廢氣流程於法規及環影響說明書中，對於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要求皆可達到。惟濕式廢氣處理系統之 SCR 需具有去除戴奧辛的功能，但目前可提供此 SCR 觸媒的廠商不多。

澎湖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要求「廠內廢水需全部回收，於廠內循環再使用，達到廢水零排放」，此廢水零排放之要求對於廢水產生量多，且廠內對於再利用水使用量有限，即廢氣處理流程之再利用水用量較再利用水產量少，無法達到廢水零排放。例如，濕式廢氣處理系統。

- 就澎湖地區自然環境特性來考量：

澎湖縣水資源不足，因此，對於需要水資源較多的廢氣處理流程將較不適用，例如濕式廢氣處理系統需消耗較多的水資源，同時有後續的廢水（重金屬、氯鹽）、污泥處理問題。

澎湖對外主要的交通仰賴馬公機場，因此，對於較精密的設備，如需維修或更換，可能因交通上的不便而影響焚化爐的操作。例如靜電式集塵器、霧化轉輪（半乾式洗煙塔之主要設備）。

- 就設備初設成本、及設備操作穩定性、設備維修的方便性來考量：

設備初設成本的高低對於建廠廠商來說相當重要，設備初設成本低自然建廠廠商獲利較豐，設備初設成本高，則建廠廠商獲利較

差，而投資意願不高，因此，就單一設備來說靜電式集塵器、SCR、霧化轉輪（半乾式洗煙塔之主要設備）都是初設成本較高的設備。

設備操作穩定自然緊急停爐、或廢氣排放濃度不穩定的機率較低，就單一設備來說靜電式集塵機、SCR、霧化轉輪（半乾式洗煙塔之主要設備）、袋濾式集塵器都是在操作上較穩定的設備。

設備維修方便有助於減少緊急停爐的機率，就單一設備來說袋濾式集塵器、SNCR、噴濕減溫、活性碳及消石灰的噴入系統都是維修方便的設備。

綜合前述可量因素來分析，本計劃採BOT模式或公有民營模式之廢氣處理流程建議如下：

由於BOT模式為廠商興建後自行操作營運，因此，只要廠商所選用的廢氣處理流程，可將焚化後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法規標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即可，基於此觀點，不論濕式、乾式、及半乾式廢氣處理流程皆能符合，即符合BOT模式之設廠要求。

但由於澎湖縣水資源缺乏，對於使用大量的水資源之濕式廢氣處理流程較不適宜，且濕式廢氣處理流程所產生之廢水含高濃度的氣鹽、重金屬及污泥不易處理。除此之外，因濕式廢氣處理系統之再利用水的使用量不多，無法符合廢水零排放的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基於此考量故不建議BOT採用濕式廢氣處理系統，而建議採行乾式、或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均可，如下所示：

● 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 SNCR+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
- 乾式洗煙塔+活性碳噴入+袋濾式集塵器+加熱器+SCR

● 半乾式廢氣處理系統：

- SNCR + 半乾式洗煙塔 + 活性碳噴入 + 袋濾式集塵器
- 半乾式洗煙塔 + 活性碳噴入 + 袋濾式集塵器 + 加熱器 + SCR

公有民營廠模式對於廢氣處理流程與重要設備的規劃必須儘可能提高其安全性與信賴度，因為縣政府承擔了主要的營運風險，且為配合統包商競價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僅以『SNCR + 噴濕減溫 + 乾式洗煙塔 + 活性碳、消石灰噴入 + 袋濾式集塵機』之乾式廢氣處理系統為處理方案。

4.4 爐組數量

當設廠規模降低至 100 公噸/日時，除了一般大型焚化廠採至少兩爐組之設計外，亦可考慮單爐之設計。這兩種爐組數量設計之特性可分為設備數量需求、建廠所需空間、建造成本、操作維護費用、例行維修保養之應變措施需求及異常狀況之停爐風險等幾個方面來討論，詳見表 4-8 之說明。從表 4-8 中可知採兩爐設計之優點為例行維修保養時須以掩埋方式處理廢棄物之數量較少，異常停機造成之廢棄物處理風險亦較小，但其主要缺點在於空間需求大，且建造成本與操作維護費用均高於單爐設計甚多。採單爐設計之缺點主要在異常停機之廢棄物處理風險較高，但是可以用許多方法將此風險降至最低，包括選用信賴度較高而操作維修難度較低之設備型式，例如選用機械混燒式爐床，提高備品庫存率以減少因待料而延長停機時間，以及儘可能遴選具有豐富經驗與實績之建廠統包商及操作營運商。如此，則單爐之設計可顯著地降低建廠與操作營運之成本。

當採行 BOT 模式時，興建營運廠商可自行評估其承擔風險之能力，而選擇對其最有利之方案。故建議不予強制規定爐組數量。

當採行公有民營模式時，考慮儘可能減少對縣政府之財政衝擊，

且可用多種方式降低風險之條件下，建議採行單爐之設計，以符合
縣政府之整體且長遠之利益。

表 4-8 爐組數量評估

特性	方案一 全廠單爐設計	方案二 全廠兩爐設計
1 設備數量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設備均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設備如垃圾進料設備、爐床、鍋爐、廢氣處理、飛渣輸送及飛灰輸送設備均為兩組
2 建廠所需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設備僅一組，所需空間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設備為兩組，所需空間較大，約較單爐設計增加 20%之空間
3 建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需空間較小，土建成本較低 ● 主要設備均為一組，設備成本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需空間較大，土建成本較高 ● 主要設備均為兩組，設備成本較高 ● 總計建造成本約較單爐設計增加 30%
4 操作維護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維護費用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維護人力需求較高及維修費用亦較高 ● 總計操作維護費用約較單爐設計增加 15%
5 例行維修保養之應變措施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廠需要之總例行維護時數與兩爐設計時相同，故其需要掩埋處理之旁通廢棄物總量與兩爐設計時相同，惟貯坑可發揮之暫存效果相對而言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兩爐共用之公用系統須停止操作以進行維護時，仍須全廠停爐。 ● 全廠需要之總例行維護時數與單爐設計時相同，故其需要掩埋處理之旁通廢棄物總量與單爐設計時相同。惟因部份例行維修係採兩爐輪流停機之方式進行，其旁通廢棄物掩埋需求依此為兩階段各 50%容量，此時貯坑可發揮之暫存效果相對較大，故以全年來看，實際發生之旁通廢棄物掩埋量應比單爐設計時較少。
6 異常狀況之停爐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發生異常狀況須停爐維修時，即須全廠停止操作，不若兩爐設計時，當一爐須停止操作時尚可保留 50%之運轉能力。惟此項風險可以用下列方式降低之：選用高信賴度且操作維修難度較低之設備型式、選擇經驗豐富實績優良之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廠商、提高備品庫存率...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一爐須停爐維修時，尚可保留 50%之運轉能力。

第五章 財務分析

5.1 公有民營模式

1. 建設費用概估

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的建設費用基本上須含括廠內焚化主流程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之機電及土建工程等之範圍（不含水電等聯外公用設施）。今以公有民營模式(設廠容量 100 噸/日)進行本廠建設費用估算，其預估統計結果如表 5-1 所示，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零四萬元，其中包括工程費五億二千六百五十五萬元、工程設計服務費用二千六百三十二萬七仟元及工程監造費用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四千元。

2. 營運費用概估

操作營運費用基本上可區分為變動費用及固定費用兩部分，前者需包括水電燃油費用及化學藥品費用；後者則需包括人事及行政管理費、設施及機具維修保養費用、環境監測費、保險費、空污費等各項支出。今以公有民營模式(設廠容量 100 噸/日)進行本廠營運費用估算，其預估統計結果如表 5-2 所示，概估合計每年約支出新台幣六千三百四十六萬元（不含營業稅），其中包括變動費用二千二百一十四萬三千元、固定費用四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元。

本項費用之計算不含灰渣及飛灰固化物清運費，一方面因掩埋場之地點與清運距離未定，不易估算其費用；再者因本焚化廠之灰渣及飛灰固化物產量並不高，為此配置專用之清運車輛與人員並不符成本效益的原則，故建議縣政府可考量使用現有之清運機具與人力來負責此項工作以避免投資浪費。

表5-1 澎湖縣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建設費用預估統計表—公有民營模式

工程內容 (設廠100噸/日)	費用：新台幣仟元
一、土木建築工程 1. 廠區整地、排水系統、大門、圍籬、道路與其他土建工程 2. 焚化廠房/管控大樓土建工程 (含垃圾傾卸區、垃圾貯坑區、焚化爐區、廢氣處理區及煙函) 3. 附屬設施土建工程 (警衛室、磅稱室、垃圾車爬坡車道) 4. 廠區景觀工程	192,140 35,500 137,340 16,000 3,300
二、主要機械設備 1. 焚化主流程設施 (含進料設施、焚化設施、廢氣處理設施) 2. 附屬設施 (含飛灰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其他公用設施)	217,404 191,268 26,136
三、儀電工程 (以第二項工程費用 25.0% 計)	54,351
四、管線工程 (以第二項工程費用 10.0% 計)	21,740
五、試運轉費用 15,840	15,840
六、工程費稅金 (以上述一~五項工程費用 5.0% 計)	25,074
七、工程設計服務費用 (以上述一~六項費用 5.0% 計)	26,327
八、工程監造費用 (以上述一~六項費用 2.5% 計)	13,164
九、總投資金額(以上述一~八項費用總合計)	566,040

表5-2 澎湖縣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成本預估統計表—公有民營模式

項目	設廠100噸/日	基準
一、營運維護年變動成本(仟元)	22,143	
1.1 用電費用	10,680	1200 KVA
1.2 用水費用	1,092	352 CMD
1.3 燃料費用	288	6.25 M ³ /次
1.4 化學藥品費用 (含矽藻水藥劑、消石灰、活性碳、水泥、螯合劑)	10,083	100 噸垃圾/日
二、營運維護年固定成本(仟元)	41,317	
2.1 人事費用	24,000	30 人
2.2 維修及保養費用	9,024	5.64 億元建設費
2.3 環境監測費用	2,050	
2.4 保險費用	2,820	5.64 億元建設費
2.5 空污費申報	250	100 噸垃圾/日
2.6 管理行政費用	3,173	60287 其餘成本
三、總計年營運維護成本(一+二)	63,460	

註1：用電費用計算(元/年) =

契約容量(KVA) x 177元/月 x 12月/年 + 契約容量(KVA) x 0.7 x 1.3元/度 x 24小時/天 x 365天/年 x 0.85

其中預估流動電量 = 70%契約容量；年運轉率 = 85%

註2：用水費用計算(元/年) =

日用水量(CMD) x 10元/度 x 365天/年 x 0.85

其中預估年運轉率 = 85%

註3：燃料費用計算(元/年) =

單次啓爐運轉所需油量(M³/次) x 4次/年 x 1000公升/M³ x 11.5元/公升

註4：化學藥品費用計算(元/年) =

每日焚化量(噸垃圾/日) x 化學費325元/噸垃圾 x 365天/年 x 0.85

其中預估年運轉率 = 85%

註5：人事費用(元/年) =

操作維護行政人力(人) x 800,000元/人

其中包括本俸、福利、保險、退休、獎金等

註6：維修及保養費用包括土木建築、設備、儀電管線等設施範圍，以總投資金額之1.6%計算

註7：環境監測費用係以環境影響評估承諾項目及環保法規之規定與監測分析費用市價計算

註8：保險費用係指綜合責任險，以總投資金額之0.5%計算

註9：空污費與處理容量有關，以日處理容量每噸垃圾繳納2500元計算

註10：管理行政費用以年營運維護成本之5%計算

註11：本表費用不含灰渣/固化物清運費用

註12：本表費用皆不含營業稅

5.2 BOT 模式

當採取 BOT 模式時，除了建設費用及操作營運費用外，投資廠商所負責的工作範圍尚包括籌資、興建營運公司設立等項目，因此計畫經費所包括之內容與公有民營模式不同。此外，在 BOT 發包模式下，須以 20 年之總計畫費用反推每公噸攤提建設費及操作維護費，並依環保署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規定」等相關規定預估縣政府於 20 年營運期間之財政需求。

茲以表 5-3 說明計算每公噸攤提建設費 (X 值) 及操作維護費 (Y 值) 之各項假設條件，在設廠容量 100 公噸/日條件下之估算結果如后：

$$X=2,568. \text{元/公噸}$$

$$Y=2,321. \text{元/公噸}$$

以上述 X 值及 Y 值計算縣政府各年度財政需求計算如表 5-4 所示，預估本焚化廠開始營運後，第一年之財政需求約為陸仟玖佰捌拾萬元(69,800,000)，逐年增加，二十年之總需求約為貳拾陸億參仟貳佰陸拾萬元(2,632,600,000)。至於由環保署負擔的部份，雖然 X 值較設廠容量 200 公噸之核定單價 2,377.元/公噸為高，但二十年之總補助金額則較設廠容量 200 公噸情況下減少將近百分之五十。

最後要特別提醒的是，依據環保署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規定」等之相關規定，下列情形會造成營運期間縣政府財政需求之變化：

- 實際交付垃圾量低於設廠容量部份之攤提建設費。
- Y 值每年隨物價指數調整 (表 5-4 中以 3% 預估)。

- X 值中國外資金本息隨匯率變動部份。
- X 值中新台幣融資利率隨利率變動部份 (2%以內)。
- 售電價格變動超過 5%的部份。

上述條件的變動均為縣政府每年編列財政預算應特別注意之處。

為使縣府對於設廠規模為 200 噸/日，而實際垃圾量只有 100 噸/日時之財政需求能有一清楚之比較，茲以環保署核定之攤提建設費 $X=2,377$ 元/噸及操作維護費 $Y=1,071$ 元/噸 (依環保署 300 噸/日之參考價加計物價指數等)，列出 20 年之財政需求概算，如表 5-5。比較表 5-4 與表 5-5 即可知縣府每年財政負擔相差達六仟萬元至七仟萬元不等，差異極為顯著。

表 5-3 BOT 模式 100 公噸/日之財務試算假設條件

項目	預估值/假設條件
1. 興建工程費用 (不含聯外道路)	526,550 仟元
2. 用地成本	0 仟元
籌辦費用 (包括興建期間興建營運公司之管理、人事與行政費用、興建期間保險費、許可證照申請與技師費用及其他)	30,000 仟元
3. 融資成本	39,470 仟元
4. 外水外電工程費用	16,760 仟元
5. 準備金	12,000 仟元
6. 每年操作營運費用	68,733 仟元
7. 自有資金比例	30%
營業收入之營業稅 (要求興建營運公司於澎湖縣辦理登記以符合離島建設條例免稅規定)	0 仟元

表 5-4 澎湖縣100噸/日BOT焚化廠 縣府財政需求概算

Conditions:

1. 環保署補助之建設費

\$2,568 元/噸

以工程費10%來包含所有籌辦成本、利息、保險、風險、內部報酬率，分20年期間攤

2. 操作營運費用

\$2,321 元/噸

3. 以每年操作310.25日為基準，計算各年度所需費用，無汽電共生設備，須向台電購電。
中央補助建設費部份逐年調降5%。操作維護費用部份考慮3%物價上漲率

年度	攤提建設費		中央補助	地方負擔	地方負擔 合計
	操作	維護費			
1	\$79,672,200	\$0	\$79,672,200	\$0	\$72,009,025
	\$72,009,025	\$0	\$0	\$72,009,025	
2	\$79,672,200	\$0	\$75,688,590	\$3,983,610	\$78,152,906
	\$74,169,296	\$0	\$0	\$74,169,296	
3	\$79,672,200	\$0	\$71,704,980	\$7,967,220	\$84,361,595
	\$76,394,375	\$0	\$0	\$76,394,375	
4	\$79,672,200	\$0	\$67,721,370	\$11,950,830	\$90,637,036
	\$78,686,206	\$0	\$0	\$78,686,206	
5	\$79,672,200	\$0	\$63,737,760	\$15,934,440	\$96,981,232
	\$81,046,792	\$0	\$0	\$81,046,792	
6	\$79,672,200	\$0	\$59,754,150	\$19,918,050	\$103,396,246
	\$83,478,196	\$0	\$0	\$83,478,196	
7	\$79,672,200	\$0	\$55,770,540	\$23,901,660	\$109,884,202
	\$85,982,542	\$0	\$0	\$85,982,542	
8	\$79,672,200	\$0	\$51,786,930	\$27,885,270	\$116,447,288
	\$88,562,018	\$0	\$0	\$88,562,018	
9	\$79,672,200	\$0	\$47,803,320	\$31,868,880	\$123,087,758
	\$91,218,878	\$0	\$0	\$91,218,878	
10	\$79,672,200	\$0	\$43,819,710	\$35,852,490	\$129,807,935
	\$93,955,445	\$0	\$0	\$93,955,445	
11	\$79,672,200	\$0	\$39,836,100	\$39,836,100	\$136,610,208
	\$96,774,108	\$0	\$0	\$96,774,108	
12	\$79,672,200	\$0	\$35,852,490	\$43,819,710	\$143,497,041
	\$99,677,331	\$0	\$0	\$99,677,331	
13	\$79,672,200	\$0	\$31,868,880	\$47,803,320	\$150,470,971
	\$102,667,651	\$0	\$0	\$102,667,651	
14	\$79,672,200	\$0	\$27,885,270	\$51,786,930	\$157,534,611
	\$105,747,681	\$0	\$0	\$105,747,681	
15	\$79,672,200	\$0	\$23,901,660	\$55,770,540	\$164,690,651
	\$108,920,111	\$0	\$0	\$108,920,111	
16	\$79,672,200	\$0	\$19,918,050	\$59,754,150	\$171,941,865
	\$112,187,715	\$0	\$0	\$112,187,715	
17	\$79,672,200	\$0	\$15,934,440	\$63,737,760	\$179,291,106
	\$115,553,346	\$0	\$0	\$115,553,346	
18	\$79,672,200	\$0	\$11,950,830	\$67,721,370	\$186,741,316
	\$119,019,946	\$0	\$0	\$119,019,946	
19	\$79,672,200	\$0	\$7,967,220	\$71,704,980	\$194,295,525
	\$122,590,545	\$0	\$0	\$122,590,545	
20	\$79,672,200	\$0	\$3,983,610	\$75,688,590	\$201,956,851
	\$126,268,261	\$0	\$0	\$126,268,261	
合 計	\$3,528,353,468	\$836,558,100		\$2,691,795,368	

表5-5 澎湖縣BOT焚化廠設廠200噸/日，處理100噸/日
縣府財政需求概算

計算基準：

1. 環保署原核定補助之建設費 (X值) \$2,377 元/噸
2. 操作營運費用(Y值)-依環保署300公噸/日之參考價加計物價指數 \$1,071 元/噸
3. 以每年操作310.25日為基準，計算各年度所需費用，考慮汽電共生設備，毋須向台電購電。
中央補助建設費部份逐年調降 5%，操作維護費用部份假設 3% 物價上漲率。

年度	提提建設費		中央補助	地方負擔	地方負擔 合計
	操作維護費				
1	\$147,492,850	\$73,746,425	\$73,746,425	\$73,746,425	\$140,201,975
	\$66,455,550	\$0		\$66,455,550	
2	\$147,492,850	\$70,059,104	\$70,059,104	\$77,493,746	\$145,882,963
	\$68,449,217	\$0		\$68,449,217	
3	\$147,492,850	\$66,371,783	\$66,371,783	\$81,121,068	\$151,623,760
	\$70,502,693	\$0		\$70,502,693	
4	\$147,492,850	\$62,684,461	\$62,684,461	\$84,808,389	\$157,426,163
	\$72,617,774	\$0		\$72,617,774	
5	\$147,492,850	\$58,997,140	\$58,997,140	\$88,495,710	\$163,292,017
	\$74,796,307	\$0		\$74,796,307	
6	\$147,492,850	\$55,309,819	\$55,309,819	\$92,183,031	\$169,223,227
	\$77,040,196	\$0		\$77,040,196	
7	\$147,492,850	\$51,622,498	\$51,622,498	\$95,870,353	\$175,221,755
	\$79,351,402	\$0		\$79,351,402	
8	\$147,492,850	\$47,935,176	\$47,935,176	\$99,557,674	\$181,289,618
	\$81,731,944	\$0		\$81,731,944	
9	\$147,492,850	\$44,247,855	\$44,247,855	\$103,244,995	\$187,428,897
	\$84,183,902	\$0		\$84,183,902	
10	\$147,492,850	\$40,560,534	\$40,560,534	\$106,932,316	\$193,641,736
	\$86,709,420	\$0		\$86,709,420	
11	\$147,492,850	\$36,873,213	\$36,873,213	\$110,619,638	\$199,930,340
	\$89,310,702	\$0		\$89,310,702	
12	\$147,492,850	\$33,185,891	\$33,185,891	\$114,306,959	\$206,296,982
	\$91,990,023	\$0		\$91,990,023	
13	\$147,492,850	\$29,498,570	\$29,498,570	\$117,994,280	\$212,744,004
	\$94,749,724	\$0		\$94,749,724	
14	\$147,492,850	\$25,811,249	\$25,811,249	\$121,681,601	\$219,273,817
	\$97,592,216	\$0		\$97,592,216	
15	\$147,492,850	\$22,123,928	\$22,123,928	\$125,368,923	\$225,888,905
	\$100,519,982	\$0		\$100,519,982	
16	\$147,492,850	\$18,436,606	\$18,436,606	\$129,056,244	\$232,591,825
	\$103,535,582	\$0		\$103,535,582	
17	\$147,492,850	\$14,749,285	\$14,749,285	\$132,743,565	\$239,385,214
	\$106,641,649	\$0		\$106,641,649	
18	\$147,492,850	\$11,061,964	\$11,061,964	\$136,430,886	\$246,271,785
	\$109,840,898	\$0		\$109,840,898	
19	\$147,492,850	\$7,374,643	\$7,374,643	\$140,118,208	\$253,254,393
	\$113,136,125	\$0		\$113,136,125	
20	\$147,492,850	\$3,687,321	\$3,687,321	\$143,805,529	\$260,335,738
	\$116,530,209	\$0		\$116,530,209	
合 計	\$4,735,542,515	\$774,337,463	\$774,337,463	\$3,961,205,053	\$3,961,205,053

第六章 後續執行程序之變更

本焚化廠之設廠規模變更後之執行程序，將依發包模式之不同而有差異，茲以圖 6-1 說明之。當決議採取 BOT 模式時，則經環保署核定後最主要的步驟，在於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與修訂 BOT 招標文件，其後之程序則與未變更設廠規模前之程序相同。如決議採取公有民營模式時，在經環保署核定與政府編列預算之後，原由 BOT 廠商統籌辦理的規劃/基本設計與建廠統包工程須分成兩個步驟，由另案遴選之工程技术顧問機構負責規劃、基本設計與建廠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之撰寫，再遴選建廠統包商辦理建廠工程。當然，本工程技術顧問服務之工作在縣政府確定採取公有民營模式時，即須辦理契約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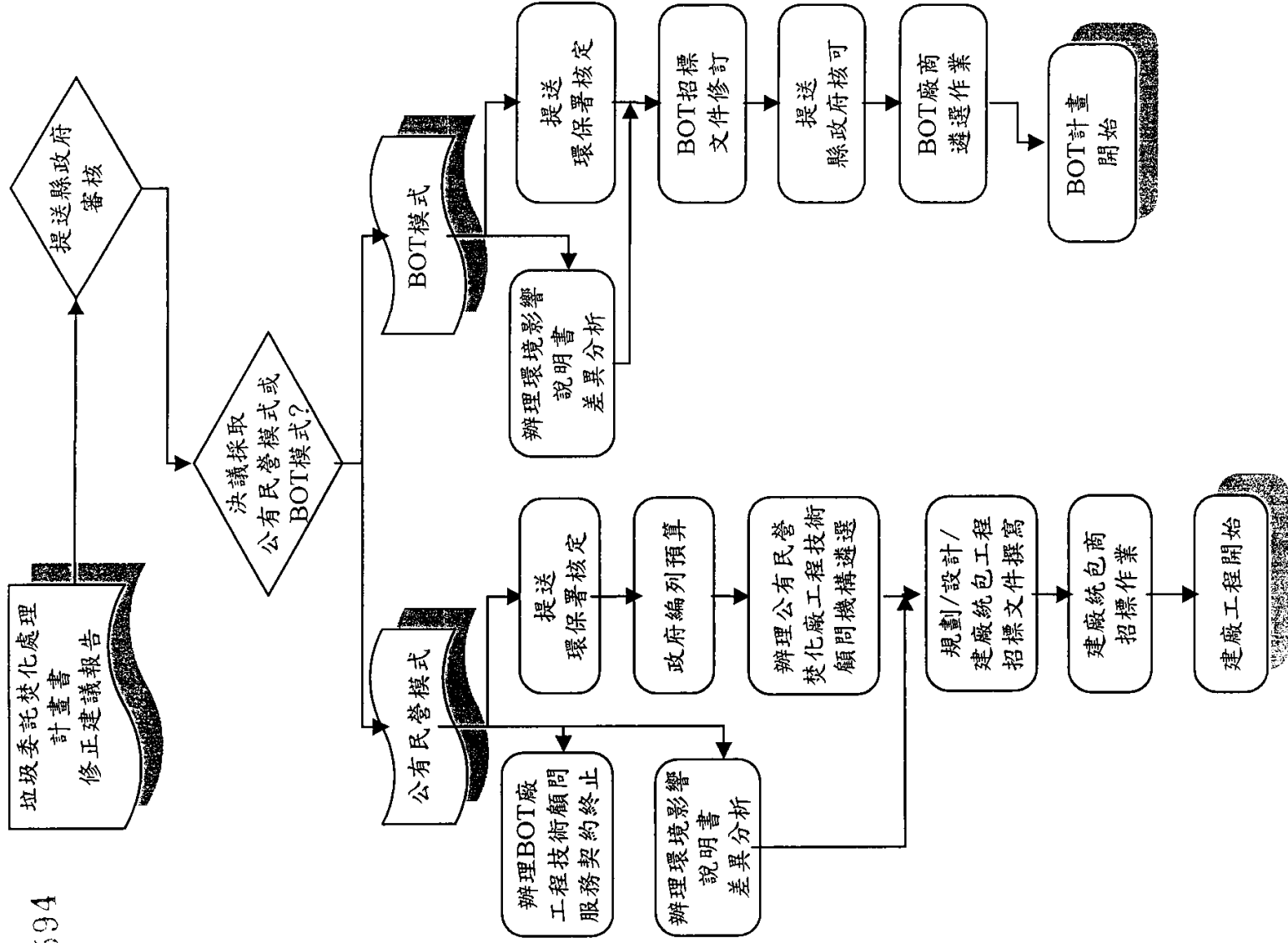


圖 6-1 本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後續執行流程

第七章 興建營運時程規劃

當採取公有民營模式時，在不考慮環保署核定與政府編列預算時程的前提下，從辦理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招標作業至本焚化廠商業運轉，總共約需 37 個月。請參閱圖 7-1 之說明。

當採取 BOT 模式時，在不考慮環保署核定所需時間之前題下，自 BOT 招標文件修訂至本焚化廠商業運轉，總共約需 38 個月。請參閱圖 7-2 之說明。

比較圖 7-1 與圖 7-2 可知，採取公有民營模式或 BOT 模式所需時間之差異並不太大，其主要原因在於公有民營模式須先委請工程技術顧問進行規劃、基本設計與招標文件撰寫後，再遴選建廠統包商以進行建廠工程。此階段所需要的時間與 BOT 模式下之前期興建營運公司籌辦工作所需要的時間相距不遠。因此，如能在決議採行公有民營模式後儘快進行必要之行政程序，則整體而言，並不會對總時程有太大之影響。

圖 7-1 澎湖縣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時程規劃 - 公有民營模式

SCHEDULE SHEET		Rev.	By	Date	Pre'd By:	On:																																		
PROJ. NO.: 00E2984	澎湖縣政府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預定工作時程 - 公有民營模式	0			Chk'd By:	On:																																		
					App'd By:	On:																																		
						sheet 1 of 1																																		
工作項目	Year																																							
	Month																																							
	Project Mont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招標作業	█																																							
2. 規劃、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撰寫	█																																							
3. 建廠統包商招標作業	█																																							
4. 全廠細部設計工作	█																																							
5. 各項設置許可證照申請	█																																							
6. 建照作業或雜/建照作業或免建照	█																																							
7. 臨時設施(含用地現場開工日)	█																																							
8. 土建結構建築施工	█																																							
9. 設備採購製造及安裝	█																																							
10. 試運轉	█																																							
11. 各項操作許可申請	█																																							
12. 正式商業運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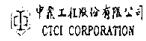


圖 7-2 澎湖縣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時程規劃-BOT 模式

SCHEDULE SHEET		Rev.	By	Date	Pre'd By:	On:																																										
PROJ. NO.: 00E2984	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預定工作時程 - BOT 模式	0			Chkd By:	On:																																										
					App'd By:	On:																																										
						sheet 1 of 1																																										
工作項目	Year																																															
	Month																																															
	Project Mont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1. BOT 招標文件及契約文件修訂																																																
2. BOT 廠商招標作業																																																
3. 興建營運公司設立並與甲方完成簽約																																																
4. 與甲方完成地上權設定契約簽署																																																
5. 用地點交及完成地上權設定																																																
6. 簽訂融資契約																																																
7. 簽定建廠統包商契約																																																
8. 簽訂操作營運廠商契約																																																
9. 全廠基本設計工作																																																
10. 全廠細部設計工作																																																
11. 各項設置許可證照申請																																																
12. 建照作業或雜/建照作業或免建照																																																
13. 臨時設施(含用地現場開工日)																																																
14. 土建結構建築施工																																																
15. 設備採購製造及安裝																																																
16. 試運轉																																																
17. 各項操作許可申請																																																
18. 正式商業運轉																																																

圖7-1&7-2 sbsDOT

澎湖縣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
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開發內容
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定稿本)

六八九

委託單位：澎湖縣政府
評估單位：慧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第一章 前言.....	1-1
1.1 申請變更之緣由.....	1-1
1.2 辦理之依據.....	1-1
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2-1
2.1 原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2-1
2.1.1 計畫範圍.....	2-1
2.1.2 處理流程.....	2-1
2.1.3 主要設備.....	2-2
2.1.4 廠區配置規劃.....	2-8
2.1.5 公共設備規劃.....	2-10
2.1.6 汽電共生.....	2-11
2.1.7 景觀規劃.....	2-11
2.1.8 垃圾車動線.....	2-12
2.1.9 垃圾設計熱值.....	2-13
2.2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及其內容.....	2-13
2.2.1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	2-13
2.2.2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2-13
第三章 環境現況.....	3-1
3.1 自然環境.....	3-1
3.1.1 地形地質.....	3-1
3.1.2 氣象.....	3-2
3.2 人文社經環境.....	3-7
3.2.1 人口統計.....	3-7
3.2.2 產業活動.....	3-11
3.2.3 垃圾質量分析.....	3-12
第四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4-1
4.1 空氣品質.....	4-1
4.2 噪音振動.....	4-4
4.2.1 噪音.....	4-4
4.2.2 振動.....	4-5
4.3 固體廢棄物.....	4-6
4.4 水質.....	4-7
4.5 交通運輸.....	4-12
4.6 景觀環境.....	4-13
第五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5-1

5.1 環境保護對策.....	5-1
5.1.1 地形、地質與土壤.....	5-1
5.1.2 水文與水質.....	5-3
5.1.3 空氣品質.....	5-5
5.1.4 交通.....	5-10
5.1.5 噪音及振動.....	5-11
5.1.6 廢棄物.....	5-13
5.1.7 生態.....	5-14
5.1.8 景觀與遊憩.....	5-15
5.1.9 社會經濟環境.....	5-16
5.1.10 環境衛生與安全性.....	5-17
5.1.11 古蹟遺址.....	5-18
5.1.12 施工進度控制.....	5-19
5.2 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	5-21
5.2.1 環境監測計畫.....	5-21
5.2.2 環境管理計畫.....	5-22
第六章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照摘要表.....	6-1
附錄一、廢水處理系統.....	附 1-1
附錄二、空氣污染物推估模式圖.....	附 2-1
附錄三、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 3-1
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附 4-1

圖目錄

圖 1.1-1 計畫區位置圖.....1-3

圖 2.1-1 垃圾焚化處理流程圖.....2-3

圖 2.1-3 變更前之廠區配置圖.....2-8

圖 2.2-1 焚化廠初步配置圖.....2-17

圖 2.2-2 焚化廠用地範圍.....2-18

圖 3.1-1 侵台颱風路線分類統計(1897 年至 1996 年).....3-6

圖 3.2-1 焚化廠服務區域 88 年度各行政區域設籍人口分佈百分比.....3-8

圖 3.2-2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設籍人口變化圖.....3-8

圖 3.2-3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圖.....3-19

圖 3.2-4 澎湖縣民國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曲線.....3-21

圖 3.2-5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量成長推估.....3-23

圖 4.4-1 廢水處理系統及水平衡.....4-11

圖 4.6-1 景觀點位置示意圖.....4-15

圖 4.6-2 景觀模擬(一).....4-16

圖 4.6-3 景觀模擬(二).....4-17

圖 5.1-1 空氣污染防治流程圖.....5-7

圖 5.1-2 施工進度控制流程圖.....5-20

表目錄

101

表 2.1-1 垃圾焚化廠用地狀況分析	2-1
表 2.1-2 主要設備規劃內容	2-2
表 2.1-3 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氣處理標準及設計值	2-5
表 2.1-4 本廠排放限值	2-5
表 2.1-5 煙函設備規劃設計值	2-6
表 2.1-6 用水量推估	2-10
表 2.1-7 植栽計畫建議樹種	2-12
表 2.1-8 垃圾車行駛動線規劃表	2-13
表 2.2-1 變更前後差異比較表	2-16
表 3.1-1 澎湖氣象觀測站 88 年氣象資料	3-4
表 3.1-2 澎湖地區 78~88 年氣象資料	3-5
表 3.2-1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人口統計表	3-9
表 3.2-2 澎湖縣歷年淡旺季觀光人口估計	3-10
表 3.2-3 焚化廠服務區歷年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3-14
表 3.2-4 焚化廠服務區歷年設籍人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3-15
表 3.2-5 臺灣七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	3-16
表 3.2-6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	3-18
表 3.2-7 澎湖縣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推估	3-20
表 3.2-8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量成長推估	3-22
表 3.2-9 澎湖縣歷年平均垃圾堆化驗結果表	3-25
表 3.2-10 台灣地區都市垃圾焚化廠垃圾熱值範圍	3-26
表 4.1-1 本開發案變更前後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煙函設計值比較表 ..	4-1
表 4.1-2 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差異分析表	4-3
表 4.2-1 施工階段日間 (L 日) 各敏感受體均能音量之預測值	4-4
表 4.2-2 營運期間敏感受體均能音量預測統計表	4-5
表 4.4-1 處理後水質標準	4-10
表 4.4-2 廢水量推估	4-10
表 4.5-1 營運期間交通流量差異比較表	4-12
表 4.6-1 各觀景點施工前後景觀美質影響程度分析表	4-18
表 5.1-1 污染防制項目及設備名稱	5-8
表 5.1-2 臭氣來源及控制技術一覽表	5-9
表 5.1-3 工程施工機具之防音對策及效果	5-12
表 5.2-1 環境監測內容	5-21

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回覆(90.2.2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姜委員新立	
<p>一、澎湖地形地質特殊，興建期間可否儘量減少破壞原地形及地質。</p>	<p>遵照辦理，本廠址地形平緩，未來將由得標廠商視基地之地形地質狀況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避免破壞原地形及地質狀況。</p>
<p>二、澎湖風向每年二季不同，是否評估城北村、興仁國小在受風向影響之內，如然，則焚化爐廢氣排放隨風向而而污染國小及城北村，宜加避免。</p>	<p>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濃度推估是引用全年度的氣象資料，其推估的結果為全年逐時(逐日)之最大濃度值，實為最保守之估計結果。</p>
<p>三、焚化爐位於機場附近，其設置對觀光視野及飛航安全影響程度宜再評估。</p>	<p>(一)飛航安全部分 根據原環說報告之說明，本計畫大城北段區域位於馬公機場西方約 1.5 公里，依據馬指部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會勘後報告，本計畫建物高度不得高於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上，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與國防部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81)昭暘字第 0007 號公告及空軍參事參事部隊(88)智信字第 9340 號函知，本計畫之執行位於馬公機場禁限管制區內。本焚化廠規劃之煙囪高度計畫為 50 公尺，並不踰越上述規定之範圍，並加強警示燈之設置，對飛航安全應無影響。</p> <p>(二)觀光視野之影響 本焚化廠預定地位於機場西方，為大城北放牧草原，未來設置興建焚化爐將改變其原有之自然度，並造成視覺空間之阻隔。由於機場係屬進出澎湖群島之主要門戶，觀光客由此處可以很清楚看到焚化爐高聳之煙囪，對視覺景觀造成輕微影響，亦將形成馬公之新地標。由於相對距離及植栽之阻隔，使量體縮小，對視覺之衝擊減弱，加上煙囪彩繪美化效果，對整體而言，本焚化廠之興建，對視覺景觀之影響實屬輕微。詳第四章 4-6 節。</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施工期間長達46個月，既然規模縮小，施工時間似可縮短。	本焚化爐之日處理量由200噸減至100噸，因其規模縮小，施工工期也將減為33個月。
五、澎湖空氣品質向來清新，絕對不能因設置焚化爐而污染本島空氣品質。	本焚化爐之設置主要係為解決澎湖地區之垃圾問題，其規劃設計將考量實際營運需求並配合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之設置，對本島之空氣品質影響實屬輕微。
六、澎湖季風風力大，如何進一步設法在施工期間避免因塵土飛揚而污染空氣環境。	本焚化爐施工工期預計33個月，將由工程承包商自行評估東北季風期間是否進行施工，並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本工地未來亦將納入澎湖縣環保局之營建空污管制計畫中，接受工地輔導及考核，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情況。
七、規模縮小，為何SO ₂ 會增加？	經由重新執行ISC模式並再次確認輸入參數資料之結果顯示，本開發案營運期間SO ₂ 濃度較修正前降低，請詳見P4-3表4.1-2。
陳委員尚德	
一、以後若澎湖縣比照台北市與高雄市強制每個家庭資源回收，則每日全縣產生的垃圾(須送到焚化廠焚化的)可能比簡報資料P10統計88年每日108.2噸還少很多，差異分析請補充。(此差異也許和以後觀光人口的互動也許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觀光人口的預測比較困難)。	未來澎湖縣若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全縣所產生之垃圾量可能比推估的量來得少很多，本案規劃之處理量雖為100噸，為因應垃圾量不足的問題，未來BOT得標廠商，可基於操作考量(垃圾量)，決定是否接受了有害事業廢棄物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避免垃圾量不足而造成操作營運之困擾。
二、簡報資料P38澎湖縣缺水，但施工期間的生活污水及洗車廢水(焚化爐由200噸降100噸)，與原規劃案相同，沒有差異，請補充說明。	本焚化廠規劃之日處理量由原先之每日200公噸降至100公噸，變更之後對水質之影響，因開發範圍(2.6公頃)及施工期間之人員、車輛大致與原計畫相同，故其每日可能之污染及處理方式與原計畫相同，但其施工期程由48個月縮短為33個月，可減少總施工期限，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亦將減少。
陳委員天竹	
一、焚化廠的設計應留意將來人口的成長或觀光人口與大陸三通等因素，垃圾量也許會增加，故目前計	本焚化爐原有之規劃為200噸之日處理量，未來在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的情形下，垃圾產生量非常可能呈現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劃的200噸降至100噸值得考慮(將來再變更是否有問題要多多考慮)。再決定建100噸焚化爐。</p>	<p>遮減之趨勢。因此，垃圾量嚴重不足的情形將大幅下降低本焚化廠之投資效益，並將進一步影響興建營運廠商的投資意願。</p> <p>決定建100噸焚化爐之決議係於「建廠初步規劃報告」階段，經由多方考量所做之決定，由於本廠之興建係採BOT之模式進行開發建設，基於吸引廠商前往投資之興趣及考量澎湖縣之財政需求狀況，避免造成投資浪費，規劃單位建議興建80噸以單爐設計之焚化爐一座，縣府為考量操作營運之效益及廠商之意願，最後決定興建100噸之焚化爐一座，因此本差異分析遂以原規劃之200噸降為100噸進行比較分析。</p>
<p>二、設計後施工期要與有關單位，例如城北、隘門、成功、湖西鄉公所有關人員，馬公市的興仁、烏坎里村里長及有關人員參與坐談，工作起來進行會較能順暢。</p>	<p>本縣環保局已分別於89年6月19日假馬公市東街社區活動中心、6月20日假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及6月21日假馬公市興仁社區活動中心，針對本焚化廠之興建，提出公開說明會，請詳附錄三、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p>
<p>三、施工期限應訂短些，因澎湖季風強又長所以要早定妥早日完工免得老百姓不安。</p>	<p>根據規劃單位之預估，本焚化爐之興建工期前後需約33個月，若在各項條件都能配合的情況下，本興建工工程當可如期完工，並開始營運以嘉惠澎湖縣民。</p>
<p>吳義林委員</p>	
<p>一、本案之開發強度由200噸/日降至100噸/日，若是排氣濃度等之承諾不變時，對環境之影響亦應降低。</p>	<p>經由重新執行ISC模式並再次確認輸入參數資料之結果顯示，本開發案營運期間SO₂濃度較修正前降低，請詳見p4-3表4.1-2。</p>
<p>二、煙道之排氣濃度、高度與排放狀況，於變更前後請列表說明。</p>	<p>請詳見p4-1表4.1-1。</p>
<p>三、請將變更前後下列項目是否有差異：開發面積、污染防治設備(包括空氣污染與廢水處理)、煙道、排氣濃度、排氣狀況等列表說明。</p>	<p>開發面積原計畫為2.6公頃，變更後為3公頃，廢水處理之規劃與原規劃一致，其污染防治設備不變，至於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部份請詳見表5.1-1。</p>
<p>四、營運時煙道之檢測項目，應增加粒狀物而非不透光率。</p>	<p>遵照辦理，請修正報告p5-21表5.2-1監測計畫表。</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楊萬發委員	
<p>一、焚化垃圾量100噸/日如何宜有較詳細說明未來增加或減少之因素。</p>	<p>本焚化爐原有之規劃為200噸之處理量，未來在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的情形下，垃圾產量非常可能呈現遞減之趨勢。因此，垃圾量嚴重不足的情形將大幅降低本焚化廠之投資效益，並將進一步影響興建營運廠商的投資意願。</p> <p>決定興建100噸焚化爐之決議係於「建廠初步規劃報告」階段，經由多方考量所做之決定，由於本廠之興建係採BOT之模式進行開發建設，基於吸引廠商前往投資之興趣及考量澎湖縣之財政需求狀況，避免造成投資浪費，規劃單位建議興建80噸以單爐設計之焚化爐一座，縣府為考量操作營運之效益及廠商之意願，最後決定興建100噸之焚化爐一座。</p>
<p>二、廢水量與用水量不符，宜有一致性。</p>	<p>運轉期間由於每日焚化垃圾量由200噸/日減少為100噸/日，因此在廢水產量部份，其焚化作業及洗車作業廢水均減少，總廢水量由變更前的239CMD減少為160CMD，分析如表4.4-1，每日補水量最大188m³減去無法回收之草地用水20m³，用水消耗5m³及冷卻水消耗3m³約為160m³，由於廢水處理設施將採廢水零排放的原則設計，未來各類廢水經處理後將回收至各系統繼續使用，詳修正報告P4-10。</p>
<p>三、減量為100噸/日後之發電經濟效益可行性如何？宜分析或引述以利BOT廠商之投資。</p>	<p>一般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之主流程均為至少二個爐組加汽電共生設備之設計。然而當處理量降低至相當程度時，汽電共生設備所能產生之電力，每日產生約0.3-0.5MW，尚不足以供應本身運轉之需求，然而汽電共生設備之投資成本與操作均相當昂貴，致使汽電共生設備之成本效益極低。故建議不需設置汽電共生設備。</p>
<p>四、事業廢棄物一併焚化之可能性，如廢水污泥、醫院廢棄物等。</p>	<p>本焚化爐之設計主要係以處理一般生活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除外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為考量，未來進行BOT時，將由得標廠商自行考量焚化爐之</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五、廢油宜併入爐內焚化，委外清理恐有困難。</p>	<p>特性及營運需求，進行細部之規劃設計。</p> <p>焚化爐操作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油量建議由業者回收處理，至於是否併入爐內焚化，將視未來得標廠商之需求狀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焚化爐之處理系統中進行焚化處理。</p>
<p>六、土方量多少？暫存區宜灑水覆蓋。</p>	<p>基地本身目前之地形狀況有高低之落差，整理之規劃原則上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未來仍視得標廠商之需求，自行規劃設計以決定開挖之深度及建築之型態，並建議與鄰近之回饋設施區之用地規劃配合，以有效運用基地內產生之土方量，以免產生棄土問題。</p>
<p>七、廢氣排放值宜予明確。</p>	<p>本開發案各污染物排放濃度請詳見 p4-3 表 4.1-1。</p>
<p>八、監測項目可增氣象項目。</p>	<p>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 p5-21 表 5.2-1 環境監測內容。</p>
<p>方課長祥權 一、營運時之監測項目可增加重金屬、氣象等項目(請參考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p>	<p>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 p5-21 表 5.2-1。</p>
<p>薛課長紫燕 一、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送至掩埋場掩埋或脫水後用於飛灰潤濕。飛灰又如何處理？</p>	<p>飛灰之處理將遵照有關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以先行固化處理為主，再以掩埋處理。</p>
<p>二、傾卸平台需幾公尺？7 或 12 公尺。</p>	<p>傾卸平台之規劃設計，屆時將由得標廠商視實際之需求狀況自行規劃設計，本報告所規劃之 7 公尺係為一般建議值，僅供參考之用。</p>
<p>三、冬夏季垃圾量差異很大，如何因應？</p>	<p>一般來說，為維持焚化爐良好之運轉狀態，操作範圍須限制在設計容量 70% 至 110% 之內。以本廠設廠容量 100 公噸/日來說，其操作範圍為 70~110 公噸/日。如果操作時超出此容量範圍，則可能會有下述之不利影響：</p> <p>1. 操作條件超過 110% 設計容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溫過高可能會造成爐床、耐火材料及鍋爐受損，減短焚化廠設備之壽命。 • 垃圾無法完全燃燒造成灰渣燃燒灼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審查意見</p>	<p>燒減量可能過高。 2.操作條件低於70%設計容量時 • 爐溫過低造成污染物去除不完全，尤其是載奧辛及CO。 • 燃燒廢氣溫度過低，鍋爐出口區可能發生低溫腐蝕現象。 • 操作容量過低時，相對的發電量亦將變小，售電收益跟著降低，影響營運階段之財務計畫。 基於上述之分析，可知為維持本廠正常之操作營運下，垃圾進廠量必須至少維持在70公噸/日之上，否則爐體連續運轉即可能發生問題。當垃圾進廠量低於70公噸/日或高於70公噸/日而小於140公噸時，興建營運廠商可能須以實際進廠垃圾量重新調整規劃焚化爐運轉之時間安排，可能須採間斷方式之操作，使操作條件能符合上述範圍之限制，以維持穩定之燃燒，提高污染物之去除效率。惟興建營運廠商必須考慮適切之垃圾貯存調整方式與措施，以避免因垃圾暫存而致之二次污染的發生。</p> <p>一般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之主流程均為至少二個爐組加汽電共生設備之設計。然而當處理量低至相當程度時，汽電共生設備所能產生之電力，每日產生約0.3-0.5MW，尚不足以供應本身運轉之需求，然而汽電共生設備之投資成本與操作均相當昂貴，致使汽電共生設備之成本效益極低。故建議不需設置汽電共生設備。</p> <p>遵照辦理，將以原規劃單位建議修訂之內容，保留廠商自行設計規劃之彈性，請參考第五章p5-8表5.1-1。</p>
<p>謝局長瑞滿 一、本案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資料應有前後之比較。 二、相關處理設備不以單一規格設限，應以處理符合污染防治目標為考量。</p>	<p>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第六章之前後差異比較內容。 遵照辦理，同薛課長問題五之意見回覆說明。</p>
<p>五、各項設施不必限制，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p>	<p>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第六章之前後差異比較內容。 遵照辦理，同薛課長問題五之意見回覆說明。</p>

1.1 申請變更之緣由

澎湖縣政府為有效解決澎湖縣垃圾焚化爐處理問題，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到設置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 BOT 垃圾焚化爐一座，並委由三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垃圾委託處理計畫書」於 87 年 12 月通過審查，另委託慧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9 年 4 月通過審查，但由於澎湖縣外流人口嚴重，預估未來全縣每日所產生之總垃圾量遠不及 200 公噸，為使本計畫更具可行性並達成順利招商之目的，故開發單位擬將規劃之焚化廠日處理量由原先規劃之每日 200 公噸降至 100 公噸，重新修正焚化廠之原規劃案，提高其處理效率。

1.2 辦理之依據

本差異性分析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條文內容如下：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其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而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 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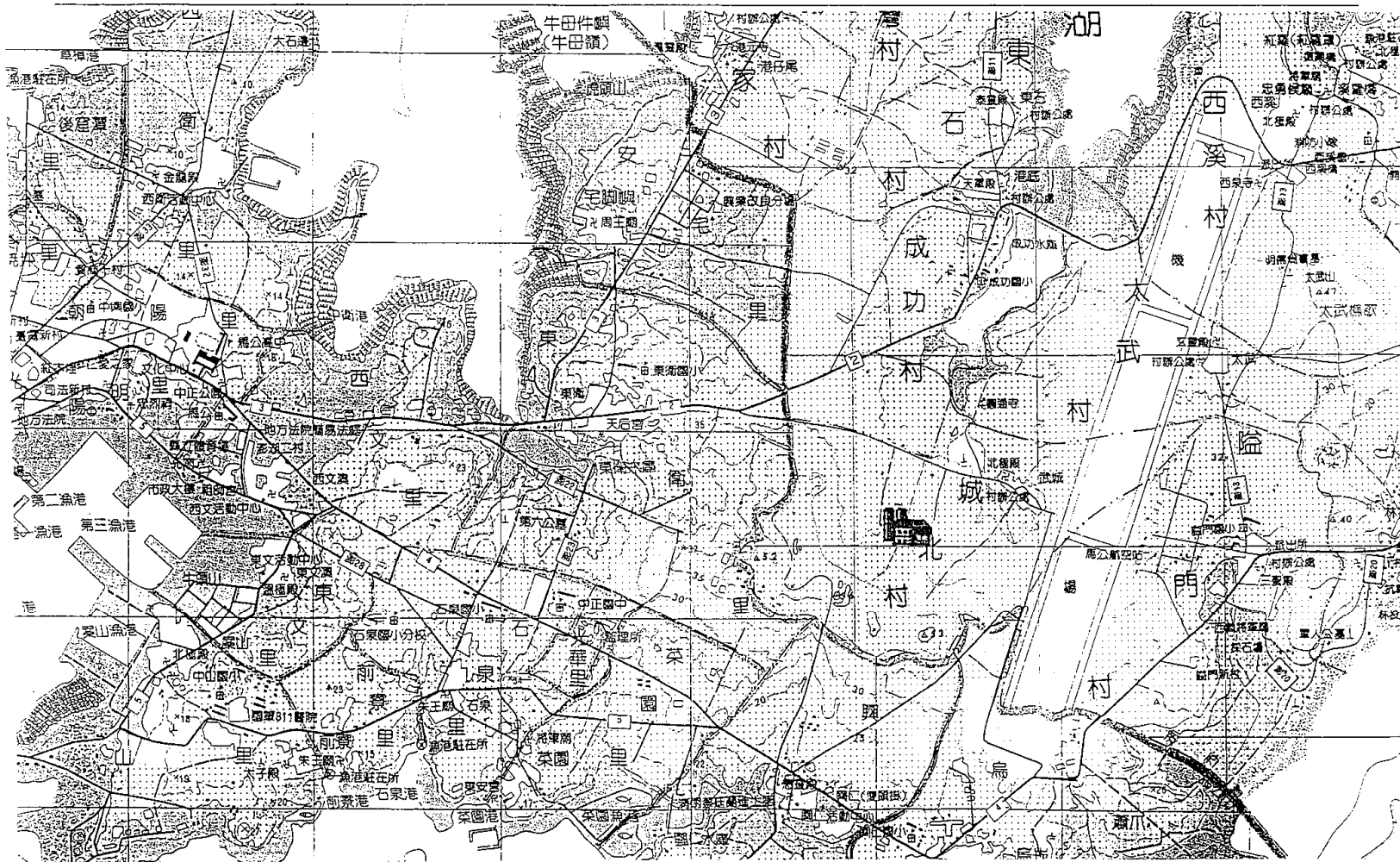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位置圖

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2.1 原開發計畫內容概述

2.1.1 計畫範圍

本縣垃圾焚化廠將以 BOT 模式興建，因此建廠用地將由澎湖縣政府負責提供，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公民營機構建廠營運。本計畫廠址位於湖西北城北村，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為澎湖縣政府所有，廠址用地南北長約 190 公尺，東西寬約 137 公尺，面積約 2.6 公頃，略呈長方形，而含綜合體育館、壘球場等回饋設施及綠化面積，則基地總面積約為 7.9649 公頃。

本計畫土地座落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855-1、855-2、855-3、855-4、861、861-1、861-2、861-3、861-4、861-5、861-6、861-7、861-8、861-9、862、862-1、862-2、862-3 地號，預定廠址之用地面積、地目及使用編定以及土地所有權人，詳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垃圾焚化廠用地狀況分析

項目	面積(公頃)	地目及編定使用種類	土地所有權人
預定用地			
大城北段	7.96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政府

2.1.2 處理流程

依據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規格標準化基本設計原理」，及我國興建 22 座大型都市焚化爐建廠趨勢及二次污染防治之需求後，本廠預定之垃圾焚化處理流程詳如圖 2.1-1，其中包括垃圾接收系統、焚化爐體系統、能源回收系統、廢氣處理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出灰系統、中央控制系統及噪音防制等系統，處理流程分述如后。

垃圾車進廠時先經磅秤秤重後，經過斜坡路面而至垃圾傾卸區再將垃圾傾倒至垃圾貯存坑，垃圾貯存坑為密封設計，同時貯存坑設計有容納巨大垃圾的

專用坑。垃圾吊車抓斗將垃圾送入進料漏斗(Charging Hopper)，再經由進料導管(Feed chute)及進料器(Feeder)推入焚化爐內燃燒，燃燒後產生的灰渣由焚化爐底部的出灰器(Ash Extractor)排出，再經由振動輸送器(Vibrating Conveyor)送至灰渣貯存坑(Ash Pit)。高溫廢氣經過鍋爐冷卻後，進入廢氣處理系統(Flue Gas Treatment System)，利用不同的廢氣處理製程(Processes)及設備以去除粒狀物、二氧化硫(SO_x)、HCl 及其他有害氣體，再由引風機(Induced Draft Fan)，經由煙囪排至大氣中。鍋爐吸收廢熱產生蒸汽，經由汽輪發電機發電後，進入氣冷式冷凝器冷卻，冷凝水經除氧及加溫後送返鍋爐。而汽輪發電機產生之電力，供廠內使用。鍋爐餉水、消防及生活用水由自來水系統供應；廠內所產生之廢水將予以處理後再回收利用，以達成廢水零排放。

2.1.3 主要設備

本廠所需要之各系統設備內容如表 2.1-2 所列，茲摘要敘述如下：

表 2.1-2 主要設備規劃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收受系統： 垃圾傾卸門、粗大垃圾傾卸門、垃圾車磅秤(50 公噸)、粗大垃圾切碎機、垃圾吊車及貯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氣處理： 選擇性非觸媒脫硝系統(SNCR)+半乾式洗煙塔+袋濾式集塵器+濕式洗煙塔活性炭噴入設備 誘引抽風機及廢氣再熱氣送風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臭設備： 活性碳吸附塔及除臭劑噴灑設備 • 焚化系統： 進料斗、進給器、爐體 處理能力：100 公噸/24 小時/組 爐溫：850~1050℃ 廢氣停留時間：2 秒以上 點火/輔助燃燒控制系統(A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囪：RC 外殼，內具鋼製煙管 • 廢氣連續監測系統 • 廢水處理系統 • 儀控系統：分散式控制為主，類比式為輔 • 飛灰處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熱回收系統： 廢熱鍋爐(自然循環式) 渦輪機出口蒸氣凝結器(氣冷式) 鍋爐補充水處理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灰渣處理系統： 灰渣冷卻設備、固化設備、固化物輸送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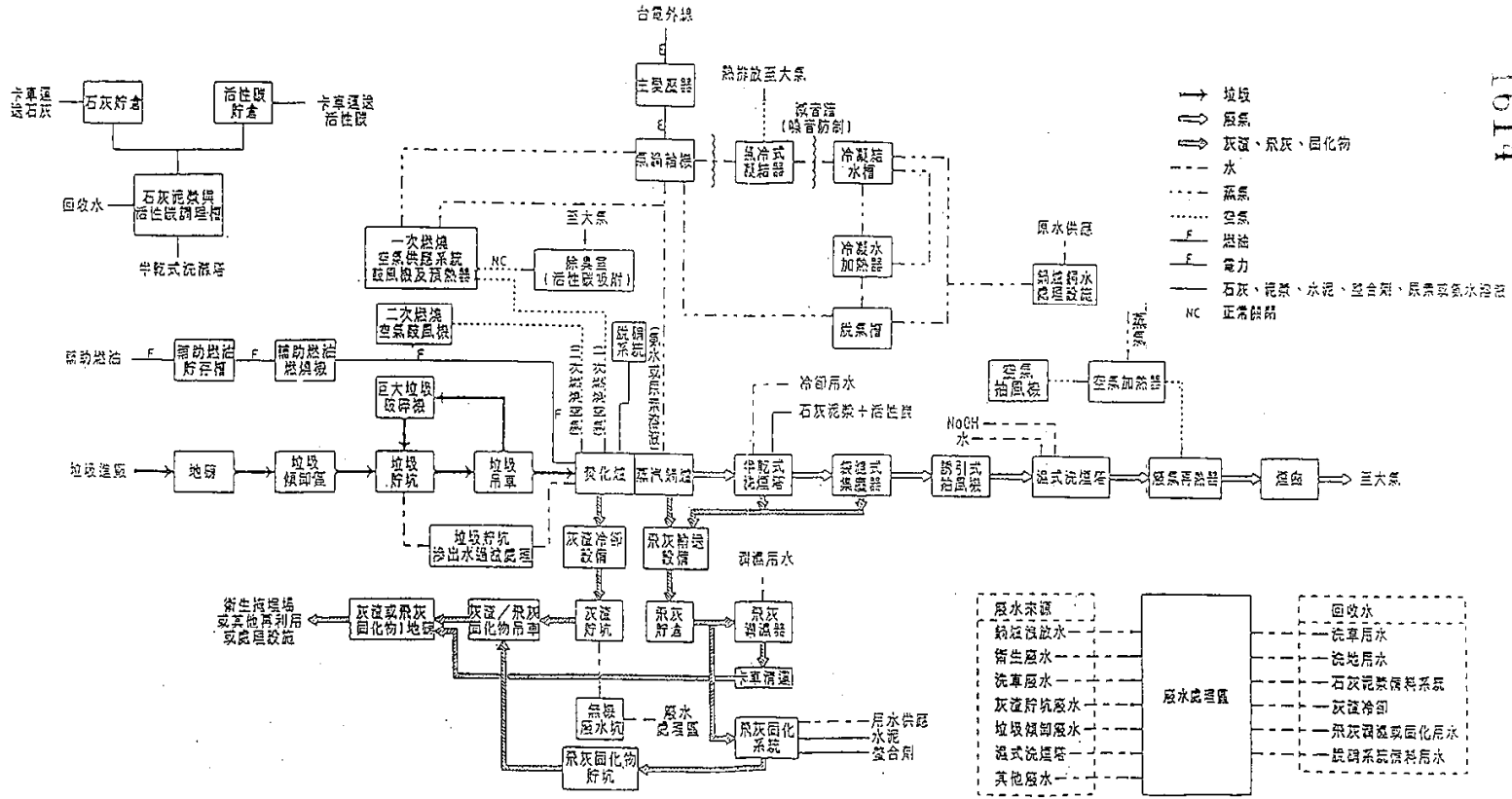


圖 2.1-1 垃圾焚化處理流程圖

一、 垃圾收受系統

包括垃圾傾卸門、粗大垃圾傾卸門、磅秤、垃圾切碎機、架空行走式垃圾吊車及垃圾貯坑。

二、 焚化爐系統

主要為焚化爐爐體，包括進料漏斗、機械爐床、爐室、助燃空氣、噴油點火器，一次及二次送風機；焚化爐處理能力為每爐 100 公噸/24 小時，爐溫 850 ~ 1050°C，廢氣停留時間 2 秒以上。

三、 廢熱回收系統

包括自然循環式廢熱鍋爐、鍋爐補充水處理系統。

四、 排氣系統

本計畫煙道氣中污染物之排放量除符合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儘量降低其排放量，增設監測設施，符合環保法令的需求。煙道氣內主要的污染物包括 SOx, NOx, HCl、Dust、重金屬、PCDD、PCDF 等，可藉由廠內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有效去除以達到排放標準。

為了符合相關法令及 88 年 4 月 7 日修正之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有不同的煙道氣處理方法可供選擇，包括乾式、半乾式和溼式系統。屆時，視興建營運公司之評估，採用最為適切之煙氣處理設備。處理後的廢氣濃度須低於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詳見表 2.1-3。

表 2.1-3 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氣處理標準及設計值

污染物	法規		台灣省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焚化爐二次公害排放標準	
	O ₂ %	(%)	6%	10%	10%	10%
不透光率						10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依排放量換算 C=1364.2Q ^{0.386}			
氟化氫	(ppm)		80	58.67		40
硫氧化物	(ppm)		300	219.33		80
氮氧化物	(ppm)		350	256.67		180
一氧化碳	(ppm)		2000	1466.67		120
氟化物	(mg/Nm ³)		10	7.33		—
鉛	(mg/Nm ³)		10	7.33		2
鎘	(mg/Nm ³)		1	0.73		0.3
汞	(mg/Nm ³)		—	—		0.3
砷	(mg/Nm ³)		—	—		—
鉻	(mg/Nm ³)		—	—		—
鋅	(mg/Nm ³)		—	—		—

註：1.C：濃度

2.Q：廢氣流量，Nm³/min

3.對於部份法規中尚未規定的重金屬排放標準，亦根據目前歐美所能達到的最佳標準，訂定其設計值。

依照環保署最新公告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新設焚化爐之戴奧辛不得超出 0.1ng-TEQ/Nm³(0°C，1atm，11% O₂)。本計畫之廢氣中戴奧辛排放量，亦將要求使其符合此一標準。表 2.1-4 為本廠設計排放限值與法規限值之比較，煙囪排放設備規劃如表 2.1-5 所示。

表 2.1-4 本廠排放限值

污染物類別	本廠排放限值	法規限值
粒狀污染物	20.00 mg/Nm ³	-
硫氧化物	50.00 ppm	80
氮氧化物	120.00 ppm	180
一氧化碳	60.00 ppm	120
氟化氫	30.00 ppm	40
鉛及其化合物	1.00 mg/Nm ³	2
鎘及其化合物	0.10 mg/Nm ³	0.3
汞及其化合物	0.10 mg/Nm ³	0.3
戴奧辛	0.1 ng-TEQ/N m ³	0.1

表 2.1-5 煙囪設備規劃設計值

項目	設計數值
煙囪高度	50m
煙囪出口內徑	1.37m x 2 支
出口速度	10m/s
出口溫度	130°C
排氣量	35,875 Nm ³ /hr x 2 支
排氣含氧量	10%

五、廢水處理系統

一般而言，廢水處理可分為二部分，垃圾貯存區廢水所含之有機質濃度較高，將送至焚化爐內予以焚化。其他之廢水則經收集後排入廢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營運操作期間本廠所產生之廢水，包括無機廢水約 120CMD 及有機廢水(含廠內員工生活污水、傾卸平台清洗廢水)約 200 CMD，採零排放規劃原則，廠內所有廢水全部回收處理，處理水循廠內作為沖洗、鍋爐、消防及噴灑洗車等用途，達成廢水零排放。有關廢水處理系統詳細規劃內容請詳附錄一所示。

六、噪音防制系統

焚化廠內主要的噪音源有垃圾破碎機、汽輪發電機、柴油引擎及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空氣送風機、引風機、泵浦、攪拌機、安全閥、排氣槽、排氣管、氣冷式蒸汽冷凝器、網路變壓器、廠用變壓站等，其噪音量約在 90~95dB 之間，柴油引擎可高達 100dB，而安全閥瞬間之排出噪音值更高達 110dB。以上所述皆屬於固定性噪音源。此外還包括一些移動性的噪音源例如垃圾吊車、灰爐吊車、灰爐輸送帶及由垃圾車及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如採用低噪音的設計，則氣冷式冷凝器的噪音值將降至 85dB，變壓器則低於 60dB。焚化廠之設計應採用低噪音及小振動之設備，必要時加製隔音罩及避震器，以達到廠區周界噪音值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標準。

七、臭味控制系統

密封式垃圾車運送垃圾至接收區內的垃圾貯坑傾卸。整座接收區是完全密閉的建築物。強制送風機將燃燒空氣從垃圾貯坑中抽取，空氣進口將安裝在貯坑進料槽的上方與貯存坑屋頂之下，由於貯坑內的壓力為負壓，接收區的空氣會進入貯坑內，使接收區的臭味不致外洩。

垃圾焚化設施中，以垃圾貯坑及出灰設備最易發生惡臭，為使惡臭不致逸散，除可在發生源儘量加以捕集外，即將出灰器的通氣管再導入爐內加以焚化。當垃圾儲坑開啟以傾倒垃圾時，由於貯坑內氣體被強制抽風機送至焚化爐內作為一次空氣，故貯坑內保持負壓狀態，空氣自外界進入可避免臭味逸出。

處理系統有效處理後，廢氣中所含氯化氫等無機物亦可能形成臭味，經煙氣處理其排放濃度，對周界地區不致引起任何惡臭。

八、固體殘餘物最終處理系統

垃圾焚化廠的操作將會產生如下的固體殘餘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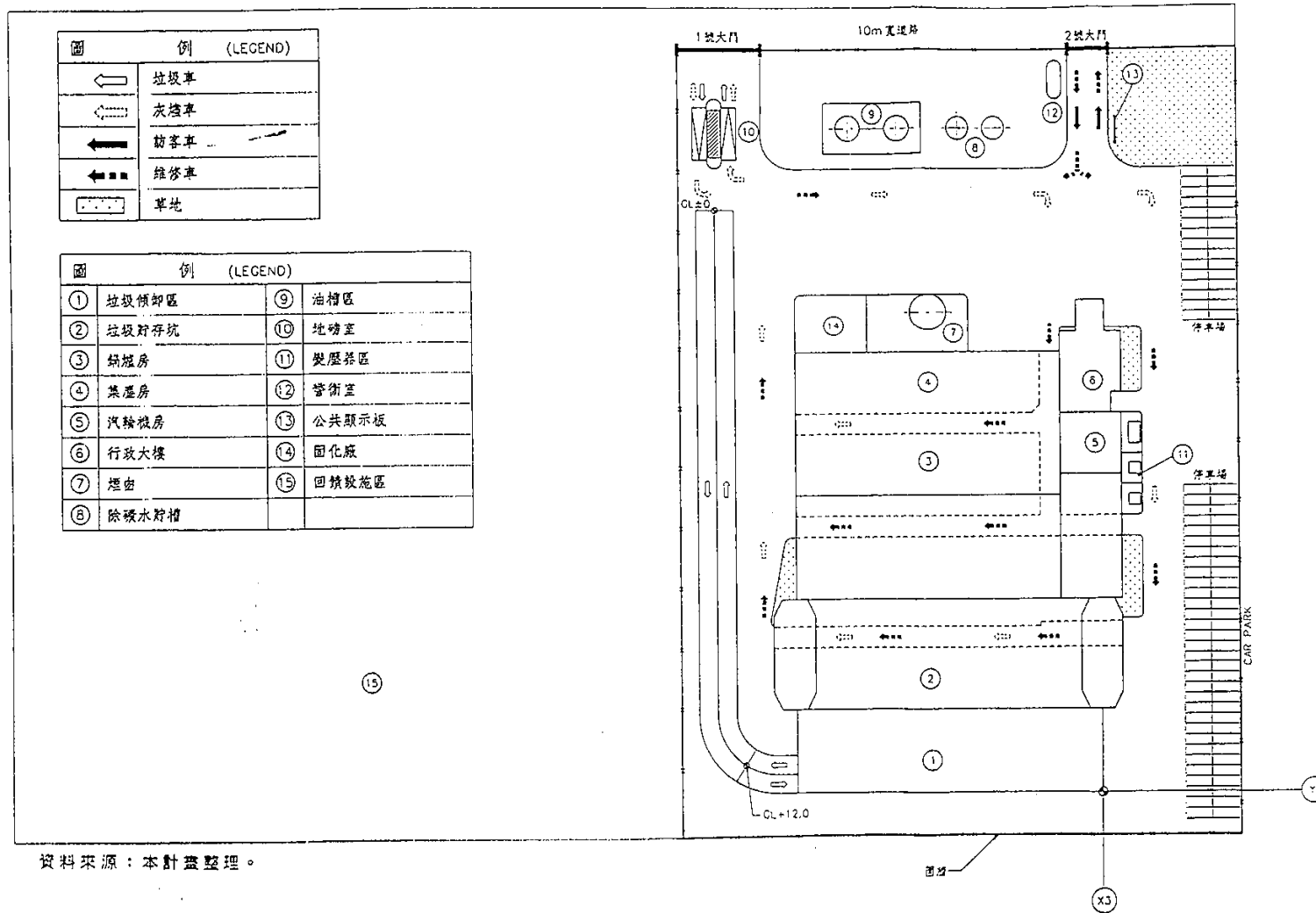
- 灰渣（底灰）
- 飛灰
- 除酸系統之反應產物
- 廢水處理廠污泥

灰渣（底灰）與飛灰分別處理，灰渣由焚化爐底所排出之灰爐，飛灰為煙道氣中所收集之粒狀物，須以安定掩埋作最終處理，或進行無害化處理後併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若其溶出試驗未超出標準，則按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方式掩埋。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運送至指定之掩埋場方式掩埋或焚化爐高溫氧化。

2.1.4 廠區配置規劃

一、一般平面及外部配置

在廠區配置圖 2.1-3 所示，將考量建築物內部的佈置及出入廠址各種交通工具，及其相互間交通流量的配合，做適當之規劃佈置。關於焚化廠規劃佈置上，可歸納以下四項基本要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3 變更前之廠區配置圖

(一)規劃考量垃圾車、灰渣車、垃圾貨櫃車及其他交通工具進出之順暢性，以利焚化作業。

(二)在設計進廠爬坡車道時，當車道上升至傾卸平台高程時，不會影響到重型垃圾車之爬昇機動性。

(三)廠址規劃考量美觀性與自然景觀相配合及工廠有效的操作管理，並配合建築師之規劃。

(四) 廠區行車動線

垃圾車分東(2 號門)、西(1 號門)進出廠區，先至地磅室過磅後，沿引道到達垃圾傾卸區傾倒垃圾，傾卸完畢後沿引道(廠內道路)，再經地磅室磅重後出廠，灰渣車利用廠內道路進入灰爐貯存坑載運灰渣，到地磅室過磅，過磅後經由規劃路線到達掩埋位置進行掩埋，掩埋完畢後沿原路回到廠內，並於廠區大門設置警衛室管制人車出入，詳圖 2.1-3 廠區配置圖所示。

(五)避免車輛的尖峰進場，造成聯外道路擁塞，廠內設計空地或停車場以容納尖峰進場的垃圾車。

二、廠房配置

因考量海洋性氣候，機電、儀控設備多位於廠房室內規劃，建築物外表則採抗鹽性材質加以美化之。為使垃圾傾卸平台能有足夠之高度(約 12 公尺)，爬坡車道必需有一合理的坡度，以免影響垃圾車的機動性。焚化廠由垃圾傾卸區、垃圾貯存坑、汽輪機房、行政大樓及鍋爐房等組合而成。氣冷式冷凝器則置於汽輪機房屋頂。

除行政大樓外，分別設置輔助設施廠房(如警衛室及地磅室)，依功能需要設置在適當地點，以發揮其功能利於焚化廠之運轉。

行政大樓主要功能為提供興建營運廠商之工作場所，同時須預留聯合處理單位之辦公室。除此之外，由於本廠亦兼具環保教育之功能，故須設計一大型簡報室，其中可採用最先進之多媒體視聽系統作為簡報之用。一些輔助設施如維修工場、貯存倉庫和洗車場，則規劃佈置在垃圾接收區

之下部空間；而鍋爐餵水及廢水處理場規劃在鍋爐房內。

2.1.5 公共設備規劃

一、給水系統用水量估計

每日之用水需求包括生活用水及焚化爐體用水，另有蓄水池儲用水，合計 500CMD，推估水量如表 2.1-6。

表 2.1-6 用水量推估

項目	推估水量 (CMD)
生活用水	30
回饋設施用水	50
焚化作業用水	250
洗車作業用水	70
蓄水池用水	100
每日用水量合計	500

二、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包含 69KV、11.4KV、3.45KV、460KV，直流 220/125/24V 及 460V 不斷電系統。

三、回饋設施

廠址用地面積約 2.6 公頃，而含綜合體育館、壘球場等回饋設施及綠化面積，則基地總面積約為 7.9649 公頃。目前國內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辦法主要有：「台灣省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本縣參酌上述三項法源依據及針對本縣區域特性，研訂「澎湖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執行要點」詳原環說報告書之附錄 XXV 所示，未來有關回饋經費之分配運用將遵循「澎湖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執行要點」及「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回饋設施初步規劃如后。

(一)運動設施：網球場、撞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房、溜冰場等。

2

- (二)休閒設施：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 (三)活動中心：藝文教室、閱覽室。
- (四)便民設施：停車場。
- (五)回饋金之分配、比例、運用方式，將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

2.1.6 汽電共生

本廠發電量約 0.6~1.0MW(請詳原環說報告書之附錄 XXIX 所示)，與世界各國垃圾處理量 100~200 噸/日所發電容量 0.86~4.3MW 相當，未來本廠之 BOT 廠商如採汽電共生，將垃圾焚化後所產生之廢熱再進行利用，可符合國家能源政策及提高全廠運轉安全性。

2.1.7 景觀規劃

一、規劃原則

景觀配置規劃應配合開放空間、特性，呈現不同面貌，強化空間特性，配合廠區周圍原有自然風土為意象，注重建築與植被整體搭配效果，展現廠區景觀風貌，並且整合不同建築語彙，予人穩重、有秩序而綠意盎然的整體感，其細部設計將配合未來廠區設計架構，進而深入擬定明確的植栽計畫、施工方法與管理維護之辦法。規劃原則如后。

- (一)考量地方特色營造本土化的氣氛。
- (二)全廠之相關建築物予以互相配合組成廠區整體效果。
- (三)柔化並襯托量體高大壯碩的廠房建築和煙囪。

二、植栽計畫原則

包括廠房、停車場、沿周界分佈之綠帶，以點植、列植、林植之喬木，列植、叢植之灌木及大片鋪植之草坪構成整體之景觀植栽。景觀配置規劃應配合開放空間、特性，呈現不同面貌，強化空間特性，配合周圍原

有自然風土為意象，注重廠房建築與植被整體搭配效果，除儘量保留原有植生外，建議以複層植栽方式種植可得較佳之效果。有關澎湖焚化廠抗風耐旱抗鹽害之植栽，建議使用之種類如下：

表 2.1-7 植栽計畫建議樹種

<p>1.外緣第一列:選取最耐嚴苛環境的植物 銀合歡 <i>Leucaena glauca</i>(L.)Berth, 豆科, 落葉性灌木或小喬木 龍舌蘭 <i>Agave americana</i> L. Agavaceae, 龍舌蘭科, 多年生灌木 黃槿 <i>Hibiscus tiliaceus</i>, 錦葵科, 常綠小喬木 木麻黃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木麻黃科, 常綠大喬木</p> <p>2.內側第二列:選取枝葉較美觀的景觀植物 小葉南洋杉 <i>Araucaria excelsa</i>(Lamb.)R. Br., 南洋杉科, 常綠喬木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桑科, 常綠大喬木 夾竹桃 <i>Nerium indicum</i> Mill., 夾竹桃科, 常綠灌木 無葉檉柳 <i>Tamarix aphylla</i>(L.)Karst, 檉柳科, 灌木或小喬木 天人菊 <i>Gaillardia pluchella</i> Foug., 菊科, 一年生草本</p> <p>3.適合澎湖地區的其他參考植物: 仙人掌 <i>Opuntia dillenii</i>(Ker.)Haw, 仙人掌科, 常綠肉質性灌木 蘆薈 <i>Aloe vera</i>(L.)Webb. Var.chinensis, 百合科, 多年生常綠植物 草海桐 <i>Scaevola hainanensis</i> Hance., 草海桐科, 常綠性灌木 欖仁樹 <i>Terminalia catappa</i> L., 使君子科, 落葉性喬木</p>

2.1.8 垃圾車動線

本廠服務鄉市包括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馬公市，垃圾車行駛動線初步規劃如后。

表 2.1-8 垃圾車行駛動線規劃表

服務鄉市	清運村里	次要運輸動線	主要運輸動線
湖西鄉	太武村、西溪村、隘門附、紅羅村、林投村、青螺村、白坑村、湖西村、湖東村、尖山村、北寮村、南寮村、果葉村、龍門附	澎13、澎14、澎15、澎40、澎41、澎17、澎19、澎20、澎21	縣道2、縣道4
西嶼鄉	東石村、成功村、城北村、中西村、潭邊村、沙港村、鼎灣村、許家村	澎11、澎12、澎21	縣道2、縣道3
西嶼鄉	外安村、內坡村、赤馬村、二墩村、池東村、池西村、大池村、竹灣村、合界村、橫礁村	澎3、澎5、澎6、澎21	縣道2、縣道3
白沙鄉	通梁村、後寮村、赤崁村、小赤村、瓦礫村、巷子村、歧頭村、鎮海村、講美村、城前村、中屯村	澎7、澎8、澎9、澎10、澎8-1、澎9-1、澎21	縣道2、縣道3
馬公市	重光里、光榮里、光明里、中興里、長安里、新復里、復興里、中央里、啟名里、重慶里、光復里、西衛里、朝陽里、陽明里、西文里、安宅里、東衛里、東文里、紫山里、前寮里、石鼻里、光華里、菜園里、興仁里、五德里、烏坎里、鐵線里、鎖港里、山水里、井垵里、時裡里、風櫃里	澎22、澎32、澎33、澎28、澎23、澎25、澎26、澎27、澎38、澎21	縣道1、縣道3、縣道4、縣道5

2.1.9 垃圾設計熱值

由原環說報告附錄 XI-2 「馬公市歷年平均垃圾化驗結果」知，近三年平均低位發熱量 1,670kcal/kg，為避免垃圾設計熱值過低，造成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窘境，如目前國內現有焚化廠所面臨之問題；或是若垃圾設計熱值過高，則會造成需大量使用輔助燃料來助燃，此時營運成本會增加等問題。依據本縣歷年平均低位發熱量 1,670kcal/kg 推估，將設計熱值增加約略 10~15% 的彈性空間，故本計畫建議設計熱值 1,900 kcal/kg。

2.2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及其內容

2.2.1 開發計畫變更之目的

本焚化廠原規劃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89 年 4 月通過審查，為使本計畫更具可行性並順利達成 BOT 之模式發包之目的，故開發單位擬將規劃之焚化廠日處理量由原先規劃之每日 200 公噸降至 100 公噸，重新修正焚化廠之原規劃案，提高其處理效率。

所謂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其中譯為興建-營運-轉移，即在興建營運權之特許期間，焚化廠之所有權乃屬於興建營運廠商所有，且其設廠資金將完全由興建營運廠商自行籌措，爾後在一定的時間內再行轉移予澎湖縣政府擁有。

2.2.2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一、日處理量之變更

因原規劃案之日處理量過大，與實際預測之垃圾量差距過大，為避免 BOT 發包不易且造成招商困難，因而造成開發單位之困擾，因此依據開發單位之指示，將原規劃之日處理量由原來之每日 200 噸減至每日 100 噸，冀以達到更高的處理效率，適當地解決澎湖地區之垃圾處理問題，維護良好的環境品質。

二、廠址用地規劃之變更

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之規劃，如圖 2.1-3 所示，建廠用地長約 190 公尺，寬約 137 公尺，總面積約 2.6 公頃，但綠化面積未包括在內。今將其移至綜合體育館西南側後，則須先規劃出焚化廠廠區之初步配置，方能依之界定面積需求與用地範圍。一般來說，焚化廠各設備單元之配置規劃皆有其基本的排列規則，重點在於配合焚化作業流程之順序來安排設備的定位，並考量操作維護的需求以安排各相關之空間。通常各焚化爐專業廠商皆有其特定的配置與作法，故在此並不針對各設備單元之配置來作討論。本章主要的目的在於界定主廠房與垃圾車爬坡車道之配置，以及廠內動線安排，用以決定廠區之面積需求。規劃此配置時必須考量下述幾個重點：

(一)、垃圾車爬坡車道之適當坡度

垃圾車爬坡車道之坡度是廠區配置中最為關鍵之條件，因為其長度最長，故而決定了全廠的方位安排與動線規劃。為考量垃圾車之爬坡能力，爬坡車道之坡度不宜太陡。在願及垃圾車爬坡能力之考量下，茲假設垃圾傾卸平台之高度為離地面 7 公尺，即爬升高度為 7 公尺，坡度為

百分之七，並須留空間供興建營運廠商調整爬升高度與坡長。

(二)、聯外道路的位置

聯外道路的相關位置影響到廠區內進廠動線之安排及用地範圍之界定。依澎湖縣環保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聯外道路的入口位約在本基地東北面接近中點的位置，使本焚化廠的用地呈現 L 型區域，此點相當有利於進廠道路、垃圾車爬坡車道與主廠房之位置安排。

(三)、地磅的數量與進廠道路寬度

地磅的數量會直接影響進廠道路之車道數需求。在環境影響明書定稿本中之地磅數量原為四組(兩進兩出)，車道數量較多。在考量本廠規模較一般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為小，地磅使用率較低的情況下，將地磅數量減為兩組(一進一出且相互支援)，以降低車道數之需求。

(四)、適當之廠內動線

動線的考量包括必要的旁通車道以降低因車輛交錯行駛而致之危險性；作業流程的安排，如垃圾車至傾卸平台完成傾卸程序後可能須先清洗後才出廠，因此洗車設備須位於爬坡車道與出廠地磅之間；此外尚有廠內行車動線須順暢等等考量。

(五)、綠帶緩衝區之設置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規定，本焚化廠廠區外圍須設置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環繞綠帶。

在考慮上述條件後，變更後之初步規劃廠區配置如圖 2.2-1 所示，廠區用地範圍如圖 2.2-2 所示。廠區面積約為 2.038 公頃，外圍綠帶面積約為 0.94 公頃，合計約為 3 公頃。

三、變更前後開發面積、污染防治設備(包括空氣污染與廢水處理)、煙道等之差異比較表

表 2.2-1 變更前後差異比較表

差異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開發面積	2.6 公頃	3 公頃
廢氣處理流程 氮氧化物去除設備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法 (SNCR) 替代方案：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SCR)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法 (SNCR)、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SCR) 或其他具同等之氮氧化物去除設備
廢氣處理流程 酸氣去除設備	乾濕混合系統-半乾式洗煙塔+濕式洗煙塔	乾式、半乾式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酸氣去除設備
戴奧辛及重金屬去除設備	活性碳粉噴入	活性碳粉噴入、觸媒氧化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戴奧辛及重金屬去除設備
底灰磁選作業	飛灰固化物及經磁選後之底灰採分開掩埋處置	飛灰固化物及經磁選後之底灰採分開掩埋處置
垃圾平台清洗廢水處理方式	垃圾平台清洗→垃圾滲出水處理設施	垃圾平台清洗→垃圾滲出水處理設施或有機廢水處理設施
底灰及飛灰產生量	處理容量 200 ton/日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 20~40 噸 (含水率 20%)、飛灰約 7~10 噸	處理容量 100 ton/日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 10~20 噸 (含水率 20%)、飛灰約 3.5~5 噸
廢水處理	廢水以零排放為原則，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之。	不變
煙囪高度	50 公尺	50 公尺
煙囪出口內徑	1.37 公尺 x 2	1.37 公尺 x 2
出口速度	10 m/s	10 m/s
出口溫度	130°C	130°C
排氣量	35,875 Nm ³ /hr x 2	17,933 Nm ³ /hr x 2
排氣含氧量	10%	10%
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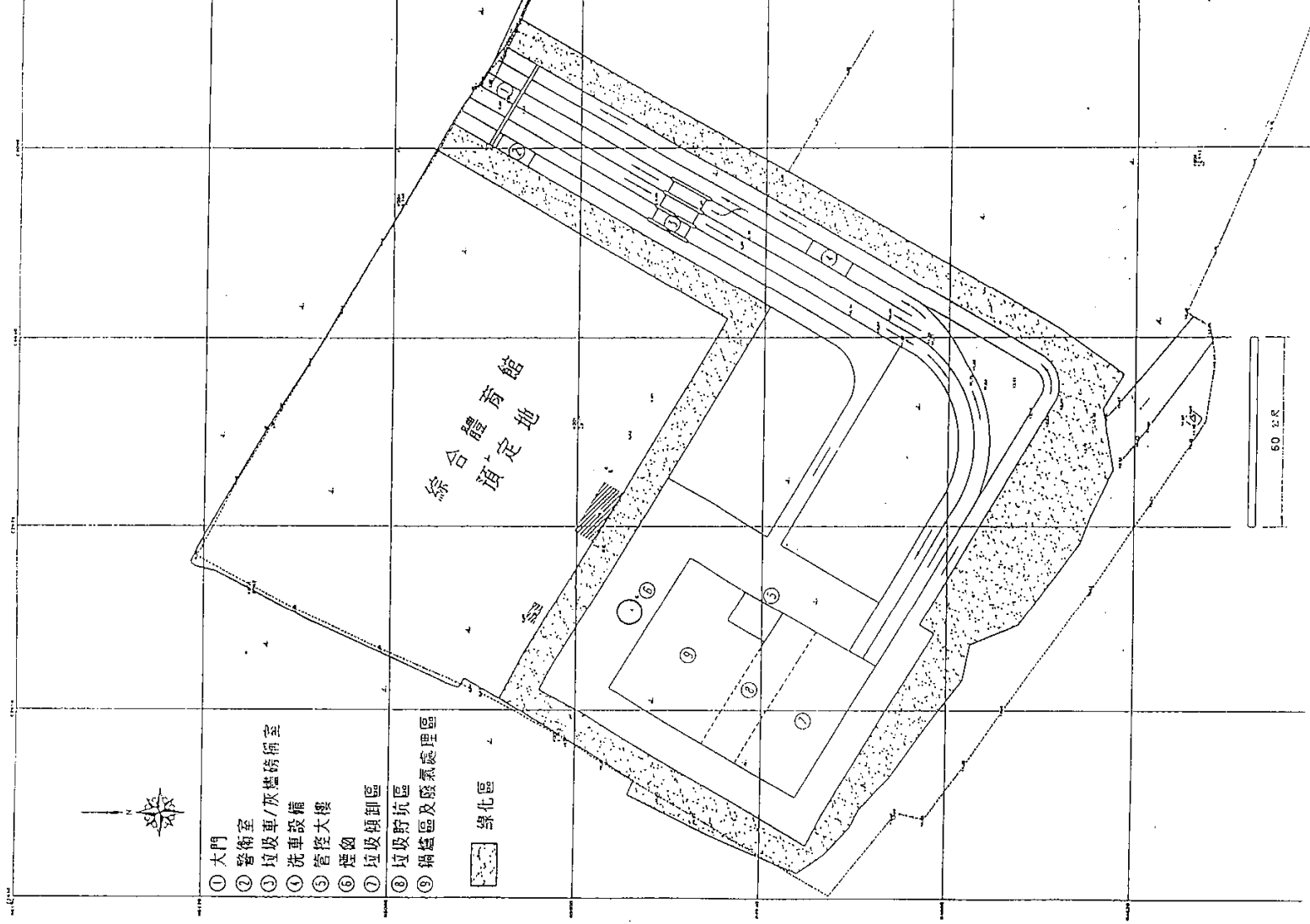


圖 2.2-1 焚化廠初步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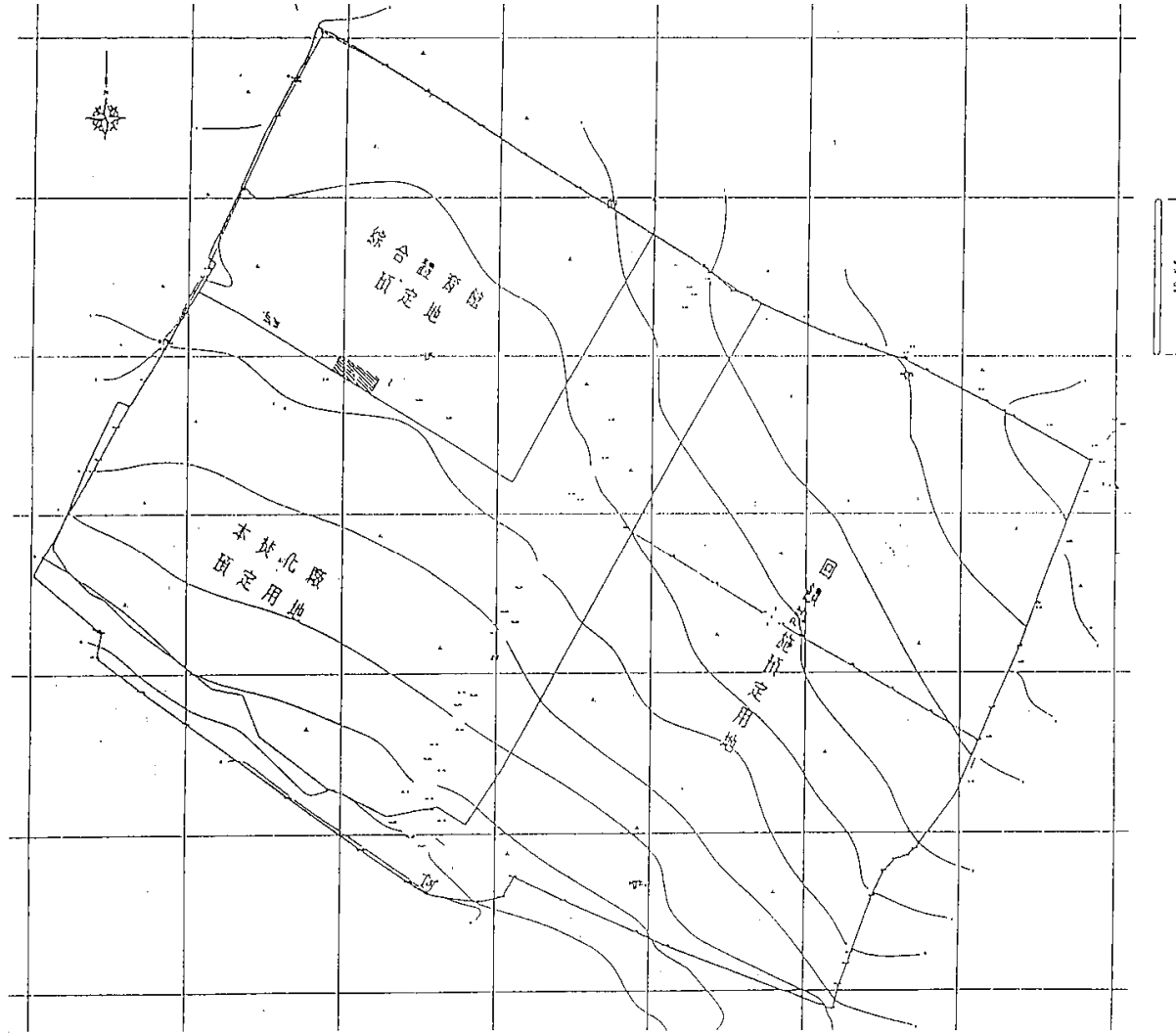


圖 2.2-2 焚化廠用地範圍

第三章 環境現況

本章的內容主要在於說明澎湖縣背景環境，包括自然環境條件、人文社經活動與服務區域未來垃圾產生量與垃圾性質。在澎湖縣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焚化廠相關之地理環境、氣象資料等自然環境條件及人文社經活動做完整之說明，本計畫主要針對興建廠相關事宜之資料予以更新及補充，作為建廠初步規劃之依據。焚化廠服務區未來垃圾產生量與垃圾性質方面，除了蒐集歷年資料外，並在馬公市及湖西鄉之垃圾掩埋場採取新鮮之垃圾樣本進行分析，作為瞭解近來垃圾性質變化的參考依據。

3.1 自然環境

本節之內容主要摘錄自「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並彙整本公司蒐集之更新資料內容撰寫。

3.1.1 地形地質

一、地形

(一) 區域地形

澎湖群島地勢大致平坦，地勢是由南向北傾降，平均海拔高度由 0~70 公尺不等，遠望似平頂之方山地形。澎湖本島最高點為 52 公尺，地勢為南高北低。

(二) 基地地形

本焚化廠之廠址基地總面積約 7.965 公頃，其中包含回饋設施及綜合體育館預定地。整體而言，高程約介於 24~34 公尺，地形變化由西南向東北傾斜。

二、地質

(一) 區域地質

台灣海峽中之澎湖群島，係由更新世火山裂縫噴發所造成之高原式玄武岩所覆蓋之台地，係依海蝕或地盤下陷等原因，被分割成大小六十餘個島嶼。砂、土和礫化木碎片夾在連續噴發的玄武岩之間，澎湖玄武岩和其他有關的沉積物直接覆蓋在含石英脈、千枚岩和正石英砂岩上。橄欖石玄武岩是澎湖群島主要的玄武岩，含有條狀長石深色的輝石和若干橄欖石，由試驗室得知玄武岩之單軸抗壓強度約為 500~900kg/cm²，屬於強岩，其強度分佈範圍較大，主要是受風化程度及岩體內氣孔的分佈所影響。玄武岩風化後，表面常呈棕褐色多乳狀，其強度減弱，甚至產生數十公分至數公尺厚的覆蓋土，在澎湖群島是典型的現象。

(二) 基地地質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之鑽探及試驗結果顯示，本基地內土層由上而下概分為二個層次土層，說明如下：

1. 砂黏土層：本層次土層分佈厚度約自地表 (GL-0.0M~G-2.15M) 之間，主要由黏土夾細砂所組成。平均標準貫入試驗之 N 質約為 5，平均含水量 W_n 約為 23.9%，土體單位重 γ 約為 1.94T/M³。
2. 岩層：本層次土壤分佈在砂黏土層之下，厚度約自 GL-2.15M~G-10.0M) 迄鑽探終止，主要由玄武岩碎屑及玄武岩組 成。標準貫入試驗之平均 N 質 > 100，承載力強。

本基地地表層主要由黏土層所組成，其平均標準貫入試驗之 N 值為 5，屬軟弱地層，透水性低。在黏土層之下，主要由玄武岩碎屑及玄武岩所組成，標準貫入試驗之平均 N 值 > 100，承載力強。

3.1.2 氣象

澎湖群島位於亞熱帶地區，四面環海，且地勢平坦，缺乏地形屏障，氣候條件與台灣本島差異甚大。每年夏季以吹南風為最多風向，而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則盛行東北季風，風力強勁。此外，全縣雨量稀少，常有乾旱之情況。茲整理中央氣象局澎湖觀測站 88 年統計資料如表 3.1-1，彙整統計 78 年至 88 年之

資料如表 3.1-2，並就各氣象因子作一摘要說明如下。

一、氣壓

澎湖地區之氣壓穩定，年平均氣壓值約 1,011.9 毫巴，月平均氣壓以十二月份之 1,018.7 毫巴最高，以八月份之 1,004.8 毫巴最低。

二、氣溫

年平均氣溫 23.5℃，夏季因受西南氣流影響，較為炎熱，平均最高氣溫發生於七月份，為 28.7℃；而冬季則受大陸冷氣團影響，平均最低氣溫發生於一、二月份，溫度為 17.2℃。

三、風向及風速

盛行風向隨季節而有所不同，冬季之風向受東北季風影響，以北北東風最多，風速強勁；夏季則以南風為主要風向，以七月之平均風速最小，年平均風速則為 4.5 公尺/秒。

四、相對溼度

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81.2%，平均相對溼度以六月份 85.3%最大，十月份 76.3%最低，但全年各月份之平均相對溼度差異不大。

五、降水量

澎湖縣年平均累積降水量約為 906.4 公釐，夏季（四~八月）的雨量較豐，顯示降水量主要受梅雨及颱風之影響，以八月份之降水量 154.9 公釐最高，而最低之降水量在十一月份，僅 11.7 公釐。

六、蒸發量

澎湖地區夏季日照強盛，年平均總蒸發量為 1595.6 公釐，而以七月份 175.3 公釐最大，二月份 87.7 公釐最小。

七、大氣穩定度

依中央氣象局澎湖縣氣象觀測站分析澎湖地區各月份之大氣穩定度，其中穩定度 D 的頻率最高，約佔一半以上，為中性穩定狀態。

八、颱風

表 3.1-1 澎湖氣象觀測站 88 年氣象資料

月份	氣壓 (mb)	氣溫 (°C)			相對溼度 (%)	風速 (m/s)		最多風向	降水量 (mm)	蒸發量 (mm)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1	1016.3	17.9	20.0	16.6	79	5.6	10.3	NNE	7.3	65.5
2	1018.4	19.3	22.4	17.3	72	4.9	11.4	NNE	0.5	92.9
3	1010.9	20.9	23.8	18.8	83	4.3	11.1	NNE	10.2	84.7
4	1011.1	23.6	27.0	21.6	78	3.8	9.9	NNE	61.8	111.4
5	1009.6	24.9	27.8	22.8	81	3.1	7.9	NNE	171.4	79.4
6	1006.3	27.8	30.6	25.9	85	3.2	12.5	S	67.5	116.9
7	1003.5	28.1	31.0	26.2	87	2.5	8.3	S	199.5	113.9
8	1006.2	28.0	30.9	26.0	86	2.5	10.0	S	336.5	123.8
9	1007.4	28.1	31.3	26.1	81	2.8	7.8	NNE	33.2	132.5
10	1012.5	25.8	28.4	24.3	79	5	15.5	NNE	138.3	106.1
11	1015.7	22.8	25.2	21.4	75	.7	10.9	NNE	1.8	89.4
12	1019.2	18.0	19.8	16.8	75	6.9	12.6	NNE	26.6	75.0
平均	1011.4	23.8	26.5	22.0	80	4.2	15.5	NNE	1054.6	1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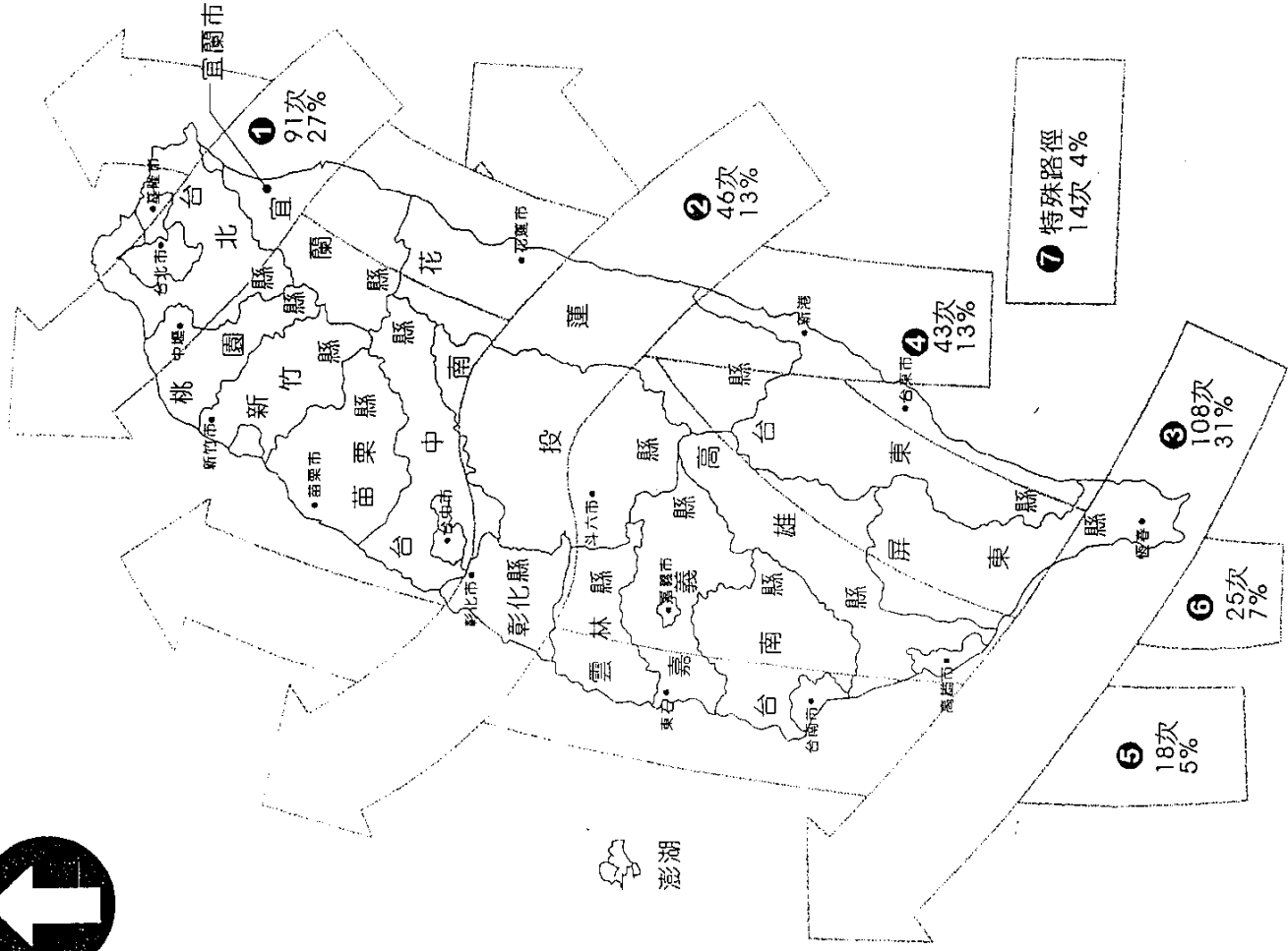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按中央氣象局統計，歷年來侵犯台灣的颱風路徑大致可歸併為七大類，如圖 3.1-1。影響澎湖地區之颱風路徑為 2、3、5 號路徑，計達 50%，侵台之颱風會對澎湖地區造成影響，且因無地形阻隔，故對地表建物直接衝擊影響較大。

表 3.1-2 澎湖地區 78~88 年氣象資料

月份	氣壓 (mb)	氣溫 (°C)	相對溼度 (%)	平均風速 (m/s)	最多風向	降水量 (mm)	蒸發量 (mm)
1	1018.2	17.2	80.1	5.9	NNE	21.2	88.0
2	1017.6	17.2	80.9	5.4	NNE	65.7	87.7
3	1015.3	19.5	83.2	4.7	NNE	53.5	103.0
4	1011.9	23.0	83.2	3.8	NNE	115.4	124.8
5	1009.1	25.6	82.6	3.3	NNE	108.7	141.8
6	1006.6	27.8	85.3	3.3	S	140.1	151.7
7	1005.6	28.7	84.3	2.9	S	101.9	175.3
8	1004.8	28.6	84.2	3.0	S	154.9	167.3
9	1007.3	27.8	80.0	4.0	NNE	75.9	169.7
10	1012.5	25.3	76.3	5.9	NNE	34.5	161.6
11	1015.8	22.5	77.2	5.9	NNE	11.7	123.0
12	1018.7	19.2	77.6	6.0	NNE	22.9	101.8
平均	1011.9	23.5	81.2	4.5	NNE	906.4	1595.6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資料來源：環境影響說明書

圖 3.1-1 侵台颱風路線分類統計(1897 年至 1996 年)

3.2 人文社經環境

本節內容主要著在人口統計及各項產業活動之瞭解，以作為第 3.3 節垃圾量產生成長趨勢推估的依據及參考。

3.2.1 人口統計

一、設籍人口數及人口分佈

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八十九年八月份季刊資料可知，於八十八年底，焚化廠服務區域之設籍人口以馬公市最多，共計 52,168 人，約佔服務區域總人口數之 63.38%；其次為湖西鄉共計 12,702 人，為服務區域總人口數之 15.43%；再次為白沙鄉 8,994 人，為服務區域總人口數之 10.93%；而西嶼鄉 8,444 人，為服務區域總人口數之 10.26%。各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百分比如圖 3.2-1 所示。

另如圖 3.2-2 及表 3.2-1 得知，近年來服務區域內設籍人口有略為減少趨勢，呈現負成長的現象。雖然澎湖縣近年來積極加強環境改善與公共建設解決用水、用電問題，然可能因先天環境條件之限制，不利產業之發展，就業機會不足，致使青壯人口外流就業、求學比例偏高，使人口數下降。

二、觀光人口估計

根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說明，澎湖地區觀光發展始於民國 60 年代跨海大橋竣工；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達到高峰，旅遊人次由每年 20 餘萬人上升至 40 餘萬人；民國 80 年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設立後，更積極進行觀光資源之規劃，帶動澎湖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此外，至澎湖觀光之旅客人數亦有淡旺季之分，為釐清淡旺季觀光人數變化的情形，茲引用澎湖縣 87 年統計要覽的作法，以馬公航空站入境旅客之 40%作為觀光人數之估計值，以每年 4 月至 9 月為旺季，10 月至翌年 3 月為淡季，估計 73 年至 88 年各年淡旺季觀光人口如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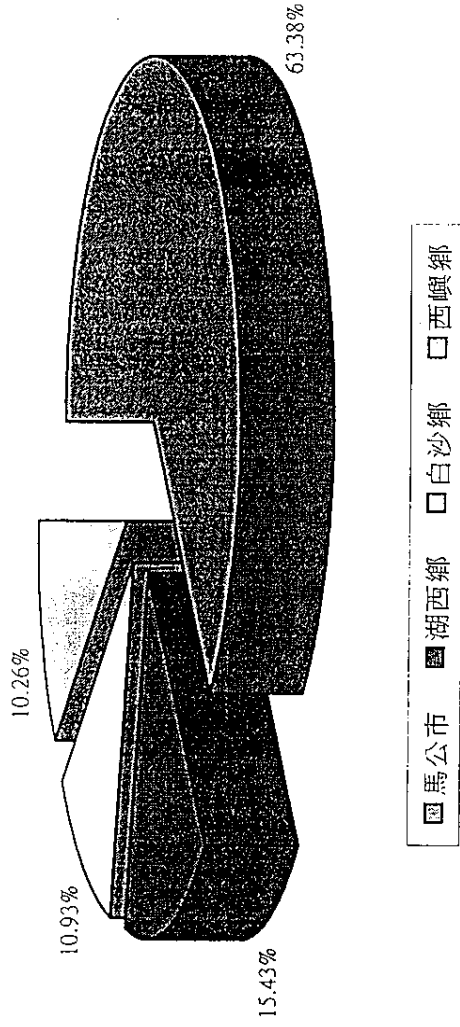


圖 3.2-1 焚化廠服務區域 88 年度各行政區域設籍人口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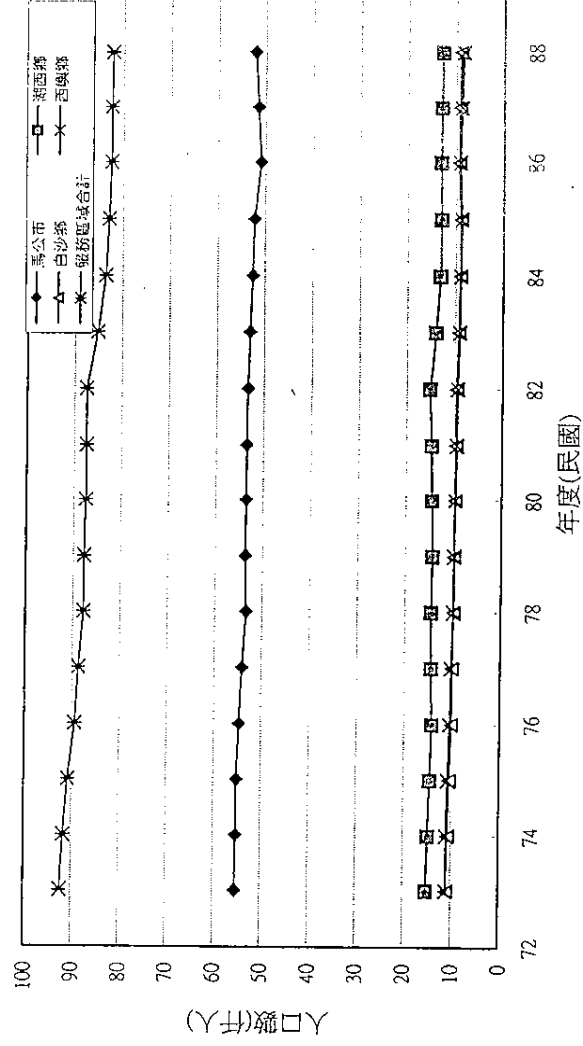


圖 3.2-2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設籍人口變化圖

表 3.2-1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年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服務區域合計
73	55,304	15,116	10,928	11,023	92,371
74	55,177	14,813	10,731	10,971	91,692
75	55,091	14,942	10,452	10,763	90,798
76	54,667	14,159	10,143	10,456	89,425
77	54,102	14,376	10,041	10,217	88,736
78	53,320	14,550	9,907	9,947	87,726
79	53,600	14,364	9,920	9,877	87,761
80	53,531	14,551	9,798	9,634	87,514
81	53,595	14,741	9,664	9,451	87,451
82	53,398	15,086	9,636	9,384	87,504
83	52,982	13,926	9,213	9,027	85,148
84	52,553	13,114	9,037	8,902	83,606
85	52,218	12,980	8,977	8,742	82,917
86	50,913	13,122	9,386	9,127	82,548
87	51,510	12,954	9,189	8,827	82,480
88	52,168	12,702	8,994	8,444	82,3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1987~1999

表 3.2-2 澎湖縣歷年淡旺季觀光人口估計

單位：人/月

年度（民國）	觀光旺季平均每月人數	觀光淡季平均每月人數
73	20,569	14,288
74	20,540	14,206
75	17,130	11,848
76	22,011	15,223
77	24,683	17,072
78	27,897	19,295
79	26,980	18,660
80	30,766	21,279
81	32,963	22,798
82	35,553	24,589
83	35,311	24,422
84	38,915	26,915
85	40,463	27,985
86	41,801	28,911
87	39,280	27,167
88	39,754	27,495

資料來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備註：觀光人數係以馬公航空站入境人數之40%為觀光量。

旺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四月份至九月份）。

淡季：每年觀光人數較低之六個月（即十月份至次年三月份）。

3.2.2 產業活動

本節之內容主要摘自「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彙整本公司蒐集之相關資料撰寫。

一、工業

依澎湖縣統計要覽顯示，八十七年底縣內工廠登記家數計 92 家，較八十六年登記家數 99 家少 7 家，其中以運輸工具製造業 25 家為最多，食品製造業 21 家次之，其中以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為大宗。

二、商業

觀光業之發展對澎湖縣整體商業發展有相當助益。民國八十七年底澎湖縣商業現有家數為 4,127 家，較八十六年底 4,058 家增加 69 家，較八十五年底 3,995 家增加 132 家，民國八十七年資本總額 476,534 千元，較八十六年底 438,178 千元增加 2.15%。

三、農業

澎湖縣土地貧瘠、雨量稀少、耕地皆為旱田。至民國八十七年底耕地面積約為 5,549.22 公頃，較八十六年的 5,555.15 公頃約減少了 7.93 公頃，其中湖西鄉最高，佔 30.95%，依次為馬公市佔 25.89%，白沙鄉佔 16.01%，西嶼鄉佔 14.77%。

在農戶數與農戶人口方面，歷年來亦呈遞減趨勢，民國八十七年底農戶 3,141 戶，農戶人口數 11,350 人，較八十七年減少 16,208 人。

四、林業

澎湖縣因限於地質及氣候之影響，只能推廣綠化用樹木及種植道路樹做為觀賞之用。民國八十七年種植木麻黃面積 11.00%公頃，較八十六年 5.00 公頃增加 120%，較八十五年 10.00%公頃增加 10%。

五、漁業

澎湖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豐富。民國八十七年底漁業產量 24,248 公噸，動力漁船有 2,273 艘，總噸數 40,343.20 公噸，較八十八年底減少

1,263 艘，八十六年底漁業從業人數計有 20,734 人，占全縣人口之 22.74%。

六、畜牧業

畜牧事業為農業經濟建設重要項目之一，澎湖縣正積極推動發展，並全力配合政府之政策輔導及補貼畜牧事業，促使畜牧業由農村副業逐漸進入專業化經營，澎湖縣政府並為養豬、牛戶業者著想，興建電動屠宰場一所，委由縣農會辦理肉品市場及共同運銷豬肉至台灣本島，增加農民收入。各牲畜頭數如下所示：

- (一) 豬：民國八十七年底澎湖縣養豬 15,610 頭，較八十六年底減少 21.66%，屠宰 32,687 頭，較八十六年底增加 29.92%。
- (二) 鹿：民國八十七年底養鹿 359 頭，較八十六年底增加 4.27%。
- (三) 羊：民國八十七年底養羊 6,293 頭，較八十六年底減少 9.96%，屠宰 2,580 頭，較八十六年底增加屠宰率 897 頭。
- (四) 牛：民八十七年底屠宰牛 728 頭，較八十六年底減少屠宰 172 頭。

3.2.3 垃圾質量分析

一、垃圾量分析

本垃圾焚化廠之核定設廠容量為 $200 \frac{\text{公噸}}{\text{日}}$ ，然而根據環保署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之統計數據顯示，本焚化廠服務區域範圍之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四鄉市，民國 88 年之每日垃圾產生量總共僅約 $110 \frac{\text{公噸}}{\text{日}}$ ，參閱表 3.2-3 所彙整之民國 73 年至 88 年之垃圾量產生情形，亦即民國 88 年的垃圾產生量僅為設廠容量之 55%。此外，以垃圾產生量統計數據除以人口數後所得到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多在 $1.2 \frac{\text{公噸}}{\text{人日}}$ 至 $1.5 \frac{\text{公噸}}{\text{人日}}$ 之間，參閱表 3.2-4，與台灣本島七大都市的統計數據較顯然有偏高的情形，參閱表 3.2-5。從澎湖縣各相關環境條件來看，可能有下述因素造成統計數據偏高：

- (一) 因澎湖縣現行之垃圾處理方式主要為掩埋，而各掩埋場並未設置

地磅等計量設施，故垃圾清運量係由車次及體載運限制推估而來，實際上僅為一估計值，含有相當程度之誤差。根據台灣本島的經驗，此種預估值大多高估垃圾產生量。從都市垃圾焚化廠已運轉的縣市來看，即使在納入部份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仍有相當之處理餘裕量。根據環保署 89 年 8 月之統計，預估至 91 年 7 月止全省焚化廠之處理餘裕量約為設置容量的百分之三十。顯然，以台灣本島的經驗來說，作為焚化廠設計容量訂定基準的歷年垃圾量統計數據確有偏高的情形。

(二)從 3.2.2 節所描述之產業活動情況來看，澎湖縣之工業不是很發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少，目前係併入一般都市垃圾來清運處理。

(三)澎湖縣有相當多之觀光人口，其垃圾產生量攤給設籍人數後，無形中即提高當地單位人口之每日垃圾產生量。

基本上影響澎湖縣垃圾產生量的主要因素仍為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本節即企圖以此兩個因子重新推估垃圾產生量在未來二十年間之成長趨勢，以求獲得與實際情形較為接近與合理的垃圾產生量估計值。主要推估方法與基準說明如下：

(一)將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之垃圾量分開計算。

(二)自民國 90 年推估至 110 年。

(三)推估公式為：

垃圾產生量=預估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其中：

- 1、設籍人口與觀光人口採不同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因子
- 2、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觀光人口須考慮平均每人三天之停留時間。

(四)人口成長趨勢之推估方法

- 1、設籍人口之成長趨勢

表 3.2-3 焚化廠服務區歷年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日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服務區域合計
73	60.0	8.0	4.5	8.0	80.5
74	60.0	10.0	5.0	8.0	83.0
75	60.0	12.0	5.0	6.0	83.0
76	60.0	11.0	5.0	6.0	82.0
77	70.0	11.0	6.0	6.0	93.0
78	70.0	11.0	6.0	6.0	93.0
79	70.0	10.0	9.0	6.0	95.0
80	70.5	11.5	10.5	6.0	98.5
81	75.0	15.0	13.0	6.0	109.0
82	75.0	16.0	11.0	9.0	111.0
83	81.0	17.0	11.5	9.7	119.2
84	90.5	18.5	14.0	10.0	133.0
85	72.0	15.0	9.0	6.0	102.0
86	66.0	18.0	7.1	4.6	95.7
87	70.0	16.0	6.5	6.0	98.5
88	70.0	22.5	8.7	7.0	108.2

資料來源：環保署「台灣地區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73-88年

表 3.2-4 焚化廠服務區域歷年設籍人口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人日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服務區域合計
73	1.08	0.53	0.41	0.73	0.87
74	1.09	0.68	0.47	0.73	0.91
75	1.09	0.83	0.48	0.56	0.91
76	1.10	0.78	0.49	0.57	0.92
77	1.29	0.77	0.60	0.59	1.05
78	1.31	0.76	0.61	0.60	1.06
79	1.31	0.70	0.91	0.61	1.08
80	1.32	0.79	1.07	0.62	1.13
81	1.40	1.02	1.35	0.63	1.25
82	1.40	1.06	1.14	0.96	1.27
83	1.53	1.22	1.25	1.07	1.40
84	1.72	1.41	1.55	1.12	1.59
85	1.38	1.16	1.00	0.69	1.23
86	1.30	1.37	0.76	0.50	1.16
87	1.36	1.24	0.71	0.68	1.19
88	1.34	1.77	0.97	0.83	1.31

資料來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表 3.2-5 臺灣七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

年 度	平均每日清運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公斤)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臺 中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臺 中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77年	2,893	1,241	275	350	707	190	635	1.08	0.91	0.79	1.09	0.98	0.75	0.96
78年	3,138	1,321	335	350	711	208	605	1.16	0.96	0.96	1.09	0.97	0.81	0.90
79年	3,343	1,476	304	383	825	269	556	1.23	1.07	0.87	1.19	1.11	1.03	0.82
80年	3,436	1,553	354	370	866	267	533	1.26	1.09	1.01	1.13	1.19	1.03	0.78
81年	3,561	1,706	336	321	1,053	275	626	1.32	1.21	0.94	0.97	1.40	1.06	0.91
82年	3,711	1,851	326	347	988	302	620	1.40	1.32	0.91	1.04	1.29	1.17	0.89
83年	3,660	1,926	381	341	904	300	665	1.38	1.36	1.05	1.01	1.10	1.16	0.95
84年	3,493	1,715	415	321	765	300	691	1.32	1.20	1.14	0.95	0.93	1.15	0.98
85年	3,694	1,555	381	328	765	343	671	1.41	1.09	1.03	0.96	0.90	1.32	0.96
86年	3,538	1,534	505	351	715	314	643	1.36	1.07	1.34	1.01	0.80	1.19	0.90
87年	3,138	2,074	395	354	680	320	648	1.20	1.43	1.04	1.00	0.80	1.19	0.90
88年	3,051	1,486	364	365	579	314	701	1.16	1.01	0.95	1.02	0.62	1.19	0.97

資料來源：環保署公務統計報表「垃圾水肥清運處理狀況」、「七大都市垃圾處理情形」。

引用 80 年至 88 年台閩人口統計資料，以五種統計方法進行迴歸，結果如表 3.2-6 及圖 3.2-3 所示。茲選擇推估趨勢較為合理之幾何增加率趨勢預估法的推估結果作為計算垃圾量之基準。

(二)觀光人口之成長趨勢

採用澎湖縣 87 年統計要覽之估計方法，馬公機場入境人口百分之四十計算作為觀光人口，並分淡旺季經迴歸分析後，推估結果如表 3.2-7 及圖 3.2-4，觀光旺季係指每年 4 月至 9 月之平均值，淡季則指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之平均值。

五、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一)設籍人口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從表 3.2-5 七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與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統計數據來看，可發現各都市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皆有下降之趨勢，即使在都市程度最高的台北市在 88 年度亦已降至 $1.16 \frac{\text{公斤}}{\text{人日}}$ ，高雄市、臺南市、新竹市和基隆市均接近 $1 \frac{\text{公斤}}{\text{人日}}$ 。因此，假設澎湖縣設籍人口之單位垃圾產生量為 $1 \frac{\text{公斤}}{\text{人日}}$ 。

(二)觀光人口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一般來說，觀光人口的垃圾產生量較少，因此以 $0.5 \frac{\text{公斤}}{\text{人日}}$ 之假設值來估計。

至民國 110 年為止之整體垃圾量推估結果如表 3.2-8 及圖 3.2-5 所示。圖 3.2-5 中之推估曲線共有兩條，分別為設籍人口加觀光旺季人口及設籍人口加觀光淡季人口，用以表現垃圾量變化的可能範圍。由該圖可知民國 110 年止，每日垃圾量約在 82 公噸至 86 公噸之間。

表 3.2-6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

單位：人/年

年度 (民國)	推估人口數				
	1.算數增加 (遞減)法	2.幾何增加 (遞減)法	3.線性最小 二乘法	4.幾何增加率 趨勢預估法	5.飽和曲線法
80	87,514	87,514	87,514	87,514	87,514
81	87,451	87,451	87,451	87,451	87,451
82	87,504	87,504	87,504	87,504	87,504
83	85,148	85,148	85,148	85,148	85,148
84	83,606	83,606	83,606	83,606	83,606
85	82,917	82,917	82,917	82,917	82,917
86	82,548	82,548	82,548	82,548	82,548
87	82,480	82,480	82,480	82,480	82,480
88	82,308	82,308	82,308	82,308	82,308
89	81,715	81,741	83,812	84,028	85,862
90	81,122	81,178	83,156	83,744	85,143
91	80,529	80,619	82,500	83,485	84,320
92	79,936	80,064	81,844	83,248	83,379
93	79,343	78,512	81,189	83,029	82,308
94	78,750	78,965	80,533	82,826	81,093
95	78,156	78,421	79,877	82,636	79,720
96	77,563	77,881	79,221	82,459	78,176
97	76,970	77,344	78,566	82,291	76,449
98	76,377	76,812	77,910	82,133	74,528
99	75,784	76,283	77,254	81,984	72,406
100	75,191	75,757	76,598	81,842	70,079
101	74,598	75,236	75,943	81,707	67,546
102	74,005	74,718	75,287	81,578	64,814
103	73,412	74,203	74,631	81,454	61,894
104	72,819	73,692	73,975	81,336	58,803
105	72,226	73,184	73,320	81,223	55,566
106	71,633	72,680	72,664	81,114	52,214
107	71,039	72,180	72,008	81,010	48,780
108	70,446	71,683	71,352	80,909	45,306
109	69,853	71,189	70,697	80,811	41,830
110	69,260	70,699	70,041	80,717	38,394

資料來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

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備註：建議採用幾何增加率趨勢預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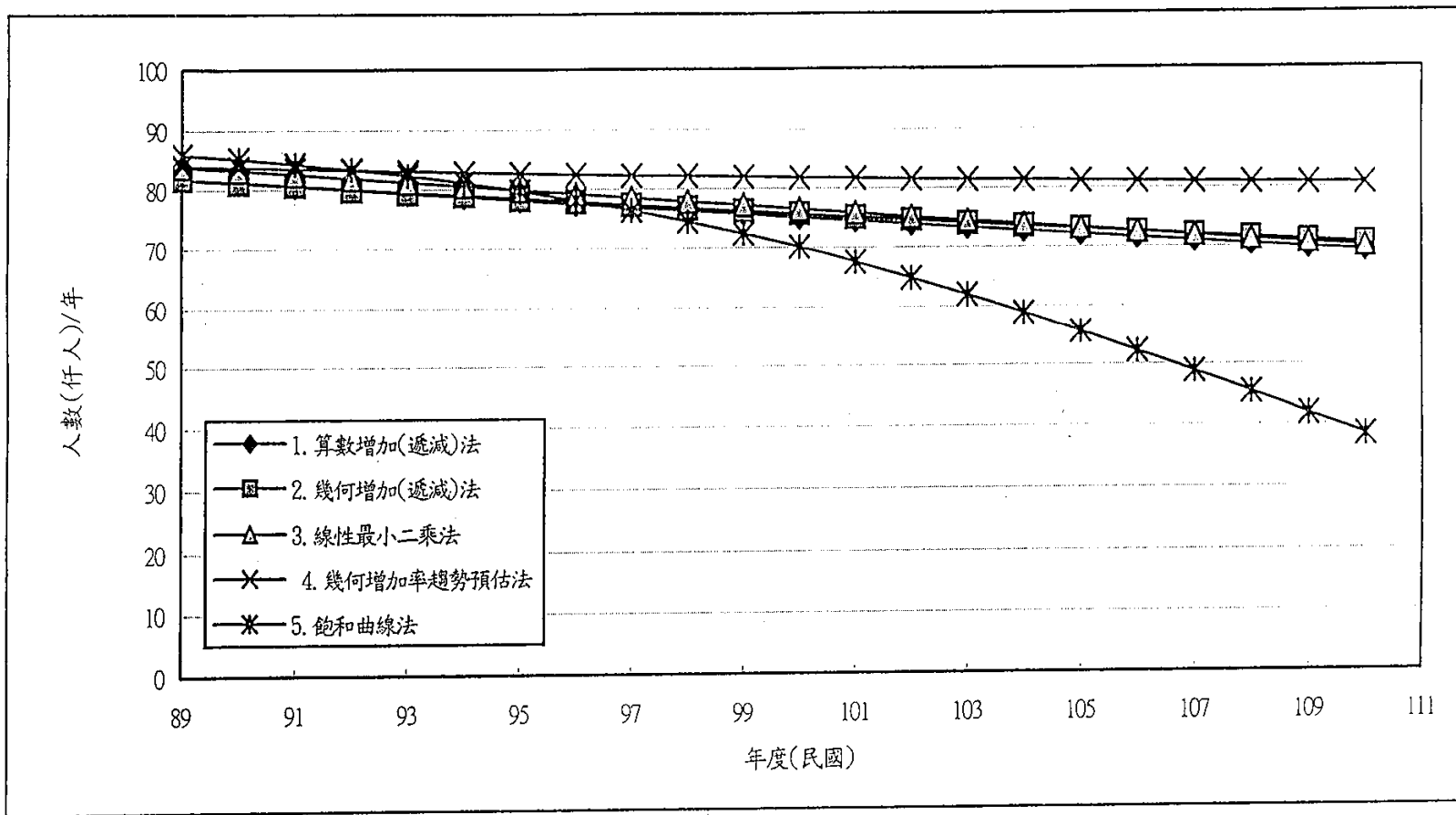


圖 3.2-3 焚化廠服務區域設籍人口成長推估圖

表 3.2-7 澎湖縣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推估

單位：人/月

年度（民國）	觀光旺季平均每月人數	觀光淡季平均每月人數
89	45,074	31,175
90	46,739	32,326
91	48,404	33,478
92	50,069	34,629
93	51,734	35,781
94	53,399	36,932
95	55,064	38,084
96	56,728	39,235
97	58,393	40,387
98	60,058	41,538
99	61,723	42,690
100	63,388	43,841
101	65,053	44,993
102	66,718	46,144
103	68,383	47,296
104	70,048	48,447
105	71,713	49,599
106	73,377	50,750
107	75,042	51,902
108	76,707	53,053
109	78,372	54,205
110	80,037	55,356

備註：旺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四月份至九月份），採用線性最小平方方法推估

淡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十月份至次年三月份），採用線性最小平方方法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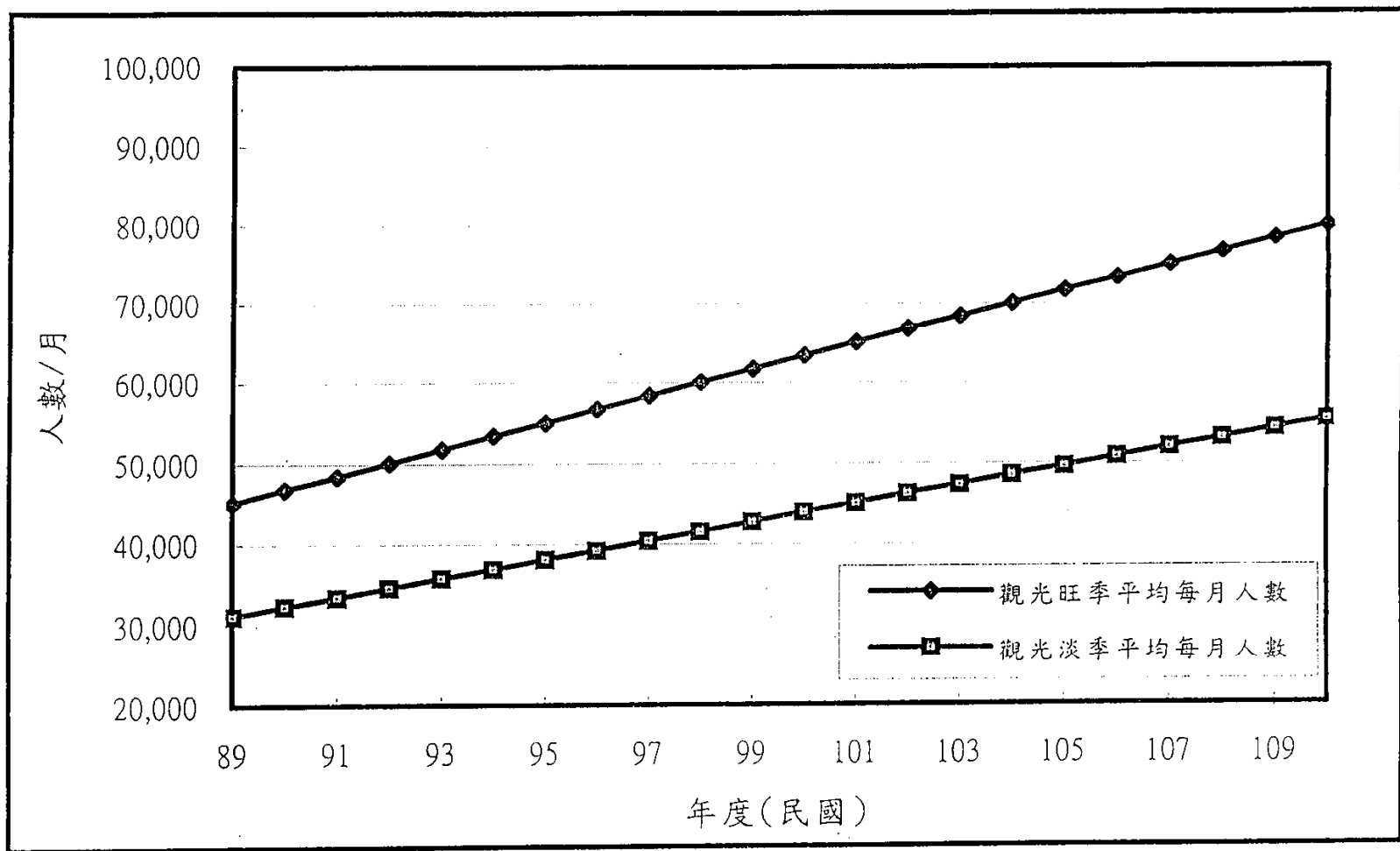


圖 3.2-4 澎湖縣民國 89~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曲線

表 3.2-8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量成長推估

年度 (民國)	設籍人口 垃圾產生量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旺季)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淡季)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旺季)	觀光人口垃圾 產生量(淡季)	垃圾整體產生量 (旺季)	垃圾整體產生量 (淡季)
89	84.03	2.25	1.56	86.28	85.59		
90	83.74	2.34	1.62	86.08	85.6		
91	83.49	2.42	1.67	85.91	85.16		
92	83.25	2.50	1.73	85.75	84.98		
93	83.03	2.59	1.79	85.62	84.82		
94	82.83	2.67	1.85	85.50	84.68		
95	82.64	2.75	1.90	85.39	84.54		
96	82.46	2.84	1.96	85.30	84.42		
97	82.29	2.92	2.00	82.21	84.31		
98	82.13	3.00	2.08	85.13	84.21		
99	81.98	3.09	2.13	85.07	84.11		
100	81.84	3.17	2.19	85.01	84.03		
101	81.71	3.25	2.25	84.96	83.96		
102	81.58	3.34	2.31	84.92	83.89		
103	81.45	3.42	2.36	84.87	83.81		
104	81.34	3.50	2.42	84.84	83.76		
105	81.22	3.59	2.48	84.81	83.70		
106	81.11	3.67	2.54	84.78	83.65		
107	81.01	3.75	2.60	84.76	83.61		
108	80.91	3.84	2.65	84.75	83.56		
109	80.81	3.92	2.71	84.73	83.52		
110	80.72	4.00	2.77	84.72	83.49		

資料來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備註：旺季：每年觀光人數較高之六個月(即四月份至九月份)

淡季：每年觀光人數較低之六個月(即十月份至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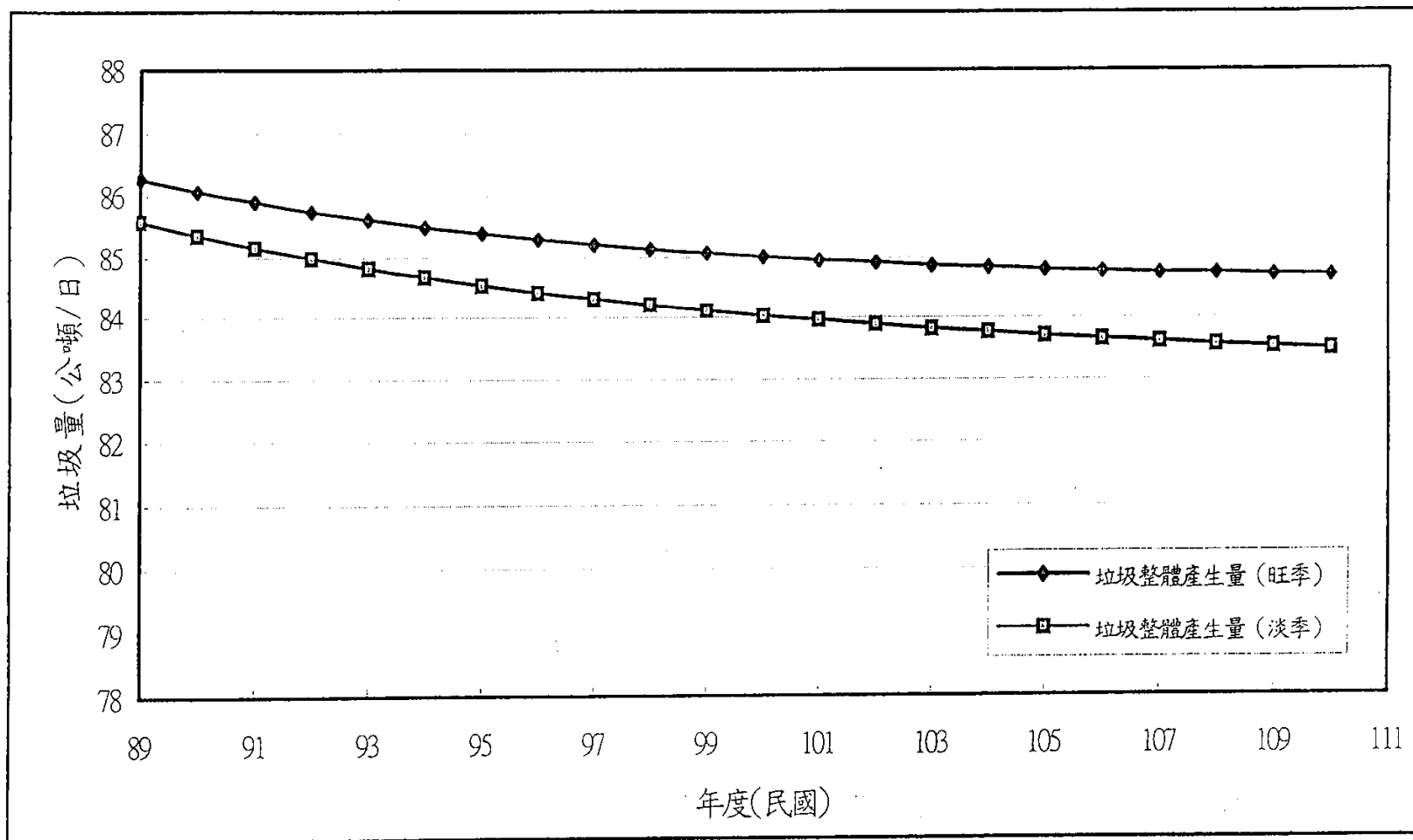


圖 3.2-5 焚化廠服務區域垃圾量成長推估

二、計畫處理垃圾性質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馬公市之垃圾分析資料如表 3.2-9 所示。此外，參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 月 4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於馬公市垃圾掩埋場與湖西垃圾掩埋場進行新鮮垃圾之採樣分析，結果亦彙整於表 3.2-9 中。由該表可知，歷年來垃圾之低位發熱量約在 1200kcal/kg 至 2000 kcal/kg 之間，且 83 年以後之低位發熱量均超過 1600kcal/kg。從本次之分析結果看來，其可燃份與熱值均足以採焚化方式處理，惟其含水量高，因此一次燃燒空氣之設計仍須考慮預熱。

參考臺灣地區其他 BOO/BOT 都市垃圾焚化廠之垃圾熱值上下限訂定範圍，如表 3.2-10，並考慮未來 20 年營運期中垃圾性質可能發生的變化，建議本焚化廠之設計應考慮可處理低位發熱量在 1600kcal/kg 至 2300kcal/kg 範圍內之廢棄物。

表 3.2-9 澎湖縣歷年平均垃圾堆化驗結果表

性 質	一般垃圾									
	80	81	82	83	84	85	89.10.4	89.10.5	221	222
單位容積(kg/m ³)	267	240	255	-	-	-	221	222	12.55	9.35
紙類(%)	21.68	27.91	30.62	39.14	47.56	31.22	12.55	9.35	10.67	6.93
纖維布類(%)	2.83	2.80	3.03	2.03	4.68	11.99	10.67	6.93	12.83	28.56
木竹、稻草、落葉類(%0	6.28	5.03	4.42	6.13	2.65	2.55	12.83	28.56	18.73	17.28
廚餘類(%)	29.61	24.91	15.24	24.28	17.65	14.31	18.73	17.28	26.87	24.57
塑膠類(%)	21.27	15.98	18.31	13.92	16.79	15.74	26.87	24.57	1.21	0.00
皮革、橡膠類(%)	1.14	2.86	1.75	0.00	0.11	1.48	1.21	0.00	4.52	2.55
其他(%)	1.54	1.04	0.36	1.15	2.22	2.27	4.52	2.55	87.38	89.24
合計(%)	84.35	80.53	73.73	86.65	91.57	79.57	87.38	89.24	5.16	3.59
金屬類(%)	5.79	10.12	13.55	7.71	3.61	9.61	5.16	3.59	2.87	2.08
玻璃類(%)	6.63	7.16	11.80	3.22	3.51	8.24	2.87	2.08	0.20	0.20
陶瓷類(%)	1.19	1.09	0.92	2.02	0.88	0.87	0.20	0.20		
石頭類及 5mm 以上之土砂 (%)	2.04	1.10	0.00	0.39	0.43	1.71	4.39	4.89		
合計(%)	15.65	19.47	26.27	13.34	8.43	20.43	12.62	10.76		
水分(%)	51.65	49.63	48.06	51.94	49.96	52.72	51.90	49.35		
灰分(%)	18.17	19.36	29.79	11.02	8.41	16.91	10.8	11.16		
可燃分(%)	3.018	31.01	30.15	37.03	41.63	31.09	37.33	39.49		
碳(%)	15.48	15.49	14.95	25.94	21.64	16.86	22.71	23.31		
氫(%)	2.76	2.68	2.80	0.85	3.01	3.01	2.88	3.07		
氧(%)	11.06	12.05	11.66	10.17	16.44	10.88	10.67	12.19		
氮(%)	0.50	0.42	0.34	0.31	0.39	0.24	0.59	0.50		
硫(%)	0.20	0.20	0.23	0.03	0.04	0.03	0.18	0.12		
磷(%)	-	-	-	-	-	-	-	-		
鉀(%)	-	-	-	-	-	-	-	-		
有機氣(%)	0.18	0.17	0.17	0.16	0.01	0.07	0.30	0.29		
碳氣(C/N) (%)	31.13	37.96	44.67	82.24	55.49	70.25	38.49	46.62		
高位發熱量 kcal/kg	1736	1691	1655	2046	2445	1818	2414	2511		
低位發熱量 kcal/kg	1277	1248	1215	1688	1983	1339	1949	2052		

資料來源：環境影響說明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備註：本計畫於89年10月4日於馬公市衛生掩埋場採樣及89年10月5日於湖西鄉衛生掩埋場採樣

表 3.2-10 台灣地區都市垃圾焚化廠垃圾熱值範圍

廠址名稱	苗栗	台中縣烏日	桃園縣南區	台東縣	南投縣	桃園縣北區	彰化縣	雲林縣
發包模式	BOT	BOT	BOO	BOO	BOO	BOO	BOO	BOO
設廠容量 (噸/日)	500	600 (900)	1200 (1350)	300	500	800	800	600
熱值上限-下限 (kcal/kg)	2300~1600	2300~1500	2300~1600	2300~1200	2200~1500	2300~1600	2300~1600	2300~1600

資料來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廠初步規劃報告」89年10月。

第四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焚化廠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主要在於將原規劃之垃圾日處理量由 200 公噸改為 100 公噸，其對環境影響的差異主要可分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固體廢棄物、水質及交通運輸等方面，分別敘述如后。

4.1 空氣品質

本變更開發行為對空氣品質部分的影響，施工階段與原環境內容並無差異，故本分析以營運期間之差異性為主，運用 ISCST3 模式模擬來推估本廠營運後空氣污染物對周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程度。採用 1999 年板橋氣象探空資料與澎湖地面測站資料，模擬型態為鄉村型態，模擬網格範圍為 14 平方公里，網格大小為 500 公尺。變更前後煙囪與排放濃度比較表如表 4.1-1 所示。模擬之詳細資料及濃度分佈圖請見附錄二。變更前後，各污染物增量濃度比較如表 4.1-2 所示。各空氣污染物推估結果討論如下：

表 4.1-1 本開發案變更前後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煙囪設計值比較表

污染物類別	本廠排放限值(變更前)	本廠排放限值(變更後)
粒狀污染物	20mg/Nm ³	20mg/Nm ³
二氧化硫	50 ppm	50 ppm
氮氧化物	120 ppm	120 ppm
一氧化碳	60 ppm	60 ppm
氟化氫	30 ppm	30 ppm
鋁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1.0 mg/Nm ³
鎘及其化合物	0.1 mg/Nm ³	0.1 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1 mg/Nm ³	0.1 mg/Nm ³
戴奧辛	0.1 ng-TEQ/ Nm ³	0.1 ng-TEQ/ Nm ³
煙囪項目	設計數值(變更前)	設計數值(變更後)
煙囪高度	50 公尺	50 公尺
煙囪出口內徑	1.37 公尺 x 2	1.37 公尺 x 2
出口速度	10 m/s	10 m/s
出口溫度	130°C	130°C
排氣量	35,875 Nm ³ /hr x 2	17,933 Nm ³ /hr x 2
排氣含氧量	10%	10%

一、總懸浮微粒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TSP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0.73 \mu\text{g}/\text{m}^3$ 、 $0.18 \mu\text{g}/\text{m}^3$ ，變更後為 0.15 及 $0.046 \mu\text{g}/\text{m}^3$ 。興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運後對於環境之總懸浮微粒品質影響非常輕微。

二、二氧化硫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SO_2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8.47 、 2.0 及 0.49 ppb，變更後則為 8.33 、 1.54 及 0.47 ppb，呈現些微降低的趨勢。由於廠址附近 SO_2 背景濃度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營運後廠址附近的 SO_2 濃度並不會超過空氣品質標準。

三、二氧化氮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NO_2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20.3 及 1.19 ppb，變更後則為 10.67 及 0.58 ppb，呈現降低的趨勢。由於廠址附近 NO_2 背景濃度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營運後廠址附近的 NO_2 濃度也不會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對於 NO_2 品質衝擊並不明顯。

四、一氧化碳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CO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 8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別為 10 及 7 ppb，變更後則為 0.922 及 1.97 ppb，較變更前降低。興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運後對於環境之一氧化碳品質影響非常輕微。

五、氟化氫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HCl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5.08 、 1.20 及 0.30 ppb，變更後則為 1.66 、 0.30 及 0.091 ppb，較變更前降低。興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運後對於環境之氟化氫品質影響非常輕微。

六、重金屬

變更後重金屬濃度都呈現下降的趨勢。由於背景環境重金屬濃度並不高，所以本廠營運後所排放的重金屬濃度對於環境的衝擊不明顯。

七、戴奧辛物質

本廠規劃煙囪所排放之戴奧辛濃度為 0.1ng-TEQ/m³。營運後年平均增量濃度最大值僅有 4.6 x 10⁻¹⁰ μg/m³。戴奧辛單位致癌風險值為 1，本廠址設置後最高的戴奧辛單位致癌風險僅為 0.0175。

表 4.1-2 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差異分析表

污染物	受體點	最高濃度		興仁國小		城北村聚落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TSP (μg/m ³)	24小時最大值	0.73	0.15	0.4	0.089	0.38	0.0045
	年平均值	0.18	0.046	0.05	0.0097	0.02	0.0091
S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8.47	8.33	5.38	3.92	6.33	5.80
	日最大值	2.0	1.54	1.09	0.91	1.04	0.93
	年平均值	0.49	0.47	0.13	0.099	0.05	0.046
N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20.3	10.67	12.9	4.85	15.2	7.17
	年平均值	1.19	0.58	0.31	0.123	0.11	0.057
HCL (ppb)	小時最大值	5.08	1.66	3.22	0.756	3.80	1.12
	日最大值	1.20	0.30	0.65	0.176	0.62	0.180
	年平均值	0.30	0.091	0.08	0.019	0.03	0.0089
CO (ppb)	8小時最大值	7	0.922	10	0.347	10	0.566
	小時最大值	10	1.97	10	0.896	10	1.32
Pb (μg/m ³)	小時最大值	0.16	0.042	0.1	0.019	0.12	0.028
	日最大值	0.04	0.008	0.02	0.004	0.02	0.005
	年平均值	0.01	0.002	0.002	0.0005	0.001	0.0002
Cd (μg/m ³)	小時最大值	0.02	0.0042	0.01	0.0019	0.01	0.0028
	日最大值	0.01	0.0008	0.002	0.0005	0.002	0.00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2 噪音振動

165

4.2.1 噪音

一、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噪音影響之主要來源包括工作面施工機具作業時所產生之噪音及運輸車輛之噪音，因本案計畫內容變更之項目並不影響包括所使用之機具數量及種類、施工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地形變化、環境敏感受體點（城北村）、運輸車輛數（尖峰小時約 20 車次）...等施工階段之噪音評估參數，因此施工階段之噪音影響預測並不會改變（表 4.2-1），噪音影響程度仍屬輕微。

表 4.2-1 施工階段日間（L 日）各敏感受體均能音量之預測值

	城北村	廠址聯外道路與澎 21 線交叉口
目前背景值	72.5	67.1
施工噪音量	58.0	62.5
合成值	72.6	68.4
增加量	0.1	1.3
管制區類別	二	二
環境音量標準	60	74

單位：dB(A)

資料來源：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主要噪音來源為焚化廠之運轉作業及其衍生之交通運輸噪音，本計畫預計變更為 100 公噸日處量之焚化爐，因此營運階段之運轉作業因操作設備之種類並不改變，因此運轉作業之噪音影響程度亦不改變；而在所衍生之交通運輸噪音方面，因焚化爐日處理量減半，使得載運垃圾之垃圾車數量會有所變更，若以載重 3.5 公噸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計算，則每日垃圾清运次數由 58 車次變更為 29 車次進出廠區，亦即每小時約有 7PCU 之交通量產生（原為 14PCU/hr），其所造成之噪音影響程度如表 4.2-2 所示，噪音增量由原來 0.1 分貝減為 0.06 分貝，因此營運階段之噪音影響程度更為輕微。

表 4.2-2 營運期間敏感受體點均能音量預測統計表

項 目	城北村	
	變更前	變更後
背景值	L 日	72.5
營運噪音量	廠房	44.5
	垃圾車	56.8
合成值	L 日	72.6
增量值	L 日	0.1
管制區類別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環境音量標準	L 日	60

註：變更前一欄之資料來源引用自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4.2.2 振動

一、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振動影響之主要來源包括施工機具作業時所產生之振動及運輸卡車所產生，因本案計畫內容變更之項目並不影響依土傳振動評估施工機具之振動影響程度及交通振動評估之方式及結果，因此施工階段之振動影響預測並不會改變，振動對城北村之居民影響程度仍屬輕微。

二、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振動之產生源主要為機械設備運轉時所產生以及所衍生之交通量所產生；運轉之機械設備並沒有因計畫內容之變異而有所差異，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說明較易產生振動之大型機具設備皆有防振之措施，且廠址距離城北村約 700 公尺，因此廠區機械設備所產生之振動影響程度輕微。

在衍生之交通量所產生之振動量方面，主要之變異為垃圾車之車行數量已較原來之車輛數減半為 29 車次，因此依日本建設省土木研究所平面道路振動推估之公式：

$$L_{10} = 65 \times \log(\log Q^*) + 6 \times \log V + 4 \times \log M + 35 + aa + af + as - al$$

其中 L₁₀：平面道路最外側車道中心線外 5 公尺基準點振動值

Q*：500 秒內 1 車道之當量交通量（輛/500 秒/車道）

$$Q^* = (500/3600) \times (1/M) \times (Q_1 + 12Q_2)$$

Q₁：小型車小時交通量（輛/小時）

Q₂：大型車小時交通量（輛/小時）

M：雙向車道合計之車道數

V：平均行駛數率（以 30 公里/小時計）

aa：路面平坦係數補正，aa = 14loga，a（mm）為路面凹凸標準偏差（以 6 計）

af：補正值（以 -18 計）

as：道路構造補正值（以 0 計）

al：距離衰減補正值（以 0 計）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營運期間運輸車輛所引起之最大振動量在距最外側車道 5 公尺處於澎 21 線為 53.5dB，因垃圾車車次減半，其最大振動量約減少 3dB，因此仍低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 55dB，亦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值第一種及第二種區域之要求（日間：65dB 及 70dB）。

4.3 固體廢棄物

一、施工期間

本開發行為變更後，其施工階段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未有太大變異，主要為施工廢建材、模板、施工機具、廢機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此類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污染；預計施工期間之作業人員約有 120 人，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垃圾)每人日以平均 1 Kg 估算，因此施工期間之垃圾產生量約為 120 公斤/日，將要求承包商負責處理。

二、營運期間

(一)垃圾產生量

營運期間廠區內產生之生活垃圾估計約為 100 公斤/日（含廠內員工及參觀民眾所致之廢棄物量），上述垃圾經集中收集後，將於本廠內自行焚化處理。

(二)灰渣

在垃圾焚化之處理流程中所產生之灰渣約佔所處理垃圾量之10~20%，其組成可分為由爐床上爐條間掉落之細渣、焚化後由爐床尾端排出之底灰、由鍋爐管掉落之鍋爐灰及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中所收集之飛灰等四種，通常細渣已併入底灰一併處置，而鍋爐灰則併入飛灰一併處置。未來營運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10噸(含水率20%)、飛灰約1.0噸；底灰將經半乾式灰渣冷卻器處理後，送至貯坑暫存，再以卡車送至環保局所規劃之衛生掩埋場掩埋；飛灰收集後，將由密閉管道送至廠內固化設施(澎湖縣未設立飛灰集中處理廠時)固化處理，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溶出試驗標準相關規定及固化物單軸抗壓強度10Kg/cm²以上之標準後，再送至掩埋場掩埋。

綜合以上所述，本計畫變更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經由各項妥善之收集及處理措施後，對環境之影響應屬輕微。

4.4 水質

一、施工期間

本焚化廠規劃之日處理量由原先之每日200公噸降至100公噸，變更之後對水質之影響，因開發範圍(2.6公頃)及施工期間之人員、車輛大緻與原計畫相同，故其每日可能之污染及處理方式與原計畫相同，但其施工工期由48個月縮短為33個月，可減少總施工期限，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較原規劃案輕微。

二、營運期間

本階段之廢水來源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鍋爐

為維持鍋爐內水質之成份，需定期連續自鍋爐排放至鍋爐外，並補充軟化(純)水，以避免鍋爐內發生結垢(Scaling)的現象而導致能源浪費或發生危險。此種排放水即為鍋爐洩放水(Boiler blowdown)。鍋爐

洩放水溫度甚高，排放前將須先經由熱交換器予以降溫，同時回收熱能。另外還包含鍋爐吹灰器蒸氣冷凝之廢水。

(二)蒸氣冷凝設備

渦輪發電機出口之蒸氣需經蒸氣冷凝設備後，成為冷凝水才能回收再利用作為鍋爐餵水，垃圾焚化爐若採用蒸發式冷卻水塔時，冷卻水塔內之水因蒸發溢散，若未能定期連續排放並補充清淨水將導致水質成份中之不純物濃度增加，而影響冷卻水塔洩放水為最大量之製程廢水，但是垃圾焚化爐若採用氣冷式冷凝設施作為蒸氣冷凝設備，利用空氣將渦輪發電機出口之蒸氣冷凝，則無廢水之產生。

(三)純水製造設施

鍋爐餵水須使用經軟化之純水，以避免鍋爐之結垢及腐蝕，純水製造設施通常包括過濾及脫礦單元以去除固體物雜質及溶解性之礦物質成份。過濾及脫礦單位（包括陰、陽子交換樹脂單元）須定期反沖洗及再生操作，以恢復其軟化水之製造功能，因而會定期排出廢水，此即再生廢水（Regeneratant）。再生廢水排出軟化製造場前須先匯入中和單元，調整 pH 值後，再排至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四)地坪排水口

廢區內之地坪排水口所匯集之各種廢水亦為垃圾資源回收廠操作維護之廢水，這些來源包括垃圾傾卸平台、鍋爐室、洗車場、灰渣貯坑室及走道等。

(五)員工生活及衛生設施

廠內員工生活及衛生器具、設施，如浴室、廁所、清洗槽與餐廳等，產生及排放之有機廢水。

(六)洗車場

垃圾資源回收廠內垃圾洗車場及灰爐車輛（灰渣或飛灰清運卡車）之清洗輪胎時排放之廢水。

(七)垃圾貯坑及灰渣貯坑

垃圾或灰渣中之附著水，由垃圾或灰渣貯坑底部之集水設施收集至其各別之廢水池，並泵送排出處理。

(八)其它雜項設施

其它操作單元/設備之雜或零星排放之廢水源如實驗室廢水、設備之軸封水，水夾套冷卻水等 (Cooling Water Jacket)。

二、廢水處理原則

因廠址位於水源管制區內，且該區域水資源有限，本計畫之廢水處理將以零排放為目標，即回收再利用以提供廠內水質要求較低之程序用水，其廠內整體規劃如下：

(一)採用氣冷式冷凝設施，以降低廠區用水量。

(二)設置廠內有機、無機廢水處理系統，其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污泥處理系統等。有機廢水經過生物系統處理後，無機廢水經物理及化學處理系統處理後，一同併入，經過處理再經過加氯消毒後回收再利用，因本計畫之廢水零排放需求，廠商需考量緊急狀況下廢水回收池適當的貯留容積；至於有機與無機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則建議併同飛灰中間處理設備處理或經過脫水後再送至垃圾貯坑內連同垃圾焚化。

(三)採用適當之廢水處理單元，以處理各製程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使處理後水質可提供次級用水，例如含灰渣冷卻用水、飛灰中間處理用水、廢氣半乾式洗滌塔用水、傾卸平台清洗及車輛清洗等之用水。

(四)另對高濃度之垃圾貯坑滲出則經初步前處理以去除顆粒物質後，即泵送至焚化爐內併焚化處理。

本計畫為達「零排放」之要求，處理之水質至少需達到回收再利用沖洗、鍋爐、消防及噴灌洗車等之要求。本廠處理後之水質應符合下列標準：

表 4.4-1 處理後水質標準

BOD 50mg/l	Mn 10 mg/l
COD 100 mg/l	Pb 1.0 mg/l
SS 30 mg/l	Ni 1.0 mg/l
Grease 10 mg/l	Organic Hg ND mg/l
As 0.5 mg/l	Total Hg 0.005 mg/l
Cu 3.0 mg/l	Cd 0.03 mg/l
Zn 5.0 mg/l	Phenols 1.0 mg/l
Total Cr 2.0 mg/l	CN 1.0 mg/l
Cr ⁶⁺ 0.5 mg/l	ABS 10 mg/l
Fe 10 mg/l	pH 6~9

其他污染物以環保署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放流水標準」為準。

三、影響差異

運轉期間由於每日焚化垃圾量由 200 噸/日減少為 100 噸/日，因此在廢水產生量部份，其焚化作業及洗車作業廢水均減少，總廢水量由變更前的 239CMD 減少為 160CMD，分析如表 4.4-2，每日補水量最大 188m³ 減去無法回收之草地用水 20m³，用水消耗 5m³ 及冷卻水消耗 3m³ 約為 160m³，由於廢水處理設施將採廢水零排放的原則設計，未來各類廢水經處理後將回收至各系統繼續使用(詳圖 4.4-1 廢水處理系統及水平衡圖)，故運轉期間將不致對於承受水體水質造成影響。

表 4.4-2 廢水量推估

項次	廢水來源	原計畫廢水量	本案變更廢水量	單位：CMD
1	生活排水	15~25	15~25	
2	廠內清洗水(含洗車)	95~164	53~94	
3	鍋爐排水	10~15	10~15	
4	垃圾貯坑廢水	12~17	8~12	
5	灰渣貯坑廢水	8~12	6~8	
6	純水系統再生廢水	4~6	4~6	
合計		144~239	96~1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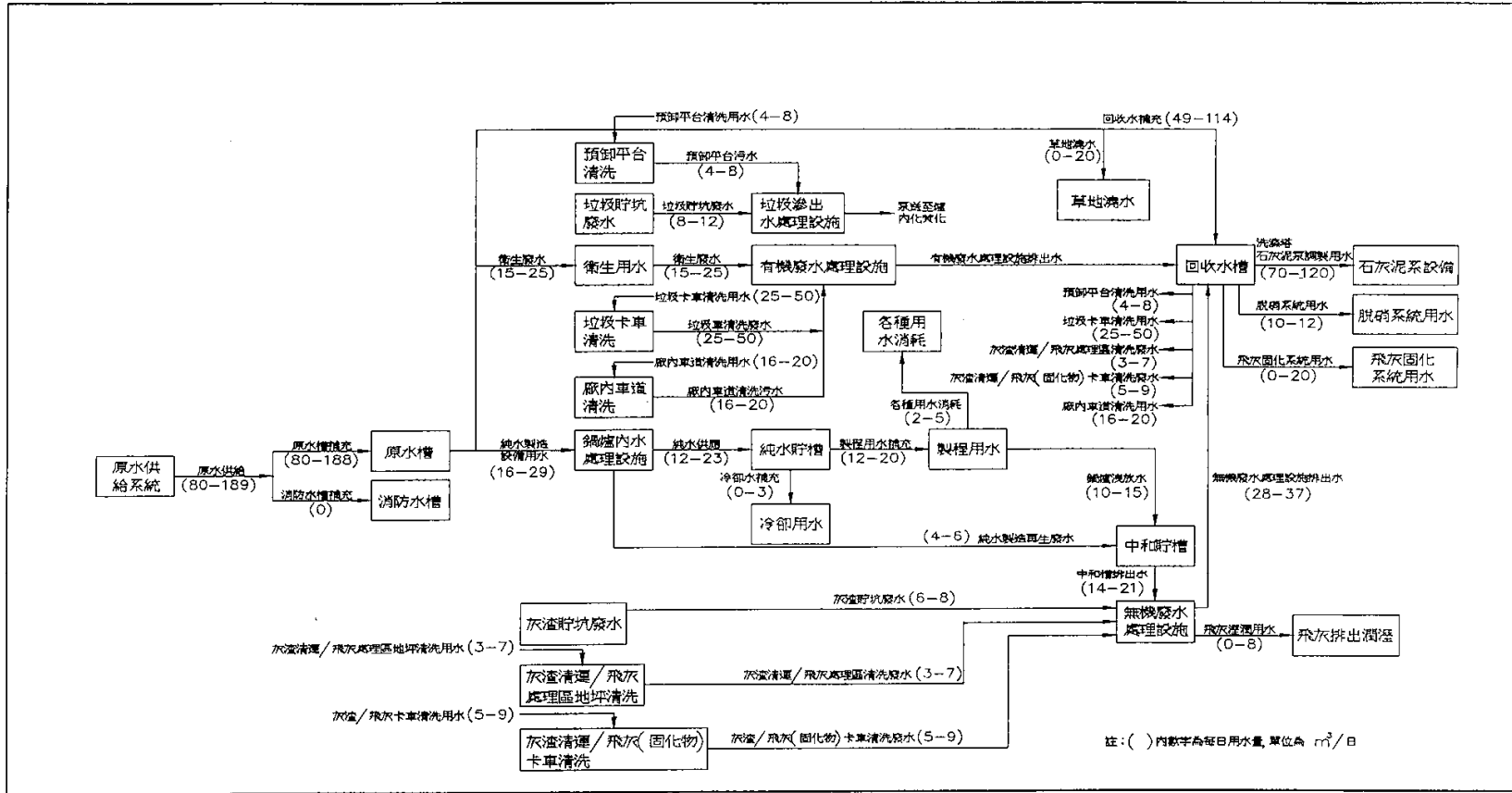


圖 4.4-1 廢水處理系統及水平衡

4.5 交通運輸

16

由於本焚化廠之日處理垃圾量由原規劃之 200 公噸減至 100 公噸，因此運輸車次也隨之減少。茲說明如下：

一、 垃圾車

計畫目標年廠區規模之垃圾處理量為 100 公噸，以載重 3.5 公噸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計算，推估每日垃圾清運次數約 30 車次進出廠區。原計畫對交通之影響評估，其道路服務水準維持在 A~B 級以上，今垃圾處理量減半，經評估結果得知，鄉道澎 21 號(I)及(II)由原來之 B 級服務水準升至 A 級，(詳表 4.5-1)，故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全部均維持在 A 級以上，對交通之影響更加輕微。

二、 灰爐車

興建運轉後，灰爐車平均每小時對附近道路增加之車輛數原為 10PCU (5 部)，今降為 5 PCU，因此灰爐車對當地交通影響極為輕微。

表 4.5-1 營運期間交通流量差異比較表

現況調查及流量預測 地點	原計畫			變更後			
	PCU/hr	V/C	服務水準	PCU/hr	V/C	服務水準	
鄉道澎21號(I)	非假日	180.9	0.13	B	117.9	0.08	A
	假日	191.6	0.14	B	128.6	0.09	A
縣道澎2號	非假日	257.4	0.06	A	194.4	0.04	A
	假日	275.2	0.06	A	212.2	0.04	A
鄉道澎21號(II)	非假日	199.4	0.14	B	136.4	0.09	A
	假日	188.7	0.13	B	125.7	0.08	A
縣道澎4號	非假日	940.6	0.21	A	877.6	0.19	A
	假日	658.2	0.15	A	595.2	0.13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4.6 景觀環境

一、焚化爐建築量體的景觀影響

焚化爐興建後形成視覺阻隔，將降低原有開闊的空間視域，改變原有草原景觀的自然度與視覺連續性。

二、觀景點的選取與視覺模擬

影響預測之觀景點的選取，以活動頻繁度較高，足以形成景觀視域高敏感度之處，為主要的選取要點。由於本計畫屬於土地使用的景觀改變，大城北放牧草原改設垃圾焚化爐，自然度與生動性可能降低，焚化爐量體可能阻擋視覺空間視域。

但是本計畫屬於地方公共設施，焚化爐周圍與進出道路經由植生綠帶與景觀設計，也將提昇本地區景觀的視覺次序性與美感印象。因此在本計畫鄰近的環境敏感區位或考量民眾聚集處與交通節點，選取具代表性的視覺景觀控制點，做為量化模擬與分析評估的基準。

依據本計畫分區使用之規劃內容，分別進行完工營運後的景觀電腦模擬，以直接完工營運後與現況的景觀差別。各觀景點之現況特性與可能的改變分析如下。(參見圖 4.6-1 至 4.6-3 與表 4.6-1)

(一)觀景點一：澎 2 與澎 21 公路口往西南方向眺望（中景，觀賞者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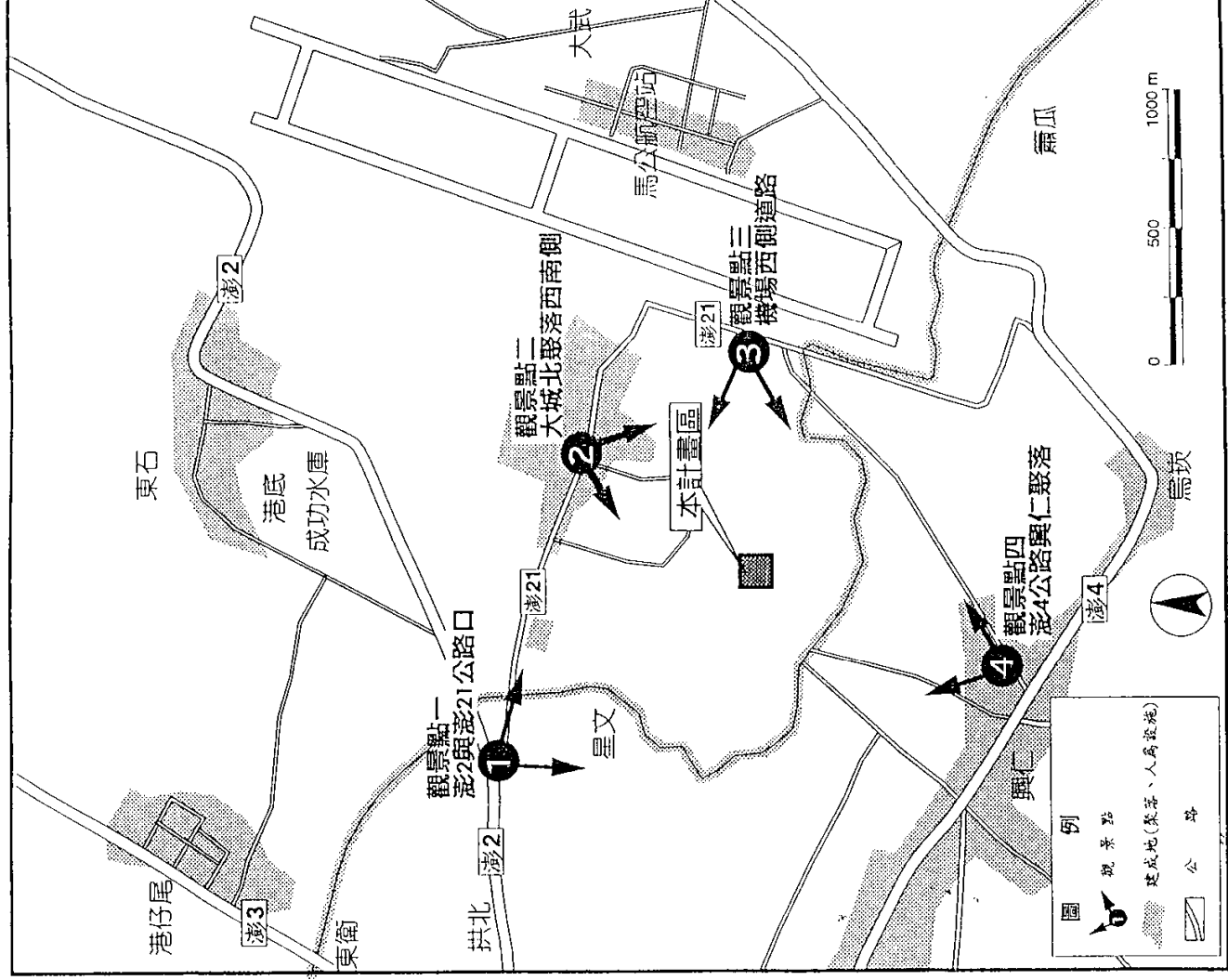
本觀景點視域開闊，主要的視覺景觀資源是大片的放牧草原與平緩坡地景觀，近景為軍事碉堡灌木叢，中景為放牧草原，相當連續完整，遠景（背景）為軍事設施，並且為馬公市與湖西鄉行政分界，地形較高形成視覺屏障，整體景觀環境品質為普通或尚可的 C 級，也沒有特別珍貴必須保留的景觀資源。預測本計畫開發執行，整地及施工期間地表植栽物將被剷除翻土，地表裸露灰塵增加，景觀品質直接受到影響。預測完工營運後，增加焚化爐的建築物量體與道路，減少草原景觀的連續性，景觀品質將降低，但周圍綠地植栽景觀規劃較為增加，將可相當程度的減輕視覺景觀影響。

(二)觀景點二：大城北村聚落往西南方向眺望（中景，觀賞者中位）

本觀景點視域開闊，主要的視覺景觀資源是大片的放牧草原與平緩坡地景觀，近景為軍事碉堡灌木叢，中景為放牧草原，相當連續完整，遠景（背景）為軍事設施，並且為馬公市與湖西鄉行政分界，地形較高形成視覺屏障，整體景觀環境品質為普通或尚可的 C 級，也沒有特別珍貴必須保留的景觀資源。預測本計畫開發執行，整地及施工期間地表植栽將被剷除翻土，地表裸露灰塵增加，景觀品質直接受到影響。預測完工營運後，增加焚化爐的建築物量體與道路，減少草原景觀的連續性，景觀品質將降低，但周圍綠地植栽景觀規劃較為增加，將可相當程度的減輕視覺景觀影響。

(三)觀景點三：機場西側澎 21 公路往西方向展望（中景，觀賞者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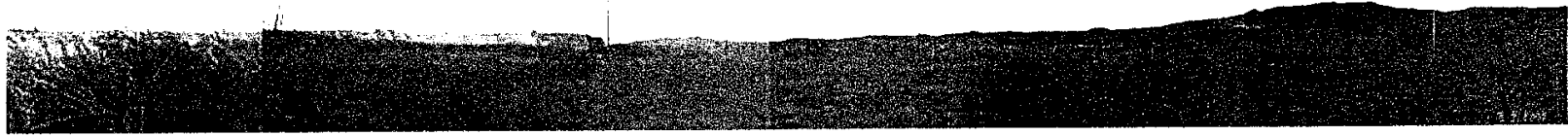
本觀景點所在的澎 21 公路兩側大型木麻黃、榕樹等行道樹生長相當，略成綠色隧道，但因住戶甚少，成為非法傾倒廢土及廢棄物的地方，往西方向展望，近景有部分農田與停用之營舍，中景為雜木及灌木叢，遠景（背景）為軍事設施，地形較高形成視覺屏障，視域範圍開闊，整體景觀品質為 C 級，沒有特別珍貴必須保留的景觀資源。預測本計畫開發執行，施工期間地表裸露，視覺景觀將較為凌亂，但因距離較遠，焚化爐結構量體相對縮小，且施工車輛較少由本區進出，景觀影響較不直接。預測完工營運後，亦因量體小且受到雜木林的阻隔，景觀影響為輕度，焚化爐外圍留設的緩衝綠帶，將可相當有效的減輕視覺景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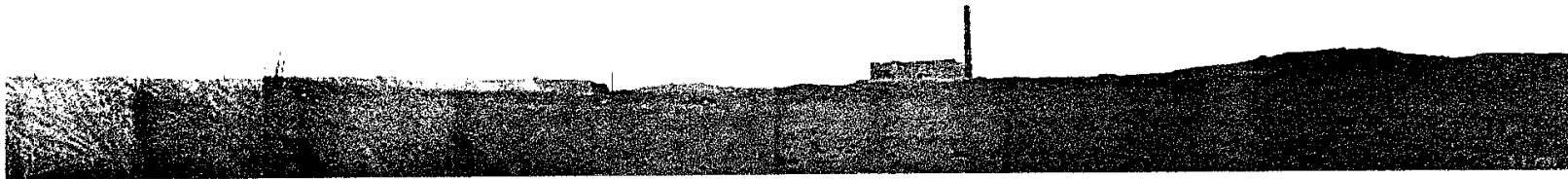
觀景點區位敏感原因：

觀景點一 澎2與澎21公路口，往湖西鄉主要交通動線，看得到本計畫壘體。
 觀景點二 大城北村聚落西南側，居民關心將來焚化爐壘體的視覺影響。
 觀景點三 機場西側道路(澎21)，機場往白沙西嶼重要通道，目前行道樹植栽景觀良好。
 觀景點四 澎4公路與仁聚落，往馬公市區道路側，新建廟宇規模宏偉，活動較多，看得見焚化爐煙囪。

圖 4.6-1 觀景點位置示意圖



現況照片



模擬照片

圖 4.6-2 景觀模擬 (一)



現況照片



模擬照片

圖 4.6-3 景觀模擬 (二)

(四)觀景點四：澎4公路與仁聚落往北方向眺望（中景，觀賞者中位）

從馬公機場往馬公市區必經的澎4公路，觀光客進出活動頻繁，因有馬公市與湖西鄉行政界線之小丘陵地形阻隔，阻擋了部分東北季風，又有營區與公園等綠美化，景觀品質尚佳，本觀景點位於興仁里新建寺廟附近有聚落往北方向眺望，因地形阻隔無法看到開發計畫區，但將來可將看到焚化爐50公尺高煙囪，看不到焚化爐結構量體。

表 4.6-1 各觀景點施工前後景觀美質影響程度分析表

觀景點與景觀品質	景觀美質評分				總分	美質影響等級
	生動性	自然性	獨特性	統一性		
觀景點一： 澎2與澎21 公路口	施工前(A)	0.11	0.00	0.00	0.50	0.61
	施工中(B)	0.11	0.00	0.00	-0.17	-0.06
	美質影響(=B-A)	0.00	0.00	0.00	-0.67	-0.67
	施工後(C)	0.00	0.00	0.00	0.00	0.00
	美質影響(=C-A)	-0.11	0.00	0.00	-0.50	-0.61
觀景點二： 大城北聚落 西南側	施工前(A)	0.50	0.67	0.50	0.17	1.83
	施工中(B)	-0.22	-0.44	0.33	-1.08	-1.42
	美質影響(=B-A)	-0.72	-1.11	-0.17	-1.25	-3.25
	施工後(C)	-0.28	-0.67	0.33	-1.17	-1.78
	美質影響(=C-A)	-0.78	-1.33	-0.17	-1.33	-3.61
觀景點三： 機場西側澎 21 道路	施工前(A)	0.50	0.67	0.50	0.17	1.83
	施工中(B)	-0.22	-0.28	0.00	-0.58	-1.08
	美質影響(=B-A)	-0.72	-0.94	-0.50	-0.75	-2.92
	施工後(C)	-0.06	-0.33	0.00	-0.67	-1.06
	美質影響(=C-A)	-0.56	-1.00	-0.50	-0.83	-2.89
觀景點四： 澎4公路興 仁聚落	施工前(A)	0.44	0.00	0.00	0.50	0.94
	施工中(B)	0.44	0.00	0.00	-0.17	0.28
	美質影響(=B-A)	0.00	0.00	0.00	-0.67	-0.67
	施工後(C)	0.33	0.00	0.00	0.00	0.33
	美質影響(=C-A)	-0.11	0.00	0.00	-0.50	-0.61

景觀影響綜合評估：觀景點二、三之施工期間景觀影響 輕度負面影響
觀景點二、三之完工營運期間景觀影響 輕度負面影響

註：觀景點美質影響，評值差異在-2分以內者列為輕微負面影響或無影響，差異在-4分至-6分者列為輕度負面影響，差異在-6分以上者列為重度負面影響。

第五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案

本焚化廠之變更計畫主要為將其日處理量由 200 公噸減至 100 公噸，基本上由分析結果得知，變更後之開發行為對附近環境之影響較原規劃案輕微。原環說報告書所擬之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對新舊案之間影響不大，故仍採原環說報告之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5.1 環境保護對策

5.1.1 地形、地質與土壤

施工期間對原地形地貌之改變雖屬不可避免之影響，惟為減少施工影響範圍，本案將視實際情形採用原環說報告書中附錄 XVIII 所列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以減少開挖時因暴雨所造成的土方流失，並於工區周圍設置截流溝及臨時沉砂池以收集地表逕流水及施工抽排水，將可減輕施工時對地形地貌造成之影響。

另由地質資料可知，基地內之地質承载力均屬良好，惟為在施工期間確實掌握工程狀況，避免實際土層之分佈情況與設計土層之差異及工程進行中的種變數，而有分析設計結果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之差異，故須經由安全監測系統的建立，在施工期間及施工後進行觀測，確定其安全性以掌握工程狀況。有關環境保護對策如下：

一、整地前作業

(一)測量作業

整地工程進行前需再要求 BOT 廠商進行地形測量作業，以獲得確實且完整之地形、地物、高程及邊界樁位之座標資料，據以計算挖、填土方數量及控制施工範圍。

(二)地質調查

廠區開發前，BOT 廠商依建築相關法規先完成詳細地質鑽探與調查工作，以瞭解地層之分佈與土壤之力學參數，並初步作為施工作業之依

七六五

據。

二、整地期間

(一)考量基地平面配置規劃，配合地形進行整地，避免造成大量挖填，不符經濟效益，採區內土方平衡。

(二)為避免施工期間土壤沖刷而造成災害，區內需設置臨時排水設施，如沈砂池，其原則及維護辦法如下：

1. 於臨時排水匯入現有排水系統前設置臨時沈砂池以防止土壤流失，避免污染。
2. 定期清除沈砂池之淤砂(尤其在降雨前後)，以維持其沈砂功能。

三、施工期間

(一)廠房等結構物基礎之設計採用地盤改良、筏基或樁基礎，確保基礎之承載力，減少地層之沈陷量，維持地層之穩定性。

(二)開挖之土方堆置，其坡度及高度將限制，截排水系統亦須妥予管理，以有效疏導雨水，地表水及施工之抽排水。

(三)基礎開挖期間，視現地實際狀況設置監測系統並定期觀測回饋於原設計，必要時變更設計，以維持開挖地層穩定。

(四)土/水壓計

在地下儲坑開挖期間，擋土結構所承受之主動與被動土壓力固其地層之變化，故與設計常有出入，裝設土壓計，可以測知擋土結構體所承受之總土壓力與有效土壓力，以作為施工過程中分析擋土結構回饋分析安全度之重要資料。

四、營運期間

(一)因各項工程皆已完成，對於基地之地形地貌已不再行改變，故對基地內或鄰近地區而言無此方面顧慮。

(二)雖土壤沖蝕不致產生影響，仍定期檢查建築四周污水排水溝之通暢，如有淤沙量則立即清除，以確保廠區安全無慮。

；
(三)對區域之穩定加以注意，防範因土壤沉陷而造成建物及道路之損害，採取下列之措施：

- 1、定期監測建築物是否因土壤沉陷而產生傾斜或破壞之情形，若發現超過建築法規之安全標準時，立即予以補強修復。
- 2、定期巡尋視進出道路是否產生路面破損及路基破壞之情況，如發現此種跡象時，及時加以修復保護。

5.1.2 水文與水質

一、施工期間

針對施工中可能造成水體水質污染之各項環境因子，本計畫擬定下列避免或減輕不利影響之具體措施：

(一)對於因施工造成之表土裸露地區則立即予以妥善處置(定期灑水)，確實做好施工管理並對廠址內置放之建材與廢棄物妥善規劃貯放與管理方式，以避免降雨所造成之流失與污染。若適逢雨季來臨，施工人員應視實際需要加鋪防水布(蓋 PE 布)，減少土壤流失並避免造成水質污染。

(二)佈置施工排水系統，設置沈砂池匯集工區內之地表逕流，經沉澱池沈澱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且定期妥善保養施工機具不使發生漏油問題。

(三)施工人員生活污水

施工期間工區將設置移動式廁所或合併式處理淨化槽，並責成承包商處理，減少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污染水質，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四)於洗車場內設置洗車台，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澱處理後循環再利用，並責成承包商定期清除沈泥，以確保沈澱功能。

(五)廢油污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以密閉容器集中貯存，至一定量後運出至廢棄物代處理業處理，不得有隨意亂倒情事發生。

(六)上述事項將列於施工環境管理計畫及合約中，嚴格要求工程包商

執行，絕對禁止其有危害周遭排水情事。

(七)由於施工期間廠址將進行整地開挖，產生之挖填方，破壞原有土壤結構，土壤之凝聚力與抗蝕力均減弱，因此受雨水沖刷導致土壤流入承受水體中。故除於整地施工期間加強各類擋土設施之施工慎防土石流失外，整地工程採挖填方平衡設計施工，並於工區四周挖掘截水溝，以防止區外地表漫流直接進入本計畫區，增加區內排水設施負荷，及土砂隨雨水流入承受水體。

(八)與承包商所訂之合約及施工規範或特定條款中，明定施工單位禁止使用有毒性之藥液施工。

二、營運階段

(一)本計畫將以「廢水零排放」之原則規劃設計廢水處理廠，同時回收至廠內使用。

1、系統設備

包括廢水處理廠各單元(含有機廢水處理與無機廢水處理設備等)。

2、流程說明

(1)全廠除垃圾貯坑廢水因其有機濃度過高不易處理，採噴入爐內焚化處理外，其餘均導入污水處理廠處理。

(2)有機處理以增設之活性污泥法降低廢水中之 BOD 及 SS 含量，再以砂濾過濾處理廢水；無機廢水則併入廢水處理設備，用化學法沉澱及去除一般重金屬，再以選擇性交換樹脂去除不易分離之汞金屬。

(3)處理水再通過混凝、沉澱及過濾等單元後回收使用。

(二)本廠產生之廢水若遇全廠停爐維修無法回收利用時，或回收處理系統故障而需緊急排放時，將使用緊急發電機將廢水導入調節池或蓄水池。

(三)訓練操作人員負責廢水處理廠正確的操作、維修、檢測，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

- (四)垃圾貯存區廢水抽送至焚化爐內予以焚化。
- (五)其他之廢水，則經收集後排入廢水處理廠處理。本廠所產生之廢水，採”零排放”規劃原則，廢水經廢水處理廠處理後，處理水循環廠內作為沖洗、鍋爐、消防、噴灌及洗車等用途。
- (六)注意管線之連接位置及承載強度，以防止廢水洩漏後之入滲作用而對地下水產生不良影響。掌握各種廢水之產生源，確保排水、收集系統之暢通，並時常檢視管線有無洩漏。
- (七)對處理設施各單元進行採樣分析，掌握操作狀況正常與否之依據。
- (八)垃圾貯存區鋪設不透水層。

5.1.3 空氣品質

一、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各項作業程序包括有：整地、挖填、土木及建築等，施工行為則包含有：人員及機具之操作運轉、材料與廢棄物之裝卸堆置以及運輸交通等內容；對於上述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污染來源，本計畫將採用適當之控制技術及施行嚴格之工地管制，使其污染程度降至最低，其具體保護措施歸納如下：

(一)運輸作業管理

- 1、加強施工區域道路路面之維修與保養，並經常(每 4 小時)灑水以減少揚塵；遇氣候乾燥及風速大時增加灑水頻率。
 - 2、對載運骨材、土料車輛載物時將強制要求覆蓋防護罩，離開工區前，必須將車胎洗淨後始可駛離。
 - 3、車輛性能加強維修保養，減少廢氣排放及噪音污染。
 - 4、嚴格執行超載、超速之管制，並規劃大型車輛固定之行駛路線(考慮於施工便道上加鋪面)，以減少塵土飛揚。
- (二)施工區域保護措施

1、加強防塵設施並考慮於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之圍籬，防止因風揚作用，造成懸浮微粒濃度之增加。

2、控制施工進度，減少物料，廢土堆置量，並灑水以抑制塵土溢散，必要時需設隔離設施，如圍籬、覆蓋等。

3、定期清理施工區域內之地面塵土，防止飛揚。

4、施工機具需定期保養，並定期檢查排放廢氣。

(三)持續監測工區附近之空氣品質，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採行必要之補正及改善措施，以確保工區鄰近地區之空氣品質。

二、營運期間

(一)廢氣排放

1、焚化爐體及廢氣處理單元之程序與設備，將以最佳可行之控制技術(BACT,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進行設計與裝置(詳圖 5.1-1)，嚴格控制煙道排氣。

2、持續加強爐體及廢氣處理設備之操作管理(包括操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講習研討等，以熟悉各項操作技巧)，並對所處理垃圾之質與量確實進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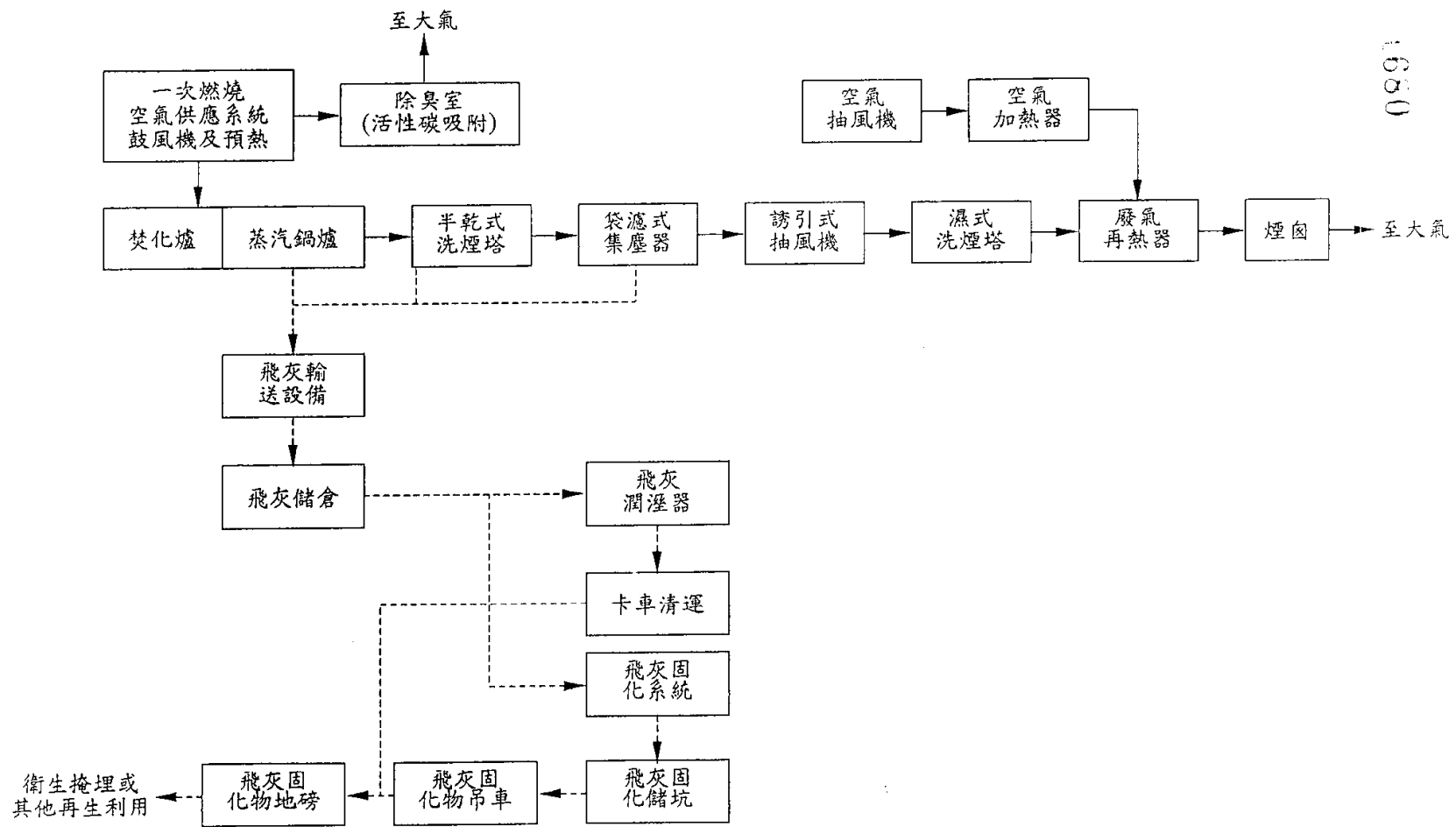
3、裝置煙道監測設備，隨時掌控排氣狀況，並由監測資料調整相關設備操作條件或負荷狀況。以洗煙塔去除 HCl、SO₂ 等酸性有害氣體。

4、以袋濾式集塵器去除 TSP。

5、控制燃燒室燃燒溫度於 850°C~950°C，並且縮短氣體於燃燒室停留時間及控制過剩空氣量，減少 NO₂ 之含量。

6、控制燃燒溫度於 850°C 以上，氣體滯留時間 2 秒以上，減少 Dioxins 之產生機率。

7、而對於不適燃或需回收另行處理之廢棄物先篩選出，以減少廢氣中污染物質之含量。



1680

圖 5.1-1 空氣污染防制流程圖

8、詳加記錄防制設施之操作情況，作為分析、研判並進一步改善之根據。

9、設計負壓、密閉式垃圾貯存區，使臭氣不致外洩。

10、噴入活性碳以去除戴奧辛(Dioxins)。

11、設計煙囪口排煙溫度約 130℃，使白煙不致生成。

(二)污染防制項目及設備名稱

有關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防制項目及設備名稱詳如下表所示內容。

表 5.1-1 污染防制項目及設備名稱

項次	污染防制項目	設備名稱
1	廢氣處理流程氮氧化物去除設備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法 (SNCR)、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SCR) 或其他具同等之氮氧化物去除設備
2	廢氣處理流程酸氣去除設備	乾式、半乾式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酸氣去除設備
3	戴奧辛及重金屬去除設備	活性碳粉噴入、觸媒氧化或其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戴奧辛及重金屬去除設備
4	底灰磁選作業	飛灰固化物及經磁選後之底灰採分開掩埋處置
5	垃圾平台清洗廢水處理方式	垃圾平台清洗→垃圾滲出水處理設施或有機廢水處理設施
6	底灰及飛灰產生量	處理容量 100 ton/日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 10~20 噸 (含水率 20%)、飛灰約 3.5~5 噸

(二)臭味問題

本廠將藉密閉、負壓、隔絕、設置除臭設備及噴灑除臭劑...等防制措施，來妥善控制臭氣的產生及外溢，表 5.1-1 詳列各項臭氣來源及將來本廠可採行之臭氣控制技術。

表 5.1-2 臭氣來源及控制技術一覽表

臭氣來源	預定之控制技術
垃圾車	1.為防止運輸過程中臭氣外洩，宜採用密閉、壓縮性車體。 2.為防止垃圾污水滴落，應在車內腹部裝置收集、貯存水槽。 3.垃圾傾倒後以水清洗車體及消毒。 4.妥善規劃垃圾運輸路線及清除時間。
垃圾貯坑及傾卸平台	1.垃圾貯坑所產生高濃度有機污水將送入焚化爐中燃燒。 2.為防止垃圾貯存時期臭氣外溢，貯坑將採用密閉之鋼筋混凝土結構。 3.垃圾傾倒口採用密閉性良好、放閉迅速之油壓式門扉。 4.焚化爐燃燒所需之空氣自垃圾貯坑抽取，使坑內保持-1.0~-3.0mm水柱負壓，避免臭氣外洩。 5.噴灑除臭劑或具分解氮、硫化氫及硫醇類之微生物。 6.連接垃圾貯坑之通道，均採雙重門及空氣幕之構造，防止臭氣外洩。
焚化爐	1.保持 850°C 以上之高溫燃燒，使臭氣被氧化分解。 2.保持連續焚化(焚化爐停、開之間臭氣較易產生)。 3.垃圾完全燃燒(燃燒不完全之灰份及廢氣易產生臭氣)。
煙囪	1.煙囪高度之決定應經擴散分析，以獲致充分擴散效果。 2.灰渣輸送過程採用密閉性之車輛或設備。
灰渣貯坑 廢水處理廠	1.產生之污泥經脫水後應儘速送往掩埋。 2.污泥輸送過程採用密閉性良好之車輛或設備輸送。 3.噴灑除臭劑。 4.將污泥脫水機房及有機廢水貯存池密閉，並使用活性炭吸收塔進行除臭。

此外，再配合例行性清潔維護等工作，將來對廠區內外環境之臭味影響將可減至最低，有關例行性之防臭措施如下：

- 1、正常運轉情況下，垃圾貯坑需維持負壓。
- 2、垃圾傾卸平台將隨時進行清洗作業。
- 3、各項除臭設備需依規定定期實施保養及維護。
- 4、採用密閉式垃圾車，避免臭味散出及垃圾滲出水之洩漏，出廠前應將車體沖洗。

5.1.4 交通

三

一、施工期間

(一)由施工承包廠商研擬交通維持計畫，並於施工前向澎湖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備，施工運輸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此外，工程運輸車輛將避免於尖峰時段作業，以減少交通衝擊。

(二)若需於交通尖峰時段進行工程運輸作業，必要時將派員協助維持進出本廠之縣 4 及縣 2 號道路瓶頸路段之交通。

(三)嚴格管制載運建材車輛之運輸路線，並禁止施工車輛任意停置於非施工區，避免妨礙車流。

(四)施工道路將定期或不定期鋪整路面，同時注意路面維修，以維持道路服務品質；此外，將嚴禁運輸車輛超載、超速行駛，以降低對路面之破壞。

(五)規範司機駕駛，於通過城北村時減慢車速，同時要求其注意車輛保養，嚴守路線行駛。

(六)以上各項因應對策將列入本計畫發包工程合約及環境管理計畫中，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據以辦理。

二、營運期間

清運車輛必須遵守垃圾運輸路線行車及清運時段；由於一般民眾對於垃圾清運過程中所產生污水、臭味、殘餘垃圾，均抱持排斥態度，為避免民眾反對，達成垃圾車迅速運輸之目的，聯外運輸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一)若垃圾車於收集完垃圾後，儘量利用人口較少之道路進行清運作業，減少民眾抱怨，及減緩垃圾車輛對道路系統所產生之衝擊。

(二)若夜晚時段清運垃圾則可利用交通幹道，以加快運輸速度。

(三)選擇容易匯集區內垃圾車輛之道路，達到快速服務及清運之要求。

(四)運輸(垃圾、灰渣)車輛儘量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作業，減少對鄉

(五)適時檢討垃圾車之運輸路線，避開其他工程施工所造成之交通影響路段，以避免增加道路負荷及維持清運作業之順暢，

(六)要求司機正確駕駛，避免猛然加油或煞車，通過城北村時應慢速行駛；同時注意車輛保養、禁止超載，嚴格遵照規定路線行駛並配合交通管制。

5.1.5 噪音及振動

一、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噪音振動之來源主要有「工程機具」及「運輸車輛」二部份，本計畫預定之環保措施如下：

(一)廠區施工及機具之噪音、振動

1. 將噪音振動源儘可能遠離城北村敏感點，考慮具方向性噪音之背離。
2. 調整工作時間，避免於清晨或深夜施工或趕工；同時將加強施工單位內部聯繫，以縮短預轉或待車時間。
3. 加強機具之保養及適當操作，並定期檢討機具型式、使用方法、負荷大小及其使用度。
4. 工區設置圍籬；同時針對高噪音、振動之固定設備，將採取包覆方式以減輕其影響，如表 5.1-2 所示。
5. 各因應對策將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辦理，並於合約中明定包商施工應符合營建施工噪音管制標準。

表 5.1.1-3 工程施工機具之防音對策及效果

設備	防音對策	噪音量 dB(A)		距離(ft)
		防制前	防制後	
打樁機	排氣消音器	103	95	25
路面碎機	消音	105	100	3
柴油機	消音及防音包覆	93	76	23
空氣壓縮機	消音	105	5	3
鑽孔機	消音包覆	95	78	15
鋤土機	消音包覆	85	75	50
平土機	消音包覆	85	75	50
卡車	消音包覆	91	75	50
鋪築機	消音包覆	89	80	50
混凝土拌合機	消音包覆	85	75	50
起重機	消音包覆	83	75	50
風鑽	消音器或防音包覆	83	75	50

資料來源：Urban Mass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U.S.EPA。

(二)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振動

1. 確實執行交通部份之相關對策，嚴禁施工車輛於清晨或深夜進出城北村，以避免影響沿線居民之安寧。
2. 儘量使用新型、低噪音量之機組零件，適時汰舊換新及經常保養維修。

二、營運期間

- (一) 降低設備之噪音振動量：如選用低速、振動小之送風機及泵浦，設備裝置減震底座及獨立基礎，吊車軌道置於彈性支架上，使用隔音材料覆蓋於機械設備等。
- (二) 裝置消音設備：如空氣壓縮機、蒸汽安全閥、排氣管等加設消音器，送風機之空氣出入口處裝設吸音風道等。
- (三) 設置隔離室：將產生噪音之設備如送風機、泵浦、空氣壓縮機、汽輪發電機及柴油發電機等設置於密閉之隔音室內，藉建築物之隔絕降低噪音，或於重要地區設置隔音牆。
- (四) 廠房中高噪音振動量之機具，其設置地點將儘量遠離城北村，以

使噪音振動衰減至城北村時強度更形降低。

(五)未來本廠營運後，為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將針對廠內機械設備運轉之噪音、振動，採取下列之對策：

1. 相關機械設備應儘量納入廠房內，以有效減少廠區噪音及振動之產生。
2. 高噪音、振動之機械設備，應予以分別區隔，並考慮加裝防音、防振裝置；同時，廠房內工作人員在高噪音區作業時，應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調整工作時間，高噪音、振動之機械(如巨大垃圾切碎機)宜儘量於日間操作，以免干擾附近夜間安寧。
4. 加強機具設備之保養及適當操作，嚴防因使用、管理及維修不當引起之噪音、振動。

(六)針對垃圾、灰爐運輸車輛之噪音、振動，其減輕或避免對策有：

1. 加強運輸車輛之維護與保養，儘可能將車體本身之噪音、振動減至最輕。
2. 密切注意垃圾清運之主要路線的路面維護保養，若有毀損情形，則立即聯繫相關維修單位前往修護。

5.1.6 廢棄物

一、施工期間

- (一)運送棄土、建築廢棄物，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不得滲漏，且出場前須沖洗，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厚塑膠、帆布覆蓋。
- (二)建築廢棄物集中堆置管理，嚴禁飛揚、逸散、滲出或污染地面情事發生，並將之回收處理或清除至掩埋場掩埋。
- (三)廢機油等油污將由專用鐵桶收集後委託廢棄物代處理業加以處理。
- (四)廠址移除之植被及其他雜物，不在現場焚燒或堆置。

(五)對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廠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污，將於合約中妥予規範。

(六)以上因應對策將列入發包工程合約及環境管理計畫中，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據以辦理，同時並將明訂罰則及獎勵措施。

二、營運期間

(一)灰渣處理

就我國現行之灰渣管理體系，除「底灰與飛灰分別收集貯存，且飛灰先行固化處理」外，飛灰固化物及經磁選後底灰採掩埋處置。

灰渣及飛灰將定期或不定期取樣進行溶出試驗，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另灰渣及飛灰亦可再處理，朝資源化再利用方式減廢。(詳原環說報告書附錄 XXIII 所示)

(二)其他廢棄物處理

本廠之生活廢棄物及進入本廠之垃圾將先進行分類收集及資源回收，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可燃性垃圾由本廠焚化爐處理，其他不可燃垃圾將送至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針對垃圾清運車輛沿途可能造成之污染，其防制對策乃採用密閉壓縮式垃圾車。

(四)所有清運車輛於駛出廠區前均須徹底清洗乾淨。

5.1.7 生態

一、施工階段

(一)避免大面積開挖，並儘速完成及加強廠區植生綠化的工作。

(二)做好施工管理，減少施工行為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廢水及噪音、振動等，以減低該污染對廠址附近區域動植物及水域生態之衝擊。

二、營運階段

3
(一)加強廢氣處理設施之操作與保養，嚴格控制煙氣排放污染物之濃度，並設置煙道監測儀器及實施周界環境監測計畫，俾掌握廢氣排放後之擴散情形並因應處置之，以減輕對動植物生態之長期影響。

(二)廠區綠化植生以當地植種為主要考慮，有助於保持廠址原有之動植物生態。因此，在廠區內道路兩側及公園綠地上，加強栽種本土性之喬灌木及草生植物，此除可達廠區綠化美化的效果外，更可提供為動物之棲所，吸引附近動物覓食與棲息。

5.1.8 景觀與遊憩

一、施工前環境保護對策

(一)景觀美質

- 1.減輕挖填土方的景觀影響，廠區內施工以挖填方平衡為原則，施工前預先規劃廠區部分基地墊高，並於公共綠地規劃數處堆土方之假山景觀或人工湖泊水池，預留為挖填方平衡使用。
- 2.施工事務所、器材堆置場或加工場，儘可能設置於計畫區的內側，避開鄰近大城北聚落活動頻繁區域。
- 3.廠區外側的緩衝綠帶宜先行規劃及設置，以複層植栽、隔板圍籬等，作為視覺遮蔽，減輕工地凌亂視覺的影響。

(二)遊憩環境

預先規劃臨時施工道路盡量避免對澎 21 與澎 2 號道路產生影響。

二、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一)景觀美質

1、減輕地施工改變地形與裸露地表的影響

以分期分區整地為原則，減少大面積同時剷除地表植栽。可能裸露的地表應立即撒種原生草種，以植栽保護表土，亦可減少表土暴露形成

揚塵，或因此造成不安定感與不良景觀。

2.減輕對鄰近社區的視覺影響

施工車輛進出時清洗及檢查並避免穿越大城北聚落，砂石車輛出入或經過多揚塵的路段加強覆蓋及灑水。

(二)遊憩環境

- 1.施工便道及施工圍籬應明確標示撤離時間，並盡量減少澎湖21道路的封閉時段，以減輕遊憩據點可及性的影響。
- 2.避開遊憩交通尖峰時段，大型施工車輛及砂石卡車儘量避開於連續假日時段使用澎湖21號道路與澎湖4號、澎湖2號等主要道路。
- 3.注意鄰近遊憩交通動線路面揚塵的灑水，減輕過往遊客的不愉快體驗。

三、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一)景觀美質

- 1、將來進出口道路兩側，種植大量的景觀行道樹形成綠色廊道，將減輕鄰近居民對焚化爐景觀的負面印象。
- 2、廠區外圍設置寬度10公尺以上之環繞綠帶，種植高大濃密的喬木，藉以遮蔽緩衝焚化爐的巨大結構量體。植栽樹種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提供原有動植物食物來源。
- 3、配合本計畫區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廠區整體色彩計畫，採用較清淡柔和之色彩系列，舒緩情緒化解排斥感。

(二)遊憩環境

面向澎湖21號道路的一側，以高大濃密的景觀植栽樹種綠化，改善過往遊客心理與景觀壓力。

5.1.9 社會經濟環境

一、施工期間

(一)嚴格規劃施工階段之污染防治措施並務實管理控制，以減輕對施工區域人員及附近地區民眾之身心影響。

- (二)舉辦說明會，進行意見溝通及疑慮疏導，以疏解民眾對興建本廠之阻力並尋求其支持與認同。
- (三)嚴格加強施工安全管理，避免發生施工意外。
- (四)施工所需人力儘可能利用當地人力資源，同時對於外來人口之生活儘可能予以妥善安排或管理，避免造成當地社區負擔與不便。

二、營運期間

- (一)嚴格監控污染防治設施之操作運轉，使達到設計標準，並將污染監測結果召告民眾，加強民眾對本廠營運之污染防治成效信心。
- (二)加強垃圾車管理和維護，以改善垃圾車所產生之噪音、振動、交通及污染問題，減輕對當地及沿線地區之影響。
- (三)力行上述各小節之環境保護對策。
- (四)實施補償性措施，以落實睦鄰的角色。
- (五)對設備妥善檢修外，給予操作運轉人員週全之預防緊急事故維修訓練，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頻率並能即時應變，使對附近地區之影響減至最輕。

5.1.10 環境衛生與安全性

一、環境衛生

- (一)施工期間人員產生之污水、生活垃圾將妥善處理，施工區內將定期消毒，並於可能滋生病媒之處均加以妥善清理，以維護工區之環境衛生。
- (二)營運期間本廠區有專責人員負責工安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廠區產生之垃圾將採用密封容器盛裝且每日清理，污水處理廠、廠區廢棄物之貯存將特別注重整潔乾淨，此外，本廠區亦將有定期消毒措施，更有助於環境衛生之維護。

二、安全性

(一)本廠柴油儲槽設置監測設施，本廠亦將做好各項管理及監控作業，儲槽外將設有泡沫消防系統、防護堤及圍牆，一旦有火災發生時，廠方將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配合區內消防設施儘速控制現場災情，使可能之危害程度及範圍降至最小。

(二)加強管制各項操作、維修及保養工作，以避免因發生設備故障、異常而致造生突發性環境污染之行爲。

5.1.11 古蹟遺址

附近經初步調查並無發現任何古蹟遺址，惟為避免施工期間各項工程的開挖，對未曾發現之古蹟遺址造成損害，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若發現其他古蹟遺址將立即停止工程之進行，等待考古鑑定，由專家學者協助指導古蹟遺址之維護工作，俟完成處理後再依指示動工，以確保古蹟遺址免於受影響，並於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列為重點項目，相關法令如下：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十七條：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物之發現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現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教育部指定公告古物保存機關收存保管。

第十八條：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現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它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三十二條：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存在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蹟之發現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呈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酌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公私工程施工中發現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

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三十九條：採掘古物，發現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發現無主古物時，教育部地方政府轉報後得邀同專家學者到場作學術研究，並為採掘收存上之技術指導或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五十五條：警察機關及古蹟主管機關接獲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發現古蹟之報告時，應即採取保全措施。

5.1.12 施工進度控制

為確切掌握並有效管制工程進度，使能順利於既定目標時程內完工，在施工前對於承包商所提之施工預定進度，須謹慎審查是否符合需求；在施工期間，監造工程師隨時查核現場工程進行及對下一步驟工作準備之情形，對於未達預定進度目標之施工作业，分析其原因，並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督促承包商依進度施工，並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對施工問題作通盤檢討，研定各項改善措施，並予追蹤。其流程詳見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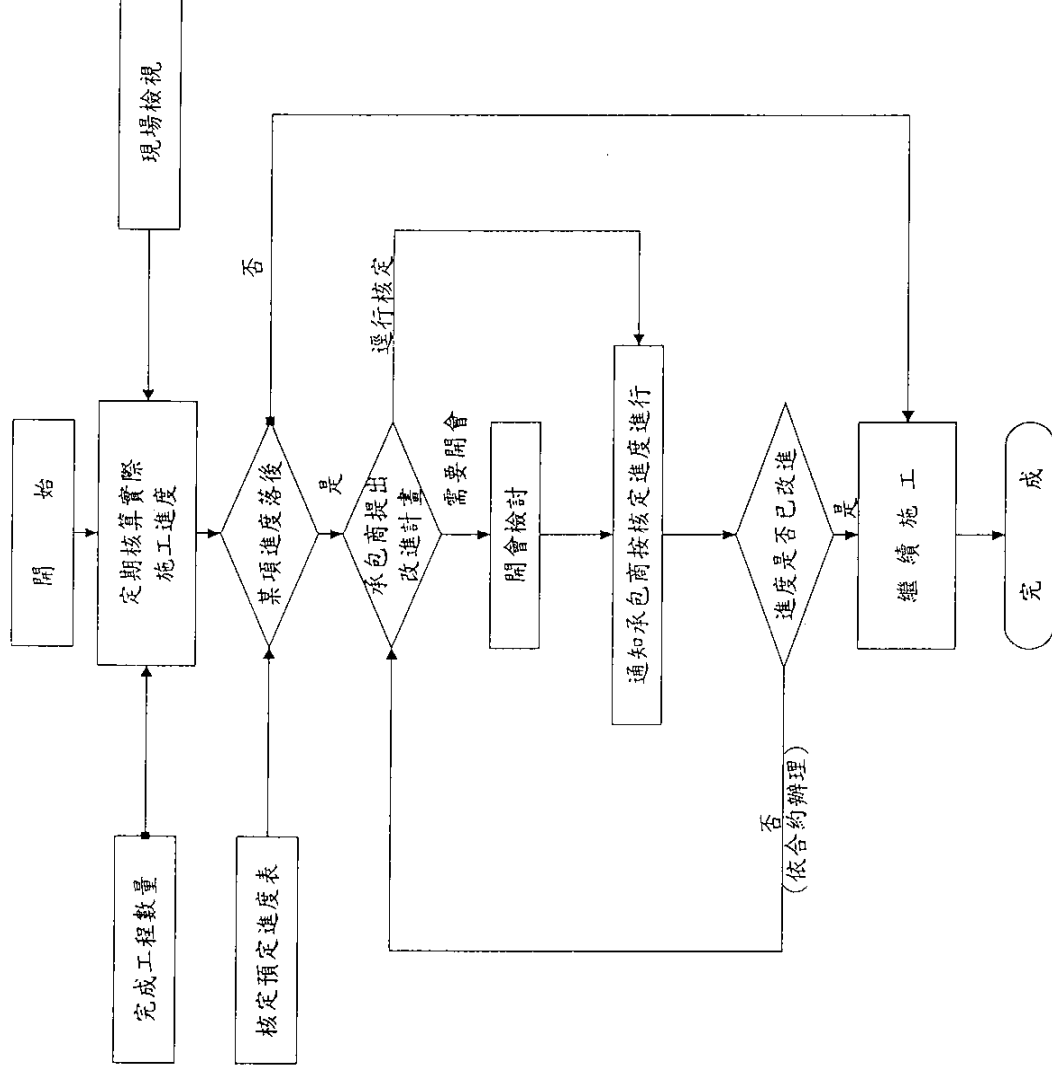


圖 5.1-2 施工進度控制流程圖

5.2 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

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乃根據開發行為對現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採取的各種可行措施，期待各種不利影響能夠有效加以控制，並對其影響結果進行追蹤管制，以作為確保環境品質之依據。本節將就施工階段、營運階段等各項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提出具體說明，其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計畫影響地區之環境品質。

5.2.1 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內容包括監測期間、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地點及檢測方法等，相關內容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環境監測內容

環境因子	期間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檢測方法
空氣品質	施工階段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氮氧化物(NO ₂ /NOx)、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NMHC/THC)、顆粒狀物(PM ₁₀ 、TSP)、重金屬(Pb、Cd、Hg)	廠址周邊(上、下風處)	每季監測一次，每次連續二十四小時。	1.化學分析法 2.紫外光偵測法 3.化學折光法 4.氣相層析法 5.高量採樣法 6.原子吸收法
	營運階段	臭味	主要聯外道路沿線之敏感點	每季監測一次，每次分早、中、晚三時段各採一樣分析。	三點比較或嗅袋法
噪音振動	施工及營運階段	噪音:Lx、Leq、Lmax、L早、L晚、L日、L夜、Ldn 振動:Lx、Lmax、L日、L夜	煙道內 城北村(北極殿)	每季監測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煙道檢測方法
	施工及營運階段	載與辛 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特種車(含拖車及貨櫃車等)	煙道內 基地內	每半年一次	利用噪音、振動分折儀器作連續24小時監測。
交通量	施工及營運階段	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特種車(含拖車及貨櫃車等)	基地內	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電子攝影配合人工計數，分假日及非假日連續24小時監測。
灰爐	營運階段	有機汞化合物、總汞、總鉛、總鎘、總鉍、總鉻、六價鉻及其化合物、總銅、總錳、總鋅、總錳	1.飛灰固化物貯坑 2.灰渣貯坑	初期每月一次；穩定後每季一次。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溶出試驗方法。
土壤	施工及營運階段	1.銅、汞、鉛、鋅、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	場址處及其周圍適當位置各一點。	施工及營運階段各測定一次。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方法。
水質	營運階段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生化需氧量、總氮、氨氮、總磷、比導電度、磷酸鹽、總磷、總氮、總磷、大腸桿菌群。	成功、東衛、興仁水庫。	每季一次。	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

註：載與辛之檢測將俟國內有能力自行檢測及環保署頒佈相關管制規範起執行。

5.2.2 環境管理計畫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闢建本身係屬污染防治工作，無論在施工或營運過程，均須妥善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故本廠環境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成立環境管理組織、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另詳原環說報告書附錄XXI)、擬定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飲用水管理計畫及病媒管制計畫等，以確保本開發計畫影響地區之環境品質。

一、工地環境管理計畫

(一) 施工程序管理

制定施工作業手冊，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中，並增列相關預算於施工預算中。為求施工單位確實遵行辦理，發包合約中明訂施工作業手冊之相關事項及其罰則，以收法律約束之效。

1、空氣污染防治

強制作業單位於每日進行開挖面作業或填上面之作業前先行灑水、配合輸送作業中各類車輛清洗車胎措施，減低工程進行時引起之揚塵。

2、振動及沈陷保護設計

(1) 建材運輸管制，大量建材運輸時，管制進出廠時間，使建材運輸車流避開交通尖峰時刻。

(2) 工料運輸管制進廠之車流亦規定其進出廠作業時間，以不重疊交通尖峰時間為原則。

3. 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二) 環境品質監測

定期檢查營建工地之污染防治成效，必要時加以取締、管制。

二、正常營運功能管理計畫

(一) 操作及管理人員訓練

研擬操作及管理人員訓練計畫，員工除於就任之前接受職前訓練外，並定期舉辦各種研習會，提昇人力水準，確保本廠運轉品質。

(二)清運車輛進出廠管理

此垃圾焚化處理廠以處理都市一般垃圾為目的，將加強進廠垃圾車輛之檢查及管制，以防不明事業廢棄物混入，影響處理廠之正常運作。垃圾車輛出廠前應確實清洗消毒，以維衛生，避免沿途散發臭味或污染路面。

(三)主要設備管理

包括燃燒條件控制以及吊車、二次公害防制設備、電氣儀控設備等運轉設備之管理。各項設備之運轉將控制在運轉基準值範圍內，並記錄設備之操作時間及操作狀況，作為保養維護之基本資料。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從垃圾進料系統至燃燒處理、排灰系統乃至於儀控設備均定期檢查，且填寫查核報告，以確保設備之效能及使用壽命。

(四)廢棄物焚化作業安全：

1. 焚化爐之外部須設有足夠厚度之絕熱材料，其外部須覆蓋外殼。如焚化爐之外部黑球溫度在攝氏五十度以上，應供給作業人員身體熱防護設備並教導其使用。
 2. 焚化爐內之整修、保養等作業；應俟其完全冷卻後方得為之。作業人員直接從事去除堵塞於焚化爐床之垃圾或排灰設施等之作業，應採取冷卻焚化爐等措施，並防止因水蒸汽引起之爆炸。
 3. 檢視或攪拌垃圾而打開焚化爐爐門時，為防止作業人員受高溫之危害，應使作業人員穿戴防護面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安全鞋、防護衣等防護具。
 4. 打開焚化爐爐門時，為避免作業人員站在正面可能受到傷害，應站在側面安全位置為之。
 5. 清理集塵設備、排灰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時，應有防止作業人員遭受缺氧危險之措施。
- 、緊急及異常狀況應變計畫

一般情形下，焚化廠於自動操作及值班人員監視調整與現場巡查下，

能維持正常安全運轉，不過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則必須採取應變措施，以確保人員、環境與設備安全，避免發生意外。

(一) 緊急事故種類

所謂緊急事故係指可能或已經對設備和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或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之突發的、不可預期的或需立即採取行動的狀況。在本廠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大致可分為 1. 火災 2. 爆炸 3. 炸彈或其他安全威脅 4. 停電 5. 颱風 6. 洪氾 7. 地震 8. 停水 9. 設備緊急故障等幾類。

(二) 緊急事故通報程序

1、 廠區警示系統

(1) 應於廠區設立多處紅色警鈴，任何緊急事故發生以警鈴作為警示訊號。

(2) 任何員工發現緊急事故時，須立即向值班主管報告，值班主管再向設於行政管理大樓之管制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主管發佈警報或廣播。

2、 通報程序

管制中心接到值班主管通報後，須立即向廠內、廠外應變單位及負責人通報，包括鄰近派出所、警察局、醫院、消防隊、里長及環保局與勞委會勞工檢查所等。

(三) 人員任務編組與指揮連絡系統

1、建立緊急應變組織，該組織架構須負責緊急應變、救災、協調、疏散、救護等事宜。

2、規範緊急應變組織各人員工作職掌，包括：

(1) 總指揮官兼發言人(廠長)

- a. 負責掌握應變組織之運作，瞭解災害之發展狀況。
- b. 總合各負責人之意見，決定是否向上級單位提出應變支援。
- c. 經判定後負責下達廠停機及員工疏散之命令。

- d.臨時指派支援人員，協助各項救災事宜。
- e.負責接待新聞從業人員並報告災情。
- f.負責向環保局、勞檢所等單位報告。

(2)災害通報連絡人(值班主管)

值班主管於接獲緊急事故通報時，發生廣播及警報，並依序通報下列人員及應變單位：

- a.維修主管
- b.醫療急救組
- c.環保局
- d.勞委會檢查所

(3)維修搶救組(維修主管)

- a.負責救災消防及控制救災、安全等事宜。
- b.負責協調分配廠內消防人員與支援應變人員之工作。
- c.負責掌握及指揮應變人員之救災工作。

d.將災情通知指揮官。

e.對其他人員作臨時派定。

f.對救災器材、資料管理人員提出設備使用要求。

(4)操作應變組(操作主管)

負責依災變狀況、嚴重程度，對各項運轉設備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保護人身與設備安全為原則。

(5)醫療急救組

- a.攜帶醫療用具前往傷患處實施救護。
- b.連絡特約醫院將救護車駛至傷患近處(災變地區安全區域)準備將傷患送醫。

(6) 支援供應組(管理主管)

- a. 提供倉庫之消防防護應變器材。
- b. 查閱附近區域救災消防設備統計表，尋求有適當救災設備單位之協助。
- c. 協調鄰近廠商救災設備之支援事宜。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四) 設備之安檢及工安衛生教育與訓練

1、設備之安檢

為減少緊急事故之發生率，須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認定焚化廠之危險設備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與校正有如下幾項：

- (1) 鍋爐：包括熱能回收鍋爐、過熱器、節熱器。
- (2) 第一種壓力容器：包括蒸汽鼓、鍋爐給水槽除去除氧水槽、熱交換器膨脹水槽、高壓洩水槽及蒸汽分配器。
- (3) 第二種壓力容器：包括貯油桶槽、化學容器桶槽、冷卻水用膨脹槽、雜用空氣貯槽等。
- (4) 固定式起重機：包括垃圾吊車、灰渣吊車及維護吊車。
- (5) 地磅：供垃圾進場及灰渣與飛灰固化物出場稱重之地磅。
- (6) 升降機：全廠供乘載用之升降機。

上述設備項目及各檢查週期，應按本規劃廠之設計條件與需求，分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度量衡法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2、工安衛生教育與訓練

為增強員工緊急狀況應變能力，須於人力組織中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包括：

- (1) 新進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2) 危險機械操作人員之訓練。

000

- (3)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
- (4)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之訓練。
- (5) 急救人員訓練。
- (6) 消防演習及訓練。
- (7) 各級主管專業訓練。
- (8) 實施安全教育。
- (9) 其它有關安全衛生訓練。

四、飲用水管理計畫

本廠未來營運期間將使用自來水供作為生活用水之需，故飲用水水質應較無安全疑慮，惟對於廠內使用之飲水機、蓄水池及水塔須定期檢查及清理，以確保飲用水水質之安全。

五、病媒管制計畫

除將配合前項之本廠環境衛生管理計畫外，對廠內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定期實施廠房內及廠區周遭環境消毒工作等均將確實執行，俾做好管制蟲鼠病媒等防治工作。

第六章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照摘要表

環境項目	原計畫環境影響	本變更環境影響
空氣品質	<p>一、施工階段：</p> <p>1. 氣狀污染物(SO₂、NO₂、CO) 污染最大增量發生於工區西南方周圍，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各時段合成濃度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限值。</p> <p>2. 粒狀污染物(TSP) 各敏感受體合成濃度(即背景值+本計畫增量)方面，最大 24 小時介於 76.1~99.2 μg/m³，年平均介於 76.96 μg/m³ 間，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限值。至於最大增量則發生於工區西南方周圍處，合成濃度仍符合法規之要求。</p> <p>運輸路線影響分析:分析施工期間最大交通流量(尖峰小時 30 車次，含傾卸卡車)對空氣品質的影響，當運輸車輛行駛在惡劣之大氣條件時，澎 21 線至工區內道路之總懸浮微粒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值小於 2.4 μg/m³(24 小時平均增量濃度將小於此值)；二氧化硫最大小時增量濃度介於 0.6 ppb~1.2 ppb；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增量濃度介於 1.2ppb~2.4ppb 一氧化碳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小於 0.8 ppm。</p> <p>二、營運階段：</p> <p>1. 氣狀污染物 本計畫考慮未來營運時各敏感點之影響，年平均值、最大日值及最大小時值之最大增量發生位置分別位於計畫區西南方 500 公尺、其二氧化硫最大小時及最大日平均及年平均均為 14.47ppb、7.0ppb 及 4.49ppb；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及年平均合成濃度分別約為 34.3ppb 及 11.19ppb；氬化氫最大小時及年平均值及年平均值增量濃度分別約為 5.08ppb、1.20ppb 及 0.3ppb；一氧化碳最大小時及最大 8 小時合成濃度分別為 1.11ppm(限值为 35ppm)及 0.807ppm(限值为 9ppm)。</p> <p>2. 粒狀污染物(TSP) 營運期間最大 24 小時增量濃度值約 0.73 μg/m³，年平均增量濃度值 0.18 μg/m³；若以本計畫補充調查實測最大 24 小時值 95.0 μg/m³ 作為背景濃度，則全年最大 24 小時合成濃度(增量濃度+背景濃度)均不致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限值。</p> <p>3. 交通污染源影響分析:對粒狀物而言，於道路兩側之 TSP 小時濃度增量亦不高，介於 0.8~2.0g/m³，以平均交通流量約為尖峰交通量之 0.75 估計(參考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報告)，TSP 最大 24 小時濃度增量將產生</p>	<p>本變更環境影響</p> <p>一、施工階段：</p> <p>無差異。</p> <p>二、營運階段</p> <p>1. 總懸浮微粒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TSP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0.73 μg/m³、0.18 μg/m³，變更後為 0.15 及 0.0046 μg/m³。與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運後對於環境之總懸浮微粒品質影響非常輕微。</p> <p>2. 二氧化硫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SO₂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8.47、2.0 及 0.49 ppb，變更後則為 8.33、1.54 及 0.47 ppb。由於廠址附近 SO₂ 背景濃度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營運後廠址附近的 SO₂ 濃度並不會超過空氣品質標準。</p> <p>3. 二氧化氮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NO₂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20.3 及 1.19 ppb，變更後則為 10.67 及 0.58 ppb。由於廠址附近 NO₂ 背景濃度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營運後廠址附近的 NO₂ 濃度也不會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對於 NO₂ 品質衝擊並不明顯。</p> <p>4. 一氧化碳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CO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 8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別為 10 及 7 ppb，變更後則為 0.922 及 1.97 ppb，較變更前降低。與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運後對於環境之一氧化碳品質影響非常輕微。</p> <p>5. 氯化氫 變更前模擬營運期間 HCl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24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及年平均增量濃度分別為 5.08、1.20 及 0.30 ppb，變更後則為 1.66、0.30 及 0.091 ppb，較變更前降低。與仁國小及城北村聚落也呈現降低的趨勢。模擬的增量結果並不高，本廠營</p>

環境項目	原計畫環境影響	本變案環境影響
噪音及振動	<p>於澎21線至基地內，亦僅有$1.5 \mu\text{g}/\text{m}^3$，惟與背景濃度值合成後仍可符合標準。由於以上推估基準係使用民國85年之排放係數，但未來車輛之排放標準可能逐漸加嚴，故未來之實際排放量應較此一推估結果低。</p> <p>一、施工階段 城北村：施工期間之噪音增量$0.1\text{dB}(\text{A})$，依美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則歸類，噪音增量在$0 \sim 3\text{dB}(\text{A})$時屬無影響或影響可予以忽略。廠址聯外道路與澎21線交叉口：本處敏感點距施工面北側約400公尺，施工噪音增量在$1.4\text{dB}(\text{A})$以下，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影響。運輸路徑沿線主要之敏感點為大城北村聚落，經評估施工期間運輸振動與背景之合成值皆小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覺標準55dB，且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一種區域之要求。</p> <p>二、營運階段 1. 城北村：營運期間城北村之噪音合成音響量部份，日間音響量受到背景音響量已經偏高之影響(大多為軍機或民航機起飛及降落所致)，日間合成音響量已明顯超出環境音響標準之限值，惟非本計畫所致。 2. 廠址聯外道路與澎21線交叉口：廠址聯外道路與澎21線交叉口營運期間之日間及夜間噪音增量約$1.2\text{dB}(\text{A})$及$2.7\text{dB}(\text{A})$，合成音響量均可符合環境音響標準之限值。 3. 廠區作業振動：由廠區至城北村敏感點因距離之衰減作用，足以降低其振動量。運輸車輛振動：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一種及第二種區域之要求(日間：65dB及70dB)。</p>	<p>後對於環境之氯化氫品質影響非常輕微。</p> <p>一、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噪音影響之主要來源包括工作面臨施工機具作業時所產生之噪音及運輸車輛之噪音，因本案計畫內容變更之項目並不影響包括所使用之機具數量及種類、施工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地形變化、環境敏感受體點(城北村)、運輸車輛數(尖峰小時約20車次)...等施工階段之噪音評估參數，因此施工階段之噪音影響預測並不會改變，噪音影響程度仍屬輕微。 結論： 施工階段之影響不變，但營運階段之影響相較原規劃案輕微，但仍需採行相關之噪音防治措施，如本報告書第五章之內容。</p> <p>二、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主要噪音來源為焚化廠之運轉作業及其衍生之交通運輸噪音，本計畫預計變更為100公噸日處理量之焚化爐，因此營運階段之運轉作業因操作設備之種類並不改變，因此運轉作業之噪音影響程度亦不改變；而在所衍生之交通運輸噪音方面，因焚化爐日處理量減半，使得載運垃圾之垃圾車數量會有所變更，若以載重3.5公噸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計算，則每日垃圾清運次數由58車次變更為29車次進出廠區，亦即每小時約有7PCU之交通量產生(原為$14\text{PCU}/\text{hr}$)，其所造成之噪音影響程度，噪音增量由原來0.1分貝減為0.06分貝，因此營運階段之噪音影響程度更為輕微。</p>
固體廢棄物	<p>一、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之作業人員約有120人，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垃圾)每人日以平均1Kg估算，因此施工期間之垃圾產生量約為120公噸/日，將要求承包商負責處理。</p> <p>二、營運階段 1. 垃圾產生量： 員工約120公噸/日；參觀人員及民眾之人數約20公噸/日。因此營運期間廠區內產生之生活垃圾估計約為140公噸/日，上述垃圾經廠區內收集後，將直接送由本廠內焚化處理。 2. 冬、夏季垃圾產生量： 87年澎湖縣「全年」夏季垃圾產生量</p>	<p>一、施工期間 本開發行為變更後，其施工階段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未太大變異，主要為施工廠建材、棧板、施工機具、廢機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此類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污染；預計施工期間之作業人員約有120人，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垃圾)每人日以平均1Kg估算，因此施工期間之垃圾產生量約為120公噸/日，將要求承包商負責處理。</p> <p>二、營運期間 1. 垃圾產生量 營運期間廠區內產生之生活垃圾估計約為100公噸/日(含廠內員工及參觀民眾所</p>

環境項目	原計畫案環境影響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
	<p>21,411~31,555噸，冬季垃圾產生量10,824~15,386噸。</p>	<p>致之廢棄物量)，上述垃圾經集中收集後，將於本廠內自行焚化處理。</p> <p>2.灰渣 在垃圾焚化之處理流程中所產生之灰渣約佔所處理垃圾量之10~20%，其組成可分為由爐床上爐條間掉落之細渣、焚化後由爐床尾端排出之底灰、由鍋爐管掉落之鍋爐灰及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中所收集之飛灰等四種，通常細渣已併入底灰一併處置，而鍋爐灰則併入飛灰一併處置。未來營運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10噸(含水率20%)、飛灰約1.0噸；底灰將經半乾式灰渣冷卻器處理後，送至貯坑暫存，再以卡車送至環保局所規劃之衛生掩埋場掩埋；飛灰收集後，將由密閉管道送至廠內固化設施(澎湖縣未設立飛灰集中處理廠時)固化處理，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溶出試驗標準相關規定及固化物單軸抗壓強度10Kg/cm²以上之標準後，再送至掩埋場掩埋。</p> <p>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本計畫變更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經由各項妥善之收集及處理措施後，對環境之影響應屬輕微。</p>
水質	<p>一、施工期間：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合計約16.7CMD(以每天8小時排出，平均為1.9×10^{-4}CMS)。洗車廢水合計約24CMD(以每天8小時計，平均為8.3×10^{-4}CMS)。</p> <p>二、營運期間： 垃圾貯存區廢水所含之有機質濃度較高，將送至焚化爐內予以焚化。其他之廢水，則經收集後排入廢水處理廠處理。本廠所產生之廢水，採"零排放"規劃原則，因此營運期間將不致於對承受水體水質造成影響。</p>	<p>一、施工期間： 與原規劃案相同。</p> <p>二、營運期間： 運轉期間總廢水量由變更前的239CMD減少為160CMD，由於廢水處理設施將採廢水零排放的原則設計，未來各類廢水經處理後將回收至各系統繼續使用，故承運期間將不致於對承受水體水質造成影響。</p>
景觀	<p>本焚化廠之開發建設，將造成附近之環境景觀現況的改變，本基地原為草原區，焚化廠開發後將造成視覺的不連續性，對草原景觀而言，屬輕微負面之影響，但興建完成後積極加強綠美化工程，將使焚化廠之景觀達到美化效果。至於煙囪的部分，運用彩繪方式可收視覺美化之功效，影響輕微。</p>	<p>本案變更後之煙囪高度及建築物量體基本上變化不大，景觀差異並不明顯，與原環境衝擊造成輕微之影響。</p>
	<p>一、施工階段 施工機具及工作人員大部份長駐於工地且數量少，對外界交通量之影響除上下班時段外，平常較不顯著；工料及砂石之運輸對交通之影響，預估尖峰時間每日有80車次</p>	<p>一、施工階段 與原開發案相同。</p> <p>二、營運期間 1.垃圾車 計畫目標年廠區規模之垃圾處理量為100</p>

環境項目	原計畫案環境影響	本變更案環境影響
交通運輸	<p>往返，每日工作八小時計，衍生之車流量為20PCU/hr(雙向)，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皆相同，故施工期間對廠區附近之交通影響有限。</p> <p>二、營運期間</p> <p>1. 垃圾車： 計畫目標年每日垃圾清運次數約58車次進出廠區。茲分析比較有無本計畫時鄰近道路敏感點之交通狀況變化，服務水準維持在A-B級以上。</p> <p>2. 灰爐車： 興建運轉後，灰爐車平均每小時對附近道路增加之車輛數僅約5部(10PCU)，因此灰爐車對當地交通影響極為輕微。</p>	<p>公噸，以載重3.5公噸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計算，推估每日垃圾清運次數約30車次進出廠區。原計畫對交通之影響評估，其道路服務水準維持在A~B級以上，今垃圾處理量減半，經評估結果得知，鄉道澎21號(I)及(II)由原來之B級服務水準升至A級，故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全部均維持在A級以上，對交通之影響更加輕微。</p> <p>2. 灰爐車 興建運轉後，灰爐車平均每小時對附近道路增加之車輛數原為10PCU(5部)，今降為5PCU，因此灰爐車對當地交通影響極為輕微。</p> <p>結論： 變更後之計畫案對道路之衝擊雖較原規劃案輕微，但仍需加強交通秩序、維持行車安全。</p>

附錄一、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

垃圾資源回收廠的廢水處理設施，包含一座灰爐廢水處理場及一座綜合廢水處理場。其系統的設備及流程圖詳圖 1~2 所示。灰爐廢水處理場處理灰爐貯存坑廢水、實驗室廢水、鍋爐用水處理中之再生廢水及鍋爐吹洩廢水。流程中並利用沈澱之方法以去除重金屬含量。

灰爐廢水沈澱池為收集並貯存灰爐貯存坑廢水；其介於高、低液位計間之容積需足以貯存灰爐貯存坑沖洗水；亦利用攪拌器加以攪拌，以預防污泥於此處沈澱。

(一)設計標準

經灰爐廢水沈澱池收集之廢水，經泵送至緩衝槽(Buffer Tank)匯集灰爐貯存坑廢水、實驗室廢水、鍋爐用水處理系統之再生廢水及鍋爐吹洩廢水，且調勻其水質，其介於高、低液位計間之容積需足以貯存上述廢水來源，亦加以攪拌，以預防污泥於此處沈澱。

於緩衝槽之後，調勻後廢水泵送至鹼化(Alkalinization)、混凝(Coagulation)、膠凝(Flocculation)等處理製程。於鹼化槽，廢水之酸鹼值需調整至 9~9.5 之間，其鹽酸或苛性鈉之添加量由酸鹼值探測器加以控制。於此酸鹼值範圍，可使重金屬沈澱，且添加適當金屬螯合劑以捕捉於此 pH 值範圍內不易沉澱之重金屬，如 Cd 等。酸鹼值控制系統亦需包括自動啟動警報系統，於預先設定之添加時間間距範圍之外，啟動警報系統。

於混凝、膠凝槽內，原沈澱物可經由此製程，形成易由重力沈降分離之形態，混凝劑與膠凝劑之添加由添加泵控制。經由沈澱、混凝、膠凝作用之後，利用斜板式沈澱槽(Plate Settler)行固液分離，且其懸浮性固體濃度須降至 10mg/l 以下。

經灰爐廢水處理場一級處理後之廢水，導流至廢水處理場之調勻池(Waste Water Buffer Basin)，經由斜板式沈澱槽沈降所得之污泥則流至污泥濃縮池(Sludge Thicker)行重力脫水，此脫水後污泥將用於飛灰潤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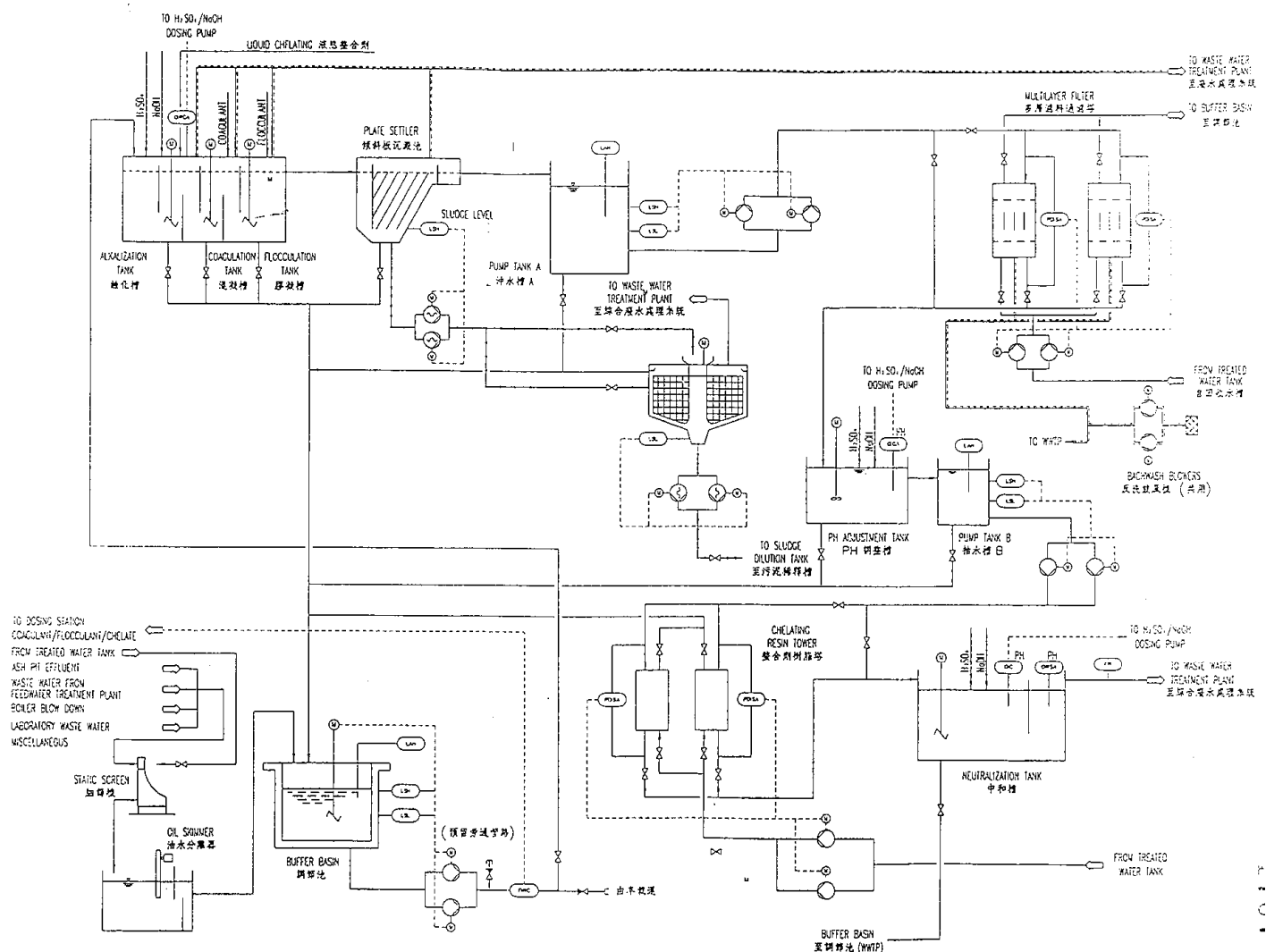


圖 1 灰爐廢水處理場設備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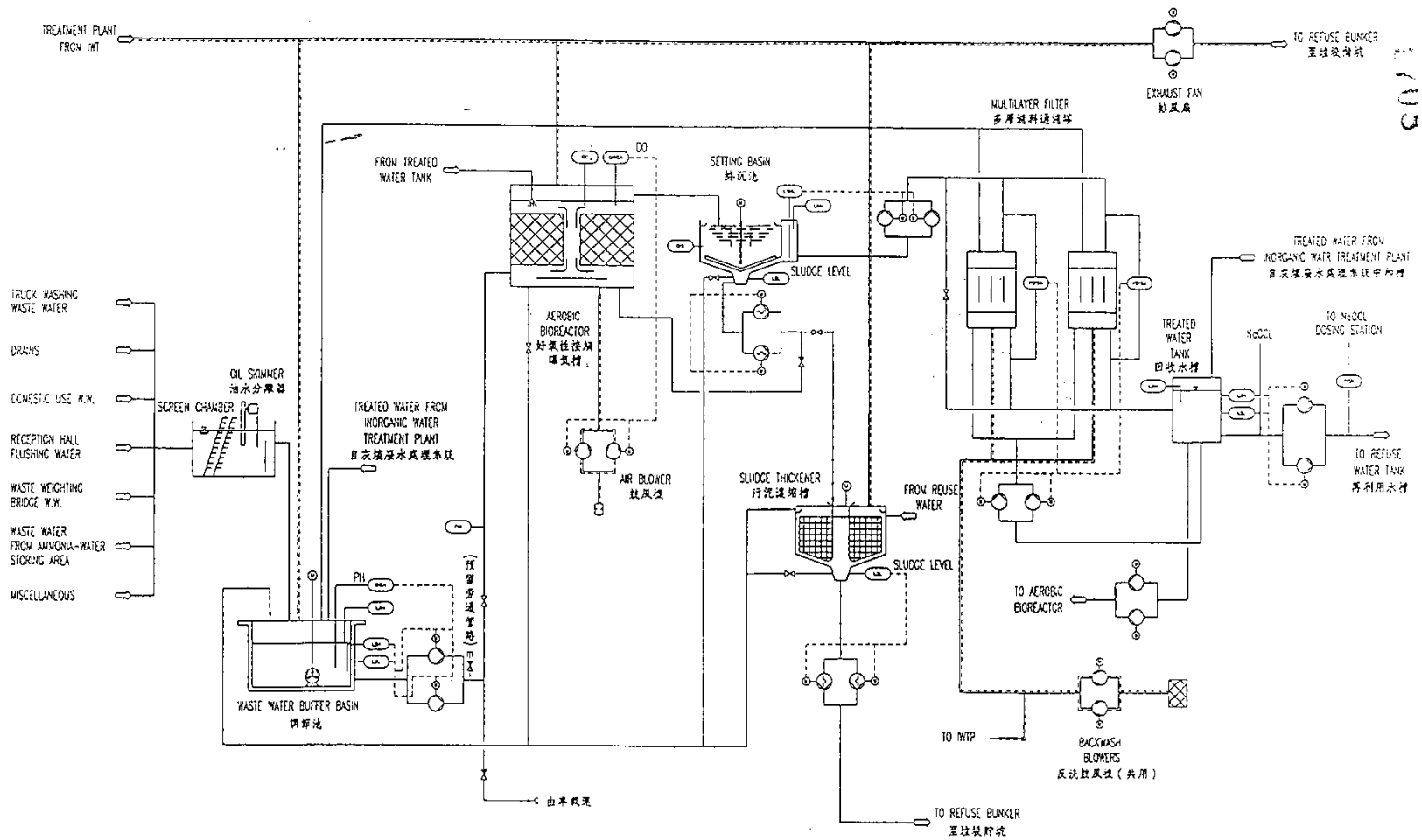


圖 2 綜合廢水處理場設備及流程圖

(二)綜合廢水處理場(詳圖 1)

廢水處理場接受灰爐廢水處理場一級處理之放流水、員工生活廢水、洗車廢水及各處沖洗廢水。經由本場處理後之廢水需達到回收再利用水之標準，回收水將用於沖洗車輛、飛灰潤濕、及廢氣冷卻等用途。洗車廢水需先經過過油程序，於油水分離槽內利用表面刮除機將浮油刮至廢油貯存槽，而廢水流至調勻池內，繼續下一步處理程序。

調勻池匯集所有廢水源，加以混合均勻，利用一廢水循環泵調勻池內廢水，而此循環可達到混勻之功能，循環泵乃由酸鹼值控制系統啟動，同時停止給水泵之運轉，於循環廢水之前，必先將已沈澱之污泥抽至污泥濃縮池。污泥泵需週期性地將已沈澱之污泥抽至污泥濃縮池，而與調勻池內混合時間無關。

調勻池後，廢水須泵至一好氧生物反應槽，利用好氧性微生物攝取氧，去除 BOD 之生物反應槽。生物反應槽使用固定床式，乃因為其較具經濟性、操作穩定性，操作難易度及發展彈性等多方面考量。以固定床反應槽及活性污泥為例，由於固定床反應槽較活性污泥多一座固定床，因此初設費用與活性污泥稍高(相差無多)，但是操作費用卻遠低於活性污泥。但是本廠同時預留迴流管路，以備往後使用活性污泥之可能性。固定床生物反應槽已普遍應用於家庭廢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新加坡 Tuas、Senoko 及台灣等地，其與同類型流程的比較如表 1：

表 1 各種廢水處理設備流程比較表

項目方法	操作所需技術層次	發展彈性	水質穩定性	噪音	臭味
活性污泥	中	高	中	送風機	正常時淡泥土味
批式生物反應槽	高	低	中	送風機	正常時淡泥土味
固定床反應槽	低	高		送風機	正常時淡泥土味
旋轉式生物接觸槽	低	低		較少	正常時淡泥土味
上流式壓氣處理槽+	高	低	佳	送風機	廢水含高濃度
固定床生物接觸槽					硫、氮需處理
上流式壓氣處理槽+	高	低	佳	較少	廢水含高濃度
旋轉式生物接觸槽					硫、氮需處理

廢水所含之有機物於此好氧生物反應槽行好氧分解，生物反應槽之給水泵由調勻池內液位計，自動啟動。生物反應槽為一密閉式固定床生物反應槽，所需氧氣之供給採用微細泡沫床產生系統，而固定床之材質採用塑膠填充材質，考慮操作之彈性，亦須提供一迴流污泥系統，使此生物反應槽亦可做活污泥槽使用。

廢水經好氧生物反應槽處理後，再由廢水泵，將廢水泵至過濾單元，藉以去除其懸浮性固體。正常操作情形下，僅有一過濾器運轉。當一過濾器進行反沖洗動作之時，另一過濾器替代原先過濾器而運轉。

過濾器須附設有壓力差計，且具可調整壓力設定之警報器，過濾器的反沖洗動作由高壓力差警報系統啟動，此警示燈須顯示於控制面板，過濾器的反沖洗水導流至調勻池，混合其他廢水，再行處理。

過濾後之水於回收再利用之前，須經由注入系統與次氯酸鹽充分混合以達到殺菌之效果。終沈池之污泥須泵送至污泥濃縮池，進行污泥脫水作用，污泥泵由計時器自動啟動，亦同時須被終沈池內污泥液位計控制，一旦液位降至最低液位指示位置，污泥泵立即停止運轉。

經污泥濃縮池重力脫水後之污泥，需泵送至垃圾貯存坑加以焚化，此污泥泵可由調整計時器自動控制其開/關之動作。

所有密閉式筒槽產生之廢氣須抽至垃圾貯存坑，噴入焚化爐內焚化處理，遇緊急狀況時(如停爐)，灰爐廢水處理廠及廢水處理廠仍可正常處理一般沖洗廢水(含洗車廢水)及員工生活廢水。惟垃圾滲出水暫存於垃圾貯存坑內，各泵室排水仍可泵至調勻池繼續其正常處理流程，而再生廢水亦可暫存於再生廢水緩衝槽內。

附錄二、空氣污染物推估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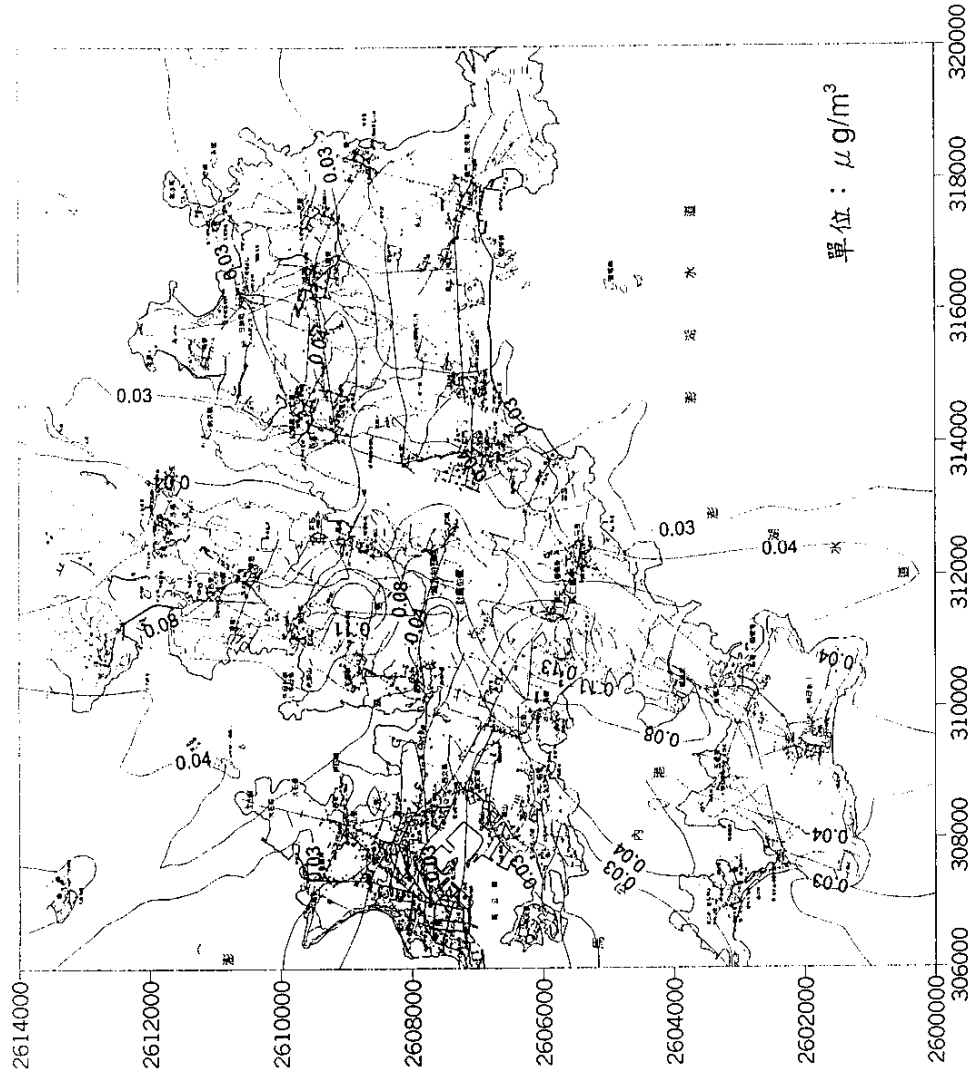


圖 1 營運期間總懸浮微粒(TSP)日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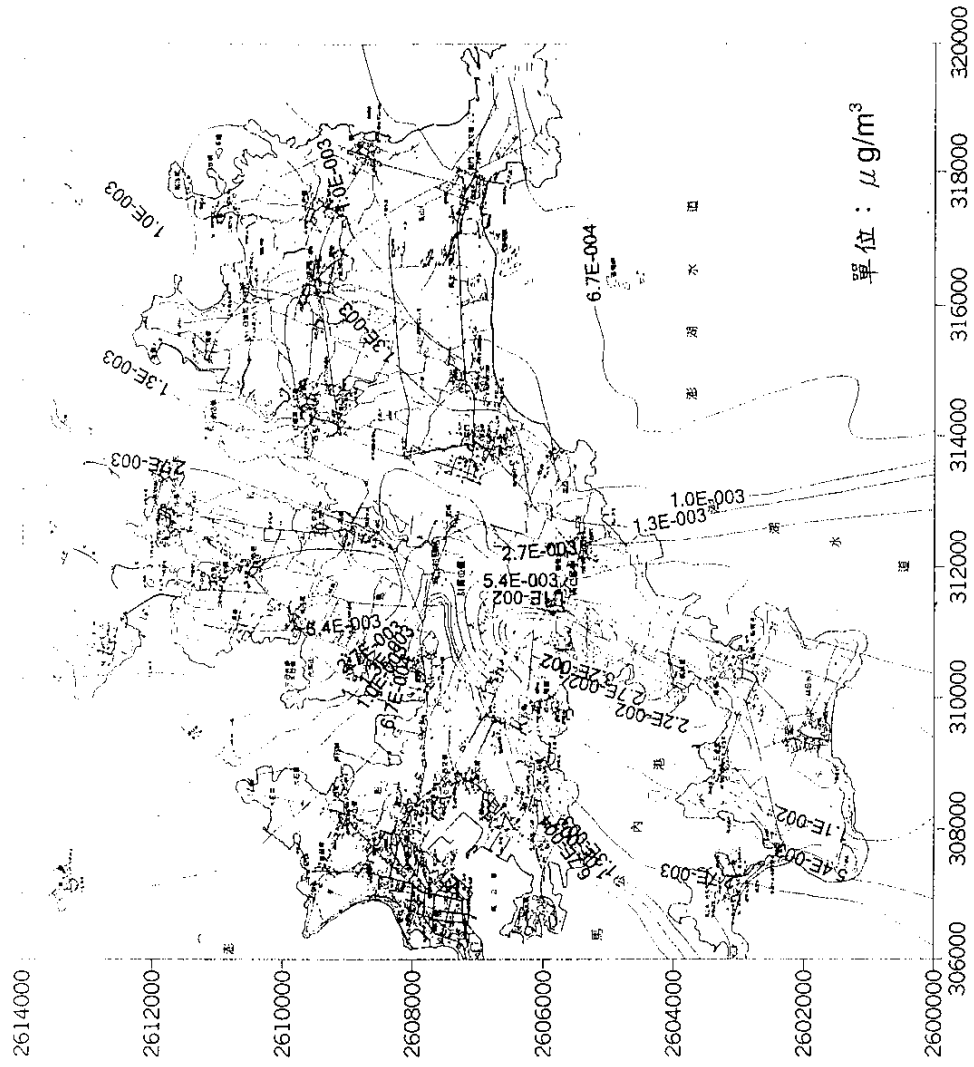


圖 2 營運期間總懸浮微粒(TSP)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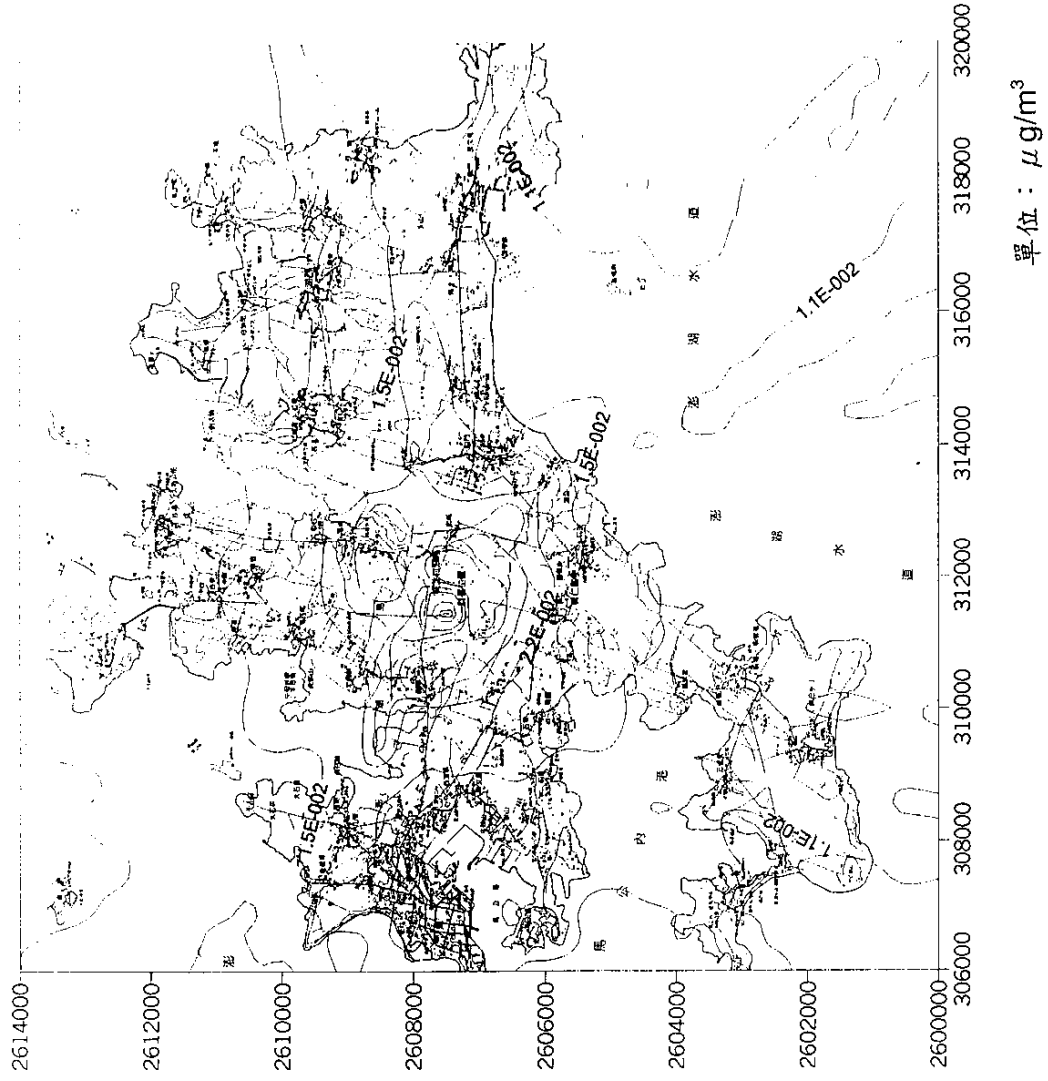


圖 3 營運期間鉛(Pb)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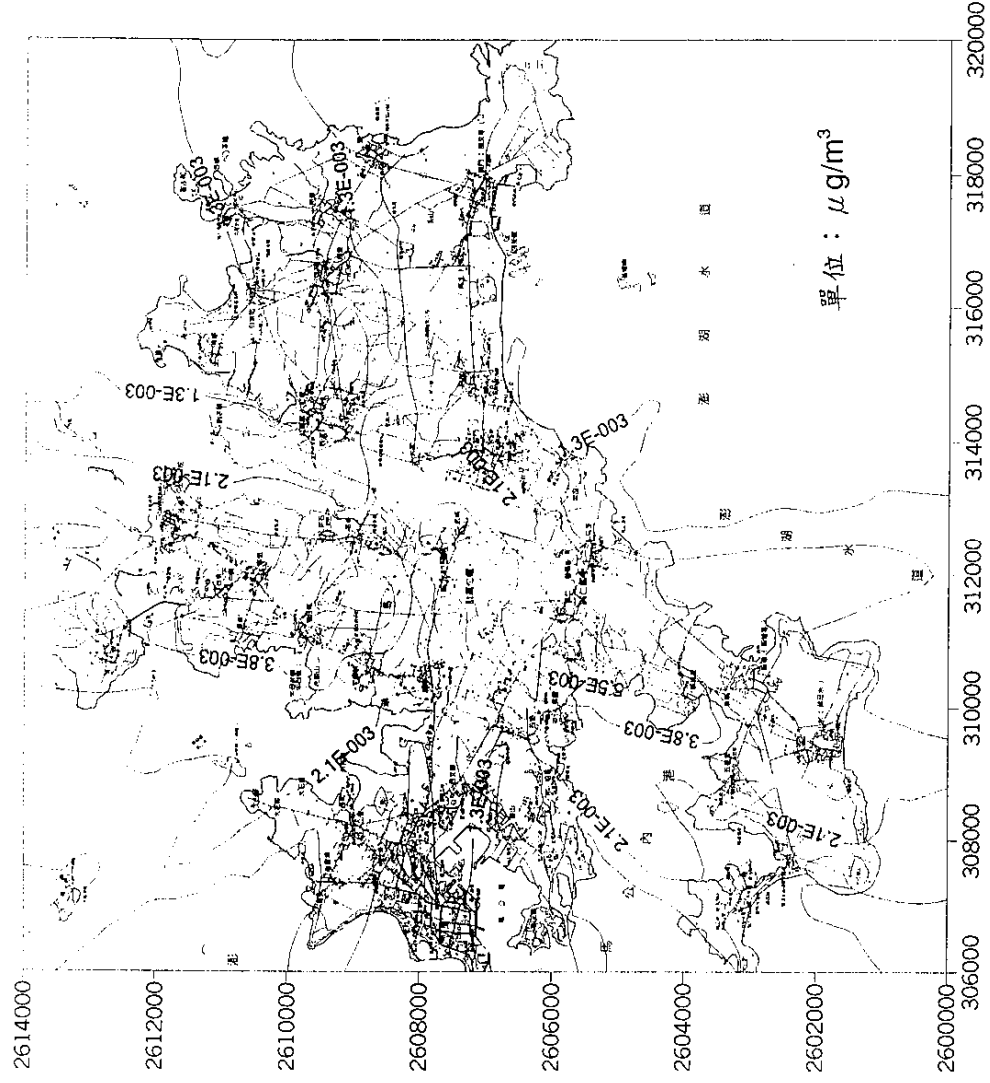


圖 4 營運期間鉛(Pb)日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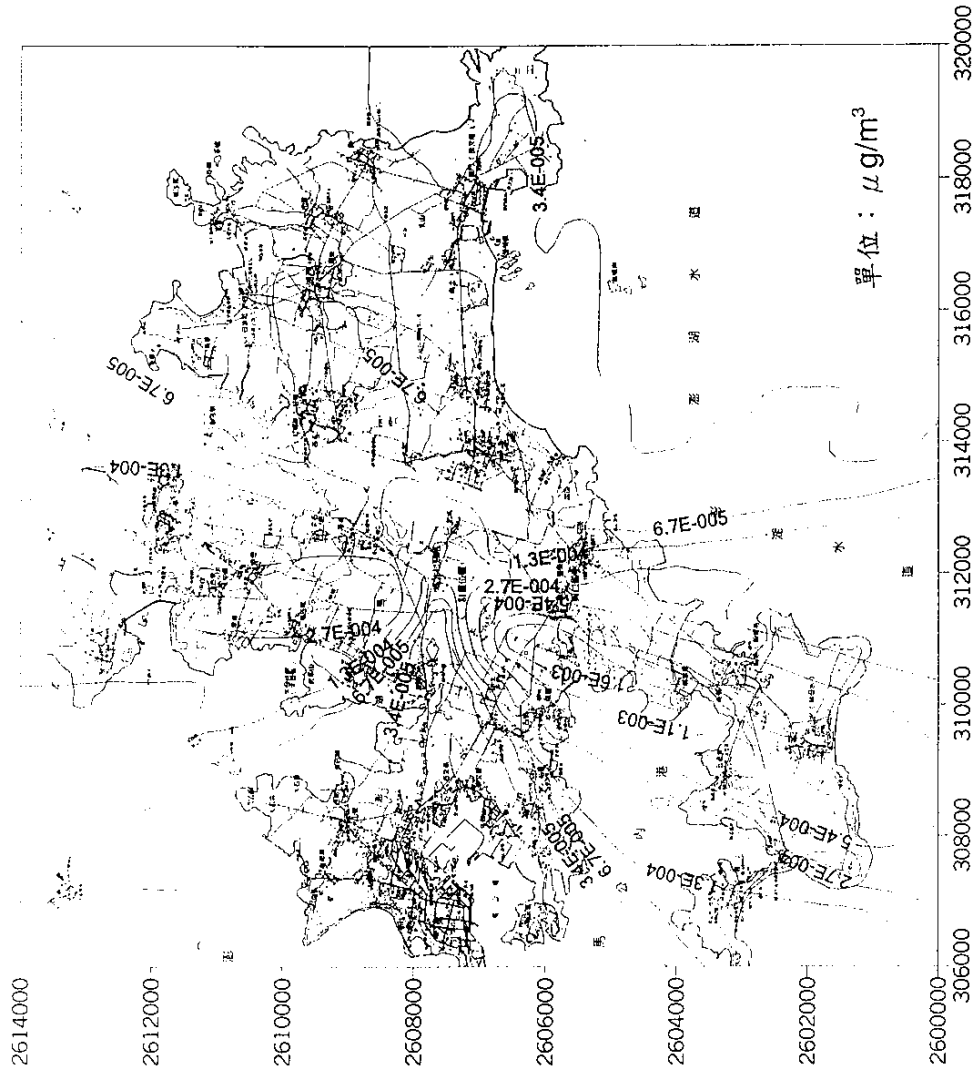


圖 5 營運期間鉛(Pb)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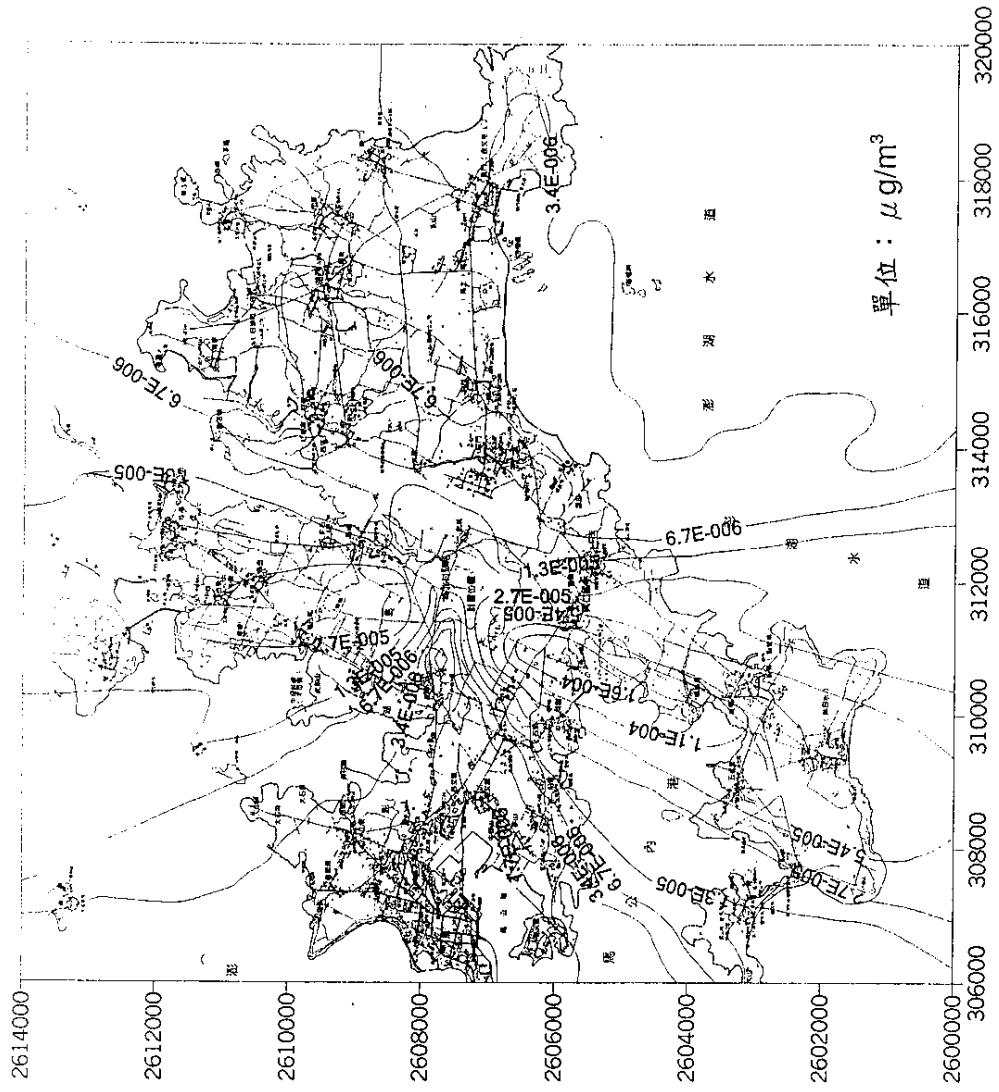


圖 6 營運期間汞(Hg)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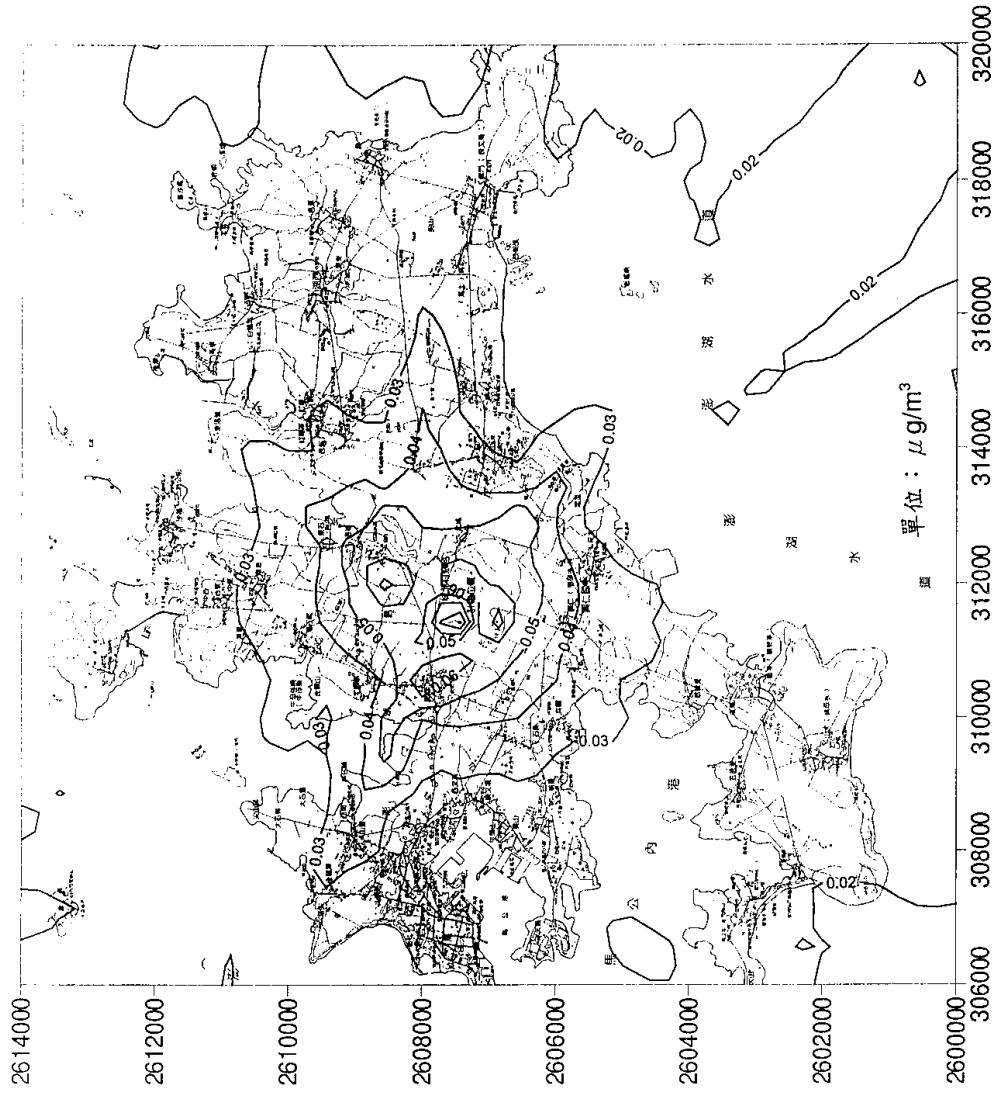


圖 7 營運期間鎘(Cd)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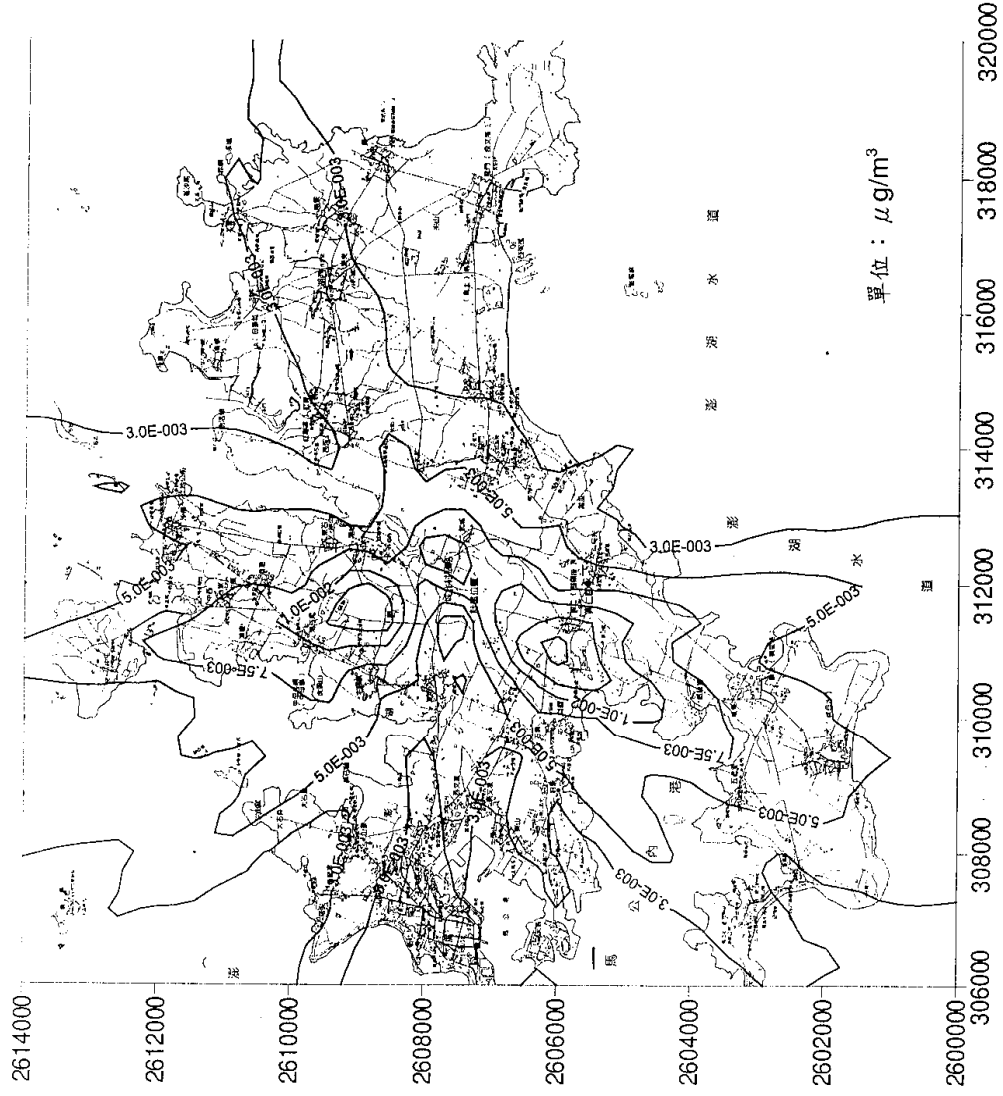


圖 8 營運期間鎘(Cd)日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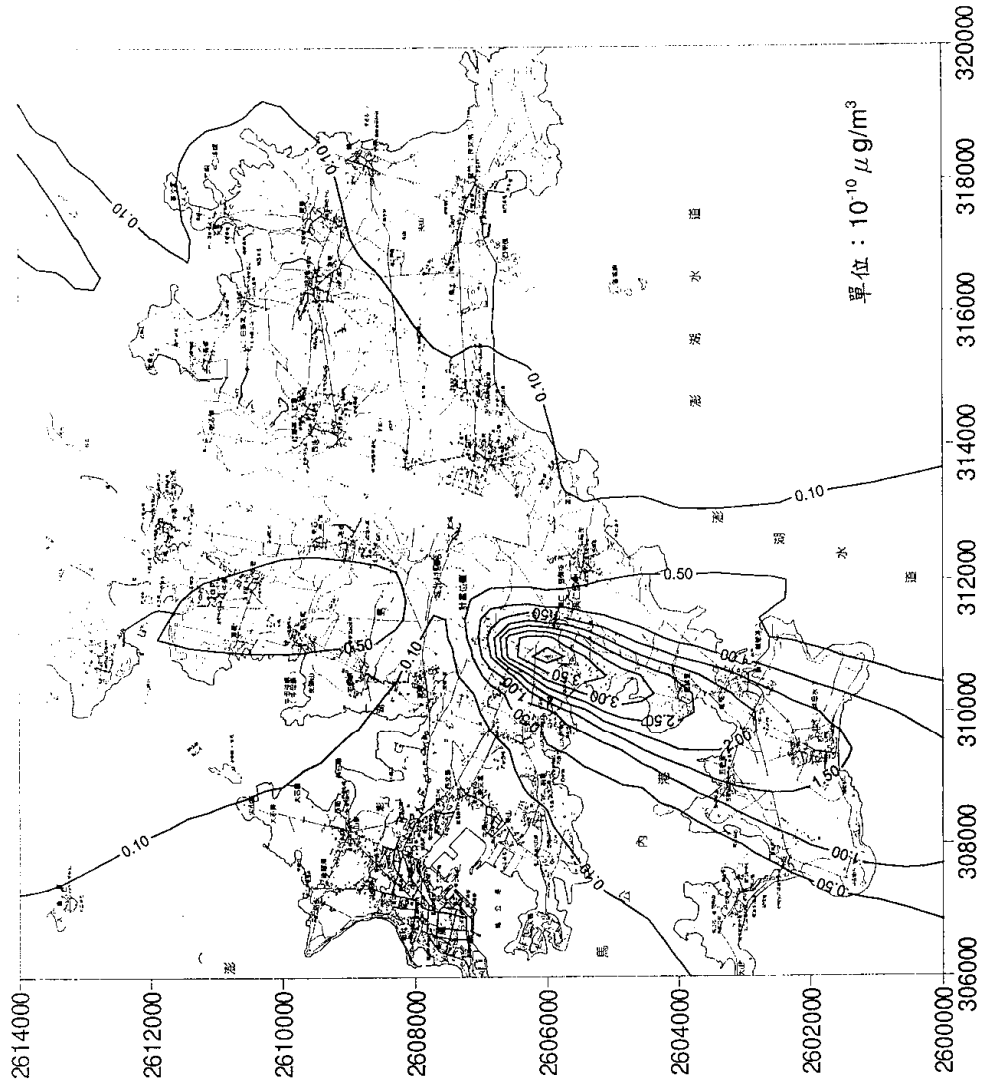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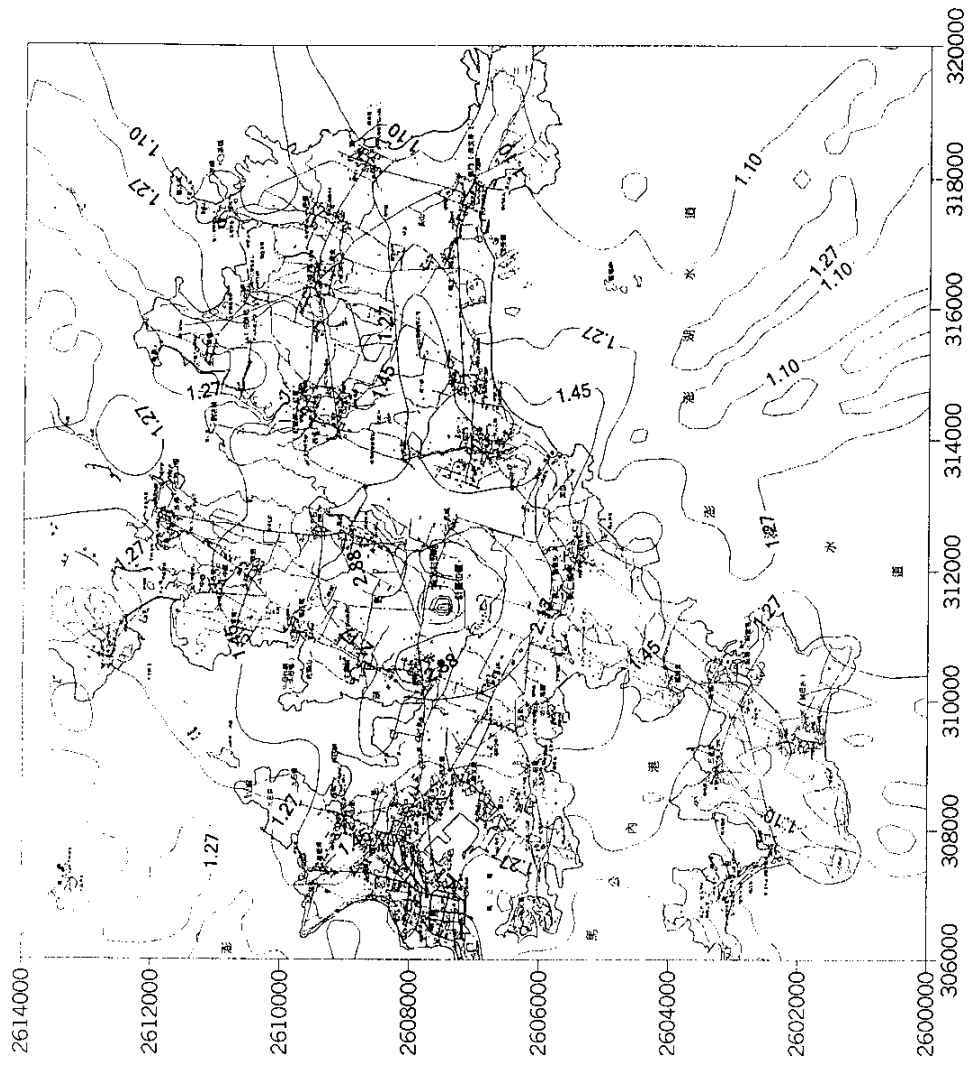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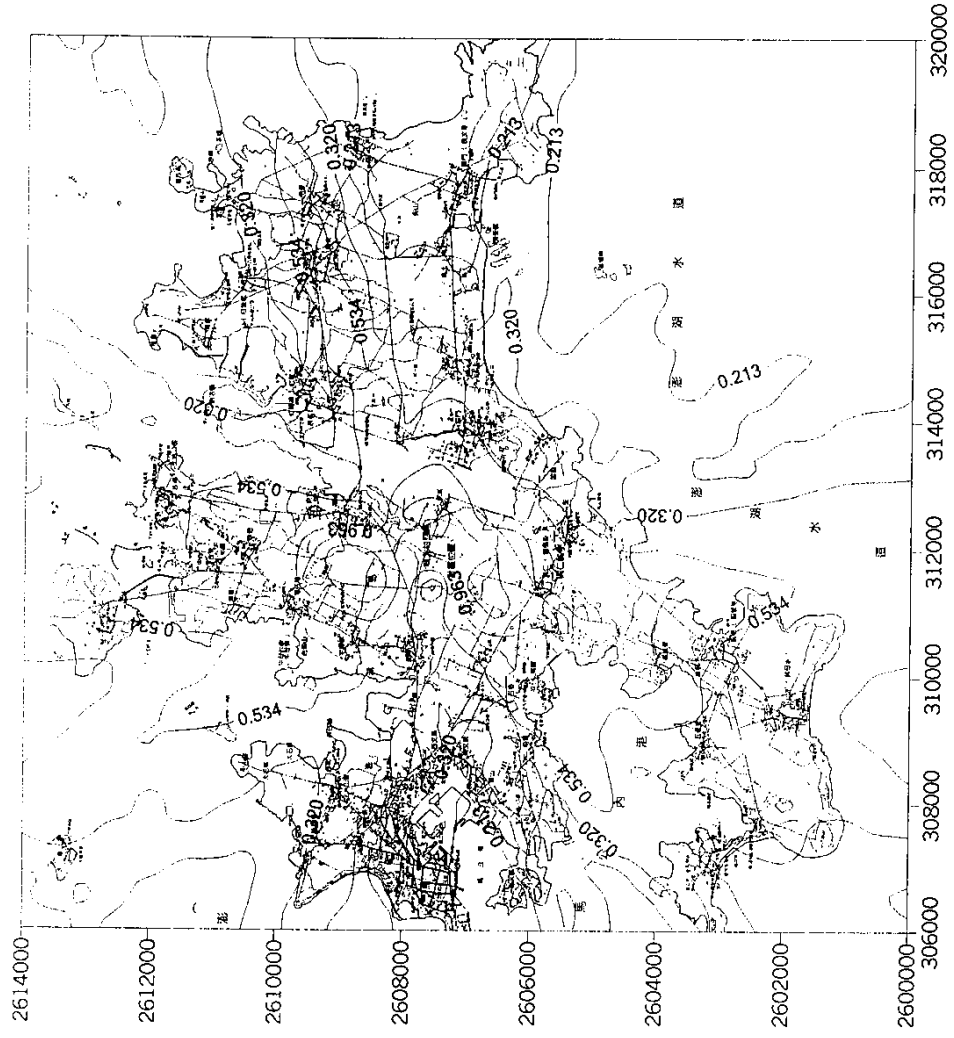


圖 9 營運期間戴奧辛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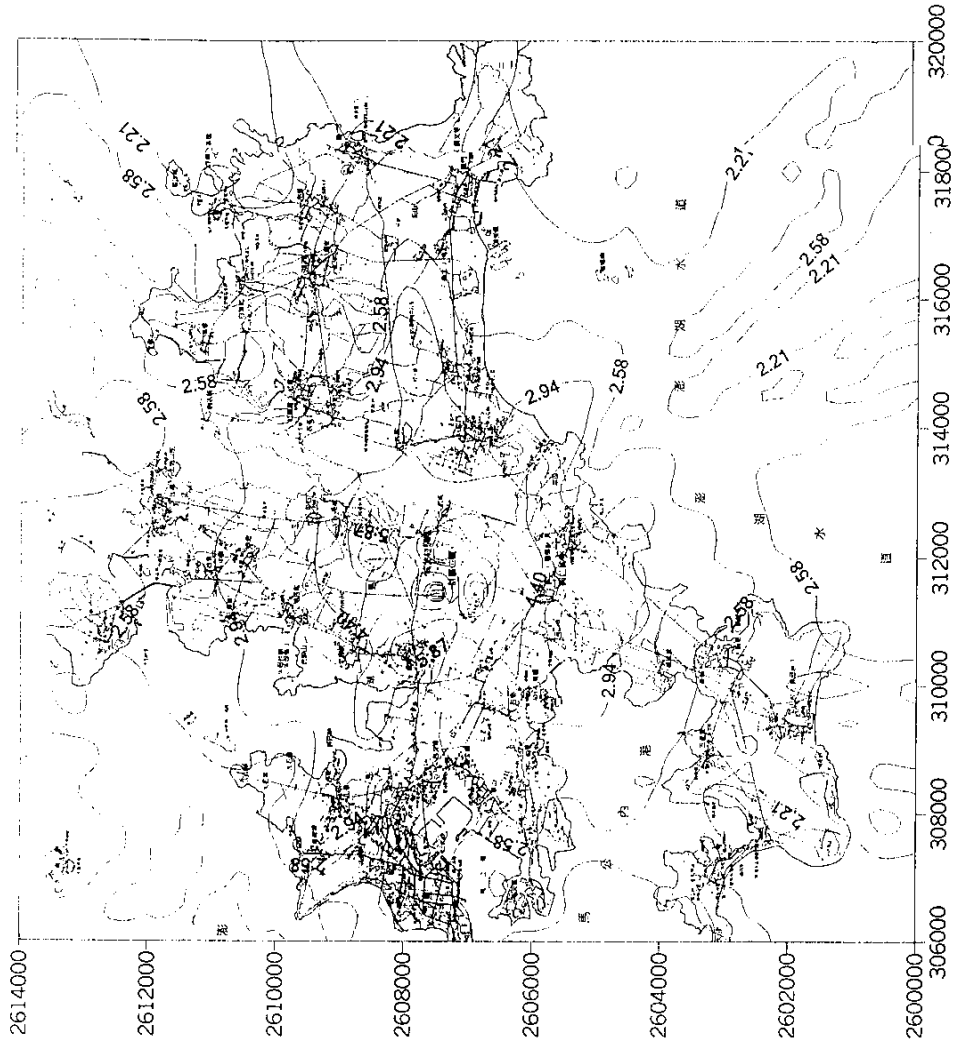
單位：ppm

圖 10 營運期間一氧化碳(CO)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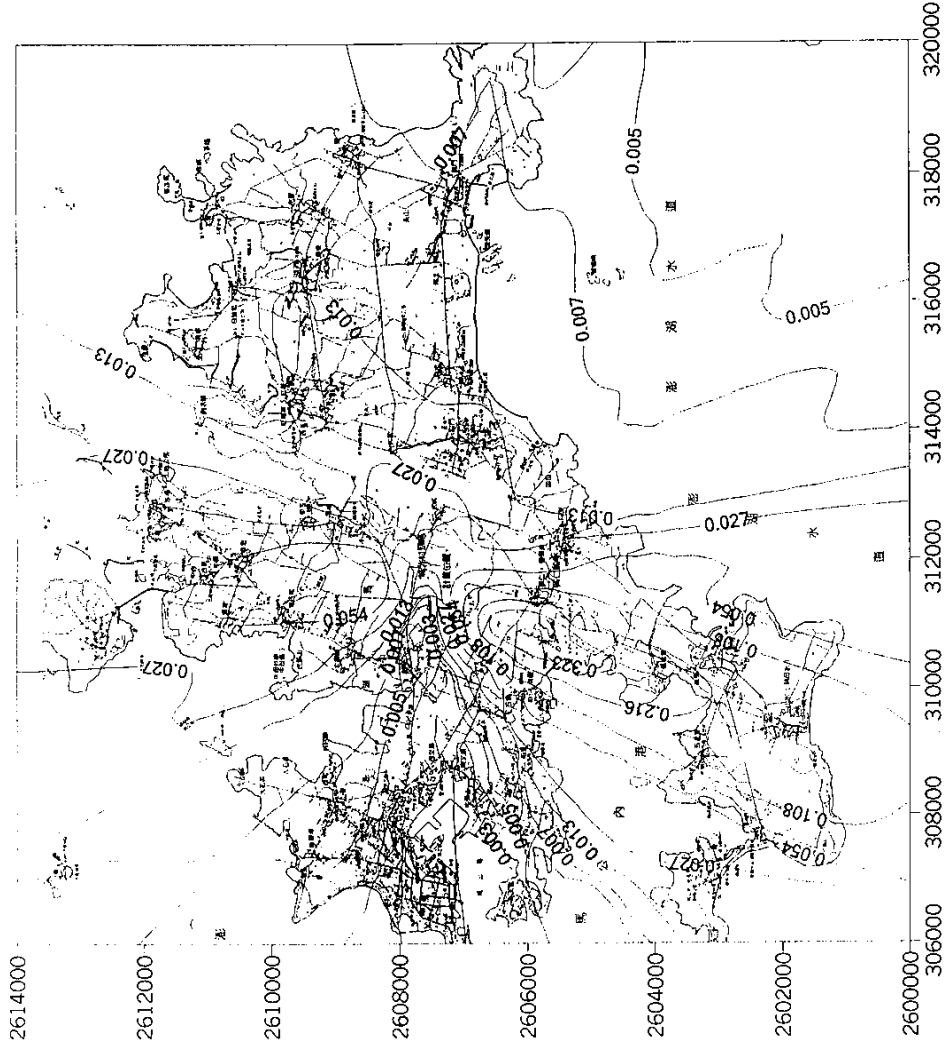
單位：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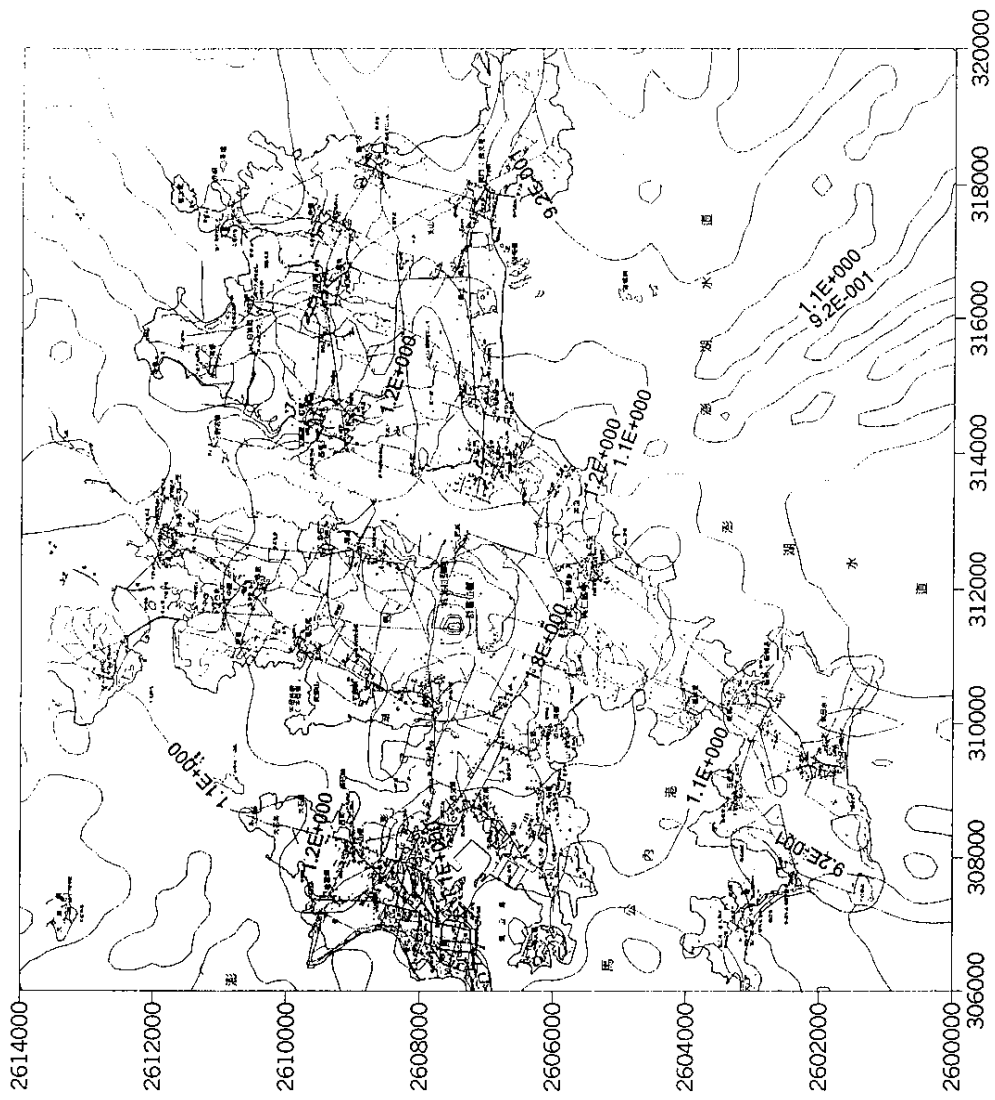
圖 11 營運期間一氧化碳(CO)8 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單位：p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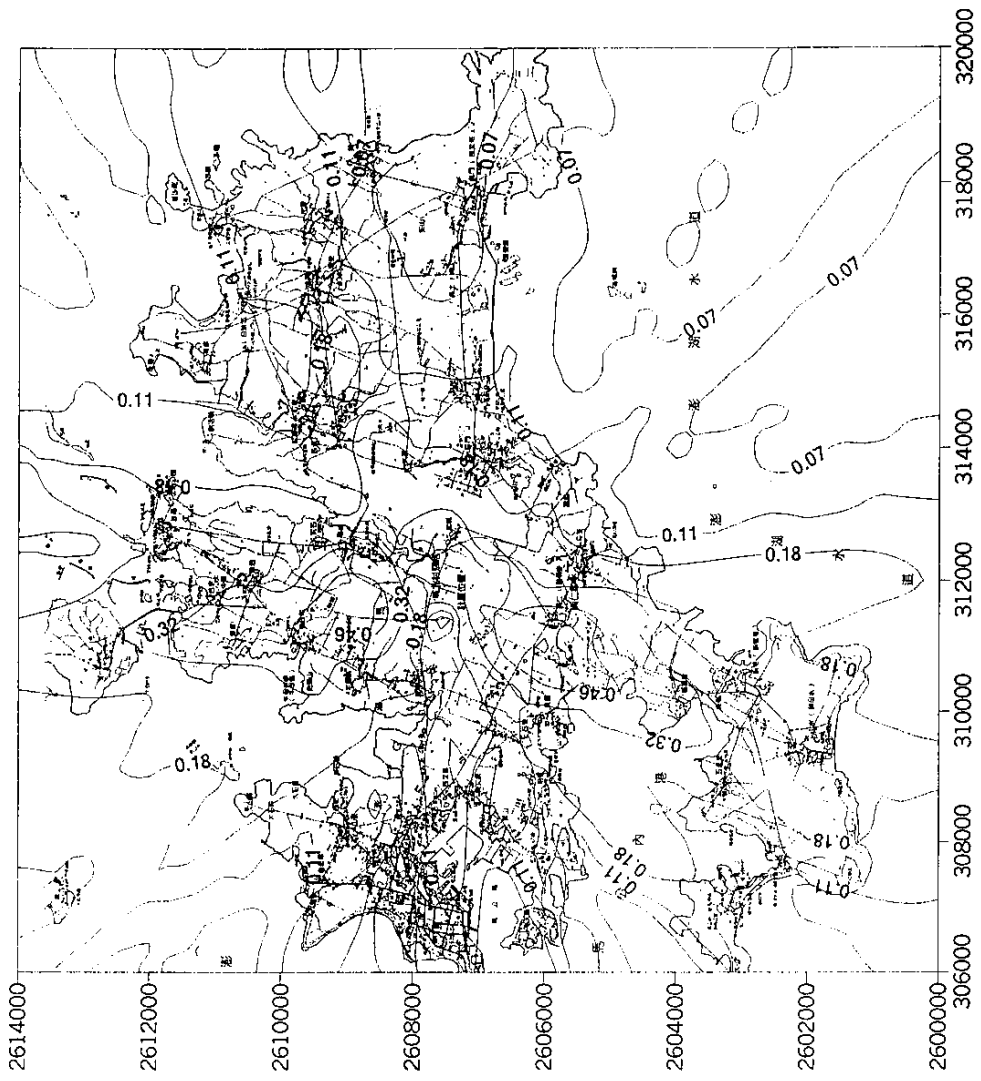
圖 12 營運期間二氧化氮(NO₂)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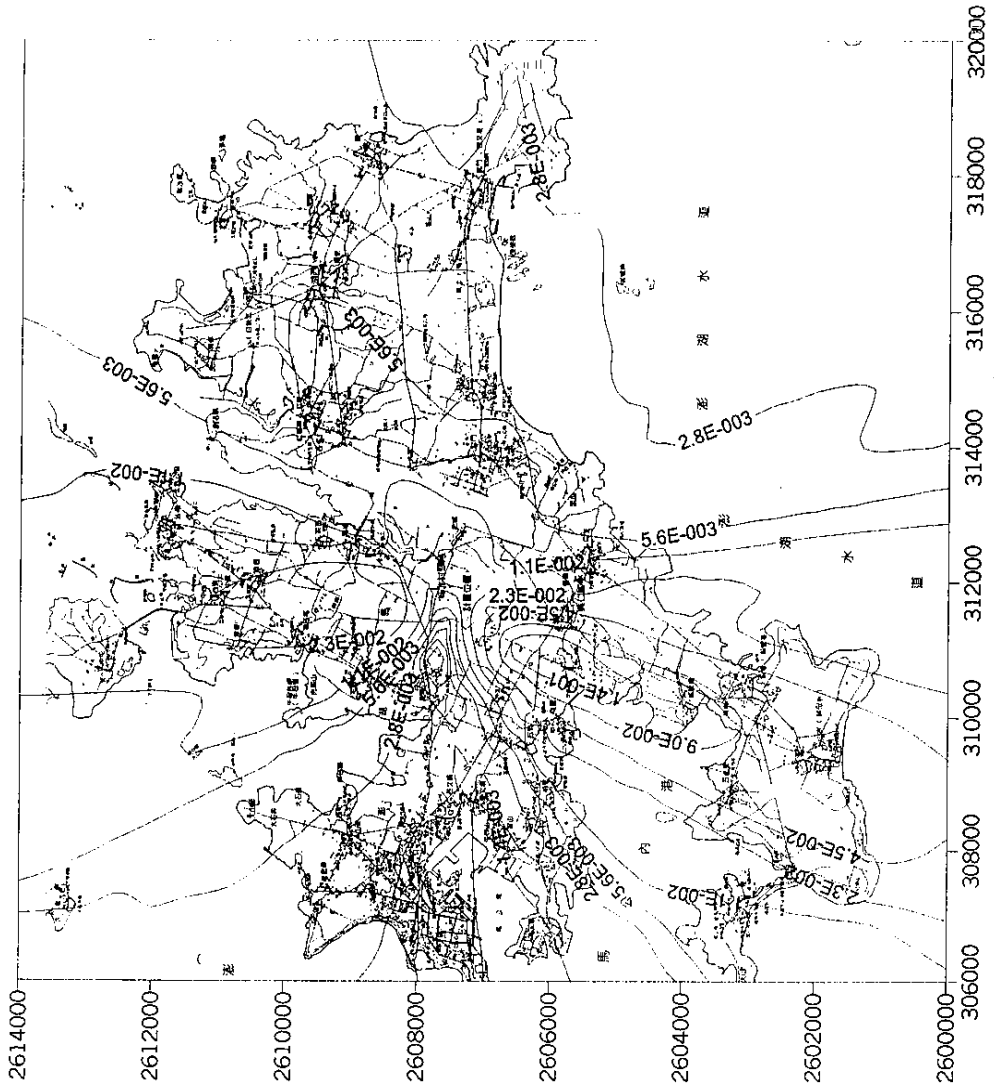
單位：ppb

圖 14 營運期間二氧化硫(SO₂)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單位：ppb

圖 15 營運期間二氧化硫(SO₂)日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單位：ppb

圖 16 營運期間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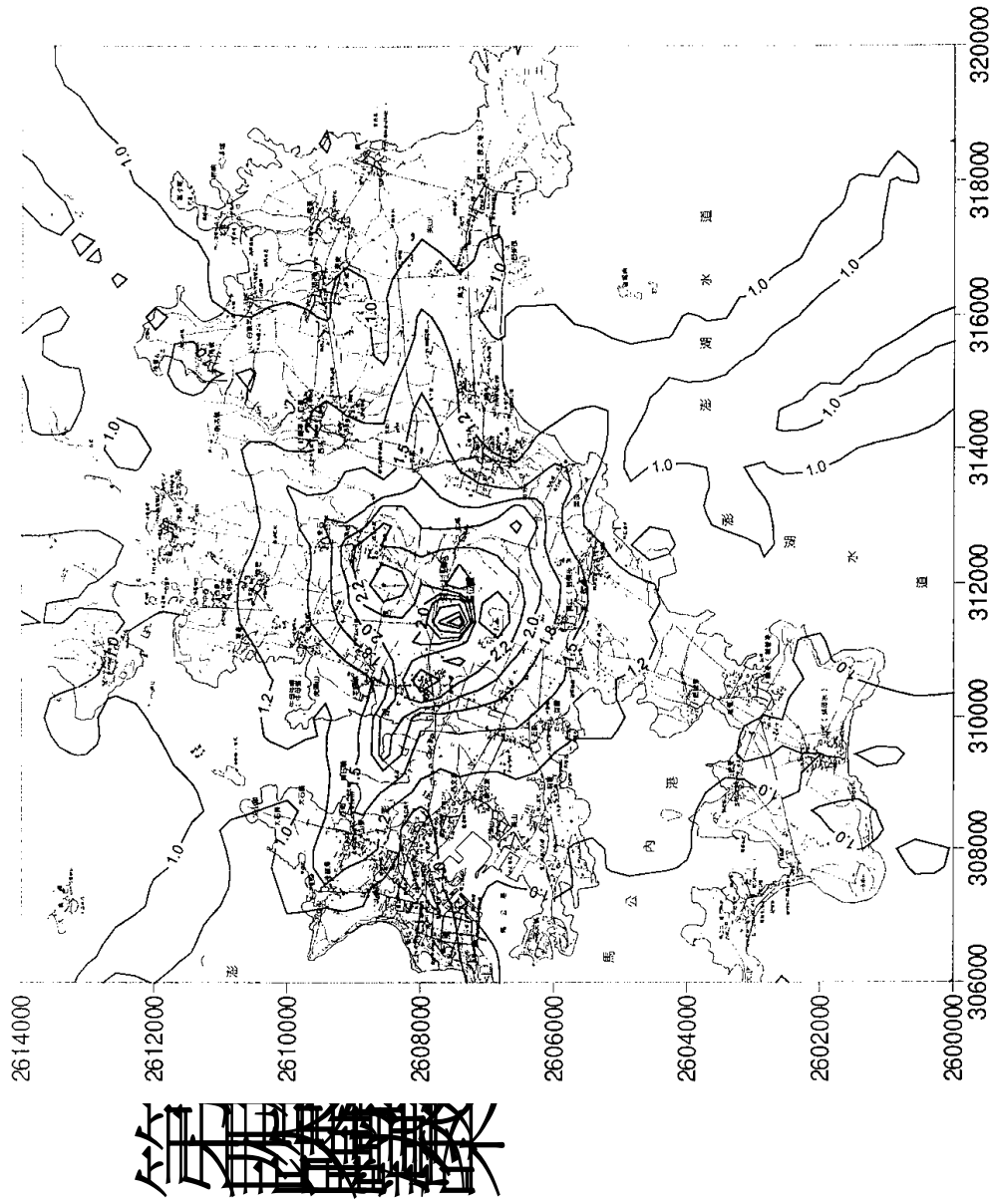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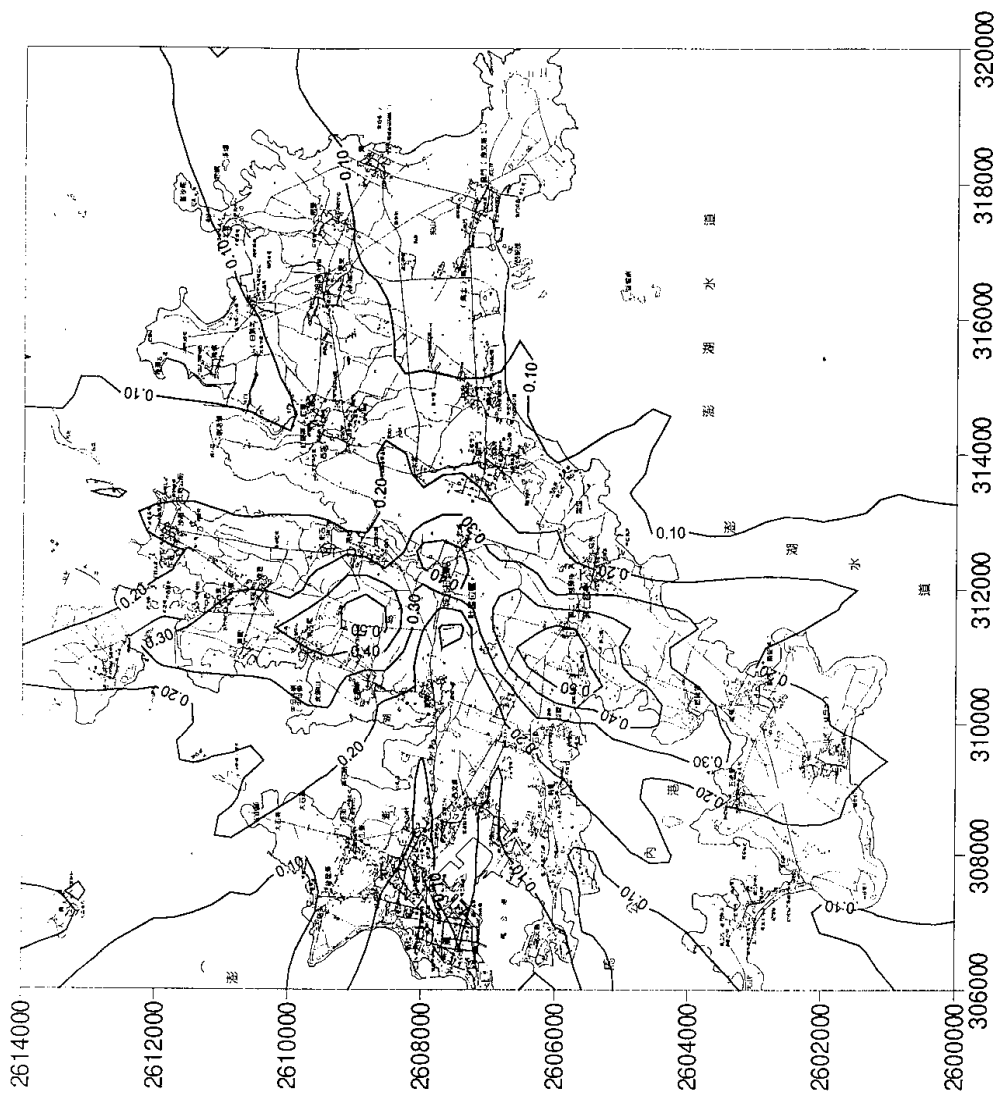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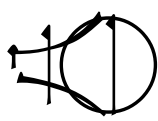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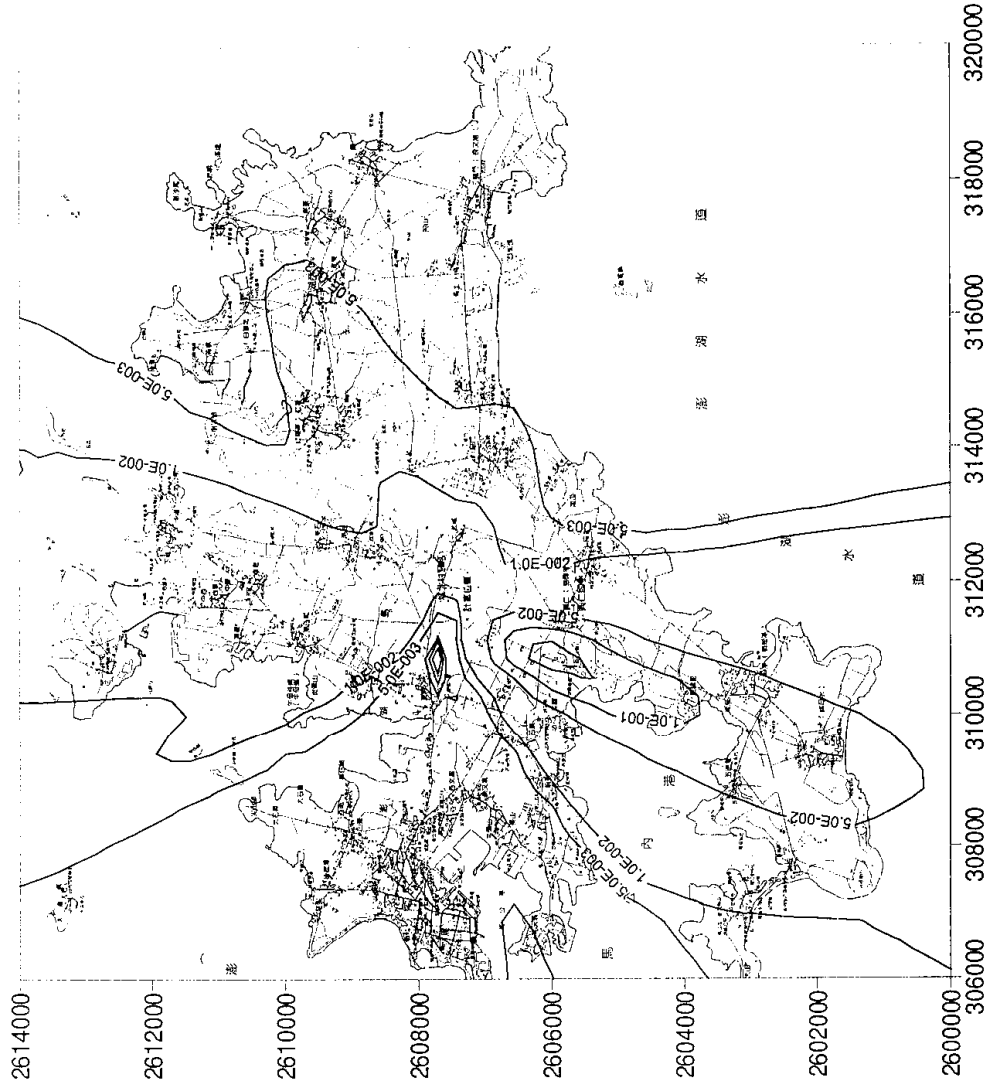
圖 17 營運期間氯化氫(HCl)小時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單位：ppb

圖 18 營運期間氯化氫(HCl)日最大增量濃度分佈圖





單位：ppb

圖 19 營運期間氯化氫(HCl)年平均增量濃度分佈圖

第一環線



附錄三、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號： 保存年限：

1732

第 1732 號

澎湖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府環廢字第3621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八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七時假 貴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馬公市東街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馬公營運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防衛司令部、馬公空軍基地指揮部、澎湖縣議會、本府建設局、教育局、觀光局、地政局、馬公市市民代表會、馬公市公所、本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

叁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1號4樓

承辦人：技士吳政權，06-9272757轉17

傳真：06-9266823

網址：<http://www.phepb.gov.tw>

裝 訂

澎湖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晚上七時。
- 二、地點：馬公市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謝局長瑞滿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

記錄：吳技士政樺

各位鄉親，大家好，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人出席今天之說明會，足以證明大家對垃圾處理之重視，因此縣政府本著服務鄉親之精神，將這一年多來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置二〇〇噸焚化廠對環境影響評估之結果依法定程序向各位鄉親提出詳細之說明，以排除各位對焚化爐之疑慮，同時希望各位能提出寶貴意見，做為政府推動該項工作時之參考，使焚化爐能順利興建以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 七、民眾意見反應：

編號	民眾建議內容	答覆及辦理情形
1	(1)進出場道路有無變更或確定。 (2)煙囪高度是否愈高愈好，影響較小。	(1)目前預定三條道路，惟均尚未定案，將由BOH廠商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評估規劃辦理。 (2)煙囪高度對廢氣擴散距離確有影響，但本計畫天城北段區域位於馬公機場西方約1.5公里，依據馬指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會勘報告，本計畫建物高度不得高於機場標高六十公尺以上，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與國防部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八一）昭陽字第007號公告及空軍零參壹柒部隊

	<p>(3) 灰渣掩埋場位置何在？</p>	<p>(八八) 智信字第 9340 號函知，本案建築物可建限高(含煙囪)海拔八三公尺以下，並禁止設置影響飛航安全之無線通信設備，致預定規劃煙囪高度以整地後五十三公尺為宜，然此高度對廢氣排放之擴散經評估仍可達標準。</p> <p>(3) 未來本廠產生之灰渣不會就地掩埋，將由縣政府覓妥適當地點設置灰渣掩埋場，預定規劃於成功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或水源保護區以外地區。</p>
2	<p>進出場道路如經東衛里社區，將全力抗爭。</p>	<p>目前預定三條道路，惟均尚未定案，將由 BOI 廠商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評估規劃辦理。</p>
3	<p>環評中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做得到，環保署公布內湖焚化爐 1-2 區內，Dioxin 致癌率為其他地區 200 倍。</p>	<p>內湖焚化廠為國內第一座焚化廠，屬第一代機具設備，已使用多年，去年由環境文教基金會委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模擬出之 Dioxin 濃度數據尚有爭議，本廠將依照環保署最新公告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新設焚化爐之戴奧辛不得超出 0.1ng-TEQ/ Nm^3 ($0^\circ\text{C, 1atm, 11\% O}_2$)，本計畫之廢氣中戴奧辛排放量，亦將要求使其符合此一標準，將來營運將以自動方式監控，如未達排放標準，即予停爐。另由於 Dioxin 的產生源很多，去除 Dioxin 除了需編列預算從焚化爐污染防治設備著手去處理外，平日的宣導亦應重視，日常生活中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材質的物品，需在進入焚化廠前施行垃圾分類，減少含氯物品的使用，如：PVC 塑膠袋、塑膠製品、含氯漂白劑、含有機氮的農藥、有機氯防腐劑及殺蟲劑等，做好垃圾資源回收分類，將廢塑膠袋回收利用或交給回收商回收，不要露天燃燒垃圾、廢五金、廢電纜、廢家具：等，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機動車輛的使用，都可降低戴奧辛的產生。</p>
4	<p>為何在馬公市本島中心執行，何不選在無人住如極東、極南、海邊影響會較小。</p>	<p>政府施政理念均以民意為依歸，有關焚化廠之用地當初由民眾自動提供之地點計有四處，經由本府會同各相關單位及軍方等多次會勘後，三處均涉及軍事管制區，而以現有預定地大城北段八五五地號等土地為最適宜，該用地為前省教育廳用地，徵得其同意後，始依有償撥用方式取得用地。</p>

第 10 頁

共 11 頁

5	焚化廠應有風向測定及煙流方向測定及其他統計資料。	營運期間焚化廠均設有風速、風向、各污染物之監視系統，以掌控空氣污染情形如超過排放標準即令其停爐，屆時希望民眾能一起負起監督責任。
6	焚化爐廢氣排放是否影響農作物？其廢氣是否會影響健康？	環保署於六十八年八月六日公告「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廠為新設廠，依上述法規標準，在設計上必須採用世界最嚴格之標準（0.1 奈克／立方公尺）進行管制及監測，因此本廠日後操作營運時，煙囪排放之廢棄物，將經過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包括戴奧辛及重金屬等之污染物質均將控制在法規標準內始得排放，不致擴散於大氣中或污染土壤，而發生土地遭污染影響農作物而無法使用之情形，且對人體健康也不致造成影響。

檔號：
保存年限：

1737

澎湖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府環廢字第三六二一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八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假 貴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馬公營運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防衛司令部、馬公空軍基地指揮部、澎湖縣議會、本府建設局、教育局、觀光局、地政局、湖西鄉民代表會、湖西鄉公所、本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

第一號

卷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1號4樓
 承辦人：技士吳政輝·06-9272757轉17
 傳真：06-9266823
 網址：<http://www.phepb.gov.tw>

..... 裝 訂 泉

澎湖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湖西鄉城北村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晚上七時。
- 二、地點：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謝局長瑞滿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

記錄：吳技士政祥

感謝各位抽空參加第二場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今天我們到 貴村來舉辦說明會，主要的目的就是將這一年多來顧問公司辦理設置二〇〇噸焚化廠對環境影響評估之結果、結論依法定程序公佈給我們的鄉親了解，以排除各位對焚化爐之疑慮，如果各位鄉親對於我們的說明，還是有不了解的地方，請能提出寶貴的意見，讓縣府作為推動焚化廠興建之參考依據，謝謝各位。

-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 七、民眾意見反應：

編號	民眾建議內容	答覆及辦理情形
1	灰渣掩埋場位置何在？若將來轄內掩埋場無法容納或地方民眾有意見而無法埋填時，其替代方案為何。	<p>說明：未來本廠產生之灰渣將由縣政府覓妥適當地點設置掩埋場。營運期間垃圾經由焚化後將轉換為底灰及飛灰，將可朝資源化再利用為替代方案。由於其中仍存有部份可燃物、重金屬及微量有機化合物不適宜掩埋部份，故應妥善加以處理及處置以免衍生二次污染，茲分述如下：</p> <p>(1)灰渣之再利用：由於灰渣內之有害成份較少，較不會超過溶出標準而被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過去多將其直接掩埋，而不需經過中間處理，惟站在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之立場，</p>

		<p>若能將其轉換成二次產品，不僅可節省掩埋空間，亦達到減廢目的，故近年來國外對於焚化灰渣處理之研究多著眼於減容與再利用，次要目的方是防止其可能之輕微污染。成品的種類，由於近年來國外對灰渣熔融之研究與應用較多，故成品的種類亦較多樣化，包括用於土木工程之道路級配、建築工程之磚瓦建材及裝飾品等，而燒結則仍以製磚為主。</p> <p>(2) 飛灰之再利用：飛灰（含反應物與未反應物）之再利用情況在固化與穩定化方面，應用最廣的即為水泥固化，按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固化體若再利用，其單軸抗壓強度應在 150kg/cm^2 以上，惟由於飛灰中含氯鹽較高影響固化效果，且在一般水泥固化流程中，水泥添加量多在 50% 以下，如此恐無法達到該強度要求，若必須再利用除應增加水泥配比外，並應添加其他材料（如消石灰、矽砂等），再經壓縮成型，方能單軸抗壓強度 150kg/cm^2 以上之要求，惟處理費用自然增加。</p>
2	<p>回饋之意見應有回應與說明。</p>	<p>適當之回饋補償措施有助於改善廠址與社區的關係，以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進而爭取當地民眾的支持。現國內各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內容分為三大部份：一、回饋金之運用；二、提供就業機會；三、免費使用回饋設施。在回饋金之運用方面，除可提供當地居民解決所關切事項外，亦可依據民眾需求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興建休閒遊憩設施或舉辦健康檢查等之經費來源，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由於本廠採用民有民營方式，因此於合約中將可規定營運操作廠商需提供廠內職工員額總數之一定比例給當地民眾，在免費使用回饋設施方面，則優先提供廠址所屬村里之居民免費使用相關回饋設施。</p>
3	<p>受害範圍最大是1公里—2公里，煙囪高度是否越高越好，五十公尺加上基地高程，總高度是否符合附近航管等之要求。</p>	<p>(1) 煙囪越高廢氣之擴散會較好，但由於本計畫大城北段區域位於馬公機場西方一·五公里，依據馬指部會勘報告，本計畫建物高度不得高於機場標高六十公尺以上，致煙囪高度以整地後標高五十三公尺為限，以符合軍方之要求及飛航安全。</p> <p>(2) 廢棄排放需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排放標準，且營運期間將設置自動監測系統，一旦超過排放標準即予停爐，當不致造成污染。</p>



營運期間之污染物是否有詳細收集處理之流程，請說明之。

(1) 本計畫將以「廢水零排放」之原則規劃設計廢水處理廠，同時回收至廠內使用。流程說明如下：①全廠除垃圾貯坑廢水因其有機濃度過高不易處理，採噴入爐內焚化處理外，其餘均導入污水處理廠處理。②有機處理以增設之活性污泥生物法降低廢水中之BOD及SS含量，再以砂濾塔過濾處理廢水；無機廢水則併入廢水處理設備，用化學法沉澱及去除一般重金屬，再以選擇性交換樹脂去除不易分離之汞金屬。③處理水再通過混凝、沉澱及過濾等單元後回收使用。

(2) 廢氣排放

焚化爐體及廢氣處理單元之程序與設備，將以最佳可行之控制技術 (BACT,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 進行設計與裝置，嚴格控制煙道排氣。以洗煙塔去除HCl、SO₂等酸性有害氣體，以袋濾式集塵器去除TSP，控制燃燒室燃燒溫度於850°C~950°C，並且縮短氣體於燃燒室停留時間及控制過剩空氣量，減少NO_x之含量，控制燃燒溫度於850°C以上，氣體滯留時間二秒以上，減少Dioxins之產生機率。而對於不適燃或需回收另行處理之廢棄物先篩選出，以減少廢氣中污染物質之含量，噴入活性碳以去除戴奧辛 (Dioxins)。設計煙囪口排煙溫度約130°C，使白煙不致生成。

(3) 臭味問題：

本廠將藉密閉、負壓、隔絕、設置除臭設備及噴灑除臭劑；等防制措施，來妥善控制臭氣的產生及外溢。

(4) 灰渣處理：

就我國現行之灰渣管理體系，除「底灰與飛灰分別收集貯存，且飛灰先行固化處理」外，飛灰固化物及經磁選後底灰採掩埋處置。灰渣及飛灰將定期或不定期取樣進行溶出試驗，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另灰渣及飛灰亦可再處理，朝資源化再利用方式減廢。

8	進出場道路要確定。	目前預定三條道路，惟均尚未定案，將由BOI廠商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評估規劃辦理。
7	台北做焚化廠有80%不合格，故本廠不可能做好。	因本廠為新設之焚化廠，其污染物排放量除需符合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依照環保署最近公告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新設焚化爐之戴奧辛排放量不得超出 $0.1ng\text{-TEQ}/Nm^3$ ($0^{\circ}C$ ， $1atm$ ， $11\%O_2$)，故本廠將採用最為適切之煙氣處理設備，使處理後之廢棄物濃度能符合此一標準，另本廠未來營運期間，亦將持續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以長期瞭解影響程度。
6	空氣污染物有無影響健康宜予說明？	營運期間所衍生之空氣污染物多因煙囪排放所致，因受澎湖氣候因素影響，計畫區境界外最大增量濃度值之受體點發生地點多在計畫區西南方及東南方，故影響有限，本計畫考慮澎湖台電尖山電廠未來營運時對各敏感點之影響，經評估後，即使加上尖山電廠排放增量後，各敏感點之合成量亦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限值，對健康不致造成直接影響。
5	營運期間戴奧辛污染之影響確實範圍與造成影響建議加以說明之。	本計畫煙道氣中污染物之排放量需符合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儘量降低其排放量，增設監測設施，符合環保法令的需求。煙道氣內主要的污染物包括 SO_x 、 NO_x 、 HCl 、 $Dust$ 、重金屬、 $PCDD$ 、 $PCDF$ 等，藉由廠內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有效去除，且處理後的廢棄物濃度必須低於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焚化爐二次公告排放標準，而其中戴奧辛之排放量不得超出 $0.1ng\text{-TEQ}/Nm^3$ ($0^{\circ}C$ ， $1atm$ ， $11\%O_2$)，未來本廠之廢氣中戴奧辛排量，亦將要求使其符合此一標準。

澎湖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府環廢字第三六二一四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1 號 4 樓

承辦人：技士吳政輝，06-9272757 轉 17

傳真：06-9266823

網址：http://www.phepb.gov.tw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假 貴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馬公市興仁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馬公營運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防衛司令部、馬公空軍基地指揮部、澎湖縣議會、本府建設局、教育局、觀光局、地政局、馬公市市民代表會、馬公市公所、本縣環境保護局

編號： 保存年限：

74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晚上七時。
- 二、地點：馬公市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謝局長瑞滿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

記錄：吳技士政權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是縣政府辦理第三場次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人出席今天之說明會，足以證明大家對垃圾處理之重視，因此縣政府本著服務鄉親之精神，將這一年多來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置二〇〇噸焚化廠對環境影響評估之結果，依法定程序向各位鄉親提出詳細之說明，以排除各位對焚化爐之疑慮，同時希望各位能提出寶貴意見，做為政府推動該項工作時之參考，使焚化爐能順利興建以妥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 七、民眾意見反應：

編號	民眾建議內容	答覆及辦理情形
1	灰渣掩埋場位置何在？	未來本廠產生之灰渣不會就地掩埋，將由縣政府覓妥適當地點，設置灰渣掩埋場。
2	焚化爐廢氣排放是否影響農作物？其廢氣是否會影響健康？	環保署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公告「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廠為新設廠，依上述法規標準，在設計上必須採用世界最嚴格之標準（0.1奈克／立方公尺）進行管制及監測，因此本廠日後操作營運時，可有效控制戴奧辛之排放，不致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灰渣送至合格之衛生掩埋場掩埋，亦不致擴散至大氣中污染環境，未來本廠煙囪排放之煙氣，

第一頁

共三

		<p>將經過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包括戴奧辛及重金屬等之污染物質將控制在法規標準內始得排放。故有毒物質在經過妥善處理後，不致擴散於大氣中或污染土壤，而發生土地遭污染影響農作物而無法使用之情形。</p>
3	<p>空氣污染物有無影響健康宜予說明？</p>	<p>營運期間所衍生之空氣污染物多因煙囪排放所致，因受澎湖氣候因素影響，計畫區周界外最大增量濃度值之受體點發生地點多在計畫區西南方及東南方，故影響有限，而本計畫考慮澎湖台電尖山電廠未來營運時對各敏感點之影響，經評估後，即使加上尖山電廠排放增量後，各敏感點之合成量亦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限值，對健康不致造成直接影響。</p>

第 五 章

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五

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90.2.2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姜委員新立	
一、澎湖地形地質特殊，興建期間可否儘量減少破壞原地形及地質。	遵照辦理，本廠址地形平緩，未來將由得標廠商視基地之地形地質狀況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避免破壞原地形及地質狀況。
二、澎湖風向每年二季不同，是否評估城北村、興仁國小在受風向影響之內，如然，則焚化爐廢氣排放隨風向而而污染國小及城北村，宜加避免。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濃度推估是引用全年度的氣象資料，其推估的結果為全年逐時(逐日)之最大濃度值，實為最保守之估計結果。
三、焚化爐位於機場附近，其設置對觀光視野及飛航安全影響程度宜再評估。	<p>(一)飛航安全部分</p> <p>根據原環說報告之說明，本計畫大城北段區域位於馬公機場西方約 1.5 公里，依據馬指部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會勘後報告，本計畫建物高度不得高於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上，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與國防部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81)昭暘字第 0007 號公告及空軍零參壹柒部隊(88)智信字第 9340 號函知，本計畫之執行位於馬公機場禁限管制區內。本焚化廠規劃之煙囪高度計畫為 50 公尺，並不踰越上述規定之範圍，並加強警示燈之設置，對飛航安全應無影響。</p> <p>(二)觀光視野之影響</p> <p>本焚化廠預定地位於機場西方，原為大城北放牧草原，未來設置興建焚化爐將改變其原有之自然度，並造成視覺空間之阻隔。由於機場係屬進出澎湖群島之主要門戶，觀光客由此處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焚化爐高聳之煙囪，對視覺景觀造成輕微影響，亦將形成馬公之新地標。由於相對距離及植栽之阻隔，使量體縮小，對視覺之衝擊減弱，加上煙囪彩繪美化效果，整體而言，本焚化廠之興建，對視覺景觀之影響實屬輕微。詳第四章 4.6 節。</p>

第一階段

六

第 五 章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施工期間長達 46 個月，既然規模縮小，施工時間似可縮短。	本焚化爐之日處理量由 200 噸減至 100 噸，因其規模縮小，施工工期也將減為 33 個月。
五、澎湖空氣品質向來清新，絕對不能因設置焚化爐而污染本島空氣品質。	本焚化爐之設置主要係為解決澎湖地區之垃圾問題，其規劃設計將考量實際營運需求並配合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之設置，對本島之空氣品質影響實屬輕微。
六、澎湖季風風力大，如何進一步設法在施工期間避免因塵土飛揚而污染空氣環境。	本焚化爐施工工期預計 33 個月，將由工程承包商自行評估東北季風期間是否進行施工，並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本工地未來亦將納入澎湖縣環保局之營建空污管制計畫中，接受工地輔導及考核，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情況。
七、規模縮小，為何 SO ₂ 會增加？	經由重新執行 ISC 模式並再次確認輸入參數資料之結果顯示，本開發案營運期間 SO ₂ 濃度較修正前降低，請詳見 p4-3 表 4.1-2。
陳委員尚德	
一、以後若澎湖縣比照台北市與高雄市強制每個家庭資源回收，則每日全縣產生的垃圾（須送到焚化廠焚化的）可能比簡報資料 P10 統計 88 年每日 108.2 噸還少很多，差異分析請補充。（此差異也許和以後觀光人口的互動也許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觀光人口的預測比較困難）。	未來澎湖縣若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全縣所產生之垃圾量可能比推估的量來得少很多，本案規劃之處理量雖為 100 噸，為因應垃圾量不足的問題，未來 BOT 得標廠商，可基於操作考量(垃圾量)，決定是否接受除了有害事業廢棄物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避免垃圾量不足而造成操作營運之困擾。
二、簡報資料 P38 澎湖縣缺水，但施工期間的生活污水及洗車廢水（焚化爐由 200 噸降 100 噸），與原規劃案相同，沒有差異，請補充說明。	本焚化廠規劃之日處理量由原先之每日 200 公噸降至 100 公噸，變更之後對水質之影響，因開發範圍(2.6 公頃)及施工期間之人員、車輛大致與原計畫相同，故其每日可能之污染及處理方式與原計畫相同，但其施工期理由 48 個月縮短為 33 個月，可減少總施工期限，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亦將減少。
陳委員天竹	
一、焚化廠的設計應留意將來人口的成长或觀光人口與大陸三通等因素，垃圾量也許會增加，故目前計	本焚化爐原有之規劃為 200 噸之日處理量，未來在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的情形下，垃圾產生量非常可能呈現

五

審查意見

劃的200噸降至100噸值得考慮(將來再變更是否有問題要多多考慮)。再決定建100噸焚化爐。

回覆說明

遞減之趨勢。因此，垃圾量嚴重不足的情形將大幅降低本焚化廠之投資效益，並將進一步影響興建營運廠高的投資意願。

決定建100噸焚化爐之決議係於「建廠初步規劃報告」階段，經由多方考量所做之決定，由於本廠之興建係採BOT之模式進行開發建設，基於吸引廠商前往投資之興趣及考量澎湖縣之財政需求狀況，避免造成投資浪費，規劃單位建議興建80噸以量產設計之焚化爐一座，縣府為考量操作營運之效益及廠商之意願，最後決定興建100噸之焚化爐一座，因此本差異分析遂以原規劃之200噸降為100噸進行比較分析。

二、設計後施工期要與有關單位，例如城北、隘門、成功、湖西鄉公所有關人員，馬公市的興仁、烏坎里村里長及有關人員參與坐談，工作起來進行會較能順暢。

本縣環保局已分別於89年6月19日假馬公市東街社區活動中心、6月20日假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及6月21日假馬公市興仁社區活動中心，針對本焚化廠之興建，提出公開說明會，請詳附錄三、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

三、施工期限應訂短些，因澎湖季風強又長所以要早定安妥早日完工免得老百姓不安。

根據規劃單位之預估，本焚化爐之興建工期前後需約33個月，若在各項條件都能配合的情況下，本興建工程當可如期完工，並開始營運以嘉惠澎湖縣民。

吳義林委員

一、本案之開發強度由200噸/日降至100噸/日，若是排氣濃度等之承諾不變時，對環境之影響亦應降低。

經由重新執行ISC模式並再次確認輸入參數資料之結果顯示，本案發案營運期間SO₂濃度較修正前降低，請詳見p4-3表4.1-2。

二、煙道之排氣濃度、高度與排放狀況，於變更前後請列表說明。

請詳見p4-1表4.1-1。

三、請將變更前後下列項目是否有差異：開發面積、污染防治設備(包括空氣污染與廢水處理)、煙道、排氣濃度、排氣狀況等列表說明。

開發面積原計畫為2.6公頃，變更後為3公頃，廢水處理之規劃與原規劃一致，其污染防治設備不變，至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部份請詳見表5.1-1。

四、營運時煙道之檢測項目，應增加粒狀物而非不透光率。

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p5-21表5.2-1監測計畫表。

第 五 章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楊萬發委員	
一、焚化垃圾量 100 噸/日如何宜有較詳細說明未來增加或減少之因素。	本焚化爐原有之規劃為 200 噸之日處理量，未來在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的情形下，垃圾產生量非常可能呈現遞減之趨勢。因此，垃圾量嚴重不足的情形將大幅降低本焚化廠之投資效益，並將進一步影響興建營運廠商的投資意願。
二、廢水量與用水量不符，宜有一致性。	決定興建 100 噸焚化爐之決議係於「建廠初步規劃報告」階段，經由多方考察所做之決定，由於本廠之興建係採 BOT 之模式進行開發建設，基於吸引廠商前往投資之興趣及考量澎湖縣之財政需求狀況，避免造成投資浪費，規劃單位建議興建 80 噸以單爐設計之焚化爐一座，縣府為考量操作營運之效益及廠商之意願，最後決定興建 100 噸之焚化爐一座。
三、減量為 100 噸/日後之發電經濟效益可行性如何？宜分析或引述以利 BOT 廠商之投資。	運轉期間由於每日焚化垃圾量由 200 噸/日減少為 100 噸/日，因此在廢水產生量部份，其焚化作業及洗車作業廢水均減少，總廢水量由變更前的 239CMD 減少為 160CMD，分析如表 4.4-1，每日補水量最大 188m ³ 減去無法回收之草地用水 20m ³ ，用水消耗 5m ³ 及冷卻水消耗 3m ³ 約為 160m ³ ，由於廢水處理設施將採廢水零排放的原則設計，未來各類廢水經處理後將回收至各系統繼續使用，詳修正報告 p4-10。
四、事業廢棄物一併焚化之可能性，如廢水污泥、醫院廢棄物等。	一般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之主流程均為至少二個爐組加汽電共生設備之設計。然而當處理量降低至相當程度時，汽電共生設備所產生之電力，每日產生約 0.3~0.5MW，尚不足以供應本身運轉之需求，然而汽電共生設備之投資成本與操作均相當昂貴，致使汽電共生設備之成本效益極低。故建議不需設置汽電生設備。
	本焚化爐之設計主要係以處理一般生活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除外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為考量，未來進行 BOT 時，將由得標廠商自行考量焚化爐之

九

第 四 章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特性及營運需求，進行細部之規劃設計。
五、廢油宜併入爐內焚化，委外清理恐有困難。	焚化爐操作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油量建議由業者回收處理，至於是否併入爐內焚化，將視未來目標廠焚化之需求狀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焚化爐之處理系統中進行焚化處理。
六、土方量多少？暫存區宜灑水覆蓋。	基地本身目前之地形狀況有高低之差，整理之規劃原則上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未來仍視目標廠之需求，自行規劃設計以決定開挖之深度及建築之型態，並建議與鄰近之回饋設施區之用地規劃配合，以有效運用基地內產生之土方量，以免產生棄土問題。
七、廢氣排放值宜予明確。	本開發案各污染物排放濃度請詳見 p4-3 表 4.1-1。
八、監測項目可增氣象項目。	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 p5-21 表 5.2-1 環境監測內容。
方課長祥權	
一、營運時之監測項目可增加重金屬、氣象等項目(請參考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 p5-21 表 5.2-1。
薛課長紫燕	
一、廢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送至掩埋場掩埋或脫水後用於飛灰潤濕。飛灰又如何處理？	飛灰之處理將遵照有關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以先行固化處理為主，再以掩埋處理。
二、傾卸平台需幾公尺？7 或 12 公尺。	傾卸平台之規劃設計，屆時將由目標廠高視實際之需求狀況自行規劃設計，本報告所規劃之 7 公尺係為一般建議值，僅供參考之用。
三、冬夏季垃圾量差異很大，如何因應？	<p>一般來說，為維持焚化爐良好之運轉狀態，操作範圍須限制在設計容量 70% 至 110% 之內。以本廠設廠容量 100 公噸/日來說，其操作範圍為 70~110 公噸/日。如果操作時超出此容量範圍，則可能會有下述之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條件超過 110% 設計容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溫過高可能造成爐床、耐火材料及鍋爐受損，減短焚化廠設備之壽命。 • 垃圾無法完全燃燒造成灰渣燃燒灼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燒減量可能過高。</p> <p>2. 操作條件低於70%設計容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溫過低造成污染物去除不完全，尤其是戴奧辛及CO。 • 燃燒廢氣溫度過低，鍋爐出口區可能發生低溫腐蝕現象。 • 操作容量過低時，相對的發電量亦將變小，售電收益跟著降低，影響營運階段之財務計畫。 <p>基於上述之分析，可知為維持本廠正常之操作營運下，垃圾進廠量必須至少維持在70公噸/日之上，否則爐體連續運轉即可能發生問題。當垃圾進廠量低於70公噸/日或高於70公噸/日而小於140公噸時，興建營運廠商可能須以實際進廠垃圾量重新調整規劃焚化爐運轉之時間安排，可能須採間斷方式之操作，使操作條件能符合上述範圍之限制，以維持穩定之燃燒，提高污染物之去除效率。惟興建營運廠商必須考慮適切之垃圾貯存調整方式與措施，以避免因垃圾暫存而致之二次污染的發生。</p>
<p>四、汽電共生有無可能？每日產生多少電量？</p>	<p>一般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之主流程均為至少二個爐組加汽電共生設備之設計。然而當處理量降低至相當程度時，汽電共生設備所能產生之電力，每日產生約0.3~0.5MW，尚不足以供應本身運轉之需求，然而汽電共生設備之投資成本與操作均相當昂貴，致使汽電共生設備之成本效益極低。故建議不需設置汽電共生設備。</p>
<p>五、各項設施不必限制，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p>	<p>遵照辦理，將以原規劃單位建議修訂之內容，保留廠商自行設計規劃之彈性，請參考第五章 p5-8 表 5.1-1。</p>
<p>謝局長瑞滿</p>	
<p>一、本案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資料應有前後之比較。</p>	<p>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報告第六章之前後差異比較內容。</p>
<p>二、相關處理設備不以單一規格設限，應以處理符合污染防治目標為考量。</p>	<p>遵照辦理，同薛課長問題五之意見回覆說明。</p>

澎湖縣焚化廠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本審查意見

楊委員 萬發

90/03/29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一、開發焚化爐處理量由 200T/D 減為 100T/D 對環境而言衝擊應可相對減小，但爐數有無評估 1 爐或 2 爐？</p>	<p>考量縣政府及民眾負擔(二爐較一爐建設費高約 30%操作費高約 15%)，以及掩埋場可處理停爐時間之垃圾，興建一爐即可滿足需求，但考量廠商設計及營運計畫彈性，因此爐數並不限制一爐或二爐。</p>
<p>二、澎湖縣開發中之事業機構並未設置焚化設備，如電廠其廢水產生之污泥可能會交由開發案之焚化爐處理，未來如大力發展觀光事業也可適度納入考慮。</p>	<p>一、本焚化廠之設置係採 BOT 方式興建，未來將由得標廠商自行決定是否處理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包含污水廠之污泥)。 二、至於焚化廠規劃之處理量係係環保局與規劃單位-中鼎公司經多次討論縣內居民垃圾產量、觀光客所帶來的垃圾量，以及縣內極少量之事業廢棄物之後，基於考量廠商投資之意願，及營運階段焚化爐能運轉，避免縣政府因垃圾量不足而需負擔垃圾不足額之興建工程撥提費用，乃將本廠規模更訂為 100 公噸/日；本報告乃依據此結論所進行之差異性分析。</p>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一、飛灰之固化，應補充說明列入由投資廠商負責處理，以符合固化需求。 二、對於冬夏垃圾差異如何因應部分，因若考量一〇〇公噸之實際情形，所回覆說明售電收益及營運階段之財務計畫應可刪去不列，另垃圾貯存調整方式考慮適切措施部分，請再詳述以資因應。</p>	<p>遵照辦理，將於招標文件中明列。 一、售電收益及營運階段之財務計畫部分謹遵照辦理。 二、垃圾貯存有效容積達三日以上，可有效處理假期尖峰期間之垃圾量，而焚化爐 70~100%之處理容量採作彈性，可有效處理冬夏之垃圾量差異。</p>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本縣九十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理由：（一）本縣九十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附九十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乙冊。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修訂「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
-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六〇五〇〇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利事業場所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如下：</p> <p>一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u>電子遊戲場業</u>。</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理容業。</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事業場所。</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事業場所如下：</p> <p>一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理容業。</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事業場所。</p>	<p>財政部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授權命令」）第三條已有明確規定第一款電子遊戲場業修正刪除。</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事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p>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第五條 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期滿仍未辦理者，處營利事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期滿仍未辦理者，處營利事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同法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限期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按此，所定「……並得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刪除。

配合法規用語修正。

第 五 章

第 五 章

第 九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五 〇 〇 號

與

經濟部 函

原 行

觀光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傳 真：(02) 二三九一九三九八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商字第0九0000六0五00號

附件：

主旨：所報「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三月八日九十澎府觀商字第一二一一三號函。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有關規範電子遊戲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節，本部會銜財政部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授權命令）第三條已有明確規定，本案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不宜再將電子遊戲場業納入規範，建請修正刪除。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

90.3.23 澎收字第 15629 號

759

H:\90000060500



於 是

第 七 五 〇 號

750

部長 林信義

卍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另本案自治條例第六條：「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應配合法規用語，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按此，本案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並得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一節，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行政罰之範疇，請貴府參照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五經一五五一七號函附行政院有關單位對台北市政府訂定之「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意見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意旨，撤銷證照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規定為依據之旨，似宜併請台北市政府於執行本辦法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時，注意有無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辦理。



第 肆 章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研訂「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管筏之管理原係由省府訂定「台灣省管筏管理準則」管理，因精省後原省府法規失其效用，依交通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交航八十九字第○五四七九五號函授權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訂定，爰依上級函示研訂「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二)本府為發展本縣漁業及觀光事業，以維護本縣管筏之秩序及安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及交通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交航八十九字第○五四七九五號函之規定，擬訂定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肆

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發展本縣漁業及觀光事業，以維護本縣管筏之秩序及安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定本自治條例，計三十四條，分述如下：

- 一、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各類管筏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管理管筏及其各項器具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管筏活動區域、用途及停泊港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管筏建造、變更及改造前之核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管筏之檢查類別、期限及給照（草案第六、七條）。
- 七、明定管筏應配備之安全設備（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管筏駕駛人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管筏配備、結構之規範及其檢查方式（草案第十條至二十條）。
- 十、明定管筏執照申請變更、註銷之方式及期限（草案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 十一、明定管筏各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二、明定經營娛樂營業管筏申請籌設及營業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三、明定娛樂營業管筏限載人數、安全設施、投保事項、營業時限（草案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
- 十四、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五、明定執行行政處分之機關（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六、明定施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細節性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訂定規則施行之。（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第 一 條

第 一 條

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管筏,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澎湖縣境內管筏係供作漁業用者,主管機關為澎湖縣農漁局,經營娛樂型管筏業者,其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p>一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依據。</p> <p>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為發展本縣漁業及觀光事業,以維護本縣管筏之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各類管筏之主管機關。</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下: 一 管筏:指乘具船隻之浮具,在沿海岸及內水區域從事漁撈作業或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水區域供作短程運送工具,以耐衝擊之塑膠管筏或其他材料所造管筏。 二 娛樂型管筏:係指供管筏經營娛樂管筏業者。 三 沉海岸:指在距海岸未逾一海浬之海域從事數百娛樂型管筏及在我國沉海岸區域從事漁撈作業之漁筏。 四 推筏機:指固型發具管筏供推用之機器。 五 舷外機:指永久固裝於管筏,得隨時拆卸移置					<p>一 為便於管理,明定管理管筏及其各項裝置之定義。</p> <p>二 參照台灣管筏管理準則。</p>

- 。於岸上之推機。
- 六 動力管袋：指裝有推機或舷外機之管袋。
- 七 非動力管袋：指動力管袋以外之管袋。
- 八 全長：指管袋所用管袋兩端之水平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 九 有效長度 (L_e)：指管袋底部直線扣除前後翹起部份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 十 管袋外徑 (D_o)：指管袋所用管袋之實際外徑，而非標稱直徑，單位為公釐。
- 十一 管袋內徑 (D_i)：指管袋所用管袋之實際內徑，單位為公釐。
- 十二 管袋數量 (N)：指管袋所用管袋之總數，單位為支。
- 十三 管寬 (B)：指管袋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 十四 推機重量 (W_m)：指推機或舷外機包括推進機軸、推進器及舵等之總量，單位為公斤。
- 十五 推機空重 (W_{mf})：指用以圍蔽推機之外罩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六 推機距袋長中心之距離 (L₁)：指推機安裝後，其重心距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為公尺。
- 十七 管袋空載排水量 (W₁)：指所用管袋之總重量

<p>(Σp) 筲箕板重量 (Σd) 推推機重量 (Σe) 及推推機重量 (Σr) 等之總和, 單位為公斤。</p> <p>六 管袋最大載重排水量 (\triangleleft_{Max}) : 指管袋係浮力係數計算之最大可載重之排水量, 單位為公斤。</p> <p>九 管袋允許載重排水量 (\triangleleft) : 指管袋受係管拉力強度之限制, 不超過前載最大載重排水量之滿載排水量, 單位為公斤。</p> <p>十 管袋之載重量 (\square) : 指管袋允許載重排水量與管袋空載排水量之差。</p>	
<p>第四條 管袋活動區域限於灣內, 不得在軍事管制區域、漁業資源保護區、商港區及其他禁止區域內活動, 並不得供作非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p> <p>擬經管袋者應向漁港管理單位申請, 漁港管理單位應予同意。</p>	<p>一 為便於管理, 依管袋活動之性質作不同之區分及限制。</p> <p>二 參照公灣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五條 管袋建造前, 應由其所有人檢附設計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變更設計及改造時亦同。</p> <p>經管袋建造者, 並應經造船技師簽發認可。供灣使用者, 須檢附其權非依行政處業委員會訂定之「船舶灣袋建造許可及漁業照照核發審核要點」辦理。</p>	<p>一 管袋所有人申請管袋建造前, 應檢附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申請建造, 變更設計及改造時亦同。</p> <p>二 參照公灣管袋管理準則。</p>

第六條 管袋之檢查分發照檢查、定期檢查及修護檢查，其申請檢查期限如下：

一 發照檢查，應於管袋建造或變更設計及改造完成時申請之。

二 定期檢查，應於管袋經發照檢查後，依執照所載日期、動力管袋每屆兩年之期後各三個月內，非動力管袋每屆兩年之期後各三個月內申請之。但係經營專業管袋，應於發照檢查後，依執照所載日期，前一年每屆兩年之期後各三個月內申請定期檢查，屆兩年後每年之前後各一個月應申請定期檢查。

三 修護檢查，應於管袋遭意外損壞進行修理或推遲機之重要部分更換時申請之。

發照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核發管袋執照，定期或修護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於管袋執照檢查紀錄欄簽章或註明之。

管袋未按規定申請定期檢查或修護檢查，其管袋執照失效。

有關管袋之頭項檢查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經營專業用管袋，應由申請人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一 明定管袋之檢查類別及期限，以維護管袋活動之安全。
二 參照台灣管袋管理準則。

第 五 章

五

<p>第七條 管筏非經檢査合格執照有效之管筏執照不得航行。</p> <p>前項管筏執照之格式如附件一。</p>	<p>參照公灣淨管筏管理規則。</p>
<p>第八條 管筏應配備有下列安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救生衣每人一件。二 救生圈至少二具以上 (漁業用管筏可免)。三 行動電話 (採總管管筏並應在開管地漁業電台通訊之通訊設備)。四 動力管筏在日落後日出前航行及活動應懸掛垂直環照白燈二盞，管筏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懸置左右舷燈。非動力管筏應備白燈二盞或防水之自來手電筒一把。五 動力管筏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應備有號笛二具，非動力管筏或全長在兩十二公尺之動力管筏，得以哨笛代之。六 採總管管筏周邊應設置護欄，以維安全，其高度不得低於九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凡從事管筏活動者，原則上應配有救生衣、夜間照明導航、通訊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以確保水上活動安全。二 參照公灣淨管筏管理規則。
<p>第九條 動力管筏駕駛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二 體格健全且有游泳之能力。三 富有駕駛經驗及技能。四 在與海相連之水域作業者，能瞭解有關船舶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明定動力管筏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條件。採總管管筏駕駛人須持有交通部核發之採總管管筏駕駛執照，始得駕駛動力採總管筏。二 參照公灣淨管筏管理規則。

<p>碰之規定。 操縱臺臺管袋駕駛人並須持有交通部核發之營業 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第十條 管袋應字號號，其標不依各水域管理機關之規定 ，無水域管理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十一條 動力管袋之推進機應安裝於機座，機座應固定於 機座前後端之結實板，使推動機之應力均勻分散 於管袋。</p>	<p>參照公灣管袋管理準則。</p>
<p>第十二條 推進機及舷外機裝置於管袋後應經下列檢驗： 一 汽缸、汽缸內套、汽缸活塞、漲圈及螺母必須 完好，各軸承及襯套裝置嚴密妥當。 二 起動敏捷，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正確，正 倒車操作靈便，汽缸及各軸承摩擦部分無過 熱現象。 三 試車情況良好，操縱裝置靈便，排煙正常各部 位無漏油情況。</p>	<p>參照公灣管袋管理準則。</p>
<p>第十三條 朔膠管袋上所有之管袋兩端應以塞頭膠封。 前項管袋及塞頭膠應符合國產權字二九八號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管袋拉力強度在每平方公分五百公斤以上，並 經歷平試驗即以每平方公分二十五百公斤滾球</p>	<p>參照公灣管袋管理準則。</p>

第 四 章

基 礎

<p>衝擊試驗不破裂者。</p> <p>二、袋身標稱長度超過八吋者，在袋身有效長度以內，應予以固有浮材，超過八吋者，不準使用。</p> <p>三、塞頭應經每平方公分五百公斤滾球衝擊試驗不破裂者。</p>	
<p>第十四條 朔膠管袋之管口，應以拉力強度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上之尼龍線網紮合。但在固定機座前後及袋身有效長度之兩端，應以鍍鋅鋼板或不銹鋼板，以鞏固。</p> <p>前項朔膠管袋之推進器或軸為鋼製者，於推進器之適當位置及舵板上應裝設鍍鋅板，以防止鍍鋅鋼板之電蝕。</p>	<p>參照公灣身管袋處理準則。</p>
<p>第十五條 朔膠管袋之設計，應依該管袋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距；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座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袋身有效長度以內，而沒後係與有效長度相等。</p> <p>前項推定之管袋平均最大彎曲力距，應採附件二公式二計算所得值之較小者。擬經常用之管袋，應作穩度測試，以確保管袋之安全。</p>	<p>參照公灣身管袋處理準則。</p>

<p>第十六條 朔膠管袋之袋管因取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以不超過每平方公分二百斤為準。 前項最大彎曲力矩係附件二公式三計算之。</p>	<p>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十七條 管袋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最大潮載排水量。 計算潮膠管袋之載排水量時，袋管之總重及袋甲板總重分別係附件二公式三、公式四計算之。 朔膠管袋取最大潮載排水量之計算，應係附件二公式五計算之。</p>	<p>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十八條 操縱管袋袋，有關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應經造船技師設計簽證，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檢驗簽證認可。</p>	<p>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 明訂操縱管袋袋之設計檢驗事宜應經專業人員及機構為之。</p>
<p>第十九條 朔膠管以外其他材料所造之管袋檢驗建造規格由主管機關訂之。</p>	<p>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條 管袋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抽查之，如發現管袋及其配備管袋執照記載不符時，應限期通知其改正。</p>	<p>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一條 管袋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 明訂管袋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辦理變更之期限。 二 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二條 管袋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執照。</p>	<p>一 有關管袋之滅失、報廢或拆解時之申請，為避免程序延滯，明訂應自傳事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 參照公灣淨身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二條 管袋申請發照、換發或補發執照或變更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費額如附件二。</p>	<p>一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九章規定，明訂各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 二參照公灣海員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經營娛樂管袋業者應擬訂營運計畫，檢附管袋設計圖說及載客人數、穩定測試，經水域管理機關、管袋主管機關核准蓋設，並應自核准蓋設日起六個月內置備合格管袋及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開始營業；逾期原核准註銷。 前項期限，如因特殊原因而有展延之需要管袋業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展延三個月。</p>	<p>申請從事經營娛樂管袋業者，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蓋設後，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訂定。其中關於六個月期間，參照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制定。</p>
<p>第二十五條 娛樂管袋管袋，其人數之核定以管袋之載重專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並依管袋面積每三平方公尺核定一人，但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限載人數應於管袋顯處所明顯標示之。</p>	<p>參照公灣海員管袋管理準則。</p>
<p>第二十六條 娛樂管袋管袋於航行時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其管袋應配備滅火器二具以上、救生圈二具以上、急救箱一只。 為維護管袋航行及乘客安全，經營娛樂管袋業者，出海前應察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出海。</p>	<p>娛樂管袋管袋於航行時，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其管袋應配備各項滅火及救護警器設備，以確保乘客活動之安全。 。</p>

<p>第二十七條 經營娛樂營管筏業者應投保非乘員責任險，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筏下載明。</p>	<p>營管性質之營管筏經營者，除一此應遵守義務外，為每位乘客投保責任險，並明確載明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筏內或契約上。</p>
<p>第二十八條 娛樂營管筏，應設置救生員一名、救生浮具二具。</p>	<p>明定娛樂營管筏之安全設施。</p>
<p>第二十九條 娛樂營管筏，每航次以六小時為限。 娛樂營管筏於申請夜間航行時，其營管筏應備有夜間航行設備。</p>	<p>為方便管理以及營管活動安全起見，訂定營管筏活動時間，參照娛樂營管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p>
<p>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或主管機關認為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停止其航行。</p>	<p>凡從事營管筏或營管筏活動者，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即行停止航行，以確保營管筏活動之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第三十一條 罰則： 一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而擅自航行者，處營管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娛樂營管筏所有人或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俾貫徹權力執行。</p>

第 五 章



<p>第二十一條 依本頁復例所處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明定執行行政處處分之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為施行本頁復例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施行本頁復例所規定之總則性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規則施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頁復例自公布施行。</p>	<p>明定本頁復例施行日期。</p>

附一

中華民國

縣政府管筏執照

茲依澎湖縣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核發

管筏執照

縣長

中華民國 九十年

月

日

縣筏執字第

號

管筏執照

共

附件二

編號	項目	計 算 公 式	式
公 式 一	最大彎曲力矩	$M1 = \frac{1}{8LeN} (\Delta F + We + Wer) (Le + 2d) \text{ kg-m}$ $M2 = \frac{Le}{8N} (\Delta F + We + Wer) - \frac{d}{2N} (We + Wer) \text{ kg-m}$	
公 式 二	平均最大彎曲力矩	$T \leq \frac{32Do \times Mmax}{\pi (Do^4 - Di^4)} \times 10^3 \text{ kg/cm}^2$	
公 式 三	塑膠管之總管 (WP)	$1140NL (Do^2 - Di^2) \times 10^{-6} \text{ 公斤}$	
公 式 四	筏甲板總重 (WP)	$0.54 \times L \times B \times t \text{ 公斤}$ <p>t 為甲板厚度，如甲板係採用柳安以外之木材，0.54 之值得以所用木材之比重大替之。</p>	
公 式 五	最大滿載排水量 (Δ Max)	$0.805C \times N \times Le \times Do^2 \times 10^{-3} \text{ 公斤}$ <p>C 為浮力係數，其值依下列規定</p>	
		塑膠管狀況	C 之值
		未滿八吋筏管：管為中空未充固有浮材	0.7
		管內充有固有浮材	0.9

附件三

管筏申請檢查、換發或補發執照或變更執照登載應繳繳納規費

規費類別	非娛樂營業管筏		娛樂營業管筏
	動力	非動力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定期檢查費	一二五元	一〇〇元	
修護檢查費	一二五元	一二五元	
發照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〇元
補發或換發執照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變更執照登載事項費			二〇〇元

筏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址變更紀錄

筏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變更原因	發章
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變更原因	發章
筏	所有人姓名	住址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變更原因	發章
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變更原因	發章
筏	所有人姓名	住址		
	變更年月日	年月日	變更原因	發章

管筏註冊頂及其變更紀錄

管筏種類						
船員客額	人		人		人	
管之標稱直徑	公釐(吋)		管之數量		支	
空載排水量	公斤	滿載排水量	公斤	載重量	公斤	
註冊尺度全長	公尺		寬公尺		有效長度公尺	
器 機	製造廠名					
	轉速	每分鐘				
	馬力	匹		匹		
	種類及數量					
推進器種類			推進器數量			
建造器種類	年	月	日	廠名及地點		
航行區域						
(最高吃水尺 核定乾舷度)				油櫃容量		公升

屬具目錄及其變更紀錄

設備名稱	數量	變更紀錄						備註
		數量	時間	簽章	數量	時間	簽章	
救生衣	件	件			件			
救生圈	個	個			個			
代用浮具	個	個			個			
滅火器	具	具			具			
滅火彈	個	個			個			
消防水桶	個	個			個			
紅綠舷燈	盞	盞			盞			
合併燈	個	個			個			
白燈	盞	盞			盞			
錐籃形號燈	個	個			個			
黑球	個	個			個			
號笛	個	個			個			
哨笛	個	個			個			
霧角	個	個			個			
紅光紅傘信號	支	支			支			
羅經	個	個			個			
收音機	部	部			部			
急救箱	個	個			個			
行動電話	支	支			支			
通訊設備	部	部			部			

檢 查 紀 錄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時 間	檢 查 地 點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員	檢 查 機 關	備 註
	年 月 日		下 次 定 期 檢 查 應 於 年 月 日 前 後 三 個 月 內 申 請 施 行 逾 期 罰			
	年 月 日		下 次 定 期 檢 查 應 於 年 月 日 前 後 三 個 月 內 申 請 施 行 逾 期 罰			
	年 月 日		下 次 定 期 檢 查 應 於 年 月 日 前 後 三 個 月 內 申 請 施 行 逾 期 罰			
	年 月 日		下 次 定 期 檢 查 應 於 年 月 日 前 後 三 個 月 內 申 請 施 行 逾 期 罰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陳議員海山持保留意見。

四、案由：研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會議決議辦理。

(二)該署為便利各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規定，特召請省屬縣市暨直轄市開會討論決議，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逕行擬定上述自治條例付諸實施。

(三)再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八一七號函轉監察院違章建築處理成效問題質問會議結論辦理。

(四)本府經衡酌實際情形，擬具「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一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供違建處理之遵循。

(五)經刊登澎湖時報、澎湖日報廣泛周知民眾均未陳述意見。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建費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p> <p>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依附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但以發包拆除者，其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明定用詞定義。</p> <p>費用單價經由市價分析訂定。若採發包拆除方式，則依實際發包金額收取。拆除費用經通知未繳者，依法追繳。</p> <p>明定實施日期。</p>

附表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收費計算表			備註
購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台幣:元)		
鋼筋混凝土造	八〇〇	〇〇	上列拆除單價，本府得視物價情形依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訂之。
加強磚造	六〇〇	〇〇	
鋼骨造	一〇〇〇	〇〇	
磚造	三〇〇	〇〇	
竹木造	一五〇	〇〇	
漿砌卵石造	三〇〇	〇〇	
磚牆	三〇〇	〇〇	
鋼鐵棚架	九〇	〇〇	
其他材料之購造物	依市價估價		

辦法：惠請鑒議。

決議：退回。

五、案由：研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

理由：(一)原「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依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訂定，因該辦法八十七年十二月已廢除，致原收費管理辦法無法源依據，本縣擬管理澎湖公有路外停車場，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另修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係為加強澎湖縣公有之路外停車場管理並藉委託民間經營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交通秩序。條文總計十六條，述之如下：

- 一、說明緣由與依據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本自治條例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停車場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收費方式與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特殊考量之停止收費依據以備不時之需（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逾時出場之加收停車費標準及處理辦法（草案第六、七條）
- 七、明訂停車場進出方式與責任（草案第八、九條）
- 八、明訂停車場經營委外辦理及營業項目（草案第十、十二條）
- 九、明訂停車場設置基金之法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訂參與投標經營停車場之組織（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明訂委外經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明訂身心障礙者之優惠辦法（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明訂實施日期（第十六條）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例條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特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指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珍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本府。
-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段及標準，因特殊考量需優惠或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
-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 第七條 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 第八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發給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要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自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十一條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經營契約正式點交後取得經營權。
- 第十二條 參與投標經營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 第十三條 承租人應遵守停車場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並將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

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承租人不得於停車場經營本府核定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十四條 委託民間經營期間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承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停車場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說明
計時	〇〇:〇〇—四:〇〇	二〇 (元/時)	<p>一、各收費方式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時：洽公、購物。 2. 全日月租：附近居民、上班族。 3. 白天月租：附近居民、上班族與教職員工。 4. 夜間月租：附近居民。 <p>二、計時停車在三十分鐘以內免費，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时計算，另月租者於月票允許時段外停車，則以計時收費計算。</p> <p>三、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實施一年後，得由本府視實際使用情形，送請議會審議後調整之。</p>
月租 (全日月租)	〇〇: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元/月)	
月租 (白天月租)	〇七:〇〇—九:〇〇	一、五〇〇 (元/月)	
月租 (夜間月租)	一九: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元/月)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特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因原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於賴身後失效，故依停車場法授權由本府新訂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指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p>	<p>依停車場法第二條名詞定義公有路外停車場。</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本府。</p>	<p>延用本縣原「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延用本縣原「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五條 停車場之收費時段及標準，因特殊考量覆蓋量或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p>	<p>收費標準表前經縣議會通過，本自治條例延用前「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p>	<p>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p>	<p>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八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對據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憑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p>	<p>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負賠償責任。</p>	<p>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p>
<p>第十條 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處理。</p>	<p>基金設置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並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第十一條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經營契約正式點交後取得經營權。</p>	<p>訂定委外經營方式。</p>
<p>第十二條 參與投標經營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p>	<p>訂定參與投標經營停車場者之資格。</p>
<p>第十三條 承租人應遵守停車場相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並將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承租人不得於停車場經營本核定以外之商業行為。</p>	<p>訂定停車場委外經營項目，及承租人應遵守事項。</p>
<p>第十四條 委託民間經營期間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不要求任何補償。</p>	<p>訂定稅捐管理。</p>

<p>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收費應予優惠，其優惠停車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訂定身心障礙者之優待收費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六、案由：研定「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本府為提昇其遊覽車客運業在澎湖縣之服務品質，確保乘客權益，維護市場合法業者之經營權益，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擬訂本自治條例

(二)檢附「澎湖遊覽車客運業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在澎湖縣之服務品質，確保乘客權益，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定本自治條例，計十五條，分述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遊覽車客運業應以包租載客為主（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遊覽車從業人員服務解說品質及保障乘客權益之各項規定（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明定遊覽車業者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從事營業項目以外營利行為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得對遊覽車實施稽查，及對違規業者之查處（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提出檢舉之獎勵（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八、明定遊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一條）。
- 九、明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及隨車服務人員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罰則，以貫徹公權力之執行（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強制執行之機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服務品質，確保乘客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本於此權限澎湖縣為健全汽車運輸業發展，維護營運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覽車客運，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分類，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p>	<p>明訂遊覽車客運業應以包租載客為主，不得從事營業項目以外之商業行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為提升服務品質管理遊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形象，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並配帶識別名牌之制服，於車輛內不得嚼食檳榔與抽煙。 本府得編列預算補助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訂購制服。</p>	<p>明訂遊覽車從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藉以提升形象。</p>
<p>第五條 為提升隨車服務人員之解說品質，遊覽車客運業隨車服務人員應參加本府認可之單位所辦理之解說員訓練並頒得結訓證書。 本府得協調相關單位為遊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辦理解說員訓練。</p>	<p>為提升遊覽車隨車服務人員之解說服務品質，明訂其需參加訓練。</p>

<p>第六條 為促進乘客權益並推動本縣觀光行銷，本府得印制相關文宣政令，放置張貼於本縣行駛之遊覽車內，供乘客收視、閱覽。</p>	<p>為保障乘客權益，主管機關得印制相關文宣政令供乘客收視、閱覽。</p>
<p>第七條 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銷售、代售、代購商品或從事營業項目以外之商業行為。 二、不得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三、不得刻意為錯誤之解說，影響本縣形象。</p>	<p>明訂遊覽車業者不得從事營業項目以外營利行為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得視人力狀況派員會同監警單位對遊覽車實施路邊稽查，並得編列預算委託民間機構或徵信社協助監察員蒐證，送主管機關查處。</p>	<p>明訂稽查人力不足時得委請民間機構協助監督，並得對違規營業之遊覽車業者蒐證，函送主管機關查處。</p>
<p>第九條 民眾對遊覽車客運業者之業者、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主動向主管機關檢舉，並經主管機關查處成案者，得發給檢舉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明訂民眾對遊覽車從業人員違規營業提出檢舉，成案者之檢舉獎金以杜絕遊覽車上違法販售物品之行為。</p>
<p>第十條 監警單位聯戶稽查遊覽車客運業，發覺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錄案送交主管機關查處成案者，得發給稽查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明訂稽查遊覽車違規成案者之檢舉獎金。</p>

<p>第十一條 遊覽車客運業者對所屬車輛之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負管理之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有違反本自治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p>	<p>明定遊覽車客運業者之從業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對業者所處之罰鍰。</p>
<p>第十二條 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拒絕主管機關所派人員於遊覽車內放置、張貼相關文宣、政令者，主管機關得函請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期停止其於本縣營業。 主管機關所派人員執行前項勤務應配帶證件，其放置、張貼文宣、政令位置應擇適當處所。</p>	<p>明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員或隨車服務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按其債即依法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至三個月，或裁處於本縣停業處分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俾貫徹公權力之執行。</p>
<p>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如拒不繳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明定強制執行之機關。</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退回。

七、案由：制定「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漁港法」第十五條規定凡使用漁港基本設施者應收取管理費，復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府為三、四類漁港主管機關，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二三四〇六一八號令訂頒「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以為收取漁港管理費之依據。

(二)本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九十年五月二日至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辦理預告程序公告，期間並無縣民提出異議或不同意見。

(三)附件：

1. 草案總說明一份。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修正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一份。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一份。

4. 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與辦理情形概況表一份(資料時間：九十年二月底)。

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船及舢舨：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一元計收，未滿一噸者以一噸計算；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按實際泊港日數計算；其餘國內基地漁船全年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百八十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 二、漁筏：按每艘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全年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百八十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 三、娛樂漁業漁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全年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百八十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收費標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海上遊樂船舶：營業用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自用遊樂船舶之收費標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交通船、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工作船承攬本府港灣工程經專案報准者得免予收費。 六、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七、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 八、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應向碼頭經營者收取管理費，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p>本自治條例訂定法令依據。</p> <p>明定各類船舶收費標準。本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下限訂之。</p>

<p>九、尚未取得合法證照之漁船、舢舨及漁筏，按每艘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p> <p>第三條 停泊於本縣未公告列類之漁港或未納入商港管理之交通船、客貨碼頭之各類船舶比照本自治條例收費。</p> <p>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進泊漁港期間或漁船（筏）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時，漁港主管機關得減徵或免徵漁港管理費用。</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未公告列類漁港及交通船、客貨碼頭得比照收費。</p> <p>為因應特殊情形，減輕漁民負擔，參照中央「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四條規定，訂定減（免）徵之規定。</p> <p>明定實施日期。</p>
--	--

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行政院農委會依「漁港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四〇六一八號令公告「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其中第二條規定，應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規模、設施及服務水準之不同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自行訂之。
- 二、本縣現有公告列類漁港六十九處，除烏公漁港為二類漁港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管理外，餘均屬三、四類漁港，其主管機關依「漁港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本府，爰依「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稱漁港管理機關，係指依第十四條所設之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漁港分為左列四類：
- 一、第一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
 - 二、第二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直轄市性者。
 - 三、第三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者。
 - 四、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
- 漁港之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五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第十四條 第一類漁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二類漁港，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三類、第四類漁港，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專事任人員維護管理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該管漁港維護管理工作，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
- 前項管理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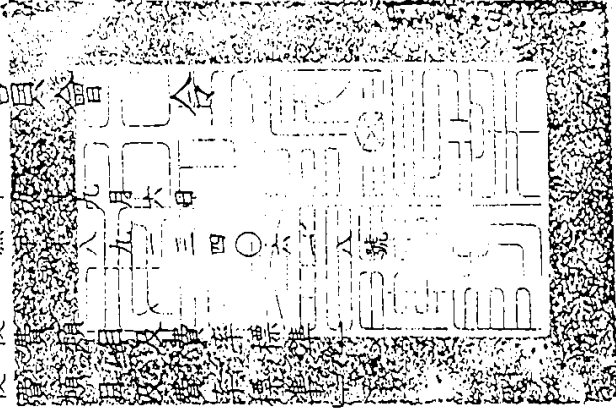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三四〇六六八號

訂定「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

附「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



建 港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請刊登公報)、法務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陳永盛

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漁船及舢舨：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一元至三元計收，未滿一噸者以一噸計算；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按實際泊港日數計算；其餘國內基地漁船全年以一八〇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八〇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
- 二、漁筏：按每艘每日新臺幣五元至十元計收，全年以一八〇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八〇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
- 三、娛樂漁業漁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至六元計收，全年以一八〇日計算，停泊天數未超過一八〇日者，以實際泊港日數計算。
- 四、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〇元至四〇元計收。
- 五、交通船、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八元計收。
- 六、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十二元計收。
- 七、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于收費。
- 八、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各級漁港主管機關應向碼頭經營者收取管理費，其管理費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自行訂之。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代為收取，各漁港管理費收入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進泊漁港期間，各級漁業主管機關得免徵漁港管理費用。

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量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各級漁業主管機關得減徵漁港管理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退回。

八、案由：為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擬具「本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附件一）乙種案。

理由：（一）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所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如附件二），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提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施行細則繼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實施。

（二）依據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參與重大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訂定，陳報財政部核備」，準此，本府乃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五財字第〇〇八四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附件三），擬訂「本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事先於新聞紙公告週知之規定，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刊登本縣建國日報公告周知（附件四），公告期間並無縣民向本府表示任何異議。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縣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遂遵奉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二九一〇號令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五財字第〇八四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部分減免稅捐之土地或建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地價稅減免之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房屋稅減免之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契稅減免之標準、日後追繳契稅稅額之情況及主辦機關免徵契稅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本縣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p>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一條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原則。</p>
<p>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p>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部分減免稅捐之土地或建物。</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通道、新市鎮開發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用地全免。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建設用地，按百分之十稅率計徵。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地價稅減免之標準。</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本縣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運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五條規定，對於房屋稅減免之標準，採用列舉方式，以資明確。</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二、供環境污染防治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三、供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四、供衛生醫療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五、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六、供文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七、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八、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九、供運動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十、供公園綠地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十一、供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十二、供新市鎮開發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原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p> <p>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六條規定，明定契稅減免之標準、日後追繳契稅稅額之情況及主辦機關免徵契稅之依據。</p> <p>參照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七條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方式。</p> <p>規範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條文以公布施行者為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之制定宗旨。 二、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第一條訂定。
第二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二、參照「獎參條例」第二條訂定。 三、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其他法律之適用，本法未規定者，仍應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另為排除本法與相關法律之競合疑義，已在本法相關法條中予以排除。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建設之範圍，分述如次： (一) 本法對於公共建設，係採廣義概念，以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為適用對象。 (二) 鑒於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順應歐美先進國注重社會及勞工福利之趨勢，未來國人對於長期照護設施及弱勢族群之福利設施之需求勢必大幅提升，爰將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納入，列為第五款。 (三)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之適用項目，於本法施行細則中

條 文	說 明
<p>七、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p> <p>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p> <p>九、運動設施。</p> <p>十、公園綠地設施。</p> <p>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p> <p>十二、新市鎮開發。</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訂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係以重要性及規模為認定標準。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一、本條明定民間機構之定義與政府、公營事業及外國人投資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限制。</p> <p>二、參照「鑒參條例」第四條訂定。</p> <p>三、第一項明定民間機構，包括以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以及公司以外之營利社團法人。</p> <p>四、民間機構有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應設有一定上限，以貫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立法目的，爰訂定第二項。</p> <p>五、第三項明定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投資者，主辦機關得視僅重外人之資金與技術、調整國內產業、兼顧國民待遇理念及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之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提高民</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間機構之外國人持股比例，不受其他法律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授權、委託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三、基於審慎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外，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或機構執行之。</p> <p>四、各有關機關間應相互協調，且得進一步統籌規劃、執行，充分發揮行政效能，故主辦機關得基於實際需要，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本法之事項。主辦機關並有義務將其委託事項及第三項之依據公告，以便民眾週知，爰特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救濟及</p>	<p>一、明定主管機關之職掌。</p> <p>二、為促進各界了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及培訓政府機關人員執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專業知識，由主管機關統籌掌理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專業人員之訓練，以有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條 文	說 明
<p>考核。</p> <p>五、申訴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為促使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順利執行，於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公共建設計畫之授權及考核、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申訴。</p>
<p>第七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p>	<p>一、本條明定公共建設之規劃，得由民間為之。</p> <p>二、傳統上公共建設多由政府規劃，惟由民間主動規劃亦無不可；且根據聯合國等相關機構之研究，甚多成功BOT計畫，均由民間規劃，爰規定其規劃得由民間為之。</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方式：</p> <p>(一) 各國推動公共建設，由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再移轉所有權予政府之BOT等方式，日趨普遍。其具體方式，根據聯合國等有關機構之研究，有採週案立法方式者，亦有採個案或兼而有之立法方式，爰參照聯合國BOT指導原則暨菲律賓立法例，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例示六種方式，並於第七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亦屬之。</p> <p>(二) 第一款係Build-Operate-and-Transfer (BOT) 方式。第二款及第三款係Build-Transfer-and-Operate (BTO) 方式，兩者主要不同為，第二款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第三款政府支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第四款係Rehabilitate-Operate-and-Transfer (ROT)</p>

條 文	說 明
<p>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方式。第五款係 Operate-and-Transfer (OT) 方式，係參考「鑿參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方式。第六款係 Build-Own-and-Operate (BOO) 方式，目前推動民間參與之獨立發電廠 (IPP) 及部分焚化爐等公共建設即採行之。</p> <p>(三) 第七款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制，係因投資方式之決定事關重大，爰交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多者重長期投資營運，各國立法例不乏對民間機構營運期間規定得長達五十年之久者，故為配合各項公共建設實際營運需要，暨鼓勵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之營運期間，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三十年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期限二十年之限制。</p> <p>三、以 BT 方式興辦公共建設，主要為政府遞延付款之投資方式，係屬政府採購行為，不列入本法。</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及營運之範圍不以全部為限，爰參照「鑿參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明定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p>	<p>一、本條明定主辦機關得分期給付建設經費與其程序及工程估驗效果。</p> <p>二、參照「鑒參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主辦機關以分期給付建設經費取得公共建設所有權之規定。</p> <p>三、第一項所稱之相關預算，不排除特別預算。</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九、其他約定事項。 	<p>一、本條明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內容。</p> <p>二、第三款所稱之費率及費率變更，其適用對象包括公用事業及非公用事業。</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p>	<p>一、本條明定投資契約屬民事契約之性質，與其訂定之原則及履行之方法。</p> <p>二、參照聯合國專相關機構之研究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於</p>

條 文	說 明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事契約原則，悉由投資契約規範之。並於第一項揭示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信方法，以反映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平等合作之夥伴理念，並營造雙贏投資條件。</p>
<p>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p>	<p>章 名</p>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一、本條明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範圍。 二、明定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而區段徵收公權力之行使仍在政府手中，惟其業務可委託民間機構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p>	<p>一、本條明定土地利用程序變更事宜。 二、參照「鑿參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訂定。 三、為協助民間機構取得興建公共建設所需土地，並兼顧都市健全發展，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為便利取得非都市土地，應於報准徵收、撥用、變更或交換使用取得土地後，再為土地變更編定作業。至於報准徵</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一、本條明定公有地撥用及提供方式事宜。</p> <p>二、本法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屬公有者，主辦機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第一項明定其撥用之公有土地除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外，國有非公用土地可藉成立信託管理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對公共建設案之一部出資，亦得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八十四條及「國民住宅條例」第六條規定，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俾利日後執行。另，公有土地之提供除國有地外，在直轄市有直轄市有地，在縣(市)有縣(市)有地，亦得排除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三、為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參參照「禁參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之租金給與優惠，租金優惠辦法另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核屬政策需要者，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得予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相關規定之限制。惟讓售是以第八條第</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p>	<p>一項第六款(即B〇〇)方式辦理者，未來不涉及再移轉給政府之公共建設案。</p> <p>一、本條明定私有地取得之程序與要件。</p> <p>二、本法所需土地為私有土地者，為尊重私有財產，乃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後段，於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應以市價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要時，再由主辦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惟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五條)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個案，得逕行依法徵收。</p> <p>三、明定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第一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四、第三項明定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目前徵收地價評定相關規定有多重標準，為順利推動公共建設並尊重私有財產權，爰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日本運用民營企業活力加速興建特定公共設</p>

條 文	說 明
<p>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施特別措置法規定，以一般買賣價格為之。</p> <p>五、為加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進行，第四項明定在本法施行前，政府已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六、第五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三。</p>
<p>第十七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則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p> <p>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p> <p>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評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p>	<p>一、本條明定以土地或建築物折算應領補償費。</p> <p>二、為加速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爰參考「禁參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一般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領取補償費外，尚可有其他選擇之辦法，於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考量公共建設之性質認有加速取得則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讓售其管理或所有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得就部分土地或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而領回之土地、建築物可不限於開發計畫範圍內。</p> <p>三、主辦機關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其營公有地開發或處理，如仍需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應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及國有財產法第</p>

條 文	說 明
<p>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p> <p>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二十八條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養等之限制，則其就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勢必難以達成目標，甚至落空，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則揭法條定之限制。</p> <p>四、第三項明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申請領回折算土地、建築物，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書面具結不領補償費，其經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以確定有關之權利義務關係，俾利徵收程序之進行。</p> <p>五、第四項明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管理或所有土地如予開發、處理，並准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領取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其折算計價基準，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惟折算計價基準之辦法及施行日期，因個案特性及地區別，不易訂定單一辦法，故授權由主辦機關會商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p>	<p>一、本條明定地上權之取得。</p> <p>二、本法公共建設若有採高架或隧道通過之建築方式者，工程上須通過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如無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可協議設定地上權，除可減少對地主之損失外，需地機關之用地費用可節省。爰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及「建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於第</p>

條 文	說 明
<p>機構使用，其租金標準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項明定之，以利主辦機關取得公有、私有土地之地上權，提供民間機構順利進行公共建設之興建。</p> <p>三、第二項明定依前項取得地上權後，致地主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補償。其補償經費宜事先納入成本考量。</p> <p>四、第三項明定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訂定，以補充現行地上權有關規定之不足。</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理用地，無償登記為</p>	<p>一、本條規定區段徵收之特別規定。</p> <p>二、參照「縣參條例」第十二條訂定。</p> <p>三、鑑於以往先發布都市計畫，再實施區段徵收時，經常遭到已劃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抗拒；為利區段徵收之實施，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先辦理區段徵收，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確保區段徵收程序之順利執行。</p> <p>四、第二項明定區段徵收規劃整理後，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以合理分配土地資源。惟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如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五條之</p>

條文	說明
<p>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等)，則應適用該特別規定。</p> <p>五、規定觀光遊憩所需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分配時應限定為重大觀光遊憩用地。</p> <p>六、明定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p>	<p>一、本條明定徵收土地之收回。</p> <p>二、經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或其地上權之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另為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特於後段明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照價收回權。</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p>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徵收前用地處分之限制事宜。 二、參照「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禁參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以避免發生土地徵收完成前發生土地投機現象，俾利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順利取得。 三、有關禁止期間，基於公共建設之複雜性，民間機構籌備期間較長，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禁參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二年為限。
<p>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廢棄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鄰地禁、限建事宜。 二、為確保公共建設興建或營運之安全，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及「禁參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對公共建設毗鄰之公、私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或對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等障礙物，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並給予相當補償。其補償經費宜事先納入成本考量。 三、有關公共建築禁建、限建之項目涉及安全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視實際安全之需求予以衡酌，參於第二項明定其禁建、限建之辦法，另定之。

條 文	說 明
<p>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p> <p>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署到場。</p> <p>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一、本條明定鄰地之進入或使用事宜。</p> <p>二、為順利推展公共建設之興建，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一條及「鑿參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本條文，使民間機構得因勘測、鑽探、施工等需要，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惟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民間機構應給予相當補償。其補償經費宜事先納入成本考量。</p> <p>三、第一項所稱「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含公共安全之因素。</p> <p>四、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署到場。</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一、本條明定鄰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拆除事宜。</p> <p>二、參照「鑿參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p> <p>三、第一項所稱「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含公共安全之因素。</p> <p>四、第二項明定拆除鄰地或其他工作物及因拆除所受之損失，應予相當補償。其補償經費宜事先納入成本考量。</p>

條文	說明
<p>強制拆除之。</p> <p>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p>	<p>一、本條明定施工使用公有土地事宜。</p> <p>二、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本條文，使民間機構得因施工之必要，申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p>
<p>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電桿、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p>	<p>一、本條明定其架共構之協調事宜。</p> <p>二、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於既有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及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上、下興建設施，或電桿、共構時，主辦機關應協助民間機構，以順利推動公共建設。</p>
<p>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p>	<p>一、本條明定附屬事業之土地用限制放寬與經營。</p> <p>二、為有效利用交通用地及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參酌先進國家成例，如日本國有鐵道改革法、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法等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核准之。</p> <p>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p>	<p>部或地方政府調整或適度放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便開發、經營，使部分外部效益得以內部化，增加公共建設之財務營收。經調整或適度放寬土地管制之土地，得提供民間機構從事開發，作為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p> <p>三、鑑於各公共建設之性質及附屬事業之差異性，第二項明定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各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另若經營附屬事業而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仍應申請核准之。</p> <p>四、第三項明定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土地辦理開發，經營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其所得屬該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以作為計算收費費率標準及權利金之考量因素，為財務計畫之一部分。</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p>	<p>一、本條明定捐獻獎勵事宜。</p> <p>二、為鼓勵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其相關設施，故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六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訂定。</p>
<p>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p>	<p>章 名</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p>	<p>一、本條明定政府得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受貸款利</p>

條 文	說 明
<p>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p> <p>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p> <p>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p> <p>二、參照「鑒察條例」第二十五條訂定。</p> <p>三、政府基於施政需要所核定之公共建設，於無法完全自償時，政府得由其外部效益所得，補助該項公共建設投資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資金之一部，以提高投資誘因，達到獎勵投資之目的。第一項所定「甄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評審，訂於第四十四條。</p>
<p>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p>	<p>一、本條明定中長期資金對公共建設之融資。</p> <p>二、從事公共建設者，其建設成果對於社會經濟發展貢獻甚鉅，為鼓勵民間機構從事公共建設，宜對其辦理中長期貸款，予以協助，如運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等，以協助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更勿獲取固定利率及中長期之資金。爰參考「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五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特規定主辦機關得洽請相關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貸款，以激勵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意願。</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p>	<p>一、本條明定放寬對重大交通建設貸款融資之限制。</p> <p>二、為維護金融制度之安全穩定，金融機構對參與公共建設民間機構融資依銀行法與相關金融法令管制，並鼓勵國內外</p>

條 文	說 明
<p>。</p>	<p>金融機構之聯貸。惟重大交通建設中規模特別龐大者，所需融資資金在數百億元以上，爰參照「鑿參條例」第二十六條，其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經財政部核准者，放寬銀行法有關授信額度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p>	<p>一、本條明定外國金融機構參加聯合貸款時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 二、各類大型之BOT公共建設案亟待國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惟專案融資為一無追索權（non-recourse）或限制追索權（limited-recourse）之貸款方式，民間機構股東通常不另提供保證，融資提供人於必要時僅能就專案資產設法求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外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與中華民國法人或公司相同；其有關認許之規定，已不符現代經營體制要求。按若不允許未經認許之外國金融機構得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人，或於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有所限制，將降低外國金融機構參與聯合貸款之意願，對推動公共建設會帶來相當程度之影響。爰明定公司型態之外國金融機構（包括經認許及未經認許者）參與聯合貸款，其就與融資有關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與中華民國公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一、本條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 二、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往往因為公共建設工程之重大及耗時，初期營收不易立即獲利，卻又急需資金，爰參照國內學者相關研究結果，明定參與本法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以便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以公開發行新股之方式籌募民間長期資金。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但書規定，其已達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財政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未來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未達上市上櫃所列股權分散標準，亦可於興建期間或營運初期公開發行新股。</p>		
<p>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一、本條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發行公司債。 二、為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民間機構於營運或興建階段得發行公司債，以利籌措長期資金。爰參照「獎參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發行公司債，且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等有關公司發行總額及發行</p>		

條 文	說 明
	<p>資格之限制。</p> <p>三、為保障投資人利益，但書規定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財政部已就證券交易法進行修正，並於該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四中考量，如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四經完成修法程序，本條即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同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一、本條明定主辦機關應會同財政部協助民間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二、公共建設於天災發生時，常負重負，而其復原又為其他災後重建工作開展之基礎，須儘速搶救。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鑿空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災而遭受之重大損害，主辦機關應協調金融機構、特種基金予以協助。</p>
<p>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p>	<p>一、本條明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p> <p>二、參照「鑿空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p> <p>三、重大公共建設多為民間亟待興建且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項目，又其施工期間多較長，營運初期營收可能難以支應成本支出，需賴往後年度之盈餘以彌補初期之虧損，爰於</p>

條 文	說 明
<p>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規定得自開始課稅之年度起，至多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四、為使投資之民間機構實際獲得免稅之優惠，避免於初期有課稅所得之年度僅免納少額稅捐，爰於第一項規定其得於有課稅所得年度起，四年內選擇開始免稅之年度。</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有關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 二、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之獎勵方式及「獎勵條例」第二十九條訂定。 三、各項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因科技進步快速，必須獎勵民間機構汰舊換新，以提升服務水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明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p> <p>二、參照「證券條例」第三十條訂定。</p> <p>三、重大公共建設多為投資龐大，回收緩慢，為獎勵民間機構參與，宜對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就興建所需之各項機具設備等，免除進口關稅，並對民間機構供其營運所需各項機具設備之進口關稅，給與記帳分期繳納之優惠，以降低成本，舒緩其資金需求。</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p>	<p>一、本條明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p> <p>二、參照「獎參條例」第三十一條訂定。</p> <p>三、為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凡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宜規定減免其地價稅、契稅、房屋稅等稅，以減輕其財務負擔。</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本條明定營利事業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所發行記名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事宜。</p> <p>二、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參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p> <p>三、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乃對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本法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給與所得稅抵減之優惠。</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一、本條明定排除融資及租稅優惠之獎勵措施適用於各附屬事業。</p>

條 文	說 明
	一、參照「獎勵條例」第三十四條訂定。 二、民間機構依本法所經營之附屬事業有其一定財務報酬率，不需另再給誘因，爰予明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章 名
第四十二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請相關規劃資料。	一、本條明定政府規劃得由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之公告事宜。 二、參照「獎勵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投資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俾使有意願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業者，得有公平、公正之競爭機會。 三、對於自償性較低之公共建設，政府亦應將風險分擔方案、預估獲利能力，以及政府投資方式及成數等相關事項，載於公告，俾有意願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業者瞭解其內涵。
第四十三條 依則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本條明定擬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人申請之提出。 二、參照「獎勵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 三、明定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並就擬參與公共建設之個案需求，備妥相關之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p>一、本條明定甄審委員會之設置及甄審原則。</p> <p>二、參照「鑒參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定。</p> <p>三、為使主辦機關審核民間申請案件時，本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應設置甄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案件。第二項明定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p> <p>四、第三項明定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甄審過程應公開，以維護公共利益。</p>
<p>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採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一、本條明定最優申請案件之通知、投資契約之簽訂及由次優申請案件遞補事宜。</p> <p>二、參照「鑒參條例」第三十八條訂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應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倘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未能完成簽約手續，則賦予主辦機關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之權，以免重行公告申請之累。</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p>	<p>一、本條明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程序。</p> <p>二、參照「鑒參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p>

條 文	說 明
<p>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p> <p>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三、第一項明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及應檢具之文件。</p> <p>四、第三項明定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應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五、第四項明定，民間自行規劃之案件未獲通過或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智慧財產權），將該計畫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p> <p>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明定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發生爭議之異議及申訴處理。</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其性質雖與採購不同，有鑒於政府採購法配合國際規範就政府採購案件廠商之甄審程序，訂有處理之具體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關於申請及審核所產生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及審核程序所產生之爭議之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性質與政府採購不同，爰明定本法由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p>	<p>章 名</p>
<p>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書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五、物價指數水準。 <p>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p> <p>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公用事業營運費率之訂定及調整。 二、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其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與社會大眾權益息息相關，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參照各項因素，於其財務計畫內擬訂，俾資公允。 三、第二項明定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其有關營運費率與調整時機及方式，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納入投資契約。 四、第三項明定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其於開始營運後費率之調整時機及方式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

條文	說明
<p>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p>	
<p>第五十條 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p>	<p>為避免政府因照顧弱勢族群或其他理由規定太多減價優惠，影響民間機構之財務計畫。爰明定適用本法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減價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政府應編列預算補貼。</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一、本條明定投資契約之權利，以及興建、營運之資產、設備，轉讓、出租及設定負擔之禁止。</p> <p>二、為維護公共利益，爰參照「禁參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原則禁止興建、營運權利及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惟為使融資機構得確保其債權，其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係改善計畫或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時，例外允許之，俾加強公共建設融資之可行性；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之公共建設（BOO），因不涉及營運期滿之移轉，其營運資產、設備，無禁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必要，爰明文排除之。</p>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p>	<p>一、本條明定民間機構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及關係人介入權等事宜。</p> <p>二、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p>

條 文	說 明
<p>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縱無違法，但其影響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至為深鉅，爰參照「獎參條例」第四十三條，於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得因情即依投資契約行使要求定期改善、中止其興建或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之請求權。</p> <p>三、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於通知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財政部、內政部等政府有關機構。</p> <p>四、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原則禁止轉讓，為提高公共建設融資之可行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有經營不善情事發生時，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主辦機關停止其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終止投資契約前，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以改善民間機構經營不善等之情事。</p>
<p>第五十二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一、本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緊急處分權。</p> <p>二、第一項明定於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緊急處分之公權力，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以維護公共利益。</p>

條 文	說 明
<p>依則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p>	<p>三、為維護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於中止或停止公共建設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可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p>
<p>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p> <p>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p>	<p>一、本條明定經營期限屆滿時之移轉事宜。</p> <p>二、營運資產之有償或無償移轉及其條件影響民間機構之權益甚鉅，其移轉條件應依投資契約規定，爰參照「鑿參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共建設於經營期限屆滿所有權應移轉予政府者，其移轉條件應依投資契約規定。</p> <p>三、鑒於民間機構於營運後期已逐漸回收其投資，缺乏對營運資產進行維修或更新之意願，為鼓勵民間機構繼續維修或更新營運資產。爰參照「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若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其營運績效良好，主辦機關得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有關營運績效評估之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 名</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p> <p>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明定本法施行前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契約不受本法影響。但本法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仍得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二、原依「鑒參條例」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契約，依本法仍將繼續推動並維持其法律效力，以妥適銜接並擴大鑒參條例推動之經驗。</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擬訂及核定機關。</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十八、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台八十五財字第〇〇八四三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勸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參與交通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標準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標準者，得依合於本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其交通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飛行場用地全免。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交通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
一、供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及停車場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二、供公路經營業經營公路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三、供航空站、港埠及其設施、橋樑及隧道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四、供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但其再行移轉係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強制收買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辦法：訂定本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同附件一)，謹請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據以發布施行，副知財政部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

九、案由：請同意撥付本縣車船處九十年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理由：(一)本縣車船處由於大眾運輸乘客的大幅流失，致收入日漸短少，但為維持縣民行的需求，仍須支付基本的營運支出，另本年度尚有屆齡職工三人退休，亦須支付退休金等費用，庫款至六月底已告罄盡，估計全年度需求尚不足新台幣肆仟萬元，請同意撥付該處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應年度需求。

(二)檢附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九十年一月至五月營運收支狀況表及六月至十二月營運收支估計表各乙份。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90年1月至5月營運收支狀況表**

科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總 計
1月1日庫款餘額	3,557,707	22,311,430	15,055,080	6,873,937	10,360,953	
營運收入	2,300,000	2,300,000	2,550,000	3,182,600	3,300,000	13,632,600
縣府補助收入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其它收入	6,589,430	135,022	64,000	50,000	410,000	7,248,452
營運支出	20,135,707	9,691,372	10,795,143	9,745,584	7,955,042	58,322,848
薪 資	4,334,000	4,528,747	4,387,000	4,366,584	4,558,956	22,175,287
超時、獎金	11,741,391	601,029	456,936	550,000	671,000	14,020,356
退休金	2,000,000	40,098	2,005,000	40,000	40,000	4,125,098
水電費		11,300	35,300	12,000	30,000	88,600
郵電費	3,000	19,811	19,000	20,000	21,000	82,811
油料搬運、裝卸等費		212,000	209,000	195,000	204,000	820,000
印刷費	10,500	19,100	51,000	35,000	1,000	116,600
修理保養費	45,000	124,022	220,000	200,000	170,000	759,022
輪 胎	43,330	27,240	56,000	81,000	80,000	287,570
油 料	1,287,796	1,282,538	1,754,000	1,730,000	1,400,000	7,454,334
地 租	69,690					69,690
恒安一號船體險		498,900				498,900
大客車保險費		647,800				647,800
公、健、勞保機關	471,000	640,800	680,000	650,000	620,000	3,061,000
什 支	112,000	1,028,787	896,907	1,171,000	140,111	3,348,805
稅捐及規費	18,000	10,000	25,000	35,000	18,975	106,975
子女教育補助				660,000		660,000
庫 款 餘 額	22,311,430	15,055,080	6,873,937	10,360,953	6,115,911	

註：什支包括：1、購買電腦設備、材料配件、機具設備及墊付採光罩工程款等10%等資產。

2、保警服務費、會費、文具用品、旅運費、及港埠等費用。

辦法：敬請會議同意執行後，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准予墊付澎湖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經費計新台幣一、一五八萬六、四五八元整案。

理由：(一)本項縣議員選舉經費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標準及本縣實際情況辦理編列。

(二)本(九十)年度提列初審概算時，原將本項選舉經費提列，但因本府財源拮据，未能編列於九十年度預算內，故需提案執行辦理。

(三)本案縣議員選舉，其選舉期間自九十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二月止，為期三個月，依往例預計九十年元月間投票選舉。

(四)檢附選舉經費概算表乙份。

辦法：敬請同意執行，俟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因奇比颱風損失復建經費新台幣四、〇五〇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因奇比颱風受損共五十二所學校，共計復建經費新台幣四、〇五〇萬六、〇〇〇元正。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函不應納入預算辦理，檢附本縣九十年奇比颱風災學校受損一覽表乙份。

澎湖縣九十年奇比颱風學校受損一覽

單位：千元

編號	校名	復建經費	編號	校名	復建經費	編號	校名	復建經費
1	馬公國小	2,028	22	大倉國小	193	1	馬公國中	2,203
2	中正國小	382	23	講美國小	124	2	文光國中	55
3	中興國小	1,344	24	港子國小	234	3	中正國中 (含虎井分部)	356
4	中山國小	1,510	25	赤崁國小	720			
5	石泉國小	186	26	後寮國小	260	4	澎南國中	665
6	文澳國小	425	27	鳥嶼國小	-	5	湖西國中	158
7	東衛國小	230	28	吉貝國小	1,025	6	志清國中	415
8	興仁國小	378	29	合橫國小	610	7	鎮海國中	1,140
9	五德國小	150	30	竹灣國小	1,104	8	白沙國中 (含鳥嶼分部)	1,455
10	山水國小	858	31	小門國小	924			
11	裡國小	150	32	大池國小	398	9	吉貝國中	428
12	風櫃國小	2,489	33	池東國小	855	10	西嶼國中	567
13	虎井國小	894	34	赤馬國小	318	11	望安國中	435
14	湖西國小	1,080	35	內垵國小	466	12	將澳國中	1,830
15	葉國小	188	36	外垵國小	508	13	七美國中	835
16	西溪國小	1,470	37	望安國小	1,213	合計		10,542
17	龍門國小	794	38	將軍國小	1,558			
18	隘門國小	965	39	花嶼國小	810			
19	沙港國小	696	40	七美國小	1,460			
20	成功國小	771	41	雙湖國小	-			
21	中屯國小	196	合計		29,964	總計		40,506

辦法：請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因奇比颱風損失復建經費新台幣四、〇五〇萬六、〇〇〇元正，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允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教師資訊培訓經費新台幣一七三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本縣辦理教師資訊培訓經費新台幣一七三萬六〇〇〇元正。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函不應先納入預算辦理，實際補助金額於新台幣一七三萬六〇〇〇元正範圍內核定。

(三)檢附申請經費概算表乙份。

90 年度培訓規畫：申請補助總經費 1,736,000 元整

序號	課程類別	研習內容	研習場次	研習時數	經費	承辦單位
1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6	30,000	中正國小
2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6	30,000	中正國小
3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2	30,000	赤馬國小
4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7	26,000	七美國中
5	認知課程	生命教育	1	7	26,000	七美國中
6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2	20,000	裡國小
7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2	6	100,000	中興國小
8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8	21,600	大倉國小
9	認知課程	智慧財產權	1	6	20,000	赤崁國小
10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8	30,000	湖西國中
11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8	35,000	中正國中
12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6	15,000	成功國小
13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2	9	20,000	風櫃國小
14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8	20,000	山水國小
15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2	12	40,000	港子國小
16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18	30,000	合橫國小
17	認知課程	生命教育	1	16	26,880	興仁國小
18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4	23,520	興仁國小
19	認知課程	生命教育	1	6	20,000	石泉國小
20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6	20,000	石泉國小
21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16	16,000	花嶼國小
22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6	16,000	花嶼國小
23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12	30,000	內垵國小
24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12	15,000	小門國小
25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12	15,000	小門國小
26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9	30,000	湖西國小
27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16	30,000	龍門國小
28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	6	30,000	望安國小
29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	6	50,000	文光國中
30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2	12	100,000	文光國中
31	認知課程	資訊基本素養	10	6	410,000	縣府另訂
32	教學科技	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10	6	410,000	縣府另訂
總計			54	320	1,736,000	

辦法：請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教師資訊培訓經費新台幣一七三萬六〇〇〇元正，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允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及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經費新台幣四七二萬五、三〇〇整案。

理由：(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經費新台幣二七二萬一、二〇〇元正，補助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四、一〇〇元正，計新台幣四七二萬五、三〇〇元正。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函不應納入預算辦理，檢附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及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需求表乙份。

教育部九十學年度補助澎湖縣中小學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及更新老舊電腦教室需求表																		
序號	校名	教師用電腦(台)		學生用電腦(台)		輔助教學設施(套)		電腦桌椅(套)		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網路伺服器		連線 Internet 費用		合計
		單價	35000	單價	3200	單價	2000	單價	3200	單價	20000	單價	20000	單價	117050	單價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數量	合計	
1	鎮海國中			3	96000	3	6000	3	9600									111600
2	文光國中			3	96000	3	6000	3	9600									111600
3	志清國中			1	32000	1	2000	1	3200									37200
4	湖西國中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5	吉貝國中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6	花嶼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7	五德國小			8	256000	8	16000	8	25600	1	20000							317600
8	吉貝國小			5	160000	5	10000	5	16000									186000
9	池東國小			6	192000	6	12000	6	19200	1	20000							243200
10	葉國小			4	128000	4	8000	4	12800									148800
11	中正國小			3	96000	3	6000	3	9600									111600
12	文澳國小			3	96000	3	6000	3	9600									111600
13	東衛國小			4	128000	4	8000	4	12800									148800
14	興仁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15	赤崁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16	石泉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17	成功國小			3	96000	3	6000	3	9600									111600
18	外垵國小			6	192000	6	12000	6	19200	1	20000							243200
19	赤馬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20	大倉國小			2	64000	2	4000	2	6400									74400
21	望安國小			6	192000	6	12000	6	19200	1	20000							243200
小計				71		71		71		4								2721200
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																		
22	馬公國中	1	35000	40	1280000					3	60000	1	20000	1	117050			1512050
24	竹灣國小	1	35000	10	320000							1	20000	1	117050			492050
小計																		2004100
合計		2		121		81		71		7		2		2				4725300

辦法：請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及電腦教室設備老舊之學校更新電腦設備，經費新台幣四七二萬五、三〇〇元正，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允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評鑑及評鑑績優獎勵金經費新台幣一一八萬七、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評鑑共十五所，經費新台幣五八萬七、〇〇〇元正，及依評鑑結果獎勵績優幼稚園三所經費新台幣六〇萬元正，共計新台幣一一八萬七、〇〇〇元正。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函不應納入預算辦理，檢附辦理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評鑑及依評鑑結果獎勵經費概算乙份。

澎湖縣執行九十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計畫經費概算表

評鑑園數：15 園（分四梯次、每梯次五天四夜）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說 明	
評 鑑 費	每位每園 3,000 元	15 園×3×3,000	135,000		
評審、工作人員誤餐費	每餐 80	7 人×20 天（60 餐）×80 3 人×20 餐×80	33,600 4,800	含評審（中餐）、行政、業務人員	
差 旅 費		1,700 機票×2 來回×3 人×5 梯 1,600 住宿×4 夜×3 人×5 梯 650 膳雜×5 天×3 人×5 梯	51,000（交通費） 96,000 48,750	核實報支（聘評審交通、住宿費、膳雜費及評鑑講習工作人員一梯次差旅費）	
撰 稿 費	每千字 500 元	15 園×2,000 字	30,000		
加 班 費	200 元	150 人次×200	30,000		
交通費（僱船費）		吉貝 10,000 花嶼 20,000 七美 28,000 望安 18,000 烏嶼 10,000	86,000（交通費）	前述 5 所幼稚園屬離島，需再僱船前往	
離 島 車 資			5,000		
評鑑手冊印製費			20,000		
印刷費（材料費）			20,000		
雜 支			26,850		
合 計			587,000	上述經費可酌為流用	
績 優 獎 勵 金	3 園（15 園取 1/5）	200,000	600,000		
總 計			1,187,000		

辦法：請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評鑑及依評鑑結果獎勵經費新台幣一十八萬七、〇〇〇元正，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允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鄉土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教育部補助本縣申請辦理鄉土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元正。

(二)本案補助經費依規應納入預算辦理，檢附「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縣市鄉土教學計畫審查評分暨核定經費一覽表」乙份。

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縣市鄉土教學計畫審查評分暨核定經費一覽表（第一梯次）

單位：萬元

縣市	重視鄉土教學程度	提報資料情形	計畫目標符合本部政策程度	計畫實施策略程度	執行項目統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總分	補助經費	核定情形	形
台北縣	5	4	4	5	4	22	250	補助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編輯語言教材、光碟媒體製作，不支應各計畫加班費	
桃園縣	4	4	4	5	4	21	250	補助母語教學師資研習、編印鄉土語言教材及教師手冊	
苗栗縣	3	3	3	4	2	15	190	補助客家語種子教師、閩南語授課教師研習，以及編輯鄉土語言教材、製作媒體	
嘉義縣	3	4	3	4	4	18	220	補助編印閩南語教材、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等；語言教師研習時數應符合本部規定	
台南縣	4	4	4	5	3	20	250	補助編印閩南語教材、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編印鄉土教學教材等，不補助建置網站	
高雄縣	5	5	4	4	3	21	250	補助鄉土語言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成果彙編等，不補助何服器	
屏東縣	3	3	4	5	3	18	220	補助鄉土語言授課教師研習等（閩、客種子教師及原住民族教師本部已調訓），不補助設備	
宜蘭縣	5	5	4	4	4	22	250	補助修編閩南語教材及教師手冊、辦理語言教學知能研習等，印刷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澎湖縣	3	3	3	4	3	16	190	補助閩南語師資研習、編印鄉土教學教材、辦理鄉土教學知能研習，不補助設備費、加班費	
台北市	5	4	4	5	4	22	250	補助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編輯各族群鄉土語言日常用語一百句，不支應加班（值班）費	
新竹市	4	4	4	5	4	21	250	補助編印鄉土語言（閩、客語）教材及教師手冊、辦理語言教師研習等	
嘉義市	5	4	3	5	4	21	230	補助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編修鄉土教學活動科教材，不支應加班費（該府僅申請 233.6 萬）	
台南市	5	4	4	4	4	21	250	補助編輯教材、辦理研習等，不補助網站、資源中心、設備費、行政管理費	
合 計						3050			

說明：

- (一) 重視鄉土教學程度：包含中長程計畫、自籌經費、出席本部會議、推動本部政策情形等。
 - (二) 提報資料情形：包含執行情形表、成果資料、本部需求資料提報速度、內容詳實程度等。
 - (三) 計畫目標符合本部政策程度。
 - (四) 計畫實施策略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五) 執行項目統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二、本審查評分表為五分表，每個項目評分時視縣市表現情形，自 1 分至 5 分內評定適合之分數。
- 三、依據本計畫補助原則，將分 250 萬、220 萬、190 萬三級補助。
- 縣市總分達 20 分補助款為 250 萬元，17 分~19 分補助款為 220 萬元，16（含）分以下補助款為 190 萬元。
- 四、九十年度本部補助重點為鄉土語言教材之編輯、鄉土語言授課教師之研習、鄉土教學教科書之編修、製作教學媒體等，其餘項目視需要再行考量。
- 五、本計畫不補助充實資源中心經費、設備經費、加班費，另外，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辦法：請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鄉土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元正，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費、學生活動費及學生雜費，合計新台幣壹仟零貳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〇六七三六四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費、學生活動費及學生雜費，各補助項目金額說明如下(各項補助金額明細如后附彙整表)：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五、七六一、五六四元

國中部份：二、二二八、四一七元

國小部份：三、六三三、一四七元

2. 國小學生活動費：一、〇七九、二〇〇元

3. 國中學生雜費：三、四二〇、八七〇元

合計上述三項金額為一〇、二六一、六三四元整。

離島建設條例補助教育項目經費彙整表

編號	項目	人數	單價(元)	第二學期金額
1	國小學生活動費	6,745	1,079,200	1,079,200
2	國中學生雜費	3,387	3,420,870	3,420,870
3	國中小書籍費		5,761,564	5,761,564
	國 小	3,387	3,633,147	3,633,147
	國 中	6,745	2,128,417	2,128,417
合	計		10,261,634	10,261,634

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學生書籍補助需求一覽表

學年度：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單位：元

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補助需求(元)	學 校	班級數	學生數	補助需求(元)
馬公國小	34	706	357,007	內垵國小	6	82	48,555
中正國小	31	972	540,167	外垵國小	6	147	81,992
中興國小	36	1,229	672,258	望安國小	6	59	30,254
中山國小	6	135	71,187	將軍國小	7	57	31,345
石泉國小	12	248	145,803	花嶼國小	6	19	11,254
文澳國小	17	510	294,054	七美國小	7	137	73,965
東衛國小	6	121	65,331	雙湖國小	6	49	28,021
興仁國小	6	85	46,942	合 計	44	550	305,386
五德國小	10	210	116,138				
山水國小	6	103	58,201				
裡國小	6	77	44,540				
風櫃國小	6	117	61,269				
虎井國小	6	14	7,260				
湖西國小	11	209	112,086				
葉國小	6	42	23,633				
西溪國小	6	86	48,393				
龍門國小	6	148	76,992				
隘門國小	6	104	59,755				
沙港國小	6	94	49,946				
成功國小	6	44	28,928				
中屯國小	6	27	19,828				
大倉國小	3	10	5,220				
講美國小	6	65	33,820				
港子國小	6	21	12,792				
赤崁國小	8	160	97,520				
後寮國小	6	70	41,313				
烏嶼國小	7	232	33,863				
吉貝國小	6	110	61,965				
合橫國小	6	42	21,021				
竹灣國小	6	53	31,756				
小門國小	5	23	14,124				
大池國小	6	37	20,856				
池東國小	6	67	38,063				
赤馬國小	6	24	15,730				
合 計	312	6,195	3,327,761	總 計	356	6,745	3,633,147

總計：需求經費台幣3,633,147元

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學生活動費補助需求一覽表

縣市別：澎湖縣

學年度：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單位：元

學 校	班級數	學生數 (1)	單 價 (2)	補助額度 (3)=(1)*(2)	學 校	班級數	學生數 (1)	單 價 (2)	補助額度 (3)=(1)*(2)
馬公國小	34	706	160	112,960	內垵國小	6	82	160	13,120
中正國小	31	972	160	155,520	外垵國小	6	147	160	23,520
中興國小	36	1,229	160	196,640	望安國小	6	59	160	9,440
中山國小	6	135	160	21,600	將軍國小	7	57	160	9,120
石泉國小	12	248	160	39,680	花嶼國小	6	19	160	3,040
文澳國小	17	510	160	81,600	七美國小	7	137	160	21,920
東衛國小	6	121	160	19,360	雙湖國小	6	49	160	7,840
興仁國小	6	85	160	13,600	合 計		550	1,120	88,000
五德國小	10	210	160	33,600					
山水國小	6	103	160	16,480					
裡國小	6	77	160	12,320					
風櫃國小	6	117	160	18,720					
虎井國小	6	14	160	2,240					
湖西國小	11	209	160	33,440					
葉國小	6	42	160	6,720					
西溪國小	6	86	160	13,760					
龍門國小	6	148	160	23,680					
隘門國小	6	104	160	16,640					
沙港國小	6	94	160	15,040					
成功國小	6	44	160	7,040					
中屯國小	6	27	160	4,320					
大倉國小	3	10	160	1,600					
講美國小	6	65	160	10,400					
港子國小	6	21	160	3,360					
赤崁國小	8	160	160	25,600					
後寮國小	6	70	160	11,200					
烏嶼國小	7	232	160	37,120					
吉貝國小	6	110	160	17,600					
合橫國小	6	42	160	6,720					
竹灣國小	6	53	160	8,480					
小門國小	5	23	160	3,680					
大池國小	6	37	160	5,920					
池東國小	6	67	160	10,720					
赤馬國小	6	24	160	3,840					
合 計		6,195		991,200	總 計	-	6,745		1,079,200

總計：需求經費新台幣 1,079,200 元

辦法：請惠字同意執行，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字執行中央補助本縣軍人公墓陳展退役武器裝備維護及擋土牆增設說明明牌新設工程款新台幣伍拾貳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役字第九〇七九二一九號函辦理。

(二)本縣軍人公墓園區內陳展退役武器裝備，因公墓位於海邊且本縣氣候含鹽分重較容易銹蝕，需經常除銹、油漆等維護工作，需款新台幣玖萬元整。

(三)軍人公墓靈亭西側山坡土石較鬆軟，雨後常落石滑落，對參觀陳展上上B戰機之遊客安全上堪慮，擬將原有擋土牆加高工程款約需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另為軍人公墓之沿革新建說明牌一座工程款約需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共計需款新台幣肆拾參萬元整。

第一層決行

兵役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廿一號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役字第九〇七九一一九號

附件：如主旨

90.5.17 臺基字第 455 號

主旨：撥付台閩地區九十年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災害整修及整建經費（第一期），如后附分配表及受款人清單，請透列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於文到一週內，檢附九十年預算證明文件及領據送本部役政署執行小組，俾利辦理撥款作業。
- 二、本案每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災害整修費撥付八十萬元（含臨時僱工、水電、油料等管理維護費五十萬元及災害維護費三十萬元），屬經常門；整建費係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召開之台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會議決議額度撥付，



屬資本門，兩項經費間不得挪用。

三、本項經費於本（九十）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結果尚有賸餘者皆應照數繳回本部。

正本：台北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役政署執行小組（第一組撫保小組）

部長 張博雅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第二頁（共二頁）

台閩地區九十年度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整修暨整理經費第一期分配表

縣 市 別	官 理 維 護 災 害 整 修 費	整 建 費	合 計	備 註
台北市政府兵役處	\$ 800,000	\$ 8,730,000	\$ 9,530,000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 800,000	\$ 1,500,000	\$ 2,300,000	
台北縣政府	\$ 800,000	\$ 11,700,000	\$ 12,500,000	
宜蘭縣政府	\$ 800,000	\$ 12,700,000	\$ 13,500,000	
台中縣政府	\$ 800,000	\$ 10,400,000	\$ 11,200,000	
彰化縣政府	\$ 800,000	\$ 5,210,000	\$ 6,010,000	
台南縣政府	\$ 800,000		\$ 800,000	
嘉義縣政府	\$ 800,000	\$ 17,750,000	\$ 18,550,000	
高雄縣政府	\$ 800,000	\$ 280,000	\$ 1,080,000	
台東縣政府	\$ 800,000	\$ 4,390,000	\$ 5,190,000	
花蓮縣政府	\$ 800,000	\$ 300,000	\$ 1,100,000	
澎湖縣政府	\$ 800,000	\$ 520,000	\$ 1,320,000	
新竹市政府	\$ 800,000	\$ 5,100,000	\$ 5,900,000	
金門縣政府	\$ 800,000		\$ 800,000	
連江縣政府	\$ 800,000	\$ 8,750,000	\$ 9,550,000	
總 計	\$ 12,000,000	\$ 87,330,000	\$ 99,330,000	

辦法：敬請同意執行，並於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奇比颱風災後復建修繕經費新台幣二五四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執行，以利修繕復建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七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〇〇〇四三二八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為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奇比」颱風強烈侵襲本縣，造成本局醫所屬各鄉市衛生所辦公廳舍暨相關設備損失慘重，急需災後搶修復建。

澎湖縣衛生局暨所屬鄉市衛生所房舍損壞預估金額

單位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澎湖縣衛生局	300,000		300,000	
馬公市衛生所	14,200		14,200	
桶盤衛生室	10,000		10,000	
小計	24,200		24,200	
白沙鄉衛生所	226,500		226,500	
大倉衛生室	5,000	50,000	55,000	
員貝衛生室	20,000	50,000	70,000	
吉貝衛生室		30,000	30,000	
小計	251,500	130,000	381,500	
西嶼鄉衛生所	259,500	285,000	544,500	
望安鄉衛生所	191,500	35,000	226,500	
將軍衛生室	303,000	40,000	343,000	
東嶼坪衛生室	72,000		72,000	
東吉衛生室	22,500	35,000	57,500	
小計	589,000	110,000	699,000	
七美鄉衛生所	284,000	320,000	604,000	
總計	1,708,200	845,000	2,553,200	

辦法：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哥比颱風災後復建修繕經費新台幣二五四萬元（經常門一七〇萬元，資本門八四萬元），請同意辦理執行，以利修繕復建，並列入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准予執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推動九十年年度保健業務工作計畫新台幣一〇三萬二、七四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函文核撥本縣衛生局推動九十年年度保健業務工作計畫新台幣一〇三萬二、七四〇元整，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執行，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二)經費支出概算表如附件。

九十年職業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規格用途)
業	務	費				
	按日按件計資	人	130	400	52,000	辦理小型工廠勞工及零星勞工血中鉛濃度檢查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	1,000	印製潛水仗病個案檢查通知單及書表
	一般事務費	人×場	3×11	80	2,640	配合辦理職場職業衛生保健及慢性病預防保健宣導工作人員誤餐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配合辦理職場職業衛生保健及慢性病預防保健宣導茶水雜支
	一般事務費	份	10	300	3,000	辦理小型工廠勞工及零星勞工血中鉛濃度檢查宣導座談一場之有獎徵答獎品
	通訊費	年	1	500	500	寄抽血檢體及公文郵資
	物品	份	200	2.5	500	通知潛水仗病個案用明信片
	物品	年	1	13,000	13,000	潛水仗病、血中鉛濃度抽血名冊、資料建檔、文具、紙張及油墨消耗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52	250	13,000	輔導轄區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及工廠訪查旅費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2	5,800	11,600	縣外參加與會旅費
	合計				102,240	

九十年視力保健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規格用途)
視力保健 業 務 費				66,000	
按日按件計資及 臨時人員酬金	診次	8	3,000	24,000	糖尿病病人眼底檢查醫師支 援費
	小時	3	1,600	4,800	研習訓練外聘講師
一般事務費	人	60	80	4,800	參加視力保健研習人員誤餐
	年	1	10,000	10,000	全年講習會茶水什支、宣導 活動宣導品
物 品	場	1	4,900	4,900	辦理研習訓練文具紙張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年	1	17,500	17,500	外聘講師、研習人員、工作 人員赴台工作聯繫及檢討會 等旅費，以最遠程計 (馬公←→台北 往返機票 3,400 元 縣外住宿每日 1,400 元 縣外膳雜費每日 500 元 縣內膳雜費每日 250 元)

九十年度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業 務 費 品				41,822	
	年	1	31,280	31,280	血糖、血膽固醇試劑及空針、針頭等耗材
一般事物費	年	1	10,542	10,542	文具、紙張、磁片等
	年	1	26,578	26,578	健康檢查營養品、茶水、照相 等雜支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14,200	
	人次	52	250	13,000	至社區設站篩檢旅費
	人次	15	80	1,200	至社區設站篩檢旅費
合 計				82,600	

九十年度的婦女衛生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規格用途)
一、婦幼保健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及 臨時人員酬金	所次	36	100	50,000	醫療院所哺乳室實地業務 訪查六所全年不定期訪查輔 導六次
	件	1,500	5	7,500	全年出生通報、產前遺傳診 斷、優生健康檢查等資料處 理
	人	6	200	1,200	醫療院所、衛生局所之工作 聯繫會醫療院所出席費
	小時	6	1,600	9,600	母乳哺育座談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人	20	80	1,600	參加醫療院所、衛生局所工 作聯繫會人員誤餐
	場次	7	1,500	10,500	座談會、工作聯繫會茶水什 支
	年	1	16,000	16,000	全年民間、機關、團體之宣 導與大型活動配合宣導什支
二、新家庭計畫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及 臨時人員酬金	小時	15	1,600	24,000	青少年兩性教育座談會鐘點 費馬公市六場、湖西鄉三場 、白沙、西嶼鄉各二場、望 安、七美各一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規格用途)
一般事務費	小時	7	1,600	11,200	辦理殘障及精神病患與家屬 聯誼會鐘點費馬公市三場、 湖西二場、白沙、西嶼各一 場
	小時	4	1,600	6,400	辦理外籍新娘生育調節座談 會鐘點費馬公市、湖西、白 沙、西嶼鄉各一場
	場次	26	2,000	52,000	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座談會 、殘障及精神病患與家屬聯 誼會、外籍新娘生育調節座 談會等共 26 場次之茶水什支 及有獎徵答獎品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配合各月份宣導主題參與宣 導及民間、機關、團體之大 型活動宣導
	年	1	46,400	46,400	外聘講師、相關業務工作人 員之縣內輔導及赴台工作聯 繫及檢討會等旅費 以最遠程計： (馬公←→台北 往返機票 3,400 元 縣外住宿每日 1,400 元 縣外膳雜費每日 500 元 縣內膳雜費每日 250 元)

九十年度菸害防制工作經費概算明細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規格用途)
業務費				120,000	
業務費				120,000	
按日按件計資	節×場	1×6	800	4,800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職場教育宣導講師費
按日按件計資	節×場	2×12	1,600	38,400	辦理戒菸教育訓練講師費
一般事務費	份×場	9×3	80	2,160	配合機關、民眾、職場教育宣導工作人員誤餐費
一般事務費	份×場	3×6	80	1,440	教育宣導誤餐費
一般事務費	份×場	20×1	80	1,600	工作檢討會乙場次誤餐會
一般事務費	份×場	30×3	80	7,200	辦理戒菸教育訓練人員誤餐費
一般事務費	份×場	5×9	300	13,500	辦理學校、民眾、職場教育宣導有獎徵答
一般事務費	年	1	5,500	5,500	教育宣導活動茶水及其他宣導費
	年	1	5,500	5,500	印製宣導、稽查活動資料及問卷調查
物 品	年	1	3,500	3,500	教育宣導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及大型宣導活動文具紙張及油墨等
運 費	年	1	1,000	1,000	教育宣導活動搬運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月	6×12	250	18,000	相關宣導活動、稽查工作人員之差旅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1×3	5,800	17,400	晉省參加會議及受訓等差旅費
合 計				120,000	

澎湖縣九十年癌症到點篩檢服務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規格用途)
業務費					411,900	
設站篩檢					411,900	
一般事務費		場	10	1,000	10,000	辦理設站篩檢場地佈置、清潔等其他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		次	4×6	3,000	72,000	辦理機關團體及職場員工婦女乳癌及口腔癌設站篩檢醫師支援費
按日按件計資		案	5,000	10	50,000	辦理子宮頸抹片篩檢資料填寫費
按日按件計資		案	2,000	10	20,000	乳房篩檢篩檢資料填寫費
按日按件計資		案	1,000	2	2,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資料填寫費
一般事務費		人	200	80	16,000	辦理癌症設站篩檢及召開聯繫會議工作人員誤餐費
按日按件計資		案	280	50	14,000	辦理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訪視追蹤費
物	品	份	1,000	30	30,000	辦理癌症篩檢等之材料費
一般事務費		份	5,000	30	150,000	辦理癌症設站篩檢用之宣導品(三年以上及從未篩檢之婦女)
物	品	年	1	6,000	6,000	教育宣導及大型宣導活動文具紙張及油墨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	4,000	教育宣導及大型宣導活動茶水等什支
通訊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宣導活動及篩檢等之郵電
運費		年	1	2,000	2,000	宣導活動資料、篩檢器材搬運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30	250	7,500	辦理設站篩檢等差旅費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12	250	3,000	輔導醫療院所差旅費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人次	3	5,800	17,400	晉省參加會議及訓練旅費
合	計				411,900	

辦法：敬請 審議，俟通過後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
執付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准予執付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局辦理防疫業務計新台幣一一七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

理由：(一)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文核撥補助本局辦理九十年防疫經費計：疫苗防治三五萬五、〇〇〇元整、登革熱防治三十萬元、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二萬元、結核病防治二十萬元、營養衛生工作二十萬元，合計一一七萬五、〇〇〇元整；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執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二)檢附經費支出概算表乙份（如附件）。

疫情防治經費概算表

項 目	說 明 及 估 算 方 法	經 費 來 源		小 計
		衛生局	衛生署	
人 事 費				355,000
業 務 費				355,000
酬 勞 金	講師鐘點費			
	800×12小時		9,600	
	1,600×8小時		12,800	
按日臨時人員酬金	30日×800元		24,000	
文 具 紙 張	油墨、文具紙張等1年×20,000		20,000	
郵 電	疫情專線、電話費、郵資等		12,000	
印 刷	各項書表、成案報告、宣傳單張、教材等		20,000	
物 品	防疫藥材、醫材、試劑等		33,000	
	電腦用品、磁碟、墨水等		40,000	
一般事務費	茶水、成果照片…等活動雜支		49,800	
運 費	雇船等疫調交通		12,000	
誤 餐 費	80元×7場×40人		22,400	
宣 導 品	100元×7場×40人		28,0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衛生局(門)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 6人×200×7天		8,400	
	疫調差旅費250×180人次		45,000	
	講師差旅費2人×3,000元×3天		18,000	

登革熱防治經費概算表

項 目	說 明 及 估 算 方 法	經 費 來 源		小 計
		衛生局	衛生署	
人 事 費				300,000
業 務 費				300,000
酬 勞 金	講師鐘點費			
	800×12小時		9,600	
	1,600×6小時		9,600	
按日臨時人員酬金	25日×800元		20,000	
文具紙張	油墨、文具紙張等			
	1年×16,000元		16,000	
郵 電	疫情用手機專線、電話費、郵資等		8,000	
誤 餐 費	80元×12場×30人		28,800	
宣 導 品	100元×12場×30人		36,000	
維 護 費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護)費		7,700	
一般事務費	茶水、成本照片...等活動雜支 1年×8,000元		8,0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衛生局(四)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 6人×200×4天		4,800	
教育訓練費	工作人員百百參加教育訓練 2人×2,000×10天		40,000	
	疫調差旅費 250×350人次		87,500	
	講師差旅費 2人×2,000元×6天		24,000	

傳染病防疫人員訓練經費概算表

項 目	說 明 及 估 算 方 法	經 費 來 源		小 計
		衛生局	衛生署	
人 事 費				20,000
業 務 費				20,000
酬 勞 金	講師鐘點費			
	800×2小時		1,600	
	1,600×4小時		6,400	
文 具 紙 張	油壺、文具紙張等 1年×1,000元		1,000	
印 刷	各項書表、成果報告、宣傳單張、 教材等		1,000	
誤 餐 費	80元×1場×10人		800	
物 品	電腦用品、磁碟、墨水等		1,000	
一般事務費	成果照片、茶水、…等活動雜支		1,0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衛生局(所)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 6人×200×1天		1,200	
	講師差旅費1人×3,000元×2天		6,000	

結核病防治經費概算表

項 目	說 明 及 估 算 方 法	經 費 來 源		小 計
		衛生局	衛生署	
業 務 費			衛生署	200,000
酬 勞 金	講師鐘點費			
	800元/時×6小時		4,800	
文 具 紙 張	油壺、文具紙張等 1年×4,264		4,264	
郵 電	疫情專線、電話費、郵資等		5,000	
獎 品	200×30份		6,000	
物 品	檢驗藥材		60,000	
	X光片		10,000	
	藥水（顯影劑）		6,800	
	藥水（定影劑）		3,400	
一 般 事 務 費	活動雜支		6,000	
宣 導 品	50元×150人 900元×30人		34,500	
臺 澎 金 馬 地 區 旅 費	2,500/天×7人×3天		52,500	
	X光篩檢差旅費1,684/人次×4		6,736	

宮乘侖士椁算慨昇衣

單位:元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一、人 事 費	6,400		
加 班 費	6,400	為業務需要及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檢查	
二、業 務 費	293,600		
教育訓練費	30,000	教育訓練所需交通費	
通 訊 費	7,200	郵資、電話費	
按日按件訂買及臨時人員酬金	51,200	800元/人/時×4小時=3,200元(內聘) 競賽評審費800元/4小時×6人=19,200(初審) 800元/4小時×6人=19,200(複審)	
物 品	60,000	材料、油墨、文具、紙張……等	
一般事務費	85,200	衛生競賽獎牌 1,500元×12=18,000元 印刷15,000元 雜支42,600元(活動底片、沖洗費、茶水、製作衛生教育宣導資料)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0	電腦維護費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50,000	縣內、外出差費	
合 計	300,000		

辦法：敬請 審議，俟通過後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
執行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度補助澎湖區域緊急醫療
救護通訊系統重建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
，請同意辦理執行，以利計畫執行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七月九日衛署醫字第
九〇〇〇三六八二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澎湖地區現有緊急醫療救護無線電通訊
系統功能及服務品質，進而全面提升本縣二、
三級離島衛生所(室)與本縣衛生局及本縣救
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橫向聯繫功
能。

(三)澎湖區域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重建計畫一〇〇
萬元經費明細：

1. 輔助中繼台四台，金額新台幣六四〇、〇〇〇
元整。

2. 固定台一台，金額新台幣七〇、〇〇〇元整。

3. 車裝台一台，金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元整。

4. 手持式無線電機九台，金額新台幣一八三、
〇〇〇元整。

5. 無線電週邊設備(充電器、電池)，金額新
台幣五七、〇〇〇元整。

辦法：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度補助澎湖區域緊急醫療

救護通訊系統重建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
請同意辦理執行，並列入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辦
理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本縣嚴
重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〇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執行，以利計畫執行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
或緊急病患就醫交通補助試辦要點」第三條規
定：山地離島地區居民因罹患嚴重傷病患至台
就醫所電文運費(班機、班船)由中央補助二
分之一，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民眾部分，
目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下半年核定補助本縣嚴重
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第二期經費(九十年七月
至十二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

辦法：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本縣嚴
重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〇
萬元，請同意辦理執行，並列入本府九十一年
度預算辦理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請專款執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九十年度
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核定補助本縣經費新
台幣九〇〇萬元整案。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九日（九〇）文建壹字第三〇一〇〇四三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中央加速推動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斥資地方文化設施計畫及特色館藏斥資計畫。
- (三)檢附核定項目經費一覽表乙份。

「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工程項目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允真地方文化設施計畫暨符巴那職允真計畫		核列經費 <u>9,000</u> 千元		
縣市別：澎湖縣政府				
序號	項目名稱	經費需求 (千元)	內容概述	備註
	增闢畫廊工程	3,000	外牆、地板、內部裝潢、燈光設備、冷氣	
	海洋資源館媒體放映改善工程	500	螢幕、單槍數位放映機等設備汰換	
	展場充實工程	500	科學館展場各展場門改喜油漆、中興畫廊燈光改善	
	典藏室改善工程	600	科學館典藏室外圍排水設施改善增闢典藏室內部設備典藏架、冷氣等	
	館室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600	視聽室、兒童閱覽室、演講室等內部設備更新(硬體及軟體)	
	假日廣場改善工程	1,000	現有地面壞損改善	
	現有館舍、辦公室等設施改善工程	1,000	館舍、辦公室空調設備改善及照明設施更換	
	演藝廳設施改善工程	800	舞台燈光、懸吊、音響改善	
	海洋資源館	1,000	創作) 2、文石素材：澎湖特有石材二件，目前已禁止開採，亟需蒐藏，所需經費 400 千元。 3、寺廟文物：早期匠師鑿花作品一批，所需經費 200 千元。	
合	計	9,000		

辦法：敬請會議同意執行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請准予執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社區藝文發展計畫中補助社區藝文設施推廣藝文活動經費總計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九〇)文建貳字第二〇〇二〇二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縣白沙及西嶼鄉公所辦理社區藝文設施推廣藝文活動，分別獲得文建會補助經費為白沙鄉公所壹佰貳拾萬元、西嶼鄉公所肆拾伍萬元。

(三)白沙鄉公所辦理項目：1.地方產業十春節系列活動 2.藝文活動研習 3.音樂欣賞活動 4.民俗活動組訓 5.藝文社團組訓等項目

(四)西嶼鄉公所辦理項目：1.舞蹈表演 2.攝影比賽暨展覽 3.音樂欣賞活動 4.民俗技藝及南管表演 5.書法比賽等項目。

辦法：請同意辦理執行，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請准予同意執行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第二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記錄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五二三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整，由內政部專案補助。

(三)西嶼東臺、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業已完工，為瞭解並記載上揭二案傳統技術施工方法及構件保存情形，留下完整歷史記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製作工作報告書暨施工記錄，存供日後文獻參考。

正本
內政部 函

民政局長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五六六二一七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五二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年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一覽表，請依補助額度、項目並檢附領據、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暨歲出計畫提要表加蓋印信到部，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之補助款係採統項核撥，各古蹟修復工程均可統籌支用，俾增加補助款之執行效率。至於本部應分擔費用之不足款部分，屬古蹟規劃調查及軟體設施項目，請於發包後檢送合約書到部憑撥不足款；至於修復項目將視各處古蹟修復工程進度，並配合年度預算另再核實撥補。
- 二、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古蹟修復工程案，其預算如係以前年度編列者，請檢送辦理預算保留之相關文件影本，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古蹟修復工程進度應加強控管，季報表並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報部，本部將隨時派員前往查證專案列管，並作為下(九十一)年度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正本：表列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部長 張博雅

90.6.29 澎收第9343號 (80)

辦法：敬請會議同意執行新台幣一百七十萬元整，並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陳議員海山持保留意見。

二六、案由：請同意執行新台幣六十萬元整以補助縣有土地上私有房屋所有人辦理搬遷，以便拆除房屋收回縣有土地案。

理由：(一)為順利收回縣有土地並執行地上房屋之拆除，擬參照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眷舍搬遷補助費標準，以每戶新台幣十二萬元協調私有房屋所有人辦理騰空搬遷以便辦理拆除並收回縣有土地再利用。

(二)本九十年計畫辦理民族路一帶私有房屋使用縣有土地之協調拆除，辦理戶數為五戶，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六十萬元。

辦法：請同意執行並於九十一年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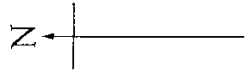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擬出售鎮營港段二二五之四二地號寺十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請會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

理由：(一)為挹注本縣縣庫收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出售之十筆土地均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及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出售條件，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第七款之規定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處分出售。

(二)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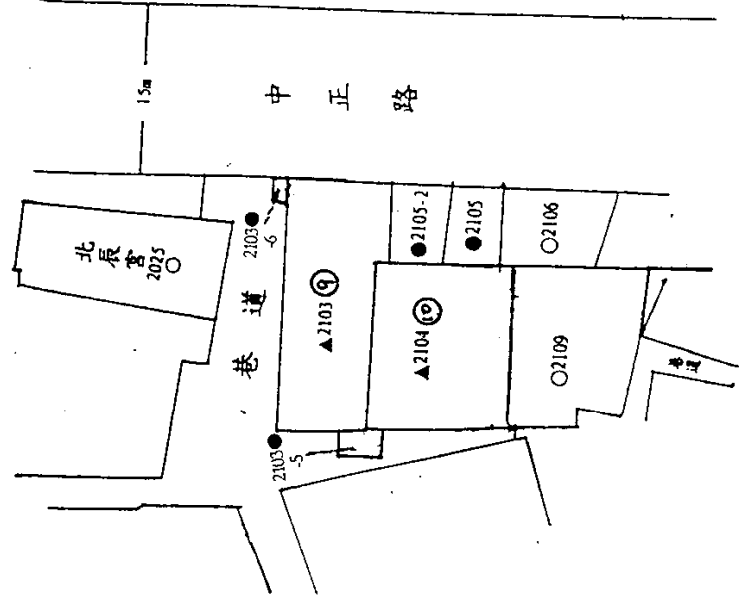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1/600)

編號：□ 09 10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二一〇三、二一〇四地號

●縣有地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擬出售林投段一六二一之三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一份。

理由：(一)林投段一六二一之三三地號面積五四三三平方公尺，同段一六二一之八八地號面積三三一平方公尺合計為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以上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旅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二)查本案縣有土地面積五七六四平方公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另查該公司之投資計畫業經交通部核准適用獎勵民間參與管理建設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在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之規定，爰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准讓售。

(三)有關出售範圍內之林投段一六二一之八八地號面積三三一平方公尺縣有地，現況為公用排水

溝使用，為求整體性之開發，請同意一併核准處分，並在公用排水溝未辦理改填前，本筆土地暫不辦理計價移轉產權。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資料各一份。

金沙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總公司：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08號2F
台北辦事處：台北縣新店市僑信路96巷30號
傳真：(0六)九二七二五二二
(0二)二二二四一四八九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金俊秘字第六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基地舉辦說明會，檢附相關資料。

說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湖西鄉公所、林投村辦公處、吳明浩議員、蔡清續議員

董事長

林興俊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林投開發計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基地

三、主席：林興俊

紀錄：呂翎妃

四、列席：

林志榮 吳志榮 吳志榮

五、出席人員：

蔡秋銘 吳水盛 吳景忠 吳華
吳政子 吳國志 吳錫利 吳耀明
吳發強 吳淑萍 吳建成 吳鍾春 吳梅 吳金
吳英 吳裕 吳雅芳 吳長 吳 吳瑞全
吳炳泰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出席人員：鄭文武、王菊禪、劉寶珠、呂玉樞、

吳明山、吳仲輝、鄧柏青、成克強

黃登真、王水成、呂金甲、梁孝富

蔡西園、歐國欽、歐國祥、王國煥

蔡楚洲、黃國斌、歐勇、歐國祥

歐英阿、仁歐國恩、歐國環、吳朝乾

呂李助、楊化賢、呂明敏、陳永年、陳秋璽

呂天、這多福、沈不語、成進田、何根祥

六、主持人說明：

- 1、各位鄉親好！應民意代表要求於該村開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計劃說明會，本公司以歡喜的心情來舉辦說明會，因為並非掩埋場、火葬場、納骨塔、屠宰場，對林投較爭議性，但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對村民的關係如討媳婦的心情接受本公司為生金雞蛋的媳婦。
- 2、依目前都市計劃容積率180%，建蔽率60%，限建三樓的條件下，只能規劃150間客房，中西餐廳、KTV、DISCO、會議廳、電子遊樂場。
- 3、但這只是可行性評估計劃並不是理想的規劃構想，也不是能符合投資人理想報酬率的規劃。所以還有都市計劃變更的問題跟著要克服，否則難以盡如理想。
- 4、目前基地上的排水溝及計劃道路工程費縣府無此經費急需中央補助以克服投資障礙。
- 5、今後投資案在貴村進行，將為地方帶來工作機會，本公司將優先進用貴村民子弟及中高齡就業工作者，以協助繁榮地方，提供工作機會增加村民收入。
- 6、今後工程中有騷擾到村民生活者請立刻向本公司反映。本公司亦會做好工程管理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干擾，希望貴我能成為好鄰居，彼此相輔相成共創雙贏，也為澎湖觀光事業作一番貢獻。

獻。

七、互動溝通：略（村民發言意見多樣，大多以談天方式提出，且大都有關對此用地遲遲無法興建有所祈盼，並對未來可能帶來土地增值、就業機會抱以熱誠的盼望）

八、列席單位說明：

1、澎管處企劃課洪課長：十一米計劃道路工程補助款已提出向觀光局申請，待觀光局向交通部報准後，就可辦理徵收開工事宜，本處對此投資案特別關心。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三點三十分

污染 打造金沙灣渡假村

業者：將善用太陽能與風力等綠色能源 提升澎湖觀光品質

澎湖國際觀光局局長張博雅日前在澎湖考察，其中至沙灣投資案亦列為主要行程。業者因縣府獲得張部長承諾協助解決海澀與排水工程問題，決定突破以往低調行軍的作風，廿九日下午，在該村舉行該投資案的開幕說明會。

林俊傑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十年的籌劃與運籌期間，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選手村，成為國際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的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運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各林投公團風管區內的土地多筆，但當時受限於戒嚴時期的法令規定，距離海邊僅五百公尺內不得興建建築物，致使投資案始終擱置中。惟因該筆土地面臨綿長的林投金沙灘，是澎湖最具潛力的開發地區，因此儘管事隔廿年，業者對該區域的開發投資規劃，仍是興致勃勃。

月前，澎湖風管區是否設置觀光博奕產業的議題，再度炒熱各字樣觀光投資開發案，而副總統呂秀蓮親率內政部長張博雅等內閣高層官員，親來澎湖考察，其中至沙灣投資案亦列為主要行程。

業者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十年的籌劃與運籌期間，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選手村，成為國際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的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運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業者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十年的籌劃與運籌期間，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選手村，成為國際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的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運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林投說明會

太陽風力能源 電腦科技飯店服務

〔記者鄭隆正報導〕澎湖的五大投資案之一「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廿九)日下午二時，首次在林投村舉行投資案說明會，正式向村民們解說及宣佈投資案的初步內容與構想，並取得林投村民的認同與支持。

據金沙灣國際渡假村董事長林興俊表示，該公司與國外團隊早已恰妥，只是投資障礙一直無法順利排除，使得該投資案進度無法順利進行。而此次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最大的特色是採環保與科技的結合，並以澎湖的太陽風力為能源，以減輕澎湖電力及水的供應壓力，並結合電腦科技廣泛的應用在飯店服務上，來造就該渡假村建築物的另一主要特色，使林投公園的天然景色能展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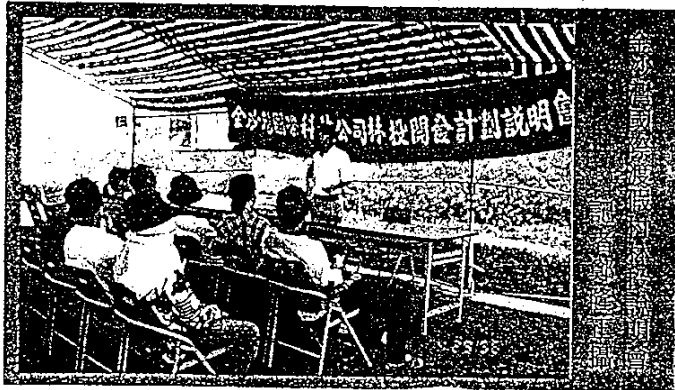
而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投資案已進行二十多年，據林投呂姓村民表示，在他印象中二十多年前就在說，而至今一點動靜也沒，今欣聞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欲前來投資興建五星渡假村，村民們均相當高興，否則一輩子可能也看不到。歐姓村民更表示，能有財團要前來投資。林投村才能繁榮，才有進步，否則林投這個美麗的地方快要被人遺忘了。

據澎湖處企劃課洪課長表示，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土米道路開闢補款已報請觀光局請求補助，等該補助款核定後就可以順利將道路及排水溝工程確定完成，金沙灣國際渡假村目前正等候排水工程確定後，國外團隊將立即進駐澎湖來進行細部規劃工作，屆時林投村將是世界級的觀光風景區。

據了解，賴縣長近日已指示觀光局長積極配合金沙灣投資計劃，並協助解決澎湖縣府所能解決的困難及中央有關的問題，期待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早日興建完工來帶動澎湖的觀光旅遊。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依目前的法規規劃只能建造一五二間客房，地上三層，地下二層，投資項目以中式及西式餐廳、disco商店街、電子遊藝場、KTV、圖書報室、健身中心、美容沙龍、會議廳等設施為主。而據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林董事長表示，若以林投如此美麗的黃金沙灘，規劃如此的規模實在有浪費林投沙灘資源，希望縣府能協調各委會就風景區提出檢討，使林投風景區的建設能達到世界級的水準來吸引觀光客前來。

據了解，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取得土地共有湖西林投段一六一—一二九，一六一—一二〇—二三—三十七—六十七，一五九二一，及一五九二等土地，旅館用地總面積〇.八公頃左右，亦可能是本縣五大投資案最早完工營業的國際五星級渡假中心。



辦法：請會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

決議：留下次會再議。

二九、案由：請惠字同意執行本縣九十年國中補校不足經費
新台幣六七萬四、三四二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國中補校所需經費，往年均由本府自籌一半，編列於國中補校年度預算內，另不足經費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九十年起因教育部不再補助補校經費，須由本府編列全部預算，經本府極力向教育部爭取，該部僅同意補助新設增班部份，有關續辦國中補校不足經費二三三萬一、三七二元部份不同意補助（如后附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九〇一九二六四號書函），經本府再次函報教育部建議考量本縣位處偏遠離島財政困難惠允專款補助仍未獲補助（如后附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九〇九五三九二號書函）。

(二)本縣九十年國中補校所須經費四六六萬二、七四二元，由本府編列二三三萬一、三七二元於各國中補校預算內，另不足經費二三三萬一、三七二元因教育部不再補助，由往年教育部補助之補校經費剩餘款項下支付一六五萬七、〇二九元，尚不足六十七萬四、三四二元。

(三)國中補校教育為政府重要施政，歷年來造福本

縣為數眾多之生童及中輟民眾，有效提升本縣之教育程度，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為免九十年下半年國中補校因經費不足無法續辦，影響補校學生課業及權益，不足經費六七萬四、三四二元請惠字同意執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一)字第〇九〇〇一九二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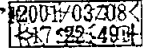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補助九十年新設國中小補校經費及預算不足經費乙案，本部同意補助新設增班經費新台幣壹佰捌拾陸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請即送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到部憑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年二月八日九十澎府教社字第〇七〇一三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社教司



1917

表

訂

線

教育局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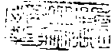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一）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九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函請補助國中補校部分不足經費乙案，仍請依本部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〇〇一九二六四號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九十澎府教國字第一九三四六號函。
- 二、檢還所送貴縣九十年國中補校部分不足經費調查表及明細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社教司

教育部

90.4.27 總字 澎收 22244 號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年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五、〇二〇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計畫為本府申請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十年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經該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本計畫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會議，同意補助本縣新台幣五〇二〇萬五〇〇〇元整，惠請同意墊付，俾憑辦理。

(二)檢附九十年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補助修正計畫總表乙份。

九十年度「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 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修正總表

製表單位：觀光局

製表時間：90/5/28

縣市別	申請經費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備註
澎湖縣	B	馬公市第一漁港漁會製冰廠立面公共藝術裝置工程	7,950	
	B	馬公市第二漁港入口廣場工程	9,375	
	B	澎湖縣跨海大橋整體夜間光環境藝術設計工程	8,520	
	B	澎湖縣馬公市公園綠地暨公共設施新建工程	4,000	
	B	澎湖縣馬公市重光水岸暨防疫所舊址景觀改造工程	10,000	
	B	澎湖縣觀音亭休閒步道暨自行車道開闢工程	10,000	
合計			50,205	

辦法：請惠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八十八年度支出分攤經費新台幣二六萬一九〇六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營署通字第九一五一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本府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六十萬元整，經費分擔依循往例與營建署各分擔二分之一，今該署已辦理完竣結案，擬依據支出分攤表本府應分攤之金額新台幣二六萬一九〇六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俾憑繳交配合之款項。

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 八十八年度支出分擔表

90年3月

所屬年度：88年度			總金額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貳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 明
內政部營建署	二分之一	261,906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澎湖縣政府	二分之一	261,906	
小 計		523,812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主辦會
計人員

業務單位

製表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二、案由：：為本縣九十年元月份至五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金額新台幣八二八萬七、二二八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十五筆金額新台幣七八〇萬四二八元，縣自籌四筆金額新台幣四八萬六、八〇〇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 1.縣府十三筆金額四〇八萬〇、一二八元。
- 2.環保局四筆金額三九一萬一、六〇〇元。
- 3.消防局一筆二二萬五、五〇〇元。
- 4.農漁局一筆新台幣七萬元。

澎湖縣九一年至九十年五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教育局	教育保健 — 學校衛扞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體字第九〇〇三二〇六〇號函補助。 二、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力保健複評計畫。	一一四、〇〇〇
	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〇四九三四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國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及事故傷害研習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七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〇二五六〇三號書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輔導國小學推動餐後潔牙研討會。	六六、四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社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台(九十)社(二)字第九〇〇五二四二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全國兒童閱讀週活動。	一二二、〇〇〇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台(九十)中(一)字第九〇〇五四二六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八一〇、〇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二日台(九十)技(四)字第九〇〇五八〇二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職業試探與輔導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十)技字第九〇〇六一八三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教育班經費。	七八八、〇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台(九十)國字第九〇〇五四四六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寒假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七四、〇〇〇
兵役局	役政業務 — 勤務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台(九十)內役字第九〇七八八〇〇號函補助。 二、替代役男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及其他扶慰金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p>民政局</p>	<p>民政業務 — 自治業務</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廿一日台(九十)原民企字第九〇〇二三四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九十年執行計畫計畫第一期補助款。</p>	<p>六八、〇〇〇</p>
<p>觀光局</p>	<p>民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p>	<p>自 籌</p>	<p>辦理本縣門牌格式徵選活動。</p>	<p>五六、五〇〇</p>
<p>環保局</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建築及設備</p>	<p>自 籌</p>	<p>辦理各戶政所零星設備汰舊。</p>	<p>一三四、八〇〇</p>
<p>觀光局</p>	<p>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交通部八十九年二月廿二日交路八九字第〇〇一九五六—一號函辦理。 二、補助本縣車船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經費。</p>	<p>四六、四二八</p>
<p>環保局</p>	<p>環保業務 — 垃圾環境衛生</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五八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九十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稽查計畫。</p>	<p>二〇〇、〇〇〇</p>

環保業務 — 公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八九環署管字第〇〇一五五三七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八十八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獎金。	七〇、〇〇〇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四月廿五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六六五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馬公市井垵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二分之一工程建設獎勵金。	六六一、六〇〇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二六五三號函補助。 二、馬公市井垵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款。	二、九八〇、〇〇〇
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	自 籌	辦理九十年颱風應變小組緊急動員暨實兵搶救演練經費。	二二五、五〇〇
農漁業務 — 漁政管理	自 籌	海巡隊查獲漁船非法電魚漁獲物倉儲冰凍費用。	七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二八七、二三八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三、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駐（派出）所終端工作站連線上網查詢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六〇、八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端工作站暨周邊設備採購案」，於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資訊室機房及各分駐（派出）所等處所，計申裝 DSL（非對稱式數位網路）四條、P21線路（公眾交換網路）二十二條、警局資訊機房申裝 P21線路乙條；俾與警（分）局構成警察機關網際網路之連結，各分駐（派出）所查詢警政資訊各項查詢系統如查贓、重大刑案、交通事故、查捕逃犯、刑案、失蹤、車籍、失車失牌……等等二十餘項作業，均有賴本架構方能使用，攸關警政勤業務運作及治安之良窳。

（二）本案預定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完工，屆時可供各分駐（派出）連結警察局固接網路（GZ）上網查詢各項警政資訊，申裝（含施工）相關費用均由警政署支付，惟完工后（七月十五日完工）線路使用費需由本縣自付，五個半月合計需款新台幣三六〇、八〇〇元整。

（三）為本縣社會治安、警政各項作業考量計，請准

予墊付。

辦法：請審議同意付新台幣三六〇、八〇〇元整，並列入九十一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四、案由：馬公區域性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三期工程款項預估新台幣九六六萬七、〇〇〇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俟九一年度預算轉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〇四七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款係依據工程顧問機構提供之工程設計預算書先行編列：

- 1.主體發包工程費新台幣九〇三萬元正。
 - 1 整地工程。
 - 2 貯存區工程。
 - 3 管理區工程。
 - 4 附屬設施工程。
 - 5 包商利潤、管理費、保險費等。
- 2.委託規劃新台幣五〇萬元正。
- 3.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一萬元正。
- 4.空污費新台幣二萬七、〇〇〇元正。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五、案由：為辦理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擬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以興設「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案。

理由：（一）「澎湖水產品加工廠」興建案已納入漁業署本

年度「九十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一）」計畫內補助辦理，相關墊付案並經本縣縣議會九十、三、二十八（九十）縣議字第五八三號函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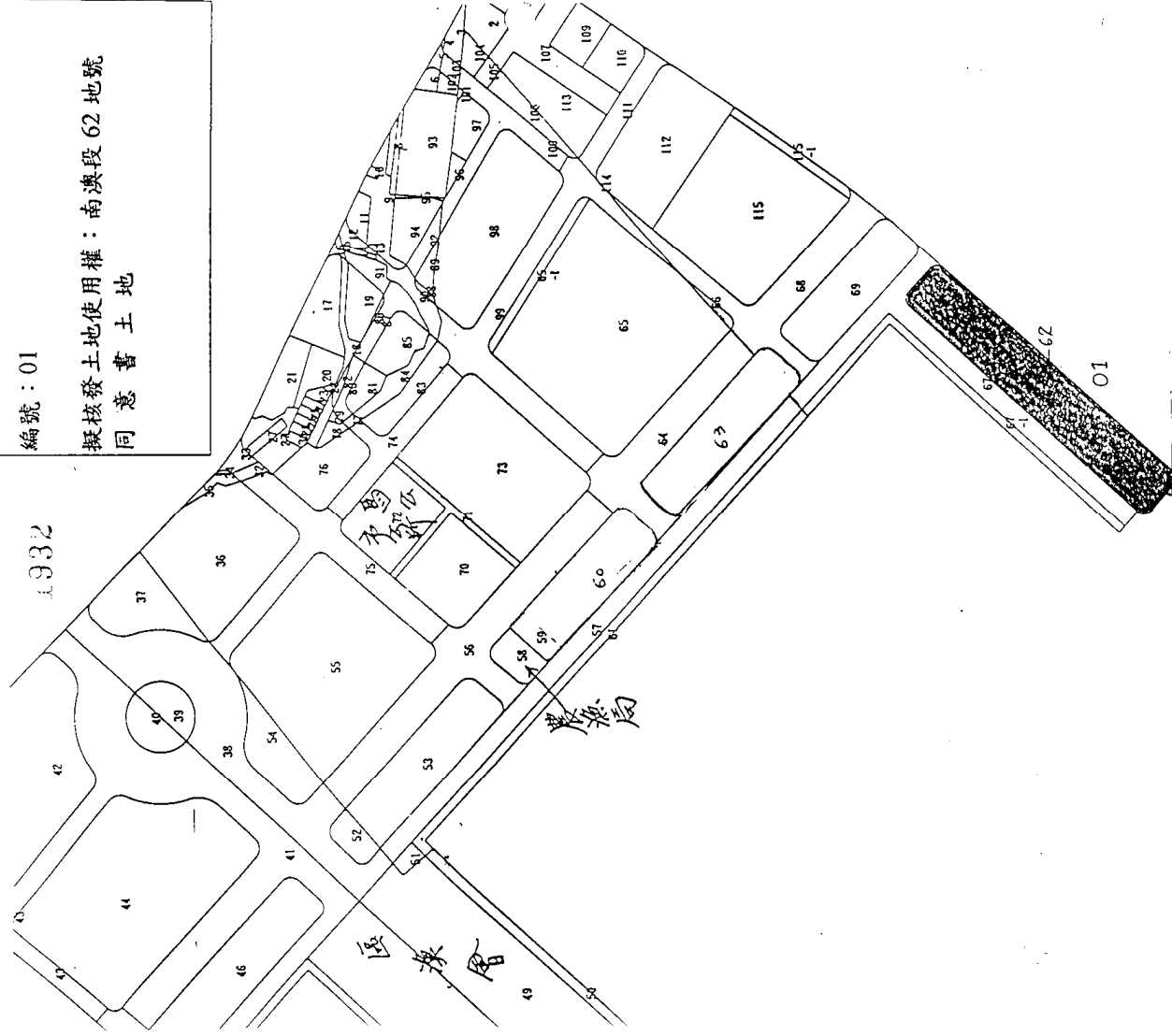
(二)計畫使用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依土地法與縣有財產出租辦法規定，須辦理出租與開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工程遂行。

(三)本案南澳段六一地號縣有土地，面積五七六五·五二平方公尺，編定用途為乙種漁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本縣農漁局。

(四)經營主體：澎湖區漁會已提報經營計畫書並經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為漁業公用事業，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同意出租予澎湖區漁會，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擬併依同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程序完成處分後再行出具。

(五)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地籍參考圖、地籍圖謄本及澎湖區漁會經營計畫書各乙份。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1 : 3000
 編號：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南澳段 62 地號
 同意書土地



比例尺 1 / 3000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事業計畫書

計畫緣起：1.本縣為一漁業縣份，漁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夏季漁汛期大宗魚獲虱目、小管、丁香等是主要漁業。但因該期間無適當之市場行銷，故常造成魚賤傷漁之現象，本應興建大型加工廠予以加工處理，但因大宗魚獲集中夏季，冬季則因魚獲種類不同而發生無原料延續加工之窘況。故加工原料來源不穩定，是本縣加工廠無法生存之主要因素。

2.本縣海岸線綿延，海水清澈，是優良養殖環境。近幾年來箱網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年生產量達3,500噸，且因分批養殖故全年成魚皆可分批出貨銷售。但為迎合目前市場需求，須分級加工、小包裝之處理，唯因本縣無大型加工廠，故皆委由本島加工廠處理，徒增運費、加工費用及運送耗損，因而減少利潤收入。

營運目標：1.本會是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故以在本會任務之下設有辦理水產品加工等項目，而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立是為有效解決常久以來所面臨之漁業問題，此一公用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置將可增進全體漁民之收入，而加工廠之營運除由本會經營外，尚可依產品加工特性結合相關之專業公司進行新產

品之開發與研製，因此除大宗魚獲及養殖產品外，更可朝向更精緻之二級、三級加工處理廠邁進，以增加產品之銷售通路及附加價值。

2.於馬公第三漁港漁業用地上，興建大型水產品加工廠乙間，其經營方針在於結合夏季漁汛期大宗魚獲之加工及養殖魚類之初級、小包裝加工。俾使加工廠全年因加工原料充足而皆可營運，消除加工原料來源不穩定之因素。

計畫依據：澎湖縣政府 90 年 4 月 19 日澎農輔字第 03411 號函辦理

經營主體：澎湖區漁會

組織編制：設廠長 1 名、會計 1 名、總務 1 名、廠務行政 1 名、水電技工 1 名、管理員 2 名、司機 1 名、工友 1 名

計畫內容：(一) 工廠用地：馬公市南澳段 062 號（如附地籍圖）

(二) 廠地面積：約 900 坪（如附配置圖）

(三) 工廠經營內容：

- 1.以海鱸魚之加工為主，大宗魚獲或其他水產品為輔
- 2.依本縣實際需要，分別規劃兩條作業加工動線，計畫分別加工海鱸魚及其他大宗魚獲等。

3.品質規格：為符合國際市場要求。計畫加工生產之

產品必須符合 haccp 之規格

4.廠房設備：加工生產作業線 2 條、真空包裝機、殺菌機、臭氧水系統、發色籃、急凍庫、冷凍庫、冷

5.服務對象：全縣漁民

6.費用收入：不以營利為目的，以服務為宗旨，僅收取場地服務費、加工費，以期健全營運，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財務計畫：(單位：元)

營運收入預計：38,500.000

1. 大宗魚獲加工收入
5,000 公斤× 150 元× 10 元 = 7,500.000
2. 養殖魚類加工收入
5,000 公斤× 200 元× 30 元 = 30,000.000
3. 其他產品加工收入

海菜加工收入 50,000 斤× 10 元 = 500.000

下腳料加工收入 500.000

營運支出預計：29,225.000

1. 員工薪津 4,252.500 (9 人× 35,000 元× 13.5 月)
2. 退休撫恤金 472.500 (9 人× 35,000 元× 1.5 月)
3. 事務費用 2,000.000
4. 水電費用 3,000.000
5. 租稅 600.000
6. 包裝材料費 4,000.000

7. 檢驗費用	600.000
8. 衛生費用	300.000
9. 修繕費用	1.000.000
10. 車輛油脂維護費	1.000.000
11. 臨時工資	12.000.000 (50人× 20.000元× 12月)
合計：盈餘	9.275.000

預期效益：1.調節漁汛期魚獲，提高魚獲經濟價值

夏季漁汛期大量撈捕，市場行銷供過於求時，則可予以收購或提供加工處理場所適當的加工、冷凍、冷藏處理。俾免魚賤傷漁，期提高魚獲價格，直、間接增加漁民收入。

2.迎合市場需求，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依市場需求研究開發大宗魚獲之新產品及養殖魚類生魚片、魚排、等之加工，依消費趨勢潮流予以分級、小包裝處理。並取得美國 haccp 之認證，擴大行銷通路，以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3.減少養殖業者成本支出，提高利潤增加收益

養殖業者一部份成魚，目前因市場需求須運送至台灣作分級小包裝等加工，除增加運送費用、耗損外，並負擔加工費用，相對的減少利潤收入。故本加工廠設立後此一狀況即可消除，進而使養殖業者減少支出，提高其收

益。

4.促進周邊產業之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加工廠設立後，可帶動周邊產業如冷藏業、下腳料處理業、海紫菜加工處理業及養殖餌料加工處理業等，並由於需員工一批約 50--70 人故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同意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六、案由：為維護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五〇萬元以保障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為辦理導航標識燈維修，本縣農漁局九十年度的農漁業務－企劃管理－獎補助及損失－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僅獲准編列新台幣九十萬元整。

(二)導航標識燈係維護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其作用關係漁民生命安全甚鉅，惟該預算執行至今已用罄，實不足支應至九十年度底，為維護本縣漁民夜間航行生命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五〇萬元整。(如明細表)

明 細 表

工 程 內 容	經 費 (元)
白沙鄉	
烏嶼村俗稱北礁尾、大白沙、外新礁等三處標識燈故障	九六、五〇〇
烏嶼村灣尾、大倉航道東及城前中間深溝處等三處標識燈故障	八九、〇〇〇
出頭礁標識燈故障	八七、一五〇
湖西鄉	
北寮奎壁及沙港村長岸標識燈故障	五四、一〇〇
西嶼鄉	
二坎村港區導航燈高度不足加高二公尺及遷移至航道另一側	一七三、二五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由：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六萬九、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工程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五三二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九十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中核定西嶼鄉竹灣村環境綠美化工程，總工程費一三六萬九、〇〇〇元整，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六萬九、〇〇〇元整。（如附件）
(三)本案工程依規定工程合約應明定完工日期不得逾越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考量經費爭取不易，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六萬九、〇〇〇元整。

九十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經費及進度表

編號	工程地點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總預算	漁業署預算	地方配合款	經費執行情形		工程進度		合約完工期	備註
							漁業署撥付數	累計實支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1	西嶼鄉 竹灣村		竹灣村 環境綠美化工程	1,369	1,300	69						

本表請執行機關務必按月填報當月底之執行情形，於次月3日前以傳真方式（FAX：02-23893158）逕送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漁村建設科收

執行機關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八、案由：本府烏嶼段二二八之五七地號一筆縣有地擬設定地上權二十年以供再興造船廠使用案。

理由：(一)烏嶼段22857地號面積一六九〇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二)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烏嶼上架場八十六年間經漁業署補助經費於縣有土地白沙鄉烏嶼段22857地號委由澎湖區漁會興建，完成後交由澎湖區漁會維護管理，但因考量上架場之保養維護問題，澎湖區漁會委由再興造船廠維護管理，並協助當地漁民漁船上架維修，但該造船廠為辦理修、造船工作，需辦理工廠權年限為二十年。經本府審議本案確實因政策需要，須輔導再興造船廠合法取得工廠登記，服務漁民，擬需辦理設定地上權。

(四)檢附本府經管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

號	編			地	地	等	面積		街	都	非	公告現值		積	面	定	設	人	權	定	設	限	年	定	設	備	考	
	縣	鄉	市				尺	公				方	平															名
01	澎湖縣	白沙鄉	白鳥嶼	228-57	雜		1690				鄉	丁			1690			廠	船	造	興	再	二十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辦法：請准予設定地上權年限二十年。

決議：照案通過。

三九、案由：本府大赤坎四〇七之十二地號一筆縣有地部份土地擬設定地上權二十年以供國福造船廠使用案。

理由：(一)大赤坎段 407-12 地號面積一三、四〇八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澎湖縣，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總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設定地上權面積一六三四（暫編地號大赤坎 407-B）平方公尺。

(二)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非公用手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赤坎上架場八十六年間經漁業署補助經費於縣有地白沙鄉大赤坎段 407-12 地號委由澎湖區漁會興建，完成後交由澎湖區漁會維護管理，但因考量上架場之保養維護問題，澎湖區漁會委由國福造船廠維護管理，並協助當地漁民漁船上架維修，但該造船廠為辦理修、造船工作，需辦理工廠登記，乃申請縣有地白沙大赤坎段 407-12 地號專案設定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年限為二十年，但由於白沙鄉日前興建赤坎聯外道路、港區規劃及綜合運動場時，鄉公所協調將原先四家造船廠分別安置於本府大赤坎 407-12 地號四座曳船道上，其四家造廠經白沙

鄉公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曳船道使用研商會後，只有國福造船廠提送申請設定專案地上計劃書，經本府審議本案確實因政策需要，須輔導國福造船廠合法取得工廠登記，服務漁民，擬需辦理設定地上權。

(四)檢附本府府經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

號	編	縣市鄉鎮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街名	都市土地使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途	公告現值		設定積面積	設定人	設定年限	備考
						尺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總價(元)				
01		澎湖沙白 縣鄉赤大	407-12	雜	76	13408				業區農般一 地用築建種丁			1634 (407-B)	廠船造福國	二十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設定地上權年限二十年。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案由：請准予墊付興建「澎湖圖書館」硬體工程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萬元及地上物拆除遷補償費新台幣三六萬四、三〇四元整，合計新台幣三、六三六萬四、三〇四元整案。

理由：(一)澎湖圖書館建地規劃於鎖港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縣有地（澎湖衛生室東面），面積二、一五〇平方公尺（約六五〇坪），並於本（九十）年七月上旬完成細部設計。

(二)本案本府文化局曾分別函請教育部及文建會爭取專案經費補助，惟中央均以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而無法補助。本府現將工程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萬元函請文建會同意納入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項下補助辦理。

(三)檢附工程經費概算表乙份。

附件

澎湖縣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興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單位：千元

項次	工 程 項 目	金 額
1	建築工程	21、390
2	水電工程	7、610
3	電梯工程	900
4	工程及有關人員保險	90
5	交通安全措施費	15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費	30
7	品管費	162
8	環保處理費	15
9	包商利稅管理費	2、691
10	工程管理費	700
11	設計監造費	2、300
12	空氣污染防治費	97
1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64.304
總價：新台幣三千六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整。		

一〇五二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六三六萬四、三〇四元，俟明（九十一）年中央專款補助後再行歸墊本府，並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活動經費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六日（九〇）文建參字三〇〇一四〇一四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本縣藝文生活水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辦理「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

三檢附經費概算表乙份。

澎湖縣九十年度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合 計	說 明
工 作 費	人×天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一〇人×十天
材 料 費	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共一〇人×每人六〇、〇〇〇
交 通 費	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含國外藝術家往返的費用
食 宿 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活 動 費	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開幕活動、記者會、請柬、廣告等
場 地 規 劃	場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含整地、燈光等
規 劃 執 行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文 宣 費 (印 刷 品)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教 育 推 廣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行 政 什 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文具紙張、碳粉、黑水匣、加班費、什支等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依規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本年度奇比颱風災復建經費新台幣四、八七七萬四、〇〇〇元整，辦理道路修復，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一)奇比颱風過境，侵襲本縣道路受損嚴重，影響人車安全及居民生活品質，亟需改善，本案工程共計十五項，所需經費新台幣四、八七七萬四〇〇〇元（如后附表），經陳報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年七月九日派員蒞縣實地勘察，所需經費擬由中央全額補助。

(二)為利辦理復建工程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爭施工時效，早日完成復建工作。

澎湖縣政府九十年度奇比颱風災害復舊工程

項次	受損項目及復舊計畫	復建經費 (千元)	備註
1	馬公市風櫃圍牆受損 40m×500 元=20,000 元 馬公市風櫃堤內道路塌陷 50m×3m×1,000 元=150,000 元 馬公市鐵線里圍牆受損 50m×500 元=15,000 元 馬公市鐵線里道路積水不退水溝 100m×4,000 元=400,000 元 馬公市烏坎排水及道路積水改善經費 200 萬元	2,585	
2	西嶼鄉外垵村村內往海賊洞坡地坍塌 40 公尺高 5 公尺	1,200	
3	西嶼鄉池東村大葉澎五號線旁嚴重積水應修建箱涵 30cm, P C 路面 80m×2m	165	
4	西嶼鄉也東村學尾路路基損壞 300m×3.5m	407	
5	西嶼鄉二坎村西嶼國中至二坎採石場道路積水路基損壞, 計有排水溝 400m、A C 路面 400×5m	1,640	
6	七美鄉澎 43 號線紐澤西護欄 150 公尺石牆 30 公尺, 路面 50 公尺	633	
7	七美鄉海豐村邵明道宅至沙厝道路受損 700 公尺	5,000	
8	望安鄉西安村天后宮瀨灣道路路基淘空 20 公尺	300	
9	望安鄉第一公墓聯外道路路基淘空 80 公尺	1,100	
10	望安鄉東吉村舊安檢站至衛生所路面塌陷長 45 公尺, 寬 2 公尺基礎淘空	1,080	
11	望安鄉將軍村環島道路下陷, 基礎淘空、水庫前道路下陷 40 公尺衛生所東側路面長 1000 公尺	16,000	
12	望安鄉東坪國小以東至墓地道路損壞長 300 公尺, 派出所前路面 165 公尺, 電廠路面 35 公尺, 海堤 300 公尺損壞	5,600	
13	望安鄉西安村後寮溝至布袋崎頂道路兩側急需建擋土牆約 300 公尺	2,400	
14	望安鄉東安村布袋至崎頂道路損壞 1,740 公尺, 寬 6 公尺	6,264	
14	望安鄉煙屯山道路損壞 1,100 公尺	4,400	
合 計		48,774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惠請同意辦理墊付，並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三、案由：請同意墊付奇比颱風漁港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費新

台幣二、七五三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奇比颱風本縣漁港設施受災復建經費經本府災

害處理小組審查核定為新台幣二、七五三萬五

、〇〇〇元，漁業署以九十年六月廿八日(九

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五七一號函核定新

台幣二、四〇〇萬元之緊急搶修工程計畫，並

同意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另尚未核定之復建

工程，本府亦已去函請求同意納入計畫辦理。

(二)為緊急復建，避免災情擴大，謹提本墊付案，

以爭施工時效。

(三)檢附復建工程經費明細表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五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奇比颱風災害貴縣漁港緊急搶修工程補助計畫表乙份，請貴府儘速辦理修復，所需經費由本署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奇比颱風災應變小組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同貴府現場勘查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署長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90.7.2 澎收字第 930035 號

九十年奇比颱風災害澎湖縣漁港緊急搶修工程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漁港名稱	災 害 情 形	預估修復 經 費
山水漁港	曳船道面層整體毀損，南防波堤消塊塌陷百餘公尺。	10,000
石泉漁港	西防波堤傾斜 150 公尺。	2,000
後寮漁港	中突堤碼頭損壞約 10 公尺。	500
白坑漁港	南防波堤部分損壞。	100
外垵漁港	標識燈損害 2 盞。	600
吉貝漁港	外廓砌石防波堤毀損。	1,000
烏嶼漁港	部分碼頭損壞。	200
東吉漁港	北防波堤胸牆破損,南北碼頭破損約 100 公尺。	4,500
潭門漁港	碼頭面損壞 160 公尺。	2,700
七美漁港	繫船柱、標識燈損壞。	400
全 縣	各漁港照明搶修。	2,000
合 計		24,000

◎按照工程實際發包金額申請補助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七五三萬五、〇〇〇元正，並於下（九十一）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九十年「漁港建設計畫」等專案計畫漁港工程經費新台幣一億三、一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漁業署所補助辦理之「漁港建設計畫」等專案計畫工程，往年均採代辦經費處理，因農委會甫去函該署要求依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故臨時通知本府應行將是項補助經費相對列入地方預算。

（二）因漁業署要求各項補助工程均需於年度結束前完工結案，以求預算執行績效，故本墊付案所列經費係含已核定及爭取補助中之工程計畫，以爭取時效，實際支用經費悉依中央核定計畫辦理，地方所需負擔之百分之五配合款，並已編列於本（九十）年度預算內。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九十年預定辦理漁港工程專案計畫明細表一份。

澎湖縣政府九十年度預定辦理漁港工程專案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漁港名稱	核定(預定)辦理工程項目數目	核定(概估)預算(萬元)	
漁港建設計畫	合界漁港	一、東防波堤修建二四M。 二、西防波堤修建。 三、航口消波堤工程。 四、廢輪胎碰墊增設工程。	一、〇〇〇	漁業署90.3.12(90)漁四字第901340190號函核定。
漁港建設計畫	裡漁港	一、原有堤面加封工程一式。 二、增設阻車緣石及廢輪胎碰墊工程。	五〇〇	漁業署90.3.12(90)漁四字第901340190號函核定。
漁港維護計畫	大池漁港	一、西防波堤延建七〇M。 二、泊地航道疏浚一式。 三、回填舊義士港。	一、五〇〇	核定中
漁港維護計畫	外垵漁港	一、西外廓堤堤端加拋消波塊。 二、南防波堤兼碼頭擴建。	一、五〇〇	核定中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內垵北漁港	西防波堤擴建	一、五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尖山漁港	一、南防波堤兼碼頭改建二二二M。 二、曳船道一處。	一、二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北寮漁港	一、護岸改建。 二、泊地疏浚一式。	四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沙港東漁港	堤面及防波胸牆改善一式	三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烏嶼漁港	南攔砂堤加建防波牆二一五M。	三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 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漁港建設計畫 增辦工程計畫	通梁漁港	增建西南內突堤三〇M	五〇〇	爭取漁業署於漁港建設計畫發 包節餘款增辦計畫補助辦理。
離島建設基金 增加補助計畫	花嶼漁港	西防波堤增拋消坡塊	二、二〇〇	核定中
離島建設基金 增加補助計畫	井垵漁港	一、新建西防波堤兼碼頭七〇M。 二、泊地航道疏浚一式。	八〇〇	核定中
擴大公共投資 提振景氣方案	赤坎漁港	港區綠美化工程	六〇〇	核定中
擴大公共投資 提振景氣方案	馬公第三漁港	保七棧橋碼頭碰墊	三〇〇	核定中
擴大公共投資 提振景氣方案	七美漁港	航道暗礁清除工程	五〇〇	核定中 農漁局主辦
合計			一三、一〇〇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億三、一〇〇萬元正，並於下（九十一）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奇比颱風」風災修復經費新台幣一、九四〇萬元整案。

理由：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奇比颱風過境，造成本縣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屋頂及內部設施損壞，經委由原設計建築師估算所需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一、九四〇萬元，所需經費已由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敬請惠予審議通過，俾便早日完成修復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設計師設計不當，請縣府對原設計師盡量不採用。
- (二) 原設計也不適合澎湖縣，請觀光局做整體規劃應採用硬體式，而不要有專利、綁標之嫌的設計師及設計圖樣。

四六、案由：本縣因受奇比颱風侵襲影響，造成漁船筏沈沒、毀損、箱網絞壞、魚貨死亡，打撈經費需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

理由：(一) 六月廿三日奇比颱風來襲，造成漁民與漁業重大損失，災情慘重，為協助漁民打撈，保持港區航道淨空，網具與死魚清理，使產業恢復生

機，亟須先行墊付辦理。

- (二) 目前經統計有漁船筏沉沒一〇三艘，毀損二六〇艘，打撈經費需新台幣一〇〇萬元，公共海域及港區清理費新台幣五〇萬元正。
- (三) 箱網毀損與魚類死亡之清理打撈費用，需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正。
- (四) 本案已獲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整，以利打撈清理，恢復產業生機，俟九十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補助打撈經費，若有請國軍部隊或團體協助，希望受災戶能夠酌予慰問。

四七、案由：本縣因奇比颱風侵襲，造成漁業公共設施嚴重受損，請惠予同意提列墊付新台幣九一三萬七、五〇〇元整辦理修復，以嘉惠漁民案。

理由：(一) 本縣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因受奇比颱風影響，造成漁業公共設施嚴重受損，受損情況如明細表，經本縣召開奇比颱風災害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因航道導航燈、補網場等損失金額龐大，請澎湖縣農漁局彙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申請專案補助。

- (二) 本案經農漁局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澎府農

企字第 2752 號函送本縣漁業公共設施受損情形表向漁業署爭取專案補助，目前正由漁業署審查中，為爭取時效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漁業公共設施功能以嘉惠漁民，擬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九一三萬七、五〇〇元整辦理修復，並俟漁業署核准補助後歸墊轉正。

90 年度遭受『奇比颱風』受損情形

『漁業公共設施』為玖佰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鄉公所	設施名稱	災害	情況	復建金額 (元)	備註
湖西鄉	RC 標識桿(含燈)	雞善礁、豬母礁浮筒標識燈流失 2 盞，改為 RC 標識標(含燈)		1,400,000	
	RC 標識桿(含燈)	南坎塢浮筒標識燈流失 1 盞，改建為 RC 標識標(含燈)		700,000	
白沙鄉	太陽能漁業導航標識燈	俗稱屈不嶼、金嶼、龍頭、半洋頭、小寬面礁、山貓空及大倉航道東等七處標識燈損壞		1,750,000	
	太陽能漁業導航標識燈	後寮漁港道南側、北側及通梁漁港航道西側等三處損壞		750,000	
	太陽能漁業導航標識燈	俗稱大白沙，北礁尾，外新礁等三處損壞		750,000	
	整補場頂蓋	吉貝村整補場頂蓋全毀		500,000	
望安鄉	導航標識燈	東坪海域豬母礁、西安海域、酒鑿、潭門港外，船帆礁，東坪漁港碼頭(共 7 具)		1,200,000	
七美鄉	南滬塢標識燈	傾斜、故障，須重建		900,000	
西嶼鄉	橫礁導航標識燈	損毀一具		700,000	
區漁會	赤坎漁具倉庫	20 間倉庫門皆全毀不堪修復(改換不鏽鋼鐵捲門)		200,000	
	望安漁民活動中心	圍牆倒塌 5 公尺(整段拆除免再修復)		30,000	
	馬魚市場	尾端屋頂鐵皮浪皮損壞三塊 3 尺×10 尺		70,000	
	裡漁民活動中心	大門損壞 2 扇，水櫃一個		70,000	
	裡具倉庫	倉庫門鎖全毀，窗戶二處全毀		40,000	
	吉貝漁民活動中心	冷氣戶外機全倒(修復並建鐵皮頂蓋保護)		40,000	
	第三漁港卸魚場吊桿帆布套	半毀		7,500	
	虎井漁具整補場	屋瓦損壞		30,000	
合計				9,137,500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八、案由：有關本縣設置BOT二〇〇公噸／日垃圾焚化廠為因應實際需求，將處理容量變更為一〇〇公噸／日乙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〇)環署工字第〇〇二〇六五五號函核示：經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二)變更原因：

1. 垃圾量由於回收減量及學者專家評估，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將逐年下降，目前每日垃圾量約八十五公噸，故為避免垃圾量之不足，造成二〇〇公噸之成本費攤提於實際八十五噸的垃圾量上，導致處理費大幅上揚，故設廠容量予以變更為一〇〇公噸，以減本府財政負擔。
2. 於變更一〇〇公噸後，在二〇年營運期間，使財務壓力有效減輕。
3. 施工工期由原四十六個月縮短為三十三個月，有利於接續處理馬公市之垃圾危機。
4. 設廠容量為一〇〇公噸後，倘未來垃圾量增加時，原預留擴建之土地，則可視當時之處理技術，垃圾量及其種類與性質，評估最適

當處理方式另案辦理。

(三)檢送本府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設廠容量變更修正計畫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 保 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 真：(02) 2321607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〇〇二〇六五五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BOT垃圾焚化廠，擬變更設廠容量二〇〇噸/日為一〇〇噸/日，並據此修正焚化廠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條款乙案，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九一五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澎府環廢字第〇二〇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澎府環廢字第一四七八九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署長 郝龍斌

2264

90.4.17 修字第 20118 號

澎湖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設廠容量變更說明

一、緣起

本府為有效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到設置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 BOT 焚化廠一座，並於 87 年 12 月完成「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審核，89 年 4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核，89 年 8 月完成遴選建廠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招標文件之撰寫與協助招標作業事宜。

本 BOT 焚化廠招標作業是否可順利完成之重要關鍵，乃在於未來 20 年營運期間是否有足夠之垃圾量與財政預算，使投資廠商可取得充份收益來攤還建設費用、維持操作營運費用以及獲取適當之投資報酬。若垃圾量與財政預算有無法滿足這些條件的情況時，則廠商之投資意願將大幅降低，本 BOT 焚化廠之招標作業恐有不易完成之虞。

緣此，本府自垃圾量與財務計畫等方面重新通盤檢討，並經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核決議後，擬將設廠規模變更為日處理量 100 公噸，以符合本縣垃圾處理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求，降低本縣財政負擔。本府已於今年 4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差異分析。以下茲就垃圾量與財務計畫之檢討結果作重點說明，並報告設廠容量變更後對本縣環境品質影響之差異分析重點內容。

二、垃圾量檢討與設廠容量訂定

本焚化廠之預定服務區域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四鄉市，服務區內設籍人口總數至 88 年底約為八萬兩千人。參考環保署統計之近年來臺灣地區各大都市垃圾清運概況，可發現各都市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以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台北市來說在 88 年底已降至每人每日 1.16 公斤，高雄市、臺南市、新竹市和基隆市均為 1 公斤左右，臺中市約為 0.62 公斤左右。以此參考數據來檢視本縣的情況，即使在加上觀光人口的影響後，服務區內之垃圾量總計在未來 20 年間約在 85 公噸左右，尚達不到原定設廠規模的百分之五十，以此就投資廠商及縣府立場作考量分析如下：

- (一)從投資廠商的角度言之，垃圾量不足即代表未來垃圾處理費收入不夠，而無足夠收益，否則即須將 200 噸之成本分攤在 85 公噸的垃圾量上，造成本縣垃圾處理費大幅上揚。

(二)從本府角度而言，設置規模過大之焚化廠不啻為投資浪費，造成本府與縣民不合理之財務負擔。

因此，變更設廠規模實屬必要。為此，雖然臺灣本島的經驗顯示，在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政策逐步落實的情況下，垃圾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為考慮本縣縣政未來的發展前景，宜預留適當之餘裕容量作為垃圾量成長的準備，故本府擬將設廠容量變更為日處理量 100 公噸，期能於此順利完成本 BOT 焚化廠之招標作業。此外，本焚化廠預定建廠用地仍為 200 公噸規模之用地，並要求興建營運廠商於規劃廠區配置時，應考慮未來可能擴充容量之需求。故若未來發生擴建需求時，即可考慮於本焚化廠用地內再行擴充。至於現在以 200 公噸/日容量發包，要求廠商先興建 100 公噸/日，於未來恰當時機再予擴建的作法，對廠商的財務計畫影響甚巨。因未來擴建 100 公噸/日之時程並不確定，廠商無法預估此部份的成本與收入應如何規劃，財務計畫無法訂定也難以決定報價基準，對廠商來說是無法估計與承受的風險，實務上並不可行。故未來如發生擴建需求仍應另案辦理，並已於現有廠區範圍內預留增建廠地。

三、財政需求說明

依據環保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焚化廠財政分攤如下：

(一)環保署對縣政府的補助限於攤提建設費部份，並且逐年降低百分之五；縣政府則須自籌操作營運費用及逐年調升百分之五的攤提建設費。

(二)如果縣政府實際交付處理之垃圾量低於設廠容量，則不足額部份之攤提建設費亦須由縣政府自行負擔。在設廠容量 200 公噸而實際交付量 100 公噸的情形下，環保署僅補助 100 公噸之攤提建設費，縣政府必須負擔 100 公噸之攤提建設費及 200 公噸之操作營運費。

(三)焚化廠之操作營運費，由地方政府自行全額負擔，由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支付。

總上，以此條件設廠容量概估本縣 20 年須負擔之費用，恐將為每年一億元至三億元不等，對本縣而言實為相當沉重之財務壓力。因此，將設廠容量變更為 100 公噸之後，估計攤提建設費為每公噸 2,568 元，操作營運費

為每公噸 2,321 元，在 20 年營運期間，本縣須負擔之費用約為初始每年七千萬，逐年上升至每年二億元左右，財務壓力可有效減輕，針對上述本縣所須負擔之經費，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九〇)環署工字第〇〇三三九四二號函，依程序向「離島建設基金」爭取經費補助支應，有關財政需求詳如附表一所示。

四、因應容量變更之主要計畫內容調整項目

在設廠容量變更為日處理 100 公噸之後，設置汽電共生設備所產生之電力尚不足以供應焚化廠運轉之需要，因此缺乏設置汽電共生設備之經濟價值，故將刪除該項設備之規定。此外，原本為雙爐設計的規定，考慮雙爐的投資、操作成本均較單爐高得多，日處理 100 公噸之焚化廠設置雙爐之效益並不高，且基於 BOT 投資精神，有關單、雙爐之設置將由投資廠商自行決定。最後，本焚化廠之工期可縮短為自得標通知日起 33 個月，有關 200 公噸/日和 100 公噸/日計畫內容差異分析如下表：

焚化廠項目	主要開發內容	內發	容之	差異	分析
爐組數量	200 公噸/日			100 公噸/日	
汽電共生	雙爐 有汽電共生。			單爐或雙爐，由投資廠商自行決定。 無汽電共生，因設廠容量變更為一〇〇公噸/日，已不具汽電共生效益，故經審查會通過，予以刪除。	
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設施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法 (SNCR)，替代方案：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SCR)。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法 (SNCR)，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SCR) 或其他同等之氮氧化物去除設備。	
廢棄物處理程序及設施	乾濕混合系統-半乾式洗煙塔+濕式洗煙塔。			乾式、半乾式或其他同等功能之酸氣去除設備。	
底灰磁選及重金屬去除	活性碳粉噴入。			活性碳粉噴入、觸媒氧化或其他具同等功能之載奧與辛及重金屬去除設備。	
底灰磁選及重金屬去除	處理容量 200ton/日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 20-40 噸 (含水率 20%)、飛灰 7-10 噸。			處理容量 100ton/日時，每日將產生底灰約 10-20 噸(含水率 20%)、飛灰約 3.5-5 噸。	
垃圾水洗處理	垃圾平台清洗→垃圾水滲出水處理設備。			垃圾平台清洗→垃圾滲出水處理設施或有機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	廢水以零排放為原則，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之。			廢水以零排放為原則，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之。	
施工期限	46 個月			33 個月	

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結果摘要

設廠容量自 200 公噸變更為 100 公噸，在排放標準與承諾均不變動的前提下，對環境面的影響必然是正面的，茲列出其重點如下：

- 廢氣排放量可減少約百分之五十，故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可望大幅降低。
- 廢水產量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仍遵守零排放之承諾。
- 在交通流量方面，垃圾車及灰渣車等運輸車次減少，使焚化廠週邊道路之服務水準均可維持為 A 級之水準。
- 焚化廠設廠容量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差異分析表，詳如附件

二。

六、結論

綜合前述幾點之討論，設廠容量變更對本縣有減輕財務負擔，降低環境衝擊、縮短工期等優點，亦可提供合理的條件吸引廠商投資，對本縣垃圾處理問題是否可順利解決，乃為重要關鍵。

焚化廠經費概算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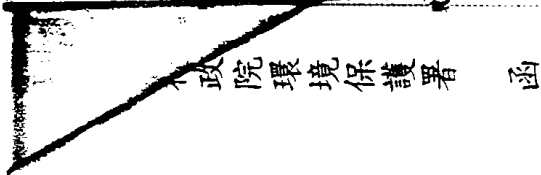
200公噸/日焚化廠						100公噸/日焚化廠					
1、環保署補助之建設費 2,377 元/公噸，此部分由中央和縣府共同負擔，中央補助建設費部分逐年調降 5%，縣府則逐年調升 5%。 2、操作維護費用 1,071 元/公噸，此部分需由地方自行負擔，並假設 3%物價上漲率。 3、另依環保署規定，若未來設廠容量 200 公噸/日，而實際垃圾交付量 100 公噸/日，則環保署僅補助 100 公噸之攤提建設費，而本府須自行負擔 100 公噸/日之攤提建設費。 4、以每年作 310.25 日為基準，並以實際交付垃圾量 100 公噸/日，計算各年度所需費用。						1、環保署補助之建設費 2,568 元/公噸，此部分由中央和縣府共同負擔，中央補助建設費部分逐年調降 5%，縣府則逐年調升 5%。 2、操作維護費用 2,321 元/公噸，此部分需由地方自行負擔，共假設 3%物價上漲率。 3、以每年作 310.25 日為基準，並以實際交付垃圾量 100 公噸/日，計算各年度所需費用。					
年度	攤提建設費	中央補助	地方負擔	地方負擔合計	清除處理費 (以 2700 戶估算)	年度	攤提建設費	中央補助	地方負擔	地方負擔合計	清除處理費 (以 2700 戶估算)
	操作維護費						操作維護費				
1	1,474,928,500	73,746,425	73,746,425	140,201,975	432 元	1	79,672,200	79,672,200	0	72,009,025	222 元/戶/月
	66,445,550	0	66,445,550				72,009,025				
2	1,474,928,500	70,059,104	77,433,746	145,882,963	450 元/戶/月	2	79,672,200	75,688,590	3,983,610	78,152,906	241 元/戶/月
	68,449,217	0	68,449,217				74,169,296				
3	1,474,928,500	66,371,783	81,121,068	151,882,963	467 元/戶/月	3	79,672,200	71,704,980	7,967,220	84,361,595	260 元/戶/月
	70,502,693	0	70,502,693				76,394,375				
4	1,474,928,500	62,684,461	84,808,389	157,426,163	485 元/戶/月	4	79,672,200	67,721,370	11,950,830	90,637,036	280 元/戶/月
	72,617,774	0	72,617,774				78,686,206				
5	1,474,928,500	58,997,140	88,495,710	163,292,017	504 元/戶/月	5	79,672,200	63,737,760	15,934,440	96,981,232	299 元/戶/月
	74,796,307	0	74,796,307				81,046,792				
6	1,474,928,500	55,309,819	92,183,031	169,223,227	522 元/戶/月	6	79,672,200	59,754,150	19,918,050	103,396,246	319 元/戶/月
	77,040,196	0	77,040,196				83,478,196				
7	1,474,928,510	51,622,498	95,870,353	175,221,755	541 元/戶/月	7	79,672,200	55,770,540	23,901,660	109,884,202	339 元/戶/月
	79,351,402	0	79,351,402				85,982,542				

8	1,474,928,500	47,935,176	99,557,674	181,289,618	559 元/戶/月	8	79,672,200	51,796,930	27,885,270	116,447,288	359 元/戶/月
	81,731,944	0	81,731,944				88,562,018	0	88,562,018		
9	1,474,928,500	44,247,855	103,244,995	187,428,897	578 元/戶/月	9	79,672,200	47,803,320	31,868,880	123,087,758	380 元/戶/月
	84,183,902	0	84,183,902				91,218,87	0	91,218,878		
10	1,474,928,500	40,560,534	106,932,316	193,641,736	598 元/戶/月	10	79,672,200	43,819,710	35,852,490	129,807,935	401 元/戶/月
	86,709,420	0	86,709,420				93,955,455	0	93,955,445		
11	1,474,928,510	36,873,213	110,619,638	199,930,340	617 元/戶/月	11	79,672,200	39,836,100	39,836,100	136,610,208	422 元/戶/月
	89,310,702	0	89,310,702				96,774,108	0	96,774,108		
12	1,474,928,500	33,185,891	114,306,959	206,296,982	637 元/戶/月	12	79,672,200	35,852,490	43,819,710	143,497,041	443 元/戶/月
	91,990,023	0	91,990,023				99,677,331	0	99,677,331		
13	1,474,928,500	29,498,570	117,994,280	212,744,004	656 元/戶/月	13	79,672,200	31,868,880	47,803,320	150,470,971	464 元/戶/月
	94,749,724	0	94,749,724				102,667,651	0	102,667,651		
14	1,474,928,500	25,811,249	121,681,601	219,273,817	677 元/戶/月	14	79,672,200	27,885,270	51,786,930	157,534,611	486 元/戶/月
	97,592,216	0	97,592,216				105,747,681	0	105,747,681		
15	1,474,928,510	22,123,928	125,368,923	225,888,905	697 元/戶/月	15	79,672,200	23,901,660	55,770,540	164,690,651	508 元/戶/月
	100,519,982	0	100,519,982				108,920,111	0	108,920,111		
16	1,474,928,500	18,436,606	129,056,244	232,591,825	718 元/戶/月	16	79,672,200	19,918,050	59,754,159	171,941,865	531 元/戶/月
	103,535,582	0	103,535,582				112,187,715	0	112,187,715		
17	1,474,928,500	14,749,285	132,743,565	239,385,214	739 元/戶/月	17	79,672,200	15,934,440	63,737,760	179,291,106	553 元/戶/月
	106,641,649	0	106,641,649				115,553,346	0	115,553,346		
18	1,474,928,500	11,061,964	136,430,886	246,271,785	760 元/戶/月	18	79,672,200	11,950,830	67,721,370	186,741,316	576 元/戶/月
	109,840,898	0	109,840,898				119,019,946	0	119,019,946		
19	1,474,928,510	7,374,643	140,118,208	253,254,333	782 元/戶/月	19	79,672,200	7,967,220	71,704,980	194,295,525	600 元/戶/月
	113,136,125	0	113,136,125				122,590,545	0	122,590,545		
20	1,474,928,500	3,687,321	143,805,529	260,335,738	804 元/戶/月	20	79,672,200	3,983,610	75,688,590	201,956,851	623 元/戶/月
	116,530,209	0	116,530,209				126,268,261	0	126,268,261		
合計	4,735,542,516	774,337,463	3,961,205,053	3,961,205,053	-	合計	3,528,353,468	836,558,100	2,691,795,368	2,691,795,368	-

附件二

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差異分析表

200 公噸/日焚化廠					100 公噸/日焚化廠				
污染物	受體點	最高濃度	興仁國小	城北村聚落	污染物	受體點	最高濃度	興仁國小	城北村聚落
	年平均值	0.18	0.05	0.02		年平均值	0.046	0.0097	0.0091
二氧化硫 S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8.47	5.38	6.33	二氧化硫 S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8.33	3.92	5.80
	日最大值	2.0	1.09	1.04		日最大值	1.54	0.91	0.93
	年平均值	0.49	0.13	0.05		年平均值	0.47	0.099	0.046
二氧化氮 N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20.3	12.9	15.2	二氧化氮 NO ₂ (ppb)	小時最大值	10.67	4.58	7.17
	年平均值	1.19	0.31	0.11		年平均值	0.58	0.123	0.057
一氧化碳 CO ($\mu\text{g}/\text{m}^3$)	8 小時最大值	7	10	10	一氧化碳 CO ($\mu\text{g}/\text{m}^3$)	8 小時最大值	0.922	0.347	0.566
	小時最大值	10	10	10		小時最大值	1.97	0.0896	1.32
氯化氫 HCL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5.08	3.22	3.80	氯化氫 HCL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1.66	0.756	1.12
	日最大值	1.20	0.65	0.62		日最大值	0.30	0.176	0.180
	年平均值	0.30	0.08	0.03		年平均值	0.091	0.019	0.0089
鉛 Pb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0.16	0.1	0.12	鉛 Pb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0.042	0.019	0.028
	日最大值	0.04	0.02	0.02		日最大值	0.008	0.004	0.005
	年平均值	0.01	0.002	0.001		年平均值	0.002	0.0005	0.0002
鎘 Cd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0.02	0.01	0.01	鎘 Cd ($\mu\text{g}/\text{m}^3$)	小時最大值	0.0042	0.0019	0.0028
	日最大值	0.01	0.002	0.002		日最大值	0.0008	0.0005	0.0005
營運期間概估廢水量 (CMD)		144~239			營運期間概估廢水量 (CMD)		96~160		
<p>設廠容量由 200 公噸/日變更為 100 公噸/日，對環境的影響是正面的：</p> <p>一、廢氣排放量可減少約百分之五十，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可望大幅降低，戴奧辛和呋喃 (PCDD/PCDF) 濃度可維持於環保署規定之標準值 0.1ng-TEQ/Nm³ 以下。</p> <p>二、廢水產生量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仍遵守零排放之承諾。</p> <p>三、在交通流量方面，垃圾車及灰渣車等運輸車次減少，使焚化廠週邊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為 A 級水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保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二三二一六〇七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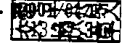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〇〇二〇六五五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BOT垃圾焚化廠，擬變更設廠容量二〇〇噸/日為一〇〇噸/日，並據此修正焚化廠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條款乙案，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九一五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澎府環廢字第〇二〇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澎府環廢字第一四七八九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976

署長 郝龍斌

2264

90.4.17 總字第 20118 號

辦法：為期本縣垃圾處理能有效獲得解決，採焚化處理之政策是必然之趨勢，懇請貴會考量本縣設置衛生掩埋場用地取得困難及垃圾處理之急迫性與需要性，並依實際之垃圾量同意處理容量由原二〇〇公噸／日變更為一〇〇噸／日，俾利後續垃圾處理業務之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提議事項

- 一、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文案。

理由：為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特修正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p>	

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大會推選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如原條文。</p> <p>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p> <p>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為慎重其事，修訂應有「過」半數之出席。</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p> <p>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p> <p>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p> <p>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p> <p>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p> <p>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p> <p>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p>	<p>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修訂移付懲戒之條次。</p>
--	--	---------------------------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條文暨「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理由：為因應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考試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特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以符法制。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技士、佐理員、技佐、書記。</p>	<p>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員、電氣技術員、書記。</p>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各 縣 市 議 會										機關名稱		職務職等					
		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務列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但本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所調整各職務之職務列表等，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各縣市議會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薦任(派)								
										主任秘書			十二	委任(派)					
													十一						
										秘書(一)			主任(一)		人事室	會計主任		十	
											九								
										秘書(二)	專員	八							
												七							
										會計主任	組員	技士	人事管理員	佐理員	技佐	六			
																五			
										技佐	組員	技士	佐理員	技佐	四				
															三				
										書記	書	二							
												一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議事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官等	員額	官等	員額	
主任秘書	簡任	1	簡任	1	
主任	簡任	3	簡任	3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秘書	薦任	3	薦任	3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0	薦任	2	新設置
組員	委任或薦任	5	委任或薦任	3	減二人改置為專員
書記	委任	5	委任	5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	簡任	1	
	組員	1	委任或薦任	1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1	委任或薦任	1	
合計		20		20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調整時亦同。
-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案由：本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前往望安、七美二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建議案二十二項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八月十三日	一	九時三十分——十二時		議 員 報 到
八月十四日	二	第二 次 會 議	下	第一 次 會 議
八月十五日	三	第四 次 會 議	午	第二 次 會 議
八月十六日	四	第五 次 會 議	下	第三 次 會 議
八月十七日	五	第六 次 會 議	午	第四 次 會 議
		第七 次 會 議	下	第五 次 會 議

澎湖縣第四十五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	-----	------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

記 者 席

1	陳 雙 全
2	方 榮 一

3	吳 明 浩
4	許 啟 川

5	歐 中 慨
6	陳 海 山

7	宋 國 進
8	胡 俊 傑

9	蔡 清 續
10	陳 百 川

11	林 素 妹
12	張 再 扶

13	張 啟 明
14	呂 永 泰

15	翁 世 塾
16	陳 永 和

17	葉 明 縣
18	顏 重 慶

19	蘇 崑 雄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歐中慨 宋國進

翁世塾 呂永泰 張再扶 葉明縣 方榮一

許啟川 張啟明 陳百川 蔡清續 陳海山

陳永和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葉茂盛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葉茂盛報告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提議事項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台南市審計室所提財務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七項，請縣府切實控管檢討。

（二）事涉相關單位之檢討事項，單位主管之脫序未進入狀況答復，亦請注意改進。

（三）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葉明縣

方榮一 蔡清續 許啟川 宋國進 張再扶

翁世塾 陳永和 陳海山 陳雙全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擬出售林投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

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審議中）

人民請願案：

- 一、就金沙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林投國際渡假村案，有影響林投村生態環境之虞，在未正式與村民溝通說明之前，懇請 貴會對該案暫緩決議案。（併縣府提議事項第一案審議）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葉明縣 翁世塾 胡俊傑 宋國進

陳雙全 陳海山 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續

陳永和 吳明浩 陳百川 呂永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出售林投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一份。（俟縣府舉辦說明會後再做法議）

二、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讀會）。

通過三件

- 一、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九十年度本縣興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整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支出分攤經費新台幣二六萬一、九〇六元整案。
- 三、為辦理九十年度澎湖地區鐵路系統設計計畫馬公市永平

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經費新台幣一、〇九七萬九二八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議長提議事項

- 一、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條文暨「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一讀會）
- 二、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案。（一讀會）
- 三、公推議員一人擔任縣府辦理門牌格式徵選作品評審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胡議員俊傑擔任。

四、公推議員二人參加「縣府吸引投資機制推動」協調會報代表，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雙全、許議員啟川擔任。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吳明浩 陳海山 張啟明

陳雙全 葉明縣 陳永和 方榮一 陳百川

歐中慨 林素妹 翁世塾 宋國進 張再扶

許啟川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二讀會，請縣府修正部分條文後再送會審議）

通過三件

一、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五六萬元整，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二、為本縣九十年元月份至五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金額

新台幣八二八萬七、二二八元整案。

三、請惠予墊付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駐（派出）所終端工作站連線上網查詢各項警政資訊系統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六萬八〇〇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條文暨「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二、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啟明 許啟川

方榮一 胡俊傑 宋國進 呂永泰 蔡清續

葉明縣 林素妹 翁世塾 陳海山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准予墊付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本局辦理防疫業

務計新台幣五〇萬四、二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吳明浩 許啟川 陳海山

陳雙全 方榮一 蔡清續 張再扶 歐中慨

陳永和 翁世塾 宋國進 林素妹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堂 財政局長鄭啟右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鄭明源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二讀會）

通過七件

一、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七七〇萬元整辦理九十年度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公共設施）案。

二、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及漁船航行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六四八萬三、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度漁業岸上公共設施工程案。

- 三、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五八六萬九、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營造漁村新風貌(一)(二)」工程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活動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案。
- 五、馬公區域性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三期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九六六萬七、〇〇〇元整，請惠予先行墊付，並配合年度預算轉正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及「歷史建築教育宣導計畫」、「歷史建築十景徵選計畫」活動經費新台幣四〇八萬四、二五〇元整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歐中慨 陳永和 翁世塾
 陳雙全 方榮一 呂永泰 宋國進 葉明縣
 張再扶 蔡清續 陳海山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鄭明源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 一、為辦理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擬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以興設「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案。

修正通過一件

- 一、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為：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標準因特殊考量優惠時，以減收百分之三十為限。

通過十一件

- 一、擬出售林投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年「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整案。
- 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林投風景特定區聯外道路工程測量及設計費計新台幣二一七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 四、辦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示範性零售市場興建工程補助經費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乙案，請同意墊付案。
- 五、為漁船筏沈沒、毀損現金救助不足款新台幣一九七萬元整，已由漁業署核准補助在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古蹟奇比風災緊急搶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六一萬元整案。
- 七、擬出售南澳段一一三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八、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案山段二六二、八九五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造船廠房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九、馬公市豬母水段一之三地號等六筆縣有出租耕地擬辦放領案。
- 十、為補助澎湖技術學院辦理「兩岸漁業研討會」，新台幣一〇萬元整案。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度增置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經費新台幣一、一〇〇萬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本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前往望安、七美二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請求解決建議如后列二十二項案。

(一)望安鄉：

1. 請協助爭取補助本鄉歷年來因承受經營公用事業累積虧損新台幣參仟參佰玖拾柒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整，以資彌補。
2. 請協助爭取本(九十)年度預算基準財政收支短差新台幣肆仟陸佰肆拾捌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整。
3. 請支持本鄉推動公墓公園化興建計劃爭取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肆億元整，暨設置現有納骨堂二樓內部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陸仟元整，俾促進本鄉環境美化及觀光事業之發展。
4. 請協助推動本鄉潭門港遊艇碼頭早日興建以帶動觀光發展。
5. 請協助爭取偏遠離島地區七十歲以上農民免收勞保費，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之德政。
6. 請協助商請電信業者至離島在不妨礙、干擾居民的生態環境品質地點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以方便當地居民至離島工作或遊玩民眾之對外聯絡。
7. 離島地區與都市地區繳同樣的健保費，卻未享有同等的醫療品質，本鄉衛生大樓已完成啟用，卻只有一位

醫師，不僅醫師辛苦，百姓也辛苦，建請協助爭取內外科醫生各二位，暨可減輕醫師的負擔，亦可保障鄉民生命。

8. 請協助促請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本鄉水電業務以利事權統一。
9. 請協助爭取補助西安村土地公港、水按西港、北港、東吉村漁港疏浚擴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以嘉惠漁民福祉。
10. 請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增設凹門礁，龍塹海域導航標識燈各乙座，以維海上船隻航行安全。
11. 請協助爭取經費新台幣參仟伍拾萬元整，以利本鄉產業道路整建及新建工程，建立島上交通網路，俾發展農、漁業及觀光事業奠基。
12. 請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玖佰萬元整，以改善本鄉村內巷道，方便居民進出及整體景觀一致。
13. 請協助爭取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補助本鄉獨居老人裝設緊急救護自動撥號通報系統，減少獨居老人事故之發生，給予一個安樂無憂的生活環境。
14. 請促成增開望安、高雄間空中交通飛航班次，以方便鄉民聯外交通之順暢需求。
15. 請協助爭取經費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辦理本鄉本島四村及離島五村路燈汰舊換新及增設，減少耗電量及維護整體景觀。

(二) 七美鄉

1. 本鄉第一公墓已經滿葬，無法再尋得適當地點設置墓地，建請協助解決現時墳墓濫葬所遭遇阻礙問題，以符鄉民殯葬需求。
2.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整建本鄉東海岸觀光道路全長約二八〇公尺寬約六、五公尺。
3.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整建本鄉衛生所前西段道路。
4. 建請縣府將本鄉雙心石滬網為本縣之古蹟，並每年編列預算予以維護。
5. 建請縣府商請自來水公司，整修七美水庫道路及照明設施，以利行車安全。
6.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整建本鄉海豐村邵明還宅前至沙溝道路、排水溝、圍牆整建工程，長約七〇〇公尺寬約四公尺。
7.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整建七美鄉公所前至中正公園道路整建工程長約七〇〇公尺，寬約五、五公尺。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 一、懇請 貴會體恤澎湖觀光業第一線之遊覽車司機及小姐營生之需求，針對縣政府對旅遊業者進行大規模之管理及約束，無非是斷其生活之法令，請為民喉舌，督請縣府給予遊覽車業者繼續為澎湖觀光盡力及謀生福祉案。
- 二、民所配住之軍官眷舍（房地），今縣府要求騰空房屋返還，懇祈督請縣府妥處解決，以維民之權益案。

- 三、為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對其家屬經營之遊覽車非法行為，利用議長特權於縣府所提議案，經過自己裁決不予討論，公然包庇非法，建請移送司法單位依法嚴辦案。
- 四、為今年三月初起，因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二期工程港地濬挖淤泥實施海洋棄置，致七美附近經濟海域遭受污染，而使業者九孔養殖發生嚴重暴斃，懇請貴會代為主持公道，督請縣府追究相關責任，並給予九孔養殖業者合理交代與賠償，以平息民怨案。
- 五、就金沙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林投國際渡假村一案，有影響林投村生態環境之虞，在未正式與村民溝通說明之前，懇請貴會對該案暫緩議決。

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二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甲、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理由：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5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10
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3
柒、結語	17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下簡稱本次）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提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室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種審核內規與作業規定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鎮密之審計。自平時對各機關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於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本次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增列 9,97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6 億 4,903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 億 1,275 萬餘元，約為 5.12%；歲出經修正減列 9 千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82 億 69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4 億 8,437 萬餘元，約為 15.32%，歲入與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5 億 5,787 萬餘元，加上債務還本 5,210 萬餘元，合計尚需融資調度 6 億 998 萬餘元。

本次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7,981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支出 2 億 3,068 萬餘元；審定本次虧損 5,0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6,595 萬餘元，約為 56.46%。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 3 億 7,950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9 億 517 萬餘元；審定本次短絀 5

億2,56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5,504萬餘元，約為9.48%。

整體而言，本次澎湖縣歲入歲出預算及施政計畫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及縣政府施政方針相配合，惟因自有財源不足，推展政務多賴上級機關補助款，以資挹注因應，為使縣政運作順暢，實應考量預算財源及執行能力，並精確規劃各項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以免造成財政更形惡化。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並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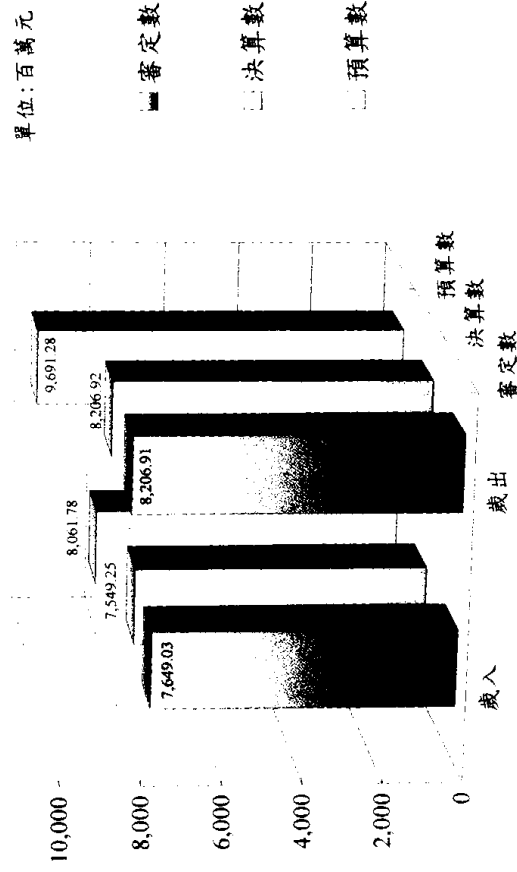
本次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一冊136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冊91頁，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次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經常收支相抵，賸餘10億8,065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16億3,852萬餘元，合計歲入歲出差短5億5,787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210萬餘元，合計6億998萬餘元，該府除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9,278萬元支應外，其餘不足數5億1,720萬餘元，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茲將本室監督澎湖縣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說明

如次：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一、經費保留未臻確實，允宜加強嚴謹審查，避免未能有效執行而大幅減免

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後未結清轉入數列 15 億 875 萬餘元，本次繼續執行結果，決算本次減免數 1 億 4,126 萬餘元，占保留數 9.36%，其中部分項目註銷數超過權責發生轉入數之 40%，甚至大於實現數，顯示對於歲出保留之審核，未確實衡酌業務實際情況，逕予保留，造成大幅註銷保留數之情事。復查本次審定後決算時歲出權責發生數及歲出保留數 11 億 2,364 萬餘元，約占歲出總預算 11.59%，比率亦偏高，允宜依預算法之規定審慎辦理

預算之保留，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對於經費之保留將確實審慎辦理。

二、計畫執行績效考核有待落實，以提高計畫執行績效

本次總預算歲出預算數 96 億 9,12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後支出實現數占 73.09%；權責發生數及支出保留數占 11.59%，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改善。如以政事別預算執行分析，依本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澎湖縣施政計畫重點在於警政、教育、交通、農業、福利服務與工業，經查其中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工業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而權責發生數及支出保留數則相對偏高，排擠以後年度計畫之執行。經通知對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及計畫之執行，允宜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獎勵作業要點，研訂該府之計畫執行考核辦法，切實考核各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以提昇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據復：該府為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已訂頒「澎湖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要點」，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實施，本次係第一年辦理考核，今後將繼續加強改進，發揮考核之功能。

三、欠稅清理工作有待加強，以裕庫收

各項稅捐之稽徵事務，核有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致未徵起比率偏高；罰鍰實徵率僅及查定淨額之 45.29%，實徵效能欠佳；逾 5 年核課期間案件未能取得執行名義而辦理註銷；執行憑

證移送法院再執行比率偏低等缺失。經通知注意積極改善。據復：為減少欠稅發生及提高稅單之送達率，除督促所屬同仁，對稅單之送達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外，並研擬競賽辦法以落實稅單之送達，另將繼續利用各金融機構、健保局、勞保局及戶政等單位追查欠稅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積極清理催收或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同時對於將逾五年核課期間案件，加強辦理催繳工作，以裕庫收。

四、應收租金、罰鍰等保留多年無法有效收取，有待積極清理催繳

澎湖縣政府各項應收地租、房租、罰鍰及肉品市場使用費，因怠於催繳清理，保留多年仍無法有效收取，而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每屆五年即予註銷，損及政府債權，經通知改善。據復：經通知積欠未繳之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78件中，尚有47筆未徵得；其餘累欠之房租、罰鍰、肉品市場使用費亦將加強稽催。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叁、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次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而釐定實施。本次共編列業務計畫139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07項，仍在繼續執行辦理保留者32項。茲將本次各項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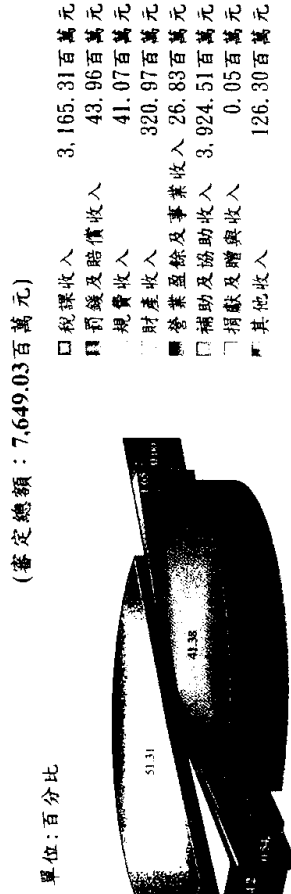
政計畫之實施與歲入歲出執行情形之審核結果，分別敘述於次：

一、歲入部分

本次歲入總決算經審定為76億4,903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31億6,531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41.38%；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稅課收入44億8,372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總額58.62%。

圖二 歲入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二、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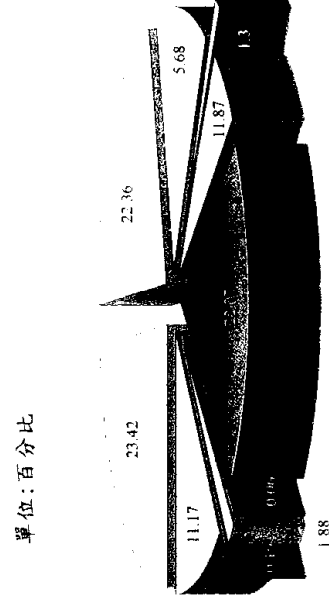
本次歲出總決算經審定為82億691萬餘元，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補

助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尚能依照預定計畫推動。

圖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分配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審定總額：8,206.91百萬元)



茲將本室審核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結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

要說明如次：

(一)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多未以工作衡量單位編列，允宜檢討改善

部分機關單位其重要施政工作計畫，預算多未編列工作衡量單位，僅以「年」、「月」、「期」為工作單位，未能具體表達計算數量，難以瞭解工作執行之實況；在公務成本估計方面，部分計畫其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差異數高達60%以上，顯示未能具體衡酌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經通知注意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

(二)身心障礙服務措施之實施及補助款用途之追蹤考核有待改進

1.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對福利措施之實施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作為提供相關服務之依據，而仍以現金補助為主，經通知宜確實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或庇護性等就業服務，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社會地位。據復：已於民國九十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進行全面調查，使政府施政方針之擬定切合實際。同時將加強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教育訓練，俾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並提昇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地位。

2. 該會對於身心障礙團體領受公款補助之實際運用情形，未依規定追蹤考核，致無法確實掌握補助款之實際用途，經通知注意改進。據復：將秉持負責之態度加以追蹤調查，並提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確實掌握補助款之流向及實際用途。

(三)興建垃圾焚化廠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接受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原計畫興建 200 公噸/日之焚化爐，並經 貴會於民國 88 年 6 月審議通過後，嗣經變更設廠容量為 100 公噸/日，惟因容量變更，須依環評法規定再就環境影響評估作差異分析，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局係考量財政負擔，同時參酌臺灣本島之經驗：在實施資源回收情況下，垃圾量呈

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而將建廠容量調整為 100 公噸/日。目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及招標文件之審核，並於民國 90 年 5 月招標，爾後執行時將注意依實際情況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執行進度。

(四)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情形，尚待改進

澎湖縣立各國民中、小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國教經費購置之飲水設備，目前已有五分之二不堪使用或報廢，改採桶裝水供應，形成教育資源之浪費，經通知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各校停用中央給水系統，部分係隨老舊校舍拆除，部分係因當地地下水質、氣候不良等因素維護不易而故障所致，該府將持續督導尚在使用該設備之學校積極維護。

(五)重大工程興建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延宕工程進度，亟待改進

民國八十五年度均衛城鄉發展計畫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該工程原規劃興建於望安段 469、470 號 2 筆土地上，並完成發包手續，惟因用地面積法定空地不足，無法申請建照，致需重新覓地及變更地目、變更設計重新發包，工程延宕數年，嚴重影響計畫成效，顯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工程計畫執行多年猶未完成，嚴重影響計畫績效。據復：爾後類似工程，當先做好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及事前之規劃工作，再予呈報計畫辦理。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次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調整後資產總額為 22 億 8,35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3 億 4,809 萬餘元，累計餘絀 9 億 3,543 萬餘元。茲將查核資產負債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加強各保管款項控管及清理，以清懸帳

保管款內之保固金、工程押標金、存入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各相關保固、法標或保證期間已屆滿仍未退還廠商，懸列帳上，經通知儘速清理。據復：應退還之保固金、押標金、保證金中，已有 11 件已經退還廠商，另 21 件則將積極清理辦理退還。

二、代辦經費管制考核執行核有未盡週延，允宜改進

部分代辦計畫已辦理完竣，或不再辦理，惟代辦經費未依規定清理，久懸帳上，且滯存金額頗高。經通知依規定查明清理。據復：已依規定繳庫 1,952 萬餘元。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澎湖縣 12 個營（事）業基金本次決算所列收支餘絀，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營（事）業支出 4 百餘元，增列營（事）業外收入 52 萬餘元，減列營（事）業外支出 60 萬餘元，各基金之收支修正後，增列盈（賸）餘 112 萬餘元。茲將本次各基金之業務及

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績效欠佳，亟待有效改善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歷年營運結果均呈虧損狀態，本次決算審定後虧損 5,087 萬餘元，與營業收入比較，虧損率高達 96.92%，較上年度虧損率增加 47.63%，顯示該處經營績效不彰，營業狀況亟待改善，經彙整分析該處營運收支狀況，建請就提高廣告收益及降低人事費用等方面審慎檢討，研提具體因應改進措施，以提昇經營效能。據復：1. 該處將全面檢討研擬比照臺北市公車廣告業務出租方式辦理，招攬廣告業者承包，以增加廣告收入。2. 在人事費偏高方面，該處已訂有「人力精簡方案」，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已修改組織編制，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二、部分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已不合時宜或執行績效偏低，允宜積極謀求改善

(一)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本次預計總收入 8,947 萬餘元，實收 4,406 萬餘元，僅占預計數 49.25%，主要係臺灣省政府補助收入未撥入所致，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因經費不足未能執行，經本室通知改善。據復：該基金編列本次預算時雖已知精省，但補助部分未確定，惟為配合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能辦理預算追減；另該基金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自本次開始加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為社福基金財源，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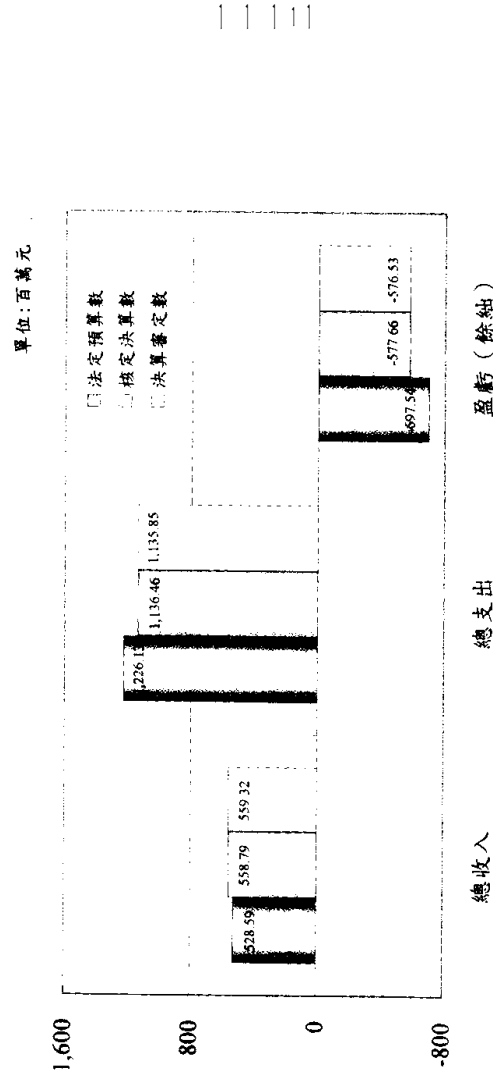
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民國九十年年度預算僅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為預算編列財源。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與縣政府單位預算所辦理之社會福利事項大致相同，如對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者及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及社會救濟之補助項目與單位預算編列之項目均屬同一政事別，對於民眾辦理急難事故扶助，於單位預算及基金均分別編列有預算支應，顯有行政工作重疊及資源未能整合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據復：該基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已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加入，收入已有財源，將可覈實編列預算；另嗣後對於民眾辦理急難事故扶助暨兒童等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在預算經費能容納之範圍內，儘量於單位預算編列，以確實達成執行效能。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圖四 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次決算審核結果綜述如次：

一、整體歲出預算規模超過實質收入成長率，允宜未雨綢繆，妥為

規劃開源節流具體措施

依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中央暨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部分之整體歲出增加幅度，不得超過實質收入之成長率。本次總預算列實質收入為80億6,178萬餘元，較八十八年度同項實質收入成長32.99%（若換算為一年則歲入成長率為負11.34%）；而本次整體歲出預算規模96億9,128萬餘元，則較八十八年度成長63.41%（若換算為一年則歲出成長率為8.94%），整體歲出預算已超出上述預算籌編原則不得超過實質收入成長率之規定。另本次歲入歲出差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5億1,720萬餘元，約為上年度結轉本次累積餘絀之43.94%，移用比例甚大，顯示歲入成長不足以支應歲出擴張之規模，允應考量預算財源及執行能力，審慎籌編預算，不宜過度擴張歲出預算規模，以免造成財政更形惡化，並積極妥謀具體開源措施，有效擷節支出，提高計畫執行績效，以達財政收支平衡與健全之目標，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實質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精省後原省府之專款補助，中央不再援例繼續補助；歲出規模擴大，主要係因人事費增加，今後編列總預算時當遵循預算籌編原則，對於保

留數偏高之主管單位將予以控管，以免過度擴張預算規模。

二、事務管理仍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善

各機關事務管理情形，經審核結果，在財物管理方面，核有：前臺灣省政府投資填築之新生地未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登記；代管國有學產土地長期被占用，無法有效清理；縣有土地清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等；在出納管理方面，核有：零用金之支付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額；數筆小額支出款項彙集成較大金額後，再開立一張公庫支票付款，有失設置零用金之功能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進。據復：在新生地國有產權登記方面，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在土地被占用方面，則已通知占住戶限期返還，逾期將委任律師循訴訟收回；在其他方面則將檢討改進，注意積極辦理。

三、收入憑證之管理及款項收繳內部控制亟待加強

(一)部分機關單位文件圖說費收入經數月後才繳庫之情事，核與事務管理規則第 70 條不得逾 5 日解繳公庫之規定不符，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縣政府印製保管空白收入憑證之發給，未衡酌各領用單位實際使用數量，致有領用數量超過實際需用數量，領取一次足夠使用數年，甚至有以該年度印製數量全數發給領用單位之情事，顯示該府對於收入憑證領用欠缺管制，未能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本室財物審計業務係依照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本室所訂各項辦事內規辦理，茲將重要稽察結果，分述如次：

(一)澎湖縣政府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部分機關之採購招標或決標公告刊載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經本室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切實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列管之部分公共工程設計畫，受到他案工程之影響、經費不足、工程發包不順、管線施工無法配合、民眾陳請抗爭、配合當地居民及實際環境需求變更原定之範圍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允宜於計畫階段，通盤考量可能遭遇之問題，事先協調處理，以減少工程受阻之機率。據復：嗣後將加強事先規劃之通盤考量，俾免工程延宕情事。

(三)澎湖縣政府工程採購，經派員就學校教室工程施工品質，及漁港建設方案專案調查，分別發現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驗收決算等方面之缺失，如：工程超預算設計及設計疏失致機關發生損害賠償、工程營造保險期限未涵蓋整個施工期、驗收記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格式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標準格式填寫等缺失。據復：嗣後將注意辦理。

五、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本室本次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所獲致之成果，擇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方面

1.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1 億 981 萬餘元。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5 萬餘元。

2.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通知補徵稅款 11 件，計 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方面

1.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分別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產銷之經營管理、營繕工程與採購財物辦理程序、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提出 6 類 16 項改進意見。

2.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本次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對澎湖縣政府所提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計有7項，茲分述如下：

- (1)推動縣政建設亟需龐大經費，有待積極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據以確實管制執行，俾健全財政。
- (2)環境保護支出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 (3)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其預算執行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 (4)消耗性及非必要性之支出，未能有效撙節，且資本門仍有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討改進。
- (5)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改進。
- (6)農業建設計畫補助款核定遲緩及規劃不周，致績效無法彰顯，亟待積極改善。
- (7)辦理營繕工程尚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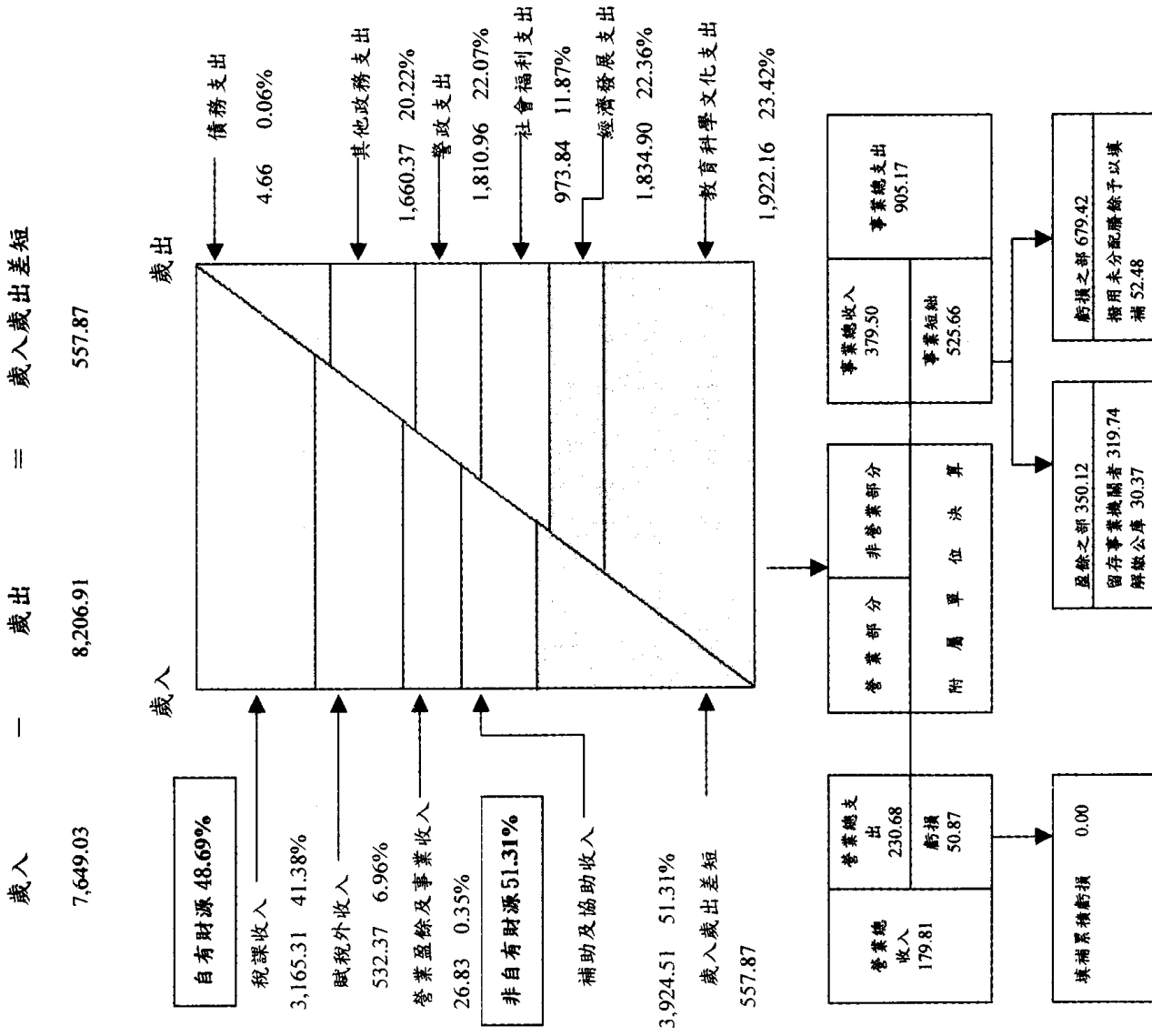
柒、結語

本次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者作綜合簡明扼要之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二冊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附表一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單 位：新 臺 幣 萬 元
			金 額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一、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	364,310	316,531	316,531	41.38	-47,778	12.29	
2. 罰鍰及賠償收入	2,477	4,388	4,396	0.57	+1,919	77.51	
3. 規費收入	3,358	4,107	4,107	0.54	+749	22.32	
4. 財產收入	19,107	23,099	32,097	4.20	+12,989	67.9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56	1,536	2,683	0.35	+927	52.81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9,229	392,451	392,451	51.31	-16,778	4.10	
7. 捐贈及贈與收入	5	5	5	—	—	—	
8. 其他收入	5,934	12,805	12,630	1.65	+6,695	112.83	
合 計	806,178	754,925	764,903	100.00	-41,275	5.12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	103,287	91,687	91,687	11.17	-11,599	11.2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8,636	192,216	192,216	23.42	-26,419	12.08	
3. 經濟發展支出	227,172	183,490	183,490	22.36	-43,682	19.23	
4. 社會福利支出	125,541	97,384	97,384	11.87	-28,157	22.4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556	10,690	10,690	1.30	-866	7.50	
6. 退休撫卹支出	51,663	46,634	46,634	5.68	-5,028	9.73	
7. 警政支出	206,120	181,096	181,096	22.07	-25,024	12.14	
8. 債務支出	2,538	466	466	0.06	-2,071	81.64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8,305	15,441	15,441	1.88	-2,863	63.21	
10. 其他支出	4,306	1,584	1,584	0.19	-2,722	—	
合 計	969,128	820,692	820,691	100.00	-148,437	15.32	
三、歲入歲出差額	-162,949	-65,767	-55,787	—	107,162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項 目	本 次 預 算 數		本 次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單 位：新 臺 幣 萬 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1. 直接稅收入	795,922	100.00	742,636	100.00	-53,285	6.69	
2. 間接稅收入	121,806	15.30	108,563	14.62	-13,243	10.87	
3. 賦稅外收入	242,503	30.47	207,967	28.00	-34,535	14.24	
(二)經常支出	431,612	54.23	426,105	57.38	-5,506	1.28	
1. 一般經常支出	730,476	100.00	634,571	100.00	-95,905	13.13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727,938	99.65	634,105	99.93	-93,833	12.89	
(三)經常收支賸餘	2,538	0.35	466	0.07	-2,071	81.64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65,445	—	108,065	—	42,619	65.12	
(一)資本收入							
1. 減少資產收入	10,256	100.00	22,266	100.00	12,010	117.10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0,000	97.50	12,010	53.94	2,010	20.10	
3. 增加債務收入	2,567	2.50	10,256	46.06	10,000	3,895.39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二)資本支出	238,652	100.00	186,119	100.00	-52,532	22.0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38,652	100.00	186,119	100.00	-52,532	22.01	
2. 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3. 減少債務	—	—	—	—	—	—	
(三)資本收支短絀	-228,395	—	-163,852	—	64,542	28.26	
三、歲入歲出差短	-162,949	—	-55,787	—	107,162	65.76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數 之 增 減 數		與 預 算 比 較 之 增 減 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一歲入歲出差短	162,949	96.86	65,767	92.66	55,787	91.46	-107,162	65.76				
二債務還本	5,289	3.14	5,210	7.34	5,210	8.54	-78	1.49				
三尚需融資調度數	168,239	100.00	70,977	100.00	60,998	100.00	-107,241	63.74				
1. 賒借收入	70,000	41.61	9,278	13.07	9,278	15.21	-60,722	86.75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8,239	58.39	61,699	86.93	51,720	84.79	-46,519	47.35				

附表四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本	目 修 正 應 繳 庫 數	度 部	
		分 入	庫 數
財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00.00
其 他 收 入			+900.00
小 以 前 年 度 及 協 助 收 入			-81.23
財 補 助 收 入			+10,981.23
小 合 計			-4,722.23
			-15.91
			-4,738.14
			+6,243.08

附表五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本	目 修 正 應 繳 庫 之 別 除 或 減 列 數	度 部	
		分 管	管 管 管 計
農 漁 局 主 管			+0.24
地 政 局 主 管			+0.49
警 察 局 主 管			+0.20
合 計			+0.94

附表六

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經	費		餘		
						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縣	議	會	主	17,239	2,501		14.51			
縣	政	府	主	388,438	85,198		21.93			
教	育	局	主	176,118	15,260		8.66			
農	漁	局	主	15,305	1,906		12.46			
地	政	局	主	7,093	487		6.87			
稅	捐	稽	徵	處	17,191	2,452	14.26			
警	察	局	主	206,120	25,024		12.14			
衛	生	局	主	27,087	817		3.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778	8.69			
消	防	局	主	15,939	1,146		7.20			
其	他	支	出	74,959	8,647		11.54			
加	發	公	教	人	員	工	作	獎	金	備
及	調	整	待	遇	準	備	金	備		
第	二	預	備	金	2,442		—			
文	化	局	主	11,060	607		5.50			
合	計			969,128	148,437		15.32			

附表七

各主管機關歲出權責發生數及支出保留數彙計表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及 支 出 保 留 數				計 占 總 數 %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縣 議 會 主 管	17,239	—	673	673	3.91	
縣 政 府 主 管	388,438	2,136	99,962	102,099	26.29	
教 育 局 主 管	176,118	—	—	—	—	
農 漁 局 主 管	15,305	—	659	659	4.31	
地 政 局 主 管	7,093	—	—	—	—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7,191	—	369	369	2.15	
警 察 局 主 管	206,120	—	74	74	0.04	
衛 生 局 主 管	27,087	—	2,268	2,268	8.3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965	—	108	108	1.21	
消 防 局 主 管	15,939	—	194	194	1.21	
其 他 支 出	74,959	—	501	501	0.67	
加 發 公 教 人 員 工 作 獎 金 及 調 整 待 遇 準 備 金	1,164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2,44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1,060	2,565	2,851	5,416	48.97	
合 計	969,128	4,701	107,662	112,364	11.59	

附表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 之 比 較	
				增減數	增減%
營（事）業總收入	52,859	55,879	55,932	+30,772	5.81
營業部分	14,591	17,928	17,981	+3,389	23.23
非營業部分	38,267	37,950	37,950	-317	0.83
營（事）業總支出	122,613	113,646	113,585	-9,027	7.36
營業部分	26,274	23,128	23,068	-3,206	12.20
非營業部分	96,338	90,517	90,517	-5,821	6.04
本次盈虧（餘絀）	-69,754	-57,766	-57,653	+12,100	17.35
營業部分	-11,683	-5,200	-5,087	+6,595	56.46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1,683	-5,200	-5,087	+6,595	56.46
非營業部分	-58,071	-52,566	-52,566	+5,504	9.48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1,088	1,621	1,621	+532	48.95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28	157	157	+129	455.10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1,331	731	731	+2,062	154.91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1	49	49	+27	127.8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4	-16	-16	+27	62.83
平均地權基金	69	111	111	+42	61.45
漁港建設基金	-209	-318	-318	-109	52.29
市地重劃基金	4,955	6,976	6,976	+2,020	40.76
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基金	10	811	811	+800	7,663.68
區段徵收基金	-62,664	-62,694	-62,694	-30	0.05
公共造產基金	3	3	3	+0.02	0.82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辦法：同案由。

- 決議：(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台南市審計室所提財務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七項，請縣府切實控管檢討。
- (二)事涉相關單位之檢討事項，單位主管之脫序未進入狀況答復，亦請注意改進。
- (三)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擬出售林投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面積五四三三平方公尺，同段一六一一之八八地面積三三一平方公尺合計為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以上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旅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查本案縣有土地面積五七六四平方公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另查該公司之投資計畫業經交通部核准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在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

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之規定，爰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部核准讓售。

- (三)有關出售範圍內之林投段一六一一之八八地號面積三三一平方公尺縣有地，現況為公用排水溝使用，為求整體性之開發，請同意一併核准處分，並在公用排水溝未辦理改道前，本筆土地暫不辦理計價移轉權。
-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資料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編造					
編號	縣市鄉鎮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街名	使都非編	公告現值	房屋	使用	租	收	擬	幾	辦	備	考
					平方公尺	公頃												
01	澎湖縣鄉投	1611-23			5433		旅區			無	無	無	無	讓售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02	澎湖縣鄉投	1611-88			331		旅區			溝水排用公		無	無	讓售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專案提估計價讓售（惟在公用排水溝未辦理改道前，暫不辦理計價移轉產權）。	
合計	三				5764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金沙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總公司：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08號2F
台北辦事處：台北縣新店市僑信路96巷30號
傳真：(06) 9272522
(02) 2224148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金俊秘字第六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基地舉辦說明會，檢附相關資料。

說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湖西鄉公所、林投村辦公處、吳明浩議員、蔡清續議員

董事長

林興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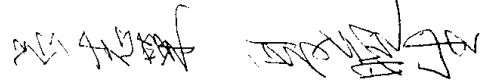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林投開發計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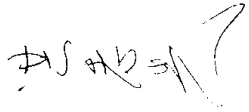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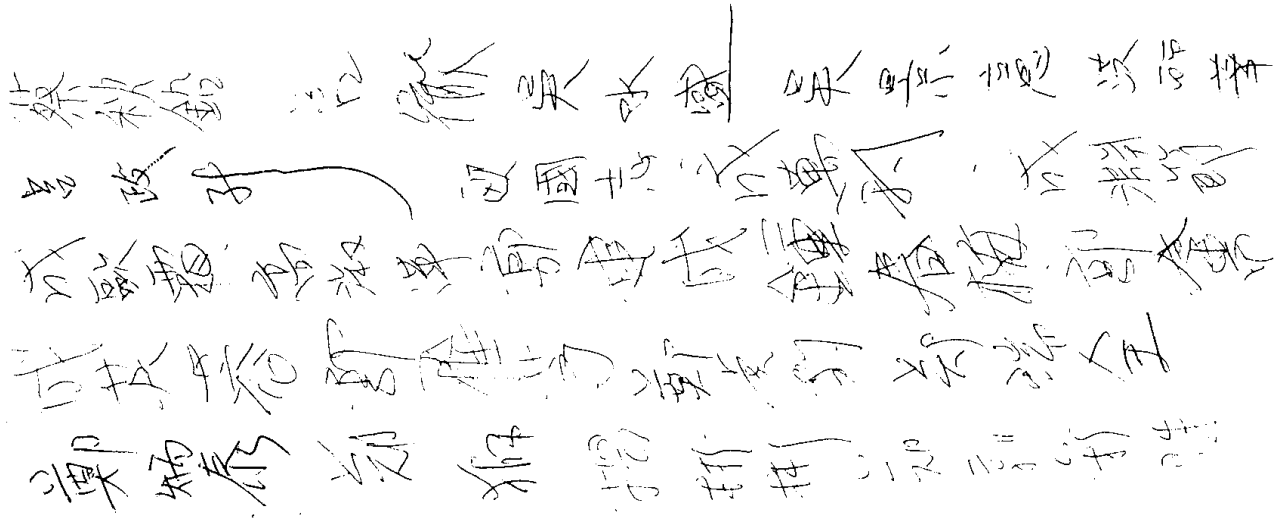
三、主席：林興俊

紀錄：呂翎妃

四、列席：



五、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鄭天武、呂南禱、劉室珠、呂玉樞、

呂明由、吳仲輝、郭石青、戚兆祺

吳澄東、江水成、呂金甲、張孝富

蔡西維、歐國欽、歐國祥、王國慶、

蔡善祥、李國雄、歐國祥

歐國仁、歐國恩、歐國環、呂朝乾

呂本助、楊仕賢、呂明敬、陳建華、外秋璽

呂六、這、呂國結、洪秋祥、成進西、何根祥

六、主持人說明：

- 1、各位鄉親好！應民意代表要求於該村開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計劃說明會，本公司以歡喜的心情來舉辦說明會，因為並非掩埋場、火葬場、納骨塔、屠宰場，對林投較爭議性，但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對村民的關係如討媳婦的心情接受本公司為生金雞蛋的媳婦。
- 2、依目前都市計劃容積率180%，建蔽率60%，限建三樓的條件下，只能規劃150間客房，中西餐廳、KTV、DISCO、會議廳、電子遊樂場。
- 3、但這只是可行性評估計劃並不是理想的規劃構想，也不是能符合投資人理想報酬率的規劃。所以還有都市計劃變更的問題跟著要克服，否則難以盡如理想。
- 4、目前基地上的排水溝及計劃道路工程費縣府無此經費急需中央補助以克服投資障礙。
- 5、今後投資案在貴村進行，將為地方帶來工作機會，本公司將優先進用貴村民子弟及中高齡就業工作者，以協助繁榮地方，提供工作機會增加村民收入。
- 6、今後工程中有騷擾到村民生活者請立刻向本公司反映。本公司亦會做好工程管理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干擾，希望貴我能成為好鄰居，彼此相輔相成共創雙贏，也為澎湖觀光事業作一番貢獻。

獻。

七、互動溝通：略（村民發言意見多樣，大多以談天方式提出，且大都有關對此用地遲遲無法興建有所祈盼，並對未來可能帶來土地增值、就業機會抱以熱誠的盼望）

八、列席單位說明：

1、澎管處企劃課洪課長：十一米計劃道路工程補助款已提出向觀光局申請，待觀光局向交通部報准後，就可辦理徵收開工事宜，本處對此投資案特別關心。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三點三十分

零污染 打造金沙灣渡假村

業者：將善用太陽能與風力等綠色能源 提升澎湖觀光品質

張致和／澎湖報導

澎湖最早提出開發計畫構想的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廿九日下午正式舉行開發投資說明會，業者林興俊指出，該開發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善用太陽能與風力等綠色能源，別具特色國際環保潮流，有信心使該案成為澎湖觀光國際化的指標，並全面提升本地觀光旅遊品質。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案是澎湖歷史最悠久的國際開發構想，早在廿年前，本地業者林興俊兄弟等人，就以前瞻的規劃，標得位於著名林投公園風景區內的土地多筆，但當時受限於戒嚴時期的法令規定，距離海岸線五百公尺內不得興建建築物，致使投資案陷入僵局。惟因該筆土地面積寬廣，林投金沙灣、真愛湖處具潛力的開發地區，因此儘管事隔廿年，業者對該區域的開發投資規劃，仍具興致勃勃。

日前，澎湖因是否設置觀光傳業事業的議題，再度引發各界大觀光投資開發案，而副總統已秀連親率內政部長張博雅等內閣高層官員，親來澎湖考察。其中金沙灣投資案亦列為主要行程。業者因縣府獲得張部長承諾協助解決道路與排水溝工程問題，決定突破以往低調行事的作風，廿九日下午，在林投村舉行該投資案的首場說明會。

林興俊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是設計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千年的澎湖與運開關，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大傳統發電系統的單家村，成為風運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林興俊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是設計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千年的澎湖與運開關，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大傳統發電系統的單家村，成為風運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林興俊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是設計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千年的澎湖與運開關，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大傳統發電系統的單家村，成為風運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林興俊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是設計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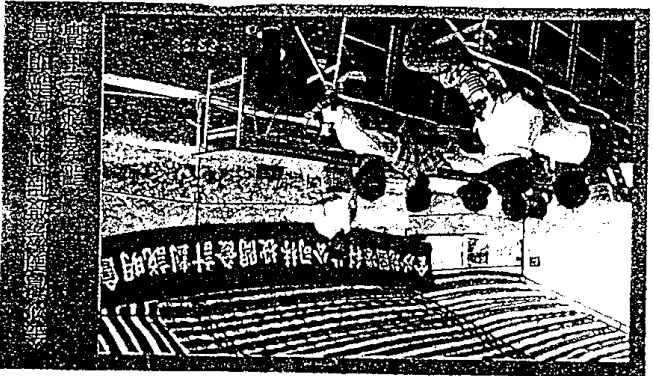
林表示，二千年的澎湖與運開關，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大傳統發電系統的單家村，成為風運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林興俊指出，該投資案最大的特色是設計啟用澎湖太陽能與風力資源，轉換為飯店的動力系統，並利用該項綠色能源自行運轉海水淡化系統，自產自足淡水，如此不但減輕澎湖水電供應的壓力，更可以創造零污染的環保空間。

林表示，二千年的澎湖與運開關，啟用全世界第一個大傳統發電系統的單家村，成為風運之外最受矚目的焦點話題，而該開發案的設計構想，儘管可能投資成本高於一般五星級飯店建築，但為了真正讓澎湖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投資綠色能源並廣泛應用電腦科技於建築物，將是該投資案必然的設計精神。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林投說明會

太陽風力能源 電腦科技飯店服務



五星級渡假村，位於中區，佔地五萬餘呎，由一九八〇年開始興建，現已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幕。該渡假村由「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由「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合資經營。該渡假村佔地五萬餘呎，由一九八〇年開始興建，現已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幕。該渡假村由「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由「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合資經營。

該渡假村佔地五萬餘呎，由一九八〇年開始興建，現已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幕。該渡假村由「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由「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合資經營。該渡假村佔地五萬餘呎，由一九八〇年開始興建，現已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幕。該渡假村由「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由「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合資經營。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一)原「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因係依據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訂定，因該辦法八十七年十二月已廢除，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路外停車場，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另行制定「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檢附「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制定係為加強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交通秩序。條文總計十二條，述之如下：

- 一、說明立法緣由與依據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收費方式與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特殊考量之停止收費依據，以備不時之需（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逾時出場之加收停車費標準及處理方法（草案第六、七條）
- 七、明訂停車場進出方式與責任（草案第八、九條）
- 八、明訂停車場設置基金之法源（草案第十條）
- 九、明訂身心障礙者之優惠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訂實施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原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於精省後失效，應實際需要，由本府新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依停車場法第二條，定義公有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延用本縣原「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收費標準表前經縣議會通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延用前「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五條 停車場需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	延用本縣原「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七條 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八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製據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票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p>第十條 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處理。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基金設置延用「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並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收費應予優惠，其優惠停車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訂定身心障礙者之優待收費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實施日期。</p>

停車場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說明
計時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元／時）	一、需優惠時以降低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計時停車在三十分鐘以內免費，超過三十分鐘以 一小時計算，另月租者於月票允許時段外停車， 則以計時收費計算。
月租 （全日月租）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元／月）	
月租 （白天月租）	〇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元／月）	
月租 （夜間月租）	一九：〇〇 〇七：〇〇	八〇〇（元／月）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為：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標準因特殊考量優惠時，以減收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案由：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九十年本縣興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八六七九三號函示(如后附)，同意補助九十年本縣興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內部設備」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整，本項經費依規須納入預算辦理。

(二)檢附本項工程實施計畫乙份。

教育部 函

教育口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八六七九三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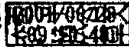
三

主旨：貴縣所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內部設備」修正後實施計畫案，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參仟萬元整，請儘速於本（九十）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後，檢附合約及相關資料，併等額收據，報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復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澎府教社字第二八八七一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特教小組



教育部九十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補助規劃興建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及內部設備」實施計畫

一、前言

特殊教育發展是先進國家教育進步與國力富強的指標，八十六年新修訂特教法公佈，使我國特殊教育再邁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為保障特教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下「充份就學、適當安置、適性發展」，發揮發掘、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人盡其才的教育理想。

本縣位居偏遠離島，特教資源短缺，為落實特殊教育法，除有效規劃「區域性」教學、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外，為促使整體特教工作之推展，配合融合教育的實施，解決特殊地理環境問題，提供特教學生充份就學及適性個別化教育，激發潛能，強化縣內特教無障礙學習環境相關服務功能及品質，提昇教學效果，爰此，興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及相關內部設施，實乃刻不容緩之事。

二、現況說明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 1.縣特殊教育鑑輔會，設於澎湖縣教育局，鑑輔業務委請馬公國小執行。
- 2.縣特教資源中心設於馬公國小，業務委請馬公國小執行。

(二)本縣特教學生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養機構附設特教班、特教班與普通班融入教學及諮詢輔導等多元安置型態。

三、現況檢討

(一)八十六年新修訂特教法實施後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教經費（含專業人員人事費、業務費、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及各項設備費等），充實了本縣特教班各項教學軟體設施，提昇教學內涵及效能。

(二)特殊教育之推展除各鄉市設置特班實施「區域」教學服務，更需著重「整體」特殊教育發展之實際需求，強化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之硬體設施及充實設備，以應資源中心整體需求，配合資優等融合教育，提供無障礙及設備齊全的學習環境，激發特教學生個體潛能，提昇特殊教育效能，祈教育部專款補助俾作整體有效規劃。

四、計畫策略

興建多功能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二樓建物一棟及充實內部設備，締造無障礙及設備齊全的優質學習環境。

(一)興建地點：澎湖縣馬公國小校園內(馬公市明遠路二號)

(二)興建面積：基地面積五七六平方公尺(一七四·二四坪)

(三)土地權屬：澎湖縣政府(馬公段一七六四之一地號)

五、興建內容及室內空間設施

(一)地上一層設有教學資源室、諮詢室、知動訓練室、資訊教室、辦公室及遊戲、語言、音樂、職能治療室配合環境充實各項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擴大特殊教育參與，落實相關專業服務等使特教資源中心發揮多功能教育效果。

(二)地上二層為多功能視聽教育(視聽、研習、講座、才藝表演等)、圖書室及會議室等，配合音樂資優教育期朝融合教育發展。

六、經費需求概算

預計總經費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呈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

七、預期效益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充份發揮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服務教學多功能效益，提供特教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強化融合化教學，使特教學生在最少環境限制下，充分提供適性教育機會，落實專業服務提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八、本計畫奉核後呈教育部審核補助經費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三五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營署都字第九〇一七五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核定補助計畫文件及明細表乙份。

07/21 01 10:21 NO.450 01/01

8/1/2024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三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真：(〇二)八七七二二六二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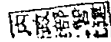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十營署都字第第九〇一七五五號

附件：附件一、第二階段報部核定補助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二、本署訂頒「九十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乙份

主旨：為貴府申請補助辦理本（九十）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之第二階段核定分配結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營署都字第第九〇一五六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查）。
- 二、關於貴府申請補助辦理旨揭第二階段計畫，經本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貴府、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等開會協調完竣，研獲共識，並業簽報本部核可，第二階段同意補助，核定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詳如附件一所示。請確實依照本署訂頒「九十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辦理，並依限修正計畫書報署備查。
- 三、補助經費如有不足，應請自行籌措。並請依照本署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營署都字第九〇一五六一號函示，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各該議會，加速辦理相關納入預算及先行墊付執行事宜（諒查），以爭預算執行時效。
- 四、至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應請督促確實依照第一階段執行注意事項第一之（二）



內四第三

之2點規定，趕辦完成要求工作。並由貴府統籌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前，檢送具體研究意見、佐證資料與領據，報署研處，並請領第二期補助款。未依限辦理完竣者，除特殊情形事前報經本署核准同意外，一律撤銷計畫。剩餘補助款項不予核撥，並檢據報署繳還已收取之第一期補助款，由本署統籌控管勻用。

-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台灣大學土木系黃教授世孟（108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園藝系蔡教授厚男（108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中原大學建築系喻教授肇青（320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二十二號）、東海大學建築系羅教授時璋（407台中市港路三段一八一號）、東海大學景觀系侯教授錦雄（407台中市港路三段一八一號）、文化大學景觀系郭教授瓊瑩（112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台灣科技大學建築設計技術系王教授惠君（108台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淡江大學建築系曾教授旭正（205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一五一號）、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文教授一智（9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高雄大學曾教授梓峰（高雄路楠梓區德中路二八〇巷二五一號）、台灣大學農工系韓教授選棠（108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實踐大學周講二師美惠（台北市松江路一〇〇巷十六號一樓）、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東興路二十六號九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中華大學學綜合研究中心李研究員永展（台北市莊敬路四七八號四樓之三號）、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會組、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室（研）、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劉副署長、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技正室、都市計畫組三科（五份）（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署長 林益厚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林投風景特定區聯外道路工程測

量及設計費計新台幣二一七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本案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測量及設計經

費，業經交通部觀光局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觀技

九十字第一五四四九號函核定補助(如附件)。

(二)所墊付經費將辦理該區十米計畫道路及八米計畫

道路等二段道路開闢工程測量設計。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02) 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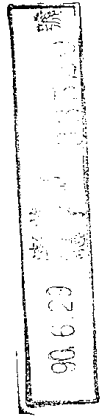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觀技九十字第一五四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補助「林投風景特定區聯外道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澎府觀發字第二八六四一號函。
- 二、貴府所提「林投風景特定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請本局補助乙案，相關意見如次：
 - (一) 貴府所提計畫有關排水整治計畫（排水溝、箱涵工程費）部分，因係都市計畫區排水設施，非屬本局業務，應請貴府循內政部系統申請補助。
 - (二) 道路改善部分，十米道路係連接交通部同意適用獎參條例之『金沙灣國際渡假村』BOO案，已由澎管處提報納入『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九十一年度分項計畫（用地費六〇〇萬元，工程費一、五九六萬元），另八米道路，為連接林投風景區全區道路，亦納入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之九十二年分項計畫（用地費三三六三、七萬元，工程費四、一〇〇萬元），目前該計畫陳報核定中（計畫如附表）。本案宜循『觀光遊憩地區聯外



檔號：
保存年限：

道路改善計畫，時程辦理。惟利於工程進行，同意本（九十）年度先行補助測量設計經費二一七萬元。

（三）該道路建設涉及未來道路用地產權及管理維護權責，請貴府與本局澎管處就該二段道路未來建設之主辦及管理單位，先行協商確定辦理單位。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局長 張 崑 芳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
特性研究計畫」支出分攤經費新台幣二六萬一、九
〇六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營署
道字第九一五一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
研究計畫」本府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定計
畫經費新台幣六十萬元整，經費分擔依循往例與
營建署各分擔二分之一，今該署已辦理完竣結
案，擬依據支出分攤表本府應分攤之金額新台幣
二六萬一、九〇六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俾憑繳交
配合之款項。

觀光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乙層級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2711-631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營署道字第九一五一八五號

附件：支出分攤表及總表各乙份

90.3.23 收字第 15624 號

主旨：檢送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支出分攤表及計算總表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八十八年度已執行完竣，請依據支出分攤表辦理結案及摺據過署請領年度溢繳款。
- 二、請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平鎮市公所、大甲市公所、南投市公所、埔里鎮公所依據所附支出分攤表，儘速繳交配合款。



正本：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市公所、羅東市公所、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通霄鎮公所、豐原市公所、大甲鎮公所、南投市公所、草屯鎮公所、埔里鎮公所、民雄鄉公所、斗六市公所、屏東市公所、台東市公所

副本：本署會計室、道路工程組(副本均不含附件)

署長 林益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表 133-1-1-1

台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
八十八年度支出分擔表

90年3月

所屬年度：88年度		總金額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貳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 明
內政部營建署	二分之一	261,906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澎湖縣政府	二分之一	261,906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小 計		523,812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營建署
署長 林益厚 (丙)

主辦會
計人員

會計室
主任 王寶

會計室
主任 王杰

業務單位
主任 張秋敏

工程司
主任 章德飛 (中)

主任 簡修德

製表

製表

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計畫共計支出 20,952,480 元，本署與地方政府對等分攤，故本署負擔 10,476,240 元，地方分擔 10,476,240 元。

分攤機關	已繳交金額(元)	支用金額	應退還金額(元)
宜蘭市公所	300,000	261,906	38,094
羅東市公所	300,000	261,906	38,094
基隆市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台北縣政府	2,400,000	2,095,248	304,752
桃園縣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桃園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中壢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八德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平鎮市公所	0	130,953	-130,953
新竹市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新竹縣政府	300,000	261,906	38,094
苗栗縣政府	150,000	130,953	19,047
通霄鎮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豐原市公所	300,000	261,906	38,094
大甲鎮公所	0	261,906	-261,906
彰化縣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南投縣政府	600,000	392,859	207,141
南投市公所	0	130,953	-130,953
草屯鎮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埔里鎮公所	0	130,953	-130,953
嘉義市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嘉義縣政府	150,000	130,953	19,047
民雄鄉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雲林縣政府	150,000	130,953	19,047
斗六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台南市市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台南縣政府	600,000	523,812	76,188
高雄縣政府	0	523,812	-523,812
屏東縣政府	150,000	130,953	19,047
屏東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台東縣政府	150,000	130,953	19,047
台東市公所	150,000	130,953	19,047
澎湖縣政府	0	261,906	-261,906
	10,500,000	10,476,240	23,760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辦理九十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經費新台幣一、〇九七萬九二八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本案土地係屬八米道路用地，為公眾之需現況已供道路使用，為確保民眾權利，該路段之用地徵收經內政部營建署列為九十年度計畫。

(二)本案馬公市永平街道路用地取得計需三、二九一萬二、七八〇元 $(83.94 \times 15000 \times 1.4 \times + 1919.85 \times 11500 \times 1.4 + 2003.79 \times 120)$ ，中央應補助二、一九四萬一、八五三元，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五四八萬五、四六四元計一、〇九七萬九二八元。

(三)有關馬公市公所地方配合款擬由本府先墊，該所將於本年度視財源追加預算或列入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繳還本府（詳如馬公市公所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九十）澎馬工字第〇四一六一號函）。

(四)鑒於八米道路計畫經費爭取不易，本案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五四八萬五、四六四元共計一、〇九七萬九二八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

FROM: MAY 11 1995 7:21PM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澎馬工字第○四一六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九十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及文光路一四二巷等二項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本所應負擔用地取得配合款七三九萬三、四六四元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澎府觀商字第一七七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本所於本(九十)年度已編列三〇〇萬元配合款，因財源短絀，建議同意本所先行繳交三〇〇萬元配合款，不足款四三九萬三、四六四元視本年度財源追加預算或列入(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繳交。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工務課

市長 許麗音



投對：張鴻國 監印：周發芬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三十號
傳真：(〇六)九二七二〇七五

權說：保存年限：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辦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度的示範性零售市場興
建工程補助經費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乙案，請同
意墊付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7.12.經(九〇)中辦四
字第〇九〇九四〇〇八九〇〇號函同意補助。

(二)本縣受補助鄉市為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經費
八〇〇萬元，另七美鄉公有零售市場經費五〇〇
萬元。

(三)前揭工程計畫均預定本(八)月份辦理發包相關
事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觀光局

機關地址：南投市省府路四號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中辦四字第〇九〇九四〇〇八九〇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度示範性零售市場興修工程計畫」二份（附件一），請轉知工程執行單位應於七月二十日前訂定「計畫預定進度表」（如表一）層報本辦公室核備後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並予以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一九次院會通過「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辦理。
- 二、本計畫之辦理項目及中央補助額度業經核定，請自即日起積極執行，並於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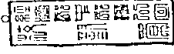
第一頁

90.7.16 澎收總字第36745號

- 九十年八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附件三)
- 三、工程施工時應於明顯處所豎立工程施工標誌，工程施工標誌規格依規定辦理。
- 四、為維護計畫之完整性，應依實施計畫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管理。
- 五、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選擇兩處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種照片，於完工請款時檢附照片二份送本辦公室供查證參考。
- 六、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實施計畫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記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
- 七、請督促各執行單位應於翌月五日前將工程進度執行表(如表二)詳實查填，並註明工程總造價、發包日期、發包總金額，報本辦公室備查。
- 八、本計畫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但得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六日台九十忠授六字第0三二四九號函「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附件二)規定辦理。經費核撥方式按施工進度撥款，應確實執行，其撥付工程款作業注意事項，另行函知。
- 九、本計畫經費運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為行政院主計處研擬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裝修費之費率標準核實報支；另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亦應依

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提列標準範圍內據實核銷。

十、為利工程執行進度之督導聯繫，請依附表（如表三）格式填造各工程計畫單位人員及工程執行單位人員聯絡名冊，於七月二十日前併同「計畫預定進度表」函報本辦公室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會計處）、本辦公室主任室、副主任室、會計科、秘書科（研）（以上均含計畫乙份）
第四科（科長室及第二、三股）

經濟部中辦公室

九十年度示範性零售市場興修建計畫彙總表									
縣市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處)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新建	改建	增建	修建	合計	
宜蘭縣	20000	32016	52016	1			0	1	
台北縣	10000	92900	102900	2			0	2	
桃園縣			0				0	0	
新竹縣	2000	461	2461				1	1	
苗栗縣	3000	2500	5500				1	1	
台中縣	6500	4050	10550				2	2	
彰化縣	3000	1260	4260				1	1	
南投縣	26000	21150	47150		2		1	3	
雲林縣	2000	1000	3000				1	1	
嘉義縣	9000	2850	11850				2	2	

總計	172,000	230,887	402,887	5	3		20	28
台南市	7000	1000	8000				2	2
嘉義市			0				0	0
台中市	5000	15000	20000	1			0	1
新竹市	10000	6600	16600				1	1
基隆市	6000	2705	8705				2	2
澎湖縣	13000	6000	19000	1			1	2
花蓮縣	18000	17000	35000		1		0	1
台東縣	10000	11200	21200				1	1
屏東縣	4000	4000	8000				1	1
高雄縣	12500	4695	17195				2	2
台南縣	5000	4500	9500				1	1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六六

辦法：惠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五六萬元整，敬請同意辦理墊付案。

理由：本案所需經費奉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童福字第九〇〇〇六五二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五六萬元整（如后附），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七樓

傳 真：04-22502897

聯絡人：黃真谷 04-2250288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童福字第九〇〇〇六五二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各縣市政府九十年年度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核定表乙份，請依據補助金額掣據並檢附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業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以台（九十）內童字第九〇〇二一五七號函送貴局，諒達。

90.6.23 澎收字第 32524 號

- 二、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孳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請款時請註明前開專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帳號，俾憑辦理撥款。
- 三、本案計畫執行完竣，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賸餘經費、專戶存款所生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報局辦理結案。

正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福利服務組

局長 劉邦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五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為本縣九十年元月份至五月	總經費來源	第二預備金十九	途	金額 (元)
教育局	第一、依據預備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動支第二預算金十九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十五筆，金額新台幣七八〇萬四二八元，縣自籌四筆金額新台幣四八萬六、八〇〇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體育保健 1. 縣府十三筆金額新台幣四〇八萬〇六一元。 2. 學校衛生四筆金額新台幣三九一萬一〇〇元。 3. 消防局一筆二二萬五、五〇〇元。 4. 農漁局一筆新台幣七萬元。 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社教活動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三二〇六〇號函補助。 二、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力保健複評計畫。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二八元。九三四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國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及事故傷害研習費。 一、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七日台(九〇)體字第九〇〇二五六〇三號書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輔導國小學推動餐後潔牙研討會。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台(九十)社(二)字第九〇〇五二四二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全國兒童閱讀週活動。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台(九十)台(一)字第九〇〇五四五六一號函補助。		一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一〇、〇〇〇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二日(九十)技(四)字第九〇〇五八〇二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職業試探與輔導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三、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十)技字第九〇〇六一八三一號函補助。 四、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教育班經費。	七八八、〇〇〇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三、教育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台(九十)國字第九〇〇五〇四六三號函補助。 四、辦理本縣八十九學年度寒假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七四、〇〇〇
兵役局	役政業務 — 勤務業務	中央補助	三、內政部台(九十)內役字第九〇七八八〇〇號函補助。 四、替代役男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及其他扶慰金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民政局	民政業務 — 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廿一日台(九十)原民企字第九〇〇二三四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九十年執行計畫計	六八、〇〇〇

民政 局	民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	自 籌	辦理本縣門牌格式徵選活動。 畫第一期補助款。	五六、五〇〇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建築及設備	自 籌	辦理各戶政所零星設備汰舊。	一三四、八〇〇
觀光 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八十九年二月廿二日交路八九字第〇〇一九五六—一號函辦理。 二、補助本縣車船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經費。	四六、四二八
環保 局	環保業務 — 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五八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九十年度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點稽查計畫。	二〇〇、〇〇〇
	環保業務 — 公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八九環署管字第〇〇一五五三七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八十八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獎金。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〇、〇〇〇
	第二屆環境保護會議決議案 —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四月廿五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六六五一號函補助。	一一七、六一、六〇〇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二、辦理馬公市井垵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二分之一工程建設獎勵金。	二、九八〇、〇〇〇
消防局	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	自籌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二六五三號函補助。 二、馬公市井垵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款。	二二五、五〇〇
農漁局	農漁業務 — 漁政管理	自籌	辦理九十年颱風應變小組緊急動員暨實兵搶救演練經費。 海巡隊查獲漁船非法電魚漁獲物倉儲冰凍費用。	七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二八七、二二八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一七五

十一、案由：精意予墊付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駐（派

愛滋病防治經費概算表

<p>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六萬八〇〇元整，並列入九十二年預算專正。</p>	<p>目五個半月會需款新台幣三六萬八〇〇元整。</p> <p>(三) 為本縣社會治安警政各項作業考量，請准予墊付。務酬</p>	<p>說明：(二) 本案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時，(派出) 連結警站固接網路(GIS) 之網路專線，惟線路使用費需由本縣自付，疫由警政署支付，惟線路使用費由本縣自付，疫</p> <p>估賴本架構方能使用，攸關警政勤業務運作及電語、郵費、車籍、失車失牌等等二十餘項作業，均</p> <p>算大刑案、交通事故、追捕逃犯、刑案、盜、竊、贓、賾、專資</p> <p>方(出) 所查詢警政資訊各項查詢系統如李、臧、專資</p> <p>法局構成警察機關網際網路之連結，各分駐(警)</p>	<p>經費處警署計申裝ADSL(非對稱式數位網路) 四</p> <p>經條街SIZ線路(公眾交換網路) 二十二條、警</p> <p>房資訊機房申裝PRI線路乙條；俾與警(分)</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來管制中心、資訊室機房及各分駐(派出) 所等</p> <p>端工作站暨周邊設備採購9案上，6,400元、警察民防</p> <p>源端工作站暨周邊設備採購9案上，6,400元、警察民防</p>	<p>網所電總費新台幣三六萬八〇〇元整案。</p> <p>出) 所端工作站連線上網查詢各項警政資訊系</p> <p>請予墊付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駐(派</p>	<p>十二、案由：請准予墊付</p>
<p>誤餐費</p>	<p>80元×180人</p>	<p>14,400</p>	<p>14,400</p>	<p>十二、案由：請准予墊付</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宣導品</p>	<p>250元×180人</p>	<p>45,000</p>	<p>45,000</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維護費</p>	<p>500元×30人</p>	<p>15,000</p>	<p>15,000</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一般事務費</p>	<p>茶、水、成果照片、宣導架、紅布條、印、衛生局(所) 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如附件) 衛生局(所) 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如附件)</p>	<p>10,000</p>	<p>10,000</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臺澎區地</p>	<p>衛生局(所) 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如附件) 衛生局(所) 工作人員縣內差旅費(如附件)</p>	<p>1,500</p>	<p>1,500</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教育訓練費</p>	<p>工作人員晉省參加教育訓練2人×2,000元×3天 講師差旅費2人×2,000元×3天</p>	<p>24,000</p>	<p>24,000</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理由：(一) 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終</p>	
<p>合計</p>	<p>合計五</p>	<p>合計五</p>	<p>合計五</p>	<p>合計五</p>	<p>合計五</p>	

澎湖縣九十年度預防接種業務經費概算表

目 錄	數 量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第二十五項 業務費				
(一) 專業講師費	800×6	4,800	辦理相關業務之訓練鐘點費	
物品				
文具費	20,000×1	20,000	紙張、油墨、筆等相關文具用品	
一般事務費				
廣告費	5,000×1	5,000	刊登相關業務宣導	
宣導品	250×150份	37,500	製作衛教宣導品	
誤餐費	80×70	5,600	辦理衛教宣導之誤餐費	
雜支	5,600×1	5,600		
通訊費	10,000×1	10,000	郵票、電話等	
辦公器材養護費	75,000×1	75,000	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維護費	
澎湖金馬地國旅時辦費	250×30	7,500	執行相關業務旅費	
(二) 設備費	91,000×1	91,000	購置冷運冷藏相關設備	
議案				
二				
七七				
合 計		262,000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第一層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
承辦人及電話：(02) 2311-1111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七九一

個年級)追加 333R 材料費、育齡婦女接種德國麻疹疫苗
及根除三麻一風計畫。

- 二、本次補助款請將先經、資門分立領據，並附「納入預算送
- 部分，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前，將原始憑證及剩餘款送
- 三、為配合行政院落實地方自治政策，自九十一年度起將大區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納入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七
七〇萬元正辦理九十年度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
畫（公共設施）案。

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年八月一日（九
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六九九核定九十年度
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公共設施）計劃中，
本縣共核定三件工程（詳如附件）總工程經費新
台幣七七〇萬元整，依本案經漁業署九十年七月
十六日（九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六二四號
函要求納入本府預算，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七
七〇萬元整。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二二八二

第一層決行

機關
傳

四、各項工程施工，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證照，並依行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計畫執行時，請按月編送會計月報二份至署，並於計畫完成後

案；至請貴處代辦之各項工程（預算科目為「設備及投資」）

附原始支出憑證送本署核銷。

九十年度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公共設施部份）明細表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號	縣市別	建設地點	計畫經費			計畫內容	執行單位	說明
			設備及投資	補助	捐助			
43	澎湖縣	赤馬漁港		5,000		新建漁具倉庫工程	澎湖農漁局	
44	澎湖縣	葉漁港		2,000		興建漁具整補場	澎湖農漁局	
45	澎湖縣	橫礁漁港		700		新設標識燈乙座	澎湖農漁局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年度決算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及漁船航行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六四八萬三、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年度漁業岸上公共設施工程案。

理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九十年年度充實漁業公共設施計劃」中，本縣共核定九件漁業公共設施工程（詳如附件）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七四二萬三、〇〇〇元正，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九四萬元正，已納入本府九十年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且經貴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漁業署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九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六二四號函要求中央補助部份須納入本府預算，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二、六四八萬三、〇〇〇元整。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八七

函 二〇〇三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類別：管理

受開地
傳

- 月或分期估驗付款，以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 五、工程發包時，請將工程預算書、圖函送本署；工程內容變更，應
- 六、各項工程施工，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 七、計畫執行時，請按月編送會計月報二份三署，並於計畫完成後，
- 案。
- 八、工程合約之完工期限，不得逾越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俾便辦理

九十年年度漁業岸上公共設施核定表

縣別	修建地點	計畫經費(千元)			工程計畫內容	補助機關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澎湖縣	七美漁港	7,273		7,273	澎湖政	補上年度不足款	
澎湖縣	內南漁港	2,000		2,000	澎湖政	補上年度不足款	
澎湖縣	鎖港漁港	4,750	250	5,000	澎湖政		
澎湖縣	風櫃漁港	4,750	250	5,000	澎湖政		
澎湖縣	北寮漁港	3,800	200	4,000	澎湖政		
澎湖縣	白沙鄉	1,140	60	1,200	澎湖政		
澎湖縣	西鄉	750	50	800	澎湖政		
澎湖縣	西嶼鄉	600	50	650	澎湖政		
澎湖縣	望安鄉	1,420	80	1,500	澎湖政		
合計		26,783	940	27,423			

第二十五次臨時縣議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縣議會決議案

一

一

澎湖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五
八六萬九、〇〇〇元整辦理九十年「漁村新風
貌(一)(二)」工程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年七月十六
日(九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六二四號函
辦理。

(二)澎湖縣農漁局辦理九十年營造漁村新風貌

(一)，前獲漁業署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十)漁
四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二八九號函核定三件工
程，其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二三萬八、〇〇〇元
整，已納入本府辦理九十年第一次追加預算
澎湖縣農漁局追加減預算案，並經貴會第十四
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另漁業署於九
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漁四字第九〇一三四
〇五三二號函核定九十年營造漁村新風貌(二)竹
灣村環境綠美化工程，其地方配合款新台幣六
萬九、〇〇〇元整墊付案經貴會第十四屆第二
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留待下一會期審議。

(三)本案因中央漁業署來函表示要求中央補助部份
需納入本府預算，故營造漁村新風貌(一)中央補
助部份新台幣四五〇萬元整、營造漁村新風貌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一三〇萬元整合計新台幣五八

六萬九、〇〇〇元整，擬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
幣五八六萬九、〇〇〇元整。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正本

一一九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受領：量國生
簽字及職章備查

中華民國

九十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經費及進度表

編號	工程地點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 總預算	漁業署 預算	地方 配合款	經費執行情形		工程進度		全約 完工期限	備註
							漁業署 撥款數	累計 實支數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1	西嶼鄉 竹灣村		台灣省環境綠 美化工程	1,369	1,300	69						

本表請執行機關務必按月填報當月底之執行情形，於次月三日前以傳真方式（FAX:02-23893158）逕送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漁村建設科收

執行機關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一九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
傳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九五〇

- 六、工程合約應明訂完工日期，且不得逾越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後，應檢送會計報告二份至漁業署核銷結案。
- 七、本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接受漁業署補助。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執行項目表

項次	縣市別	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中央預算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執行機關	補助費額度	備註
19	澎湖縣	西嶼鄉 外垵村	外垵村產業道路工程	產業步道設施	1,100	58	1,158	澎湖縣政府	95%	新建設地區
20	澎湖縣	西嶼鄉 池西村	池東村涼亭新建工程	休閒涼亭等周邊綠美化等	1,200	64	1,264	澎湖縣政府	95%	新建設地區
21	澎湖縣	馬公市 菜園里	菜園里環境改善工程	漁村環境景觀改善等	2,200	116	2,316	澎湖縣政府	95%	新建設地區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活動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六日

(九〇)文建參字三〇〇一四〇一四號函辦

理。

(二)為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本縣藝文生活

水準，經文建會核定補助新台幣二五〇萬元辦

理「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

(三)檢附經費概算表乙份。

P.01/02

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75502

裝

訂

機關地址：台北市
真：(〇二)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九九

經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文化局、第三處



三、本案承辦人第三處徐孝德先生，電話（〇二）二三四三四一二九。

主任委員

徐林秀

依分規負費規定採購郵票並電匯付

澎湖縣九十年度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澎湖地景藝術雙年展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合 計	說 明
工 作 費	人 × 天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 × 一〇人 × 一〇天
材 料 費	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共一〇人 × 每人六〇、〇〇〇
交 通 費	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含國外藝術家往返的費用
食 宿 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活 動 費	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開幕活動、記者會、請柬、廣等等
場 地 規 劃	場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含整地、燈光等
規 劃 執 行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文 宣 費 (印 刷 品)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教 育 推 廣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行 政 什 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文具紙張、破粉、墨水匣、加班費、什支等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p> <p>辦法：敬請審義司意墊付，並依規定辦理追加轉正。</p>

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配合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一〇五九一八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共補助本縣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分別為補助文化局圖書館購書費新台幣五〇萬元，本縣五個鄉圖書館各新台幣三〇萬元。

(三)檢附教育部公函暨附件二經費分配表影本乙份。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三〇五

裝

訂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澎湖縣政府秘書處

機關地址：台北
傳真：230
承辦人：劉佳
聯絡電話：230

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分配表

一、購買全國性資料庫及圖書經費

序號	圖書館	購買資料類型	目的	鄉鎮數	經費分配數
1	國家圖書館	1. 明政以來與台灣相關之書刊文獻 2. 出版法廢止後圖書館開始執行期間之出版品	1. 典藏國家文獻 2. 研究使用 3. 一般閱覽	公共圖書館連線共同使用	50,000,000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2,500,000
3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2,500,000
4	台北市立圖書館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500,000
5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500,000
6	基隆市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3	1,400,000
7	宜蘭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3	4,400,000
8	臺北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46	14,300,000
9	桃園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7	5,600,000
10	新竹市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	800,000
11	新竹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3	4,400,000
12	苗栗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9	6,200,000
13	臺中市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9	3,200,000
14	臺中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21	6,700,000
15	彰化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25	8,000,000

17	雲林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3	4,300,000
18	嘉義市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	800,000
19	嘉義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7	5,600,000
20	臺南市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7	2,600,000
21	臺南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32	10,000,000
22	高雄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31	9,800,000
23	屏東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35	10,500,000
24	臺東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5	4,500,000
25	花蓮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13	4,300,000
26	澎湖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5	2,000,000
27	金門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0	500,000
28	連江縣政府	一般出版品	一般閱覽	0	5000,000
	總計				172,900,000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依規定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

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第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文建會補助經費核定表

計畫理由：	文建會核定補助金額	備	註
動經費新台幣四〇八萬四、二五〇元整案。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廿七日審查 世界古蹟日——澎湖古蹟、歷史建築暨博物館探訪活動 附件一)。	三二七、五〇〇		
全國文化資產衛戍觀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歷一 史建築教育宣導計畫」計新台幣一六八萬六、	一六七、五〇〇		
「澎湖學研究七第①屆學術研討會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歷	三〇〇、〇〇〇		
文化資產種子撒播研習營 附件三)。	八二五、〇〇〇		
五鄉一市文化意象地標票選活 動	一二七、五〇〇		
宮廟鑿花木雕藝術特展	一八〇、〇〇〇		
出版澎湖寺廟宮殿鑿花木雕藝 術專輯	一七〇、〇〇〇		
合 計	二、〇九七、五〇〇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三二一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三二三

澎湖縣「歷史建築十景」徵選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項目	名稱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	印刷費					165,000	
	宣傳暨推薦單		9,000	張	10	90,000	
	票選單		10,000	張	3	30,000	
	宣傳摺頁		1,000	份	30	30,000	
	圖片使用		20	張	500	10,000	製作歷史建築簡介
	獎狀		100	張	50	5,000	晉入初選者致贈獎狀乙紙
二	抽獎		15	件		60,000	地方特色工藝品、電腦、腳踏車等
三	巡禮活動					47,850	
	解說費		3	人	3,450	10,350	575 元×6 時
	車資		3	車	5,000	15,000	
	餐費		150	人	100	15,000	餐盒 80 元 + 茶水 20 元
	保險費		150	人	50	7,500	
四	評審費		7	人	2,000	14,000	
五	行政管理費					13,150	
	合計					300,000	

附件三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依規定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塔公塔婆／（縣）	石塔部分毀損	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賓館／（縣）	玻璃、門窗毀損	三〇、〇〇〇元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局／（縣）	屋瓦、門窗毀損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六一〇、〇〇〇元	

三、搶修方式：

- (一) 門窗、玻璃、屋瓦等簡易修繕項目，以僱工方式修復。
- (二) 脊飾、燈具、吊筒、漏雨、石塔等毀損部分有關勞務採購及工程定作，依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採用限制性招標。

四、搶修時程：

自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起六個月內完成。

五、搶修經費：

總經費約需新台幣二、六一〇、〇〇〇元整敬請內政部全額補助。

內政部 函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一〇〇
傳真：(〇二)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百六十九萬元整，並於九十一年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案山段二六二、八九五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造船廠房乙案，請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理由：(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貴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二)案山段二六二地號縣有地面積二八一四．二三平方公尺，同段八九五地號縣有地面積三二二三．七六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為紀正西及蕭正男先生。

(三)承租人因廠房老舊不堪使用，申請興建地上房屋一層，經核符合縣有基地租約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都市土地承租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但供第三漁港修造船區因興建廠房等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應按承租土地面積全筆繳納月租金之十八倍權利金，並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書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法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馬公市豬母水段一之三地號等六筆縣有出租耕地擬辦放領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馬公市豬母水段一之三地號等六筆縣有出租耕地，經查符合放領條件，因於八十四年間辦理公地放領作業中遺漏未辦理，茲為維護民眾權益，擬依前開放領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放領，目前已完成查註工作並呈報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五七號函示：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擬辦放領之縣有土地，其完成處分程序得提前與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同步進行。

(四)檢附縣有擬辦公地放領清冊暨地籍圖各乙份。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放領，並俟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案由：為辦理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擬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以興設「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案。

理由：(一)「澎湖水產品加工廠」興建案已納入漁業署本年度「九十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一)」計畫內補助辦理，相關墊付案並經本縣縣議會九十、三、二十八(九十)縣議字第五八三號函審議通過。

(二)計畫使用馬公市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依土地法與縣有財產出租辦法規定，須辦理出租與開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利工程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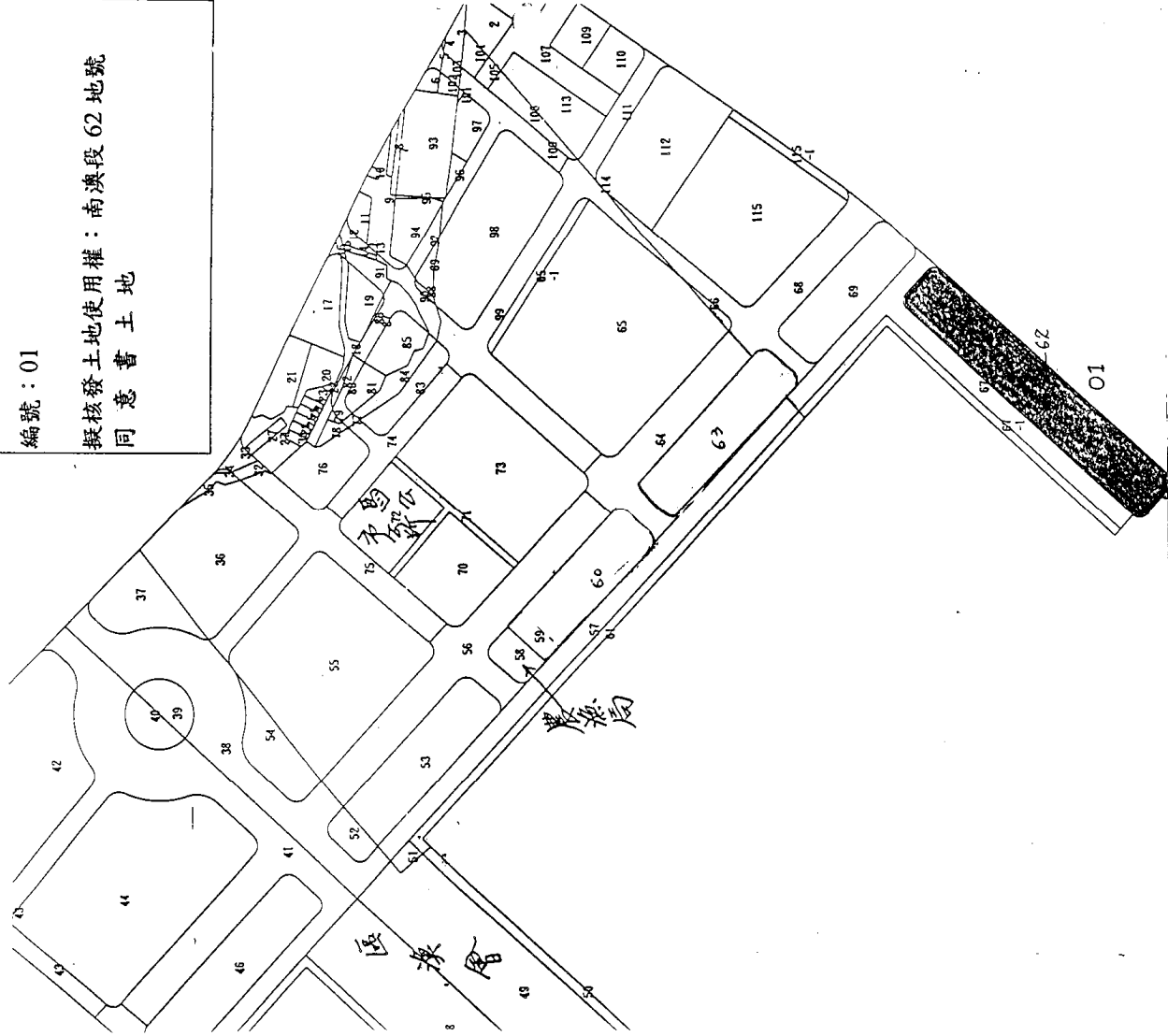
(三)本案南澳段六二地號縣有土地，面積五七六五、五二平方公尺，編定用途為乙種漁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本縣農漁局。

(四)經營主體：澎湖區漁會已提報經營計畫書並經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為漁業公用事業，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同意出租予澎湖區漁會，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擬併依同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

程序完成處分後再行出具。

(五)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地籍參考圖、地籍圖謄本及澎湖區漁會經營計畫書各乙份。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1 : 3000
 編號：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南澳段 62 地號
 同意書土地



比例尺 1/3000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事業計畫書

計畫緣起：1.本縣為一漁業縣份，漁業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夏季漁汛期大宗魚獲蠔、蚵、丁香等是主要漁業。但因該期間無適當之市場行銷，故常造成魚賤傷漁之現象，本應興建大型加工廠予以加工處理，但因大宗魚獲集中夏季，冬季則因魚獲種類不同而發生無原料延續加工之窘況。故加工原料來源不穩定，是本縣加工廠無法生存之主要因素。

2.本縣海岸線綿延，海水清澈，是優良養殖環境。近幾年來箱網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年生產量達3,500噸，且因分批養殖故全年成魚皆可分批出貨銷售。但為迎合目前市場需求，須分級加工、小包裝之處理，唯因本縣無大型加工廠，故皆委由本島加工廠處理，徒增運費、加工費用及運送耗損，因而減少利潤收入。

營運目標：1.本會是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故以在本會任務之下設有辦理水產品加工等項目，而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立是為有效解決常久以來所面臨之漁業問題，此一公用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置將可增進全體漁民之收入，而加工廠之營運除由本會經營外，尚可依產品加工特性結合相關之專業公司進行新產

品之開發與研製，因此除大宗魚獲及養殖產品外，更可朝向更精緻之二級、三級加工處理廠邁進，以增加產品之銷售通路及附加價值。

2.於馬公第三漁港漁業用地上，興建大型水產品加工廠乙間，其經營方針在於結合夏季漁汛期大宗魚獲之加工及養殖魚類之初級、小包裝加工。俾使加工廠全年因加工原料充足而皆可營運，消除加工原料來源不穩定之因素。

計畫依據：澎湖縣政府 90 年 4 月 19 日澎農輔字第 03411 號函辦理

經營主體：澎湖區漁會

組織編制：設廠長 1 名、會計 1 名、總務 1 名、廠務行政 1 名、水電技工 1 名、管理員 2 名、司機 1 名、工友 1 名

計畫內容：(一)工廠用地：馬公市南澳段 062 號（如附地籍圖）

(二)廠地面積：約 900 坪（如附配置圖）

(三)工廠經營內容：

- 1.以海鱈魚之加工為主，大宗魚獲或其他水產品為輔
- 2.依本縣實際需要，分別規劃兩條作業加工動線，計畫分別加工海鱈魚及其他大宗魚獲等。

3.品質規格：為符合國際市場要求。計畫加工生產之產品必須符合 haccp 之規格

4.廠房設備：加工生產作業線 2 條、真空包裝機、殺菌機、臭氧水系統、發色籃、急凍庫、冷凍庫、冷

藏庫.....等。

5.服務對象：全縣漁民

6.費用收入：不以營利為目的，以服務為宗旨，僅收取場地服務費、加工費，以期健全營運，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財務計畫：(單位：元)

營運收入預計：38,500,000

1. 大宗魚獲加工收入
5,000 公斤× 150 元× 10 元 = 7,500,000
2. 養殖魚類加工收入
5,000 公斤× 200 元× 30 元 = 30,000,000
3. 其他產品加工收入

海菜加工收入 50,000 斤× 10 元 = 500,000

下腳料加工收入 500,000

營運支出預計：29,225,000

1. 員工薪津 4,252,500 (9 人× 35,000 元× 13.5 月)
2. 退休撫恤金 472,500 (9 人× 35,000 元× 1.5 月)
3. 事務費用 2,000,000
4. 水電費用 3,000,000
5. 租稅 600,000
6. 包裝材料費 4,000,000

7. 檢驗費用	600.000
8. 衛生費用	300.000
9. 修繕費用	1.000.000
10. 車輛油脂維護費	1.000.000
11. 臨時工資	12.000.000 (50人×20.000元×12月)
合計：盈餘	9.275.000

預期效益：1.調節漁汛期魚獲，提高魚獲經濟價值

夏季漁汛期大量撈捕，市場行銷供過於求時，則可予以收購或提供加工處理場所適當的加工、冷凍、冷藏處理。俾免魚賤傷漁，期提高魚獲價格，直、間接增加漁民收入。

2.迎合市場需求，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依市場需求研究開發大宗魚獲之新產品及養殖魚類生魚片、魚排、等之加工，依消費趨勢潮流予以分級、小包裝處理。並取得美國 haccp 之認證，擴大行銷通路，以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3.減少養殖業者成本支出，提高利潤增加收益

養殖業者一部份成魚，目前因市場需求須運送至台灣作分級小包裝等加工，除增加運送費用、耗損外，並負擔加工費用，相對的減少利潤收入。故本加工廠設立後此一狀況即可消除，進而使養殖業者減少支出，提高其收

益。

4.促進周邊產業之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加工廠設立後，可帶動周邊產業如冷藏業、下腳料處理業、海紫菜加工處理業及養殖餌料加工處理業等，並由於需員工一批約 50--70 人故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五二

辦法：請同意出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澎湖區漁會。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廿六、案由：為補助澎湖技術學院辦理「兩岸漁業研討會」，新台幣一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於去年度(八十九)年九月份前往大陸地區海南島參訪漁業，該省擬於今年(九十)年十月份回訪本縣，並由澎湖技術學院辦理行程及研討等相關事宜。

(二)為使活動順利並促進兩岸漁業交流發展，請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本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增置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經費新台幣一、一〇〇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〇〇四三六號函(如後附)，本案補助經費依函示應納入預算辦理。

(二)九十年增置國民小學教師員額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編列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一、一〇〇萬元整，所增員額以優先考慮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

電話：211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澎湖教育司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九十年度二六八八名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表

	增置員額數 單位：人	補助	經費 單位：元	備註
台北市	143		37,750,000	
高雄巿	88		22,000,000	
台北縣	207		51,750,000	
宜蘭縣	77		19,250,000	
桃園縣	178		44,500,000	
新竹縣	83		20,750,000	
苗栗縣	121		30,250,000	
台中縣	163		40,750,000	
彰化縣	175		43,750,000	
南投縣	154		38,500,000	
雲林縣	158		39,500,000	
嘉義縣	140		35,000,000	
台南縣	175		43,750,000	
高雄縣	153		38,250,000	
屏東縣	175		43,750,000	
台東縣	93		23,250,000	
花蓮縣	108		27,000,000	
澎湖縣	44		11,000,000	
基隆巿	44		11,000,000	
新竹巿	29		7,250,000	
台中巿	59		14,750,000	
嘉義巿	20		5,000,000	
台南巿	52		13,000,000	
金門縣	21		5,250,000	
連江縣	10		2,500,000	
國立附小	18		4,500,000	
總計	2688		672,000,000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案

辦法：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增置國民小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官等	員額	官等	員額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簡任	一	
主任	簡任	三	簡任	三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秘書	薦任	三	薦任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	薦任	二	新設置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五	委任或薦任	三	減二人改置為專員
書記	委任	五	委任	五	俟留用僱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簡任	一	
	組員	一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二十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僱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各縣各巽市議會										官等		
												職務名稱	機關名	
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列簡任第十職等者，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但其編制員額僅一人者，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但本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所調整各職務之職務列等，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各縣巽市議會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主任秘書		十二
														十一
												秘書(一) 主任(一) 人事室 會計主任	十	薦任(派)
													九	
												秘書(二)	八	簡任(派)
												專員	七	
												會計員 組員 技士	六	
													人事管理員 佐理員 技佐	五
												組員 技士 佐理員 技佐	四	委任(派)
													三	
												書記	二	
										一				
										一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案。

理由：為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特修正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修正「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p>	

修正「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大會推選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如原條文。</p> <p>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p> <p>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為慎重其事，修訂應有「過」半數之出席。</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p> <p>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p> <p>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p> <p>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p> <p>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p> <p>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程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p> <p>三、本會議員對列席報告或答覆質詢人員肆意謾罵侮辱，經議長或大會主席認為情節重大移付懲戒之案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條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p>	<p>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修訂移付懲戒之條次。</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前往望安、七美二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建議如后列二十二項案。

議員考察望安、七美二鄉建議事項：

(一)望安鄉：

1. 請協助爭取補助本鄉歷年來因承受經營公用事業累積虧損新台幣參仟參佰玖拾柒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整，以資彌補。
2. 請協助爭取本（九十）年度預算基準財政收支短差新台幣肆仟陸佰肆拾捌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整。
3. 請支持本鄉推動公墓公園化興建計劃爭取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肆億元整，暨設置現有納骨堂二樓內部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陸仟元整，俾促進本鄉環境美化及觀光事業之發展。
4. 請協助推動本鄉潭門港遊艇碼頭早日興建以帶動觀光發展。
5. 請協助爭取偏遠離島地區七十歲以上農民免收勞保費，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之德政。
6. 請協助商請電信業者至離島在不妨礙、干擾居民的活動環境品質地點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以方便當地居民至離島工作或遊玩民眾之對外聯絡。
7. 離島地區與都市地區繳同樣的健保費，卻未享有同等的醫療品質，本鄉衛生大樓已完成啟用，卻只有一位醫師，不僅醫師辛苦，百姓也辛苦，建請協助爭取內

外科醫生各二位，暨可減輕醫師的負擔，亦可保障鄉民生命。

8. 請協助促請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本鄉水電業務以利事權統一。
 9. 請協助爭取補助西安土地公港、水按西港、北港、東吉村漁港疏浚擴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以嘉惠漁民福祉。
 10. 請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增設凹門礁，籠埤海域導航標幟燈各乙座，以維海上船隻航行安全。
 11. 請協助爭取經費新台幣參仟伍拾萬元整，以利本鄉產業道路整建及新建工程，建立島上交通網路，俾發展農、漁業及觀光事業奠基。
 12. 請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新台幣玖佰萬元整，以改善本鄉村內巷道，方便居民進出及整體景觀一致。
 13. 請協助爭取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補助本鄉獨居老人裝設緊急救護自動撥號通報系統，減少獨居老人事故之發生，給予一個安樂無憂的生活環境。
 14. 請促成增開望安、高雄間空中交通飛航班次，以方便鄉民聯外交通之順暢需求。
 15. 請協助爭取經費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以辦理本鄉本島四村及離島五村路燈汰舊換新及增設，減少耗電量及維護整體景觀。
- (二)七美鄉
1. 本鄉第一公墓已經滿葬，無法再尋得適當地點設置墓

地，建請協助解決現時墳墓濫葬所遭遇阻礙問題，以符鄉民殯葬需求。

2.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整建本鄉東海岸觀光道路全長約二八〇公尺寬約六、五公尺。

3.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整建本鄉衛生所前西段道路。

4. 建請縣府將本鄉雙心石滬納為本縣之古蹟，並每年編列預算予以維護。

5. 建請縣府商請自來水公司，整修七美水庫道路及照明設施，以利行車安全。

6.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整建本鄉海豐村邵明遷宅前至沙溝道路、排水溝、圍牆整建工程，長約七〇〇公尺寬約四公尺。

7. 建請縣府補助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建建七美鄉公所前至中正公園道路整建工程長約七〇〇公尺，寬約五、五公尺。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推議員一人擔任縣府辦理門牌格式徵選作品評審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胡俊傑議員擔任。

五、公推議員二人參加「縣府吸引投資機制推動」協調會報代表，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雙全議員、許啟川議員擔任。

第二十五次會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秋香等七十六人 馬公市大智街十八巷十八號

案由：懇請 貴會體恤澎湖觀光業第一線之遊覽車司機及小姐營生之需求，針對縣政府對旅遊業者進行大規模之管理及約束，無非是斷盡其生活之法令，請為民喉舌，督請縣府給予遊覽車業者繼續為澎湖觀光盡力及謀生福祉案。

決議：「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未通過前，縣府應考量遊覽車業者生存權利，並請業者自律、約束，以利本縣觀光發展。

二、請願人：孫近德先生 馬公市民族路十二號

案由：民所配住之軍官眷舍（房地），今縣府要求騰空房屋返還，懇祈督請縣府妥處解決，以維民之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與澎防部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會及陳情人。

三、請願人：趙善述等九十九人

案由：為澎湖縣議會議長蘇崑雄對其家屬經營之遊覽車非法行為，利用議長特權於縣府所提議案，經過自己裁決不予討論，公然包庇非法，建請移送司法單位依法嚴辦案。

決議：(一)請縣府儘速將「澎湖縣遊覽車客運業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議周全再送議會審議。

(二)有關遊覽車業者於車上販售產品於法不合，請縣府取締，以維合法業者權益。

四、請願人：夏文周先生等四十三人 七美鄉中和村十二之二號

案由：為今年三月初起，因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二期工程港地濬挖淤泥實施海洋棄置，致七美附近經濟海域遭受污染，而使業者九孔養殖發生嚴重暴斃，懇請貴會代為主持公道，督請縣府追究相關責任，並給予九孔養殖業者合理交代與賠償，以平息民怨案。

決議：(一)請環保局重新對港口疏濬工程淤泥取樣化驗，並與七美九孔養殖業者會同辦理。
(二)請農漁局針對九孔暴斃原因追蹤了解後主動輔導業者。
(三)七美漁港疏濬工程儘量不要海拋，如要海拋應依規定辦理。

五、請願人：吳理事長文隆 湖西鄉林投村四十四之二號

案由：就金沙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林投國際渡假村一案，有影響林投村生態環境之虞，在未正式與村民溝通說明之前，懇請貴會對該案暫緩議決。

決議：本案經本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建議請縣府舉辦說明會，縣府已於90.8.15召開完畢，並經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售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予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永和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局於七美衛生所大門前裝設公共電話機乙部，以利鄉民連繫使用案。

理由：七美新建衛生所已落成使用，為因應每日就診民眾，臨時事情電話連繫需要及方便，應建請中華電信局於該診所大門兩旁裝設公共電話機乙部，以嘉惠鄉民使用。

辦法：建請中華電信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早日改建沙港東漁港南防波堤，以利漁船泊靠作業案。

理由：該漁港南防波堤兼碼頭興建年代久遠，且為砌石構造，目前已破損不堪，並有坍塌之危險，據反映前已有多次坍塌之紀錄，縣府雖未即修復，但非長久之計，實應早日改建並加深碼頭基礎，以利漁船泊靠作業，並維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爭取列入專案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廣續整建西嶼鄉大池漁港，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大池漁港西外廓消波堤，業因無法承受西南風浪侵襲，部份消波塊已滑落至航道，且內泊地、航道久未疏濬，已嚴重影響船隻進出安全及泊靠區之靜穩度，實宜儘速改善，以符當地村民實際需求。

(二)改善項目：1.延建西外廓防波堤七〇公尺。2.泊地、航道濬深工程。3.增建舊義士港箱涵排水工程一〇〇公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顏重慶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康續整建西嶼鄉內坵南港，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內坵南港受限地形及基本設施不足因素，致使颱風期間船隻需駛往赤馬中心漁港暫避，因管理上之不便，常造成船隻碰撞受損情事，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為配合麗星郵輪小艇泊靠，促進本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遊艇碼頭，實宜儘速改善基本設施。

(二)改善項目：1.加拋南碼頭消波塊工程二五〇公尺。2.延建西護岸碼頭工程三一〇公尺。3.增建西突堤碼頭七〇公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蘇崑雄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徹底整治林投大排水溝及其下游出海口以便流水暢通避免大雨時村中房屋道路淹水成災，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林投大排水溝因河道狹窄、出海口、路橋涵洞經被海砂阻塞、導致下雨時雨水無法順暢排入海中，經常淹沒道路民房、威脅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雙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管處整修西嶼鄉外坵漁港旁人行步道並鋪設彩磚步道工程案。

理由：西嶼鄉外坵漁港旁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造成民眾往來不便，縣府應轉請澎管處加以整修並鋪設彩磚，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西嶼鄉內坵南港，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內坵南漁港因南碼頭未設置消波塊，致使颱風季節船隻須駛往中心漁港避風，除不利船隻管理外，易常衍生事端，村民咸盼縣府能儘速增拋消波塊，並延建西護岸碼頭，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西嶼鄉赤馬中心漁港，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赤馬中心漁港係西嶼鄉漁船之避風港，惟因港區遼闊，每週颶風季節港區靜穩度差，時常發生大、小船隻碰撞損毀情事，漁民咸盼縣府儘速興建分隔堤改善，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百川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早日進行龍門漁港客貨碼頭之港口泊地航道浚深工程，以維護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鑑於龍門漁港客貨碼頭之港口，長期因船隻載運砂石，且受東北季風吹襲之影響，造成港口砂石積囤，尤以海水退潮船隻泊地，出入航道經常發生擱淺危險之意外事故，建請縣府派員勘查，早日進行港口浚深工程，俾利船隻頻繁出入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進行浚深工程，以維船隻航行安全。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蘇崑雄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協助湖西鄉公所早日完成「龍門簡易沖水衛浴設施工程」，以方便龍門「後灣」海浴活

動民眾沖水更衣案。

理由：湖西鄉公所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撥款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興設「龍門簡易沖水衛浴設施工程」案，該所遲遲未進行，夏季已至，已有民眾進行海浴活動，沖水更衣不便，請縣府予以協助，早日完成。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翁世塾 連署人：陳永和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於澎湖一號線裡段北側胸牆外整建現有舊牆，以作為棄土場使用及防止東北季風浪越過牆阻礙車輛通行案。

理由：澎湖一號線裡段北側為海域，為阻擋東北季風浪，路邊有設置胸牆，唯在冬天時，東北季風強盛，波浪常越過胸牆，人車通行受阻，胸牆北側現有斷續殘破之矮牆，請縣府加以整建，不但可供作棄土場使用，亦可延伸胸牆與海域距離，防止波浪越牆、阻礙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委託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並發給結業證書，以利漁民申

請船員手冊案。

理由：依新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同法第十四條申請船員手冊者，應檢具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茲因本縣未設置該項訓練機構，建請縣府應即委託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來辦理該項訓練，以解決漁民申請船員手冊之便。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於白坑漁港東西堤岸建造漁具整補場乙座，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白坑漁港共有三村共同使用，漁民每每出海作業，因無一處漁具整補場提供使用尤以惡劣天象更造成作業之不便，建請縣府體恤漁民實需，應興建整補場一座，以照顧漁民利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於澎十七號拓寬完成後，道路兩旁皆無植栽，有礙

理由：澎十七號拓寬完成後，道路兩旁皆無植栽，有礙

本縣環境美觀，建請縣府應著手進行綠化工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植栽美化。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觀光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七美南滬碼頭，擇址興建公廁乙座，以利漁民及觀光客使用案。

理由：七美鄉為南海旅遊觀光景點，時值夏季前往該鄉遊憩之觀光客人數眾多，鑑於南滬港碼頭旅客上岸處無一處公廁，造成旅客及漁民出海作業無法就近方便，建請縣府儘速於該漁港附近擇址興建公廁乙座，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觀光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於林投公園沙灘附近設置淋浴間及公廁各乙座，以利觀光客使用案。

理由：林投公園海域，沙灘優美，時值夏季，此地更為觀光客前往游泳遊憩之景點，鑑於海灘附近未設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置淋浴間及公廁，遊客迭有反映，建請能興建設置，以提供遊客使用之方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二六九

十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恢復離島中小學教師獎勵金，以激發教學士氣案。

理由：查離島中小學教師在未精省前，每年度編有三萬貳仟元之教師獎勵金，然在精省後，此項獎勵金已隨著消失了，對長年服務離島犧牲奉獻，作育英才之教師們其教學士氣受到嚴重打擊，為照顧其福利，應請縣府恢復原有獎勵金制度，以激勵教師士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胡俊傑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於本縣網球場旁設置遮陽棚，以供選手、民眾休息並觀賞球賽案。

理由：縣立體育館旁之網球場並無遮陽設備，選手暨民眾於練球或觀賞球賽之際，往往汗流夾背，無處休息，縣府應設置遮陽棚，以利提振本縣網球之風氣並吸引民眾前往觀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葉明縣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增設講美棒球場看台，並規劃設置停車場，加強週邊景觀美化，以提振棒球風氣及利民眾運用案。

理由：白沙講美棒球場業已完成，唯未設置看台，民眾無處可觀賞球賽，且場邊無停車位置，選手及民眾車子無處可停，造成極大不便，咸盼縣府儘速設立看台、規劃設置停車場，並加強週邊景觀美化，使該棒球場設備更臻完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方榮一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補助馬公國中購置巴森管樂器，以提昇本縣音樂水準案。

理由：馬公國中為培養本縣音樂人才之搖籃，惟該校音樂班目前尚無巴森管樂器，未來將造成教學上的不便，並延誤學生學習，縣府應補助該校購置，以利學生受教練習，俾提昇本縣音樂水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主計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啟明 蔡清續

案由：請縣府針對審計單位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後，應將年度內各單位缺失改進事項，提出有效解決辦

法，並副知本會，以利督促改進，健全財務案。

理由：針對台南市審計室於二十五次臨時會對本縣總決算所提出審核報告，對縣府環保、教育、社會、農業等單位所列七項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改進建議事項，各單位主管於大會上脫序及未進入狀況之答復實應檢討，並請貴府針對其缺失事項應切實控管及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嚴格督促，以利財務健全推展。

辦法：請縣府針對審計室所列年度缺失事項切實有效檢討改進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車船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永和 張再扶

案由：建請車船處於七美南漚港碼頭附近設置「自動風力測速儀」，以利鄉民自行了解恆安輪交通船航行狀況案。

理由：鑑於七美離島鄉民往返馬公本島交通之實際需要，並使鄉民能自行了解車船處交通船恆安輪每日開航停航之狀況，免得於碼頭空等候船浪費時間，車船處實應設置「自動風力測速儀」以供鄉民了解之必要。

辦法：請車船處依實際需要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三七二

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案議員發言摘要

蘇議長崑雄：

台南市審計室對澎湖縣政府所提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計有七項：

- 一、推動縣政建設亟需龐大經費，有待積極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據以確實管制執行，俾健全財政。
- 二、環境保護支出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 三、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其預算執行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 四、消耗性及非必要性之支出，未能有效擲節，且資本門仍有鉅額保留款，亟待研究改進。
- 五、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改進。
- 六、農業建設計畫補助款核定遲緩及規劃不周，致績效無法彰顯，亟待積極改善。
- 七、辦理營繕工程尚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這七點請縣政府所屬單位提出來做報告，為什麼審計室有這些建議，針對第一項請副縣長代表縣長做綜合的說明。

鄭副縣長長芳：

針對審計室所提的各點，需要我們檢討改進，我說明一下：

推動縣政建設亟需龐大的經費，有待積極研擬具體的開源節流措施方面，各位知道縣政府幾乎百分之九十的經費都是來自上級的補助，可以說是一個補助型的預算，在在需要上級的補助，但是我們也不能坐以待斃，有多少錢做多少事，也就是在貴會歷年來多次的會議裏面也都給我們指教，希望有具體開源節流的辦法，包括在坐陳海山議員也提出希望我們廣設納骨塔來收費，還有其他等等，我想這些都是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海山：

應把比較具體的講出來，不能說建議做納骨堂塔，建議歸建議，建議你們不做，不進行規劃、評估，也等於沒用，你們針對開源和節流兩種，你們用什麼方法已經節了多少流？你們的開源，是準備開什麼源？流和源要分清楚！先把這問題講出來，你們要怎麼具體去做，既然人家已經建議你們，已要你們檢討這樣做！最起码應該了解怎麼去開源節流，把實際狀況講出來，讓我們做以後幫助你們推動縣政參考，如果連如何開源如何節流具體的辦法都沒有，光只有講講幾句話就沒有了！這樣不算吧！這是剛議長提示出來的，審計室有專長，否則任我們也無法在中間挑出任何的毛病，除非你們經費用之不當，我們在你們的決算當中把你們攔下來，除非發現到這一點，不然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可以討論的！裏面提到七點，你剛才講的第一點又講不清楚，往後的六點你要不要再做說明，到底審計室給縣府的建議是對的還是錯的！不能他在這個地方講，你們

什麼都說是，最起碼如果你們真的不像他們所提的這樣，你也可以提出辯解，不然我們在這裏就認為他提出的七點就是你們的弱點，你們根本沒有改善的誠意，就照單全收就接受，是不是這樣？總共七點請再做詳細說明！

鄭副縣長長芳：

審計室對我們年度預算的執行包括決算在內時常給我們糾正、修正，我們都按照他們的指教來做一答覆，因為我這邊手頭沒有詳細的資料所以也不便來做補充，但這邊這七點剛所提到的就是有關開源節流部份，當然首先最重要是在節流部份，目前預算本年度跟上年度的差就是沒有成長，尤其在業務費方面我們還在減百分之五左右，所以在節流方面儘量從業務費開銷甚至人事費方面出缺不補朝這方向來努力，這是節流方面，另外有關開源部份，開源方式很多，包括剛才我所提的納骨堂塔的興建等，鼓勵民間投資是開源的方法，另外公共造產，積極處理一些新生地，清查縣有土地情形，積極來開闢出售或做充分有效的利用這都是我們開源的辦法，但這些也不是立竿見影馬上就可以見到成效的。

二、環境保護支出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我想就從葉主任和書面資料，大概指焚化爐的興建方面，就是從兩百噸改為一百噸中間的過程評估有欠周延，這點我們在上次臨時會也跟貴會做過詳細的報告。

三、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其預算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進，坦白講跟各位我也是剛剛才看到這

份資料，因為只有一本審核簡報，所以我這次沒辦法充分的做說明，剛才報告審計室也提到，就是水電方面有浪費的情形，這些我們也經過貴會的指教，我們也把這些缺失做了改進。

四、消耗性及非必要性的支出未能有效擲節，且資本門仍有鉅額的保留款，亟待研討改進。在消化性及非必要性的支出未能有效擲節就是說我們節流方面必須要再加強，年度預算的實施有些我們應該可以再做擲節使用的這部份，會再做充分檢討。資本門鉅額保留款有提到有一些經費是中央撥的比較慢，有一些是因為土地徵收取得的方面受到老百姓的陳情或其他的因素沒有辦法順利來進行，所以有些經費必須來保留到下年度來進行，這些我們會針對個案來做充分的檢討。

五、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處，這些很多必須要業務單位來做說明，因為我這邊沒有詳細的數據，我也是剛拿到這份報告。

六、農業建設計畫補助款核定遲緩及規劃不周，致績效無法彰顯，補助核定遲緩，一方面是中央給我們的經費應該核撥比較慢，一方面也許說我們在規劃有些不周全，在執行方面沒有辦法充分發揮他的效能，部份我們也必須來檢討改進。

七、辦理營繕工程尚有多項缺失，在裏面的計畫我有看到，包括一些法令適用方面或是我們對於在發包過程裏面有些不周全的地方，這些平常除了工程督導會報裏面加強要求以

外，也會針對審計室的缺失，請主計室行文相關單位，針對這些缺失能夠確實檢討改進。我沒有詳細資料，沒辦法給各位一個圓滿的答案！謝謝。

陳議員海山：

你既然沒有詳細資料，這資料在那裏？應該你們本身就有這資料，你們裏面有資料，人家對你們提出來這些檢討！最起码你們裏面有相關的這些缺失要改進的，當然你們有這些資料，看那位要提出來報告！如果你們認為沒有報告的必要，開到這就算了！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再做進一步說明，除了我剛才做簡單的說明以外，第二項請環保局說明、第三項請教育局做說明、第四項請主計室做說明、第五項請社會局做說明、第六項請農漁局做說明、第七項請建設局做說明。

蘇議長寬雄：

第一項請高主任再做補充說明，因審計都是你們在處理。

高主任照謙：

開源節流部份，我們一直對於經常性的支出一直在縮減，八十八下半年到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有一節約措施時，我們曾經通知各機關單位比照辦理，結果各機關我們給他凍結經常性的經費大概有兩億左右實施一年半的時間，且去年八十八下半年度到八十九年度我們也在編預算的時候把業務費、旅運費這部份也刪減百分之十，一些經常性的經費也刪減百分之十。節流方面人事要去控制，審計單位也

一直講人事要控制，人員能適當去使用，不讓他繼續增長，也是非常重要，當然裏面的設備、機具的使用，庶務單位要怎樣去控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像車輛中央一直要求公務車輛以後就用租賃的不要再編預算，也不要再編員額、司機，一方面精減司機也就是員額，一方面就精減維護費，目的在這裏，當然這種種的想法，都要由各單位去執行，並不是主計單位，主計單位如果要去控制的話，也只能在預算的成長上面像經常性的支出我們去給他控制，當然這幾年來我們經常性的支出在縣市政府除非他是新增的機關，新增的業務，其他的我們都不增加，而且都有減少的趨勢，開源的部份當然有很多，稅的增加、規費的檢討，當然是財政單位的，還有剛副縣長講的公共造產及獎勵投資都是，當然這要全面去做檢討，然後再一條一條列出來，列出來以後還要去執行，但是本縣來講百分之九十都是上面補助的，要去縮減業務經費都是有限的，因為每年都不增加，像縣政府業務經費，旅運費根本都不增加，而且一年一年的減少，所以現在也是一個問題。

許議員啟川：

這次審計室總共有列出縣政府七大項缺失，這也牽涉到各單位的缺失，希望你們針對審計室所提列的這些缺失能夠具體做改善，不能只用嘴巴講講，最基本要做檢討報告一定要列出來看要怎麼做！總不能在這裏講都是打空砲彈，既然被列了這麼多點，要虛心接受，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

不能隨便在這裏講一講，我也不接受，審計室來審核不都是空口嗎？既然人家也寫那麼多！代表縣政府有很多缺失必須要來改善，今天副縣長來列席希望給縣府各單位的缺失列出來，希望在下會期要給我們有個充分了解，看改進到那個程度，不能每次審計室來審核，缺失這麼多，大家不改善，乾脆用講的，結果回去就算了，希望副縣長能夠盡到督促的責任，各單位要列出具體改進的措施。

宋議員國進：

第五項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我認為社會局在執行社會福利在我的感覺執行也不錯，老人的營養午餐、納骨塔、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各方面做的也不錯，到底這計畫還欠周延，欠周延到底在什麼地方！請王局長做個報告！

王局長正統：

有關第五項所指的是執行內政部在當年度所補助的及內政部委辦給我們縣政府來執行的社會福利計畫經費列有未盡周延之處，因我手頭上沒有那些計畫沒有周延之處，所以我現在也不曉得他們所指的是那幾項？不過有關這些內政部所補助給我們當年度的這些計畫，內政部在這個年度結束時都會來縣政府做考核，考核的項目在澎湖縣每年執行率都滿高的！

宋議員國進：

關於審計室所列的這些缺點，要改進的這些事項，是不是各單位被列要改進的都不知道！都還不知道！

鄭副縣長長芳：

審計室給我們指教，指正的這些缺失，我們都把執行情形答覆給審計室，比如剛所提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所提的一共有三點：

- 一、縣政府執行內政部獎助計畫經查於八十七年度殘障鑑定費及生活補助教育費節餘款合計六萬餘元，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未依規定退回原補助機關，後來我們依照他的指示把這筆經費六萬多退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二、有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本年度作業尚留駐在宣導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及協助受害戶主，又對身心障礙者缺乏職訓訓練亦欠缺殘障庇護工廠可供輔導就業，我們也針對執行情形改進事項，也都正式行文給審計室，是否會後請相關單位把一些執行情形，其實我們都有做了，再提供給貴會做參考。

宋議員國進：

所列的各單位的缺失讓我們了解，缺失在什麼地方，我們都不知道，像我現在問了連承辦單位也不知道缺失在那個地方，何況我們！我們更不知道，大家共同了解這些缺失儘量來改進，希望一年比一年缺失會更少，這樣才會有進步。

陳議員百川：

剛才你們所說的問題都是空談，不要在那裏看圖說故事，包括你們這些主管都沒有人知道缺失在那裏，你們要怎麼去改善，是否能拜託審計室官員葉主任能把縣所有的缺失

詳細的情形給我們一份清冊！

台南市審計室葉主任茂盛：

要提供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以減少經費支出，作為擬編九十年預算的參考，這是法裏面所規定的，我們所提出來的，這資料縣政府也答覆我們。

陳議員百川：

就奇怪！你們也通知他們，他們也答覆你們，結果我們都沒資料，包括一級主管他們都不知道，是怎樣的一個狀況！我不是要怪罪審計室，我只是請你們幫忙，將你們調查後的缺失是否可以一項一項的列給我們，包括副縣長剛所講的，會後再給我們，會都開完了還給我們做什麼！而且審計室表示你們很客觀、很公正的來處理調查這事，那你們把資料拿出來，他們各單位有何意見，你要讓他們說明一下！副縣長你有資料，我們沒有！

鄭副縣長長芳：

我們不是不知道我們有缺失，因為他們平常給我們指教！都有隨時答覆！

陳議員百川：

今天你們起來回答，竟然說不知道！

鄭副縣長長芳：

不是啦！因為突然看到這個題目這些缺點！

陳議員百川：

為了這些字你可以講一大篇，你的口才真的不錯。

鄭副縣長長芳：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其實我現在已看到數據，答覆的資料這邊有！

陳議員百川：

財政局長拿給你的！那為什麼不拷貝一份給議會參考！

鄭副縣長長芳：

本來今天這資料不是我們來提供，那我們樂意來提供。

陳議員百川：

是不是開會之前你們就要將資料給我們，你們處理的情形，結果如何？我們才了解，不然我也不知道說的問題那裏？整個會場沒人知道！主席，請裁決一下要他們怎麼做！

蘇議長崑雄：

審計室給你們的糾正問題，你們答覆的公文。

陳議員百川：

各單位答覆給審計室的資料，是由主計室來彙整，請主計室馬上影印送給各議員。

顏副議長重慶：

以往台南市審計室到議會向大會做決算報告時，主任將決算書唸完了以後，我們往往為了尊重來者是客也希望從中細心檢討，等到客人走了以後自家關起門再來檢討，一方面給予台南審計室一份尊重，但是今天下午還要我們議長說看到第十七頁審計室有列了七點缺失要改進的事項，議長也在客人面前不容氣的希望你們做虛心的檢討，由你們各單位主管就針對這七個缺失，你們心裏感受如何？既然你的上級監督單位把你們的缺失提出來了，議長要看看你

二二七七

們有無檢討的必要，你們也知道錯在什麼地方？如何改進？結果一問都說不知道，包括副縣長起來也手邊都沒有資料，如果是這樣，真的問不下去，還好後來副縣長把那資料拿出來講，府會之間基於有客人在這裏，我們關起門來不方便對客人問的太多，所以往往決算報告，主任報告完了，鼓掌，客人就走了，等客人走了，我們再來檢討，今天是不一樣了，從剛各位答覆當中這態度就不對了，沒有一個是知道的，其實審計室給你們查帳，檢討以後，你們公文有答覆，像社會局就有三點都唸出來，你們公文都有了，怎麼會不知道呢？是陳百川議員講的，等到他們走了以後，再把資料送給我們，要檢討什麼？審計室都已報告過了，審計室是來做監證說在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縣政府在執行總預算當中有這幾樣缺失，是點你們，事實上我本來還要請教葉主任，澎湖縣政府的財政狀況體質在二十一縣市當中算排名第幾？以你們專家來評比的話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到底怎樣？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怎樣？我們要問的問題很多，可以由他們專業的口中來給你們下評斷，但因為來者是客人，往往我們給予非常好的禮遇，包括他們來議長都對他們很客氣，但不希望在客人面前給你們難堪，結果一問三不知，本來還有其他業務問題，還好議長要讓你們自己去檢討，你們都不檢討，拖到現在五點鐘，在客人面前瀟灑，若你們知道為什麼沒有人要起來講，還要葉主任說都有告訴你們了，七項那些缺點都有公文給你們糾正，局室主管都說不知道，葉主任在這裏怎麼

坐得住，他也坐不住，怎麼會這樣，公文都有給你們糾正了，怎麼沒有糾正，現在怎麼辦，是要把每個局室的缺點都拿出來檢討嗎？明天再來開會檢討，再繼續下去，每個單位要起來講話，審計室來查帳，我們局室有那幾樣，我們已虛心接受檢討，明年度不會再發生這狀況，這樣才對客人有交代，對大會有交代！

蘇議長崑雄：

謝謝副議長，講得很有道理，各位議員手上也有一份議事組所發出來去年的剪報及我的提議事項，去年審計室的報告也是七項，今年也七項，我們可以做個比較，縣政府這一年來對審計室所提出來的檢討是不是有確實去執行，像公共車船管理處的連年虧損，今年裏面也有，這個是很難去處理的，但每年都有一個報告出來，衛生局醫療設備基本人力及設備今年沒有這問題，第四項也是一樣，很多問題跟建設局參考，第五項環保局廢機車處理今年沒有，但是今年環保局有支出計畫執行未臻周全，環保局本身還要再做檢討，其實縣政府每一年大概固定的局室主管裏面的問題，好像都沒有什麼改進，縣政府本身要做檢討。

呂議員永泰：

我剛才看了審核簡報，在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一)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五萬餘元，這五萬被剔除減列後，這五萬元怎麼處理？決算書已送上去，表示你們動支完畢，結果到審計室被剔除，這五萬，縣政府那單位怎麼處理？

高主任照謙：

我們通知他繳庫！

呂議員永泰：

那錢已花了，怎麼辦？承辦人員自己負責？

高主任照謙：

看什麼人支錯了，那一個人領走的，就給他收回來！

呂議員永泰：

收回來，這樣有沒有違法？他領去，你們收回，沒什麼事去領什麼？

高主任照謙：

表示在審核當中，如果他重覆、重領或不當支出，當然要把它收回！

呂議員永泰：

那有挪用公款的嫌疑，錢怎麼可以重覆重領？我要了解這五萬元是在什麼科目裏面！這到底是什麼問題！這五萬多塊當初怎麼造成的？

蘇議長昆雄：

審計室是否有這五萬塊的資料！

呂議員永泰：

是預支差旅費！

葉主任茂盛：

有一部分是預支差旅費，因為行政院最近有一規定，參加講習，不能報出差！講習膳雜費支領一半！

呂議員永泰：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這是在行政院公文下來之前發生或下來之後發生？

葉主任茂盛：

下來之後才發生！

呂議員永泰：

下來之後發生有明文規定，縣政府各單位還能去報領差旅費？你們沒依法行政！

葉主任茂盛：

講習費和差旅費的報支，因為中央政府在那裏翻來覆去，有時規定這個可以，有時又規定不可以！核定下來，說不定在交接時、在報支、在審核時，大家的看法不一致！

呂議員永泰：

那他有正式的公文書給你，從某年某月某日你接到公文書，你就不能再報領差旅費！今天審計室審核是在公文下來後發生的。

高主任照謙：

為著這規定，我們曾經跟業務單位爭執很多，他說我去參加檢討會，就不能領膳雜費，那我都派到台灣去，你要不要給膳雜費，但這是認知有時不一致！

呂議員永泰：

麻煩葉主任將我們的意見帶回給審計部，我們支的差旅費、膳食費因澎湖是離島，叫人去開會一天，台灣坐車就可回去，我們一定要坐飛機，甚至一定要兩天，早一天去晚一天回來要超過兩天，台灣本島不領膳雜費、住宿費是應該的，因為他們當天可以往返，但澎湖一定要坐飛機，

二二七九

要過夜，叫我們去開會，叫縣府員工自己墊支差旅費，於情、於理、於法，講不過去，今天我主要的意思是否把這意見帶回審計部，對離島地區去支差旅費特別從寬去認定。

葉主任茂盛：

差旅費的認定不是不能支，只是去開會支半數，補助半數。

呂議員永泰：

那以後澎湖縣政府，中央政府叫我們去開會，都不去了！

葉主任茂盛：

是行政院主計處規定的！

呂議員永泰：

那以後我們怎麼去開會，去要自己出一半！什麼人也不去！這存在的疑點，麻煩主任回去向中央單位主計處去反映一下，因為澎湖、金門、馬祖屬離島情況比較特殊，有牽涉到要過夜的問題，能不能讓我們全額去領，要不然以後澎湖縣乾脆不要去開會了，開會要人家自己出錢，什麼人要去，誰都不要！推來推去，最後吃虧是基層員工，麻煩主任了！

蘇議長崑雄：

剛縣政府提供的資料就發給每一位議員當做我們向縣政府質詢檢討的一個依據，審計室已經把縣政府所有不切實際的問題提出來，但提出來的內容縣政府提供資料出來。

- 一、台南市審計室對澎湖縣政府所提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七項，請縣府確實控管。
- 二、對審計室所提七項有關單位主管，對於問題並不了解，沒

有進入狀況，請各單位主管要改進。

- 三、對審計室所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准予墊付澎湖縣議會編輯會史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幣二二〇萬元正案。

理由：依據澎湖縣議會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91)議總字第〇八六號函辦理。

澎湖縣議會會史印製等所需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所 需 金 額	備	註
編 輯 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文案稿：每千字二六〇元(約十八萬字) 圖刊稿：每張二五元(約二〇〇張)	
審 查 校 對 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審查費：每千字二七〇元(約十八萬字) 校對費：按摺酬十% 聘請二位專家學者審查、校對及審查費	
印 刷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印製二,〇〇〇本， 每本售價預計一,〇〇〇元	
合 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執行，俟彙編預算後請 貴會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准予執行澎湖縣議會二級主管、行政幹部及四十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共計新臺幣十一萬八、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依據澎湖縣議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90)議令第三六五四號辦理。

澎湖縣議會墊付公務人員九十一年健康檢查費明細表			
一級主管及行政幹部	每	人	合 計
九		人	九、〇〇〇元
滿四〇歲以上公務人員			
八		人	二八、〇〇〇元
總計			二八、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執行，俟彙報通過後請 貴會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來縣九十年八月份至十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五十筆金額新臺幣一、四五三萬八八二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五十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卅七筆金額新臺幣一、三三二萬四、二七〇元，縣自籌十九筆金額新臺幣二〇萬六、六二二

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 (一) 縣府四筆金額一、一六二萬五、六三七元。
- (二) 農漁局四筆金額四九萬一、四〇〇元。
- (三) 稅捐稽徵處二筆四二萬六、〇四四元。
- (四) 消防局二筆八萬元。
- (五) 環保局二筆二七四萬一、八〇〇元。
- (六) 文化局二筆一八萬八、〇〇〇元。
- (七) 文萃國中一筆一、〇〇〇元。
- (八) 各國小二筆六、〇〇〇元。

澎湖縣九十年八月至九十年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金額 (元)	
教育局	教員管理與輔導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部九十年八月卅一日台(九)技(四)字第九〇二三四三三號函。 二、教員部補助九十年國中技藝教員班設備經費。	一九八、〇〇〇
	教員管理與輔導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五月八日九〇教中(一)字第九〇五〇六五〇三號函。 二、教員部補助本縣辦理教員習所學設備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教員管理與輔導	中央補助	一、教部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國字第九〇二	八四、一五〇

	<p>中小學行政管理</p> <p>教員管理與輔導</p> <p>中小學行政管理</p> <p>教員管理與輔導</p> <p>中小學行政管理</p> <p>教員管理與輔導</p> <p>中小學行政管理</p> <p>教員管理與輔導</p> <p>特殊教育</p>	<p>縣 自 籌</p> <p>中央補助</p> <p>縣 自 籌</p> <p>中央補助</p>	<p>五二一九號函。</p> <p>一、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學年度國中英語教師支援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經費。</p> <p>補助教員辦理海峽兩岸教員交流活動經費。</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十日台九十年國字第九九〇一一九九號函。</p> <p>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學年度暑假及第一學期國中灌能開發計畫。</p> <p>中正國小九十年度來電費不足數。</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五五三八六五號函。</p> <p>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二足歲以上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機構)經費。</p>	<p>八〇,〇〇〇</p> <p>八三三,三〇〇</p> <p>三九九,〇〇〇</p> <p>二五,〇〇〇</p>
--	---	---	--	---

	<p>教育管理與輔導 發展科學教育</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台(九)國字第九〇二二六五八七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相關經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教育管理與輔導 發展科學教育</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國字第九〇一四〇二二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編印幼教專章冊經費。</p>	<p>八四、八五〇</p>
	<p>教育管理與輔導 社教活動</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社)字第九〇二二三七〇四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救國團辦理來去繩藝術活動經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教育管理與輔導 社教活動</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廿九日(一)第九〇一〇四八二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學校辦理觀光外語學習列車經費。</p>	<p>四四〇、〇〇〇</p>
	<p>體育保健 學校衛生</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台九(體)字第九〇一七三二六八號函。</p>	<p>五〇〇、〇〇〇</p>

<p>體育保健 學校衛生</p>	<p>體育保健 學校衛生</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中央補助</p>	<p>中央補助</p>	<p>中央補助</p>	<p>縣自籌</p>	<p>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各級教職員推廣中心學校設備採購經費。</p> <p>一、教育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二二六六三三號函。</p> <p>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興、馬公、中正、石泉、文澳等國小視力保健重點推廣學校業務活動費。</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二四六七三號函。</p> <p>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庭中心視力保健研習經費。</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台九〇體字第九〇二一八二二九號函。</p> <p>二、教育部補助本縣馬公、土庫國中辦理體育場地既器材購置經費。</p>	<p>補助本縣跆拳道委員會參加九十年第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第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經費。</p>	<p>六五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六三九,三五〇</p>	<p>八〇,〇〇〇</p>
----------------------	----------------------	----------------------	----------------------	-------------	-------------	-------------	------------	---	--	---	---	----------------	---------------	----------------	---------------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p> <p>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p>	<p>縣 自 籌</p> <p>縣 自 籌</p> <p>縣 自 籌</p> <p>縣 自 籌</p> <p>中央補助</p> <p>中央補助</p>	<p>辦理核發參加九十年全國運動會得獎人員獎金。</p> <p>辦理補助興仁國小參加第廿四屆國語日報盃足球錦賽得獎人員獎金。</p> <p>補助本縣跆拳道委員會及風浪板委員會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比賽得獎人員獎金。</p> <p>辦理核發參加九十年全國運動會得獎人員獎金</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一四〇一八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文澳國小課桌椅汰舊換新。</p> <p>一、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三〇八六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規畫量產安全高圍墻工程經費。</p>	<p>三六、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二、六六七</p> <p>六二、五〇〇</p> <p>九八、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	---	---	--	--

觀光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十二月廿三日臺中辦三九字第一〇二七七四號函。	二九八、六四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辦理補助烏礁國小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準備經費。	九七、〇〇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縣自籌	發放李琳君題額文中一(原自立新村)搬遷費。	三〇、〇〇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二日台(九十)社(二)字第九〇二〇六〇二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購置帳篷及睡袋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八日台(九十)社(二)字第九〇一九七三七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購置軍車設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教學環境改善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台(九十)體字第九〇二二二八五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興國小等廿一校學生級課桌椅汰舊換新。	七〇〇、〇〇〇

<p>建發局</p>	<p>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交通部補助本縣車船處興建活動式候車亭工程經費。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來資二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七三五〇號函。 三、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本縣辦理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計畫經費。</p>	<p>三〇、六八〇</p>
<p>社會局</p>	<p>社政業務—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基礎建設工程</p>	<p>縣自籌</p>	<p>補助本縣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費。</p>	<p>五〇〇、〇〇〇</p>
<p>社會局</p>	<p>社政業務— 公私團體培訓及補助</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九十年社字第九〇〇八五六四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九十年度第一學期幼兒教育券經費。</p>	<p>一〇、〇〇〇</p>
<p>社會局</p>	<p>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九十年社字第九〇〇九九九四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西嶼鄉鄉立托兒所辦理視力保健推廣計畫經費</p>	<p>六二、〇〇〇</p>

	<p>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 童、少年福利服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八月廿七日九十童保字第 九〇〇六九四二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九十年推廣目睹暴力 兒童輔導計畫。</p>	<p>三四七、〇〇〇</p>
	<p>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 童、少年福利服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八月廿三日台(九十)綜字第九〇〇〇 〇八五號函。 二、內政部補助兒童人權宣導系列活動。</p>	<p>二七〇、〇〇〇</p>
	<p>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 童、少年福利服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九十年八月廿日(九十)童托字第 九〇〇六五七八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兒童托兒津貼補助經費。</p>	<p>二五〇、〇〇〇</p>
	<p>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婦女、兒 童、少年福利服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八月廿(九十)童托字第 九〇〇六五七九號函。 二、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幼兒教員薪經費。</p>	<p>七五〇、〇〇〇</p>
	<p>托兒托兒所設備— 托兒托兒所設備</p>	<p>中央補助</p>	<p>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〇童托字 第九〇〇八八〇二號函。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縣九十年推廣兒童福利 服務補助辦理納利颱風災民托兒所設備經費。</p>	<p>四五、〇〇〇</p>

兵役局	本會托兒所設備 本會托兒所設備 役政業務 徵集業務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一、臺灣省政府九十年七月廿六日九十府社糧字第 一四八二五號函。 二、臺灣省政府補助本縣白沙鄉講美、西嶼鄉赤馬 活動中心本會內部設備經費。 一、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台(九十)內役字第 九九三三五號函。 二、內政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度二至六月役役團體、 複檢醫院費用。	二二七、五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民政局	役政業務 徵集業務 民政業務 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內役字第 九九二〇八二號函。 二、內政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度七至九月役役團體、 複檢醫院費用。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廿一日台(九 十)原民企字第九九〇三四九號函。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災難救助經費。	二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行政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會資訊設備	縣自籌	本府全國土質資訊系統調查設備採辦經費。	九三、〇〇〇

<p>農漁局</p>	<p>農漁課務— 企劃管理</p>	<p>縣 自 籌</p>	<p>辦理補助湖西鄉沙港倉庫及龍草亭二處標識燈修復經費。</p>	<p>九七、五〇〇</p>
	<p>農漁課務— 企劃管理</p>	<p>縣 自 籌</p>	<p>辦理補助湖西、白沙、西嶼、七美鄉公所導航標識燈修復經費。</p>	<p>二四二、三〇〇</p>
	<p>農漁課務— 企劃管理</p>	<p>縣 自 籌</p>	<p>辦理補助白沙鄉公所後寮(俗稱洋礁)漁業導航標識燈修復經費。</p>	<p>六六、八〇〇</p>
	<p>農漁課務— 企劃管理</p>	<p>縣 自 籌</p>	<p>辦理補助白沙鄉後寮順風礁、土貢大門礁、烏嶼灣尾亭三處漁業導航標識燈修復經費。</p>	<p>四四、八〇〇</p>
<p>稅捐稽徵處</p>	<p>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p>	<p>縣 自 籌</p>	<p>辦理工友許慶良因病身故發給之退職補償金及撫卹金。</p>	<p>四二六、〇四四</p>
<p>消防局</p>	<p>消防課務— 消防課務</p>	<p>縣 自 籌</p>	<p>消防志工參加全國消防救難志工校園大會暨展不觀摩活動表現績優發給獎勵金。</p>	<p>八〇、〇〇〇</p>
<p>環保局</p>	<p>環境保護— 公害防治</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五二六四號函。 二、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可比颱風災害損海洋沉祭</p>	<p>四〇〇、〇〇〇</p>

文化局	<p>環境保護 公室防治</p>	中央補助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八月廿一日九十環署水字第一〇五九九一號函。 二、環境署補助本縣水況來源全面清查計畫經費。</p>	八六〇、〇〇〇
	<p>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會環境設備</p>	中央補助	<p>一、依據環境署訂頒「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執行要點」辦理。 二、馬公市井坊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用地發給獎勵金。</p>	四八一、八〇〇
	<p>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會文化局設備</p>	中央補助	<p>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卅一日台(九十)社(二)字第九〇二二二六八四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家庭教育員甄訓設備升級經費。</p>	九八、〇〇〇
	<p>文教活動 藝文推廣</p>	中央補助	<p>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四日九〇文建中一字第〇一八九號函。 二、行政院補助本縣代表參加「九十年度日本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營造營第廿四屆全國町並保存聯</p>	四〇、〇〇〇

<p>各國民小學</p>	<p>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p>	<p>縣自籌</p>	<p>龍門、中山、土庫國小發放九十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部份。</p>	<p>六、〇〇〇</p>
<p>文光國中</p>	<p>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p>	<p>縣自籌</p>	<p>發放九十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不足部份。</p>	<p>二、〇〇〇</p>
	<p>文藝活動 圖書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三日台九社三字第〇一三二八二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九十年度全年圖書展覽教育訓練計畫經費。</p>	<p>五、〇〇〇</p>
			<p>合 計</p>	<p>一四、五二〇、八八一</p>

明平樽大會」老寮團經費。

辦法：敬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售海堤段四〇〇之三地段三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董事會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案。

理由：(一)為挹注縣庫收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業經

審核出售之土地均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及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出售條件，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處分出售。

(二)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及地籍參考圖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編造

編號	縣市鄉鎮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街路名	都區	非都區	空現值		房屋	使用	租	收	擬	幾	備	考
									每公	總								
01	澎湖縣馬公市區	海堤	400-3		70.11		住宅區				磚造	吳冷啟	租	900630前 使用費已收訖	讓售	五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02	澎湖縣白沙鄉	大赤坎	1954-115		213			鄉區			磚造	陳厚富	租	900630前 租金已收訖	讓售	五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03	澎湖縣白沙鄉	吉貝	311-21		392			鄉區			無	無	無	無	讓售	五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標售。	
合計	三				675-11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九、四十八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營白沙鄉吉貝段三一之一之二〇地號暨馬公市井子垵段一二一八之七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先予敘明。

(二)吉貝段三一之一之二〇地號縣有地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井子垵段一二一八之七地號縣有地面積三七五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澎湖縣，管理機關均為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為莊極速及吳石養先生等二人。

(三)承租人申請重建磚造房屋，經核符合縣有基地租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及本縣馬公市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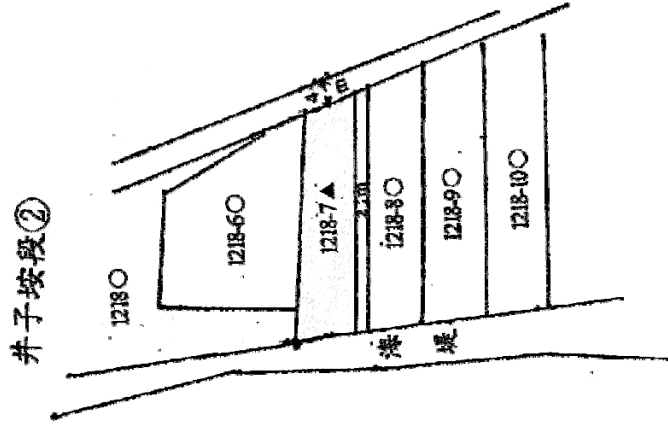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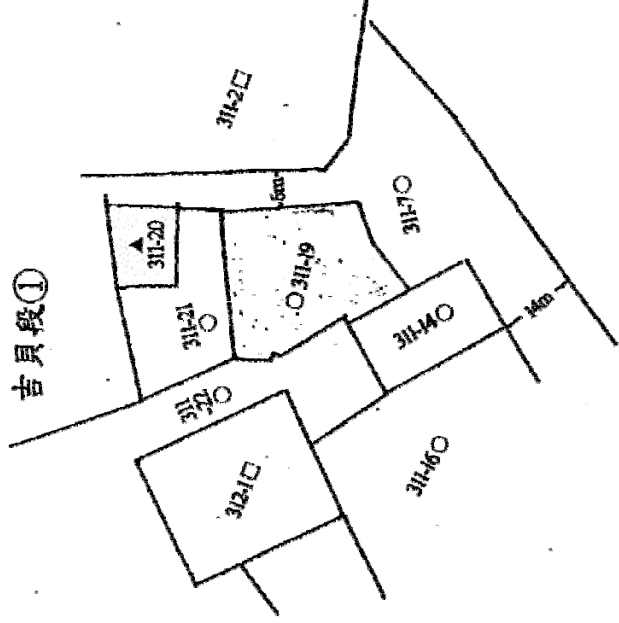
書，申請人應按承租土地面積全筆繳納月租金之十八倍權利金，並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

(四)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1200)
 編號：□0102
 擬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吉貝段311-20、井子埕段1218-7地號

○縣有地
 □國有地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府「建管業務 ISO 認證」工作經費新台幣五六萬元正案。

理由：(一)為推行本縣建管業務電腦化、提高便民措施，擬推動 ISO 認證。建管業務認證的範圍包括：建照核發（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違章建築查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核發畸零地合併證明、建築物開工與施工勘驗、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與管理、公有建築工程及其他行政等業務。

(二)檢附推行建管 ISO 認證估價表一份，因原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謹提本墊付案，以利業務推動。

推行建管 ISO 認證估價表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附 註
一、建管 ISO 顧問費						
(一)教育訓練費						
1. ISO 推動與導入		3小時/班	2	7,200	14,400	
2. ISO 條文釋義		3小時/班	2	7,200	14,400	
3. ISO 文件撰寫綱要		3小時/班	1	12,000	12,000	
4. 內部品質稽核人員訓練		6小時/班	1	12,000	12,000	
5. 內部品質稽核實務訓練		6小時/班	1	12,000	12,000	
(二)顧問師費						
1. 標準化		式	1	84,000	84,000	
2. 試行與稽核期		式	1	55,000	55,000	
3. 驗證期		式	1	50,000	50,000	
(三)教材費						
1. ISO 推動手冊		冊	30	130	3,900	
2. ISO 國際品質保證標準		冊	30	130	3,900	
3. ISO 文件撰寫綱要		冊	30	130	3,900	
4. ISO 內部品質系統稽核		冊	30	150	4,500	
(四)其他						
1. 交通費		式	1	60,000	60,000	
2. 第三者驗證機關費用		式	1	70,000	70,000	
				小計	400,000	
二、建管課內部費用						
(一)原建管系統介面整合		式	1	70,000	70,000	
(二)雜項支出(電腦、列表機)		式	1	90,000	90,000	
				小計	160,000	
合 計					560,000	

設計：

審核：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三二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并於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作業」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十一建研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二一六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配合行政院「綠建築推動方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正，辦理本縣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作業。

(三)為使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之業務順利推展，請同意墊付。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縣府提案第七零附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 十三樓
傳真：(02)二三三七七四六三四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09100002162號

附件：如左頁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作業要點」乙份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建研環字第09100002161號函會籤紀錄結論三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程序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本所得另擇其他縣市予以補助，不受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 三、本作業要點附件「舊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工程設計手冊」編印中，俟完成後再行函送。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南投縣政府工務局、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嘉義縣政府工務局、台南縣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台東縣政府工務局、花蓮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所所長室、本所副所長廖男、何主任秘書明錦、秘書室、陳組長瑞鈴、鄭簡任研究員元良、環境控制組(以上均含附件)

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作業要點

壹、依據

依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一〇八〇七號函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綠建築推動方式」之實施，改善舊有建築物立面遮陽效能，減少建築物耗能，以達節約能源效果，優先擇定公有建築物作為示範與教育宣導，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公廳。
- (二)直轄市及縣(市)公立中、小學校舍。
- (三)各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

肆、補助項目

補助包括遮陽設施結構體、遮陽設施工程與安裝等項目費用。

伍、補助額度

每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以一百萬元為限，起額經費自行負擔。若決算金額低於一百萬元，則以決算金額為補助額度。

陸、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具申請計畫書乙式十五份送本所委託之執行單位審查。第參點補助對象之第二、三款，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辦理並核轉。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含依據、目的、補助項目、構造及材料、工程經費概算、外遮陽係數 Ki 計算式、相關工程圖說(含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施工詳圖及法規檢討)。計畫書一律以 A4 直式裝訂製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申請計畫書，送本所委託之執行單位審查核可後，由本所撥付補助經費。

柒、補助款撥款、核銷及使用規定

(一)經本所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且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本所不定期抽查之。

(二)補助經費於接獲本所審查核可通知一個月內，檢附已納入預算或將辦理追加預算證明文件暨收據，申請撥付。

(三)年度結束前，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所。

捌、督導查核

(一)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公廳者，由本所督導查核。

(二)補助對象為第二、三款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查核，並將督導查核情形函報本所。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二)設計施工須考慮空間、日照方位、天候、溫度、防潮等因素。

(三)申請補助工程，須考慮安全耐久、視覺美觀之原則。

附件：「舊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工程設計手冊」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八、案由：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幼稚園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五、九一一元正案。
-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七一六八〇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幼稚園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共計馬公國小等八校提出申請，合計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五、九一一元正。
- (三)本案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函示應納入預算辦理，檢附經費審查表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86-7818
承辦人：國教司三科
聯絡電話：02-2356-5601

教育部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七一六八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轉陳函報所屬八所幼稚園申請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經費乙案，經審查核
予補助全部經費共計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整，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〇澎府教國字第六三五三五號函。
- 二、本案審查表詳如附件，請依總核定額度所示製據報部洽領，並依規定透列預算辦理。
- 三、審查表所列備註事項七至九請配合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三份）

部長 曾志朗

澎政第 67398 號
901212

教育部補助澎湖縣政府所屬幼稚園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計畫——經費審查表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說明)	
			講師費	餐費	茶水費	教材費	手冊、影印費	保險費	雜支	小計		
1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	41,580	6,400		4,000					520	10,920	講師外聘
2	中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43,000	3,200	12,000	3,300			12,000		1,525	32,025	講師外聘
3	湖西國小附設幼稚園	120,800	6,400	16,800	6,600	7,200		12,000		2,450	51,450	戶外參觀不予補助
4	赤崁國小附設幼稚園	21,945	3,200	4,800	1,500			1,500		550	11,550	
5	烏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31,294		4,800		1,300		650		338	7,088	
6	池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105,000	16,000	5,280				5,280		1,328	27,888	講師外聘
7	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	27,540	1,600	6,500	1,000					455	9,555	講師外聘
8	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34,335	6,400	4,800	500			3,000		735	15,435	講師外聘
	合計	425,494									165,911	

備註：

- 1 講師費：核予部分為外聘教授或專家學者（鐘點費 1600 元）。
- 2 教材費及手冊費：單價 100 元，並依參與人數核實補助。
- 3 餐費及茶水費：依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核實補助（餐費上限 100 元，茶水費上限 50 元）。
- 4 所列購買書籍、獎品、差旅費及加班費等均不予補助。
- 5 各園應係主（承）辦單位，所列場地佈置費，內聘鐘點費不予補助。
- 6 所列經費項目不足標準者依所列額度核予補助。
- 7 幼稚園請列澎湖縣政府為協辦單位，本部為指導單位。
- 8 各園詳細課程規劃及講師名單等，請於請款時併同向澎湖縣政府報陳核備。
- 9 成果手冊於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報澎湖縣政府承辦課（國教課）備查。

辦法：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幼稚園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五、九一一元正，並俟年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准予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交通補助款計新台幣四九九萬五、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五九二三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需納入預算辦理，為使款項撥付工作能順利完成，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67818

承辦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235655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 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五九二三八號

附件：

附件隨文

主旨：核定補助 貴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交通補助款共計新台幣四百九十九萬五千元正，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敘明縣庫帳號送部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澎府教國字第五八六六五號函。
- 二、本案所送「離島地區未設國民中小學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中，編號一五九號學童王正昌未於貴縣境內已設有之國小就讀，故本案不予補助。
- 三、有關貴縣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原則，請送本部審核
- 四、原送領款收據隨文檢還。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會計處

部長 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0.11.26 澎收字第 64908 號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文

光國中）運作經費新台幣二六二萬九、一二〇元案。

理由：（一）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運作業務費新台幣七〇萬元正，連線業務（電路費）經費新台幣一九二萬九、一二〇元正，共計新台幣二六二萬九、一二〇元正。

（二）本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辦理，並業

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教育部即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儘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以利業務推展。為爭取時效使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順利執行，請同意辦理墊付。
（三）檢附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運作連線業務及推廣活動經費概算表乙份。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澎湖縣縣網中心運作費（業務費）補助款概算表

91.1

單位：元／新台幣

縣	市	受補助單位	基本補助	服務學校數補助 連線單位數 (每校3000 元*60)	業務費(全國 網路中心研討 會/補助偏遠 地區及技術小 組成員差旅費)	小計	電路費(縣網 至區網段)	合計	備註
澎	湖	澎湖縣網中心 (文光國中)	500,000	180,000	20,000	700,000	1,929,120	2,629,120	
總	計		500,000	180,000	20,000	700,000	1,929,120	2,629,120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運作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二六二萬九、一二〇元正，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費新台幣四、四三六萬元正案。

理由：「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費，經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同意續保留補助工程費新台幣一三六三、八萬元，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同意續保留補助工程費新台幣三〇六六、二萬元，共計工程費新台幣四、四三六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 函

觀光局

機關地址：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傳真：(05)278792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五工養字第九〇二〇四六五號

附件：

主旨：本局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補助貴縣「白沙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費四、四三六萬元，貴府因該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手續，建請同意於九十一年度續辦理保留乙案。有關本處補助款三〇、六六二、〇〇〇元部份同意續辦理延長保留手續，唯請發包後即速檢送工程發包月報表、合約書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暨領款收據各乙份過處憑撥，以利結案，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澎府觀發字第五九五八四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本處養護課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

2005/12/04
156524

9012.5 澎縣第 06509 號

正本

裝 訂 線

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6號
傳真：(08) 7862190
承辦人：陳金本 (08) 786212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三工養字第九〇四〇一七五號
附件：

主旨：本局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補助貴縣「白沙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費四、四三六萬元，貴縣府因該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手續，建請同意於九十年度續辦理保留乙案。有關本處補助款一三、六三八、〇〇〇元部份同意續辦理保留手續，惟請發包後即速檢送工程發包月報表、合約書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暨領款收據各乙份過處憑撥，以行結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縣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澎府觀發字第5584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第五區工程處、本處養護課

局長賴宗雄

光： 年 月 日

澎收字第SS920號
90.12.17 總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經費新台幣二、八〇二萬元正案。

理由：「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由九十年離島建設基金剩餘款補助新台幣二、八〇二萬元辦理。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87712603，電話：02-8771240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四九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博雅、李副主任委員玉麟、林執行秘書益厚、邱委員昌嶽、夏委員正鐘、張委員桂林、邱委員顯樹、黃委員叔娟、簡委員權長、戴委員國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處、教育部、本部民政司、本部地政司、本部社會司、本部兒童局、本部消防署、本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含附件))

901210
澎收字第 6747 號

部長 張博雅

一、為促進離島地區相關建設，請各主管部會確實督核計畫之執行。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欣泰號交通船」主機引擎修復經費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由九十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剩餘款補助，補助金額一、五〇〇萬元，將來若保險理賠官司勝訴，再由保險理賠款歸還離島建設基金。
- 二、請屏東縣政府儘速提報工作計畫書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查，並請交通部檢附收據至內政部，俾憑辦理基金撥款事宜。

第二案

案由：審議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經費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由九十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剩餘款補助，補助金額二、八〇二萬元。
- 二、請澎湖縣政府儘速提報工作計畫書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查，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本縣「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

核業務」工作經費新台幣五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

十建研環字第〇〇〇四五一七之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配合行政院「綠建築推動方案」由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正，辦理本

縣建築物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

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查核工作。

(三)為使建管業務順利推展，請同意墊付。

縣府提案第十三號附件

建設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三樓
傳真：(02)二三七七四六三四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建研環字第〇〇〇四五二七之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委託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所蕭所長江碧、劉副所長慶男、何主任秘書明錦、陳組長瑞鈴、鄭簡任研究員元良、會計室、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10121 (總字) 67121 號

陳慶男

共一頁 第一頁

五、結論：

案由一：討論「委託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採購相關參考規範（草案）」案。

決議：

- 一、投標須知壹、委託案內容及相關規定四、服務費用：第一項修正為「採固定費用，依下列方式按件計酬（含查核及複查，複查以兩次為限），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契約書併同修正。
- 二、契約書第五條刪除，其餘條款遞移。
- 三、部份縣市建議採用選擇性招標，由本所提供合格廠商名單交由地方政府採購乙節，查本所及縣市政府上級機關不同，似未能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規定，本案仍請將草案修正後函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案由二：請「提報九十一年度『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預定查核費用及其調整原則」案。

決議：本案本所已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函請縣市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暫不調整。但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有刪減時，將依刪減比例調整。

案由三：討論「九十一年度『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補助款撥款、核銷及使用等事項」案。

決議：

一、補助款撥款、核銷及使用規定如下：

- (一) 經本所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且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本所不定期抽查列管追蹤。
- (二) 補助經費本所將於九十一年二、七月分二期撥付，各縣市政府請於同年一、六月底前檢附貴單位已納入預算或將辦理追加預算證明文件暨收據申請撥款，年度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繳回本所。
- (三) 本所補助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經費，各縣市政府得於該補助款百分之十以內支用一般行政作業費。

二、補助額度若足以支應各縣市政府之抽查需要，應全數抽查，如有剩餘款，可流用至建築物立面玻璃外

遮陽設備改善計畫。惟如不足時，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抽查比例辦理。

三、第一項第(三)款一般行政作業費，應按實際抽查費用百分之十比例核計。

案由四：委託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部分縣市查核件數較少，是否與鄰近縣市聯合採購案。

決議：本案請縣市政府自行協調辦理。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機場計程車停車棚柱頭圍束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正案。

理由：馬公機場計程車停車棚柱頭已嚴重損壞，有危險之虞。案經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再三反映，經勘查確有立即補強之必要。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並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為執行檔案法暨配合國家檔案局成立，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一年度本府行政室原置編制課員乙名人事費新台幣八十七萬六、六八二元正案。

理由：檔案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定，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國家檔案局成立暨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敬請同意墊付九十一年度本府行政室原置編制課員乙名人事費新台幣八十七萬六、六八二元，以利業務順利推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年度完成法定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補助馬公分局業務費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六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各分局辦公業務費原已捉襟見肘，本年度一般事務費共同費用標準又遭刪除，(原外勤人員每人每年七、一七六元，今年改為每人每年四、〇〇〇元)每人每年減少三、一七六元，使業務費不足現象更形雪上加霜。(二)為使本縣警政業務順利推動，提高基層員警士氣，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十七、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督察室差旅費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九萬八、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為發揮督察功能，對感情困擾及家庭問題員警每季實施家庭訪問輔導，且部分員警(眷屬)家居台灣本島，均須前往台灣本島辦理，另警政署每年辦理督察會報、政風督導會報等會議，均須前往台灣本島參加。

(二)為使本縣警察局警政業務順利推動，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俟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十八、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新建廳舍內部設備所需經費二〇〇萬元正案。

(一)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新建廳舍將於本(九十年)三月間竣工，各項內部設備亟需購置，惟因警局並未將該項需求納入預算編列項目，且年度內原預算設備經費已捉襟見肘，故無餘額支應是項內部設備之所需。

(二)為使本縣警政業務順利推動，提高基層員警士氣，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道路交通罰鍰分配款收入項下新台幣一八〇萬元正，提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案。

理由：(一)於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九十一年度道路交通罰鍰收入項下提列墊付新台幣一八〇萬元整，以利本縣警察局相關工作推動需要。

(二)所需經費：

1.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所費用，計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

2.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提撥作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費用，計新台幣六〇萬元整。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馬公市興坎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一、〇二七萬七、七〇〇元正，請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

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一九五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工程顧問機構提列之工程預算書編列工程費用如下：

1.主體發包工程費新台幣六〇二萬、一一〇元正。

(1)整地工程。(2)污染防治工程。

(3)截排水工程。(4)掩埋區工程。

(5)管理區工程。(6)附屬設施工程。

(7)包商利潤、工程管理費、保險費。

2.推土機(80匹馬力或以上)新台幣二九〇萬元正。

3.委託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三〇萬、一七〇元正。

4.工程管理費新台幣一三萬九、三六〇元正。

5.空污費新台幣一萬八、〇六〇元正。

6.外水電工程補助費新台幣九〇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在興仁烏坎二里辦理說明會，以免造成民怨。

廿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度辦理「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計新台幣五、一〇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十一、二十三台九十處孝二字第〇八九六二號函辦理。

(一)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項下計七個細部計畫，

合計新台幣五、一〇〇萬元正。

序號 1 澎湖農作生產計畫

序號 2 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序號 3 澎湖漁業發展計畫

序號 4 澎湖畜牧發展計畫

序號 5 澎湖農漁村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序號 6 澎湖水土保持植生計畫

序號 7 澎湖自然保育計畫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第一層執行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處孝二字第〇八九六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本（九十）年十月八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其中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六）「澎湖縣擬於原核定額度內調整九十一年度建設計畫項目，將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建設計畫納入乙案，請澎湖縣政府洽主計處，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本處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九十營署綜字第九〇一一〇三號函辦理。
- 二、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營業基金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決算辦理，第八十九條並規定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凡計算餘絀者，準用營業基金規定。貴府擬在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原核定預算額度調整容納農業綜合發展建設計畫，符合上述規定。
- 三、復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之剝之迫規定，以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其補助計畫得由該基金自行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又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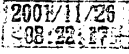
第二頁，共二頁

收字 64630 號
11. 2 總字

訂 錄

條規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為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之一。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將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預計調整內容，送請內政部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年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法議：照案通過。

廿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度辦理「改善農業融資」等十八項計畫，計新台幣四、〇〇三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十、四農會字第九〇〇〇九二三二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農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一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一層執行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路三二七號

電話：(〇二)二二三二〇三四一

聯絡人：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會字第九〇〇〇九二二二〇號

附件：如文

9010.5
澎收字第54033號

主旨：檢送本會三營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一乙份，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稽核科、會計科、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永盛

五字號碼：農會字
收單五二三五六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	補助機關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數
澎湖縣		農業	合計	40,030
	農業委員會		改善農業融資	42
	農業委員會		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	25,000
	林務局		落實國家森林永續經營	257
	漁業署		漁業資訊及漁業統計調查	260
	漁業署		漁業巡護及取締漁船違規作業	100
	漁業署		強化沿海漁業秩序及資源培育	1,200
	漁業署		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	5,000
	漁業署		營造漁村新風貌	3,000
	防檢局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400
	防檢局		強化離島檢疫措施計畫	1,685
	防檢局		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800
	防檢局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170
	防檢局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200
	防檢局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之示範轉移與推廣工作	12
	防檢局		全國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除	34
	防檢局		重要檢疫害蟲之偵測	670
	防檢局		種苗健康檢查工作	100
	防檢局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100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三四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年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為墊付新台幣一〇萬元正，補助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購置豬鐵籠，以供運輸案。

理由：(一)依據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十、廿六澎肉兩字第〇七六號函辦理。

(二)本縣因毛豬長期欠缺，為解決市場需求，經常需自台灣肉品市場引進補充，且本縣係離島地區，引進豬隻需靠海上運輸，因未設置豬籠經常發生事故及推擠死亡事件，造成損失慘重，加重肉類承銷商成本負擔，嚴重影響生計，為減輕損失需製作鐵籠，經費新台幣三〇萬元正，請求本府給予補助新台幣一〇萬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年度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經費新台幣四九三萬七、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〇)文建壹字第二〇〇二五四七八號函辦理。

(二)為促使縣市結合地方藝文團體，發掘及保存地

方藝文資源，逐步建立地方文化自主性，發展地方藝文特色，經文建會核定補助本縣新台幣四九三萬七、〇〇〇元辦理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

(三)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函(影本)乙份。

副本

表

訂

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傳真：(〇二)二三二二二九三七

受文者：第一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文建壹字第二〇〇二五四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九十年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執行「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一案，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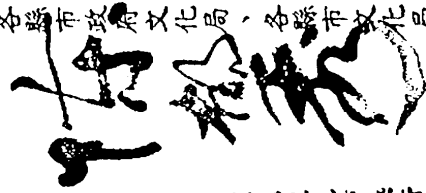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貴縣(市)九十年年度向本會申請補助「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業經審查完畢，核定補助金額詳如審查結果一覽表，請參酌審查意見辦理，並就核定補助金額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到會憑撥。
- 二、本案承辦人第一處施昭雲小姐，電話(〇二)三四三四〇八八。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文化中心、第一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依分屬負責規定授權處正主管執行

行政院文建會九十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
「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案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			核定補助款
				總經費	地方配合款	申請補助款	
12	高雄縣政府 文化局		鳳山眷村社會文化及生活空間調查	\$403,000	\$0	\$403,000	\$360,000
			大寮眷村社會文化及生活空間調查	\$403,000	\$0	\$403,000	\$360,000
			文化展演設施類、信仰節俗類	\$800,000	\$0	\$800,000	\$800,000
13	屏東縣		高雄縣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	\$612,405	\$0	\$612,405	\$612,405
			飲食文化類、信仰、節俗類、鄉土雜技類、文史社團研究	\$1,540,000	\$0	\$1,540,000	\$1,139,000
14	台東縣政府	未提					
15	花蓮縣	未提					
16	澎湖縣政府	地方文史作者(黃村吉興、甘村吉)	民間寺廟信仰之應用文書調查	\$867,000	\$0	\$867,000	\$867,000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口述歷史採集	\$1,650,000	\$0	\$1,650,000	\$1,490,000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漁村文化資源調查	\$1,420,000	\$0	\$1,420,000	\$1,280,000
17	基隆市	未提	文學類	\$785,526	\$0	\$785,526	\$710,000
18	新竹市	未提					
19	台中市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飲食文化類	\$2,124,800	\$0	\$2,124,800	\$1,910,000
20	嘉義市	未提					

辦法：敬請會議同意墊付，並依規辦理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案由：為使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業務順利推展，擬追加編制內稽查員、護理師各乙名人事預算費用，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四八萬六、二九二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依據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多位議員建議案辦理。

(二)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該所名額編制為五名（醫師一名、護理師一名、護士二名、稽查員一名），現有預算員額僅三名（醫師一名、護士二名），負責澎南區（人口數約八千多人）醫療、保健各項業務推展，造成現有人力不勝負荷。為使該衛生所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請准予追加該二名人事預算費用，以服務民眾。

(三)本縣培養之養成公費護士目前仍有多位尚待分發，倘若第二衛生所增加二名員額，除可增加該所人力之外，亦能使本縣衛生所有所輪替，公費護士得以返回衛生所服務，盡一己之義務。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追加編制內人事預算費用

	護理師	稽查員
等 級	委任五本五	委任五本五
薪 俸	276,000	276,060
一 般 專 業	0	213,720
衛 生 加 給	239,880	0
離 島 加 給	54,000	54,000
保 險 費	57,480	57,480
年 終 獎 金	64,492	61,222
不 休 假 獎 金	20,048	19,040
考 績 獎 金	47,495	45,315
合 計	759,455	726,837
總 計	1,486,292	

辦法：敬請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法議：照案通過。

廿六、案由：為八十七年間葉龍山先生與本縣衛生局公務車擦撞損傷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乙案，依「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應付賠償費用，所需賠償總額新台幣八一萬五、〇五〇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號民事判決書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發生後多次協調未果，葉員依循司法途徑請求損害賠償，經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兩造均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兩造上訴均駁回，二審終結不得上訴。故本案應依一審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支付給付金額。(如附件)

(三)本案給付金額：依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被告(本縣衛生局及駕駛柯清文)應連帶給付原告(葉龍山先生)新台幣七六萬二、九二九元，並自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即每日一五〇元，為願及行政程序時程預估利息清償日至本(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四二四天計四萬四、

五二〇元(利息部份依實際請領日期核算)，另訴訟費用(訴訟費一萬四、八六三元及郵資三四〇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計七、六〇一元，共計賠償總額為新台幣八一萬五、〇五〇元。為儘早結案，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全數賠償總額新台幣八一萬五、〇五〇元整，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預算轉正(轉正數額為機關應負擔金額)。

第一層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股別：文
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號

上訴人 柯清文 住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一八七之一號
澎湖縣衛生局 設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右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禎祺 住同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敏澤律師
黃麗潔律師
鄭瑞崙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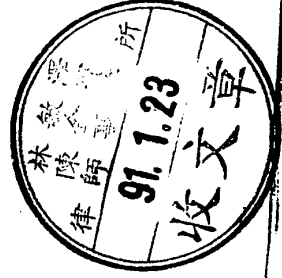
上訴人 葉龍山 住台北市吉林路四五六巷八號二樓
訴訟代理人 江顯盛 住基隆市愛四路五一號二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上訴人均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三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葉龍山主張：對造上訴人柯清文受僱於對造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擔任司機



，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W X 1 0 七 一 七 號小客貨車（即澎湖縣衛生局稽查車），沿澎湖縣馬公市澎三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西文里九七之八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有伊騎乘車牌號碼 F E K 1 五 0 0 號重機車同方向行駛之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超車，致該小客貨車之右後車輪上方擦撞伊所騎乘之上開重機車左側，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折、左第五掌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及耳朵出血暨右耳聽力損失三十分貝、左耳聽力損失十二分貝之傷害。而柯清文所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業經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簡易庭以八十八年度馬交簡字第二號判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柯清文顯有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又澎湖縣衛生局為柯清文之僱用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須與柯清文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對造上訴人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六萬八千八百十三元、看護費用八萬一千元、交通費用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財物損失費用（機車、眼鏡、手錶及安全帽毀損）一萬二千三百元，收入短少之損失四十四萬八千元、營養費暨後續治療費用共二十八萬九千元，及慰撫金四十五萬元，合計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及柯清文則以：對造上訴人葉龍山對於本件車禍與有過失，

且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葉龍山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及柯清文應連帶給付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及柯清文自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澎湖縣衛生局自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葉龍山其餘之訴。兩造均聲明不服，上訴人葉龍山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葉龍山部分廢棄。(二)對造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柯清文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葉龍山七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九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明駁回對造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柯清文之上訴。上訴人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澎湖縣衛生局、柯清文連帶給付超過二十七萬零二百零七元（即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就原審命給付部分之醫療費用四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元、看護費用五萬四千元、交通費用六萬三千八百十六元、財物損失六千三百元、收入短少之損失五萬元及營養費及後續治療費用計十二萬元、慰撫金三十萬元，合計五十四萬零四百十四元部分，主張葉龍山應負二分之一過失責任，故認賠償金額應減為二十七萬零二百零七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二)右廢棄部分，對造上訴人葉龍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聲明駁回對造上訴人葉龍山之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柯清文受僱於澎湖縣衛生局擔任該局司機，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

許，駕駛上開小客貨車，沿澎湖縣馬公市澎三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西文里九七之八號前時，與同方向由葉龍山所騎乘之上開重機車發生擦撞，致葉龍山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挫傷、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骨折、左第五掌骨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及耳朵出血暨右耳聽力損失三十分貝、左耳聽力損失十二分貝之傷害。並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一) 柯清文所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業經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簡易庭以八十八年度馬交簡字第二號判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參。

(二) 柯清文係澎湖縣衛生局之受僱人，於執行駕駛職務中不法侵害葉龍山之身體，澎湖縣衛生局應與柯清文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僅就賠償金額有爭執)。

(四) 上開刑事案件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暨現場照片為真正。

(五) 葉龍山之醫療費用為六萬八千八百十三元，均係自行負擔部分，未包括健保給付部分。並有醫療收據附卷為憑。

(六) 柯清文駕駛之上開車輛於肇事前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惟迄未獲理賠。

(七) 葉龍山聽力受損尚未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程度。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 葉龍山駕駛行為有無過失？

(一) 葉龍山各項請求之金額為何？

五、葉龍山駕駛行為有無過失：

本件澎湖縣衛生局及柯清文抗辯葉龍山與有過失云云，無非以台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高屏澎鑑字第一六九二號函附鑑定意見書為據。經查：上開鑑定意見書係認柯清文駕駛小客貨車與葉龍山騎乘重機車均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同為肇事原因。惟依兩造不爭其為真正之上開刑事案件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暨現場照片顯示：肇事路段為雙向快車道，每一單向有二車道，並無劃分快慢車道，肇事後上開小客貨車及重機車一前一後停放、倒地，在澎三號往東方向之外側快車道上，兩車相距六點七公尺，重機車後留有二三．九公尺之刮地痕，刮地痕起點距路面邊緣三．三公尺，外側快車道寬四．一公尺（即刮地痕起點距兩條快車道間之白色虛線僅〇．八公尺），及小客貨車右後輪斜上後方車身有刮痕，重機車則左手把有擦痕等情，並參諸柯清文駕駛之小客貨車車身寬長顯逾一公尺，而肇事位置（即刮地痕起點）距兩條快車道間之白色虛線並不足一公尺之情，足見本件車禍發生時，葉龍山係騎機車行駛於肇事路段東向車道之外側快車道內，而柯清文駕車則係跨越兩條快車道行駛，且葉龍山騎乘之重機車左手把係與柯清文駕駛之小客貨車右後輪及右側車身擦撞而肇事至明。徵之柯清文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訊時供述：我當時行駛在澎三號道路往東方向行駛，我在外側快車道行駛，我同事大叫一聲後，我看了一下後視鏡，發現一輛機車倒在我的後方」等語，並於偵查中供述：「我沒

有變換車道。」等語，則柯清文駕車既行駛於外側快車道，且未變換車道，而於肇事時跨越兩條快車道行駛，旋於外側快車道行駛中發現肇事，顯見本件車禍係因柯清文駕車超越同方向由葉龍山所騎機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所致甚明。是柯清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而葉龍山既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並無過失。且本件經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結果，亦認柯清文駕車超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擦撞前行機車，葉龍山無肇事因素，有該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交覆字第八七一九七〇號函附覆議意見書附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卷可稽。綜上，首開台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既與事實不符，尙非可採，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據而抗辯葉龍山與有過失，請求減少賠償金額，並不足取。

六、茲就葉龍山各項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 醫療費用：

葉龍山請求之醫療費用為六萬八千八百十三元，已為柯清文與澎湖縣衛生局所不爭，應予准許。

(二) 看護費用：

葉龍山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住院二十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有僱用二名看護工之必要，每日需支付每名看護工一千五百元，計八萬一千元，並提出看護費收據一紙為證；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以葉龍山住院期間，每日只需僱用一名看護工，支出之費用以五萬四千元為合理等語置辯。查葉龍山提出之看護費收據僅能

證明其僅僱用一名看護工，而除柯清文與澎湖縣衛生局所不爭之五萬四千元應予准許外，其餘二萬七千元部分，葉龍山因未舉證證明其已支出並有必要，其請求即屬無據。

(三) 交通費用：

葉龍山主張其因傷至臺灣本島診治，支出本人及家屬之機票、計程車費用，計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並提出機票存根五十一紙為證。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以交通費用之支出以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為合理等語置辯。經查：葉龍山提出之機票存根五十一紙中，僅有二十八紙（其中有二十六紙機票均記載機票費用為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另二紙則為九百零九元），共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元，應屬必要之交通費用。又依卷附診斷證明書上所示葉龍山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及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求診並住院二十餘日等情觀之，足認葉龍山甫由澎湖搭機至台灣求診時，因其傷勢非輕，而有由家屬陪同搭機協助之必要，然葉龍山出院後只需繼續門診治療，故已無家屬陪同搭機之必要，葉龍山亦自承：伊每次搭機至台灣本島治療，未必均有家屬陪同搭機等語，則葉龍山其餘請求因家屬陪同搭機之機票支出，是否有其必要，即非無疑。惟因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對於葉龍山關於機票費用之請求，已同意以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計算，此部分毋庸葉龍山舉證證明而應予准許外，其餘七萬三千三百零九元部分，或因屬葉龍山在台灣之親屬搭機前往澎湖探望葉龍山所支出而非葉龍山所因本件車禍所增加之支出，或因機票存根未具名而不能證明係葉龍山之支出，或因葉龍山未能舉證證明其有支

出計程車費用，其請求均屬無據。

(四) 財物損失：

葉龍山主張其因車禍致機車、眼鏡、手錶、安全帽等毀損，計損失一萬二千三百元，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以上開物品之損失應以六千三百元為合理等語置辯。查除柯清文與澎湖縣衛生局所不爭之六千三百元應予准許外，其餘六千元部分，葉龍山亦未舉證證明其已支出並有必要，其請求即屬無據。

(五) 收入短少之損失：

葉龍山主張其受傷需其配偶江麗月照顧，江麗月因而辭去原本每月一萬六千元之工作，期間為二十八個月，計四十四萬八千元，其已受讓江麗月此部份債權，爰請求賠償四十四萬八千元云云，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以江麗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開始上班，江麗月至多照顧葉龍山三個月，因認江麗月收入短少之損失為五萬元等語置辯。查江麗月每月收入短少一萬六千元，係因其辭職所致，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其並無請求柯清文與澎湖縣衛生局賠償損失之法律關係存在，從而葉龍山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賠償，於法無據。況葉龍山自承其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工作，證人江麗月於原審證稱：伊辭去工作也是為了照顧家中小孩，事實上，伊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就想回去上班，只是找不到工作等語。是葉龍山之主張，亦未必屬實。惟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同意葉龍山此部分損失以五萬元計算，故該五萬元部分應予准許外，其餘三十九萬八千元部分之請求，並無依據。

(六) 營養費、後續治療費：

葉龍山主張其因受傷而支出營養費、後續治療費，計二十八萬九千元，並提出營養費收據十三紙為證，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則以支出之費用以十二萬元為合理等語置辯。查葉龍山就此部分之請求，除柯清文與澎湖縣衛生局所不爭之十二萬元應予准許外，其餘十六萬九千元部分，葉龍山因未舉證證明其已支出並有必要，其請求即屬無據。

(七) 慰撫金部分：

葉龍山因本件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二十七日，其身心遭受極大之痛苦，自堪認定，查葉龍山係高職畢業，在澎湖縣水產試驗所擔任技工，每月收入約三萬元，原有土地二筆（目前已出售），柯清文係高中畢業，受僱於澎湖縣衛生局擔任司機，每約收入為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並無不動產，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函附兩造之財產清單及所得資料附卷可稽。又葉龍山因本件車禍頭部及耳部受傷致有頭疼、頭暈及右耳聽力損失三十分貝、左耳聽力損失十二分貝之後遺症，此據葉龍山提出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為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均不佳及葉龍山所受傷勢之痛苦程度等情，認葉龍山請求慰藉金以四十萬元為適當。是葉龍山請求慰撫金四十五萬元，於四十萬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葉龍山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為六萬八千八百十三元、看護費用為五萬四千元、交通費用為六萬三千八百十六元、財物損失為六千三百

元、收入減少五萬元、營養費及後續治療費用計十二萬元、慰撫金為四十萬元，合計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葉龍山之請求，在上開範圍內，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其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應連帶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當，柯清文及澎湖縣衛生局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葉龍山敗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及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本件判決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九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彬

法 官 張明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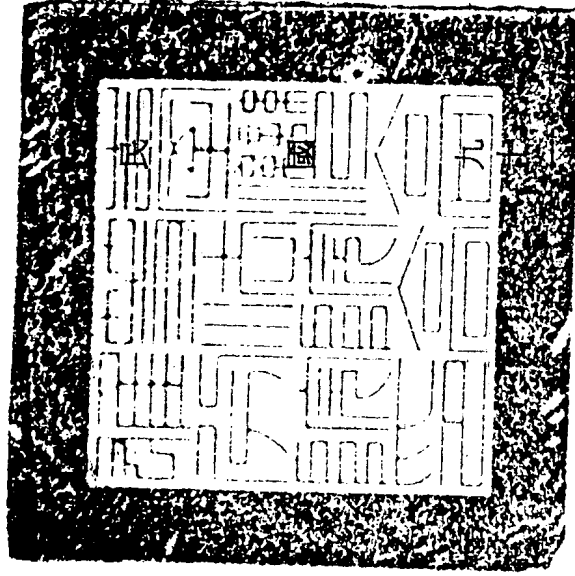
法 官 徐文祥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年

一

月 十四

法院書記官 黃一秋

丁

秋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第 一 層 決 行

九十年年度訴字第三號

(愛股)

原	告	葉龍山	住：北市吉林路四五六巷八號二樓
訴	訟	代 理 人 江顯盛	住：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五一號二樓
被	告	柯清文	住：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一八七之一號
被	告	澎湖縣衛生局	設：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楊禎祈	住：同右
訴	訟	代 理 人 莊承家	住：同右
		蔡素娟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被告柯清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告澎湖縣衛生局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90629 澎衛字第 3922 號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 一、被告柯清文係受僱於被告澎湖縣衛生局之司機，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許，因執行業務，駕駛WX10717號自用小客車，沿澎三號道路由馬公市往白沙鄉方向行駛，途經西文里九十七之八號前時，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超車，致上開車輛之右後車輪上方，擦撞由原告騎乘、原於其右側同向行駛之FEK1500號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折、左第五掌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如下：

(一) 醫療費用：計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元。

(二) 看護費用：原告因傷住院二十七天，並僱用兩名看護，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八萬一千元。

(三) 交通費用：原告因傷至臺灣診治，支出本人及家屬之機票、計程車費，計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

(四) 財物損失費用：原告因車禍致機車、眼鏡、手錶、安全帽毀損，計損失一萬二千三百元。

(五) 收入短少之損失：原告之配偶因原告受傷，辭去原本每月一萬六千元之工作，以照顧原告，期間為二十八個月。原告之配偶已將此部份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請求其配偶收入短少之損失，計四十四萬八千元。

(六) 營養費、後續治療費：原告因傷又支出營養費、後續治療費，計二十八萬九千元。

(七) 慰撫金：原告主張其因車禍造成其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折、左第五掌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身心備受煎熬，治療期間漫長，行動不便，故請求慰撫金四十五萬元。

參、證據：提出診斷證明書五紙、醫療收據四十一紙、機票存根五十一紙、營養費收據十三紙、看護費收據一紙、眼鏡修理單據一紙、機車修理估價單一紙為證。

乙、被告澎湖縣衛生局方面：

壹、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陳述：

(一) 對醫療費用不爭執。

(二) 原告住院二十七天，且應只有請一名看護之必要，如以每人每日二千元計，應支出五萬四千元。被告對原告超過此數額之請求有爭執。

(三) 交通費用部分，對超過六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元超過部分均爭執。

(四) 財物損失費用以全部五千元為合理，超過部分均爭執。

(五) 原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就開始上班，其配偶頂多照顧原告三個月，因認其配偶收入短少之損失為五萬元。超過部分均爭執。

(六) 原告所請求營養費、後續治療費部分，僅承認十二萬元，超過部分應無必要。

(七) 原告所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應以二十萬元為當。

丙、被告柯清文方面：

壹、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陳述：均同被告澎湖縣衛生局所言，並認此車禍之發生，原告亦有疏失，主張與有過失。

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八十九年馬交簡字第二號交通事件卷宗。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柯清文係受僱於被告澎湖縣衛生局之司機，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許，因執行業務，駕駛WX10717號自用小客車，沿澎三號道路由馬公市往白沙鄉方向行駛，途經西文里九十七之八號前時，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超車，致上開車輛之右後車輪上方，擦撞由原告騎乘、原於其右側同向行駛之FEK1500號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折、左第五掌骨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柯清文又另主張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 二、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等規定所致，且原告並無肇事因素等情，已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及本院八十八年度馬交簡字第 二號判決認定在案。則本件民事求償部分，自應以此為判斷之基礎。
-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應就他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相當之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諸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即明。準此，根據前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告以被告可清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

百零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肇事，訴請被告連帶賠償，即非無據。茲就原告所受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原告認其支出之醫療費用為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四十二紙，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原告上開請求，應予准許。
- (二) 看護費用：原告認其因傷有僱用看護之必要，其住院二十七天期間，僱用兩名看護，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八萬一千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五紙、看護費收據一紙為證；被告則認原告住院期間，每天應只有請一名看護之必要，原告之請求應以五萬四千元為合理。查原告僅提出一名看護出具之看護費收據，亦未舉證說明何以有僱請二名看護之必要，是被告上開抗辯應屬可採。原告上開請求，於五萬四千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 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傷至臺灣診治，支出本人及家屬之機票、計程車費，計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並提出機票存根五十一紙。被告則認以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為合理。查原告提出之機票存根五十一紙中，僅有二十八紙係原告搭乘，其餘或為未具名、或為原告家屬所搭乘，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家屬有何同行搭機之必要，而其餘未具名之機票亦難認定係被告搭乘之用，另原告亦未舉證計程車費部分之支出。如以一般航空公司台北至馬公單程機票公定價格一千七百元計，亦僅能證明原告有四萬七千六百元之交通費支出。是原告上開請求，於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之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四) 財物損失費用：原告主張其因車禍致機車、眼鏡、手錶、安全帽等毀損，計損失一萬二千三百元，被告則以原告上開損失應只價值五千元為抗辯。查原告僅提出修理機車支出四千元之估價單、修理眼鏡支出二千三百元之收據各一紙為證，其餘部分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上開請求，於六千三百元之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 收入短少之損失：原告主張其配偶因原告受傷，辭去原本每月一萬六千元之工作，以照顧原告，期間為二十八個月，原告之配偶已將此部份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請求其配偶收入短少之損失，計四十四萬八千元，被告則認原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就開始上班，其配偶頂多照顧原告三個月，因認其配偶收入短少之損失為五萬元為抗辯。查原告車禍受傷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開始上班，業據原告供承在卷，堪信為實，而原告之配偶江麗月於本院審理時則結證稱：伊辭去工作也是為了照顧家中小孩，事實上，伊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就想回去上班，只是找不到工作等語。是原告配偶上開財產上損失，是否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尙堪存疑。是原告上開請求，於五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 營養費、後續治療費：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營養費、後續治療費，計二十八萬九千元，並提出營養費收據十三紙為證，被告則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應無必要為抗辯。查原告並未舉證其有何支出營養費、及再為後續治療之必要，是原告

上開請求，於十二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 慰撫金部分：原告陳稱其因車禍造成其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顱骨折、左第五掌骨折、左耳外傷出血、左鎖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既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憑，則本院審酌原告上開受傷、復原情形，及兩造年齡、身分等一切情狀，酌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為四十萬元。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賠償原告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68813+54000+63816+6300+50000+120000+400000=762929$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被告柯清文自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告澎湖縣衛生局自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許。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但書、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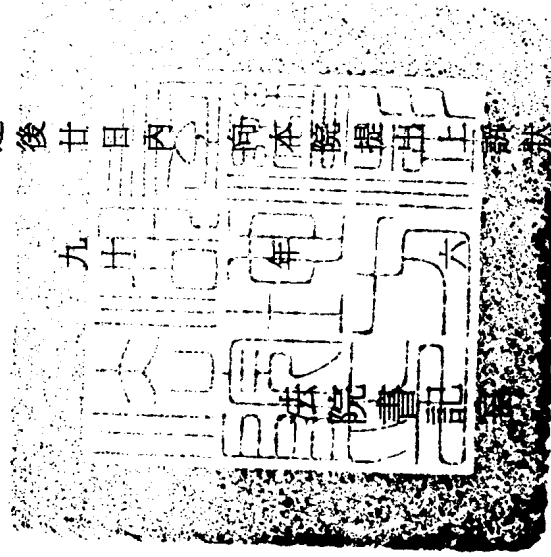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李 宛 玲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劉竹苞



辦法：敬請 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歐中慨 陳雙全

案由：建議縣府繼續辦理舊墓檢骨進塔，並仍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以惠顧民眾。

理由：(一)縣府訂定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實施以來，鼓勵民眾火葬進塔及祖先舊墓檢骨進塔優惠政策，受到肯定支持，對本縣消弭墳墓濘葬美化環境景觀助益頗大。

(二)鑒於該自治條例自公布實施已近一年，對條文規定一年內辦理舊墓檢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為鼓勵民眾繼續響應政府推行火葬及舊墓檢骨進塔政策，應請縣府繼續放寬申請年限之規定，以惠顧民眾。

辦法：請縣府採納放寬申請年限繼續優惠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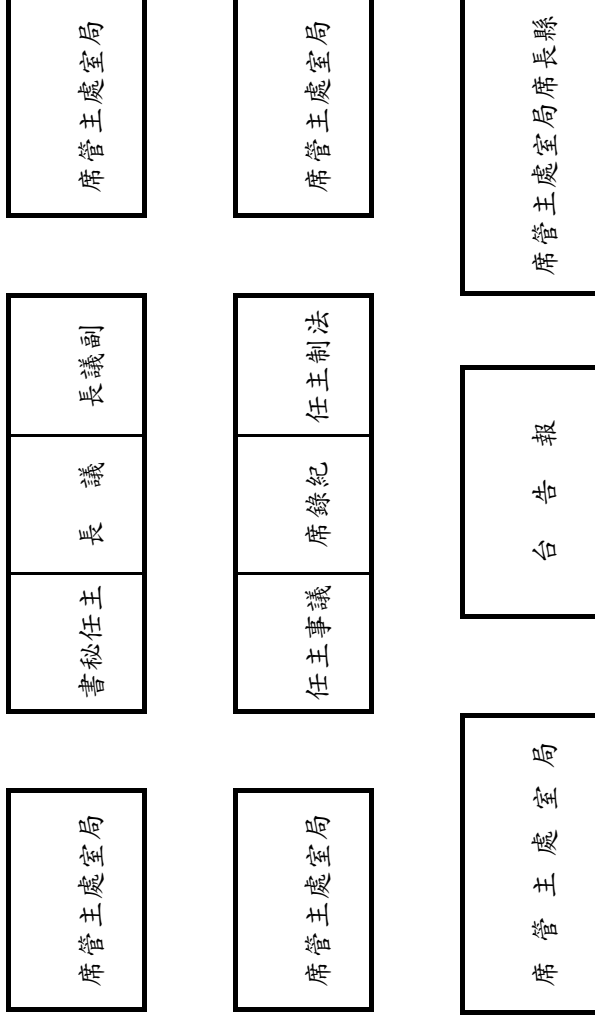
日期 星期		議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二月一日	五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一 次		開 幕	
				(人 民 請 願 案)		自 由 發 言	
二月二日	六	停					
二月三日	日	停					
二月四日	一	會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審 查	
		會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自 由 發 言	
二月五日	二	第 三 次	審 查 議 案	第 四 次		自 由 發 言	
		會 議		會 議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十時——十二時		三時——五時	
二月一日	五	議 員 報 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幕 自 由 發 言	
二月二日	六	停 會					
二月三日	日	停 會					
二月四日	一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二月五日	二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閉	幕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記 者 席

8	胡俊傑
7	宋國進

6	陳海山
5	歐中慨

4	許啟川
3	吳明浩

2	方榮一
1	陳雙全

16	陳永和
15	翁世塾

14	呂永泰
13	張啟明

12	張再扶
11	林素妹

10	陳百川
9	蔡清續

19	蘇崑雄

18	顏重慶
17	葉明縣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陳雙全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永和

許啟川 歐中慨 張啟明 張再扶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陳清志代 教育局長蘇啟昌代

觀光局長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蘇崑雄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下午審議事項擬變更為各位議員自由發言表達
心聲，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陳雙全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永和

張啟明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二二八五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蘇崑雄

議員 方榮一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 一、請准予墊付澎湖縣議會編輯會史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二二〇萬元正案。
- 二、請准予墊付澎湖縣議會一級主管、行政幹部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共計新台幣十一萬八、〇〇〇元正案。
- 三、為本縣九十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五十六筆金額新台幣一、四五二萬八八一元正案。
- 四、擬出售海堤段四〇〇之三地號等三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案。
- 五、為出具本府經營白沙鄉吉貝段三一之一二〇地號暨馬公市井子垵段二二一八之七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六、請同意墊付辦理本府「建管業務 ISO 認證」工作經費新台幣五六萬元正案。

- 七、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公有建築物外遮陽節能改善計畫作業」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 八、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幼稚園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經費新台幣一六萬五、九一一元正案。
- 九、請准予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交通補助款計新台幣四九九萬五、〇〇〇元正案。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文光國中）運作經費新台幣二六二萬九、一二〇元正案。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經費新台幣二、八〇二萬元正案。
- 十二、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業務」工作經費新台幣五〇萬元正案。
- 十三、請惠予墊付辦理機場計程車停車棚柱頭圍束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正案。
- 十四、為執行檔案法暨配合國家檔案局成立，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一年度本府行政室原置編制課員乙名人事費新台幣八七萬六、六八二元正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陳雙全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啟明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陳雙全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新建廳舍內部設備所需經

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案。

請縣府自動撤回二件。

二、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補助馬公分局業務費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六萬元正案。

三、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督察室差旅費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九萬八、〇〇〇元正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陳雙全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永和 許啟川

張啟明 張再扶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工程費新台幣四、四三六萬元正案。
- 二、請惠予墊付本縣警察局道路交通罰鍰分配款收入項下新台幣一八〇萬元正，提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案。
- 三、馬公市興坎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一、〇二七萬七、七〇〇元正，請同意先行墊付，俟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在興仁、烏坎二里辦理說明會，以免造成民怨。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度辦理「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計新台幣五、一〇〇萬元正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度辦理「改善農業融資」等十八項計畫，計新台幣四、〇〇三萬元正案。
- 六、為墊付新台幣一〇萬元正，補助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購置豬鐵籠，以供運輸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藝

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經費新台幣四九三萬七、〇〇〇元正案。

- 八、為使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業務順利推展，擬追加編制內稽查員、護理師各乙名人事預算費用，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四八萬六、二九二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 九、為八十七年間葉龍山先生與本縣衛生局公務車擦撞損傷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乙案，依「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應付賠償費用，所需賠償總額新台幣八一萬五、〇五〇元正案，請同意墊付案。

議員提案 通過一件

閉會：下午四時二十三分